儒藏

精華編二三册
經部詩類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二二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0.10

ISBN 978-7-301-11740-8

Ⅰ.儒…　Ⅱ.北…　Ⅲ.儒家　Ⅳ.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002944 號

書　　名:儒藏(精華編二二)
著作責任者: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 任 編 輯:童　祁
標 準 書 號:ISBN 978-7-301-11740-8/B・0426
出 版 發 行: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56449
出版部 62754962
印　刷　者: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　銷　者: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45.75 印張　650 千字
2010 年 10 月第 1 版　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:500.00 元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三二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董治安　鄭傑文　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三一册

經部 詩類

毛詩注疏

〔西漢〕毛亨 傳
〔東漢〕鄭玄 箋
〔唐〕陸德明 音義 孔穎達 疏
鄭傑文 孔德凌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詩經》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，春秋時期結集成書，後經孔子修訂整理爲三百零五篇，經子夏、荀卿等後學承傳，到西漢時出現了齊、魯、韓、毛四家《詩》。其中《毛詩》是毛亨所傳，爲古文經學，主要在民間傳授；魯、齊、韓三家是今文經學，列爲學官。後三家詩漸亡，《毛詩》獨成「五經」或「十三經」中《詩經》的代表。

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《毛詩注疏》，包括西漢毛亨《毛詩故訓傳》、東漢鄭玄箋和唐孔穎達的正義。毛亨，生卒年不詳，魯（今山東曲阜）人，相傳曾從荀卿受學，西漢初年講學授徒，將其《詩》學傳於趙人毛萇。毛亨所作《毛詩故訓傳》由於鄭玄作箋而廣爲流傳。鄭玄（一二七—二〇〇）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（今山東高密西南）人，博學多才，兼通今古文，一生遍注群經，極大促進了經學的整合、傳播與發展。鄭玄晚年箋《詩》，以毛爲宗，兼采三家，並下己意，又爲《詩》作《譜》，對《詩經》進行了多方面的研究，取得了很大成就。時至唐代，孔穎達等學者又作《正義》。孔穎達（五七四—六四八），字沖遠，冀州衡水（今屬河北省）人，學識淵博，曾與魏徵等修《隋書》，並主持編撰《五經正義》，對「五經」的經、注均加以疏通，其爲《毛詩》所作正義尤其受人重視。

南宋以前，經注與疏分刻，合刻者以南宋初年兩浙東路茶鹽司刻「八行本」爲最早，以建刻「十行本」對後世影響爲最大。如明嘉靖中有福建李元陽刻「閩本」，據「十行本」重刻；萬曆間有北京國子監刻「北監本」，據「閩本」重刻；崇禎時有毛氏汲古閣本，據「監本」重刻；清代有乾隆初年刻「武英殿本」、嘉慶間「南昌府學本」等等，均屬十行本系統。

《毛詩正義》單疏今僅存殘頁。今天所能見到的《毛詩注疏》的最早刊本爲南宋本，距唐初編纂時已隔數百年，傳寫、刊刻之誤不難想見。後又屢經翻刻，訛誤愈多。清嘉慶年間著名學者阮元在江西南昌府學以「十行本」爲主，校以他本而重刻，

並撰《校勘記》，爲後世推重，號稱善本。今以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七年影印清阮元主持重刊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開雕、嘉慶二十一年刊行、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勘定的宋版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《毛詩注疏》爲底本，參考附刻之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（簡稱「阮校」）和盧宣旬等人的補校（簡稱「阮校（補）」）、孫詒讓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（簡稱「孫校」）、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等進行校勘，而標點則參考黄侃《手批白文十三經》等。底本陸疏作者名「機」不作「璣」，阮校並有説，今仍之。

參校所用書籍的版本如下：凡引用十三經及其注疏，以及阮校，皆用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孫校用一九八三年齊魯書社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和《毛詩後箋》用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用一九九八年中華書局《清人注疏十三經》本，《經典釋文》用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本，《詩毛氏傳疏》用一九八四年北京市中國書店本，《説文解字注》用一九九八年浙江古籍出版社本，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用二〇〇三年中華書局本，《史記》用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本，《國語》用一九八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本。

校點者　鄭傑文　孔德凌

毛詩正義序

夫《詩》者，論功頌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訓，雖無爲而自發，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静於中，百物盪於外，情緣物動，物感情遷。若政遇醇和，則歡娱被於朝野；時當慘黷，亦怨刺形於詠歌。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，發諸情性，諧於律吕，故曰：「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莫近於《詩》。」此乃《詩》之爲用，其利大矣。

若夫哀樂之起，冥於自然，喜怒之端，非由人事，故燕雀表啁噍之感，鸞鳳有歌舞之容。然則《詩》理之先，同夫開闢；《詩》迹所用，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，故諷諭之情寡；中古政繁，亦謳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見其初，犧、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，篇有三千。成、康没而頌聲寢，陳靈興而變風息。先君宣父，釐正遺文，緝其精華，褫其煩重，上從周始，下暨魯僖，四百年間，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，雅頌與金石同和；秦正燎其書，簡牘與煙塵共盡。漢氏之初，《詩》分爲四。中公騰芳於鄢郢，毛氏光價於河間，貫長卿傳之於前，鄭康成箋之於後。晉、宋、二蕭之世，其道大行；齊、魏兩河之間，兹風不墜。

其近代爲義疏者，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。然焯、炫並聰穎特達，文而又儒，擢秀幹於一時，騁絶轡於千里，固諸儒之所揖讓，日下之所無雙，❶

❶「所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之』下當有『所』字，錯入下句。」今據乙。

其於作疏内特爲殊絶。❶今奉勑删定，故據以爲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，輕鄙先達，同其所異，異其所同，或應略而反詳，或宜詳而更略。準其繩墨，差忒未免；勘其會同，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，增其所簡，唯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。❷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，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，勑使趙弘智覆更詳正，凡爲四十卷。庶以對揚聖範，垂訓幼蒙，故序其所見，載之於卷首云爾。

❶ 「其於作疏内」，原作「於其所作疏内」，阮校：「案當作『其於作疏内』，『其於』二字誤倒，『所』字上句，錯在此。」今據乙。

❷ 「憎」，原作「增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增』作『憎』。案『憎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毛詩正義四十卷

漢毛亨傳，鄭玄箋，❶唐孔穎達疏。案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《毛詩》三十九卷，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。」然但稱毛公，不著其名。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始云：「趙人毛長傳《詩》，是爲《毛詩》。」其「長」字不從「艸」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載：「《毛詩》二十卷，漢河間太守毛萇傳，鄭氏箋。」於是《詩傳》始稱毛萇。然鄭玄《詩譜》曰：「魯人大毛公爲《訓詁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爲博士。」陸璣《毛詩草木蟲魚疏》亦云：「孔子刪《詩》，授卜商，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毛亨作《訓詁傳》以授趙國毛萇。時人謂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」據是二書，則作傳者乃毛亨，非毛萇，故孔氏正義亦云：「大毛公爲其傳，由小毛公而題毛也。」《隋志》所云，殊爲舛誤，而流俗沿襲，莫之能更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乃以《毛詩》二十九卷題「毛亨撰」，注曰「佚」；《毛詩訓故傳》三十卷題「毛萇撰」，注曰「存」，意主調停，尤爲於古無據。今參稽衆說，定作傳者爲毛亨。以鄭氏後漢人，陸氏三國吴人，併傳授《毛詩》，淵源有自，所言必不誣也。

鄭氏發明毛義，自命曰「箋」。《博物志》曰：「毛公嘗爲北海郡守，康成是此郡人，故以爲敬。」推張華所言，蓋以爲公府用記，郡將用箋之意。然康成生於漢末，乃修

❶「玄」，原作「元」，避康熙帝玄燁之諱，今皆改爲「玄」。

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，殊無所取。案《說文》曰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」鄭氏《六藝論》云：「注《詩》宗毛爲主，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。」案此《論》今佚，此據正義所引。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，如今人之簽記，積而成帙，故謂之「箋」，無容別曲說也。

自鄭箋既行，齊、魯、韓三家遂廢。案此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之說。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。魏王肅作《毛詩注》、《毛詩義駁》、《毛詩奏事》、《毛詩問難》諸書，以申毛難鄭。歐陽修引其釋《衛風·擊鼓》五章，謂「鄭不如王」。見《詩本義》。王基又作《毛詩駁》，以申鄭難王。王應麟引其駁《芣苢》一條，謂「王不及鄭」。見《困學紀聞》，亦載《經典釋文》。晉孫毓作《毛詩異同評》，復申王說。陳統作《難孫氏毛詩評》，又明鄭義。竝見《經典釋文》。祖分左右，垂數百年。至唐貞觀十六年，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，乃論歸一定，無復歧塗。

毛傳二十九卷，《隋志》附以鄭箋作二十卷，疑爲康成所併。穎達等以疏文繁重，又析爲四十卷。其書以劉焯《毛詩義疏》、劉炫《毛詩述義》爲稾本，故能融貫羣言，包羅古義，終唐之世，人無異詞。惟王讜《唐語林》記劉禹錫聽施士匄講《毛詩》所說「維鵜在梁」、「陟彼岵兮」、「勿翦勿拜」、「維北有斗」四義，稱毛未注，然未嘗有所詆排也。至宋，鄭樵恃其才辨，無故而發難端，南渡諸儒始以掊擊毛、鄭爲能事。元延祐科舉條制，《詩》雖兼用古注疏，其時門户已成，講學者訖不遵用。沿及明代，胡廣等竊劉瑾之書，作《詩經大全》，著爲令典，於是專宗朱傳，漢學遂亡。然朱子從鄭樵之說，不過攻《小序》耳，至於詩中訓詁，用毛、鄭者居多。後儒不考古書，不知《小序》自《小

序》，傳、箋自傳、箋，鬩然佐鬭，遂併毛、鄭而棄之，是非惟不知毛、鄭爲何語，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矣。

我國家經學昌明，一洗前明之固陋。乾隆四年，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經注疏，頒布學宫，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學。今特録其書與《小序》同冠詩類之首，以昭六義淵源其來有自，孔門師授端緒炳然，終不能以他説掩也。

毛詩注疏校勘記序

考異於《毛詩》，經有齊、魯、韓三家之異。齊、魯《詩》久亡，《韓詩》則宋以前尚存。其異字之見於諸書可攷者，大約毛多古字，韓多今字，有時必互相證而後可以得毛義也。

毛公之傳《詩》也，同一字而各篇訓釋不同，大抵依文以立解，不依字以求訓，非孰於《周官》之假借者，不可以讀毛傳也。毛不易字，鄭箋始有易字之例，顧注《禮》則立説以改其字，而《詩》則多不欲顯言之，亦或有顯言之者。毛以假借立説，則不言易字，而易字在其中。鄭又於傳外研尋，往往傳所不易者而易之，非好異也，亦所謂依文立解，不如此則文有未適也。孟子曰：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」孟子所謂文者，今所謂字，言不可泥於字，而必使作者之志昭著顯白於後世。毛、鄭之於《詩》，其用意同也。

傳、箋分，而同一《毛詩》，字有各異矣。自漢以後，轉寫滋異，莫能枚數。至唐初，而陸氏《釋文》、顔氏定本、孔氏正義先後出焉，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畫一。自唐後至今，鋟版盛行，於經，於傳、箋，於疏，或有意妄更，或無意譌脱，於是繆盭莫可究詰。因以元舊校本，授元和生員顧廣圻，取各本校之，元復定是非，於以知經有經之例，傳有傳之例，箋有箋之例，疏有疏之例。通乎諸例，而折衷於孟子「不以辭害志」，而後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，亦可以知其一定不可易者矣。阮元記

引據各本目録

經本二

唐石經二十卷今行於世，款式不具列。

南宋石經殘本高宗御書，在今杭州府學，碑存十石，每石四列，列四十五行，行十八字，惟末石三列。碑內不分卷第，其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下，亦無「第一」、「第二」等字，《小序》皆連經文，每篇另起，每章連接，凡篇後幾章幾句及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後總計章句皆無之。末石有秦檜跋語。第一石「周南」起至「報我不述」止，第二石「送子涉淇」起至「青青子佩」止，第三石「悠悠我思」起至「維子之故羔裘豹」止，第四石「褎自我人究究」起至「輾轉伏枕」止，第五石「采蘩祁祁」起至「我有嘉賓中心」止，第六石「好之鍾鼓既設」起至「我獨居憂」止，第七石「毛取其血膋」起至「經營四方何草」止，第八石「不元何人不矜」起至「于時言言于」止，第九石「入覲以其介圭」起至「薄言駉者有驔有」止，第十石「駱有駵有雒」起至末。字體小楷書，凡遇避諱字皆本字缺筆，如「筐」作「筐」，「貞」作「貞」，「殷」作「殷」，「桓」作「桓」，「竟」作「竟」，「恒」作「恒」，「佶」作「佶」，「慇」作「慇」，又作「慇」，「徵」作「徵」，「楨」作「楨」，「朗」作「朗」，「姞」作「姞」，「敬」作「敬」，「禎」作「禎」，是也。經文大率與今本同，唯《鴟鴞》「予尾翛翛」，《竹竿》「遠兄弟父母」，《園有桃》「不知我者，謂我士也驕」、「不知我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」，《椒聊》「碩大且篤」，《鶴鳴》「它山之石」，《烈祖》「來假求饗」，皆與唐石經同。今書中已詳載唐刻，故附存其目於此，以見南宋時經猶爲善本，考古者宜所寶貴矣。

經注本三

孟蜀石經殘本二卷自《召南·鵲巢》箋「爵位故以興焉」「爵」字起，至《邶風》之《二子乘舟》「二章章四句」止，分卷同唐石經，有杭州黃松石廣仁義學印章，每行大字計廿四，注夾行，每行字二十及廿一、二、三不等。宋晁公武云：「《毛詩》二十卷，張紹文書，其注或羨，或脱，或不同。」又云：「昔議者以太和石本授寫非精，時人未之許。」書中凡「淵」、「民」、「世」字皆缺筆，避唐諱，「察」字缺筆，避家諱也。今考經文，如《日月》篇「乃如人之兮」，《谷風》篇「不以我能慉」，非誤倒，即誤衍。又「昔育恐育鞫」脱下「育」字。毛傳「育鞫」之「育」，訓「長」，鄭箋「昔育」之

「育」訓「稺」，云「昔幼稺時，恐至長老窮匱」，無下「育」字則與傳、箋、正義不合，此經文之誤也。傳文如《草蟲》篇「阜螽，蠜螽也」，今所傳各本無下「螽」，與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合。正義亦引定本云：「作『蠜螽』者，衍字。」《采蘋》篇「藻，聚藻也」下有「沉曰蘋，浮曰藻」六字，與物理不合，是據《釋文》所引《韓詩》增入也。《羔羊》篇曰「古者素絲以英裘」乃作「黄裘」，其譌不辨自明。此傳文之誤也。箋文如《采蘋》篇「蘋之言實也」，「實」乃「賓」之譌。《行露》篇「不以角乃以味」，「味」乃「咮」之譌。《野有死麕》篇「動其佩飾」下衍「帨音税也」四字。《終風》篇「然而已不能得而止之」脱「不能得而止之」六字。此箋文之誤也。其餘乖異甚多，均無足采，惟《甘棠》箋「重煩勞百姓」較今本少「不」字，與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「方今田時重煩百姓」合，是條差爲可取。今此記概不録入。餘詳嚴杰《蜀石殘本毛詩考證》。

宋小字本一十卷 分卷與唐石經同。以隋、唐著録考之，鄭箋元第如此。每半葉十三行，每行大小皆二十四字。第一卷第一行題「毛詩卷第一」，第二行題「唐國子博士兼大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吴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附」，第三行題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」，以下題「毛詩國風」，以下題「鄭氏箋」。第二卷以後無「唐國子」云云一行，餘悉同前。段玉裁云：「南宋光宗時刻也。」

重刻相臺岳氏本二十卷 分卷與唐石經同，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仿宋本，款式不具列。

注疏本四

十行本七十卷 分經注本第一卷爲五，第二卷爲三，第三卷爲三，第四卷爲四，第五卷爲三，第六卷爲四，第七卷爲三，第八卷爲三，第九卷爲四，第十卷爲三，第十一卷爲二，第十二卷爲三，第十三卷爲二，第十四卷爲三，第十五卷爲三，第十六卷爲五，第十七卷爲四，第十八卷爲五，第十九卷爲四，第二十卷爲四，共七十卷。以正義序及《唐志》考之，非孔疏四十卷之舊也。每半葉十行，每行大十八字，小二十三字，經作大字，注、釋文、正義皆小字雙行在其下。釋文首加「○」隔之，正義首加「疏」字圍其外隔之。首列《毛詩正義序》，次鄭《譜序》，次《周南召南譜》。第一卷第一行題「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」，其下側注「一之一」，行末題云「一」，餘卷皆然。第二行、第三行題「唐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孔穎達奉勑撰」，餘卷無。第四行題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」，以下題「毛詩國風」，以下題「鄭氏箋」，即以釋文、正義各繫其下。第二卷第二行題「毛詩國風鄭氏箋孔穎達疏」，共爲一行，每空二字，以後各卷大略同前。日本山井鼎所云宋版，即此

書，其源出於《沿革例》所云建本，有音釋注疏，遞加脩改至明正德時。山井鼎云：「與正德刊本略似。」不知其似二而實一也。是爲各本注疏之祖。

閩本注疏七十卷用十行本重雕，分卷同山井鼎所云嘉靖本也。明御史李元陽、僉事江以達刊，今行於世，款式不具列。

明監本注疏七十卷用閩本重雕，分卷同山井鼎所云萬曆本也。今行於世，款式不具列。

汲古閣毛氏本注疏七十卷用明監本重雕，分卷同山井鼎所云崇禎本也。今行於世，款式不具列。

引用諸家

陸德明《毛詩音義》三卷

山井鼎《考文・毛詩》六册

浦鏜《毛詩注疏正誤》十四卷

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二十卷

惠棟《毛詩古義》二卷

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四卷

段玉裁校定毛傳三十卷，又《詩經小學》三十卷

詩譜序

詩之興也，諒不於上皇之世。【疏】正義曰：上皇，謂伏犧。三皇之最先者，故謂之上皇。鄭知于時信無詩者，上皇之時，舉代淳朴，田漁而食，與物未殊，居上者設言而莫違，在下者羣居而不亂，未有禮義之教、刑罰之威，爲善則莫知其善，爲惡則莫知其惡，其心既無所感，其志有何可言？故知爾時未有詩詠。**大庭、軒轅，逮於高辛，其時有亡載籍，亦蔑云焉。**

【疏】正義曰：鄭注《中候勑省圖》，以伏犧、女媧、神農三代爲三皇，以軒轅、少昊、高陽、高辛、陶唐、有虞六代爲五帝。德合北辰者皆稱皇，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，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。大庭，神農之别號。大庭、軒轅疑其有詩者，大庭以還，漸有樂器，樂器之音，逐人爲辭，則是爲詩之漸，故疑有之也。《禮記・明堂位》曰：「土鼓、蕢桴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也。」注云：「伊耆氏，古天子號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。蕢桴而土鼓。」注云：「中古未有釜甑。」而中古謂神農時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伊耆氏始爲蜡。」蜡者，爲田報祭。案《易・繫辭》稱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，❶則田起神農矣。二者相推，則伊耆、神農並與大庭爲一。大庭有鼓籥之器，黄帝有《雲門》之樂，至周尚有《雲門》，明其音聲和集，既能和集，必不空絃，絃之所歌即是詩也，但事不經見，故總爲疑辭。案《古史考》云「伏犧作瑟」，《明堂位》云「女媧之笙簧」，則伏犧、女媧已有樂矣。鄭既信伏犧無詩，又不疑女媧有詩，而以大庭爲首者，原夫樂之所起，發於人之性情。性情之生，斯乃自然而有，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抃躍之心，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，豈由有詩而乃成樂，樂作而必由詩？然則上古之時，徒有謳歌吟呼，縱令土鼓、葦籥，必無文字雅頌之聲，故伏犧作瑟，女媧笙簧，及蕢桴、土鼓，必不因詩詠。如此，則時雖有樂，容或無詩。鄭疑大庭有詩者，正據後世漸文，故疑有爾，未必以土鼓、葦籥遂爲有詩。若然，《詩序》云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乃永歌嗟歎。聲成文謂之音」，是由詩乃爲樂者，此據後代之詩因詩爲樂，其上古之樂必不如此。鄭説既疑大庭有詩，則書契之

❶「神」，原無，據《易・繫辭》「神農氏作，斫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」之文，當有「神」字。今據補。

前已有詩矣，而《六藝論·論詩》云：「詩者，弦歌諷喻之聲也。自書契之興，朴略尚質，面稱不爲諂，目諫不爲謗，君臣之接如朋友然，在於懇誠而已。斯道稍衰，姦僞以生，上下相犯。及其制禮，尊君卑臣，君道剛嚴，臣道柔順，於是箴諫者稀，情志不通，故作詩者以誦其美，而望其過。」彼書契之興既未有詩，制禮之後始有詩者，《藝論》所云今詩所用誦美譏過，故以制禮爲限。此言有詩之漸，述情歌詠，未有箴諫，故疑大庭以還。由主意有異，故所稱不同。禮之初與天地並矣，而《藝論·論禮》云「禮其初起，蓋與詩同時」，亦謂今時所用之禮，不言禮起之初也。《虞書》曰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」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！【疏】正義曰：《虞書》者，《舜典》也。鄭不見古文《尚書》，伏生以《舜典》合於《堯典》，故鄭註在《堯典》之末。彼註云：「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永，長也。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，聲之曲折又長言而爲之，聲中律乃爲和。」彼《舜典》命樂，已道歌詩，經典言詩，無先此者，故言「詩之道也，放於此乎」，猶言適於此也。「放於此乎」，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文。言「放於此」者，謂今誦美譏過之詩，其道始於此，非初作謳歌始於此也。《益稷》稱舜云：「工以納言，時而颺之，格則承之庸之，❶否則威之。」彼說舜誡羣臣，使之用詩，是用詩規諫，舜時已然。大舜之聖，任賢使能，目諫面稱，似無所忌，而云「情志不通始作詩」者，據今詩而論，故云「以誦其美，而譏其過」。其唐虞之詩，非由情志不通，直對面歌詩以相誡勗，且爲濫觴之漸，與今詩不一，故《皋陶謨》說皋陶與舜相荅爲歌，即是詩也。《虞書》所言，雖是舜之命夔，而舜承於堯，明堯已用詩矣，故《六藝論》云「唐、虞始造其初，至周分爲六詩」，亦指《堯典》之文。謂之造初，謂造今詩之初，非謳歌之初。謳歌之初，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。然謳歌自當久遠，其名曰詩，未知何代，雖於舜世始見詩名，其名必不初起舜時也。名爲詩者，《內則》說負子之禮云「詩負之」，註云：「詩之言承也。」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「在事爲詩，未發爲謀，恬澹爲心，思慮爲志。詩之爲言，志也。」《詩緯含神務》云：「詩者，持也。」然則詩有三訓，承也，志也，持也。作者承君政之善惡，述己志而作詩，爲詩所以持人之行，使不失隊，故一名而三訓也。有夏承之，篇章泯棄，靡有孑遺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夏承虞後，必有詩矣，但篇章絕滅，無有孑然而得遺餘。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時滅也。有《商頌》而無夏頌，蓋周室之初也，❷記録不得。邇及商

❶「承」，原作「乘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『乘』作『承』。」按：《尚書注疏·益稷》篇，「乘」亦作「承」，今據改。

❷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也』當作『世』。」

王，不風不雅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湯以諸侯行化，卒爲天子。《商頌》成湯「命於下國，封建厥福」，明其政教漸興，亦有風、雅。商、周相接，年月未多，今無商風、雅，唯有其頌，是周世棄而不録，故云「近及商王，不風不雅」，言有而不取之。何者？論功頌德，所以將順其美；刺過譏失，所以匡救其惡。各於其黨，則爲法者彰顯，爲戒者著明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論周室不存商之風、雅之意。風、雅之詩，止有論功頌德、刺過譏失之二事耳。黨謂族親。此二事各於己之族親，周人自録周之風、雅，則法足彰顯，戒足著明，不假復録先代之風、雅也。頌則前代至美之詩，敬先代，故録之。周自后稷播種百穀，黎民阻飢，兹時乃粒，自傳於此名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下至「詩之正經」，説周有正詩之由。言后稷種百穀之時，衆人皆厄於飢，此時乃得粒食，后稷有此大功，稱聞不朽，是后稷自彼堯時流傳於此後世之名也。《堯典》説舜命后稷云：「帝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播時百穀。』」《皋陶謨》稱禹曰「予暨稷播，奏庶艱食，鮮食，烝民乃粒」，是其文也。陶唐之末，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，以明民共財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公劉者，后稷之曾孫，當夏時爲諸侯，以后稷當唐之時，故繼唐言之也。中葉謂中世。后稷至於大王，公劉居其中。《商頌》云「昔在中葉」，亦謂自契至湯之中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黄帝正名百物，以明民共財。」明民，謂使衣服有章。共財，謂使之同有財用。公劉在豳教民使上下有章，財用不乏，故引黄帝之事以言之。至於大王、王季，克堪顧天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《尚書·多方》説天以紂惡，更求人主之意，云：「天惟求爾多方，大動以威，開厥顧天。惟爾多方，罔堪顧之。惟我周王，克堪用德，惟典神天。」注云：「顧，由視念也。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，動天下之心，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，衆國無堪爲之，惟我周能堪之。」彼言文王、武王能顧天耳。大王、王季爲天所祐，已有王跡，是能顧天也。文、武之德，光熙前緒，以集大命於厥身，遂爲天下父母，使民有政有居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泰誓》説武王伐紂，衆咸曰：「孜孜無怠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言民得聖人爲父母，必將有明政，有安居。文、武道同，故并言之。其時《詩》，《風》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雅》有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之屬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總言文、武之詩，皆述文、武之政，未必皆文、武時作也，故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之等，檢其文，皆成王時作。及成王，周

公致大平，制禮作樂，而有《頌》聲興焉，盛之至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時當成王，功由周公，故《譜》説成王之詩，皆并舉周公爲文。制禮作樂，大平無爲，故與大平連言。《頌》聲之興，不皆在制禮之後也，故《春官·樂師》職云：「及徹，帥學士而歌徹。」玄謂徹者，歌《雍》也。是《頌》詩之作，有在制禮前者也。本之由此《風》、《雅》而來，故皆録之，謂之《詩》之正經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解周詩并録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意。以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風，是王化之基本，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之雅，初興之政教，今有《頌》之成功，由彼《風》、《雅》而就，據成功之《頌》，本而原之，其《頌》乃由此《風》、《雅》而來，故皆録之，謂之《詩》之正經。以道衰乃作者，名之爲「變」，此詩謂之爲「正」。此等正詩，昔武王采得之後，乃成王即政之初，於時國史自定其篇，屬之大師，以爲常樂，非孔子有去取也。《儀禮·鄉飲酒》：「工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」，「笙入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，「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，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，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，合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」《燕禮》用樂，與《鄉飲酒》文同，唯《采蘋》越《草蟲》之篇，其餘在於今《詩》，悉皆次比。又《左傳》及《國語》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，晉人爲之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綿》，又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亦各取三篇。《風》、《雅》異奏，明其先自次比，非孔子定之，故《譜》於此不言孔子。其變風、變雅皆孔子所定，故下文特言孔子録之。《春官·大師》職鄭司農注云：「古而自有風、雅、頌之名，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，時孔子尚幼，未定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而曰『爲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』，曰『是其《衛風》乎』，又爲之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，又爲之歌《頌》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時禮樂自諸侯出，頗有謬亂不正者，孔子正之耳。」是司農之意亦與鄭同，以爲《風》、《雅》先定，非孔子爲之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「哀公十一年，孔子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，距此六十一歲。❶當時《雅》、《頌》未定，而云爲之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頌》者，傳家據已定録之。」此説非也。六詩之目，見於《周禮》，豈由孔子始定其名乎？《儀禮》歌《召南》三篇，越《草蟲》而取《采蘋》，蓋《采蘋》舊在《草蟲》之前，孔子以後，簡札始倒，或者《草蟲》有憂心之言，故不用爲常樂耳。

後王稍更陵遲，懿王始受譖，亨齊哀公。夷身失禮之後，邶不尊賢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以

---

❶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一』誤『二』」。以《春秋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下，至「刺怨相尋」，解變風、變雅之作時節。變風之作，齊、衛爲先。齊哀公當懿王，衛頃公當夷王，故先言此也。莊四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齊哀公亨乎周，紀侯譖之。」徐廣以爲周夷王亨之。鄭知懿王者，以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周亨哀公，而立其弟靖，爲胡公。當夷王之時，哀公母弟山殺胡公而自立。」言夷王之時，山殺胡公，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譖亨人，是衰闇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，書傳不言孝王有大罪惡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懿王立，王室遂衰，詩人作刺。」是周衰自懿王始，明懿王受譖矣。《本紀》言詩人作刺，得不以懿王之時《雞鳴》之詩作乎？是以知亨之者，懿王也。《衛世家》云：「貞伯卒，子頃侯立。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爲衛侯。」是衛頃公當夷王時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下堂而見諸侯，天子之失禮也，由夷王以下。」是夷王身失禮也。《柏舟》言仁而不遇，是邶不尊賢也。

自是而下，厲也，幽也，政教尤衰，周室大壞，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民勞》、《板》、《蕩》勃爾俱作，衆國紛然，刺怨相尋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大率變風之作，多在夷、厲之後，故云「衆國紛然，刺怨相尋」。《擊鼓》序云「怨州吁」，怨亦刺之類，故連言之。

五霸之末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善者誰賞？惡者誰罰？紀綱絶矣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言周室極衰之後，不復有詩之意。「五霸」之字或作「五伯」。成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五伯之霸也。」《中候》「霸免」，注云：「霸，猶把也，把天子之事也。」然則言伯者，長也，謂與諸侯爲長也。五伯者，三代之末，王政衰微，諸侯之强者以把天子之事，與諸侯爲長，三代共有五人。服虔云：「五伯，謂夏伯昆吾，商伯大彭、豕韋，周伯齊桓、晉文也。」知者，《鄭語》云：❶「祝融之後，昆吾爲夏伯矣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。」昭九年傳云：「文之伯也。」是五者爲霸之文也。此言「五霸之末」，正謂周代之霸齊桓、晉文之後，明其不在夏殷之霸也。齊、晉最居其末，故言「五霸之末」耳。僖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」是齊桓、晉文能賞善罰惡也。其後無復霸君，不能賞罰，是天下之綱紀絶矣。縱使作詩，終是無益，故賢者不復作詩，由其王澤竭故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」是方伯謂州牧也。周之州長自名爲牧，以其長於一方，故《公羊》稱爲方伯。言「無天子」、「無方伯」，謂無賢明耳。

故孔子録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淫亂之

---

❶「鄭語」下，原有「註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註』衍字，以《國語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事，謂之變風、變雅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懿王時詩，《齊風》是也。夷王時詩，《邶風》是也。陳靈公，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。變風，齊、邶爲先，陳最在後，變雅則處其間，故鄭舉其終始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古者，詩本三千餘篇，去其重，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。」是《詩》三百者，孔子定之。如《史記》之言，則孔子之前，詩篇多矣。案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在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則孔子所録，不容十分去九。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，未可信也。據今者及亡詩六篇，凡有三百一十一篇，皆子夏爲之作序，明是孔子舊定，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云「三百五篇」者，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也。《樂緯動聲儀》、《詩緯含神務》、《尚書璿璣鈐》皆云「三百五篇」者，漢世毛學不行，三家不見《詩序》，不知六篇亡失，謂其唯有三百五篇。讖緯皆漢世所作，故言三百五耳。此言「訖於陳靈」，則在魯僖之後。《藝論》云「孔子録周衰之歌，及衆國賢聖之遺風，自文王創基，至於魯僖，四百年間，凡取三百五篇，合爲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。」唯言「至於魯僖」者，據《詩》之首君爲文也。陳靈公非陳詩之首，曹昭公以僖七年卒，即位在僖之前，故舉魯僖以爲言也。《藝論》云「文王創基，至於魯僖」，則《商頌》不在數矣，而以周詩是孔子所録，《商頌》則篇數先定，論録則獨舉周代，數篇則兼取商詩，而云「合爲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」者，以商詩亦周歌所用，故得稱之。孔子刊定，則應先後依次，而《鄭風・清人》是文公詩，處昭公之上，《衛風・伯兮》是宣公之詩，在惠公之下者。鄭答張逸云：「詩本無文字，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，録者直録，存義而已。」然則孔子之後始顛倒雜亂耳。以爲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，則受頌聲，弘福如彼；若違而弗用，則被劫殺，大禍如此。吉凶之所由，憂娱之萌漸，昭昭在斯，足作後王之鑒，於是止矣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言孔子録《詩》，唯取三百之意。「弘福如彼」，謂如文、武、成王，世脩其德，致太平也。「大禍如此」，謂如厲、幽、陳靈，惡加於民，被放弑也。「違而不用」，謂不用《詩》義，則「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」是用《詩》義也，互言之也。用《詩》則吉，不用則凶，「吉凶之所由」，謂由《詩》也。《詩》之規諫，皆防萌杜漸，用《詩》則樂，不用則憂，是爲「憂娱之萌漸」也。此二事皆明明在此，故唯録三百一十一篇，庶今之明君良臣，欲崇德致治，克稽古於先代，視成敗於行事。又疾時博士之説《詩》，既不精其研覈，又不覩其終始，講於鄉黨無昭晳，陳於朝廷不焕炳，故將述其國土之分，列其人之先後。夷、厲已上，歲數不明。大史《年表》自共和始，歷宣、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，以立斯《譜》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已下，論作《譜》之意。《本紀》夷王已上，多不記在位之年，是「歲數不明」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厲王三十四年，王益嚴。又三年，王出奔于彘。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」《十二諸侯年表》起自共和元年，是歲魯真公之十四年，齊武公之十年，晉靖侯之十八年，秦仲之四年，宋釐公之十八年，衛僖侯之十四年，陳幽公之十四年，蔡武公之二十四年，曹夷伯之二十四年，鄭則于時未封，是「太史《年表》自共和始」也。又案《本紀》：「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。宣王即位，四十六年崩。子幽王立，十一年爲犬戎所殺。子平王立，四十九年，當魯隱公元年。」計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。春秋之時，年歲分明，故云「歷宣、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，以立斯《譜》」。鄭於三《禮》、《論語》爲之作序，此《譜》亦是序類，避子夏《序》名，以其列諸侯世及《詩》之次，故名《譜》也。《易》有《序卦》，《書》有孔子作《序》，故鄭避之，謂之爲「贊」。贊，明也，明己爲註之意。此《詩》不謂之「贊」，而謂之「譜」，譜者，普也，註序世數，事得周普，故《史記》謂之「譜牒」是也。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，則循其上下而省之；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，則傍行而觀之，此《詩》之大綱也。舉一綱而萬目張，解一卷而衆篇明，於力則鮮，於思則寡，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？【疏】正義曰：此又總言爲《譜》之理也。若魏有儉嗇之俗，唐有殺禮之風，齊有太公之化，衛有康叔之烈，述其土地之宜，顯其始封之主，省其上下，知其衆源所出，識其清濁也。屬其美刺之詩，各當其君君之化，傍觀其詩，知其風化得失，識其芳臭，皆以喻善惡耳。哀十四年《公羊傳》説孔子「制春秋之義，以俟後聖，以君子之爲，亦有樂乎此」，鄭取彼意也。

周南召南譜周、召者，《禹貢》雍州岐山之陽地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·雍州》云「荆岐既旅」，是岐屬雍州也。《緜》之篇説大王遷於周原，《閟宫》言大王居岐之陽，是周地在岐山之陽也。《孟子》云「文王以百里而王」，則周、召之地共方百里，而皆名曰周，其召是周内之别名也。大王始居其地，至文王乃徙於豐。《周書》稱王季宅程，《皇矣》説文王既伐密須，「度其鮮原，居岐之陽」，不出百里，則王季居程，亦在岐南，程是周地之小别也。今屬右扶風美陽縣，地形險阻，而原田肥美。○正義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右扶風郡有美陽縣，《禹貢》岐山在

西北，周大王所居也。❶ 皇甫謐云：「今美陽西北有岐城舊趾是也。本或作杜陽。」案《志》扶風自別有杜陽縣，而岐山在美陽，不在杜陽。鄭於《禹貢》注云「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」，則作「杜」者，誤也。《皇矣》稱「居岐之陽，在渭之將」，是其處險阻也。《緜》云「周原膴膴，堇荼如飴」，是地肥美也。周之先公曰大王者，避狄難，自豳始遷焉，而脩德建王業。商王帝乙之初，命其子王季爲西伯。至紂，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、漢、汝旁之諸侯。○正義曰：以帝乙，紂之父，準其年世，與王季同時。《旱麓》說大王、王季之事，云「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」，言王季受玉瓚之賜也。《尚書》謂文王爲西伯，當是繼父之業，故知王季亦爲西伯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謂爲雍州伯也。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殷之州伯蓋亦八命也。如《旱麓》傳云：「九命，然後錫以秬鬯、圭瓚。」《孔叢》云：「羊容問於子思曰：『古之帝王，中分天下，而二公治之，謂之二伯。周自后稷封爲王者之後，大王、王季皆爲諸侯，奚得爲西伯乎？』子思曰：『吾聞諸子夏云：「殷王帝乙之時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，受圭瓚、秬鬯之賜，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。」此諸侯爲伯，猶周、召分陝。』」皇甫謐亦云：「王季於帝乙殷王之時賜九命，爲西長，始受圭瓚、秬鬯。」皆以爲王季受九命，作東西大伯。鄭不見《孔叢》之書，《旱麓》之箋不言九命，則以王季爲州伯也。文王亦爲州伯，故《西伯戡黎》注云：「文王爲雍州之伯，南兼梁、荆，在西，故曰西伯。」文王之德優於王季，文王尚爲州伯，明王季亦爲州伯也。《楚辭·天問》曰：「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。」王逸注云：「伯，謂文王也。鞭以喻政。言紂號令既衰，文王執鞭持政，爲雍州牧。」《天問》，屈原所作，去聖未遠，謂文王爲牧，明非大伯也，所以不從毛說。言「至紂，又命文王」者，既已繼父爲州伯，又命之使兼治南國江、漢、汝旁之諸侯也。知者，以《漢廣》序云「美化行乎江、漢之域」，《汝墳》序云「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其君子」，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，此詩猶美江、漢、汝墳，明是江、漢之濱先被文王之教，若非受紂之命，其化無由及之，明紂命之矣。江、漢之域，即梁、荆二州，故《尚書》註云「南兼梁、荆」。其後化廣民附，三分有二，不必皆紂命也。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故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。○正義曰：既引《論語》「三分有二」，故據《禹貢》州名指而言之。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揚歸文王，其餘冀、青、兗屬紂，九州而有其六，是爲三分有其二也。《禹貢》九州，夏時之制，於周則《夏官·職方氏》辨九州之域，有揚、荆、豫、青、兗、雍、幽、冀、并，校之於《禹貢》，無徐、梁，有

---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文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大』誤『文』，以《漢書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幽、并，故《地理志》云「周監二代而損益之，改《禹貢》徐、梁二州合之於雍、青，分冀州之地以爲幽、并」，是其事也。《爾雅・釋地》九州之名有冀、豫、雍、荆、揚、兖、徐、幽、營。孫炎曰：「此蓋殷制。《禹貢》有梁、青，無幽、營。《周禮》有幽、并，無徐、營。」然則此説不同，不言殷、周九州，而遠指禹世者，孫炎以《爾雅》之文與《禹貢》不同，於《周禮》又異，故疑爲殷制耳，亦無明文言殷改夏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殷因於夏，無所變改。」班固不以《爾雅》爲世法，又《周禮》冀、幽、并，於《禹貢》唯一州耳，相率三分無一，故從岐而横分之。據《禹貢》正經之文，取六州以爲三分之二，準《禹貢》之境，論施化之處，不言當時有此州名也。《序》言化自北而南，則於岐東西之南得有三分二者，岐於土中近北故也。

文王受命，作邑於豐，乃分岐邦。周、召之地，爲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。○正義曰：「文王受命，作邑於豐」，《文王有聲》之文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京兆鄠縣，豐水出其東南。」皇甫謐云：「豐，在京兆鄠縣東，豐水之西，文王自程徙此。」案《皇矣》篇云文王既伐密須，徙於鮮原，從鮮原徙豐，而謐云「自程」，非也。豐在岐山東南三百餘里，文王既遷於豐，而岐邦地空，故分賜二公，以爲采邑也。言分采地，當是中半，不知孰爲東西。或以爲東謂之周，西謂之召，事無所出，未可明也。知在居豐之後賜二公地者，以《泰誓》之篇，伐紂時事，已言周公曰，《樂記》説《大武》之樂，象伐紂之事，云「五成而分陝，周公左而召公右」，明知周、召二公並在文王時已受采矣。文王若未居豐，則岐邦自爲都邑，不得分以賜人，明知分賜二公在作豐之後。且二《南》，文王之詩，而分繫二公，若文王不賜采邑，不使行化，安得以詩繫之？故知此時賜之采邑也。既以此詩繫二公，明感二公之化，故知使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」也。言「先公」者，大王、王季賢人，文王承其業，文王自有聖化，不必要用先公，但子當述父之事，取其宜者行之，以先公爲辭耳，猶自兼行聖化，故有聖人之風。此獨言「施先公之教」，明化己之可知，以召南有先公之教，故特言之耳。文王使二公施化早矣，非受采之後，於此言之者，明詩繫二公之意也。言「己所職」者，指謂六州之人服從於己者。

武王伐紂，定天下，巡守述職，陳誦諸國之詩，以觀民風俗。六州者，得二公之德教尤純，故獨録之，屬之大師，分而國之。○正義曰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時邁》之詩云：「昔武王克商而作頌曰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』。」《時邁》序云：「巡守」，則武王巡守矣。《王制》説巡守之禮，曰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俗」，故知武王巡守得二《南》之詩也。《譜》云「天子納變雅，諸侯納變風，其禮同」，則文王亦采詩，而必知武王始得之者，諸侯之納變風，直欲觀民之情，以知己政得失耳，非能別賢

聖之異風，立一代之大典也。文王猶爲諸侯，王業未定，必不得分定二《南》，故據武王言之耳。武王偏陳諸國之詩，非特六州而已，而此二《南》之風，獨有二公之化，故知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風化尤最純絜，故獨取其詩，付屬之於大師之官，使分而國之，爲二國之風。以大師掌六詩之歌，達聲樂之本，故知屬之使分繫也。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《周南》，得賢人之化者謂之《召南》。言二公之德教，自岐而行於南國也。○正義曰：文王將建王業，以諸侯而行王道，大王、王季是其祖、父，皆有仁賢之行，己之聖化未可盡行，乃取先公之教宜於今者與己聖化，使二公雜而施之。又六州之民志性不等，或得聖人之化，或得賢人之化，由受教有精麤，故歌詠有等級。大師曉達聲樂，妙識本源，分別所感，以爲二國。「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《周南》，得賢人之化者謂之《召南》」，解大師分作二《南》之意也。知有此理者，《序》云：「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，故繫之召公。」以聖人宜爲天子，賢人宜作諸侯，言王者之風，是得聖人之化也；言諸侯之風，是得賢人之化也。以周公聖人，故以聖人之風繫之；以召公賢人，故以賢人之風繫之。以六州本得二公之教，因有天子之風義，一聖一賢，事尤相類，故繫之二公。既分繫二公，以優劣爲次，先聖後賢，故先周後召也。不直稱「周」、「召」，而連言「南」者，欲見行化之地；且作詩之處，若不言「南」，無以見斯義也；且直言「周」、「召」，嫌主美二公，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，故周、召二國並皆云「南」，見所化之處，明其與諸國有異故也。此詩既繼二公，❶即二公爲其詩主，若有美二公，則各從其國。《甘棠》之在《召南》，是其事也。《周南》無美周公，或時不作，或録不得也。乃棄其餘，謂此爲風之正經。○正義曰：武王偏陳諸國之詩，今唯二《南》在矣，明是棄其餘也。初，古公亶父聿來胥宇，爰及姜女。其後，大任思媚周姜，大似嗣徽音。歷世有賢妃之助，以致其治。○正義曰：此事皆在《大雅》也。鄭言此者，以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，《召南》夫人雖斥文王夫人，而先王夫人亦有是德，故引《詩》文以歷言。文王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○正義曰：此《思齊》文也。言文王先化於妻，卒治家國。此明二國之詩先以后妃夫人爲首之意。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。終以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，言后妃夫人有斯德，興助其君子，皆可以成功，至于獲嘉瑞。○正義曰：此論二國之詩次比之意。

❶「繼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繼』當『繫』字誤，是也。」孫校：「唐以前通以『繼』爲『繫』，浦校誤。」

「是故」者，緣上事生下勢之稱。此后妃、夫人皆大姒也，一人而二名，各隨其事立稱。禮，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之妃曰夫人。以《周南》王者之化，故稱后妃；《召南》諸侯之化，故云夫人。直以化感爲名，非爲先後之别。有陳聖化，雖受命前事，猶稱后妃；有説賢化，雖受命後事，尚稱夫人。二國别稱，而文王不異文者，《召南》夫人爲首，后妃變稱夫人，足知賢聖異化，於文王不假復異其辭，故《鵲巢》之序言國君以著義於後，皆以常稱言之。聖王之馭世，符瑞必臻，故次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於末，欲見致嘉瑞也。時實不致，設以爲法，故言耳。以詩人之作，各言其志，《麟趾》、《關雎》、《騶虞》之與《鵲巢》，未必一人作也。《麟趾》言公子之信厚，《騶虞》歎國君之仁心，自取獸名，别爲興喻，非歎瑞應，與前篇共相終始。但君子之道，作事可法，垂憲後昆，大師比之於末，序者申明其意，因言《關雎》之應，《鵲巢》之應耳。其實作者本意不在於應，而使《詩》有龍鳳之文，亦將以之爲應，非獨麒麟、白虎也。鄭答張逸云：「文王承先公之業，積脩其德，以致風化，述其美以爲之法，能行其本，則致末應，既致其應，設以爲法，是其不實致也。」此《譜》於比篇之大略耳。❶而二風大意，皆自近及遠。《周南·關雎》至《螽斯》皆后妃身事，《桃夭》、《兔罝》、《芣苢》后妃化之所及，《漢廣》、《汝墳》變言文王之化，見其化之又遠也。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采蘩》夫人身事，《草蟲》、《采蘋》朝廷之妻，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朝廷之臣，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爲陰類，故先於召伯，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。《羔羊》以下，言召南之國，江、沱之間，亦言文王之政，是又化之差遠也。篇之大率，自以遠近爲差。《周南》上八篇言后妃，《漢廣》、《汝墳》言文王。《召南》上二篇言夫人，《羔羊》、《摽有梅》、《江有汜》、《騶虞》四篇言文王。所以論后妃夫人詳於《周南》而略於《召南》者，以《召南》夫人則《周南》后妃，既於后妃事詳，所以《召南》於夫人遂略。其文王之德化多少不同者，自由作者有别，又采得多少不同。《周南·桃夭》言「后妃之所致」，《召南·羔羊》云「《鵲巢》之功所致」者，《周南·桃夭》以上皆后妃身事，文與后妃接連，故言「后妃所致」；《召南·羔羊》以前，非獨夫人身事，文與夫人不相連接，故變言「《鵲巢》之功所致」也。又《桃夭》致後三篇有后妃之化，《羔羊》致後無夫人之化者，亦是《周南》后妃既詳，於《召南》夫人遂略。致者，行化於己，自己致人。《草蟲》以下，非復夫人身事，亦是夫人之致也。《羔羊》，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，爲《鵲巢》之功所致，則《漢廣》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亦是《關雎》之功所致。序者以此二風皆是文王之化，太姒所贊。《周南》

❶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案下『此』字當作『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以《桃夭》至《芣苢》三篇爲后妃所致，《漢廣》以下，其事差遠，爲文王之致。《召南》以《草蟲》至《行露》四篇爲夫人所致，《羔羊》以下差遠，爲文王之致。各舉其事，互相發明。此二《南》之詩，文王時作。文王即位至受命之時已四十餘年，諸侯從之蓋亦早矣。鄭答張逸云：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，卒以受命。」是受命之前已行王德，當此之時，詩已作也。何則？化被於下，則民述其志，何須待布王號然後作歌？武王采得之時，二公已有爵土，命其行化，遂分繫之，非由二公有土，此詩始作也。《周》、《召》二十五篇，唯《甘棠》與《何彼襛矣》二篇乃是武王時作。武王伐紂，乃封太公爲齊侯，令周、召爲二伯，而《何彼襛矣》經云「齊侯之子」，太公已封於齊，《甘棠》經云「召伯」，召公爲伯之後，故知二篇皆武王時作。非徒作在武王之時，其所美之事亦武王時也。《行露》雖述召伯事，與《甘棠》異時，趙商謂其同時，疑而發問，故《志》趙商問：「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之詩，美召伯之功，箋以爲當文王與紂之時，不審召公何得爲伯？」答曰：「《甘棠》之詩，召伯自明，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？至《行露》篇，箋義云：『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。』若當武王時，被《召南》之化久矣，衰亂之俗已銷，安得云微？云此文王時也。《序》義云『召伯聽訟』者，從後録其意，是以云然。」而鄭此答，明《甘棠》箋之所云「美其爲伯之功」，謂武王時也。此二篇武王時事，得入《召南》風者，以詩繫於召，召爲詩主，以其主美召伯，因即録於《召南》。王姬以天子之女，降尊適卑，不失婦道，《召南》多陳人倫，事與相類；又王姬賢女，《召南》賢化，又作在武王之世，不可入文王聖化之風，故録之於《召南》也。

風之始，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焉，故周公作樂，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或謂之房中之樂者，后妃夫人侍御於其君子，女史歌之，以節義序故耳。○正義曰：云言「或」者，道異説也。鄭之前世有爲此説者，故因解之。二《南》之風，言后妃樂得淑女，無嫉妬之心，夫人德如鳴鳩，可以承奉祭祀，能使夫婦有義，妻妾有序。女史歌之，風切后夫人，以節此義序，故用之耳。《王風》云「君子陽陽，左執簧，右招我由房」，謂路寢之房。以人君有房中之樂，則后夫人亦有房中之樂。以后夫人房中之樂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則人君房中之樂亦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故《譜》下文云路寢之常樂，「風之正經」也。天子歌《周南》，諸侯歌《召南》，用此或説爲義也。后夫人用之亦當然也。王肅云：「自《關雎》至《芣苢》，后妃房中之樂。」肅以此八篇皆述后妃身事，故爲后妃之樂。然則夫人房中之樂當用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。鄭無所説，義亦或然。

射禮，天子以《騶虞》，諸侯以《貍首》，大夫以《采蘋》，士以

《采蘩》爲節。○正義曰：在《召南》之節，亦是用之於樂，故言之。《禮記・射義》有此，又彼注亦以爲《騶虞》取其「一發五豝」，喻得賢者多；《貍首》取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」，《采蘋》取其循澗以采蘋，喻循法度，以成君事；《采蘩》取「夙夜在公」，各取其篇之義以爲戒也。「爲節」者，謂射之進退，當樂節相應。彼每篇一言爲節，此引之省文也。今無《貍首》，周衰，諸侯並僭而去之，孔子録詩不得也。爲禮樂之記者，從後存之，遂不得其次序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射用四篇，而三篇皆在《召南》，則《貍首》亦當在，今無其篇，故辨之，云諸侯所以去之。《大射》注云：「貍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。後世失之。」然則於時諸侯不肯朝事天子，惡其被射之言，故棄之。爲禮樂之記者，正謂記作《射義》者，以《貍首》樂歌之曲，故并樂言之。《射義》注云：「《貍首》，逸詩，下云『曾孫侯氏』是也。」其下文云：「故《詩》曰：『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。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處，❶御于君所。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』」謂此是《貍首》經文也。彼雖引《詩》，無「貍首」之字，鄭知是《貍首》者，以彼之説諸侯射法而引此詩，其下又云「君臣相與，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，則安則譽也。是以天子制之，而諸侯務焉」，言諸侯用爲射節，知是《貍首》之辭。無「貍首」字者，略引其文，不盡其辭故也。周公封魯，死謚曰文公，召公封燕，死謚曰康公，元子世之。○正義曰：周公封魯，召公封燕，《史記》皆有《世家》言之。《周語》引《常棣》爲周文公之詩，是周公謚曰「文」也。《公劉》序云「召康公戒成王」，是召公謚曰「康」也。《閟宫》云「建爾元子，乃命魯公」，是元子世之也。《燕世家》云「自召公以下，九世至惠公，當厲王之時」，則是失其世次，不得召公元子名謚，傳國於後，是元子可知。其次子亦世守采地，在王官，春秋時周公、召公是也。○正義曰：僖九年「公會宰周公于葵丘」，文五年「召伯來會葬」，是春秋時周公、召公也。經傳皆言周公，謂爲三公，不知何爵也。召稱伯，則伯爵，以《左傳》多云召公，故言公。其旦與奭次子名謚，書傳無文。平王以西都賜秦，則春秋時周公、召公別於東都受采，存本周、召之名也，非復岐周之地，《晉書・地道記》云「河東郡垣縣有召亭，周則未聞，今爲召州」是也。左方無君世者，此因詩繫二公，故終言之。其君世，《世家》亡滅，且非此所須故也。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人』作『大』。案『大』字是也。」按：《禮記・射義》亦作「小大」。今據改。

問者曰：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，爲《風》之正經則然矣，自此之後，南國諸侯政之興衰何以無變風？」答曰：「陳諸國之詩者，將以知其缺失，省方設教爲黜陟。時徐及吴、楚僭號稱王，不承天子之風，今棄其詩，夷狄之也。○正義曰：以列國政衰，變風皆作，南國諸侯，其數多矣，不得全不作詩，今無其事，故問而釋之。巡守陳詩者，觀其國之風俗，故采取詩以爲黜陟之漸。亦既僭號稱王，不承天子威令，則不可黜陟，故不録其詩。吴、楚僭號稱王，《春秋》多有其事。知徐亦僭者，《檀弓》云「邾婁考公之喪，徐君使容居來弔，其辭云『昔我先君駒王』」，是其僭稱王也。其餘江、黄、六、蓼之屬，既驅陷於彼俗，又亦小國，猶邾、滕、紀、莒之等，夷其詩，蔑而不得列於此。」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文四年，楚人滅江，僖十二年滅黄，文五年楚滅六并蓼。終爲楚人所滅，是被其驅逼陷惡俗也。既驅陷彼俗，亦不可黜陟，又且小國，政教狹陋，故夷其詩，輕蔑之，而不得列於《國風》也。邾、滕、紀、莒，春秋時小國，亦不録之，非獨南方之小國也。其魏與檜、曹，當時猶大於邾、莒，故得録之。春秋時，燕、蔡之屬，國大而無詩者，薛綜答韋昭云：「或時不作詩，或有而不足録。」

詩譜序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一）（一）

唐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孔穎達奉勑撰

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

陸德明《音義》曰：《周南》，周者，代名，其地在《禹貢》雍州之域，岐山之陽，於漢屬扶風美陽縣；南者，言周之德化，自岐陽而先被南方，故序云「化自北而南也」，《漢廣》序又云「文王之道，被於南國」，是也。○關雎，七胥反，依字「且」邊「隹」，且音子餘反，旁或作「鳥」。故訓，舊本多作「故」，今或作「詁」，音古，又音故。傳，音直戀反。案詁、故皆是古義，所以兩行。然前儒多作「詁解」，而章句有「故言」，郭景純注《爾雅》則作「釋詁」，樊、孫等《爾雅》本皆爲「釋故」。今宜隨本，不煩改字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關雎》者，詩篇之名。既以《關雎》爲首，遂以《關雎》爲一卷之目。《金縢》云：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。既言「爲詩」，乃云「名之」，則先作詩，後爲名也。名篇之例，義無定準，多不過五，少纔取一，或偏舉兩字，或全取一句。偏舉則或上或下，全取則或盡或餘。亦有捨其篇首，撮章中之一言；或復都遺見文，假外理以定稱。「黄鳥」顯緜蠻之貌，「草蟲」棄喓喓之聲，「瓜瓞」取緜緜之形，「瓠葉」捨番番之狀，「夭夭」與桃名而俱舉，「蚩蚩」從氓狀而見遺，❶「召旻」、「韓奕」則采合上下，「騶虞」、「權輿」則并舉篇末，其中蹐駮不可勝論。豈古人之無常，何立名之異與？以作非一人，故名無定目。「詁訓傳」者，注解之別名。毛以《爾雅》之作多爲釋《詩》，而篇有《釋詁》、《釋訓》，故依《爾雅》訓而爲《詩》立傳。傳者，傳通其義也。《爾雅》所釋十有九篇，獨云詁訓者，詁者，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；訓者，道也，道物之貌，以告人也。《釋言》則《釋詁》之別，故《爾雅序篇》云：「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通古今之字，古與今異言也。《釋訓》言形貌也。」然則「詁訓」者，通古今之異辭，辨物之形貌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。《釋親》已下，皆指體而釋其別，亦是詁訓之義，故唯言「詁訓」，足總衆篇之目。今定本作「故」，以《詩》云「古訓是式」，毛傳云「古，故也」，則故訓

❶「氓」，原作「岷」，今據《詩經・衛風・氓》「氓之蚩蚩」改。

者，故昔典訓。依故昔典訓而爲傳，義或當然。毛傳不訓《序》者，以分置篇首，義理易明，性好簡略，故不爲傳。鄭以《序》下無傳，不須辨嫌，故注《序》不言箋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第，次也，字從竹、弟。」稱「第一」者，言其次第當一，所以分別先後也。

毛詩國風

「毛詩」，詩是此書之名，毛者，傳《詩》人姓，既有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故題姓以別之，或云小毛公。如「毛詩」二字，又云河間獻王所加，故大題在下。案：馬融、盧植、鄭玄註三《禮》，並大題在下，班固《漢書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題亦然。「國風」，國者，總謂十五國；風者，諸侯之詩。從《關雎》至《騶虞》二十五篇，謂之正風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「詩國風」，舊題也。「毛」字，漢世加之。《六藝論》云：「河間獻王好學，其博士毛公善説《詩》，獻王號之曰《毛詩》。」是獻王始加「毛」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「毛公，趙人也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」不言其名。范曄《後漢書》云：❶「趙人毛長傳《詩》，是爲《毛詩》。」然則趙人毛公名爲長也。《譜》云：「魯人大毛公爲《詁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爲博士。」然則大毛公爲其傳，由小毛公而題「毛」也。「詩」者，一部之大名，「國風」者，十五國之總稱，不冠於「周南」之上而退在下者，按鄭注三《禮》、《周易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書》，皆大名在下，孔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者莫不盡然。然則本題自然，非注者移之，定本亦然，當以皆在「第」下，足得總攝故也。班固之作《漢書》，陳壽之撰《國志》，亦大名在下，蓋取法於經典也。言《國風》者，國是風化之界，詩以當國爲別，故謂之《國風》。其《雅》則天子之事，政教刑于四海，不須言國也。《周》、《召》、《風》之正經，固當爲首。自衛以下，十有餘國，編此先後，舊無明説，去聖久遠，難得而知。欲言先後爲次，則齊哀先於衛頃，鄭武後於檜國，而衛在齊先，檜處鄭後，是不由作之先後。欲以國地爲序，則鄭小於齊，魏狹於晉，而齊後於鄭，魏先於唐，是不由國之大小也。欲以采得爲次，則《雞鳴》之作遠在《緇衣》之前，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，何當後作先采，先作後采乎？是不由采得先後也。二三擬議，悉皆不可，則諸國所次，別有意焉。蓋迹其先封善否，參其詩之美惡，驗其時政得失，詳其國之大小，斟酌所宜，以爲其次。邶、鄘、衛者，商紂畿內千里之地。《柏舟》之作，夷王之時，有康叔之餘烈，武公之盛德，資母弟之戚，成入相之勳，文公則滅而復興，徙而能富，土地既廣，詩又早作，故以爲變風之首。既以衛國爲首，邶、鄘則衛之所滅，風俗雖異，美刺則同，依其作之先後，故以《邶》、《鄘》先《衛》也。周則平

❶「曄」，原作「煜」，阮刻避康熙帝玄燁之諱改。今皆改爲「曄」。

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化之所被，纔及郊畿，詩作後於衛頃，國地狹於千里，徒以天命未改，王爵仍存，不可過于後諸侯，故使次之於《衛》也。鄭以史伯之謀，列爲大國，桓爲司徒，甚得周衆，武公夾輔平王，克成大業，有厲、宣之親，有緇衣之美，其地雖狹，既親且勳，故使之次《王》也。齊則異姓諸侯，世有衰德，哀公有荒淫之風，襄公有鳥獸之行，辭有怨刺，篇無美者，又以大師之後，國土仍大，故使之次《鄭》也。魏國雖小，儉而能勤，踵虞舜之舊風，有夏禹之遺化，故季札觀樂，美其詩音，云「大而婉，儉而易，行以德輔，此則明主也」，故次於《齊》。唐者，叔虞之後，雖爲大國，昭公則五世交争，獻後則喪亂弘多，故次於《魏》下。秦以秦仲始大，襄公始命，穆公遂霸西戎，卒爲强國，故使之次《唐》也。陳以三恪之尊，食侯爵之地，但以民多淫昏，國無令主，故使之次《秦》也。檜則其君淫恣，曹則小人多寵，國小而君奢，民勞而政僻，季札之所不譏，《國風》次之於末，宜哉。《豳》者，周公之事，欲尊周公，使專一國，故次於衆國之後，《小雅》之前，欲兼其上下之美，非諸國之例也。鄭《譜》，《王》在《豳》後者，退就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并言王世故耳。諸國之次，當是大師所弟。孔子删定，或亦改張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，魯爲季札偏歌周樂，《齊》之下即歌《豳》，歌《秦》，然後歌《魏》。杜預云：「於《詩》，《豳》第十五，《秦》第十一。後仲尼删定，故不同。」杜以爲今所第皆孔子之制，孔子之前則如《左傳》之次。鄭意或亦然也。《鄉飲酒》云：「無筭樂。」注云：「燕樂亦無筭數，❶或間或合，盡歡而止。《春秋》襄二十九年，吴公子札來聘，請觀於周樂，此國君之無筭也。」以其偏歌，謂之無數，不以不次爲無筭也。❷

鄭氏箋鄭氏箋，本亦作「牋」，同，薦年反。《字林》云：「箋，長也，識也。」案：鄭《六藝論》文：「注詩宗毛爲主，其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别也。」然此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，承用既久，莫敢爲異。又案：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《詩》義，而續之釋題已如此，又恐非雷之題也。疑未敢明之。【疏】正義曰：鄭氏，名玄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，當後漢桓、靈之時注此書也。不言名而言氏者，漢承滅學之後，典籍出於人間，各專門命氏，❸以顯其家之學，故諸爲訓者皆云氏，不言名。由此而

---

❶ 「筭」，按：《十三經注疏·儀禮注疏》卷十《鄉飲酒禮》無此字。

❷ 下「不」，原作「數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數』作『不』。案『不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人間各專門」，原作「人滅各專間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人滅』作『人間』，『專間』作『專門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言，毛氏爲傳，亦應自載「毛」字，但不必冠「詩」上耳。不然，獻王得之，何知毛爲之也？ 明其自言毛矣。 鄭於諸經，皆謂之「注」，此言「箋」者，吕忱《字林》云：「箋者，表也，識也。」鄭以毛學審備，遵暢厥旨，所以表明毛意，記識其事，故特稱爲「箋」。 餘經無所遵奉，故謂之「注」。 注者，著也，言爲之解説，使其義著明也。 漢初，爲傳訓者，皆與經別行，三傳之文，不與經連，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，皆無經文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「《毛詩》經二十九卷，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。」是毛爲詁訓，亦與經別也。 及馬融爲《周禮》之注，乃云：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。」然則後漢以來，始就經爲注，未審此《詩》引經附傳是誰爲之。 其「鄭之箋」，當元在經傳之下矣。 其《毛詩》經二十九卷，不知併何卷也。 自「周南」至「鄭氏箋」，凡一十六字，所題非一時也。「周南關雎」至「第一 詩國風」，元是大師所題也。「詁訓傳」，❶毛自題之。「毛」一字，獻王加之。「鄭氏箋」，鄭自題之。

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 ○《關雎》舊解云：「三百一十一篇詩，並是作者自爲名。」后妃，芳非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妃，媲也，對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嘉耦曰妃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「之德也」，舊説云：「起此至『用之邦國焉』，名《關雎序》，謂之《小序》。自『風，風也』訖末，名爲《大序》。」沈重云：「案鄭《詩譜》意，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不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或云《小序》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 今謂此序止是《關雎》之序，總論《詩》之綱領，無大小之異。 解見《詩義序》。 並是鄭注，所以無「箋云」者，以無所疑亂故也。【疏】「關雎后妃之德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諸序皆一篇之義，但《詩》理深廣，此爲篇端，故以《詩》之大綱併舉於此。 今分爲十五節，當節自解次第，於此不復煩文。 作《關雎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德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注云：「后之言後也。」執理内事，在夫之後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妃，媲也。」言媲匹於夫也。 天子之妻唯稱后耳，妃則上下通名，故以妃配后而言之。 德者，得也，自得於身，人行之總名。 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，貞專化下，寤寐求賢，供奉職事，是后妃之德也。二《南》之風，實文王之化，而美后妃之德者，以夫婦之性，人倫之重，故夫婦正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是以《詩》者，歌其性情，陰陽爲重，所以《詩》之爲體，多序男女之事。 不言美后妃者，此詩之作，直是感其德澤，歌其性行，欲以發揚聖化，示語未知，非是褒賞后妃能爲此行也。 正經例不言美，皆此意也。 其變詩則政教已失，爲惡

❶ 「傳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訓』下有『傳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者多，苟能爲善，則賞其善事。征伐玁狁，始見憂國之心；瞻仰昊天，方知求雨之切，意與正經有異，故《序》每篇言美也。《風》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，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○「《風》之始」，此《風》謂十五國風。風，是諸侯政教也，下云「所以風天下」，《論語》云「君子之德風」，並是此義。「所以風」，如字，徐福鳳反，今不用。【疏】「風之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序》以后妃樂得淑女，不淫其色，家人之細事耳，而編於《詩》首，用爲歌樂，故於后妃德下即申明此意。言后妃之有美德，文王風化之始也。言文王行化，始於其妻，故用此爲風教之始，所以風化天下之民，而使之皆正夫婦焉。周公制禮作樂，用之鄉人焉，令鄉大夫以之教其民也；又用之邦國焉，令天下諸侯以之教其臣也，欲使天子至於庶民，悉知此詩皆正夫婦也，故鄭《譜》云「天子諸侯燕其羣臣，皆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」是也。定本「所以風天下」，俗本「風」下有「化」字，誤也。《儀禮》鄉飲酒禮者，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，其經云「乃合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」，是用之鄉人也。燕禮者，諸侯飲燕其臣子及賓客之禮，其經云「遂歌鄉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」，是用之邦國也。施化之法，自上而下，當天子教諸侯，教大夫，大夫教其民。今此先言「風天下而正夫婦」焉，既言化及于民，遂從民而廣之，故先鄉人，而後邦國也。《老子》云：「脩之家，其德乃餘。脩之邦，其德乃豐。脩之天下，其德乃普。」亦自狹至廣，與此同意也。《風》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○「風風也」，並如字。徐上如字，下福鳳反。崔靈恩《集註》本下即作「諷」字。劉氏云：「動物曰風，託音曰諷。」崔云：「用風感物則謂之諷。」沈云：「上『風』是《國風》，即《詩》之六義也。下『風』即是風伯鼓動之風。君上風教能鼓動萬物，如風之偃草也。」今從沈説。「風以動之」，如字，沈福鳳反，云：「謂自下刺上，感動之名，變風也。」今不用。【疏】「風風」至「化之」。正義曰：上言「《風》之始」，謂教天下之始也，《序》又解名教爲風之意。風訓諷也，教也。諷謂微加曉告，教謂殷勤誨示，諷之與教，始末之異名耳。言王者施化，先依違諷諭以動之，民漸開悟，乃後明教命以化之。風之所吹，無物不扇；化之所被，無往不霑，故取名焉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【疏】「詩者」至「爲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用詩以教，此又解作詩所由。詩者，人志意之所之適也。雖有所適，猶未發口，蘊藏在心，謂之爲志。發見於言，乃名爲詩。言作詩者所以舒心志憤懣，而卒成於歌詠，故《虞書》謂之「詩言志」也。包管萬慮，其名曰心；感物而動，乃呼爲志。志之所適，外物感焉。言悦豫之志，則和樂興而頌聲作；憂愁之志，則哀傷起而怨刺生。

《藝文志》云「哀樂之情感，歌詠之聲發」，此之謂也。正經與變，同名曰詩，以其俱是志之所之故也。**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也。**○嗟，迹斜反，咨嗟也。歎，本亦作嘆，湯贊反，歎息也。蹈，徒到反，動足履地也。【疏】「情動」至「蹈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「發言爲詩」，辨詩、志之異，而直言者非詩，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。情謂哀樂之情，中謂中心，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，出口而形見於言。初言之時，直平言之耳。平言之而意不足，嫌其言未申志，故咨嗟歎息以和續之。嗟歎之猶嫌不足，故長引聲而歌之。長歌之猶嫌不足，忽然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，言身爲心使，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，動足而蹈地，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，故爲詩必長歌也。聖王以人情之如是，故用詩於樂，使人歌詠其聲，象其吟詠之辭也；舞動其容，象其舞蹈之形也。具象哀樂之形，然後得盡其心術焉。「情動於中」，還是「在心爲志」，而「形於言」，還是「發言爲詩」，上辨詩從志出，此言爲詩必歌，故重其文也。定本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」。俗本「言之」下有「者」字，誤也。定本「永歌之不足」下無「故」字，有「故」字者亦誤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說之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；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。」其文與此經略同。「說之，故言之」，謂說前事，言出于口，與此情動形言一也。《虞書》曰：「歌永言。」注云：「歌所以長言詩之意。」是永歌、長言爲一事也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嗟歎，和續之也。」謂發言之後，咨嗟歎息爲聲，以和其言而繼續之也。《樂記》先言「長言之」，乃云「嗟歎之」，此先云「嗟歎之」，乃云「永歌之」，直言既已嗟歎，長歌又復嗟歎，彼此各言其一，故不同也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「誦其言謂之詩，詠其聲謂之歌。」然則在心爲志，出口爲言，誦言爲詩，詠聲爲歌，播於八音謂之爲樂，皆始末之異名耳。**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**發，猶見也。聲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❶聲成文者，宮、商上下相應。○猶見，賢遍反。徵，陟里反。上下，時掌反。應，應對之應，下注同。【疏】「情發於」至「之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情發於聲，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，於時雖言哀樂之事，未有宮、商之調，唯是聲耳。至於作詩之時，則次序清濁，節奏高下，使五聲爲曲，似五色成文，一人之

❶「徵」，原作「祉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祉』作『徵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考正義、《釋文》皆作『徵』，此『祉』字當是宋經注本避當時諱字耳。」今據改。

身則能如此。據其成文之響，即是爲音；此音被諸絃管，乃名爲樂，雖在人在器，皆得爲音。下云「治世之音」，謂樂音，則此「聲成文謂之音」，亦謂樂之音也。原夫作樂之始，樂寫人音，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，樂器有宫、徵、商、羽之異，依人音而制樂，託樂器以寫人，是樂本效人，非人效樂，但樂曲既定，規矩先成，後人作詩，謨摩舊法，❶此「聲成文謂之音」。若據樂初之時，則人能成文，始入於樂。若據制樂之後，則人之作詩，先須成樂之文，乃成爲音。聲能寫情，情皆可見。聽音而知治亂，觀樂而曉盛衰，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。設有言而非志，謂之矯情，情見於聲，矯亦可識。若夫取彼素絲，織爲綺縠，或色美而材薄，或文惡而質良，唯善賈者別之。取彼歌謡，播爲音樂，或辭是而意非，或言邪而志正，唯達樂者曉之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其樂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。」是情之所感，人於樂也。季札見歌《唐》，曰：「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」是樂之聲音得其情也。若徒取辭賦，不達音聲，則身爲桀、紂之行，口出堯、舜之辭，不可得而知也。是以《楚茨》、《大田》之徒，並陳成王之善；《行露》、《汝墳》之篇，皆述紂時之惡。以《汝墳》爲王者之風，《楚茨》爲刺過之雅，大師曉其作意，知其本情故也。○箋「發猶」至「相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官·大師》職云：「文之以五聲：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」是聲必有五，故引五聲之名以解之。五聲之配五方也，於《月令》角東、商西、徵南、羽北，宫在中央，立名還以其方爲義。《漢書·律歷志》云：「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熟可章度也。角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宫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之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蕃祉也。羽，宇也，物聚藏，宇覆之也。」又云：「宫爲君。」君是陽，陽數極於九，故宫數八十一。三分去一以生徵，徵數五十四。三分益一以生商，商數七十二。三分去一以生羽，羽數四十八。三分益一以生角，角數六十四。《樂記》云：「聲相應，故生變。變成方，謂之音。」注云「方，猶文章也」，「樂之器，彈其宫則衆宫應。然不足樂，是以變之使雜也」，引昭二十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壹，誰能聽之？」是解聲必須雜之意也。此言「聲成文謂之音」，則聲與音別。《樂記》注：「雜比曰音，單出曰聲。」《記》又云：「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。」則聲、音、樂三者不同矣。以聲變乃成音，音和乃成樂，故別爲之名，對文則別，散則可以通。季札見歌《秦》，曰：「此之謂夏聲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十一而税，頌聲作。」聲即音也。下云「治世之音」，音即樂也。是聲與音、樂名得相通也。《樂記》子夏對魏文侯云：「君之所問者樂也，所好者音也。夫樂者，

❶「謨摩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謨摩』作『模準』。」

與音相近而不同。」又以音、樂爲異者，以文侯并問古樂、新樂，二者同呼爲樂，謂其樂、音同也；子夏以古樂順於民而當於神，與天下同樂，故定爲樂名，新樂淫於色而害於德，直申説其音而已，故變言溺音，以曉文侯耳，音、樂非爲異也。《樂記》云「淫樂慝禮」，子夏亦云「古樂之發」、「新樂之發」，是鄭、衛之音亦爲樂也。

治世之音，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，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，哀以思，其民困。○治，直吏反。「之音」絶句。樂音洛，絶句。「其政和」，一讀「安」字上屬，「以樂其政和」爲一句。下放此。思，息吏反。

【疏】「治世」至「民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序》既云「情見於聲」，又言「聲隨世變」。治世之音既安又以懽樂者，由其政教和睦故也。亂世之音既怨又以恚怒者，由其政教乖戾故也。亡國之音既哀又以愁思者，由其民之困苦故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。」彼説樂音之中兼有二事，此「安以樂」、「怨以怒」亦與彼同。治世之政教和順民心，民安其化，所以喜樂，述其安樂之心而作歌，故治世之音亦安以樂也。《良耜》云「百室盈止，婦子寧止」，安之極也。《湛露》云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」，樂之至也。《天保》云「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」，是其政和也。亂世之政教與民心乖戾，民怨其政教，所以忿怒，述其怨怒之心而作歌，故亂世之音亦怨以怒也。《蓼莪》云「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」，怨之至也。《巷伯》云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」，怒之甚也。《十月》云「徹我墻屋，田卒汙萊」，是其政乖也。國將滅亡，民遭困厄，哀傷己身，思慕明世，述其哀思之心而作歌，故亡國之音亦哀以思也。《苕之華》云「知我如此，不如無生」，哀之甚也。《大東》云「睠言顧之，潸焉出涕」，思之篤也。《正月》云「民今之無禄，夭夭是椓」，是其民困也。詩述民志，樂歌民詩，故時政善惡見於音也。治世謂天下和平，亂世謂兵革不息，亡國謂國之將亡也。亂世謂世亂而國存，故以世言之。亡國則國亡而世絶，故不言世也。亂世言政，亡國不言政者，民困必政暴，舉其民困爲甚辭，故不言政也。亡國者，國實未亡，觀其歌詠，知其必亡，故謂之亡國耳，非已亡也。若其已亡，則無復作詩，不得有亡國之音。此云亂世、亡國者，謂賢人君子聽其樂音，知其亡亂，故謂之亂世之音、亡國之音。《樂記》所云「鄭、衛之音，亂世之音」，「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」，與此異也。淫恣之人，肆於民上，滿志縱欲，甘酒嗜音，作爲新聲，以自娱樂，其音皆樂而爲之，無哀怨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樂者，樂也，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。」彼「樂得其欲」，所以謂之淫樂，爲此樂者必亂必亡，故亦謂之亂世之音、亡國之音耳，與此不得同也。若然，此二者言哀樂出于民情，樂音從民而

變，乃是人能變樂，非樂能變人。案《樂記》稱「人心感於物而後動。先王慎所以感之者，故作樂以和其聲。樂之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」，又云：「志微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。廉直莊誠之音作，而民肅敬。寬裕順成之音作，而民慈愛。流僻邪散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。」如彼文，又是樂能變人。樂由王者所制，民逐樂音而變。此言民能變樂，彼言樂能變人者，但兆民既衆，賢愚不等，以賢哲歌謠采詩定樂，以賢者所樂教愚者爲樂，取智者之心變不智者之心，制禮之事亦猶是也。禮者，稱人之情而爲之節文，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，是下民之所行，非聖人之所行也。聖王亦取賢行以教不賢，舉得中以裁不中。《禮記·問喪》稱：「禮者，非從天降，非從地出，人情而已矣。」是禮之本意出於民也。《樂記》又曰：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樂者，樂其所自生。」是樂之本意出於民也。《樂記》又曰：「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則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，于是有悖逆詐僞之心，有淫佚作亂之事，故先王制禮作樂爲之節。」是王者采民情制禮樂之意。禮樂本出於民，還以教民，與夫雲出於山，復雨其山，火生於木，反焚其木，復何異哉？

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○「正得失」，周云「正齊人之得失也」，本又作「政」，謂政教也，兩通。近如字，沈音「附近」之「近」。❶【疏】「故正」至「於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播詩於音，音從政變，政之善惡皆在於詩，故又言詩之功德也。由詩爲樂章之故，正人得失之行，變動天地之靈，感致鬼神之意，無有近於詩者。言詩最近之，餘事莫之先也。《公羊傳》説《春秋》功德云：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。」何休云：「莫近，猶莫過之也。」詩之道所以能有此三事者，詩者志之所歌，歌者人之精誠，精誠之至，以類相感。詩人陳得失之事以爲勸戒，令人行善不行惡，使失者皆得是詩，能正得失也。普正人之得失，非獨正人君也。下云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」，是上下俱正人也。人君誠能用詩人之美道，聽嘉樂之正音，使賞善伐惡之道舉無不當，則可使天地效靈，鬼神降福也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。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。」又曰：「歌者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。」此説聲能感物，能致順氣、逆氣者也。天地云動，鬼神云感，互言耳。《周禮》之例，天曰神，地曰祇，人曰鬼。鬼神與天地相對，唯謂人之鬼神耳。從人正而後能感動，故先言「正得失」也。此「正得

❶ 「附近之近」下，原有「厚音后本或作序非」八字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此節釋音『厚音后，本或作「序」，非』八字當在下節。」今移至下節「移風俗」之下。

失」與「雅者正也」、「正始之道」，本或作「政」，皆誤耳。今定本皆作「正」字。

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厚音后，本或作「序」，非。

【疏】「先王」至「俗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詩有功德，此言用詩之事。「經夫婦」者，經，常也。夫婦之道有常，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，德音莫違，是夫婦之常。室家離散，夫妻反目，是不常也。教民使常此夫婦，猶《商書》云「常厥德」也。「成孝敬」者，孝以事親，可移於君；敬以事長，可移於貴。若得罪於君親，失意於長貴，則是孝敬不成，故教民使成此孝敬也。「厚人倫」者，倫，理也。君臣父子之義，朋友之交，男女之別，皆是人之常理。父子不親，君臣不敬，朋友道絶，男女多違，是人理薄也，故教民使厚此人倫也。「美教化」者，美謂使人服之而無厭也。若設言而民未盡從，是教化未美，故教民使美此教化也。「移風俗」者，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民有剛柔緩急，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、取舍、動静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則風爲本，俗爲末，皆謂民情好惡也。緩急繫水土之氣，急則失於躁，緩則失於慢。王者爲政，當移之使緩急調和，剛柔得中也。隨君上之情，則君有善惡，民並從之，有風俗傷敗者，王者爲政，當易之使善，故《地理志》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』言聖王在上，統理人倫，必移其本而易其末，然後王教成。」是其事也。此皆用詩爲之，故云「先王以是」。以，用也，言先王用詩之道爲此五事也。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。脩其教，不易其俗。」此云「易俗」，彼言「不易」者，彼謂五方之民，戎、夷殊俗，言語不通，器械異制，王者就而撫之，不復易其器械，同其言音，故言不易其俗，與此異也。此序言詩能易俗，《孝經》言樂能移風俗者，詩是樂之心，樂爲詩之聲，故詩、樂同其功也。然則詩、樂相將，無詩則無樂。周存六代之樂，豈有黄帝之詩？有樂而無詩，何能移風易俗？斯不然矣。原夫樂之初也，始於人心，出於口歌，聖人作八音之器以文之，然後謂之爲音，謂之爲樂。樂雖逐詩爲曲，倣詩爲音，曲有清濁次第之序，音有宫商相應之節，其法既成，其音可久，是以昔日之詩雖絶，昔日之樂常存。樂本由詩而生，所以樂能移俗。歌其聲謂之樂，誦其言謂之詩，聲言不同，故異時別教。《王制》稱：「春教樂，夏教詩。」《經解》稱：「温柔敦厚，詩教也。廣博易良，樂教也。」由其事異，故異教也，此之謂詩、樂。據五帝以還，詩樂相將，故有詩則有樂。若上皇之世，人性醇厚，徒有嬉戲之樂，未有歌詠之詩。

故詩有六義焉，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○比，必履反。興，虚應反，沈許甑反。頌音訟。

【疏】「故詩」至「六曰頌」。○正義曰：上

言詩功既大，明非一義能周，故又言「詩有六義」。《大師》上文未有「詩」字，不得徑云「六義」，故言「六詩」，各自爲文，其實一也。彼注云：「風，言賢聖治道之遺化。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比，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雅，正也，言今之正者，以爲後世法。頌之言誦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。」是解六義之名也。彼雖各解其名，以詩有正、變，故互見其意。風云賢聖之遺化，謂變風也。雅云「言今之正，以爲後世法」，謂正雅也。其實正風亦言當時之風化，變雅亦是賢聖之遺法也。頌訓爲容，止云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」，不解容之義，謂天子美有形容，下云「美盛德之形容」，是其事也。賦云「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」，其言通正變，兼美刺也。比云「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」，謂刺詩之比也。興云「見今之美，取善事以勸之」，謂美詩之興也。其實美、刺俱有比、興者也。鄭必以風言賢聖之遺化舉變風者，以唐有堯之遺風，故於風言賢聖之遺化。賦者，直陳其事，無所避諱，故得失俱言。比者，比託於物，不敢正言，似有所畏懼，故云「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」。興者，興起志意，讚揚之辭，故云「見今之美，以喻勸之」。雅既以齊正爲名，故云「以爲後世法」。鄭之所注，其意如此。詩皆用之於樂，言之者無罪，賦則直陳其事，於比、興云「不敢斥言」，「嫌於媚諛」者，據其辭不指斥，若有嫌懼之意。其實作文之體，理自當然，非有所嫌懼也。六義次第如此者，以《詩》之四始以風爲先，故曰風。風之所用，以賦、比、興爲之辭，故於風之下即次賦、比、興，然後次以雅、頌。雅、頌亦以賦、比、興爲之，既見賦、比、興於風之下，明雅、頌亦同之。鄭以賦之言鋪也，鋪陳善惡，則詩文直陳其事，不譬喻者皆賦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比者，比方於物。諸言如者，皆比辭也。」司農又云：「興者，託事於物。」則興者，起也，取譬引類，起發己心，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，皆興辭也。賦、比、興如此次者，言事之道，直陳爲正，故《詩經》多賦在比、興之先。比之與興，雖同是附託外物，比顯而興隱，當先顯後隱，故比居興先也。毛傳特言興也，爲其理隱故也。風、雅、頌者，皆是施政之名也。上云「《風》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」，是風爲政名也。下云「《雅》者，正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」，是雅爲政名也。《周頌譜》云：「《頌》之言容，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此之謂容。」是頌爲政名也。人君以政化下，臣下感政作詩，故還取政教之名，以爲作詩之目。風、雅、頌，同爲政稱，而事有積漸，教化之道，必先諷動之，物情既悟，然後教化，使之齊正。言其風動之初，則名之曰風；指其齊正之後，則名之曰雅；風俗既齊，然後德能容物，故功成乃謂之頌。先風，後雅、頌，爲此次故也。一國之事爲風，天下之

事爲雅者，以諸侯列土樹疆，風俗各異，故唐有堯之遺風，魏有儉約之化，由隨風設教，故名之爲風；天子則威加四海，齊正萬方，政教所施，皆能齊正，故名之爲雅。風、雅之詩，緣政而作，政既不同，詩亦異體，故《七月》之篇備有風、雅、頌。《駉》頌序云：「史克作是頌。」明作者本意，自定爲風體，非采得之後始定體也。詩體既異，其聲亦殊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十一而稅，頌聲作。」《史記》稱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聲。《譜》云：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早失風聲矣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人不能無亂，先王恥其亂，故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。」是其各自別聲也。詩各有體，體各有聲，大師聽聲得情，知其本意。《周南》爲王者之風，《召南》爲諸侯之風，是聽聲而知之也。然則風、雅、頌者，詩篇之異體；賦、比、興者，詩文之異辭耳。大小不同，而得並爲六義者，賦、比、興是詩之所用，風、雅、頌是詩之成形，用彼三事，成此三事，是故同稱爲義，非別有篇卷也。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何詩近於比、賦、興？』答曰：『比、賦、興，吴札觀《詩》已不歌也。孔子録《詩》，已合風、雅、頌中，難復摘別。篇中義多興。』」逸見風、雅、頌有分段，以爲比、賦、興亦有分段，謂有全篇爲比，全篇爲興，欲鄭指摘言之。鄭以比、賦、興者，直是文辭之異，非篇卷之別，故遠言從本來不別之意。言「吴札觀《詩》已不歌」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歌也。「孔子録《詩》，已合風、雅、頌中」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分也。元來合而不分，今日「難復摘別」也。言「篇中義多興」者，以毛傳於諸篇之中每言興也，以興在篇中，明比、賦亦在篇中，故以興顯比、賦也。若然，比、賦、興元來不分，則唯有風、雅、頌三詩而已。《藝論》云「至周分爲六詩」者，據《周禮》六詩之文而言之耳，非謂篇卷也。或以爲鄭云孔子已合於風、雅、頌中，則孔子以前未合之時，比、賦、興別爲篇卷，若然，則離其章句，析其文辭，樂不可歌，文不可誦，且風、雅、頌以比、賦、興爲體，若比、賦、興別爲篇卷，則無風、雅、頌矣。是比、賦、興之義，有詩則有之。唐、虞之世治致昇平，周於太平之世無諸侯之風，則唐、虞之世必無風也。雅雖王者之政，乃是太平前事，以堯、舜之聖，黎民時雍，亦似無雅。於六義之中，唯應有頌耳。夏在制禮之後，不復面稱目諫，或當有雅。夏氏之衰，昆吾作霸，諸侯彊盛，或當有風。但篇章泯滅，無以言之。《藝論》云：「唐、虞始造其初，至周分爲六詩。」據《周禮》成文而言之，詩之六義非起於周也。**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**風化、風刺，皆謂譬喻，不斥言也。主文，主與樂之宫商相應也。譎諫，詠歌依違，不直諫。○「下以風」，福鳳反，注「風刺」同。刺，本又作刾，七賜反。譎，古穴反，詐也。「故曰風」，福鳳反，又如

字。【疏】「上以」至「曰風」。○正義曰：臣下作詩，所以諫君，君又用之教化，故又言上下皆用此六義之意。❶在上，人君用此六義風動教化；在下，人臣用此六義以風喻箴刺君上。其作詩也，本心主意，使合於宮商相應之文，播之於樂，而依違譎諫，不直言君之過失，故言之者無罪。人君不怒其作主而罪戮之，聞之者足以自戒。人君自知其過而悔之，感而不切，微動若風，言出而過改，猶風行而草偃，故曰風。上言「《風》，風也，教也」，向下以申風義；此云「故曰風」，向上而結彼文，使首尾相應，解盡風義。此六義之下而解名風之意，則六義皆名爲風，以風是政教之初，六義風居其首，故六義總名爲風，六義隨事生稱耳。若此辭總上六義，則有正、變，而云「主文譎諫」，唯說刺詩者，以詩之作皆爲正邪防失，雖論功誦德，莫不匡正人君，故主説作詩之意耳。詩皆人臣作之以諫君，然後人君用之以化下。此先云「上以風化下」者，以其教從君來，上下俱用，故先尊後卑。襄十六年《左傳》稱齊人伐魯，求救於晉，晉人不許，穆叔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，獻子曰：「偃知罪矣。」穆叔賦，而晉人不得怨之，是言之者無罪也。獻子服罪，是聞之者足以戒也。俗本「戒」上有「自」字者，誤。定本直云「足以戒」也。○箋「風化」至「直諫」。○正義曰：風者，若風之動物，故謂之「譬喻，不斥言也」。人君教民，自得指斥，但用詩教民，播之於樂，故亦不斥言也。上言「聲成文」，此言「主文」，知作詩者主意，令詩文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如上所說，先爲詩歌，樂逐詩爲曲，則是宮商之辭，學詩文而爲之。此言作詩之文，主應於宮商者，初作樂者，準詩而爲聲，聲既成形，須依聲而作詩，故後之作詩者皆主應於樂文也。譎者，權詐之名，託之樂歌，依違而諫，亦權詐之義，故謂之譎諫。

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【疏】「至于」至「雅作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詩》之《風》、《雅》，有正有變，故又言變之意。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而不行，政教施之失所，遂使諸侯國國異政，下民家家殊俗，詩人見善則美，見惡則刺之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「至于」者，從盛而至于衰，相承首尾之言也。禮義言廢者，典法仍存，但廢而不行耳。政教言失者，非無政教，但施之失理耳。由施之失理，故使國國異政，家家殊俗，皆是道衰之事，故云「道衰」以冠之。禮義者，政教之本，故先禮義而後政教。定本「禮義廢」，俗本有作「儀」字者，非也。此「家」謂天下民家。《孝經》云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」，亦謂天下民家，非大夫稱家也。民隨君上之欲，故稱

❶「此」下，原有「上」字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上』至『之』剜添者一字，補『上』字宜衍。」今據刪。

俗。若大夫之家，不得謂之俗也。變風、變雅必王道衰乃作者，夫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；治平累世，則美刺不興。何則？未識不善，則不知善爲善；未見不惡，則不知惡爲惡。太平則無所更美，道絶則無所復譏，人情之常理也，故初變惡俗，則民歌之，《風》、《雅》正經是也；始得太平，則民頌之，《周頌》諸篇是也。若其王綱絶紐，禮義消亡，民皆逃死，政盡紛亂，《易》稱天地閉，賢人隱，於此時也，雖有智者，無復譏刺。成王太平之後，其美不異於前，故頌聲止也。陳靈公淫亂之後，其惡不復可言，故變風息也。班固云「成、康没而頌聲寢，王澤竭而詩不作」，此之謂也。然則變風、變雅之作，皆王道始衰，政教初失，尚可匡而革之，追而復之，故執彼舊章，繩此新失，覬望自悔其心，更遵正道，所以變詩作也。以其變改正法，故謂之變焉。季札見歌《小雅》，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，猶有先王之遺民。」是由王澤未竭，民尚知禮，以禮救世，作此變詩，故變詩，王道衰乃作也。《譜》云：「夷身失禮，懿始受譖。」則周道之衰，自夷、懿始矣。變雅始於厲王，無夷、懿之雅者，蓋孔子録而不得，或有而不足録也。昭十二年《左傳》稱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以諫穆王，衛頃、齊哀之時而有變風，明時作變雅，但不録之耳。王道衰，諸侯有變風；王道盛，諸侯無正風者，王道明盛，政出一人，太平非諸侯之力，不得有正風；王道既衰，政出諸侯，善惡在於己身，不由天子之命，惡則民怨，善則民喜，故各從其國，有美刺之變風也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，○苛，本亦作荷，音何，苛虐也。吟，疑今反。動聲曰吟。風其上，福鳳反。❶【疏】「國史」至「上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言變詩之作，此又説作變之由。言國之史官，皆博聞强識之士，明曉於人君得失善惡之迹，禮義廢則人倫亂，政教失則法令酷，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，哀此刑政之苛虐，哀傷之志鬱積於内，乃吟詠己之情性，以風刺其上，覬其改惡爲善，所以作變詩也。國史者，《周官》大史、小史、外史、御史之等皆是也。此承變風、變雅之下，則兼據天子諸侯之史矣。得失之迹者，人君既往之所行也。明曉得失之迹，哀傷而詠情性者，詩人也，非史官也。《民勞》、《常武》，公卿之作也。《黄鳥》、《碩人》，國人之風。然則凡是臣民，皆得風刺，不必要其國史所爲。此文特言國史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國史采衆詩時，明其好惡，令瞽矇歌之。其無作主，皆國史主之，令可歌。」如

❶「福鳳反」下，原有「告古毒反」四字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此節釋音『告古毒反』四字當在下第四節『告於神明者也』下。」今據乙。

此言，是由國史掌書，故託文史也。苟能制作文章，亦可謂之爲史，不必要作史官。《駉》云「史克作是頌」，史官自有作詩者矣，不盡是史官爲之也。言明其好惡，令瞽矇歌之，是國史選取善者，始付樂官也。言其「無作主，國史主之」，嫌其作者無名，國史不主之耳，其有作主，亦國史主之耳。「人倫之廢」，即上「禮義廢」也。「刑政之苛」，即上「政教失」也。動聲曰吟，長言曰詠，作詩必歌，故言「吟詠情性」也。

達於事變，而懷其舊俗者也，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

【疏】「達於」至「之澤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言王道既衰，所以能作變詩之意。作詩者皆曉達於世事之變易，而私懷其舊時之風俗，見時世政事變易舊章，即作詩以舊法誠之，欲使之合於禮義。故變風之詩，皆發於民情，止於禮義，言各出民之情性，而皆合於禮義也。又重説發情、止禮之意。「發乎情」者，民之性，言其民性不同，故各言其志也。「止乎禮義」者，先王之澤，言俱被先王遺澤，故得皆止禮義也。展轉申明作詩之意。「達於事變」者，若唐有帝堯殺禮救厄之化，❶後世習之，失之於儉不中禮；陳有大姬好巫歌舞之風，後世習之，失之於遊蕩無度。是其風俗改變，時人曉達之也。「懷其舊俗」者，若齊有太公之風，衛有康叔之化，其遺法仍在，詩人懷挾之也。詩人既見時世之事，變改舊時之俗，故依準舊法，而作詩戒之。雖俱準舊法，而詩體不同，或陳古政治，或指世淫荒。雖復屬意不同，俱懷匡救之意，故各發情性，而皆止禮義也。此亦兼論變雅，獨言變風者，上已變風、變雅雙舉其文，此從省而略之也。「先王之澤」，謂先王有德澤而流及於後世。詩人得其餘化，故能懷其舊俗也。鄭答張逸云：「舊俗者，若晉有堯之遺風。先王之澤，衛有康叔餘烈。」如此言，則康叔當云先公，而云先王者，以變雅有先王之澤，變風有先公之澤。故季札見歌《齊》，曰「表東海者，其太公乎」，見歌《小雅》，曰「猶有先王之遺民」，是其《風》稟先公，《雅》稟先王也。上舉變風，下言先王，《風》、《雅》互相見也。上言國史作詩，此言民之性，明作詩皆在民意，非獨國史能爲，亦是互見也。作詩止於禮義，則應言皆合禮。而變風所陳，多説姦淫之狀者，男淫女奔，傷化敗俗，詩人所陳者，皆亂狀淫形，時政之疾病也；所言者，皆忠規切諫，救世之針藥也。《尚書》之三風十愆，疾病也。詩人之四始六義，救藥也。若夫疾病尚輕，有可生之道，則醫之治也用心鋭，扁鵲之療太子，知其必可生也；疾病已重，有將死之勢，則醫之治也用心緩，秦和之視平公，知其不可爲也。詩人救世，亦猶是矣。

---

❶「厄」，原作「危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厄』誤『危』。以《唐》譜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典刑未亡，覬可追改，則箴規之意切。《鶴鳴》、《沔水》，殷勤而責王也。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，則匡諫之志微。《溱洧》、《桑中》，所以咨嗟歎息而閔世。陳、鄭之俗，亡形已成，詩人度已箴規必不變改，且復賦己之志，哀歎而已，不敢望其存，是謂匡諫之志微。故季札見歌《陳》，曰：「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」見歌《鄭》，曰：「美哉！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？」美者，美詩人之情，言不有先王之訓，孰能若此。先亡者，見其匡諫意微，知其國將亡滅也。

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《風》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《雅》。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之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序》説正、變之道，以《風》、《雅》與《頌》區域不同，故又辨三者體異之意。「是以」者，承上生下之辭，言詩人作詩，其用心如此。一國之政事善惡，皆繫屬於一人之本意，如此而作詩者，謂之《風》。言道天下之政事，發見四方之風俗，如是而作詩者，謂之《雅》。言《風》、《雅》之別，其大意如此也。「一人」者，作詩之人。其作詩者，道己一人之心耳。要所言一人之心，❶乃是一國之心。詩人覽一國之意，以爲己心，故一國之事繫此一人，使言之也。但所言者，直是諸侯之政，行風化於一國，故謂之《風》，以其狹故也。言天下之事，亦謂一人言之。詩人總天下之心，四方風俗，以爲己意，而詠歌王政，故作詩道説天下之事，發見四方之風，所言者乃是天子之政，施齊正於天下，故謂之《雅》，以其廣故也。《風》之與《雅》，各是一人所爲，《風》言一國之事繫一人，《雅》亦天下之事繫一人。《雅》言天下之事，謂一人言天下之事，《風》亦一人言一國之事。序者逆順立文，互言之耳。故《志》張逸問：「嘗聞一人作詩，何謂？」答曰：「作詩者，一人而已。其取義者，一國之事。變雅則譏王政得失，閔風俗之衰，所憂者廣，發於一人之本身。」如此言，《風》、《雅》之作皆是一人之言耳。一人美，則一國皆美之。一人刺，則天下皆刺之。《谷風》、《黄鳥》，妻怨其夫，未必一國之妻皆怨夫耳。《北門》、《北山》，下怨其上，未必一朝之臣皆怨上也。但舉其夫婦離絶，則知風俗敗矣；言己獨勞從事，則知政教偏矣，莫不取衆之意以爲己辭。一人言之，一國皆悦。假使聖哲之君，功齊區宇，設有一人，獨言其惡，如弁隨、務光之羞見殷湯，伯夷、叔齊之恥事周武，海内之心不同之也。無道之主，惡加萬民，設有一人，獨稱其善，如張竦之美王莽，蔡邕之惜董卓，天下之意不與之也。必是言當舉世之心，動合一國之意，然後得爲《風》、《雅》，載在樂章，不然，則國史不録其文也。此言謂之《風》、《雅》，理兼正、變。天下無道，政出諸侯，而變

---

❶「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人』下有『之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雅亦稱《雅》者，當作變雅之時，王政仍被邦國。《大學》曰：「堯、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、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」是善政、惡政皆能正人，所以幽、厲之詩亦名爲《雅》。及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其政纔行境内，是以變爲《風》焉。

《雅》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

【疏】「雅者」至「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已解《風》名，故又解《雅》名。《雅》者，訓爲正也，由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，故民述天子之政，還以齊正爲名。王之齊正天下得其道，則述其美，《雅》之正經及宣王之美詩是也。若王之齊正天下失其理，則刺其惡，幽、厲《小雅》是也。詩之所陳，皆是正天下大法，文、武用詩之道則興，幽、厲不用詩道則廢。此《雅》詩者，言説王政所用廢興，以其廢興，故有美刺也。又解有二《雅》之意。王者政教有小大，詩人述之亦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《小雅》所陳，有飲食賓客，賞勞羣臣，燕賜以懷諸侯，征伐以强中國，樂得賢者，養育人材，於天子之政，皆小事也。《大雅》所陳，受命作周，代殷繼伐，荷先王之福禄，尊祖考以配天，醉酒飽德，能官用士，澤被昆蟲，仁及草木，於天子之政，皆大事也。詩人歌其大事，制爲大體；述其小事，制爲小體。體有大小，故分爲二焉。《風》見優劣之差，故《周南》先於《召南》；《雅》見積漸之義，故《小雅》先於《大雅》，此其所以異也。詩體既異，樂音亦殊。《國風》之音，各從水土之氣，述其當國之歌而作之。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則王者偏覽天下之志，總合四方之風而制之。《樂記》所謂「先王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以道之」，是其事也。詩體既定，樂音既成，則後之作者各從舊俗。變風之詩，各是其國之音，季札觀之而各知其國，由其音異故也。《小雅》音體亦然。正經述大政爲《大雅》，述小政爲《小雅》，有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之聲。王政既衰，變雅兼作。取《大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大雅」。取其《小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小雅」。故變雅之美刺，皆由音體有小大，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。《風》述諸侯之政，非無小大，但化止一國，不足分別；《頌》則功成乃作，歸美報神，皆是大事，無復別體，故不分爲二《風》、二《頌》也。定本「王政所由廢興」，俗本「王政」下有「之」字，誤也。

《頌》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

【疏】告，古毒反。「頌者」至「神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解《風》、《雅》之名，《風》、《雅》之體，故此又解《頌》名、《頌》體。上文因變風、變雅作矣，即説《風》、《雅》之體，故言「謂之《風》」，「謂之《雅》」，以結上文。此上未有《頌》作之言，文無所結，故云「《頌》者，美盛德之形容」，明訓「頌」爲「容」，解《頌》名也。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」，解《頌》體也。上言「《雅》者，正也」，此亦當云「《頌》者，容也」，以《雅》已

備文，此亦從可知，故略之也。《易》稱「聖人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」，則「形容」者，謂形狀容貌也。作《頌》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則天子政教有形容也。可美之形容，正謂道教周備也，故《頌譜》云：「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無不覆燾，無不持載。」此之謂「容」，其意出於此也。「成功」者，營造之功畢也。天之所營在於命聖，聖之所營在於任賢，賢之所營在於養民。民安而財豐，衆和而事節，如是則司牧之功畢矣。干戈既戢，夷狄來賓，嘉瑞悉臻，遠邇咸服，羣生盡遂其性，萬物各得其所，即是成功之驗也。萬物本於天，人本於祖。天之所命者牧民也，祖之所命者成業也。民安業就，須告神使知，雖社稷山川四嶽河海，皆以民爲主，欲民安樂，故作詩歌其功，徧告神明，所以報神恩也。王者政有興廢，未嘗不祭羣神，但政未太平，則神無恩力，故太平德洽，始報神功。《頌》詩直述祭祀之狀，不言得神之力，但美其祭祀，是報德可知。此解《頌》者，唯《周頌》耳，其商、魯之《頌》則異於是矣。《商頌》雖是祭祀之歌，祭其先王之廟，述其生時之功，正是死後頌德，非以成功告神，其體異於《周頌》也。《魯頌》主詠僖公功德，纔如變風之美者耳，又與《商頌》異也。《頌》者，美詩之名，王者不陳魯詩，魯人不得作風，以其得用天子之禮，故借天子美詩之名，改稱爲《頌》，非《周頌》之流也。孔子以其同有《頌》名，故取備三《頌》耳。置之《商頌》前者，以魯是周宗親同姓，故使之先前代也。**是謂四始，《詩》之至也。**始者，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【疏】「是謂四始詩之至也」。○正義曰「四始」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《風》也，《小雅》也，《大雅》也，《頌》也，此四者，人君行之則爲興，廢之則爲衰。」又箋云：「始者，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」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，故謂之四始也。「《詩》之至」者，《詩》理至極，盡於此也。《序》説《詩》理既盡，故言此以終之。案《詩緯汎歷樞》云：「《大明》在亥，水始也。《四牡》在寅，木始也。《嘉魚》在巳，火始也。《鴻鴈》在申，金始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緯文因金木水火有四始之義，以《詩》文託之。又鄭作《六藝論》引《春秋緯演孔圖》云「《詩》含五際、六情」者，鄭以《汎歷樞》云午亥之際爲革命，卯酉之際爲改正。辰在天門，出入候聽。卯，《天保》也；酉，《祈父》也；午，《采芑》也；亥，《大明》也。然則亥爲革命，一際也；亥又爲天門，出入候聽，二際也；卯爲陰陽交際，三際也；午爲陽謝陰興，四際也；酉爲陰盛陽微，五際也。其「六情」者，則《春秋》云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」，是也。《詩》既含此五際六情，故鄭於《六藝論》言之。**然則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也，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**

公。自，從也。從北而南，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先王斥大王、王季。○麟，音吕辛反。趾音止。騶，本亦作駔，音側留反。召，本亦作邵，同，音上照反，後「召南」、「召公」皆同。岐，音其宜反，山名，或音祇。被，音皮寄反。大王，音泰。【疏】「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」至「繫之召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序》因《關雎》是風化之始，遂因而申之，廣論《詩》義。《詩》理既盡，然後乃説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「然」者，然上語；「則」者，則下事，因前起後之勢也。然則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是王者之風，文王之所以教民也。王者必聖，周公聖人，故繫之周公。不直名爲「周」，而連言「南」者，言此文王之化，自北土而行於南方故也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是諸侯之風，先王大王、王季所以教化民也。諸侯必賢，召公賢人，故繫之召公。不復言「南」，意與《周南》同也。《周南》言化，《召南》言德者，變文耳。上亦云「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」，是其通也。諸侯之風，言先王之所以教。王者之風，不言文王之所以教者，二《南》皆文王之化，不嫌非文王也。但文王所行，兼行先王之道，感文王之化爲《周南》，感先王之化爲《召南》，不言先王之教，無以知其然，故特著之也。此實文王之詩，而繫之二公者，《志》張逸問：「王者之風，王者當在《雅》，在《風》何？」答曰：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，述其本，宜爲《風》。」逸以文王稱王，則詩當在《雅》，故問之。

鄭以此詩所述，述文王爲諸侯時事，以有王者之化，故稱王者之風，於時實是諸侯，詩人不爲作《雅》。文王三分有二之化，故稱王者之風。是其風者，王業基本。此述服事殷時，王業基本之事，故云「述其本，宜爲《風》」也。化霑一國謂之爲《風》，道被四方乃名爲《雅》，文王纔得六州，未能天下統一，雖則大於諸侯，正是諸侯之大者耳，此二《南》之人猶以諸侯待之，爲作《風》詩，不作《雅》體。體實是《風》，不得謂之爲《雅》。文王末年，身實稱王，又不可以《國風》之詩繫之王身。名無所繫，詩不可棄，因二公爲王行化，是故繫之二公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爲之主，亦此義也。其《鹿鳴》，文王詩人本以天子待之作《雅》，非基本之事，故不爲《風》也。若然，作王者之風，必感聖人之化，已知文王之聖，應知終必爲王，不爲作《雅》而作《風》者，詩者，志也，各言其志，文王於時未稱王號，或爲作《雅》，或爲作《風》，人志不同故也。○箋「自從」至「王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從，自也。」反覆相訓，是「自」得爲「從」也。文王之國在於岐周東北，近於紂都，西北迫於戎狄，故其風化南行也。《漢廣》序云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」，是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太王始有王迹，周之追謚，上至太王而已，故知先王斥太王、王季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【疏】「周南」至「之基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言繫之周、召，又總舉二《南》要義。

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二十五篇之詩，皆是正其初始之大道，王業風化之基本也。高以下爲基，遠以近爲始，文王正其家，而後及其國，是正其始也；化南土以成王業，是王化之基也。季札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曰：「始基之矣，猶未也。」服虔云：「未有《雅》、《頌》之成功。」亦謂二《南》爲王化基始，序意出于彼文也。**是以《關雎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❶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，是《關雎》之義也。**哀，蓋字之誤也，當爲衷，衷謂中心恕之。無傷善之心，謂好逑也。○淑，常六反，善也。哀，前儒並如字，《論語》云「哀而不傷」，是也。鄭氏改作「衷」，竹隆反。窈，烏了反。窕，徒了反。毛云：「窈窕，幽閑也。」王肅云：「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。」恕音庶，本又作「念」。好，呼報反。逑音求。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之義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總言二《南》，又説《關雎》篇義，覆述上后妃之德由。言二《南》皆是正始之道，先美家内之化，是以《關雎》之篇，説后妃心之所樂，樂得此賢善之女，以配己之君子，心之所憂，憂在進舉賢女，不自淫恣其色。又哀傷處窈窕幽閒之女未得升進，思得賢才之人與之共事君子，勞神苦思，而無傷害善道之心，此是《關雎》詩篇之義也。毛意當然。定本「是《關雎》之義」，俗本「是」下有「以」者，誤也。鄭以「哀」爲「衷」，言后妃衷心念恕在窈窕幽閒之善女，思使此女有賢才之行，欲令宫内和協，而無傷害善人之心。餘與毛同。婦人謂夫爲君子，上下之通名。「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」，言求美德善女，使爲夫嬪御，與之共事文王，五章皆是也。女有美色，男子悦之，故經傳之文通謂女人爲色。淫者，過也，過其度量謂之爲淫。男過愛女謂淫女色，女過求寵是自淫其色。此言「不淫其色」者，謂后妃不淫恣己身之色。「其」者，其后妃也。婦德無厭，志不可滿，凡有情欲，莫不妬忌。唯后妃之心，憂在進賢，賢人不進，以爲己憂，不縱恣己色，以求專寵。此生民之難事，而后妃之性能然，所以歌美之也。毛以爲哀窈窕之人，與后妃同德者也，后妃以己則能配君子，彼獨幽處未升，故哀念之也。既哀窈窕之未升，又思賢才之良質，欲進舉之也。「哀窈窕」還是「樂得淑女」也，「思賢才」還是「憂在進賢」也，殷勤而説之也。指斥詩文，則「憂在進賢」，下三章是也。「不淫其色」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此詩之作，主美后妃進賢，所以能進賢者，由不淫其色，故先言不淫其色。序論作者之意，主在進賢，故先云進賢，所以經、序倒也。鄭解「哀」字爲異，其經亦與毛同。○箋「哀蓋」至「好逑」。

❶「憂」，原作「愛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愛』作『憂』。案『憂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○正義曰：以后妃之求賢女，直思念之耳，無哀傷之事在其間也。經云「鍾鼓樂之」，「琴瑟友之」，哀、樂不同，不得有悲哀也，故云「蓋字之誤」。箋所易字多矣，皆注云當爲某字，此在《詩》初，故云「蓋」，爲疑辭，以下皆倣此。衷與忠，字異而義同，於文中心爲忠，如心爲恕，故云「恕之」，謂念恕此窈窕之女，思使之有賢才，言不忌勝己而害賢也。「無傷善之心」，謂不用傷害善人。經稱衆妾有逑怨，欲令窈窕之女和諧，不用使之相傷害，故云「謂好逑也」。《論語》云「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，即此序之義也。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哀世夫婦不得此人，不爲減傷其愛。」此以「哀」爲「衷」，彼仍以「哀」爲義者，鄭答劉炎云：「《論語》注人間行久，義或宜然，故不復定，以遺後說。」是鄭以爲疑，故兩解之也。必知毛異於鄭者，以此詩出於毛氏，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，此序是毛置篇端，若毛知其誤，自當改之，何須仍作哀字也？毛無破字之理，故知從哀之義。毛既以哀爲義，則以下義勢皆異於鄭。「思賢才」，謂思賢才之善女也。「無傷善之心」，言其能使善道全也。庸人好賢則志有懈倦，中道而廢則善心傷。后妃能寤寐而思之，反側而憂之，不得不已，未嘗懈倦，是其善道必全，無傷缺之心。然則毛意「無傷善之心」，當謂三章是也。王肅云：「哀窈窕之不得，思賢才之良質，無傷善之心焉。若苟慕其色，則善心傷也。」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興也。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說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關雎之有別焉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君臣敬則朝廷正，朝廷正則王化成。箋云：摯之言至也，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。○雎，七胥反。鳩，九尤反，鳥之有至別者。洲音州。興，虛應反，沈許甑反。案：興是譬諭之名，意有不盡，故題曰「興」，他皆放此。摯，本亦作「鷙」，音至。別，彼竭反，下同。說音悅。樂音洛。諧，户皆反。朝，直遙反。廷，徒佞反。**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**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。箋云：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諧，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，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。言皆化后妃之德，不嫉妬，謂三夫人以下。○好，毛如字，鄭呼報反。《兔罝》詩放此。逑音求，毛云「匹也」，本亦作「仇」，音同，鄭云「怨耦曰仇」。閒音閑，下同。耦，五口反。「能爲」，于僞反。嫉音疾，徐音自，後皆同。妬，丁路反，以色曰妬。【疏】「關關」至「好逑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關關然聲音和美者是雎鳩也，此雎鳩之鳥，雖雌雄情至，猶能自別，退在河中之洲，不乘匹而相隨也。以興情至性行和諧

者是后妃也，后妃雖説樂君子，❶猶能不淫其色，退在深宮之中，不褻瀆而相慢也。后妃既有是德，又不妬忌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故窈窕然處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也。以后妃不妬忌，可共以事夫，故言宜也。○鄭唯下二句爲異。言幽閒之善女謂三夫人、九嬪，既化后妃，亦不妬忌，故爲君子文王和好衆妾之怨耦者，使皆説樂也。○傳「關關」至「王化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關關，雍雍，音聲和也。」是關關爲和聲也。「雎鳩，王雎也」，《釋鳥》文。郭璞曰：❷「鵰類也。今江東呼之爲鶚，好在江邊沚中，亦食魚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❸「雎鳩，大小如鴟，深目，目上骨露，幽州人謂之鷲。」而揚雄、許慎皆曰：❹「白鷹，似鷹，尾上白。」定本云「鳥摯而有別」，謂鳥中雌雄情意至厚，而猶能有別，故以興后妃説樂君子情深，猶能不淫其色。傳爲「摯」字，實取「至」義，故箋云「摯之言至，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」，所以申成毛傳也。俗本云「雎鳩，王雎之鳥」者，誤也。「水中可居者曰洲」，《釋水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四方皆有水，中央獨可居。」《釋水》又曰：「小洲曰渚，小渚曰沚，小沚曰坻。」「江有渚」，傳曰「渚，小洲也」，《蒹葭》傳、《谷風》箋並云「小渚曰沚」，皆依《爾雅》爲説也。《采蘩》傳曰「沚，渚」，《鳧鷖》傳曰「渚，沚」，互言以曉人也。《蒹葭》傳文云「坻，小渚也」，不言小沚者，沚、渚大小異名耳，坻亦小於渚，故舉渚以言之。和諧者，心中和悦，志意諧適，每事皆然，故云「無不和諧」。又解以「在河之洲」爲喻之意。言后妃雖悦樂君子，不淫其色，能謹慎貞固，居在幽閒深宮之内，不妄淫褻君子，若雎鳩之有別，故以興焉。后妃之德能如是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，使夫婦有別。夫婦有別，則性純子孝，故能父子親也。孝子爲臣必忠，故父子親則君臣敬。君臣既敬，則朝廷自然嚴正。朝廷既正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故王化得成也。○傳「窈窕」至「好匹」。○正義曰：窈窕者，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，故箋言「幽閒深宮」，是也。傳知然者，以其淑女已爲善稱，則窈窕宜爲居處，故云「幽閒」，言

❶「雖説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雖』誤『能』，閩本不誤。案『説』當作『悦』，下文作『悦』可證也。注作『説』，正義作『悦』。」

❷「璞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璞』當作『樸』。」

❸「機」，阮校：「考《隋書・經籍志》作『機』，《釋文・序録》同。唯《資暇集》有當從玉旁之説。……其實與士衡同名耳。古人所有，不當改也。」

❹「揚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揚』作『楊』。毛本作『揚』。案子雲姓本從木，宋以來或誤從扌，閩本、明監本是也。餘同此。」

其幽深而閒静也。揚雄云「善心爲窈，善容爲窕」者，非也。「逑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孫炎云「相求之匹」，《詩》本作『逑』，《爾雅》多作『仇』，字異音義同也」，又曰「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」者，美后妃有思賢之心，故説賢女宜求之狀，總言宜求爲君子好匹，則總謂百二十人矣。○箋「不嫉」至「以下」。○正義曰：下箋「三夫人、九嬪以下」，此直云「三夫人以下」，然則九嬪以下總謂衆妾，三夫人以下唯兼九嬪耳。以其淑女和好衆妾，據尊者，故唯指九嬪以上也。求菜論皆樂后妃之事，故兼言九嬪以下，總百二十人也。若然，此衆妾謂世婦、女御也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世婦、女御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於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。」所以得有怨者，以其職卑德小，不能無怨，故淑女和好之。見后妃和諧，能化羣下，雖有小怨，和好從化，亦所以明后妃之德也。此言百二十人者，《周南》王者之風，以天子之數擬之，非其時即然也。何者？文王爲諸侯早矣，豈先無嬪妾一人，皆須后妃求之？且百二十人之數，《周禮》始置，鄭於《檀弓》差之：帝嚳立四妃，帝堯因焉；舜不告而娶，不立正妃；夏增以九女爲十二人；殷則增以二十七人爲三十九人；至周增以八十一人爲百二十人。當殷之時，唯三十九人，況文王爲諸侯世子，豈有百二十人也？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荇，接余也。流，求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箋云：左右，助也，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葅，必有助而求之者。言三夫人、九嬪以下，皆樂后妃之事。○參，初金反。差，初宜反，又初佳反。荇，衡猛反，本亦作「莕」，沈有並反。左右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上音佐，下音佑。接余，音餘，本或作「萎荼」，非。共音恭，本或作「供」，下「共荇菜」並同。葅，阻魚反，字又作「菹」。嬪，鼻申反，内官名。樂音洛，又音岳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寤，覺。寐，寢也。箋云：言后妃覺寐則常求此賢女，欲與之共己職也。○寤，五路反。寐，莫利反。覺音教。【疏】「參差」至「求之」。○毛以爲后妃性既和諧，堪居后職，當共荇菜以事宗廟。后妃言此參差然不齊之荇菜，須嬪妾左右佐助而求之，由此之故，思求淑女。窈窕然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后妃寤寐之時常求之也。○鄭以爲，夫人、九嬪既不妬忌，世婦、女御又無怨争，上下説樂，同化后妃，故於后妃將共參差之荇菜以事宗廟之時，則嬪、御之等皆競佐助后妃而求之，言皆樂后妃之事。既言樂助后妃，然後倒本其事。后妃今日所以得佐助者，由此幽閒之善女，未得之時，后妃於覺寐之中常求之，欲與之共己職事，故得之也。○傳

「荇接」至「宗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莕，接余，其葉苻。」❶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接余，白莖，葉紫赤色，正員，徑寸餘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，與水深淺等，大如釵股，上青下白，鬻其白莖，❷以苦酒浸之，肥美可案酒，是也。」定本「荇，接余也」，俗本「荇」下有「菜」字，衍也。「流，求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所以論求菜事以美后妃者，以德不和諧，不當神明，則不能事宗廟。今后妃和諧，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案《天官・醢人》陳四豆之實，無荇菜者，以殷禮，詩詠時事，故有之。言「備庶物」者，以荇菜亦庶物之一，不謂今后妃盡備庶物也。《禮記・祭統》曰：「水草之菹，陸產之醢，小物備矣。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。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」是祭必備庶物也。此經、序無言祭事，知事宗廟者，以言「左右流之」，助后妃求荇菜。若非祭菜，后不親采。《采蘩》言夫人奉祭，明此亦祭也。○箋「左右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左右，助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章未得荇菜，故助而求之；既得，故四章論「采之」；采之既得，故卒章言「擇之」，皆是淑女助后妃，故每云「左右」。此章始求，謂未當祭時，故云「將共荇菜」。四章「琴瑟友之」，卒章「鍾鼓樂之」，皆謂祭時，故箋云「共荇菜之時」也。此云「助而求之」，謂未祭時亦贊助也，故《天官・九嬪》職云：「凡祭祀，贊后薦徹豆籩。」《世婦》職云：「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，❸凡內羞之物。」《女御》職曰：「凡祭祀，贊世婦。」《天官・序官》注云：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之事。」明祭時皆在，故下章論祭時皆有淑女之文，明贊助可知也。此九嬪以下兼世婦、女御也。言「皆樂后妃之事」者，明既化其德，又樂其事，見后妃德盛感深也。事者，荇菜之事也。事爲勞務，尚能樂之，況於其德乎。
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服，思之也。箋云：服，事也。求賢女而不得，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乎？ 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悠，思也。箋云：思之哉，思之哉，言己誠思之。臥而不周曰輾。○悠音由。輾，本亦作「展」，哲善反，呂忱從車、展。鄭云「不周曰輾」，注本或作「臥而不周」者，剩二字也。【疏】「求之」至

❶「苻」，原作「符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苻』誤『符』。以《爾雅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鬻」，原作「鬻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鬻」誤「鬻」者，凡陸《疏》「鬻」字皆當作「鬻」，乃形近之譌』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宮」，原作「官」，孫校：「『官』作『宮』，依《周禮》正。」

「反側」。○毛以爲后妃求此賢女之不得，則覺寐之中服膺念慮而思之。又言后妃誠思此淑女哉！誠思此淑女哉！其思之時，則輾轉而復反側，思念之極深也。○鄭唯以「服」爲「事」，求賢女而不得，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。餘同也。○傳「服，思之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服膺思念之。」箋以《釋詁》文「服，事也」，本求淑女爲己職事，故易之也。○箋「卧而不周曰輾」。○正義曰：書傳曰：「帝猶反側晨興。」則反側亦卧而不正也。反側既爲一，則輾轉亦爲一，俱爲卧而不周矣。箋獨以輾爲不周者，辨其難明，不嫌與轉異也。《澤陂》云「輾轉伏枕」，伏枕，據身伏而不周，則輾轉同爲不周，明矣。反側猶反覆，輾轉猶婉轉，俱是迴動，大同小異，故《何人斯》箋「反側，輾轉」，是也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箋云：言后妃既得荇菜，必有助而采之者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宜以琴瑟友樂之。箋云：同志爲友。言賢女之助后妃共荇菜，其情意乃與琴瑟之志同。共荇菜之時樂必作。【疏】「參差」至「友之」。○毛以爲后妃本已求淑女之意，言既求得參差之荇菜，須左右佐助而采之，故所以求淑女也，故思念此處窈窕然幽閒之善女。若來，則琴瑟友而樂之。思設樂以待之，親之至也。○鄭以爲后妃化感羣下，既求得之，又樂助采之。言參差之荇菜求之既得，諸嬪御之等皆樂，左右助而采之。既化后妃，莫不和親，故當共荇菜之時，作此琴瑟之樂，樂此窈窕之淑女。其情性之和，上下相親，與琴瑟之音宮商相應無異，若與琴瑟爲友然，共心同志，故云「琴瑟友之」。○傳「宜以琴瑟友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稱后妃之意。后妃言己思此淑女，若來，己宜以琴瑟友而樂之。言友者，親之如友。下傳曰「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」，與此章互言也。明淑女若來，琴瑟鍾鼓並有，故此傳并云「友樂之」，亦逆取下章之意也。以樂有二等，相分以著義。琴瑟，樂之細者，先言之，見其和親。鍾鼓，樂之大者，故卒章言之，顯其德盛。毛氏於序不破「哀」字，則此詩所言，思求淑女而未得也。若得，則設琴瑟鍾鼓以樂此淑女。故孫毓述毛云：「思淑女之未得，以禮樂友樂之。」是思之而未致，樂爲淑女設也。知非祭時設樂者，若在祭時，則樂爲祭設，何言德盛？設女德不盛，豈祭無樂乎？又琴瑟樂神，何言友樂也？豈得以祭時之樂，友樂淑女乎？以此知毛意思淑女未得，假設之辭也。○箋「同志爲友」。○正義曰：人之朋友，執志協同。今淑女來之，雍穆如琴瑟之聲和，二者志同，似於人友，故曰「同志爲友」。琴瑟與鍾鼓同爲祭時，但此章言采之，故以琴瑟爲友以韻之，卒章云芼，故以鍾鼓爲樂以韻之，俱祭時所用，而分爲二等耳。此箋「樂必作」，兼下鍾鼓也。下箋「琴瑟在堂」，亦取此云「琴瑟友之」，言淑女以琴瑟爲

友。下云「鍾鼓樂之」，共荇菜之事，爲鍾鼓樂淑女。二文不同者，因事異而變其文。以琴瑟相和，似人情志，故以友言之。鍾鼓鏗宏，非情志可比，故以樂言之，見祭時淑女情志之和，而因聽祭樂也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。芼，擇也。箋云：后妃既得荇菜，必有助而擇之者。○芼，毛報反。【疏】傳「芼，擇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芼，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皆擇菜也。」某氏曰：「搴，猶拔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拔取菜也。」以搴是拔之義，《史記》云「斬將搴旗」，謂拔取敵人之旗也。「芼」訓爲「拔」，而此云「芼之」，故知拔菜而擇之也。窈窕淑女，鍾鼓樂之。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。箋云：琴瑟在堂，鍾鼓在庭，言共荇菜之時，上下之樂皆作，盛其禮也。○「樂之」音洛，又音岳。或云協韻宜五教反。【疏】箋「琴瑟」至「其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琴瑟在堂，鍾鼓在庭」者，《皋陶謨》云「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」，乃云「下管鼗鼓」，明琴瑟在上，鼗鼓在下。《大射禮》頌鍾在西階之西，笙鍾在東階之東，是鍾鼓在庭也。此詩美后妃能化淑女，共樂其事，既得荇菜以祭宗廟，上下樂作，盛此淑女所共之禮也。樂雖主神，因共荇菜，歸美淑女耳。

《關雎》五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❶二章章八句。○五章是鄭所分，「故言」以下是毛公本意。後放此。【疏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，與詩體俱興也，❷故《那》序曰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」，《東山》序曰「一章言其完」，是也。句則古者謂之爲言。《論語》云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。』」則以「思無邪」一句爲一言。《左氏》曰：「臣之業在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。」謂第四句，不敢告人也。及趙簡子稱子大叔「遺我以九言」，皆以一句爲一言也。秦、漢以來，衆儒各爲訓詁，乃有句稱，《論語》注云「此『我行其野』之句」，是也。句必聯字而言，句者局也，聯字分疆，所以局言者也。章者明也，總義包體，所以明情者也。篇者徧也，言出情鋪事，明而徧者也。然字之所用，或全取以制義，「關關雎鳩」之類也；或假辭以爲助，者、乎、而、只、且之類也。句者聯字以爲言，則一字不制也。以詩者申志，一字則言蹇而不會，故詩之見句，少不減二，即「祈父」、「肇禋」之類也。三字者，「綏萬邦」、「婁豐年」之類也。四字者，「關關雎鳩」、「窈窕淑女」之類也。五

❶「章章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一章』下例不重『章』字，次『章』字誤衍。」

❷「體」，原作「禮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禮』當作『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字者，「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」之類也。六字者，「昔者先王受命」，「有如召公之臣」之類也。七字者，「如彼築室於道謀」，「尚之以瓊華乎而」之類也。八字者，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」，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」，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、十字者。摯虞《流別論》云《詩》有九言者，❶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」，是也。徧檢諸本，皆云《泂酌》三章，章五句，則以爲二句也。顔延之云：「《詩》體本無九言者，❷將由聲度闡緩，不協金石。仲洽之言，❸未可據也。」句字之數，四言爲多，唯以二三七八者，將由言以申情，唯變所適，播之樂器，俱得成文故也。詩之大體，必須依韻。其有乖者，古人之韻不協耳。之、兮、矣、也之類，本取以爲辭，雖在句中，不以爲義，故處末者，皆字上爲韻。「之」者，「左右流之」，「寤寐求之」之類也。「兮」者，「其實七兮」，「迨其吉兮」之類也。「矣」者，「顔之厚矣」，「出自口矣」之類也。「也」者，「何其處也」，「必有與也」之類也。《著》「俟我于著乎而」，❹《伐檀》「且漣猗」之篇，此等皆字上爲韻，不爲義也。然人志各異，作詩不同，必須聲韻諧和，曲應金石，亦有即將助句之字，以當聲韻之體者，則「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」，「不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」，「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」，「其虚其徐，既亟只且」之類是也。章者，積句所爲，不限句數也，以其作者陳事，須有多少章總一義，必須意盡而成故也。累句爲章，則一句不可，二句得爲之，《盧令》及《魚麗》之下三章是也。其三句則《麟趾》、《甘棠》、《騶虞》之類是也。其多者，《載芟》三十一句，《閟宫》之三章三十八句，自外不過也。篇之大小，隨章多少。《風》、《雅》之中，少猶兩章以上，即《騶虞》、《渭陽》之類是也；多則十六以下，《正月》、《桑柔》之類是也。唯《周頌》三十一篇，及《那》、《烈祖》、《玄鳥》，皆一章者。以其《風》、《雅》叙人事，刺過論功，志在匡救，一章不盡，重章以申殷勤，故《風》、《雅》之篇無一章者。《頌》者，太平德洽之歌，

❶「別」，原作「外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外』當作『別』，是也。」摯虞有《文章流別集》，今據改。

❷「體」，原作「禮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禮』作『體』。案『體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洽」，原作「治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治』（按當作洽）作『洽』。案山井鼎云『治』當作『洽』，是也。」摯虞字仲洽。今據改。

❹「著」，原作「乎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乎者』當作『著』，與下句稱『伐檀』對文也。誤分爲二字，又改『立』爲『乎』。」今據改。

述成功以告神，直言寫志，不必殷勤，故一章而已。《魯頌》不一章者，《魯頌》美僖公之事，非告神之歌，此則論功頌德之詩，亦殷勤而重章也。雖云盛德所同，《魯頌》實不及制，故《頌》體不一也。高宗一人，而《玄鳥》一章，《長發》、《殷武》重章者，或詩人之意，所作不同；或以武丁之德，上不及成湯，下又踰於魯僖。論其至者，同於太平之歌；述其祖者，同於論功之頌。明成功有大小，其篇詠有優劣。采立章之法，❶不常厥體。或重章共述一事，《采蘋》之類；或一事疊爲數章，《甘棠》之類；或初同而末異，《東山》之類；或首異而末同，《漢廣》之類；或事訖而更申，《既醉》之類；或章重而事別，《鴟鴞》之類。《何草不黃》隨時而改色，《文王有聲》因事而變文。「采采芣苢」一章而再言，《賓之初筵》三章而一發。或篇有數章，章句衆寡不等；章有數句，句字多少不同，皆由各言其情，故體無恒式也。《東山》序云一章、二章、三章、四章，不謂末章爲卒章，及《左傳》曰《七月》之卒章，又《揚之水》卒章者，《東山》分別章意，從一而終於四，故不言卒章也；《左傳》言卒章者，卒，終也，言終篇之章。言卒者，對始也。終篇爲卒章，則初篇爲首章矣，故鄭注《禮記》云「《緇衣》之首章」，是也。若然，言卒者，對首也，則《武》唯一章，而《左傳》曰「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『耆定爾功』」者，以「耆定爾功」是章之卒句故也。《大司樂》注云「《騶虞》，樂章名，在《召南》之卒章」者，正謂其卒篇，謂之章者，乘上《騶虞》爲樂章，故言「在《召南》之卒章」也。定本章句在篇後。《六藝論》云「未有若今傳訓章句」，明爲傳訓以來，始辨章句。或毛氏即題，或在其後人，未能審也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一）

❶「采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采』作『乎』。」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二）（二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躬儉節用，由於師傅之教，而後言尊敬師傅者，欲見其性亦自然。可以歸安父母，言嫁而得意，猶不忘孝。○覃，本亦作「蕈」，徒南反，延也。澣，本又作「浣」，户管反。濯，直角反。傅，夫附反。見，賢遍反。

【疏】《葛覃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以婦道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作《葛覃》詩者，言后妃之本性也，謂貞專節儉自有性也。敘又申説之。后妃先在父母之家，則已專志於女功之事，復能身自儉約，謹節財用，服此澣濯之衣，而尊敬師傅。在家本有此性，出嫁脩而不改，婦禮無愆，當於夫氏，則可以歸問安否於父母，化天下以爲婦之道也。定本「后妃在父母家」無「之」字，「化天下以婦道」無「成」字，有者，衍也。先言「后妃在父母家」者，欲明尊敬師傅皆后妃在家時事，説其爲本之意。言「在父母之家」者，首章是也。「志在女功之事」者，二章治葛以爲絺綌是也。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」者，卒章汙私澣衣是也。澣濯即是節儉，分爲二者，見由躬儉節用，故能服此澣濯之衣也。「尊敬師傅」，卒章上二句「言告師氏」是也。「可以歸安父母」者，即卒章下一句「歸寧父母」是也。「化天下以婦道」者，因事生義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言汙私澣衣，在「言歸」之下，則是在夫家之事也。敘言「躬儉節用」，謂在父母之家者，見其在家已然，出嫁不改也。○箋「躬儉」至「忘孝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躬儉節用由於師傅之教者，以經汙私澣衣在「言告師氏」之下故也。歸寧父母，乃是實事，而言「可以」者，能如此乃可以耳。若不當夫氏，雖歸安父母，而父母尚憂。今既當夫氏，仍得歸安父母，言其嫁而得夫之意，猶不忘孝故也。

❶「葛覃三章章六句至以婦道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正義本章句在篇前，故標起止如此，唯《關雎》獨不然，於全書相反，當是南宋合併時所移也。合併所用經注本章句在篇後，《釋文》、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皆然。」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。興也。覃，延也。葛所以爲絺綌，女功之事煩辱者。施，移也。中谷，谷中也。萋萋，茂盛貌。箋云：葛者，婦人之所有事也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。興者，葛延蔓於谷中，喻女在父母之家，形體浸浸日長大也。葉萋萋然，喻其容色美盛也。○施，毛以豉反，鄭如字，下同。萋，切兮反。蔓音萬。浸，子鴆反。長，丁丈反。黄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。黄鳥，摶黍也。灌木，藂木也。❶喈喈，和聲之遠聞也。箋云：葛延蔓之時，則摶黍飛鳴，亦因以興焉。飛集藂木，興女有嫁于君子之道。和聲之遠聞，興女有才美之稱達於遠方。○灌，古乱反。喈音皆。摶黍，徒端反，鳥名也。叢，才公反，俗作「藂」，一本作「最」，作外反。聞音問，又如字，下同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葛之」至「喈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葛之漸長，稍稍延蔓兮而移於谷中，非直枝幹漸長，維葉則萋萋然茂盛，以興后妃之生，浸浸日大，而長於父母之家，非直形體日大，其容色又美盛。當此葛延蔓之時，有黄鳥往飛，集於叢木之上，其鳴之聲喈喈然遠聞，以興后妃形體既大，宜往歸嫁於君子之家，其才美之稱亦達於遠方也。○傳「葛所」至「盛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既云「興也」，復言「葛所以爲絺綌」者，以下章説后妃治葛不爲興，欲見此章因事爲興，故箋申之云「葛者，婦人之所有事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」，是也。《采葛》傳亦云「葛所以爲絺綌」，彼不爲因興，亦言之者，彼對蕭爲祭祀、艾爲療疾故也。「施，移也」，言引蔓移去其根也。「中谷，谷中」，倒其言者，古人之語皆然，《詩》文多此類也。此言「萋萋」，取未成之時，喻女之少壯，故云「茂盛貌」。下章指采用之時，故以「莫莫」爲「成就貌」也。○箋「葛延」至「美盛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谷中是葛生之處，故以谷中喻父母之家，枝莖猶形體，故以葉比容色也。王肅云：「葛生於此，延蔓於彼，猶女之當外成也。」案下句「黄鳥于飛」喻女當嫁，若此句亦喻外成，於文爲重，毛意必不然。○傳「黄鳥」至「遠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皇，黄鳥。」舍人曰：「皇名黄鳥。」郭璞曰：「俗呼黄離留，亦名摶黍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黄鳥，黄鸝留也，或謂之黄栗留。幽州人謂之黄鸎。一名倉庚，一名商庚，一名鵹黄，一名楚雀。齊人謂之摶黍。當葚熟時，來在桑間，故里語曰：『黄栗留，看我麥黄葚熟不。』」❷是應節趨時之鳥也。自此以下，

---

❶ 「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藂』作『叢』。案正義作『叢』，《釋文》：『叢，才公反，俗作藂，一本作冣，作外反。』當以《釋文》、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❷ 「不」，原作「亦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亦』當作『不』，與上句『留』字韻。按《草木蟲魚疏》正作『不』。」今據改。

諸言黄鳥、倉庚皆是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灌木，叢木。」又云：「木族生爲灌。」孫炎曰：「族，叢也。」是灌爲叢木也。○箋「葛延」至「遠方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葛當延蔓之時，摶黍飛鳴，亦因以興者，以前葛之生長是爲因興，則此亦宜然也。言摶黍往飛集於灌木之時，其鳴恒喈喈然。其鳴喈喈然，在集于灌木之下，欲明總上于飛至集，終始恒鳴，以喻后妃在家與出嫁，常有聲稱達于遠方也。《大明》曰：「大邦有子，文王嘉止。」是先有才美之稱也。飛集灌木，鳥實往焉，女嫁君子，時實未嫁，故言「之道」。言雖有出嫁之理，猶未也。君子是夫之大名，❶故《詩》於婦人稱夫，多言君子也。女子之名，不出於閫，才美之稱得達遠方者，其名繫於父兄，故《大雅》云「大邦有子」，是也。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莫莫。莫莫，成就之貌。箋云：成就者，其可采用之時。○莫，美博反。

是刈是濩，爲絺爲綌，服之無斁。濩，煑之也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斁，厭也。古者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内子大帶，大夫命婦成祭服，士妻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箋云：服，整也。女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所適，故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，乃能整治之無厭倦，是其性貞專。○艾，本亦作「刈」，魚廢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刈，取也。」濩，胡郭反，《韓詩》云「濩，瀹也」，音羊灼反。絺，恥知反。葛之精者曰絺。綌，去逆反。斁，本亦作「歝」，音亦。猒，於豔反，本亦作「厭」。紞，都覽反。紞織五采如縚狀，用縣瑱也。紘，獲耕反，纓之無緌者，從下仰屬於冠。綖音延，冕上覆也。朝，直遥反，下同。庶士，謂庶人在官者，本或作「庶人」。衣，於既反。【疏】「葛之」至「無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葛之漸延蔓兮，所移在於谷中，生長不已，其葉則莫莫然成就。葛既成就，已可采用，故后妃於是刈取之，於是濩煑之。煑治已訖，后妃乃緝績之爲絺爲綌。言后妃整治此葛以爲絺綌之時，志無厭倦，是后妃之性貞專也。○傳「濩煑」至「其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是刈是濩，濩，煑之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是刈，刈取之。是濩，煑治之。」孫炎曰：「煑葛以爲絺綌，以煑之於濩，故曰濩煑，非訓濩爲煑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爲天子削瓜巾以絺，諸侯巾以綌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。」皆貴絺而賤綌，是絺精而綌麤，故云：「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「斁，厭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「斁」作「射」，音義同。自「王后織玄紞」以下，皆《魯語》敬姜之言也。紞，縣瑱之物，織五采爲之，故《著》箋云「人君五色」，則天子之紞五色。獨言玄者，以玄爲尊，故舉以言焉。紘者，纓之無緌，❷從下而上者也。《祭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之之」，當衍一「之」字，今删。

❷「緌」，原作「綏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綏』作『緌』。案『緌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義》曰：「天子冕而朱紘，諸侯冕而青紘。」此諸侯當以青爲組，在冕下，仰屬之，故《士冠禮》注云「有笄者屈組爲紘，垂爲飾。無笄者纓而結其絛」，是也。綖者，冕上覆，《論語》注云「績麻三十升以爲冕」，《夏官·弁師》注云「綖，冕上覆，玄表纁裏」，是也。內子，卿之適妻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「趙姬請以叔隗爲內子，而己下之」，是也。大帶者，《玉藻》所云「大夫以玄華」。華，黄也，以素爲帶飾之，外以玄，內以黄也。「大夫命婦成祭服」者，大夫助祭，服玄冕，受之於君，故《大宗伯》「再命受服」，是也。妻所成者，自祭之服。《少牢禮》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，韋昭云「祭服玄衣纁裳」，謂作玄冕之服，非也。士妻朝服者，作朝於君，服亦玄冠緇衣素裳也。庶士以下各衣其夫，庶士謂庶人在官者，故《祭法》曰「官師一廟，庶士、庶人無廟」，注云：「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。庶士，府史之屬。」庶士與朝服異文，則亦府史之屬。韋昭云「下士」，非也。此庶士下至庶人，其妻各衣其夫，則夫之所服，妻悉爲之也。彼文云「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也」，則爲紞又爲紘綖也，則士之妻加之以朝服，則爲祭服又爲朝服，皆下兼上也。貴者所爲少，賤者所爲多，故庶士以下，夫衣悉爲之。傳引此者，以王后、庶人之妻皆有所作，后妃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所適，雖葛之煩辱亦治之也。定本云「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內子大帶」，俗本「王后」下有「親」字，「紘綖」、「大帶」上有「織」字，皆衍也。○箋「服整」至「貞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服，整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以女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何所適，不知爲作王后，爲作士妻，故習之以絺綌。勞辱之事尚能整治之無厭倦，是其性貞專。

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言，我也。師，女師也。古者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宫三月。祖廟既毁，教于宗室。婦人謂嫁曰歸。箋云：我告師氏者，我見教告于女師也，教告我以適人之道。重言我者，尊重師教也。公宫、宗室，於族人皆爲貴。○「謂嫁曰歸」，本亦無「曰」字，此依《公羊傳》文。重言，直用反。

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汙，煩也。私，燕服也。婦人有副禕盛飾，以朝事舅姑，接見于宗廟，進見于君子，其餘則私也。箋云：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。澣，謂濯之耳。衣，謂禕衣以下至褖衣。○汙音烏。副如字，婦人首飾之上。禕音煇，王后六服，一曰禕衣。接見，賢遍反，下「見於君子」同。撋，諸詮之音而專反，何胤、沈重皆而純反，阮孝緒《字略》云：「煩撋，猶挼莏也。」挼，音奴禾反。莏，音素禾反。褖，吐亂反，六服之最下者。

害澣害否，歸寧父母。害，何也。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。寧，安也。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。箋云：我之衣服，今者何所當見澣乎？何所當否乎？言常自潔清，以事君子。

○害，户葛反，下同。否，方九反。清如字，沈音淨。

【疏】「言告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毛以爲上下二「我」，我其身；中「我」，我其師。后妃言我身本見教告於師氏，我師氏告我以歸嫁人之道，欲令我躬儉節用，不務鮮華，故今曰薄欲煩撋我之私服，薄欲澣濯我之褻衣。然我之衣服有公有私，議量而言，我之衣服何者當見澣乎？私服宜澣之。何者當不澣乎？公服宜否。既以受師教誨，澣衣節儉，復以時歸寧父母。○鄭下三句爲異。言師氏告我欲令節儉，故己今薄欲煩撋其私服，薄欲澣濯其公衣。所以公服、私服並澣之者，即云同是我之衣服，知何所當見澣乎？何所當見否乎？私服、公衣皆悉澣之，由己常自潔清，以事君子故也。衣裳既澣，身復潔清，故當以時歸寧父母耳。○傳「言我」至「曰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女師者，教女之師，以婦人爲之。《昏禮》云：「姆纚笄綃衣在其右。」注云：「姆，婦人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鄭知女師之母必是無子而出者，以女已出嫁，母尚隨之。又襄三十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災，伯姬存焉，傅至，母未至，逮火而死。」若非出而不嫁，何以得隨女在夫家？若非無子而出，犯其餘六出之道，則身自無禮，何能教人？故知然也。母既如此，傅亦宜然。❶《南山》箋云：「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，❷襄公不宜往雙之。」則傅亦婦人也。何休云：「選老大夫爲傅，大夫妻爲母。」禮重男女之别，大夫不宜教女子，大夫之妻當從夫氏，不當隨女而適人，事無所出，其言非也。此師教女之人，《内則》云大夫以上立師、慈、保三母者，謂子之初生，保養教視，男女並有三母。此「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，皆《昏義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婦德，貞順。婦言，辭令。婦容，婉娩。婦功，絲枲。」《天官・九嬪職》注亦然。二注皆以婉娩爲婦容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婉謂言語也。娩之言媚也，媚謂容貌也。」分婉、娩爲二者，欲以《内則》之文充四德。若不分婉爲言語，則無辭令之事，且婉謂婉順，得爲言語之婉順，亦爲容貌之婉媚，故分之也。既有其德，順辭以出之，容貌以事人，女功而就業，故如此次也。「祖廟未毁，教於公宫三月。祖廟既毁，教於宗室」，《昏禮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，以有緦麻之親，就尊者之宫教之。」則祖廟未毁，與天子諸侯共高祖者，則在天子諸侯女宫中教之三月。知在女宫者，以莊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羣公子之舍，則以卑矣。」是諸侯之女有别宫矣，明五屬之内女就教可知。彼注又云：「宗室，大宗子之家。」則大宗者，繼别爲大宗。百

❶「然」下，原有「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然』下，浦鏜云誤衍『○』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文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文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世不還者，其族雖五屬外，與之同承別子者，皆臨嫁三月就宗子女宮教成之。知宗子亦有女宮者，《內則》云「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」，則女子亦別宮，故《曲禮》曰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」，是也。若宗子未爲命士，教在宗子之家耳。傳引此者，以言女師教歸嫁之道，故引此以證所教之處。此后妃，莘國之長女，而引族人之事者，取彼成文，且明諸侯之女嫁前三月亦教之也。女子自少及長，常皆教習，故《內則》云「女子十年不出」，傅姆教之，但嫁前三月，特就尊者之宮教成之耳。「婦人謂嫁曰歸」，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定本「歸」上無「曰」字。○傳「汙煩」至「則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汙」、「澣」相對，則汙亦澣名。以衣汙垢者，澣而用功深，故因以汙爲澣私服之名耳。言汙煩者，謂澣垢衣者用功煩多，亦以煩爲澣名，故箋云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」，是也。但毛以公服不澣，唯澣私衣，故一事分爲二句。上句言「汙」，見用功深也。下句言「澣」，見其緫名亦爲澣。又上句言「私」，見其燕褻。下句言「衣」，見其緫名亦爲衣。故王肅述毛合之云「煩撋、澣濯其私衣」，❶是也。言「私，燕服」，謂六服之外常著之服，則有汙垢，故須澣，公服則無垢汙矣，故下傳云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」也。副者，首服之尊；褘衣，六服之首，王后之上服，故言「婦人有副褘盛飾」。既舉服之尊者，然後歷陳其事，言此皆是公衣，不謂諸事皆服褘衣也。毛之六服，所施不明。《內司服》注，鄭云：「褘衣，從王祭先王。褕翟，祭先公。闕翟，祭羣小祀。鞠衣，以告桑。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。褖衣，以御于王。」不言朝舅姑之服。今傳既云「婦人有副褘盛飾」，即云「以朝事舅姑」，則以褘衣朝舅姑矣。知者，以《特牲》云「士妻祭用纚笄綃衣」，而《士昏禮》云「纚笄綃衣見於舅姑」，是朝舅姑、助祭其服同也。王后褘衣以祭先王，明朝事舅姑亦服之矣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。將有四方之賓來，褻衣何爲陳於斯？」似朝舅姑與見四方賓同服展衣者，彼以大夫之妻，賓客有尊於舅姑者，王后則賓客無與舅姑敵者，朝事舅姑得申上服也。王后而得有舅者，因姑以協句，且詩者設言耳。文王稱王之時，太姒老矣，不必有父母可歸寧，何但無舅姑也。「接見于宗廟」，謂以助祭用褘衣也。「進見于君子」，義與鄭同。朝于王則展衣，御于王則褖衣，二者同名爲進見也。云「其餘則私」，明自展、褖以上爲公衣矣，但舉終始以言之，明褕翟、闕翟、鞠衣亦在可知也。或以「進見君子」文承「副褘」之下，則皆以副褘也，「其餘則私」謂褕翟以下。知不然者，以其臣朝君，不過朝服，助祭乃用冕，后不宜用祭服以朝王。若「其餘則私」謂褕翟以下，則褕翟當澣。《君

❶「合」，原作「答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合』誤『答』。」今據改。

子偕老》傳曰「褕翟，闕翟，羽飾衣也」，以羽飾衣，何由可澣？又傳言「私，燕服」，若褕翟、闕翟乃助祭之衣，不得爲燕褻之服也。以此知毛言「進見于君子」，非副褘也。上舉褘衣之名，下言展、褖之事，明六服皆爲公衣，其餘則爲私也。六服之外，唯有纚笄綃衣耳。○箋「煩煩撋」至「褖衣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私謂燕服，衣謂公衣，故云「衣，謂褘衣以下至褖衣」，以明六服非私也。言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」，「澣，謂濯之」，言其用功淺也。此以公對私爲深淺耳。若據澣中又有深淺，澣深於潄，故《內則》注云：「手曰潄，足曰澣。」以《內則》冠帶言潄，衣裳言澣，故潄又淺於澣，散而言之皆通。以此經言「汙」，序緫之云「澣濯之衣」，此六服明手濯，不足澣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諸母不潄裳。」裳乃褻服，宜煩撋之，而言潄，是皆通稱也。○傳「父母」至「歸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，「杞伯姬來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。」是父母在，得歸寧也。父母既没，則使卿寧於兄弟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爲夫人寧，禮也。」是父母没，不得歸寧也。《泉水》有義不得往，《載馳》許人不嘉，皆爲此也。若卿大夫之妻，父母雖没，猶得歸寧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爲昆弟之爲父後者，何以亦期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。」言父母雖没，有時來歸，故不降。爲父後者，謂大夫以下也。故《鄭志》答趙商曰：「婦人有歸宗，謂自其家之爲宗者。大夫稱家，言大夫如此耳。夫人王后則不然也。天子諸侯位高，恐其專恣淫亂，故父母既没，禁其歸寧。大夫以下，位卑畏威，故許之耳。」○箋「我之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「害澣害否」，明其無所偏否，故知公私皆澣，常自潔清也。若如傳言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」，❶則經之「害澣害否」，乃是問辭，下無緫結，殆非文勢也。豈詩人設問，待毛傳答以足之哉？且上言汙私、澣衣，衣、私别文，明其異也。私爲私服，明衣是公衣。衣澣私汙，無不澣之事，故知公私皆澣，所以不從傳也。若然，三狄之服，刻繒爲形，而畫以五色，所以得澣者，言公服有澣者耳，不必六服皆澣也。三狄不可澣，鞠、展、褖純色之衣得澣之也。

《葛覃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也。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。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。謁，請也。○卷耳，卷勉反，苓耳也。《廣雅》云：「枲

❶「宜澣公服」，原脱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服』下有『宜澣公服』四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耳也。」郭云：「亦曰胡枲，江南呼常枲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幽州人謂之爵耳。」詖，彼寄反，妄加人以罪也。崔云：「險詖，不正也。」苓音零。【疏】《卷耳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憂勤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卷耳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志也。后妃非直憂在進賢，躬率婦道，又當輔佐君子，其志欲令君子求賢德之人，審置於官位，復知臣下出使之勤勞，欲令君子賞勞之。內有進賢人之志，唯有德是用，而無險詖不正私請用其親戚之心，又朝夕思此，欲此君子官賢人，乃至於憂思而成勤，此是后妃之志也。言「又」者，繫前之辭，雖則異篇，而同是一人之事，故言「又」爲亞次也。「輔佐君子」，總辭也。求賢審官，至於憂勤，皆是輔佐君子之事。君子所專，后妃志意如然，故云「后妃之志也」。險詖者，情實不正，譽惡爲善之辭也。私謁者，婦人有寵，多私薦親戚，故厲王以艷妻方煽；七子在朝，成湯謝過。婦謁盛與險詖私謁，是婦人之常態，聖人猶恐不免。后妃能無此心，故美之也。至於憂勤，勤爲勞心，憂深不已，至於勞勤，后妃之篤志也。「至於憂勤」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。「求賢審官」，即首章下二句是也。經、敘倒者，敘見后妃求賢而憂勤，故先言求賢；經主美后妃之志，能爲此憂勤，故先言其憂也。

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憂者之興也。采采，事采之也。卷耳，苓耳也。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箋云：器之易盈而不盈者，志在輔佐君子，憂思深也。○頃音傾。筐，起狂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頃筐，欹筐也。」畚音本，何休云：「草器也。」《說文》同。易，以豉反，下同。思，息吏反，下「憂思」同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懷，思。寘，置。行，列也。思君子，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箋云：周之列位，謂朝廷臣也。○寘，之豉反。行，户康反，注下同。朝，直遥反。【疏】「采采」至「周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人事采此卷耳之菜，不能滿此頃筐。頃筐，易盈之器，而不能滿者，由此人志有所念，憂思不在於此故也。此采菜之人憂念之深矣，以興后妃志在輔佐君子，欲其官賢賞勞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。其憂思深遠，亦如采菜之人也。此后妃之憂爲何事？言后妃嗟吁而歎，❶我思君子官賢人，欲令君子置此賢人於彼周之列位，以爲朝廷臣也。我者，后妃自我也。下箋云「我，我使臣」，「我，我君」，此不解者，以詩主美后妃，故不特言也。言「彼」者，后妃主求賢人爲此，故以「周行」爲「彼」也。○傳「憂者」至「之器」。○正義曰：不云興也，而云「憂者之興」，明有異於餘興也。餘興，言采菜，即取采菜喻；言生長，即以生長喻。此言采菜，而取憂爲興，故特言「憂者之興」，言興取其憂而已，不

❶「吁」，原作「呼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呼』作『吁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取其采菜也。言「事采之」者，言勤事采此菜也。此與《芣苢》俱言「采采」，彼傳云「非一辭」，與此不同者，此取憂爲興，言勤事采菜，尚不盈筐，言其憂之極，故云「事采之」；彼以婦人樂有子，明其采者衆，故云「非一辭」。其實「采采」之義同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事，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。《芣苢》亦然。雖説異，義則同」，是也。然則此謂一人之身念采非一，彼《芣苢》謂采人衆多非一，故鄭云「義則同」也。「卷耳，苓耳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《廣雅》云枲耳，亦云胡枲，江東呼常枲，或曰苓耳。形似鼠耳，叢生似盤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葉青白色，似胡荽，白華，細莖，蔓生，可煮爲茹，滑而少味。四月中生子，如婦人耳中璫，今或謂之耳璫，幽州人謂之爵耳是也。」言「頃筐，畚屬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畚，草器，所以盛種。」此頃筐可盛菜，故言「畚屬」以曉人也。言「易盈之器」者，明此器易盈，自有所憂，不能盈耳，解以不盈爲喻之意也。○箋「周之」至「廷臣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其言周行是周之列位，周是后妃之朝，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。襄十五年傳引：「《詩》曰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』，能官人也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采、衛、大夫，❶各居其列，所謂周行也。」彼非朝廷臣，亦言周行者，傳證楚能官人，引《詩》斷章，故不與此同。

陟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。陟，升也。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虺隤，病也。箋云：我，我使臣也。臣以兵役之事行出，離其列位，身勤勞於山險，而馬又病，君子宜知其然。○崔，徂回反。嵬，五回反。虺，呼回反，徐呼懷反，《説文》作「瘣」。隤，徒回反，徐徒壞反，《爾雅》同。孫炎云：「馬退不能升之病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頽」。使，色吏反，下同。離，力智反。

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。姑，且也。人君黃金罍。永，長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君也。臣出使，功成而反，君且當設饗燕之禮，與之飲酒以勞之，我則以是不復長憂思也。言且者，君賞功臣，或多於此。○姑如字，《説文》作「夃」，音同，云「秦以市買多得爲夃」。❷罍，盧回反，酒罇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天子以玉飾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黃金飾，士以梓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夏曰山罍，其形似壺，容一斛，刻而畫之，爲雲雷之形。」勞，力到反。不復，扶富反。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永懷」。○正義曰：后妃言升彼崔嵬山巔之上者，我使臣也，我使臣以兵役之事行出，離其列位，在於山險，身已勤苦矣，其馬又虺隤而病，我之君子當宜知其然。若其還也，我君子且酌彼金罍之酒，饗燕以勞之，我則維以此之故，不復長憂思矣。我所

---

❶「采」上，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三十二有「甸」字。

❷「以」，《説文解字注》作「人」。

以憂思，恐君子不知之耳。君子知之，故不復憂也。○傳「崔嵬」至「隤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石戴土謂之崔嵬。」孫炎曰：「石山上有土者。」又云：「土戴石爲砠。」孫炎曰：「土山上有石者。」此及下傳云：「石山戴土曰砠。」與《爾雅》正反者，或傳寫誤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虺隤、玄黄，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虺隤，馬罷不能升高之病。玄黄，馬更黄色之病。」然則虺隤者，病之狀；玄黄者，病之變色，二章互言之也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其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知臣下之勤勞」，故知使臣也。定本云「我，我臣也」，無「使」字。言「勤勞」，故知兵役之事。事莫勞於兵役，故舉其尤苦而言之。其實聘使之勞，亦閔念之，《四牡》之篇是其事也。言君子宜知其然，謂未還宜知之，還則宜賞之，故上句欲君子知其勞，下句欲君子加其賞也。○傳「人君黄金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無文也，故《異義》：「罍制，《韓詩》説：『金罍，大夫器也。天子以玉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金，士以梓。』《毛詩》説：『金罍，酒器也，諸臣之所酢。人君以黄金飾尊，大一碩，金飾龜目，蓋刻爲雲雷之象。』謹案：《韓詩》説天子以玉，經無明文。謂之罍者，取象雲雷博施，如人君下及諸臣。」又《司尊彝》云：「皆有罍，諸侯之所酢。」注云：「罍亦刻而畫之，爲山雲之形。」言刻畫，則用木矣，故《禮圖》依制度云：「刻木爲之。」《韓詩》説言士以梓，士無飾，言其木體則以上同用梓而加飾耳。毛説言大一碩，《禮圖》亦云大一斛，則大小之制，尊卑同也。雖尊卑飾異，皆得畫雲雷之形，以其名罍，取於雲雷故也。《毛詩》説諸臣之所酢，與《周禮》文同，則「人君黄金罍」，謂天子也。《周南》，王者之風，故皆以天子之事言焉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於此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后妃有其志耳，事不敢專，故知所勞臣者，君也。言「臣出使，功成而反」者，《聘義》云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不親饗」，明功不成不勞之也，將率之敗，非徒無賞，亦自有罪，故知功成而反也。「設饗燕之禮」者，以經云「金罍」、「兕觥」，皆陳酒事，與臣飲酒，唯饗燕耳。言「且」者，君賞功臣，或多於此，言或當更有賞賜，非徒饗燕而已。僖三十三年，郤缺獲白狄子，受一命之服；宣十五年，荀林父滅潞，晉侯賜以千室之邑，是其多也。

陟彼高岡，我馬玄黄。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。山脊曰岡。馬病則玄黄。❶兕觥，角爵也。傷，思也。箋云：此章爲意不盡，申殷勤也。觥，罰爵也，饗燕所以有之者，禮，自立司正之後，旅醻必有醉而失

❶「馬病則玄黄」，原作「玄馬病則黄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玄馬病則黄』五字當作『馬病則玄黄』，與《四牡》傳『馬勞則喘息』句法相同，今本誤也。」陳説是。今據改。

禮者，罰之亦所以爲樂。○岡，古康反。兕，字又作「兕」，徐履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兕似牛。」觵，古横反，以兕角爲之，字又作「觥」，《韓詩》云容五升，《禮圖》云容七升。爲意，于僞反。殷勤，並如字，俗本下並加「心」，非也。樂音洛。

【疏】傳「山脊」至「角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山脊，岡。」孫炎曰：「長山之脊也。」《釋獸》云：「兕，似牛。」郭璞曰：「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者。」以其言兕，必以兕角爲之。觥者，爵稱也，爵總名，故云「角爵也」。○箋「此章」至「爲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詩本畜志發憤，情寄於辭，故有意不盡，重章以申殷勤。《詩》之初始有此，故解之。傳云「兕觥，角爵」，言其體。此言「觥，罰爵」，解其用。言兕表用角，言觥顯其罰，二者相接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韓詩》説：『一升曰爵。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。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。角，觸也，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。散，訕也，飲不自節，爲人謗訕。總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觴者，餉也。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，所以著明之貌。君子有過，廓然著明，非所以餉，不得名觴。』《詩》毛説：『觥大七升。』許慎謹案：觥罰有過，一飲而盡，七升爲過多。」由此言之，則觥是觚、觶、角、散之外别有此器，故《禮器》曰：「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」《特牲》二爵、二觚、四觶、一角、一散，不言觥之所用，是正禮無觥，不在五爵之例。《禮圖》云：「觥大七升，以兕角爲之。」先師説云：「刻木爲之，形似兕角。」蓋無兕者，用木也。知觥必以罰者，《地官·閭胥》「掌其比觥撻罰之事」，注云「觥撻者，失禮之罰也。觥用酒，其爵以兕角爲之」；《春官·小胥》職亦云「觥其不敬者」，是以觥罰人之義也，故《桑扈》、《絲衣》皆云「兕觥其觩」，明爲罰而不犯矣。饗燕之禮有兕觥者，以饗燕之禮立司正之後，旅醻無算，必有醉而失禮者，以觥罰之，亦所以爲樂也。然則此后妃志使君勞臣，宜是賢者，不應失禮而用觥者。禮法饗燕須設之耳，不謂即以罰人也。知饗有觥者，《七月》云「朋酒斯饗，稱彼兕觥」，成十四年《左傳》「衛侯饗苦成叔」，甯惠子引《詩》云「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」，故知饗有觥也。饗以訓恭儉，不應醉而用觥者，饗禮之初示敬，故酒清而不敢飲，肉乾而不敢食，其末亦如燕法。鄉飲酒，大夫之饗禮，亦有旅醻，無算爵，則饗末亦有旅醻，恐其失禮，故用觥也。知燕亦有觥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鄭人燕趙孟、穆叔子皮及曹大夫，「興拜，舉兕爵」，是燕有兕觥也。鄉飲酒禮無觥者，説行禮，不言其有過之事故也。又知用觥在立司正之後者，《燕禮》立射人爲司正之後，乃云：「北面命大夫。君曰：『以我安卿大夫。』皆對曰：『諾。敢不安。』」又曰：「賓反入，及卿大夫，皆脱屨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」又：「司正升受命。君曰：『無不醉。』賓及卿大

夫皆興，對曰：『諾。敢不醉。』」以此言之，立司正之後，君命安，賓又升堂，皆坐，命之無不醉。於此以後，恐其失禮，故知宜有觥也。

陟彼砠矣，我馬瘏矣，我僕痡矣，云何吁矣？石山戴土曰砠。瘏，病也。痡，亦病也。❶ 吁，憂也。箋云：此章言臣既勤勞於外，僕馬皆病，而今云：「何乎其亦憂矣？」深閔之辭。○砠，本亦作「岨」，同，七餘反。瘏音塗，本又作「屠」，非。痡音敷，又普烏反，本又作「鋪」，同。吁，香于反。「痡，病也」，一本作「痡，亦病也」者，非。【疏】傳「瘏病痡亦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痡、瘏，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痡，人疲不能行之病。瘏，馬疲不能進之病也。」

《卷耳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樛木》，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。后妃能和諧衆妾，不嫉妒其容貌，恒以善言逮下而安之。❷ ○樛，居虯反，木下曲曰樛，《字林》九稠反。馬融、《韓詩》本並作「朻」，音同。《字林》己周反。《説文》以朻爲木高。逮，徒帝反。「之心焉」，崔《集注》本此序有鄭注，檢衆本並無。【疏】《樛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之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樛木》詩者，言后妃能以恩義接及其下衆妾，使俱以進御於王也。后妃所以能恩意逮下者，而無嫉妒之心焉。定本「焉」作「也」。逮下者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既能逮下，則樂其君子，安之福禄，是由於逮下故也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纍之。興也。南，南土也。木下曲曰樛。南土之葛藟茂盛。箋云：木枝以下垂之故，故葛也藟也得纍而蔓之，而上下俱盛。興者，喻后妃能以意下逮衆妾，使得其次序，則衆妾上附事之，而禮義亦俱

❶ 「痡亦病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「痡，病也」，一本作「痡，亦病也」者，非。』正義標起止有『亦』字。考傳文不嫌於『瘏，病也』之下更云『痡，病也』，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

❷ 「后妃能和」至「而安之」，阮校：「案此二十二字非鄭注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崔《集注》本此序有鄭注，檢衆本並無。』是《釋文》本無此注也。序云『言能逮下』，正義云『言后妃能以恩意接及其下衆妾』，而此注以序中『言』字爲『善言』，於正義無文，是正義本亦無此注也。且以『言』爲『善言』，既不出於經，亦不更見箋中，必非鄭注審矣。各本乃沿崔《集注》之誤，當據《釋文》、正義正之。」

盛。南土，謂荆、揚之域。❶○藟，本亦作「櫐」，力軌反，似葛之草。❷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巨荒，似燕薁，亦連蔓，葉似艾，白色，其子赤，可食。」纍，力追反，纏繞也，本又作「虆」。❸「上附」，時掌反。【疏】傳「南南土」至「茂盛」。○正義曰：諸言南山者，皆據其國内，故傳云「周南山」、「曹南山」也。今此樛木言南，不必己國。何者？以興必取象，以興后妃上下之盛，宜取木之盛者，木盛莫如南土，故言南土也。「下曲曰樛。」者，《釋木》文。藟與葛異，亦葛之類也。陸機云：「藟，一名巨荒，❹似燕薁，亦延蔓生，葉似艾，❺白色，其子赤，亦可食，酢而不美，是也。」○箋「木枝」至「之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取上下俱盛者，以下云「樂只君子」，據后妃與衆妾，則此經非直興下逮而已，又興其上下相與有禮義，可以樂君子，故知取上下俱盛，以喻后妃能以恩意下逮衆妾，令之次敘進御，使得其所，則衆妾上親附而事之，尊卑有敘，禮義亦俱盛也。又解傳言南土之處，謂荆州、揚州之域。知者，《禹貢》「淮海惟揚州，厥木惟喬，厥草惟夭」，是揚州草木美茂也。又《周官》「正南曰荆州」，又曰「東南曰揚州」，二州境界接連，故皆有江漢，俱宜稻麥，則生草木大同，又荆州在正南，此言南土，故以爲荆、揚也。此「南」與下「南有喬木」同。彼喬木與「厥木惟喬」亦同據荆、揚矣。彼注不言，從此可知。若然，下傳「南方之木，美喬而上竦」，則非葛藟所能延，言樛木者，木種非一，皆以地勢之美，或下垂，或上竦也。**樂只君子，福履綏之。**履，禄。綏，安也。箋云：妃妾以禮義相與和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，使爲福禄所安。○只，之氏反，猶是也。綏之音雖。樂樂，上音岳，下音洛。【疏】箋「后妃」至「所安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云「妃妾以禮義相與」，不作「后妃」字，於義是也。言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」者，妃妾相與，既有禮義，又以此禮義施於君子，所

---

❶「揚」，原作「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楊』作『揚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作『揚』。案正義字皆作『揚』。考《春秋元命包》以爲地多赤楊，引見於《建康實録》，是字本從木也。其李巡《爾雅》注、劉熙《釋名》皆以輕揚爲義，唐人遂但用從扌字。然則鄭箋應本作『揚』字，《釋文》、正義二本應俱作『揚』字。餘同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草」，原脱，阮校：「毛本『之』作『類』。案《釋文》云『似葛之草也』，是『草』字宜重。毛本亦非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本」，原作「木」，依《經典釋文》當作「本」。今據改。

❹「荒」，原作「瓜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瓜』作『苽』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荒』，《易》釋文、《齊民要術》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似」，原無，今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及《經典釋文》補。

以言「又」也。所以得樂君子者，以内和而家治，則天下化之，四方感德，樂事文王，而此爲福禄所安也。《南山有臺》箋云「只之言是」，則此「只」亦爲「是」。此箋云「樂其君子」，猶言「樂是君子」矣。《祭統》曰：「福者，富也，大順之顯名。」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禄者，録也，取上所以敬録接下，下所以謹録事上。」《堯典》曰「天禄永終」，及此「以樂君子」，皆謂保王位爲福禄。《天保》云：「降爾遐福。」❶天下普蒙，則下民遇善時亦曰福禄，故《正月》云「民今之無禄」，是福禄之言無定分矣。「福履將之」，毛以爲福禄所大，鄭以爲福禄之所扶助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荒之。樂只君子，福履將之。荒，奄。將，大也。箋云：此章申殷勤之意。將，猶扶助也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縈之。樂只君子，福履成之。縈，旋也。成，就也。○帶，本又作「縈」，烏營反，《説文》作「[illegible]」。

《樛木》，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螽斯》，后妃子孫衆多也。言若螽斯，不妬忌，則子孫衆多也。忌，有所諱惡於人。○螽音終，《爾雅》作「蜤」，音同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《螽斯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衆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不妬忌，得子孫衆多者，以其不妬忌，則嬪妾俱進，所生亦后妃之子孫，故得衆多也。《思齊》云「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」，傳云「大姒十子，衆妾則宜百子」，是也。三章皆言后妃不妬忌，子孫衆多。既言其多，因説其美，言仁厚、戒慎、和集耳。○箋「忌有」至「於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忌者，人有勝己，己則諱其不如，惡其勝己，故曰「有所諱惡於人」，德是也。此唯釋「忌」，於義未盡，故《小星》箋云「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」，故僖十年《左傳》説晉侯「其言多忌」，❷是忌不謂色也。嫉者，色、行俱有，又取怨憎之名，則又甚於妬忌也，故此與《樛木》同論后妃，前云「無嫉妬之心」，此云「不妬忌」，是爲大同也。又《小星》云「無妬忌之行」，《樛木》云「無嫉妬之心」，則嫉亦大同。心之與行，别外内之稱，行爲心使，表裏一也。本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，但後之作者妬亦兼行，故云「妬賢嫉能」。

螽斯羽，詵詵兮。螽斯，蚣蝑也。詵詵，衆多也。箋云：凡物有陰陽情慾者，無不妬忌，維蚣蝑不耳，各

❶「爾」，原作「邇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邇』作『爾』。案『爾』字是也。」《小雅·天保》作「爾」。今據改。

❷「十年」，據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十三當作「九年」。

得受氣而生子，故能詵詵然衆多。后妃之德能如是，則宜然。○詵，所巾反，《説文》作「㜪」，音同。蚣，粟容反，《字林》作「蜙」，先凶反，郭璞先工反，許慎思弓反。蝑，粟居反，許慎、吕沈並先吕反，❶郭璞才與反。案一名斯螽，《七月》詩云「斯螽動股」，是也。揚雄、許慎皆云「舂黍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幽州謂之舂箕，蝗類也，長而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」郭璞注《方言》云：「江東呼爲虴蜢，音竹帛反，蜢音猛。」慾音欲，諸詮之音諭。「不耳」，本或作「不然」。宜爾子孫，振振兮。振振，仁厚也。箋云：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妬，則宜女之子孫，使其無不仁厚。○振音真。女音汝。【疏】「螽斯」至「振振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螽斯之蟲不妬忌，故諸蚣蝑皆共交接，各各受氣而生子，故螽斯之羽詵詵然衆多，以興后妃之身不妬忌，故令衆妾皆共進御，各得受氣而生子，故后妃子孫亦衆多也。非直子多，則又宜汝之子孫，使之振振兮無不仁厚也。此以螽斯之多，喻后妃之子，而言羽者，螽斯羽蟲，故舉羽以言多也。○傳「螽斯蚣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螽斯，《七月》云斯螽，文雖顛倒，其實一也。故《釋蟲》云：「蜇螽，蚣蝑。」舍人曰：「今所謂舂黍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「幽州人謂之舂箕。舂箕即舂黍，蝗類也，長而青，長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❷或謂似蝗而小，班黑其股，似瑇瑁叉，❸五月中，以兩股相切作聲，聞數十步，是也。」此實興也，傳不言興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若此無人事，實興也，文義自解，故不言之。」凡説不解者耳，衆篇皆然，是由其可解，故傳不言興也。傳言興也，箋言興者喻，言傳所興者欲以喻此事也。興、喻名異而實同，或與傳興同而義異，亦云「興者喻」，《摽有梅》之類也；亦有興也不言興者，或鄭不爲興，若「厭浥行露」之類；或便文徑喻，若「褖衣」之類；或同興，箋略不言喻者，若《邶風》「習習谷風」之類也；或疊傳之文，若《葛覃》箋云「興焉」之類是也。然有興也不必要有興者，而有興者必有興也。亦有毛不言興，自言興者，若《四月》箋云「興人爲惡有漸」，是也。或興喻並不言，直云猶亦若者。雖大局有準，而應機無定。鄭云喻者，喻猶曉也，取事比方以曉人，故謂之爲喻也。○箋「凡物」至「宜然」。○正義曰：昭十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有血氣，皆有争心。」是有情慾者無不妬也。序云「若螽斯不妬忌」，則知唯蚣蝑不耳。○傳「振振仁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宜爾子孫」，明子孫皆化。后妃能寬容，故爲仁厚，即寬仁之義也。《麟趾》、《殷

❶「吕沈」，當作「吕忱」。

❷「股」，原作「肱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肱』作『股』。案『股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叉」，原作「又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又』當作『叉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其霝》傳曰「振振，信厚」者，以《麟趾》序云「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」，《殷其霝》其妻勸夫以義，臣成君事亦信，故皆以爲信厚也。○箋「后妃」至「仁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止說后妃不妬，衆妾得生子衆多，而言孫者，協句；且孫則子所生，生子衆則孫亦多矣。此言后妃子孫仁厚，然而有管、蔡作亂者，此詩人盛論之，據其仁厚者多耳。

螽斯羽，薨薨兮。宜爾子孫，繩繩兮。薨薨，衆多也。繩繩，戒慎也。○薨，呼弘反。

螽斯羽，揖揖兮。宜爾子孫，蟄蟄兮。揖揖，會聚也。蟄蟄，和集也。○揖，子入、側立二反。蟄，尺十反，徐又直立反。

《螽斯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桃夭》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妬忌，則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❶國無鰥民也。老而無妻曰鰥。○桃夭，於驕反。桃，木名，《說文》作「枖」，云：「木少盛貌。」鰥，本亦作「鱞」，古頑反。【疏】《桃夭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鰥民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桃夭》詩者，后妃之所致也。后妃内脩其化，贊助君子，致使天下有禮，昏娶不失其時，故曰「致也」。由后妃不妬忌，則令天下男女以正，年不過限，昏姻以時，行不踰月，故周南之國皆無鰥獨之民焉，皆后妃之所致也。此雖文王化使之然，亦由后妃内贊之致，故因上《螽斯》后妃不妬忌後，言其所致也。且言「致」，從家至國，亦自近致遠之辭也。「男女以正」，三章上二句是也。「昏姻以時」，下二句是也。「國無鰥民焉」，申述所致之美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老而」至「曰鰥」。○正義曰：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無妻曰鰥者，愁悒不寐，目恒鰥鰥然，故其字從魚，魚目不閉也。無夫曰寡。寡，踝也，單獨之名。」鰥或作「矜」，同，蓋古今字異。《王制》曰：「老而無妻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謂之寡。」則鰥、寡，年老不復嫁娶之名也。《孝經》注云：「丈夫六十無妻曰鰥，婦人五十無夫曰寡也。」知如此爲限者，以《内則》云：「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」則婦人五十不復御，明不復嫁矣，故知稱寡以此斷也。《士昏禮》注云「姆，婦人年五十出而無子者」，亦出於此也。本三十男、二十女爲昏，婦人五十不嫁，男子六十不復娶，爲鰥、寡之限也。《巷伯》傳曰「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閒居」，謂婦人也。《内則》曰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」，謂男子也。此其差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

❶ 「婚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、相臺本作『昏』。案『昏』、『婚』古今字。序用『昏』字，唐石經、相臺本是也，正義每易爲『婚』字而說之，今正義此作『昏』者，亦後改也。」

「鰥之言鰥，鰥無所親。」則寡者少也，言少匹對耳，故《鴻鴈》傳「偏喪曰寡」，此其對例也。婦人無稱鰥之文，其男子亦稱寡。襄二十七年傳曰「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」，❶故《小雅》云「無夫、無婦並謂之寡。丈夫曰索，婦人曰嫠」，❷又許慎曰「楚人謂寡婦爲霜」，並其異名也。鰥、寡之名，以老爲稱，其有不得及時爲室家者，亦同名焉，即此「無鰥民」，謂年不過時，過則謂之鰥，故舜年三十不娶，《書》曰：「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」《唐》傳：「孔子曰：『舜父頑、母嚚，不見室家之端，故謂之鰥。』」是三十不娶稱鰥也。又《何草不黃》云「何人不矜」，尚從軍未老，不早還見室家，亦謂之矜。《易·大過》「九二，老夫得其女妻，無不利」，「九五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」。彼鄭注云：以丈夫年過娶二十之女，老婦年過嫁於三十之男，皆得其子。彼言老，若容男六十、婦五十猶得嫁娶者，《禮》：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。」❸是年過可以改娶，則婦人五十或可以更嫁者。言鰥寡，據其不得嫁娶者耳。傳言崔杼爲寡，則有子亦稱寡。鰥寡據其困者多是無子，故《王制》及《周禮》皆云「天民之窮而無所告者」。傳以「桃之夭夭」言其少壯，宜其室家，爲不踰時，則上句言其年盛，下句言嫁娶得時也，但傳說昏嫁年月於此不著。《摽有梅》卒章傳曰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不待禮會而行之」，謂期盡之法，則男女以正，謂男未三十，女未二十也。此三章皆言女得以年盛時行，則女自十五至十九也。女年既盛，則男亦盛矣，自二十至二十九也。《東門之楊》傳曰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，則秋冬嫁娶正時也。言宜其室家無踰時，則三章皆爲秋冬時矣。鄭以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仲春之月爲昏，是禮之正法，則三章皆上二句言婦人以年盛時行，謂二十也，下句言年時俱當，謂行嫁又得仲春之正時也。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興也。桃有華之盛者。夭夭，其少壯也。灼灼，華之盛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。❹○少，詩照反。**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**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宜，以有室家無踰時者。箋云：宜者，謂男女年時俱當。○當，丁浪反。【疏】「桃之」至「室家」。○毛以爲少壯之桃夭夭然，復有灼灼然。此桃之盛華，以興有十五至十九少壯之女

❶「七」，原作「八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：『「七」誤「八」。』以《左傳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小」，原作「爾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爾』當作『小』。《小雅》者，今在《孔叢》第十一，此其《廣名》文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無無」，原作「無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：『脫一「無」字。』以《禮記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喻」，原作「踰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踰』作『喻』。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喻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亦夭夭然，復有灼灼之美色，正於秋冬行嫁然。是此行嫁之子，往歸嫁於夫，正得善時，宜其爲室家矣。○鄭唯據年月不同，又宜者謂年時俱當爲異。❶○傳「桃有華之盛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夭夭言桃之少，灼灼言華之盛。桃或少而未華，或華而不少。此詩「夭夭」、「灼灼」並言之，則是少而有華者，故辨之。言「桃有華之盛者」，由桃少，故華盛，以喻女少而色盛也。○箋「時婦」至「時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年盛時，謂以年盛二十之時，非時月之時。下云「宜其室家」，乃據時月耳。○箋「宜者」至「俱當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既説女年之盛，又言「之子于歸」，後言「宜其室家」，則總上之辭，故以爲年時俱當。

桃之夭夭，有蕡其實。蕡，實貌。非但有華色，又有婦德。○蕡，浮雲反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家室，猶室家也。

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蓁蓁，至盛貌。有色有德，形體至盛也。○蓁，側巾反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人。一家之人盡以爲宜。箋云：家人，猶室家也。○盡，津忍反，或如字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箋「家人猶室家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其與上相類，同有「宜其」之文，明據宜其爲夫婦，據其年盛，得時之美，不宜橫爲一家之人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。」室家謂夫婦也。此云「家人」，家猶夫也，人猶婦也，❷以異章而變文耳，故云「家人，猶室家」也。

《桃夭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二）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善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善』當作『當』，考正義上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人」，原無，阮校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猶婦』上當脱『人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三）（三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兔罝》，后妃之化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也。○菟罝，菟又作兔，他故反；罝音子斜反，《説文》子余反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《兔罝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衆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兔罝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化也。言由后妃，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之人莫不好德，是故賢人衆多。由賢人多，故兔罝之人猶能恭敬，是后妃之化行也。經三章，皆言賢人衆多之事也。經直陳兔罝之人賢，而云多者，箋云「罝兔之人，鄙賤之事，猶能恭敬，則是賢人衆多」，是舉微以見著也。《桃夭》言「后妃之所致」，此言「后妃之化」，《芣苢》言「后妃之美」，此三章所美如一，而設文不同者，以《桃夭》承《螽斯》之後，《螽斯》以前皆后妃身事，《桃夭》則論天下昏姻得時，爲自近及遠之辭，故云「所致」也；此《兔罝》又承其後，已在致限，故變言「之化」，明后妃化之使然也；《芣苢》以后妃事終，故總言「之美」。其實三者義通，皆是化美所以致也。又上言「不妒忌」，此言「《關雎》之化行」，不同者，以《桃夭》説昏姻男女，故言「不妒忌」；此説賢人衆多，以《關雎》求賢之事，故言「《關雎》之化行」。《芣苢》則婦人樂有子，故云和平。序者隨義立文，其實總上五篇致此三篇。

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。肅肅，敬也。兔罝，兔罟也。丁丁，椓杙聲也。箋云：罝兔之人，鄙賤之事，猶能恭敬，則是賢者衆多也。○椓，陟角反。丁，陟耕反。罟音古，罔也。杙，本又作「弋」，羊職反，郭羊北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樴謂之杙。」李巡云：「橛也。」樴音特。橛音其月反。

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赳赳，武貌。干，扞也。箋云：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此罝兔之人，賢者也，有武力可任爲將帥之德，❶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，折衝禦難於未然。○赳，居黝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勇也。」干如字，孫炎注云「干，楯，所以自蔽扞也」，舊户旦反，沈音幹。扞，户旦反。禦，魚吕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任音壬。將，子

❶「可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盧文弨云『《釋文》無「可」字』，非也。《釋文》上出『任爲』，下出『可任』，其『任爲』上有『可』字與否，不能知也。《考文》古本乃無『可』耳。」

匠反。帥，色類反，沈所愧反。「可任」，而鴆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守，手又反。折，之役反。衝，昌容反。【疏】「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」至「干城」。○毛以爲，肅肅然恭敬之人，乃爲兔作罝，身自椓杙，其椓杙之聲丁丁然，雖爲鄙賤之事，甚能恭敬。此人非直能自肅敬，又是赳赳然威武之夫，可以爲公侯之扞城。言可以蕃屏公侯，爲之防固也。○鄭唯干城爲異。言此兔罝之人，有赳赳然威武之德，公侯可任以國守，令扞城其民，使之折衝禦難於未然也。謂公侯使之與民作扞城也。○傳「肅肅」至「杙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肅肅，敬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此美其賢人衆多，故爲敬。《小星》云「肅肅宵征」，故傳曰：「肅肅，疾貌。」《鴇羽》、《鴻鴈》説鳥飛，文連其羽，故傳曰：「肅肅，羽聲也。」《黍苗》説宮室，箋云：「肅肅，嚴正之貌。」各隨文勢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兔罟謂之罝。」李巡曰：「兔自作徑路，張罝捕之也。」《釋宮》云：「樴謂之杙。」李巡云：「杙謂橜也。」此「丁丁」連「椓之」，故知椓杙聲，故《伐木》傳亦云：「丁丁，伐木聲。」○傳「干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干，盾，自蔽扞也。」下傳曰：「可以制斷，公侯之腹心。」是公侯以爲腹心。則好仇者，公侯自以爲好匹；干城者，公侯自以爲扞城。言以武夫自固，爲扞蔽如盾，爲防守如城然。○箋「干也」至「未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武夫爲扞城其民，易傳者，以其赳赳武夫論有武任，明爲民扞城可以禦難也。言未然者，謂未有來侵者，來則折其衝，禦其難也。若使和好，則此武夫亦能和好之，故二章云「公侯好仇」。

肅肅兔罝，施于中逵。逵，九達之道。○施，如字。逵，求龜反。杜預注《春秋》云：「塗方九軌。」

【疏】傳「逵九達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「一達謂之道路，二達謂之歧旁」，孫炎云：「歧道旁出。」「三達謂之劇旁」，孫炎云：「旁出歧多故曰劇。」「四達謂之衢」，郭氏云：「交道四出。」「五達謂之康」，孫炎云：「康，樂也，交會樂道也。」「六達謂之莊」，孫氏云：「莊，盛也，道煩盛。」「七達謂之劇驂」，孫氏云：「三道交，復有一歧出者。」「八達謂之崇期」，郭氏云：「四道交出。」「九達謂之逵」，郭璞云：「四道交出，復有旁通者。」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楚伐鄭，「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」，杜預云：「逵並九軌。」案《周禮》「經塗九軌」，不名曰逵，杜意蓋以鄭之城内不應有九出之道，故以爲並九軌，於《爾雅》則不合也。

赳赳武夫，公侯好仇。箋云：怨耦曰仇。此罝兔之人，❶敵國有來侵伐者，可使和好之，亦言賢也。【疏】「赳赳」至「好仇」。○毛以

❶「罝兔」，原作「兔罝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兔罝』作『罝兔』。案『罝兔』是也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於正義中盡改爲『罝兔之人』，失之甚矣。《考文》古本首章箋作『此兔罝之人』，皆誤。」今據乙。

爲赳赳然有威武之夫，有文有武，能匹耦於公侯之志，爲公侯之好匹。此雖無傳，以毛「仇」皆爲「匹」。鄭唯「好仇」爲異。

肅肅兔罝，施于中林。中林，林中。○施，如字，沈以豉反。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可以制斷公侯之腹心。箋云：此罝兔之人，於行攻伐可用爲策謀之臣，使之慮無。❶亦言賢也。○斷，丁亂反。【疏】「公侯腹心」。○毛以爲兔罝之人有文有武，可以爲腹心之臣。言公侯有腹心之謀事，能制斷其是非。○鄭以爲此罝兔之人賢者，若公侯行攻伐時，可使之爲腹心之計，謀慮前事。○傳「可以」至「腹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武夫可爲腹心之意。由能制斷，公侯之腹心。以能制治，己之腹心。臣之倚用，如己腹心。○箋「此罝」至「言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首章爲禦難，謂難未至而預禦之，二章爲和好怨耦，謂已被侵伐，使和好之也，皆是用兵之事，故知此腹心者，謂行攻伐，又可以爲策謀之臣，使之慮無也。慮無者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文也，謀慮不意之事也。今所無，不意有此，即令謀之，出其奇策也。言用策謀，明自往攻伐，非和好兩軍，與二章異也。

《兔罝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芣苢》，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。天下和，政教平也。○芣苢，音浮。苢，本亦作「苡」，音以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苢。」郭璞云：「江東呼爲蝦蟇衣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幽州人謂之牛舌，又名當道，其子治婦人生難。」《本草》云：「一名牛遺，一名勝舄。」《山海經》及《周書·王會》皆云：「芣苢，木也，實似李，食之宜子，出於西戎。」衛氏傳及許慎並同此，王肅亦同，王基已有駁難也。舄音昔。【疏】《芣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有子」。○正義曰：若天下亂離，兵役不息，則我躬不閱，於此之時，豈思子也？今天下和平，於是婦人始樂有子矣。經三章，皆樂有子之事也。定本「和平」上無「天下」二字，據箋，則有者誤也。○箋「天下和政教平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言天下者，以其稱王，王必以天下之辭，故《騶虞》序曰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」，是也。文王平六州，武王平天下，事實平定，唯不得言太平耳。太平者，王道大成，圖瑞畢至，故曰太平。雖武王之時，亦非太平也，故《論語》曰「《武》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」，注

❶「無」，原作「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事』作『無』。明監本、毛本亦作『無』。《考文》古本同。山井鼎云『一本作「事」，考疏，作「無」爲是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云「謂未致太平」，是也。武王雖未太平，平定天下，四海貢職，比於文王之世，亦得假稱太平，故《魚麗》傳、《魚藻》箋皆云武王太平，比於周公之時，其實未太平也。太平又名隆平，隆平者，亦據頌聲既作，盛德之隆，故《嘉魚》、《既醉》、《維天之命》序及《詩譜》皆言太平。惟鄭《康誥》注云「隆平已至」，《中候》序云「帝舜隆平」之文，明時和，乃得稱也。此三章皆再起「采采」之文，明時婦人樂有子者衆，故頻言「采采」，見其采者多也。六者互而相須。首章言「采之」、「有之」，采者，始往之辭；有者，已藏之稱，總其終始也。二章言采時之狀，或掇拾之，或捋取之。卒章言所盛之處，❶或袺之，或襭之。首章采之，據初往，至則掇之、捋之，既得則袺之、襭之，歸則有藏之。於首章先言「有之」者，欲急明婦人樂采而有子，故與采之爲對，所以總終始也。六者本各見其一，因相首尾，以承其次耳。掇、捋事殊，袺、襭用別，明非一人而爲此六事而已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采采，非一辭也。芣苢，馬舄。馬舄，車前也，宜懷任焉。薄，辭也。采，取也。箋云：薄言，我薄也。【疏】傳「芣苢馬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今車前草，大葉長穗，好生道邊，江東呼爲蝦蟆衣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馬舄，一名車前，一名當道，喜在牛跡中生，故曰車前、當道也，今藥中車前子是也。幽州人謂之生舌草。可鬻作茹，❷大滑。其子治婦人難産。」王肅引《周書・王會》云：「芣苢如李，出於西戎。」王基駁云：「《王會》所記雜物奇獸，皆四夷遠國各齎土地異物以爲貢贄，非周南婦人所得采。」是芣苢爲馬舄之草，非西戎之木也。言「宜懷任」者，即陸機《疏》云所治難産是也。○箋「薄言我薄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毛傳言「薄，辭」，故申之言「我薄」也，「我」訓經「言」也，「薄」還存其字，是爲辭也。言「我薄」者，我薄欲如此，於義無取，故爲語辭。傳於「薄汙我私」不釋者，就此衆也。《時邁》云：「薄言震之。」箋云：「薄，猶甫也。甫，始也。」《有客》曰：「薄言追之。」箋云：「王始言餞送之。」以「薄」爲「始」者，以《時邁》下句云「莫不震疊」，明上句「薄言震之」爲始動以威也。《有客》前云「以縶其馬」，欲留微子，下云「薄言追之」，是時將行，王始言餞送之。《詩》之「薄言」多矣，唯此二者以「薄」爲「始」，餘皆爲辭也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有之。有，藏之也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掇之。掇，拾也。○掇，都奪反，一音知劣反。拾音十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

❶「盛」，原作「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成』當『盛』字誤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鬻」，原作「鬻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陸《疏》『鬻』皆作『鬻』，下凡引陸《疏》作『鬻』皆誤。」今據改，下仿此。

捋，取也。○捋，力活反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袺之。袺，執衽也。○袺音結。衽，入錦反，又而鴆反，衣際也。采采芣苢，薄言襭之。扱衽曰襭。○襭，户結反，一本作「擷」，同。扱，初治反。【疏】傳「袺執」至「曰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執衽謂之袺。」孫炎曰：「持衣上衽。」又云：「扱衽謂之襭。」李巡曰：「扱衣上衽於帶。」衽者，裳之下也。置袺，謂手執之而不扱。襭則扱於帶中矣。

《芣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漢廣》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紂時淫風徧於天下，維江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。❶○漢廣，漢水名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嶓冢導漾水，東流爲漢。」被，皮義反。紂，直九反，殷王也。徧，邊見反。【疏】《漢廣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不可得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漢廣》詩者，言德廣所及也。言文王之道初致《桃夭》、《芣苢》之化，今被於南國，美化行於江漢之域，故男無思犯禮，女求而不可得，此由德廣所及然也。此與《桃夭》皆文王之化，后妃所贊，於此言文王者，因經陳江漢，指言其處爲遠，辭遂變后妃而言文王，爲遠近積漸之義。敘於此既言德廣，《汝墳》亦廣可知，故直云「道化行」耳。此既言美化，下篇不嫌不美，故直言「文王之化」，不言美也。言南國則六州，猶《羔羊》序云「召南之國」也。彼言「召南」，此不言周南者，以天子事廣，故直言「南」。彼論諸侯，故止言「召南之國」。此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」，總序三章之義也。○箋「紂時」至「教化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先者，以其餘三州未被文王之化，故以江漢之域爲先被也。定本「先被」作「先受」，因經、序有江漢之文，故言之耳。其實六州共被文王之化，非江漢獨先也。

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❷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興也。南方之木美。喬，上竦也。思，辭也。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。箋云：不可者，本有可道也。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興者，喻賢女雖出

---

❶「先受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本作『先被』。考《序》云『文王之道被于南國』，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❷「息」，阮校：「正義云：『《詩》之大體，韻在辭上，疑「休」、「求」字爲韻，二字俱作「思」，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』正義之説是也。此爲字之誤。」

游流水之上，❶人無欲求犯禮者，亦由貞絜使之然。○喬木，亦作「橋」，渠驕反，徐又紀橋反。休息，並如字，古本皆爾，本或作「休思」，此以意改爾。竦，粟勇反。流水，本或作「漢水」。**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**潛行爲泳。永，長。方，泭也。箋云：漢也，江也，其欲渡之者，必有潛行乘泭之道。今以廣長之故，故不可也。又喻女之貞絜，犯禮而往，將不至也。○泳音詠。泭，芳于反，本亦作「游」，又作「桴」，或作「柎」，並同，沈旋音附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泭謂之簰，簰謂之筏。筏，秦、晉通語也。」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方木置水爲柎栰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水中簰筏也。」又云：「木曰簰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。」簰音皮佳反。柎、筏同音伐。樊光《爾雅》本作「柎」。【疏】「南有」至「方思」。○正義曰：木所以庇廕，本有可息之道，今南方有喬木，以上竦之故，不可就而止息，以興女以定情，本有可求之時，今漢上有游女，以貞絜之故，不可犯禮而求。是爲木以高其枝葉，人無休息者；女由持其絜清，人無求思者。此言游女尚不可求，則在室無敢犯禮可知也。出者猶能爲貞，處者自然尤絜。又言水所以濟物，本有泳思、方思之道，今漢之廣闊矣，江之永長矣，不可潛行乘泭以求濟，以興女皆貞絜矣，不可犯禮而求思。然則方、泳以渡江漢，雖往而不可濟，喻犯禮以思貞女，雖求而將不至。是爲女皆貞絜，求而不可得，故男子無思犯禮也。定本「遊」作「游」。❷○傳「思辭」至「思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泳思、方思之等皆不取思爲義，故爲辭也。經「求思」之文在「游女」之下，傳解「喬木」之下，先言「思，辭」，然後始言「漢上」，疑經「休息」之字作「休思」也。何則？《詩》之大體，韻在辭上，疑「休」、「求」字爲韻，二字俱作「思」，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女子居內，深宮固門。」此漢上有游女者，《內則》言「閽寺守之」，則貴家之女也；庶人之女，則執筐行饁，不得在室，故有出游之事。既言不可求，明人無求者。定本「喬，上竦」，無「木」字。○箋「不可」至「之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此爲「本有可道」者，以此皆據男子之辭，若恒不可，則不應發「不可」之辭，故云「本有可道」也。此箋與下箋互也。此直言「不可」者，本有可道，總解經「不可」之文，遂略木有可息之道。箋下言渡江漢有潛行、乘泭之道，不釋「不

❶「流水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流水，本或作漢水。』正義本今無可考。」按：下正義云「言『女雖出游漢水之上』者，對不出不游者言」，是正義本亦作「漢水」，當以作「漢水」爲長。

❷「遊」下，原有「女」字，阮校：「十行本『遊』至『游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女』字衍也。此當云『定本「游」作「遊」』。」今據刪。

可」之文，是其互也。然本淫風大行之時，女有可求，今被文王之化，游女皆絜。此云絜者，本未必已淫，興者，取其一象，木可就蔭，❶水可方、泳，猶女有可求。今木以枝高不可休息，水以廣長不可求渡，不得要言木本小時可息，水本一勺可渡也。言「木以高其枝葉」，解傳言「上竦」也。言「女雖出游漢水之上」者，對不出不游者言。無求犯禮者，謂男子無思犯禮，由女貞絜使之然也。所以女先貞而男始息者，以姦淫之事皆男唱而女和，由禁嚴於女，法緩於男，故男見女不可求，方始息其邪意。《召南》之篇，女既貞信，尚有彊暴之男是也。○傳「潛行」至「方泭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潛行爲泳」，《釋水》文。郭璞曰：「水底行也。」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「潛行逆流百步，順流七里。」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方，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方，水中爲泭筏也。」《論語》曰「乘桴浮於海」，注云「桴，編竹木大曰栰，❷小曰桴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漢也」至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江漢之深，不可乘泭而渡。《谷風》云「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」者，❸雖深，不長於江漢故也。言「將不至」者，雖求之，女守禮，將不肯至也。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翹翹，薪貌。錯，雜也。箋云：楚，雜薪之中尤翹翹者。我欲刈取之，以喻衆女皆貞絜，我又欲取其尤高絜者。❹○翹，祁遥反。沈其堯反。「尤高絜者」，一本無「絜」字。**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。**秣，養也。六尺以上曰馬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○秣，莫葛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食馬穀也。」上，時掌反，下文同。餼，虚氣反，牲腥曰餼。【疏】「翹翹」至「其馬」。○正義曰：翹翹然而高者，乃是雜薪，此薪雖皆高，我欲刈其楚。所以然者，以楚在雜薪之中尤翹翹而高故也。以興貞絜者乃是衆女，此衆女雖皆貞絜，我欲取其尤貞絜者。又言是其尤絜者，之子若往歸嫁，我欲以粟秣養其馬，乘之以致禮餼，示己有意欲求之。下四句同前。○傳「翹翹薪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翹翹，高貌，傳言「薪貌」者，明薪之貌翹翹然，若直云高貌，恐施於楚最高者，此「翹翹」連言「錯薪」，故爲薪貌。《鴟鴞》云「予室翹翹」，即云「風雨所漂摇」，故傳曰：「翹翹，危也。」莊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上下文意改。

❷「大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曰』上有『大』字，閩本剜入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下「之」字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舟』下有『之』字，閩本剜入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絜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一本無「絜」字。』考此箋『尤高者』説以楚爲喻之意也，不應有『絜』字，當以一本爲長。」

逸詩曰「翹翹車乘」，即云「招我以弓」，明其遠，故服虔云：「翹翹，遠貌。」○箋「楚雜」至「絜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薪，木稱，故《月令》云「收秩薪柴」，注云：「大者可析謂之薪。」下章蔞草亦云薪者，因此通其文。楚亦木名，故《學記》注以楚爲荆，《王風》、《鄭風》並云「不流束楚」，皆是也。言楚在「雜薪之中尤翹翹」，言「尤」，明雜薪亦翹翹也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意焉」。○正義曰：❶《釋訓》云：「之子，是子也。」李巡曰：「之子者，論五方之言是子也。」然則「之」爲語助，人言之子者，猶云是此子也。《桃夭》傳云嫁子，彼説嫁事，爲嫁者之子，此則貞絜者之子，《東山》「之子」言其妻，《白華》「之子」斥幽王，各隨其事而名之。言「謙不敢斥其適己」，謂云往嫁，若斥適己，當言來嫁，所以《桃夭》、《鵲巢》、《東山》不爲謙者，不自言己，説他女嫁，故不爲謙也。言「致禮餼」者，昏禮，下達納采用鴈，問名、納吉皆如之。納徵用玄纁、束帛、儷皮，是士禮也。《媒氏》云「純帛無過五兩」，謂庶人禮也。欲致禮，謂此也。餼，謂牲也。《昏禮》不見用牲文，鄭以時事言之，或亦宜有也。言示有意者，前己執謙，不敢斥言其適己。言養馬，是欲致禮餼，示有意求之，但謙不斥耳。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。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○蔞，力俱反，馬云「蔞，蒿也」，郭云「似艾」，音力侯反。

【疏】傳「蔞草中之翹翹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上楚是木，此蔞是草，故言草中之翹翹然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購，蔏蔞。」舍人曰：「購，一名蔏蔞。」郭云：「蔏蔞，蔞蒿也，生下田，初生可啖，❷江東用羹魚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其葉似艾，白色，長數寸，高丈餘，好生水邊及澤中，正月根牙生旁莖，正白，生食之，香而脆美，其葉又可蒸爲茹是也。」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。五尺以上曰駒。

【疏】傳「五尺以上曰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廋人》云「八尺以上爲龍，七尺以上爲騋，六尺以上爲馬」，故上傳曰「六尺以上曰馬」。此駒以次差之，故知五尺以上也。五尺以上，即六尺以下，故《株林》箋云「六尺以下曰駒」，是也。《輈人》注國馬謂種、戎、齊、道，高八尺，田馬高七尺，駑馬高六尺，即《廋人》三等龍、騋、馬是也。何休注《公羊》云「七尺以上曰龍」，不合《周禮》也。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《漢廣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❶ 「○正義曰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焉』下有『○』，又有『正義曰』三字，閩本剜入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 「生」，《十三經注疏·爾雅注疏》作「出」。

《汝墳》，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其君子，猶勉之以正也。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，厚事其君子。○汝墳，符云反。《常武》傳云：「墳，涯也。」能閔，密謹反，傷念也。一本有「婦人」二字。被，皮義反。【疏】《汝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以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汝墳》詩者，言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行於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念其君子，猶復勸勉之以正，義不可逃亡，爲文王道德之化行也。知此「道」非「言道」之「道」者，以諸敘言「道」者，皆爲「言」，不爲「道」耳，上云「德廣所及」，先德後道，事之次也。言「汝墳之國」，以汝墳之厓表國所在，猶江漢之域，非國名也。閔者，情所憂念。勉者，勸之盡誠。欲見情雖憂念，猶能勸勉，故先閔而後勉也。臣奉君命，不敢憚勞，雖則勤苦，無所逃避，是臣之正道，故曰「勉之以正」也。「閔其君子」，首章、二章是也。「勉之以正」，卒章是也。定本「能閔」上無「婦人」二字。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枚。遵，循也。汝，水名也。墳，大防也。枝曰條，榦曰枚。箋云：伐薪於汝水之側，非婦人之事，以言己之君子，賢者而處勤勞之職，亦非其事。○枚，妹迴反，榦也。未見君子，惄如調飢。惄，飢意也。調，朝也。箋云：惄，思也。未見君子之時，如朝飢之思食。○惄，本又作「愵」，乃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溺」，音同。調，張留反，又作「輖」，音同。【疏】「遵彼」至「調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大夫之妻，身自循彼汝水大防之側，伐其條枝枚榦之薪。以爲己伐薪汝水之側，非婦人之事，因閔己之君子，賢者而處勤勞之職，亦非其事也。既閔其勞，遂思念其事。言己未見君子之時，我之思君子，惄然如朝飢之思食也。○傳「汝水」至「曰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汝爲墳。」❶傳曰：「濆汝。」故知是水名也。「墳，大防」，《釋丘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墳謂厓岸，狀如墳墓，名大防也。」故《常武》傳曰：「墳，厓。」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水厓曰墳。」則此墳謂汝水之側厓岸大防也。若然，《釋水》云「水自河出爲灉，江爲沱」，別爲小水之名。又云：「江有沱，河有灉，汝有濆。」李巡曰：「江、河、汝旁有肥美之地名。」郭璞曰：「《詩》云『遵彼汝墳』。」則郭意以此「汝墳」爲「濆」，汝所分之處有美地，因謂之濆。箋、傳不然者，以彼濆從水，此墳從土，且伐薪宜於厓岸大防之上，不宜在濆汝之間故也。「枝曰條，榦曰枚」，無文也。以枚非

❶「墳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「墳」，當依《爾雅》作「濆」，下詩云「遵彼汝墳」同』，是也。按《說文》曰：『濆，水厓。墳者，墓也。』」

木，則條亦非木，明是枝榦相對爲名耳。枝者本大，不可伐其榦，取條而已。枚，細者，可以全伐之也。《周禮》有《銜枚氏》，注云「枚狀如箸」，是其小也。《終南》云：「有條有梅。」文與梅連，則條亦木名也，故傳曰「條，槄」，與此異也。下章言「條肄」，肄，餘也，斬而復生，是爲餘也，如今蘖生者，亦非木名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國不恤宗周之闕，而夏肄是屏。」又曰：「杞，夏餘也。」是肄爲復生之餘。○箋「伐薪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婦人自伐薪者，以序云「婦人能閔其君子」，則閔其君子者，是汝墳之國婦人也，經言「遵彼汝墳」，故知婦人自伐薪也。大夫之妻尊爲命婦而伐薪者，由世亂時勞，君子不在，猶非其宜，故云「非婦人之事」。婦人之事，深宮固門，紡績織紝之謂也，不賢而勞是其常，故以賢者處勤爲非其事也。○傳「惄飢意」。箋「惄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惄，思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惄，志而不得之思也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惄，飢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惄，宿不食之飢也。」然則「惄」之爲訓，本爲「思」耳，但飢之思食，意又惄然，故又以爲飢。惄是飢之意，非飢之狀，故傳言「飢意」。箋以爲「思」，義相接成也。此連調飢爲文，故傳以爲飢意。《小弁》云「惄焉如擣」，無飢事，故箋直訓爲「思也」。此以思食比思夫，故箋又云：「如朝飢之思食。」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肄。肄，餘也。斬而復生曰肄。❶○肄，以自反，沈云「徐音以世反」，非。復，扶富反。**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。**既，已。遐，遠也。箋云：已見君子，君子反也，于己反得見之，❷知其不遠棄我而死亡，於思則愈，故下章而勉之。○思，如字，又息嗣反。【疏】「既見君子不我遐棄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我遐棄」，猶云「不遐棄我」，古之人語多倒，《詩》之此類衆矣。婦人以君子處勤勞之職，恐避役死亡，今思之，覬君子事訖得反。我既得見君子，即知不遠棄我而死亡，我於思則愈。未見，恐其逃亡；既見，知其不死，故憂思愈也。○箋「已見」至「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不遠棄我，我者，婦人自謂也。若君子死亡，己不復得見，爲遠棄我。今不死亡，已得見之，爲不遠棄我也。然君子或不堪其苦避役死亡，或自思公義不避勞役，不由於婦人，然婦人閔夫之辭，據婦人而言耳。鄭知不直遠棄己而去，知爲王事死亡者，以閔其勤勞，豈爲棄己而憂也？下章云「父母孔邇」，是勉勸之辭，由此畏其死亡，故下章勉之。定本箋之下云「已

❶ 「斬」，原作「漸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漸』作『斬』。案『斬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于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相臺本『于』作『於』。案『於』字是也。正義作『於』，此箋皆定本也。」

見君子，君子反也，於己反得見之」，俗本多不然。

魴魚赬尾，王室如燬。赬，赤也。魚勞則尾赤。❶燬，火也。箋云：君子仕於亂世，其顔色瘦病，如魚勞則尾赤。所以然者，畏王室之酷烈，是時紂存。○魴，符方反，魚名。赬，勑貞反，《説文》作「䞓」，又作「𧹞」，並同。燬音毁，齊人謂火曰燬，郭璞又音貨；字書作「焜」，音毁，《説文》同；一音火尾反。或云：「楚人名曰燥，齊人曰燬，吴人曰焜。」此方俗訛語也。瘦，色救反。酷，苦毒反。

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。孔，甚。邇，近也。箋云：辟此勤勞之處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念之，以免於害，不能爲疏遠者計也。○「辟此」，一本作「辟此」。處，昌慮反。爲踈，于僞反。踈，亦作「疏」。

【疏】「魴魚」至「孔邇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言魴魚勞則尾赤，以興君子苦則容悴。君子所以然者，由畏王室之酷烈猛熾如火故也。既言君子之勤苦，即勉之。言今王室之酷烈雖則如火，當勉力從役，無得逃避。若其避之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自思念，以免於害，無得死亡，罪及父母，所謂「勉之以正」也。○傳「赬赤」至「燬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再染謂之赬。」郭云：「赬，淺赤也。」魴魚之尾不赤，故知勞則尾赤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如魚赬尾，衡流而彷徉。」鄭氏云：「魚肥則尾赤，以喻蒯聵淫縱。」不同者，此自魴魚尾本不赤，赤故爲勞也。鄭以爲彼言彷徉爲魚肥，不指魚名，猶自有肥而尾赤者。服氏亦爲魚勞。「燬，火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燬，一名火。」孫炎曰：「方言有輕重，故謂火爲燬也。」○箋「君子」至「紂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仕於亂世，不斥大夫、士。王基云：「汝墳之大夫久而不歸。」王肅云：「當紂之時，大夫行役。」樂詳、馬昭、孔晁、孫毓等皆云大夫，則箋云「仕於亂世」，是爲大夫矣。若庶人之妻，《杕杜》言「我心傷悲」，《伯兮》則云「甘心首疾」，憂思皆在於情性，❷豈有勸以德義恐其死亡若是乎？序稱「勉之以正」，則非庶人之妻。言賢者不宜勤勞，則又非爲士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述本大同，而《殷其靁》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其妻勸以義。此引父母之甚近，傷王室之酷烈，閔之則恐其死亡，勉之則勸其盡節，比之於《殷其靁》，志遠而義高，大夫妻於是明矣。雖王者之風，見感文王之化，但時實紂存，文王率諸侯以事殷，故汝墳之國大夫猶爲殷紂所役。若稱王以後，則不復事紂。六州，文王所統，不爲紂役也。箋以二《南》，文王之事，其衰惡之事，舉紂以明之。上《漢廣》云「求而不可得」，本有可得之時，言紂時淫風大行。此云「王室如燬」，言是時紂存。《行露》云「衰亂

❶「魚」上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當奪『魴』字。」

❷「皆」，原作「昔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昔』作『皆』。案『皆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俗微」，言紂末之時。《野有死麕》云「惡無禮」，言紂時之世。《麟趾》有「衰世之公子」，不言紂時。法有詳略，承此可知也。

《汝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麟之趾》，❶《關雎》之應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。《關雎》之時，以麟爲應，後世雖衰，猶存《關雎》之化者，君之宗族猶尚振振然有似麟應之時，無以過也。○麟之趾，吕辛反，瑞獸也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麕身，牛尾，馬足，黄色，員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鍾吕，行中規矩。王者至仁則出。」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視明禮脩則麒麟至。」麕音俱倫反，序本或直云「麟趾」，無「之」字。止，本亦作「趾」，兩通之。應，應對之應，序、注及下傳「應禮」同。【疏】《麟之趾》三章，章三句。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麟趾》處末者，有《關雎》之應也。由后妃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令天下無犯非禮。天下既不犯禮，故今雖衰世之公子，皆能信厚如古致麟之時，信厚無以過也。「《關雎》之化」，謂《螽斯》以前。「天下無犯非禮」，《桃夭》以後也。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」，此篇三章是也。此篇處末，見相終始，故歷序前篇，以爲此次。既因有麟名，見若致然，編之處末，以法成功也。此篇本意，直美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時，不爲有《關雎》而應之。大師編之以象應，敘者述以示法耳。不然，此豈一人作詩，而得相顧以爲終始也？又使天下無犯非禮，乃致公子信厚，是公子難化於天下，豈其然乎？明是編之以爲示法耳。○箋「關雎」至「以過」。○正義曰：箋欲明時不致麟，信厚似之，故云「《關雎》之時，以麟爲應」，謂古者太平，行《關雎》之化，至極之時，以麟爲瑞。「後世雖衰」，謂紂時有文王之教，猶存《關雎》之化，能使君之宗族振振然，信厚如麟應之時，無以過也。信厚如麟時，實不致麟，故張逸問《麟趾》義云：「《關雎》之化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，其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，箋云『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』，唯於此二者時，《關雎》之化致信厚，未致麟。」答曰：「衰世者，謂當文王與紂之時，而周之盛德，《關雎》化行之時，公子化之，皆信厚與禮合，古太平致麟之時，不能過也。由此言之，不致明矣。」鄭言「古太平致麟之時」者，案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「帝軒題

❶ 「之趾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序本或直云「麟止」，無「之」字。』考正義云『此麟趾處末』者，是正義本無『之』字。標起止云『麟之趾三章』，衍也。」阮校（補）：「案或直云『麟止』，『止』字此誤作『趾』。」

象，麒麟在囿。」又《唐》傳云：「堯時，麒麟在郊藪。」又《孔叢》云：「唐、虞之世，麟、鳳遊於田。」由此言之，黄帝、堯、舜致麟矣。然感應宜同，所以俱行《關雎》之化，而致否異者，亦時勢之運殊。古太平時，行《關雎》之化至極，能盡人之情，能盡物之性，太平化洽，故以致麟。文王之時，殷紂尚存，道未盡行，四靈之瑞不能悉至。序云「衰世之公子」，明由衰，故不致也。成、康之時，天下太平，亦應致麟，但無文證，無以言之。孔子之時，所以致麟者，自爲制作之應，非化洽所致，不可以難此也。三章皆以麟爲喻，先言麟之趾，次定，次角者，麟是走獸，以足而至，故先言趾，因從下而上，次見其額，次見其角也。同姓疎於同祖，而先言姓者，取其與定爲韻，故先言之。

麟之趾，振振公子，興也。趾，足也。麟信而應禮，以足至者也。振振，信厚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○振音真。相應，音鷹，當也。于嗟麟兮。于嗟，歎辭。【疏】「麟之」至「麟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麟之趾，猶今之振振公子也。麟之爲獸，屬信而應禮，以喻今公子亦振振然信厚，與禮相應。言公子信厚，似於麟獸也，即歎而美之，故于嗟乎歎今公子信厚如麟兮，❶言似古致麟之時兮。雖時不致麟，而信與之等。反覆嗟歎，所以深美之也。○傳「麟信」至「信厚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四靈多矣，獨以麟爲興，意以麟於五常屬信，爲瑞則應禮，故以喻公子信厚，而與禮相應也。此直以麟比公子耳，而必言趾者，以麟是行獸，以足而至，故言麟之趾也。言信而應禮，則與《左氏》説同，以爲脩母致子也。哀十四年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「視明禮脩而麟至，思睿信立白虎擾，言從乂成則神龜在沼，❷聽聰知正而名山出龍，貌恭體仁則鳳皇來儀。」《騶虞》傳云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」，是與《左傳》説同也。説者又云人臣則脩母致子應，以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水官不脩則龍不至」故也。人君則當方來應，是以《駮異義》云「玄之聞也，《洪範》五事：一曰言，於五行屬金，孔子時，周道衰，於是作《春秋》以見志，其言可從，故天應以金獸之瑞」，是其義也。箋「公子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」，申述傳文，亦以麟爲信獸。《駮異義》以爲西方毛蟲，更爲別説。○傳「于嗟歎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上信厚，歎信厚也，故《射義》注云「『于嗟乎騶虞』，歎仁人也」，明

❶ 「于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于』當作『吁』。『于』、『吁』，古今字。注作『于』，正義作『吁』，易字之例如此，不知者乃改之。」

❷ 「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又』（當作『乂』）作『乂』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義』。此句説脩義母，下句『則神龜在沼』説致智子，與《洪範》從作『乂』初不相涉，但當時俗字或以『乂』爲『義』耳。」

此歎信厚可知。

麟之定，振振公姓，定，題也。公姓，公同姓。○定，都佞反，字書作「顁」，音同。題，徒兮反，郭璞注《爾雅》：「額也。」❶本作「顛」，誤。**于嗟麟兮。**【疏】傳「定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謂額也。」傳或作「顛」。《釋畜》云：「的顙，白顛。」顛亦額也，故因此而誤。定本作「題」。○傳「公姓公同姓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同姓，疎於同祖。上云「公子」，爲最親。下云「公族」，傳云「公族，公同祖」，則謂與公同高祖，有廟屬之親。此「同姓」，則五服以外，故《大傳》云「五世袒免，殺同姓」，是也。《大傳》注又云「外高祖爲庶姓」，是同高祖爲一節也。此有公子、公族、公姓，對例爲然。案《杕杜》云：「不如我同父。」又曰：「不如我同姓。」傳曰：「同姓，同祖。」此同姓、同祖爲異，彼爲一者，以彼上云同父，即云同姓，同父之外，次同祖，更無異稱，故爲一也。且皆對他人異姓，不限遠近，直舉祖父之同爲親耳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。」又曰「魯爲諸姬，臨於周廟」，謂同姓於文王爲宗廟也。「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，臨於周公之廟」，是同宗於祖廟也。同族謂五服之內，彼自以五服之外遠近爲宗姓，與此又異。此皆君親，❷非異國也。要皆同姓以對異姓，異姓最爲疎也。

麟之角，振振公族，麟角，所以表其德也。公族，公同祖也。箋云：麟角之末有肉，示有武而不用。○示有武，一本「示」作「象」。**于嗟麟兮。**【疏】傳「麟角」，箋至「不用」。○正義曰：有角示有武，有肉示不用，有武而不用，是其德也，箋申説傳文也。《釋獸》云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一角。」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馬蹄，有五彩，腹下黄，高丈二。」陸機《疏》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馬足，黄色，員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鍾呂，行中規矩，遊必擇地，詳而後處，不履生蟲，不踐生草，不羣居，不侶行，不入陷穽，不罹羅網，王者至仁則出。今并州界有麟，大小如鹿，非瑞應麟也，故司馬相如賦曰『射麋脚麟』，謂此麟也。」

《麟之趾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周南之國》十一篇，三十六章，百五十九句。

---

❶ 「額」，原作「顁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盧本『顁』作『額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親」，原作「新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新』作『親』。案『親』字是也，上下文皆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召南鵲巢詁訓傳第二

《鵲巢》，夫人之德也。國君積行累功，以致爵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焉。起家而居有之，謂嫁於諸侯也。夫人有均壹之德，如鳲鳩然，而後可配國君。○鵲，七略反，《字林》作「䧿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注同。尸鳩，本又作「鳲」，音同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鳲鳩，鴶鵴也。」郭璞云：「今布穀也，江東呼獲穀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擊穀。」案尸鳩有均一之德，飼其子，旦從上而下，暮從下而上，平均如一，楊雄云：「戴勝也。」【疏】《鵲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配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鵲巢》詩者，言夫人之德也。言國君積脩其行，累其功德，以致此諸侯之爵位。今夫人起自父母之家而來居處，其有之，由其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國君焉，是夫人之德也。經三章，皆言起家而來居之。文王之迎大姒，未爲諸侯，而言國君者，《召南》諸侯之風，故以夫人國君言之。文王繼世爲諸侯，而云「積行累功以致爵位」者，言爵位致之爲難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所以顯夫人之德，非謂文王之身始有爵位也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。興也。鳩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。箋云：鵲之作巢，冬至架之，❶至春乃成，猶國君積行累功，故以興焉。興者，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，而有均壹之德，猶國君夫人來嫁，居君子之室，德亦然。室，燕寢也。○秸，古八反，又音吉，《爾雅》作「鴶」。鞠音菊，《爾雅》作「鵴」。架音嫁，俗本或作「加功」。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百兩，百乘也。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御，迎也。是如鳲鳩之子，其往嫁也，家人送之，良人迎之，車皆百乘，象有百官之盛。○御，五嫁反，本亦作「訝」，又作「迓」，同；王肅魚據反，云「待也」。乘，繩證反，下同。送御，五嫁反，一本作「迎」。【疏】「維鵲」至「御

❶「架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架之，音嫁，俗本或作加功。』考正義本當作『加功』。正義云『故知冬至加功也』，是其證。定本當亦作『加功』，故正義不言有異也。定本出於顏師古，其《匡謬正俗》有論此一條，云『始起冬至加功力爲巢也』，是其證。顏又引劉昌宗、周續等書『加』爲『架』，而駁其不應言『架功』，其説誤也。劉、周二本皆作『加之』，故音架，而以横架爲義，與《釋文》作『架之』者實一本也，自不作『功』字，不得以『架功』駁之，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

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維鵲自冬歷春功著，乃有此巢窠，鳲鳩往居之，以興國君積行累功勤勞，乃有此爵位，維夫人往處之。今鳲鳩居鵲之巢，有均壹之德，以興夫人亦有均一之德，故可以配國君。又本其所起之事，是子有鳲鳩之德，其往嫁之時，則夫家以百兩之車往迎之。言夫人有德，禮迎其備。○傳「鳲鳩秸鞠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德如鳲鳩」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鳲鳩，秸鞠。」郭氏曰：「今布穀也，江東呼穫穀。」《埤倉》云：「鴶鵴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戴勝。」謝氏云：「布穀類也。」諸說皆未詳，布穀者近得之。○箋「鵲之」至「燕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推度災》曰：「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，鳲鳩因成事，天性如此也。」復於消息十一月卦，故知冬至加功也。《月令》「十二月鵲始巢」，則季冬猶未成也，故云「至春乃成」也。此與《月令》不同者，大率記國中之候，不能不有早晚。《詩緯》主以釋此，故依而說焉。此以巢比爵位，則鳲鳩居巢，猶夫人居爵位。然有爵者必居其室，不謂以室比巢。燕寢，夫人所居，故云室者燕寢。下傳言「旋歸，謂反燕寢」，亦是也。○傳「百兩」至「百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。」皆以一乘爲一兩。謂之兩者，《風俗通》以爲車有兩輪，馬有四匹，故車稱兩，馬稱匹。言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送迎皆百乘者，探解下章「將之」，明此諸侯之禮，嫁女於諸侯，故迎之百乘，諸侯之女，故送亦百乘。若大夫之女，雖爲夫人，其送不得百乘。各由其家之所有爲禮也。此夫人斥大姒也，《大明》云「纘女維莘」，莘國長女，實是諸侯之子，故得百乘將之。○箋「家人」至「盛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說傳送迎百乘之事。家人，謂父母家人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公女嫁於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亦上卿送之。」言大姒自莘適周，必上卿送之。良人，謂夫也。《昏禮》曰：「衽良席在東。」注云：「婦人稱夫曰良人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吾將瞷良人所之。』」《小戎》曰：「厭厭良人。」皆婦人之稱夫也。《綢繆》傳曰「良人，美室」者，以其文對「粲者」，粲是三女，故良人爲美室也。百乘象百官者，昏禮，人倫之本，以象國君有百官之盛。諸侯禮亡，官屬不可盡知，唯《王制》云「三卿、五大夫、二十七士」，是舉全數，故云百官也。《士昏禮》「從車二乘」，其天子與大夫送迎則無文。以言夫人之嫁自乘家車，故鄭《箴膏肓》引《士昏禮》曰：「主人爵弁，纁裳，從車二乘，婦車亦如之，有裧。」❶則士妻始嫁，乘夫家之車也。又引此詩，乃云：「此國君之禮，夫人自乘其家之車也。」然宣五年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，反馬」，《何彼襛矣》美王姬之車，故鄭《箴膏肓》又云：「禮雖散亡，以詩義論之，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

❶「裧」，原作「供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裧』誤『供』，以《士昏禮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車反馬之禮。」故《泉水》云「還車言邁」，箋云「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」，是其義也。知夫人自乘家車也。言迓之者，夫自以其車迎之；送之，則其家以車送之。故知壻車在百兩迎之中，婦車在百兩將之中，明矣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方之。方，有之也。❶○「方，有之也」，一本無「之」字。**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**將，送也。○將，如字，沈七羊反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盈之。盈，滿也。箋云：滿者，言衆媵姪娣之多。○媵音孕，又繩證反。國君夫人有左右媵。姪，待結反，《字林》丈一反。兄女曰姪。謂吾姑者，吾謂之姪。娣，徒帝反，女弟也。**之子于歸，百兩成之。**能成百兩之禮也。箋云：是子有鳲鳩之德，宜配國君，故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。【疏】箋「滿者」至「之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」凡有八人，是其多也。又曰：「姪者何？兄之子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」○傳「能成百兩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夫人有鳲鳩之德，故能成此百兩迎之禮。箋以「迓」爲「迎」。夫人將之，謂送夫人；成之，謂成夫人，故易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。

《鵲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蘩》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奉祭祀者，采蘩之事也。不失職者，夙夜在公也。○蘩音煩，本亦作「繁」，孫炎云「白蒿」。

于以采蘩？于沼于沚。蘩，皤蒿也。于，於。沼，池。沚，渚也。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，神饗德與信，不求備焉。沼沚谿澗之草，猶可以薦，王后則荇菜也。箋云：于以，猶言「往以」也。執蘩菜者，以豆薦蘩菹。○沼，之紹反。沚音止。皤，薄波反，白也。蒿，好羔反。谿，苦兮反，杜預云「澗也」。**于以用之？公侯之事。**之事，祭事也。箋云：言夫人於君祭祀而薦此豆也。【疏】「于以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夫人往何處采此蘩菜乎？於沼池，於沚渚之傍采之也。既采之爲菹，夫人往何處用之乎？於公侯之宫祭事，夫人當薦之也。此章言其采取，故卒章論其祭事。○傳「蘩皤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白蒿也。」然則非水菜。此言沼沚者，謂於其傍采之也。下「于澗之中」，亦謂於曲内，非

❶「方有之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方，有之也，一本無「之」字。』正義本今無可考。段玉裁云：『一本誤，傳當云「方之，方有之也」，下傳當云「成之，能成百兩之禮也」，皆引經附傳時所删。』」

水中也。○傳「公侯」至「苻菜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執蘩菜以助祭者，以采之本爲祭用，既言公侯夫人執蘩菹，嫌王后尊，不可親事，故因明王后則親執苻菜也。言「不求備」者，據詩舉苻菜，非其備者，其實祭則備物，故《關雎》傳云「備庶物以事宗廟」是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苟有明信，❶澗谿沼沚之毛，可薦於鬼神。」彼言毛，❷此傳言草，皆菜也。○箋「于以」至「蘩菹」。○正義曰：經有三「于」，傳訓爲「於」，不辨上下。箋明下二「于」爲「於」，上「于」爲「往」，故疊經以訓之。言「往」足矣，兼言「往以」者，嫌「于以」共訓爲「往」，故明之。又言以豆薦蘩菹者，《醢人》云「四豆之實」，皆有菹，菹在豆，故知以豆薦蘩菹也。《特牲》云「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，❸西上，及兩鉶鉶芼設于豆南，南陳」，即主婦亦設羹矣。知蘩不爲羹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夫人薦豆」，《九嬪》職云「贊后薦，徹豆籩」，即王后夫人以豆爲重，故《關雎》箋云「后妃供苻菜之菹」，亦不爲羹。《采蘋》知爲羹者，以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故知爲羹。且使季女設之，不以薦事爲重，與此異也。○傳「之事祭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可以奉祭祀」，故知祭事。祭必於宗廟，故下云「宮」，互見其義也。

于以采蘩？于澗之中。山夾水曰澗。○澗，古晏反。夾，古洽反，一音古協反。**于以用之？公侯之宮。**宮，廟也。

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夙，早也。箋云：公，事也。早夜在事，謂視濯溉饎爨之事。《禮記》：「主婦髲鬄。」❹○被，皮寄反，注及下同。僮音同。蚤音早，本多作「早」，下同。濯，直角反。溉，古愛反。饎，昌志反，酒食也。爨，七亂反。髲，皮寄

❶「信」，原作「德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信』誤『德』，是也。《采蘋》正義引作『信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毛」，原作「芼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芼』作『毛』。案『毛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俎」，原作「菹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俎』誤『菹』，以《特牲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鬄」，原作「髢」，阮校：「案此定本也。正義本『髢』作『鬄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「鬄」，本亦作「髢」，徒帝反，劉昌宗吐歷反。』段玉裁云：『考此字當作「鬄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鬄，聽亦反。」見《詩·風》注，謂此也。劉音吐歷反，可見其字作「鬄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鬄，鬀髮也。」鄭《少牢》注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」，以剔解鬄，所謂詁訓之法也。其徒帝反者，鬄與髢爲一字，《說文》、《五經正義》與鬄字皆別見，即髲也，不得重在髲下。定本、正義本、《釋文》本皆誤，所當正也。鄭《少牢》及《追師》二注本皆與此注同作「鬄」，今《少牢》亦一誤而爲「鬄」，《追師》亦再誤而爲「髢」也。』」今據改。

反，鄭音髮。鬄，本亦作「髢」，徒帝反，劉昌宗吐歷反，沈湯帝反，鄭注《少牢禮》云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人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，因以名焉，《春秋》以爲吕姜髢」，是也。紒音計。**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**祁祁，舒遲也。去事有儀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去髲髢，❶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，無罷倦之失。我還歸者，自廟反其燕寢。○祁，巨私反。罷音皮，本或作「疲」。【疏】「被之」至「還歸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夫人首服被鬄之飾，僮僮然甚竦敬乎！何時爲此竦敬？謂先祭之時，早夜在事，當視濯溉饎爨之時甚竦敬矣。至於祭畢釋祭服，又首服被鬄之飾，❷祁祁然有威儀。何時爲此威儀乎？謂祭事既畢，夫人云薄欲還歸，反其燕寢之時，明有威儀矣。○傳「被首飾」。○正義曰：被者，首服之名，在首，故曰首飾。箋引《少牢》之文，云「主婦髲鬄」，與此被一也。案《少牢》作「被錫」，❸注云：「被裼讀爲髲鬄。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爲飾，因名髲鬄焉。此《周禮》所謂次也。」又《追師》「掌爲副編次」，注云「次，次第，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髲髢」，即與次一也。知者，《特牲》云「主婦纚笄」，《少牢》云「被錫」。纚笄，笄上有次而已，故知是《周禮》之次也。此言被與髲鬄之文同，故知被是《少牢》之髲鬄，同物而異名耳。《少牢》注讀「被錫」爲「髲鬄」者，以剔是翦髮之名，直云「被錫」，於用髮之理未見，故讀爲「髲鬄」。鬄，剔髮以被首也。《少牢》既正其讀，故此及《追師》引經之言髲鬄也。定本作「髲髢」，與俗本不同。《少牢》云：「主婦衣侈袂。」注云：「衣綃衣而侈其袂耳。」侈者，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，衣三尺三寸，袪尺八寸。此夫人首服與之同，其衣即異。何者？夫人於其國，與王后同，展衣以見君，褖衣御序於君。此雖非正祭，亦爲祭事，宜與見君相似，故《絲衣》士視壺濯猶爵弁，則此夫人視濯溉蓋展衣，否則褖衣也。知非祭服者，《郊特牲》曰「王皮弁以聽祭報」，又曰：「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。」王非正祭不服衮，夫人非正祭不服狄衣，明矣。且狄首服副，非被所當配耳，故下箋云「夫人祭畢，釋祭服而去」，是也。《少牢》注侈綃衣之袂，《追師》注引《少牢》「衣侈袂」，以爲侈褖衣之袂。不同者，鄭以《特牲禮》士妻綃衣，大夫妻言侈袂，對士而言，故侈綃衣之袂。以無明文，故《追師》之注

❶「去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定本無『去』字。正義於『去』字斷句，定本於『髲髢』斷句也。惠棟云：『當依定本删「去」字。』」

❷「飾」，原作「釋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釋」當「飾」字誤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錫」，原作「裼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裼』當作『錫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更別立説，見士祭玄端，其妻綃衣，大夫祭朝服，其妻亦宜與士異，故爲侈袂衣之袂也。知非助祭、自祭爲異者，以助祭申上服，卿妻鞠衣，大夫妻展衣，不得侈袂衣之袂。此「主婦髲鬄」，在《少牢》之經，箋云「《禮記》曰」者，誤也。○傳「僮僮竦敬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僮僮不爲被服者，以下「祁祁」據夫人之安舒，故此爲竦懼而恭敬也。○箋「早夜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早謂祭日之晨，夜謂祭祀之先夕之期也。先夙後夜，便文耳。夜在事，謂先夕視濯溉。早在事，謂朝視饎爨。在事者，存在於此視濯溉饎爨之事，所謂不失其職也。鄭何知非當祭之日，自早至夜而以爲視濯者？以「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」據祭畢，即此「被之僮僮」爲祭前矣。若爲自夙至夜，則文兼祭末，下不宜復言祭末之事，故鄭引髲鬄與被爲一，非祭時所服，解在公爲視濯，非正祭之時也。經言「夙夜在公」，知是視濯溉饎爨者，諸侯之祭禮亡，正以言夙夜是祭前之事。案《特牲》「夕陳鼎於門外，宗人升自西階，視壺濯及籩豆」，即此所云夜也。又云「夙興，主婦親視饎爨於西堂下」，即此所云夙也。以其夙夜之事同，故約之以爲濯溉饎爨之事也。《特牲》言濯，不言溉，注云「濯，溉也」，即濯、溉一也，鄭并言耳。《特牲》宗人視濯，非主婦，此引之者，諸侯與士不必盡同，以凡夙夜，文主夫人，❶故約彼夙夜所爲之事以明之。不約《少牢》者，以《少牢》先夕無事，所以下人君祭之日，朝乃饔人溉鼎，廪人溉甑，無主婦所視，無饎爨之文，故鄭不約之。士妻得與夫人同者，士卑不嫌也。此諸侯禮，故夫人視濯。天子則大宗伯視滌濯，王后不視矣。○傳「祁祁」至「有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去事有儀者，謂祭畢去其事之時有威儀，故箋云「祭畢，釋祭服而去」，是去事也。「髲鬄，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」，是有儀也。定本云「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髲髢」，無「去」字。知祭畢釋祭服者，以其文言「被」，與上同，若祭服即副矣，故知祭畢皆釋祭服矣。○箋「我還」至「燕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廟寢同宮，嫌不得言歸，故明之。燕寢，夫人常居之處。

《采蘩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三）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王』當『主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四）（四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草蟲》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○蟲，直忠反，本或作「虫」，非也。虫音許鬼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負蠜，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。」【疏】《草蟲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自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草蟲》詩者，言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經言在室，則夫唱乃隨，既嫁則憂不當其禮，皆是以禮自防之事。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興也。喓喓，聲也。草蟲，常羊也。趯趯，躍也。阜螽，蠜也。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。箋云：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異種同類，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。○喓，於遥反。趯，託歷反。阜音婦。螽音終，李巡云：「蝗子也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爲螽。」躍音藥。蠜音煩。種，章勇反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忡忡，猶衝衝也。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箋云：未見君子者，謂在塗時也。在塗而憂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故心衝衝然。是其不自絶於其族之情。○忡，敕中反。當，丁浪反，下同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止，辭也。覯，遇。降，下也。箋云：既見，謂已同牢而食也。既覯，謂已昏也。始者憂於不當，今君子待己以禮，庶自此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《易》曰：「男女覯精，萬物化生。」○覯，古豆反。降，户江反。【疏】「喓喓」至「則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喓喓然鳴而相呼者，草蟲也；趯趯然躍而從之者，阜螽也。以興以禮求女者，大夫；隨從君子者，其妻也。此阜螽乃待草蟲鳴，而後從之，而與相隨也。以興大夫之妻必待大夫呼己，而後從之，與俱去也。既已隨從君子，行嫁在塗，未見君子之時，父母憂己，恐其見棄，己亦恐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之意，故憂心衝衝然。亦既見君子，與之同牢而食；亦既遇君子，與之卧息於寢，知其待己以禮，庶可以安父母，故我心之憂即降下也。○傳「草蟲」至「螽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草蟲，負蠜。」郭璞曰：「常羊也。」陸機云：「小大長短如蝗也，奇音，青色，好在茅草中。」《釋蟲》又云：「阜螽，蠜。」李巡曰：「蝗子也。」陸機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爲螽子，兖州人謂之螣。許慎云：『蝗，螽也。』蔡邕云：『螽，蝗也。』明一物。」定本云：「阜螽，蠜。」依《爾雅》云，則俗本云「蠜螽」者，衍字也。○箋「草蟲」至「求呼」。○正

義曰：言異種同類者，以《爾雅》別文而釋，故知異種；今聞聲而相從，故知同類也。以其種類大同，故聞其聲跳躍而相從，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也。嘉時者，謂嘉善之時，鄭爲仲春之月也，以此善時相求呼，不爲草蟲而記時也。《出車》箋云：「草蟲鳴，晚秋之時。」○傳「婦人」至「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雖適人，若不當夫氏，爲夫所出，還來歸宗，謂被出也。○箋「未見」至「塗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上文説「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」，則已去父母之家矣。下文「亦既見止」，謂同牢而食，則已至夫家矣。此「未見」之文居其中，故知在塗時也。此章首已論行嫁之事，故下采蕨、采薇皆爲在塗所見，文在未見之前，尚爲在塗，則「未見」之言在塗明矣。案《昏義》云「壻親受之於父母」，則在家已見矣。今在塗言未見者，謂不見君子接待之禮而心憂，非謂未見其面目而已。○箋「憂不」至「之情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憂不當君子者，以未見而心憂，既見即心下，故知憂不當君子也。又知憂無以寧父母者，此大夫之妻能以禮自防者也，必不苟求親愛。《斯干》曰「無父母貽罹」，明父母以見棄爲憂。己緣父母之心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也。又申説傳「歸宗之義」，憂不當夫意，慮反宗族，是其不自絶於族親之情也。○箋「既見」至「化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既見」謂同牢而食者，以文在「既覯」之上。案《昏禮》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，席于奥」，即陳同牢之饌，「三飯，卒食」，乃云：「御衽席於奥，媵衽良席在東，皆有枕，北趾。主人入，親脱婦纓。燭出。」注云：「昏禮畢，將卧息。」是先同牢，後與夫相遇也。遇與夫爲禮，即見，非直空見也，故知據同牢而食，亦與夫爲禮也。言「既覯」謂已昏者，謂已經一昏，得君子遇接之故也。所以「既見」、「既覯」竝言，乃云我心即降者，以同牢初見君子待己顔色之和，己雖少慰，君子之心尚未可知；至於既遇情親，知君子之於己厚，庶幾從此以往稍得夫意，其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，二者相因，故竝言之。謂之遇者，男女精氣相覯遇，故引《易》以明之。所引者，《下繫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覯，合也。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。」以「覯」爲「合」。此云「遇」者，言精氣亦是相遇也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南山，周南山也。蕨，虌也。❶箋云：言，我也，我采者。在塗而見采虌，采者得其所欲得，猶己今之行者欲得禮以自喻也。○蕨，居月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周秦曰蕨。齊魯曰虌。」虌，卑滅反，本又作「虌」。俗云：「其初生似鼈脚，故名焉。」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其蕨」。○毛以爲，言有人升彼南山之上，云我欲

❶ 「虌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虌』作『鼈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作『虌』。案《釋文》：『鼈，本又作「虌」。』小字本依《釋文》又作也。《釋文》舊或誤，今正。」

采其虌菜，然此采虌者欲得此虌，以興己在塗路之上欲歸於夫家，然我今歸嫁亦欲得夫待己以禮也。己嫁之欲禮，似采菜之人欲得虌。○鄭唯以在塗之時因見采虌爲異耳。毛以秋冬爲正昏，不得有在塗因見之義故也。○傳「南山」至「蕨虌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」，在羔羊之致前，則朝廷之妻大夫不越境迎女，婦人自所見，明在周也，故云「周南山」。知非召地者，周總百里，雖召地亦屬周，不分別采地之周、召也。「蕨，虌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蕨，一名虌。」郭璞曰：「初生無葉，可食。」○箋「言我」至「采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婦人歸嫁，必不自采虌，故以在塗見之，因興。知者，以大夫之妻待禮而嫁，明及仲春采蕨之時故也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惙惙。惙惙，憂也。○惙，張劣反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説。説，服也。○説音悦，注同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薇，菜也。○薇音微，草也，亦可食。【疏】傳「薇菜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：「山菜也。莖葉皆似小豆，蔓生，其味亦如小豆。藿可作羹，亦可生食。今官園種之，以供宗廟祭祀。」定本云：「薇，草也。」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嫁女之家，不息火三日，思相離也。箋云：維父母思己，故己亦傷悲。○離，力智反。【疏】傳「嫁女」至「相離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所以傷悲之意。由父母思己，故己悲耳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。」注云：「親骨肉。」是爲思與女相離也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夷，平也。

《草蟲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采蘋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。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，婉娩聽從。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。觀於祭祀，納酒漿籩豆葅醢，禮相助奠。十有五而笄，二十而嫁。此言能循法度者，今既嫁爲大夫妻，能循其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，以爲法度。○蘋，符申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沉者曰蘋，浮者曰藻。」共音恭，本或作「供」，注同。姆，莫豆反，《字林》亡甫反，云「女師也」。鄭云：「婦人五十無子，出不復嫁，以婦道教人，若今時乳母也。」婉，怨遠反。娩音晚。枲，絲似反。繭，古顯反，本亦作「蠒」。紝，女金反，何，如鴆反，繒帛之屬。組音祖，綫也。紃音旬，絛也。漿，子詳反。醢音海。相，息亮反。笄，古兮反。【疏】《采蘋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祭祀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采蘋》詩者，言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謂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法度，今既嫁爲大夫妻，能循之以爲法度也。言

既能循法度，即可以承事夫之先祖，供奉夫家祭祀矣。此謂已嫁爲大夫妻，能循其爲女時事也。經所陳在父母之家作教成之祭，經、序轉互相明也。○箋「女子」至「法度」。❶○正義曰：從「二十而嫁」以上，皆《内則》文也。言「女子十年不出」者，對男子十年出就外傅也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婉謂言語也。娩之言媚也，媚謂容貌也。」則婉謂婦言，娩謂婦容。「聽從」者，聽受順從於人，所謂婦德也。「執麻枲」者，執治緝績之事。枲，麻也，《釋草》云「枲，麻」，孫炎曰「麻，一名枲」，是也。「治絲繭」者，繭則繅之，絲則絡之。「織紝組紃」者，紝也，組也，紃也，三者皆織之。服虔注《左傳》曰「織紝，治繒帛」者，則紝謂繒帛也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紃，絛也。」組亦絛之類，大同小異耳。「學女事」者，謂治葛縫線之事，皆學之所以供衣服，是謂婦功也。此已上謂女所學四德之事。又觀於父母之家祭祀之事，納酒漿籩豆葅醢之禮。酒漿及籩豆，皆連上「納」文，謂當薦獻之節，納以進戶。《虞夏》傳曰「納以教成」，鄭云「謂薦獻時」，引此「納酒漿」以下證之。鄭知納謂薦獻者，《内則》云「納酒漿」，與「納以教成」文同。葅醢以薦，酒漿以獻，納者進名，故知薦獻之時也。獻無漿而言之者，所以協句也。「籩豆葅醢」，葅醢在豆，籩盛脯羞，皆薦所用也。籩不言所盛，文不備耳。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皆先薦後獻，故鄭亦云「薦獻時」。此先酒後葅醢者，便文言之。禮相助奠者，言非直觀薦獻，又觀祭祀之相佐助奠設器物也。觀之，皆爲婦當知之。此上謂所觀之事也。十五許嫁，故笄；未許嫁，二十而笄。二十而嫁，歸於夫家也。鄭引此者，序言「能循法度」，明先有法度，今更循之，故引此。是先有法度之事，乃言所循之時，故疊。序云「能循法度」者，爲今嫁爲大夫妻，能循其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，以爲法度也。此女之四德，十年以後，傅姆當教。至於先嫁三月，又重教之。此引《内則》論十年之後，下箋引《昏義》論三月之前，皆是爲女之時法度，二注乃具也。鄭知經非正祭者，以《昏義》教成之祭，言「芼之以蘋藻」，此亦言蘋藻，故知爲教成祭也。定本云「姆教婉娩」，勘禮本亦然，今俗云「傅姆教之」，誤也。又「十有五而笄」上無「女子」二字，有者亦非。

于以采蘋？南澗之濱。于以采藻？于彼行潦。蘋，大蓱也。濱，涯也。藻，聚藻也。行潦，流潦也。箋云：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宫；祖廟既毁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用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此祭，祭女

❶「女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序注改。

所出祖也。❶法度莫大於四教，是又祭以成之，故舉以言焉。蘋之言賓也，藻之言澡也，婦人之行尚柔順，自絜清，故取名以爲戒。○濱音賓，涯也。藻音早，水菜也。潦音老。蓱，本又作「萍」，薄經反，一本作「苹」，音平。涯，本亦作「厓」，五佳反。❷先，蘇遍反。芼，莫報反，沈音毛。澡音早。行，下孟反。清如字，又音淨。

于以盛之？維筐及筥。于以湘之？維錡及釜。方曰筐，圓曰筥。湘，亨也。錡，釜屬。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。❸箋云：亨蘋藻者於魚湆之中，是鉶羹之芼。○盛音成。筐音匡。筥，居呂反。湘，息良反。錡，其綺反，三足釜也，《玉篇》「宜綺反」。釜，符甫反。亨，本又作「烹」，同，普更反，煮也。湆，去急反，汁也。鉶，本或作「鉶」，音形。鄭云：「三足，兩耳，有蓋，和羹之器。」羹音庚，劉昌宗音《儀禮》音衡。

于以奠之？宗室牖下。奠，置也。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大夫、士祭於宗廟，❹奠於牖下。箋云：牖下，户牖間之前。祭不於室中者，凡昏事，於女禮設几筵於户外，此其義也與？宗子主此祭，維君使有司爲之。○牖音酉，下如字，協韻則音户，後皆放此。與音餘。誰其尸之？有齊季女。尸，主。齊，敬。季，少也。蘋藻，薄物也。澗潦，至質也。筐、筥、錡、釜，陋器也。少女，微主也。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。箋云：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也。女將行，父禮之而俟迎者。蓋母薦之，無祭事也。祭禮，❺主婦設羹。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者，成其婦禮也。季女不主魚，魚俎實男子設之，其粢盛蓋以黍稷。○齊，本亦作「齋」，同，側皆反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迎，宜敬反。俎，側所反。齍音

---

❶「祭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重『祭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重者是也，正義云『知此祭，祭女所出祖者』可證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佳」，原作「隹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❸「無足曰釜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標起止云『傳方曰筐至曰釜』，又云『定本有足曰錡下更無傳，俗本錡下又有無足曰釜』，是正義本與俗本同也。此傳『錡，釜屬』，『有足曰錡』，互文見意，不更言『無足曰釜』矣。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❹「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言大夫士祭於宗室』，又云『定本、《集注》「大夫士祭於宗廟」，不作「室」字』。考下傳云『必先禮之於宗室』，是大宗之廟但稱宗室，不稱宗廟也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❺「禮」，原作「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事』作『禮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禮』字是也，正義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資，本或作「粢」。【疏】「于以采蘋」至「季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勢連，須通解之也。大夫之妻將行嫁，欲爲教成之祭。言往何處采此蘋菜？於彼南澗之厓采之。往何處采此藻菜？於彼流潦之中采之。南澗言濱，行潦言彼，互言也。既得此菜，往何器盛之？維筐及筥盛之。既盛此菜而還，往何器烹煮之？維錡及釜之中煮之也。既煮之爲羹，往何處置設之？於宗子之室户外牖下設之。當設置之時，使誰主之？有齊莊之德少女主設之。○傳「蘋大」至「流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苹，萍。其大者蘋。」舍人曰：「苹，一名萍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水上浮蓱也。江東謂之薸【音瓢】。」❶《左傳》曰：「蘋蘩蘊藻之菜。」蘊，聚也，故言藻聚。藻，陸機云：「藻，水草也，生水底。有二種：其一種葉如雞蘇，莖大如箸，長四五尺；其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蒿，謂之聚藻。」然則藻聚生，故謂之聚藻也。行者，道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潦，雨水也。」然則行潦，道路之上流行之水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爲戒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成婦順」於上，皆《昏義》文。引之者，以此經陳教成之祭，以《昏義》亦爲教成之祭，故引之，欲明教之早晚及其處所，故先言「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毁，教於公宮；祖廟既毁，教於宗室。」既言其處，又説所教之事，故言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。既教之三月，成則設祭，故言「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，爲此祭所以成婦順也。事次皆爲教成之祭，故具引之。必先嫁三月，更教之以四德，以法度之大，就尊者之宮，教之三月，一時天氣變，女德大成也。教之在宮，祭乃在廟也。知此祭，祭女所出祖者，以其言「祖廟既毁」，明未毁祭其廟也。與天子諸侯同高祖，祭高祖廟；同曾祖，祭曾祖廟，故《昏義》注云：「祖廟，女所出之祖也。」宗室，宗子之家也。然則大宗之家，百世皆往，宗子尊不過卿大夫，立三廟二廟而已，雖同曾、高，無廟可祭，則五屬之外同告於壇，故《昏義》注云「若其祖廟已毁，則爲壇而告焉」，是也。以魚爲牲者，鄭云：「魚爲俎實，蘋藻爲羹菜。」祭無牲牢，告事耳，非正祭也。又解此大夫妻能循法度，獨言教成之祭者，以法度莫大於四教，四德既就，是又祭以成之，法度之大者，故詩人舉以言焉。又解祭不以餘菜，獨以蘋藻者，蘋之言賓，賓，服也，欲使婦人柔順服從；藻之言澡，澡，浴也，浴使婦人自絜清，故云：「婦人之行尚柔順，自絜清，故取名以爲戒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女贄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。」言以告虔，取早起、戰栗、脩治法度、虔敬之義也，則此亦取名爲戒明矣。《昏義》注云「魚、蘋藻皆水物，陰類」者，義得兩通。○傳

❶「音瓢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音瓢』二字當旁行細字，正義於自作音者例如此也。○今按『音瓢』二字亦是郭注。郭注不特經内字爲音，即自注内難識之字亦多爲音。」

「方曰筐」至「曰釜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《爾雅》無文，傳以當時驗之，以「錡」與「釜」連文，故知釜屬。《説文》曰：「江淮之間謂釜曰錡。」定本「有足曰錡」下更無傳。俗本「錡」下又云「無足曰釜」。○箋「亨蘋」至「之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少牢禮》用羊豕也。經云：「上利執羊俎，下利執豕俎。」下乃云：「上佐食羞兩鉶，取一羊鉶於房中，下佐食又取一豕鉶於房中，皆芼。」注云：「芼，菜也。羊用苦，豕用薇，皆有滑。」牲體在俎，下乃設羊鉶、豕鉶。云皆芼，煮於所亨之湆，始盛之鉶器也。故《特牲》注云：「鉶，肉味之有菜和者。」今教成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則魚體亦在俎，蘋藻亨於魚湆之中矣，故鄭云「魚爲俎實，蘋藻爲羹菜」，以準《少牢》之禮，故知在鉶中爲鉶羹之芼。知非大羹盛在鐙者，以大羹不和，貴其質也，此有菜和，不得爲大羹矣。《魯頌》曰：「毛炰胾羹。」傳曰：「羹，大羹，鉶羹也。」以經單言羹，故得兼二也。《特牲禮》云：「設大羹湆於醢北。」注云：「大羹湆，煮肉汁。」則湆，汁也。○傳「宗室」至「牖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昬義》云「教於宗室」是大宗之家，此言「牖下」，又非於壇，故知是大宗之廟。宗子有廟，則亦爲大夫士矣。言「大夫、士祭於宗室」，謂祖廟已毁，或非君同姓，故祭大宗之家也。知非宗子之女自祭家廟者，經言「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」，若宗子之女自祭家廟，何須言於宗室乎？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大夫、士祭於宗廟」，不作「室」字。○箋「牖下」至「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「牖下，户牖間之前」者，以其正祭在奥西南隅，不直繼牖言之，今此云「牖下」，故爲户牖間之前，户西牖東，去牖近，故云「牖下」。又解正祭在室，此所以不於室中者，以其凡昬事，皆爲於女行禮，設几筵於户外，取外成之義。今教成之祭於户外設奠，此外成之義。「與」是語助也。《昬禮》云：「納采，主人筵於户西，西上，右几。」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皆如初。《昬禮》又云：「主人筵於户西，西上，右几。」是其禮皆户外設几筵也。知宗子主此祭者，以其就宗子家，明告神，宗子所主。引《昬義》，兼言天子諸侯，故又解其言，「唯君使有司爲之」。知者，以教成之祭，告事而已，無牲牢。君尊，明使有司爲之。○傳「少女」至「蘋藻」。○正義曰：季者，少也。以將嫁，故以少言之，未必伯仲處小也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濟澤之阿，行潦之蘋藻，寘諸宗室，季蘭尸之，敬也。」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蘊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《風》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昭忠信也。」二者皆取此篇之義以爲説，故傳歷言之。又言「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」者，毛意以禮女與教成之祭爲一事也。言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大宗之室以俟迎者，其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即所設教成之祭事終，故

於此總之。毛意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者，蓋見《昏禮記》將嫁女之日，「父醴女而俟迎者」，更不見有教成之祭，故謂與禮女爲一也。父醴女，以醴酒禮之，今毛傳作禮儀之禮者，《司儀》注云「上於下曰禮」，故《聘禮》用醴酒禮賓，作禮儀之禮。定本「禮」作「醴」。○箋「主設」至「黍稷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無祭事」以上，難毛之辭也。言父禮女，無祭事，不得有羹，今經陳采蘋藻爲羹，使季女尸之，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女也。案《昏禮》女將行嫁，父醴女而俟迎者，其時蓋母薦之，更無祭事，不得有羹矣。今經陳季女設羹，正得爲教成之祭，不得爲禮女。傳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，是毛氏之誤，故非之也。蓋母薦之者，以《士昏禮》云「饗婦姑薦」，鄭注云：「舅獻爵，姑薦脯醢。」舅饗婦，既姑薦，明父禮女，母薦之可知。故《昏禮記》「父醴女」，注云「父醴之於房中南面，蓋母薦焉，重昏禮」，是也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。知醴之於房中者，以母在房外，故知父禮之在房中也。正祭之禮，主婦設羹。此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設羹者，以三月已來，教之以法度，今爲此祭，所以教成其婦禮，故使季女自設其羹也。祭禮主婦設羹，謂《特牲》云「主婦及兩鉶鉶芼設於豆南」，是也。❶《少牢》無主婦設羹之事，此宗子或爲大夫，其妻不必設羹。要非此祭，不得使季女設羹，因《特牲》有主婦設羹之義，故據以言之。又解不言魚者，季女不主魚，魚俎實男子設之，故經不言焉。知俎實男子設之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俎皆男子主之故也。又魚菜不可空祭，必有其饌，而食事不見，故因約之「其粢盛蓋以黍稷」耳。知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止用黍稷，此不得過也，或不用稷，故兼言之。王肅以爲，此篇所陳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，采蘋藻以爲菹，設之於奧，奧即牖下。又解毛傳禮之宗室，謂教之以禮於宗室，本之季女，取微主也。其毛傳所云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，亦謂教成之祭，非經文之蘋藻也。自云述毛，非傳旨也。何則？傳稱「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」，既言禮之，即云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，是魚與蘋藻爲禮之物。若禮之爲以禮教之，則「牲用魚、芼之以蘋藻」何所施乎？明毛以禮女與教成之祭爲一，魚爲所用之牲矣，而云以禮教之，非傳意也。又上傳云「宗室，大宗之廟。大夫士祭於宗室」，若非教成之祭，則大夫之妻自祭夫氏，何故云大宗之廟？大夫豈皆爲宗子也？且大夫之妻助大夫之祭，則無士矣，傳何爲兼言「大夫、士祭於宗室」乎？又經典未有以奧爲牖下者矣。據傳「禮之宗室」與「大夫、士祭於宗室」文同，「芼之以蘋藻」與經「采蘋」、「采藻」文協，是毛實以此篇所陳爲教成之祭矣。孫毓以王爲長，

❶「婦」下，原有「人」字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衍『人』字，以《特牲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謬矣。

《采蘋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甘棠》，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召伯，姬姓，名奭，食采於召，作上公，爲二伯，後封于燕。此美其爲伯之功，故言「伯」云。○甘棠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棠棃。」❶召，時照反。奭音釋，召康公名也。《燕世家》云：「與周同姓。」孔安國及鄭皆云爾。皇甫謐云：「文王之庶子。」案《左傳》富辰言「文之昭」十六國，無燕也，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憑據。❷燕，烏賢反，國名，在《周禮》幽州之域，今涿郡薊縣是也。【疏】《甘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至「南國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武王之時，召公爲西伯，行政於南土，決訟於小棠之下，其教著明於南國，愛結於民心，故作是詩以美之。經三章，皆言國人愛召伯而敬其樹，是爲美之也。諸《風》、《雅》正經皆不言美，此云「美召伯」者，二《南》，文王之風，唯不得言美文王耳，召伯，臣子，故可言美也。《芣苢》言后妃之美，謂説后妃之美行，非美后妃也。《皇矣》言美周，不斥文王也。至於變詩，美刺各於其時，故善者言美，惡者言刺。《豳》亦變風，故有美周公。○箋「召伯」至「伯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燕世家》云召伯奭與周同姓，是姬姓，名奭也。皇甫謐以爲文王庶子，未知何所據也。言「作上公，爲二伯」，故云「召伯」。《典命》職云：「上公九命爲伯。」然則二伯即上公，故言「作上公，爲二伯」也。食采文王時，爲伯武王時，故《樂記》曰武王伐紂，「五成而分陝，周公左，召公右」，是也。食采、爲伯，異時連言者，以經召與伯并言，故連解之。言「後封於燕」者，《世家》云「武王滅紂，封召公於北燕」，是也。必歷言其官者，解經唯言召伯之意。不舉餘言，獨稱召伯者，美其爲伯之功，故言「伯」云。故《鄭志》張逸以《行露》箋云「當文王與紂之時」，謂此《甘棠》之詩亦文王時事，故問之云：「《詩》傳及《樂記》武王即位，乃分周公左、召公右，爲二伯。文王之時，不審召公何得爲伯？」答曰：「《甘棠》之詩，召伯自明，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？」是鄭以此篇所陳巡民決訟，皆是武王伐紂之後爲伯時事。鄭知然者，以經云召伯，即此詩召公爲伯時作也。序言召伯，文與經同，明所美亦是爲伯時也。若文王時，與周公共行王化，有美即歸之於王，《行露》直言召伯聽訟，不言美也，詩人何得感文王之化，而曲美召公哉？武王之時，召公爲王

❶「棃」，原作「黎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黎』當作『棃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憑」，原作「慾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慾』當作『憑』。」今據改。

官之伯，故得美之，不得繫之於王。因詩繫召公，故録之在《召南》。論卷則總歸文王，指篇即專美召伯也。爲伯分陝，當云西國，言南者，以篇在《召南》爲正耳。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翦，去。伐，擊也。箋云：茇，草舍也。❶召伯聽男女之訟，不重煩勞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。國人被其德，説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樹。○蔽，必袂反，徐方四反，又方計反，沈又音必。芾，非貴反，徐方蓋反。翦，子踐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箋」，初簡反。茇，蒲曷反，徐又扶蓋反，《説文》作「废」。去，羌吕反。斷，丁亂反。被，皮寄反。説音悦。【疏】「蔽芾」至「所茇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見召伯止舍棠下，決男女之訟；今雖身去，尚敬其樹。言蔽芾然之小甘棠，勿得翦去，勿得伐擊，由此樹召伯所嘗舍於其下故也。○傳「蔽芾」至「草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比於大木爲小，故其下可息。《我行其野》云「蔽芾其樗」，箋云「樗之蔽芾始生」，謂樗葉之始生，形亦小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杜，甘棠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杜梨。」又曰「杜，赤棠。白者棠。」舍人曰：「杜，赤色，名赤棠。白者亦名棠。」然則其白者爲棠，其赤者爲杜。《杕杜》傳曰「杜，赤棠」，是也。「茇，草舍」者，《周禮》「仲夏教茇舍」，注云：「茇舍，❷草止也，軍有草止之法。」然則茇者，草也，草中止舍，故云茇舍。《載馳》傳曰：「草行曰跋。」以其對涉是水行，故以跋爲草行，且「跋」字從「足」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召伯」至「其樹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、《集注》於注内竝無「箋云」。知聽男女訟者，以此舍於棠下，明有決斷。若餘國政，不必於棠下斷之，故《大車》刺周大夫，言古者大夫出聽男女之訟，明王朝之官有出聽男女獄訟之理也。且下《行露》亦召伯聽男女之訟。以此類之，亦男女之訟可知。武王時猶未刑措，寧能無男女之訟？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敗，召伯所憩。憩，息也。○敗，必邁反，又如字。憩，本又作「愒」，起例反，徐許罽反。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拜，召伯所説。説，舍也。箋云：拜之言拔也。○説，本或作「税」，又作「脱」，同，始鋭反，舍也。拔，蒲八反。

《甘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---

❶「箋云茇草舍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標起止云『傳蔽芾至草舍』，『箋召伯至其樹』，明監本、毛本依此所改也。《考文》古本同，亦采正義。又正義云『定本、《集注》於注内並無箋云』，是其本自『茇者舍也』至『敬其樹』凡四十一字，皆爲傳也。段玉裁以定本、《集注》爲是。」

❷「茇」，原無，孫校：「『舍』上，當依《周禮》注補『茇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《行露》，召伯聽訟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者，此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時。【疏】《行露》三章，一章三句，二章章六句。至「貞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行露》詩者，言召伯聽斷男女室家之訟也。由文王之時，被化日久，衰亂之俗已微，貞信之教乃興，是故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。男雖侵陵，貞女不從，是以貞女被訟，而召伯聽斷之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《行露》，召伯聽訟，察民之意化耳，何訟乎？」答曰：「實訟之辭也。」民被化久矣，故能有訟。問者見貞信之教興，怪不當有訟，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，何使至於訟乎？答曰此篇實是訟之辭也。由時民被化日久，貞女不從，男女故相與訟。如是民被化日久，所以得有彊暴者，紂俗難革故也。言彊暴者，謂彊行無禮而陵暴於人。經三章，下二章陳男女對訟之辭，首章言所以有訟，由女不從男，亦是聽訟之事也。○箋「衰亂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殷之末世，故有衰亂之俗。周之盛德，故有貞信之教。指其人當文王與紂之時也。《易》曰：「《易》之興也，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」當文王與紂之事，此其文也。

厭浥行露，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。興也。厭浥，濕意也。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箋云：夙，早也。❶厭浥然濕，道中始有露，謂二月中，嫁取時也。言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與？謂道中之露大多，故不行耳。今彊暴之男以此多露之時，禮不足而彊來，❷不度時之可否，故云然。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」，行事必以昏昕。○厭，於葉反，徐於十反，又於立反，

❶「箋云」下，阮元舊校以爲《釋文》、《考文》古本有「夜莫」二字，非是。後校爲：「舊校非也。依《說文》『夕者，莫也；莫者，日且冥也』，『夜者，舍也，天下休舍也』，古『夕』與『莫』不同義，『夜』與『莫』不同義，『莫』謂日冥，『夜』則該日冥至將旦言之，是以《穀梁春秋》『辛卯昔，恒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』，『昔』即『夕』字，此『夕』與『夜』分別之證也。然對文則別，散文則『莫』亦爲夜。鄭云『夜，莫也』者，散文之義也，別之也。曷爲別之？嫌謂此夜爲終夜也，箋有『夜，莫』二字者是。」

❷「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禮不足而來彊暴』，是正義本此『彊』及下『彊委』皆當與序『彊暴』字同，讀作巨良反。《釋文》『而强來，其丈反，下「强委」同』，《五經文字》云『彊、强並巨良反』云云，又其兩反，則皆用下字。《釋文》與正義不同也。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《考文》古本下『彊委之』作『强』。」

沈又於占反。浥，本又作「挹」，同，於及反，又於脅反。莫，本又作「暮」，同，忙故反，又亡博反。《小星》詩同。與音餘。大音泰，舊吐賀反。彊，其丈反，下「强委」同，沈其常反。度，待洛反。否，方九反。令，力政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昏昕，許巾反，至禮用昕，親迎用昏。【疏】「厭浥」至「多露」。○毛以爲厭浥然而濕，道中有露之時，行人豈不欲早夜而行也？有是可以早夜而行之道，所以不行者，以爲道中之露多，懼早夜之濡己，故不行耳。以興彊暴之男今來求己，我豈不欲與汝爲室家乎？有是欲與汝爲室家之道，所以不爲者，室家之禮不足，懼違禮之汙身，故不爲耳。似行人之懼露，喻貞女之畏禮。○鄭以爲昏用仲春之月多露之時而來，謂三月、四月之中，既失時而禮不足，故貞女不從。○傳「豈不言有是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詩人之言豈不欲夙夜，即是有夙夜之意，故云「豈不，言有是也」。○箋「道中」至「昏昕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始有露二月中者，以二月、八月，春秋分，陰陽中也。禮九月霜始降，八月仍有露也，則二月始有露矣。《詩》云「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」，是草既成，露爲霜，則二月草始生，霜爲露可知。《野有蔓草》箋云「仲春草始生，霜爲露」，是也。此述女之辭，言汝以二月道中始有露之時以禮而來，我豈不知早夜而與汝成昏禮與？今我謂道中之露大多，故不行從汝耳。言多露者，謂三月、四月也。汝彊暴之男，不以禮來，雖二月來，亦不可矣。女因過時，假多露以拒耳。知禮不足而彊來者，下云「室家不足」，明禮亦不足，以女不從，故以彊來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地官·媒氏》職云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」又曰：「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」彼「無夫家」與「令會男女」文不相連，此并引之者，《周禮》云「令會男女」，謂初昏者也；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，謂矜寡者也，以二者不同，故别其文。其實初昏及矜寡，皆是男女之無夫家者。此及《野有蔓草》箋云《周禮》者，引其事，不全用其文，故并無夫家者引之，是男無家，女無夫，男女相對，男稱夫，❶女稱家，以男女所以成家，《周禮》云「夫家之衆寡」是也。此引《周禮》者，辨女令男以始有露之時來之意，由此始有露會無夫家者故也。「行事必以昏昕」，《儀禮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用昕，女也。用昏，壻也。」《匏有苦葉》箋云「納采至請期用昕」，明其女也；「親迎用昏」，明是壻也。經言「夙」，即昕也；「夜」，即昏也。經所以夙夜兼言者，此彊暴之男，以多露之時，禮不足而彊來，則是先未行禮。今以俱來，雖則一時，當使女致其禮以昕，壻親迎以昏。今行多露，失時也；禮不足而來彊暴，故貞女拒之，云：「汝若仲春以禮而來，我豈不旦受爾禮，夕受爾迎，何

❶「稱」，原作「得」，孫校：「『稱』誤『得』」，依閩本正。」今據改。

故不度時之可否，今始來乎？」既不受其禮，亦不受其迎，故夙夜兼言之。

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不思物變而推其類。雀之穿屋，似有角者。速，召。獄，埆也。箋云：女，汝，❶彊暴之男。變，異也。人皆謂雀之穿屋似有角，彊暴之男召我而獄，似有室家之道於我也。物有似而不同，雀之穿屋不以角，乃以咮。今彊暴之男召我而獄，不以室家之道於我，乃以侵陵。物與事有似而非者，士師所當審也。○穿，本亦作「穿」，音川。女音汝，下皆同。獄音玉。埆音角，又户角反，盧植云：「相質觳争訟者也。」崔云：「埆者，埆正之義。」一云獄名。咮，本亦作「噣」，郭張救反，何都豆反，鳥口也。

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！昏禮，純帛不過五兩。箋云：幣可備也，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。○紂帛，側基反，依字「糸」旁「才」，後人遂以「才」爲「屯」，因作「純」字。兩音諒。媒音梅，謀也。妁，時酌反，又音酌，《廣雅》云：「妁，酌也。」【疏】「誰謂」至「不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彊暴之男侵陵貞女，女不肯從，爲男所訟，故貞女與對，此陳其辭也。言人誰謂雀無角乎？以其雀若無角，何以得穿我屋乎？以雀之穿屋似有角，故謂雀之有角。以言人誰謂汝於我無室家乎？以其汝若於我無室家，何以故召我而獄也？見召我而獄，似有室家之道於我，故謂之有室家之道。然事有相似而不同，雀之穿屋不以角，乃以咮；召我而獄，不以室家之道於我，乃以侵陵。穿屋之物、速獄之事，二者皆有似而實非，士師今日當審察之。何者？此彊暴之男雖召我來至，與我埆實其情，而室家之道不足，已終不從之。○傳「不思」至「獄埆」。○正義曰：不思物有變，彊暴之人見屋之穿，而推其類，謂雀有角。所以謂雀有角者，見雀之穿屋似有角故也。下傳曰：「視牆之穿，而推其類，可謂鼠有牙。」明此亦見穿屋室，而推其類，可謂雀有角。此是不思物變之人。「獄埆」者，鄭《異義駁》云：「獄者，埆也，囚證於埆核之處，《周禮》之圜土。」然則獄者，核實道理之名，皋陶造獄謂此也。既因證未定，獄事未決，繫之於圜土，因謂圜土亦爲獄。此章言獄，下章言訟。《司寇》職云「兩造禁民訟」，「兩劑禁民獄」。對文，則獄、訟異也，故彼注云「訟謂以財貨相告者」，「獄謂相告以罪名」，是其對例也。散則通也。此詩亦無財、罪之異，重章變其文耳，故序云「聽訟」以總之。○箋「物與」至「當審」。○正義曰：物謂雀穿屋，事謂速我獄，二者皆有似也。穿屋似用角，速獄似有室家也，而非者，穿乃用咮，獄乃侵陵，士師當審察之。此

❶「汝」，原誤作「女」，今據文義改之。

召伯謂之士師者，以其聽訟，故以獄官言之。《士師》注云：「士，察也，主審察獄訟之事者。」其職曰：「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。」鄭以士師有察獄之事，因言士師所當察，非召伯即爲士師也。《大車》云古者大夫出聽男女之訟，則王朝之官皆得出外聽訟，不必要爲士師矣。且士師，司寇之屬，佐成司寇者也，寧召伯公卿所當爲乎？○傳「昏禮」至「五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媒氏》文也。引之者，解經言「不足」之意。以禮言「純帛不過五兩」，多不過之，則少有所降耳，明雖少而不爲不足。不足者，謂事不和，同彊暴之謂，故箋申傳意，乘其文而爲之説，云「幣可備也」。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，是非謂幣不足也。《媒氏》注云「純，實緇字也。古緇以才爲聲，納幣用緇。婦人陰也，凡於娶禮，必用其類。五兩，十端也。必言兩者，欲得其配合之名。十者，象五行十日相成也。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，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。《雜記》曰：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』」注云：「十箇爲束，貴成數也。禮尚儉，兩兩合其卷，是謂五兩。八尺曰尋，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，合爲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耦之云與？」則純帛亦緇也。傳取《媒氏》，以故合其字。定本作「紂」字。此五兩，庶人禮也，故《士昏禮》「用玄纁束帛」，注云：「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」然則庶人卑，故直取陰類而已。大夫用幣，無文，準《士昏》而言。《玉人》曰：「穀圭，天子以娉女。大璋，諸侯以娉女。」是天子、諸侯加圭璋之文也。○箋「幣可」至「委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不爲幣不足者，以男速女而獄，幣若不備，不得訟也，以訟拒之，明女不肯受，男子彊委其禮，然後訟之，言女受已之禮而不從已，故知幣可備，而云不足，明男女賢與不肖各有其耦，女所不從，男子彊來，故云「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」，是其室家不足也。《野有死麕》箋云：「不由媒妁。」知此有媒妁者，以此相訟，明其使媒，但不和而致訟耳。《野有死麕》以亂世民貧，思麕肉爲禮，明無媒可知，箋云「劫脅以成昏」，與此不同也。言媒妁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媒，謀也，謀合二姓。妁，酌也，斟酌二姓。」「六禮之來彊委之」者，謂以鴈、幣，女雖不受，彊留委置之，故《左傳》昭元年云「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娉之矣，公孫黑又使彊委禽焉」，是也。此貞女不從，明亦以六禮委之也。六禮者，納采至親迎，女既不受，可彊委之納采之鴈，則女不告名，無所卜，無問名；納吉之禮、納徵之幣可彊委，不和，不得請期；期不從，不得親迎。言「六禮之來彊委」者，以方爲昏，必行六禮，故以六禮言之。其實時所委者，無六禮也，不過鴈以納采，幣以納徵耳。女爲父母所嫁，媒妁和否，不由於己，而經皆陳女與男訟之辭者，以文王之教，女皆貞信，非禮不動，故能拒彊暴之男，與之争訟。詩人假其事而爲之辭耳。

誰謂鼠無牙，何以穿我墉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訟？墉，牆也。視牆之穿，推其類，可謂鼠有牙。○墉音容。訟如字，徐取韻，音才容反。

【疏】傳「墉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牆謂之墉。」李巡曰：「謂垣牆也。」《郊特牲》曰「君南鄉於北墉下」，注云「社内北牆」，是也。亦爲城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小城曰墉。」《皇矣》云：「以伐崇墉。」義得兩通也。

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！不從，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。

《行露》三章，一章三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《羔羊》，《鵲巢》之功致也。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《鵲巢》之君積行累功，以致此《羔羊》之化。在位卿大夫競相切化，皆如此《羔羊》之人。○行，下孟反。

【疏】《羔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羔羊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羊》詩者，言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，故在位之卿大夫皆居身節儉，爲行正直，德如羔羊。然大夫有德，由君之功，是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定本「致」上無「所」字。言「南」者，總謂六州也，以篇在《召南》，故連言「召」耳。云「德如羔羊」者，《麟趾》序云「如麟趾之時」，《騶虞》序云「仁如騶虞」，皆如其經。則此「德如羔羊」，亦如經中之羔羊也。經陳大夫爲裘用羔羊之皮，此云「德如羔羊」者，詩人因事託意，見在位者裘得其制，德稱其服，故說羔羊之裘，以明在位之德。敍達其意，故云「如羔羊」焉。不然，則衣服多矣，何以獨言羔羊裘？《宗伯》注云：「羔取其執而不失其類。」《士相見》注云：「羔取其羣而不黨。」《公羊傳》何休云：「羔取其執之不鳴，❶殺之不號，乳必跪而受之，死義生禮者，此羔羊之德也。」然則今大夫亦能羣不失類，行不阿黨，死義生禮，故皆節儉正直，是德如羔羊也。毛以儉素由於心，服制形於外。章首二句言裘得其制，是節儉也。無私存於情，得失表於行。下二句言行可蹤迹，是正直也。鄭以「退食」爲節儉，「自公」爲正直。羔裘言德能稱之，委蛇者，自得之貌，皆亦節儉正直之事也。經先言羔羊，以服乃行事，故先說其皮。序後言羔羊，舉其成功乃可以化物。各自爲文，勢之便也。○箋「鵲巢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篇首有鵲巢以比國君，故云《鵲巢》之君也。上言「積行累功，以致爵位」，則化及南國，亦積行累功而致之，故言「積行累功」以

❶「執」，原作「贄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執』誤『贄』，以《公羊》注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釋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之意。言由國君積行累功，以化天下，故天下化之，皆如羔羊，以致此《羔羊》之化也。知在位是卿大夫者，以經陳羔裘，卿大夫之服，故傳曰「大夫羔裘以居」，是也。言「競相切化」，謂競相切磋以善化，皆如《羔羊》之人，謂人德如羔羊也。

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紽。小曰羔，大曰羊。素，白也。紽，數也。古者素絲以英裘，不失其制，大夫羔裘以居。○它，本又作「他」，同，徒何反。「它，數也」，本或作「紽，數」，所具反，後不音者同。英，沈音映，又如字。

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公，公門也。委蛇，行可從迹也。箋云：退食，謂減膳也。❶自，從也。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。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節儉而順，心志定，故可自得也。○委，於危反。虵，本又作「蛇」，同，音移。讀此兩句，當云「委虵委虵」，沈讀作「委委虵虵」；《韓詩》作「逶迤」，云：「公正貌。」行，下孟反，崔如字。從迹，足容反，字亦作「蹤」。迹，又作「跡」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委蛇」。○毛以爲，召南大夫皆正直節儉，言用羔羊之皮以爲裘，縫殺得制，素絲爲英飾，其紽數有五。既外服羔羊之裘，内有羔羊之德，故退朝而食，從公門入私門，布德施行，皆委蛇然動而有法，可使人蹤迹而效之。言其行服相稱，内外得宜。此章言羔羊之皮，卒章言羔羊之縫，互見其用皮爲裘，縫殺得制也。○鄭唯下二句爲異，言大夫減退膳食，順從於事，心志自得委蛇然。○傳「小曰羔」至「以居」。○正義曰：小羔、大羊，對文爲異。此説大夫之裘，宜直言羔而已，兼言羊者，以羔亦是羊，故連言以協句。傳以羔羊竝言，故以大小釋之。此言「紽，數」，下言「緫，數」，謂紽、緫之數有五，非訓紽、緫爲數也。二章傳云「緎，縫」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「緎，羔羊之縫。」孫炎曰：「緎之爲界緎。」然則縫合羔羊皮爲裘，縫即皮之界緎，因名裘縫。云「緎，五」，緎既爲縫，則五紽、五緫亦爲縫也。視之見其五，故皆云五焉。傳於首章先言「紽，數」者，以經云「五紽」，先解五之意，故紽數有五也。首章既解其數，故二章解其體，言「緎，縫也」，且因《爾雅》之文。《爾雅》獨解緎者，蓋舉中言之。二章既解其體，恐人以爲紽自數也，緎自縫也，故於卒章又言緫數有五，以明緎數亦五。緎言縫，則紽、緫亦縫可知，傳互言也。古者素絲所以得英裘者，織素絲爲組紃，以英飾裘之縫中。《清人》傳曰：「矛有英飾。」《閟宫》傳云：「朱英爲飾。」則此英亦爲飾可知。素

❶「膳」下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定本「退，謂減膳」，更無「食」字。』《考文》古本『膳』下有『食』字，采正義。」

絲爲飾，維組紃耳。❶若爲線，則所以縫裘，非飾也。故《干旄》曰：「素絲組之。」傳曰：「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」紃亦組之類，則素丝可以爲組紃矣。既云「素絲」，即云「五紽」、「五緎」，是裘縫明矣。又明素絲爲組紃，而施於縫中，故下《雜記》注云：「紃施諸縫，若今之絛。」是有組紃而施於縫中之驗。傳知素絲不爲線而得爲飾者，若線則凡衣皆用，非可美，故素絲以英裘，非線也。言「大夫羔裘以居」者，由大夫服之以居，故詩人見而稱之也。謂居於朝廷，非居於家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狐貉之厚以居。」注云：「在家所以接賓客。」則在家不服羔裘矣。《論語》注又云：「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祛與君異耳。」明此爲朝服之裘，非居家也。○傳「公公」至「從迹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言退者，自朝之辭，故知公謂公門。《少儀》云「朝廷曰退」，是也。「行可蹤迹」者，謂出言立行有始有終，可蹤迹倣效也。○箋「退食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減膳食者，大夫常膳日特豚，朔月少牢，今爲節儉減之也。王肅云：「自減膳食，聖人有逼下之譏。」孫毓云：「自非天災，無減膳之制。」所以得減膳食者，以序云「節儉」，明其減於常禮，經言「退食」，是減膳可知。禮者，苦人之奢，制其中法，若車服之文物，祭祀之犧牲，不可逼下，是故此論羔裘，美其得制。至於奉養己食，容得減退，故趙盾食魚飧，公孫弘脱粟之飯，前史以爲美談。經云「自公」，鄭訓「自」爲「從」，「公」爲「事」，故云：「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。」委曲自得者，心志既定，舉無不中，神氣自若，事事皆然，故云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也」。定本「退謂減膳」，更無「食」字。

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緎。革，猶皮也。緎，縫也。○緎，徐音域，又于域反。孫炎云：「緎，縫之界域。」「緎，縫」，《爾雅》云「緎，羔裘之縫也」，音符用反，一本作「緎，猶縫也」，則當音符龍反。【疏】傳「革猶皮」。○正義曰：對文則皮革異，故《掌皮》云：「秋斂皮，冬斂革。」異時斂之，明其別也。許氏《説文》曰：「獸皮治去其毛曰革。」革，更也。對文言之異，散文則皮、革通。《司裘》曰「大喪飾皮車」，謂革輅也。去毛得稱皮，明是有毛得稱革，故攻皮之工有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，是皮革通言也。此以爲裘，明非去毛，故云「革，猶皮也」。依《月令》，孟冬始裘，天子祭天則大裘而冕，故《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」鄭注「大裘，黑羔裘」，是也。其五冕之裘亦同黑羔裘。知者，《司裘》職云「掌爲大裘，以供王祀天之服」，更不別言衮冕已下之裘，明六冕與爵弁同用黑羔裘。若天子視朝及諸侯朝天子，皆以狐白

❶「維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維』當作『唯』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並誤。」

裘。知者，以《玉藻》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。又《秦》詩曰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」，以裘象衣色，皮弁服白布衣故也。其卿大夫在朝及聘問亦衣狐白裘。知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狐白」故也。其裼蓋用素衣。知者，以鄭注《玉藻》云「非諸侯則不用素錦爲裼」故也。士則麛裘青豻褎，以狐白之外，唯麛裘素也。其諸侯視朝及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，以《玉藻》云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」，又鄭注《論語》云「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」，是也。若諸侯視朔，❶君臣用麛裘。知者，鄭注《論語》云「素衣麛裘，諸侯視朔之服」。其臣則青豻褎，絞衣爲裼。若兵事，既用韎韋，衣則用黄衣狐裘及貍裘，象衣色故也。又襄四年傳云「臧之狐裘，敗我於狐駘」，又定九年傳云「晳幘而衣貍製」，是也。若天子以下，田獵則羔裘，緇衣以裼之。知者，《司服》云「凡田冠弁服」，注云「冠弁，委貌」，則諸侯朝服故也。其天子諸侯燕居，同服玄端，則亦同服羔裘矣。凡裘，人君則用全，其臣則褎飾爲異，故《唐》詩云「羔裘豹袪」，鄭云「卿大夫之服」，是也。若崔靈恩等，以天子諸侯朝祭之服，先著明衣，又加中衣，又加裘，裘外又加裼衣，裼之上方加朝祭之服。其二劉等則以《玉藻》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又云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」，鄭注云「冕服中衣用素，朝服中衣用布」，若皮弁服之下，即次錦衣爲裼，便是以帛裏布，故知中衣在裼衣之上明矣。又以《司服》職云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」，以下冕不復云裘。《司裘》職云「掌爲大裘，以供王祀天之服」，亦不别言衮冕以下之裘，明六冕與爵弁同用大裘之羔裘矣。案《玉藻》云「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注云「君子大夫士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」。然衮冕與衣玄知不用狐青裘者，❷以《司裘》職云「季秋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」，注云「功裘，人功微麤，謂狐青麛裘之屬」。鄭以功裘以待頒賜大夫士，明非冕服之裘矣。

委蛇委蛇，自公退食。箋云：自公退食，猶退食自公。

羔羊之縫，素絲五總。縫，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制。總，數也。○縫，符龍反，注同。注「縫殺之」字又音符用反。總，子公反。殺，所界反，徐所例反。委蛇委蛇，退食自公。

---

❶「朔」，原作「朝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朔』誤『朝』，下『素衣麛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』同，是也。《終南》正義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與衣玄知」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衣』至『青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知』字衍也。」孫校：「『與』字難解，疑是羨文，阮以『知』爲羨，殆非也。」按：當以孫校爲長。

《羔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殷其靁》，勸以義也。❶ 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不遑寧處，其室家能閔其勤勞，勸以義也。召南大夫，召伯之屬。遠行，謂使出邦畿。○殷音隱，下同。靁，亦作「雷」，力回反。「勸以義也」，本或無「以」字，下句始有。遑，本或作「偟」，音黄，暇也。使，所吏反。【疏】《殷其靁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勸以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殷其靁》詩者，言大夫之妻勸夫以爲臣之義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施王命於天下，不得遑暇而安處，其室家見其如此，能閔念其夫之勤勞，而勸以爲臣之義。言雖勞而未可得歸，是勸以義之事也。定本「能閔其勤」，無「勞」字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經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不遑寧處，其室家閔其勤勞，次二句是也。詩本美其勸以義，即具陳所勸之由，故先言從政勤勞，室家之事爲勸以義而施，經、序皆得其次。○箋「召南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大夫即是王朝之臣，而謂之召南者，以其是召伯之屬，故言「召南之大夫」也。文王未稱王，召伯爲諸侯之臣，其下不得有大夫。此言「召南大夫」，則是文王都豐、召伯受采之後也。言「召伯之屬」者，召伯爲王者之卿士，《周禮》六卿，其下皆有大夫，各屬其卿，故云「之屬」。《左傳》曰「伯輿之大夫暇禽」，亦此之類也。知非六州諸侯之大夫者，以序云「遠行從政」，遠行，出境之辭。經云「殷其靁」，靁以喻號令，則此遠出封畿，行號令者也。若六州大夫，不得有出境行令之事。知非聘問者，聘問結好，非殷靁之取喻；有時而歸，非室家所當閔念。言遠行從政，無期以反，室家閔之，明是召伯之屬，從行化於南國也。時未爲伯，箋因《行露》之序從後言之耳。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陽。殷，靁聲也。山南曰陽。靁出地奮，震驚百里。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。箋云：靁以喻號令。於南山之陽，又喻其在外也。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，猶靁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。何斯違斯，莫敢或遑。何此君子也。斯，此。違，去。遑，暇也。箋云：何乎此君子，適居此，復去此，轉行遠，從事於王所命之方，無敢或閒暇時。閔其勤勞。○復，符福反。閒音閑。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振振，信厚也。箋云：大夫，信厚之君子，爲君使，功未成，歸哉歸哉。

❶「以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無「以」字，下句始有。』考正義云『勸夫以爲臣之義』，下句正義云『而勸以爲臣之義』，是其本此句當亦有『以』字。」

勸以爲臣之義，未得歸也。○振音真。爲君，于僞反，或如字。使，所吏反，或如字。【疏】「殷其」至「歸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殷殷然靁聲在南山之陽，以喻君子行號令在彼遠方之國。既言君子行王政於遠方，故因而閔之，云：「何乎我此君子，既行王命於彼遠方，謂適居此一處，今復乃去此，更轉遠於餘方，而無敢或閒暇之時，何爲勤勞如此？」既閔念之，又因勸之，言振振然信厚之君子，今爲君出使，功未成，可得歸哉？勸以爲臣之義，未得歸也。○傳「殷靁」至「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靁比號令，則雨靁之聲，故云「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」。《雲漢》傳曰「隆隆而雷」，箋云「非雨靁也，❶雨靁之聲尚殷殷然」，是也。「靁出地奮」，豫卦象辭也，彼注云：「奮，動也。靁動於地上，而萬物豫也。」「震驚百里」，震卦象辭也，注云「震爲靁。靁，動物之氣也。靁之發聲，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，故謂之震。驚之言警戒也。靁發聲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。諸侯之出教令，警戒其國疆之内」，是其義也。此二卦皆有靁，事義相接，故并引之，以證靁喻號令之義也。靁之發聲，止聞百里。文王之化，非唯一國，直取喻號令耳。「山出雲雨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者，其唯泰山乎！」是山出雲雨之事。○傳「何此君子」至箋「復去此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何此君子」，解「何」字，何爲我此君子乃然。「此」非經中之「斯」，故傳先言「何此君子」，乃訓「斯」爲「此」。箋「何乎此君子」，亦謂傳中「何此君子」，亦非經中之「斯」。言「適居此」，經中「何斯」之此，言我君子行於遠方，適居此處。今乃復去離此，轉向餘國。「去此」者，經中「違斯」之此也。《集注》有「箋云」。定本於此無「箋云」，誤也。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側。亦在其陰與左右也。

【疏】傳「亦在」至「左右」。○正義曰：上「陽」直云「山南」，此云「側」，不復爲山南，三方皆是。陰，謂山北。左，謂東。右，謂西也。

何斯違斯，莫敢遑息。息，止也。

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下。或在其下。箋云：下，謂山足。

何斯違斯，莫或遑處。處，居也。○處，尺煮反。

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

《殷其靁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(一之四)

❶「箋云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箋云』二字當在『非雨靁也』之上，不知者誤移於下耳。」今據乙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五）（五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摽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以及時也。○摽，婢小反，徐符表反。梅，木名也，《韓詩》作「楳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楳，亦梅字。」「男女及時也」，本或作「得以及時」者，從下而誤。被，皮寄反。【疏】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及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摽有梅》詩者，言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，故男女皆得以及時。謂紂時俗衰政亂，男女喪其配耦，嫁娶多不以時。今被文王之化，故男女皆得以及時。俗本「男女」下有「得以」二字者，誤也。毛以卒章云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爲蕃育法，二章爲男年二十八九、女年十八九，首章謂男年二十六七、女年十六七。以梅落喻男女年衰，則未落宜據男年二十五、女年十五矣。則毛以上二章陳年盛正昏之時，卒章蕃育法雖在期盡，亦是及時。《東門之楊》傳云「不逮秋冬」，則毛意以秋冬皆得成昏。孫卿曰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霜降，九月也。冰泮，正月也。孫卿，毛氏之師，明毛亦然，以九月至正月皆可爲昏也。又《家語》曰：「霜降而婦功成，而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」又云：「冬合男女，春班爵位。」《邶》詩曰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」，是其事也。其《周禮》言仲春，《夏小正》言二月者，皆爲期盡蕃育之法。《禮記》云二十曰弱冠」，又曰：「冠，成人之道。」成人乃可爲人父矣。《喪服傳》曰「十九至十六爲長殤」，禮，子不殤父，明男二十爲初娶之端。又《禮記》曰「女子十五許嫁而笄」，以十五爲成人許嫁，不爲殤，明女十五爲初昏之端矣。王肅述毛曰：「前賢有言，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。」譙周亦云：「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至二十，皆得以嫁娶。先是則速，後是則晚矣。凡人嫁娶，或以賢淑，或以方類，豈但年數而已。」此皆取說於毛氏矣。然則男自二十以至二十九，❶女自十五以至十九，皆爲盛年，其昏自季秋至於孟春，惟其所用，不限其月。若男三十、女二十爲期盡蕃育，雖仲春猶可行，即此

❶「以至二十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毛本『然則男』下剜添作『自二十以及二十九』。案所補是也。此『二十』複出而脱耳。浦鏜云『至』誤『及』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、改。

卒章是也。又男女之昏，爲賢淑與方類，但男年二十以後，女年十五以後，隨任所當嘉好則成，不必要以十五六女配二十一二男也。雖二十女配二十之男，三十之男配十五之女，亦可也。傳言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據其並期盡者，依《周禮》文爲正。鄭據《周禮》仲春爲昏是其正。此序云「男女得以及時」，言「及」者，汲汲之辭，故三章皆爲蕃育之法，非仲春也。上二章陳及夏行嫁，卒章言夏晚大衰，不復得嫁，待明年仲春亦是及時也。以梅實喻時之盛衰，不以喻年。若梅實未落，十分皆在，喻時未有衰，即仲春之月是也。此經所不陳。既以仲春之月爲正，去之彌遠則時益衰，近則衰少，衰少則似梅落少，❶衰多則似梅落多，時不可爲昏則似梅落盡。首章「其實七兮」，謂在樹者七，梅落仍少，以喻衰猶少，謂孟夏也。以去春近，仍爲善時，故下句言「迨其吉兮」，欲及其善時也。二章言「其實三兮」，謂在者唯三，梅落益多，謂仲夏也。過此則不復可嫁，故云「迨其今兮」。「今」，急辭，恐其過此，故急也。又卒章「頃筐塈之」，謂梅十分皆落，梅實既盡，喻去春尤遠，❷善亦盡矣，謂季夏也。不可復昏，待至明年仲春，故下句云「迨其謂之」。箋云：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，明年仲春，不待以禮會之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」由季夏時盡，故至明年也。季春亦非正時，箋不以首章當之者，以四月、五月與春接連，猶可以嫁，三月則可以嫁明矣。六月則爲晚。此篇三章，宜一章興一月，故以首章爲初夏，二章爲向晚，此得以及時，宜舉末以言之，故不以爲季春也。所以於五月得爲昏，至六月則不可者，以四月、五月去春未一時，故可强嫁，至季夏去春遠矣，❸故不得爲昏。知待至明年春者，《周禮·媒氏》「仲春之月，奔者不禁」，故知明年得行也。鄭以仲春爲昏月，故《行露》、《野有蔓草》皆引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」，又《夏小正》「二月，綏多女士」，下云「有女懷春」，故以仲春爲昏月也。此首章箋云「女年二十」，則依《周禮》、《書傳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禮記》皆言「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」，故不從《毛傳》。且女子十五，正言許嫁，不言即嫁也。《越語》曰：「女子十七不嫁，丈夫二十不娶，父母有罪。」越王謂欲報吴之故，特下此令。又若女年皆十五而嫁，越王欲速爲昏，何由乃下十七之期乎？又諸經傳所以皆云三十、二十，都不言正嫁娶之年，而皆爲期盡也。孫卿、《家

❶「似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則』下有『似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尤」，原作「光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光』作『尤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至」，原作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故』疑『至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語》未可據信，故據《周禮》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昏用仲春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人君年幾而娶？今《大戴禮》説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，天子已下及庶人同禮。又《左傳》説人君十五生子。禮，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。謹案：舜生三十不娶，謂之鰥，《禮·文王世子》曰『文王十五生武王，武王有兄伯邑考』，故知人君早昏，所以重繼嗣。」鄭玄不駁，明知天子諸侯十二而冠，冠而生子，大夫以下明從庶人法也。《行露》之篇，女以多露拒男，此四月、五月而云猶可嫁者，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《行露》以正言也，《摽有梅》以蕃育人民。」然則《行露》爲不從男，故以禮拒之。此爲有故，不及正時許之，所以蕃育人民故也。《綢繆》首章「三星在天」，箋云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」；二章「三星在隅」，箋云「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」；卒章「三星在户」，箋云「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」，與此三章之喻大同。彼云「不得其時」，此云「及時」者，此文王之化，有故不得以仲春者許之，所以蕃育人民。彼正時不行，故爲違禮。事同意異，故美刺有殊。

摽有梅，其實七兮。 興也。摽，落也。盛極則隋落者梅也，尚在樹者七。箋云：興者，梅實尚餘七未落，喻始衰也。謂女二十春盛而不嫁，至夏則衰。○隋，追果反，又徒火反。 **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** 吉，善也。箋云：我，我當嫁者。庶，衆。迨，及也。求女之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其善時。善時，謂年二十，雖夏未大衰。○迨音待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願也。」【疏】「摽有」至「吉兮」。○毛以爲隋落者是有梅，此梅雖落，其實十分之中，尚在樹者七，其三始落，是梅始衰，興女年十六七，亦女年始衰，求女之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其此善時以爲昏。此十五爲衰，對十八九，故爲善，此同興男女年，舉女年則男年可知矣。○鄭以梅落興時衰爲異。言隋落者是有梅，此梅雖落，其實十分之中尚七未落，已三分落矣，而在者衆，以興漸衰者善時。此時雖衰，其十分之中尚七分未衰，唯三分衰耳，而善者猶多，謂孟夏之月初承春後，仍爲善時，求我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孟夏善時以承昏事。○箋「梅實」至「始衰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不以梅記時者，以序云「男女得以及時」，而經有三章，宜一章喻一月。若爲記時，則梅已有落，不久則盡，「其實七兮」與「頃筐塈之」正同一月，非本歷陳及時之意，故爲喻也。○箋「我，我當嫁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女被文王之化，貞信之教興，必不自呼其夫，令及時之取己。鄭恐有女自我之嫌，故辨之。言我者，詩人我，此女之當嫁者，亦非女自我。

摽有梅，其實三兮。 在者三也。箋云：此夏鄉晚，梅之隋落差多，在者餘三耳。○鄉，本亦作「嚮」，又作「向」，同，許亮反。差，初賣反。 **求我庶士，迨其**

今兮。今，急辭也。

摽有梅，頃筐塈之。塈，取也。箋云：頃筐取之，謂夏已晚，頃筐取之於地。○頃音傾。塈，許器反。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箋云：謂，勤也。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謂明年仲春，不待以禮會之也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○蕃音煩。禁，居鴆反，一音金。【疏】「摽有」至「謂之」。○毛以爲隋落者是有梅，此梅落盡，故以頃筐取之。以興女年二十，顏色甚衰，而用蕃育之禮以取之，求我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其此時而謂之以成昏。謂者，以言謂女而取之，不待備禮。○鄭以隋落者是梅，此梅落盡，❶故頃筐取之於地。以興漸衰者善時，此善時已盡，故待至明年仲春。以時已過，不可復昏故也。求我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明年仲春，女勤望之時，謂女年二十而不嫁，至明年仲春則有勤望之憂，宜及此時取之。○傳「不待」至「民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先言「不待備禮」者，解「謂之」之意。所以得謂之而成昏者，由不待備禮故也。又解不待備禮之意，言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雖未備，年期既滿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謂多得成昏，令其有子，所以蕃息生育人民，使之衆多。○箋「不待」至「不禁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其年仲春即不待禮會而行之，故鄭易之，言「不待禮會而行之」，謂明年仲春始不待禮會之也。❷又稱不待禮者，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，即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於是時也，相奔者不禁」，是也。

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小星》，惠及下也。夫人無妬忌之行，惠及賤妾，進御於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。命，謂禮命貴賤。○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盡，津忍反，後放此。【疏】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。至「其心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小星》詩者，言夫人以恩惠及其下賤妾也。由夫人無妬忌之行，能以恩惠及賤妾，令得進御於君，故賤妾亦自知其禮命與夫人貴賤不同，能盡其心以事夫人焉。言夫人惠及賤妾，使進御於君，經二章上二句是也。衆妾自知卑賤，故抱衾而往，

❶「盡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落』下有『盡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始」，原作「如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如』作『始』。案『始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御不當夕，下三句是也。既荷恩惠，故能盡心，述夫人惠下之美，於經無所當也。此賤妾對夫人而言，則總指衆妾媵與姪娣，皆爲賤妾也。《曲禮》下云「公侯有妾」，謂在九女之外，若內司服、女御。注以衣服進者，彼暫時之事，不得次序進御，明不在此賤妾之中。○箋「命謂禮命貴賤」。○正義曰：命謂貴賤者，夫人禮命貴，與君同，故稱曰小君。衆妾則賤，故《喪服》注云：「貴者視卿，賤者視大夫也。」妾之貴者，夫人姪娣也，即《喪服》所謂「貴臣貴妾」也。❶《左氏》皆言以夫人之姪娣爲繼室，明其貴也。何休云：「夫人無子，立右媵之子。右媵無子，立左媵之子。」以二媵爲貴，與禮不合，故《韓奕》箋獨言娣，舉其貴者，是姪娣貴於媵之義。

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嘒，微貌。小星，衆無名者。三心五噣，四時更見。箋云：衆無名之星，隨心、噣在天，猶諸妾隨夫人，以次序進御於君也。心在東方，三月時也。噣在東方，正月時也。如是終歲，列宿更見。○嘒，呼惠反。噣，張救反，又都豆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噣謂之柳。」更音庚，下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宿音秀。肅肅宵征，夙夜在公，寔命不同。肅肅，疾貌。宵，夜。征，行。寔，是也。命不得同於列位也。箋云：夙，早也。謂諸妾肅肅然夜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，以次序進御者，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。凡妾御於君，不當夕。○寔，時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實」，云「有也」。【疏】「嘒彼」至「不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嘒然微者，彼小星。此星雖微，亦隨三星之心、五星之噣以次列在天，見於東方，以興禮命卑者，❷是彼賤妾雖卑，亦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所，由夫人不妬忌，惠及故也。衆妾自知己賤，不敢同於夫人，故肅肅然夜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。夜來早往，或夜往而早來，不敢當夕，是禮命之數不得同於夫人故也。○傳「嘒彼」至「更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小星，故爲微貌。《雲漢》傳曰「嘒，星貌」者，❸以宣王仰視，不止小星，故直言星貌，兼大星皆在也。嘒之爲貌，不甚大明，比於日月爲小，故大星、小星皆得爲小貌。知三爲心者，❹下章云「維參與昴」，昴不五星，則五非下章之昴也。五既非昴，則三亦非參，列宿之大，房、心、參、伐，三既非參，而心亦三星，故知三謂心也。《綢繆》傳曰「三星，參也」者，以其刺昏姻不得其

❶「貴妾」，原作「賤妾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貴妾』誤『賤妾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命」，原作「雖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雖』作『命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星」上，據《雲漢》傳當有「衆」字。

❹「心」，原作「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心』誤『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時，舉正時以刺之。冬日之昏，在天在户，唯參爲然，故知非心也。三星在霤皆爲心，心實三星，而傳不明説，蓋從此爲心，以其心稱三爲正，故此稱三以對參也。箋則三皆爲心，以其心實三星而列宿之尊，故《元命苞》曰「心爲天王」，《公羊》又云「心爲大辰」，故言三星。此及《綢繆》、《苕之華》皆云心也。知五是噣者，《元命苞》云「柳五星」，《釋天》云「咮謂之柳」，《天文志》曰「柳謂鳥喙」，則喙者，柳星也。以其爲鳥星之口，故謂之喙。心，東方之宿；柳，南方之宿著明者，故以比夫人也。言四時更見者，見連言在東，恐其俱時在東，故云四時之中更迭見之。〇箋「衆無」至「更見」。〇正義曰：經言「在東」，箋云「在天」者，在東據初見之方，此不取所見之方爲義，直取星之在天，似婦人之進於夫，故變言「在天」。《綢繆》言「三星在天」，傳曰「見於東方」者，彼取記候，須所在之方爲義，故變言「在東」。經取其韻，注説其義，故皆反其經也。又心在東方三月時，喙在東方正月時，是不同時見也。二者同在春見，但異月耳。云四時者，如是終歲列宿更見，因明二十八宿更迭而見，不止於心、喙也。〇傳「命不得同於列位」。〇正義曰：雖同事於君，夫人貴而妾賤，禮命之數不得同於行列等位。〇箋「諸妾」至「當夕」。〇正義曰：書傳曰：「古者，后夫人將侍君，前息燭，後舉燭，❶至於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於君。雞鳴，大師奏《雞鳴》於階下，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，告去。」由此言之，夫人往來舒而有儀，諸妾則肅肅然夜而疾行，是其異也。言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」者，謂諸妾夜晚始往，及早來也，亦異於夫人也。或以爲早謂夜初，妾有貴賤，往有早晚。知不然者，以其詩言夙夜者，皆記昏爲夜，晨初爲早，未有以初昏爲夙者。又序云「知其命有貴賤」與此「寔命不同」一也，明此亦不同於夫人，非妾中自不同也。言「凡妾御於君，不當夕」者，解所以夜晚乃往之意。由妾御於君，不當夕故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妻不在，妾御，莫敢當夕。」注云：「避女君之御日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彼妻不在，妾不往御，此自往御之時，不敢當夕而往。文取於彼，義隨所證，亦斷章之義也。

嘒彼小星，維參與昴。參，伐也。昴，留也。箋云：此言衆無名之星，亦隨伐留在天。〇參，所林反，星名也，一名伐。昴音卯，徐又音茅，一名留。二星皆西方宿也。留如字，又音柳，下同。【疏】傳「參伐昴留」。〇正義曰：《天文志》云：「參，白虎宿。三星直。下有三星，旒曰伐。❷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」則參實三星，故《綢

---

❶「燭」，原作「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獨』作『燭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旒」，孫校：「據《漢志》作『兑』。」

繆》傳曰：「三星，參也。」以伐與參連體，參爲列宿，統名之，若同一宿然；但伐亦爲大星，與參互見，皆得相統，故《周禮》「熊旂六旒以象伐」，注云：「伐，屬白虎宿，與參連體，而六星言六旒，以象伐。」明伐得統參也。是以《演孔圖》云「參以斬伐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伐爲大辰」，皆互舉相見之文也，故言「參，伐也」，見同體之義。《元命苞》云「昴六星，昴之爲言留，言物成就繫留」，是也。彼昴留爲一，則參伐明亦爲一也。**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，寔命不猶。**衾，被也。裯，襌被也。猶，若也。箋云：裯，牀帳也。諸妾夜行，抱被與牀帳，❶待進御之，次序不若，亦言尊卑異也。○衾，起金反。裯，直留反，徐云：「鄭音直俱反。」帳，張仗反。【疏】傳「衾被裯襌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葛生》曰「錦衾爛兮」，是衾爲卧物，故知爲被也。今名曰被，古者曰衾，《論語》謂之寢衣也。以衾既是被，裯亦宜爲卧物，故爲襌被也。○箋「裯牀帳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衾既爲被，不宜復云襌被也。漢世名帳爲裯，蓋因於古，故以爲牀帳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不知何以易傳？又諸妾抱帳，進御於君，有常寢，何其碎？」答曰：「今人名帳爲裯，雖古無名被爲裯。諸妾何必人抱一帳？施者因之，如今漢抱帳也。」是鄭之改傳之意。云「施者因之」，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諸侯取九女，姪娣兩兩而御，則三日也。次兩媵，則四日也。次夫人專夜，❷則五日也。」是五日之中，一夜夫人，四夜媵妾。夫人御後之夜，則次御者抱衾而往。其後三夜，御者因之，不復抱也。四夜既滿，其來者又抱之而還，以後夜夫人所專，不須帳也。所施帳者，爲二人共侍於君，有須在帳者。妾往必二人俱往，不然不須帳，故天子九嬪以下，九人一夜，明九人更迭而往來矣。其御，望前先卑，望後先尊，宜二媵下，姪娣畢，次二媵，次夫人，下姪娣，次夫人；望後乃反之。則望前最賤，妾抱帳往，貴者抱之還；望後貴者抱之往，賤者抱之還。帳爲諸妾而有，異於夫人也。

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江有汜》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，媵遇勞而無怨，嫡亦自悔也。勤者，以己宜媵而不得，心望之。○汜音祀，江水名。媵音孕，又繩

❶「被」，原作「衾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衾』作『被』。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被』字是也。箋承傳『衾，被也』之文，非取經『衾』字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專」，原作「連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連』作『專』。案『專』字是也。下『以後夜夫人所專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證反。古者諸侯娶夫人，則同姓二國媵之。嫡，都狄反，正夫人也，下同。沱，徒何反，江水之别也，篇内同。【疏】《江有汜》三章，章五句。至「自悔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江有汜》詩者，言美媵也。美其勤而不怨，謂宜爲媵而不得行，心雖勤勞而不怨於嫡，故嫡亦能自悔過，謂悔其不與俱行也。當文王之時，江、沱之間，有嫡不以其媵備妾御之數，媵遇憂思之勞而無所怨，而嫡有所思，亦能自悔過也。此本爲美媵之不怨，因言嫡之能自悔，故美媵而後兼嫡也。嫡謂妻也，媵謂妾也，謂之媵者，以其從嫡，以送爲名，故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古者女嫁必姪娣從，謂之媵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雖無娣，媵先。」言姪若無姪娣，猶先媵，❶是士有娣，娣但不必備耳。《喪大記》「大夫撫姪娣」，是大夫有姪娣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取九女，二國媵之。」所從皆名媵，獨言二國者，異國主爲媵，故特名之。其實，雖夫人姪娣亦爲媵也。此言嫡媵，不指其諸侯大夫及士庶，雖文得兼施，若夫人，宜與《小星》同言夫人。此直云「有嫡」，似大夫以下，但無文以明之。媵之行否所由嫡者，嫡尊專妬，抑之而不得行，後思之而悔也。勤、勞一也，勤者，心企望之，望之而不得，所以成勞，故云「遇勞」也。不以其媵備數，經三章次二句是也。嫡亦自悔，皆卒句是也。首章一句，爲下而設。遇勞不怨，經無所當，稱美媵之本心耳。

江有汜，興也。決復入爲汜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江水大，汜水小，然而竝流，似嫡媵宜俱行。○決，古穴反，又音穴。復，扶福反。竝，白猛反，又步頂反。之子歸，不我以。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嫡能自悔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，謂嫡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以，猶與也。【疏】「江有」至「也悔」。○正義曰：江水大，似嫡；汜水小，似媵。言江之有汜得竝流，以興嫡之有媵宜俱行。言是子嫡妻往歸之時，不共我以俱行。由不以我俱去，故其後也悔。○傳「決復入爲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文也。此毛解汜之狀，其興與鄭同。知毛不以興夫人初過而後悔者，以後悔之文下章自見，故不解。

江有渚，渚，小洲也。水岐成渚。❷箋云：江水流而渚留，是嫡與己異心，使己獨留不行。○渚，諸吕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一溢一否曰渚。」「渚，小洲也」，本或無此注。水岐，如字，何音其宜反，又音祇。之子歸，不我與。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處，止也。箋云：嫡悔過自止。

---

❶「言姪若無姪娣猶先媵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言若或無娣，猶先姪媵』，用鄭《士昏禮》注也。」

❷「岐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『岐』當作『枝』。」

江有沱，沱，江之別者。箋云：岷山道江，東別爲沱。○岷，本又作崏，武巾反，山名，在蜀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導，下篇注同。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箋云：嘯，蹙口而出聲，嫡有所思而爲之。既覺，自悔而歌。歌者言其悔過，以自解說也。○過音戈，下文同。嘯，蕭叫反，沈蕭妙反。蹙，子六反，本亦作「蹴」。解，革買反，又閑買反。說，始拙反，又音悅。

《江有汜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野有死麕》，惡無禮也。天下大亂，彊暴相陵，遂成淫風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也。無禮者，爲不由媒妁，鴈幣不至，劫脅以成昏，謂紂之世。○麕，本亦作麏，又作麇，俱倫反。麏，獸名也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麏，麞也，青州人謂之麏。」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被，皮寄反。劫脅，上居業反，下許業反。

【疏】《野有死麕》三章，二章章四句，一章三句。至「惡無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野有死麕》詩者，言「惡無禮」，謂當紂之世，天下大亂，彊暴相陵，遂成淫風之俗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其貞女猶惡其無禮。經三章，皆惡無禮之辭也。○箋「無禮」至「紂之世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吉士誘之」，女思媒氏導之，故知不由媒妁也。思其麕肉爲禮，故知鴈幣不至也。欲令舒而脱脱兮，故知劫脅以成昏也。箋反經爲說，而先媒後幣，與經倒者，便文，見昏禮先媒。經主惡無禮，故先思所持之物也。或有俗本以「天下大亂」以下同爲鄭注者，誤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不然。

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❶郊外曰野。包，裹也。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❷野有死麕，羣田之，獲而分其肉。白茅，取絜清也。箋云：亂世之民貧，而彊暴之男多行無禮，故貞女之情，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爲禮而來。○包，逋茅反。裹音果。殺，所戒反，徐所例反。清如字，沈音凈。令，力呈反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懷，思也。春，不暇待秋也。誘，道也。箋云：有貞女思仲春以禮與男會，吉士使媒人道成之。疾時無禮而言然。○誘音酉。【疏】「野有」至「誘之」。○毛

❶ 「包」，阮校：「今考《木瓜》正義引此經作『苞』，是正義本當亦是『苞』字，與《釋文》本同。此正義作『包』者，南宋合併時依經注本改之也。」

❷ 「包裹也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案此傳文錯誤。『包，裹也。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』十三字當在『白茅取絜清也』之下。」

以爲，皆惡無禮之辭也。言凶荒則殺禮，猶須禮以將之，故貞女欲男於野田中有死麕之肉以白茅裹之，爲禮而來也。既欲其禮，又欲其及時，故有貞女思開春以禮與男會，不欲過時也。又欲令此吉士先使媒人導成之，不欲無媒妁而自行也。○鄭唯「懷春」爲異。言思仲春正昏之時，以禮與男會也。餘與毛同。言春，據成昏之時。「吉士誘之」，乃於納采之先，在春前矣，但以昏時爲重，故先言懷春也。此詩所陳，皆是女之所欲計。「有女懷春」之文應最在上，但昏禮主於交接，春是合昏之時，故以女懷配春爲句，見春是所思之主。其實裹束麕肉亦是女之所思，故箋云貞女之情，欲令以白茅裹束死麕肉爲禮而來是也。○傳「凶荒」至「絜清」。○正義曰：解以死麕之意。昏禮五禮用鴈，唯納徵用幣，無麕鹿之肉。言死麕者，凶荒則殺禮，謂減殺其禮，不如豐年也。禮雖殺，猶須有物以將行之，故欲得用麕肉也。此由世亂民貧，故思以麕肉當鴈幣也。故《有狐》序曰「古者凶荒，則殺禮多昏」，《司徒》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十曰多昏」，鄭司農云「多昏不備禮而昏，娶者多」，是也。傳文解野中所以有死麕者，由羣聚於田獵之中，獲而分得其肉。《續人》注云「齊人謂麕爲獐」，則麕是獐也。必以白茅包之者，由取其絜清也。《易》曰「藉用白茅，无咎」，傳曰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，以供祭祀」，明其絜清。○傳「春不暇待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秋冬爲正昏，此云春者，此女年二十，期已盡，不暇待秋也。此思春，思開春，欲其以禮來。若仲春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，無爲思麕肉矣。此女惡其無禮，恐其過晚，故舉春而言。其實往歲之秋冬，亦可以爲昏矣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誘，進也。」《曲禮》注：「進客謂導之。」明進、導一也，故以誘爲導也。○箋「有貞」至「言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仲春爲昏時，故知貞女思仲春之月以禮與男會也。言「吉士誘之」者，女欲令吉士使媒人導達成昏禮也。疾時無媒，故言然也。言「懷春」，自思及時與男會也。言「誘之」，自吉士遣媒也，非謂仲春之月始思遣媒。何者？女十五許嫁，已遣媒以納采，二十仲春始親迎，故知非仲春月始思媒也。吉士者，善士也，述女稱男之意，故以善士言之。「士如歸妻」，「求我庶士」，皆非女所稱，故不言吉。《卷阿》云「用吉士」，謂朝廷之士有善德，故稱吉士也。

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，樸樕，小木也。野有死鹿，廣物也。純束，猶包之也。箋云：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裹束以爲禮。❶ 廣可用之物，非獨麕也。純，讀如屯。○樸，蒲木反，又音僕。樕音

❶「茅」下，原有「包」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無『包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無者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速。純，徒本反，沈云：「鄭徒尊反。」屯，舊徒本反，沈徒尊反，云：「屯，聚也。」有女如玉。德如玉也。箋云：如玉者，取其堅而絜白。【疏】「林有」至「如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凶荒殺禮，非直麕肉可用，貞女又欲男子於林中有樸樕小木之處及野之中有羣田所分死鹿之肉，以白茅純束而裹之，以爲禮而來也。由有貞女堅而絜白，德如玉然，故惡此無禮，欲有以將之。○傳「樸樕小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樸樕，心。」某氏曰：「樸樕，斛樕也，有心能濕，江河間以作柱。」孫炎曰：「樸樕，一名心。」是樸樕爲木名也。言小木者，以林有此木，故言小木也。「林有樸樕」，謂林中有樸樕之木也，故箋云「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」，不言林者，則林與樸樕爲一也。知不別者，以樸樕，木名，若一木，不得有死鹿，若木衆，即是林矣，不得林與樸樕竝言也，且下云有死鹿，言有，足得蒙林，林下之有，不爲鹿施，明是林中有樸樕之處也，樸樕與林不別。《正月》箋云：「林中大木之處。」此小木得爲林者，謂林中有此小木，非小木獨爲林也。此宜云「林中小木之處」。○箋「純讀如屯」。○正義曰純，讀爲屯者，以純非束之義，讀爲屯，取肉而裹束之，故傳云：「純束，猶包之。」○箋「如玉」至「絜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比白玉，故言「堅而絜白」。《弁師》云「五采玉」，則非一色，獨以白玉比之者，比其堅而絜白，不可汙以無禮。《小戎》箋云「玉有五德」，❶不云堅而絜白者，以男子百行，不可止貞絜故也。

舒而脱脱兮，舒，徐也。脱脱，舒遲也。❷箋云：貞女欲吉士以禮來，脱脱然舒也。又疾時無禮，彊暴之男相劫脅。○脱，勑外反，注同。無感我帨兮，感，動也。帨，佩巾也。箋云：奔走失節，動其佩飾。○感，如字，又胡坎反。帨，始鋭反，沈始悦反。無使尨也吠。尨，狗也。非禮相陵，則狗吠。○尨，美邦反。吠，符廢反。【疏】「舒而」至「也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貞女思以禮來，惡其劫脅。言吉士當以禮而來，其威儀舒遲而脱脱兮，無動我之佩巾兮，又無令狗也吠，但以禮來，我則從之。疾時劫脅成昏，不得安舒，奔走失節，動其佩巾，其使尨也吠，己所以惡之，是謂惡無禮也。○傳「脱脱舒遲」。○正義曰：脱脱，舒遲之貌，不言貌者，略之。《采蘩》傳曰

❶「玉有五德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十行本『玉有五』剜添者一字。」

❷「脱脱舒遲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，標起止云『傳脱脱舒遲』是其證。正義又云『定本「脱脱，舒貌」，有「貌」字，與俗本異』，《釋文》『脱脱』下亦云『舒貌』，皆不與正義本同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舒遲貌也』，采正義、《釋文》合而一之也，又云宋板同者，誤。」

「僮僮，竦敬。祁祁，舒遲」，亦略而不言貌。定本「脱脱，舒貌」，有「貌」字，與俗本異。○傳「帨佩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内則》云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皆云「左佩紛帨」，注云「帨，拭物之巾」，又曰：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」然則帨者是巾，爲拭物，名之曰帨紛，其自佩之，故曰佩巾。○傳「尨狗」至「狗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尨，狗」，《釋畜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尨，一名狗。」非禮相陵，主不迎客，則有狗吠。此女願其禮來，不用驚狗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正行昏禮，不得有狗吠」，是也。

《野有死麕》三章，二章四句，一章三句。

《何彼襛矣》，美王姬也。雖則王姬，❶亦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不繫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猶執婦道，以成肅雝之德也。下王后一等，謂車乘厭翟，勒面繢總，服則褕翟。○襛，如容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茙」。茙音戎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衣厚貌。」王姬，音基。王姬，武王女。姬，周姓也。杜預云：「王姬以上爲尊。」「雖王姬」，一本作「雖則王姬」。車音居，他皆放此。《釋名》云「古者曰車聲如居，所以居人也」，今曰車，音尺奢反，云「舍也」，韋昭曰：「古皆音尺奢反，從漢以來，始有居音。」繫，本或作「繼」。下王，遐嫁反，注同。厭，於葉反。翟，庭歷反。厭翟，王后五路之第二者也。翟，雉也，次其羽相迫，故曰厭也。繪，本又作「繢」，户妹反，畫文也。總，作孔反。褕翟音遥翟，或作狄，王后六服之第二也。

【疏】《何彼襛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之德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何彼襛矣》詩者，美王姬也。以其雖則王姬，天子之女，亦下嫁於諸侯。其所乘之車，所衣之服，皆不繫其夫爲尊卑，下王后一等而已。其尊如是，猶能執持婦道，以成肅敬雝和之德，不以己尊而慢人。此王姬之美，即經云「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」，是也。定本「雖王姬」，無「則」字。此詩主美肅雝之德，因言顔色之美。以善道相求之事，敘者本其作意，略不言耳。王姬者，王女而姬姓。《春秋》「築王姬之館于外」，杜預云「不稱字，以王爲尊」，是也。言「雖則王姬，亦下嫁於諸侯」者，以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是其常令，雖則王姬之尊，亦下嫁於諸侯，亦謂諸侯主也。然上無二王，王姬必當嫁於諸侯。言「雖則」者，欲美其能執婦道，故言「雖則」，爲屈尊之辭。言「下嫁於諸侯」，雖

❶「雖則王姬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定本「雖王姬」，無「則」字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「雖王姬」，一本作「雖則王姬」。』《釋文》本與定本同。」

嫁於王者之後亦是也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周女因魯嫁卒服之，如内女，天子爲之無服。嫁於王者之後，乃服之。」則王姬嫁於王者之後，似非下嫁。言王姬必下嫁者，必二王之後，通天三統，自行正朔，有與天子敵義。其實列土諸侯，不得純敵天子，亦爲下嫁也。因姑姊妹女子有恩，二王後有敵義，故服之，非實敵也。若二王之後嫁女於諸侯，爵雖尊，非下嫁也，故魯之孝惠娶於商及宋人來媵皆無異於諸侯也。然得行禮樂，唯祭爲然也。此王姬體王之尊，故下王后一等，不繫夫之尊卑。❶唯二王後之夫人得與王后同，亦降一等，不繫於夫也。此時齊侯子未爲諸侯，若爲諸侯，其夫人車服自當下王后一等，要本王姬車服，不爲繫於夫也。天子尊無二上，故其女可下王后一等。若諸侯之女下嫁，則各從夫之爵，不得下其母一等也。何休云：「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備姪娣，如諸侯禮義。不可以天子之尊，絶人繼嗣之路。」皇甫謐云：「武王五男二女，元女妻胡公，王姬宜爲媵，今何得適齊侯之子？何休事無所出，未可據信也。或以尊，故命同族爲媵。」○箋「下王后」至「褕翟」。○正義曰：王后五路，重翟爲上，厭翟次之。六服，褘衣爲上，褕翟次之。今言「下王后一等」，故知車乘厭翟，服則褕翟也。《巾車》職云：「王后之五路：重翟，鍚面朱總；厭翟，勒面繢總；安車，彫面鷖總，皆有容蓋。」注云：「重翟，重翟雉之羽也。厭翟，次其羽使相迫也。勒面，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面飾也。❷彫者，畫之，不龍其韋。安車，坐乘車。凡婦人車皆坐乘。鄭司農云：『鍚馬，面鍚也。鷖總者，青黑色，以繒爲之，總著馬勒，直兩耳與兩鑣。容謂幨車，山東謂之裳幃，或曰潼容。』玄謂朱總、繢總，其施之如鷖總，車衡輨亦宜有焉。繢，畫文也。蓋，如今小車蓋也。皆有容有蓋，則重翟、厭翟謂蔽也。重翟，后從王祭祀所乘。厭翟，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。安車，無蔽，后朝見於王所乘，謂去飾也。《詩·國風·碩人》曰：『翟蔽以朝』，謂諸侯夫人始來，乘翟蔽之車，以朝見於君，以盛之也。此翟蔽，蓋厭翟也。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矣。」《巾車》又云：「翟車，貝面，組總，有握；輦車，組輓，❸有翣，羽蓋。」注云：「翟車以出桑，輦車宫中所乘。」此王后五等車所用也。其諸侯之夫人始嫁及常乘之車則無文，説者各爲其見。崔靈恩以爲，二王之後夫人各乘本國先王之上車，魯之夫人乘重翟。知者，以魯夫人服褘衣，與王后同，故知車亦同也。其同姓異姓侯伯

---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上文「不繫其夫爲尊卑」及下文「不繫於夫」皆可證當作「夫」。今據改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玉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王』誤『玉』，以《巾車》注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輓」，原作「綄」，孫校：「『綄』當作『輓』。」今據改。

夫人皆乘厭翟，子男夫人乘翟車，所用助祭、饗賓、朝見各依差次。其初嫁之時，侯伯以下夫人所乘車皆上攝一等。知者，以士妻乘墨車，上攝大夫之車故也。崔又一解云：「諸侯夫人初嫁不得上攝，以其逼王后故也。卿大夫之妻得上攝一等。」案鄭注《巾車》引《詩》「翟茀以朝」，謂厭翟也。衛是侯爵，故厭翟。崔氏後解與鄭注同。既不上攝，鄭注《巾車》云：「乘翟茀之車以盛之者，以乘祭祀之車，故言盛也。」二劉以五等諸侯夫人初嫁皆乘厭翟，與鄭不合。其三公之妻與子男同，其孤妻夏篆，卿妻夏縵，大夫墨車，士乘棧車，初嫁皆上攝一等，其始嫁之衣，❶皆以祭服加以纁袡，約《士昏禮》「女次純衣纁袡」故也。其諸侯夫人用自祭之服，卿大夫之妻用助祭之服。此序以經有「王姬之車」，故因言車服謂嫁時之車服耳。若其在國，則繫於其夫，各從其爵也。

何彼襛矣？唐棣之華。興也。襛，猶戎戎也。唐棣，栘也。箋云：何乎彼戎戎者？乃栘之華。興者，喻王姬顔色之美盛。○棣，徒帝反，《字林》大内反。華如字。栘音移，一音是兮反，郭璞云：「今白栘也，似白楊，江東呼夫栘。」曷不肅雝？王姬之車。肅，敬。雝，和。箋云：曷，何。之，往也。何不敬和乎？王姬往乘車也。言其嫁時始乘車則已敬和。○車，協韻只奢反，又音居。或云古讀華爲敷，與居爲韻。後放此。【疏】「何彼」至「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何乎彼戎戎者？乃唐棣之華。以興王姬之顔色亦如此華然。王姬非直顔色之美，又能執持婦道，何事不敬和乎？王姬往乘車時已能敬和矣。以其尊而適卑，恐有傲慢，今初乘車時已能敬和，則每事皆敬和矣。○傳「襛猶戎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戎戎者華形貌，故重言之，猶《柏舟》以汎爲汎汎之義。言「戎戎」者，毛以華狀物色言之，不必有文。○傳「唐棣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文。舍人曰：「唐棣一名栘。」郭璞曰：「今白栘也，似白楊，江東呼夫栘。」○箋「何不」至「敬和」。○正義曰：詩美王姬肅雝，非云「何事不敬和」乎？言事事皆敬和。王姬始乘車則已敬和，後至齊侯之家自然敬和，故《樂記》云：「肅肅，敬也。雝雝，和也。」夫敬與和，何事不行也？

何彼襛矣？華如桃李。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。平，正也。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。箋云：華如桃李者，興王姬與齊侯之子顔色俱盛。正王者，德能正天下之王。【疏】「何彼」至「之子」。○正義曰：

---

❶「其始嫁之衣」，原作「始嫁其嫁之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作『其始嫁之衣』。案所改是也。十行本此行剜添者一字，因行末衍下『嫁』字故也。『其』字錯在下亦誤。」今據改。

言何乎彼戎戎者，其華之色如桃李華也，以興王姬顏色之盛與齊侯之子。誰能有此顏色者，是平王之孫與齊侯之子耳。上章言唐棣之華，此章不言木名，直言「華如桃李」，則唐棣之華如桃李之華也。以王姬顏色如齊侯之子顏色，故舉二木也。箋云「華如桃李者，興王姬與齊侯之子顏色俱盛」，是以華比華，然後爲興。○傳「平正也」。箋「正王者德能正天下之王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此文王也，文者，謚之正名也，稱之則隨德不一，故以德能正天下則稱平王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箋云『德能正天下之王』，然則不必要文王也。」答曰：「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爲平，故以號文王焉。」又《大誥》注「受命曰寧王，承平曰平王」，故《君奭》云「割申勸寧王之德」，是文王也。又《洛誥》云「平來毖殷，乃命寧」，即云「予以秬鬯二卣，曰明禋。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」，則「乃命寧」，兼文、武矣，故注云「周公謂文王爲寧王」，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，此一名二人兼之。武王亦受命，故亦稱寧王，理亦得稱平王，但無文耳。

其釣維何？維絲伊緡。齊侯之子，平王之孫。伊，維。緡，綸也。箋云：釣者以此有求於彼，何以爲之乎？以絲爲之綸，❷則是善釣也，以言王姬與齊侯之子以善道相求。○緡，亡貧反。綸音倫，繩也。

【疏】「其釣」至「之孫」。○正義曰：其釣魚之法維何以爲乎？維以絲爲繩，則是善釣。以興其娶妻之法亦何以爲之乎？維以禮爲之，則是善娶。釣者以此有求於彼，執絲綸以求魚。娶者以己有求於人，用善道而相呼。誰能以善道相求呼者？乃齊侯之子求平王之孫。上章主美王姬適齊侯之子，故先言平王之孫。此章主說齊侯之子以善道求王姬，故先言齊侯之子。○傳「緡綸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皆繩名也。」故《采綠》箋云：「綸，釣繳。」《抑》又云「言緡之絲」，傳曰「緡，被」者，以在染柔木，宜被之以弦，故云「緡，被」，謂被絲爲弦也。綸，《禮記》云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」，謂嗇夫所佩，與此別。

《何彼襛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騶虞》，《鵲巢》之應也。《鵲巢》之化行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蕃殖，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也。應者，應德自遠而至。○騶，側留反。《周書·王會》、《草木疏》竝同，又云：「尾長於身，不履生草。」《尚

❶「正王者」，原作「正者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正』誤『王』。案『正』下當脫『王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爲之」，原作「之爲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之爲』作『爲之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爲之』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書大傳》云：「尾倍於身。」應，應對之應，注皆同。朝，直遥反。治，直吏反。被，皮寄反。蕃音煩，多也。蒐，所留反，春獵爲蒐，田獵也，杜預云：「蒐索擇取不孕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四時之田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

【疏】《騶虞》二章，章三句。至「道成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騶虞》處末者，見《鵲巢》之應也。言《鵲巢》之化行，則人倫夫婦既已得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皆蕃息而殖長，故國君蒐田以時，其仁恩之心不忍盡殺如騶虞然，則王道成矣。《鵲巢》之化，謂國君之化行於天下也。人倫既正，謂夫人均一，不失其職是也。朝廷既治，謂以禮自防，聽訟決事是也。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謂《羔羊》以下也。此處《騶虞》於末，以爲《鵲巢》之應，以故歷序《鵲巢》以下，然後言《騶虞》當篇之義，由文王之化被於天下也，故得庶類蕃殖，即豝豵是也。國君「蒐田以時」，即章首一句是也。「仁如騶虞」，下二句是也。言「王道成」者，以此篇處末，故總之言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庶類又蒙其澤，仁心能如騶虞，則王化之道成矣。所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王化之基也。○箋「應者」至「而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敘解德爲應之意，故箋解應者，應國君之德，若自遠而至，然非實至也。

彼茁者葭，茁，出也。葭，蘆也。箋云：記蘆始出者，著春田之早晚。○茁，側劣、側刷二反。葭音加。蘆音盧，草也。著，張慮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壹發五豝，豕牝曰豝。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箋云：君射一發而翼五豬者，戰禽獸之命。必戰之者，仁心之至。○發如字，徐音廢。豝，百加反。牝，頻忍反，徐扶死反。射，食亦反。于嗟乎騶虞！騶虞，義獸也，白虎黑文，不食生物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箋云：于嗟者，美之也。

【疏】「彼茁」至「騶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茁茁然出而始生者葭草也，國君於此草生之時出田獵，壹發矢而射五豝。獸五豝唯壹發者，不忍盡殺。仁心如是，故于嗟乎歎之，歎國君仁心如騶虞。騶虞，義獸，不食生物，有仁心，國君亦有仁心，故比之。○傳「茁出葭蘆」。○正義曰：謂草生茁茁然出，故云「茁，出也」，❶非訓爲出。「葭，蘆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葦初生。」○傳「豕牝」至「之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豕牝曰豝」，《釋獸》文。又解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者，由虞人翼驅五豝，以待公之發矢故也。《多士》云：「敢翼殷命。」注云：「翼，驅也。」則此翼亦爲驅也。知有驅之者，《吉日》云「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」，傳曰：「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。」又曰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傳曰：「驅禽之左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茁」，阮校：「『茁』字，浦鏜云『出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右，以安待天子之射。」又《易》曰：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也。」故知田獵有使人驅禽之義。知虞人驅之者，以田獵則虞人之事，故《山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。」《澤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。」天子田獵使虞人，則諸侯亦然，故《駟驖》箋云「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。」《田僕》云：「設驅逆之車。」則僕人設車，虞人乘之以驅禽也。言驅逆，則驅之逆之皆爲驅也。○箋「君射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解云君止一發，必翼五豝者，戰禽獸之命。必云戰之者，不忍盡殺，令五豝止一發中，則殺一而已。亦不盡殺之，猶如戰然，故云「戰禽獸之命」也。而必云戰之者，仁心之至，不忍盡殺故也。○傳「騶虞」至「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白虎，西方毛蟲，故云義獸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傳曰『白虎黑文』，又《禮記》曰『樂官備』，何謂？」答曰：「白虎黑文，《周史·王會》云備者，取其一發五豝，言多賢也。」《射義》注及答《志》皆喻得賢多，❶引《詩》斷章也。言不食生物者，解其仁心，故序云「仁如騶虞」。云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」者，騶虞之爲瑞應，至信之德也。陸機云：「騶虞，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軀，❷不食生物，不履生草，應信而至者也。」

彼茁者蓬，蓬，草名也。○蓬，蒲東反。壹發五豵，一歲曰豵。箋云：豕生三曰豵。○豵，子公反，徐又在容反，字又作「豵」，同。于嗟乎騶虞！【疏】傳「一歲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七月》云「言私其豵，獻豜於公」，《大司馬》云「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」，豜言私，❸明其小，故彼亦云「一歲曰豵」。「獻豜於公」，明其大，故彼與《還》傳皆云「三歲曰豜」。《伐檀》傳曰「三歲曰特」，蓋異獸別名，故三歲者有二名也。《大司馬》職注云：「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，五歲爲慎。」其說與毛或異或同，不知所據。○箋「豕生三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豵者，豕生之數，非大小之名，故《釋獸》云：「豕生三，豵；二，師；一，特。」郭璞曰：「豬生子常多，故別其少者。」《鄭志》張逸問「豕生三曰豵，不知母豕也？豚也？」答曰：「豚也。過三以往，猶謂之豵，以自三以上更無名也。」故知過三亦爲豵。一解雖生數之名，大小皆得名之。「言私其豵」謂小時，此國君蒐田所射，未必小也。《釋獸》麕、鹿皆云「絕有力者，麖」，則「有懸特」謂豕生一名，獻豜

❶「義」，原無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射』下有『義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軀」，原作「驅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驅』作『軀』。案『軀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豜」，據上文所引《七月》「言私其豵」及下文「明其小，故彼亦云『一歲曰豵』」，當作「豵」。

從兩。肩爲麝，麝，❶鹿也，絶有力者，非三歲矣。肩、麝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

《騶虞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召南之國》十四篇，四十章，百七十七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一（一之五）

❶「麝麝」，原作「麕麕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麕』當作『麝』，下云『肩、麝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（二之一）（六）

邶柏舟詁訓傳第三

陸曰：鄭云：「邶、鄘、衛者，殷紂畿内地名，屬古冀州。自紂城而北曰邶，南曰鄘，東曰衛。衛在汲郡朝歌縣，時康叔正封于衛。其末子孫稍并兼彼二國，混其地而名之。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本國而異之，故有邶、鄘、衛之詩。」王肅同。從此訖《豳·七月》，十二國並變風也。邶，蒲對反，本又作「鄁」，《字林》方代反。柏音百，字又作「栢」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邶鄘衛譜邶、鄘、衛者，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内本殷之舊都，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内爲三國，《詩·風》邶、鄘、衛是也。」「如《志》之言，故知畿内。以畿内，故知方千里也。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冀州大行之東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禹貢》大行屬冀州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大行在河内山陽縣西北。」以《詩》言，楚丘、桑中、淇水、漕浚皆在山東，故皆云在大行之東。大行屬河内，河内即紂都，而西不踰大行者，蓋其都近西也。北踰衡漳，○正義曰：鄭注《禹貢》云：「衡漳者，漳水横流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，❶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。」以漳水自上黨而過鄴城之北，南距紂都百餘里耳，故知踰之。東及兖州桑土之野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兖州云：「桑土既蠶。」注云：「其地尤宜蠶桑，因以名之。」今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，僖三十一年「衛遷于帝丘」，杜預云：「帝丘，今東郡濮陽縣也。」濮陽在濮水之北，是有桑土明矣。周武王伐紂，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。○正義曰：此皆《史記·衛世家》文。庶殷頑民，被紂化日久，未可以建諸侯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，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尹而教之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邶，以封紂子武庚；鄘，管叔尹之；衛，蔡叔尹之，以監殷民，謂之三監。」則三監者，武庚爲其一，無霍叔矣。王肅、服虔皆依《志》爲説，鄭不然者，以書傳曰：「武王殺紂，立武庚，繼公子禄父，使管叔、蔡叔監禄父。禄父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在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在』當作『出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及三監叛。」言使管、蔡監祿父，祿父不自監也。言祿父及三監叛，則祿父已外更有三人爲監，❶祿父非一監矣。《古文尚書·蔡仲之命》曰：「惟周公位冢宰，正百工。羣叔流言，乃致辟管叔于商，囚蔡叔于郭鄰，降霍叔于庶人，三年不齒。」則以管、蔡、霍三叔爲三監明矣。孫毓亦云：「三監當有霍叔，鄭義爲長。」然則《書敘》唯言伐管叔、蔡叔，不言霍叔者，鄭云「蓋赦之也」。《王制》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，謂使大夫三人監州長也。此爲殷民難化，且使監之。武庚又非方伯，不與《王制》同也。《史記》云：「武王爲武庚未集，恐其有賊心，乃令弟管叔、蔡叔傅相之，三分其地置三監。」則三叔各監一國，不知所監之國爲誰也。《地理志》雖云管叔尹鄘，蔡叔尹衛，以武庚在三監之中，未可據信，則管、蔡所監不足明矣，故鄭不指言之。監者，且令監之，非所封也。封，即管、蔡、霍是也。

自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。○正義曰：此無文也。以詩人之作，自歌土風，驗其水土之名，知其國之所在。《衛》曰「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」，頓丘，今爲縣名，❷在朝歌紂都之東也。紂都河北，而《鄘》曰「在彼中河」，鄘境在南明矣。都既近西，明不分國，故以爲邶在北。三國之境地相連接，故《邶》曰「亦流于淇」，《鄘》曰「送我乎淇之上矣」，《衛》曰「瞻彼淇奧」，是以三國皆言淇也。

戴公東徙，渡河野處漕邑，則漕地在鄘也。而《邶》曰「土國城漕」，國人所築之城也。「思須與漕」，衛女所經之邑也。「河水瀰瀰」，宣公作臺之處也。此詩人本述其事作，爲自歌其土也。王肅、服虔以爲鄘在紂都之西。孫毓云：「據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，楚丘之歌，鄘在紂都之南，相證自明，而城以西無驗。其城之西，迫於西山，南附洛邑，檜伯之封温原樊州，皆爲列國。《鄘風》所興，不出于此。鄭義爲長。」

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見周公將攝政，乃流言於國，曰：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」○正義曰：此皆《金縢》之文，唯「見周公將攝政」一句非耳。彼注云：「管，國名。叔，字。周公兄，武王弟，封於管。羣弟，蔡叔、霍叔。武王崩，周公免喪，欲居攝。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，故流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』之言於京師。孺子，謂成王也。」知管叔，周公之兄者，《孟子》文也。

周公避之，居東都。二年秋，大熟未獲，有雷電疾風之異，乃後成王悦而迎之，反而遂居攝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準的《金縢》之文。如鄭注《金縢》，周公初出，成王年十三。避居二年，成王年十四。秋，大熟，遭雷風，成王迎而反

❶「已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也』作『已』，案『已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縣」，原作「郡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郡名』當『縣名』，引證《唐志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，是成王年十五，避居三年。云二年者，不數初出之年故也。三監導武庚叛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」注云：「周公還攝政，懼誅，因開導淮夷與俱叛。居攝一年之時，繫之武王崩者，其惡之初自崩始也。」又書傳曰：「使管叔、蔡叔監禄父。武王死，成王幼，管、蔡疑周公而流言。奄君蒲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既死矣，成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。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』然後禄父及三監叛。」奄君導之，禄父遂與三監叛，則三監亦導之矣，故《左傳》曰「管、蔡啓商，惎間王室」，是也。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復伐三監。○正義曰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」，《書序》文也。彼注云「黜殷命，謂誅武庚」，是也。既殺武庚，復伐三監，爲異時伐者，以《書序》「黜殷命」，「伐管、蔡」，別文言之，明非一時也。殺武庚，伐三監，皆在攝政二年，故書傳曰「二年克殷」。注云：「誅管、蔡及禄父等也。」更於此三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，使爲之長。○正義曰：以未可建諸侯，故置三監。今既伐三監，明於此建諸侯矣。《書序》曰：「成王既伐管叔、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，作《康誥》。」攝政二年伐管、蔡，四年建侯於衛，則伐管蔡，封康叔異年，而《書序》連言之者，注云：「言伐管蔡者，爲因其國也。」王肅《康誥》注云：「康，國名，在千里之畿內。既滅管蔡，更封爲衛侯。」鄭無明說，義或當然。或者康，謚也。言「爲之長」者，以周公建國不過五百里，明不以千里之地盡封康叔，故知更建諸侯也。妹邦於諸國屬鄘，《酒誥》命康叔云：「明大命于妹邦。」注云：「妹邦者，紂都所處，其民尤化紂，嗜酒。今禄父見誅，康叔爲其連屬之監。」是康叔并監鄘也。又季札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言「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」，故知爲之長。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，混而名之。○正義曰：以康叔不得二國，故知後世子孫也。頃公之惡，邶人刺之，則頃公以前已兼邶。其鄘或亦然矣。周自昭王以後，政教陵遲，諸侯或强弱相陵，故得兼彼二國，混一其境，同名曰衛也。此殷畿千里，不必邶、鄘之地止建二國也，或多建國數，漸并於衛，不必一時滅之，故云稍并兼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叛，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弟康叔，號曰孟侯。遷邶、鄘之民於洛邑，故邶、鄘、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。」如《志》之言，則康叔初即兼彼二國，非子孫矣。服虔依以爲說。鄭不然者，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，王畿千里，康叔與之同，反過周公，非其制也。七世至頃侯，當周夷王時，衛國政衰，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《衛世家》云：「康叔卒，子康伯立。卒，子考伯立。❶卒，子嗣伯立。卒，子疌伯立。卒，子靖伯立。卒，

❶「考伯」，原作「孝伯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孝』誤『考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子貞伯立。卒，子頃侯立。」除頃侯，故七世也。又曰：「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爲衛侯。」故知當夷王時。此鄭數君世，諸國不同。齊、陳并數有詩之君，此及曹不數，頃公、共公又不數，及魯則并數，此皆隨便而言，不爲例也。

故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國本而異之，爲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之詩焉。○正義曰：《緑衣》、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、《燕燕》、《柏舟》、《河廣》、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述夫人衛女之事，而得分屬三國者，如此《譜》説，定是三國之人所作，非夫人衛女自作矣。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俱述思歸之女，而分在異國，明是二國之人作矣。女在他國，衛人得爲作詩者，蓋大夫聘問往來，見其思歸之狀，而爲之作歌也。唯《載馳》一篇，序云「許穆夫人作也」，《左傳》曰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」，《列女傳》稱夫人所親作，或是自作之也。若許穆夫人所作，而得入《鄘風》者，蓋以於時國在鄘地，故使其詩屬鄘也。《木瓜》美齊，《猗嗟》刺魯，各從所作之風，不入所述之國。許穆夫人之詩得在衛國者，以夫人身是衛女，辭爲衛發，故使其詩歸衛也。宋襄之母則身已歸衛，❶非復宋婦，其詩不必親作，故在衛焉。并邶、鄘分爲三國，鄭并十邑不分之者，以鄭在西都，十邑之中無鄭名，又皆國小，土風不異，不似邶、鄘之地，大與衛同，又先有衛名，故分之也。雖分從邶、鄘，其實衛也，故序每篇言衛，明是衛詩，猶唐實是晉，故序亦每篇言晉也。其秦仲、陳佗皆以字配國，當謚號之稱，非爲國名而施也。❷若異國之君，必以國配謚，恐與其君相亂，若《河廣》宋襄、《木瓜》齊桓、《猗嗟》魯莊公之輩是也。三國如此次者，以君世之首，在前者爲先，故《世家》：「頃侯卒，子釐侯立。四十二年卒，子共伯餘立爲君。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自殺，衛人立和爲衛侯，是爲武公。」以頃公，三國詩之最先，故《邶》在前也。《鄘・柏舟》與《淇奧》雖同是武公之詩，共姜守義事，在武公政美入相之前，故《鄘》次之，《衛》爲後也。凡編詩，以君世爲次。此三國，當其君之時，或作或否，其有詩者，各於其國以君世爲次也。《世家》曰：「武公即位，脩康叔政，百姓和集。五十五年卒，❸子莊公楊立。二十三年卒，太子完立，是爲桓公。二年，弟州吁驕奢，桓公黜之。十六年，州吁襲殺桓公而自立。九月，殺州吁于

---

❶「衛」，原作「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宋』當作『衛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非」，原作「舜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同。毛本『舜』作『非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下「五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五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濮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，❶是爲宣公。十九年卒，太子朔立，是爲惠公。四年，奔齊，立公子黔牟。黔牟立八年，惠公復入。三十一年卒，❷子懿公赤立。九年，爲狄所滅，立昭伯頑之子申爲戴公。元年卒，立弟燬，是爲文公。」此其君次也。序者，或以事明主，或言其謚，或終始備言，或與初見末義相發明，要在理著而已。若一君止一篇者，明言號謚多，則文有詳略。《邶·柏舟》云「頃公之時」，則頃公詩也。《緑衣》「莊姜傷己，妾上僭」，當莊公時，則莊公詩也。詩述莊姜而作，故序不言莊公也。《燕燕》云「莊姜送歸妾也」，妾非夫人所當出，出不當夫人送。今云「送歸妾」，明子死乃送之，是州吁詩也。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、《擊鼓》序皆云州吁，《凱風》從上明之，皆州吁詩也。《雄雉》、《匏有苦葉》序言宣公，舉其始；《新臺》、《二子乘舟》，復言宣公，詳其終。則《谷風》、《式微》、《旄丘》、《簡兮》、《泉水》、《北門》、《北風》、《静女》在其間，皆宣公詩也。《鄘·柏舟》云「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」，明武公時作，則武公詩也。《牆有茨》「公子頑通於君母」，君母則惠公母，則惠公詩也。《鶉之奔奔》云「宣姜」，亦是惠公之母，則《君子偕老》、《桑中》在其間，亦皆惠公詩也。《定之方中》、《蝃蝀》、《相鼠》、《干旄》序皆云文公，文公詩可知。《載馳》序云「懿公爲狄人所滅，露於漕邑」，則戴公詩也。在文公下者，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，爛於下耳。《衛·淇奥》云「美武公」，則武公詩矣。《考槃》、《碩人》序皆云「莊公」，則莊公詩也。《氓》云「宣公之時」，則宣公詩也。《竹竿》從上言之，亦宣公詩也。《芄蘭》刺惠公，則惠公詩也。《河廣》云「宋襄公母歸于衛」，母雖父所出，而文繫於襄公，明襄公即位乃作，襄公以魯僖十年即位，二十三年卒，❸終始當衛文公，則文公詩矣。《伯兮》云「爲王前驅」，《有狐》序云「衛之男女失時」，皆不言謚，在《河廣》、《木瓜》之間，則似文公詩矣。但文公、惠公之時，無從王征伐之事，惟桓五年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當宣公時，則《伯兮》宣公詩也。《伯兮》既爲宣公詩，則《有狐》亦非文公詩也。文公滅而復興，詩無刺者，不得有男女失時之歌，則《有狐》亦宣公詩也。與《伯兮》俱爛於此，本在《芄蘭》之上，序者於《氓》舉國公以明下，故不復言宣公耳。推此則換爛在作序之後，故舉上明下。若本第於此，則《伯兮》宜言謚以辨嫌，不宜越《芄蘭》、《河廣》而蒙《氓》詩之序也。

❶「弟」，原作「子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弟』誤『子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三十一」，原作「三十三」，阮校：「下『三』字，浦鏜云『一』誤，考《史記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二十三年」，原作「二十一年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依《年表》當作『二十三年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《木瓜》云「齊桓公救而封之」，則文公詩也，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知之也。❶然鄭於其君之下，云某篇某作者，準其時之事而言，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。何則？文王之詩，有在成王時作者，是不必其時即作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未踰年不成君，而州吁以春弑君，九月死於濮，不成君而得有詩者，以其已在君位，百姓蒙其惡，故得作詩以刺之也。《柏舟》共姜自誓，不爲共伯詩者，以共伯已死，其妻守義，當武公之時，非共伯政教之所及，所以爲武公詩也。諸變詩，一君有數篇者，大率以事之先後爲次，故衛宣公先烝於夷姜，❷後納伋妻，《邶》詩先《匏有苦葉》，後次《新臺》，是以事先後爲次也。舉此而言，則其餘皆以事次也。《牆有茨》、《鶉之奔奔》皆刺宣姜，其篇不次，而使《桑中》間之，則編篇之意，或以事義相類，或以先後相次，序、注無其明說，難以言之。

《柏舟》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君近小人，則賢者見侵害。○柏，木名。頃音傾。近，附近之近。【疏】《柏舟》五章，章六句。○「不遇」至「侵害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仁人不遇，嫌其不得進仕，故言「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」。以言「亦汎其流」，明與小人並列也；言「不能奮飛」，是在位不忍去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遇者何？志相得。」是不得君志，亦爲不遇也。二章云「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」，是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四章云「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」，是賢者見侵害也。

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。興也。汎，❸流貌。柏，木所以宜爲舟也，亦汎汎其流，不以濟度也。箋云：舟，載渡物者，今不用，而與衆物汎汎然俱流水中。❹興者，喻仁人之不見用，而與羣小人並列，亦猶是也。○汎，敷劍反。「汎，流貌」，本或作「汎汎，流貌」者，此從王肅注加。**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**耿耿，猶儆儆也。隱，

---

❶「左方」，阮校：「即《譜》之篇名君世也，以旁行斜上而列於左方，故正義謂之爲『左方』，非鄭別有所著書，以『左方』爲名也。考正義原書備鄭《譜》於卷首，其篇名君世在左方，悉如鄭之舊，故得指而言之。今左方無之者，南宋合併時所去耳。」

❷「烝」，原作「蒸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蒸』作『烝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汎」，原作「汎汎」，阮校：「此當衍一『汎』字。」今據刪。

❹「與衆物」，阮校：「《箋》上云『舟載渡物者』，下云『今不用，而與物汎汎然』，二『物』字相承，不應有『衆』字。」

痛也。箋云：仁人既不遇，憂在見侵害。○耿，古幸反。儆音景。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非我無酒，可以敖遊忘憂也。○敖，本亦作「遨」，五羔反。【疏】「汎彼」至「以遊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汎然而流者是彼柏木之舟，此柏木之舟宜用濟渡，今而不用，亦汎汎然其與衆物俱流水中而已。以興在列位者是彼仁德之人，此仁德之人宜用輔佐，今乃不用，亦與衆小人並列於朝而已。仁人既與小人並列，恐其害於己，故夜儆儆然不能寐，如人有痛疾之憂。言憂之甚也。非我無酒，可以敖遊而忘此憂，但此憂之深非敖遊可釋也。○傳「汎流」至「濟渡」。❶○正義曰：《竹竿》云「檜楫松舟」，《菁菁者莪》云「汎汎楊舟」，則松楊皆可爲舟。言柏木所以宜爲舟者，解以舟喻仁人之意。言柏木所以宜爲舟，猶仁人所以宜爲官，非謂餘木不宜也。

我心匪鑒，不可以茹。鑒，所以察形也。茹，度也。箋云：鑒之察形，但知方圓白黑，不能度其真僞。我心非如是鑒，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内，心度知之。○監，本又作「鑒」，甲暫反，鏡也。茹，如預反，徐音如庶反。度，待洛反，下同。亦有兄弟，不可以據。據，依也。箋云：兄弟至親，當相據依。言亦有不相據依，以爲是者希耳。責之以兄弟之道，謂同姓臣也。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彼，彼兄弟。○愬，蘇路反。怒，協韻乃路反。【疏】「我心」至「之怒」。○正義曰：仁人不遇，故自稱己德，宜所親用。言我心非如鑒然，不可以茹也，我心則可以茹。何者？鑒之察形，但能知外之方圓白黑，不能度知内之善惡真僞，我心則可以度知内之善惡，非徒如鑒然。言能照察物者，莫明於鑒，今己德則踰之，又與君同姓，當相據依。天下時亦有兄弟不可以據依者，猶尚希耳，庶君應不然，何由亦不可以據乎？我既有德，又與君至親，而不遇我。薄往君所愬之，反逢彼君之恚怒，不受己志也。○箋「責之」至「姓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責君而言兄弟者，此仁人與君同姓，故以兄弟之道責之。言兄弟者，正謂君與己爲兄弟也，故「逢彼之怒」，傳曰「彼，彼兄弟」，正謂逢遇君之怒，以君爲兄弟也。

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石雖堅，尚可轉。席雖平，尚可卷。箋云：言己心志堅平，過於石、席。○卷，眷勉反，注同。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。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箋云：稱己威儀如此者，言己德備而不遇，所以愠也。○棣，本或作「逮」，同，徒帝反，又音代。選，雪兖反，選也。儼，魚

❶「傳」，原無，今據疏標起訖通例補。

檢反，本或作「嚴」，音同。數，色主反。【疏】「我心」至「可選」。○正義曰：仁人既不遇，故又陳己德以怨於君。言我心非如石然，石雖堅，尚可轉，我心堅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又非如席然，席雖平，尚可卷，我心平，不可卷也。非有心志堅平過於石、席，❶又有儼然之威、俯仰之儀，棣棣然富備，其容狀不可具數。內外之稱其德如此，今不見用，故己所以怨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可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」，解經之「威」也。「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」，解經之「儀」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。」《左傳》曰「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」，是也。言威儀棣棣然，富備而閑曉，貫習爲之。又解不可選者，物各有其容，遭時制宜，不可數。昭九年《左傳》曰「服以旌禮，禮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」，是也。

憂心悄悄，慍于羣小。慍，怒也。❷悄悄，憂貌。箋云：羣小，衆小人在君側者。○悄，七小反。慍，憂運反。 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。閔，病也。○遘，古豆反，本或作「覯」。侮音武，徐又音茂。 靜言思之，寤辟有摽。靜，安也。辟，拊心也。摽，拊心貌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○辟，本又作「擗」，避亦反。摽，符小反。拊音撫。【疏】「憂心」至「有摽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。又小人見困病於我既多，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，故怨之也。既不勝小人所侵害，故我於夜中安靜而思念之，則寤覺之中拊心而摽然。言怨此小人之極也。「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」，言「覯」，自彼加我之辭；言「受」，從己受彼之稱耳。○傳「摽，拊心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辟」既爲拊心，即云「有摽」，故知「摽，拊心貌」，謂拊心之時，其手摽然。

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？箋云：日，君象也。月，臣象也。微，謂虧傷也。君道當常明如日，而月有虧盈，今君失道而任小人，大臣專恣，則日如月然。○迭，待結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臷」，音同，云：「臷，常也。」心之憂矣，如匪澣衣。如衣之不澣矣。箋云：衣之不澣，則憒辱無照察。○澣，户管反。憒，古對反。 靜言思之，不

---

❶ 「有」，當作「直」，或其上當有「直」字。孔疏常以「非直……又……」的句式表示並列或遞進關係，如《君子偕老》疏云「非直服飾之盛，又目視清明」等。

❷ 「怒」，阮校：「正義云：『言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。』正義本『怒』字當是『怨』字。《緜》傳云『慍，恚』，正義云：『《説文》「慍，怨也。恚，怒也，有怨必怒之」。』所引《説文》作『慍，怨也』，亦其一證。」

能奮飛。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箋云：臣不遇於君，猶不忍去，厚之至也。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奮飛」。○正義曰：日當常明，月即有虧，今日何爲與月更迭而虧傷乎？猶君何爲與臣更迭而屈伸乎？日實無虧傷，但以日比君，假以言之耳。君既失道，小人縱恣，仁人不遇，故心之憂矣，如不澣之衣。衣不澣，憒辱無照察，似己之憂，煩憒無容樂。仁人憂不自勝，言我安静而思，君惡如是，意欲逃亡，但以君臣之故，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鳥能擇木，故取譬焉。○箋「日居」至「月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器》曰：「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。」則日月喻夫婦也。《孝經讖》曰：「兄日姊月」，❶日月又喻兄姊。以其陰陽之象，故隨尊卑爲喻。居、諸者，語助也，故《日月》傳曰「日乎月乎」，不言居、諸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何居，我未之前聞也？」注云：「居，語助也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臯陶庭堅不祀，忽諸？」服虔云：「諸，辭。」是「居」、「諸」皆不爲義也。「微謂虧傷」者，《禮運》云「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」，注云「一盈一闕，屈伸之義」，是也。《十月之交》云：「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。」箋云：「微，謂不明也。」以爲日月之食。知此「微」非食者，以經責日云「何迭而微」，是日不當微也。若食，則日月同有，何責云「胡迭而微」？故知謂虧傷也。彼《十月之交》陳食事，故微謂食，與此別。○箋「臣不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，則同姓之臣，故恩厚之至，不忍去也。以《箴膏肓》云「楚鬻拳同姓，有不去之恩」，《論語》注云「箕子、比干不忍去」，皆是同姓之臣，有親屬之恩，君雖無道，不忍去之也。然君臣義合，道終不行，雖同姓，有去之理，故微子去之，與箕子、比干同稱三仁，明同姓之臣有得去之道也。

《柏舟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緑衣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，而作是詩也。緑當爲「褖」，故作「褖」，轉作「緑」，字之誤也。莊姜，莊公夫人，齊女，姓姜氏。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。母嬖而州吁驕。❷○緑，毛如字。緑，東方之間色也，鄭改作「褖」，吐亂反，篇内各同。妾上，時掌反，注「上僭」皆同。僭，牋念反。吁，況于反。

---

❶「月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當有『月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母母嬖而州吁驕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即定本也。正義云『是公子州吁之母嬖也』，又云『是吁州（按當作州吁）驕也。定本「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也。母嬖而州吁驕」』，唯多一『也』字耳。正義本當不重『母』字，以『嬖』上屬讀爲句，與定本不同。《考文》一本有『也』字，采正義。」

嬖，補計反。《謚法》云：「賤而得愛曰嬖。」嬖，卑也，媟也。

【疏】《緑衣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緑衣》詩者，言衛莊姜傷己也。由賤妾爲君所嬖而上僭，夫人失位而幽微，傷己不被寵遇，是故而作是詩也。四章皆傷辭。此言「而作是詩」及「故作是詩」，皆序作詩之由，不必即其人自作也。故《清人》序云「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詩」，非高克自作也。《雲漢》云「百姓見憂，故作是詩」，非百姓作之也。若《新臺》云「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」，《碩人》云「國人憂之，而作是詩」，即是國人作之。各因文勢言之，非一端，不得爲例也。○箋「緑當」至「吁驕」。○正義曰：必知「緑」誤而「褖」是者，此《緑衣》與《内司服》「緑衣」字同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，五服不言色，唯緑衣言色，明其誤也。《内司服》注引《雜記》曰：「夫人復税衣褕翟。」又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士妻，以褖衣。」言「褖衣」者甚衆，字或作「税」。此「緑衣」者，實作「褖衣」也。以此言之，《内司服》無褖衣，而《禮記》有之，則褖衣是正也。彼「緑衣」宜爲「褖衣」，故此「緑衣」亦爲「褖衣」也。詩者詠歌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，不宜舉實無之緑衣以爲喻，故知當作「褖」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」是齊女，姓姜氏也。又曰：「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。」是州吁之母嬖也。又曰：「有寵而好兵。石碏諫曰：『寵而不驕，鮮矣。』」是州吁驕也。定本「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也。母嬖而州吁驕」。

緑兮衣兮，緑衣黄裏。興也。緑，間色。黄，正色。箋云：褖兮衣兮者，言褖衣自有禮制也。諸侯夫人祭服之下，鞠衣爲上，展衣次之，褖衣次之，次之者，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。鞠衣黄，展衣白，褖衣黑，皆以素紗爲裏。今褖衣反以黄爲裏，非其禮制也，故以喻妾上僭。○裏音里。間，「間厠」之「間」。鞠，居六反，言如菊花之色也；又夫六反，言如麴塵之色。王后之服，四曰鞠衣，色黄也。展，知彦反，字亦作「襢」，音同，王后之服，五曰襢衣，毛氏、馬融皆云「色赤」。❶鄭云「色白」。紗音沙。**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**憂雖欲自止，何時能止也？

【疏】「緑兮」至「其已」。○毛以間色之緑不當爲衣，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。今緑兮乃爲衣兮，間色之緑今爲衣而見，正色之黄反爲裏而隱。以興今妾兮乃蒙寵兮，不正之妾今蒙寵而顯，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微。緑衣以邪干正，猶妾以賤陵貴。夫人既見疏遠，故心之憂矣，何時其可以止也？○鄭以爲婦人之服有褖衣，今見妾上僭，因以褖衣失制，喻嫡妾之亂。言褖兮衣兮，褖衣自有禮制，當以素紗爲裏，今褖衣反以黄爲裏，非其制也。以喻賤兮妾兮，

❶「馬融」，原作「云融」，今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賤妾自有定分，當以謙恭爲事，今賤妾反以驕僭爲事，亦非其宜。妾之不可陵尊，猶衣之不可亂制，汝賤妾何爲上僭乎？ 餘同。○傳「緑間色黄正色」。○正義曰：緑，蒼黄之間色；黄，中央之正色，故云：「緑，間色。黄，正色。」言間，正者，見衣正色，不當用間，故《玉藻》云「衣正色，裳間色」，王肅云「夫人正嫡而幽微，妾不正而尊顯」，是也。○箋「褖兮」至「上僭」。○正義曰：褖衣黄裹爲非制，明「褖兮衣兮」言其自有禮制也。禮制者，「素紗爲裹」，是也。又言「諸侯夫人祭服」以下至「褖衣黑」者，解以褖衣爲喻之意。由諸侯之妾有褖衣，故假失制以喻僭也。《内司服》：「掌王后之六服：褘衣、褕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，素紗。」注云：「后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，祀先公則服褕翟，祭羣小祀則服闕翟。」后以三翟爲祭服。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，亦三翟爲祭服。衆妾不得服之，故鞠衣以下，衆妾以貴賤之等服之也。《内司服》又曰：「辨外内命婦之服：鞠衣、展衣、褖衣，素紗。」注云：「内命婦之服：鞠衣，九嬪也；展衣，世婦也；褖衣，女御也。」鄭以經稱命婦之服，王之三夫人與諸侯夫人名同，則不在命婦之中矣，故注云：「三夫人其闕翟以下乎？」自九嬪以下三等，故爲此次也。夫人於其國與王后同，明鞠衣以下，衆妾各以其等服之可知也。此服既有三，則衆妾亦分爲三等，蓋夫人下，姪娣鞠衣，二媵展衣，其餘褖衣也。知「鞠衣黄，展衣白，褖衣黑」者，以《士冠禮》陳服於房中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玄端，及《士喪禮》陳襲事於房中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褖衣，以褖衣當玄端，玄端黑，則褖衣亦黑也，故《内司服》注以男子之褖衣黑，❶則知婦人之褖衣亦黑也。又子羔之襲褖衣纁袡，袡用纁，則衣用黑明矣。褖衣既黑，以四方之色逆而差之，則展衣白，鞠衣黄可知。皆以素紗爲裹者，以《周禮》六服之外别言素紗，明皆以素紗爲裹也。今褖衣反以黄爲裹，非其制，故以喻妾上僭也。然則鞠衣、展衣亦不得以黄爲裹，獨舉褖衣者，詩人意所偶言，無義例也。

緑兮衣兮，緑衣黄裳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箋云：婦人之服不殊衣裳，上下同色。今衣黑而裳黄，喻亂嫡妾之禮。○嫡，本亦作「適」，同，丁歷反。【疏】「緑衣黄裳」。○毛以爲，間色之緑今爲衣而在上，正色之黄反爲裳而處下，以興不正之妾今蒙寵而尊，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卑。前以表裏興幽顯，則此以上下喻尊卑。雖嫡妾之位不易，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。鄭以婦人之服不殊裳，褖衣當以黑爲裳，今反以黄爲裳，非其制，以喻賤妾當以謙恭爲事，今反上僭爲事，亦非其宜。○箋「婦人」至「同

❶「司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内』下，浦鏜云脱『司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不殊裳者，謂衣裳連，連則色同，故云「上下同色」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不殊衣裳」，《喪服》云：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布總，箭笄，髽，衰，三年。」直言衰，不言裳，則裳與衰連，故注云「不言裳者，婦人之服不殊裳」，是也。知非吉凶異者，《士昏禮》云「女次純衣」，及《禮記》「子羔之襲，褖衣纁袡爲一」，稱譏襲婦服，皆不言裳，是吉服亦不殊裳也。若男子，朝服則緇衣素裳，喪服則斬衰素裳，吉凶皆殊衣裳也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箋云：亡之言忘也。

緑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。緑，末也。絲，本也。箋云：女，女妾上僭者。先染絲，後製衣，皆女之所治爲也，而女反亂之，亦喻亂嫡妾之禮，責以本末之行。禮，大夫以上衣織，故本於絲也。○女，崔云：「毛如字，鄭音汝。」行，下孟反，下同。以上，時掌反。衣織，於既反，下音志。我思古人，俾無訧兮。俾，使。訧，過也。箋云：古人，謂制禮者。我思此人定尊卑，使人無過差之行，心善之也。○俾，卑爾反，沈必履反。訧音尤，本或作「尤」。差，初賣反，又初佳反。【疏】「緑兮」至「訧兮」。○毛以爲，言緑兮而由於絲兮，此女人之所治。以興使妾兮而承於嫡兮，此莊公之所治。由絲以爲緑，即緑爲末，絲爲本，猶承嫡而使妾，則妾爲卑而嫡爲尊。公定尊卑不可亂，猶女治絲，本末不可易，今公何爲使妾上僭，而令尊卑亂乎？莊姜既見公不能定尊卑，使己微而妾顯，故云：「我思古之君子，妻妾有序，自使其行無過差者。」以莊公不能然，故思之。○鄭言爲褖衣兮，當先染絲而後製衣，是汝婦人之所爲兮，汝何故亂之，先製衣而後染，使失制度也？以興嫡在先而尊貴，妾在後而卑賤，是汝賤妾之所爲，汝何故亂，令妾在先而尊，嫡在後而卑？是亂嫡妾之禮，失本末之行。莊姜既見此妾上僭，違於禮制，故我思古制禮之人定尊卑，使人無過差之行者。禮令下不僭上，故思之。○傳「緑末絲本」。○正義曰：織絲而爲繒，染之以成緑，故云「緑，末。絲，本」，以喻妾卑嫡尊也。○箋「女妾」至「於絲」。上章言其反幽顯，此章責公亂尊卑。○正義曰：以此詩傷妾之僭己，故知「汝，汝妾之上僭者」。大夫以上衣織，故知「先染絲，後製衣」。染絲、製衣是婦人之事，故言「汝所治爲」也。此衣非上僭之妾所自治，但衣者，婦人所作，假言衣之失製，以喻妾之上僭耳，故汝上僭之妾，言汝反亂之，喻亂嫡妾之禮也。云「亂嫡妾之禮，責之以本末之行」，本末者，以先染絲爲本，後製衣爲末，大意與毛同，但毛以染緑爲末，箋以製衣爲末耳。箋亦以本喻嫡，以末喻妾，故云「亂嫡妾之禮，責之以本末之行」。又解本絲之意，由大夫以上衣織，故本之。知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織」。士不得，明大夫以上得也。染人掌染絲

帛，染絲謂衣織者也。

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。淒，寒風也。箋云：絺綌所以當暑，今以待寒，喻其失所也。○淒，七西反。

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。古之君子，實得我之心也。箋云：古之聖人制禮者，使夫婦有道，妻妾貴賤各有次序。【疏】「絺兮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毛以爲，「絺兮綌兮」，當服之以暑時，今用之於「淒其以風」之月，非其宜也。以興嫡兮妾兮，當節之以禮，今使之䵒然以亂之，亦非其宜也。言絺綌不以當暑，猶嫡妾不以其禮，故莊姜云：「我思古之君子定尊卑，實得我之心。」○鄭以爲，言「絺兮綌兮」本當暑，❶今以待淒然寒風，失其所，以興賤兮妾兮所以守職，今以上僭於尊位，亦失其所，故思古之人制禮使妻妾貴賤有次序，令妾不得上僭者，實得我之心也。○傳「淒寒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四月》云：「秋日淒淒。」「淒」，寒涼之名也。此連云「以風」，故云「寒風也」。○傳「古之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章首二句皆責莊公不能定其嫡妾之禮，故以爲思古之君子，謂能定尊卑，使妻妾次序者也。○箋「古之聖人制禮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二句皆責妾之上僭，故以爲思古之聖人制禮者，使貴賤有序，則妾不得上僭，故思之。

《綠衣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燕燕》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莊姜無子，陳女戴嬀生子名完，莊姜以爲己子。莊公薨，完立而州吁殺之，戴嬀於是大歸，莊姜遠送之于野，作詩見己志。○燕，於見反。戴嬀，居危反。戴，謚也。嬀，陳姓也。完，字又作「皃」，俗音丸，即衛桓公也。殺如字，又申志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【疏】《燕燕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歸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燕燕》詩者，言衛莊姜送歸妾也，謂戴嬀大歸，莊姜送之。經所陳皆訣別之後，述其送之之事也。○箋「莊姜」至「己志」。○正義曰：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，美而無子。又娶于陳曰厲嬀，生孝伯，早死，其娣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爲己子。」四年春，州吁殺桓公，經書「弒其君完」。是「莊姜無子，完立，州吁殺之」之事也。由其子見殺，故戴嬀於是大歸。莊姜養其子，與之相善，故越禮遠送於野，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。知歸是戴嬀者，經云「先君之思」，則莊公薨矣，桓公之時，母不當輒歸，雖歸，非莊姜所當送歸，明桓公死後，其母見子之殺，故歸。莊姜養其子，同傷桓公之死，故泣涕而送之也。言「大歸」者，不反之辭，故文十八年「夫人姜氏歸

❶「本」，原作「不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不』下衍『以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『不』當作『本』，形近之譌耳，補『以』字者也非。」今據改。

於齊」，《左傳》曰「大歸也」，以歸寧者有時而反，此即歸不復來，故謂之大歸也。《衛世家》云：「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。又娶陳女爲夫人，生子，早死。陳女女娣亦幸於莊公，而生子完。完母死，莊公命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爲太子。」禮，諸侯不再娶，且莊姜仍在，《左傳》唯言「又娶於陳」，不言爲夫人，《世家》云「又娶陳女爲夫人」，非也。《左傳》唯言戴嬀生桓公，莊姜養之以爲己子，不言其死，云「完母死」，亦非也。然傳言「又娶」者，蓋謂媵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」此陳其得媵莊姜者，春秋之世，不能如禮。

燕燕于飛，差池其羽。燕燕，鳦也。燕之于飛，必差池其羽。箋云：差池其羽，謂張舒其尾翼，興戴嬀將歸，顧視其衣服。○差，楚佳反，又楚宜反。池如字。鳦音乙，本又作「乙」，郭烏拔反。之子于歸，遠送于野。之子，去者也。歸，歸宗也。遠送，過禮。于，於也。郊外曰野。箋云：婦人之禮，送迎不出門，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，舒己憤，盡己情。○野如字，協韻羊汝反。沈云：「協句宜音時預反。」後放此。憤，符粉反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。瞻，視也。○涕，他禮反，徐又音弟。

【疏】「燕燕」至「如雨」。○正義曰：燕燕往飛之時，必舒張其尾翼，以興戴嬀將歸之時，亦顧視其衣服。既視其衣服，從此而去，是此去之子，往歸於國，我莊姜遠送至於郊外之野。既至於野，與之訣別，已留而彼去，稍稍更遠，瞻望之不復能及，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。上二句謂其將行，次二句言已在路，下二句言既訣之後。○傳「燕燕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「巂周，燕。燕，鳦。」孫炎曰：「別三名。」舍人曰：「巂周名燕，燕又名鳦。」郭璞曰：「一名玄鳥，齊人呼鳦。此燕燕，❶即今之燕也，古人重言之。《漢書》童謠云『燕燕尾涎涎』，是也。」「鳦」、「乙」字異，音義同。郭氏一音烏拔反。○箋「差池」至「衣服」。○正義曰：差池者，往飛時之貌，❷故云「舒張其尾翼」。實翼也，而兼言尾者，以飛時尾亦舒張故也。鳥有羽翼，猶人有衣服，故知以羽之差池喻顧視衣服。既飛而有上下，故以「頡之頏之」喻出入前却。既上下而有音聲，故以「上下其音」喻言語大小，取譬連類，各以其次。○箋「婦人送迎不出門」。○正義曰：僖二十二年《左傳》文。

❶「此燕燕」，原作「此燕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此燕』下，浦鏜云脱一『燕』字，是也。《爾雅》疏即取此，正重『燕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時之」，原作「之之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不重『之』字，閩本剜去。案上『之』字乃『時』字之誤，正義上下文可證，輒删者非也。」今據改。

燕燕于飛，頡之頏之。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。箋云：頡頏，興戴嬀將歸，出入前却。○頡，户結反。頏，户郎反。上，時掌反，篇内皆同。【疏】傳「飛而」至「曰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下傳「上音」、「下音」皆無文，以經言往飛之時頡之頏之，明頡、頏非一也，故知上曰頡，下曰頏。下經言「下上其音」，音無上下，唯飛有上下耳，知飛而上爲音曰上音，飛而下爲音曰下音也。之子于歸，遠于將之。將，行也。箋云：將，亦送也。瞻望弗及，佇立以泣。佇立，久立也。○佇，直吕反。

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。箋云：下上其音，興戴嬀將歸，言語感激，聲有小大。○激，經歷反。之子于歸，遠送于南。陳在衛南。○南如字，沈云：「協句宜乃林反。今謂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。」瞻望弗及，實勞我心。○實，是也，本亦作「寔」。

仲氏任只，其心塞淵。仲，戴嬀字也。任，大。塞，瘞。淵，深也。箋云：任者，以恩相親信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。」○任，入林反，沈云：「鄭而鴆反。」「塞，瘞」，於例反，崔《集注》本作「實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篇同。終温且惠，淑慎其身。惠，順也。箋云：温，謂顔色和也。淑，善也。先君之思，以勗寡人。勗，勉也。箋云：戴嬀思先君莊公之故，故將歸，猶勸勉寡人以禮義。寡人，莊姜自謂也。○勗，凶玉反，徐又況目反。【疏】「仲氏」至「寡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莊姜既送戴嬀，而思其德行及其言語，乃稱其字。言仲氏有大德行也，其心誠實而深遠也。又終當顔色温和，且能恭順，善自謹慎其身。内外之德既如此，又於將歸之時，思先君之故，勸勉寡人以禮義也。○鄭唯任字爲異，言仲氏有任之德，能以恩相親信也。○傳「仲戴」至「任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不以名行，今稱仲氏，明是其字。《禮記》「男女異長」，注云「各自爲伯季」，故婦人稱仲氏也。「任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定本「任，大」之下云「塞，瘞也」，俗本「塞，實也」。○箋「任者」至「任恤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二句説戴嬀之操行，故知爲任恤，言其能以恩相親信也，故引「六行」之「任」以證之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善於父母爲孝。善於兄弟爲友。睦，親於九族。姻，親於外親。任，信於友道。恤，振於憂貧。」❶○箋「戴嬀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勸勉之，故知是禮義也。《坊記》引此詩，注以爲夫

❶「恤振於憂貧」，孫校：「《大司徒》注作『恤振憂貧者』，此疑誤。」

人定姜之詩。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「爲《記》注時就盧君，先師亦然，後乃得毛公傳，既古書，❶義又當。❷然《記》注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」

《燕燕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日月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難，傷己不見答於先君，以至困窮之詩也。❸○難，乃旦反。「以至困窮之詩也」，舊本皆爾，俗本或作「以至困窮而作是詩也」，誤。【疏】《日月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困窮」。○正義曰：俗本作「以致困窮之詩」者，誤也。

日居月諸，照臨下土。日乎月乎，照臨之也。箋云：日月，喻國君與夫人也，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，常道也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。逝，逮。古，故也。箋云：之人，是人也，謂莊公也。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，甚違其初時。○處，昌慮反，又昌呂反。胡能有定？寧不我顧。胡，何。定，止也。箋云：寧，猶曾也。君之行如是，何能有所定乎？曾不顧念我之言，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。○顧，本又作「顧」，如字，徐音古，此亦協韻也，後放此。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我顧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日乎，日以照晝，❹月乎，月以照夜，故得同曜齊明而照臨下土。以興國君也，夫人也，國君視外治，夫人視內政，當亦同德齊意以治理國事，如此是其常道。今乃如是人莊公，其所接及我夫人不以古時恩意處遇之，是不與之同德齊意，失月配日之義也。公於夫婦尚不得所，於衆事亦何能有所定乎？適曾不顧念我之言而已，無能有所定也。○傳「逝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也。又曰：「逮，及也。」故箋云「其所以接及我者」，下章傳云「不及我以相好」，皆爲及也。顧下章傳亦宜倒讀，云「不及我以故處」也，雖倒，義與鄭同，但鄭順經文，故似與傳異耳。○箋

---

❶ 「既」，原作「記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既』誤『記』，考《南陔》正義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當」，原作「且」，阮校：「『且』當作『宜』（當作『當』，下文可證），《南陔》正義引作『當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以至困窮之詩也」，阮校：「此《釋文》本也。正義云：『俗本作「以致困窮之詩」者，誤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以至困窮之詩也，舊本皆爾。俗本或作「以至困窮而作是詩也」，誤。』正義、《釋文》所説相反。正義本標起止云『至困窮』，與各本不同，今無可考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以至困窮之，故作是詩也』，采《釋文》或作本而有誤。」

❹ 「日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乎』下有『日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「是其」至「定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本傷君不答於己，言夫婦之道尚如是，於衆事何能有所定乎？ 然則莊公是不能定事之人，鄭引不能定事之驗，謂莊公不能定完者。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，公不禁。石碏諫曰：『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，階之爲禍。』」是公有欲立州吁之意，故杜預云：「完雖爲莊姜子，然太子之位未定。」是完不爲太子也。《左傳》唯言莊姜以爲己子，不言爲太子，而《世家》云「命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爲太子」，非也。

日居月諸，下土是冒。冒，覆也。箋云：覆，猶照臨也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相好。不及我以相好。箋云：其所以接及我者，不以相好之恩情，甚於己薄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，王、崔、申、毛如字。胡能有定？寧不我報。盡婦道而不得報。

日居月諸，出自東方。日始月盛，皆出東方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言夫人當盛之時，與君同位。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。音，聲。良，善也。箋云：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也。○語，魚據反。胡能有定？俾也可忘。箋云：俾，使也。君之行如此，何能有所定？使是無良可忘也。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可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日乎月乎，日之始照，月之盛望，皆出東方。言月盛之時，有與日同，以興國君也，夫人也，國君之平常，夫人之隆盛，皆秉其國事。夫人之盛時，亦當與君同，如此是其常。今乃如之人莊公，曾無良善之德音以處語夫人，是疏遠己，不與之同位，失月配日之義。君之行如是，何能有所定，使是無良之行可忘也。○傳「日始」至「東方」。○正義曰：日月雖分照晝夜，而日恒明，月則有盈有闕，不常盛，盛則與日皆出東方，猶君與夫人，雖各聽内外，而君恒伸，夫人有屈有伸，伸則與君同居尊位，故箋云：「夫人當盛之時，與君同位。」○箋「無善」至「于我」。○正義曰：如箋所云，則當倒讀，云「無良德音」，謂無善恩意之音聲處語我夫人也。

日居月諸，東方自出。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。箋云：畜，養。卒，終也。父兮母兮者，言己尊之如父，又親之如母，乃反養遇我不終也。胡能有定？報我不述。述，循也。箋云：不循，不循禮也。○述，本亦作「術」。

《日月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終風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，而不能正也。正，猶止也。【疏】《終風》

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能正」。○正義曰：暴與難，一也。遭困窮是厄難之事，故上篇言難。見侮慢是暴戾之事，故此篇言暴。此經皆是暴戾見侮慢之事。

終風且暴，顧我則笑。興也。終日風爲終風。暴，疾也。笑，侮之也。箋云：既竟日風矣，而又暴疾。興者，喻州吁之爲不善，如終風之無休止，而其間又有甚惡，其在莊姜之旁，視莊姜則反笑之，是無敬心之甚。○終風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西風也。」**謔浪笑敖，**言戲謔不敬。○謔，許約反。浪，力葬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起也。」笑，本又作「咲」，俗字也，悉妙反。敖，五報反。**中心是悼。**箋云：悼者，傷其如是然，而己不能得而止之。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是悼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既終日風，且其間有暴疾。以興州吁既不善，而其間又有甚惡，在我莊姜之傍顧視我則反笑之，又戲謔調笑而敖慢己。莊姜無如之何，中心以是悼傷，❶傷其不能止之。○傳「暴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日出而風爲暴。」孫炎曰：「陰雲不興，而大風暴起。」然則爲風之暴疾，故云疾也。○傳「言戲謔不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謔浪笑敖，戲謔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謔，戲謔也。浪，意萌也。❷笑，心樂也。敖，意舒也。戲笑，邪戲也，謔笑之貌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調戲也。」此連云「笑敖」，故爲不敬。《淇奧》云「善戲謔兮」，明非不敬也。

終風且霾，霾，雨土也。○霾，亡皆反，徐又莫戒反。雨，于付反。風而雨土爲霾。**惠然肯來。**言時有順心也。箋云：肯，可也。有順心，然後可以來至我旁。不欲見其戲謔。○肯來，如字，古協思韻，多音梨，他皆放此。**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。**人無子道以來事己，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。箋云：我思其如是，心悠悠然。○我思，如字。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我思」。○毛以爲，天既終日風，且又有暴甚雨土之時，以興州吁常爲不善，又有甚惡恚怒之時。州吁之暴既如是，又不肯數見莊姜，時有順心然後肯來，雖來，復侮慢之，與上互也。州吁既然則無子道以來事己，是莫來也。由此己不得以母道往加之，是莫往也。今既莫往莫來，母子恩絶。悠悠然我心思之，言思其如是則悠悠然也。○鄭唯「惠然肯來」爲異。以上云「顧我則笑」，是其來無順心，明莊姜不欲其來，且州吁之暴，非有順心肯來也，故以爲若有順心，則可來我傍，既無順心，不欲見其來而戲謔也。○傳「霾雨土」。○正義曰：

---

❶ 「悼」，原作「慆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慆』作『悼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萌」，原作「明」，阮校：「按此當作『萌』爲是。」今據改。

《釋天》云：「風而雨土爲霾。」孫炎曰：「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。」○傳「人無」至「加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本由子不事己，己乃不得以母道往加之，故先解「莫來」，後解「莫往」。經先言「莫往」者，蓋取便文也。

終風且曀，不日有曀。陰而風曰曀。箋云：有，又也。既竟日風，且復曀不見日矣，而又曀者，喻州吁闇亂甚也。○曀，於計反。復，扶富反。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❶嚏，跲也。箋云：言，我。願，思也。嚏，讀當爲「不敢嚏咳」之「嚏」。我其憂悼而不能寐，汝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嚏也。今俗人嚏，云「人道我」，此古之遺語也。○疌，本又作「嚏」，又作「疐」，舊竹利反，又丁四反，又豬吏反，或竹季反，劫也，鄭作「嚏」，音都麗反。劫也，居業反，本又作「跲」，音同，又渠業反，孫毓同，崔云：「毛訓疌爲㰦，今俗人云『欠欠㰦㰦』，是也。不作『劫』字。人體倦則伸，志倦則㰦。」案：音丘據反，《玉篇》云：「㰦欠，張口也。」咳，開愛反。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則嚏」。❷○毛以爲，天既終日風，且復陰而曀，不見日光矣，而又曀。以興州吁既常不善，且復怒而甚，不見喜悦矣，而又甚。州吁既暴如是矣，莊姜言我寤覺而不能寐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嚏跲而不行。○鄭唯下一句爲異，具在箋。○傳「陰而風曰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雲風曀日光。」○箋「既竟」至「亂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州吁暴益甚，故見其漸也。言「且曀」者，且陰往曀日，其陰尚薄不見日，則曰曀也；復云「曀」，則陰雲益甚，天氣彌闇，故云「喻州吁之闇亂甚也」。以「且曀」已喻其闇，又曀彌益其闇，故云「甚也」。○傳「嚏跲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則嚏劫而不行。」「跲」與「劫」音義同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同。○箋「嚏讀」至「遺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内則》云：「子在父母之所，不敢噦噫嚏咳。」此讀如之也。言「汝思我心如是」，解經之「願」也。言「我則嚏」，解經言「則嚏」也。稱俗人云者，以俗之所傳有驗，於事可以取之。《左傳》每引「諺曰」，《詩》稱「人亦有言」，是古有用俗之驗。

曀曀其陰，如常陰曀曀然。虺虺其靁。暴若

❶「嚏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毛作『疐，跲也』，鄭云『疐讀爲不敢嚏咳之嚏』，此鄭改字。唐石經以下經、傳皆從口，是用鄭廢毛，『嚏』不得訓『跲』明矣。今考正義本傳是『跲』也，則其經當是『疐』字。」

❷「嚏」，阮校：「此標起止及下云『我則嚏跲而不行』，又標起止云『傳嚏跲』，又云『嚏跲而不行』，凡四『嚏』字皆當作『疐』。正義舊是『疐』字，不知者以箋『嚏』字亂之耳。」

震靁之聲虺虺然。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懷，傷也。箋云：懷，安也。女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安也。○女音汝，下同。後可以意求之，疑者更出。虺，虛鬼反。【疏】「曀曀」至「則懷」。○毛以爲，天既曀曀然其常陰，又虺虺然其震雷也。以興州吁之暴如是，故莊姜言我夜覺常不寐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傷心。○鄭唯下句爲異。言汝州吁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安。○傳「如常陰曀曀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上「終風且曀」，且其間有曀時，不常陰。此重言「曀曀」，連云「其陰」，故云「常陰」也。言曀復曀，則陰曀之甚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陰而風爲曀。」則此曀亦有風，但前風有不陰，故曀連終風，此則常陰，故直云曀，有風可知也。○傳「暴若」至「虺然」。○正義曰：雨雷則殷殷然，此喻州吁之暴，故以爲震雷奮擊之聲虺虺然。《十月之交》曰「燁燁震電」，皆此類也。

《終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擊鼓》，怨州吁也。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將者，將兵以伐鄭也。平，成也。將伐鄭，先告陳與宋，以成其伐事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，使告於宋曰：『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，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』宋人許之，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」是也。伐鄭在魯隱四年。○將，子亮反，注「將者」同。殤音傷。馮，本亦作「憑」，同，皮冰反。蔡從，才用反，下「陳蔡從」同。【疏】《擊鼓》五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無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擊鼓》詩者，怨州吁也。由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乃使其大夫公孫文仲爲將，而興兵伐鄭，又欲成其伐事，先告陳及宋與之俱行，故國人怨其勇而無禮。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，怨者，情所恚恨；刺者，責其愆咎，大同小異耳，故《論語》注云「怨，謂刺上政」，《譜》云「刺怨相尋」，是也。言用兵暴亂者，阻兵而安忍，暴虐而禍亂也。古者謂戰器爲兵，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朝於楚。楚子賜之金，曰：『無以鑄兵。』」兵者人所執，因號人亦曰兵，《左傳》曰「敗鄭徒兵」，此箋云「將者，將兵」，是也。然則此序云「用兵」者，謂用人兵也。經云「踊躍用兵」，謂兵器也。國人怨其勇而無禮，經五章皆陳兵役之怨辭。○箋「將者」至「隱四年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將兵伐鄭者，州吁以隱四年春弑君，至九月被殺，其中唯夏秋再有伐鄭之事，此言「州吁用兵暴亂」，是伐鄭可知。時無伐陳、宋之事，而經、序云「平陳與宋」，傳有告宋使除君害之事，陳侯又從之伐鄭，故訓平爲成也，告陳與宋，成其伐事也。「《春秋》曰」

以下，皆隱四年《左傳》文也，引之以證州吁有伐鄭先告陳之事也。末言「在魯隱四年」者，以州吁之立不終此年，唯有此伐鄭之事，上直引傳曰「其年不明」，故又詳之也。宋殤公之即位，公子馮所以出奔鄭者，殤公，宋穆公之兄子，公子馮則其子也，穆公致位於殤公，使馮避之，出居於鄭也。「鄭人欲納之」，欲納於宋以爲君也。「先君之怨」，服、杜皆云「隱二年鄭人伐衛」，是也。《譜》依《世家》，以桓公爲平王三十七年即位，則鄭以先君爲桓公矣。服虔云莊公，非也。言「求寵於諸侯」者，杜預云「諸侯雖篡弑而立，既列於會，則不得復討」，欲求此寵也。言「以除君害」者，服虔云：「公子馮將爲君之害。」言以賦與陳、蔡從者，服虔云「賦，兵也。以田賦出兵，故謂之賦」，正謂以兵從也。傳又說衛州吁欲和其民，宋殤公欲除其害，故二國伐鄭。所以陳、蔡亦從者，是時陳、蔡方親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《春秋》之例，首兵者爲主。今伐鄭之謀，州吁爲首。❶所以衛人敘於陳、蔡之下者，服虔云：「衛使宋爲主，使大夫將，故敘衛於陳、蔡下。」傳唯云告宋使爲主，此箋先言告陳與宋者，以陳亦從之，衛告可知，但傳見使宋爲主，故不言告陳之事。此言平陳與宋，故箋兼言告陳也。

擊鼓其鏜，踊躍用兵。 鏜然，擊鼓聲也，使衆皆踊躍用兵也。箋云：此用兵，謂治兵時。○鏜，吐當反。

土國城漕，我獨南行。 漕，衛邑也。箋云：此言衆民皆勞苦也，或役土功於國，或脩理漕城，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，是尤勞苦之甚。○漕音曹。【疏】「擊鼓」至「南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州吁初治兵出國，命士衆將行，則擊此鼓，其聲鏜然，使士衆皆踊躍用兵也。軍士將行，以征伐爲苦，言今國人或役土功於國，或修理漕城，而我獨見使南行，不得在國也。○傳「鏜然」至「用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云：「鼓聲不過閶。」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。」又曰：「金鼓以聲氣。」故先擊其鼓，而衆皆踊躍用兵也。○箋「此用兵謂治兵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始云從孫子仲在路之事，故知此謂治兵時。《穀梁傳》曰「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」，是也。○傳「漕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定之方中》序云「野處漕邑」，《載馳》序云「露於漕邑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州吁虐用其民。此言衆民雖勞苦，猶得在國。己從征役，故爲尤苦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。」注云：「力政，城郭道渠之役。」則戎事六十始免，輕於土功，而言尤苦者，以州吁用兵暴亂，從軍出國，恐有死傷，故爲尤苦。土國城漕，雖用力勞苦，無死傷之

❶「州」，原作「則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則』作『州』。案『州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患，故優於兵事也。若力政之役，則二十受之，五十免之，故《韓詩説》「二十從役」，《王制》云「五十不從力政」，是也。戎事，則《韓詩説》曰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」，《王制》云「六十不與服戎」，是也。蓋力政用力，故取丁壯之時，五十年力始衰，故早役之，早捨之。戎事當須閑習，三十乃始從役，未六十年力雖衰，戎事希簡，猶可以從軍，故受之既晚，捨之亦晚。戎事非輕於力役。

從孫子仲，平陳與宋。孫子仲，謂公孫文仲也，平陳於宋。箋云：子仲，字也。平陳於宋，謂使告宋曰：「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。」**不我以歸，憂心有忡。**憂心忡忡然。箋云：以，猶與也。與我南行，不與我歸期。兵，凶事，懼不得歸，豫憂之。○忡，勑忠反。

【疏】「從孫」至「有忡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從軍之士云，我獨南行，從孫子仲，成伐事於陳與宋。成伐事者，先告陳，使從於宋，與之俱行也。當往之時，不於我以告歸期，不知早晚得還，故我憂心忡忡然，豫憂不得歸也。○傳「孫子」至「文仲」。○正義曰：經敘國人之辭，既言從於文，不得言公孫也。箋云「子仲，字」，仲，長幼之稱，故知是字，則文是謚也。國人所言時未死，不言謚。序從後言之，故以謚配字也。○傳「憂心忡忡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重言忡忡者，以忡爲憂之意，宜重言之。《出車》云「憂心忡忡」，是也。○箋「與我」至「豫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采薇》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」是與之歸期也，故云「兵，凶事，懼不得歸，豫憂之」，解言不得歸期之意也。言「兵，凶事」者，戰有必死之志，故云凶也。

爰居爰處？爰喪其馬？有不還者，有亡其馬者。箋云：爰，於也。不還，謂死也，傷也，病也。今於何居乎？於何處乎？於何喪其馬乎？○喪，息浪反，注同。**于以求之？于林之下。**山木曰林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求不還者及亡其馬者，當於山林之下。軍行必依山林，求其故處，近得之。○處，昌慮反。近，「附近」之「近」。

【疏】「爰居」至「之下」。○正義曰：從軍之士懼不得歸，言我等從軍，或有死者、病者，有亡其馬者，則於何居乎？於何處乎？於何喪其馬乎？若我家人於後求我，往於何處求之？當於山林之下。以軍行必依山林，死傷病亡，當在其下，故令家人於林下求之也。○傳「有不」至「馬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從軍之人所以言「爰居爰處」者，由恐有不還者也；言「爰喪其馬」者，恐有亡其馬者故也。○箋「不還」至「馬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

兵車一乘，❶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則死傷及病兼步卒，亡其馬唯甲士耳。○箋「軍行」至「得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軍行爲所取給易，必依險阻，故於山林也。是以《肆師》云：「祭兵于山川。」注云：「蓋軍之所依止也。」求其故處，謂求其所依止之處，近於得之。

死生契闊，與子成說。契闊，勤苦也。說，數也。箋云：從軍之士與其伍約，死也生也，相與處勤苦之中，我與子成相說愛之恩，志有相存救也。○契，本亦作挈，同苦結反。闊，苦活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約束也。」說音悅。數，色主反。**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。**偕，俱也。箋云：執其手，與之約誓示信也。言俱老者，庶幾俱免於難。○偕音皆。與之約，如字，又於妙反，下同。一本作「與之約誓」。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「死生」至「偕老」。○毛以爲，從軍之士與其伍約，云我今死也生也，共處契闊勤苦之中，親莫是過，當與子危難相救，成其軍伍之數，勿得相背，使非理死亡也。於是執子之手，殷勤約誓，庶幾與子俱得保命，以至於老，不在軍陳而死。王肅云：「言國人室家之志，欲相與從生死，契闊勤苦而不相離，相與成男女之數，相扶持俱老。」此似述毛，非毛旨也。卒章傳曰「不與我生活」，言與是軍伍相約之辭，則此爲軍伍相約，非室家之謂也。○鄭唯「成說」爲異，言我與汝共受勤苦之中，皆相說愛，故當與子成此相悅愛之恩，志在相救。餘同。

○傳「契闊勤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敘士衆之辭，連云死生，明爲從軍勤苦之義，則契闊，勤苦之狀。○箋「從軍」至「伍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「五人爲伍」，謂與其伍中之人約束也。軍法有兩、卒、師、旅，其約亦可相及。獨言伍者，以執手相約，必與親近，故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不死伍乘，軍之大刑也。」是同伍相救，故舉以言之。

于嗟闊兮，不我活兮。不與我生活也。箋云：州吁阻兵安忍，阻兵無衆，安忍無親，衆叛親離，軍士棄其約，離散相遠，故于嗟歎之，❷闊兮女不與我相救活。傷之。○遠，于萬反。**于嗟洵兮，不我信兮。**洵，遠。信，極也。箋云：歎其棄約，不與我相親信。亦傷之。○洵，呼縣反，本或作「詢」，誤也。詢音荀。《韓詩》作「敻」，敻亦遠也。信，毛音申。案：信即古伸字也。鄭如字。【疏】「于嗟」至「信兮」。○毛以爲，既臨伐鄭，軍士棄約而乖散，故其在軍之人歎而傷之，云：「于嗟乎，此軍伍之人，今日與我乖闊兮，不與我相存救而生活兮。」又重

❶「一乘」，原作「十乘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下文『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』，此『十乘』是『一乘』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于」，原作「吁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吁』當作『于』。《騶虞》、《氓》兩箋皆作『于』，是其證也。」今據改。

言之，云：「于嗟乎，此軍伍之人，與我相疏遠兮，不與我相存救，使性命得申極兮。」乖闊、疏遠及性命不得申極與不得生活兮，一也，下句配成上句耳。○鄭唯「信兮」爲異，言從軍之人與我疏遠，不復與我相親信。由不親信，故不與己相救活，義相接成也。○箋「州吁」至「傷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隱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夫州吁阻兵而安忍，阻兵無衆，安忍無親，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。」杜預云：「恃兵則民殘，民殘則衆叛。安忍則刑過，刑過則親離。」然則以州吁恃兵安忍，故衆叛親離，由是軍士棄其約，散而相遠，是以在軍之人傷其不相救活也。時州吁不自行，言州吁阻兵安忍者，以伐鄭之謀，州吁之由，州吁暴虐，民不得用，故衆叛親離，棄其約束，不必要州吁自行乃致此也。案《左傳》「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」，則不戰矣。而軍士離散者，以其民不得用，雖未對敵，亦有離心，故有「闊兮」、「洵兮」之歎也。○傳「信極」。○正義曰：信，古伸字，故《易》曰：「引而信之。」伸即終極之義，故云「信，極也」。

《擊鼓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（二之一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（二之二）（七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凱風》，美孝子也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，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爾。不安其室，欲去嫁也。成其志者，成言孝子自責之意。○凱，開在反。【疏】《凱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志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凱風》詩者，美孝子也。當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大室，而欲去嫁，故美七子能自盡其孝順之道，以安慰其母之心，作此詩而成其孝子自責之志也。此與孝子之美，以惡母之欲嫁，故云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」，則無子者不能安室可知也。此敘其自責之由，經皆自責之辭。將欲自責，先說母之勞苦，故首章、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養己，以下自責耳。俗本作「以成其志」，「以」字誤也，定本「而成其志」。○箋「不安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不安其室，不言已嫁，則仍在室，但心不安耳，故知欲去嫁也。此母欲有嫁之志，孝子自責己無令人，不得安母之心，母遂不嫁，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。以美其能慰母心，故知成其志者，成言孝子自責之意也。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心。興也。南風謂之凱風。樂夏之長養，棘難長養者。❶箋云：興者，以凱風喻寬仁之母，棘猶七子也。○棘，居力反，俗作「棘」。樂音洛，或一音岳。長，丁丈反，下皆同。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勞。夭夭，盛貌。劬勞，病苦也。箋云：夭夭以喻七子少長，母養之病苦也。○夭，於驕反。劬，其俱反。少，詩照反。【疏】「凱風」至「劬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凱樂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，吹彼棘木之心，故棘心夭夭然得盛長，以興寬仁之母，以己慈愛之情，養我七子之身，故七子皆得少長。然棘木之難長者，凱風吹而漸大，猶七子亦難

❶「棘難長養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『長養』下當更有『棘難長養』四字，下正義云『又言棘難長養者』可證。又段玉裁云：『「棘」下當有「心」字，「棘心」，棘之初生者，故難長養，下章云「棘薪」，則其成就者矣，語勢正相對也。』」今據補。

養者，慈母養之以成長。我母氏實亦劬勞病苦也。○傳「南風」至「長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南風謂之凱風」，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南風長養萬物，萬物喜樂，故曰凱風。凱，樂也。」傳以風性樂養萬物，又從南方而來，故云「樂夏之長養」也。又言「棘難長養」者，言母性寬仁似凱風，已難長養似棘，故箋云「凱風喻寬仁之母，棘猶七子也」。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薪。棘薪，其成就者。母氏聖善，我無令人。聖，叡也。箋云：叡作聖。令，善也。母乃有叡知之善德，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，故母不安我室，欲去嫁也。○叡，悦歲反，下同。知音智，本亦作「智」。【疏】「凱風」至「令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凱風，樂夏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，吹彼棘木，使得成薪，以興寬仁之母，能以己慈愛之情，養我七子，皆得長成。然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，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，則我之母氏有叡智之善德，但我七子無善人之行以報之，故母不安而欲嫁也。○傳「棘薪其成就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言棘心夭夭，是棘之初生，風長之也。此不言長之狀，而言棘薪，則棘長已成薪矣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大者可析謂之薪。」是薪者，木成就。○傳「聖叡」。○正義曰：聖者通智之名，故言「叡也」。箋申説所以得爲叡之意，故引《洪範》以證之，由「叡作聖」，故得爲叡也。《洪範》云「思曰叡」，注云「叡通於政事」，又曰「叡作聖」，注云「君思叡則臣賢智」，是也。然則彼叡謂君也，聖謂臣也，所以得爲一者，以彼五行各以事類相感，由君叡而致臣聖，則叡、聖義同。此「母氏聖善」，人之齊聖，皆以明智言之，非必要如周、孔也。

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。浚，衛邑也。「在浚之下」，言有益於浚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曰有寒泉者，在浚之下，浸潤之，使浚之民逸樂，以興七子不能如也。○浚音峻。浸，子鴆反。樂音洛。有子七人，母氏勞苦。【疏】「爰有」至「勞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孝子自責無益於母，使母不安也。言曰有寒泉，在浚邑之下，以喻七子在母之前。寒泉有益於浚，浸潤浚民，使得逸樂，以興七子無益於母，不能事母，使母勞苦，乃寒泉之不如。又自責云：母無子者，容可勞苦，今乃有子七人，而使母氏勞苦，思欲去嫁，是其七子之咎也。母欲嫁者，本爲淫風流行，但七子不可斥言母淫，故言母爲勞苦而思嫁也。上章言「母氏劬勞」，謂少長七子，實劬勞也。此言「母氏勞苦」，謂母今日勞苦而思嫁，與上不同也。○傳「浚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干旄》云：「在浚之都。」傳曰：「下邑曰都。」是衛邑也。○箋「爰曰」至「不能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爰，曰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知不以寒泉興母之長養己，而云喻七子不能如者，以上棘薪爲喻，則子已成長矣，此及下章皆云「有子七人」，則以寒泉、黄鳥喻七子可知也。

睍睆黃鳥，載好其音。睍睆，好貌。箋云：睍睆，以興顏色説也。好其音者，興其辭令順也，以言七子不能如也。○睍，胡顯反。睆，華板反。説音悦，下篇注同。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慰，安也。【疏】「睍睆」至「母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黃鳥有睍睆之容貌，則又和好其音聲，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，順其辭令也。今有子七人，皆莫能慰母之心，使有去嫁之志。言母之欲嫁由顏色不悦，辭令不順故也。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。○箋「睍睆」至「令順」。○正義曰：興必以類。睍睆是好貌，故興顏色也。音聲猶言語，故興辭令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色難。」注云：「和顏悦色，是爲難也。」又《内則》云：「父母之所，下氣怡聲。」❶是孝子當和顏色，順辭令也。

《凱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雄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，國人患之而作是詩。淫亂者，荒放於妻妾，烝於夷姜之等。國人久處軍役之事，故男多曠，女多怨也。男曠而苦其事，女怨而望其君子。○刺，俗作「刾」，同，七賜反。《詩》内多此音，更不重出。恤，本亦作「卹」。數，色角反。烝，之升反。【疏】《雄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男既從役於外，女則在家思之，故云「男女怨曠」。上二章，男曠之辭；下二章，女怨之辭。○箋「淫亂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淫謂色欲過度，亂謂犯悖人倫，故言「荒放於妻妾」以解淫也，「烝於夷姜」以解亂也。《大司馬》職曰：「外内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。」注引《王霸記》曰：「悖人倫，外内無以異于禽獸。」然則宣公由上烝父妾，悖亂人倫，故謂之亂也。《君子偕老》、《桑中》皆云「淫亂」者，謂宣公上烝夷姜，下納宣姜，公子頑通於君母，故皆爲亂也。《南山》刺襄公鳥獸之行，淫於其妹，不言亂者，言鳥獸之行，則亂可知。文勢不可言亂於其妹，故言淫耳。若非其匹配與疏遠私通者，直謂之淫，故《澤陂》云「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」，《株林》云「淫於夏姬」，不言亂，是也。言荒放者，放恣情欲，荒廢政事，故《雞鳴》云「荒淫怠慢」，《五子之歌》云「内作色荒，外作禽荒」，是也。言烝者，服虔云：「上淫曰烝。」則烝，進也，自進上而與之淫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。」服虔云：「傍淫曰通。」言傍者，非其妻妾，傍與之淫，上下通名也。《牆有茨》云「公子頑通於君母」，《左傳》曰「孔悝之母與其竪渾良夫通」，皆上淫也。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，蔡景侯爲大子般娶於楚，通

❶「父母之所下氣怡聲」，《十三經注疏・禮記正義》卷二十七《内則》作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」。

焉，皆下淫也。以此知通者緫名，故服虔又云「凡淫曰通」，是也。又宣公三年傳曰：「文公報鄭子之妃。」服虔曰：「鄭子，文公叔父子儀也。」報，復也，淫親屬之妻曰報。漢律：「淫季父之妻曰報。」則報與亂爲類，亦鳥獸之行也。宣公納伋之妻，亦是淫亂。箋於此不言者，是時宣公或未納之也，故《匏有苦葉》譏「雉鳴求其牡」，夫人爲夷姜，則此亦爲夷姜明矣。由國人久處軍役之事，故男多曠，女多怨也。序直云「男女怨曠」。知男曠女怨者，以書傳云「外無曠夫，内無怨女」，故謂男爲曠，女爲怨。曠，空也，謂空無室家，故苦其事。書傳「曠夫」謂未有室家者，此男雖有室家，久從軍役，過時不歸，與無不異，猶《何草不黄》云「何人不矜」也。此相對，故爲男曠、女怨，散則通言也，故《采緑》刺怨曠，經無男子，則緫謂婦人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。」怨者，男女俱兼，是其通也。此男女怨曠，不違於禮，故舉以刺宣公。《采緑》婦人不但憂思而已，乃欲從君子於外，非禮，故并刺婦人也。

雄雉于飛，泄泄其羽。興也。雄雉見雌雉，飛而鼓其翼泄泄然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，奮訊其形貌，志在婦人而已，不恤國之政事。○泄，移世反。訊音信，又音峻，字又作「迅」，同。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。詒，遺。伊，維。阻，難也。箋云：懷，安也。伊，當作「緊」。緊，猶是也。君之行如是，我安其朝而不去。今從軍旅，久役不得歸，此自遺以是患難。○貽，本亦作「詒」，以之反。遺，維季反，沈羊類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緊，烏兮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「君之行」同。朝，直遥反。【疏】「雄雉」至「伊阻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言雄雉往飛向雌雉之時，則泄泄然鼓動其羽翼，以興宣公往起就婦人之時，則奮訊其衣服，言志在婦人而已，不恤國之政事也。又數起軍旅，使大夫久役。大夫傷本見君之行如是，志在婦人之時，即應去之，我之安其朝而不去矣。今見使從軍，久不得歸，自遺此患難也。既處患難，自悔以怨君。「伊」訓爲「維」，毛爲語助也。鄭唯以「伊」字爲異，義勢同也。○箋「伊當」至「患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宣二年《左傳》趙宣子曰「嗚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慼」，❶《小明》云「自詒伊慼」，爲義既同，明「伊」有義爲「緊」者，故此及《蒹葭》、《東山》、《白駒》各以「伊」爲「緊」。《小明》不易者，以「伊慼」之文與傳正同，爲緊可知。此云「自詒伊阻」，《小明》云「心之憂矣」，宣子所引，並與此不同者，杜預云「逸詩也」，故文與此異。

雄雉于飛，下上其音。箋云：下上其音，興

❶「伊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伊』當作『緊』。正義引此傳之『緊』及《小明》之『伊』，以明鄭所以易『伊』爲『緊』也。作『伊』則與下《小明》無别，不知者所改耳。」

宣公小大其聲，怡悦婦人。○上，時掌反。展矣君子，實勞我心。展，誠也。箋云：誠矣君子，愬於君子也。君之行如是，實使我心勞矣。君若不然，則我無軍役之事。【疏】「雄雉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雄雉飛之時，下上其音聲，以怡悦雌雉，以興宣公小大其言語，心怡悦婦人。宣公既志在婦人，不恤政事，大夫憂之，故以君行訴於君子，言君之誠如是，志在婦人矣。君子聞君行如此，實所以病勞我心也。此大夫身既從役，乃追傷君行者，以君若不然，則無今日之役故也。

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瞻，視也。箋云：視日月之行，❶迭往迭來。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，使我心悠悠然思之。女怨之辭。○女怨，如字，下「女怨」同。道之云遠，曷云能來？箋云：曷，何也。何時能來？望之也。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能來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久役，其妻思之。言我視彼日月之行迭往迭來，今君子獨行役而不來，故悠悠然我心思之。道路之遥亦云遠矣，我之君子何時可云能來？使我望之也。

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衆君子，我不知人之德行何如者可謂爲德行，而君或有所留？❷女怨，故問此焉。○行，下孟反，下注皆同。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忮，害。臧，善也。箋云：我君子之行，不疾害，不求備於一人，其行何用爲不善，而君獨遠使之在外，不得來歸？亦女怨之辭。○忮，之豉反，❸字書云：「很也。」❹韋昭音洎。臧，子郎反。【疏】「百爾」至「不臧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念夫，心不能已，見大夫或有在朝者，而己君子從征，故問之云：「汝爲衆之君子，我不知人何者謂爲德行？若言我夫無德而從征也，則我之君子不疾害人，又不求備於一人，其行如是，何用爲不善，而君獨使之在外乎？」

《雄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匏有苦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公與夫人

---

❶「視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日』上有『視』字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而」，原作「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事』作『而』。案『而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豉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》校勘記：『按《釋文》凡「忮」字皆云「之豉反」，作「豉」亦是譌字。雖「寘」韻有「豉」字，去智切，而不爲「忮」之反語。』」

❹「很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恨」。

並爲淫亂。夫人，謂夷姜。【疏】《匏有苦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淫亂」。○正義曰：並爲淫亂，亦應刺夫人，獨言宣公者，以詩者主爲規諫君，故舉君言之，其實亦刺夫人也，故經首章、三章責公不依禮以娶，二章、卒章責夫人犯禮求公，是並刺之。○箋「夫人謂夷姜」。○正義曰：知非宣姜者，以宣姜本適伋子，但爲公所要，故有魚網離鴻之刺。此責夫人，云「雉鳴求其牡」，非宣姜之所爲，明是夷姜求宣公，故云「並爲淫亂」。

匏有苦葉，濟有深涉。興也。匏謂之瓠，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濟，渡也。由膝以上爲涉。箋云：瓠葉苦而渡處深，謂八月之時，陰陽交會，始可以爲昏禮，納采，問名。○匏音薄交反。瓠，户故反。上，時掌反，下皆同。處，昌慮反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以衣涉水爲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❶揭，褰衣也。遭時制宜，如遇水深則厲，淺則揭矣。男女之際，安可以無禮義，將無以自濟也。箋云：既以深淺記時，因以水深淺，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。各順其人之宜，爲之求妃耦。○厲，力滯反，《韓詩》云「至心曰厲」，《説文》作砅，云「履石渡水也」，音力智反，又音例。則揭，苦例反，褰衣渡水也。揭，揭衣，並苦例反，下同，一云下「揭」字音起列反，一本作「揭，褰衣」。長，張丈反。爲之，于僞反。求妃音配，本亦作「配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匏有」至「則揭」。○毛以爲，匏有苦葉不可食，濟有深涉不可渡，以興禮有禁法不可越。又云若過深水則厲，淺水則褰衣，過水隨宜，期之必渡，以興用禮當隨豐儉之異，若時豐則禮隆，時儉則禮殺，遭時制宜，不可無禮。若其無禮，將無以自濟，故雖貧儉，尚不可廢禮。君何爲不以正禮娶夫人，而與夷姜淫亂乎？○鄭以爲，匏葉先不苦，今有苦葉，濟處先不深，今有深涉。此匏葉苦，渡處深，謂當八月之中時，陰陽交會之月，可爲昏禮之始，行納采、問名之禮也。行納采之法如過水，深則厲，淺則揭，各隨深淺之宜。以興男女相配，男賢則娶賢女，男愚則娶愚女，各順長幼之序以求昏。君何不八月行納采之禮，取列國之女與之相配，而反犯禮，而烝於夷姜乎？○傳「匏謂」至「可食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：「匏葉少時，可爲羹，又可淹煑，極美，故《詩》曰：『幡幡瓠葉，采之烹之。』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。八月中，堅强不可食，故云苦葉。」瓠、匏一也，故云「謂之瓠」。言葉苦不可食，

❶「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標起止同，云『今定本如此』，是舊本不如此，今無可考。段玉裁云：『定本出於小顔，恐屬臆改，當作「以衣涉水爲厲，由帶以上爲厲」。《爾雅》不爲一訓，毛並存之。』」

似禮禁不可越也。傳以二事爲一興,《詩》有此例多矣。涉言深不可渡,似葉之苦不可食。《外傳·魯語》曰:「諸侯伐秦,及涇不濟。叔向見叔孫穆子。穆子曰:『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。』叔向曰:『苦葉不材,於人供濟而已。』」韋昭注云:「不材於人,言不可食。供濟而已,佩匏可以渡水也。」彼云取匏供濟,與此傳不同者,賦《詩》斷章也。○傳「由膝以上爲涉」;後傳「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揭褰衣」。○正義曰:今定本如此。《釋水》云:「濟有深涉。深則厲,淺則揭。揭者,褰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。由膝以上爲涉,由帶以上爲厲。」孫炎曰:「揭衣,褰裳也。衣涉濡褌也。」《爾雅》既引此詩,因揭在下,自人體以上釋之,故先揭,次涉,次厲也。傳依此經先後,故引《爾雅》不次耳。然傳不引《爾雅》由膝以下爲揭者,略耳。涉者,渡水之名,非深淺之限,故《易》曰「利涉大川」,謂乘舟也。褰裳涉洧,謂膝下也。深淺者,各有所對。《谷風》云:「就其淺矣,泳之游之。」言泳,則深於厲矣,但對「方之舟之」則爲淺耳。此深涉不可渡,則深於厲矣。厲言深者,對揭之淺耳。《爾雅》以深淺無限,故引《詩》以由帶以上、由膝以下釋之,明過此不可厲,深淺異於餘文也。揭者,褰衣,止得由膝以下,若以上,則褰衣不得渡,當須以衣涉爲厲也,見水不没人,可以衣渡,故言由帶以上。其實以由膝以上亦爲厲,因文有三等,故曰「由膝以上爲涉」。傳因《爾雅》成文而言之耳,非解此經之深涉也。鄭注《論語》及服注《左傳》皆云「由膝以上爲厲」者,以揭衣、褰衣止由膝以下,明膝以上至由帶以上總名厲也。鄭以此深涉謂深於先時,則隨先時深淺,至八月水長深於本,故云「深涉」,涉亦非深淺之名。既以深淺記時,故又假水深淺以喻下深字,亦不與深涉同也。○箋「瓠葉」至「問名」。○正義曰:二至寒暑極,二分温涼中,春分則陰往陽來,秋分則陰來陽往,故言「八月之時,陰陽交會」也。以昏禮者,令會男女,命其事必順其時,故《昏禮目録》云:「必以昏時者,取陽往陰來之義。」然則二月陰陽交會,《禮》云「令會男女」,則八月亦陰陽交會,可以納采、問名明矣。以此月則匏葉苦,渡處深,爲記八月之時也,故下章「雝雝鳴鴈,旭日始旦」陳納采之禮。此記其時,下言其用,義相接也。納采者,昏禮之始;親迎者,昏禮之終,故皆用陰陽交會之月。《昏禮》「納采用鴈」,賓既致命,降,出。「擯者出請,❶賓執鴈,請問名。」則納采、問名同日行事矣,故此納采、問名連言之也。其納吉、納徵無常時月,問名以後、請期以前皆可也。請期在親迎之前,亦無常月,當近親迎乃行,故下箋云:「歸妻,謂請期。冰未散,正月中以前也。」二月可以爲

❶「擯」,原作「賓」,阮校(補):「毛本『賓者』作『擯者』。案『擯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昏禮，以二月當成昏，則正月中當請期，故云「迨冰未泮」。則冰之未散，皆可爲之，以言及，故云「正月中」，非謂唯正月可行此禮。女年十五已得受納采，至二十始親迎。然則女未二十，納采之禮雖仲春亦得行之，不必要八月也。何者？仲春亦陰陽交會之月，尚得親迎，何爲不可納采乎？此云八月之時，得行納采，非謂納采之禮必用八月也。○傳「遭時」至「自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以貧賤責尊貴之辭，言遭所遇之時，而制其所宜，隨時而用禮，如遇水之必渡也。男女之際，謂昏姻之始，故《禮記大傳》曰「異姓主名治際會」，注云「名謂母與婦之名，際會謂昏禮交接之會」，是也。言遭時制宜，不可無禮，況昏姻人道之始，安可以無禮義乎？禮者，人所以立身，行禮乃可度世難，無禮將無以自濟。言公之無禮，必遇禍患也。○箋「既以」至「妃耦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上爲記時，此爲喻意。上既以深涉記時，此因以深淺爲喻，則上非喻，此非記時也。男女才性賢與不肖者，若《大明》云「天作之合」，箋曰「賢女妃，聖人得禮之宜」。❶言長幼者，禮，女年十五得許嫁，男年長於女十年，則女十五，男二十五；女二十，男三十，各以長幼相敵。以才性長幼而相求，是各順其人之宜，爲之求妃耦。

有瀰濟盈，有鷕雉鳴。瀰，深水也。盈，滿也。深水，人之所難也。鷕，雌雉聲也。衛夫人有淫佚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，不顧禮義之難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。箋云：「有瀰濟盈」，謂過於厲，喻犯禮深也。○瀰，彌爾反。鷕，以小反，沈耀皎反，雌雉聲，或一音户子反，《説文》以水反，《字林》于水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**濟盈不濡軌，雉鳴求其牡。**濡，漬也。由輈以上爲軌。違禮義不由其道，猶雉鳴而求其牡矣。飛曰雌雄，走曰牝牡。箋云：渡深水者必濡其軌，言不濡者，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。雉鳴反求其牡，喻夫人所求非所求。○濡，而朱反。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車轊頭也，依傳意直音犯。案：《説文》云「軌，車轍也，從車，九聲」，龜美反，「軓，車軾前也，從車，凡聲」，音犯，車轊頭，所謂軓也。相亂，7故具論之。牡，茂后反。輈，竹留反，車轅也。【疏】「有瀰」至「其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瀰然深水者，人所畏難，今有人濟此盈滿之水，不避其難。以興有儼然禮義者，人所防閑，今夫人犯防閑之禮，不顧其難。又言夫人犯禮，猶有鷕雉鳴也。有鷕然求其妃耦之聲者，雌雉之鳴，以興有求爲淫亂之辭者，是夫人之聲。此以辭色媚悦於公，是不顧禮義之難。又言夫人犯禮既深，而不

---

❶「箋」，原作「傳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箋』誤『傳』，是也。」此自正義誤以箋爲傳耳，非字誤也。今據改。

自知。言濟盈者必濡其軌。今言不濡軌，❶是濟者不自知。以興淫亂者必違禮義，今云不違禮，是夫人不自知。夫人違禮淫亂，不由其道，猶雉鳴求其牡也。今雌雉，鳥也，❷乃鳴求其走獸之牡，非其道，以興夷姜，母也，乃媚悦爲子之公，非所求也。夫人非所當求而求之，是犯禮不自知也。○傳「瀰深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下言雉求其牡，則非雄雉，故知「鷕，雌雉聲也」。又《小弁》云「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」，則雄雉之鳴曰雊也。言「衛夫人有淫佚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」，解「有鷕雉鳴」也。「不顧禮義之難」，解「有瀰濟盈」也。「致使公有淫昏之行」，解所以責夫人之意也。以經上句喻夫人不顧禮義之難，即下句言其事，故傳反而覆之也。言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」，謂以顏色、言辭怡悦於人，令人啓發其心，使有淫佚之志。雌雉之鳴似假人以辭，❸并言授人以色者，以爲辭必怡悦顏色，故連言之。○箋「有瀰」至「禮深」。○正義曰：前厲衣可渡，非人所難，以深不可渡，而人濟之，故知過於厲，以喻犯禮深。○傳「由輈」至「牝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軌，車轍也」，「軓，❹車軾前也」。然則軾前謂之軓也，非軌也。但軌聲九，軓聲凡，於文易爲誤，寫者亂之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祭左右軌范，❺乃飲。」注云：「《周禮·大馭》：『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。』軌與軹於車同謂轊頭也。軓與范聲同，❻謂軾前也。」《輈人》云：「軓前十尺，而策半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軓謂軾前也，書或作軌。」❼玄謂：「軌是。軓，法也，❽謂輿下三面之材，❾輢軾之所樹，持車正者。」《大

❶「必濡其軌今言不濡軌」之兩「軌」字，阮校：「此二字皆當作『軓』。正義從『軓』字以爲説，故自爲文，直改云『軓』也。」

❷「鳥」，原作「鳴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鳴』當『鳥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似」，原作「以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上『以』字作『似』。案『似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軓」，原作「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軌』作『軓』。案所改是也。以下『軌』字同者，不更出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軌」，阮校：「下『軌與軹』，又《少儀》注云『軌與軹』，又『軌當《大馭》之軹』及此凡四字，皆當作『軌』。」

❻「軓與范聲同」，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正義》阮校云：「按段玉裁云：『當作範與軓聲同。』」

❼「軌」，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作「軋」。

❽「書或作軌玄謂軌是軌法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書或爲軋玄謂軓是軋法也』。各本皆誤。依段玉裁《漢讀考》訂。」

❾「輿」，原作「與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輿』誤『與』，以《周禮》注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馭》云：「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。」注云：「古書『軹』爲『亓』，❶『軓』爲『範』。杜子春云：『文當如此。』又云：『亓當作軹。軹謂兩轊。範當爲軓。軓，車軾前。』」鄭不易之，是依杜子春「軓」爲正也。然則諸言軾前，皆謂軓也。《小戎》傳曰「陰揜軓也」，箋「揜軓在軾前垂輈上」，文亦作「軓」，非「軌」也，軌自車轍耳。《中庸》云「車同軌」，《匠人》云「經途九軌」，注云「軌謂轍廣」，是也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軹，輪小穿也。轊，車軸端也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❷「鄭司農云：『軹，轊也。』又云：『軹，小穿也。』玄謂：軹，轂末也。」然則轂末、軸端共在一處，而有軹、轊二名，亦非軌也。《少儀》注云「軌與軹於車同謂轊頭」者，以《少儀》與《大馭》之文事同而字異，以「范」當《大馭》之「軓」，「軌」當《大馭》之「軹」，故並其文而解其義，不復言其字誤耳。其實《少儀》「軌」字誤，當爲「軹」也。此經皆上句責夫人之犯禮，下句言犯禮之事，故傳釋之，言「違禮義不由其道，猶雌雉鳴求牡」也。「違禮義」者，即「濟盈」也。「不由其道」者，猶「雉鳴求其牡」也。《釋鳥》云「鳥之雌雄不可別者，以翼右掩左，雄；左掩右，雌」，是「飛曰雌雄」也。《釋獸》云「麋，牡麔，牝麎」，是「走曰牝牡」也。此其定例耳。若散則通，故《書》曰「牝雞之晨」，傳曰「獲其雄狐」，是也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雌雉求牡，非其耦，故喻宣公與夫人，言夫人與公非其耦，故以飛雌求走牡爲喻，傳所以并解之也。」

雝雝鳴鴈，旭日始旦。雝雝，鴈聲和也。納采用鴈。旭日始出，謂大昕之時。箋云：鴈者，隨陽而處，❸似婦人從夫，故昏禮用焉。自納采至請期用昕，親迎用昏。○旭，許玉反，徐又許袁反，《説文》讀若好，《字林》呼老反。昕，許巾反。請音情，又七井反，下同。迎，魚敬反。

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迨，及。泮，散也。箋云：歸妻，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也。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也。二月可以昏矣。○迨音殆。泮，普半反。【疏】「雝雝」至「未泮」。○毛以爲，宣公淫亂，不娶夫人，故陳正禮以責之。言此雝雝然聲和之鳴鴈，當於旭然日始旦之時以行納采之禮；既行納采之等禮成，又須及時迎之。言士如使妻來歸於己，當及冰之未散，正月以前迎之。君何故

---

❶「古」，孫校：「『古』當爲『故』。」

❷「工」，原作「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工』誤『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隨陽而處」，阮校：「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定本云「鴈隨陽」，無「陰」字。』是正義本有『陰』字，作『鴈者，陰隨陽而處』。考箋下云『似婦人之從夫』，正義云『此皆陰陽並言』，謂下句並言『婦人與夫』，上句宜并言『陰隨陽也』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

不用正禮及時而娶，乃烝父妾乎？○鄭唯下二句及冰未散請期爲異。○傳「雝雝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鴈生執之以行禮，故言鴈聲。《舜典》云「二生」，注云「謂羔、鴈也」。言納采者，謂始相采擇，舉其始。其實六禮唯納徵用幣，餘皆用鴈也。親迎雖用鴈，非昕時，則此鴈不兼親迎。前經謂納采，下經謂親迎，總終始，其餘可知也。旭者，明著之名，故爲日始出。❶昕者，明也，日未出已名爲昕矣，❷至日出益明，故言大昕也。《禮記》注「大昕謂朔日」者，以言大昕之朝，奉種浴於川。若非朔日，恒日出皆可，無爲特言大昕之朝，故知朔日與此不同。○箋「鴈者」至「用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陰陽並言。《禹貢》注云：「陽鳥，鴻鴈之屬，隨陽氣南北。」不言陰者，以其彭蠡之澤近南恒暖，鴻鴈之屬避寒隨陽而往居之，故經云「陽鳥攸居」，注釋其名曰陽鳥之意，故不言陰耳。定本云「鴈隨陽」，❸無「陰」字。又言「納采至請期用昕，親迎用昏」者，因此旭日用鴈，非徒納采而已。唯納徵不用鴈，亦用昕。此總言其禮耳。下歸妻謂請期，則鄭於此文不兼親迎。日用昕者，君子行禮貴其始。親迎用昏，鄭云取陽往陰來之義。然男女之家，或有遠近，其近者即夜而至於夫家，遠者則宜昏受其女，明發而行，其入蓋亦以昏時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執燭而往婦家，其夜即至夫氏，蓋同城郭者也。○箋「歸妻」至「昏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冰未散，未二月，非親迎之時，故爲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也。以正月尚有魚上負冰，故知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也。所以正月以前請期者，二月可以爲昏故也。正月冰未散，而《月令》孟春云「東風解凍」，《出車》云「雨雪載塗」，謂陸地也，其冰必二月乃散。故《溱洧》箋云「仲春之時，冰始散，其水渙渙然」，是也。

招招舟子，人涉卬否。招招，號召之貌。舟子，舟人，主濟渡者。卬，我也。箋云：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，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，使之爲妃匹。人皆從之而渡，我獨否。○招，照遥反。王逸云：「以手曰招，以言曰召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招招，聲也。」卬，五郎反，我也，本或作「仰」，音同。號，户羔反。人涉卬否，卬須我友。人皆涉，我友未至，我獨待之而不涉。以言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；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。【疏】「招招」至「我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招招然號召當渡者，是舟人之

❶「故爲日始出」，原作「故爲爲日出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故爲日始出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矣」，原作「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生』當作『矣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云」，原作「木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木』當作『云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子。人見號召，皆從渡，而我獨否。所以人皆涉，我獨否者，由我待我友，我友未至，故不渡耳。以興招招然欲會合當嫁者，是爲媒之人。女見會合，餘皆從嫁，而我貞女獨否者，由我待我匹，我匹未得，故不嫁耳。此則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，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耳。夫人何以不由禮而與公淫乎？○傳「招招號召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號召必手招之，故云「之貌」，是以王逸云「以手曰招，以口曰召」，是也。

《匏有苦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谷風》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，而棄其舊室，夫婦離絶，國俗傷敗焉。新昏者，新所與爲昏禮。○谷，古木反。【疏】《谷風》六章，章八句。至「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谷風》詩者，刺夫婦失其相與之道，以至於離絶。言衛人由化效其上，故淫於新昏，而棄其舊室，是夫婦離絶，致令國俗傷敗焉。此指刺夫接其婦不以禮，是夫婦失道，非謂夫婦並刺也。其婦既與夫絶，乃陳夫之棄己，見遇非道，淫於新昏之事，六章皆是。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興也。習習，和舒貌。東風謂之谷風。陰陽和而谷風至，夫婦和則室家

成而繼嗣生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言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也。箋云：所以黽勉者，以爲見譴怒者非夫婦之宜。○黽勉，本亦作「僶」，莫尹反。黽勉，猶勉勉也。譴，遣戰反。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葑，須也。菲，芴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箋云：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葍之類也，皆上下可食，然而其根有美時，有惡時，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并棄其葉，喻夫婦以禮義合，顔色相親，亦不可以顔色衰棄其相與之禮。○葑，孚容反，徐音豐，字書作「蘴」，孚容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蕪菁也。」郭璞云：「今菘菜也。」案江南有菘，江北有蔓菁，相似而異。菘音嵩。菲，妃鬼反。芴音勿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菲，芴。」又云：「菲，息菜。」郭以菲芴爲土瓜，解息菜云：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莖，可耕反。蔓音方，❶本又作「蕪」，音無。菁音精，又子零反。葍音福，本又作「蕌」，音富。《爾雅》：「葍，蕌。」郭云：「大葉白華，根如指，色白，可食。」并俾政反，又如字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箋云：莫，無。及，與也。夫婦之言無相違者，則可與女長相與處至死，顔色斯須之有。【疏】「習習」至「同死」。○正義曰：習習然和舒之谷風，以陰以雨而潤澤行，百物生矣。以興夫婦和而室家

❶「方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當作「万」。

成，即繼嗣生矣。言已黽勉然勉力思與君子同心，以爲夫婦之道不宜有譴怒故也。言采葑菲之菜者，無以下體根莖之惡，并棄其葉。以興爲室家之法，無以其妻顔色之衰，并棄其德。何者？夫婦之法，要道德之音無相違，即可與爾君子俱至於死，何必顔色斯須之有乎？我之君子，何故以顔色衰而棄我乎？○傳「東風」至「嗣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東風謂之谷風」，《釋天》文也。孫炎曰：「谷之言穀。穀，生也。谷風者，生長之風。」陰陽不和，即風雨無節，故陰陽和乃谷風至。此喻夫婦，故取於生物。《小雅・谷風》以喻朋友，故直云「潤澤行，恩愛成」而已。○傳「葑須菲芴」；箋「此二菜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須，葑蓯。」孫炎曰：「須，一名葑蓯。」《坊記》注云「葑，蔓菁也。陳、宋之間謂之葑。」陸機云：「葑，蕪菁，幽州人或謂之芥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蘴蕘，蕪菁也。陳、楚謂之蘴，齊、魯謂之蕘，關西謂之蕪菁，趙、魏之郊謂之大芥。」❶蘴與葑字雖異，音實同，即葑也，須也，蕪菁也，蔓菁也，葑蓯也，蕘也，芥也，七者一物也。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菲，芴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土瓜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葍類也。」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菲，蒠菜。」郭璞曰：「菲草，生下濕地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陸機云：「菲，似葍，莖麤，葉厚，而長有毛。三月中烝鬻爲茹，滑美，可作羹。幽州人謂之芴。《爾雅》謂之蒠菜，今河内人謂之宿菜。」《爾雅》「菲芴」與「蒠菜」異釋，郭注似是別草。如陸機之言，又是一物。某氏注《爾雅》，二處引此詩，即菲也，芴也，蒠菜也，土瓜也，宿菜也，五者一物也。其狀似葍而非葍，故云「葍類也」。箋云「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葍之類」者，蔓菁謂葑也，葍類謂菲也。○箋「皆上下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坊記》引此詩證君子不盡利於人，故注云「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」，與此異也。

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遲遲，舒行貌。違，離也。箋云：違，❷徘徊也。行於道路之人，至將於別尚舒行，其心徘徊然，喻君子於己不能如也。○違如字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違，很也。」**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**畿，門内也。箋云：邇，近也。言君子與己訣別，不能遠，維近耳，送我裁於門内，無恩之甚。○畿音祈。訣音決，本或作「決」。「裁於門内」，一本作「裁至於門」，又一本作「裁至於門内」。**誰謂荼苦？其甘如薺。**荼，苦菜也。箋云：荼誠苦矣，而君子於己之苦毒又甚於荼，比方之，荼則甘如薺。○荼音徒。薺音齊禮反。**宴爾新昏，如**

❶「郊」，原作「部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郊』誤『部』，考《方言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違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云』下有『違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『違』字亦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兄如弟。宴，安也。○宴，本又作「燕」，徐於顯反，又烟見反。【疏】「行道」至「如弟」。○毛以爲，婦人既已被棄，追怨見薄。言相與行於道路之人，至將離别尚遲遲舒行，心中猶有乖離之志，不忍即别，况己與君子猶是夫婦，今棄己訣别之時，送我不遠，維近耳，薄送我於門内而已，是恩意不如行路之人也。又説遇己之苦。言人誰謂荼苦乎？以君子遇我之苦毒比之，荼即其甘如薺。君子苦己，猶得新昏，故又言安愛汝之新昏，其恩如兄弟也。以夫婦坐圖可否，有兄弟之道，故以兄弟言之。○鄭唯「有違」爲異。以傳訓爲「離」，無眷戀之狀，於文不足，故以「違」爲「徘徊也」。○傳「畿門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畿者，期限之名，故《周禮》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，故《楚茨》傳曰：「畿，期也。」經云「不遠」，言至有限之處，故知是門内。

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❶涇渭相入而清濁異。箋云：小渚曰沚。涇水以有渭，故見渭濁。❷湜湜，持正貌。喻君子得新昏，故謂己惡也。己之持正守初，如沚然不動摇。此絶去所經見，因取以自喻焉。○涇音經，濁水也。渭音謂，清水也。湜音殖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水清見底。」沚音止。「故見渭濁」，舊本如此，一本「渭」作「謂」，後人改耳。摇，餘招反，又餘照反。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屑，絜也。箋云：以，用也。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。○屑，素節反。復，扶富反。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❸逝，之也。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箋云：毋者，諭禁新昏也。❹女毋之我家，取我爲室家之道。○笱，古口反，捕魚器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亂也。」捕音步。我躬不閲，遑恤我後。閲，容也。箋云：躬，身。遑，暇。恤，憂也。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。○閲音悦。【疏】「涇以」至「我後」。○正義曰：

---

❶「沚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・水部》『湜』下引《詩》曰：『湜湜其止。』段玉裁云：『毛作「止」，鄭作「沚」。』今考鄭箋，但義從『沚』耳，其經字不作『沚』也。」

❷「渭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舊本如此，一本渭作謂，後人改耳。』考此箋云『故見謂濁』，下云『故謂己惡也』，二『謂』字義同。正義云：『涇水言以有渭，故人見謂己濁……』是正義本亦作『謂』。當以一本爲長。」

❸「毋」，阮校：「按以《儀禮》古文作『無』，今文作『毋』例之，《毛詩》多古文，則作『無』是也。正義本作『毋』，未是。」

❹「諭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諭』作『喻』，毛本同。案『喻』字是也。」

婦人既言君子苦己，又本己見薄之由。言涇水以有渭水清，故見涇水濁。以興舊室以有新昏美，故見舊室惡。本涇水雖濁，未有彰見，由涇渭水相入而清濁異，言己顔色雖衰，未至醜惡，由新舊並而善惡別。新昏既駁己爲惡，君子益憎惡於己。己雖爲君子所惡，尚湜湜然持正守初，其狀如沚然，不動摇，可用爲室家矣。君子何爲安樂汝之新昏，則不復絜飾用我？己不被絜用事由新昏，故本而禁之。言人無之我魚梁，無發我魚笱，以之人梁、發人笱，當有盜魚之罪。以興禁新昏，汝無之我夫家，無取我婦事，以之我夫家，取我婦事，必有盜寵之過。然雖禁新昏，夫卒惡己，至於見出，心念所生，己去必困。又追傷遇己之薄，即自訣，言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後所生之子孫乎？母子至親，當相憂念，言己無暇，所以自怨痛之極也。○傳「涇渭」至「濁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涇屬渭汭。」注云：「涇水、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，然而涇小渭大，屬於渭而入於河。」又引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开頭山，東南至京兆陽陵，❶行千六百里入渭。」即涇水入渭也。此以涇濁喻舊室，❷以渭清喻新昏，取相入而清濁異，似新舊相並而善惡別，故云「涇渭相入」，不言渭水入涇也。○箋「涇水」至「喻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婦人以涇比己，箋將述婦人之心，故先述涇水之意。涇水言以有渭，故人見謂己濁，猶婦人言以有新昏，故君子見謂己惡也。見謂濁，言人見謂己涇之濁，❸由與清濁相入故也。定本「涇水以有渭，故見其濁」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云「涇水一碩，其泥數斗」，潘岳《西征賦》云「清渭濁涇」，是也。此己絶去所經見涇渭之水，因取以自喻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何言絶去？」答曰：「衛在東河，涇在西河，故知絶去，不復還意。」以涇不在衛境，作詩宜歌土風，故信絶去。此婦人既絶，至涇而自比己志。邶人爲詩得言者，蓋從送者言其事，故詩人得述其意也。禮，臣無境外之交。此詩所述，似是庶人得越國而昏者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大夫越境逆女，非禮。」即士以下不禁，故《士昏禮》云：「若異邦，則贈丈夫，送者以束錦。」是士得外娶，即庶人得越國娶明矣。○傳「屑絜」。○正義曰：絜者，飾也，謂不絜飾而用己也。○傳「梁魚」至「捕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《小弁》及「敝笱在梁」皆云笱，笱者，捕魚之器，即梁爲魚梁明矣。《何人斯》云「胡逝我梁」，我者，己所自專之辭，即亦爲魚梁也。《有

❶ 「陽陵」，原作「陵陽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陽陵』字誤倒，考《漢志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室」，原作「至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至』作『室』。案『室』字是也。《六經正誤》引作『室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謂」，原作「渭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謂』並誤『渭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狐》云「在彼淇梁」，傳曰：「石絶水曰梁。」《候人》云「維鵜在梁」，傳曰：「梁，水中之梁。」《鴛鴦》云「鴛鴦在梁」，箋云：「石絶水之梁。」《白華》亦云：「有鶖在梁。」又云：「鴛鴦在梁。」皆鳥獸所在，非人所往還之處，即皆非橋梁矣，故以「石絶水」解之。此石絶水之梁，亦是魚梁，故《王制》云：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。」注云：「梁，絶水取魚者。」《白華》箋云：「鶖也，鶴也，皆以魚爲美食者也。鶖之性貪惡，而今在梁。」《表記》注云：「鵜洿澤，善居泥水之中，在魚梁。」是梁皆魚梁明矣。其制，《𩾣人》「掌以時𩾣爲梁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梁，水堰，堰水而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然則梁者爲堰，以鄣水空，中央承之以笱，故云「笱，所以捕魚也」。然則水不絶，云「絶水」者，謂兩邊之堰。是絶水堰則以土，皆云石者，蓋因山石之處亦爲梁，以取魚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謹關梁」，《大明》云「造舟爲梁」之類，皆謂橋梁，非絶水，故《月令》注云「梁，横橋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毋者喻禁新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毋，禁辭，禁人無逝我梁，是喻禁新昏無乃之我家也，故《角弓》箋云「毋，禁辭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毋，從女，象有奸之者。」禁令勿奸，故毋爲禁辭。○箋「我身」至「子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婦人去夫，故知憂所生之子孫也。時未必有孫，言之協句耳。《小弁》云大子身被放逐，明恐身死之後，憂其父更受讒，故文同而義異。

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舟，船也。箋云：方，泭也。潛行爲泳。言深淺者，喻君子之家事無難易，吾皆爲之。○泳音詠。泭音孚。易，夷豉反，下同。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有，謂富也。亡，謂貧也。箋云：君子何所有乎？何所亡乎？吾其黽勉勤力爲求之，有求多，亡求有。○爲，于僞反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箋云：匍匐，言盡力也。凡於民有凶禍之事，鄰里尚盡力往救之，況我於君子之家事難易乎固當黽勉。❶以疏喻親也。○匍音蒲，又音扶。匐，蒲比反，一音服。【疏】「就其」至「救之」。○毛以爲，婦人既怨君子棄己，反追説己本勤勞之事，如人之渡水，若就其深矣，則方之舟之；若就其淺矣，則泳之游之，隨水深淺，期於必渡。以興己於君子之家事，若值其難也，則勤之勞之；若值其易也，即優之游之，隨事難易，期於必成。匪值於君子之家事無難易，又於君子之家財業何所富有乎？何所貧無乎？不問貧富，吾皆勉力求之。所以君子家事已皆勉力者，以其凡民於有喪禍之事，

❶「之家事」，原作「家之事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家之』作『之家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《考文》古文作『家事之』，一本亦作『家之事』。」今據改。

其鄰里尚盡力以救之，鄰里之疏猶能如是，況我於君子家事難易何得避之？故己所以盡力也，而君子棄己，故怨之。○鄭唯「何有何亡」爲小異。○傳「舟船」。○正義曰：舟者，古名也，今名船。《易》曰：「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。」注云：「舟謂集板，如今船。❶空大木爲之曰虛，即古又名曰虛，總名皆曰舟。」○傳「有謂富亡謂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有謂有財，故云富；亡謂無財，故曰貧。言不問貧富，皆勉力求之。○箋「有求多亡求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有無，謂於一物之上有此物無此物，故言「有求多，亡求有」也。以求財業，宜於一事爲有亡，故易傳。○箋「匍匐言盡力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救恤凶禍，故知宜爲盡力。《生民》云「誕實匍匐」，謂后稷之生，爲小兒匍匐，與此不同也。《問喪》注云：「匍匐，猶顛蹷。」然則匍匐者，以本小兒未行之狀，其盡力顛蹷似之，故取名焉。凡民有凶禍之事，鄰里尚盡力往救之，謂營護凶事，若有賵贈也。

不我能慉，❷反以我爲讎。慉，養也。❸箋云：慉，驕也。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，反憎惡我。○慉，許六反，毛「興也」，《說文》「起也」。樂音洛。惡，烏路反，下皆同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❹阻，難也。❺箋云：既難却我，隱蔽我之善，我脩婦道而事之，覬其察己，猶見疏外，如賣物之不售。○賈音古，市也。售，市救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「難卻」同，一音如字。覬音冀。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育，長。鞫，窮也。箋云：昔育，育，稚也。及，與也。昔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，故與女顛覆盡力於衆事，難易無所辟。○鞫，本亦作「諊」，居六反。覆，芳服反，注同。長，張丈反，下皆同。稚，本亦作

❶「船」，原作「自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自』當作『船』。《易》注本如此，故正義引以說今日船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不我能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能』字各本在『不我』下，轉寫誤耳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『能不我慉』。」陳說是也。

❸「慉養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：『徧檢諸本，皆云「慉，養」。孫毓引傳云「慉，興」，非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毛興也，鄭驕也，王肅養也，《說文》起也。』據此則『養也』是王肅本也。段玉裁云：『《說文》起即興，正義從養，非。』」

❹「售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售』字磨改。案錢大昕《唐石經考異》云：『蓋本作讎。』段玉裁云：『「讎」，正字。「售」，俗字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尚多用「讎」。』今考《釋文》『售，布救反』，是《釋文》本作『售』，石經磨改所從也。」

❺「也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依文例當爲「也」，今正。

「穉」，直吏反。匱，求位反，乏也。辟音避，本亦作「避」。

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箋云：生，謂財業也。育，謂長老也。于，於也。既有財業矣，又既長老矣，其視我如毒螫。言惡己甚也。○螫，失石反。惡，烏洛反。【疏】「不我」至「于毒」。○毛以爲，婦人云：「君子假不能以善道養我，何故反以我爲讎乎？既不被恩遇，又爲善不報，故言既難却我，而隱蔽我之善德，謂先有善德，已被隱蔽矣。今我更修婦道以事之，覬其察己，而猶見疏外，似賣物之不售。又追説己本勤勞以責之。言我昔日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而困窮，故我與汝顛覆盡力於家事，難易無所避。今日既生有財業矣，又既長老矣，汝何爲視我如蟲之毒螫乎？」言惡己至甚。「不我能慉」，當倒之云「不能慉我」。鄭唯「不我能慉」爲異。○傳「慉養」，箋「慉驕」至「惡我」。○正義曰：徧檢諸本，皆云：「慉，養。」孫毓引傳云「慉，興」，非也。《爾雅》不訓慉爲驕，由養之以至於驕，故箋訓爲「驕」。驕者，至恩之辭。讎者，至怨之稱。君子遇己至薄，怨切至痛，故舉至愛以駁至惡。○箋「昔育」至「所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育」得兩説，故《釋言》爲「稚」，《釋詁》爲「長」，以經有二「育」，故辨之云：「昔育」者，「育，稚也」；以下云「既生」，謂「財業」，又以「黽勉」、「匍匐」類之，故「顛覆」爲「盡力」。若《黍離》云「閔周室之顛覆」，《抑》云「顛覆厥德」，各隨其義，不與此同。○箋「生謂財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云昔年稚恐窮，以生對窮，故爲財業。以財由人而生之，故《大學》曰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」是也。

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旨，美。御，禦也。箋云：蓄聚美菜者，以禦冬月乏無時也。○蓄，本亦作「畜」，勑六反。御，魚據反，下同。禦也，徐魚舉反，一本下句即作「禦」字。**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**箋云：君子亦但以我御窮苦之時，至於富貴，則棄我如旨蓄。**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**洸洸，武也。潰潰，怒也。肄，勞也。箋云：詒，遺也。君子洸洸然、潰潰然無溫潤之色，而盡遺我以勞苦之事，欲窮困我。○洸音光。潰，户對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潰潰，不善之貌。」詒音怡。肄，以世反，徐以自反，《爾雅》作「勩」，以世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同。**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塈。**塈，息也。箋云：君子忘舊，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安息我。○塈，許器反。【疏】「我有」至「來塈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怨其惡己，得新昏而見棄，故稱人言我有美菜蓄之，亦以禦冬月乏無之時，猶君子安樂汝之新昏，本亦但以我禦窮苦之時而已。然窮苦取我，至於富貴而見棄，似冬月蓄菜，至於春夏則見遺也。君子既欲

棄己，故有洸洸然威武之容、有潰潰然恚怒之色於我，又盡遺我以勞苦之事，❶不復念昔者我幼稚始來之時安息我也。由無恩如此，所以見出，故追而怨之。「亦以禦冬」，言「亦」者，因亦己之禦窮。伊，辭也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旨蓄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經與此互相見，以舊室比旨蓄，❷新昏以比新菜。此云「宴爾新昏」，則上宜云「得爾新菜」，上言「我有旨蓄」，此宜云「爾有舊室」。得新菜而棄旨蓄，猶得新昏而棄己。又言己爲之生有財業，故云「至於富貴」也。已言爲致富耳，言貴者，協句也。○傳「肄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《爾雅》或作「勩」。孫炎曰：「習事之勞也。」

《谷風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式微》，黎侯寓于衛，其臣勸以歸也。

寓，寄也。黎侯爲狄人所逐，棄其國而寄於衛。衛處之以二邑，因安之。可以歸而不歸，故其臣勸之。○黎，力兮反，國名。杜預云：「在上黨壺關縣。」寓于，音遇。于，又作「乎」。【疏】《式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勸以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二章，皆臣勸以歸之辭。此及《旄丘》皆陳黎臣之辭，而在《邶風》者，蓋邶人述其意而作，亦所以刺衛君也。○箋「黎侯」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旄丘》之敘，故知爲狄人所逐。以經云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，知處之以二邑。勸之云「胡不歸」，知可以歸而不歸。此被狄所逐，而云「寄」者，若《春秋》出奔之君，所在亦曰寄，故《左傳》曰「齊以郲寄衛侯」，❸是也。《喪服》傳曰「寄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」，謂削地盡者，與此別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式，用也。箋云：式微式微者，微乎微者也。君何不歸乎？禁君留止於此之辭。式，發聲也。微君之故，胡爲乎中露？微，無也。中露，衛邑也。箋云：我若無君，何爲處此乎？臣又極諫之辭。【疏】「式微」至「中露」。○毛以爲，黎之臣子責君久居於衛，言君用在此而益微，用此而益微，君何不歸乎？我等若無君，在此之故，何爲久處於此中露？鄭以「式」爲發聲，言微乎微者，言君今在此皆甚至微，君何不歸乎？餘同。○傳「式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

❶ 「遺」，原作「道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道』字，上箋文作『遺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室」，原作「至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至』當作『室』。此與上『以涇濁喻舊至』誤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郲」，原作「郲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《左傳》『郲』當作『郲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《左傳》曰：「榮成伯賦《式微》。」服虔云：「言君用中國之道微。」亦以「式」爲「用」。此勸君歸國，以爲君用中國之道微，未若君用在此微爲密也。○箋「式微」至「發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式微式微者，微乎微者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言至微也。以君被逐既微，又見卑賤，是至微也。」不取「式」爲義，故云「發聲也」。○傳「中露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寄於衛所處之下，又責其不來迎我君，明非衛都，故知中露、泥中皆衛邑也。○箋「我若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正義曰：主憂臣勞，主辱臣死，固當不憚淹恤。今言我若無君，何爲處此？自言己勞，以勸君歸，是極諫之辭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微君之躬，胡爲乎泥中？泥中，衛邑也。

《式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旄丘》，責衛伯也。狄人迫逐黎侯，黎侯寓于衛。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，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。衛康叔之封爵稱侯，今曰伯者，時爲州伯也。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。《春秋傳》曰五侯九伯，侯爲牧也。○旄丘音毛丘，或作古北字，❶前高後下曰旄丘。《字林》作「堥」，云「堥丘也」，亡周反，又音毛，山部又有「嵍」字，亦云「嵍丘」，亡付反，又音旄。率，所類反，《禮記》云：「十國以爲連，連有率。」佐牧，州牧之佐。❷

【疏】《旄丘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於衛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旄丘》詩者，責衛伯也。所以責之者，以狄人迫逐黎侯，故黎侯出奔來寄於衛。以衛爲州伯，當脩連率之職以救於己，故奔之。今衛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，不救於己，故黎侯之臣子以此言責衛而作此詩也。狄者，北夷之號，此不斥其國。宣十五年《左傳》伯宗數赤狄路氏之罪云：「奪黎氏地，三也。」服虔曰：「黎侯之國。」此詩之作，責衛宣公。宣公以魯桓十二年卒，❸至魯宣十五年百有餘歲。即此時雖爲狄所逐，後更復其國。至宣公之世，乃赤狄奪其地耳，與此不同。彼奪地是赤狄，此唯言狄人迫逐，不必是赤狄也。言方伯連率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。二

---

❶「北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盧本『北』作『丠』。案《六經正誤》云『丘，或作古北字，作北誤』，是也。《集韻・十八尤》載北、丠、丘呈四形可證，盧文弨所改者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之佐」，原作「之牧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作『州牧之佐』。案『佐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十二」，原作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十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」注云：「凡長皆因賢侯爲之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又曰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。」方伯皆謂州長，則此方伯亦州長矣。周謂之牧，而云方伯者，以一州之中爲長，故云方伯。若牧下二伯，不得云方伯也。連率者，即「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」，是也。不言屬、卒者，舉其中也。《王制》雖殷法，周諸侯之數與殷同，明亦十國爲連。此詩周事，有連率之文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。」是周亦有連、屬。此宣公爲二伯，非方伯，又非連率，而責不能脩之者，以連帥屬方伯，若諸侯有被侵伐者，使其連屬救之。宣公爲州伯，佐方伯，今黎侯來奔之，不使連率救己，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。此敘其責衛伯之由，經皆責衛之辭也。經言叔、伯，則責衛臣矣。言責衛伯者，以衛爲方伯，故責其諸臣之廢事，由君之不使，亦是責衛伯也。○箋「衛康」至「爲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言衛伯之意，故云：「衛康叔之封爵稱侯，今曰伯者，時爲州伯也。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。」牧是州牧，伯佐之，是州伯也。知者，以《春秋傳》曰「五侯九伯」，是侯爲牧，伯佐之也。宣公爲侯爵，見於《春秋》，明矣。今而本之康叔者，以諸侯之爵皆因始封之君，故本康叔也。《顧命》云「乃同召太保奭、畢公、衛侯」，是爵稱侯也。案《世家》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，頃侯賂夷王始爲侯。又平王命武公爲公，不恒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，以康叔之後，自爲時王所黜，頃侯因康叔本侯，故賂夷王而復之，命武公爲公，謂爲三公，爵仍侯也。此云責衛伯，何以知宣公非州牧爲方伯，而以爲牧下二伯者？以周之州長曰牧，以長一方言之，得謂之方伯，未有謂之州伯者。此若是牧，當言責衛牧，今言責衛伯，明非牧也，故知爲二伯。言「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」者，以《左傳》所論周世之事，前代必不然，知指言周也。此方伯連率，皆是諸侯之身相爲長耳。《王制》云：「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」注云：「使佐方伯領諸侯者。」謂天子命人爲方伯，國内大夫監之，非此牧伯之類。《王制》雖是殷法，於周亦當然，故《燕禮》注云：「言諸公者，容牧有三監。」是鄭言周之牧國亦有三監也。一解云：蓋牧國在先王之墟有舊法者，聖王因而不改。周之牧國則無三監矣。《太宰》職云：「建其牧，立其監。」注云：「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。」又非牧下三監也。所引「《春秋傳》曰」，僖四年管仲對楚辭也，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」服虔云：「五侯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九伯，九州之長。」太公爲王官之伯，掌司馬職，以九伐之法征討邦國，故得征之。鄭不然者，以司馬征伐，由王命乃行，不得云「汝實征之」，且「夾輔」者，左右之辭也，故因漢張逸受《春秋異讀》，鄭云：「五侯，侯爲州牧也。九伯，伯爲州伯也。一州一牧，二伯佐之。」太公爲王官之

伯，二人共分陝而治。自陝以東，當四侯半，一侯不可分，故言五侯。九伯則九人。若主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是天子何異，何云夾輔之有也？❶知侯爲牧伯者，《周禮》上公九命作伯，則東西大伯，上公爲之。八命作牧，非上公也，公下唯侯耳。且傳當言五牧，而云五侯，明牧於外曰侯，是牧本侯爵，故《曲禮》下云：「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，於外曰侯。」是牧本侯爵也。侯既爲牧，其佐自然伯矣。此衛侯爵而爲伯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實當用伯，而侯德適任之，何嫌不可？命人位以德，古亦然也。」以此言，則宣公德適任伯，故爲伯。《下泉》序云：「思明王賢伯。」經云：「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」傳曰：「郇伯，郇侯。」箋云：「文王之子爲州伯。」則郇侯，侯爵，而有賢德，亦爲伯者。蓋其時多賢，故郇侯亦爲伯。爲伯，言其正法耳，亦有侯爲伯，伯爲牧者，故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注云「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」，謂侯與伯皆得爲牧也。是以《雜問志》云：「五侯九伯，選州中諸侯以爲牧，以二伯爲之佐，此正法也。若一州之中無賢侯，選伯之賢者以爲牧」，是也。

旄丘之葛兮，何誕之節兮？興也。前高後下曰旄丘。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。❷誕，闊也。箋云：土氣緩，則葛生闊節。興者，喻此時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。○蔓莚，以戰反，又音延。**叔兮伯兮，何多日也？**日月以逝而不我憂。箋云：叔、伯，字也。呼衛之諸臣，叔與伯與，女期迎我君而復之，可來而不來，女日數何其多也？先叔後伯，臣之命不以齒。【疏】「旄丘」至「多日也」。○毛以爲，言旄丘之葛兮，何爲闊之節兮？以當延蔓相及。❸以興方伯之國兮，何爲使之連屬兮？亦當憂患相及。令衛伯何爲不使連屬救己，而同其憂患乎？又責其諸臣久不憂己。言叔兮伯兮，我處衛邑已久，汝當早迎我而復之，何故多日而不憂我哉？○鄭以爲，言旄丘之葛兮，何由誕之節兮？由旄丘之土，其氣和緩，故其葛之生

❶「何」，原作「乎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乎』當『何』字誤，是也。」孫校：「《王制》正義亦作『何夾輔之者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蔓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延』作『莚』。案《釋文》：『蔓莚，以戰反，又音延。』小字本依《釋文》也。考毛《葛覃》、《野有蔓草》、《葛生》傳『延』字皆不從艸，此傳當同。鄭《葛覃》箋及《旱麓》箋亦然。《釋文》『延』字皆無音，唯此有，是其本此『延』字誤加艸也。此正義有三『延』字，皆不從艸，是正義本作『延』。『延』字是矣。」「又考『蔓』字亦當衍。」

❸「延蔓」，原作「蔓延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延蔓』，誤倒之耳，下文二『延蔓』可證。」今據乙。

長皆闊節。以興衛伯之臣兮，何由廢其事兮？由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。臣既廢事，故責之云：「叔兮伯兮，汝所期來迎我君而復之，可來而不來，何其多日數也？」○傳「前高」至「誕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前高旄丘。」李巡云：「謂前高後卑下。」以前高後必卑下，故傳亦言後下。傳以序云「責衛不脩方伯連率之職」，故以旄丘之葛闊節延蔓相及，猶諸侯之國連屬憂患相及，所以爲喻也。又解言誕節者，「誕，闊也」，謂葛節之間長闊，故得異葛延蔓而相連也。○箋「土氣」至「疏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自此而下皆責諸臣，將由疏廢而責之，故以此土氣和緩，生物能殖，故葛生闊節，以喻君政解緩，不恤其職，故臣亦疏廢。君不恤職，臣廢其事，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。凡興者，取一邊相似耳，不須以美地喻惡君爲難也。○傳「日月」至「我憂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黎臣責衛，稱己來之久。言日月以往矣，而衛之諸臣不憂我，故責之云：「何多日而不憂我？」○箋「叔伯」至「以齒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呼爲叔伯，是責諸臣之辭。以黎侯奔衛，必至即求復矣。衛且處之二邑，許將迎而復之，卒違其言，故責衛之諸臣，汝期來迎我君而復之，可來而不來，汝之日數何其多也？臣之爵命自有高下，不以年齒長幼定尊卑也，故先叔後伯。

何其處也？必有與也。言與仁義也。箋云：我君何以處於此乎？必以衛有仁義之道故也。責衛今不行仁義。**何其久也？必有以也。**必以有功德。箋云：我君何以久留於此乎？必以衛有功德故也。又責衛今不務功德也。【疏】「何其」至「有以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黎之臣子既責衛之諸臣，故又本己之情而責之。言我何其久處於此也？必以衛有仁義之道與我，何其久留於此也？必以衛有功德與我故也。汝今何爲不行仁義，不務功德，而迎我復之乎？○傳「言與仁義」，又曰「必以有功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必有，與下言必有，以二者別設其文，故分爲仁義與功德。言仁義者，謂迎己復國是有仁恩，且爲義事。己得復國，由衛之功，是衛之德，則仁義、功德一也。據其心爲仁義，據其事爲功德，心先發而事後見，故先言仁義，後言功德也。言「與」，言「以」者，互文。「以」者，自己於彼之辭。「與」者，從彼於我之稱。己望彼以事與己，唯仁義功德耳，故傳此「言與仁義」，不云「必」，由「與」自彼來，下云「必以有功德」，是自己情，故云「必」也。

狐裘蒙戎，匪車不東。大夫狐蒼裘，蒙戎以言亂也。不東，言不來東也。箋云：刺衛諸臣形貌蒙戎然，但爲昏亂之行。女非有戎車乎，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？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。○蒙如字，徐武邦反。

戎如字，徐而容反。蒙戎，亂貌。案：徐此音是依《左傳》讀作厖茸若而。❶行，下孟反，下同。**叔兮伯兮，靡所與同。**無救患恤同也。箋云：衛之諸臣行如是，不與諸伯之臣同。言其非之特甚。【疏】「狐裘」至「與同」。○毛以爲，黎之臣子責衛諸臣，服此狐裘，其形貌蒙戎然，但爲昏亂之行，而不務行仁義也。豈非有戎車乎，何爲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乎？言實有戎車，不肯迎己，故又責之。言叔兮伯兮，爾無救患恤同之心迎我也。○鄭唯下二句爲異。○傳「大夫」至「來東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責衛諸臣，不當及士，故傳云大夫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子狐青裘，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」青、蒼色同，與此一也。大夫息民之服，有黄衣狐裘，又狐貉之厚以居，在家之服。傳以此刺其徒服其服，明非蜡祭與在家之服，知爲狐蒼裘也。蒼裘所施，禮無明文，唯《玉藻》注云：「蓋玄衣之裘。」禮無玄衣之名，鄭見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因言「蓋玄衣之裘」。兼無明説，蓋大夫士玄端之裘也。大夫士玄端裳雖異也，皆玄裘象衣色，故皆用狐青，是以《玉藻》注云：「君子大夫士衣。」此傳亦云大夫，當是大夫玄端之裘也。以蒙戎者，亂之貌，故云「蒙戎以言亂也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士蔿賦《詩》云：『狐裘蒙戎。』」杜預云：「蒙戎，亂貌。」以此傳爲説。不東者，言不來東迎我也，故箋申之，云「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」者，杜預云「黎，侯國。上黨壺關縣有黎亭」，❷是在衛之西也。

瑣兮尾兮，流離之子。瑣尾，少好之貌。流離，鳥也，少好長醜。始而愉樂，❸終以微弱。箋云：衛之諸臣初有小善，終無成功，似流離也。○瑣，依字作「璅」，素果反。流音留，本又作「鶹」。離如字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鳥少美，而長醜，爲鶹鷅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梟也，關西謂之流離，大則食其母。」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長，張丈反。愉，以朱反。樂音洛。**叔兮伯兮，褎如充耳。**褎，盛服也。充耳，盛飾也。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。箋云：充耳，塞耳也。言衛之諸臣顔色褎然，如見塞耳，無

❶「厖茸」，原作「尨若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當『厖茸』字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壺」，原作「壷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壷』作『壺』。案『壺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始而愉樂」，阮校：「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偷樂作愉樂』，上文云『言汝等今好而苟且爲樂』，以『苟且』訓『偷』，其正義本作『偷』也。又上文云：『以興衛之諸臣始而偷樂，今作愉者誤。』《釋文》『愉，以朱反』，與定本同。此傳『愉樂』與『微弱』對文，『愉樂』主言好，不取苟且爲義，正義本非是。」

聞知也。人之耳聾，恒多笑而已。○褎，本亦作「裒」，❶由救反，又在秀反，鄭「笑貌」。稱，尺證反。聾，魯工反。

【疏】「瑣兮」至「充耳」。○毛以爲，黎之臣子責衛諸臣，言瑣兮而少、尾兮而好者，乃流離之子也。此流離之子少而美好，長即醜惡。以興衛之諸臣，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。言無德自將，不能常爲樂也，故又責之。言叔兮伯兮，汝徒衣褎然之盛服，汝有充耳之盛飾，而無德以稱之也。○鄭以爲，衛之諸臣初許迎黎侯而復之，終而不能，故責之。言流離之子少而美好，長即醜惡，以興衛之臣子，初有小善，終無成功。言初許迎我，終不能復之，故又疾而言之。叔兮伯兮，汝顔色褎褎然，如似塞其耳無所聞知也。恨其不納己，故深責之。○傳「瑣尾」至「微弱」○正義曰：瑣者，小貌；尾者，好貌，故并言「小好之貌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瑣瑣，小也。」《釋鳥》云：「鳥少美長醜爲鶹鷅。」陸機云：「流離，梟也。自關西謂梟爲流離，其子適長大，還食其母。」故張奂云「鶹鷅食母」，許慎云「梟，不孝鳥」，是也。流與鶹蓋古今之字。《爾雅》「離」或作「栗」。傳以上三章皆責衛不納己之辭，故以此章爲黎之臣惡衛之諸臣。言汝等今好而苟且爲樂，不圖納我，爾無德以治國家，終必微弱也。定本「偷樂」作「愉樂」。

《旄丘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❶「褎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《釋文》校勘：『「裒」，當作「裦」。』《六經正誤》云『亦作「裒」，中从由，或作「衷」，從E從日，誤』，《羣經音辨・衣部》云『裦，盛服也』，《集韻・四十九宥》載『褎』、『裦』二形，云『或从由』，皆可證也。」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（二之三）（八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簡兮》，刺不用賢也。衛之賢者仕於伶官，❶皆可以承事王者也。伶官，樂官也。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，故後世多號樂官爲伶官。○簡，居限反，字從竹；或作「蕳」，是草名，非也。泠音零，字從水，亦作「伶」。【疏】《簡兮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王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簡兮》詩者，刺不能用賢也。衛之賢者仕於伶官之賤職，其德皆可以承事王者，堪爲王臣，故刺之。伶官者，樂官之總名。經言「公庭《萬》舞」，即此仕於伶官在舞職者也。《周禮》掌舞之官有舞師、籥師、旄人、韎師也。《舞師》云「凡野舞，則皆教之」，不教國子。下傳曰「教國子弟」，則非舞師也。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，則不教《萬》舞。經言「公庭《萬》舞」，則非籥師也。旄人、韎師皆教夷樂，非《萬》舞，又不教國子，且夷狄之樂，諸侯所無，非賢者所得爲也。唯《大司樂》云「以樂教國子」，《樂師》云「以教國子小舞」。其用人則大司樂中大夫二人，樂師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。此乃天子之官也。諸侯之禮亡，其官屬不可得而知。《燕禮》注云：「樂正于天子爲樂師也。」則諸侯有樂正之屬乎。首章傳曰：「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、公庭。」二章傳曰：「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，惠下之道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。」則此賢者身在舞位，在賤吏之列，必非樂正也。又刺衛不用賢，而箋云「擇人」，擇人則君所置用，又非府史也。若府史，則官長所自辟除，非君所擇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。」下言祭之末，乃賜之一爵，又非士也，蓋爲樂正之屬。祭廟、教國子皆在舞位，則爲舞人也。若《周官·旄

❶「伶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伶』作『泠』，相臺本同。正義標起止云『箋伶官至伶官』，其上下文『伶』字盡同。此箋言『泠氏，世掌樂官』，正義引『伶倫氏』、『伶州鳩』以爲說。考《左》昭二十年『泠州鳩』，《釋文》云『泠，字亦作伶』，《漢書·志》『泠綸』及《人表》『泠淪』，又《呂覽》同，皆用從水字。《广韻》：『泠，又姓。』此序及箋當本作『泠』，其作『伶』者，俗字耳。正義亦當本是『伶』字，或後人改之也。《五經文字》云『泠，樂官，或作伶，訛』，亦其證。」

人》舞者衆寡無數，《韎師》舞者十有六人之類也。《周官・司樂》、《樂師》，其下無舞人，此蓋諸侯官而有之。然則此非府史，而言樂吏者，以賤，故以吏言之，故鞞胞闇寺悉非府史，皆以吏言之也。言「皆可以」者，見不用者非一，或在其餘賤職，故言「皆」也。時周室卑微，非能用賢，而言可以承事王者，見碩人德大，堪爲王臣，而衛不用，非要周室所能任也。「仕於伶官」，首章是也。二章言「多才多藝」，卒章言「宜爲王臣」，是可以承事王者之事也。○箋「伶官」至「爲伶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鍾儀對晉侯曰：「伶人也。」「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」《周語》曰：「周景王鍾成，伶人告和。」❶《魯語》云：「伶蕭詠歌及《鹿鳴》之三。」此云「仕於伶官」，以「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，故後世多號樂官爲伶官。」《呂氏春秋》及《律歷志》云「黄帝使伶倫氏自大夏之西、崐崘之陰取竹，斷兩節間而吹之，爲黄鍾之宫」，《周語》「景王鑄無射，而問於伶州鳩」，是伶氏世掌樂官。

簡兮簡兮，方將《萬》舞。簡，大也。方，四方也。將，行也。以干羽爲《萬》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於四方。箋云：簡，擇。將，且也。擇兮擇兮者，爲且祭祀，當《萬》舞也。《萬》舞，干舞也。❷○爲，于僞反。**日之方中，在前上處。**教國子弟，以日中爲期。箋云：在前上處者，在前列上頭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，入學，舍采合舞。」○胥，思徐反。版音板。舍音釋，下篇「舍軷」同。采音菜。**碩人俁俁，公庭《萬》舞。**碩人，大德也。俁俁，容貌大也。《萬》舞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、公庭。○俁，疑矩反，《韓詩》在「扈扈」，❸云「美貌」。【疏】「簡兮」至「萬舞」。○毛以爲，言衛不用賢。有大德之人兮，大德之人兮，祭山川之時，乃使之於四方，行在《萬》舞之位。又至於日之方中，教國子弟習樂之時，又使之在舞位之前行而處上頭，親爲舞事以教之。此賢者既有大德，復容貌美大俁俁然，而君又使之在宗廟、公庭，親爲《萬》舞，是大失其所也。○鄭以爲，衛君擇人兮，擇人兮，爲有方且祭祀之時，使之當爲《萬》舞。又日之方中，仲春之時，使之在前列上頭，而教國子弟習樂。爲此賤事，不當用賢，而使大德之人容

---

❶「和」，原作「縣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和』誤『縣』，考《國語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舞」，原作「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羽』作『舞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羽』字誤也。以干羽爲《萬》舞，是毛義。《萬》舞爲干舞，《籥》舞爲羽舞，鄭所易也。正義有明文。又標起止云『箋簡擇至干舞』亦可證。不知者乃順上傳改此箋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在」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引作「作」，於義爲長。

貌俣俣然者，於祭祀之時，親在宗廟、公庭而《萬》舞。言擇大德之人使爲樂吏，是不用賢也。○傳「以干羽」至「四方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萬》，舞名也。謂之「萬」者，何休云：「象武王以萬人定天下，民樂之，故名之耳。」《商頌》曰：「《萬》舞有奕。」殷亦以武定天下，蓋象湯之伐桀也。何休指解周舞，故以武王言之。《萬》舞之名，未必始自武王也。以《萬》者，舞之總名，干戚與羽籥皆是，故云「以干羽爲《萬》舞，以祭山川宗廟」。宜干、羽並有，故云「用之宗廟山川」。由山川在外，故云「於四方」，解所以言四方之意也。《周禮》舞師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，則山川與四方別。此言山川，而云四方者，以《周禮》言「天子法四方爲四望」，故注云：「四方之祭祀，謂四望也。」《大司樂》注云：「四望，謂五嶽、四鎮、四瀆。」然則除此以外，乃是山川也，故山川與四方別舞。諸侯之祭山川，其在封内則祭之，非其地則不祭，無嶽、瀆之異，唯祭山川而已，故以山川對宗廟在内爲四方也。此傳干羽爲《萬》舞，宗廟、山川同用之，而《樂師》注云「宗廟以人，山川以干」，皆非羽舞，宗廟、山川又不同，此得同者，天子之禮大，故可爲之節文，別祀別舞，諸侯唯有時王之樂，禮數少，其舞可以同也。○箋「簡擇」至「干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公言錫爵」當祭末，則「公庭《萬》舞」是祭時。此方論擇人爲《萬》舞，故爲且祭祀也。傳亦以此推之，故用之宗廟山川爲祭也。知《萬》舞爲干舞，不兼羽籥者，以《春秋》云「萬人去《籥》」別文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《籥》者何？籥舞。《萬》者何？干舞。」言干則有戚矣，《禮記》云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。言籥則有羽矣，《籥師》曰「教國子舞羽吹籥」，羽、籥相配之物，則羽爲《籥》舞，不得爲《萬》也。以干戚武事，故以萬言之。羽籥文事，故指體言籥耳。是以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」，注云「干戈，《萬》舞，象武也。羽籥，《籥》舞，象文也」，是干、羽之異也。且此《萬》舞并兼羽籥，則碩人故能《籥》舞也。下二章論碩人之才藝，無爲復言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」也。明此言干戚舞，下説羽籥舞也。以此知《萬》舞唯干，無羽也。孫毓亦云：「《萬》舞，干戚也。羽舞，翟之舞也。」傳以干羽爲《萬》舞，失之矣。○傳「教國」至「爲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教國子弟者，以言「在前上處」，在前列上頭唯教者爲然，祭祀之禮旦明而行事，非至日之方中始在前上處也，此既爲樂官，明其所教者國子也。國子，謂諸侯、大夫、士之適子。言「弟」，容諸侯之庶子，於適子爲弟，故《王制》云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」。彼雖天子之法，推此諸侯亦有庶子在國學，故言「國子弟」也。傳言「日中爲期」，則謂一日之中，非春秋日夜

中也，若春秋，言不當爲期也，❶故王肅云「教國子弟，以日中爲期，欲其徧至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在前」至「合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四佾，則舞者爲四列。」使此碩人居前列上頭，所以教國子諸子學舞者，令法於己也。「《周禮》」者，皆《春官·大胥》職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學士，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。版，籍也。大胥主此版籍，以待當召聚學舞者。卿大夫之諸子，則案此籍以召之。」又云「春，入學」者，注云：「春始以學士入學宮，而學之合舞等，其進退使應節奏。《月令》仲春之月，命樂正習舞，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先師，謂蘋藻之屬也。」此賢者非爲大胥也。引此者，以證此「日之方中」，即彼「春，入學」是矣，謂二月日夜中也。《尚書》云「日中星鳥」，《左傳》曰「馬日中而出」，皆與此同也。○傳「碩人」至「公庭」。○正義曰：碩者，美大之稱，故諸言碩人者，傳皆以爲大德。唯《白華》「碩人」，傳不訓此。及《考槃》傳意類之，則亦爲大德也，故王肅云：「碩人謂申后，此刺不用賢。」則箋意亦以碩人爲大德。其餘則隨義而釋，不與此同，故《白華》碩人爲妖大之人，謂褒姒也。碩既爲大德，故俁俁爲容貌大也。上亦教國子，此直云「非但在四方」，不並言教國子者，以「在前上處」文無舞，故據《萬》舞言也。

有力如虎，執轡如組。組，織組也。武力比於虎，可以御亂。御衆有文章，言能治衆，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箋云：碩人有御亂御衆之德，可任爲王臣。○轡，悲位反。組音祖。任音壬。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籥，六孔。翟，翟羽也。箋云：碩人多才多藝，又能籥舞，言文武道備。○籥，餘若反，以竹爲之，長三尺，執之以舞。鄭注《禮》云「三孔」，郭璞同，云「形似笛而小」。《廣雅》云「七孔」。翟，亭歷反。赫如渥赭，公言錫爵。赫，赤貌。渥，厚漬也。❷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，惠下之道，見惠不過一散。箋云：碩人容色赫然，如厚傅丹，君徒賜其一爵而已，不知其賢而進用之。散受五升。【疏】「有力」至「錫爵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碩人既有武力，比如虎，可以能御亂矣；又有文德，能治民，如御馬之執轡，使之有文章，如織組矣。以御者執轡於此，使馬騁於彼；織組者總紕於此，而成文於彼，皆動於近，成於遠。以興碩人能治衆施化，於己而有文章，在民亦動於近，成於遠矣。碩人既有御衆御亂之德，又有多才多藝之伎，能左手執管籥，右手秉翟羽而舞，復能爲文舞矣。且其顏色赫然而

❶「言不當」，孫校：「『言』，疑置在『不當』下。」

❷「渥厚漬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此正義本也。云『定本「渥，厚也」，無「漬」字。』考《釋文》『渥』下云『厚也』，亦無『漬』字，故下不爲『漬』字作音。《釋文》本與定本同也。」

赤，如厚漬之丹赭。德能容貌若是，而君不用。至於祭祀之末，公唯言賜一爵而已，是不用賢人也。○傳「組織」至「於遠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義取動近成遠，故知爲織組，非直如組也。武力比於虎，故可以御亂也。御，治也，謂有侵伐之亂，武力可以治之。定本作「御」字。又言「御衆有文章」者，御衆似執轡，有文章似織組。又云「言能治衆，動於近，成於遠」者，又緫解御衆有文章之事也。以執轡及於如組與治衆，三者皆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此治民似執轡，執轡又似織組，轉相如，故經直云「執轡如組」，以喻御衆有文章也。《大叔于田》云「執轡如組」，謂段之能御車，以御車似織組。知此不然者，以彼説段之田獵之伎，故知爲實御；此碩大堪爲王臣，言有力如虎，是武也，故知「執轡如組」比其文德，不宜但爲御矣。○傳「籥六孔翟翟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籥謂之産。」郭璞曰：「籥如笛，三孔而短小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七孔。」鄭於《周禮·笙師》及《少儀》、《明堂位》注皆云：「籥如笛，三孔。」此傳云「六孔」，與鄭不同，蓋以無正文，故不復改。傳「翟，翟羽」，謂雉之羽也，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樂《萬》舞以鴻羽，取其勁輕，一舉千里；《詩》毛説《萬》以翟羽；《韓詩》説以夷狄大鳥羽。謹案：《詩》云『右手秉翟』，《爾雅》説『翟，鳥名，雉屬也』，知翟，羽舞也。」○箋「碩人」至「道備」。○正義曰：籥雖吹器，舞時與羽並執，故得舞名，是以《賓之初筵》云「《籥》舞笙鼓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籥者何？《籥》舞」，是也。首章云「公庭《萬》舞」，是能武舞；今又説其《籥》舞，是又能爲文舞也。碩人有多才多藝，又能爲此《籥》舞，言文武備也。言其能而已，非謂碩人實爲之也。何者？此章主美其文德，不論其在職之事。○傳「渥厚」至「一散」。○正義曰：渥者，浸潤之名，故《信南山》曰「益之以霢霂，既優既渥」，是也。故此及《終南》皆云：「渥，厚漬也。」言漬之久厚則有光澤，故以興顔色之潤，是以《終南》箋云「如厚漬之丹，言赤而澤」，是也。定本「渥，厚也」，無「漬」字。「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，惠下之道」，皆《祭統》文。彼又云：「畀之爲言與也，能以其餘畀於下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。胞者，肉吏之賤者。翟者，樂吏之賤者。閽者，守門之賤者。」注云：「煇，《周禮》作『韗』，蓋謂磔皮革之官。」《周禮》韗人爲鼓，鮑人爲甲，《禮記》是諸侯兼官，故韗爲甲吏也。胞，即《周禮》庖人，故注云「庖之言苞也，裹肉曰苞苴，其職供王之膳羞」，是肉吏是也，其官次於韗人。《周禮》韗人亡；庖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閽人，王宮每門四人；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以庖人類之，則皆非府史，不在獻，又非士。庖人於天子爲士，於諸侯故亦非士。引之證此，碩人亦樂吏，故於祭末乃是賜也。知此亦是樂吏者，以經云「錫爵」，若士，則尸飲九而獻之，不得既祭乃賜之，故知在惠下之中。經云「爵」，傳言「散」者，《禮器》云

「禮有以小爲貴者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」，《祭統》云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」。士猶以散獻爵，賤無過散，故知不過一散。散謂之爵，爵總名也。

山有榛，隰有苓。榛，木名。下濕曰隰。苓，大苦。箋云：榛也，苓也，生各得其所，以言碩人處非其位。○榛，本亦作「蓁」，同側巾反，子可食。苓音零，《本草》云「甘草」。云誰之思？西方美人。箋云：我誰思乎？思周室之賢者，以其宜薦碩人與在王位。○與音預，或如字。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。乃宜在王室。箋云：彼美人，謂碩人也。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人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山之有榛木，隰之有苓草，各得其所。以興衛之有碩人而在賤職，可謂處非其位，乃榛苓之不如。碩人既不寵用，故令我云：誰思之乎？思西方周室之美人。若得彼美人，當薦此碩人使在王朝也。彼美好之碩人兮，乃宜在王朝爲西方之人兮，但無人薦之耳。○傳「榛木名苓大苦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「栗屬，其子小，似柹子，❶表皮黑，味如栗」，是也。榛字或作「蓁」，蓋一木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蘦，大苦。」孫炎曰：「《本草》云『蘦，今甘草』，是也。蔓延生。葉似荷，青黄。其莖赤，有節，節有枝相當。或云蘦似地黄。」○箋「彼美人謂碩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西方之美人，謂周室之賢人，以薦此碩人，故知「彼美人，謂碩人」。「西方之人」謂宜爲西方之人，故傳曰「乃宜在王位」，言宜在王朝之位爲王臣也。

《簡兮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泉水》，衛女思歸也。嫁於諸侯，父母終，思婦寧而不得，故作是詩以自見也。以自見者，見己志也。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寧，没則使大夫寧於兄弟。衛女之思歸，雖非禮，思之至也。❷○見，賢遍反，上同。「思之至」，一本「思」作「恩」。【疏】《泉水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以自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宣公之世，宣父莊，兄桓。此言父母已終，未知何君之女也。言嫁於諸侯，必爲夫人，亦不知所適何國。蓋時簡札不記，故序

---

❶ 「柹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橡』誤『柹』，是也。按一本作『似杼子』，『杼』即『狙公賦芧』字之或體，非『機杼』也，『杼』誤而爲『柹』耳。芧即橡也。」

❷ 「思之至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雖非禮，而思之至極也。君子善其思，故録之也。定本作「思」字。』如其所言，非爲異本，當有誤也。《釋文》云『一本思作恩』，或定本如此，但未有明文。明監本、毛本作『定本作恩字』，用《釋文》改耳。」

不斥言也。四章皆思歸寧之事。○箋「衛女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之衛女思歸，❶雖非禮，而思之至極也。君子善其思，故録之也。定本作「思」字。

毖彼泉水，亦流于淇。興也。泉水始出，毖然流也。淇，水名也。箋云：泉水流而入淇，猶婦人出嫁於異國。○毖，悲位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祕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䏢」，云「直視也」。淇音其。有懷于衛，靡日不思。箋云：懷，至。靡，無也。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，我無日不思也。❷所至念者，謂諸姬諸姑伯姊。孌彼諸姬，聊與之謀。孌，好貌。諸姬，同姓之女。聊，願也。箋云：聊，且略之辭。諸姬者，未嫁之女。我且欲略與之謀婦人之禮，觀其志意，親親之恩也。○孌，力轉反，下篇同。

【疏】「毖彼」至「之謀」。○毛以爲，毖彼然而流者是泉水，亦流入於淇水。以興行嫁者是我婦人，我婦人亦嫁於異國，故我有所至念於衛，無一日而不思念之也。我所思念者，念孌然彼諸姬未嫁之女，願欲與之謀婦人之禮。○鄭唯以「聊」爲「且欲略與之謀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泉水始出毖然流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連云泉水，知爲始出毖然流也，是以《衡門》傳亦云：「泌，泉水也。」言「亦流于淇」者，以本敘衛女之情，故言「亦」。亦，已也。○箋「懷至」至「伯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靡日不思」，此「懷」不宜復爲思，故以爲「至念於衛」。以下文言之，知至念者，諸姬伯姊。○箋「聊且」至「之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且」者，意不盡，故言「略之辭」，以言諸姬是未嫁之辭，又嚮衛所見，宜據未嫁者。傳言「同姓之女」，亦謂未嫁也。言諸姬，容兄弟之女及五服之親，故言同姓以廣之。所以先言諸姬，後姑姊者，便文互見。以諸姬總辭，又卑欲與謀婦人之禮也。姑姊尊，故云問，明亦與謀婦人之禮。此衛女思歸，但當思見諸姬而已，思與謀婦禮，觀其志意，是親親之恩也。

出宿于泲，飲餞于禰。泲，地名。祖而舍軷，飲酒於其側曰餞，重始有事於道也。禰，地名。箋云：泲、禰者，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，故思宿餞。○泲，子禮反。餞音踐，徐又才箭反，送行飲酒也。禰，乃禮反，地名，《韓詩》作「坭」，音同。軷，蒲末反，道祭也。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婦人有出嫁之道，遠於親親，故禮緣人情，使得歸寧。○遠，于萬反，注同。

---

❶「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之』作『此』。」

❷「我無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、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無』上衍『我』字，十行本初刻無，後剜添。考正義云：『故我有所至念於衛，無一日而不思念之也。』是箋本無『我』字，剜添者非也。」

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父之姊妹稱姑。先生曰姊。箋云：寧則又問姑及姊，親其類也。先姑後姊，尊姑也。

【疏】「出宿」至「伯姊」。○正義曰：衛女思歸，言我思欲出宿於泲，先飲餞於禰，而出宿以嚮衛國，而以父母既没，不得歸寧，故言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，遠於父母兄弟之親，故禮緣人情，使得歸寧，今何爲不聽我乎？我之嚮衛，爲覲問諸姑，遂及伯姊而已，豈爲犯禮也哉，而止我也？○傳「泲地名」至「禰地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祖而舍軷，飲酒於其側」者，謂爲祖道之祭，當釋酒脯於軷。舍軷即釋軷也。於時送者遂飲酒於祖側，曰餞。餞，送也。所以爲祖祭者，重己方始有事於道，故祭道之神也。《聘禮記》曰：「出祖釋軷，祭酒脯，乃飲酒於其側。」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既受聘享之禮，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，爲行始。《詩傳》曰『軷，道祭』，謂祭道路之神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軷涉山川。』然則軷，山行之名也。❶道路以阻險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軷，祭酒脯，祈告。卿大夫處者，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。禮畢，乘車轢之而遂行，舍於近郊矣。其牲犬羊可也。」《大馭》：「掌馭玉輅，及犯軷，遂驅之。」注云：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。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」以此言之，軷者，本山行之名，以祭道路之神，求無險難，故取名焉。知出國而爲之者，以《聘禮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皆言出祖，則不在國内；以祖爲行道之始，則不得至郊，故知在國門外也。以軷者軷壤之名，與中霤行神之位同，知「委土爲山」。言「或伏牲其上」者，據天子諸侯有牲，卿大夫用酒脯而已。《犬人》云「伏瘞亦如之」，明天子以犬伏於軷上，《羊人》無伏祭之事，則天子不用羊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軷」，謂諸侯也，故云「其有牲，則犬羊耳」，謂天子以犬，諸侯以羊，尊卑異禮也。以《大馭》云「犯軷」，即云「遂駈之」，故知禮畢乘車轢之也。以《聘禮》上文「既受聘享之禮」，云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故知轢之而遂行，舍於郊也。卿大夫之聘，出國則釋軷，聘禮於家，又「釋幣於行」，注云：「告將行也。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諸侯有常祀，在冬。大夫三祀，曰門，曰行，曰厲。喪禮有毁宗躐行。❷出于大門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。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，古之遺禮。」是在家釋幣，告將行；出國門用酒脯以祈告，故二處不同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冬其祀行。」注依中霤之禮云：「行在廟門外之西，爲軷壤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有主有尸，用特牲。」是天子諸侯常祀在冬，與軷

❶ 「行」下，原有「道」字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道』衍字，以《聘禮》注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 「喪」上，原有「士」字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士』衍字，以《聘禮記》注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異也。軷祭，則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於國外爲之。《大馭》云「犯軷」，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軷」，《聘禮》云「釋軷」，是也。又名祖，《聘禮》及《詩》云「出祖」，是也。又名道，《曾子問》云「道而出」，是也。以其爲犯軷，祭道路之神，爲行道之始，故一祭而三名也。皆先軷而飲餞，乃後出宿。此先言出宿者，見飲餞爲出宿而設，故先言以致其意。《韓奕》云：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」既祖，即當出宿，故彼箋云：「祖於國外畢，乃出宿者，示行不留於是也。」欲先明祖必出宿，故皆先言出宿，後言飲餞也。《聘禮》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則此出宿當在郊，而傳云「泲，地名」，不言郊者，與下傳互也。下「干」云「所適國郊」，則此泲亦在郊也。此泲云地名，則干亦地名矣。正以《聘禮》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則此衛女思宿焉，明亦在郊也。干、泲，思宿焉，傳以爲在郊，則言禰思餞焉，差近在國外耳。計宿、餞當各在一處而已，而此云泲、禰，下云干、言，别地者，下箋云：「干、言，猶泲、禰，未聞遠近同異。」要是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，所思之耳。下傳或兼云「干、言，所適國郊」者，一郊不得二地，宿、餞不得同處，「言」，衍字耳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干，所適國郊」。○箋「婦人」至「歸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《蝃蝀》、《竹竿》文同而義異者，以此篇不得歸寧而自傷，故爲由遠親親而望歸寧；《蝃蝀》刺其淫奔，故爲禮自得嫁，何爲淫奔；《竹竿》以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，故爲出嫁爲常，不可違禮。詩者各本其意，故爲義不同。○傳「父之」至「曰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姑之言古，尊老之名也。」然則姑姊，尊長，則當已嫁，父母既没，當不得歸，所以得問之者，諸侯之女有嫁於卿大夫者，去歸則見之。○箋「寧則」至「尊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思與諸姬謀，今復問姑及姊，故言「又」也。不問兄弟宗族，而問姑及姊，由親其類也。

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。干、言，所適國郊也。箋云：干、言，猶泲、禰，未聞遠近同異。**載脂載舝，還車言邁。**脂舝其車，以還我行也。箋云：言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。○舝，胡瞎反，車軸頭金也。還音旋，此字例同音，更不重出。**遄臻于衛，不瑕有害。**遄，疾。臻，至。瑕，遠也。箋云：瑕，猶過也。害，何也。我還車疾至於衛而返，❶於行無過差，有何不可而止我？○遄，市專反。瑕音遐。害，毛如字，鄭音曷。行，下孟反。差，初懈反，又初加反，卷末注同。【疏】「出宿」至

❶「至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疾』下有『至』字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十行本初刻無，後剜添。案無者是也。此箋『而返』二字即申傳『至』之意，若『疾』下有『至』字，則『而返』二字無所施矣。相臺本非也。」

「有害」。○毛以爲，我思欲出宿於干，先飲餞於言而歸衛國耳。則爲我脂車，則爲我設舝，而還迴其車，我則乘之以行，而欲疾至衛，不得爲違禮遠義之害，何故不使我歸寧乎？傳以「瑕」爲「遠」，王肅云「言願疾至於衛，不遠禮義之害」，是也。○鄭唯「不瑕有害」爲異。○傳「脂舝」至「我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車不駕則脱其舝，故《車舝》云「間關車之舝兮」，傳曰「間關，設舝貌」，是也。今將行，既脂其車，又設其舝，故云「脂舝其車」。云「還」者，本乘來，今欲乘以還，故箋云：「言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。」

我思肥泉，兹之永歎。所出同，所歸異，爲肥泉。箋云：兹，此也。自衛而來所渡水，故思此而長歎。○肥，字或作「淝」，音同。【疏】傳「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泉歸異，出同流，肥。」○箋「自衛」至「渡水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須、漕是衛邑，故知此肥泉是衛水也。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須、漕，衛邑也。箋云：自衛而來所經邑，故又思之。○漕音曹。【疏】傳「須漕衛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《鄘》云：「以廬於漕。」漕是衛邑，須與漕連，明亦衛邑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寫，除也。箋云：既不得歸寧，且欲乘車出遊，以除我憂。【疏】箋「既不」至「我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不得歸寧而出遊，不過出國，故言且出遊。《竹竿》不見答，故以出遊爲歸，是以彼箋云：「適異國而不見答，其除此憂，維有歸耳。」

《泉水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北門》，刺仕不得志也。❷ 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。不得其志者，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。【疏】《北門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志爾」。○正義曰：謂衛君之闇，不知士有才能，不與厚禄，使之困苦，不得其志，故刺之也。經三章，皆不得志之事也。言士者，有德行之稱。其仕爲官，尊卑不明也。

出自北門，憂心殷殷。興也。北門背明鄉陰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興者，喻己仕於闇君，猶行而出北門，心爲之憂殷殷然。○殷，本又作「慇」，同於巾反，沈於文反，又音隱。《爾雅》云「憂也」。背，蒲對反。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許亮反。爲，于僞反。終窶且貧，莫知我

❶ 「衛」下，據傳文「須、漕，衛邑」，當有「邑」字。

❷ 「仕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不知士有才能』，又云『言士者，有德行之稱。其仕爲官，尊卑不明也』。是正義本『仕』當作『士』字。」

艱。窶者，無禮也。貧者，困於財。箋云：艱，難也。君於己禄薄，終不足以爲禮，又近困於財，無知己以此爲難者。言君既然矣，諸臣亦如之。○窶，其矩反，無禮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貧也。」案：謂貧無可爲禮。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箋云：謂，勤也。詩人事君無二志，故自決歸之於天。我勤身以事君，何哉？忠之至。

【疏】「出自」至「何哉」。❶○正義曰：衛之忠臣不得其志。言人出自北門者，背明鄉陰而行，猶己仕於亂世，鄉於闇君而仕。由君之闇，己則爲之憂心殷殷然。所以憂者，以君於己禄薄，使己終當窶陋，無財爲禮，又且貧困，無資充用，而衆臣又莫知我貧窶之艱難者。君於己雖禄薄，己又不忍去之，止得守此貧困，故自決云：「已焉哉，我之困苦，天實爲之，使我遭此君，我止當勤以事之，知復奈何哉！」○傳「北門背明鄉陰」。○正義曰：本取人鄉陰行，似己仕闇君，故以出自北門爲喻。傳以鄉陰者必背明耳，不取背明爲義。何者？此人既仕闇君，雖困不去，非恨本不擇君，故知不以背明爲喻也。○傳「窶者」至「於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窶，貧也。」則貧、窶爲一也。傳此經云「終窶且貧」，爲二事之辭，故爲窶與貧别。窶謂無財可以爲禮，故言「窶者，無禮」。貧謂無財可以自給，故言「貧者，困於財」。是以箋云「禄薄，終不足以爲禮」，是「終窶」也；又「近困於財」，是「且貧」也。言近者，己所資給，故言近；對以之爲禮者，爲遠也。無財謂之貧，此二者皆無財之事，故《爾雅》貧、窶通也。「終窶且貧」，言君於己禄薄，是君既然矣。「莫知我艱」，總謂人無知己，是諸臣亦如之。以須禄由君，故怨己貧窶禄薄，不由諸臣，故但恨其不知己也。○箋「詩人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人敘仕者之意，故謂之「詩人事君」。不知己而不去，是「無二志」也。己困苦，應去而不去，是終當貧困，故言「已焉哉」，是自決也。此實由君，言「天實爲之」，是「歸之於天」也。君臣義合，道不行則去。今君於己薄矣，猶云勤身以事之，知復何哉！無去心，是忠之至也。

王事適我，政事一埤益我。適，之。埤，厚也。箋云：國有王命役使之事，則不以之彼，必來之我，有賦税之事，則減彼一而以益我。言君政偏，己兼其苦。○埤，避支反。偏音篇。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讁我。讁，責也。箋云：我從外而入，在室之人更迭徧來責我，使己去也。言室人亦不知己志。○徧，古「遍」字，注及下同，凡徧字從行，偏字從人，❷後皆放此。讁，直革反，《玉

❶ 「何哉」，原作「何出哉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經文『出哉』，『出』字衍。」今據删。

❷ 「偏」，原作「徧」，今據文義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篇》知革反。更音庚。迭，待結反。【疏】「王事」至「讁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仕者言君既昏闇，非直使己貧窶，又若國有王命役使之事，則不以之彼，必來之我，使己勞於行役；若有賦稅之事，則減彼一而厚益我，使己困於資財。君既政偏，己兼其苦，而我入自外而歸，則室家之人更迭而偏來責我，言君既政偏，爾何不去？此忠臣不忍去，而室人不知以責己。外爲君所困，内爲家人不知，故下又自決歸天。○傳「埤厚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減彼一以厚益己，使己厚出賦稅之事是也。○箋「國有」至「其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政事云「一埤益我」，有可減一，則爲賦稅之事。政事是賦稅，則王事是役使可知。役使之事，不之彼而之我，使我勞而彼逸；賦稅之事，減彼一而益我，使彼少而我多。此王事不必天子事，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，猶《鴇羽》云「王事靡盬」，於時甚亂，非王命之事也。○箋「我從」至「己志」。○正義曰：禮，君臣有合離之義。今遭困窮，而室人責之，故知使之去也。此士雖困，志不去君，而家人使之去，是不知己志。上言諸臣莫知我艱，故云「室人亦不知己志」。　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

王事敦我，政事一埤遺我。敦，厚。遺，加也。箋云：敦，猶投擲也。○敦，毛如字，《韓詩》云「敦，迫」，鄭都回反，投，擿也。遺，唯季反。擿，呈釋反，與擲同，本或作「摘」，非。【疏】傳「敦厚」；箋「敦猶投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役事與之，無所爲「厚」也，且上云「適我」，此亦宜爲之己之義，故易傳，以爲投擲於己也。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摧我。摧，沮也。❶箋云：摧者，刺譏之言。○摧，徂回反，或作「催」，音同；《韓詩》作「誰」，音千隹、子隹二反，就也。沮，在呂反，何音阻。【疏】傳「摧沮」；箋「摧者刺譏之言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室人更責，則乖沮己志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摧，沮也」。箋以上章類之，言讁己者是室人責己，故以摧我爲刺譏己也。❷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

《北門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北風》，刺虐也。衛國並爲威虐，百姓

---

❶「摧沮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則乖沮己志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摧，沮也」。』標起止云『傳摧沮』。如其所言，非爲異本，當有誤也。今無可考。意必求之，或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『摧，沮也』。」

❷「催我」，原作「爲摧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爲摧』當『摧我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不親，莫不相攜持而去焉。○攜，穴圭反。

【疏】《北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去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北風》詩者，刺虐也。言衛國君臣並爲威虐，使國民百姓不親附之，莫不相攜持而去之，歸於有道也。此主刺君虐，故首章、二章上二句皆獨言君政酷暴。卒章上二句乃君臣並言也。三章次二句皆言攜持去之，下二句言去之意也。

北風其涼，雨雪其雱。興也。北風，寒涼之風。雱，盛貌。箋云：寒涼之風，病害萬物。興者，喻君政教酷暴，使民散亂。○涼音良。雨，于付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雱，普康反。酷，苦毒反。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行。惠，愛。行，道也。箋云：性仁愛而又好我者，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。疾時政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及注同。行音衡。其虛其邪，既亟只且！虛，虛也。亟，急也。箋云：邪讀如徐。言今在位之人，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，今皆以爲急刻之行矣，所以當去以此也。【疏】「北風」至「只且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既爲北風其寒涼矣，又加之雨雪其雱然而盛。由涼風盛雪，病害万物，以興君政酷暴，病害百姓也。百姓既見病害，莫不散亂，故皆云：彼有性仁愛而又好我者，我與此人攜手同道而去，欲以共歸有德。我所以去之者，非直爲君之酷虐，而在位之臣，雖先日其寬虛、其舒徐威儀謙退者，今莫不盡爲急刻之行，故己所以去之。既，盡也。只且，語助也。○箋「寒涼」至「散亂」。○正義曰：風雪並喻君虐，而箋獨言涼風者，以風非所害物，但北風寒涼，故害萬物，與常風異，是以興君政酷暴也，而雪害物，不言可知。○「性仁」至「而去」。❶○正義曰：以經「攜手」之文承「惠好」之下，則與此「惠而好我」者相攜手也。○傳「虛虛」；箋「邪讀如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虛徐，威儀謙退也。」然則虛徐者，謙虛閑徐之義，故箋云「威儀虛徐寬仁者」也。但傳質詁訓疊經文耳，非訓虛爲徐。此作「其邪」，《爾雅》作「其徐」，字雖異，音實同，故箋云：「邪讀如徐。」

北風其喈，雨雪其霏。喈，疾貌。霏，甚貌。○喈音皆。霏，芳非反。惠而好我，攜手同歸。歸有德也。其虛其邪，既亟只且！

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。狐赤烏黑，莫能別也。箋云：赤則狐也，黑則烏也，猶今君臣相承爲惡如一。○別，彼竭反。【疏】「莫赤」至「匪烏」。○正義曰：衛之百

❶「性仁至而去」上，依疏例當有「箋」字。

姓疾其時政,❶以狐之類皆赤,烏之類皆黑,人莫能分別赤以爲非狐者,莫能分別黑以爲非烏者,由狐赤烏黑,其類相似,人莫能別其同異。以興今君臣爲惡如一,似狐、烏相類,人以莫能別其同異。言君惡之極,臣又同之,己所以攜持而去之。○傳「狐赤」至「能別」。○正義曰:狐色皆赤,烏色皆黑,以喻衛之君臣皆惡也。人於赤狐之羣,莫能別其赤而非狐者,言皆是狐;於黑烏之羣,莫能別其黑而非烏者,言皆是烏,以喻於衛君臣,莫能別其非惡者,言皆爲惡,故箋云「猶今之君臣相承爲惡如一」也,故序云「並爲威虐」。經云「莫赤」、「莫黑」,緫辭,故知並刺君臣,以上下皆惡,故云「相承」也。惠而好我,攜手同車。攜手就車。其虛其邪,既亟只且!

《北風》三章,章六句。

《静女》,刺時也。衛君無道,夫人無德。以君及夫人無道德,故陳静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德,如是,可以易之爲人君之配。○遺,唯季反,下同。【疏】《静女》三章,章四句。至「無德」。○正義曰:道、德,一也,異其文耳。經三章,皆是陳静女之美,欲以易今夫人也,庶輔贊於君,使之有道也。此直思得静女以易夫人,非謂陳古也,故經云「俟我」、「貽我」,皆非陳古之辭也。

静女其姝,俟我於城隅。静,貞静也。女德貞静而有法度,乃可説也。姝,美色也。俟,待也。城隅,以言高而不可踰。箋云:女德貞静,然後可畜;美色,然後可安。又能服從,待禮而動,自防如城隅,故可愛之。○姝,赤朱反,《説文》作「㚻」,云「好也」。説音悦,篇末注同。愛而不見,搔首踟躕。言志往而行正。箋云:志往,謂踟躕。行正,謂愛之而不往見。○搔,蘇刀反。踟,直知反。躕,直誅反。【疏】「静女」至「踟躕」。○正義曰:言有貞静之女,其美色姝然,又能服從君子,待禮而後動,自防如城隅然,高而不可踰,有德如是,故我愛之,欲爲人君之配。心既愛之,而不得見,故搔其首而踟躕然。○傳「女德」至「可踰」。○正義曰:言「静女」,女德貞静也;「俟我於城隅」,是有法度也,女德如是,乃可悦愛,故下云「愛而不見」,是也。「姝」、「孌」皆連「静女」,静既爲德,故姝爲美色也。《東方之日》傳:「姝者,初昏之貌。」以彼論初昏之事,亦是美色,故箋云:「姝姝然美好之子。」《干旄》傳曰:「姝,順貌。」以賢者告之善道,不以色,故爲順,亦謂色美之順也。城隅高於常處,以喻女之自防深,故《周禮》「王城高七雉,隅九雉」,是高於常處也。

❶「姓」,原作「性」,形近之譌,今正。

〇「女德」至「可愛」。❶〇正義曰：箋解本舉女静德與美色之意。言女德貞静，然後可保畜也；有美色，然後可意安以爲匹也，故德色俱言之。據女爲説，故云服從、待禮，謂待君子媒妁聘好之禮，然後乃動，不爲淫佚，是其自防如城隅，故可愛也。

静女其變，貽我彤管。既有静德，又有美色，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，可以配人君也。古者，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于左手；既御，著于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箋云：彤管，筆赤管也。〇貽，本又作「詒」，音怡，遺也，下同，下句協韻，亦音以志反。彤，徒冬反。彤，赤也。管，筆管。著，知略反，又直略反，下同。**彤管有煒，説懌女美。**煒，赤貌。彤管，以赤心正人也。箋云：「説懌」當作「説釋」。赤管煒煒然，女史以之説釋妃妾之德，美之。〇煒，于鬼反。説，本又作「悦」，毛、王上音悦，下音亦；鄭説音始悦反，懌作「釋」，始亦反。【疏】「静女」至「女美」。〇毛以爲，言有貞静之女，其色變然而美，又遺我以彤管之法，不違女史所書之事，成其妃妾之美。我欲易之，以爲人君之妃。此女史彤管能成静女之德，故嘉善此彤管之狀有煒煒然，而喜樂其能成女德之美。因静女能循彤管之法，故又悦美彤管之能成静女。王肅云：「嘉彤管之煒煒然，喜樂其成女美也。」〇鄭唯「説釋女美」爲異。以上句既言遺我彤管之法，故説彤管以有法，由女史執之，以筆陳説而釋此妃妾之德美。有進退之法，而静女不違，是遺我彤管之法也。〇傳「既有」至「人君」。〇正義曰：既有静德，謂「静女」也。又有美色，謂「其變」也。遺我以古人之法，即「貽我彤管」也。〇傳「古者」至「成法」。〇正義曰：傳以經云「貽我彤管」是女史之事，故具言女史之法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女史八人。」注云：「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」其職云：「掌王后之禮職，掌内治之貳，以詔后治内政。逆内宫，書内令。凡后之事，以禮從。」夫人女史亦如之，故此總云「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」也。女史若有不記妃妾之過，其罪則殺之，謂殺此女史。凡后妃羣妾以禮次序御於君所之時，使女史書其日月，使知某日某當御，某日當次某也。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」者，即下句是也。「生子月辰」，謂將生子之月，故《内則》「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」，是也。此以月辰將産爲文，實有娠即宜退之，故《生民》箋云「於是遂有身，而肅戒不復御」，是也。《内則》月辰所居側室者，爲將産異其處，非謂始不御也。「當御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，乃著於右手」，金環不言著，略之。此妃妾進

❶「女德至可愛」上，依疏例當有「箋」字。

御煩碎之事，而令女史書之者，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也，此是女史之法。静女遺我者，謂遺我不違女史之法，使妃妾德美也。此似有成文，未聞所出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云「女史」皆作「女史」。❶ ○傳「彤管以赤心正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必以赤者，欲使女史以赤心正人，謂赤心事夫人，而正妃妾之次序也。○箋「説懌」至「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女史執此赤管而書，記妃妾進退日月所次序，使不違失，宜爲書，説而陳釋之，成此妃妾之德美，故美之也。

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。牧，田官也。荑，茅之始生也。本之於荑，取其有始有終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茅，絜白之物也。自牧田歸荑，其信美而異者，可以供祭祀，猶貞女在窈窕之處，媒氏達之，可以配人君。○牧，州牧之牧，徐音目。荑，徒兮反。洵，本亦作「詢」，音荀。共音恭。窈，烏了反。窕，徒了反。處，昌慮反。匪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。非爲其徒説美色而已，❷美其人能遺我法則。箋云：遺我者，遺我以賢妃也。○爲，于僞反，注同，或如字。【疏】「自牧」至「之貽」。○毛以爲，詩人既愛静女而不能見，思有人歸之。言我欲令有人自牧田之所歸我以茅荑，信美好而且又異者，我則供之以爲祭祀之用，進之於君。以興我願有人自深宮之所，歸我以貞信之女，信美好而又異者，我則進之爲人君之妃。又言我所用此女爲人君之妃者，由此女之美。我非徒悦其美色，又美此女人之能遺我彤管之法，故欲易之以配人君。○鄭唯下二句爲異。言若有人能遺我貞静之女，我則非此女之爲美。言不美此女，乃美此人之遺於我者。愛而不見，冀於得之，故有人遺之，則美其所遺之人也。○傳「荑茅」至「有終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茅則可以供祭祀之用，荑者，茅之始生，未可供用，而本之於荑者，欲取興女有始有終，故舉茅生之名也。言始爲荑，終爲茅，可以供祭祀，以喻始爲女能貞静，終爲婦有法則，可以配人君。○箋「茅絜」至「人君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以茅喻之意。以茅絜白之物，信美而異於衆草，故可以供祭祀，喻静女有德，異於衆女，可以配人君，故言洵美且異也。言供祭祀之用者，祭祀之時，以茅縮酒。《左傳》曰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」，是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云「信美而異者」。○箋「遺我」至「賢妃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「自牧歸荑」，欲人貽己

❶「云女吏皆作女史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此『云』字當衍。」孫校：「此疑當作『女史皆作女吏』，孔所據本自作『女史』也。」按：兩家之説皆可參。

❷「其」，原作「萁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萁』作『其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『其』者，其經『女』字也。唯十行本作『萁』，是誤字。」今據改。

以美女，此言「非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」，則非美其女，美貽己之人也，故易之，以爲遺我以賢妃也。

《静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新臺》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，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。伋，宣公之世子。○新臺，脩舊曰新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土高曰臺。」❶伋音急，宣公世子名。要，於遥反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《新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伋妻蓋自齊始來，未至於衛，而公聞其美，恐不從己，故使人於河上爲新臺，待其至於河，而因臺所以要之耳。若已至國，則不須河上要之矣。

新臺有泚，河水瀰瀰。泚，鮮明貌。瀰瀰，盛貌。水所以絜汙穢，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。○泚音此，徐又七禮反，鮮明貌。《説文》作「玼」，云：「新色鮮也。」瀰，莫爾反，徐又莫啟反，水盛也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水滿也。」汙音烏。行，下孟反，篇注同。燕婉之求，籧篨不鮮。燕，安。婉，順也。籧篨，不能俯者。箋云：鮮，善也。伋之妻，齊女，來嫁於衛，其心本求燕婉之人，謂伋也，反得籧篨不善，謂宣公也。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顔色而爲之辭，故不能俯也。○燕，於典反，又於見反，安也。婉，迂阮反，徐於管反。籧音渠。篨音儲。鮮，斯踐反，王「少也」，依鄭又音仙。【疏】「新臺」至「不鮮」。○毛以爲，衛人惡公納伋之妻，故言所要之處，云：公新作高臺，有泚然鮮明，在於河水瀰瀰之處，而要齊女以爲淫昏之行。水者所以絜汙穢，反於河上作臺而爲淫昏之行，是失其所也。又言齊女來嫁，本燕婉之人是求，欲以配伋，乃今爲所要，反得行籧篨佞媚之行不少者之宣公，是非所求也。○鄭唯「不鮮」爲異。○傳「此鮮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下傳互也。臺泚言鮮明，下言高峻，見臺體高峻而其狀鮮明也。河瀰言盛貌，下言平地，見河在平地而波流盛也。以公作臺要齊女，故須言臺，又言河水者，表作臺之處也。言水流之盛者，言水之盛流當以絜汙穢，而公反於其上爲淫昏，故惡之也。○傳「籧篨不能俯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籧篨、戚施，本人疾之名，故《晋語》云「籧篨不可使俯，戚施不可使仰」，是也。但人口柔者，必仰面觀人之顔色而爲辭，似籧篨不能俯之人，因名口柔者爲籧篨。面柔者，必低首下人，媚以容色，似戚施之人，因名面柔者爲戚施。故箋云：「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顔色而爲之辭，故不能俯。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」時宣公爲此二者，故惡而比之，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之』作『土』，非也，當是『土』字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非宣公實有二病，故箋申傳意，以爲口柔、面柔也。「籧篨口柔，戚施面柔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籧篨巧言好辭，以口饒人，是謂口柔。戚施和顔悦色以誘人，是謂面柔也。」

新臺有洒，河水浼浼。 洒，高峻也。浼浼，平地也。○洒，七罪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漼」，音同，云「鮮貌」。浼，每罪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浘浘」，音尾，云「盛貌」。 **燕婉之求，籧篨不殄。** 殄，絶也。箋云：殄，當作「腆」。腆，善也。殄，毛徒典反，鄭改作「腆」，吐典反。【疏】傳「殄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言齊女反得籧篨之行而不絶者，謂行之不止常然。推此則首章「鮮」爲「少」，傳不言耳，故王肅亦爲少也。○「殄當作腆腆善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箋云「籧篨口柔」，當不能俯，言少與不絶，非類也，故以上章「鮮」爲「善」，讀此「殄」爲「腆」。腆與殄，古今字之異，故《儀禮》注云「腆，古文字作殄」，是也。

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。 言所得非所求也。箋云：設魚網者宜得魚，鴻乃鳥也，反離焉，猶齊女以禮來求世子，而得宣公。 **燕婉之求，得此戚施。** 戚施，不能仰者。箋云：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○戚，千歷反。下，遐嫁反。

《新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二子乘舟》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争相爲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 ○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《二子乘舟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二子乘舟》詩者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伋與壽，争相爲死，故國人哀傷而思念之，而作是《二子乘舟》之詩也。「二子争相爲死」，即首章二句是也。「國人傷而思之」，下二句是也。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。 二子，伋、壽也。宣公爲伋取於齊女而美，公奪之，生壽及朔。朔與其母愬伋於公，公令伋之齊，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。壽知之，以告伋，使去之。伋曰：「君命也，不可以逃。」壽竊其節而先往，賊殺之。伋至，曰：「君命殺我，壽有何罪？」賊又殺之。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❷ ○汎，芳劒反。景如字，或音影。愬，蘇路反。令，力征反。隘，於賣反。「駛疾」，所吏反，本或無「駛」字，一本作「迅疾」。 **願言思子，中心養養。** 願，每也。養

❶ 「殄」上，依疏例當有「箋」字。

❷ 「迅疾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汎汎然迅疾而不礙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駛疾，所吏反，本或無「駛」字，一本作「迅疾」。』正義本與一本同。」

養然憂，不知所定。箋云：願，念也。念我思此二子，心爲之憂養養然。【疏】「二子」至「養養」。○毛以爲，二子伋、壽争相爲死，赴死似歸，不顧其生，如乘舟之無所薄，觀之汎汎然，見其影之去往而不礙，猶二子争死，遂往而亦不碍也，故我國人傷之，每有所言，思此二子，則中心爲之憂養養然，不知所定。○鄭唯以「願言思子」爲「念我思此二子」爲異。○傳「二子」至「不礙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思伋、壽」，故知二子伋、壽也，傳因言二子争死之由，其言與桓十六年《左傳》小異大同也。此言「愬伋於公」，傳言「構伋子」，服虔云「構會其過惡」，亦是愬之也。此言「先待於隘」，傳言「使盜待諸莘」，服虔云「莘，衛東地」，則莘與隘一處也。此言「君命不可逃也，壽竊其節而先往」，傳言：「壽子告之，使行，不可，曰：『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？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』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。」此文不足，亦當如傳飲以酒也。旌、節不同，蓋載旌以爲節信也。《衛世家》所説與《左傳》略同，云「壽盜其白旄而先」，言白旄者，或以白旄爲旌節也。言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」者，解經以乘舟爲喻之意。以二子遂往，不愛其死，如乘舟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。無所薄猶涉危也，謂涉渡危難而取死。下言「其影」，以其影謂舟影，觀其去而見其影，義取其遂往不還，故卒章云「其逝」。傳曰「逝，往」，謂舟汎汎然其形往，影形可見，故言往也。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逝。逝，往也。願言思子，不瑕有害。言二子之不遠害。箋云：瑕，猶過也。我思念此二子之事，於行無過差，有何不可而不去也？○害，毛如字，鄭音曷，何也。遠，于萬反。【疏】「二子」至「有害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二句毛、鄭别。○箋「我念」至「不去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思念之至，故追言其本，何爲不去而取死，深閔之之辭也。

《二子乘舟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邶國》十九篇，七十一章，三百六十三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（二之三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（三之一）（九）

鄘柏舟詁訓傳第四

陸曰：鄘音容。鄭云：「紂都以南曰鄘。」王云：「王城以西曰鄘也。」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柏舟》，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絶之。共伯，僖侯之世子。○共音恭，下同。姜，居羊反。共姜，共伯之妻也，婦人從夫謚。姜，姓也。蚤音早。僖，許其反，《史記》作「釐」，曹大家音僖。【疏】《柏舟》二章，章七句。至「以絶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柏舟》詩者，言其共姜自誓也。所以自誓者，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共姜守義不嫁，其父母欲奪其意而嫁之，故與父母誓而不許更嫁，故作是《柏舟》之詩，以絶止父母奪己之意。此誓云「己至死無他心」，與鄭伯誓母云「不及黄泉，無相見」，皆豫爲來事之約，即盟之類也。言衛世子者，依《世家》，共伯之死，時釐侯已葬，「入釐侯羨自殺」，則未成君，故繫之父在之辭，言世子，以別於衆子，《曾子問》曰「君薨而世子生」之類也。《春秋》公羊之説云：「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。」《左氏》之義，既葬稱君，與此不同。此詩便文説事，非史策屬辭之例也。言共伯者，共，謚；伯，字。以未成君，故不稱爵。言早死者，謂早死不得爲君，不必年幼也。《世家》武公和篡共伯而立，「五十五年，卒」。《楚語》曰：「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，猶箴儆于國。」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，則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，共伯是其兄，則又長矣。其妻蓋少，猶可以嫁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夫死，妻穉子幼，子無大功之親，妻得與之適人。」是於禮得嫁，但不如不嫁爲善，故云「守義」。《禮記》云：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」故夫死不嫁，是夫妻之義也。此敘其自誓之由也。自誓，即下云「至死矢靡他」，是也。但上四句見己所以不嫁之由，下二句乃追恨父母奪己之意。○箋「共伯僖侯之世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》「僖」字皆作「釐」，《列女傳》曰「曹大家云釐音僖」，則古今字異而音同也。

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興也。中河，河中。箋云：舟在河中，猶婦人之在夫家，是其常處。○汎，芳劒反。處，昌慮反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髧，兩髦之貌。髦者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儀，匹也。箋云：兩

髦之人，謂共伯也，實是我之匹，故我不嫁也。禮，世子昧爽而朝，亦櫛纚笄，總拂髦，冠緌纓。○髧，本又作「优」，徒坎反。髦音毛，《説文》作「髳」，音同。禮，子生三月，翦髮爲鬌，長大作髦以象之。鬌，音丁果反。昧，莫背反。朝，直遥反。櫛，側乙反。纚，色蟹反，又色綺反。總，子孔反。緌，汝誰反。**之死矢靡它！**矢，誓。靡，無。之，至也。至已之死，信無它心。○它音他。**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**諒，信也。母也天也，尚不信我。天，謂父也。○只音紙。亮，本亦作「諒」，力尚反。【疏】「汎彼」至「人只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汎汎然者彼柏木之舟，在彼中河是其常處。以興婦人在夫家亦是其常處。今我既在夫家矣，又髧然著彼兩髦之人共伯，實維是我之匹耦。言其同德齊意矣。其人雖死，我終不嫁，而父母欲奪己志，故與之誓。言己至死，誓無變嫁之心。母也父也，何謂尚不信我也，而欲嫁我哉！○傳「髦者」至「之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既夕禮》云：❶「既殯，主人脱髦。」注云：「兒生三月，翦髮爲鬌，男角女羈。否則男左女右。長大猶爲之飾存之，謂之髦，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。至此尸柩不見，喪無飾，可以去之。髦之形象未聞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髦者，用髮爲之，象幼時鬌。其制未聞。」「髮至眉」，亦無文，故鄭云「其制未聞」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子事父母，總拂髦。」是子事父母之飾也。言兩者，以象幼時鬌，則知鬌以挾囟，故兩髦也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小斂，主人脱髦。」注云：「士既殯而脱髦。此云小斂，蓋諸侯禮也。士之既殯，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也。」則脱髦，諸侯小斂而脱之。此共伯之死，時僖侯已葬，去髦久矣，仍云「兩髦」者，追本父母在之飾，故箋引「世子昧爽而朝」，明君在時事也。髦者，事父母之飾也。若父母有先死者，於死三日脱之，服闋又著之。若二親並没，則因去之矣。《玉藻》云「親没不髦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兩髦」至「緌纓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共伯已死，不忍斥言，故以兩髦言之也。世子昧爽平旦而朝君，初亦如是。櫛髦乃櫛、纚、笄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纚，所以韜髮者也。笄，今之簪。」則著纚乃以簪約之。又著總，又拂髦而著之，故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拂髦，振去塵而著之。既著髦，乃加冠，又著緌、纓，然後朝君也。」《禮》：「世子之記曰：『朝夕至于寢門外。』」朝即昧爽也。又《内則》云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宫，昧爽而朝。」世子亦是命士以上，故知昧爽也。「文王之爲世子，雞初鳴而衣服，至於寢門外」者，鄭玄云：「文王之爲世子也，非禮之制，故不與常世子同也。」

❶「既夕禮」，阮校：「『夕』下唐石經、徐本、《釋文》、楊、敖俱有『禮』字，《集釋》、毛本無。按：『既夕』摘取篇首二字爲題，與《有司徹》同例，似不必有『禮』字。」

《内則》云：「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端鞸紳。」注云：「端，玄端，士服也。庶人以深衣。」然則命士以下亦於雞鳴之時朝者，命士以下當勉力從事，因早起而適父母之所，不主爲朝也。異宫者則敬多，故《内則》注云「異宫崇敬」，是也。但文王之爲世子加隆焉，故雞初鳴而至寢門耳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咸盥漱、櫛、縰、笄、緫、拂髦、冠、緌、纓、端、鞸、紳、搢笏。」謂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宫，昧爽而朝，更不言衣服之異，則縰、笄以下同，故云「亦櫛、縰、笄、緫、拂髦、冠、緌、纓也」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：「親疾，世子親齊，玄冠而養。」蓋亦衣玄端矣。❶不并引端、鞸、紳、搢笏者，以證經之兩髦，故盡首服而已。《士冠禮》曰：「皮弁笄，爵弁笄。」注云：「有笄者屈組爲紘，無笄者纓而結其絛。」然則此冠言緌纓，則無笄矣。上言「縰笄」者，爲縰而著笄也。《問喪》曰：「親始死，雞斯。」注云：「雞斯，當爲笄縰。」是著縰必須笄也。○傳「天謂父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父母欲奪而嫁之」，故知「天謂父」也。先母後天者，取其韻句耳。

汎彼柏舟，在彼河側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特。特，匹也。○特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直」，云「相當值也」。之死矢靡慝！慝，邪也。○慝，他得反。邪，似嗟反。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

《柏舟》二章，章七句。

《牆有茨》，衛人刺其上也。公子頑通乎君母，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。宣公卒，惠公幼，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，生子五人：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○牆，在良反。茨，徐資反。頑，五鰥反，宣公庶子昭伯名也。烝，之升反，《載馳》序注同。

【疏】《牆有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不可道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主刺君，❷故以宣姜繫於君，謂之君母。《鶉之奔奔》則主刺宣姜與頑，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。詩人主意異也。○箋「宣公」至「夫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閔二年曰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强之，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」服虔云：「昭伯，衛宣公之長庶，伋之兄。宣姜，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。」是其事也。

---

❶ 「玄」，原作「不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不』當『玄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主」，原作「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注』作『註』。案皆誤也。浦鏜云『註』當『主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牆有茨，不可埽也。興也。牆，所以防非常。茨，蒺藜也。欲埽去之，反傷牆也。箋云：國君以禮防制一國，今其宮內有淫昏之行者，猶牆之生蒺藜。○蒺音疾。❶ 藜音梨。去，丘呂反，下同。行，下孟反。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。中冓，內冓也。箋云：內冓之言，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○冓，本又作「遘」，古候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，謂淫僻之言也。」所可道也，言之醜也。於君醜也。【疏】「牆有」至「醜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，今上有蒺藜之草，不可埽而去之，欲埽去之，反傷牆而毀家。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，今宮中有淫昏之行，不可滅而除之，欲除而滅之，反違禮而害國。夫人既淫昏矣，宮中所冓成此頑與夫人淫昏之語，其惡不可道，所可道，言之於君醜也。君本何以不防閑其母，至令有此淫昏？○傳「中冓內冓」；箋「內冓」至「之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媒氏》云：「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于勝國之社。」注云：「陰訟，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。勝國，亡國也。亡國之社，掩其上而棧其下，使無所通，就之以聽陰訟之情，明不當宣露。」即引此詩以證之。是其冓合淫昏之事，其惡不可道也。

牆有茨，不可襄也。襄，除也。中冓之言，不可詳也。詳，審也。○詳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揚」，揚猶道也。所可詳也，言之長也。長，惡長也。

牆有茨，不可束也。束而去之。中冓之言，不可讀也。讀，抽也。箋云：抽，猶出也。【疏】傳「讀抽」；箋「抽猶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不可詳，則此爲讀誦，於義亦通，必以爲抽者，以讀誦非宣露之義，傳訓爲抽，箋申抽爲出也。所可讀也，言之辱也。辱，辱君也。

《牆有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君子偕老》，刺衛夫人也。夫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人君之德，服飾之盛，宜與君子偕老也。夫人，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也。人君，小君也，或者「小」字誤作「人」耳。○偕音皆。

【疏】《君子偕老》三章，首章七句，二章九句，卒章八句。至「偕老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君子偕老》詩者，刺衛夫人也。以夫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也。毛以爲，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別有小君，內有貞順之德，外有服飾之盛，德稱其服，宜與君子偕老者，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，不能與君子偕老。偕老者，謂能守義貞絜以事君子，君子雖死，志

❶「疾」，原作「蒺」，今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行不變，與君子俱至於老也。經陳行步之容，髮膚之貌，言德美盛飾之事，能與君子偕老者乃然，故發首言「君子偕老」，以爲一篇之總目。序則反之，見内有其德，外稱其服，然後能與君子偕老。各自爲勢，所以倒也。鄭以爲，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此夫人既有舉動之德，服飾之盛，宜應與君子俱至於老，反爲淫佚之行，而不能與君子偕老，故刺之。此「人君之德」，謂宣姜服飾之盛，行止有儀，不謂内有其德也。○箋「夫人」至「誤作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篇公子頑通乎君母，母是宣姜，故知此亦爲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也。以言刺夫人，故知人君爲小君。以夫妻一體，婦人從夫之爵，故同名曰人君。《碩人》傳曰「人君以朱纏鑣」，亦謂夫人也。夫人雖理得稱人君，而經傳無謂夫人爲人君者，故箋疑之，云：「或者『小』字誤作『人』耳。」俗本亦有無此一句者，定本有之。

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。能與君子俱老，乃宜居尊位，服盛服也。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也。珈，笄飾之最盛者，所以別尊卑。箋云：珈之言加也，副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摇上飾。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○副，芳富反。珈音加。編，蒲典反，或必仙反。別，彼列反。摇，餘昭反。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，委委者，行可委曲蹤迹也。❶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山無不容，河無不潤。○委，於危反，注同。佗，待何反，注同，《韓詩》云「德之美貌」。行，下孟反，舊如字。委曲如字。易，以豉反。象服是宜。象服，尊者所以爲飾。箋云：象服者，謂褕翟、闕翟也。人君之象服，則舜所云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」之屬。○揄音遥，字又作「褕」。狄，本亦作「翟」。王后第二服曰褕狄。觀，古亂反，又音官。子之不淑，云如之何？有子若是，可謂不善乎？❷箋云：子乃服飾如是，而爲不善之行，於禮當如之何？深疾之。○行，下孟反，又下同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之何」。○毛以爲，言夫人能與君子俱至於老者，首服副飾而著衡笄，以六珈玉爲之飾。既服此服，其行委委然行可委曲，佗佗然其德平易，如山之無不容，如河之無不潤。德能如是，以象骨飾服而著之，是爲得宜。此子之德與服相稱，以此可謂不善，云如之何乎？言其宜善也。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爲淫亂，不能與君子偕老乎？○鄭以爲，言此

❶「蹤」，阮校：「案此傳當作『從』，與《羔羊》傳字同。《釋文》『委委』下云『行可委曲蹤迹也』，乃易爲今字耳，非《釋文》本此傳作『蹤』也。《羔羊》傳釋文云『從，字亦作蹤』可證。」

❷「可」，原作「何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何』作『可』。案『可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可謂不善，云如之何乎』，又云『可謂不善，言其善也』，是其證。」今據改。

夫人宜與君子偕老。何者？今夫人既有首服副笄而著六珈，又能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，象服褕翟、闕翟得其宜，服飾如是，宜爲善以配君子。今子之反爲不善之行，欲云如之何乎？深疾之。○傳「能與」至「尊卑」。○正義曰：副者，祭服之首飾。《追師》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」，注云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之步摇矣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，服之以告桑也。次，次第髮長短，所謂髮髢，服之以見王」，是也。言編若今假紒者，編列他髮爲之，假作紒形，加於首上。次者，亦鬄他髮與己髮相合爲紒，故云「所謂髲鬄」。是編、次所以異也。以此笄連副，則爲副之飾，是衡笄也，故《追師》又云「追衡笄」，注云「王后之衡笄，皆以玉爲之。唯祭服有衡笄，垂于副之兩傍當耳，其下以紞懸瑱」，是也。編、次則無衡笄。言珈者，以玉加於笄爲飾。❶后夫人首服之尤尊，故云「珈，笄飾之最盛者」。此副及衡笄與珈飾，唯后夫人有之，卿大夫以下則無，故云「所以別尊卑」也。○箋「珈之」至「未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珈字從玉，則珈爲笄飾。謂之珈者，珈之言加，由副既笄，而加此飾，故謂之珈，如漢之步摇之上飾也。步摇，副之遺象，故可以相類也。古今之制不必盡同，故言「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」。以言「六珈」，必飾之有六，但所施不可知，據此言「六珈」，則侯伯夫人爲六，王后則多少無文也。○傳「委委」至「不潤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陳人君之德而駁宣姜，則以爲内有德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委委佗佗，美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皆容之美也。」❷孫炎曰：「委委，行之美。佗佗，長之美。」郭璞曰：「皆佳麗美豔之貌。」傳意陳善以駁宣姜，則以爲内實有德，其言行可委曲，德平易。李巡與孫炎略同，則委委佗佗皆行步之美。以内有其德，外形於貌，故傳互言之。委委者，行可委曲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由德平易，故行可委曲。德平易，即「如山如河」，是也。鄭以論宣姜之身，則或與孫、郭同，爲宣姜自佳麗美豔，行步有儀，長大而美，其舉動之貌如山如河耳，無取於容潤也。傳「象服」至「爲飾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傳云「褕翟，羽飾衣」，則象非畫羽也。言服，則非揥，明以象骨飾服，唯尊者爲然，故云「尊者所以爲飾」。象骨飾服，經傳無文，但推此傳，其理當然。○箋「象服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象服」，則非首服也。以象骨飾服，則書傳之所未聞。下云「其之翟也」，明此爲褕翟、闕翟也。翟而言象者，象鳥羽而畫之，故謂之象。以人君之服畫日月星辰謂

❶ 「加」，原作「珈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珈』當作『加』，下云『珈之以言加者，是也。』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皆」，原作「寬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皆』誤『寬』，是也。《爾雅》疏即取此，正作『皆』。」今據改。

之象，故知畫翟羽亦爲象也，故引古人之象以證之。《皋陶謨》云「帝曰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會；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』」，是也。自「日月」至「黼黻」皆爲象，獨言日月星辰者，取證象服而已，故略之也。○傳「有子」至「不善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舉善以刺惡，故反其言以激之。「可謂不善」，言其善也。

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。玼，鮮盛貌。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箋云：侯伯夫人之服，自褕翟而下，如王后焉。○玼音此，又且禮反，《説文》云「新色鮮也」，《字林》云「鮮也」，音同。《玉篇》且禮反，云「鮮明貌」。沈云：「毛及吕忱並作『玼』解，王肅云『顔色衣服鮮明貌』，本或作『瑳』，此是後文『瑳兮』，王肅注『好美衣服絜白之貌』，若與此同，不容重出。」今檢王肅本，後不釋，不如沈所言也。然舊本皆前作「玼」，後作「瑳」字。鮮音仙。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。鬒，黑髮也。如雲，言美長也。屑，絜也。箋云：髢，髲也。不絜者，不用髲爲善。○鬒，真忍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髮稠也。」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髮美爲鬒。」屑，蘇節反。髢，徒帝反。髲，皮寄反。○玉之瑱也，象之揥也，瑱，塞耳也。揥，所以摘髮也。○瑱，吐殿反，充耳也。揥，勑帝反，摘也。摘，他狄反，本亦作「擿」，音同，本又作「擿」，又作「謫」，並非。謫音丁革反。擿音直戟反。揚且之晳也。揚，眉上廣。晳，白晳。○且，七也反，徐子餘反，下同。晳，星歷反。胡然而天也？胡然而帝也？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箋云：胡，何也。帝，五帝也。何由然女見尊敬如天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，顔色之莊與，反爲淫昏之行？○諦音帝。莊如字，本又作「壯」，側亮反。與音餘。【疏】「玼兮」至「如帝」。○毛以爲，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，故宜服此。「玼兮玼兮」，其鮮盛之翟衣也。又其「鬒髮如雲」，言其美長，不用髲而自絜美也。又以玉爲之瑱也，又以象骨爲之揥也，又其眉上揚廣，且其面之色又白晳。既服飾如此，其德又稱之，其見尊敬如天帝。何由然見尊敬如天乎？由其塡實如天。❶何由然見尊敬如帝乎？由其審諦如帝，故能與君子偕老。今夫人何故淫亂，而不塡實，不審諦，使不可尊敬乎？○鄭以指據宣姜今爲淫亂，故責之。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？何由見尊敬如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，顔色之莊與？既由衣服、顔色以見尊敬，何故反爲淫昏之行乎？○傳「褕翟」至「飾衣」。○正義曰：傳

❶「塡」，原作「瑱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塡』誤『瑱』。案『塡』字是也。下『塡實』及『言塡』、『爲塡』凡四字並同。」今據改。

以翟，雉名也，今衣名曰翟，故謂以羽飾衣，猶右手秉翟，即執真翟羽。鄭注《周禮》，三翟皆刻繪爲翟雉之形，而彩畫之以爲飾，不用真羽。孫毓云：「自古衣飾山、龍、華蟲、藻、火、粉米，及《周禮》六服，無言以羽飾衣者。羽施於旌旂蓋則可，施於衣裳則否。蓋附人身，動則卷舒，非可以羽飾故也。鄭義爲長。」○傳「鬒黑」至「美長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有仍氏生女，鬒黑而甚美，光可以鑒，名曰玄妻。」服虔云：「髮美爲鬒。《詩》云『鬒髮如雲』，其言美長而黑。以髮美，故名玄妻。」是鬒爲黑髮也。○箋「髢髲」至「爲善」。○正義曰：髢一名髲，故云「髢，髲也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髲，益髮也。」言己髮少，聚他人髮益之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曰衛莊公「見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爲吕姜髢」，是也。不絜髢者，言婦人髮美，不用他髮爲髢而自絜美，故云「不用髲爲善」。○傳「瑱塞」至「擿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既夕記》云「瑱塞耳」，充耳是也。❶或曰「充耳」，《淇奧》云「充耳琇瑩」，是也。以象骨搔首，因以爲飾，名之揥，故云「所以擿髮」。《葛屨》云「佩其象揥」，是也。○傳「尊之」至「如帝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互言之，言尊之如天，明德如天也；言審諦如帝，則亦尊之如帝，故經再云「胡然」也。《運斗樞》云：「帝之言諦。」夫人審諦似帝德，故云「如帝」，則如天亦然。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天之言填。」則此蓋亦爲填，取其填實也。毛不明說天、帝同別，不可知也，二者皆取名以見德也。此章論祭服，言其德當神明，故尊之以比天帝。卒章論事君子、見賓客之服，故以美女言之。是以《內司服》注引：「《詩·國風》曰『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』，下云『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』，言其德當神明。又曰『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』，下云『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』，言其行配君子。二者之義，與禮合矣。」鄭雖非畢善駁惡，其以類相配，❷與傳同也。○箋「帝五帝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天、帝名雖別，而一體也，以此別設其文爲有帝王之嫌，故云「帝，五帝」，謂五精之帝也，《春秋文耀勾》曰「倉帝，其名靈威仰。赤帝，其名赤熛怒。黃帝，其名含樞紐。白帝，其名白招拒。黑帝，其名汁光紀」，是也。此責夫人之辭，故言「何由然而見尊敬如天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，顏色之莊與」，是覆上以責之。此云「反爲淫昏之行」，卒章箋云「淫昏亂國」者，以下經云「邦之媛也」，因有「邦」文，故言亂國。

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。蒙彼縐絺，是紲袢也。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爲衣。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縐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。箋云：后妃六服之次展衣，宜

❶「充耳」，孫校：「『充耳』二字疑衍。」按：孫校是也。

❷「相」，原作「根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根』作『相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白。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。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。展衣字誤，《禮記》作「襢衣」。○瑳，七我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玉色鮮白。」展，涉戰反，注「展衣」皆同，沈張輦反。縐，側救反，靡也。絺，勑之反。紲，息列反。袢，符袁反。穀，户木反。延，以戰反，又如字。蹙，子六反。衣，於既反，著也，下「裏衣」同。裏如字，舊音吏。見，賢遍反。「於君子」，一本無「子」字。襢，陟戰反。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顏也。清，視清明也。揚，廣揚而顏角豐滿。❶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。展，誠也。美女爲媛。箋云：媛者，邦人所依倚以爲媛助也。❷疾宣姜有此盛服，而以淫昬亂國，故云然。○媛，于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援」。援，取也。倚，於綺反。【疏】「瑳兮」至「媛也」。○毛以爲，言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，故服此「瑳兮瑳兮」其鮮盛之展衣，以覆彼縐絺之上。縐絺是當暑紲去袢延烝熱之服也。子之夫人，非直服飾之盛，又目視清明，而眉上平廣，且顏角豐滿，而德以稱之，誠如是德服相稱之人，宜配君子，故爲一國之美女兮。今夫人何爲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，而不爲美女之行乎？○鄭以言宣姜服飾容貌如是，故一邦之人依倚以爲媛助，何故反爲淫昬之行而亂國乎？○傳「禮有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衣服之内有名展衣者，其衣以丹穀爲之。以文與「縐絺」相連，嫌以絺爲之，故辨其所用也。絺者，以葛爲之，精曰絺，麤曰綌，其精尤細靡者，縐也。言細而縷縐，故箋申之云：「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」言「是當暑袢延之服」者，謂縐絺是紲袢之服，展衣則非是也。紲袢者，去熱之名，故言「袢延之服」。袢延是熱之氣也。此傳言展用丹穀，餘五服，傳無其説，丹穀亦不知所出，而孫毓推之，以爲褘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，鞠衣黄，展衣赤，褖衣黑，鞠名與麴同，雖毛亦當色黄，褖衣與男子之褖衣名同，則亦宜黑。然則六服逆依方色，義或如毓所言。以婦人尚華飾，亦爲色之著，因而右行以爲次，故褘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。次鞠衣，鞠衣宜白，以爲疑於凶服，故越取黄，而展衣同赤。因西方闕其色，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。二章傳曰「褕翟、

❶ 「揚广揚而顏角豐滿」，阮校：「案段玉裁云：『傳當本作「揚且之顏者，廣揚而眼角豐滿」。自引經附傳，而傳之複舉經文者往往刪去，故此傳割裂而不可通。』今考正義標起止云『傳清視至廣揚』，是其本已如此。讀以『揚』字逗，『廣揚』句絶也。卷首『鄭氏箋』下正義云『未審此詩引經附傳是誰爲之』，可知毛爲詁訓與經别行者，正義所不見也。」

❷ 「媛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相臺本『媛』作『援』。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援』字是也。正義引《爾雅》孫炎注云『君子之援助然』，是其證也。以『援』解『媛』，所謂詁訓之法，亦見《説文》『媛』字下。」

闕翟，羽飾衣」，則褘衣亦羽飾衣。褘衣以翬鳥羽，褕翟以摇鳥羽，闕翟次褕翟，則亦用摇羽矣，但飾之有闕少耳。○箋「后妃」至「襢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不同傳，故云「后妃六服之次展衣，宜白」，言宜者，無明文，《周禮》之注差之以爲然也。《内司服》：「掌王后之六服，褘衣、褕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展衣白，鞠衣黄，褖衣黑。」玄謂：「鞠衣黄，桑服也，色如麴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《月令》三月薦鞠衣于先帝，告桑事也。褖者，❶實褖衣也。男子之褖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。六服備於此矣。以下推次其色，則闕翟赤，褕翟青，褘衣玄。」是鄭以天地四方之色，差次六服之文。以《士冠禮》爵弁服、皮弁服之下有玄端，無褖衣，《士喪禮》爵弁服、皮弁服之下有褖衣，❷無玄端，則褖衣當玄端，玄端當黑，則褖亦黑矣。以男子之褖衣黑，知婦人之褖衣亦黑。褖衣上有展衣，鄭司農云「展衣白」。三服上又有鞠衣，以色如麴塵，故取名焉，是鞠衣黄也。三服之色以見矣，是從下依行運逆而爲次。唯三翟之色不明，故云「以下推次其色，闕翟赤，褕翟青，褘衣玄」也。又解展衣之裹，不恒以絺，而云「蒙彼縐絺」者，衣展衣者，夏則裹之以縐絺，作者因舉時事而言之，故云是紲袢也。定本云「展衣，夏則裹衣縐絺」，俗本多云「冬衣展衣」，蓋誤也。又定本云「展衣，夏則裹衣縐絺」，俗本多云「冬衣展衣」，蓋誤也。又解展衣所用，云「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」。《玉藻》云「一命襢衣」，《喪大記》曰「世婦以襢衣」，是《禮記》作「襢衣」也。定本云：《禮記》作「襢」，無「衣」字。《司服》注以展爲聲誤，從襢爲正，以衣服之字宜從衣故也。○傳「清視」至「廣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目視清明，因名爲清，故此云「清，視清明」也。揚者，眉上之美名，因名眉曰揚，❸故《猗嗟》云「美目揚兮」，傳曰「好目揚眉」，是也。既名眉爲揚，目爲清，❹因謂眉之上眉之下皆曰揚，目之上目之下皆曰清，故上傳曰「揚，眉上廣」，此及《猗嗟》傳云「揚，廣揚」，❺是眉上爲揚。《野有蔓草》傳曰「清揚，眉目之間」，是眉之下爲揚，目之上爲清。《猗嗟》傳又曰「目下爲清」，是目之下亦爲清也。《釋訓》云「猗嗟名兮，目上爲名」，郭云「眉眼之間」，是目上又爲之名也。「猗嗟

❶「褖者」，阮校：「『褖者』當作『緑衣者』，見《緑衣》序下正義。今《周禮》注作『褖』亦誤。」按：阮校是也。

❷「士」，原作「中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士』誤『中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眉」下，原有「目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目』疑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❹「清」下，原有「明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明』疑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❺「揚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廣』下浦鏜云脱『揚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名兮」，既爲目上，故知「美目清兮」，清爲目下。○傳「美女爲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君子之援助。然則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，❶故云美女爲媛。」箋以爲，責非夫人之辭，當取援助爲義，故云「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」。因顏色已爲美女，❷故知邦人依之爲援助。是舉其外，責其爲内之不稱，故説各殊也。

《君子偕老》三章，一章七句，一章九句，一章八句。

《桑中》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，至于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衛之公室淫亂，謂宣惠之世，男女相奔，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。世族在位，取姜氏、弋氏、庸氏者也。竊，盜也。幽遠，謂桑中之野。○竊，千節反。弋，羊識反。【疏】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不可止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桑中》詩者，刺男女淫亂而相奔也。❸由衛之公室淫亂之所化，是故又使國中男女相奔，不待禮會而行之。雖至於世族在位爲官者，相竊其妻妾，而期於幽遠之處，而與之行淫。時既如此，即政教荒散，世俗流移，淫亂成風而不可止，故刺之也。定本云「而不可止」，「止」下有「然」字。此「男女相奔」，謂民庶男女。「世族在位」者，謂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職位者。「相竊妻妾」，謂私竊而與之淫，故云「期於幽遠」，非爲夫婦也。此經三章，上二句惡衛之淫亂之主，下五句言相竊妻妾。「期我於桑中」，❹是「期於幽遠」。此敘其淫亂之由，經陳其淫亂之辭。言公室淫亂，國中男女相奔者，見衛之淫風，公室所化，故經先言衛都淫亂，國中男女相奔，及世族相竊妻妾，俱是相奔之事，故序總云「刺奔」。經陳世族相奔明，民庶相奔明矣。經言孟姜之等爲世族之妻，而兼言妾者，以妻尚竊之，況於妾乎？故連言以協句耳。謂之竊者，蔽其夫而私相奸，若竊盜人物，不使其主知之然。既上下淫亂，有同亡國，故序云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」，是以《樂記》曰「桑間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」，是也。○箋「衛之」至「之野」。○正義

---

❶「然」，原作「然然」，今據《爾雅注疏》「然」字。

❷「已」，原作「依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依』當作『已』。此説箋意，謂即使不言媛，而顏色已爲美女，故媛當爲援助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亂」，原作「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亂』誤『怨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期我於桑中」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期我於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我』字衍也。此但説期，不取『我』字。」

曰：此惠公之時，兼云宣公者，以其言由公室淫亂，❶至於政散民流，則由化者遠矣。此直言公室淫亂，不指其人，而宣公亦淫亂，故并言之也。序言「相竊妻妾」，經陳相思之辭，則孟姜之輩與世族爲妻也，故知「世族在位，取姜氏、弋氏、庸氏」矣。

爰采唐矣？沬之鄉矣。爰，於也。唐蒙，菜名。沬，衛邑。箋云：於何采唐？必沬之鄉，猶言欲爲淫亂者，必之衛之都。惡衛爲淫亂之主。○沬音妹。惡，烏路反。**云誰之思？美孟姜矣。**姜，姓也。言世族在位有是惡行。箋云：淫亂之人誰思乎？乃思美孟姜。孟姜，列國之長女，而思與淫亂。疾世族在位有是惡行也。○行，下孟反，箋同。「列國之女」，一本作「列國之長女」。長音丁丈反。**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**桑中、上宮，所期之地。淇，水名也。箋云：此思孟姜之愛厚己也，與我期於桑中，而要見我於上宮，其送我則於淇水之上。○要，於遥反，注下同。淇音其，衛水也。【疏】「爰采」至「上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人欲采唐者，於何采唐菜乎？必之沬之鄉矣。以興人欲淫亂者，於何處淫亂乎？必之衛之都。言沬鄉，唐所生；衛都，淫所主故也。又言衛之淫亂甚矣，故雖世族在位之人，相竊妻妾，與之期於幽遠而行淫，乃云我誰思乎？乃思美好之孟姜，與之爲淫亂。所以思孟姜者，以孟姜愛厚於我，與我期往於桑中之野，要見我於上宮之地，又送我於淇水之上。愛厚於我如此，故思之也。世族在位，猶尚如此，致使淫風大行，民流政散，故陳其辭以刺之。○傳「唐蒙菜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唐蒙，女蘿。女蘿，菟絲。」舍人曰：「唐蒙，名女蘿，女蘿又名菟絲。」孫炎曰：「别三名。」郭璞曰：「别四名。」則唐與蒙或并或别，故三、四異也，以經直言「唐」，而傳言「唐蒙」也。《頍弁》傳曰：「女蘿，菟絲，松蘿也。」則又名松蘿矣。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蒙，王女。」孫炎曰：「蒙，唐也。」一名菟絲，一名王女，則通松蘿、王女爲六名。○傳「沬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酒誥》注云：「沬邦，紂之都所處也。於《詩》，國屬鄘，故其風有『沬之鄉』，則『沬之北』、『沬之東』，朝歌也。」然則沬爲紂都，故言「沬邦」。後三分殷畿，則紂都屬鄘。《譜》云「自紂城而南」，據其大率，故猶云「之北」、「之東」，明紂城北與東，猶有屬鄘者。今鄘并於衛，故言衛邑。紂都朝歌，明朝歌即沬也。○箋「於何」至「之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殷武》傳曰：「鄉，所也。」則此沬之鄉，以爲沬之所矣。沬，邑名，則采唐不於邑中，但總言於其所耳，不斥其方。下云「之

❶「室」，原作「惑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室』誤『惑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北」、「之東」，則指其所在采之處矣。言衛之都，謂國所在也。時衛之淫風流行，偏於境内，獨言都者，淫風所行，相習成俗，公室所在都，尤甚焉，故舉都爲主，國外承化，淫亦可知。言淫亂主者，猶《左傳》云「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曰『紂爲天下逋逃主』」。然言淫在其都而君不禁，似若爲之主然，故言「惡衛爲淫亂之主」。○箋「淫亂」至「惡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孟姜，列國之長女」者，以衛朝貴族無姓姜者，故爲列國。列國姜姓，齊、許、申、吕之屬。不斥其國，未知誰國之女也。臣無境外之交，得取列國女者，春秋之世，因聘逆妻，故得取焉。言「孟」，故知長女。下孟弋、孟庸，以孟類之，蓋亦列國之長女，但當時列國姓庸、弋者無文以言之。○傳「桑中」至「之地」○正義曰：經「桑中」言「期」，「上宫」言「要」，傳并言「所期」者，見設期而相要，一也。

爰采麥矣？沬之北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弋矣。弋，姓也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爰采葑矣？沬之東矣。箋云：葑，蔓菁。○葑，孚容反。菁音精，又子形反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庸矣。庸，姓也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鶉之奔奔》，刺衛宣姜也。衛人以爲，宣姜，鶉鵲之不若也。刺宣姜者，刺其與公子頑爲淫亂，行不如禽鳥。○鶉音純，鵪鶉鳥。鵪，烏南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皆同。【疏】《鶉之奔奔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若」。○正義曰：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，下二句責公不防閑也。頑與宣姜共爲此惡，而獨爲刺宣姜者，以宣姜，衛之小君，當母儀一國，而與子淫，尤爲不可，故作者意有所主，非謂頑不當刺也。今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」，亦是惡頑之辭。

鶉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。鶉則奔奔，鵲則彊彊然。箋云：奔奔、彊彊，言其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貌。刺宣姜與頑非匹耦。❶ ○彊音姜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乘匹之貌。」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。良，善也。兄，謂君之兄。箋云：人之行無一善者，我君反以爲兄。君，謂惠公。【疏】「鶉之」至「爲兄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鶉則鶉

❶「耦」，原作「偶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偶』作『耦』。案所改是也。正義標起止云『至匹耦』，凡箋『匹耦』字皆從耒，正義亦然，『偶』字誤。餘同此。」今據改。

自相隨奔奔然，鶉則鶉自相隨彊彊然，各有常匹，不亂其類。今宣姜爲母，頑則爲子，而與之淫亂，失其常匹，曾鶉鵲之不如矣。又惡頑，言人行無一善者，我君反以爲兄，而不禁之也。惡頑而責惠公之辭。○箋「奔奔」至「匹耦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鶉鵲之不若」，則以奔奔、彊彊爲相匹之善，故爲「居有常匹」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居有常匹」，則爲「俱」者誤也。《表記》引此證君命逆則臣有逆命，故注云：「彊彊、奔奔，爭鬭惡貌也。」

鵲之彊彊，鶉之奔奔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君，國小君。箋云：小君，謂宣姜。【疏】傳「君國小君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對君稱小君，以夫妻一體言之，亦得曰君。襄九年《左傳》筮穆姜曰君，其出乎是也。

《鶉之奔奔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定之方中》，美衛文公也。衛爲狄所滅，❶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。文公徙居楚丘，始建城市而營宮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説之，國家殷富焉。《春秋》閔公二年冬，「狄人入衛」。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。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，立戴公以廬於漕。戴公立一年而卒。魯僖公二年，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，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。○定，丁佞反，下同。定，星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孫炎云：「定，正也。」「衛爲狄所滅」，一本作「狄人」，本或作「衛懿公爲狄所滅」，非也。漕音曹。攘，如羊反。説音悦。熒，迴丁反。廬，力居反。【疏】《定之方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富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定之方中》詩者，美衛文公也。衛國爲狄人所滅，君爲狄人所殺，城爲狄人所入，其有遺餘之民，東徙渡河，暴露野次，處於漕邑。齊桓公攘去戎狄而更封之，立文公焉。文公乃徙居楚丘之邑，始建城，使民得安處，始建市，使民得交易。而營造宮室，既得其時節，又得其制度，百姓喜而悦之。民既富饒，官亦充足，致使國家殷實而富盛焉，故百姓所以美之。言封者，衛國已滅，非謂其有若新造之然，故云封也。言「徙居楚丘」，即二章升墟、望楚、卜吉、

❶「衛爲狄所滅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「衛爲狄所滅」，本或作「狄人」，一本作「衛懿公爲狄所滅」，非也。』正義云：『是爲狄所滅之事』，又云『故爲狄所滅，懿公時也』，皆指序而言，是正義本與《釋文》同，其自爲文，則多言『狄人』，非其本有『人』字也。考序於此及《載馳》、《木瓜》凡三言『狄人』，文例宜同，當以有者爲長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衛懿公爲狄人所滅』，采《釋文》而合兩本爲一。」

終臧是也。「而營宮室」者，而首章「作于楚宮」、「作于楚室」，是營宮室也。「建城市」，❶經無其事，因徙居而始築城立市，故連言之。毛則「定之方中」，「揆之以日」，皆爲得其制。既得其制，則得時可知。鄭則「定之方中」得其時，「揆之以日」爲得其制。既營室得其時，樹木爲豫備，雨止而命駕，辭説于桑田，故「百姓説之」。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」，是悦之辭也。「國家殷富」，則「騋牝三千」是也。序先言徙居楚丘者，先言所徙之處，乃於其處而營宮室，爲事之次。而經主美宮室得其時制，乃追本將徙觀望之事，故與序倒也。國家殷富，在文公末年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元年，革車三十乘。季年，乃三百乘。」明其「騋牝三千」，亦末年之事也。此詩蓋末年始作，或卒後爲之。○箋「春秋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序總説衛事，故直云滅衛。❷不必斥懿公。《載馳》見懿公死而戴公立，夫人之唁，戴公時，故言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實滅也，而《木瓜》序云「衛國有狄人之敗」者，敗、滅一也。但此見文公滅而復興，《載馳》見國滅而唁兄，故言滅；《木瓜》見國敗而救之，故言敗，是文勢之便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狄人侵衛。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『使鶴，鶴實有禄位。余焉能戰？』公與石祈子玦，與甯莊子矢，使守，曰：『以此贊國，擇利而爲之。』與夫人繡衣，曰：『聽於二子。』渠孔御戎，子伯爲右，黄夷前驅，孔嬰齊殿。及狄人戰于滎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是爲狄所滅之事。傳言「滅」，經書「入」者，賈逵云：「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。」杜預云：「君死國散，經不書『滅』者，狄不能赴，衛之君臣皆盡，無復文告。齊桓爲之告諸侯，言狄已去，言衛之存，故但以『入』爲文。」是《春秋》書「入」之意也。《詩》則據實而言，以時君死民散，故云「滅」耳。言「東徙渡河」，則戰在河北也。《禹貢》豫州「滎波既豬」，注云：「沇水溢出河爲澤，今塞爲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，在其縣東。❸《春秋》魯閔公二年，衛侯及狄人戰于滎澤，此其地也。」如《禹貢》之注，則當在河南。時衛都河北，狄來伐而禦之。既敗而渡河，在河北明矣，故杜預云：「此滎澤當在河北。」但沇水發源河北，入于河，乃溢爲滎，則沇水所溢，被河南北，故河北亦有滎澤，但在河南多耳。故指其豬水大處，則在豫州。此戰於滎，則在其北畔，相連猶一物，故云「此

❶「城」，原作「成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成』當作『城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滅」，原作「城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城』當作『滅』，即序『衛爲狄所滅』也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在其」，原作「其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在其』誤倒，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其地也」。《左傳》又曰：「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宵濟。❶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爲五千人，立戴公，以廬於漕。」是宋桓迎衛之遺民渡河，立戴公，廬於漕之事。杜預云：「廬，舍也。」言國都亡滅，且舍於此也。此渡河處漕，戴公時也。傳唯言戴公之立，不言其卒，而《世家》云：「戴公申元年卒，復立其弟文公。二十五年，文公卒。」案經僖二十五年，「衛侯燬卒」，則戴公之立，其年即卒，故云一年。然則狄以十二月入衛，懿公死。其月，戴公立而卒，又文公立，故閔二年傳説衛文公衣「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」，服虔云「戴公卒在於此年」，杜預云「衛文公以此年冬立」，是也。戴公立未踰年，而成君稱謚者，以衛既滅而立，不繫於先君，故臣子成其喪而爲之謚。而爲之謚者，與繫世者異也。又言僖二年齊桓城楚丘而封衛者，《春秋》「僖二年春王正月，城楚丘」，《左傳》曰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」，是也。引證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，《木瓜》序云「救而封之」，與此一也。《左傳》無攘戎狄救衛之事，此言攘戎狄者，以衛爲狄所滅，民尚畏狄。閔二年傳曰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」，至僖二年，又帥諸侯城楚丘，於是戎狄避之，不復侵衛，是亦攘救之事，不必要與狄戰，故《樂緯稽耀嘉》云：「狄人與衛戰，桓公不救。於其敗也，然後救之。」宋均注云：「救，謂使公子無虧戍之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以城楚丘，爲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是戍漕、城楚丘並是救之之事也。滅衛者，狄也，兼言戎者，戎狄同類，協句而言之。序自「攘戎狄而封之」以上，總説衛事，不指其君，故「爲狄所滅」，懿公時也。「野處漕邑」，戴公時也。「攘戎狄而封之」，文公時也。自「文公徙居楚丘」以下，指説文公建國營室得其制，所以美之，故箋云：「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。」

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。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楚宮，楚丘之宮也。仲梁子曰：「初立楚宮也。」箋云：楚宮，謂宗廟也。定星昏中而正，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，其體與東壁連，❷正四方。**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**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。室，

❶「宵」，原作「霄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宵』誤『霄』，是也。考《沿革例》載杜昭二十年注，『霄從公故』，字與此同，皆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壁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同。小字本『壁』作『辟』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壁』誤『璧』。案『辟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『辟音壁』，正義云『由其體與東壁相成』。『辟』、『壁』，古今字，易而説之也，例如此耳，非正義本作『壁』也。考『壁』字古作『辟』，《左傳》『辟司徒』是其證。」按《周禮》注：『辟宿，字亦作辟，古多用辟。』」

猶宮也。箋云：楚室，居室也。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廄庫爲次，居室爲後。○揆，葵癸反。度，待洛反，下同。視，字又作「眂」，音同。廄，居又反。**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**椅，梓屬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樹此六木於宮者，曰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。言豫備也。○榛，側巾反。椅，於宜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梓實桐皮曰椅也。」梓音子。漆音七。長，丁丈反。【疏】「定之」至「琴瑟」。○毛以爲，言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，取則視之以正其南，因準極以正其北，作爲楚丘之宮也。度之以日影，度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，以知東西，以作爲楚丘之室也。東西南北皆既正方，乃爲宮室。別言宮室，異其文耳。既爲宮室，乃樹之以榛、栗、椅、桐、梓、漆六木於其宮中，曰此木長大，可伐之以爲琴瑟。言公非直營室得其制，又能樹木爲豫備，故美之。○鄭以爲，文公於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之時，謂夏之十月，以此時而作爲楚丘之宮廟。又度之以日影而營表其位，正其東西南北，而作爲楚丘之居室。❶室與宮俱於定星中而爲之，同度日影而正之，❷各於其文互舉一事耳。餘同。○傳「楚宮」至「立楚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楚宮今何地？仲梁子何時人？』答曰：『楚丘在濟河間，疑在今東郡界中。❸仲梁子，先師，魯人，當六國時，在毛公前。』」然衛本河北，至懿公滅，乃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，則在河南矣。又此二章升漕墟望楚丘，楚丘與漕不甚相遠，亦河南明矣，故疑在東郡界中。杜預云「楚丘，濟陰成武縣西南，屬濟陰郡」，猶在濟北，故云「濟河間」也。但漢之郡境已不同，鄭疑在東郡，杜云濟陰也。毛公，魯人，而春秋時魯有仲梁懷，爲毛所引，故言「魯人，當六國時」，蓋承師說而然。○箋「定星」至「四方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雖不以方中爲記時，亦以定爲營室方中爲昏正四方，而箋以爲記時，故因解其名定爲營室及其方中之意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孫炎曰：「定，正也。天下作宮室者，皆以營室中爲正。」此言定星昏中而正四方，❹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，是取《爾雅》爲說也。然則毛不取記時，而名營室者，爲視其星而正南北，以營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又云定星昏而正中，謂小雪時。小雪者，十月之中氣。十二月皆有節氣，有中氣，十月立冬節，小雪中，於此時定星昏而正中也。又解中得方者，由其體與東壁相成，故得正四方，以於列宿，室

❶「爲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作』下脱『爲』字，上文可證。」

❷「日」，原作「目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正。

❸「中」，原作「今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下『今』字作『中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北』當作『此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與壁別星，故指室云其體，又壁居南，則在室東，故因名東壁。《釋天》云「娵觜之口，營室東壁也」，孫炎曰「娵觜之口，歎則口開方，❶營室東壁，四方似口，故因名云」，是也。此定之方中，小雪時，則在周十二月矣。《春秋》：「正月城楚丘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言城衛，衛未遷。」則諸侯先爲之城其城，文公乃於其中營宮室也。建城在正月，則作室亦正月矣，而云「得時」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土功，水昏正而栽，❷日至而畢。」則冬至以前，皆爲土功之時。以歷校之，僖二年閏餘十七，則閏在正月之後，正月之初未冬至，故爲得時也。箋言定星中，小雪時，舉其常期耳，非謂作其楚宮即當十月也，如此，則小雪以後方興土功。而《禮記》云「君子既蜡不興功」者，謂不復興農功，而非土功也。《月令》仲秋云「是月也，可以築城郭，建都邑」者，秦法與周異。仲冬云「命有司曰『土事無作』」亦與《左傳》同。然則《左傳》所云乃是正禮，而《召誥》於三月之下營洛邑之事，於周之三月起土功，不依禮之常時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傳所言者，謂庸時也。周、召之作洛邑，因欲觀衆殷樂之與否。」則由欲觀民之意，故不依常時也。○傳「度日」至「南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度日出日入，謂度其影也，故《公劉》傳曰「考於日影」，是也。其術則《匠人》云：「水地以縣，置槷以縣，❸視以影。爲規，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。晝參諸日中之影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」注云：「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，望其高下。高下既定，乃爲位而平地。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，以縣正之。視之以其影，將以正四方也。日出日入之影，其端則東西正也。又爲規以識之者，爲其難審也。自日出而畫其影端，以至日入既，則爲規，測影兩端之內，規之，規之交乃其審也。度兩交之間，中屈之以指臬，則南北正也。日中之影最短者也。極星，謂北辰也。」是揆日瞻星，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。如《匠人》注度日出日入之影，不假於視定、視極，而東西南北皆知之。此傳度日出入以知東西，視定極以正南北者，《考工》之文止言以正朝夕，無正南北之語，故規影之下別言「考之極星」，是視極乃南北正矣。但鄭因屈橫度之繩，即可以知南北，故細言之，與此不爲乖也。唯傳言「南視定」者，鄭意不然。何者？以《匠人》云「晝參諸日中之影」，不言以定星參之。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

❶「歎」，原作「鄭」，阮校：「『鄭』當作『歎』，因別體俗字『鄭』作『郏』，『歎』作『欸』而譌。《左》襄卅年正義引作『娵觜之歎』，脱『口』字，非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栽」，原作「裁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裁』當作『栽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槷」，原作「槷」，古代測日影的標杆。形近之譌，今正。

者，故上箋以定爲記時，異於傳也。傳以視定爲正南北，則四句同言得制，非記時也。○傳「室猶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郭璞曰：「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。」明同實而兩名，故云「室猶宮」也。○箋「楚室」至「爲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以宮、室爲一，謂通而言之，其對文則異，故上箋楚宮謂廟，此楚室謂居室，別其文以明二者不同也。故引《曲禮》曰：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廄庫爲次，居室爲後。」明制有先有後，別設其文也。《緜》與《斯干》皆述先作宗廟，後營居室也。○傳「椅梓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椅，梓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梓，一名椅。」郭璞曰：「即楸也。」《湛露》曰：「其桐其椅。」桐、椅既爲類，而梓一名椅，故以椅、桐爲梓屬。言梓屬，則椅、梓別，而《釋木》椅、梓爲一者，陸機云：「梓者，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，梓實桐皮曰椅。」則大類同而小別也。箋云「樹此六木於宮中」，明其別也。定本「椅，梓屬」，無「桐」字，於理是也。

升彼虛矣，以望楚矣。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，虛，漕虛也。楚丘有堂邑者。景山，大山。京，高丘也。箋云：自河以東，夾於濟水。文公將徙，登漕之虛，以望楚丘，觀其旁邑及其丘山，審其高下所依倚，乃後建國焉。慎之至也。○虛，起居反，本或作「墟」。夾，居洽反。濟，節禮反。倚，於綺反。**降觀于桑，**地勢宜蠶，可以居民。**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。**龜曰卜。允，信。臧，善也。建國必卜之，故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說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。君子能此九者，可謂有德音，❶可以爲大夫。○使，所吏反。能說，如字。《鄭志》：「問曰：『山川能說，何謂也？』答曰：『兩讀。或言說，說者，說其形勢也。或曰述，述者，述其故事也。述，讀如「遂事不諫」之遂。』」儡，本又作「讄」，又作「誄」，皆力水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讄，禱也。累功德以求福也。」誄，謚也。「爲卿大夫」，一本無「卿」字。**【疏】**「升彼」至「允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追本欲遷之由。言文公將徙，先升彼漕邑之墟矣，以望楚丘之地矣，又望其傍堂邑及景山與京丘。言其有山林之饒，高丘之阻，可以居處。又下漕墟，而往觀於其處之桑，既形勢得宜蠶桑，又茂美可以居民矣。人事既從，乃命龜卜之，云從其吉矣，終然信善，非直當今而已。乃由地勢美，而卜又吉，故文公徙居楚丘而建國焉。○傳「虛漕」至「高

❶「可謂有德音」，阮校：「案此定本、《集注》也。正義云：『君子由能此上九者，故可爲九德，乃可以列爲大夫。』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『可謂有德音』，與俗本不同。依此則正義本不如此也，但未有明文，今無可考。意必求之，或當是『可爲九德』。」

丘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墟，漕墟」者，以文公自漕而徙楚丘，故知升漕墟。蓋地有故墟，高，可登之以望，猶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稱「晉侯登有莘之墟」也。升墟而并望楚堂，明其相近，故言「楚丘有堂邑」。楚丘本亦邑也，但今以爲都，故以堂繫楚丘而言之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景，大也。」故知景山爲大山。京與山相對，故爲高丘。《釋丘》云：「絶高爲之京。」郭璞曰：「人力所作也。」又云：「非人爲之丘。」郭璞曰：「地自然生。」則丘者，自然而有；京者，人力所爲，形則相類，故云：「京，高丘也。」《公劉》箋云「絶高爲之京」，與此一也。《皇矣》傳曰「京，大阜也」，以與「我陵」、「我阿」相接，類之，故爲大阜。○箋「自河」至「濟水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楚丘所在，故云「自河以東，夾於濟水」，言楚丘在其間。《禹貢》云：「道沇水，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東出于陶丘北，❶又東至于菏，又東北會于汶。」是濟自河北而南入於河，又出而東。楚丘在於其間，西有河，東有濟，故云「夾於濟水」也。○傳「龜曰卜」至「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卜》曰：「國大遷，大師則貞龜。」是建國必卜之，《緜》云「爰契我龜」是也。大遷必卜，而筮人掌九筮，「一曰筮更」，注云：「更，謂筮遷都邑也。」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此都邑比於國爲小，故筮之。」然則都邑則用筮，國都則卜也。此卜云「終吉」，而僖三十一年又遷于帝丘，而言「終善」者，卜所以決疑，衛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文公徙居楚丘，興復祖業，國家殷富，吉莫如之，後自更以時事不便而遷，何害「終然允臧」也？傳因引「建邦能命龜」，證「建國必卜之」，遂言「田能施命」，以下本有成文，連引之耳。「建邦能命龜」者，命龜以遷，取吉之意，若《少牢》史述曰「假爾大筮有常，孝孫某來，日丁亥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，尚饗」，《士喪》卜曰「哀子某，卜葬其父某甫。考降，無有近悔」，如此之類也。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龜，但辭亡也。「田能施命」者，謂於田獵而能施教命以設誓，若《士師》職云「三曰禁，用諸田役」，注云「禁，則軍禮曰『無干車無自後射其類也』」，《大司馬》職云「斬牲，以左右徇陳，曰『不用命者，斬之』」，是也。田所以習戰，故施命以戒衆也。「作器能銘」者，謂既作器，能爲其銘，若栗氏爲量，其銘曰「時文思索，允臻其極。嘉量既成，以觀四國。永啓厥後，兹器維則」，是也。《大戴禮》説武王盤盂几杖皆有銘，此其存者也。銘者，名也，所以因其器名而書以爲戒也。「使能造命」者，謂隨前事，應機造其辭命以對，若屈完之對齊侯，國佐之對晉師，君無常辭也。「升高能賦」者，謂升高有所見，能爲詩，賦其形狀，鋪陳其事勢也。「師旅能誓」者，謂將帥能誓戒之，若鐵之

❶「東」，原作「又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又』作『東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《曹譜》正義引作『東』。」今據改。

戰，趙鞅誓軍之類。「山川能説」者，謂行過山川，能説其形勢，而陳述其狀也。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傳曰山川能説，何謂？』答曰：『兩讀。或云説者，説其形勢。或云述者，述其古事。』」則鄭爲兩讀，以義俱通故也。「喪紀能誄」者，謂於喪紀之事能累列其行，爲文辭以作謚，若子囊之誄楚恭之類，故《曾子問》注云「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，以作謚」，是也。「祭祀能語」者，謂於祭祀能祝告鬼神而爲言語，若荀偃禱河，蒯聵禱祖之類是也。君子由能此上九者，故可爲九德，乃可以列爲大夫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可謂有德音」，❶與俗本不同。獨言「可以爲大夫」者，以大夫事人者，當賢著德盛乃得位極人臣。大夫，臣之最尊，故責其九能。天子諸侯嗣世爲君，不可盡責其能此九者。

靈雨既零，命彼倌人。星言夙駕，説于桑田。零，落也。倌人，主駕者。箋云：靈，善也。星，雨止星見。夙，早也。文公於雨下命主駕者，雨止爲我晨早駕，欲往爲辭説于桑田，教民稼穡。務農急也。○倌音官，徐古患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小臣也。」星言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星精也。」説，毛始鋭反，舍也，鄭如字，辭説。見，賢遍反。爲，于僞反。匪直也人，非徒庸君。秉心塞淵，秉，操也。箋云：塞，充實也。淵，深也。○操，七刀反。騋牝三千。馬七尺以上曰騋。騋馬與牝馬也。箋云：國馬之制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千二百九十六匹。衛之先君兼邶、鄘而有之，而馬數過禮制。今文公滅而復興，徙而能富，馬有三千，雖非禮制，國人美之。○騋牝，上音來，馬六尺已上也，下頻忍反，徐扶死反。上，時掌反。種，章勇反，下同。過禮，一本作「過禮制」。復，符富反。【疏】「靈雨」至「三千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説政治之美。言文公於善雨既落之時，命彼倌人云：「汝於雨止星見，當爲我早駕，當乘之往辭説於桑田之野，以教民之稼穡。」言文公既愛民務農如此，則非直庸庸之人，故秉操其心，能誠實且復深遠，是善人也。既政行德實，故能興國，以致殷富，騋馬與牝馬乃有三千，可美之極也。○傳「倌人主駕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命之使駕，故知主駕者。諸侯之禮亡，未聞倌人爲何官也。○傳「馬七尺」至「牝馬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七尺曰騋」，《廋人》文也。定本云「六尺」，恐誤也。此三千，言其緫數。國馬供用，牝牡俱有，或七尺六尺，舉騋牝以互見，故言「騋馬與牝馬也」。知非直牝而七尺有三千者，以諸侯

❶「音」，原作「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旨』作『音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制三千已多，❶明不得獨牝有三千。《輈人》職注云：「國馬，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，田馬七尺，駑馬六尺。」此天子國馬有三等，則諸侯國馬之制不一等，明不獨七尺也。乘車、兵車及田車高下各有度，則諸侯亦齊、道高八尺，田馬高七尺，駑馬高六尺。獨言騋馬者，舉中言之。○箋「國馬」至「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國馬，謂君之家馬也。其兵賦，則《左傳》曰「元年，革車三十乘。季年，乃三百乘」，是也。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」，皆《校人》文也。其天子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，皆推《校人》而計之。《校人》又曰：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，一師四圉；三乘爲皂，皂一趣馬；三皂爲繫，繫一馭夫；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；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。」注云：「二耦爲乘。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。《易》：『乾爲馬。』此應乾之策也。至校變言成者，明六馬各一廄，而王馬小備也。校有左右，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。駑馬三之，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。五良一駑，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然後王馬大備。」由此言之，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，則爲十二廄，即是十二閑，故鄭又云「每廄爲一閑」，明廄別一處，各有閑衛，故又變廄言閑也。以一乘四匹，三乘爲皂，則十二匹；三皂爲繫，則三十六匹；六繫成廄，以六乘三十六，則二百一十六匹，故云「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」。「應乾之策」，謂變者，爲揲蓍用四，四九三十六，謂一爻之數，純乾六爻，故二百一十六也。以校有左右，故倍二百一十六爲四百三十二。駑馬三之，又三乘此四百三十二爲千二百九十六匹。此天子之制，雖駑馬數言三良，亦以三駑之數共廄爲一閑。❷諸侯言六閑，馬四種，則不種爲二閑，明因駑三良之數而分爲三閑，與上三種各一閑，而六閑皆二百一十六匹，以六乘之，故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也。是以《校人》又云：「大夫四閑，馬二種。」鄭因諸侯不種爲二閑，亦分駑馬爲三，故注云「諸侯有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大夫有田馬，各一閑，其駑皆分爲三」，是也。故《鄭志》：「趙商問曰：『《校人》職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爲千二百九十六匹。家四閑，馬二種，爲千七百二十八匹。商案大夫食縣，何由能供此馬？《司馬法》論之，一甸之田方八里，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。今大夫采四甸，一甸之稅以給王，其餘三甸裁有十二匹。今就《校

---

❶ 「制」，原作「牝」，孫校：「『牝』作『制』，依閩本正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二」，孫校：「『一』疑當爲『二』。」

人》職相覺甚異。」❶答曰：『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。家四閑，馬二種，又當八百六十四。今子何術計之乎？此馬皆國君之制，非民之賦。《司馬法》甸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，此謂民出軍賦，無與於天子國馬之數。』」是鄭計諸侯大夫之明數也。趙商因校有左右，謂二廄爲一閑，故其數皆倍而誤。鄭以十二廄即十二閑數，諸侯大夫閑數，駑與良同，故云「子以何術計之」。鄭以諸侯之馬千二百九十六匹，而此亦諸侯之國，馬有三千，過制，明非始文公，所從遠矣，故本之先君，言由衛之先君兼邶、鄘而有之，謂有此邶、鄘之富，而馬數過禮制，故今文公過制也。然則三千之數，違禮者也，而《校人》注引《詩》云『騋牝三千』，王馬之大數」者，以三千與王馬數近相當，故因言之。其實此數非王馬之數也。

《定之方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（三之一）

❶ 「異」，原作「矣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矣』當作『異』，見《周禮・校人》疏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(三之二)(十)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蝃蝀》，止奔也。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，淫奔之恥，國人不齒也。不齒者，不與相長稚。○蝃蝀，上丁計反，下都動反，《爾雅》作「螮蝀」，音同。長，丁丈反。【疏】《蝃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齒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蝃蝀》詩者，言能止當時之淫奔。衛文公以道化其民，使皆知禮法，以淫奔者爲恥。其有淫之恥者，國人皆能惡之，不與之爲齒列、相長稚，故人皆恥之而自止也。

蝃蝀在東，莫之敢指。蝃蝀，虹也。夫婦過禮則虹氣盛，君子見戒而懼諱之，莫之敢指。箋云：虹，天氣之戒，尚無敢指者，況淫奔之女，誰敢視之。○虹音洪，一音絳。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何憂於不嫁，而爲淫奔之過乎？惡之甚。○遠，于萬反，下同。惡，烏路反，下「惡之」皆同。【疏】「蝃蝀」至「兄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惡淫奔之辭也。言虹氣見於東方，爲夫婦過禮之戒。君子之人尚莫之敢指而視之，況今淫奔之女，見爲過惡，我誰敢視之也。既惡淫奔之女，因即就而責之。言女子有適人之道，當自遠其父母兄弟，於理當嫁，何憂於不嫁，而爲淫奔之過惡乎？○傳「蝃蝀」至「敢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螮蝀，謂之雩。螮蝀，虹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俗名爲美人。」《音義》云：「虹雙出，色鮮盛者爲雄，雄曰虹；闇者爲雌，雌曰蜺。」此與《爾雅》字小異，音實同，是爲虹也。序云「止奔」，而經云「莫之敢指」，是虹爲淫戒，故言「夫婦過禮則虹氣盛」也。夫婦過禮，謂不以道妄淫行夫婦之事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虹藏不見」，則十月以前，當自有虹。言由夫婦過禮者，天垂象，因事以見戒，且由過禮而氣更盛，不謂凡平無虹也。以天見戒，故君子見而懼諱自戒。懼諱，惡此由淫過所致，不敢指而視之。若指而視之，則似慢天之戒不以淫爲懼諱然，故莫之敢指也。

朝隮于西，崇朝其雨。隮，升。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爲終朝。箋云：朝有升氣於西方，終其朝則雨，氣應自然，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亦性自然。○隮，子西反，徐又子細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隮，虹。」應，應對之應。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【疏】「朝隮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朝有升氣於西方，終朝其必有雨。有

隮氣必有雨者，是氣應自然。以興女子生則必當嫁，亦性自然矣。故又責之，言女子生有適人之道，遠其兄弟父母，何患於不嫁而爲淫奔乎？○傳「從旦」至「終朝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朝者，早旦之名，故《爾雅》「山東曰朝陽」。今言「終朝」，故至食時矣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子文治兵，終朝而畢。子玉終日而畢。」是終朝非竟日也。○箋「朝有」至「自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視祲》注云：「隮，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朝隮于西。』」則隮亦虹也。言升氣者，以隮，升也，由升氣所爲，故號虹爲隮。鄭司農亦云「隮者，升氣」，是也。上「蝃蝀，虹也」，色青赤，因雲而見。此言雨徵，則與彼同也。《視祲》：「掌十煇之法，以觀妖祥。」注云：「煇謂日光氣也。」則隮亦日之光氣矣。蝃蝀亦日光氣，但日在東，則虹見西方，日在西方，虹見東方，無在日傍之時。鄭注《周禮》，見隮與此同，故引以證，非謂此爲妖祥也。

乃如之人也，懷昏姻也。乃如是淫奔之人也。箋云：懷，思也。乃如是之人，思昏姻之事乎？言其淫奔之過惡之大。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不待命也。箋云：淫奔之女，大無貞絜之信，又不知昏姻當待父母之命。惡之也。○大音泰，注同。

《蝃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相鼠》，刺無禮也。衛文公能正其羣臣，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。○相，息亮反，篇内同。【疏】《相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禮儀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相鼠》詩者，刺無禮也。由衛文公能正其羣臣，使有禮儀，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者。由文公能化之，使有禮，而刺其無禮者，所以美文公也。《凱風》美孝子而反以刺君，此刺無禮而反以美君，作者之本意然也。在位無禮儀，文公不黜之者，以其承先君之化，弊風未革，身無大罪，不可廢之故也。

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。相，視也。無禮儀者，雖居尊位，猶爲闇昧之行。箋云：儀，威儀也。視鼠有皮，雖處高顯之處，偷食苟得，不知廉恥，亦與人無威儀者同。○行，下孟反。之處，昌慮反。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？箋云：人以有威儀爲貴，今反無之，傷化敗俗，不如其死無所害也。【疏】「相鼠」至「何爲」。○正義曰：文公能正其羣臣，而在位猶有無禮者，故刺之。視鼠有皮，猶人之無儀。何則？人有皮，鼠亦有皮，鼠猶無儀，故可恥也，人無禮儀，何異於鼠乎？人以有威儀爲貴，人而無儀，則傷化敗俗，此人不死何爲？若死，則無害也。○箋「視鼠」至「者同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雖居尊位，爲闇昧之行，無禮儀而可惡，猶鼠處高顯之居，偷食苟得，不知廉

恥。鼠無廉恥，與人無禮儀者同，故喻焉。以傳曰「雖居尊位」，故箋言「雖處高顯之居」以對之。

相鼠有齒，人而無止。止，所止息也。箋云：止，容止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容止可觀。」無止，《韓詩》「止節，❶無禮節也。」人而無止，不死何俟？俟，待也。

相鼠有體，體，支體也。【疏】傳「體支體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「有皮」、「有齒」，已指體言之，明此言體，非徧體也，故爲支體。人而無禮。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遄，速也。○遄，市專反。

《相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干旄》，美好善也。衛文公臣子多好善，賢者樂告以善道也。賢者，時處士也。○旄音毛。好，呼報反，篇内同。【疏】《干旄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善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干旄》詩者，美好善也。衛文公臣子多好善，故處士賢者樂告之以善道也。毛以爲，此敘其由臣子多好善，故賢者樂告以善道。經三章，皆陳賢者樂告以善道之事。鄭以三章皆上四句言文公臣子建旌乘馬，數往見賢者於浚邑，是好善。見其好善，下二句言賢者樂告以善道也。○箋「賢者時處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臣子好善，賢者告之，則賢者非臣子，故云處士也。士者，男子之大稱。言處者，處家未仕爲官。《鄉飲酒》注云：「賓介，處士賢者，鄉大夫賓之，以獻於君。」是未仕也。

孑孑干旄，在浚之郊。孑孑，干旄之貌。注旄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浚，衛邑。古者，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。郊外曰野。箋云：《周禮》：「孤卿建旃，大夫建物。」首皆注旄焉。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，卿大夫好善也。○孑，居熱反，又居列反。浚，蘇俊反。旃，之然反，通帛爲旃。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。紕，所以織組也。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箋云：素絲者以爲縷，以縫紕旌旗之旒縿，或以維持之。浚郊之賢者，既識卿大夫建旄而來，又識其乘善馬。四之者，見之數也。○紕，毛符至反，鄭毗移反。組音祖。旒音留。縿，所銜反，何，沈相沾反。彼姝者子，何以畀之？姝，順貌。畀，予也。箋云：時賢者既説此卿大夫有忠順之德，又欲以善道與之，心誠愛厚之至。○姝，赤朱反。畀，必寐反，與也，注「予」同。説音悦。【疏】「孑孑」至「畀之」。○毛以爲，衛之臣子好善，故賢者樂告

---

❶「韓詩止節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作『則雖居尊』。」

之以善道。言建孑孑然之干旄，而食邑在於浚之郊。此好善者，我願告之以素絲紕組之法，而御善馬四轡之數，以此法而治民也。織組者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猶如御者執轡於此，馬騁於彼，以喻治民立化於己，而德加於民，使之得所，有文章也，賢者願以此道告之。賢者既願告以御衆之德，又美此臣之好善。言彼姝然忠順者之子，知復更何以予之？言雖有所告，意猶未盡也。○鄭以爲，浚郊處士言衛之卿大夫，建此孑孑然之干旄，來在浚之郊，以素絲爲縷，縫紕此旄旗之旒縿，又以維持之，而乘善馬乃四見於己也，故賢者有善道樂以告之。云彼姝然忠順之子，好善如是，我有何善道以予之？言心誠愛之，情無所悋。○傳「孑孑」至「曰野」。○正義曰：謂之干旄者，以注旄於干首，故《釋天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李巡曰：「旄牛尾著干首。」孫炎曰：「析五采羽注旄上也，其下亦有旒縿。」郭璞曰：「載旄於竿頭，如今之幢，亦有旒也。」如是則干之首有旄有羽也，故《周禮·序官·夏采》注云「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徐州貢夏翟之羽，有虞氏以爲綏。❶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」，其職注云「綏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幢上，❷所謂注旄於干首者」也。言大夫之旃者，以經言干旄，唯言干首有旄，不言旒縿，明此言干旄者，乃是大夫之旃也。《周禮》「孤卿建旃」，衛侯無孤，當是卿也。大夫者，總名，故《春秋》書諸侯之卿皆曰大夫，是也。天子以下之建旃者，❸干首皆注旄，獨以爲卿之建旃者，以臣多好善，當據貴者爲言，故知是卿旃也。大夫得言在浚之郊，則此臣子食邑於浚也。所以得食邑者，由「古者，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」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是有功之臣得世官邑也。有功世邑，則宜爲卿，故舉旃言之。三章皆言「在浚」，則所論是一人，皆卿也。二章言「干旟」，傳曰：「鳥隼曰旟。」於《周禮》則州里之所建，若卿而得建旟者，《大司馬》職曰：「百官載旟。」注云：「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。」然則平常建旃，出軍則建旟，是卿有建旟之時，旟亦有旄，二章互文也。言旄則有旒縿，言旟則亦有旄矣。卒章言「干旌」，傳曰：「析羽爲旌。」於《周禮》則遊車之所載。卿而得建旌者，《鄉射記》注云：「旌，總名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則干旄、干旌一也。既設旒縿，有旃、旟之稱；未設旒縿，空有析

❶ 「綏」，阮校：「『綏』當作『緌』，又『綏以旄牛尾爲之』同，下文皆不誤，可證。」

❷ 「幢」，孫校：「《夏采》注作『橦』。」

❸ 「下之建旃」，原作「下建旃之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之』誤『旄』。案此『之』字當在『建』字上，誤錯於此。下文『獨以爲卿之建旃者』可證。」今據乙。

羽，謂之旌。卿建旌者，設旒縿而載之，遊車則空載析羽，無旒縿也。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此言「郊外曰野」，略《爾雅》之文，以言在浚之郊，明所食邑在郊外也。下言「在浚之都」，「在浚之城」，言於郊爲都邑，相兼一也。○箋「周禮」至「好善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孤卿建旃，大夫建物」，《司常》文也。又曰：「通帛爲旃，雜帛爲物。」注云：「凡九旗之帛皆用絳。」則通帛，大赤也；雜帛，以白爲飾絳之側也。知「首皆注旄」者，以《夏采》王崩，以緌復魄，緌有旄牛尾也。注云：「王祀四郊，乘玉輅，建太常，今以之復去其旒，異於生，❶亦因先王有徒緌。」是太常之干有旄也。又《出車》云：「設此旐矣，建彼旄矣。」此亦云「干旄」，是九旗之干皆有旄矣，故知旃、物首皆注旄焉。以序言「多好善」，故卿大夫兼言之。○傳「紕所」至「四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二章言組，卒章言織，故於此總解之。言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」，以織組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似御執轡於此，馬騁於彼，故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言「願以」者，稱賢者之意，欲告文公臣子以此道，故言「願以」也。言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」者，《家語》文也。○箋「素絲」至「之數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前云干旄説旌旗，而此云「素絲紕之」，故知以素絲爲線縷，所以縫紕旌旗之旒縿也。縿謂繫於旌旗之體，旒謂縿末之垂者，須以縷縫之，使相連，《釋天》云「纁帛縿」，郭璞曰「衆旒所著」，孫炎曰「爲旒于縿」，是也。「或以維持」者，謂旒之垂數非一，故以縷相綴連之。《節服氏》云：「六人，維王之太常。」❷注云：「維之以縷。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之傍，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」諸侯旂九旒。《釋天》又曰：「練旒九，維以縷。」孫炎曰：「維持以縷，不欲其曳地。」然則諸侯以下，旒數少而且短，維之以否，未可知也。經直言「紕之」，不言其所用，故言「或」，爲疑辭。前經言「干旄」，是浚郊之賢者識卿大夫建旄而來。此又云「良馬」，是又識其乘善馬也。「四之」者，四見之數也。

孑孑干旟，在浚之都。鳥隼曰旟。下邑曰都。箋云：《周禮》「州里建旟」，謂州長之屬。○旟音餘。隼，荀尹反。長，張丈反。【疏】箋「周禮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爲，賢者見時臣子實建旟而來，此爲州長，非卿大夫，若卿大夫，則將兵乃建旟，非賢者所當見也。《周禮》州長，中大夫，天子之州長也。《鄉射目録》云：「州長射於州序之禮。」經曰：「釋獲者，執鹿中。」《記》云：「士則鹿中。」是諸侯之州長，士也。言「之屬」者，見鄉遂官非

---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此』作『生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節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服』上，浦鏜云脱『節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一。《司常》云：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。」注云：「師都，六鄉六遂大夫也。州里，縣鄙，鄉遂之官。互約言之。」如鄭之意，則以鄉、遂同建旗。鄉之下有州，州爲第二，黨爲第三，族爲第四，閭爲第五，比爲第六。其遂之下有縣，縣爲第二，鄙爲第三，酇爲第四，里爲第五，鄰爲第六。今云「州里建旟」，則六鄉内州長、黨正及六遂内酇長、里宰、鄰長等五人同建旟也。又云「縣鄙建旐」，謂六遂内縣正、鄙師及六鄉内族師、閭胥、比長等五人同建旐。故鄭云「互約言」也。諸侯之鄉亦大夫，故《鄉飲酒目録》云：「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。」是鄉爲大夫，則遂亦大夫也。其縣與州長班同，則亦士也。黨、鄙在州、縣之下，或亦爲士。酇、族以下卑，則皆非士矣。上章朝臣言卿大夫，則此各亦有大夫兼鄉遂與州縣也。❶卿大夫以下及不命之士等職位雖卑，皆問善道，其可互約，別圖於後：鄉旗、州旟、黨旟、族旐、閭旐、比旐、遂旗、縣旐、鄙旐、酇旟、里旟、鄰旟。

素絲組之，良馬五之。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驂馬五轡。箋云：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爲之飾。五之者，亦謂五見之也。❷○總，子孔反。驂，七南反。

【疏】傳「驂馬五轡」。○正義曰：凡馬，士駕二，《既夕禮》云「公賵以兩馬」，是也。大夫以上駕四，四馬則八轡矣。驂馬五轡者，御車之法，驂馬内轡納於觖，唯執其外轡耳。驂馬馬執一轡，服馬則二轡俱執之，所謂「六轡在手」也。此經有「四之」、「五之」、「六之」，以御馬喻治民，馬多益難御，故先少而後多。傳稱漸多之由爲説，從内而出外。上章「四之」，謂服馬之四轡也。此章加一驂馬，益一轡，故言「五之」也。下章又加一驂，更益一轡，故「六之」也。據上「四之」爲服馬，此加一驂乃有五，故言「五轡」也。王肅云：「古者，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，其大夫皆一轅車。夏后氏駕兩謂之麗，殷益以一騑謂之驂，周人又益一騑謂之駟。本從一驂而來，亦謂之驂。」經言驂，則三馬之名。又孔晁云：「作者歷言三王之法，此似述傳，❸非毛旨也。何則？馬以引重，左右當均。一轅車以兩馬爲服，傍以一馬驂之，則偏而不調，非人情也。《株林》曰：『乘我乘駒。』傳曰：『大夫乘駒。』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。且殷之制亦駕四，故王基云：『《商頌》曰：「約軧錯衡，八鸞鏘鏘。」是則殷駕四，不駕三也。』」又《異義》：「天子駕數，《易》孟、京，《春秋公羊》説天子駕六，《毛詩》説天

❶ 「各」，原作「名」，阮校：「『名』當作『各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爲』作『謂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謂』字是也。《考文》一本『爲謂』複出者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似」，孫校：「疑當作『以』。」

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『四牡彭彭』，❶武王所乘；『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』，魯僖所乘；『四牡騑騑，周道委遲』，❷大夫所乘。謹案：《禮王度記》曰『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』，説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玄之聞也，❸《周禮·校人》：『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。』四馬爲乘，此一圉者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書·顧命》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黄朱，言獻四黄馬朱鬣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《校人》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『大夫駕三』，經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」○箋「以素」至「之飾」。○正義曰：前云「孑孑干旟」，言旌旗之狀，此云「素絲組之」，爲旌旗之飾，可知《周禮》九旂皆不言組飾。《釋天》説龍旂云「飾以組」，而此鄉大夫、鄉遂之官亦有組，則九旂皆以組爲飾，故郭璞曰「用綦組飾旒之邊」，是也。

彼姝者子，何以予之？

孑孑干旌，在浚之城。析羽爲旌。城，都城也。○析，星歷反。素絲祝之，良馬六之。祝，織也。四馬六轡。箋云：祝，當作屬。屬，著也。六之者，亦謂六見之也。○祝，毛之六反，鄭之蜀反。著，直略反，沈知略反。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

《干旄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載馳》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❹故賦是詩也。滅者，懿公死也。君死於位曰滅。露於漕邑者，謂戴公也。懿公死，國人分散，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，處之於漕邑，而立戴公焉。戴公與許穆夫人，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。男子先生曰兄。○閔，

❶「四牡彭彭」，孫校：「《公羊》隱元年引《異義》作『四騵彭彭』，是也。『四騵彭彭』，《大雅·大明》文。」

❷「委」，孫校：「『委』作『倭』，據《公羊》疏及《左傳》哀公十七年疏引正。」

❸「玄」，原作「互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「玄」誤「互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又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又義不得」，則爲「有」字者非也。』上文云『有義不得歸』，正義本當是『有』字也。下文云『又義不得』，二章以下者即從定本、《集注》，即改而説之也。」

一本作「愍」，密謹反。唁音彦。弔失國曰唁。【疏】《載馳》五章，首章六句，二章、三章四句，四章六句，卒章八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載馳》詩者，許穆夫人所作也，閔念其宗族之國見滅，自傷不能救之。言由衛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故立戴公，暴露而舍於漕邑。宗國敗滅，君民播遷，是以許穆夫人閔念衛國之亡，傷己許國之小而力弱不能救，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。但在禮，諸侯夫人父母終，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，有義不得歸，是以許人尤之，故賦是《載馳》之詩而見己志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又義不得」，則爲「有」字者非也。上云「許穆夫人作」，又云「故賦是詩」，作、賦一也。以作詩所以鋪陳其志，故作詩名曰賦，《左傳》曰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」是也。此「思歸唁其兄」，首章是也。「又義不得」，二章以下是也。此實五章，故《左傳》叔孫豹、鄭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四猶未卒，明其五也。然彼賦《載馳》，義取控引大國，今「控于大邦」乃在卒章，言賦四章者，杜預云：「并賦四章以下。賦詩雖意有所主，欲爲首引之勢，并上章而賦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服虔注：「《載馳》五章屬《鄘風》。許夫人閔衛滅，戴公失國，欲馳驅而唁之，故作以自痛國小，力不能救。在禮，婦人父母既没，不得寧兄弟，於是許人不嘉，故賦二章以喻『思不遠』也。『許人尤之』，遂賦三章。以卒章非許人不聽，遂賦四章，言我遂往，無我有尤也。」服氏既云《載馳》五章，下歷説唯有四章者，服虔意以傳稱四章，義取控於大國，此卒章乃是傳之所謂四章也，因以差次章數以當之。首章論歸唁之事，總其所思之意。下四章爲許人所尤而作之，置首章於外以下，别數爲四章也。言許大夫不嘉，故賦二章，謂除首章而更有二章，即此二章、三章是也。凡詩之作，首尾接連，未有除去首章，更爲次弟者也。服氏此言，無所案據，正以傳有四章之言，故爲此釋，不如杜氏并賦之説也。○「滅者」至「曰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君死於位曰滅」，《公羊傳》文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滅有二義。若國被兵寇，敵人入而有之，其君雖存而出奔，國家多喪滅，則謂之滅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勝國曰滅。」齊滅譚，譚子奔莒；狄滅温，温子奔衛之類是也。若本國雖存，君與敵戰而死，亦謂之滅，故云「君死於位曰滅」，即昭二十三年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」之類是也。

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。載，辭也。弔失國曰唁。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衛侯，戴公也。○驅，字亦作「駈」，如字，協韻亦音丘。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。悠悠，遠貌。漕，衛東邑。箋云：夫人願御者驅馬悠悠乎，我欲至于漕。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箋云：跋涉者，衛大夫來告難於許時。○跋涉，蒲末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。」難，乃旦反。

【疏】「載馳」至「則憂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言己欲驅馳而往歸於宗國，以弔唁衛侯，故願御者馳馬悠悠然而遠行，我欲疾至於漕邑。我所以思願如是者，以衛大夫跋涉而告難於我，我心則憂閔其亡，傷不能救，故且驅馳而唁之。鄭唯「載之言則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弔失國曰唁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五年，「公孫於齊，次於陽州。齊侯唁公於野井」，《穀梁傳》曰「弔失國曰唁。唁公不得入于魯」，是也。此據失國言之。若對，弔死曰弔，則弔生曰唁。《何人斯》云：「不入唁我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齊人獲臧堅，齊侯使夙沙衛唁之。」服虔云：「弔生曰唁。」以生見獲，故唁之也。○傳「草行曰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：「跋涉山川。」則跋者，山行之名也。言「草行」者，跋本行草之名，故傳曰「反首茇舍以行」。山必有草，故山行亦曰跋。
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不能旋反我思也。箋云：既，盡。嘉，善也。言許人盡不善我欲歸唁兄。○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不能遠衛也。箋云：爾，女，女許人也。臧，善也。視女不施善道救衛。○臧，子郎反。遠，于萬反，注同，協句如字。【疏】「既不」至「不遠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既欲歸唁，而許大夫不聽，故責之，云：汝許人盡不善我欲歸唁其兄，然不能旋反我心中之思使不思歸也。既不得去，而又責之。言我視汝許大夫不施善道以救衛，由此故我思不遠於衛，恒欲歸唁之爾。既不能救，何以止我也？
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濟，止也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閟。閟，閉也。○閟，悲位反，徐又方冀反。

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蝱。偏高曰阿丘。蝱，貝母也。升至偏高之丘，采其蝱者，將以療疾。箋云：升丘采貝母，猶婦人之適異國，欲得力助安宗國也。○蝱音盲，藥名也。療，力照反。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行，道也。箋云：善，猶多也。懷，思也。女子之多思者有道，猶升丘采其蝱也。許人尤之，衆穉且狂。尤，過也。是乃衆幼穉且狂，進取一槩之義。箋云：許人，許大夫也。過之者，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。○尤，本亦作「訧」，音同。穉，本又作「稚」，直吏反。槩，古愛反。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且狂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既爲許人所止而不得歸，故說己歸意以非之。言有人升彼阿丘之上，言欲采其蝱者，欲得其蝱以療疾，猶婦人適於異國，亦欲得力助以安宗國。然我言力助宗國，似采蝱療疾。是我女子之多思，亦各有道理也。既不能救，思得暫歸。許人守禮尤我，言此許人之尤過者，是乃衆童穉無知且狂狷之人

也，唯守一槩之義，不知我宗國今之敗滅，❶不與常同，何爲以常禮止我也？○傳「偏高」至「貝母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偏高，阿丘」，《釋丘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謂丘邊高。」「蝱，貝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陸機疏云「蝱，今藥草貝母也。其葉如栝樓而細小。其子在根下，如芋，子正白，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善猶」至「采蝱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思衛，爲許所尤，方宜開釋許人，不宜自稱善思，故許人尤之，明嫌其多思，故云：「善，猶多也。」此多思有道，自夫人之意，言猶升丘采蝱者，以經云「亦各有行」，「亦各」，不一之辭，明采蝱與己俱有道理，故云「亦各」也。然則此與上互相明，上言采蝱療疾，猶己欲力助宗國，此言己思有理，則采蝱亦有理矣。○傳「是乃」至「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狂者進取。」注云：「狂者進取，仰法古例，不顧時俗。」是進取一槩之義。一槩者，一端，不曉變通，以常禮爲防，不聽歸唁，是童蒙而狂也。○箋「許人許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大夫君子」，故許人爲許大夫。上章「視爾不臧」，箋云：「爾，汝，汝許人。」大夫亦由此也。大夫而曰「人」者，衆辭。下箋云「君子，國中賢者」，此獨云「大夫」者，以言「衆穉且狂」，是責大夫之辭，故不及國中賢者。下以己情恕而告之，不必唯對國中大夫，故兼言賢者焉。

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。願行衛之野，麥芃芃然方盛長。箋云：麥芃芃者，言未收刈，民將困也。○芃，薄紅反，徐又符雄反。長，張丈反。**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**控，引。極，至也。箋云：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，亦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閔之，故欲歸問之。○控，苦貢反。引，夷忍反，又夷刃反。援，于眷反，又音袁，沈于萬反。**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**箋云：君子，國中賢者。無我有尤，無過我也。**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。**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箋云：爾，女，女衆大夫君子也。【疏】「我行」至「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冀得歸唁，説己往意。我所以歸唁於衛者，我比欲行衛之野，觀其芃芃然方盛之麥，時未收刈，明民困苦。閔其國民，故欲往行之。又欲問衛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，亦由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我之歸唁，爲此而已。爾許之大夫及國中君子，無以我爲有過而不聽問，爾之過我，由不思念於衛，汝百衆大夫君子縱有所思念於衛，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由情不及己，故不聽我去耳。○箋「欲求」至「誰至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宋桓公迎衛之遺民，立戴公，是夫人所知，不須問矣。又於時十二月也，草木已枯，野無生麥，而云問所控引，言欲觀麥者，夫人志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：「『人』當作『之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在咺兄，思歸訪問，非是全不知也。又思欲嚮衛，得於三月四月民飢麥盛之時出行其野，不謂當今十二月也，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「狄人入衛，其時明，然戴公廬漕及城楚丘二者，是還復其國也。許夫人傷宗國之滅，又閔其民，欲歸，行其野，視其麥，是時之憂思，乃引日月而不得歸，責以冬夏與誰因誰極，未通於許夫人之意」，是也。

《載馳》五章，一章六句，二章章四句，❶一章六句，一章八句。

《鄘國》十篇，三十章，百七十六句。

衛淇奥詁訓傳第五

鄭、王俱云：「紂都之東也。」

《淇奥》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于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。○淇奥，上音其，下音於六反，一音烏報反。淇，水名。奥，隈也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奥，亦水名。」相，息亮反。【疏】《淇奥》三章，章九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淇奥》詩者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既有文章，又能聽臣友之規諫，以禮法自防閑，故能入相於周爲卿士，由此故美之而作是詩也。《沔水》箋云：「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」《司諫》注云：「以義正君曰規。」❷然則方圓者度之準，禮義者德之則。正圓以規使依度，猶正君以禮使入德，故謂之規諫。諫，干也，干君之意而告之。卒章傳曰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」，則入相爲卿士也。《賓之初筵》云「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」，則武公當幽王之時已爲卿士矣。又《世家》云「武公將兵佐周平戎，甚有功。平王命爲公」，則平王之初，未命爲公，亦爲卿士矣。此云「入相于周」，不斥其時之王，或幽或平，未可知也。若平王，則爲公，而云卿士者，❸卿爲典事，公其兼官，故《顧命》注「公兼官，以六卿爲正次」，是也。言美武公之德，總敘三章之義也。「有文章」，即「有斐君子」，是也。「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」，即「切磋琢磨，金錫圭璧」是也。「入相於周」，即「充耳會弁，猗重較兮」是也。其餘皆是武公之德，從可知也。序先言聽諫自防，乃言入相於周者，以先説在國之德，乃言入相，經亦先

---

❶「二章四句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作『二章章四句』。案重者是也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誤不重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規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規』當作『諫』，上引《沔水》箋已説『規』，引此説『諫』也。」

❸「者」，原作「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下『而』字作『者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言其德盛聽諫，後陳卿士之車服，爲事次也。諸言美者，美所施之政教，此則論質美德盛，學問自修，乃言美其身之德，故敘者異其文也。案《世家》云：「武公以其賂賂士，以襲攻共伯。」而殺兄篡國，得爲美者，美其逆取順守，德流於民，故美之。齊桓、晉文皆篡弑而立，終建大功，亦皆類也。

瞻彼淇奧，緑竹猗猗。興也。奥，隈也。緑，王芻也。竹，萹竹也。❶猗猗，美盛貌。武公質美德盛，有康叔之餘烈。○緑竹，並如字，《爾雅》作「菉」，音同，《韓詩》「竹」作「薄」，音徒沃反，云「薄，篇筑也」，石經同。猗，於宜反。隈，烏迴反，孫炎云：「水曲中也。」芻，初俱反，郭璞云「今呼白脚莎」，莎音蘇禾反，一云即菉蓐草也。蓐音辱。萹竹，本亦作「扁」，四善反，又音篇，郭四殄反，一音布典反。竹音如字，又勑六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筑」，音同，郭云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旁，可食，又殺蟲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有草似竹，高五六尺，淇水側人謂之菉竹也。」之烈，一本作「之餘烈」。有匪君子，如切如磋，❷如琢如磨。匪，文章貌。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道其學而成也。聽其規諫以自脩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○匪，本又作「斐」，同芳尾反，下同，《韓詩》作「邲」，美貌也。磋，七何反。琢，陟角反。磨，本又作摩，莫何反。

瑟兮僩兮，赫兮咺兮。瑟，矜莊貌。僩，寬大也。赫，有明德赫赫然。咺，威儀容止宣著也。○僩，遐板反，《韓詩》云「美貌」，《說文》云「武貌」。赫，呼白反。咺，況晚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宣」。宣，顯也。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諼，忘也。○諼，音況元反，又音況遠反。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諼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視彼淇水隈曲之内，則有王芻與萹竹猗猗然美盛。以興視彼衛朝之上，則有武公質美德盛。然則王芻、萹竹所以美盛者，由得淇水浸潤之故。武公所以德盛者，由得康叔之餘烈故。又言此有斐然文章之君子，謂武公，能學問聽諫，以禮自脩，而成其德美，如骨之見切，如象之見磋，如玉之見琢，如石之見磨，以成其寶器，而又能瑟兮顔色矜莊，僩兮容裕寬大，赫兮

❶「萹」，原作「篇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篇』作『萹』。案『萹』字是也，正義不誤。《釋文》『緑竹』下云『竹，萹竹也』，又『萹竹，本又作萹』。考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及其餘字書無作『篇』者，閩本以下正義中盡誤『篇』，《釋文》亦有誤者，今訂正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磋』作『瑳』。案此正義中字皆作『磋』。」「此經及傳并《小雅·谷風》、《大雅·卷阿》、《桑柔》箋皆當本是『瑳』字，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二釋文亦作『瑳』。」

明德外見，咺兮威儀宣著。有斐然文章之君子，盛德之至如此，故民稱之，終不可以忘兮。○傳「奥隈」至「餘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隩，隈」，《釋丘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隈，水曲中也。」又云：「厓内爲隩。」李巡曰「厓内近水爲隩」，是也。陸機云「淇、奥，二水名」，以毛云「隩，隈」爲誤，此非也。《爾雅》所以訓此而云「隩，隈」，明非毛誤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菉，王芻。」舍人曰：「菉，一爲王芻。」某氏曰：「菉，鹿蓐也。」又曰：「竹，萹蓄。」李巡曰：「一物二名。」郭璞曰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傍，可食。」此作「竹，篇竹」，字異音同，故孫炎、某氏皆引此詩，明其同也。陸機云：「緑、竹一，草名，其莖、葉似竹，青緑色，高數尺。今淇隩傍生此，人謂此爲緑竹。」此説亦非也。《詩》有「終朝采緑」，則緑與竹别草，故傳依《爾雅》，以爲王芻與篇竹異也。二章「緑竹青青」，傳云「茂盛」，卒章「緑竹如簀」，傳云「積也」，言茂盛似如積聚，亦爲美盛也。又云「有康叔之餘烈」者，烈，業也，美武公之質美德盛，有康叔之餘業，即謂以淇水比康叔，以隩内比衛朝，以緑竹美盛比武公質美德盛也。○傳「匪文章」至「琢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「斐然成章」，序曰「有文章」，故斐爲文章貌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孫炎曰：「治器之名。」則此謂治器加功而成之名也，故《論語》注云「切磋琢磨以成寶器」，是也。此其對例耳。「白圭之玷，尚可磨」，則玉亦得稱磨也，故下箋云「圭璧亦琢磨」。傳既云切磋琢磨之用，乃云「道其學而成也」，指解切磋之喻也；又言而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脩飾，如玉石之見琢磨，則唯解琢磨，無切磋矣。此經文相似，傳必知分爲别喻者，以《釋訓》云：「如切如磋，道學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骨象須切磋而爲器，人須學問以成德。」又云：「如琢如磨，自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玉石之被琢磨，猶人自脩飾也。」《禮記·大學》文同《爾雅》，是其别喻可知。○傳「瑟矜莊」至「宣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四者，皆言内有其德，外見於貌，大同而小異也。「瑟，矜莊」，是外貌莊嚴也。「僩，寬大」，是内心寬裕。「赫，有明德赫然」，是内有其德，故發見於外也。「咺，威儀宣著」，皆言外有其儀，明内有其德，故《釋訓》與《大學》皆云：「瑟兮僩兮，恂慄也。」「赫兮咺兮，威儀也。」以瑟僩者自矜持之事，故云「恂慄也」，言其嚴峻戰慄也。赫咺者，容儀發揚之言，故言「威儀也」。其實皆是威儀之事，但其文互見，故分之。

瞻彼淇奥，緑竹青青。青青，茂盛貌。○青，子丁反，本或作「菁」，音同。有匪君子，充耳琇瑩，

會弁如星。❶充耳謂之瑱。琇瑩，美石也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弁，皮弁，所以會髮。❷箋云：會，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處，狀似星也。天子之朝服皮弁，以日視朝。○琇音秀，沈又音誘，《説文》作「琇」，云「石之次玉者」，弋久反。瑩音榮，徐又音營，又音瑩磨之瑩。會，古外反，注同，鄭注《周禮》則如字，《説文》作「䯤」。弁，皮變反。瑱，天見反。縫，符用反。皪，本又作「礫」，音歷，又音洛。朝，直遥反，下及下篇同。【疏】「有匪」至「如星」。○毛以爲，有斐然文章之君子，謂武公，其充耳以琇瑩之石爲之，會髮之弁文駮如星。言有其德而稱其服，故宜入王朝而爲卿相也。○鄭説在箋。○傳「天子」至「會髮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冬官·玉人》職云：「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。」鄭注云：「公、侯四玉一石，伯、子、男三玉二石。」由此言之，此傳云「諸侯以石」，謂玉、石雜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。」言「收」者，所以收髮，則此言「會」者，所以會髮可知。○箋「會謂」至「視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。」注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，謂之綦，《詩》云『會弁如星』，又曰『其弁伊綦』，是也。」此云武公所服，非爵弁，是皮弁也。皮弁而言「會」，與《弁師》皮弁之會同，故云「謂弁之縫中」也。《弁師》上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。」又曰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注云：「皮弁，則侯、伯璂飾七，子、男璂飾五，玉亦三采。」武公本畿外諸侯，入相於周，自以本爵爲等，則玉用三采，而璂飾七，故云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處，狀似星」。若非外土諸侯事王朝者，❸則卿璂飾六，大夫璂飾四，及諸侯孤卿大夫各依命數，並玉用二采，其韋弁飾與皮弁同。此皮弁，天子視朝之服，《玉藻》云「天子皮弁，以日視朝」，是也。在朝君臣同服，故言天子之朝也。諸侯

❶「會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『䯤』下引《詩》『䯤弁如星』，許君稱《詩》當是毛氏，而今《毛詩》不作『䯤』者，鄭箋之本不與許同也。凡《説文》與鄭箋本異者多矣。」

❷「弁皮弁所以會髮」，阮校引段玉裁《周禮漢書考》云：「疑有錯誤。釋『弁』不當先於『會』，一疑也。據正義，鄭箋乃有『皮弁』字，毛不言『皮弁』，二疑也。云『皮弁，所以會髮』，以經釋文『會弁』似涉『皮』傳，三疑也。當云『䯤，所以會髮』，無『弁，皮弁』三字，爲許叔重所本。」阮校：「今考段説是也。但《釋文》、正義皆不作『䯤』。鄭箋本《毛詩》或亦作『會』字。傳云『所以會髮』，是毛以爲骨擿之可會髮者，與《説文》所解合。而『會』爲『䯤』之假借。鄭則仍如字讀之，而以『弁之縫中』易傳也。然則此傳作『會，所以會髮』，義可通。」

❸「事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事』當『仕』字誤也。」

亦皮弁以視朝，以序云「入相於周」，❶故爲在王朝之服。

瑟兮僩兮，赫兮咺兮。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

瞻彼淇奥，緑竹如簀。簀，積也。○簀音責。有匪君子，如金如錫，如圭如璧。金、錫練而精，圭、璧性有質。箋云：圭、璧亦琢磨，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。寬兮綽兮，猗重較兮。❷寬能容衆。綽，緩也。重較，卿士之車。箋云：綽兮，謂仁於施舍。○綽，昌若反。猗，於綺反，依也。重，直恭反，注同。較，古岳反，車兩傍上出軾也。施如字，又詩豉反，又式氏反。善戲謔兮，不爲虐兮。寬緩弘大，雖則戲謔，不爲虐矣。箋云：君子之德，有張有弛，故不常矜莊，而時戲謔。○謔，香略反。弛，本亦作「施」，同式氏反。【疏】「有匪」至「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匪然文章之君子，謂武公，器德已成，練精如金錫，道業既就，琢磨如圭璧。又性寬容兮，而情綽緩兮，既外脩飾而内寬弘，入相爲卿士，倚此重較之車兮，實稱其德也。又能善戲謔兮，而不爲虐兮。言其張弛得中也。○傳「金錫」至「有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首章互文。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，言如器未成之初，須琢磨。此論道德既成之時，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。傳以金錫言其質，故釋之，言此已練而精，圭璧舉已成之器，故本之言性有質，亦互文也。言金錫有其質，練之故益精，圭璧有其實，琢磨乃成器，故箋云「圭璧亦琢磨，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之」。○傳「重較卿士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入相於周」，而此云「猗重較兮」，故云「卿士之車」。《輿人》注云：「較，兩輢上出軾者。」則較謂車兩傍，今謂之平較。案《大車》以子男入爲大夫，得乘子男車服，則此重較謂侯伯之車也。但《周禮》無重較、單較之文。○箋「綽兮謂仁於施舍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有仁心於施恩惠，舍勞役，《左傳》曰「喜有施舍」，是也。俗本作「人」字者，誤。定本作「仁」。

《淇奥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考槃》，刺莊公也。不能繼先公之業，使賢者退而窮處。窮，猶終也。○槃，薄寒反。

❶「入」，原作「又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又』當作『入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正。

❷「猗」，原作「倚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倚』作『猗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猗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【疏】《考槃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窮處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考槃》詩者，刺莊公也。刺其不能繼其先君武公之業，脩德任賢，乃使賢者退而終處於澗阿，故刺之。言先君者，雖今君之先，以通於遠，要則不承繼者，皆指其父，故《晨風》云「忘穆公之業」，又曰「棄先君之舊臣」，先君謂穆公也。此刺不能繼先君之業，謂武公也。經三章，皆是也。○箋「窮猶終」。○正義曰：不以澗阿爲窮處者，以經皆賢者怨君之辭，而言成樂在澗，成其樂之所在，是終處之義，故以窮爲終也。

考槃在澗，碩人之寬。考，成。槃，樂也。山夾水曰澗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，形貌大人，而寬然有虛乏之色。○澗，古晏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干」，云「墝埆之處也」。樂音洛，下同。夾，古洽反。獨寐寤言，永矢弗諼！箋云：寤，覺。永，長。矢，誓。諼，忘也。在澗獨寐，覺而獨言，長自誓以不忘君之惡。志在窮處，故云然。○覺，交孝反，又如字。【疏】「考槃」至「弗諼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篇毛傳所説不明，但諸言碩人者，傳皆以爲大德之人。卒章「碩人之軸」，傳訓「軸」爲「進」，則是大德之人進於道義也。推此而言，則寬、薖之義，皆不得與箋同矣。王肅之説，皆述毛傳，其注云：「窮處山澗之間，而能成其樂者，以大人寬博之德，故雖在山澗，獨寐而覺，獨言先王之道，長自誓，不敢忘也。美君子執德弘，信道篤也。歌所以詠志，長以道自誓，不敢過差。」其言或得傳旨，今依之以爲毛説。鄭以爲，成樂在於澗中而不仕者，是形貌大人，寬然而有虛乏之色。既不爲君用，飢乏退處，故獨寐而覺則言，長自誓不忘君之惡。莊公不用賢者，反使至飢困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山夾水曰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文也。傳以澗爲窮處，下文阿、陸亦爲窮處矣，故《釋地》云「大陸曰阿」，而下傳曰「曲陵曰阿」。以《大雅》云「有卷者阿」，則阿有曲者，於隱遯爲宜。《釋地》又云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」，則陸與阜類，亦可以隱居也。○箋「成樂」至「之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言「考槃」，文連「在澗」，明碩人成樂在於此澗，謂成此樂而不去，所謂「終處」也。以寬、薖及軸言碩人之飢狀，則碩人是其形也，故云「形貌大人」。不以寬爲寬德者，以卒章言軸爲病，反以類此，故知爲虛乏之色也。不論其有德之事者，以怨君不用賢，有德可知，故不言也。○箋「在澗」至「云然」。○正義曰：賢者志欲終處於此澗而不仕君朝，故云然。若其更有仕心，則不復自誓矣。

考槃在阿，碩人之薖。曲陵曰阿。薖，寬大貌。箋云：薖，飢意。○薖，苦禾反，《韓詩》作「⿰亻過」。⿰亻過，美貌。獨寐寤歌，永矢弗過！箋云：弗過者，不復入君之朝也。○過，古禾反，注同，崔古卧反。復，符又

反，下同。

考槃在陸，碩人之軸。軸，進也。箋云：軸，病也。○軸，毛音迪，鄭直六反。【疏】傳「軸進」，箋「軸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「軸」爲「迪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迪，進也。」箋以與陸爲韻，宜讀爲逐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逐，病。」逐與軸，❶蓋古今字異。獨寐寤宿，永矢弗告！無所告語也。箋云：不復告君以善道。○語，魚據反。

《考槃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碩人》，閔莊姜也。莊公惑於嬖妾，使驕上僭。莊姜賢而不答，終以無子，國人閔而憂之。○嬖，補惠反。上，時掌反。僭，作念反。【疏】《碩人》四章，章七句。至「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嬖妾，謂州吁之母。惑者，謂心所嬖愛，使情迷惑，故夫人雖賢，不被荅偶。經四章，皆陳莊姜宜荅，而君不親幸，是爲國人閔而憂之。

碩人其頎，衣錦褧衣。頎，長貌。錦，文衣也。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箋云：頎，大也。言莊姜儀表長麗佼好頎頎然。❷褧，禪也。國君夫人衣翟而嫁，❸今衣錦者，在塗之所服也，尚之以禪衣，爲其文之大著。○頎，其機反。衣錦，於既反，注「夫人衣翟」，「今衣錦」同。褧，苦迥反，徐又孔穎反，《說文》作「檾」，枲屬也。襜，昌占反。佼，本又作「姣」，古卯反，下同。禪音丹。爲，于僞反。大音泰，下「大子」同，舊音勑賀反。○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，譚公維私。東宮，齊大子也。女子後生曰妹。妻之姊妹曰姨。姊妹之夫曰私。箋云：陳此者，言莊姜容貌既美，兄弟皆正大。○邢音形，姬姓國。譚，徒南反，國名。【疏】「碩人」至「維私」。○毛以爲，有大德之人，其貌頎頎然長美，衣此文錦之服，而上加以褧襜之禪衣，在塗服之。以來嫁者，乃是齊侯之子，嫁爲衛侯之妻，又是東宮太子之妹，嫡夫人所生，爲邢侯之姨，而譚公又是其私。容貌既美，父母兄弟正大如此，君何爲不荅之也？○鄭以碩人爲形貌碩大爲異。○傳「頎長」至「褧襜」。○正義

❶「軸」，原作「輔」，形近而誤，經、傳文可證，今據改。

❷「佼」，原作「交」，按《釋文》云「佼，本又作姣，古卯反」，又正義云「又佼壯美好頎頎然也」，則箋文「俊」當作「佼」，形近之譌。今據改。

❸「衣翟」，原作「翟衣」，阮校：「『翟衣』當作『衣翟』。」今據乙。

曰：《猗嗟》云「頎而長兮」，《孔子世家》云「頎然而長」，❶故爲長貌。下箋云「敖敖，猶頎頎也」，與此相類，故亦爲長貌，以類宜重言，故箋云「頎頎然」也。《王制》云「錦文珠玉」，《書傳》云「衣文錦」，故知「錦，文衣也」。以碩爲大德，錦衣爲在塗之服，故云「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」。經言「衣錦褧衣」，上「衣」謂衣著，下「衣」爲衣服。《丰》云「衣錦褧衣」，對「裳錦褧裳」，「裳」非著名，故箋云「裳用錦」，與此異也。襜亦禪而在上，故云「加之以褧襜」。○箋「莊姜」至「大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莊姜儀容表狀乃長大而佳麗，又佼壯美好頎頎然也。《玉藻》云「禪爲絅」，故知褧，禪衣也。又解國君夫人當翟衣而嫁，今言錦衣非翟衣，則是在塗之所服也。錦衣所以加褧者，爲其文之大著也，故《中庸》云「衣錦尚絅，惡其文之大著」，是也。此夫人錦衣爲在塗之服，《丰》云錦衣錦裳，庶人之妻嫁時之服，非爲在塗，與夫人異也。《士昏禮》云「女次純衣纁袡」，❷士禮，故不用錦衣。庶人之妻得與夫人同者，賤不嫌也。○傳「東宫」至「曰私」。○正義曰：太子居東宫，因以東宫表太子，故《左傳》曰「娶於東宫得臣之妹」，服虔云「得臣，齊太子名，居東宫」，是也。繫太子言之，明與同母，見夫人所生之貴，故箋云：「兄弟皆正大。」經無弟而言弟者，協句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，後生爲妹。妻之姊妹同出爲姨。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。」孫炎曰：「同出，俱已嫁也。私，無正親之言。然則謂吾姨者，我謂之私。邢侯、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，互言之耳。《春秋》譚子奔莒，則譚子爵言公者，蓋依臣子之稱，便文耳。」

手如柔荑，如荑之新生。○荑，徒奚反。【疏】傳「如荑之新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荑所以柔，新生故也。若久則不柔，故知新生也。**膚如凝脂**，如脂之凝。【疏】傳「如脂之凝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脂有凝有釋，散文則膏脂皆總名，對例即《内則》注所云「脂，肥凝者。釋者曰膏」，《釋器》云「冰脂也」，孫炎曰「膏凝曰脂」，是也。**領如蝤蠐**，領，頸也。蝤蠐，蝎蟲也。❸○蝤，似脩反，徐音曹。蠐，本亦作「蠐」，又作「齊」，同音齊，沈又音茨。《爾雅》云「蟦，蠐螬。蝤蠐，蝎」，郭云「蠐螬在糞土中，蝎在木中。蝎，桑蠹」，是也。蟦音肥分反。蠹音妬。蝎也，

❶「子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子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純」，原作「紂」，阮校：「『紂』當作『純』，因改『純帛』字，遂并此而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蝤蠐蝎蟲也」，阮校：「此正義本也。標起止云『蝤蠐，蝎蟲』，又云：『今定本云「蝤蠐，蝎也」，無「蟲」字，與《爾雅》合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蝎也，音曷。』當以定本、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

音曷，或音葛。【疏】傳「領頸蝤蠐蝎蟲」。○正義曰：領一名頸，故《禮記》曰「其頸七寸」，❶又名項，《士冠禮》云「緇布冠頍項」，是也。《釋蟲》云：「蟦，蠐螬。蝤蠐，蝎。」孫炎曰：「蠐螬謂之蟦蠐，關東謂之蝤蠐，梁益之間謂之蝎。」又曰：「蝎，蛣蝠。」孫炎曰：「蝎，木蟲也。」又曰：「蝎，桑蠹。」孫炎曰：「即蛣蝠也。」然則蟦蠐也，蠐螬也，蝤蠐也，蛣蝠也，桑蠹也，蝎也，一蟲而六名也。以在木中，白而長，故以比頸。今定本云「蝤蠐，蝎也」，無「蟲」字，與《爾雅》合。

齒如瓠犀，瓠犀，瓠瓣。❷○瓠，户故反。犀音西。瓣，補遍反，又蒲莧反，沈又蒲閑反。【疏】傳「瓠犀瓠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瓠棲，瓣也。」今定本亦然。孫炎曰：「棲瓠，中瓣也。」棲與犀，字異音同。

螓首蛾眉。螓首，顙廣而方。箋云：螓，謂蜻蜻也。○螓音秦。蛾，我波反。顙，蘇黨反。蜻，郭、徐子盈反，沈又慈性反，方頭有文，王肅云「如蟬而小」。【疏】箋「螓謂蜻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蚻，蜻蜻。」舍人曰：「小蟬也。」青青者，某氏曰：「鳴蚻蚻者。」孫炎曰：「《方言》云：『有文者謂之螓。』郭氏曰：『如蟬而小，有文是也。』此蟲額廣而且方。」此經手、膚、領、齒，舉全物以比之，故言「如」。「螓首蛾眉」，則指其體之所似，故不言「如」也。

巧笑倩兮，倩，好口輔。○倩，本亦作「蒨」，七薦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蒼白色。」【疏】傳「倩好口輔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巧笑之狀，故知好口輔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輔車相依。」服虔云：「輔，上頷車也，與牙相依」，則是牙外之皮膚，頰下之別名也，故《易》云「咸其輔頰舌」，明輔近頰也，而非頰也。笑之貌美，在於口輔，故連言之也。

美目盼兮。❸盼，白黑分。箋云：此章説莊姜容貌之美，所宜親幸。○盼，敷莧反，徐又膚諫反，《韓詩》云「黑色也」，《字林》云「美目也」，匹間反，又匹莧反。

碩人敖敖，説于農郊。敖敖，長貌。農郊，近郊。箋云：敖敖，猶頎頎也。説，當作「襚」，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之「襚」，讀皆宜同。衣服曰襚，今俗語然。此言莊姜始來，更正衣服于衛近郊。○敖，五刀反。説，本或作「税」，

---

❶「七寸」，原作「五寸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依《投壺》文，當『七寸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瓠犀瓠瓣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《釋草》云：「瓠棲，瓣也。」今定本亦然。』謂無下『瓠』字也。《釋文》『瓠瓣，補遍反』，亦有。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❸「盼」，原作「盻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盻』作『盼』，毛本同。案『盼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，以下「盻」俱改「盼」。

毛始鋭反，舍也，鄭作「襚」，音遂。**四牡有驕，朱幩鑣鑣，翟茀以朝。**驕，壯貌。幩，飾也。人君以朱纏鑣扇汗，且以爲飾。鑣鑣，盛貌。翟，翟車也。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蔽也。箋云：此又言莊姜自近郊既正衣服，乘是車馬以入君之朝，皆用嫡夫人之正禮，今而不答。○驕，起橋反。幩，孚云反，又符云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馬纏鑣扇汗也。」鑣，表驕反，馬銜外鐵也，一名扇汗，又曰排沫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鑣，謂之钀。」钀，音魚列反。沫音末。茀音弗。朝，直遥反，注皆同。適，丁歷反，本亦作「嫡」。**大夫夙退，無使君勞。**大夫未退，君聽朝於路寢，夫人聽内事於正寢，大夫退，然後罷。箋云：莊姜始來時，衛諸大夫朝夕者皆早退，無使君之勞倦者，以君夫人新爲妃耦，宜親親之故也。○夙退，《韓詩》：「退，罷也。」案《禮記》云：「朝廷曰退。妃曰配。」【疏】「碩人」至「君勞」。○毛以爲，言有大德之人，敖敖然其形貌長美，其初來嫁，則説舍於衛之近郊，而整其車飾，則乘四牡之馬驕驕然壯健，以朱飾其鑣，則鑣鑣然而盛美，又以翟羽爲車之蔽，其車馬之飾如此，乃乘之以入君之朝。既入朝，而諸大夫聽朝者皆爲早退，以君與夫人新爲妃耦，宜相親幸，無使君之勞倦。此言莊姜容貌之美，皆用嫡夫人之正禮，君何爲不答之乎？○鄭以爲，形貌大人而佼好長麗敖敖然，欲至於國，舍其在塗之服，而更正衣服於近郊，乃馳車馬以入國。餘同。○傳「農郊近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翟茀以朝」，明此在國近郊。毛於《詩》皆不破字，明此「説」爲「舍」。孫毓述毛云：「説之爲舍，常訓也。」○箋「説當」至「近郊」。○正義曰：類前章「衣錦褧衣」，謂在塗之服，明至近郊，更正翟衣而入國，故爲「襚」。不言聲之誤，從可知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兄弟不以襚進。」《雜記》云：「襚者曰：寡君使某襚。」此《禮》之襚。《春秋》文九年，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。隱元年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衣被曰襚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衣衾曰襚。」此《春秋》之襚也。❶「襚於農郊」之「襚」，與《禮》及《春秋》之「襚」，讀皆同也。《禮》與《春秋》之「襚」，謂之衣服，曰「襚贈死者」，故何休云：「襚，猶遺也。以衣服可以遺人，因謂衣服爲襚。雖遺吉之衣服，亦謂爲襚，今俗語猶然。」以《禮》文施於死者，故引俗語以證之。傳云衣被、衣衾，此云衣服者，以夫人所更正而服之，不必爲衾也，故云服。服，緫名也。前「衣錦褧衣」，在塗之服，則此爲夫人所嫁之服。所嫁之服，褕、翟之等也。以近郊服之而入國，故爲「更正衣服於衛近郊」。又下言夫人車馬之飾，明此爲正其所著之正服也。○傳「幩飾」至「茀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朱幩，朱爲飾之物，故幩爲飾。又解朱所

❶ 「襚」，原作「遂」，今據上下文改。

飾之狀，故言「人君以朱纏鑣扇汗」，且因以爲馬之飾。此「纏鑣」之「鑣」，自解飾之所施，非經中之「鑣」也，故又云：「鑣鑣，盛貌。」言既以朱飾其鑣，而四牡之馬鑣鑣而盛，非謂唯鑣之盛。《清人》云「駟介麃麃」，傳曰「盛貌」，與此同也。❶車之所以有翟者，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車蔽也。婦人乘車不露見，車之前後設障，以自隱蔽，謂之茀，因以翟羽爲之飾。《巾車》注引《詩》乃云「此翟茀，蓋厭翟也。厭翟，次其羽，使相迫也。重翟、厭翟，謂蔽」，是也。○傳「大夫」至「然後罷」。○正義曰：釋大夫所以早退之意，而兼言夫人者，以君聽外治，夫人聽内職，事與君皆同。「大夫退，然後罷」，故連言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」釋服適小寢，即是罷也。又《昏義》曰：「天子聽外治，后聽内職。」夫人之於國與后同，故知聽内事於正寢。《雞鳴》箋云：「蟲飛薨薨，所以當起者，卿大夫朝者且罷歸。」❷則似早退由君者。以國之政事，君與大夫之所謀，若君早朝，事早畢，若晚朝，事晚畢，故云卿大夫且罷歸，是早晚由君也。君出視朝，事畢乃之路寢，以待大夫之所諮。決事之多少，大夫所主，故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罷。明非由於大夫，要事畢否在大夫。❸

河水洋洋，北流活活。施罛濊濊，鱣鮪發發，葭菼揭揭。庶姜孽孽，庶士有朅。洋洋，盛大也。活活，流也。罛，魚罟。濊，施之水中。鱣，鯉也。鮪，鮥也。發發，盛貌。葭，蘆。菼，薍也。揭揭，長也。孽孽，盛飾。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。朅，武壯貌。箋云：庶姜，謂姪娣。此章言齊地廣饒，士女佼好，禮儀之備，而君何爲不答夫人？○洋音羊，徐又音祥。活，古闊反，又如字。罛音孤。濊，呼活反，馬云：「大魚網目大豁豁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流貌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凝流也。」鱣，陟連反，大魚，口在頷下，長二三丈，江南呼黄魚，與鯉全異。鮪，于軌反，似鱣，大者名王鮪，小者曰叔鮪，沈云：「江淮間曰叔。伊洛曰鮪。海濱曰鮥。」發，補末反，馬云：「魚著罔，尾發發然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鱍」。葭音加。菼，他覽反，《玉篇》通敢反。揭，其謁反，徐居謁反。孽，魚竭反，徐五謁反，《韓詩》作「钀」，牛遏反，長貌。朅，欺列反，徐起謁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桀」，云：「健也。」罛音孤。罟音古。鮥音洛。

---

❶「麃麃傳曰盛貌與此同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盛』，傳作『武』，是也。『與此同』者，謂《清人》之『麃麃』與此『鑣鑣』字同，非謂傳同訓『盛』也，不知者改之耳。」

❷「且」，原作「旦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且』誤『旦』，下同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在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大夫』上有『在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蘆音盧。薍，五患反，江東呼之烏蓲。蓲音丘。【疏】傳「罛魚罟」至「送女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魚罟謂之罛。」李巡曰：「魚罟，捕魚具也。」「鱣，鯉」，「鮪，鮥」，謂魚有二名。《釋魚》有鯉、鱣。舍人曰：「鯉一名鱣。」郭璞曰：「鯉，今赤鯉魚也。鱣，大魚，似鱏而短鼻，口在頷下，體有邪行甲，無鱗，肉黄，大者長二三丈。今江東呼爲黄魚。」即是也。《釋魚》又有鰋、鮎。孫炎曰：「鰋，一名鮎。」郭璞曰：「鰋，今鰋額白魚。鮎别名鯷，江東通呼鮎爲鮧。」舍人以鱣、鯉爲一魚，孫以鰋、鮎爲一魚，郭璞以四者各爲一魚。陸機云：「鱣、鮪出江海，三月中，從河下頭來上。鱣，身形似龍，鋭頭，口在頷下，背上腹下皆有甲，縱廣四五尺。今於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，大者千餘斤，可烝爲臛，又可爲鮓，魚子可爲醬。鮪，魚形似鱣而青黑，頭小而尖，似鐵兜鍪，口亦在頷下，其甲可以摩薑，大者不過七八尺，益州人謂之鱣。鮪大者爲王鮪，小者爲鮛鮪。一名鮥，肉色白，味不如鱣也。今東萊、遼東人謂之尉魚，或謂之仲明。仲明者，樂浪尉也，溺死海中，化爲此魚。」如陸之言，又以今語驗之，則鯉、鮪、鱣、鮥皆異魚也，故郭璞曰：「先儒及《毛詩訓傳》皆謂此魚有兩名，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，無緣强合之爲一物。」是郭謂毛傳爲誤也。「葭，蘆」，「菼，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分别葦類之異名。」郭璞曰：「蘆，葦也。薍，似葦而小。」如李巡云，蘆、薍共爲一草。如郭云，則蘆、薍别草。《大車》傳曰：「菼，鵻也，蘆之初生。」則毛意以葭、菼爲一草也。陸機云：「薍，或謂之荻，至秋堅成，則謂之萑。其初生三月中，其心挺出，其下本大如箸，上鋭而細。揚州人謂之馬尾。」以今語驗之，則蘆、薍别草也。桓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公女嫁於敵國公子，則下卿送之。」於時齊、衛敵國，莊姜，齊侯之子，則送者下卿也。大夫，卿之緫名；士者，男子之大稱，故云：「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。」○箋「庶姜」至「廣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爲莊姜不見答而言，則非曰國中之女，故爲姪娣；二者非一，故稱衆也。齊所以得有河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賜我先君之履，西至於河。」是河在齊西北流也。衛境亦有河，知此是齊地者，以「庶姜」、「庶士」類之，知不據衛之河也。

《碩人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(三之二)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（三之三）（十一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氓》，刺時也。宣公之時，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，男女無別，遂相奔誘，華落色衰，復相棄背。或乃困而自悔，喪其妃耦，故序其事以風焉。美反正，刺淫泆也。❶ ○氓，莫耕反，民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美貌。」別，彼列反。華，户花反，或音花。復，扶又反。背音佩。喪，息浪反。妃音配。風，福鳳反。泆音逸。【疏】《氓》六章，章十句。至「淫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男女無別」者，若「外言不入於閫，内言不出於閫」，是有別也，今交見往來，是無別也。「奔誘」者，謂男子誘之，婦人奔之也。「華落」、「色衰」，一也，言顔色之衰，如華之落也。「或乃困而自悔」者，言當時皆相誘，色衰乃相棄，其中或有困而自悔，棄喪其妃耦者，故敘此自悔之事，以風刺其時焉。「美」者，美此婦人反正自悔，所以刺當時之淫泆也。「復相棄背」以上，總言當時一國之事。「或乃困而自悔」以下，敘此經所陳者，是困而自悔之辭也。上二章説女初奔男之事，下四章言困而自悔也。「言既遂矣，至於暴矣」，是其困也。「躬自悼矣」盡「亦已焉哉」，是自悔也。

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。氓，民也。蚩蚩，❷敦厚之貌。布，幣也。箋云：幣者，所以貿買物也。季春始蠶，孟夏賣絲。○蚩，尺之反。貿，莫豆反。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箋云：匪，非。即，就也。此民非來買絲，但來就我，欲與我謀爲室家也。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。丘一成爲頓丘。箋云：子者，男子之通稱。言民誘己，己乃送之涉淇水，至此頓丘，定室家之謀，且爲會期。○頓，都寸反。稱，尺證反。匪我愆期，子無良

❶「泆」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『佚音逸』，正義標起止云『至淫泆（當作佚，正義可證，形近而譌）』，是《釋文》本、正義本皆作『佚』。唐石經改作『泆』者，非也。閩本以下正義中亦皆誤『泆』。餘同此。」

❷「蚩蚩」下，原有「者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無『者』字。案有者衍也。」今據删。

媒。愆，過也。箋云：良，善也。非我心欲過子之期，❶子無善媒來告期時。○愆，起虔反，字又作「諐」。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將，願也。箋云：將，請也。民欲爲近期，故語之曰：「請子無怒，秋以與子爲期。」○將，七羊反。語，魚據反。【疏】「氓之」至「爲期」。○毛以爲，此婦人言己本見誘之時，有一民之善蚩蚩然顔色敦厚，抱布而來，云當買絲。此民於時本心非爲來買絲，但來就我，欲謀爲室家之道，以買絲爲辭，以來誘己。我時爲男子所誘，即送此子涉淇水至於頓丘之地，與之定謀，且爲會期。男子欲即於夏中以爲期，己即謂之：「非我欲得過子之期，但子無善媒來告其期時，近恐難可會，故願子無怒於我，與子秋以爲期。」○鄭唯以「將」爲「請」爲異。其以時對面與之言，宜爲請。○傳「氓民」至「布幣」。○正義曰：氓、民之一名，對文則異，故《遂人》注云：「變民言甿，❷異内外也。甿，猶懵懵無知貌。」是其別也。其實通，故下箋云「言民誘己」，是也。《論語》及《靈臺》注皆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」此婦人見棄，乃追本男子誘己之時，己所未識，故以悠悠天下之民言之，不取於「冥」與「無知」。既求謀己與之相識，故以男子之通稱言之，「送子涉淇」，「將子無怒」，是也。既因有廉恥之心，以君子所近而託號之，「以望復關」，是也。以婦人號夫爲君子，是其常稱，故傳曰：「復關，君子之所近。」又因男子告己云「爾卜爾筮」，己亦答之云「以爾車來」也。三章言士、女者，時賢者所言，非男女相謂也。士者，亦男子之大號，因賢者所言，故四章言「士貳其行」也。以「蚩蚩」言民之狀，故云「敦厚貌」，謂顔色敦厚，己所以悦之。《外府》注云：「布，泉也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徧。」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古者謂錢爲泉布，所以通布貨財。泉亦爲布也。」知此「布」非泉，而言「幣」者，以言「抱之」，則宜爲幣，泉則不宜抱之也。《載師》鄭司農云：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。」司農之言，事無所出，故鄭易之云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」也。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。幣者，布帛之名，故《鹿鳴》云「實幣帛筐篚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季春」至「賣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季春云：「后妃齊戒以勤蠶事。」是季春始蠶。孟夏云：「蠶事既畢，分繭稱絲。」是孟夏有絲賣之也。欲明此婦人見誘之時節，故言賣絲之早晚。

❶「心」，原作「以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以』作『心』。案『以』字誤也。《考文》古本『以』、『心』複出，亦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甿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『也』當作『甿』，《載芟》正義引作『甿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以男子既欲爲近期，女子請之至秋，明近期不過夏末，則賣絲是孟夏也。○傳「丘一成爲頓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丘一成爲敦丘，再成爲陶丘，三成爲崑崙丘。」孫炎曰：「形如覆敦。敦器似盂。」郭璞曰：「成猶重也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爲壇三成。」又云：「如覆敦者，敦丘。」孫炎曰：「丘一成之形象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敦，盂也，音頓。」與此字異音同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會期」。○正義曰：子者，有德之名。此男子非能有德，直以子者男子之通稱，故謂之爲子也。上云「來即我謀」，男就女來與之謀也。今此送之，故知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。又下云「匪我愆期」，則男子於此與之設期也，故知且爲會期。言「且」者，兼二事也。

乘彼垝垣，以望復關。垝，毀也。復關，君子所近也。箋云：前既與民以秋爲期，期至，故登毀垣，鄉其所近而望之。猶有廉恥之心，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。此時始秋也。○垝，俱毀反。垣音袁。所近，附近之近。鄉，許亮反，本又作「嚮」。【疏】傳「復關君子所近」。○正義曰：復關者，非人之名號，而婦人望之，故知君子所近之地。箋又申之，「猶有廉恥之心」，故因其近復關以託號此民，故下云「不見復關」，「既見復關」，皆號此民爲復關。又知「此時始秋」者，上云「秋以爲期」，下四章「桑之落矣」爲季秋，三章「桑之未落」爲仲秋，故知此時始秋也。

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言其有一心乎君子，故能自悔。箋云：用心專者怨必深。○漣音連，泣貌。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箋云：則笑則言，喜之甚。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。龜曰卜，蓍曰筮。體，兆卦之體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復關既見此婦人，告之曰：「我卜女筮女，宜爲室家矣。兆卦之繇，無凶咎之辭。」言其皆吉，又誘定之。○筮，市制反。體如字，卦兆之體也，《韓詩》作「履」。履，幸也。咎，其九反。蓍音尸。繇，直又反，卦兆之辭也。【疏】傳「體兆卦之體」。箋「兆卦」至「定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經卜、筮並言，故兼云「兆卦之體」，謂龜兆、筮卦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其繇曰：『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』」是龜之繇。《易》曰：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。」是卦之繇也。二者皆有繇辭。此男子實不卜筮，而言皆吉無凶咎者，又誘以定之。前因貿絲以誘之，今復言卜筮以誘之，故言「又」也。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。賄，財。遷，徙也。箋云：女，女復關也。信其卜筮皆吉，故答之曰：「徑以女車來迎我，我以所有財賄徙就女也。」❶○賄，呼罪反。徑，經定反。

❶「賄」，原作「遷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遷』作『賄』。案『賄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。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葚。❶于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桑，女功之所起。沃若，猶沃沃然。鳩，鶻鳩也，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。耽，樂也。女與士耽則傷禮義。箋云：桑之未落，謂其時仲秋也。於是時，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，故于嗟而戒之。鳩以非時食葚，猶女子嫁不以禮，耽非禮之樂。○沃如字，徐於縛反。葚，本又作「椹」，音甚，桑實也。耽，都南反。鶻音骨。樂音洛，下同。士之耽兮，猶可説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説也。箋云：説，解也。士有百行，可以功過相除。至於婦人無外事，維以貞信爲節。○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「桑之」至「不可説」。○毛以爲，桑之未落之時，其葉則沃沃然盛。以興己色未衰之時，其貌亦灼灼然美。君子則好樂於己，己與之耽樂。時賢者見己爲夫所寵，非禮耽樂，故吁嗟而戒己，言「吁嗟鳩兮，無食桑椹」，猶「吁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」。然鳩食桑椹過時則醉而傷其性，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。然耽雖士、女所同，而女思於男，❷故言士之耽兮尚可解説，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説。己時爲夫所寵，不聽其言，今見棄背，乃思而自悔。○鄭以爲，男子既秋來見己，己使之取車。男子既去，當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，仲秋之時，國之賢者刺己見誘，故言：「吁嗟鳩兮，無得非時食椹。吁嗟女兮，無得非禮與士耽。士之耽兮，尚可解説。女之耽兮，則不可解説。」己時不用其言，至季秋乘車而從之，故今思而自悔。○傳「桑女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桑者，女功之所起，故此女取桑落與未落，以興己色之盛衰。毛氏之説《詩》，未有爲記時者，明此以爲興也。言「鳩，鶻鳩」者，《釋鳥》云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春秋》云『鶻鳩氏司事』，春來冬去。」孫炎曰：「一名鳴鳩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鳴鳩拂其羽。」郭璞曰：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聲。『宛彼鳴鳩』，亦此鳩也。」陸機云：「班鳩也。」《爾雅》鳩類非一，知此是鶻鳩者，以鶻鳩冬始去，今秋見之，以爲喻，故知非餘鳩也。鳩食椹過時者，謂食之過多，故醉而傷其性。經直言「無食桑椹」，而云「過時」者，以與「士耽」相對，耽者，過禮之樂，則如食桑椹過時矣。女與士耽以過禮，故爲傷禮義，則時賢者戒女之過禮，謂己爲君子所寵過度，不謂非禮之嫁爲耽也。○箋「桑之」至「之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初秋云「以爾車來」，始令男子取車，下章

❶「葚」，阮校：「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葚，本又作椹，音甚。』考正義本是『椹』字，見下。《五經文字》云『椹，《詩》或體以爲桑葚字』，亦其證。《泮水》經作『黮』，即用字不畫一之例。」

❷「思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思』當『異』字誤，是也。」

季秋云「漸車帷裳」，謂始適夫家，則桑之未落爲仲秋明矣。言「士」、「女」，則非自相謂之辭，故知國之賢者刺其見誘而戒之。其時仲秋則無椹，賢者禁鳩食之，由當時無也，假有而食之，爲非時，以非時之食椹，以興非禮之行嫁，故云「耽非禮之樂」。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箋云「耽非禮之樂」，《小雅》云「和樂且耽」，何謂也？』答曰：『禮樂者，五聲八音之謂也。《小雅》亦言過禮之盛，和樂過禮之言也。燕樂嘉賓過厚，賢也。不以禮耽者，非禮之名，故此禁女爲之。《小雅》論燕樂，言作樂過禮，以見厚意，故亦言耽，而文連和樂也。』」○箋「士有」至「爲節」。○正義曰：士有大功，❶則掩小過，故云「可以功過相除」。齊桓、晉文皆殺親戚簒國而立，終能建立高勳於周世，是以功除過也。

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。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。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。隕，惰也。❷湯湯，水盛貌。帷裳，婦人之車也。箋云：桑之落矣，謂其時季秋也。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。徂，往也。我自是往之女家，女家乏穀食，已三歲貧矣。言此者，明己之悔，不以女今貧故也。幃裳，❸童容也。我乃渡深水，至漸車童容，猶冒此難而往。又明己專心於女。○隕，韻謹反。湯音傷。漸，子廉反，注同，漬也，濕也。帷，位悲反。隋字又作「墮」，唐果反。冒音墨。難，乃旦反。**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**爽，差也。箋云：我心於女，故無差貳，而復關之行有二意。○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**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**極，中也。【疏】「桑之」至「其德」。○毛以爲，桑之落矣之時，其葉黃而隕墜。以興婦人年之老矣之時，其色衰而彫落。時君子則棄己，使無自以託，故追說見薄之漸。言自我往爾男子之家三歲之後，貧於衣食而見困苦，己不得其志，悔己本爲所誘。涉湯湯之淇水，而漸車之帷裳而往，今乃見棄，所以自悔也。既追悔本之見誘，而又怨之。言我心於汝男子也不爲差貳，而士何謂二三其行於己也？士也行無中正，故二三其德，及年老而棄己，所以怨也。○鄭以爲，婦人言己本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之時，當季秋之月，我往之爾家。自我往汝家時，已聞汝家三歲以來乏於穀食，已貧矣。我不以汝貧之故，猶

---

❶ 「士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箋文「士有」，當作「士」，今正。

❷ 「惰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惰』作『隋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『惰』是誤字。」

❸ 「幃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幃』作『帷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帷』字是也。經、傳皆是『帷』字，箋當同。小字本傳亦是『幃』，皆誤。正義於箋引《周禮》注而說之，則用『幃』字，順彼文耳，不當據改其說。經、傳自作『帷』，標起止云『傳帷裳』。」

涉此湯湯之淇水，漸車之帷裳，冒難而來。言己專心於汝如是，今而見棄，所以悔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帷裳婦人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大夫之車立乘，有蓋無幃裳，此言「帷裳」者，婦人之車故也。傳於上章，以桑爲女功所起爲興，此桑落黄隕亦興也。「其黄而隕」，既興顔色之衰，則食貧在己衰之後。言「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」，謂至夫家三歲之後始貧，乏於衣食，漸不得志，乃追悔本冒漸車之難而來也，故王肅曰：「言其色黄而隕墜也。」婦人不慎其行，至於色衰無以自託。我往之汝家，從華落色衰以來，三歲食貧矣。貧者乏食，飢而不充，喻不得志也。○箋「桑之」至「於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季秋草木黄落，故知「桑之落矣，其黄而隕」，其時季秋也。上使「以爾車來」，不見其迎之事，此言漸車涉水，是始往夫家，故知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也。此始嚮夫家，已言「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」，故以爲自我往之汝家之時，汝家乏穀食，已三歲貧矣，我猶渡水而來。此婦人但當悔其來耳，而言穀食先貧者，於時君子家貧，恩意之情遇己漸薄，己遭困苦，所以悔。言己先知此貧而來，明己之悔不以汝今貧之故，直以二三其德，恩意疏薄故耳。幃裳，一名童容，故《巾車》云：「重翟、厭翟、安車，皆有容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容謂襜車，❶山東謂之裳幃，或曰童容。」❷以幃障車之傍，如裳以爲容飾，故或謂之幃裳，或謂之童容，其上有蓋，四傍垂而下，謂之襜，故《雜記》曰「其輤有裧」，注云「裧，謂鼈甲邊緣」，是也。然則童容與襜別。司農云：「謂襜車者，以有童容，上必有襜，故謂之爲襜車也。」此唯婦人之車飾爲然，故《士昏禮》云「婦車亦如之，有襜」，是也。幃裳在傍，渡水則濕，言己雖知汝貧，猶尚冒此深水漸車之難而來，明己專心於汝，故責復關有二意也。

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箋云：靡，無也。無居室之勞，言不以婦事見困苦。有舅姑曰婦。**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。**箋云：無有朝者，常早起夜卧，非一朝然。言己亦不解惰。○解音懈。**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。**箋云：言，我也。遂，猶久也。我既久矣，謂三歲之後，見遇浸薄，乃至見酷暴。○浸，子鴆反。**兄弟不知，咥其笑矣。**咥咥然笑。箋云：兄弟在家，不知我之見酷暴。若其知之，則咥咥然笑我。○咥，許意反，又音熙，笑也，又一音許四反，《説文》云「大笑也」，虚記反，又大結反。**靜言思之，躬自悼矣。**悼，傷也。箋云：靜，安。躬，身也。我安思君子之遇己無終，則身自哀傷。【疏】「三歲」至「悼矣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追說己初

❶「襜」，孫校：「『襜』，《周禮》注從巾。」
❷「童」，孫校：「『童』作『潼』。」《巾車》注作「幢」。

至夫家，三歲爲婦之時，顔色未衰，爲夫所愛，無室家之勞，謂夫不以室家婦事以勞於己。時夫雖如此，己猶不恃寵自安，常自早起夜卧，無有一朝一夕而自解惰。我已三歲之後，在夫家久矣，漸見疏薄，乃至於酷暴矣。我兄弟不知我之見遇如此，若其知之，則咥咥然其笑我矣。我既本爲夫所誘，遇己不終，安静而思之，身自哀傷矣。○箋「有舅姑曰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稱婦，有姑之辭。」傳以國君無父，故云「有姑」。其實婦亦對舅，故《士昏禮》云「贊見婦於舅姑」，是也。

及爾偕老，老使我怨。箋云：及，與也。我欲與女俱至於老，老乎汝反薄我，使我怨也。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。泮，坡也。❶ 箋云：泮讀爲畔。畔，涯也。言淇與隰皆有厓岸，以自拱持。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○泮音判。坡，本亦作「陂」，北皮反，《澤陂》詩傳云「障也」，吕忱北髮反，云：「陂，阪也，亦所以爲隰之限域也。」本或作「破」字，未詳。觀王述意，似作「破」。拱，俱勇反，本又作「共」，音同。總角之宴，言笑晏晏。信誓旦旦，總角，結髮也。晏晏，和柔也。信誓旦旦然。箋云：我爲童女未笄，結髮宴然之時，女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，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。❷ 言其懇惻款誠。○宴如字，本或作「丱」者，非。旦，《説文》作「悬悬」。懇，起很反。惻，本亦作「㥽」，楚力反。不思其反。箋云：反，復也。今老而使我怨，曾不念復其前言。❸ 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。箋云：已焉哉，謂此不可奈何。死生自決之辭。【疏】「及爾」至「已焉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男子本謂己云：「與汝爲夫婦，俱至於老，不相棄背。」何謂今我既老，反薄我，使我怨？何不念其前言也？然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，以自拱持。今君子反薄而棄己，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言淇隰之不如。本我總角之宴然幼穉之時，君子與己言笑晏晏然和柔而相親，與己爲信誓，許偕至於老者旦旦然，懇惻款誠如是，及今老而使我怨，是曾不思念復其前言，而棄薄我。我反復是君子不思前

❶ 「坡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坡』作『陂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坡，本亦作陂。』考正義云：『故以泮爲陂，《澤陂》傳云「陂，澤障」，是也。箋以泮不訓爲陂。』是其本作『陂』。標起止云『傳泮陂（當爲坡）』，當誤也。」

❷ 「耳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『耳』當作『爾』，其説是也。」

❸ 「念復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同。小字本『念復』作『復念』。案正義標起止『箋曾不復念其前言』，云：『今定本「曾不念復其前言」，俗本多誤。』」

言之事，則我亦已焉哉，❶無可奈何。○箋「我欲」至「我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不思其反」，責其不念前言，則男子之初與婦人有期約矣，則此「及爾偕老」，男子之辭，故箋述之云：「我欲與汝俱至於老，老乎汝反薄我，使我怨也。」言「反薄我」，明「及爾偕老」，男子之言也。「老」者，以華落色衰爲老，未必大老也。○傳「泮坡」。箋「泮讀」至「拘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隰者下濕，猶如澤，故以泮爲陂。《澤陂》傳云「陂，澤障」，是也。箋以泮不訓爲陂，故讀爲畔，以申傳也。但毛氏於《詩》無易字者，故箋易之，其義猶不異於傳也。畔者，水厓之名，以經云「有岸」、「有泮」，明君子之無也，故云「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」，則非君子。○傳「總角」至「旦旦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甫田》云：「總角丱兮，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。」是男子總角未冠，則婦人總角未笄也，故箋云「我爲童女未笄」。《內則》亦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，衿纓。」以無笄，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，故《內則》注云：「收髮結之。」❷《甫田》傳云：「總角，聚兩髦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晏晏，柔也。」故此云：「晏晏，和柔。」又曰「晏晏，旦旦，悔爽忒也」，謂此婦人恨夫差貳其心，變本忘信，❸故言此晏晏、旦旦而自悔。解言此之意，非訓此字也。定本云「旦旦」猶「怛怛」。○箋「我爲」至「欵誠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結髮宴然之時，解經「總角之宴」。經有作「丱」者，因《甫田》「總角丱兮」而誤也。定本作「宴」。傳直云「信誓旦旦然」，不解「旦旦」之義，故箋申之，言「旦旦」者，言懇惻爲信誓，以盡己欵誠也。○箋「曾不復念其前言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云「曾不念復其前言」，俗本多誤。「復其前言」者，謂前要誓之言，守而不忘，使可反復。今乃違棄，是不思念復其前言也。

《氓》六章，章十句。

《竹竿》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

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興也。籊籊，長而殺也。釣以得魚，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。○籊，他歷反。釣音弔。殺，色界反。豈不爾思？遠莫致之。箋云：我豈不思與君子爲室家乎？君子疏遠己，己無由致此道。○遠如字，又于萬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「籊籊」至「致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籊籊然長而殺之竹竿，以釣於淇，必得

❶「亦」，原作「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而』作『亦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收」，原作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故』作『收』。案『收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忘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『言』當作『忘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魚，乃成爲善釣。以興婦人嫁於夫，必得禮，乃成爲室家。今君子不以禮荅己，己豈不思與爾君子爲室家乎？但君子疏遠於己，己無由致此室家之道耳。

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。泉源，小水之源。淇水，大水也。箋云：小水有流入大水之道，猶婦人有嫁於君子之禮。今水相與爲左右而已，亦以喻己不見荅。【疏】傳「泉源」至「大水」。○正義曰：泉源者，泉水初出，故云小水之源。淇則衛地之川，故知大水。箋申説之，言小水有流入大水合爲一之道，❶猶婦人於君子有相親幸之禮。今淇水與泉源左右而已，不相入，猶君子與己異處，不相親，故以喻己之不見荅。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女子有道當嫁耳，不以不荅而違婦禮。遠，于萬反。

淇水在右，泉源在左。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瑳，巧笑貌。儺，行有節度。箋云：己雖不見荅，猶不惡君子，美其容貌與禮儀也。○瑳，七可反，沈又七何反。儺，乃可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行有節也。」惡，烏路反。

淇水滺滺，檜楫松舟。滺滺，流貌。檜，柏葉松身。楫，所以櫂舟也。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。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箋云：此傷己今不得夫婦之禮。○滺，本亦作「悠」，音由。檜，古活反，又古會反，木名。楫，本又作「檝」，子葉反，徐音集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楫，謂之橈，或謂之櫂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楫，捷也，撥水舟行捷疾也。」橈音饒。櫂，直教反。【疏】傳「檜柏葉」至「而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檜，柏葉松身。」《書》作「栝」字。《禹貢》云「杶幹栝柏」，注云「柏葉松身曰栝」，與此一也。言楫所以櫂舟，以喻女所以配男。此不荅之詩，以舟楫喻男女，故反而爲興，言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，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

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出遊，思鄉衛之道。箋云：適異國而不見荅，其除此憂，維有歸耳。○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許亮反。【疏】傳「出遊思鄉衛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「思」作「斯」，或誤。

《竹竿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芄蘭》，刺惠公也。驕而無禮，大夫刺之。惠公以幼童即位，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於大臣，但習威儀，不知爲政以禮。○芄音丸，本亦作「丸」。芄蘭，草名。【疏】《芄蘭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君子當柔潤温良，自謂無知，今而不然，是爲驕

❶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二』作『一』。案『一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慢，故二章章首一句及第四句是也。下二句言有威儀，是無禮也。次二句言佩觿、佩韘，明雖幼而行成人之事，不當驕慢。鄭以爲，幼而行成人之事，當任用大臣，不當驕慢，上四句是也。刺之，❶亦下二句是也。○箋「惠公」至「以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童子，則惠公時仍幼童。童者，未成人之稱，年十九以下皆是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。」杜預云：「蓋年十五六。」杜氏以傳言「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伋子，爲之娶於齊而美，公娶之，生壽及朔」，言「爲之娶於齊」，則宣公已即位也。宣公以隱四年冬立，假令五年即娶齊女，至桓十二年見經，凡十九年，而朔尚有兄壽，則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也，故疑爲十五六也，且此自謂有才能，則非身幼也。經云「能不我知」，是自謂有才能，刺之，而言容遂之美，故知「但習威儀，不知爲政以禮」。

芄蘭之支，興也。芄蘭，草也。君子之德當柔潤温良。箋云：芄蘭柔弱，恒蔓延於地，❷有所依緣則起。興者，喻幼稺之君，任用大臣，乃能成其政。○恒蔓於地，蔓音萬，本或作「蔓延於地」者，後人輒加耳。**童子佩觿。**觿，所以解結，成人之佩也。人君治成人之事，雖童子猶佩觿，早成其德。○佩，蒲對反，依字從人，或玉傍，作者非。觿，許規反，解結之器。**雖則佩觿，能不我知？**不自謂無知，以驕慢人也。箋云：此幼稚之君雖佩觿，與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也。惠公自謂有才能而驕慢，所以見刺。○與音餘，下「佩韘與」同。**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**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，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。箋云：容，容刀也。遂，瑞也。言惠公佩容刀與瑞，及垂紳帶三尺，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，然其德不稱服。❸○悸，其季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萃」，垂貌。紳音身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芄蘭」至「悸兮」。○毛以爲，言芄蘭之支性柔弱阿儺，以興君子之德當柔潤温良。今君之德何以不温柔而爲驕慢？以君今雖童子，而佩成人之觿，則當治成人之事，當須温柔，何爲今雖則佩觿，而才能不自謂我無知以驕慢人也？君非直驕慢，又不知爲政當以禮，而徒善其外飾，使容儀可觀兮，佩玉遂遂兮，垂其紳帶悸悸兮，而內德不稱，無禮以行之。○鄭以爲，言芄蘭

---

❶「刺」，原作「無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「之」當「禮」誤』，非也。此『無』字，是『刺』之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延」，阮校：「此『延』字衍也。」

❸「然其德不稱服」，阮校：「此定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云「然其德不稱服」』，正義説傳云『而内德不稱』，説箋云『而内無德以稱之』，是與定本不同也，但未有明文，今無可考。意必求之，或當是『而内德不稱』。《考文》古本『服』作『副』，下有『也』字，未見所出。」

之支以柔弱恒延蔓於地，有所依緣則起。以興幼稚之君，以幼時恒闇昧，於政有所任用，乃能成其德教。君今幼弱，何以不任用大臣？君雖童子，佩成人之觿，則當治成人之事。君雖則佩觿，欲治成人之事，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，何故不任大臣，而爲驕慢矣？不知爲政以禮，徒善其威儀，佩容刀與瑞玉，及垂紳帶，使行止有節度悸悸兮，而内無德以稱之。○傳「芄蘭」至「温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雚，芄蘭。」郭璞曰：「蔓生，斷之有白汁，可啖。」陸機疏云：「一名蘿摩，幽州人謂之雀瓢。」以此草支葉柔弱，序刺君驕慢，故以喻君子之德當柔潤温良。○箋「芄蘭」至「其政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大夫刺之，而下云「能不我知」，則刺其驕慢自專，故易傳，取其有所依緣，以興幼稚當須任用大臣也。○傳「觿所以」至「其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内則》云「子事父母，左佩小觿，右佩大觿」，下別云「男女未冠笄者」，故知成人之佩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」是可以解結也。又解童子而得佩成人之佩者，由人君治成人之事，故使得佩，以早成其德故也。《尚書》注云：「人君十二而冠佩，爲成人。」則似十二以上。要人君雖未十二，亦治成人之事，不必至冠也。此解觿，以成人自當佩之，不必國君，爲父母在乃服也。下章韘亦佩時有之，舉以言焉，不必國君常佩。○傳「不自謂無知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直責君驕慢，言君於才能不肯自謂我無知。○箋「此幼」至「見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大夫刺之云「能不我知」，則大夫自我也。以君才能不如我所知，因解其見刺之意。由自謂有才能而驕慢大臣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容儀」至「節度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三者皆言「兮」，故各爲其狀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容止可觀。」《大東》云：「鞙鞙佩璲。」璲本所佩之物，因爲其貌，故言「佩玉璲璲然」。帶之垂者，唯有紳耳，故知垂其紳帶也。「悸悸然有節度」，總三者之辭。○箋「容刀」至「不稱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容及璲與帶相類，則皆指體言也，故爲容刀與瑞。知紳帶垂三尺者，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紳長，制三尺」，是也。「行止有節度」，亦總三者之辭也。定本云「然其德不稱服」。

芄蘭之葉，箋云：葉，猶支也。童子佩韘。韘，玦也。能射御則佩韘。箋云：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。○韘，夫涉反。玦，本又作「決」，音同。沓，徒答反。彄，苦侯反。【疏】傳「韘玦」；箋「韘之言沓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云玦者，以《禮》及《詩》言決拾。《車攻》傳曰：「決，鈎弦也。」《繕人》注云：「玦，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，著右手巨指。」引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玦用正，王棘若檡棘。」❶則天子用象骨爲之，著右臂大指以鈎弦闓體。《大射》、《士喪》注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玉」，「檡」，原作「擇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：『王』誤『玉』，『檡』誤『擇』，以《儀禮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皆然。以士用棘，故推以上用骨。《大射》注：「諸侯亦用象骨。」以大夫用骨，不必用象。彼注云「鉤弦」，與《車攻》傳同，則一也。拾，一名遂，以韋爲之，著於左臂，所以遂弦，與玦別。鄭以禮無以韘爲玦者，故易之爲沓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纊極二。」注云：「極猶放弦也。以沓指放弦，令不挈也。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，死用纊又二，明不用也。」知生用朱韋而三者，《大射》云：「朱極三。」注云：「以朱韋爲之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。小指短，不用。」此是「彄沓手指」也。《車攻》云：「決拾既佽。」箋云：「手指相比次。」亦謂巨指既著玦，左臂加拾，右手指又著沓而相比次也。

雖則佩韘，能不我甲？甲，狎也。箋云：此君雖佩韘，與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狎習。○甲如字，《爾雅》同，徐胡甲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狎」。狎，户甲反。 **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**

《芄蘭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河廣》，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宋桓公夫人，衛文公之妹，生襄公而出，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，義不可往，故作詩以自止。【疏】《河廣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河廣》詩者，宋襄公母，本爲夫所出而歸於衛，及襄公即位，思欲嚮宋而不能止，以義不可往，故作《河廣》之詩以自止也。序言所思之意，經二章皆言義不得往之事。○箋「宋桓」至「自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「公子頑烝於宣姜，生文公及宋桓夫人」，故知文公之妹。襄公，桓公之子，故知襄公之母。今定本無「襄公之母」四字，然子無出母之道，故知當桓公之時，生襄公而出。今繫之襄公，言「母歸」者，明思而不止，當襄公時，故云「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」也。所以義不得往者，以夫人爲先君所出，其子承父之重，與祖爲一體，母出與廟絶，不可以私反，故義不得也。《大戴禮》及《家語》皆云：「婦有七出：不順父母出，爲逆；無子出，爲絶人世；淫佚出，爲其亂族；疾妬出，爲其亂家；有惡疾出，爲其不可供粢盛；多口出，爲其離親；盜竊出，爲其反義。有三不去：有所取，無所歸，不去；更三年喪，不去；前貧賤，❶後富貴，不去。」於今令犯七出，雖在三不去之中，若不順父母與淫，無子亦出。雖古亦應然，以其終不可絶嗣與勃德故也。諸侯之夫人，雖無子不出，以嬪妾既多，不爲絶嗣，故《易·同人》注云「天子諸侯后夫人不出」是也。知者，以《春秋》魯夫人無子多矣，皆不出。若犯餘六出

❶「賤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賤』字，以《大戴禮》及《家語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則去，故《雜記》有出夫人禮。又《春秋》杞伯姬來歸，❶及此宋桓夫人，皆是也。王后犯出，則廢之而已，皆不出，非徒無子，故《易・鼎卦》注云：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，道遠之而已。」以天子天下爲家，其后無所出故也。

誰謂河廣？一葦杭之。杭，渡也。箋云：誰謂河水廣與？一葦加之，則可以渡之，喻狹也。今我之不渡，直自不往耳，非爲其廣。○葦，韋鬼反。杭，户郎反。與音餘，下「遠與」同。狹音洽。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箋「一葦」至「喻狹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一葦者，謂一束也，可以浮之水上而渡，若桴栰然，非一根葦也。此假有渡者之辭，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也。何者？此文公之時，衛已在河南，自衛適宋，不渡河。誰謂宋遠？跂予望之。箋云：予，我也。誰謂宋國遠與？我跂足則可以望見之，亦喻近也。❷今我之不往，直以義不往耳，非爲其遠。○跂，丘豉反。【疏】箋「誰謂」至「亦喻近」。○正義曰：宋去衛甚遠，故杜預云：「宋，今梁國睢陽縣也。」言跂足可見，是喻近也。言「亦」者，以喻宋近，猶喻河狹，故俱言「亦」。定本無「亦」字，義亦通。

誰謂河廣？曾不容刀。箋云：不容刀，亦喻狹。小船曰刀。○刀如字，字書作「舠」，《説文》作「𦨴」，並音刀。【疏】箋「小船曰刀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一葦桴栰之小，此刀宜爲舟船之小，故云「小船曰刀」。《説文》作「𦨴」。𦨴，小船也，字異音同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二百斛以上曰艇，三百斛曰刀，江南所謂短而廣，安不傾危者也。」誰謂宋遠？曾不崇朝。箋云：崇，終也。行不終朝，亦喻近。

《河廣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伯兮》，刺時也。言君子行役，爲王前驅，過時而不反焉。衛宣公之時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伯也爲王前驅久，故家人思之。○爲，干僞反，又如字，注下「爲王」並同。「從王伐鄭」，讀者或連下「伯也」爲句者，非。【疏】《伯兮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反焉」。❸○正義曰：此言過時者，謂三月一時，《穀梁傳》「伐不踰時」，故《何草不黄》箋云「古者師出不踰時，所以

❶「歸」，原作「婦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婦』當作『歸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亦喻近也」，阮校：「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無亦字，義亦通』。考下箋云『行不終朝，亦喻近』，乃亦此箋，非此箋亦上喻狹。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❸「焉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『反』下當有『焉』字，唐石經以下各本皆有此字也。」今據補。

厚民之性」，是也。此敘婦人所思之由，經陳所思之辭，皆由行役過時之所致。敘言「爲王前驅」，雖辭出於經，總敘四章，非指一句也。○箋「衛宣」至「思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」，《春秋》桓五年經也。時當宣公，故云「衛宣公之時」。服虔云：「言人者，時陳亂無君，則三國皆大夫也，故稱人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從王伐鄭何？從王，正也。」鄭答臨碩引《公羊》之文，言諸侯不得專征伐，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。然則宣公從王爲得其正，以兵屬王節度，不由於衛君，而以過時刺宣公者，諸侯從王雖正，其時天子微弱，不能使衛侯從己，而宣公自使從之。據其君子過時不反，實宣公之由，故主責之宣公，而云刺時者也。

伯兮朅兮，邦之桀兮。伯，州伯也。朅，武貌。桀，特立也。箋云：伯，君子字也。桀，英桀，言賢也。○朅，丘列反。桀，其列反。【疏】傳「伯州伯」至「特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爲王前驅」，則非賤者，今言「伯兮」，故知爲州伯，謂州里之伯。若牧下州伯，則諸侯也，非衛人所得爲諸侯之州長也。謂之伯者，伯，長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」彼州伯對閭史、閭府，亦謂州里之伯。傑者，俊秀之名，人莫能及，故云「特立」。○箋「伯君子字」。○正義曰：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長幼之字，而婦人所稱云「伯也」，宜呼其字，不當言其官也。此在前驅而執兵，則有勇力，爲車右，當亦有官，但不必州長爲之。朅爲武貌，則傑爲有德，故云「英傑」。傑亦特立，與傳一也。

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。殳長丈二而無刃。箋云：兵車六等，軫也、戈也、人也、殳也、車戟也、酋矛也，皆以四尺爲差。○殳，市朱反。長如字，又直亮反。軫，本亦作「輴」，之忍反。酋，在由反，發聲。矛音謀。【疏】傳「殳長丈二而無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殳長尋有四尺。」尋八尺，又加四尺，是丈二也。冶氏爲戈戟之刃，不言殳刃，是無刃也。○箋「兵車」至「爲差」。○正義曰：因殳是兵車之所有，故歷言六等之差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兵車六等之數：車軫四尺，謂之一等；戈柲六尺有六寸，❶既建而迆，崇於軫四尺，謂之二等；人長八尺，崇於戈四尺，謂之三等；殳長尋有四尺，崇於人四尺，謂之四等；車戟常崇於殳四尺，謂之五等；酋矛常有四尺，崇於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。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戈、殳、戟、矛，皆插車輢。」此云執之者，在車當插，用則執之，此據用以言也。又《廬人》先言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之長短，乃云攻國之兵，又云：「六建既備，車不反覆。」注云：「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。」則六建於六等不數軫而數夷矛。不引之者，因六等自軫

❶「柲」，原作「祕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柲』誤『祕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歷數人殳以上爲差之備，故引之六等者，自地以上數之，其等差有六，故注云「法《易》之三才六畫」，非六建也。建者，建於車上，非車上所建也。凡兵車皆有六建，故《廬人》先言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，乃云「攻國之兵」，又云「六建既備」，六建在車，明矣。但記者因酋矛、夷矛同爲矛稱，故自軫至矛爲六等，象三材之六畫，故不數夷矛。其實六建與六等一也。若自戈以上數爲六等，則人於六建不處其中，故鄭云「車有天地之象，人在其中焉」，明爲由此，故自軫數之，以戈、軫爲地材，人、殳爲人材，矛、戟爲天材。人處地上，故在殳下。如此則得其象矣。或以爲，凡兵車則六建，前驅則六等。知不然者，以《考工記》「兵車六等之數」，鄭云「此所謂兵車也」，明兵車皆然，非獨前驅也。前驅在車之右，其當有勇力以用五兵，不得無夷矛也。《司兵》云「掌五兵」，鄭司農云：「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又曰：「軍事，建車之五兵。」注云：「車之五兵，司農所云者是也。」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，而有弓矢。則前驅非步卒，必有夷矛明矣。知步卒五兵與在車不同者，《司右》云：「凡國之勇力之士，能用五兵者屬焉。」注云：「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。」《司馬法》云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相助，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」。以《司兵》云「建車之五兵」，則步卒五兵與車兵異矣。夷矛長，非步卒所宜用，故以《司馬法》五兵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當之。車之五兵云「建」，與「六建」文同，故以司農所云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當之。勇力之士屬司右，選右當於中，則仍是步卒，未爲右也，故以步卒五兵解之。步卒無夷矛，數弓矢爲五兵，在車則六建，除人即五兵。以弓矢不在建中，故不數也。其實兵車皆有弓矢，故《司弓矢》云：「唐大利車戰、野戰。枉矢、絜矢用諸守城、車戰。」又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射者在左。」又《左傳》曰：「前驅歂犬，射而殺之。」是皆有弓矢也。

自伯之東，【疏】「自伯之東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從王伐鄭，鄭在衛之西南，而言東者，時蔡、衛、陳三國從王伐鄭，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也。上云「爲王前驅」，即云「自伯之東」，明從王爲前驅而東行，故據以言之，非謂鄭在衛東。 首如飛蓬。婦人夫不在，無容飾。 豈無膏沐，誰適爲容？ 適，主也。○適，都歷反，注同。爲，于僞反，或如字。

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。杲杲然日復出矣。箋云：人言其雨其雨，而杲杲然日復出，猶我言伯且來伯且來，則復不來。○杲，古老反。❶出如字，沈推類反。復，扶又反，下同。 願言思伯，甘心首疾。甘，厭也。箋云：願，念也。我念思伯，心不能已，如人心嗜欲，所貪

❶「古」，原誤作「右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口味不能絶也，我憂思以生首疾。○厭，於豔反，下同。嗜，市志反。憂思，息嗣反。【疏】「願言思伯甘心首疾」。○毛於《二子乘舟》傳曰：「願，每也。」則此「願」亦爲「每」。言我每有所言，則思念於伯，思之厭足於心，由此故生首疾。○傳「甘厭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思之不已，乃厭足於心，用是生首疾也。凡人飲食，口甘，遂至於厭足，故云「甘，厭也」。○箋「如人」至「不能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甘心者思之不能已，如口味之甘，故《左傳》云：「請受而甘心焉。」始欲取以甘心，則甘心未得爲厭，故云：「我念思伯，心不能已，如人心嗜欲，甘口不能絶。」「甘與子同夢」，義亦然。

焉得諼草？言樹之背。諼草，令人忘憂。❶背，北堂也。箋云：憂以生疾，恐將危身，欲忘之。○焉，於虔反。諼，本又作「萱」，況爰反，《説文》作「藼」，云「令人忘憂也」，或作「蕿」。背音佩，沈又如字。令，力呈反。忘，亡向反，又如字。願言思伯，使我心痗。痗，病也。○痗音每，又音悔。【疏】「焉得」至「心痗」。○毛以爲，君子既過時不反，已思之至甚，既生首疾，恐以危身，故言我憂如此，何處得一忘憂之草，我樹之於北堂之上，冀觀之以忘憂。伯也既久而不來，每有所言思此伯也，使我心病。○鄭以「願」爲「念」爲異。○傳「諼草」至「北堂」。○正義曰：諼訓爲忘，非草名，故傳本其意，言「焉得諼草」，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，不謂諼爲草名，故《釋訓》云「諼，忘也」，孫氏引《詩》云「焉得諼草」，是諼非草名也。背者，嚮北之義，故知在北。婦人欲樹草於堂上，冀數見之，明非遠地也。婦人所常處者，堂也，故知北堂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婦洗在北堂。」《有司徹》云：「致爵于主婦，主婦北堂。」注皆云：「北堂，房半以北爲北堂。」堂者，房室所居之地，總謂之堂。房半以北爲北堂，房半以南爲南堂也。」《昏禮》注云：「洗，南北直室東隅，❷東西直房户與隅間。」謂在房室之内也。此欲樹草，蓋在房室之北。堂者，總名，房外内皆名爲堂也。❸

《伯兮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有狐》，刺時也。衛之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焉。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殺禮而多昏，會

❶「諼草令人忘憂」，阮校：「此當作『諼草令人善忘』。」

❷「隅」，原作「西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「隅」誤「西」』，以《士昏禮記》注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皆」，原作「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背』作『皆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育人民也。[1]育，生長也。○狐音胡。喪，息浪反，下注同。妃音配，下注同。所以育人民也，本或作「蕃育」者，非。長，張丈反。【疏】《有狐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人民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有狐》詩者，刺時也。以時君不教民隨時殺禮爲昏，至使衛之男女失年盛之時爲昏，而喪失其妃耦，不得早爲室家，故刺之。以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減殺其禮，隨時而多昏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使爲夫婦，所以蕃育人民，刺今不然。「男女失時」，謂失男女年盛之時，不得早爲室家，至今久而無匹。是「喪其妃耦」，非先爲妃而相棄也，與《氓》序文同而義異。《大司徒》曰：「以荒政十有二，聚萬民，十曰多昏。」注云：「荒，凶年也。多昏，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。」是凶荒多昏之禮也。序意言古者有此禮，故刺衛不爲之，而使男女失時，非謂以此詩爲陳古也，故經皆陳喪其妃耦，不得匹行，思爲夫婦之辭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梁。興也。綏綏，匹行貌。石絶水曰梁。○綏音雖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裳。之子，無室家者。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時婦人喪其妃耦，寡而憂是子無裳。無爲作裳者，欲與爲室家。○無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「有狐」至「無裳」。○正義曰：有狐綏綏然匹行，在彼淇水之梁而得其所。以興今衛之男女皆喪妃耦，不得匹行，乃狐之不如，故婦人言「心之憂矣」，是子無室家，己思欲與之爲室家。裳之配衣，猶女之配男，故假言「之子無裳」，己欲與爲作裳，以喻己欲與之爲室家。○傳「綏綏匹行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喪其妃耦」而言，故知綏綏是匹行之貌。○傳「之子」至「配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稱婦人之辭。言「之子無裳」，則謂男子爲之子也，故言「之子，無室家者」。直指言「無裳」，則因事見義，以喻己當配夫，故云：「裳，所以配衣。」二章傳曰：「帶，所以申束衣。」則傳皆以衣喻夫，以裳帶喻妻，宜配之也。故箋云是子無裳，欲與爲室家之道，申説傳「裳，所以配衣」之義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厲。厲，深可厲之旁。[2]○

[1] 「所以育人民也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標起止云『至人民』，又云『所以蕃育人民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所以育民人也，本或作蕃育者，非。』正義云『所以蕃育人民』，其本當有『蕃』字，但未有明文耳。『人民』以作『民人』爲是。《出其東門》序云『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』，《蓼莪》序云『民人勞苦』，《摽有梅》傳亦作『民人』，此序當同。」

[2] 「旁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者』作『旁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『旁』字是也，『者』是誤字。」今據改。

厲，力滯反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帶。帶，所以申束衣。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側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服。言無室家，若人無衣服。

《有狐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木瓜》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○瓜，古花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《木瓜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有狄之敗，懿公時也。至戴公，爲宋桓公迎而立之，出處於漕，後即爲齊公子無虧所救。戴公卒，文公立，齊桓公又城楚丘以封之。則戴也、文也，皆爲齊所救而封之也。下總言「遺之車馬器服」，則二公皆爲齊所遺。《左傳》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。」是遺戴公也。《外傳·齊語》曰：「衛人出廬於漕，桓公城楚丘以封之。其畜散而無育，❶齊桓公與之繫馬三百。」是遺文公也。繫馬，繫於廄之馬，言遺其善者也。器服，謂門材與祭服。傳不言車，文不備。此不言羊豕雞狗，舉其重者。言「欲厚報之」，則時實不能報也，心所欲耳。經三章，皆欲報之辭。

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木瓜，楙木也，可食之木。瓊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❷○瓊，求營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赤玉也。」琚音居，徐又音渠。楙音茂，字亦作「茂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楙，木瓜也。」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箋云：匪，非也。我非敢以瓊琚爲報木瓜之惠，欲令齊長以爲玩好，結己國之恩也。○爲好，呼報反，篇内同。【疏】「投我」至「爲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衛人得齊桓之大功，思厚報之而不能，乃假小事以言。設使齊投我以木瓜，我則報之而不能，乃假以瓊琚。我猶非敢以此瓊琚報齊之木瓜，欲令齊長以爲玩好，結我以恩情而已。今國家敗滅，出處於漕，齊桓救而封我，如此大功，知何以報之。○傳「木瓜」至「玉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楙，木瓜。」以下木桃、木李，皆可食之木，則此木瓜亦美木可食，故郭璞云「實如小瓜，酢可食」，是也。以言瓊琚，琚是玉名，則瓊非玉名，故云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」言瓊是玉之美名，

---

❶「無育」，原作「死三月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死』作『無』。案今《齊語》作『其畜散而無育』，浦鏜云『「育」誤分爲「三月」二字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名」，段玉裁云：「『名』字爲『石』之字誤無疑。佩玉石者，謂佩玉納閒之石也。《木瓜》傳云『琚，佩玉石』也，許君用之。今毛傳『石』譌爲『名』，莫能是正。」

非玉名也。《聘義》注云：「瑜，玉之美者，亦謂玉中有美處謂之瑜。」瑜非玉名也。《有女同車》云「佩玉瓊琚」，故知：「琚，佩玉名」此言「琚，佩玉名」，下傳云「瓊瑤，美石」，「瓊玖，玉名」，❶三者互也。琚言「佩玉名」，瑤、玖亦佩玉名。瑤言「美石」，玖言「玉名」，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，故《丘中有麻》傳云：「玖，石次玉。」是玖非全玉也。

投我以木桃，報之以瓊瑤。瓊瑤，美玉。❷

○瑤音遥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美石。」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

投我以木李，報之以瓊玖。瓊玖，玉名。❸

○玖音久，書云：❹「玉黑色。」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孔子曰：「吾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。」箋云：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，《尚書》曰：「厥苞橘柚。」○苴，子餘反。橘，均栗反。柚，餘救反。【疏】傳「孔子」至「禮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孔叢》云：「孔子讀《詩》，自二《南》至於《小雅》，喟然歎曰『吾於二《南》，見周道之所成。於《柏舟》，見匹夫執志之不易。於《淇奧》，見學之可以爲君子。於《考槃》，見遯世之士而无悶於世。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。於《緇衣》，見好賢之至』」。是也。傳於篇末乃言之者，以《孔叢》所言，總論一篇之事，故篇終言之。《小弁》之引《孟子》亦然。○箋「以果」至「橘柚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於《木瓜》所以得見苞苴之禮者，凡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，此投人以木瓜、木李，必苞苴而往，故見苞苴之禮行。知果實必苞之者，《尚書》曰：「厥苞橘柚。」橘柚在苞，明果實皆苞之。《曲禮》注云：「苞苴裹魚肉。」不言苞果實者，注舉重而略之。此苞之所通，《曲禮》注云「或以葦，或以茅」，故《既夕禮》云「葦苞二」，《野有死麕》「白茅苞之」，是或葦或茅也。

《木瓜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衛國》十篇，三十四章，二百三句。❺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三（三之三）

❶「名」，阮校：「『名』當作『石』。」
❷「美玉」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『瑤』下云：『美玉也。《説文》云「美石」。』正義作『美石』，見上。段玉裁云：『正義是也。』」
❸「玉名」，阮校：「今考正義本作『玉石』，見上。」阮校是也。
❹「書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當作「字書」。
❺「三」，原作「四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相臺本『四』作『三』。案『四』字誤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一）（十二）

王黍離詁訓傳第六陸曰：王國者，周室東都王城畿内之地，在豫州，今之洛陽是也。幽王滅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詩不能復《雅》，下列稱《風》，以「王」當國，猶《春秋》稱「王人」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王城譜王城者，周東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。○正義曰：《車攻》序云「復會諸侯於東都」，謂王城也。周以鎬京爲西都，故謂王城爲東都，王城即洛邑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初，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千里。」韋昭云：「通在二封之地，共千里也。」臣瓚按：「西周方八百里，八八六十四，爲方百里者六十四。東周方六百里，六六三十六，爲方百里者三十六。二都方百里者百，方千里也。」《秦譜》云：「横有西周畿内八百里之地。」是鄭以西都爲八百，東都爲六百，其言與瓚同也。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定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『曹爲伯甸。』言爵爲伯，服在甸。案曹國實今定陶，去王城六七百里，甸服在二服，去王城一千五百里，亦復不合，敢問其故？」答曰：「東都之畿方六百里，半之三百里。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餘，豈六七百也？除畿内三百里，又侯五百里，定陶在外，何謂之不合？以子魚言爲伯甸，本其始封而在甸服，明東都六百，初則然矣。西都初則亦八百，相通可知。《周禮》每言『王畿千里』者，制禮設法，據方圓而言，❶其實地形不可如圖也。蓋以西都先王所居，東都貢賦所均，不可立爲二畿，故通數之，共爲千里。」**其封域在《禹貢》豫州太華、外方之間。**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荆河惟豫州。」注云：「州界自荆山而至于河。」而王城在河南、洛北，是屬豫州也。太華即華山也。外方即嵩高也。《地理志》華山在京兆華陰縣南，外方在潁川嵩高縣，則東都之域，西距太華，東至於外方，故云「之間」。**北得河陽，漸冀州之南。**○正義曰：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稱襄王賜晉文公陽樊、温、原之田，「晉於是始啓南陽」。杜預云：「在晉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。」是未賜晉時，爲周之畿内，故知北得河陽。《夏官·職方氏》云：「河内曰冀州。」知河北之地，漸冀南境也。**始，武王作邑於鎬京，謂之**

❶「圓」，孫校：「疑當爲『圖』。」

宗周，是爲西都。○正義曰：《文王有聲》云：「宅是鎬京，武王成之。」是武王作邑於鎬京也。《正月》云「赫赫宗周」，謂鎬京也。後平王居洛邑，亦謂洛邑爲宗周。《祭統》云「即宮于宗周」，謂洛邑也。以洛邑爲東都，故謂鎬京爲西都。周公攝政，五年，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使召公先相宅。既成，謂之王城，是爲東都，今河南是也。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云：「周公曰：『予惟乙卯，朝至于洛師。我乃卜澗水東，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水東，亦惟洛食。』」注云：「我以乙卯日，至於洛邑之衆，觀召公所卜之處，皆可長久居民，使服田相食瀍水東。既成，名曰成周，今洛陽縣是也。召公所卜處，名曰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則成周、洛邑同年營矣。書傳云：「周公攝政，五年，營成周。」則知此二邑皆五年營之也。「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使召公先相宅。」《書序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欲擇土中建王國，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，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。」武王已都鎬京，成王尚云在豐者，豐有文王廟，將行，就告之，故《召誥》云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豐」，注云「於此從鎬京行至於豐，就告文王廟」，是也。此王城，於漢時爲河南縣也。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，今洛陽是也。○正義曰：「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」，亦《書序》文也。《地理志》河南郡有洛陽縣，「周公遷殷頑民，是爲成周」，是也。成王居洛邑，遷殷頑民於成周，復還歸處西都。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云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。」是成王居洛邑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。」注云：「此皆士也，周謂之頑民。民，無知之稱。」是遷殷頑民於成周也。❶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太史公曰：『學者皆稱周伐紂，居洛邑，其實不然。武王營之，成王使召公卜居之，遷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鎬。』」是成王復還歸西都。

至於夷、厲，政教尤衰。十一世幽王嬖褒姒，生伯服，廢申后，太子宜咎奔申。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懿王立，王室遂衰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。下堂而見諸侯，自夷王始。」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。」是王室之衰，始於懿王。至於夷、厲，政教尤衰也。十一世者，以言武王作邑，因據武王數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武王崩，子成王誦立。崩，子康王釗立。崩，子昭王瑕立。崩，子穆王滿立。崩，子共王繄扈立。崩，子懿王囏立。崩，共王弟孝王辟方立。崩，子夷王燮立。崩，子厲王胡立。崩，子宣王靜立。崩，子幽王宮皇立。」自武王至幽王，凡十二王，除孝王辟方，是十一世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幽王三年，嬖褒姒，生伯服。幽王欲廢太子。太子母，申侯女，而爲

❶「遷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是』下有『遷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后。幽王得褒姒，愛之，欲廢申后，并去太子，用褒姒爲后，以其子伯服爲太子。」《鄭語》云：「王嬖褒姒，使至於爲后，而生伯服。王欲殺太子，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」是申后見廢，太子奔申，王欲於申求之，故韋昭云：「太子時奔申也。」申侯與犬戎攻宗周，殺幽王於戲。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幽王之廢后，去太子也。申侯怒，乃與繒、西夷、犬戎共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徵兵，兵莫至。遂殺幽王驪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」《魯語》：「里革對成公云：『幽王滅於戲。』」孔晁曰：「戲，西周地名。」《史記》云『驪山』，《國語》言『於戲』，則是驪山之下有地名戲。」皇甫謐云：「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。」潘岳《西征賦》述幽王之亂滅，云：「軍敗戲水之上，身死驪山之北。」則戲亦水名。韋昭云「戲，山名」，非也。晉文侯、鄭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，是爲平王。以亂，故徙居東都王城。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晉文侯於是平定天子。」隱六年《左傳》稱：「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『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』」《地理志》：「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。」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於是諸侯乃即申侯，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咎，❶是爲平王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幽王淫褒姒，滅宗周。子平王東居洛邑。」鄭所據之文也。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，其詩不能復《雅》，故貶之，謂之王國之變風。○正義曰：於時王室雖衰，天命未改，《春秋》王人之微猶尊矣。言「與諸侯無異」者，以其王爵雖在，政教纔行於畿内，化之所及，與諸侯相似，故言「無異」也。《詩》者，緣政而作。《風》、《雅》繫政廣狹，故王爵雖尊，猶以政狹入《風》。此《風》、《雅》之作，本自有體，而云「貶之謂之《風》」者，❷言當爲作《雅》，猶，貶之而作《風》，❸非謂採得其詩乃貶之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平王微弱，其詩不能復《雅》。厲王流於彘，幽王滅於戲，在《雅》何？」答曰：「幽、厲無道，酷虐於民，以强暴至於流、滅，豈如平王微弱，政在諸侯，威令不加於百姓乎？其意言幽、厲以酷虐之政被於諸侯，故爲《雅》。平、桓則政教不及畿外，故爲《風》也。」言「王國變風」者，謂以王當國，

❶「共」，原作「其」，阮校（補）「毛本『其』作『共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猶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體』字句絶，『猶』字當在『貶之而作《風》』上，即『由』字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言當爲作雅猶貶之而作風」，原作「言作爲雅頌貶之而作風」，阮校：「此當作『言當爲作《雅》，猶貶之而作《風》』，《譜》所謂『其詩不能復《雅》也』。《黍離》箋同。又正義云『此言天子當爲《雅》，從是作《風》』云云，亦其證。與《頌》全不相涉，衍也，『猶』字錯在上，皆當正之。」今據正。

故服虔云：「尊之，猶稱王，猶《春秋》之『王人』。」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，在《風》則卑矣已。此列國當言周，而言王，則尊之，故題王以當國，而敘以實應，故每言閔周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平王即位，五十一年，崩。太子泄父早死，立其子林，是爲桓王。二十三年，崩，子莊王他立。十五年，崩。」維此三王有詩耳。《黍離》序云「閔周室之顛覆」，言鎬京毁滅，則平王時也。《君子行役》及《揚之水》、❶《葛藟》皆序云平王，是平王詩矣。《君子陽陽》、《中谷有蓷》居中，從可知。《兔爰》序云桓王，則本在《葛藟》之下，但簡札換處，失其次耳。《兔爰》既言桓王，舉上以明下，明《采葛》、《大車》從可知矣。《采葛》箋云「桓王之時，政事不明」，明《大車》亦桓王詩也。《丘中有麻》序云「莊王不明」，即莊王詩，明矣。故鄭於左方中以此而知。皇甫謐云：「平王時，王室微弱，詩人怨而爲刺，今《王風》自《黍離》至《中谷有蓷》五篇是也。桓王失信，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讒僞並作，九族不親，故詩人刺之，今《王風》自《兔爰》至《大車》四篇是也。」如謐此言，以《葛藟》爲桓王之詩。今《葛藟》序云平王，則謐言非也。定本《葛藟》序云「刺桓王」，誤也。《王》詩次在《鄭》上，《譜》退《豳》下者，欲近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與王世相次故也。

《黍離》，閔宗周也。周大夫行役，至于宗周，過故宗廟宮室，盡爲禾黍，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，而作是詩也。宗周，鎬京也，謂之西周。周，王城也，謂之東周。幽王之亂而宗周滅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下列於諸侯，其詩不能復《雅》，而同於《國風》焉。○離，如字，《説文》作「䅻」。過，古卧反，又古禾反。覆，芳服反。彷，蒲皇反。徨音皇。鎬，胡老反。復，扶又反。「而同於《國風》焉」，崔《集注》本此下更有「猶尊之，故稱王也」。今《詩》本皆無。【疏】《黍離》三章，章十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黍離》詩者，言「閔宗周」也。周之大夫行從征役，至於宗周鎬京，過歷故時宗廟宮室，其地，民皆墾耕，盡爲禾黍。以先王宮室忽爲平田，於是大夫閔傷周室之顛墜覆敗，彷徨省視，不忍速去，而作《黍離》之詩以閔之也。言「過故宗廟」，則是有所適，因過舊墟，非故詣宗周也。周室顛覆，正謂幽王之亂，王室覆滅，致使東遷洛邑，喪其舊都。雖作在平王之時，而志恨幽王之敗，但主傷宮室生黍稷，非是追刺幽王，故爲平王詩耳。又宗周喪滅，非平王之咎，故不刺平王也。「彷徨不忍去」，敘其作詩之意，未必即在宗周而作也。言「宗周宮室，盡爲禾黍」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「閔周

❶「行」，據上下文當作「于」。

顛覆，彷徨不忍去」，三章下八句是也。言「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」，敘其所傷之由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宗周」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先爲箋，而復作《譜》，故此箋與《譜》大同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幽王三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」是鎬京謂之西周也，即知王城謂之東周也。《論語》孔子曰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」，注云「據時東周，則謂成周爲東周」者，以敬王去王城而遷於成周，自是以後，謂王城爲西周，成周爲東周。故昭二十二年，王子猛入于王城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」二十六年，天王入于成周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孔子設言之時，在敬王居成周之後，且意取周公之教頑民，故知「其爲東周」，據時成周也。此在敬王之前，王城與鎬京相對，故言「王城謂之東周」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平王東徙洛邑，避戎寇。平王之時，周室微弱，諸侯以强并弱，齊、楚、秦、晉始大，政由方伯。」是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。《論語》注云「平王東遷，政始微弱」者，始者，從下本上之辭，遂者，從上嚮下之稱。彼言「十世希不失矣」，據末而本初，故言「始」也。此言天子當爲《雅》，從是作《風》，據盛以及衰，故言「遂」也。下列於諸侯，謂化之所及，纔行境內，政教不加於諸侯，與諸侯齊其列位，故其詩不能復更作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，而與諸侯同爲《國風》焉。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彼，彼宗廟宮室。箋云：宗廟宮室毀壞，而其地盡爲禾黍，我以黍離離時至，稷則尚苗。**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。**邁，行也。靡靡，猶遲遲也。搖搖，憂無所愬。箋云：行，道也。道行，猶行道也。○搖音遥。愬，蘇路反。**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**箋云：知我者，知我之情。**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**箋云：謂我何求，怪我久留不去。**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**悠悠，遠意。蒼天，以體言之。尊而君之，則稱皇天。元氣廣大，則稱昊天。仁覆閔下，則稱旻天。自上降鑒，則稱上天。據遠視之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箋云：遠乎蒼天，仰愬，欲其察己言也。此亡國之君，何等人哉！疾之甚。○蒼天，本亦作「倉」，采郎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春爲蒼天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天之蒼蒼，其正色邪。」昊，胡老反，夏爲昊天。旻，密巾反，閔也，秋爲旻天。【疏】「彼黍」至「人哉」。○正義曰：鎬京宮室毀壞，其地盡爲禾黍。大夫行役，見而傷之。言彼宗廟宮室之地，有黍離離而秀，彼宗廟宮室之地，又有稷之苗矣。大夫見之，在道而行，不忍速去，遲遲然而安舒，中心憂思，搖搖然而無所告訴。大夫乃言，人有知我之情者，則謂我爲心憂，不知我之情者，乃謂我之何求乎。見我久留不去，謂我有何所求索。知我者希，無所告語，乃訴之於天。悠悠而遠者，彼蒼蒼之上天，此亡國之君，是何等人哉，而使宗廟丘墟至此也。

疾之太甚，故云「此何人哉」。○傳「彼彼宗廟宮室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宗廟宮室，盡爲禾黍」，故知「彼黍」、「彼稷」是宗廟宮室之地黍與稷也。作者言「彼黍」、「彼稷」，正謂黍稷爲彼耳。傳言「彼宗廟宮室」者，言彼宗廟宮室之地有此黍稷也。○箋「宗廟」至「尚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毁壞」者，以傳文質畧，嫌宗廟尚存，階庭生禾黍，故辨之。《湛露》傳曰：「離離，垂然。」則黍離離亦謂秀而垂也。黍言離離，稷言苗，則是黍秀，稷未秀，故云：「我以黍離離時至，稷則尚苗。」苗謂禾未秀。《出車》云「黍稷方華」，則二物大時相類，但以稷比黍，黍差爲稙，故黍秀而稷苗也。詩人以黍秀時至，稷則尚苗，六月時也。未得還歸，遂至於稷之穗，七月時也。又至於稷之實，八月時也。是故三章歷道其所更見。稷則穗、實改易，黍則常云離離，欲記其初至，故不變黍文。大夫役當有期而反，但事尚未周了故也。○傳「邁行」至「所愬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靡靡」，行舒之意，故言「猶遲遲也」。《釋訓》云：「遲遲，徐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楚威王謂蘇秦曰：『寡人心摇摇然如懸旌而無所薄。』」然則摇摇是心憂無所附著之意，故爲憂思無所愬也。❶○箋「行道也道行猶行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文當如此。傳訓經之「邁」以爲「行」，箋又訓經之「行」以爲「道」，嫌相涉，故又釋之云：「道行，猶行道也。」○傳「悠悠」至「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

「悠，遠也」，故知「悠悠，遠意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穹蒼，蒼天。」李巡曰：「古時人質，❷仰視天形，穹隆而高，其色蒼蒼，故曰穹蒼。是蒼天以體言之也。皇，君也，故尊而君之，則稱皇天。昊，大貌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，則稱昊天。旻，閔也，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，則稱旻天。從上而下視萬物，則稱上天。據人遠而視之，其色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」然以經傳言天，其號不一，故因蒼天而總釋之，當有成文，不知出何書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，秋爲旻天，冬爲上天。」李巡曰：「春，萬物始生，其色蒼蒼，故曰蒼天。夏，萬物盛壯，其氣昊大，故曰昊天。秋，萬物成熟，皆有文章，故曰旻天。冬，陰氣在上，萬物伏藏，故曰上天。」郭璞曰：「旻猶愍也，愍萬物凋落。冬時無事，在上臨下而已。」如《爾雅·釋天》，以四時異名。此傳言天，各用所宜爲稱，鄭君和合二説，故《異義·天號》：「今《尚書》歐陽説：『春曰昊天，夏曰蒼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。』《爾雅》亦云：『古《尚書》説與毛同。』謹案：《尚書·堯典》

❶「愬」，阮校：「『愬』當作『訴』，正義作『訴』，上文可證。傳作『愬』，標起止可證。『愬』、『訴』，古今字，正義所易也。此一字，不知者改耳。餘同此。」

❷「時」，原作「詩」，阮校：「『詩』當作『時』，《桑柔》正義引作『時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羲和以昊天總勑以四時，故知昊天不獨春也。《左傳》『夏四月，孔丘卒』，稱曰『旻天不弔』，非秋也。玄之聞也，《爾雅》者，孔子門人所作，以釋六藝之言，蓋不誤也。春氣博施，故以廣大言之。夏氣高明，故以遠人言之。❶秋氣或生或殺，故以閔下言之。冬氣閉藏而清察，故以監下言之。皇天者，至尊之號也。六藝之中，諸稱天者，以情所求言之耳，❷非必於其時稱之。『浩浩昊天』，求天之博施。『蒼天蒼天』，求天之高明。『旻天不弔』，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。『上天同雲』，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。此之求天，猶人之説事，各從其主耳。若察於是，則『堯命羲和，欽若昊天』，『孔丘卒，旻天不弔』，無可怪耳。」是鄭君和合二説之事也。《爾雅》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」，歐陽説春爲昊天，夏爲蒼天，鄭既言《爾雅》不誤，當從《爾雅》，而又從歐陽之説，以春昊、夏蒼者，鄭讀《爾雅》與孫、郭本異，❸故許慎既載今《尚書》説，即言「《爾雅》亦云」，明見《爾雅》與歐陽説同。雖蒼、昊有春、夏之殊，則未知孰是，要二説理相符合，❹故鄭和而釋之。○箋「此亡國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正月》云：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」亡國之君者，幽王也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云：「箕子朝周，過殷故墟，城壞生黍。箕子傷之，乃作《麥秀》之詩以歌之。其詩曰：『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兮。彼狡童兮，不我好兮。』」所謂『狡童』者，紂也。」過殷墟而傷紂，明此亦傷幽王，但不是主刺幽王，故不爲《雅》耳。「何等人」，猶言何物人，大夫非爲不知，而言何物人，疾之甚也。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穗。穗，秀也。詩人自黍離離，見稷之穗，故歷道其所更見。○穗音遂。更音庚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醉。醉於憂也。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實。自黍離離，見稷之實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。噎，憂不能息也。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【疏】傳「噎憂不能息」。○正義曰：噎者，咽喉蔽塞之名，而言「中心如噎」，故知憂深不能喘息，如噎之然。

❶「人」，《爾雅》疏作「大」，《周官·大宗伯》引《異義》無「人」或「大」。

❷「言」，原無，孫詒讓以爲，據《周官·大宗伯》疏引《異義》當補「言」字，今據補。

❸「讀」，原無，據《爾雅注疏·釋天》補。

❹「説」，原作「物」，據《爾雅注疏·釋天》改。

《黍離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君子于役》，刺平王也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。○難，乃旦反，下注同。風，福鳳反。【疏】《君子于役》二章，章八句。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思其危難，謂在家之大夫，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難。「君子行役無期度」，二章上六句是也。「思其危難」，下二句是也。

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？箋云：曷，何也。君子往行役，❶我不知其反期，何時當來至哉？思之甚。○曷音寒末反。雞棲于塒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鑿牆而棲曰塒。箋云：雞之將棲，日則夕矣，羊牛從下牧地而來，言畜産出入，尚使有期節，至於行役者，乃反不也。○棲音西。時，如字，本亦作「塒」，音同，《爾雅》同，《玉篇》時理反。鑿牆以棲雞。鑿，在各反。畜，許又反。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。箋云：行役多危難，我誠思之。【疏】傳「鑿牆而棲曰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宫》文也。又云：「雞棲於杙爲桀。」李巡曰：「別雞所棲之名。寒鄉鑿牆，爲雞作棲，曰塒。」

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佸？佸，會也。箋云：行役反無日月，何時而有來會期？○佸，户括反，《說文》口活反，《韓詩》「至也」。雞棲于桀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雞棲于杙爲桀。括，至也。○括，古活反。弋，本亦作「杙」，羊職反，或音羊特反。君子于役，苟無飢渴。箋云：苟，且也。且得無飢渴，憂其飢渴也。

《君子于役》二章，章八句。

《君子陽陽》，閔周也。君子遭亂，相招爲禄仕，全身遠害而已。禄仕者，苟得禄而已。不求道行。○遠，于萬反。【疏】《君子陽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君子陽陽》之詩者，閔周也。君子之人，遭此亂世，皆畏懼罪辜，招呼爲禄仕，冀安全己身，遠離禍害，已不復更求道行，故作詩以閔傷之。此敘其招呼之由，二章皆言其相呼之事。○箋「禄仕」至「道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君子仕於朝廷，欲求行己之道，非爲禄食而仕。今言禄仕，則是止爲求禄，故知是苟得禄而已，不

❶「君子」下，原有「于」字，阮校：「相臺本無『于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衍。」今據删。

求道行也。

君子陽陽，左執簧，右招我由房。陽陽，無所用其心也。簧，笙也。由，用也。國君有房中之樂。箋云：由，從也。君子祿仕在樂官，左手持笙，右手招我，欲使我從之於房中，俱在樂官也。我者，君子之友自謂也，時在位有官職也。○簧音皇。其樂只且！箋云：君子遭亂，道不行，其且樂此而已。○樂音洛，注「且樂」、「和樂」及下章同。且，子徐反，又作「且」，七也反。

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只且」。○毛以爲，君子祿仕賤職，招呼其友，此君子之友，陳其呼己之事。言有君子之人，陽陽然無所用心，在於樂官之位，左手執其笙簧，右手招我用此房中樂官之位。言時世衰亂，道教不行，其且相與樂此而已。○鄭唯以「由」爲「從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陽陽」至「之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無所用心」者，《史記》稱「晏子御擁大蓋，策四馬，意氣陽陽，甚自得」，則陽陽是得志之貌，賢者在賤職而亦意氣陽陽，是其無所用心，故不憂。下傳云「陶陶，和樂」，亦是無所用心，故和樂也。簧者，笙管之中金薄鍱也。《春官·笙師》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笙十三簧。』」笙必有簧，故以簧表笙。傳以笙、簧一器，故云「簧，笙也」。《月令》「仲夏調竽、笙、篪、簧」，則簧似別器者。彼於竽、笙、篪三器之下而別言簧者，欲見三器皆有簧，簧非別器也。若然，三器皆有簧，何知此非竽、篪，而必以爲笙者？以《笙師》備言樂器有笙、簧，《鹿鳴》云「吹笙鼓簧」，言吹笙則鼓簧，是簧之所用，本施於笙，言笙可以見簧，言簧可以見笙，故知簧即笙，非竽、篪也。此執笙招友，欲令在房，則其人作樂在房内矣，故知「國君有房中之樂」。此實天子，而言國君者，以諸侯亦有此樂，舉國君以明天子。《譜》云：「路寢之常樂，《風》之正經，天子以《周南》，諸侯以《召南》。」是天子諸侯皆有房中之樂也。○箋「由從」至「官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由、從，自也。」俱訓爲自，是「由」得爲「從」。以招人必欲其從己，故易傳也。此君子之友說君子招己，故言「我，君子之友自謂也」。此人於時在位有官職，故君子得招之。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何知在位有官職？又男子焉得在房？』答曰：『房中而招人，豈遠乎？故知可招者當在位也。招之者，樂官，有祿而無言責，苟免時耳。路寢房中可用男子，是說男子得在房招友之事也。』」《斯干》箋云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」，則天子路寢有五室，無左右房矣。言「路寢房中可用男子」者，此路寢之樂，謂路寢之下、小寢之内作之，非於正寢作樂也。何則？《玉藻》云：「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。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是路寢以聽政，小寢以燕息，路寢非燕息之所也。下箋云「欲使從之於燕舞之位」，以燕言之，明不在路寢也。樂實不在路寢，而《譜》云路寢之樂者，云路寢房中者，以小寢

是路寢之下室，繫路寢言之。《天官・宮人》：「掌六寢之脩。」注云：「六寢者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是小寢繫於路寢之事也。天子小寢，如諸侯之路寢，故得有左右房。

君子陶陶，左執翿，右招我由敖。陶陶，和樂貌。翿，纛也，翳也。箋云：陶陶，猶陽陽也。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君子左手持羽，右手招我，欲使我從之於燕舞之位，亦俱在樂官也。○陶音遥。翿，徒刀反。敖，五刀反，遊也。纛，徒報反，沈徒老反，俗作「纛」。翳，於計反。燕，本又作「宴」，於見反。其樂只且！

【疏】傳「翿纛也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翿，纛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翿，舞者所持纛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纛，舞者所持羽也。」又云：「纛，翳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所持以自蔽翳也。」然則翿訓爲纛也，纛所以爲翳，故傳并引之。

《君子陽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刺平王也。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，周人怨思焉。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，而久令屯戍不得歸，思其鄉里之處者。言周人者，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。平王母家申國，在陳、鄭之南，迫近彊楚，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，王是以戍之。○揚，如字，或作「楊木」之字，非。屯，徒門反。戍，束遇反，守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舍。」思，如字，沈息嗣反。令，力呈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或如字。數音朔。【疏】《揚之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撫其民」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屯戍母家」，次二句是也。「思」者，下二句是也。此三者，皆是所怨之思，俱出民心，故以怨配思而總之。○箋「怨平王」至「戍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刺平王，不嫌非是周人，而特言「周人」者，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，故言周人以別之。諸侯之戍，亦由於王，諸侯之人所以不怨者，時王政不加於諸侯，諸侯自使戍耳。假有所怨，自怨其君，故周人獨怨王也。《車舝》、《白華》之序亦云「周人」，但其詩在《雅》，天下爲一，此則下同列國，故須辨之。杜預云「申，今南陽宛縣」，是也。在陳、鄭之南，後竟爲楚所滅，故知迫近彊楚，數見侵伐，是以戍之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興也。揚，激揚也。箋云：激揚之水至湍迅，而不能流移束薪。興者，喻平王政教煩急，而恩澤之令不行于下民。○薪音新。激，經歷反。湍，吐端反。迅音信，又蘇俊反。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申。戍，守也。申，姜姓之國，平王之舅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彼其是子，獨處鄉里，不與我來守申，是思之言也。其，或作記，或作己，讀聲相似。○其音記，詩內皆放此，或作「己」，亦同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

還歸哉？箋云：懷，安也。思鄉里處者，故曰今亦安不哉，安不哉，何月我得歸還見之哉？思之甚。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歸哉」。○毛以爲，激揚之水，豈不能流移一束之薪乎？言能流移之。以興王者之尊，豈不能施行恩澤於下民乎？言其能施行之。今平王不撫下民，自不爲耳，非不能也。王既不撫下民，又復政教頗僻，彼其之子在家，不與我共戍申國，使我獨行，偏當勞苦。自我之來，日月已久。此在家者，今日安否哉，安否哉，何月得還歸見之哉？羨其得在家，思願早歸見之。久不得歸，所以爲怨。鄭唯上二句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興也揚激揚」。○正義曰：激揚，謂水急激而飛，揚波流疾之意也。此傳不言興意，而《鄭風》亦云「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」，文與此同，傳曰「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」，則此亦不與鄭同，明別爲興。○箋「懷安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懷、安，止也。」俱訓爲止，是懷得爲安。此承「不與我戍申」之下，故知思鄉里處者之安否也。役人所思，當思其家，但既怨王政不均，羨其在家處者。雖託辭於處者，願早歸而見之，其實所思之甚，在於父母妻子耳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楚，木也。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甫。甫，諸姜也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還歸哉？【疏】傳「甫諸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有《呂刑》之篇，《禮記》引之，皆作《甫刑》。孔安國云：「呂侯後爲甫侯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祚四岳，爲侯伯，賜姓，曰姜氏，曰有呂。」又曰：「申、呂雖衰，齊、許猶在。」是申與甫、許同爲姜姓，故傳言「甫，諸姜」，「許，諸姜」，皆爲姓，與申同也。平王母家申國，所戍唯應戍申，不戍甫、許也。言甫、許者，以其同出四岳，俱爲姜姓，既重章以變文，因借甫、許以言申，其實不戍甫、許也。六國時，秦、趙皆伯益之後，同爲嬴姓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多謂秦爲趙，亦此類也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。蒲，草也。箋云：蒲，蒲柳。○蒲如字，孫毓云：「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，箋義爲長。」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異耳。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許。許，諸姜也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還歸哉？【疏】箋「蒲蒲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首章言薪，下言蒲、楚，則蒲、楚是薪之木名，不宜爲草，故易傳，以蒲爲柳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蒲柳有兩種，皮正青者曰小楊，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，其葉皆長廣於柳葉，皆可以爲箭幹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。』今又以爲箕鑵之楊也。」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中谷有蓷》，閔周也。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爾。○蓷，吐雷反，《韓詩》云

「茺蔚也」，《廣雅》又名「益母」。飢，本或作「饑」，居疑反，穀不熟。饉音覲，蔬不熟。【疏】《中谷有蓷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棄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中谷有蓷》詩者，言閔周也。平王之時，民人夫婦之恩日日益以衰薄，雖薄未至棄絶。遭遇凶年饑饉，遂室家相離棄耳。夫婦之重逢，遇凶年，薄而相棄，是其風俗衰敗，故作此詩以閔之。「夫婦日以衰薄」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」，下四句是也。夫婦衰薄，以凶年相棄，假陸草遇水而傷，以喻夫恩薄厚。蓷之傷於水，始則濕，中則脩，久而乾，猶夫之於婦，初已衰，稍而薄，久而甚，甚乃至於相棄。婦既見棄，先舉其重，然後倒本其初，故章首二句先言乾，次言脩，後言濕，見夫之遇己用凶年深淺爲薄厚也。下四句言婦既被棄，怨恨以漸而甚，初而嘆，次而歗，後而泣，既嘆而後乃歗，艱難亦輕於不淑。「何嗟及矣」，是決絶之語，故以爲篇終。雖或逆或順，各有次也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乾矣。興也。蓷，鵻也。暵，菸貌。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人居平安之世，猶鵻之生於陸，自然也；遇衰亂凶年，猶鵻之生谷中，得水則病將死。○暵，呼但反，徐音漢，《説文》云「水濡而乾也」，字作「灘」，又作「灘」，皆他安反。鵻音隹，《爾雅》又作「萑」，音同。菸，於據反，何音於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鬱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臰也。」**有女仳離，慨其嘆矣。**仳，别也。箋云：有女遇凶年而見棄，與其君子别離，慨然而嘆，傷己見棄，其恩薄。○仳，匹指反，徐符鄙反，又敷姊反，《字林》父几、扶罪二反。慨，口愛反。嘆，本亦作「歎」，吐丹反，協韻也。**慨其嘆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**艱亦難也。箋云：所以慨然而嘆者，自傷遇君子之窮厄。【疏】「中谷」至「難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谷中之有蓷草，爲水浸之，暵然其乾燥矣。以喻凶年之有婦人，其夫遇之恩情甚衰薄矣。蓷草宜生高陸之地，今乃生於谷中，爲谷水浸之，故乾燥而將死。喻婦人宜居平安之世，今乃居於凶年，爲其夫薄之，故情疎而將絶。恩既疎薄，果至分離矣。有女與夫别離，慨然其長嘆矣。所以長嘆者，自傷逢遇人之艱難於己矣。人者，斥其夫艱難，謂無恩情而困苦之。○傳「蓷鵻」至「於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萑，蓷。」李巡曰：「臭穢草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茺蔚也。葉似荏，❶方莖，白華，華生節間，❷又名益母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舊説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『菴萵』，是也。

❶「荏」，原作「萑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荏』誤『萑』，考《爾雅》注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生」，原作「注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注』當作『生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《韓詩》及《三蒼》説悉云『益母』，故曾子見益母而感。」案《本草》云：「益母，茺蔚也，一名益母。」故劉歆曰：「蓷，臭穢。」臭穢即茺蔚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暵，燥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燥萬物者，莫熯乎火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菸，𣨙也。」❶然則由菸死而至於乾燥，以暵爲菸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。」谷是水之所注，蓷處其中而乾，故知以陸草傷水爲喻。○傳「仳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仳與離共文，故知當爲別義也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脩矣。脩，且乾也。○脩，如字，本或作「蓨」，音同。**有女仳離，條其歗矣。**條條然歗也。○歗，籀文「嘯」字，本又作「嘯」。**條其歗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**箋云：淑，善也。君子於己不善也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濕矣。鵻遇水則濕。箋云：鵻之傷於水，始則濕，中而脩，久而乾，有似君子於己之恩，徒用凶年深淺爲薄厚。❷○徒如字。徒，空也，沈云：「當作從。」**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**啜，泣貌。○啜，張劣反。**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**箋云：及，與也。泣者，傷其君子棄己。嗟乎，將復何與爲室家乎？此其有餘厚於君子也。○復，扶又反。【疏】箋「鵻之」至「薄厚」。❸○正義曰：以水之浸草，當先濕後乾，今詩立文，先乾後濕，故知喻君子於己有薄厚，從其甚而本之也。但君子於己自薄，因遭凶年益甚，故云「徒用凶年深淺爲薄厚」。徒，空也，言其意自薄己，空假凶年爲辭也。○箋「及與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嗟乎，復何與爲室家乎」，其意言舍此君子，則無所與，此其有餘厚於君子。定本作「餘」。俗本作「殊」，非也。

《中谷有蓷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兔爰》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，諸侯背叛，構怨連禍，王師傷敗，君子不樂其生焉。不樂其生者，寐不欲覺之謂也。○背音佩。樂，沈音岳，

---

❶「𣨙」，原作「緌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緌』作『⿱艹緌』。案皆誤也。浦鏜云『𣨙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薄厚」，原作「厚薄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厚薄』作『薄厚』。案『薄厚』是也。正義中『薄厚』字凡四見，又標起止云『至薄厚』，皆其證。閩本以下并標起止亦改而倒之，誤甚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至」，原無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鵻之』下當有『至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又音洛，注同。覺，古孝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【疏】《兔爰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生焉」。〇正義曰：作《兔爰》詩者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於諸侯，諸侯背叛之。王與諸侯交構怨惡，連結殃禍，乃興師出伐諸侯。諸侯禦之，與之交戰，於是王師傷敗，國內役賦不息，❶使君子之人皆不樂其生焉，故作此詩以閔傷之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。王貳於虢。鄭伯怨王。王曰：『無之。』故周、鄭交質。王子狐爲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爲質於周。及平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。秋，又取成周之粟。❷周、鄭交惡。君子曰：『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』」是桓王失信之事也。桓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」是諸侯背叛也。❸傳又曰「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」，「王爲中軍；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」，「鄭伯禦之」，「曼伯爲右拒，祭仲足爲左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爲魚麗之陳。戰於繻葛。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。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」。是王師傷敗之事也。傳稱「射王中肩」，自是矢傷王身。此言「師敗」，正謂軍敗耳。據《邶·谷風》序云「國俗傷敗」，止言俗敗，則知此云「傷敗」，亦止言師敗，非謂王身傷也。序云君子不樂其生之由，❹三章下五句皆言不樂其生之事。章首二句言王政有緩有急，君子亦爲此而不樂，序不言，略之也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羅。興也。爰爰，緩意。鳥網爲羅。言爲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。箋云：有緩者，有所聽縱也。有急者，有所躁蹙也。❺〇躁，七刀反，本亦作「懆」，沈七感反。今作「躁」，與定本異，與箋義合。蹙，子六反，本亦作「戚」，七歷反。**我生之初，尚無爲。**尚無成人爲也。箋云：尚，庶幾也。言我幼稚之時，庶幾於無所爲，謂軍役之事也。**我生之後，逢此百罹，尚寐無吪！**罹，憂。吪，動也。箋云：我長大之後，乃遇此軍役之多憂，今但庶幾於寐，不欲見動。無所

❶「內」，原作「危」，阮校：「『危』當作『內』，以六字爲一句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『粟』，傳作『禾』。」

❸「叛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『背』下當有『叛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云」，阮校：「『云』當作『言』，形近之譌。」

❺「躁蹙」，阮校：「此箋當亦本是『操戚』，其或作『躁蹙』者，即『操戚』之別體，皆上讀七刀反，下讀子六反，正義所謂『義并得通』也。若本又作『懆』，讀爲七感反，下讀爲七歷反，則誤作『慘慽』二字之音，失之矣，沈重非也。又見《江漢》箋。」

樂生之甚。○罹，本又作「離」，力知反。吪，本亦作「訛」，五戈反。長，張丈反。大音代賀反。【疏】「有兔」至「無吪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兔無所拘制爰爰然而緩，有雉離於羅網之中而急。此二者緩急之不均，以喻王之爲政，有所聽縱者則緩，有所躁蹙者則急。此言王爲政用心之不均也，故君子本而傷之。言我生初幼稚之時，庶幾無此成人之所爲。言其冀無征役之事也。今我生之後，年已長大，乃逢此軍役之百憂，既不能殺身，庶幾服寐而無動耳。❶言不樂其生也。○傳「爰爰」至「不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爰爰，緩也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鳥罟謂之羅。」李巡曰：「鳥飛，張網以羅之。」此經兔言緩，則雉爲急矣；雉言在羅，則兔無拘制矣。舉一緩一急之物，故知喻政有緩急，用心之不均也。箋「有所躁蹙」者，定本作「操」，義竝得通。○箋「尚庶幾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是尚得爲庶幾也。《易》注：❷「庶，幸也。幾，覬也。」是庶幾者幸覬之意也。以傳云「尚無成人」者，爲成人之所爲，正謂軍役之事，申述傳意。○傳「罹憂吪動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詁》文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罦。罦，覆車也。○罦音俘，郭云：「今之翻車大網也。」覆，芳服反。車，赤奢反。我生之初，尚無造。造，僞也。我生之後，逢此百憂，尚寐無覺！【疏】傳「罦覆車」。○正義曰：下傳「罿，罬」，與此一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繴謂之罿。罿，罬也。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覆車，網可以掩兔者也。」一物五名，方言異也。郭璞曰：「今之翻車也。有兩轅，中施罥以捕鳥。」展轉相解，廣異語也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罿。罿，罬也。○罿，昌鍾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施羅於車上曰罿。」《字林》：「上凶反。」罬，張劣反，郭、徐姜雪、姜穴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我生之初，尚無庸。庸，用也。箋云：庸，勞也。我生之後，逢此百凶，尚寐無聰！聰，聞也。箋云：百凶者，王構怨連禍之凶。

《兔爰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葛藟》，王族刺平王也。周室道衰，棄其九族焉。九族者，據己上至高祖、下及玄孫之親。○藟，力軌反。藟似葛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藟，藤也。」「刺桓

❶ 「服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服』作『於』。」

❷ 「注」，原作「云」，阮校：「『云』當作『注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王」，本亦作「刺平王」，按《詩譜》是平王詩，皇甫士安以爲桓王之詩，崔《集注》本亦作桓王。【疏】《葛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族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棄其九族」者，不復以族食族燕之禮敘而親睦之，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刺王也。此敘其刺王之由，經皆陳族人怨王之辭。定本云「刺桓王」，義雖通，不合鄭《譜》。○箋「九族」至「之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古《尚書》說，鄭取用之。《異義》：「九族，今《戴禮》、❶《尚書》歐陽説云：『九族，乃異姓有親屬者。父族四：五屬之内爲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，母之母姓爲一族，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，妻之母姓爲一族。』古《尚書》說：『九族者，上從高祖，下至玄孫，凡九，皆爲同姓。』謹案：《禮》，緦麻三月以上，恩之所及，《禮》爲妻父母有服，明在九族，不得但施於同姓。玄之聞也，婦人歸宗，女子雖適人，字猶繫姓，明不與父兄爲異族，其子則然。《昏禮》請期辭曰：『惟是三族之不虞。』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。如此所云，則三族不當有異姓。❷異姓其服皆緦麻，緦麻之服，不禁嫁女娶妻，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。《周禮·小宗伯》：『掌三族之别。』《喪服小記》説族之義曰：『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。』以此言之，知高祖至玄孫，昭然察矣。」是鄭以古説長，宜從之事也。古《尚書》説直云高祖至玄孫凡九，不言「之親」。此言「之親」，欲見同出高祖者，當皆親之。此言「棄其九族」，正謂棄其同出高祖者，非棄高祖之身。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滸。興也。緜緜，長不絶之貌。水厓曰滸。箋云：葛也，藟也，生於河之厓，得其潤澤，以長大而不絶。興者，喻王之同姓，得王之恩施，以生長其子孫。○滸，呼五反。長不，張丈反，下同。涯，本亦作「厓」，魚佳反。施，始豉反，下同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父。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箋云：兄弟，猶言族親也。王寡於恩施，今已遠棄族親矣，是我謂他人爲己父。族人尚親親之辭。○遠，于萬反，又如字，注下皆同。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。箋云：謂他人爲己父，無恩於我，亦無顧眷我之意。❸【疏】「緜緜」至「我顧」。○正義曰：緜緜然枝葉長而不絶者，乃是葛藟之草。所以得然

❶「戴禮」，孫校：「『戴禮』作『禮戴』，據《左》桓六年疏引乙。」

❷「不」，原無，孫校：「『當有』作『不當有』，『不』字據《左》桓六年疏引補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顧眷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顧眷』作『眷顧』。案『眷顧』是也，又見『碩鼠』箋。」

者，由其在河之滸，得河之潤故也。以興子孫長而昌盛者，乃是王族之人。所以得然者，由其與王同姓，得王之恩故也。王族宜得王之恩施，猶葛藟宜得河之潤澤。王何故棄遺我宗族之人乎？王終是遠於兄弟，無復恩施於我，是我謂他人爲己父也。謂他人爲己父，則無恩於我，亦無肯於我有顧戀之意。言王無恩於己，與他人爲父同，責王無父之恩也。〇傳「水厓曰滸」。〇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滸，水厓。」李巡曰：「滸，水邊地名，厓也。」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涘。涘，厓也。〇涘音俟，涯也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母。箋云：❶王又無母恩。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。箋云：有，識有也。

【疏】傳「涘厓」。〇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涘爲厓。」李巡曰：「涘，一名厓。」郭璞曰：「謂水邊也」。〇箋「王又無母恩」。〇正義曰：「又」者，亞前之辭。上言「謂他人父」，責王無父恩也。此言「謂他人母」，責王又無母恩也。然則下章「謂他人昆」，責王無兄恩也。定本及諸本「又」作「后」，義亦通。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漘。漘，水隒也。❷〇漘，順春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夷上洒下不漘。」❸旁從水。郭云：「涯上平坦而下水深爲漘。不，發聲也。」隒，魚檢反，何音檢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重甗，隒。」郭云：「形似累兩重甑，上大下小。」李巡云：「隒，阪也。」《詩》本又作水旁兼者，字書音呂恬、理染二反。《廣雅》云「溓，清也」，與此義乖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昆。昆，兄也。謂他人昆，亦莫我聞。箋云：不與我相聞命也。【疏】傳「漘水隒」。〇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夷上洒下不漘。」李巡曰：「夷上，平上；洒下，峭下，故名漘。」孫炎曰：「平上峭下，故名曰漘。不行者，❹蓋衍字。」郭璞曰：「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漘。不，發聲也。」此「在河之漘」，即彼漘也。《釋山》云：「重甗，隒。」孫炎曰：「山基有重岸也。」隒是山岸，漘

❶「箋云」，阮校：「考此文當屬箋，今脱去句首『箋云』二字，遂屬之傳，非也。正義標起止云『箋王又無母恩』，是其證。且『又』者繫前之辭，所以又上箋『無恩於我』也。傳未有『無恩』之文，安得云『又』哉。各本皆誤，當依正義正之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隒」，原作「溓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溓』作『隒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此非《釋文》所云『《詩》本又作水旁兼者』也，乃《釋文》『溓，清也。』誤涉耳。正義標起止以下及各本皆作『隒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不」，原作「水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❹「行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行』衍字，是也。《爾雅》疏即取此，正無『行』字。」

是水岸，故云「水隒」。○傳「昆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

《葛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采葛》，懼讒也。桓王之時，政事不明，臣無大小，使出者則爲讒人所毁，故懼之。○使，所吏反，下竝同。【疏】《采葛》三章，章三句。至「讒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如此次者，既以葛、蕭、艾爲喻，因以月、秋、歲爲韻。積日成月，積月成時，積時成歲，欲先少而後多，故以月、秋、歲爲次也。臣之懼讒於小事大事，其憂等耳，未必小事之憂則如月，急事之憂則如歲。設文各從其韻，不由事大憂深也。年有四時，時皆三月，三秋謂九月也，設言三春、三夏，其義亦同，作者取其韻耳。

彼采葛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。興也。葛所以爲絺綌也。事雖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憂懼於讒矣。箋云：興者，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。【疏】「彼采」至「月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彼采葛草以爲絺綌兮，以興臣有使出而爲小事兮。其事雖小，憂懼於讒，一日不得見君，如三月不見君兮。日久情疎，爲懼益甚，故以多時況少時也。○傳「葛所」至「讒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所以爲絺綌者，以其所采，疑作當暑之服，比於祭祀療疾，乃緩而且小，故以喻小事使出也。大事容或多過，小事當無愆咎，但桓王信讒之故，其事唯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已憂懼於讒矣。

彼采蕭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秋兮。蕭，所以共祭祀。箋云：彼采蕭者，喻臣以大事使出。○共音恭。【疏】傳「蕭所以共祭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蕭，萩。」❶李巡曰：「萩，一名蕭。」陸機云：「今人所謂萩蒿者，是也。或云牛尾蒿，似白蒿。白葉，莖麤，科生多者數十。莖可作燭，有香氣，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。許慎以爲艾蒿，非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既奠，然後爇蕭合馨香。」《生民》云：❷「取蕭祭脂。」是蕭所以供祭祀也。成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故以祭祀所須者喻大事使出。

彼采艾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歲兮。艾所以療疾。箋云：彼采艾者，喻臣以急事使出。○艾，五蓋反。

《采葛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---

❶「萩」，原作「荻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萩』誤『荻』，下同。考《爾雅》釋文，浦校是也。餘同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生民」，原作「王氏」，阮校：「『王氏』當作『生民』，形近之譌。『蓼蕭』正義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《大車》，刺周大夫也。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。【疏】《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訟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三章，皆陳古者大夫善於聽訟之事也。「陵遲」，猶陂陁，言禮義廢壞之意也。「男女淫奔」，謂男淫而女奔之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合葬，非古也。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。」然則周法始合葬也。經稱「死則同穴」，則所陳古者，陳周公以來賢大夫。

大車檻檻，毳衣如菼。大車，大夫之車。檻檻，車行聲也。毳衣，大夫之服。菼，鵻也，蘆之初生者也。❶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，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。箋云：菼，薍也。古者，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，而決男女之訟，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。毳衣之屬，衣繢而裳繡，皆有五色焉，其青者如鵻。○檻，胡覽反。毳，尺鋭反，冕名。菼，吐敢反。鵻，本亦作「萑」，音隹。蘆，力吴反。薍，五患反。行，下孟反。繢，胡妹反。豈不爾思？畏子不敢。畏子大夫之政，終不敢。箋云：此二句者，古之欲淫奔者之辭。我豈不思與女以爲無禮與？畏子大夫來聽訟，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子者，稱所尊敬之辭。○禮與，音餘。【疏】「大車」至「不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，大夫乘大車而行，其聲檻檻然，身服毳冕之衣，其有青色者，如菼草之色然。乘大車，服毳冕，巡行邦國，決男女之訟，於時男女莫不畏之。有女欲奔者，謂男子云：我豈不於汝思爲無禮之交與？畏子大夫之政，必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古之大夫使民畏之若此。今之大夫不能然，故陳古以刺之也。○傳「大車」至「決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陳古大夫，故知大車是大夫之車。《春官·巾車》職云：「革路，以封四衛。」四衛，四方諸侯守衛者，謂蠻服以内。又云：「大夫乘墨車。」然則王朝大夫於禮當乘墨車，以大夫出封，如子男之服，則車亦得乘諸侯之車。此大車，蓋革路也。檻檻，聲之狀，故爲車行聲。陳古大夫而云「毳衣」，故知「毳衣，大夫之服」也。「菼，鵻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菼，草色如鵻，在青白之間。」傳以經云「如菼」，以衣冠比菼色，故先解菼色，又解草，言菼是蘆之初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葭，蘆。菼，薍。」孫炎、郭璞皆以蘆、薍爲二草。李巡、舍人、樊光以蘆、薍爲一草。此傳菼爲蘆之初生，則意同李巡之輩，以蘆、薍爲一草。

❶「蘆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蘆，力吴反。』正義云：『此傳菼爲蘆之初生，則意同李巡之輩以蘆、薍爲一也。』戴震云：『「蘆」字譌，當爲「萑」。菼、蘆乃萑、葦二物未秀之名，溷爲一者，非。《説文》「菼，萑之初生」可證，毛傳轉写之失。』見《毛鄭詩考正》。」

蘆、菼爲一也。《春官・司服》曰：「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。」則大夫不服毳冕。傳又解其得服之意，「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」，故得服毳冕也。《春官・典命》職曰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。」鄭解《周禮》「出封」，謂出於畿內，封爲諸侯，加一等，褒有德也。謂大夫爲子男，卿爲侯伯，其命加於王朝一等耳，非謂使出封畿外即加命也。今傳言「大夫四命，出封五命」，則毛意以《周禮》「出封」，謂出於封畿，非封爲諸侯也。尊王命而重其使，出於封畿，即得加命；反於朝廷，還服其本。此陳古者大夫出封聽訟，故得如子男之衣服，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也。此時王政纔行境內而已，周人刺其大夫不能聽境內之訟，無復出封之事，但作者陳出封之事以刺之耳。○箋「菼薍」至「如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菼，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以傳解菼色，未辨草名，故取《爾雅》以定之。鄭以《周禮》「出封」，謂爲諸侯，乃加一等，出封行使則不得。然此詩陳古天子大夫服毳冕以決訟，則是其人於禮自得服之，緣此服之貴賤，準其官之尊卑，解得服之所由，故云「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」也。王朝之卿大夫出封於畿外，褒有德，加一等，使卿爲侯伯，大夫爲子男。其諸侯入於王朝爲卿大夫者，以其本爵仍存，直以入仕爲榮耳，不復更加其命數，故侯伯入爲卿，子男入爲大夫。諸侯之數衆，王朝之官少，或亦侯伯爲大夫，非唯子男耳。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滕侯曰：『我，周之卜正。』」《顧命》孔安國注云：「齊侯呂伋，爲天子虎賁氏。」是侯伯入爲大夫者也。以其本爵先尊，服其於國之服，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諸侯入爲卿大夫，與在朝仕者異，各依本國，如其命數。是由尊諸侯，使之以其命。」此陳子男爲大夫，仍得服毳冕也。又解毳衣之色所以得如菼者，以毳衣之屬，衣則畫繪爲之，裳則刺繡爲文，由皆有五色，其青色者則如騅，故得如菼色。言「毳衣之屬」者，自毳以上，當有衮冕、鷩冕與毳冕之服，其衣皆用繢也。若絺冕，則衣刺粉米，唯用繡。玄冕，則衣無文，不復用繡。明毳衣之屬，正謂衮鷩耳。知衣繢裳繡者，《考工記》言畫繢之事，則繢謂畫之也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會；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。」於「華蟲」以上言「作繢」，明畫爲繢文。「宗彝」以下言「絺繡」，明是絺爲繡文。但王者相變，禮制不同。周法火與宗彝亦畫而爲衣，不復在裳，故鄭於《司服》引《尚書》以校之《周禮》，考之而立説云：「古者天子冕服十二章，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，而冕服九章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。九章：初一曰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爲繢；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絺以爲繡，則衮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

畫以雉，謂華蟲也，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畫虎蜼，❶謂宗彝也，其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絺刺粉米，無畫也，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，衣無文。裳刺黻而已，是以謂之玄焉。」如鄭此言，是毳以上則衣用繢，絺冕則衣亦繡也。知繡皆有五色者，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畫繢之事雜五色。」又曰：「五色備，謂之繡。」是繢繡皆五色，其青者如鵻，其赤者如䵺，故二章各舉其一耳。傳以菼爲鵻，箋以菼爲薍，似如易傳，又言「其青者如鵻」，復似從傳。張逸疑而問之，鄭答云：「鵻鳥青，非草名。薍亦青，故其青者如鵻。」

大車啍啍，毳衣如璊。啍啍，重遲之貌。璊，䵺也。○啍，他敦反，徐又徒孫反。璊音門，《說文》作「𤨨」，云：「以毳爲罽也。」解此璊云：「玉䵺色也。禾之赤苗謂之穈，❷玉色如之。」䵺，勑貞反，赤也。**豈不爾思？畏子不奔。**【疏】傳「啍啍」至「璊䵺」。○正義曰：啍啍，行之貌，故爲重遲。上言行之聲，此言行之貌，互相見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䵺。」郭璞云：「淺赤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璊，玉赤色。」故以璊爲䵺。

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穀，生。皦，白也。生在於室，則外內異，死則神合同爲一也。箋云：穴，謂塚壙中也。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，非但不敢淫奔，乃使夫婦之禮有別。今之大夫不能然，反謂我言不信，我言之信如白日也。刺其闇於古禮。○皦，本又作「皎」，古了反。壙，苦晃反。別，彼列反。【疏】「穀則」至「皦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大夫聽政也，非徒不敢淫奔，又令室家有禮，使夫之與婦生則異室而居，死則同穴而葬，男女之別如此。汝今時大夫，若謂我此言爲不信乎，我言之信有如皦然之白日，言其明而可信也，刺今大夫闇於古禮而不信此言也。○傳「穀生」至「爲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穀，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皦者，明白之貌，故爲白也。《內則》曰：「禮始於謹夫婦宮室，辨外內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是禮也，生在於室，則內外異，死所以得同穴者，死則神合同而爲一，故得同穴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鋪筵設同几。」《春官·司几筵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雖合葬及同時在殯，❸皆異几，體實不同。祭於廟中，同几，精氣合也。」是既葬之後，神合爲一。神合，故可以同穴也。

《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❶「蜼」，原作「雉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蜼』誤『雉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禾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❸「合」，原作「今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今』作『合』。案『合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《丘中有麻》，思賢也。莊王不明，賢人放逐，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。思之者，思其來，己得見之。【疏】《丘中有麻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放逐者，本在位有功，今去而思之。鄭以爲，去治賤事，所在有功，故思之。意雖小異，三章俱是思賢之事。○箋「思之」至「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爲「施施」爲見己之貌，「來食」謂己得食之，故以「思之」爲「思其來，己得見之」。毛以「來食」爲「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」，則思其更來在朝，非徒思見而已，其意與鄭小異。子國是子嗟之父，俱是賢人，不應同時見逐。若同時見逐，當先思子國，不應先思其子。今首章先言子嗟，二章乃言子國，然則賢人放逐，止謂子嗟耳。但作者既思子嗟，又美其弈世有德，遂言及子國耳，故首章傳曰：「麻麥草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」是言麥亦子嗟所治，非子國之功也。二章箋言：「子國使丘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。」言「著其世賢」，則是引父以顯子，其意非思子國也。卒章言「彼留之子」，亦謂子嗟耳。

丘中有麻，彼留子嗟。留，大夫氏。子嗟，字也。丘中墝埆之處，盡有麻麥草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箋云：子嗟放逐於朝，去治卑賤之職而有功，所在則治理，所以爲賢。○墝，本亦作「墽」，苦交反。埆，苦角反，又音學，本或作「遠」，此從孫義而誤耳。彼留子嗟，將其來施施。❶ 施施，難進之意。箋云：施施，舒行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。○將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七良反，下同。施如字。伺音司。閒音閑，又如字。【疏】「丘中」至「來施施」。○毛以爲，子嗟在朝有功，今而放逐在外，國人睹其業而思之。言丘中墝埆之處所以得有麻者，乃留氏子嗟之所治也。由子嗟教民農業使得有之，今放逐於外，國人思之，乃遥述其行。彼留氏之子嗟，其將來之時施施然甚難進而易退，其肯來乎？言不肯復來，所以思之特甚。○鄭以爲，子嗟放逐於朝，去治卑賤之職。言丘中墝埆之處今日所以有麻者，彼留氏之子嗟往治之耳，故云「所在則治理」，信是賢人。國人之意，願得彼留氏之子嗟，其將欲來舒行施施然，伺候閒暇，獨來見己。閔其放逐，愛其

---

❶「施施」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施施，如字。』正義標起止云『丘中至施施』。考《顏氏家訓》引傳及箋云：『《韓詩》亦重爲「施施」，河北《毛詩》皆云「施施」，江南舊本悉單爲「施」，俗遂是之，恐有少誤。』然則今《毛詩》、《釋文》、正義及各本皆作『施施』者，或由顏説定之也。《經義雜記》以爲經文一字，傳、箋重文，引《邶·谷風》『有光有潰』，傳『洸洸，武也。潰潰，怒也』，箋『君子洸洸然，潰潰然，無温潤之色』等證之，其説是也。」

德義，冀來見己，與之盡懽。○傳「留大」至「所治」。○正義曰：賢人放逐，明爲大夫而去。下云「彼留之子」，與《易》稱「顏氏之子」，其文相類，故知劉氏，大夫氏也。子者，有德之稱，古人以子爲字，與嗟連文，故知字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非人力爲之丘。」丘是地之高者，在丘之中，故云「墝埆之處」。墝埆，謂地之瘠薄者也。傳探下章而解之，故言「麻麥草木」也。木即下章李也，兼言草以足句。「乃彼子嗟之所治」，謂子嗟未去之日，教民治之也。定本云「丘中墝埆，遠盡有麻麥草木」，與俗本不同也。○箋「子嗟」至「爲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有麻」之下即云「彼留子嗟」，則是子嗟今日所居有麻麥也，且丘中是隱遁之處，故易傳，以爲「去治卑賤之職而有功」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」子嗟在朝則能助教行政，隱遁則能使墝埆生物，所在則治理，是其所以爲賢也。○傳「施施難進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亦以施施爲舒行，由賢者難進，故來則舒行。言其本性爲然，恐將不復更來，故思之也。○箋「施施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思之欲使更來，不宜言其難進，且言其「將」者，是冀其復來，故易傳，以爲「伺候閒暇，獨來見己之貌」。此章欲其獨來見己，下章冀得設食以待之，亦事之次也。

丘中有麥，彼留子國。子國，子嗟父。箋云：言子國使丘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。彼留子國，將其來食。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。箋云：言其將來食，庶其親己，己得厚待之。○食如字，一云鄭音嗣。復，扶又反。

【疏】傳「子國子嗟父」。○正義曰：毛時書籍猶多，或有所據，未詳毛氏何以知之。○箋「言子」至「世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丘中有麻，是子嗟去往治之，而此章言子國亦能使丘中有麥，是顯著其世賢。言其父亦是治理之人耳，非子國實使丘中有麥也。○傳「子國」至「得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以子國教民稼穡，能使年歲豐穰，及其放逐，下民思之，乏於飲食，故言子國其將來，我乃得有食耳。○箋「言其」至「待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準上章，思者欲令子國見己。言其獨來，就我飲食，庶其親己，來至己家，己得厚禮以待之。思賢之至，欲飲食之也。

丘中有李，彼留之子。箋云：丘中而有李，又留氏之子所治。彼留之子，貽我佩玖。玖，石次玉者。言能遺我美寶。箋云：留氏之子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，庶其敬己而遺己也。○貽音怡。玖音久，《說文》紀又反，云「石之次玉，黑色者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同。

【疏】傳「玖石」至「美寶」。○正義曰：玖是佩玉之名，故以美寶言之。美寶猶美道，傳言以爲作者思而不能見，乃陳其昔日之功。言彼留氏之子，有能遺我以美道，謂在朝所施之政教。○箋「留氏」至「遺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佩玖喻美

道，所異者，正謂今日冀望其來，敬己而遺己耳，非是昔日所遺。上章欲其見己，己得食之，言己之待留氏。此章留氏之子遺我以美道，欲留氏之子教己，是思者與留氏情親，故云「留氏之子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」，正謂朋友之身，非與其父爲朋友。孔子謂子路「賊夫人之子」，亦此類也。

《丘中有麻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王國十篇，二十八章，百六十二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一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二） （十三）

鄭緇衣詁訓傳第七

陸曰：鄭者，國名，周宣王母弟桓公友所封也。其地，《詩譜》云「宗周圻内咸林之地，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「京兆鄭縣，周宣王弟鄭桓公邑」是也。至桓公之子武公滑突，隨平王東遷，遂滅虢、鄶而居之，即史伯所云「十邑之地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洧焉」，今河南新鄭是也，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鄭譜初，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内咸林之地，是爲鄭桓公，今京兆鄭縣，是其都也。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本周宣王母弟友爲周司徒，食采於宗周畿内，是爲鄭桓公。」鄭據此爲説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母弟稱弟，繫兄爲尊，以異於其餘公子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有厲、宣之親。」以厲王之子，而兼云宣王，明是其母弟也。服虔、杜預皆云「母弟」。《鄭世家》云「宣王庶弟」，皇甫謐亦云「庶弟」。又《史記・年表》云：「鄭桓公友，宣王母弟。」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同出馬遷，而自乖異，是無明文可據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京兆鄭縣，周宣王母弟鄭桓公邑。」是桓公封京兆鄭縣，故云「京兆鄭縣是其都」也。其地一曰咸林，故曰「咸林之地」。不先言鄭國所在，而本宣王封母弟者，以鄭因虢、鄶之地而國之，而鄶亦有詩，既譜鄶事，然後譜鄭，故先言有鄭之由，而後説得鄶之事。

又云爲幽王大司徒，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，問於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余懼及焉，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」○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盡「可以少固」，皆《鄭語》文，謂得西周之衆與東土河、洛之人心也多，故謂多難，懼禍難及己也。

史伯曰：「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乎？是其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爲大。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加之以貪冒，君若以周難之故，寄帑與賄，不敢不許，是驕而貪，必將背君。君以成周之衆，奉辭罰罪，無不克矣。○正義曰：謂濟西、洛東、河南、潁北，是四水之間，其子、男之國有十，惟虢、鄶爲大。叔、仲，皆當時二國之君字也。勢謂地勢阻固，險謂境多阨塞。

若克二邑，鄔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疇、歷、華，君之土也。脩典刑以守之，惟是可以少固。」○正義曰：八國皆在四水之間，與虢、鄶爲鄰。若克虢、鄶二

邑，則其餘八邑自然可滅，爲君之土也。脩典法以守之，惟有是處可以少固，餘方不可入也。虢、鄶實國，而言邑者，以國、邑相對爲異，散則國亦爲邑。《殷武》云「商邑翼翼」，《左傳》每言「弊邑」者，皆公侯之國而稱邑也。桓公從之，言：「然。」之後三年，幽王爲犬戎所殺，桓公死之，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。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又云：「公悦，乃東寄帑與賄，虢、鄶受之。」是桓公從之也。《鄭語》云：「幽王八年，桓公爲司徒。」《鄭世家》云：「桓公爲司徒一歲，問太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余安逃死？』」是爲司徒一年乃問也。問史伯在九年，至十一年而幽王被殺，是「言然之後三年」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犬戎殺幽王，并殺桓公。鄭人立其子掘突，是爲武公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。」是其事也。卒取史伯所云「十邑之地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洧焉」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。○正義曰：此謂武公卒取之。知者，以史伯之言皆信而有徵。隱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桓十一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。」鄭見處虢、鄶之地，明是武公滅虢、鄶，則其餘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，故云「卒取十邑之地」。案《鄭世家》：「史伯云：『虢、鄶之君，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今公爲司徒，民皆愛公，公誠請居之，虢、鄶之君見公方用事，輕分公地。公誠居，虢、鄶之民皆公之民也。』❶桓公曰：『善。』❷於是卒言於王，東徙其民於洛東，❸而虢、鄶果獻十邑，竟國之。」如《世家》，則桓公皆自取十邑，而云死後武公取者，馬遷見《國語》有史伯爲桓公謀取十邑之文，不知桓身未得，故傳會爲此説耳。《外傳》云「皆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爲大」，則八邑各爲其國，非虢、鄶之地，無由得獻之桓公也，明馬遷之説謬耳。桓公雖未得虢、鄶，既寄帑賄，臣民亦從而寄焉，故昭十六年《左傳》子産曰：「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。」❹是桓公寄帑之時，商人亦從而寄，至武公遂取而與居之也。史伯言「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爲大」，設令十邑皆方百里，開方除之，尚三百有餘。鄭當侯爵而爲伯者，《周禮》五等封疆，言大法耳，其土地不可一如其制度。《春秋》之敘鄭伯在邢侯之上，曹伯在許男之下，是不可以爵之尊卑計其地之大小也。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洧焉」，亦《鄭語》

❶ 上「之」字，原無，《史記・鄭世家》有，今據補。

❷ 「曰」，原作「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山井鼎云『《史記》「臣」作「曰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徙」，原無，《史記・鄭世家》有「徙」字，今據補。

❹ 「藋」，原作「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藋』誤『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文也。韋昭云：「華，華國也。食，謂居其土而食其水也。」《鄶譜》云「居溱洧之地」，此云「食溱洧焉」，則鄭都在鄶地，故服虔云：「鄭，東鄭，古鄶國之地。」是鄭雖處其地，不居其都。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，服虔云：「鄶城，故鄶國之墟。」杜預云：「鄶國，在滎陽密縣東北。新鄭，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是鄭非鄶都，故別有鄶城也。」若然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曰「鄭，祝融之墟」，《鄶譜》亦云「則鄶、鄭同地」，而云「鄭非鄶都」者，正以鄭國別有鄶城，決知鄭國之都非鄶也。但二城不甚相遠，故於鄶言「祝融之墟」，見鄭因國其地，言其境界所及，非謂鄭居鄶都也。鄶在東周畿外之國。隱元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寰内諸侯，不正其外交。」然則畿内之國，非正南面之君，政教稟於天子，善惡歸於其上，無假風諫，不當有詩。鄶國見有變風，不在畿内明矣。鄭因虢、鄶之國，自然亦爲畿外。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桓公國在宗周畿内，武公遷居東周畿内者，以鄭於西周，本在畿内，西都之地，盡以賜秦，明武公初遷，亦在東周畿内，故歷言之也。及并十邑，鬱成大國，盟會列於諸侯，灼然在畿外，故《緇衣》傳曰：『諸侯入爲天子卿士。』是畿外之君稱入也。」鄭雖非畿内，不過侯服。昭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，男也。」賈逵以爲，鄭，伯爵，在男畿。鄭距王城三百餘里，而得在男畿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此『鄭伯，男』者，非男畿，乃謂子男也。先鄭之於王城，爲在畿内之諸侯，雖爵爲侯伯，周之舊俗皆食子、男之地，故云『鄭伯，男也。』」是鄭意與賈説異。

武公又作卿士，國人宜之，鄭之變風又作。

○正義曰：《緇衣》序云：「父子並爲周司徒。」則桓公之死，武公即代爲司徒，故得輔平王以東遷。是先爲卿士，後并十邑。但鄭先説得國之由，故云「又作卿士」。其實作卿士在并十邑之前也。序又云：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。」是國人宜之而作變風也。對上《鄶風》已作，故云「又作」。案《左傳》及《鄭世家》，武公生莊公，莊公娶鄧曼，生太子忽，是爲昭公。又娶宋雍氏女，生公子突，是爲厲公。又生公子亹、公子儀。《春秋》桓十一年夏五月，莊公卒，而昭公立。其年九月，昭公奔衛，而厲公立。桓十五年夏，厲公奔蔡。六月，昭公入。桓十七年，高渠彌弒昭公，而立子亹。十八年，齊人殺子亹，鄭人立公子儀。莊十四年，傅瑕殺子儀，而納厲公。厲公前立四年而出奔，至此而復入，至莊二十一年卒，前後再在位，凡十一年。厲公卒，子文公踕立，四十五年卒。此其君世之次也。《詩·緇衣》序云「美武公」，則武公詩也。《將仲子》、《叔于田》、《大叔于田》序皆云「刺莊公」，而《清人》之下有《羔裘》、《遵大路》、《女曰雞鳴》。《遵大路》序云「莊公失道」，則此三篇通上《將仲子》等六篇，皆莊公詩也。《有女同車》、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及《揚之水》皆云「刺忽」，則

《褰裳》、《丰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在其間，皆爲昭公詩也。忽於桓十一年以太子而承正統，雖未踰年，要君於其國。《有女同車》序云「至於見逐」，則爲被逐而作，是忽前立時事也。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刺忽所美非賢，權臣擅命，忽之前立時月既淺，則此三篇蓋後立時事也。《褰裳》「思見正」，言突篡國之事，是突前篡之事，❶國人欲以鄭國正之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君雖篡弒而立，已列於會，則成爲君。案突以桓十一年篡，十二年公會鄭伯，盟於武父，自是以後，頻列於會，則成爲鄭君，國人不應思大國之見正，《褰裳》宜是初日事也。❷《丰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直云刺亂世耳，不指君事，或當突篡之時，或當忽入之後，其時難知。要是忽爲其主，雖當突前篡時，亦宜繫忽，故序於《揚之水》又言忽以明之。《揚之水》言「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」，經云「終鮮兄弟」，則兄弟已爭，是後立之事。《出其東門》序云「公子五爭」，《野有蔓草》序云「民窮於兵革」，《溱洧》序云「兵革不息」，三篇相類，皆三公子既爭之後事也。公子五爭，突最在後得之，則此三篇，厲公詩也。《清人》「刺文公」，文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。文公，厲公之子，《清人》當處卷末，由爛脱失次，厠於莊公詩內。所以得錯亂者，鄭答趙商云：「《詩》本無文字，後人不能盡得其弟，録者直録其義而已。」如《志》之言，則作序乃始雜亂，故《羔裘》之序從上《大叔于田》爲莊公之詩也。

《緇衣》，美武公也。父子並爲周司徒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。父，謂武公父桓公也。司徒之職，掌十二教。善善者，治之有功也。鄭國之人皆謂桓公、武公居司徒之官，正得其宜。○緇，側基反。【疏】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功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緇衣》詩者，美武公也。武公之與桓公，父子皆爲周司徒之卿，而善於其卿之職，鄭國之人咸宜之，謂武公爲卿，正得其宜。諸侯有德，乃能入仕王朝。武公既爲鄭國之君，又復入作司徒，已是其善，又能善其職，此乃有國者善中之善，故作此詩，美其武公之德，以明有邦國者善善之功焉。經三章，皆是國人宜之，美其德之辭也。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」，敘其作詩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父謂」至「其宜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桓公已作司徒，武公又復爲之，子能繼父，是其美德，故

---

❶「事」，原作「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箋』作『初』。案皆非也，當作『事』，上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日」，原作「田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田』作『年』。案皆非也，『田』當作『日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兼言父子，所以盛美武公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曰：「因民常而施十有二教焉：一曰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；二曰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争；三曰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；四曰以樂教和，則民不乖；五曰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；六曰以俗教安，則民不愉；七曰以刑教中，則民不暴；八曰以誓教恤，則民不怠；九曰以度教節，則民知足；十曰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；十有一曰以賢制爵，則民慎德；十有二曰以庸制禄，則民興功。」是司徒職掌十二教也。祀禮，謂祭祀之禮，教之恭敬，則民不苟且。陽禮，謂鄉射飲酒之禮，教之謙讓，則民不争鬭。陰禮，謂男女昏姻之禮，教之相親，則民不怨曠。樂，謂五聲八音之樂，教之和睦，則民不乖戾。儀，謂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之屬，辨其等級，則民不踰越。俗，謂土地所生習，教之安存，則民不愉情。刑，謂刑罰，教之中正，則民不殘暴。誓，謂戒勑，教之相憂，則民不懈怠。度，謂宫室衣服之制，教之節制，則民知止足。世事，謂士農工商之事，教之各能其事，則民不失業。以賢之大小，制其爵之尊卑，則民皆謹慎其德，相勸爲善。以功之多少，制其禄之數量，則民皆興立功效，自求多福。司徒之職，所掌多矣。此十二事，是教民之大者，故舉以言焉。此與《淇隩》國人美君有德，能仕王朝，是其一國之事，故爲《風》。蘇公之刺暴公，吉甫之美申伯，同寮之相刺美，乃所以刺美時王，故爲《雅》。作者主意有異，故所繫不同。

緇衣之宜兮，敝，予又改爲兮。緇，黑色，卿士聽朝之正服也。改，更也。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。箋云：緇衣者，居私朝之服也。天子之朝服，皮弁服也。○敝，本又作「弊」，符世反。朝，直遥反，下同。適子之館兮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。適，之。館，舍。粲，餐也。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禄。箋云：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之宫，❶如今之諸廬也。自館還在采地之都，我則設餐以授之。愛之，欲飲食之。○館，古翫反。粲，七旦反，飡也。飡，蘇尊反。廬，力於反。飲，於鴆反。食音嗣。【疏】「緇衣」至「粲兮」。○毛以爲，武公作卿士，服緇衣，國人美之。言武公於此緇衣之宜服之兮，言其德稱其服也。此衣若敝，我願王家又復改而爲之兮，願其常居其位，常服此服也。卿士於王宫有館舍，於畿内有采禄。言武公去鄭國，入王朝之適子卿士之館舍兮，自朝而還，我願王家授子武公以采禄兮，欲使常朝於王，常食

❶「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宫』上有『之』字，明監本、毛本同，閩本剜入，《考文》一本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采禄也。采禄，王之所授；衣服，王之所賜，而言予爲予授者，❶其意願王爲然，非民所能改授之也。❷○鄭以爲，國人愛美武公，緇衣若弊，我願爲君改作兮。自館而還，我願授君以飲食兮。愛之，願得作衣服與之飲食也。鄭以授之以食，爲民授之，則改作衣服，亦民爲之也。○傳「緇黑」至「之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言染法，「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」。注云：「染纁者三入而成，又再染以黑則爲緅，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。」❸是緇爲黑色。此緇衣，即《士冠禮》所云「主人玄冠朝服，❹緇帶素韠」，是也。諸侯與其臣服之以日視朝，故禮通謂此服爲朝服。美武公善爲司徒，而經云「緇衣」，明緇衣，❺卿士所服也。而天子與其臣皮弁以日視朝，則卿士旦朝於王服皮弁，不服緇衣，故知是卿士聽朝之正服。謂既朝於王，退適治事之館，釋皮弁而服，以聽其所朝之政也。言緇衣之宜，謂德稱其服，宜衣此衣，敝則更願王爲之，令常衣此服。以武公繼世爲卿，並皆宜之，故言「有德君子，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」。○箋「緇衣」至「弁服」。○正義曰：退適治事之處，爲私也，對在天子之庭爲公。此私朝，在天子宮内，即下句「適子之館兮」，是也。《舜典》云「闢四門」者，注云：「卿士之職，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。」言四門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。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於前也。彼言私朝者在國門，謂卿大夫夕治家事，私家之朝耳，與此不同。何則？《玉藻》説視朝之禮曰：「君既視朝，退適路寢，使人視大夫；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君使人視其事盡，然後休息，則知國之政教事在君所斷之，不得歸適國門私朝，明國門私朝非君朝矣。《論語》「冉子退朝」，注云：「朝於季氏之私朝。」亦謂私家之朝，與此異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。」是天子之朝服皮弁，故退適諸曹服緇衣也。定本云「天子之朝，朝服皮弁服」。○傳「適之」至「采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之、適，往也。」故「適」得爲「之」。館者，人所止舍，故爲舍也。「粲，餐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河北人呼食爲

---

❶ 「予」，原作「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予』譌『子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授」，原作「受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授』譌『受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則爲緅又復再染以黑」，此九字原脱，阮校：「案『乃』上浦鏜云脱『則爲緅又復再染以黑』九字，考《周禮》注，是也。此以『黑』復出而脱去。」今據補。

❹ 「即」，原作「卿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即』誤『卿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 「明」，原作「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周』作『則』。案所改非也，『周』當作『明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粲，謂餐食也。」「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禄」，解其授粲之意。采謂田邑，采取賦税，禄謂賜之以穀，二者皆天子與之，以供飲食，故謂之授子粲也。○箋「卿士」至「飲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説王宫之制：「内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」注云：「内，路寢之裏。外，路寢之表。九室如今朝堂，諸曹治事之處也。六卿三孤爲九卿。」彼言「諸曹治事處」，此言「諸廬」，正謂天子宫内，卿士各立曹，可有廬舍以治事也。言「適子之館」，則有所從而適也。言「還授子粲」，則還有所至也。既爲天子卿士，不可還歸鄭國，明是從采邑而適公館，從公館而反采邑，故云「還在采地之都，我則設餐以授之」。傳言「受采禄」者，以采禄解粲義也。箋言「還在采地之都」者，自謂迴還所至國人授粲之處，其意與傳不同。雖在采地之都，願授之食，其授之者謂鄭國之人，非采地之人。何則？此詩是鄭人美君，非采地之人美之。且食采之主，非邑民常君，善惡繫於天子，不得曲美鄭國君也。鄭國之人所以能遠就采地，授之食者，言「愛之，願飲食之」耳，非即實與之食也。易傳者，以言予者鄭人自授之食，非言天子與之禄也。飲食雖云小事，聖人以之爲禮。《伐柯》言王迎周公，言「我覯之子，籩豆有踐」。奉迎聖人猶願以飲食，故小民愛君，願飲食之。

緇衣之好兮，敝，予又改造兮。好，猶宜也。箋云：造，爲也。【疏】箋「造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適子之館兮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。

緇衣之蓆兮，敝，予又改作兮。蓆，大也。箋云：作，爲也。○蓆音席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儲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廣多。」【疏】傳「蓆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言服緇衣，大得其宜也。適子之館兮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。

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將仲子》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，弟叔失道而公弗制，祭仲諫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莊公之母，謂武姜，生莊公及弟叔段。段好勇而無禮，公不早爲之所，而使驕慢。○將，七羊反，下及注皆同。勝音升。祭，側界反，後放此。聽，吐丁反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《將仲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大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將仲子》詩者，刺莊公也。公有弟名段，字叔，其母愛之，令莊公處之大都。莊公不能勝止其母，遂處段於大都，至使驕而作亂，終以害其親弟，是公之過也。此叔於未亂之前，失爲弟之道，而公不禁制，令之奢僭。有臣祭仲者諫公，令早爲之所，而

公不聽用，於事之小，不忍治之，以致大亂國焉，故刺之。經三章，皆陳拒諫之辭。「豈敢愛之？ 畏我父母」，是小不忍也。後乃興師伐之，是致大亂國也。❶ ○箋「莊公」至「驕慢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事見於《左傳》。隱元年傳曰：「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於武公，公不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『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他邑唯命。』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『都，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』公曰：『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』對曰：『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』公曰：『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』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公子吕曰：『國不堪二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不與，則請除之。』公曰：『無庸，將自及。』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於廩延。子封曰：『可矣。厚將得衆。』公曰：『不義，不暱，厚將崩。』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啓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『可矣。』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。段入於鄢。公伐諸鄢，大叔出奔共。」是謂共城大叔。是段驕慢作亂之事也。《大叔于田》序曰：「叔多才而好勇。」是段勇而無禮也。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。將，請也。仲子，祭仲也。踰，越。里，居也。二十五家爲里。杞，木名也。折，言傷害也。箋云：祭仲驟諫，莊公不能用其言，故言請，固距之。「無踰我里」，喻言無干我親戚也。「無折我樹杞」，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。仲初諫曰：「君將與之，臣請事之。君若不與，臣請除之。」○折，之舌反，下同。杞音起。驟，仕救反，服虔曰：「數也。」「君若與之」，一本「若」作「將」。**豈敢愛之？ 畏我父母。**箋云：段將爲害，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？以父母之故，故不爲也。○「段將」，此一「將」字如字。與音餘。**仲可懷也，父母之言，亦可畏也。**箋云：懷私曰懷。言仲子之言可私懷也，我迫於父母有言，不得從也。【疏】「將仲子」至「可畏」。○正義曰：祭仲數諫莊公，莊公不能用之，反請於仲子兮，汝當無踰越我居之里垣，無損折我所樹之杞木，以喻無干犯我之親戚，無傷害我之兄弟。段將爲害，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？但畏我父母也。以父母愛之，若誅之，恐傷父母之心，故不忍也。仲子之言可私懷也，雖然父母之言亦可畏也。言莊公以小不忍至於大亂，故陳其拒諫之辭以刺之。○傳「里居」至「木名」。○正義

❶ 「國」，原作「大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下『大』字作『國』。案『國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曰：里者，民之所居，故爲居也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」是二十五家爲里也。「無踰我里」，謂無踰越我里居之垣牆。但里者，人所居之名，故以所居表牆耳。《四牡》傳云：「杞，枸檵。」❶此直云「木名」，則與彼别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杞，柳屬也，生水傍，樹如柳，葉麤而白色，理微赤，故今人以爲車轂。今共北淇水傍，魯國泰山汶水邊，純杞也。」○箋「祭仲」至「除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哀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吴公子慶忌驟諫吴王。」服虔云：「驟，數也。」箋言「驟諫」，出於彼文。序不言驟，而箋言驟者，若非數諫，不應固請，故知驟諫也。以里垣之内始有樹木，故以里喻親戚，樹喻兄弟。既言驟諫，以爲其諫非一，故言「初諫曰」，以爲數諫之意。案《左傳》此言乃是公子吕辭，今箋以爲祭仲諫者，詩陳請祭仲，不請公子吕，然則祭仲之諫多於公子吕矣。❷而公子吕請除大叔，爲諫之切，莫切於此，祭仲正可數諫耳，其辭亦不是過，仲當亦有此言，故引之以爲祭仲諫。○箋「懷私」至「得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晉語》稱公子重耳安於齊，姜氏勸之行，云：「懷與安，實病大事。❸《鄭》詩云：『仲可懷也。』」引此爲懷私之義，故以懷爲私。以父母愛段，不用害之，故畏迫父母有言，不得從也。於時其父雖亡，遺言尚存，與母連言之也。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牆，無折我樹桑。牆，垣也。桑，木之衆也。○垣音袁。豈敢愛之？畏我諸兄。諸兄，公族。仲可懷也，諸兄之言，亦可畏也。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園，無折我樹檀。園，所以樹木也。檀，彊韌之木。❹○檀，徒丹反，木名。彊，其良反，一音居良反。忍，本亦作「刃」，同，而慎反，依字木旁作刃，今此假借也。沈云系旁作刃爲是。案系旁刃，音女巾反，《離騷》云「紉秋蘭以爲佩」，是也。【疏】傳「園所」至「之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宰》職云：「園圃，毓草木。」園者，圃之蕃，故其内可以種木也。檀材可以爲車，故云「彊韌之木」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檀木皮正青滑澤，與繫迷相

---

❶「檵」，原作「繼」，阮校：「案考彼傳及《爾雅》皆是『檵』字，此『繼』字當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然」，原作「矣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矣」或「然」字之誤，屬下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實」下，原有「敗名」二字，阮校：「案『敗名』二字當衍。此引《晉語》『實病大事』，或記《左傳》『敗名』於傍，遂誤入。《皇皇者華》引『實病大事』，不誤。」今據删。

❹「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韌』作『忍』。案《釋文》云『忍，本亦作刃，同而慎反，依字韋旁作刃，今此假借也』……是此傳本作『忍』字，因正義自用『韌』字，不知者乃取以改也。」

似，又似駁馬。駁馬，梓榆。❶故里語曰：『斫檀不諦得繫迷，繫迷尚可得駁馬。』繫迷一名挈榼，故齊人諺曰：『上山斫檀，挈榼先殫。』」豈敢愛之？畏人之多言。仲可懷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

《將仲子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處于京，繕甲治兵，以出于田，國人説而歸之。繕之言善也。甲，鎧也。○繕，市戰反，善也。説音悦。鎧，苦愛反。【疏】《叔于田》三章，章五句。至「歸之」。○箋「繕之」至「甲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杼作甲。」宋仲子云：「少康子名杼也。」經典皆謂之甲，後世乃名爲鎧。箋以今曉古。

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。叔，大叔段也。田，取禽也。巷，里塗也。箋云：叔往田，國人注心于叔，似如無人處。○巷，學絳反。大音泰，後「大叔」皆放此。豈無居人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仁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言叔信美好而又仁。○洵，蘇遵反。【疏】「叔于」至「且仁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悦叔之辭。時人言叔之往田獵也，里巷之内全似無復居人。豈可實無居人乎？有居人矣，

但不如叔也，信美好而且有仁德。國人注心於叔，悦之若此，而公不知禁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叔大」至「里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及下篇皆謂之大叔，故傳辨之，以明叔與大叔一人，其字曰叔，以寵私過度，時呼爲大叔。《左傳》「謂之京城大叔」，是由寵而異其號也。此言「叔于田」，下言「大叔于田」，作者意殊，無他義也。田者，獵之別名，以取禽於田，因名曰田，故云「田，取禽也」。《丰》曰「俟我乎巷」，謂待我於門外，知巷是里内之途道也。○箋「洵信」至「又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洵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仁是行之美名，叔乃作亂之賊，謂之「信美好而又仁」者，言國人悦之辭，非實仁也。

叔于狩，巷無飲酒。冬獵曰狩。箋云：飲酒，謂燕飲也。○狩，手又反。獵，力輒反。豈無飲酒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好。【疏】傳「冬獵曰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圍守取之，無所擇也。」

叔適野，巷無服馬。箋云：適，之也。郊外曰野。服馬，猶乘馬也。豈無服馬？不如叔也，洵

❶「榆」，原作「檎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檎』作『榆』。案『榆』字是也，《晨風》正義引作『榆』。」今據改。

美且武。箋云：武，有武節。【疏】箋「郊外」至「乘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是野在郊外也。《易》稱「服牛乘馬」，俱是駕用之義，故云「服馬，猶乘馬」。夾轅兩馬謂之服馬，何知此非夾轅之馬，而云「猶乘馬」者？以上章言「無居人」、「無飲酒」，皆是人事而言，此不宜獨言無馬，知正謂叔既往田，巷無乘馬之人耳。○箋「武有武節」。○正義曰：文武者，人之伎能。今言「美且武」，悦其爲武，則合武之要，故云「有武節」，言其不妄爲武。

《叔于田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大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❶不義而得衆也。○「而勇」，本或作「而好勇」，「好」衍字。【疏】《大叔于田》三章，章十句。至「得衆」。○正義曰：叔負才恃衆，必爲亂階，而公不知禁，故刺之。經陳其善射御之等，是多才也。「襢裼暴虎」，是好勇也。「火烈具舉」，是得衆也。

大叔于田，❷乘乘馬。叔之從公田也。○「叔于田」，本或作「大叔于田」者，誤。乘乘，上如字，下繩證反，後句例爾。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箋云：如組者，如織組之爲也。在旁曰驂。○組音祖。中，竹仲反。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。藪，澤，禽之府也。烈，列。具，俱也。箋云：列人持火俱舉，言衆同心。○藪，素口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禽獸居之曰藪。」襢裼暴虎，獻于公所。襢裼，肉袒也。暴虎，空手以搏之。箋云：獻于公所，進於君也。○襢，本又作「袒」，音但。

❶ 「而好勇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「而好勇」，「好」衍字。』正義云『「襢裼暴虎」，是好勇也』，下文云『好勇如此』，是與或作本同。」

❷ 「大叔于田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「叔于田」，本或作「大叔于田」者，誤。』正義標起止云『大叔至傷女』，下文云『毛以爲，大叔往田獵之時』，又上篇正義云『此言「叔于田」，下言「大叔于田」，作者意殊』，是與或作本同。此詩三章共十言『叔』，不應一句獨言『大叔』，或名篇自異，詩文則同，如《唐風·杕杜》、《有杕之杜》二篇之比，其首句有『大』字者，援序入經耳。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

裼，素歷反。搏音博。**將叔無狃，**❶**戒其傷女。**狃，習也。箋云：狃，復也。請叔無復者，愛也。○將，七羊反，請也。毋音無，本亦作「無」。狃，女九反。復，符又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大叔」至「傷女」。○毛以爲，大叔往田獵之時，乘駕一乘之馬，叔馬既良，叔之御人又善，執持馬轡如織組。織組者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。御者執轡於手，馬騁於道，如織組之爲，其兩驂之馬與兩服馬和諧，如人舞者之中於樂節也。大叔乘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澤也，火有行列，俱時舉之。言得衆之心，故同時舉火。叔於是襢去裼衣，空手搏虎，執之而獻於公之處所。公見其如是，恐其更然，謂之曰：「請叔無習此事。戒慎之，若復爲之，其必傷汝矣。」言大叔得衆之心，好勇如此，必將爲亂，而公不禁，故刺之。○鄭唯以「狃」爲「復」。餘同。○傳「叔之從公田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襢裼暴虎，獻于公所」，明公亦與之俱田，故知「從公田」也。○傳「驂之」至「中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止云「兩驂」，不言「兩服」，知驂與服和諧中節者，以下二章於此二句皆說「兩服」、「兩驂」，則知此經所云，亦總驂、服。但馬之中節，亦由御善，以其篇之首先云御者之良，既言「執轡如組」，不可更言兩服，理則有之，故知「如舞」之言，兼言服亦中節也。此二句言叔之所乘馬良御善耳，非大叔親自御之。下言「又良御忌」，乃云叔身善御。○傳「藪澤」至「具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序・澤虞》云：「每大澤大藪。小澤小藪。」注云：「澤，水所鍾。水希曰藪。」然澤藪非一，❷而此云「藪，澤」者，以藪澤俱是曠野之地，但有水、無水異其名耳。《地官》藪澤共立澤虞掌之。《夏官・職方氏》每州云「其澤藪曰某」，明某是一也。《釋地》說十藪云：「鄭有圃田。」此言「在藪」，蓋在圃田也。此言「府」者，貨之所藏謂之府，藪澤亦禽獸之所藏，故云「禽之府」。爛熟謂之烈，「火烈」嫌爲火猛，此無取爛義，故轉「烈」爲「列」，言火有行列也。火有行列，由布列人使持之，故箋申之云「列人持火」。此爲宵田，故持火炤之。具備即偕俱之義，故爲俱也。○傳「襢裼」至「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襢裼，肉袒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襢裼，脱衣見體曰肉袒。」孫炎曰：「袒，去裼衣。」《釋訓》又云：「暴虎，徒搏也。」舍人曰：「無兵，空手搏之。」○傳「狃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狃，復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狃，忕，❸前事復爲也。」復亦貫習之意，故

---

❶ 「無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毋，本亦作「無」。』正義本今無可考。」

❷ 「澤」，原作「則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則』當作『澤』，上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忕」，原作「伏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忕』誤『伏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傳以「狃」爲「習」也。箋以《爾雅》正訓，故以爲「復」。

叔于田，乘乘黄。四馬皆黄。兩服上襄，兩驂鴈行。箋云：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襄，駕也。上駕者，言爲衆馬之最良也。鴈行者，言與中服相次序。○上襄竝如字。行，户郎反。夾，古恰反。叔在藪，火烈具揚。揚，揚光也。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。忌，辭也。箋云：良亦善也。忌，讀如「彼己之子」之「己」。○忌，注作「己」，同音記，下皆同。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。騁馬曰磬。止馬曰控。發矢曰縱。從禽曰送。○磬，苦定反。控，口貢反。騁，敕領反。【疏】「叔于」至「送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叔之往田也，乘一乘之黄馬。在内兩服者，馬之上駕也。在外兩驂與服馬，如鴈之行，相次序也。叔乘此四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澤也，火有行列，俱時揚之。叔有多才，既善射矣，又善御矣。抑者，此叔能磬騁馬矣，又能控止馬矣。言欲疾則走，欲止則住。❶抑者，此叔能縱矢以射禽矣，又能縱送以逐禽矣。言發則能中，逐則能及。是叔之善御、善射也。叔既得衆，多才如是，必將爲亂，而公不禁，故刺之。○箋「兩服」至「次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小戎》云：「騏駵是中，騧驪是驂。」驂、中對文，則驂在外，外者爲驂，則知内者爲服，故言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」也。「襄，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馬之上者，謂之上駕，故知上駕者，言衆馬之最上也。《曲禮》注云：「鴈行者，與之並差退。」此四馬同駕，其兩服則齊首，兩驂與服馬鴈行，其首不齊，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如驂之有靳。」○傳「揚揚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舉火而揚其光耳，非訓揚爲光也。○傳「騁馬」至「曰送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無正文。以文承射御之下，申説射御之事。馬之進退，唯騁止而已，故知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今止馬猶謂之控，是古遺語也。縱謂放縱，故知發矢。送謂逐後，故知從禽。

叔于田，乘乘鴇。驪白雜毛曰鴇。○鴇音保，依字作「駂」。驪，力馳反。兩服齊首，馬首齊也。兩驂如手。進止如御者之手。箋云：如人左右手之相佐助也。叔在藪，火烈具阜。阜，盛也。叔馬慢忌，叔發罕忌。慢，遲。罕，希也。箋云：田事且畢，則其馬行遲，發矢希。○嫚，本又作「慢」，莫晏反。抑釋掤忌，抑鬯弓忌。掤，所以覆矢。鬯弓，弢弓。箋云：射者蓋矢弢弓，言田事畢。○掤音冰，所以覆矢也。馬云：「櫝丸蓋也。」杜預云：「櫝丸，箭箙也。」鬯，敕亮反。

❶「住」，原作「往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住』誤『往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弢，吐刀反。【疏】「叔于」至「弓忌」。○毛以爲，叔往田獵之時，乘一乘之鴇馬。其内兩服則齊其頭首，其外兩驂進止如御者之手。乘此車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也，火有行列，其光俱盛。及田之將罷，叔之馬既遲矣，叔發矢又希矣。及其田畢，抑者叔釋掤以覆矢矣，抑者叔執鬯以弢弓矣。既美叔之多才，遂終説其田之事。○鄭唯「如手」，如人手相助爲異，餘同。以如者比諸外物，故易傳。○傳「驪白雜毛曰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呼之爲烏驄。」○傳「慢遲罕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惰慢者必遲緩，故慢爲遲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希，罕也。」是罕爲希也。○傳「掤所」至「弢弓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徒執冰而踞。」服虔云：「冰，櫝丸蓋。」杜預云：「或説櫝丸是箭筩，其蓋可以取飲。」先儒相傳掤爲覆矢之物，且下句言鬯弓，明上句言覆矢可知矣，故云「掤，所以覆矢」。鬯者，盛弓之器。鬯弓，謂弢弓而納之鬯中，故云「鬯弓，弢弓」，謂藏之也。

《大叔于田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清人》，刺文公也。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，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，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，陳其師旅，翺翔河上。久而不召，衆散而歸，高克奔陳。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，文公退之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詩也。好利不顧其君，注心於利也。禦狄于竟，時狄侵衛。○克，一本作「剋」。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遠，于萬反。將，子亮反。御，魚呂反，注同。翺，五羔反。【疏】《清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清人》詩者，刺文公也。文公之時，臣有高克者，志好財利，見利則爲，而不顧其君。文公惡其如是，而欲遠離之，而君弱臣强，又不能以理廢退。適值有狄侵衛，鄭與衛鄰國，恐其來侵，文公乃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。❶狄人雖去，高克未還，乃陳其師旅，翺翔於河上。日月經久，而文公不召，軍衆自散而歸，高克懼而奔陳。文公有臣鄭之公子名素者，惡此高克進之事君不以禮也，又惡此文公退之逐臣不以道。高克若擁兵作亂，則是危國；若將衆出奔，則是亡師。公子素謂文公爲此，乃是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《清人》之詩以刺之。經三章，唯言「陳其師旅，翺翔河上」之事耳。序則具説翺翔所由，作

❶「境」，原作「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竟』作『境』，下言『禦狄于境』同。案所改是也。序作『竟』，正義作『境』，下文皆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詩之意，二句以外，皆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好利」至「侵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閔公二年冬十二月，「狄入衛，鄭棄其師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於河上，久而不召，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鄭人爲之賦《清人》。」是於時有狄侵衛也。衛在河北，鄭在河南，恐其渡河侵鄭，故使高克將兵於河上禦之。《春秋》經書「入衛」，而箋言「侵」者，狄人初實侵衛，衛人與戰而敗，後遂入之，此據其初侵，故言「侵」也。案襄十九年，晉侯使士匄侵齊，聞齊侯卒，乃還，《左傳》稱爲「禮也」。《公羊傳》亦云：「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。」然則高克禮當自還，不須待召。而文公不召，久留河上者，其戰伐進退，自由將帥，若罷兵還國，必須君命，故不召不得歸也。傳善士匄不伐喪耳，其得反國，亦當晉侯有命，故善之。

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清，邑也。彭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介，甲也。箋云：清者，高克所帥衆之邑也。駟，四馬也。○介音界。旁，補彭反，王云：「彊也。」「駟，四馬也」，一本「駟介，四馬也」。二矛重英，河上乎翱翔。重英，矛有英飾也。箋云：二矛，酋矛、夷矛也，各有畫飾。○矛，莫侯反，《方言》云：「矛，吴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鍦，鍦音蛇。或謂之鋋，鋋音蟬。或謂之鏦，鏦音錯江反。其柄謂之矜，矜，郭音巨巾反。」重，直龍反，注下同。英如字，沈於耕反。酋，在由反。【疏】「清人」至「翱翔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高克所率清邑之人，今在於彭地，狄人以去，無所防禦，高克乃使四馬被甲，❶馳駈敖遊，旁旁然不息。其車之上，建二種之矛，重有英飾，河水之上，於是翱翔。言其不復有事，可召之使還，而文公不召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清邑」至「介甲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高克將兵」，則清人是所將之人，故知清是鄭邑。言「禦狄于竟」，明在鄭、衛境上。言「翱翔河上」，是營軍近河，而衛境亦至河南，故云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」。郊謂二國郊境，非近郊、遠郊也。《碩鼠》云「適彼樂郊」，亦總謂境爲郊也。下言「消」、「軸」，傳皆以爲河上之地。蓋久不得歸，師有遷移，三地亦應不甚相遠，故俱於河上。介是甲之別名，故云：「介，甲也。」《北山》傳云：「旁旁然不得已。」則此言「旁旁」，亦爲不得已之義，與下「麃麃」爲「武貌」，「陶陶」爲「驅馳之貌」，互相見也。○傳「重英矛有英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重英」與「二矛」共文，明是矛飾。《魯頌》説矛之飾，謂之朱英，則以朱染爲英飾。二矛長短不同，其飾重累，故謂之重英也。○箋「二矛」至「畫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」注云：「八尺

❶「甲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被』下有『甲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曰尋，倍尋曰常。」酋、夷，長短名也，酋近夷長也，是矛有二等也。《記》又云：「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」此禦狄于境，是守國之兵長，宜有夷矛，故知二矛爲酋矛、夷矛。《魯頌》以矛與重弓共文，弓無二等，直是一弓而重之，則知二矛亦一矛而有二，故彼箋云：「二矛重弓，備折壞。」直是酋矛有二，無夷矛也。經言「重英」，嫌一矛有重飾，故云「各有畫飾」。言其各自有飾，並建而重累。

清人在消，駟介麃麃。消，河上地也。麃麃，武貌。○麃，表驕反。二矛重喬，河上乎逍遥。重喬，累荷也。箋云：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。○喬，毛音橋，鄭居橋反，雉名，《韓詩》作「鷸」。逍，本又作「消」。遥，本又作「摇」。荷，舊音何，謂刻矛頭爲荷葉相重累也，沈胡可反，謂兩矛之飾相負荷也。矜，字又作「楘」，同臣巾反，沈又居陵反。近，「附近」之「近」。題音啼，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劍削，自河而北，燕趙之間謂之室。」此言室，謂矛頭受刃處也。削音笑。縣音玄。【疏】傳「重喬累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喬，高也。」重喬猶如重英，以矛建於車上，五兵之最高者也。而二矛同高，其高復有等級，故謂之重高。傳解稱高之意，故言「累荷」。《候人》傳曰：「荷，揭也。」謂此二矛，刃有高下，重累而相負揭。○箋「喬矛」至「毛羽」。○正義曰：矜謂矛柄也。室謂矛之銎孔。襄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舞，師題以旌夏。」杜預云：「題，識也。以大旌表識其行列。」然題者，表識之言。箋申説累荷之意。言喬者，矛之柄近於上頭及矛之銎室之下，當有物以題識之，其題識者，所以懸毛羽也。二矛於其上頭皆懸毛羽以題識之，似如重累相負荷然，故謂之累荷也。經、傳不言矛有毛羽，鄭以時事言之，猶今之鵰毛矟也。

清人在軸，駟介陶陶。軸，河上地也。陶陶，驅馳之貌。○軸音逐，地名。陶，徒報反。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。左旋，講兵。右抽，抽矢以射。居軍中爲容好。箋云：左，左人，謂御者。右，車右也。中軍，謂將也。❶高克之爲將，久不得歸，日使其御者習旋車，車右抽刃，自居中央，爲軍之容好而已。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，故御者在左。○抽，敕由反，《説文》作「陷」，❷他牢反，云：「抽刃以習擊刺也。」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將，子亮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左旋右抽中軍作好」。○毛以爲，高克閒暇無爲，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爲』作『謂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謂』字是也，《釋文》以『謂將』作音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陷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當作「搯」。《説文》「搯」字條引《詩》曰「左旋右搯」。

逍遥河上，乃左迴旋其師，右手抽矢以射，高克居軍之中，以爲一軍之容好。言可召而不召，故刺之。○鄭以高克使御人在車左者，習迴旋其車；勇士在右者，習抽刃擊刺；高克自居中央，爲軍之容好。指謂一車之上事也。○傳「左旋」至「容好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左右中總謂一軍之事。左旋以講習兵事，在軍之人皆右手抽矢而射，高克爲將，將在軍中，以此左旋右抽矢，爲軍之容好。言其無事，故逍遥也。必左旋者，《少儀》云：「軍尚左。」注云：「左，❶陽也。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」然則此亦以左爲陽，故爲左旋。○箋「左人」至「在左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左右爲相敵之言，傳以左爲軍之左旋，右爲人之右手，於事不類，故易傳，以爲一車之事。左謂御者在車左，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，中謂將居車中也。車是御之所主也，故習旋迴之事。右主持兵，故抽刃擊刺之，亦是習之也。高克自居車中，以此一車所爲之事爲軍之容好。成二年《左傳》説晉之伐齊云：「郤克將中軍，解張御，鄭丘緩爲右。❷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絶鼓音，曰：『余病矣。』張侯曰：『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。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？』」張侯即解張也。郤克傷矢，言「未絶鼓音」，是郤克爲將，在鼓下也。張侯傷手，而血染左輪，是御者在左也。此謂將之所乘車耳。若士卒兵車，則《閟宮》箋所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」御車不在左也。此二箋皆言兵車之法，則平常乘車不然矣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。」注云：「君存，惡空其位。」則人君平常皆在車左，御者在中央，故《月令》説耕籍之義云：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。」保介謂車右也。置耒耜於車右、御者之間，御者在中，與兵車異也。將居鼓下，雖人君親將，其禮亦然。《夏官・大僕》職云：「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。」注云：「王通鼓佐擊其餘面。」是天子親鼓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，齊侯親鼓之。」是爲將乃然，故云「將居鼓下」。

《清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(四之二)

❶ 「左」，原作「右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左』誤『右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鄭丘緩」，原作「鄭兵緩」，據《左傳》成二年文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二）（十四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❶

毛詩國風

《羔裘》，刺朝也。言古之君子，以風其朝焉。言，猶道也。鄭自莊公而賢者陵遲，朝無忠正之臣，故刺之。○裘，字或作「求」。朝，直遥反，下及注同。風，福鳳反。【疏】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裘》詩者，刺朝也。以莊公之朝無正直之臣，故作此詩。道古之在朝君子有德有力，故以風刺其今朝廷之人焉。經之所陳，皆古之君子之事也。此主刺朝廷之臣，朝無賢臣，是君之不明，亦所以刺君也。○箋「言猶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，謂口道說。諸序之「言」字，義多爲道，就此一釋，餘皆從之。下篇之序猶言莊公，則此莊公詩也，故言莊公以明之。以桓、武之世，朝多賢者，陵遲自莊公爲始，故言「自」也。

羔裘如濡，洵直且侯。如濡，❷潤澤也。洵，均。侯，君也。箋云：緇衣、羔裘，諸侯之朝服也。言古朝廷之臣，皆忠直且君也。君者，言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儼然，人望而畏之。○濡音儒。洵，徐音荀，又音旬。侯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侯，美也。」彼其之子，舍命不渝。渝，變也。箋云：舍，猶處也。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等。○舍音赦，王云「受也」，沈書者反。渝，以朱反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不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，在朝廷之上，服羔皮爲裘，其色潤澤，如濡濕之然。身服此服，德能稱之，其性行均直，且有人君之度也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其自處性命，躬行善道，至死不變。刺今朝廷無此人。○傳「如濡」至「侯君」。○正義曰：如似濡濕，故言潤澤，謂皮毛光色潤澤也。「洵，均」，

---

❶「毛詩國風」至「孔穎達疏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當題『毛詩國風　鄭氏箋　孔穎達疏』，此卷誤脱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如濡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定本「濡，潤澤也」，無「如」字。』《釋文》以『如濡』作音，亦有『如』字。此傳『潤澤』，正謂裘之潤澤，所以得如濡，非訓濡爲潤澤也。正義所説是矣，定本失之矣。《皇皇者華》箋云『如濡，鮮澤也』，亦其證。○按裘不得云『潤』，乃『如潤』耳。潤澤正是濡訓，定本是也。」

《釋言》文。「侯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定本「濡，潤澤也」，無「如」字。○箋「緇衣」至「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云「羔裘」，知緇衣者，《玉藻》云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」，《論語》云「緇衣羔裘」，是羔裘必緇衣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注云：「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」是緇衣爲朝服也。《玉藻》云「諸侯朝服，以日視朝」，故知緇衣羔裘是諸侯之朝服也。以臣在朝廷，服此羔裘，故舉以言，是皆均直且君，言其有人君之度。孔子稱「雍也，可使南面」，亦美其堪爲人君，與此同也。「正其衣冠」以下，《論語》文。○傳「渝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○箋「舍猶」至「之等」。○正義曰：舍，息，是安處之義，故知舍猶處也。「之子，是子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

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。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。孔，甚也。○緣，悦絹反。 彼其之子，邦之司直。司，主也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司直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服羔皮爲裘，以豹皮爲袖飾者，其人甚武勇且有力，可禦亂也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一邦之人主，以爲直刺今無此人。○傳「豹飾」至「孔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唐風》云「羔裘豹袪」、「羔裘豹褎」，然則緣以豹皮，謂之爲袪、袖也。禮，君用純物，臣下之，故袖飾異皮。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羔裘晏兮，三英粲兮。晏，鮮盛貌。三英，三德也。箋云：三德，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也。粲，衆意。○晏，於諫反。粲，采諫反。 彼其之子，邦之彦兮。彦，士之美稱。○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彦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，服羔皮爲裘，其色晏然而鮮盛兮，其人有三種英俊之德，粲然而衆多兮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一邦之人以爲彦士兮。刺今無此人。○箋「三德」至「衆意」。○正義曰：英，俊秀之名，言有三種之英，故傳以爲三德。《洪範》云：「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」注云：「正直，中平之人。克，能也。」剛能、柔能，謂寬猛相濟，以成治立功。剛則彊，柔則弱，此陷於滅亡之道，非能也。然則正直者，謂不剛不柔，每事得中也；剛克者，雖剛而能以柔濟之；柔克者，雖柔而能以剛濟之，故三者各爲一德。《洪範》先言「正直」，此引之而與彼倒者，以經有正直，无剛柔，故先言剛柔意，明剛能、柔能亦爲德故也。《洪範》之言謂人性不同，各有一德。此言「三英粲兮」，亦謂朝多賢臣，❶其此三德，非一人而備有三德也。《地官·師氏》以三德教國子：至德，敏德，孝德。彼乃德之大者，教國子使知之耳，非朝廷之人所能有，故知此三德是《洪範》之三德。《周語》稱「三女爲粲」，是粲爲衆意。○傳

❶「多」，原作「夕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夕』當作『多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「彦士之美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美士爲彦。」舍人曰：「國有美士，爲人所言道。」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遵大路》，思君子也。莊公失道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焉。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祛兮。遵，循。路，道。摻，擥。祛，袂也。箋云：思望君子，於道中見之，則欲擥持其袂而留之。○摻，所覽反，徐所斬反。祛，起居反，又起據反，袂也。擥音覽。袂，面世反。無我惡兮，不寁故也。❶寁，速也。箋云：子無惡我擥持子之袂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。○惡，烏路反，注同。寁，市坎反。❷「故也」，一本作「故兮」，後「好也」亦爾。

【疏】「遵大」至「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思望君子，假説得見之狀。言己循彼大路之上兮，若見此君子之人，我則攬執君子之衣袪兮。君子若忿我留之，我則謂之云，無得於我之處怨惡我留兮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。言莊公之意，不速於先君之道，不愛君子，令子去之，我以此固留子。○傳「遵，循」至「祛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遵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澮上有道，川上有路。」對文則有廣狹之異，散則道路通也。以「摻」字從手，又與「執」共文，故爲攬也。《説文》「摻」字，參「山音反」聲，❸訓爲斂也；「操」字，喿「此遥反」聲，訓爲奉也，二者義皆小異。《喪服》云：「袂屬幅。祛尺二寸。」則袂是祛之本，祛爲袂之末。《唐·羔裘》傳云：「祛，袂末。」則袂、祛不同。此云「祛，袂」者，以祛、袂俱是衣袖，本末别耳，故舉類以曉人。《唐風》取本末爲義，故言「袂末」。○傳「寁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舍人曰：「寁，意之速。」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手兮。箋云：言執手者，思望之甚。無我魗兮，不寁好也。魗，棄也。箋云：魗，亦惡也。好，猶善也。子無惡我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○魗，本亦作「歀」，又作「𩈅」，市由反，

---

❶「故也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「故也」，一本作「故兮」，後「好也」亦爾。』考《正義》云『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』，標起止云『遵大至故也』，是《正義》本作『也』。」

❷「市」，原作「市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《釋文校勘》『市』當作『市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參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字』下有『參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『山音反』三字，當雙行細書，即爲『參』字作音也。」今據補。

或云鄭音爲醜。好如字，鄭云「善也」，或呼報反。【疏】傳「魗棄」。○正義曰：魗與醜，古今字。醜惡，可棄之物，故傳以爲棄，言子無得棄遺我。箋準上章，故云「魗，亦惡」，意小異耳。

《遵大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女曰雞鳴》，刺不説德也。陳古義，❶以刺今不説德而好色也。德，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。○説音悦，下同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《女曰雞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好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女曰雞鳴》詩者，刺不説德也。以莊公之時，朝廷之士不悦有德之君子，故作此詩。陳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，以刺今之朝廷之人有不悦賓客有德而愛好美色者也。經之所陳，皆是古士之義好德不好色之事。以時人好色不好德，故首章先言古人不好美色，下章乃言愛好有德，但主爲不悦有德而作，故序指言「刺不悦德也」。定本云「古義」，無「士」字，理亦通。○箋「德謂」至「德者」。❷○正義曰：經陳愛好賓客，思贈問之，故知德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。士大夫，君子之緫辭，未必爵爲大夫士也。下箋云「士大夫以君命出使」者，義亦然。《月出》指刺好色，經無好德之事。此則經陳好德，文異於彼，故於此箋辨其德之所在也。

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箋云：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，言不留色也。○昧音妹。警音景。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言小星已不見也。箋云：明星尚爛爛然，早於別色時。○爛，力旦反。見，賢遍反，又如字。蚤音早，本亦作「早」。別色，彼列反。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鴈。閒於政事，則翱翔習射。箋云：弋，繳射也。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鴈，以待賓客爲燕具。○弋，羊職反。鳧音符。閒音閑。繁音灼，本亦作「繳」。【疏】「女曰」至「與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賢士不留於色，夫妻同寢，相戒夙興。其女曰雞鳴矣，而妻起。士曰已昧旦矣，而夫起。夫起即「子興」也。此子於是同興，而視夜之早晚，明星尚有爛然，早於別色之時。早朝於君，君事又早，終閒暇無事，將翱翔以學習射事，弋射鳧之與鴈，以待賓客爲飲酒之羞。古士好德不好色如此，而今人不好有德，唯悦美色，故刺之。○箋「此夫」至「留色」。○正義曰：士女相

❶「陳古義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正義》云『陳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』，又云『定本云「古義」，無「士」字』，是《正義》本有『士』字也。」

❷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也』作『者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對與語，故以夫妻釋之。士者，男子之大號。下傳言「閒於政事」、「習射」、「待賓客」，則所陳古士，是謂古朝廷大夫士也。雞鳴，女起之常節；昧旦，士自起之常節，皆是自言起節，非相告語，而云「相警覺」者，見賢思齊，君子恒性。彼既以時而起，此亦不敢淹留，即是相警之義也。各以時起，是不爲色而留也。○箋「明星」至「色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説朝之禮云：「羣臣别色始入。」以别色之時當入公門，故起又早於别色時。○箋「弋繳」至「燕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司弓矢》：「矰矢茀矢，用諸弋射。」注云：「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。茀矢象焉，茀之言刜也。二者皆可以弋飛鳥，刜羅之也。」然則繳射謂以繩繫矢而射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繳，謂生絲爲繩也。」下云「宜言飲酒」，故知以待賓客，爲燕飲之具。

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宜，肴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子，謂賓客也。所弋之鳧鴈，我以爲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也。○殽音爻，本亦作「肴」。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箋云：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，與之俱至老。親愛之言也。○偕音皆。樂音洛，下同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。君子無故不徹琴瑟。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。【疏】「弋言」至「静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申上弋射之事。弋取鳧鴈，我欲爲加豆之實而用之，與子賓客作肴羞之饌共食之。宜乎我以燕樂賓客而飲酒，與子賓客俱至於老。言相親之極，没身不衰也。於飲酒之時，琴瑟之樂在於侍御。有肴有酒，又以琴瑟樂之，則賓主和樂，又莫不安好者。古之賢士親愛有德之賓客如是，刺今不然。○傳「宜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宜飲酒之肴。」○箋「言我」至「共肴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與之飲酒相親，故知子謂賓客，故以所射之鳧鴈爲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之。若然，《曲禮》云「凡進食之禮：左肴右胾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，膾炙處外，醯醬處内，葱渫處末，酒漿處右」，注云「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，其禮食則宜放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」，又案《公食大夫禮》皆無用鳧鴈之文。此得用鳧鴈者，公食大夫自是食禮，此則飲酒，彼以正禮而食，此以相好私燕，其饌不得同也。《曲禮》所陳燕食之饌，與禮食已自不同，明知燕飲之肴又當異於食法，故用鴈爲加豆也。牲牢之外，别有此肴，故謂之「加」也。箋「宜乎」者，謂閒暇無事，宜與賓客燕，與上「宜，肴」别也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安好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其「在御」之意。由「無故不徹」，故飲則有之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徹懸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云：「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」傳意出於彼文。此古士兼有大夫，當云「不徹懸」，而唯言「琴瑟」者，證經之「琴瑟」，有樂懸者，亦有琴瑟故也。

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。雜佩者，珩、璜、

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。箋云：贈，送也。我若知子之必來，我則豫儲雜佩，去則以送子也。與異國賓客燕時，雖無此物，猶言之，以致其厚意；其若有之，固將行之。士大夫以君命出使，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，助君之歡。○珩音衡，佩上玉也。璜音黄，半璧曰璜。琚音居，佩玉名。瑀音禹，石次玉也。衝，昌容反，狀如牙。儲，直居反。使，所吏反。**知子之順之，雜佩以問之。**問，遺也。箋云：順，謂與己和順。○遺，尹季反。**知子之好之，雜佩以報之。**箋云：好，謂與己同好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「知子」至「報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之賢士，與異國賓客燕飲相親，設辭以愧謝之。我若知子之今日必來之，我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贈送之。若知子之與我和順之，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問遺之。若知子之與我和好之，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報答之。正爲不知子之來，愧無此物。親愛有德之甚。言此以致厚意，刺今不然。○傳「雜佩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珩，佩上玉也。璜，半璧也。❶琚，佩玉名也。瑀、玖，石次玉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佩玉有衝牙。」❷注云：「居中央，以前後觸也。」則衝牙亦玉爲之，其狀如牙，以衝突前後也。《玉藻》說「佩有黝珩」，《列女傳》稱「阿谷之女，佩璜而澣」，下云「佩玉瓊琚」，《丘中有麻》云「貽我佩玖」，則琚、玖與瑀皆是石次玉。玖是佩，則瑀亦佩也，故云「雜佩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」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天子佩白玉，諸侯佩山玄玉，❸大夫佩水蒼玉，世子佩瑜玉，士佩瓀玟玉。」則佩玉之名未盡於此，故言「之類」以包之。《天官・玉府》云：「共王之服玉、佩玉、珠玉。」注引《詩傳》曰：「佩玉上有葱珩，下有雙璜，衝牙，蠙珠以納其間。」下傳亦云「佩有琚、玖，所以納間」，謂納衆玉與珩上下之間。○箋「贈送」至「之歡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與賓客飲酒，箋不言異國，於此言異國者，上章燕即是此客，俱辭不言來，客非異國，至此章言來，送之與別，故以異國稱之。燕禮者，諸侯燕聘問之賓與己之羣臣，其禮同此。朝廷之士與賓客燕樂，同國異國，其義亦同。此篇所陳，非古士，獨說外來賓客，但上章不言外來賓客，有國内賓客，此章自是異國耳。❹又稱「臣無境外之

---

❶「半」，原作「圭」，阮校：「《說文》『圭』作『半』。案『半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衝」，原作「衡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禮記》『衡』作『衝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諸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同。閩本『諸』作『公』。案此『公』字用《禮記》文改也。」

❹「自」，原作「非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非』作『必』。案所改非也，『非』當作『自』。」今據改。

交」，所以得與異國賓客燕者，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他國，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，助主君之歡心，故得與之燕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於賓一食再饗，大夫於賓一饗一食。」不言燕者，以燕非大禮，故不言之。饗、食猶尚有之，明當燕樂之矣。○傳「問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凡以苞苴簞笥問人者」，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衛侯使以弓問子貢」，皆遺人物謂之問，故云「問，遺也」。問之者，即出己之意，施遺前人。報之者，彼能好我，報其恩惠。贈之者，以物與之。送之與別，其實一也，所從言之異耳。

《女曰雞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有女同車》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。太子忽嘗有功于齊，齊侯請妻之。齊女賢而不取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故國人刺之。忽，鄭莊公世子，祭仲逐之而立突。○太子，音泰。妻，七計反，以女適人曰妻。取如字，又促句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《有女同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有女同車》詩者，刺忽也。「鄭人刺忽之不婚於齊」，對齊爲文，故言「鄭人」。既總敘經意，又申説之。此太子忽嘗有功於齊，齊侯喜得其功，請以女妻之。此「齊女賢而忽不娶」，由其不與齊爲婚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棄國出奔，故國人刺之。忽宜娶齊女，與之同車，而忽不娶，故經二章皆假言鄭忽實娶齊女，與之同車之事，以刺之。桓六年傳曰：「北戎侵齊，齊侯使乞師於鄭。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」是太子忽嘗有功於齊也。傳又云：「公之未婚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太子忽辭。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『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自求多福。」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爲？』君子曰：『善自爲謀。』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，固辭。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『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婚也。人其謂我何？』遂辭諸鄭伯。」如《左傳》文，齊侯前欲以文姜妻忽，後復欲以他女妻忽，再請之。此言「齊女賢而忽不娶」，不娶謂復請妻者，非文姜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曰：「此序云『齊女賢』，經云『德音不忘』，文姜内淫，適人殺夫，幾亡魯國，故齊有雄狐之刺，魯有敝笱之賦，何德音之有乎？」答曰：「當時佳耳，後乃有過。或者早嫁，不至於此。作者據時而言，故序達經意。」如鄭此答，則以爲此詩刺忽不娶文姜。案此序言「忽有功於齊，齊侯請妻之」，則請妻在有功之後。「齊女賢而忽不娶」，其文又在其下，明是在後妻者也，安得以爲文姜乎？又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。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『必娶之。君多内寵，子無大援，

將不立。』弗從。夏，鄭莊公卒。秋，昭公出奔衛。」傳亦以出奔之年，追説不婚於齊，與詩刺其意同也。張逸以文姜爲問，鄭隨時答之。此箋不言文姜，《鄭志》未爲定解也。若然，前欲以文姜妻之，後欲以他女妻之，他女必幼於文姜，而經謂之「孟姜」者，詩人以忽不娶，言其身有賢行，大國長女，刺忽應娶不娶，何必實賢實長也。《桑中》「刺奔」，「相竊妻妾」，言孟姜、孟庸、孟弋，責其大國長女爲此姦淫，其行可恥惡耳，何必三姓之女皆處長也？此忽實不同車，假言同車以刺之，足明齊女未必實賢實長，假言其賢長以美之，不可執文以害意也。此陳同車之禮，欲忽娶爲正妻也。案隱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。」則是已娶正妻矣。齊侯所以得請妻之者，春秋之世，不必如禮，或者陳嬀已死，忽將改娶，二者無文以明之。此請妻之時，在莊公之世，不爲莊公詩者，不娶齊女，出自忽意，及其在位無援，國人乃追刺之。序言「嘗有功於齊」，明是忽爲君後，追刺前事，非莊公之時，故不爲莊公詩也。傳稱忽不娶文姜，君子謂之「善自爲謀」，則是善忽矣。此詩刺之者，傳言「善自爲謀」，言其謀不及國，故再發傳以言忽之無援，非善之也。○箋「忽鄭」至「立突」。○正義曰：經書「鄭世子忽」，是爲莊公子也。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祭仲有寵於莊公，爲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姞，❶生厲公。雍氏宗，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九月丁亥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」是「祭仲逐之而立突」也。

有女同車，顔如舜華。親迎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箋云：鄭人刺忽不取齊女，親迎與之同車，故稱同車之禮，齊女之美。○同車，讀與《何彼襛矣》詩同。舜，尸順反。華，讀亦與《召南》同，下篇放此。迎，魚敬反，下同。槿音謹。**將翺將翔，佩玉瓊琚。**佩有琚玖，❷所以納閒。**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**孟姜，齊之長女。都，閑也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言孟姜信美好，且閑習婦

❶「姞」，原作「始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姞』誤『始』，考《左傳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玖」，原作「瑀」，阮校：「案《女曰鷄鳴》傳云『雜佩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』，正義説之，於字皆引《説文》而證其爲佩，則『衝牙』及『珩』引《玉藻》，『璜』引《列女傳》，『琚』引此經，唯『瑀』獨無所證，故先引《説文》『瑀、玖，石次玉』，後引《丘中有麻》云『貽我佩玖』而云。然則琚、玖與瑀皆是石次玉，玖是佩，則琚亦佩也。若此傳作『瑀』，則傳自有明證，不當舍之而借『玖』爲譬況矣。作『玖』者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禮。○洵，恤旬反。【疏】「有女」至「且都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人刺忽不娶齊女，假言忽實娶之，與之同車。言有女與鄭忽同車，此女之美，其顔色如舜木之華。然其將翺將翔之時，所佩之玉是瓊琚之玉。言其玉聲和諧，行步中節也。又歎美之。言彼美好之孟姜，信美好而又且閑習於婦禮，如此之美，而忽不娶，使無大國之助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親迎」至「木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云壻揖，婦出門，乃云「壻御婦車，授綏」，是親迎之禮，與婦同車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椵，木槿。櫬，木槿。」樊光曰：「別二名也。其樹如李，其華朝生暮落，與草同氣，故在草中。」陸機疏云：「舜，一名木槿，一名櫬，一名曰椵。齊魯之間謂之王蒸，今朝生暮落者是也。五月始華，故《月令》：『仲夏，木槿榮。』」○傳「都閑」。○正義曰：都者，美好閑習之言，故爲閑也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云「妖冶閑都」，亦以都爲閑也。

有女同行，顔如舜英。行，行道也。英，猶華也。箋云：女始乘車，壻御輪三周，御者代壻。○壻音細，字書作「聟」。❶ 將翺將翔，佩玉將將。將將鳴玉而後行。○將將，七羊反，玉佩聲。彼美孟姜，德音不忘。箋云：不忘者，後世傳道其德也。❷ ○傳，直專反。【疏】箋「女始」至「代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昏義》文也。「御者代壻」，即先道而行，故引之以證同道之義。○傳「將將鳴玉而後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鏘鏘之意。將動而玉已鳴，故於「將翺將翔」之時，已言「佩玉鏘鏘」也。上章言玉名，此章言玉聲，互相足。

《有女同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山有扶蘇》，刺忽也。所美非美然。❸ 言忽所美之人實非美人。○蘇，如字，徐又音疎。【疏】《山有扶蘇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美然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二章皆言用臣不得其宜。鄭以上章言用之失所，下章言養之失所。箋、傳意雖小異，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。定本云「所美非美然」，與俗本不同。

---

❶ 「聟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》校勘『聟』作『聓』，『聓』是『壻』之別體。小字本作『聟』，乃字有壞而改之。」

❷ 「傳道其德」，原作「傳其道德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其道』作『道其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道』字在『其』上者是也，《釋文》以『傳道』作音可證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誤在下，又脱『也』字。」今據乙。

❸ 「然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。定本「所美非美然」，與俗本不同。』是正義『然』字當是『人』字。標起止云『至美然』，後改也。」

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。興也。扶蘇，扶胥，小木也。❶荷華，扶渠也，其華菡萏。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。箋云：興者，扶胥之木生于山，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也；荷華生于隰，喻忽置有美德者于下位。此言其用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○胥，音疎，又相如反。菡，本作「歒」，又作「萏」，户感反。萏，本又作「欿」，又作「萏」，❷度感反。菡萏，荷華也。未開曰菡萏，已發曰芙蕖。傎，本亦作「顛」，都田反。倒，都老反。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。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。狂，狂人也。且，辭也。箋云：人之好美色，不往覩子都，乃反往覩狂醜之人，以興忽好善，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，其意同。○狂，求匡反。且，子餘反，注同。好美色，呼報反，下同。睹，都杜反，本亦作「覩」。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狂且」。○毛以爲，山上有扶蘇之木，隰中有荷華之草。木生於山，草生於隰，高下各得其宜。以喻君子在上，小人在下，亦是其宜。今忽置小人於上位，置君子於下位，是山隰之不如也。忽之所愛，皆是小人，我適忽之朝上，觀其君臣，不見有美好之子閑習禮法者，乃唯見狂醜之昭公耳。言臣無賢者，君又狂醜，故以刺之。鄭以高山喻上位，下隰喻下位。言山上有扶蘇之小木，隰中有荷華之茂草。小木之處高山，茂草之生下隰，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，置美德之人於下位。言忽用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忽之所以然者，由不識善惡之故。有人自言愛好美色，不往見子都之美好閑習者，乃往見狂醜之人。喻忽之好善，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。所美非美，❸故刺之。○傳「扶蘇」至「其宜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下章「山有喬松」是木，則扶蘇是木可知，而《釋木》無文。傳言「扶胥，小木」者，毛當有以知之，未詳其所出也。「荷，扶蕖，其華菡萏」，❹《釋草》文。又云：「其實蓮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」李巡曰：「皆分別蓮華實莖葉之名。的，蓮實。薏，中心苦者也。」扶胥，山木，宜生於高山；荷華，水草，宜生於下隰。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，反以喻不宜。言忽使小人在上，君子在下，亦爲不宜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

❶「小木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『山有扶蘇』下云『扶蘇，扶胥，木也』，今考正義亦然，無『小』字也。」

❷「本又作欿又作萏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》校勘云盧本『欿』作『歁』，下『萏』字作『蓞』，云『歁，舊作欿，據《澤陂》音義改。蓞，舊作萏，據《爾雅》音義改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《集韻》四十八感載『菡、萏、窞、歁』四形可證。」

❸「美」，原作「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矣』作『美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其」，原作「其其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衍一『其』字。」今據刪。

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扶蘇是木之小者，荷華是草之茂者。今舉山有小木，隰有茂草爲喻，則以山喻上位，隰喻下位，小木喻小人，茂草喻美德，故易傳，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，置美德於下位。○傳「子都」至「且辭」。○正義曰：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，故云「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」。狂者，狂愚之人，下傳以狡童爲昭公，則此亦謂昭公也。「狡童」，皆以爲義，嫌「且」亦爲義，故云「且，辭」。○箋「人之」至「意同」。❶○正義曰：箋以子都謂美麗閑習者也。都是美好，則狂是醜惡，舉其見好醜爲言，則是假外事爲喻，非朝廷之上有好醜也，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，不往覩美，乃往覩惡，興忽之好善，不任賢者，反用小人，其意與好色者同。

山有喬松，❷隰有游龍。松，木也。龍，紅草也。箋云：游龍，猶放縱也。喬松在山上，喻忽無恩澤於大臣也。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，喻忽聽恣小臣。此又言養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○橋，本亦作「喬」，毛作「橋」，其驕反，王云「高也」，鄭作「槁」，苦老反，枯槁也。不見子充，乃見狡童。子充，良人也。狡童，昭公也。箋云：人之好忠良之人，不往覩子充，乃反往覩狡童。狡童有貌而無實。○狡，古卯反。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狡童」。○毛以爲，山上有喬高之松木，隰中有放縱之龍草。木生於山，草生於隰，高下得其宜。以喻君子在上，小人在下，亦是其宜。今忽置小人於上位，置君子於下位，是山隰之不如也。忽之所愛，皆是小人。我適忽之朝上，觀其君臣，不見有美好之子充實忠良者，乃唯見此壯狡童昏之昭公。言臣無忠良，君又昏愚，故刺之。鄭以爲，山上有枯槁之松木，隰中有放縱之龍草。松木雖生高山，而柯條枯槁，龍草雖生於下隰，而枝葉放縱。喻忽之養臣，君子在於上位則不加恩澤，小人在於下位則禄賜豐厚。言忽養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忽之所以然者，由不識善惡之故。有人自言愛好忠良，不往見子之充實之善人，乃往見狡好之童穉有貌無實者。以喻忽之好善，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松木」至「紅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喬松」共文，嫌爲一木，故云「松，木」，以明喬非木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紅，蘢古，其大者蘬。」舍人曰：「紅名蘢古，其大者名蘬。」是龍、紅一草而別名，❸故云「龍，紅草也」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馬蓼，葉大而赤白色，生水澤中，高丈餘。」據上

❶「箋」，原作「醜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醜』作『箋』。案『箋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喬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喬』作『橋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『橋』字是也。」

❸「別」，原作「列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正。

章之傳，正取高下得宜爲喻，不取喬、游爲義。○箋「游龍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草直名龍耳，❶而言游龍，知謂枝葉放縱也。箋以作者若取山木隰草爲喻，則當指言松、龍而已，不應言橋、游也。今松言槁，❷而龍云游，明取槁、游爲義。山上之木言枯槁，隰中之草言放縱，明槁松喻無恩於大臣，游龍喻聽恣於小臣，言養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孫毓難鄭云：「箋言用臣顛倒，置不正於上位，上位，大臣也；置有美德於下位，下位，小臣也。則其養之又無恩，於所寵而聽恣於所薄乎？」以箋爲自相違戾，斯不然矣。忽之羣臣，非二人而已。用臣則不正者在上，有美德者在下；養臣則薄於大臣，厚於小臣，此二者俱爲不可，故二章各舉以刺忽。○傳「子充」至「昭公」。○正義曰：充者，實也。言其性行充塞良善之人，故爲良人。下篇刺昭公，而言「彼狡童兮」，是斥昭公，故以狡童爲昭公也。○箋「人之」至「無實」。○正義曰：充是誠實，故以忠良言之。充爲性行誠實，則知狡童是有貌無實者也。狡童謂狡好之童，非有指斥定名也。下篇刺昭公之身，此篇刺昭公之所美非美，養臣失宜，不以狡童爲昭公，故易傳，以爲人之好忠良，不親子充，而親狡童，以喻昭公之好善，不愛賢人，而愛小人也。孫毓云：「此狡，狡好之狡，謂有貌無實者也。云『刺昭公』，而謂狡童爲昭公，於義雖通，下篇言『昭公有壯狡之志』，❸未可用也。箋義爲長。」

《山有扶蘇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蘀兮》，刺忽也。君弱臣强，不倡而和也。不倡而和，君臣各失其禮，不相倡和。○蘀，他洛反。倡，昌亮反，本又作「唱」，注下同。和，胡卧反，注下同。

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。興也。蘀，槁也。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。箋云：槁，謂木葉也。木葉槁，待風乃落。興者，風喻號令也，喻君有政教，臣乃行之。言此者，刺今不然。○槁，苦老反。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叔、伯，言羣臣長幼也，君倡臣和也。箋云：叔、伯，羣臣相謂也。羣臣無其君而行，自以强弱相服，女倡矣，我則將

---

❶「草」，原作「章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草』誤『章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不應言橋游也今松言槁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同。毛本『槁』作『橋』，下『明槁松喻無恩於大臣』，明監本、毛本皆作『橋』。案：『槁』字是也。凡正義説箋者，例用『槁』。十行本多未誤，唯『不應言槁、游也』一字，誤作『橋』耳。」

❸「壯」，原作「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狂』當作『壯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和之。言此者，刺其自專也。叔伯，兄弟之稱。○長，張丈反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蘀兮」至「和女」。○毛以爲，落葉謂之蘀，詩人謂此蘀兮蘀兮，汝雖將墜於地，必待風其吹女，然後乃落。以興謂此臣兮臣兮，汝雖職當行政，必待君言倡發，然後乃和。汝鄭之諸臣，何故不待君倡而後和？又以君意責羣臣。汝等叔兮伯兮，羣臣長幼之等，倡者當是我君，和者當是汝臣，❶汝何不待我君倡而和乎？○鄭下二句與毛異，具在箋。○傳「蘀槁」至「後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：「十月隕蘀。」傳云：「蘀，落也。」然則落葉謂之蘀。此云「蘀，槁」者，謂枯槁乃落，故箋云「槁，謂木葉」，是也。木葉雖槁，待風吹而後落，故以喻人臣待君倡而後和也。○傳「叔伯」至「臣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冠禮》，爲冠者作字，云：「伯某甫。仲、叔、季，唯其所當。」則叔、伯是長幼之異字，故云「叔、伯，言羣臣長幼也」，謂緫呼羣臣爲叔伯也。言「君倡臣和」，解經「倡予和汝」，言倡者當是我君，和者當是汝臣。○箋「叔伯」至「之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叔、伯，長幼之稱，予、汝，相對之語，故以爲「叔、伯，羣臣相謂也」。桓二年《左傳》稱「宋督有無君之心」，言有君不以爲君，雖有若無。忽之諸臣亦然，故云「無其君而行，自以强弱相服」。故弱者謂强者，汝倡矣，我則和之，刺其專恣而不和君也。箋又自明己意，以「叔伯，兄弟相謂之稱」，則知此經爲羣臣相謂之辭，故易傳也。

蘀兮蘀兮，風其漂女。漂，猶吹也。○漂，匹遥反，本亦作「飄」。**叔兮伯兮，倡予要女。**要，成也。○要，於遥反，注同。

《蘀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狡童》，刺忽也。不能與賢人圖事，權臣擅命也。權臣擅命，祭仲專也。○擅，善戰反。

【疏】《狡童》二章，章四句。○箋「權臣」至「仲專」。○正義曰：權者，稱也，所以銓量輕重。大臣專國之政，輕重由之，是之謂權臣也。擅命，謂專擅國之教命，有所號令，自以己意行之，不復諮白於君。鄭忽之臣有如此者，唯祭仲耳。桓十一年《左傳》稱：「祭仲爲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」是忽之前立，祭仲專政也。其年，宋人誘祭仲而執之，使立突。祭仲逐忽立突，又專突之政，故十五年傳稱：「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壻雍糾殺之。」祭仲殺雍糾。厲公奔蔡。」祭仲又迎昭公而復立。是忽之復立，祭仲又專。此當是忽復立時事也。

---

❶「是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當』下有『是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言兮。昭公有壯狡之志。箋云：不與我言者，賢者欲與忽圖國之政事，而忽不能受之，故云然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。憂懼不遑餐也。○餐，七丹反。遑音皇，暇也。【疏】「彼狡」至「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賢人欲與忽圖事，而忽不能受。忽雖年長，而有壯狡之志，童心未改，故謂之爲狡童。言彼狡好之幼童兮，不與我賢人言説國事兮。維子昭公不與我言之故，至令權臣擅命，國將危亡，使我憂之不能餐食兮。憂懼不暇餐，言己憂之甚也。○傳「昭公」至「之志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呼昭公爲狡童之意。以昭公雖則年長，而有幼壯狡好作童子之時之志，故謂之狡童。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稱「魯昭公年十九矣，猶有童心」，亦此類也。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食兮。不與賢人共食禄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息兮。憂不能息也。

《狡童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褰裳》，思見正也。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狂童恣行，謂突與忽争國，更出更入，而無大國正之。○褰，起連反，本或作「騫」，非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褰，袴也。」恣，資利反。行，下孟反，注下同。更音庚。【疏】《褰裳》二章，章五句。至「正己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褰裳》詩者，言思見正也。所以思見正者，見者自彼加己之辭，以國内有狂悖幼童之人，恣極惡行，身是庶子，而與正適争國，禍亂不已，無可奈何，是故鄭國之人思得大國之正己，欲大國以兵征鄭，正其争者之是非，欲令去突而定忽也。經二章，皆上四句思大國正己，下句言狂童恣行。序以由狂童恣行，故思大國正己。經先述思大國之言，乃陳所思之意，故復言「狂童之狂」。所以經、序倒也。○箋「狂童」至「正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忽是莊公世子，於禮宜立，非詩人所當疾，故知「狂童恣行」謂突也。忽以桓十一年繼世而立，其年九月，經書「突歸於鄭。鄭忽出奔衛」，是突入而忽出也；桓十五年，經書「鄭伯突出奔蔡。鄭世子忽復歸於鄭」，❶是忽入而突出也，故云「與忽更出更入」。於時諸侯信其争競，而無大國之正者，故思之也。此箋言「更出更入，而無大國正之」，則是忽復立之時，思大國也。忽之復立，突已出奔，仍思大國正己者，突以桓十五年奔蔡，其年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，櫟是鄭之大都，突入據之，與忽争國，忽以微弱，不能誅逐去突，諸侯又無助忽者，故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惠，愛也。溱，水名

❶「歸」，原作「思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思』當作『歸』。」今據改。

也。箋云：子者，斥大國之正卿。子若愛而思我，我國有突簒國之事，而可征而正之，我則揭衣渡溱水往告難也。○溱，側申反。簒，初患反。揭，欺例反，又起列反。難，乃旦反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？箋云：言他人者，先鄉齊、晉、宋、衛，❶後之荆楚。○鄉，香亮反，本亦作「向」。狂童之狂也且！狂行童昏所化也。箋云：狂童之人，日爲狂行，故使我言此也。○且，子餘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子惠」至「也且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人以突簒國，無若之何，思得大國正之，乃設言以語大國正卿曰：「子大國之卿，若愛而思我，知我國有突簒國之事，有心欲征而正之，我則褰衣裳涉溱水往告難於子矣。若子大國之卿，不於我鄭國有所思念，我豈無他國疏遠之人可告之乎？」又言所以告急之意。我國有狂悖幼童之人，日日益爲此狂行也，是爲狂不止，故所思大國正之。○傳「惠愛」至「水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惠，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溱、洧，鄭國之水，自鄭而適他國，當涉之也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告難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思大國之正己」，則意欲告者，將告大國之正卿，謂卿之長者，執一國之政，出師征伐，事必由之，故知「子者，斥大國之正卿也」。《宛丘》云「子之湯兮」，《山有樞》云「子有衣裳」，子皆斥君。何知此子不斥大國之君者？❷鄭國之君，爵位尊重，鄭人所告，不宜徑告於君。國之政教，正卿所主，且云「子惠思我」，平等相告之辭，故知子者必是大國正卿。又下云「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」，則他人與此子者，正可有親疏之異，而尊卑同也。謂他國者，爲人爲士，非斥國君，則知子者亦非國君矣。他人他士，是他國之卿，明知子者亦大國之卿也。若然，《論語》及《左傳》説陳恒弑其君，孔子告於哀公，請討之。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。」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彼述孔子之意，以爲君使之告臣，非禮也。此所以不告其君，而告臣者，彼孔子是國内之人，勸君行義，不可則止。哀公不能自專其事，反令孔子告臣，故孔子以爲不可。此則鄭國之人欲告他國，不敢徑告其君，故當告其大臣，使之致達於君，與彼不同。溱、洧大

❶「先鄉齊晉宋衛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《正義》云『齊、晉本是諸夏大國，與鄭境接連，楚則遠在荆州，是南夷大國』，下文云『其實大國非獨齊、晉，他人非獨荆楚也。定本云「先嚮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荆楚也」，義亦通』。是正義本當無『宋、衛』二字。今正義作『齊、晉、宋、衛諸夏大國』者，誤。下文又云『而云告齊、晉、宋、衛者』，此承定本之下，因引《春秋》經有『宋公、衛侯』，遂并説『義亦通』耳，與上文不同。」

❷「何」，原作「可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可』當『何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水，未必褰裳可渡，示以告難之疾意耳。○箋「言他」至「荆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子不我思，乃告他人，是先告近鄰，後告遠國。齊、晉，本是諸夏大國，❶與鄭境接連，楚則遠在荆州，是南夷大國，故箋舉以爲言，見子與他人之異耳。❷其實大國非獨齊、晉，他人非獨荆楚也。定本云「先嚮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荆楚也」，義亦通。若然，案《春秋》突以桓十五年入于鄭之櫟邑，其年冬，經書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伐鄭」，十六年四月，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」，《左傳》稱謀納厲公也，則是其諸侯皆助突矣。而云告齊、晉、宋、衛者，此述鄭人告難之意耳，非言諸侯皆助忽，故言「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」。是爲諸國不思正己，故有遠告他人之志。若當時大國皆不助突，自然征而正之，鄭人無所可思。由宋、衛、蔡、魯助突爲篡，故思大國正己耳。○傳「狂行童昏所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狂童，斥突也。狂童，謂狂頑之童稚。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言其日益爲狂，故傳解其益狂之意。言突以狂行童昏，其所風化於人，人又從之，徒衆漸多，所以益爲狂行，作亂不已，故鄭人思欲告急也。狂行，謂篡其國，是疏狂之行。童昏，謂年在幼童，昏闇無知。鄭突時年實長，以其志似童幼，故以童名之。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洧，水名也。○洧，于軌反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？士，事也。箋云：他士，猶他人也。大國之卿，當天子之上士。狂童之狂也且！【疏】箋「他士」至「上士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士，事也」，以其堪任於事，謂之爲士，故箋之云「他士，猶他人」，正謂遠國之卿也。所以謂爲士者，「大國之卿，當天子之上士」，故呼卿爲士也。《春官·典命》云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」以大夫既四命，則上士當三命也，故注云：「王之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又云：「公之孤四命，其卿三命。侯伯之卿亦如之。」是大國之卿亦三命，當天子之上士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。」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韓宣子聘于周，王使請事。對曰：『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。』」是由命與王之士同，故稱士也。

《褰裳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三）

❶「齊晉本是」，原作「齊晉宋是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是』作『衛』。案此非也，『宋』當作『本』，詳見上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耳」，原作「有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有』作『耳』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(四之四)（十五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丰》，刺亂也。婚姻之道缺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。婚姻之道，謂嫁取之禮。○丰，芳凶反，面貌豐滿也，《方言》作「妦」。缺，丘悦反。倡，昌亮反。和，胡卧反。【疏】《丰》四章，二章章三句，二章章四句。至「不隨」。○正義曰：陽倡陰和，男行女隨，一事耳，以夫婦之道是陰陽之義，故相配言之。經陳女悔之辭。上二章悔己前不送男，下二章欲其更來迎己，皆是男行女不隨之事也。○箋「婚姻」至「之禮」○正義曰：男以昏時迎女，女因男而來。嫁，謂女適夫家。娶，謂男往娶女。論其男女之身，謂之嫁娶。指其好合之際，謂之婚姻。嫁娶、婚姻，其事是一，故云「婚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」也。若指男女之身，則男以昏時取婦，婦因男而來。婚姻之名，本生於此。若以婦黨、壻黨相對爲稱，則《釋親》所云「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。婦之黨爲婚兄弟，壻之黨爲姻兄弟」，❶是婦黨稱婚，壻黨稱姻也。對文則有異，散則可以通。《我行其野》箋云：「新特，謂外婚。」謂婦爲婚也。隱元年《左傳》説葬之月數云：「士踰月，外姻至。」非獨謂壻家也。

子之丰兮，俟我乎巷兮，丰，豐滿也。巷，門外也。箋云：子，謂親迎者。我，我將嫁者。有親迎我者，面貌丰丰然豐滿，善人也，出門而待我於巷中。○迎，魚敬反，下「親迎」同。悔予不送兮！時有違而不至者。箋云：悔乎我不送是子而去也。時不送，則爲異人之色，後不得耦而思之。○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送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衰亂，婚姻禮廢，有男親迎而女不從，後乃追悔。此陳其辭也。言往日有男子之顏色丰然豐滿，是善人兮，來迎我出門，而待我於巷中兮。予當時別爲他人，不肯共去。今日悔恨，我本不送是子兮，所爲留者，亦不得爲耦，由此故悔也。○傳「丰豐」至「門外」。○正義曰：丰者，面色丰然，故爲豐滿也。《叔于田》傳云：「巷，里塗。」此言門外者，以迎婦自門而出，故繫門言

❶「壻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之』上有『壻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之，其實巷是門外之道，與里塗一也。

子之昌兮，俟我乎堂兮，昌，盛壯貌。箋云：堂，當爲棖。棖，門梱上木近邊者。○堂，並如字，門堂也，鄭改作「棖」，直庚反。梱，本作「閫」，苦本反。近，「附近」之「近」。❶悔予不將兮！將，行也。箋云：將，亦送也。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將兮」。○毛以爲，女悔前事，言有男子之容貌昌然盛壯兮，來就迎我，待我於堂上兮，我別爲他人，不肯共去，今日悔我本不共是子行去兮。○鄭以「堂」爲「棖」，「將」爲「送」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昌盛壯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傳不解堂之義。王肅云：「升于堂以俟。」孫毓云：「禮，門側之堂謂之塾，謂出俟於塾前。詩人此句故言堂耳。毛無易字之理，必知其不與鄭同。」案此篇所陳庶人之事，人君之禮尊，故於門設塾，庶人不必有塾，不得待之於門堂也。《著》云「俟我於堂」，文與「著」、「庭」爲類，是待之堂室，非門之堂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主人揖賓，入于廟。主人升堂西面，賓升堂北面，奠鴈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。」是則士禮受女於廟堂。庶人雖無廟，亦當受女於寢堂，故以王爲毛說。○箋「堂當」至「邊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《著》篇言「堂」，文在「著」、「庭」之下，可得爲廟之堂。此篇上言於巷，此言於堂，巷之與堂，相去懸遠，非爲文次，故轉「堂」爲「棖」。棖是門梱上豎木，近門之兩邊者也。《釋宮》云：「柣謂之閾。棖謂之楔。」孫炎曰：「柣，門限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棖，謂梱上兩傍木。」上言待於門外，此言待之於門，事之次，故易爲「棖」也。

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。衣錦、褧裳，嫁者之服。箋云：褧，禪也，蓋以禪縠爲之中衣，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縠焉，爲其文之大著也，庶人之妻嫁服也。士妻紂衣纁衻。❷○衣錦如字，或一音於記反，下章放此。褧衣，苦迥反，下如字。禪音丹。縠，户木反。爲其，于僞反。大音泰，舊敕賀反。紂，側基反，本或作「純」，又作「緇」，並同。纁，許云反。衻，如鹽反。叔兮伯兮，駕予與行！叔伯，迎己者。箋云：言此者，以前之悔，今則叔也伯也來迎己者，從之。志又易也。○易，以豉反。【疏】「衣錦」

❶「附近」，原作「附如」，據《釋文》改。

❷「紂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士昏禮》《釋文》云：『紂，側基反，本或作「純」，又作「緇」。』考《士昏禮》『女次純衣』，注云：『純衣，絲衣。』是『純』如字，讀訓爲『絲』，鄭未嘗破爲『紂』也。《儀禮》『緇』字甚多，皆作『緇』，無作『紂』者，經作『純』字更審矣。『紂』字在《周禮·媒氏》注，非此經之字也。正義引《士昏禮》并注，是其本當不誤，今亦盡作『紂』，用《釋文》改注，又云注改正義也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緇』，采《釋文》又作本。」

至「與行」。〇正義曰：此女失其配耦，悔前不行，自説衣服之備，望夫更來迎己。言己衣則用錦爲之，其上復有襌衣矣。裳亦用錦爲之，其上復有襌裳矣。言己衣裳備足，可以行嫁，乃呼彼迎者之字云：叔兮伯兮，若復駕車而來，我則與之行矣。悔前不送，故來則從之。〇傳「衣錦」至「之服」。〇正義曰：知者，以此詩是婦人追悔，願得從男，陳行嫁之事，云己有此服，故知是嫁者之服也。而人之服不殊裳，而經衣、裳異文者，以其衣、裳別名，詩須韻句，故別言之耳。其實婦人之服，衣、裳連，俱用錦，皆有褧。下章倒其文，故傳衣錦、褧裳互言之。〇箋「褧襌」至「纁袡」。〇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襌爲絅。」絅與褧音義同，是褧爲襌。衣裳所用，書傳無文，而婦人之服尚輕細，且欲露錦文，必不用厚繒矣，故云「蓋以襌縠爲之」。襌衣在外，而錦衣在中，故言「中衣」。裳用錦，而上加襌縠焉。《中庸》引此詩，乃云「爲其文之大著也」，故箋依用之。傳直言「嫁者之服」，故又申之云：「庶人之妻嫁服。」若士妻，則紂衣纁袡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女次紂衣纁袡，立於房中南面。」注云：「次，首飾也。紂衣，絲衣。女從者畢袗玄，則此亦玄矣。袡亦緣也，袡之言任也。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。凡婦人之服，不常施袡之衣盛，昏禮爲此服耳。」是士妻嫁時服紂衣纁袡也。〇傳「叔伯迎己者。」〇正義曰：欲其駕車而來，故斥迎己者也。迎己者，一人而已。叔伯並言之者，此作者設爲女悔之辭，非知此女之夫實字叔伯，託而言之耳。箋言「志又易」者，以不得配耦，志又變易於前，故叔伯來則從之也。

裳錦褧裳，衣錦褧衣。叔兮伯兮，駕予與歸。

《丰》四章，二章章三句，二章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墠》，刺亂也。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。〇墠音善，依字當作「墠」。此序舊無注，而崔《集注》本有，鄭注云：「時亂，故不得待禮而行。」【疏】《東門之墠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奔者也」。〇正義曰：經二章，皆女奔男之事也。上篇以禮親迎，女尚違而不至。此復得有不待禮而相奔者，私自姦通，則越禮相就；志留他色，則依禮不行，二者俱是淫風，故各自爲刺也。❶

❶「各自」，原作「名曰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名曰』當作『各自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東門之墠，❶茹藘在阪。東門，城東門也。墠，除地町町者。茹藘，茅蒐也。男女之際，近則如東門之墠，❷遠而難則如茹藘在阪。❸箋云：城東門之外有墠，墠邊有阪，茅蒐生焉。茅蒐之爲難淺矣，易越而出。此女欲奔男之辭。○茹音如，後篇同。藘，力於反。茹藘，茅蒐，蒨草也。後篇阪音反，反又符板反。町，吐鼎反，又徒冷反。茅，貌交反。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！邇，近也。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。箋云：其室則近，謂所欲奔男之家。望其來迎己而不來，則爲遠。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甚遠」。○毛以爲，東門之壇，除地町町，其踐履則易；茹藘在阪，則爲礙阻，其登陟則難。言人之行者，踐東門之壇則易，登茹藘在阪則難越。以興爲婚姻者，得禮則易，不得禮則難。婚姻之際，非禮不可。若得禮，其室則近，人得相從易，可爲婚姻。若不得禮，則室雖相近，其人甚遠，不可爲婚矣。是男女之交，不可無禮。今鄭國之女，有不待禮而奔男者，故舉之，以刺當時之淫亂也。○鄭以爲，女欲奔男之辭。東門之外有壇，壇之邊有阪。茹藘之草生於阪上。女言東門之外有壇，茹藘在於阪上，其爲禁難淺矣，言其易越而出。興己是未嫁之女，父兄之禁難亦淺矣，言其易可以奔男，止，自男不來迎己耳。又言己所欲奔之男，其室去此則近。爲不來迎己，雖近難見，其人甚遠，不可得從也。欲使此男迎己，己則從之，是不待禮而相奔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東門」至「在阪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」，是國門之外見女也。「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」，是國門之外有池也。則知諸言東門，皆爲城門，故云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」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子産相鄭伯以如楚。舍不爲壇。外僕言曰：『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爲壇。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』」上言「舍不爲壇」，下言「今子草舍」，明知壇者除地去草矣，故云「壇，除地町町者」也。偏檢諸本，字皆作「壇」，《左傳》亦作「壇」。其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言壇、墠者，皆封土者謂之壇，

❶「墠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偏檢諸本，字皆作「壇」。』又云：『讀曰墠，蓋古字得通用也。今定本作「墠」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壇音善，依字當作「墠」。』考此是《釋文》、正義經字皆作『壇』，注同。唐石經以下依定本作『墠』。」

❷「近」下，原有「而易」二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阪言「遠而難」，則壇當云「近而易」。不言「而易」，可知「而」省文也。』是傳本無『而易』二字。《釋文》於下『易越』始云『以豉反，下同』，當是亦無此二字也。各本皆衍。」今據刪。

❸「如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則』下有『如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小字本作『以』。案有『如』字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除地者謂之墠。壇、墠字異，而作此「壇」字，讀音曰墠，蓋古字得通用也。今定本作「墠」。「茹藘，茅蒐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茅蒐，一名茜，可以染絳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地血，齊人謂之茜，徐州人謂之牛蔓。」然則今之蒨草是也。❶「男女之際」者，謂婚姻之禮是男女交際之事。《禮記大傳》云「異姓主名治際會」，亦謂婚禮交際之會也。以壇、阪者各自爲喻，壇是平地，又除治，阪是高阜，又草生焉，人欲踐之，則有難易，以喻婚姻之道，有禮、無禮之難易，故云「男女之際，近而易則如東門之壇，遠而難則如茹藘在阪」也。阪云遠而難，則壇當云近而易，不言「而易」，可知「而」省文也。壇阪可以喻難易耳。❷無遠近之象而云近遠者，以壇繫東門言之，則在東門外，阪不言所在，則遠於東門矣。且下句言「則邇」、「甚遠」，故傳顧下經，以遠近解之。下傳云「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」，還與此傳文相成爲始終之説。○箋「城東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「栗」與「有踐家室」連文，以此章「壇」與「茹藘在阪」連文，則是同在一處，不宜分之爲二，故易傳，以爲壇邊有阪，栗在室内，得作一興，共爲女辭。阪是難登之物，茅蒐延蔓之草，生於阪上，行者之所以小難，但爲難淺矣，易越而出，以自喻己家禁難亦淺矣，易以奔男。是女欲奔男，令迎己之辭也。若然，阪有茹藘，可爲小難，壇乃除地，非爲阻難，而亦言之者，物以高下相形，欲見阪之難登，故先言壇之易踐，以形見阪爲難耳，不取易爲義也。○傳「邇近」至「則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邇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室與人相對，則室謂宅，人居室内，而云室近人遠，此刺女不待禮，故知以禮爲遠近。❸

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。栗，行上栗也。踐，淺也。箋云：栗而在淺家室之内，言易竊取。栗，人所啗食而甘耆，故女以自喻也。○「行上」，並如字。行，道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斬行栗。」啗，徒覽反，本又作「啖」，亦作「噉」，並同。耆，常志反。豈不爾思？子不我即。即，就也。箋云：我豈不思望女乎？女不就迎我而俱去耳。

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我即」。○毛以爲，東門之外有栗樹生於路上，無人守護，其欲取之則爲易。有物在淺室家之内，雖在淺室，有主守之，其欲取之則難。以興爲婚者，得禮則易，不得禮則難。婚姻之際，不可無禮，故貞女謂男子云：「我豈不於汝思爲室家乎？但子不以禮就我，我無由從子。」貞女之行，非禮不動。今鄭國之女，何以不待禮而

❶「蒨」，原作「舊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正。

❷「易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難』下有『易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遠」，原作「送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送』作『遠』。案『遠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奔乎？故刺之。○鄭以爲，女呼男迎己之辭，❶言東門之外栗樹有淺陋家室之内生之，栗在淺家易可竊取，喻己在父母之家亦易竊取，正以栗爲興者。栗有美味，人所啗食而甘之，言己有美色，亦男所親愛而悦之，故女以自喻。女又謂男曰：我豈可不於汝思望之乎？誠思汝矣，但子不於我來就迎之，故我無由得往耳。女當待禮從男，今欲男就迎即去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栗行」至「踐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栗在東門之外，不處園圃之間，則是表道樹也，故云「栗，行上栗」。行，謂道也。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趙武、魏絳斬行栗。」杜預云：「行栗，表道樹。」「踐，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此經傳無明解，準上章亦宜以難易爲喻，故同上爲説也。

《東門之墠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風雨》，思君子也。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。

風雨淒淒，雞鳴喈喈。興也。風且雨淒淒然，雞猶守時而鳴喈喈然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君子雖居亂世，不變改其節度。○淒，七西反。喈音皆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？胡，何。❷夷，説也。箋云：思而見之，云何而心不説？○説音悦，下同。【疏】「風雨」至「不夷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風而且雨，❸寒涼淒淒然，雞以守時而鳴，音聲喈喈然。此雞雖逢風雨，不變其鳴，喻君子雖居亂世，不改其節。今日時世無復有此人。若既得見此不改其度之君子，云何而得不悦？言其必大悦也。○傳「風且」至「喈喈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四月》云「秋日淒淒」，寒涼之意，言雨氣寒也。二章「瀟瀟」，謂雨下急疾瀟瀟然，與淒淒意異，故下傳云：「瀟瀟，暴疾。」喈喈、膠膠則俱是鳴辭，故云「猶喈喈也」。○傳「胡何夷説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胡」之爲「何」，書傳通訓。「夷，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定本無「胡，何」二字。

風雨瀟瀟，雞鳴膠膠。瀟瀟，暴疾也。膠膠，猶喈喈也。○瀟音蕭。膠音交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瘳？瘳，愈也。○瘳，勑留反。

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晦，昏也。箋云：已，

❶「呼」，原作「乎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乎』當作『呼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胡何」：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定本無「胡，何」二字』，《考文》古本無，采正義。」

❸「風而且雨」，原作「風雨且雨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作『風而且雨』。」今據改。

止也。雞不爲如晦而止不鳴。○不爲，于僞反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喜？

《風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子衿》，刺學校廢也。亂世則學校不脩焉。鄭國謂學爲校，言可以校正道藝。❶○衿音金，本亦作「襟」，徐音琴。「世亂」，本或以「世」字在下者，誤。校，力孝反，注及下注同，《左傳》云「鄭人遊於鄉校」，❷是也。公孫弘云：「夏曰校。」沈音教。【疏】《子衿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脩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衰亂，不脩學校，❸學者分散，或去或留，故陳其留者恨責去者之辭，以刺學校之廢也。經三章，皆陳留者責去者之辭也。定本云「刺學廢也」，無「校」字。○箋「鄭國」至「道藝」。○正義曰：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人游於鄉校。然明謂子産毀鄉校。」是鄭國謂學爲校，校是學之別名，故序連言之。又稱其名校之意。言於其中可以校正道藝，故曰「校」也。此序非鄭人言之，箋見《左傳》有鄭人稱校之言，故引以爲證耳，非謂鄭國獨稱校也。《漢書》公孫弘奏云：「三代之道，鄉里有教，夏曰校，殷曰庠，周曰序。」是古亦名學爲校也。禮，人君立大學小學。言學校廢者，謂鄭國之人廢於學問耳，非謂廢毀學宮也。
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青衿，青領也，學子之所服。箋云：學子而俱在學校之中，己留彼去，故隨而思之耳。禮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。○青如字，學子以青爲衣領緣衿也，或作「菁」，音非。純，章允反，又之閏反。縱我不往，子寧不嗣音？嗣，習也。古者，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絃之舞之。箋云：嗣，續也。女曾不傳聲問我，以恩責其忘己。○嗣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詒」。詒，寄也，曾不寄問也。傳聲，直專反。【疏】「青青」至「嗣音」。○毛以爲，鄭國學校不脩，學人散去，其留者思之。言青青之色者，是彼學子之衣衿也。此青衿之子棄學而去，悠悠乎我心思而不見。又從而責之。縱使我不往彼見子，子寧得不來學習音樂乎？責其廢業去學也。○鄭唯下句

❶ 「校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上云『學校，户孝反』，下云『以校正，音教』，是『學校』字當從木，『挍正』字當從扌。《五經文字》手部云：『校，經典及《釋文》或以爲「比挍」字。』案字書無文。此『校』字即張參所云也。各本『挍正』字從木，誤。毛本『學校』字亦從扌，更誤。」

❷ 「左傳」，原作「注傳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《左傳》，今據改。

❸ 「學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校』上有『學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爲異。言汝何曾不嗣續音聲，傳問於我？責其遺忘己也。○傳「青衿青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衣皆，謂之襟。」李巡曰：「衣皆，❶衣領之襟。」孫炎曰：「襟，交領也。」衿與襟音義同，衿是領之别名，故云「青衿，青領也」。衿、領一物，色雖一青，而重言青青者，古人之復言也。下言「青青子佩」，正謂青組綬耳。《都人士》「狐裘黄黄」，謂裘色黄耳，非有二事而重文也。箋云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」，是由所思之人父母在，故言「青衿」。若無父母，則素衿。《深衣》云：「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孤子，衣純以素。」是無父母者用素。○傳「嗣習」至「舞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所以責其不習者，古者，教學子以《詩》樂，誦之謂背文闇誦之，歌之謂引聲長詠之，絃之謂以琴瑟播之，舞之謂以手足舞之。學樂學《詩》，皆是音聲之事，故責其不來習音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春誦夏絃，太師詔之。」注云：「誦，謂歌樂也。絃，謂以絲播《詩》。」是學《詩》學樂，皆絃誦歌舞之。○箋「嗣續」至「忘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云「子寧不來」，責其不來見己，不言來者有所學，則此云「不嗣音」，不宜爲習樂，故易傳。言留者責去者，子曾不傳續音聲存問我？以恩責其忘己。言與彼有恩，故責其斷絶。

青青子佩，悠悠我思。佩，佩玉也。士佩瓀珉，❷而青組綬。○碝，本又作「瓀」，如兖反。珉，亡巾反。組音祖。綬音受。**縱我不往，子寧不來？**不來者，言不一來也。【疏】傳「佩佩玉」至「組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」故知子佩爲佩玉也。禮，不佩青玉，而云「青青子佩」者，佩玉以組綬帶之，士佩瓀珉而青組綬，故云「青青」謂組綬也。案《玉藻》：「士佩瓀玟而緼組綬。」此云「青組綬」者，蓋毛讀《禮記》作「青」字，其本與鄭異也。學子非士，而傳以士言之，以學子得依士禮故也。○傳「不來者言不一來」。○正義曰：準上傳，則毛意以爲責其不一來習業。鄭雖無箋，當謂不來見己耳。

挑兮達兮，在城闕兮。挑達，往來相見貌。

❶「皆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皆』誤『皆』，考《爾雅》，是也。段玉裁云：『作「皆」不誤。皆，猶交也。衣皆，謂衣領，衣之交處也。此當是李巡本獨得之，他本作「皆」不可解，乃字之誤耳。』」

❷「瓀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作『碝』，云『本又作「瓀」，如兖反』。考《玉藻》釋文云：『瓀，而充反，徐又作「瑌」，同。』《説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『碝』字皆在石部，其作『瑌』者，後變而從玉耳。凡『耎』聲之字多誤從需。」

乘城而見闕。箋云：國亂，人廢學業，但好登高見於城闕，以候望爲樂。○挑，他羔反，又勑彫反，《説文》作「[illegible]」。達，他末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達，不相遇也。」好，呼報反。樂音洛。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。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。箋云：君子之學，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，故思之甚。【疏】「挑兮」至「月兮」。○毛以爲，學人廢業，候望爲樂，故留者責之云：「汝何故棄學而去？挑兮達兮，乍往乍來，在於城之闕兮。禮樂之道，不學則廢，一日不見此禮樂，則如三月不見兮，何爲廢學而遊觀？」○鄭以下二句爲異。言一日不與汝相見，如三月不見兮。言己思之甚也。○傳「挑達」至「見闕」。○正義曰：城闕雖非居止之處，明其乍往乍來，故知挑達爲往來貌。《釋宮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孫炎曰：「宮門雙闕，舊章懸焉，使民觀之，因謂之觀。」如《爾雅》之文，則闕是人君宮門，非城之所有。且宮門觀闕，不宜乘之候望。此言「在城闕兮」，謂城之上別有高闕，非宮闕也。乘城見於闕者，乘猶登也，故箋申之：「登高見於城闕，以候望爲樂。」○箋「君子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」，《論語》文。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」，《學記》文。由其須友以如此，故思之甚。

《子衿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閔無臣也。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，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揚之水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，皆閔忽無臣之辭。忠臣、良士，一也。言其事君則爲忠臣，指其德行則爲良士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「終以死亡」，謂忽爲其臣高渠彌所弑也。作詩之時，忽實未死，序以由無忠臣，意以此死，故閔之。《有女同車》序云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」，意亦與此同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揚，激揚也。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箋云：激揚之水，喻忽政教亂促。不流束楚，言其政不行於臣下。○漂，匹妙反。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。箋云：鮮，寡也。忽兄弟争國，親戚相疑，後竟寡於兄弟之恩，獨我與女有耳。作此詩者，同姓臣也。○鮮，息淺反，注下同。無信人之言，人實迋女。迋，誑也。○迋，求往反，徐又居望反。誑，九況反。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迋女」。○毛以爲，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一束之楚乎？言能流漂之。以興忠臣良士，豈不能誅除逆亂之臣乎？言能誅除之。今忽既不能誅除逆亂，又復兄弟争國，親戚相疑，終竟寡於兄弟之恩，唯我與汝二人而已。忽既無賢臣，多被欺誑，故又誡之，汝

無信他人之言，彼他人之言，❶實欺誑於汝。臣皆誑之，將至亡滅，故閔之。鄭唯上二句別，義具箋。○箋「激揚」至「臣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激揚之水，是水之迅疾，言不流束楚，實不能流，故以喻忽政教亂促，不行臣下。由政令不行於臣下，故無忠臣良士與之同心，與下勢相連接，同爲閔無臣之事。毛興雖不明，以《王》及《唐·揚之水》皆興，故爲此解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。二人同心也。箋云：二人者，我身與女忽。無信人之言，人實不信。

《揚之水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出其東門》，閔亂也。公子五爭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「公子五爭」者，謂突再也，忽、子亹、子儀各一也。○爭，「爭鬭」之「爭」，注同。亹，亡匪反，又音尾，莊公子。【疏】《出其東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室家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出其東門》詩者，閔亂也。以忽立之後，公子五度爭國，兵革不得休息，下民窮困，男女相棄，民人迫於兵革，室家相離，思得保其室家也。兵謂弓矢干戈之屬。革謂甲胄之屬，以皮革爲之。保者，安守之義。男以女爲室，女以男爲家，若散則通。民人分散乖離，故思得保有室家，正謂保有其妻，以妻爲室家。經二章，皆陳男思保妻之辭，是思保室家也。其「公子五爭，兵革不息」，敘其相棄之由，於經無所當也。俗本云「五公子爭」，誤也。○箋「公子」至「各一」。○正義曰：桓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祭仲爲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生厲公，故宋人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九月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」是一爭也。十五年傳曰：「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壻雍糾殺之。雍姬知之，以告祭仲。祭仲殺雍糾。厲公出奔蔡。六月乙亥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」是二爭也。十七年傳曰：「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。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。」是三爭也。十八年傳曰：「齊侯師于首止，子亹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七月，齊人殺子亹，而轘高渠彌。❷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」服虔云：「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」是四爭也。莊十四年傳曰：

❶「彼」，原作「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被』作『彼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轘」，原作「轅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轘』誤『轅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「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『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』與之盟而舍之。六月，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。」是五争也。忽亦再爲鄭君，前以太子嗣立，不爲争篡，故唯數後爲五争也。

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如雲，衆多也。箋云：有女，謂諸見棄者也。如雲者，如雲從風，❶東西南北，心無有定。**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。**思不存乎相救急。箋云：匪，非也。此如雲者，皆非我思所存也。○思如字，注及下皆同，沈息嗣反，毛音如字，鄭息嗣反。**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**縞衣，白色，男服也。綦巾，蒼艾色，女服也。願室家得相樂也。箋云：縞衣綦巾，己所爲作者之妻服也。❷時亦棄之，迫兵革之難，不能相畜，心不忍絶，故言且留樂我員。此思保其室家，窮困不得有其妻，而以衣巾言之，恩不忍斥之。綦，綦文也。○縞，古老反，又古報反。綦，巨基反。樂音洛，注並同，一音岳。或云：「箋留樂，又音岳。」員音云，本亦作「云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魂」。魂，神也。爲，于僞反。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「出其」至「我員」。○毛以爲，鄭國民人不能保其室家，男女相棄，故詩人閔之。言我出其鄭城東門之外，有女被棄者衆多如雲然。女既被棄，莫不困苦。詩人閔之，無可奈何。言雖則衆多如雲，非我思慮所能存救。以其衆多不可救拯，唯願使昔日夫妻更自相得，故言彼服縞衣之男子，服綦巾之女人，是舊時夫妻，願其還自配合，則可以樂我心云耳。詩人閔其相棄，故願其相得則樂。「云」、「員」，古今字，助句辭也。○鄭以爲，國人迫於兵革，男女相棄，心不忍絶，眷戀不已。詩人述其意而陳其辭也。言鄭國之人，有棄其妻者，❸自言出其東門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，如雲之從風，東西無定。此女被棄，心亦無定如雲然。此女雖則如雲，非我思慮之所存在。以其非己之妻，故心不存焉。彼被棄衆女之中，有着縞素之衣、綦色之巾者，是我之妻。今亦絶去，且得少時留住，則以喜樂我云。民人思保室家，情又若此。迫於兵革，不能相畜，故所以閔之。

○傳「思不存乎相救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其見棄既多，困急

---

❶ 「雲」，原作「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其』作『雲』。案『雲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己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此『所』字上當有『己』。實正義當本云：『故言縞巾，己所爲作者之妻服也。己謂詩人自己。』今正義脱去『所』上『己』字耳。不然，此箋更無『己』字，其『己謂詩人自己』者安所指乎？《考文》古本有『己』字，采正義而得之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 「者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妻』下有『者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者衆，非己一人所以救恤，故其思不得存乎相救急。○傳「縞衣」至「相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》云：「縞，細繒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彊弩之餘，不能穿魯縞。」然則縞是薄繒，不染，故色白也。《顧命》云：「四人綦弁。」注云：「青黑曰綦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綦，蒼艾色也。」然則綦者，青色之小別。《顧命》爲弁，色，故以爲青黑。此爲衣巾，故爲蒼艾色，蒼即青也。艾謂青而微白，爲艾草之色也。知縞衣男服、綦巾女服者，以作者既言「非我思存」，故願其自相配合，故知一衣一巾，有男有女，先男後女，文之次也。傳以「聊」爲「願」，故云「願室家得相樂」。室家即縞衣綦巾之男女也。○箋「縞衣」至「綦文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稱「民人思保其室家」，言夫思保妻也；經稱「有女如雲」，是男言有女也，經、序皆據男爲文，則「縞衣綦巾」是男之所言，不得分爲男女二服。衣、巾既共爲女服，則此章所言皆是夫自言妻，非他人言之，故首尾皆易傳。則詩人爲詩，雖舉一國之事，但其辭有爲而發，故言「縞衣綦巾，所爲作者之妻服也」。己謂詩人自己，既相棄，又願且留，是心不忍絶也。訓「聊」爲「且」，故言且留可以樂我云也。箋亦以綦爲青色，但綦是文章之色，非染繒之色，故云「綦，綦文」，謂巾上爲此蒼文，非全用蒼色爲巾也。

出其闉闍，有女如荼。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荼，英荼也，言皆喪服也。箋云：闍，讀當如「彼都人士」之「都」，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。荼，茅秀，物之輕者，飛行無常。○闉音因。闍，鄭、郭音都，孫炎云：「積土如水渚，所以望氛祥也。」徐止奢反，又音蛇。荼音徒。秀，本或作「莠」，音同，劉昌宗《周禮音》：「莠音酉。」雖則如荼，匪我思且。箋云：「匪我思且」，猶「非我思存」也。○且音徂，《爾雅》云「存也」，舊子徐反。縞衣茹藘，聊可與娛。茹藘，茅蒐之染女服也。娛，樂也。箋云：茅蒐，染巾也。聊可與娛，且可留與我爲樂。心欲留之言也。○娛，本亦作「虞」。【疏】「出其」至「與娛」。○毛以爲，詩人言我出其鄭國曲城門臺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衆多，皆着喪服，色白如荼然。雖則衆多如荼，非我思所存救。以其衆多，不可救恤，惟願昔日夫妻更自相得。彼服縞衣之男子，服茹藘之女人，是其舊夫妻也，願其還得配合，可令相與娛樂。閔其相棄，故願其相樂。○鄭以爲，國人有棄其妻者，自言出其曲城都邑市里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，如荼飛揚，無所常定。此女被棄，心亦無定如荼然。此女雖則如荼，非是我之所思。以非己妻，故不思之。其中有著縞素之衣、茹藘染巾者，是我之妻，今亦絶去，且得少時留住，可與之娛樂也。情深如此，而不能相畜，故閔之。○傳「闉曲」至「喪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出其東門」，此文亦言「出其闉闍」，字皆從門，則知亦是人所

從出之處。《釋宫》云：「闍，謂之臺。」是闍爲臺也。出謂出城，則闍是城上之臺，謂當門臺也。闍既是城之門臺，則知闉是門外之城，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，故云「闉，曲城。闍，城臺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闉闍，城曲重門。」謂闉爲曲城。《釋草》有「荼，苦菜」，又有「荼，委葉」。《邶風》「誰謂荼苦」，即苦菜也。《周頌》「以薅荼蓼」，即委葉也。❶鄭於《地官·掌荼》注及《既夕》注與此箋皆云「荼，茅秀」，然則此言「如荼」，乃是茅草秀出之穗，非彼二種荼草也。言「荼，英荼」者，《六月》云「白旆英英」，是白貌。茅之秀者，其穗色白，言女皆喪服，色如荼然。《吴語》説：「吴王夫差於黄池之會，陳兵以脅晉，萬人爲方陳，皆白常、白旗、素甲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」韋昭云：「荼，茅秀。」亦以白色爲如荼，與此傳意同。女見棄，所以喪服者，王肅云：「見棄，又遭兵革之禍，故皆喪服也。」○箋「闍讀」至「無常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爾雅》謂臺爲闍，不在城門之上，此言「出其」，不得爲出臺之中，故轉爲「彼都人士」之「都」。都者，人所聚會之處，故知謂國外曲城中之市里也。以詩説女服，言「綦巾茹藘」，則非盡喪服，不得爲其色如荼，故易傳，以荼飛行無常，與上章相類爲義也。

《出其東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野有蔓草》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

不期而會，謂不相與期而自俱會。○蔓音萬。【疏】《野有蔓草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野有蔓草》詩者，言思得逢遇男女合會之時，由君之恩德潤澤不流及於下，又征伐不休，國内之民皆窮困於兵革之事，男女失其時節，不得早相配耦，思得不與期約而相會遇焉。是下民窮困之至，故述其事，以刺時也。「男女失時」，謂失年盛之時，非謂婚之時月也。毛以爲，「君之潤澤不下流」，二章首二句是也。❷「思不期而會」，下四句是也。鄭以經皆是「思不期而會」之辭，言君之潤澤不流下，敘男女失時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❶「葉」，原作「菜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菜』作『葉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二章」，原作「下章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二』誤『下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❶興也。野，四郊之外。蔓，延也。漙漙然盛多也。箋云：零，落也。蔓草而有露，謂仲春之時，草始生，霜爲露也。《周禮》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。」○漙，本亦作「團」，徒端反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清揚婉兮，❷眉目之間婉然美也。邂逅，不期而會，適其時願。○婉，於阮反。邂，户懈反。遘，本亦作「逅」，胡豆反。【疏】「野有」至「願兮」。○毛以爲，郊外野中有延蔓之草，❸草之所以能延蔓者，由天有隕落之露，漙漙然露潤之兮。❹以興民所以得蕃息者，由君有恩澤之化養育之兮，今君之恩澤不流於下，男女失時，不得婚娶，故於時之民，乃思得有美好之一人，其清揚眉目之間婉然而美兮，不設期約，邂逅得與相遇，適我心之所願兮。由不得早婚，故思相逢遇，是君政使然，故陳以刺君。○鄭以蔓草零露記時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野四」至「盛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是野在四郊之外。此唯解文，不言興意。王肅云：「草之所以能延蔓，被盛露也。民之所以能蕃息，蒙君澤也。」○箋「零落」至「夫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靈」作「零」字，故爲落也。❺仲春、仲秋，俱是晝夜等，温涼中。九月霜始降，仲秋仍有露，則知正月猶有霜，二月始有露，故云「蔓草生而有露，謂仲春時」也。所引《周禮·地官·媒氏》有其事，取其意，不全取文，與彼小異。鄭以仲春爲婚月，❻故引以證此爲記時。

---

❶「零露漙兮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「零」作「靈」字，故爲落也。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『案此則經本作「靈露」，箋作「零，落」也，假「靈」爲「零」字。』依《説文》則是假『靈』爲『霝』。《考文》古本『漙』作『團』，采《釋文》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漙，本亦作「團」，徒端反，團團然盛多也。』《匡謬正俗》所云『《詩》古文有作水旁「專」者，亦有單作「專」者，後人輒改之爲「團」者，讀爲「團圓」之「團」者』，即謂此。」

❷「清揚」下，「婉兮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『此傳當云：「清揚婉兮，眉目之間婉然美也。」下八字作一句讀，以「清」爲目之美，以「揚」爲眉上之美，以「婉兮」爲清揚之美婉婉然。今傳中無『婉兮』字，是嫌於訓『清揚』爲『眉目之間』矣，此以經合傳時所刪。』」今據補。

❸「延蔓」，原作「蔓延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蔓延』當倒，下文可證。」今據乙。

❹「露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露』作『霑』。」

❺「靈作零字故爲落也」，孫校：「孔本疑作『靈』字。」

❻「婚」，原作「媒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婚』誤『媒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言民思此時而會者，爲此時是婚月故也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瀼瀼。瀼瀼，盛貌。○瀼，如羊反，徐又乃剛反。有美一人，婉如清揚。邂逅相遇，與子皆臧。臧，善也。

《野有蔓草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溱洧》，刺亂也。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焉。救，猶止也。亂者，士與女合會溱洧之上。❶○溱洧，側巾反，下于軌反，《説文》「溱」作「潧」，云：「潧水出鄭，溱水出桂陽也。」

溱與洧，方涣涣兮。溱、洧，鄭兩水名。涣涣，春水盛也。箋云：仲春之時冰以釋，水則涣涣然。○涣，呼亂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洹」。洹音丸，《説文》作「汎」。汎音父弓反。士與女，方秉蕑兮。蕑，蘭也。箋云：男女相棄，各無匹偶，感春氣並出，託采芬香之草，而爲淫泆之行。○蕑，古顔反，字從艸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蓮也。」若作竹下，是簡策之字耳。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女曰觀乎？士曰既且。箋云：女曰觀乎？欲與士觀於寬閒之處。既，已也。士曰已觀矣，未從之也。○且音徂，往也，徐子胥反，下章放此。閒音閑。處，昌慮反。且往觀乎！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訏，大也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女情急，故勸男，使往觀於洧之外。言其土地信寬大又樂也，於是男則往也。○洵，息旬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恂」。訏，況于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盱」，云：「恂盱，樂貌也。」樂音洛，注下同。維士與女，伊其相謔，贈之以勺藥。勺藥，香草。箋云：伊，因也。士與女往觀，因相與戲謔，行夫婦之事。其別，則送女以勺藥，結恩情也。【疏】「溱與洧」至「勺藥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淫風大行，述其爲淫之事。言溱水與洧水，春冰既泮，方欲涣涣然流盛兮。於此之時，有士與女方適野田，執芳香之蘭草兮。既感春氣，託采香草，期於田野，共爲淫泆。士既與女相見，女謂士曰：「觀於寬閒之處乎？」意願與男俱行。士曰：「已觀矣。」❷止其欲觀之事，未從女言。女情急，又勸男云：「且復更往觀乎？我聞洧水之外，信寬大而且樂，可相與觀之。」士於是從之。維士與女，因即其相與戲謔，行夫婦之事。及其別也，士愛此女，贈送之以勺藥之草，結其恩情，以爲信

❶「與」下，「女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與』下有『女』字，明監本、毛本同，閩本剜入。案此脱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矣」，原作「乎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乎』當『矣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約。男女當以禮相配，今淫泆如是，故陳之以刺亂。○傳「蕳蘭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蕳即蘭，香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刈蘭而卒』，《楚辭》云『紉秋蘭』，孔子曰『蘭當爲王者香草』，皆是也。其莖葉似藥草，澤蘭廣而長節，節中赤，高四五尺。漢諸池苑及許昌宫中皆種之。可著粉中藏衣，著書中辟白魚。」○傳「訏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洵信」至「則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洵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「士曰既且」，是男答女也。「且往觀乎」，與上「女曰觀乎」，文勢相副，故以女勸男辭，言其寬且樂，於是男則往也。下句是男往之事。○傳「勺藥香草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藥草勺藥無香氣，非是也。未審今何草。」○箋「伊因」。○正義曰：因觀寬閒，遂爲戲謔，故以伊爲因也。

溱與洧，瀏其清矣。瀏，深貌。○瀏音留，《說文》「流，清也」，力尤反。士與女，殷其盈矣。殷，衆也。女曰觀乎？士曰既且。且往觀乎！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維士與女，伊其將謔，贈之以勺藥。箋云：將，大也。

《溱洧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鄭國》二十一篇，❶五十三章，二百八十三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四之四）

❶「二十一篇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磨改『廿一篇』，其初刻上爲『二十』，其下不能知矣。」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五（五之一）（十六）

齊雞鳴詁訓傳第八

陸曰：齊者，太師吕望所封之國也。其地少昊爽鳩氏之墟，在《禹貢》青州岱嶺之陰，濰淄之野，都營丘之側，《禮記》云「太公封於營丘」是也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齊譜齊者，古少皞之世，爽鳩氏之墟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飲酒樂。公曰：『古而無死，其樂如何？』晏子對曰：『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萴因之，❶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。古若無死，爽鳩氏之樂，非君之所願也。』」以爽鳩始居齊地，故云「爽鳩氏之墟」，舉其始居者，略季萴、蒲姑之時，不言之也。又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郯子曰：『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：祝鳩氏，司徒也；爽鳩氏，司寇也。』」杜預云：「爽鳩，鷹也。鷙，故爲司寇，主盜賊。」以此知爽鳩氏當少皞之世。少皞以鳥名官，其言「爽鳩」，猶周之司寇，故爽鳩是其官耳，其人之名氏則未聞也。周武王伐紂，封太師吕望於齊，是謂齊太公。地方百里，都營丘。○正義曰：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太公望吕尚者，東海上人也。其先祖嘗爲四岳，❷佐禹平水土甚有功。於虞夏之際，封於吕，或封於申，姓姜氏。尚，其後苗裔也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吕尚。西伯獵，遇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，大悦，曰：『自吾先君太公曰「當有聖人適周，周興」，子真是耶？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』故號之曰『太公望』。載與俱歸，而立爲大師。文王崩，武王伐紂，師尚父謀計居多。❸於是武王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，都營丘。」是武王封太公、都營丘之事也。太公封「地方百里」者，鄭約而知之，以《王制》云：「公、侯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」有五等之爵，則非殷制；其言千七百七十三國，又非夏制，是武王時也，故注云：「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，而猶因殷之地。」是武王之

---

❶「萴」，原作「蒯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蒯』當作『萴』，物觀云『宋板下「季蒯」作「季萴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嘗」，原作「世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嘗」誤「世」』，是也。《崧高》正義引作『嘗』，是其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謀計居多」，原作「堪君多難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『堪』作『甚』。案皆誤也。考《文王》正義引作『謀計居多』，此當與彼同。」今據改。

時，大國百里。太公以元勳明，知太公封齊爲大國，百里可知也。水所營繞，故曰營丘，《釋丘》云「水出其左營丘」，孫炎曰「今齊之營丘，淄水過其南及東」，是也。以丘臨水，謂之臨淄，與營丘一地也，故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齊郡臨淄縣，師尚父所封也。」應劭曰：「齊獻公自營丘徙此。」臣瓚按：「臨淄即營丘也。今齊之城内有丘，即營丘也。」如瓚之言，臨淄、營丘即是一地。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臨淄，是劭之謬也，當云「自薄姑徙臨淄」耳。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哀公之弟胡公始徙都薄姑。而周夷王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立，是爲獻公。因徙薄姑，都治臨淄。」據此，則齊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，以後復都臨淄也。《烝民》云：「仲山甫徂齊。」傳曰：「古者，諸侯逼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。蓋去薄姑遷於臨淄。」以爲宣王之時始遷臨淄，與《世家》異者，《史記》之文，事多疏略。夷王之時，哀公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後九年而卒。自武公九年厲王之奔上距胡公之所殺，❶爲十八年，而《本紀》云厲王三十七年出奔，計十九年，不及夷王之末，則遷説自違也。如此，則所言獻公之遷臨淄，未可信也。毛公在馬遷之前，其言當有準據，故不與馬遷同也。**周公致太平，敷定九畿，復夏禹之舊制。**○正義曰：《皋陶謨》云：「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」《禹貢》：「五百里甸服，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納粟，五百里納米。五百里侯服，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，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分此五服者，堯之舊制也。五服距面至二千五百里；四面相距而其方五千里。禹既敷土廣而弼之，故爲殘數居其間。今以弼成而至於五千里，四面相距乃萬里焉。《大司馬》職曰：「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，職方千里曰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。」注云：「畿，猶限也。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疆，有分限者九。」則四面相距，其方萬里。此周公致太平制禮所定，故云「敷定」。❷言其「復夏禹之舊制」，弼成五服，實是堯時，以夏禹所定，故云禹制也。王者相因，禮有損益，雖名前後變

❶「上距」，原作「止自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止自』當作『上距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定」，原作「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土』當作『定』，此説《譜》『敷定九畿』。」今據改。

易，而疆域則同，故《禹貢》注云：「甸服比周爲王畿，❶其弼當侯服，在千里之内。侯服爲甸服，其弼當男服，在二千里之内。綏服於周爲采服，其弼當衛服，在三千里之内。要服於周爲蠻服，其弼當夷服，在四千里之内。荒服於周爲鎮服，其弼當蕃服，在五千里之内。」王者禮法相變，周服禹制，故鄭解禹事，而已《周禮》擬之。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境，而齊受上公之地，更方五百里。其封域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无棣。○正義曰：按《大司徒》職制諸侯之封疆，公五百里。齊雖侯爵，以大功而作太師，當與上公地等，故知取上公地也。其「東至於海」以下，僖四年《左傳》管仲之言也。成王周公封東至海，南至穆陵。齊雖侯爵，以大功同上公封也。且齊武王時，地方百里，未得薄姑。至周公、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作亂，成王滅之，以封師尚父。是齊於成王之世，乃得薄姑之地。若然，臨淄、薄姑非一邑也。齊之所封，在於臨淄，而晏子云「薄姑因之」者，以齊之封疆并得薄姑之地，舉其國境所及，明共處齊地。薄姑者，是諸侯之號，其人居齊地，因號其所居之地爲薄姑氏。後與四國作亂，謂管、蔡、商奄，則奄外更有薄姑，非奄君之名。而《尚書傳》云「奄君薄姑」，故注云：「或疑爲薄姑，齊地，非奄君名也。」❷在《禹貢》青州岱山之陰，濰淄之野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海岱惟青州。」注云：「州界自海西至岱。」又曰：「濰、淄其道。」注云：「濰、淄，兩水名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濰水出今琅耶箕屋山。淄水出泰山萊蕪縣源山。」然則青州在海、岱之間，濰、淄即青州之水也。又《地理志》云：「臨淄，海岱之間一都會也。」桓十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衛朔越在岱陰。齊居山之陰也，都臨淄。」《禹貢》濰、淄共文，明其相近，故云「濰、淄之野」。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。○正義曰：昭十二年《左傳》楚靈王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並事康王。」又《顧命》云：「命仲桓、南宫毛，俾爰齊侯呂汲，以二千戈，虎賁百人，逆子釗于南門之外。」成王之崩，職掌虎賁，又事康王，明爲王官也，但未知何官耳。以太公爲王官之伯，丁公又在王朝，故云「嗣位」，謂嗣王官之位耳，不必嗣爲太師也。孔安國《顧命》注云：「汲爲天子虎賁氏。」謂當時爲之耳，亦未終於此官也。後五世，哀

❶ 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此』當作『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成王周公封至東海」至「非奄君名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至『非奄君名也』，疑在下『成王』節疏内，錯誤在此是也。當以此『成王』起接『管仲之言也』下。凡移百九十三字。」按：今據阮校乙。「成王周公封」，疑當作「成王封周公」。

公政衰，荒淫怠慢，紀侯譖之於周懿王，使烹焉。齊人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太公卒，子丁公汲立。卒，子乙公得立。卒，子癸公慈母立。卒，子哀公不辰立。」是爲五世至哀公也。莊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齊哀公烹於周，紀侯譖之。」《世家》亦云：「紀侯譖之，周烹哀公。」二文皆言周烹之耳，不言懿王也。徐廣以爲周夷王烹之。鄭知是懿王者，以《世家》既言「烹哀公」，乃云「而立其弟静，是爲胡公。當周夷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是爲獻公。」言夷王之時，山殺胡公，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譖烹人，則是衰闇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，書傳之文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國。❶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懿王立，王室遂衰。」自懿王爲始，明懿王受譖烹矣。且《本紀》稱「懿王之時，詩人作刺」，❷得不以懿王之時，《雞鳴》詩作，而言懿王時乎？是以知烹之者，懿王也。然則胡公以懿王時立，歷孝王至夷王之時而被殺，以王世不長，而齊君壽考，故得一君當三王也。《謚法》曰：「保民耆艾曰胡。」則知胡公爲君，歷年久矣。以此益明非是夷王烹哀公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獻公卒，❸子武公壽立。卒，子厲公無忌立。卒，子文公赤立。卒，子成公説立。卒，子莊公購立。卒，子釐公禄父立。卒，太子諸兒立，是爲襄公。」此其君世之次也。《詩·雞鳴》序云「刺哀公荒淫怠慢」，《還》序云「刺哀公好田獵」，則皆哀公詩也；《著》、《東方之日》、《東方未明》三篇皆云刺，而不舉號謚，則舉上明下，亦爲哀公詩矣；《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盧令》、《載驅》四篇皆云「刺襄公」，則襄公詩也；《弊笱》刺文姜，《猗嗟》刺魯莊公，皆由襄公淫妹而作，亦襄公詩也，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。自哀公至於襄公，其間有八世，皆無詩，孫毓以爲：「哀公荒淫留色，怠慢朝政，晏起内朝，羣臣所患，故作《雞鳴》之歌。蟲飛月光之辭，安能侵夜失節之漏而當早興乎？如此何怠慢之有也？何憎之戒也？自哀至襄，其間八世，未審此詩指刺何公耳。」斯不然矣。子夏親承聖旨，齊之君世、號謚未亡，若有别責餘君，作敘無容不悉，何得闕其所刺，不斥言乎？夫人留色，《雞鳴》作歌，刺哀公怠慢，非性然也，人心之動物使之然。夫人不能警戒，切以月光之歌；挈壺氏廢其所掌，責以顛倒之詠，

---

❶「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國」，原作「不言孝王者有大罪去國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國』，皆形近之譌。《譜序》正義無『身』字，『于國』作『惡』，彼文多不與此同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刺」，原作「到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到』當作『刺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公」下，原有「子」字，《史記·齊世家》無「子」字，今據删。

各隨所失，作詩刺之，故曰「不能晨夜，不夙則暮」。昭暫若此，❶復何所疑？且《衡門》「誘僖公，愿而無立志」，則愨愿之人，未必耽淫於色，而《東門之池》刺其君之淫昏，斯非一人而行反者乎？況此前後不同，所失各異，何獨怪之耳？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「魯爲季札歌《齊》，曰：『美哉』！」此詩皆云刺，彼云「美哉」者，以《雞鳴》有思賢妃之事，《東方未明》雖刺無節，尚能促遽自警，詩人懷其舊俗，故有箴規，故季札美其聲，非謂詩内皆是美事。

《雞鳴》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。○妃，芳非反。慢，武諫反。警，居領反，本又作「敬」，音同。【疏】《雞鳴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道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雞鳴》詩者，思賢妃也。所以思之者，以哀公荒淫女色，怠慢朝政，此由内無賢妃以相警戒故也。君子見其如此，故作此詩，陳古之賢妃貞女，夙夜警戒於夫，以相成益之道焉。二章章首上二句陳夫婦可起之禮，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，卒章皆陳夫人之辭。以哀公荒淫，無夫人興戒君子，❷使不留色怠慢，故陳夫人早朝，❸戒君子使不惰於政事，皆是與夫相警相成之事也。❹云「荒淫」者，謂廢其政事，淫於女色，由淫而荒，故言荒淫也。賢妃即貞女也，論其配夫則爲賢妃，指其行事則爲貞女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「相成」者，以夫妻爲耦，義在交益，妻能成夫，則妻亦成矣，故以「相成」言之。《車舝》思得賢女，乃思得其人以配王。此思賢妃，直思其相成之道，不言思得其人。作者之意異也。

雞既鳴矣，朝既盈矣。雞鳴而夫人作，朝盈而君作。箋云：雞鳴朝盈，夫人也，君也，可以起之常禮。○朝，直遥反，注下皆同。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。箋云：夫人以蠅聲爲雞鳴，則起早於常禮，敬也。○蠅，餘仍反。【疏】「雞鳴思賢妃也」至「蒼蠅之聲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哀公荒淫怠慢，無賢妃之助，故陳賢妃貞女警戒其夫之辭。言古之夫人與君寢宿，至於將旦之時，乃言曰：「雞既爲鳴聲矣，朝上既以盈滿矣。」言雞鳴，道己可起之節；言朝盈，道君可起之節。己以雞鳴而起，欲令君以朝盈而起也。作者又言：夫人言雞既鳴矣之時，非是雞實則鳴，乃是蒼蠅之聲耳。夫人以蠅聲爲雞鳴，聞其聲而即起，是早於常禮，恭敬過度，而哀

❶「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山井鼎云『暫』恐『晢』誤。」

❷「無」，原作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故』當作『無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夫人」，原作「人君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人君』當作『夫人』，見第二章正義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是」，原作「陳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陳』當作『是』。」今據改。

公好色淹留，夫人不戒令起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雞鳴」至「君作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大人言此二句之意。❶以雞鳴而夫人可起，朝盈而君可起，二者是夫人與君可以起之常禮，故言之以戒君也。若然，雞鳴而夫人已起，於朝盈之時，夫人不在君所，而得言朝盈以戒君者，以雞鳴之後未幾而朝盈，朝盈與雞鳴時節相將。以雞既鳴，知朝將盈，故夫人於雞鳴之時并云朝盈耳，非是知朝盈之後，復來告君也。朝盈，謂羣臣辨色始入，滿於朝上。○箋「夫人」至「禮敬」。○正義曰：常禮以雞實鳴而起，今夫人之在君所，心常驚懼，恒恐傷晚，故以蠅聲爲雞鳴則起，早於常禮，是夫人之敬也。書傳説夫人御於君所之禮云：「太師奏《雞鳴》於階下，夫人鳴玉佩於房中，告去。」則雞鳴以告，當待太師告之。然此夫人自聽雞鳴者，彼言告御之正法，有司當以時告君，此説夫人相警戒，不必待告方起，故自聽之也。上句雞鳴、朝盈并言之，此經不重述朝盈者，欲見夫人之敬，止須述謬聽雞鳴耳，不須重述朝盈也。何則？夫人以雞鳴而知朝盈，朝盈非謬聽，不假言之。

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東方明，則夫人纚笄而朝，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。箋云：東方明，朝既昌，亦夫人也、君也可以朝之常禮。君日出而視朝。○纚，色蟹反，何霜綺反。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見月出之光，以爲東方明。箋云：夫人以月光爲東方明則朝，亦敬也。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之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夫人早起，此又言其早朝。夫人言東方既已明矣，朝上既已盛矣。言東方已明，道己可朝之節。言朝既昌矣，道君可朝之節。己以東方明而朝，欲令君以朝昌盛而朝也。作者又言：夫人言東方明矣之時，非是東方則實已明，乃是月出之光耳。夫人以月出之光爲東方明，見其明而即朝，是早於常禮，恭敬過度。今哀公怠慢晚朝，而夫人不戒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東方」至「聽朝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二句，亦陳夫人之辭。東方明，故夫人朝君。朝既昌，君可聽朝。上章夫人因己以雞鳴而起，即言朝盈以戒君。此夫人因起以東方明時朝君，即言朝既昌以戒君，故亦并言此二句也。《士昏禮》注：「纚，縚髮。纚廣充幅，長六尺。笄，今時簪。」傳言夫人纚笄而朝，首服纚笄以朝君。案《禮·特牲饋食》及《士昏禮》皆云「纚笄綃衣」，注云：「綃，綺屬。」此衣染之以黑，其繒本名曰綃，則首服纚笄，必以綃衣配之。此以纚笄朝君，則當身服綃衣也。《天官·内司服》鄭注差次服之所用：鞠衣，黄桑之所服；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；褖衣，御於王之服。又《追師》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編次。」注云：「副，所以覆首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服之以告桑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服之

❶「大人」，據上下文意當爲「夫人」。

以見王。王后之燕居，亦纚笄緫而已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夫人以禮見君，當服展衣；御於君，當服褖衣，❶皆首服次，燕居乃服纚笄耳。此傳言「纚笄而朝」者，展衣以見君，褖衣以御君，鄭以《周禮》六服差次所用，爲此説耳，非有經典明文。《列女傳》「魯師氏之母齊姜，戒其女云：『平旦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。』」莊二十四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，其言與《列女傳》亦同。然則古之書傳有言夫人纚笄而朝君者，毛當有所依據而言，未必與鄭同也。或以爲，夫人纚笄而朝，謂聽治内政。案《列女傳》稱「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」，謂朝於夫，非自聽朝也。此傳亦云「纚笄而朝」，文與彼同，安得聽内政乎？宫内之政，蓋應寡耳，君於外政，尚日出而朝，夫人何當先君之朝而聽内政？且東方始明，君時初起，衆妾皆當朝君，夫人有何可治，而以東方既明便即聽之？傳又言「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」，於君言「聽朝」，夫人言「而朝」，足知纚笄而朝君矣。上章言「朝既盈矣」，謂朝已有人，君可以起。此言「朝既昌矣」，謂盛於盈時，羣臣畢集，故君可以聽朝。朝昌，謂日出時也，故箋云「君日出而視朝」，《玉藻》文。

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。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亦不忘其敬。箋云：蟲飛薨薨，東方且明之時，我猶樂與子卧而同夢。言親愛之無已。○薨，呼弘反。妃音配，本亦作「配」。樂音岳，又五教反。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。會，會於朝也。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，夕歸治其家事。無庶予子憎，無見惡於夫人。箋云：庶，衆也。蟲飛薨薨，所以當起者，卿大夫朝者且罷歸故也。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，戒之也。○且，七也反，沈子餘反。朝會，此一「朝」如字，音張遥反。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「於夫」音符，或依字讀者非。【疏】「蟲飛」至「子憎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欲君早起，此又述其欲早起之意。夫人告君云：東方欲明，蟲飛薨薨之時，我甘樂與君卧而同夢，心非願欲早起也，所以必欲令君早起朝者，以卿大夫會聚我君之朝，且欲得早罷歸矣。無使衆臣以我之故，於子之身加憎惡也。子謂君也，君若與我同卧，不早聽朝，則事不速訖，罷朝必晚，衆臣憎君，是由我故，故欲令君早起，無使見惡於夫人。刺今不能然。今定本作「與子憎」。據鄭云「我」，「我」是「予」之訓，則作「與」者非也。○傳「古之」至「其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恭敬之事施於疏遠，其於至親可以無敬，夫人樂與同夢，相親之甚，猶尚早起早朝，雖親不敢忘敬，故云「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情雖至親，亦不忘敬。」刺

❶「服」，原作「復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復』作『服』。」今據改。

今夫人得與君子相配，則忘敬晚興也。以親而猶敬，故言「亦」，亦疏遠也。○箋「蟲飛」至「無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》：「羽蟲三百六十，鳳凰爲之長。」則鳥亦稱蟲。此「蟲飛薨薨」，未必唯小蟲也。以將曉而飛，是東方且欲明之時，即上雞鳴時也。○傳「會會」至「夫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會」言「歸」，則是會於朝，歸於家，故知謂卿大夫於朝旦之時，會於君朝聽政，於夕晚之時，歸治其家事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世之治也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。」是於夕而不治公事，故歸治家事也。云「無見惡於夫人」，夫人謂卿大夫。卿大夫欲早罷歸，不得早罷，則憎惡君，是見惡於卿大夫也。○箋云「庶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

《雞鳴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還》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獵，從禽獸而無厭，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荒，謂政事廢亂。○還音旋，《韓詩》作「嫙」。嫙，好貌。好，呼報反。厭，於豔反，又於占反，本或作「饜」，音同，止也。好，蒿縞反。【疏】《還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還》詩者，刺荒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哀公好田獵，從逐禽獸而無厭。是在上既好，下亦化之，遂成其國之風俗。其有慣習於田獵之事者，則謂之爲賢。閑於馳逐之事者，則謂之爲好。君上以善田獵爲賢好，則下民皆慕之，政事荒廢，化之使然，故作此詩以刺之。經三章，皆士大夫相答之辭，是遂成風俗，謂之賢好之事。

子之還兮，遭我乎峱之閒兮。還，便捷之貌。峱，山名。箋云：子也，我也，皆士大夫也，俱出田獵而相遭也。○峱，乃刀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峱，山，在齊。」崔《集注》本作「嶩」。便捷，本亦作「便旋」。並驅從兩肩兮，揖我謂我儇兮。從，逐也。獸三歲曰肩。儇，利也。箋云：並，併也。子也、我也，併驅而逐二獸。❶子則揖耦我，謂我儇，譽之也。譽之者，以報前言還也。○驅，本又作「駈」，曲具反，注下同。肩如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三歲豕，肩相及者。」本亦作「豣」，音同，又音牽。揖，一入反。儇，許全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婘」，音權，好貌。併，步項反，下文同。譽音餘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儇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以君好田獵，相化成俗。士大夫在田相逢，歸說其事，此陳其辭也。我本在田，語子曰：子之便捷還然兮，當爾之時，遭值我於峱山之閒兮。於是子即與我並行驅馬

❶ 「二」，原作「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禽』作『二』。案『二』字是也，『禽』字誤。」今據改。

逐兩肩獸兮，子又揖耦我，謂我甚儇利兮。聚説田事，以爲戲樂，而荒廢政事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還便」至「山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還與下茂、好、昌盛皆是相譽之辭，以其善於田獵，故知還是輕便捷速之貌也。獵之所在，非山則澤，下言「之陽」，此言「之閒」，則是山之南山則，❶故知「峱，山名」。○箋「子也」至「相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報答相譽，則尊卑平等，非國君也，然馳車逐獸，又非庶人，故知子也、我也，皆士大夫出田相遭也。○傳「從逐」至「儇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」《七月》云：「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。」則肩是大獸，故言「三歲曰肩」。「儇，利」，言其便利馳逐。

子之茂兮，遭我乎峱之道兮。茂，美也。並驅從兩牡兮，揖我謂我好兮。箋云：譽之言好者，以報前言茂也。○牡，茂后反。

子之昌兮，遭我乎峱之陽兮。昌，盛也。箋云：昌，佼好貌。○佼，❷古卯反，本又作「姣」。並驅從兩狼兮，揖我謂我臧兮。狼，獸名。臧，善也。【疏】傳「狼獸名臧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狼，牡貛，牝狼，其子獥，絶有力，迅。」舍人曰：「狼，牡名貛，牝名狼，❸其子名獥，絶有力者名迅。」孫炎曰：「迅，疾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其鳴能小能大，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。去數十步，其猛捷者，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。其膏可煎和，其皮可爲裘，故《禮記》『狼臅膏』，又曰『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』，是也。」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《還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著》，刺時也。時不親迎也。時不親迎，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。○著，直居反，又直據反，又音於，詩内協句宜音直據反。迎，魚敬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《著》三章，章三句。至「親迎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著》詩者，刺時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時不親迎，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也。毛以爲，首章言士親迎，二章言卿大夫親迎，卒章言人君親迎，俱是受女於堂，出而至庭，至著，各舉其一，以相互見。鄭以爲，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，雖所據有異，俱是陳親迎之禮以刺今之不親迎也。

俟我於著乎而，充耳以素乎而，俟，待也。

❶ 下「則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下『則』字作『側』。」按：當以作「側」爲長。

❷ 「佼」，原作「交」，據《箋》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❸ 「牝」下，「名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牝』下有『名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門屏之間曰著。素，象瑱。箋云：我，嫁者自謂也。待我於著，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，君子揖之時也。我視君子，則以素爲充耳。謂所以縣瑱者，❶或名爲紞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而已。此言素者，目所先見而云。**尚之以瓊華乎而。**瓊華，美石，士之服也。箋云：尚，猶飾也。飾之以瓊華者，謂懸紞之末，所謂瑱也。人君以玉爲之。❷瓊華，石色似瓊也。【疏】「俟我」至「乎而」。○毛以爲，士親迎，夫既受婦於堂，導之而出，妻見其夫衣冠之飾，此陳其辭也。妻言：君子待我於門内之著乎而，我見君子塞耳之瑱以素象爲之乎而，又見其身之所佩飾之以瓊華之石乎而。言士親迎，妻見其服飾。今不親迎，故舉以刺之也。○鄭以爲，總言人臣親迎，其妻見其冠飾。君子待我於著之時，我見君子充耳以素絲爲之，其末飾之以瓊華之石。言用素絲爲紞，以懸瓊華之石爲瑱也。○傳「俟待」至「象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俟，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宫》云：「門屏之間謂之宁。」李巡曰：「門屏之間，謂正門内兩塾間，名宁。」孫炎曰：「門内屏外，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。著與宁，音義同。《楚語》稱白公子張驟諫靈王，❸王病之，曰：「子復語，不穀雖不能用，吾置之於耳。」對曰：「賴君之用也，故言。不然，巴浦之犀、犛、兕、象，其可盡乎，其又以繩爲瑱？」韋昭云：「瑱所以塞耳，言四獸之牙角可以爲瑱。」是象可以爲瑱。此言「充耳以素」，可以充耳而色素者，唯象骨耳，故知素是象瑱。毛以此章陳士，蓋士以象爲瑱也。○箋「我嫁」至「而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説親迎之事，而言待我，則是夫之待妻，故知我是嫁者自謂也。《士昏禮》：❹壻親迎至於女嫁。❺主人揖入，賓執鴈從。至於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於階，三讓。主人升，西面。賓升，北面。奠鴈，再拜稽首。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。主人不降送。是受女於堂，導之以出，故此婦從君子而出至著，君子揖之。下箋亦云「揖我於庭」，不言揖我於堂者，《昏禮》「女立于房中，南面。壻於堂上待之，拜受，即降禮於堂上」，無揖，故不言之。《昏禮》止言「以從」，不言在庭

❶「縣」，原作「懸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懸』作『縣』。案『縣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云『以縣音玄』，下文正義本當亦是『縣』字，其自爲文乃用『懸』字，『縣』、『懸』古今易字而説之也，不知者乃以正義所易改箋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爲」下「之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爲』下有『之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白」，原作「曰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曰』當作『白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昏」，原作「婚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婚』作『昏』。案所改是也。餘同此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嫁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嫁』作『家』。」

著揖之。箋知揖之者，言待我，明其住待之也，下《昏禮》「婦至夫家，主人揖婦以入，及寢門，揖入」，至夫家引入之時，每門而揖，明女家引出之時，亦每而揖，故知至著，君子揖之之時也。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，所謂懸瑱，言懸瑱之繩用素，非爲瑱耳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衡、紞、紘、綖」，是懸瑱之繩，故云「或名爲紞」。《魯語》敬姜云：「王后親織玄紞。」織線爲之，即今之絛繩，必用雜綵線爲之，故言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」。直言人君與臣，不辨尊卑之異，蓋天子諸侯皆五色，卿大夫士皆三色。其色無文。正以人君位尊，備物當具五色，臣則下之，宜降以兩，且此詩刺不親迎，宜陳人臣親迎之事，經有素、青、黄三色，故爲臣則三色。又解三色而獨言素者，以其素色分明，目所先見，故先言之。壻受女於堂，從堂而後至庭、至著，目所先見，當在堂見素，而以素配著爲章者，取其韻故耳。或庭先見青，堂先見黄，以爲章次。王肅云：「王后織玄紞。天子之玄紞，一玄而已，何云具五色乎？」王基理之云：「紞，今之絛，豈有一色之絛？色不雜，不成爲絛。王后織玄紞者，舉夫色尊者言之耳。」義或當然。○傳「瓊華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瓊是玉之美名，華謂色有光華，此石似瓊玉之色，故云「美石」。「士之服」者，蓋謂衣服之飾，謂爲佩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士佩瓀玟玉。」此云石者，以石色似玉，故禮通貴賤，皆以玉言之。毛以士賤，直言「美石」，故下章乃言「似玉」。王肅云：「以美石飾象瑱。」案瑱之所用，其物小耳，不應以石飾象，其爲一物，王氏之説未必得傳旨也。「瓊華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，其文相類，傳以此章爲士服，二章爲卿大夫之服，卒章爲人君之服者，以序言「時不親迎」，則於貴賤皆不親迎。此宜歷陳尊卑不親迎之事，故以每章爲一人耳，非以「瓊華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之文，而知其異人也。但陳尊卑不親迎之事，以大夫居位尊於士，其石當美於士服，故言「似玉」耳。其實三者皆美石也。○箋「尚猶」至「似瓊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尚謂尊尚此物所爲飾也。上言「充耳以素」，謂紞用素也。此言飾之瓊華，是就紞而加飾，故言「謂懸紞之末，所謂瑱也」。《君子偕老》説夫人之服，而云「玉之瑱兮」，故知人君以玉爲瑱。君乃用玉，臣則不可，而瓊是玉名，嫌臣亦用玉，故辨之云：「瓊華，美石，色似瓊者也。」非用瓊爲瑱也。箋既言人君以玉，即云「瓊華，美石」，二章箋云「石色似瓊、似瑩」，皆以爲「似」，則鄭意三章同説人臣親迎，非人君也。上箋唯言「臣則三色」，不辨臣之尊卑，蓋三章總言卿大夫士也。以其言「於著」、「於庭」、「於堂」，正是待有先後，不宜分爲異人，故爲總述人臣親迎之法。孫毓云：「案禮之名充耳，是塞耳，即所謂瑱懸當耳，故謂之塞耳。懸之者，別謂之紞，不得謂之充耳，猶瑱不得名之爲紞也，故曰『玉之瑱兮』。夫設纓以爲冠，不得謂冠是纓之飾；結組以懸

佩，不可謂佩所以飾組。今獨以瑱爲紞之飾，謬於名而失於實，非作者之意。以毛、王爲長。」斯不然矣。言充耳者，固當謂瑱爲充耳，非謂紞也，但經言「充耳以素」，素絲懸之，非即以素爲充耳也。既言「充耳以素」，未言充耳之體，又言「飾之以瓊華」，正謂以瓊華作充耳，人臣服之以爲飾，非言以瓊華飾紞，何當引冠纓、組佩以爲難乎？經言飾之，必有所飾。若云不得以瓊華飾紞，則瓊華又何所飾哉？即如王肅之言，以美石飾象瑱，象骨賤於美石，謂之飾象，何也？下傳以青爲青玉，黄爲黄玉，又當以石飾玉乎？以經之文勢，既言「充耳以素」，即云「飾之以瓊華」，明以瓊華爲充耳，懸之以素絲，故易傳，以素絲爲紞，瓊華爲瑱也。

俟我於庭乎而，充耳以青乎而，青，青玉。箋云：待我於庭，謂揖我於庭時。青，紞之青。尚之以瓊瑩乎而。瓊瑩，石似玉，卿大夫之服也。箋云：石色似瓊，似瑩也。【疏】傳「青青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充耳以青，謂以青玉爲瑱，故云青謂青玉。此章説卿大夫之事，下章説人君之事。《考工記·玉人》云：「天子用全。」❶則公侯以下皆玉石雜。言青玉、黄玉，亦謂玉石雜也。

俟我於堂乎而，充耳以黄乎而，黄，黄玉。箋云：黄，紞之黄。尚之以瓊英乎而。瓊英，美石似玉者，人君之服也。箋云：瓊英，猶瓊華也。【疏】箋「瓊英猶瓊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木謂之華。草謂之榮。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」然則英是華之別名，故言「瓊英，猶瓊華」。二章「瓊瑩」，俱玉石名也，故云「似瓊、似瑩」。英、華是玉光色，故不言似英、似華耳。今定本云「瓊英，猶瓊華、瓊瑩」，兼言「瓊瑩」者，蓋衍字也。

《著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東方之日》，刺衰也。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也。○刺衰，色追反，本或作「刺襄公」，非也。《南山》已下，始是襄公之詩。【疏】《東方之日》二章，章五句。至「禮化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方之日》詩者，刺衰也。哀公君臣失道，至使男女淫奔，謂男女不待以禮配合，君臣皆失其道，不能以禮化之。是其時政之衰，故刺之也。毛以爲，陳君臣盛明，化民以禮之事，以刺當時之衰。鄭則指陳當時君臣不能化民以禮。雖屬意異，皆以章首一句「東方之日」爲君失道，「東方之月」爲臣

❶「全」，原作「金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全』誤『金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失道，下四句爲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之之事。

東方之日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室兮。興也。日出東方，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也。姝者，初昏之貌。箋云：言東方之日者，愬之乎耳。有姝姝然美好之子，❶來在我室，欲與我爲室家，我無如之何也。日在東方，其明未融。興者，喻君不明。○姝，赤朱反。**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。**履，禮也。箋云：即，就也。在我室者，以禮來，我則就之，與之去也。言今者之子不以禮來也。

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即兮」。○毛以爲，東方之日兮，猶言明盛之君兮。日出東方，無不鑒照，喻君德明盛，無不察理。此明德之君，能以禮化民，民皆依禮嫁娶，故其時之女言：彼姝然美好之子，來在我之室兮。此子在我室兮，由其以禮而來，故我往就之兮。言古人君之明盛，刺今之昏闇。言婚姻之正禮，以刺今之淫奔也。○鄭以爲，當時男女淫奔，假爲女拒男之辭，以刺時之衰亂。有女以男逼己，乃訴之，言東方之日兮，以喻告不明之君兮，由君不明，致此强暴。今有彼姝然美好之子，來在我之室兮，欲與我爲室家，我無奈之何。又言己不從之意。此子在我室兮，若以禮而來，我則欲就之兮。今不以禮來，故不得從之。不能以禮化民，至使男淫女訴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日出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日出東方，漸以明盛，照臨下土，故以喻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，謂明照下民，察理其事，使之不敢淫奔。彼姝者女，言其就女親迎之事，故以「姝」爲「初婚之貌」，與箋云「美好」亦同。王肅云：「言人君之明盛，刺今之昏闇。」○箋「東方」至「不明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言「君臣失道」，不言陳善刺惡，則是當時實事也，不宜爲明盛之君，故易傳，以「東方之日」者，比君於日，以情訴之也。日之明盛，在於正南。又解不以南方之日爲興者，以日在東方，其明未融，故舉「東方之日」，以喻君之不明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日上其中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？」服虔云：「融，高也。」案《既醉》：「昭明有融。」傳云：「融，長也。」謂日高，其光照長遠。日之旦，明未高，故以喻君不明也。若然，男女淫奔，男倡女和，何以得有拒男之女而訴於君者？詩人假言女之拒男，以見男之强暴，明其無所告訴，終亦共爲非禮。以此見國人之淫奔

❶ 「姝姝」下，「然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姝姝』作『姝然』。案此當是『有姝姝然美好之子』，《静女》正義所引可證也。今此正義兩言『姝然』，其毛以爲下一『姝然』不誤，以傳本不重此字也。其鄭以爲下本是與箋文同作『姝姝然』，因上有『姝然』遂誤脱之也。閩本以下用以改箋，非也。各本亦脱去『然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耳，未必有女終能守禮訴男者也。○傳「履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上喻人君明盛，此必不與鄭同。王肅云：「言古婚姻之正禮，刺今之淫奔。」

東方之月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闥兮。月盛於東方。君明於上，若日也；臣察於下，若月也。闥，門內也。箋云：月以興臣，月在東方，亦言不明。○闥，他達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門屏之間曰闥。」【疏】傳「月盛」至「門內」。❶○正義曰：以序言「君臣失道」，則君臣並責，故知以月盛東方喻臣明察也。云「闥，門內」者，以上章「在我室兮」謂來入其家，又「闥」字從門，故知門內也。在我闥兮，履我發兮。發，行也。箋云：以禮來，則我行而與之去。【疏】傳「發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行必發足而去，故以發爲行也。

《東方之日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東方未明》，刺無節也。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號令，猶召呼也。挈壺氏，掌漏刻者。○朝，直遥反，注皆同。挈，苦結反，又音結。壺音胡。挈壺氏，掌漏刻之官。【疏】《東方未明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方未明》詩者，刺無節也。所以刺之者，哀公之時，朝廷起居，或早或晚，而無當節度，號令召呼不以其時。人君置挈壺氏之官，使主掌漏刻，以昏明告君。今朝廷無節，由挈壺氏不能掌其職事焉，故刺君之無節，且言置挈壺氏之官不得其人也。朝廷是君臣之總辭，此則非斥言其君也。興，起也。居，安坐也。言君之坐起無時節也。由起居無節，故「號令不時」，即經上二章是也。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」，卒章是也。○箋「號令」至「刻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「自公召之」，故云「號令，猶召呼也」。挈壺氏於天子爲司馬之屬，其官，士也，故《夏官序》云：「挈壺氏，下士六人。」注云：「挈讀如絜髮之絜。❷壺，盛水器也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。」然則挈壺者，懸繫之名，刻謂置箭壺內，刻以爲節，而浮之水上，令水漏而刻下，以記晝夜昏明之度數也。以序言「不能掌其職焉」，故舉其所掌之事也。

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箋云：挈壺氏失漏刻之節，東方未明而以爲明，故羣臣促遽，顛倒衣裳。羣臣之朝，別色始入。○倒，都老反。遽，其慮反。別，彼列反。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箋云：

❶「內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門』下當有『內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絜髮之絜」，原作「挈髮之挈」，阮校：「案下二『挈』字，浦鏜云『絜』誤『挈』，考《周禮》注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自，從也。羣臣顛倒衣裳而朝，人又從君所來而召之。漏刻失節，君又早興。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召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朝廷起居無節度，於東方未明之時，羣臣皆顛倒衣裳而著之。方始倒之顛之，著衣未往，已有使者從君而來召之。起之早晚，禮有常法，而今漏刻失節，促遽若此，故刺之。○傳「上曰衣下曰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其相對定稱，散則通名曰衣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。」注云：「齊謂裳下緝也。」是裳亦稱衣也。傳言此，解其顛倒之意，以裳爲衣。今上者在下，是爲顛倒也。○箋「挈壺」至「始入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時實未明，而顛倒衣裳之意。以挈壺氏失漏刻之節，每於東方未明而爲已明，告君使之早起。羣臣當以失晚，復恐後期，故於東方未明之時，急促惶遽，不暇整理衣服，故顛倒著衣裳而朝君。此則失於侵早，故言朝之正法，羣臣別色始入。東方未明，未當起也。❶「別色始入」，《玉藻》文。○箋「羣臣」至「早興」。○正義曰：羣臣顛倒衣裳，方欲朝君，人已從君所來召之，是君已先起矣，故言「君又早興」。臣起已太早，君興又早於臣也。

東方未晞，顛倒裳衣。晞，明之始升。【疏】傳「晞明之始升」。○正義曰：晞是日之光氣。《湛露》云：「匪陽不晞。」謂見日之光而物乾，故以晞爲乾。《蒹葭》云：「白露未晞。」言露在朝旦，未見日氣，故亦爲乾義。此言「東方未明」，無取於乾，故言「明之始升」，謂將旦之時，日之光氣始升，與上「未明」爲一事也。倒之顛之，自公令之。令，告也。

折柳樊圃，狂夫瞿瞿。柳，柔脆之木。樊，藩也。圃，菜園也。折柳以爲藩園，無益於禁矣。瞿瞿，無守之貌。古者，有挈壺氏，以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箋云：柳木之不可以爲藩，猶是狂夫不任挈壺氏之事。○折，之舌反。圃音布，又音補。樹菜蔬曰圃。瞿，俱具反。脆，七歲反。藩，方元反。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。辰，時。夙，早。莫，晚也。箋云：此言不任其事者，恒失節數也。○莫音暮。【疏】「折柳」至「則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折柳木以爲藩菜果之圃，則柳木柔脆，無益於圃之禁。以喻用狂夫以爲挈壺之官，則狂夫瞿瞿然不任於官之職。由不任其事，恒失節度，不能時節此夜之漏刻，不太早則太晚，常失其宜，故令起居無節。以君任非其人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柳柔」至「於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柳，柔脆之木」者，欲取無益於禁，故以柔脆解之。「樊，藩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樊，圃之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藩籬也。」種菜之地謂之圃，其外藩籬謂之園，故云「圃，菜園

❶「未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當』上脱去一『未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也。」《太宰》：「九職：二曰園圃，毓草木。」注云：「樹果蓏曰圃，園其藩也。」❶是圃内可以種菜，又可以樹果蓏，其外列藩籬以爲樊。柳是柔脆之物，以手折而爲藩，無益於禁，以喻狂夫不任挈壺之職也。《蟋蟀》云：「良士瞿瞿。」瞿爲良士貌，❷故傳云：「瞿瞿然顧禮義。」此言「狂夫瞿瞿」，謂狂愚之夫，故言「瞿瞿，無守之貌」，爲精神不立，志無所守，故不任居官也。序云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」，則狂夫爲挈壺氏矣，故又解其瞿瞿之意。「古者，有挈壺氏，以水火分日夜」，謂以水爲漏，夜則以火照之，冬則冰凍不下，又當置火於傍，故用水用火。準晝夜共爲百刻，分其數以爲日夜，以告時節於朝，職掌如此。而今此狂夫瞿瞿然志無所守，分日夜則參差不齊，告時節則早晚失度，故責之也。《挈壺氏》職曰：「凡喪，懸壺以代哭，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及冬，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，而沃之。」注云：「代，更也。禮，未大斂，代哭。以水守壺者，爲沃漏也。以火守壺者，夜則視刻數也。分以日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。漏刻之箭，晝夜共百刻。冬夏之間，則有長短焉。太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」是其分日夜之事。言冬夏之閒有長短者，案《乾象歷》及諸歷法與今大史所候皆云：冬至則晝四十五，夜五十五；夏至則晝六十五，夜三十五；春秋分則晝五十五半，夜四十四半。從春分至於夏至，晝漸長，增九刻半。從夏至至於秋分，所減亦如之。從秋分至於冬至，晝漸短，減十刻半。從冬至至於春分，所加亦如之。又於每氣之閒，加減刻數有多有少，其事在於歷術以其筭數有多有少，不可通而爲率，故太史之官立爲法，定作四十八箭，以一年有二十四氣，每一氣之閒又分爲二，通率七日强半而易一箭，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。歷言晝夜者，以昏明爲限。馬融、王肅注《尚書》，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；日短則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；日中、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，以《尚書》有日出日入之語，遂以日見爲限。《尚書緯》謂刻爲商。鄭作《士昏禮目録》云：「日入三商爲昏。」舉全數以言耳。其實日見之前，日入之後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，減晝五刻以裨夜，故於歷法皆多校五刻也。鄭於《堯典》注云：「日中、宵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。日永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。」又與馬、王不同者，鄭言日中、宵中者，

❶ 「藩」，孫校：「《大宰》注作『樊』。」

❷ 「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瞿』當作『因』。」

其漏齊則可矣，其言日永、日短之數，❶則與歷甚錯。馬融言晝漏六十，夜漏四十，減晝以裨夜矣。鄭意謂其未減，又減晝五刻以增之，是鄭之妄説耳。漏刻之數，見在史官，古今歷者，莫不符合。鄭君獨有此異，不可强爲之辭。案挈壺之職唯言分以日夜，不言告時於朝。《春官·雞人》云：「凡國事爲期，則告之時。」注云：「象雞知時。」然則告時於朝，乃是雞人。此言挈壺告時者，以序云「興居無節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」，明是挈壺告之失時，故令朝廷無節也。蓋天子備官，挈壺掌漏，雞人告時，諸侯兼官，不立雞人，故挈壺告也。《庭燎》箋云：「王有雞人之官。」是鄭意以爲，唯王者有雞人，諸侯則無也。○傳「辰時夙早莫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不辰，不時也。」是辰爲時也。「夙，早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❷暮與早對，故爲晚。

《東方未明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四（五之一）

❶「日短」，孫校：「二字疑衍。鄭注《堯典》，唯日永刻數與歷不合，其日短晝四十五刻，夜五十刻，則正《乾象曆》之説也。《書》疏所引可證。此上引《堯典》注亦不及日短刻數，其不誤可知。」

❷「詁」，原作「注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注』當作『詁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五（五之二）（十七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。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。襄公之妹，魯桓公夫人文姜也，襄公素與淫通。及嫁，公謫之。❶公與夫人如齊，夫人愬之襄公。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搚殺之。❷夫人久留於齊，莊公即位後乃來，猶復會齊侯于禚，于祝丘，又如齊師。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，作詩以刺之。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。○之行，下孟反。謫，直革反，責也，又張革反。乘，繩證反，一本作「彭生乘公」，乘則依字讀。搚，於革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拉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拉公幹而殺之。」沈又烏詣反。拉音郎答反。復，扶又反，王皆同。禚音灼，地名。行惡，下孟反，下之「行」皆同。【疏】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去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南山》詩者，刺襄公也。以襄公爲鳥獸之行，鳥獸淫不避親，襄公行如之，乃淫於己之親妹，人行之惡莫甚於此。齊國大夫逢遇君有如是之惡，故作詩以刺君。其人恥事無道之主，既作此詩，遂弃而去之。此妹既嫁於魯，襄公猶尚淫之，亦猶魯桓不禁，使之至齊，故作者既刺襄公，又非魯桓。經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，下二章責魯桓縱恣文姜。❸序以主刺襄公，故不言魯桓。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，言作詩之意以見君惡之甚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襄公」至「去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弊笱》、《猗嗟》之序，知襄公所淫之妹，文姜是也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與夫人姜氏如齊，齊侯通焉。公謫之，以告。夏四月丙子，享公。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。」莊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。公曰：『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齊侯怒，與之飲酒。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。於

❶「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『謫』作『讁』。相臺本作『適』。」

❷「乘公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彭生乘，繩證反，一本作「彭生乘公」，乘則依字讀。』正義本今無可考。段玉裁云：『《左傳》古本當是「使公子彭生乘」爲句，「公薨於車」爲句，俗本增一「公」字耳。乘謂同車也。』」

❸「二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章』上有『二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其乘焉，拉幹而殺之。」是公謫文姜，彭生搤殺公之事也。《春秋》經桓三年「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。九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，是文姜以桓三年歸魯也。《左傳》於桓十八年「如齊」之下始云「齊侯通焉」，箋知素與淫通者，以姧淫之事，❶生於聚居，不宜既嫁始然，故知未嫁之前，素與淫通也。且桓六年九月，經書「丁卯，子同生」，即莊公也。《猗嗟》序稱「人以莊公爲齊侯之子」，《公羊傳》稱桓公云「同非吾子」，明非如齊之後始與齊侯通也。但《左傳》爲「公謫」張本，故於「如齊」之下始言「齊侯通」耳。《公羊》「拉幹而殺之」，《史記》稱「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上車，摺其脅，公死於車」，摺與拉音義同。彼皆言拉殺，此言搤殺者，《說文》云「搤，捉也」，何休云「幹也，拉折聲」，正謂手捉其脅而折，拉然爲聲，此指言殺狀，故言搤也。夫人以桓十八年與公如齊，經「吾公之喪至自齊」，傳不言文姜來歸。莊元年傳云：「不書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」莊公即位之時，猶在齊未來，故言「夫人久留於齊，莊公即位後乃來」也。其來年月，三傳無文。莊元年經書：「三月，夫人遜于齊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遜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」何休及賈逵、服虔皆以爲，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暮而小祥，公憂思少殺，念及於母，以其罪重，不可以反之，故書「遜于齊」耳。其實先在於齊，本未歸也。至二年，「夫人會齊侯於禚」，是從魯往之，則於會之前已反魯矣。服虔云「蓋魯桓公之喪從齊來」，以文姜爲二年始來。杜預以莊元年歲首即位之時，文姜來，公以母出之故，不忍即位，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；既至，爲魯人所尤，故三月又遜於齊，謂文姜來而復去，非先在齊。二者說雖不同，皆是莊公即位之後乃來也。杜預創爲其說，前儒盡不然也。鄭於《喪服小記》之注引《公羊》正月存親之事，則亦同於賈、服，至二年乃歸也。《春秋》經莊二年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。四年，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。五年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」是夫人復會齊侯如齊師也。以言齊侯淫於其妹，終說其淫之事。若然，按經莊「七年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防。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穀」，亦是淫事。此不言者，略舉其先三會，以包其後二會也。以《左傳》於「會禚」之下「書姧也」，於「會防」之下言「齊志也」，❷杜預以爲，意出於夫人則云「書姧」，意出於齊侯則云「齊志」，傳舉二端，其餘皆從之，則「祝丘」與「如齊師」，姧由從夫人，「防」、「穀」，姧發於齊侯。鄭意或亦當

❶ 「姧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姧』作『姦』，下同。案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姦』俗作『姧』，訛。正義多有之，當是傳写作俗體耳。」

❷ 「下」，原作「正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下』誤『正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然。今此箋又以經有非魯桓之事，而序不言之，據夫人發文，故申其意，言「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，作詩以刺之」。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文姜」。言詩經有此二意也，而云「去之」者，疊序「去之」文，謂弃齊而去。

南山崔崔，雄狐綏綏。興也。南山，齊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國君尊嚴，如南山崔崔然。雄狐相隨綏綏然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。箋云：雄狐行求匹耦於南山之上，形貌綏綏然。興者，喻襄公居人君之尊，而爲淫泆之行，其威儀可恥惡如狐。○崔，子雖反，又音佳。別，彼列反。泆音逸，下同。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。蕩，平易也。齊子，文姜也。箋云：婦人謂嫁曰歸。言文姜既以禮從此道嫁于魯侯也。○蕩，徒黨反，徐勑黨反。易，夷豉反。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？懷，思也。箋云：懷，來也。言文姜既曰嫁于魯侯矣，何復來爲乎？非其來也。【疏】「南山」至「懷止」。○毛以爲，南山、雄狐，各自爲喻。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以喻國君之位尊高如山也。雄狐相隨綏綏然，雄當配雌，理亦當然也。今二雄無別，失陰陽之匹，以喻夫當配妻。今襄公兄與妹淫，亦失陰陽之匹。以襄公居尊位而失匹配，故舉淫事以責之。言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侯之子女文姜用此道而歸嫁於魯。❶ 既曰歸於魯止，自有夫矣，襄公何爲復思之止，而與之會，爲此淫乎？○鄭以爲，狐在山上爲喻。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有雄狐在此山上，以求配耦，形貌綏綏然，其狀可恥惡也。喻說在箋。既言公淫可惡，又責文姜會公。言魯之道路有蕩然而平易，齊子文姜從此道而歸於魯。既曰歸於魯止，當專意事夫，何爲又復來止？責文姜之來會襄公也。○傳「南山」至「之匹」。○正義曰：詩人自歌土風，山川不出其境，故云「南山，齊南山」。舉南山形貌高大崔崔然，故知喻國君之位尊嚴，言其高大如南山也。綏綏是匹行之貌，今言「雄狐相隨綏綏然」，明是二雄狐相匹，故云雄狐綏綏然，是二狐俱雄，無有別異，失陰陽之匹。以喻兄與妹淫，亦失陰陽之匹也。今定本云「失陰陽之正」，義亦通也。檢此傳文，無狐在山上之意，則各自爲喻，異於鄭也。對文則飛曰雌雄，走曰牝牡，散則可以相通。《牧誓》曰「牝雞之晨」，飛得稱牝，明走得稱雄。僖十五年《左傳》稱秦伯伐晉，筮之遇蠱，其繇曰「獲其雄狐」，亦謂牡爲雄，與此同也。○箋「雄狐」至「如狐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南山、雄狐，文勢相連，則是狐在山上，不宜別以爲喻。又狐必雄雌相從，無二雄相

❶ 「女」，經曰「齊子」，傳曰「齊子，文姜也」，正義下文亦曰「齊子文姜從此道而歸於魯」，則此處「女」字當爲衍字。

隨之理，故以爲狐求匹耦於南山之上，喻襄公淫泆於人君之位，其可恥惡如狐貌。以狐比之，《有狐》之傳以「綏綏，匹行之貌」，則此言「綏綏」，亦匹行之貌。言「求匹耦」者，正謂無雌相隨，是求匹耦也。在高顯之處，使人見之，是謂可惡也。○傳「蕩平」至「文姜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説道路之貌，故以蕩爲平易，言地平而易，無險難也。文姜齊女，故謂之齊子。傳於《詩》「由」多訓爲「用」，此當言用此道以歸魯也。○傳「懷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「文姜既嫁於魯，適人矣，何爲復思與之會而淫乎？」○箋「懷來」至「其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懷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「歸止」謂文姜歸，則「懷止」亦謂文姜懷，不宜謂襄公思，故易傳，以爲非責文姜之來也。

葛屨五兩，冠緌雙止。葛屨，服之賤者。冠緌，服之尊者。箋云：葛屨五兩，喻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。冠緌，喻襄公也。五人奇，❶而襄公往從而雙之。冠、屨不宜同處，猶襄公、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。○屨，九具反。兩，王肅如字，沈音亮。緌，如誰反。傅姆，上音付，下音茂。處，昌慮反，下同。奇，居宜反。**魯道有蕩，齊子庸止。**庸，用也。**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。**箋云：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於魯侯，襄公何復送而從之，爲淫泆之行？【疏】「葛屨」至「從止」。○正義曰：屨以兩隻爲具，五爲數之奇，言葛屨服之賤，雖有五兩，其數雖奇，以冠緌往配而雙止，則非其宜。以喻文姜是襄公之妹，雖與姪娣傅姆有五人矣，其數雖奇，以襄公往配而雙之，亦非其宜。襄公，兄也；文姜，妹也，兄妹相配，是非其宜。既云不宜相配，又責非理爲淫。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用此道以歸魯止，既曰用此道以歸魯止，彼自有夫，襄公何爲復從雙止？責其復從文姜爲淫泆之行。○傳「葛屨」至「尊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賤宜對貴，尊當對卑。在身之服，上尊下卑。葛屨服之於足，葛又物之賤者，故以賤言之。冠緌服之於首，是服之最尊，所用之物貴，故以尊言之。亦令其貴賤尊卑互相見也。○箋「葛屨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屨必兩隻相配，故以一兩爲一物。緌必屬之於冠，故冠緌共爲一同。葛屨言五，冠緌言雙，由是五爲奇，故欲雙之使耦也。奇，大數矣，❷獨舉五而言，明五必有象，故以喻文姜與姪娣傅姆五人俱是婦

❶「人」下，原有「爲」字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云：『人奇，居易反。』是其本無『爲』字也。正義本今無可考，但無者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天』當作『大』，形近之譌也。『奇，大數矣』，謂奇之數不止於五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人，不宜以襄公往雙之。云其數奇，❶以經有「五兩」，故以五人解之。莊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往媵之，皆有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」是諸侯夫人有姪有娣也。襄三十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請出。伯姬曰：『吾聞之，婦人夜出，不見傅姆不下堂。』傅至，姆未至，逮火而死。」是諸侯夫人有傅姆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姆在其右。」注云：「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。若今時乳母矣。」士妻之姆如此，則諸侯夫人其姆亦當然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傅姆教之，執麻枲，治絲繭。」則傅是姆類，亦當以婦人老者爲之矣。何休云：「選老大夫爲傅，大夫妻爲姆。」以男子爲傅，書傳未有云焉。且大夫之妻當自處家，無由從女而嫁，使夫人動輒待之，何休之言，非禮意也。冠、屨，貴賤不宜同處。由襄公與文姜，兄之與妹，不宜爲夫婦之道。又襄公止從文姜耳，❷傳不言淫其姪娣，又傅姆，老人，非襄公儔類，而云襄公雙之者，正以姪娣傅姆與文姜同是婦人，聚居一處，襄公乃以男子厠入其中，不宜與妹相耦。作者指言其不宜雙文姜耳，非謂襄公於五人皆淫之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曷又懷止」，箋謂責文姜之來。此言「曷又從止」，以爲責襄公從之者，以「懷止」與「歸止」文連，歸是文姜歸魯，故知懷是文姜來齊，此與「庸止」文連，庸是用道而往，則從是逐後從之，故知責襄公從之。言以意從送，與之爲淫耳，非謂從之至魯也。

蓺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。蓺，樹也。衡獵之，從獵之，種之然後得麻。箋云：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，然後樹之。以言人君取妻，必先議於父母。○蓺，魚世反，本或作「藝」，「技藝」字耳。衡音橫，注同，亦作「橫」字，又一音如字。衡即訓爲橫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東西耕曰橫。」從，足容反，注同，《韓詩》作「由」，云：「南北耕曰由。」**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**必告父母廟。箋云：取妻之禮，議於生者，卜於死者，此之謂告。○取，七喻反，注下皆同。**既曰告止，曷又鞠止？**鞠，窮也。箋云：鞠，盈也。魯侯，女既告父母而取，何復盈從令至于齊

❶「云其數奇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云』當作『六』，形近之譌也。『六其數奇』者，謂從五人而六之，則五人失其數奇也。此正義各本譌舛不可讀，今訂正。○按此必有脱誤，或作『耦其奇數』。」

❷「從」，原作「復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從』誤『復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乎？非魯桓。❶ ○鞠，居六反。令，力呈反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蓺麻」至「鞠止」。○毛以爲，種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横縱獵其田畝，種之然後得麻。以興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告廟，啓其父母，娶之然後得妻。魯桓既曰告廟而娶得之止，宜以婦道禁之，何爲又使窮極邪意而至齊乎止？責魯桓不禁制文姜。鄭唯以「鞠」爲「盈」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蓺樹」至「得麻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云「蓺麻」，后稷《生民》云「蓺之荏菽」，《大司徒》云「教稼穡樹蓺」，則樹、蓺皆種之别名，故云蓺猶樹也。在田逐禽謂之獵，則獵是行步踐履之名。「衡」，古「横」字也。「衡獵之，縱獵之」，謂既耕而東西踐躡槩摩之也。古者推耒耜而耕，不宜縱横耕田，且書傳未有謂耕爲獵者，故知是摩獵之也。今定本云「重之然後得麻」，義雖得通，不如爲「種」字也。○箋「取妻」至「謂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經云「必告父母」，嫌其唯告生者，故云「必告父母之廟」。箋又嫌其唯告於廟，云「議於生者，卜於死者」，以足之。婚有納吉之禮，卜而得吉，使告女家，是娶妻必卜之。《士冠禮》云「筮於廟門」，明卜亦在廟也。《曲禮》云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」，故齊戒以告鬼神。昭元年《左傳》説楚公子圍將娶妻於鄭，其辭云：「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恭之廟而來。」是娶妻自有告廟之法。而箋必以爲卜者，以納吉爲六禮之一，故舉卜言之。案《婚禮》受納采之禮云：「主人筵於户西。」注云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筵，爲神布席也。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故受其禮於廟也。」其後諸禮皆轉以相似，則禮法皆告廟矣。女家尚每事告廟，則夫家將行六禮，皆告於廟，非徒一卜而已，明以卜爲大事，故特言之。○傳「鞠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傳意當謂魯桓縱恣文姜，使窮極邪意也。○箋「鞠盈」至「魯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以此責魯桓之辭，不宜唯言文姜之窮極邪意，故易傳，以爲盈，責魯桓之盈縱文姜，不禁制之。

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克，能也。箋云：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。○析，星歷反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箋云：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。既曰得止，曷又極止？極，至也。箋云：女既以媒得之矣，何不禁制，而恣極其邪意，令至齊乎？又非魯桓。【疏】「析薪」至「極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析薪之法如之何乎？非用斧不能斫之。以興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非使媒不能得之。魯桓既曰使媒得之止，宜以婦道

❶ 「非」上，原有「又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此『又』字衍也。下章箋始云『又非魯桓』。『又』者，又此箋也。正義於此章云『責魯桓』，於下章云『又責魯桓』，一無一有，極爲明晰。」今據删。

禁之，何爲窮極邪意而至齊止？又責魯桓不禁制文姜也。○傳「極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言「恣極邪意，令至齊」者，申説「極」爲「至」之義。「恣」解義之言，非經中「極」也。

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甫田》，大夫刺襄公也。無禮義而求大功，不脩德而求諸侯，志大心勞，所以求者非其道也。【疏】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其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甫田》詩者，齊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身無禮義，而求己有大功，不能自脩其德，而求諸侯從己。有義而後功立，惟德可以來人。今襄公無禮義、無德，諸侯必不從之。其志望大，徒使心勞，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。大夫以公求非其道，故作詩以刺之。求大功與求諸侯，一也，若諸侯從之，則大功克立，所從言之異耳。求大功者，欲求爲霸主也。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《中候》「霸免」，注云：「霸，猶把也，把天子之事。」於時王室微弱，諸侯無主，齊是大國，故欲求之。鄭以《國語》云「齊莊、僖於是乎小伯」，韋昭曰「小伯，主諸侯盟會。襄即莊孫、僖子，以父祖已作盟會之長，可以爲霸業之基。又自以國大民衆，負恃强力，故欲求爲霸也。至其弟桓公，即求而得之。」是齊國可以爲霸，但襄公無德而不可求耳。上二章刺其求大功，卒章刺其不能脩德，皆言其所求非道之事。「勞心忉忉」，是「志大心勞」。

無田甫田，維莠驕驕。興也。甫，大也。大田過度而無人功，終不能獲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脩德，積小以成高大。○莠，羊九反。無田，音佃，下同。治，直吏反。無思遠人，勞心忉忉。忉忉，憂勞也。箋云：❶言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忉忉耳。○忉音刀。【疏】「無田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田謂墾耕，下田謂土地。以襄公所求非道，故設辭以戒之。言人治田，無得田此大田，若大田過度，力不充給，田必蕪穢，維有莠草驕驕然。以喻公無霸德，思念遠人，若思彼遠人，德不致物，人必不至，維勞其心忉忉然。言人之欲種田求穀，必準功治田，穀乃可獲。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脩德，功乃可立。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也。責襄公之妄求諸侯也。○傳「甫大」至「能獲」。❷○正義曰：「甫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「無田甫田」，猶《多方》云「宅爾宅，田爾田」。今人謂佃食，古之遺語也。禁人言「無田

❶「箋云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言』上有『箋云』，《考文》古本有，亦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甫田」，據傳當作「甫大」，今正。

甫田」，猶下句云「無思遠人」。「無田」與「無思」相對爲喻。《周禮》授民田，「上地家百畝，中地家二百畝，下地家三百畝」，謂其人力堪治，故禮以此爲度。「過度」，謂過此數而廣治田也。○傳「忉忉憂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忉忉，憂也。」以言勞心，故云「憂勞也」。

無田甫田，維莠桀桀。桀桀，猶驕驕也。○桀，居竭反，徐又居謁反。無思遠人，勞心怛怛。怛怛，猶忉忉也。○怛，旦末反。

婉兮孌兮，總角丱兮。❶ 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。❷ 婉孌，少好貌。總角，聚兩髦也。丱，幼穉也。弁，冠也。箋云：人君内善其身，外修其德，居無幾何，可以立功。猶是婉孌之童子，少自脩飾，丱然而稚，見之無幾何，突耳加冠爲成人也。○婉，於阮反。孌，力轉反。總，本又作「揔」，子孔反。丱，古患反。幾，居豈反，注同。見兮，一本作「見之」。突，吐活反，注同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凡卒相見謂之突」，吐訥反。弁，皮眷反。髦音毛。少，詩照反。【疏】「婉兮」至「弁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童子婉然而少，孌然而好兮，總聚其髮以爲兩角丱然兮，幼稚如此，與別，未經幾時而更見之，突然已加冠弁爲成人兮。言童子少自脩飾，未幾時而即得成人，以喻人君能善身修德，未幾時而可以立功。今君不修其德，欲求有功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婉孌」至「弁冠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候人》傳曰：「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。」此并訓之，故言「少好貌」。《内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，衿纓。」冠所以覆髮，未冠則總角，故知「總角，聚兩髦」，言總聚其髦以爲兩角也。「丱兮」與「總角」共文，故爲幼稚。《周禮》掌冠冕者，其職謂之弁師，則弁者冠之大號，故爲「弁，冠也」。《士冠禮》及《冠義記》士之冠云始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，三加而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然則士有三加冠，此言「突若弁兮」，指言童子成人加冠而已，不主斥其一冠也。「若」猶耳也，故箋言「突耳加冠爲成人」，《猗嗟》「頎若」，言「若」者，皆然，耳之義，古人語之異耳。定本云「突而弁兮」，不作「若」字。

❶「丱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『丱』作『卝』。案各本皆誤，唐石經是也。」

❷「突而弁兮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此言「突若弁兮」。』又云：『若猶耳也，故箋言「突耳加冠爲成人」，《猗嗟》「頎若」，言「若」者，皆然耳之義，古人語之異耳。定本云「突而弁兮」，不作「若」字。』考《釋文》以『突而』作音，與定本同。《猗嗟》正義云『義并通』，故《氓》正義引作『而』，依定本也。○按箋作『突爾』，猶突然也，俗本作『而』乃大誤。」

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盧令》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獵畢弋，而不脩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陳古以風焉。畢，噣也。弋，繳射也。○令音零，下同。好，呼報反。風，福鳳反。噣，直角反，本亦作「濁」。畢，星名，何音犢。繳音灼。【疏】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。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盧令》詩者，刺荒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性好田獵，用畢以掩兔，用弋以射鴈。好此遊田逐禽，而不脩治民之事，國内百姓皆患苦之，故作是詩，陳古者田獵之事，以風刺襄公焉。經三章，皆言有德之君，順時田獵，與百姓共樂之事。○箋「畢噣弋繳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噣，謂之畢。」李巡曰：「噣，陰氣獨起，陽氣必止，故曰畢。畢，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掩兔之畢，或謂之噣，因名星云。」郭璞曰：「掩兔之畢，或呼爲噣，因星形以名之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網小而柄長謂之畢。」然則此器，形似畢星，孫謂以網名畢，郭謂以畢名網，郭説是也。用繩繫矢而射鳥，謂之繳射也。

盧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盧，田犬。令令，纓環聲。言人君能有美德，盡其仁愛，百姓欣而奉之，愛而樂之。順時遊田，與百姓共其樂，同其獲，故百姓聞而説之，其聲令令然。○纓，於盈反，又於政反。樂音洛，下同。説音悦。【疏】「盧令」至「且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有德之君順時田獵，與百姓共樂同獲，百姓聞而悦之。言吾君之盧犬，其環鈴鈴然爲聲。又美其君。言吾君其爲人也，美好且有仁恩。言古者賢君田獵，百姓愛之，刺今君田獵，則百姓苦之。○傳「盧田」至「令令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犬有田犬、守犬。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韓國盧，天下之駿犬也。東郭逡，海内之狡兔。韓盧逐東郭，遶山三，越岡五，兔極於前，犬疲於後，俱爲田父之所獲。」是盧爲田犬也。此言「鈴鈴」，下言「環」、「鋂」，「鈴鈴」即是環、鋂聲之狀。環在犬之頷下，如人之冠纓然，故云「纓環聲」也。「言人君有美德」以下，言百姓所以悦君之意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曰：❶「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疾首蹙頞，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？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』此無他，不與民同樂也。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欣欣然有喜色，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庶幾無疾病與，何能田獵也？』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」則百姓悦之也。今定本云「喻人君能有美德」，「喻」字誤也。

❶「孟子」下，原有「謂」字，阮校：「案『謂』字當衍。」今據删。

盧重環，重環，子母環也。○重，直龍反，下同。其人美且鬈。鬈，好貌。箋云：鬈，讀當爲攉。攉，❶勇壯也。○鬈音權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髮好貌。」【疏】箋「鬈讀」至「勇壯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諸言「且」者，皆辭兼二事，若「鬈」是「好貌」，則與「美」是一也。「且仁」、「且偲」，既美而復有仁才，則「且鬈」不得爲「好貌」，故易之。《巧言》云「無拳無勇」，其文相連，是「鬈」爲勇壯也。以君能盡其仁愛，與百姓同樂，故美其「且仁」。以君身有勇壯，能捕取猛獸，故美其「且鬈」。以君善於射御，多有才能，故美其「且偲」。皆是獵時之事，故歷言之。《大叔于田》敘云：「叔多才而好勇」，亦謂獵時有才勇也。

盧重鋂，鋂，一環貫二也。○鋂音梅。其人美且偲。偲，才也。箋云：才，多才也。○偲，七才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强也。」【疏】傳「鋂一環貫二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重環」，謂環相重，故知謂子母環，謂大環貫一小環也。「重鋂」與「重環」別，則與子母之環文當異，故知「一環貫二」，謂一大環貫二小環也。《説文》亦云：「鋂，環也，一環貫二。」

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。

《敝笱》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爲二國患焉。○敝笱，婢世反，徐符滅反，本又作「弊」，敗也。笱音古口反，取魚器也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患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敝笱》詩者，刺文姜也。所以刺之者，文姜是魯桓夫人，齊人惡魯桓公爲夫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於齊，與兄淫亂，爲二國之患焉，故刺之也。文姜淫亂，由魯桓微弱使然。經三章，皆是惡魯桓以刺文姜之辭。《夏官·虎賁氏》云：「舍則守王閑。」注云：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也。閑，梐枑也。」《天官·掌舍》：「掌王之會同之舍。設梐枑再重。」杜子春云：「梐枑謂行馬。」玄謂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衛有外内列。周衛防守之物，名之曰閑。」則閑亦防禁之名，故此及《猗嗟》之序皆防閑並言之也。齊則襄公通妹，魯則夫人外淫，桓公見殺於齊，襄公惡名不滅，是爲二國患也。文姜既嫁於魯，齊人不當刺之，由其兄與妹淫，齊人惡君而復惡文姜，亦所以刺君，故編之爲襄公詩也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鰥。興也。鰥，大魚。箋

---

❶「攉攉」，原作「權權」，阮校：「案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『《五經文字》「權」字注云：「從手，作攉，古拳握字。」可知鄭箋從手不從木，與《説文》引《國語》『捲勇』，《小雅》『拳勇』字同。』」今據改。

云：鰥，魚子也。魴也，鰥也，魚之易制者，然而敝敗之笱不能制。興者，喻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終其初時之婉順。○魴音房。鰥，毛古頑反，鄭古魂反。易，夷豉反。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如雲，言盛也。箋云：其從，姪娣之屬。言文姜初嫁于魯桓之時，其從者之心意如雲然。雲之行，順風耳。後知魯桓微弱，文姜遂淫恣，從者亦隨之爲惡。○從，才用反，注、下皆同。【疏】「敝笱」至「如雲」。○毛以爲，笱者捕魚之器，弊敗之笱在於魚梁，其魚乃是魴鰥之大魚，非弊敗之笱所能制。以喻微弱之君爲其夫婿，其妻乃是强盛之齊女，非微弱之夫所能制。刺魯桓之微弱，不能制文姜也。又言文姜難制之意。齊子文姜初歸於魯國止，其從者庶姜庶士，其數衆多如雲然。以此强盛，故魯桓不能禁也。○鄭以爲，弊敗之笱在於魚梁，其魚乃是魴鰥之小魚。魴鰥自是魚之易制者，但笱以弊敗不能制。以喻文姜是婦人之易制者，但由魯桓以微弱不能制。由其不制文姜，故令從者亦惡。齊子文姜初歸於魯國止，其從者之心如雲然。雲行順風東西，從者隨嫡善惡。由文姜淫泆，故從者亦淫。○傳「鰥大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孔叢子》云：「衛人釣於河，得鰥魚焉，其大盈車。子思問曰：『如何得之？』對曰：『吾下釣垂一魴之餌，鰥過而不視。又以豚之半，鰥則吞矣。』子思歎曰：『魚貪餌以死，士貪禄以亡。』」是鰥爲大魚也。傳以鰥爲大魚，則以大爲喻。王肅言：「魯桓之不能制文姜，若弊笱之不能制大魚也。」○箋「鰥魚」至「婉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鯤，❶魚子」，《釋魚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凡魚之子，總名鯤也。」鯤、鰥字異，蓋古字通用。或鄭本作『鰥』也。❷《魯語》云：「宣公夏濫於泗淵，里革斷其罟而棄之，曰：「魚禁鯤鱬，❸鳥翼鷇卵，蕃庶物也。」」是亦以鯤爲魚子也。毛以鯤爲大魚，鄭以鯤爲魚子而與魴相配，則魴之爲魚，中魚也，故可以爲大，亦可以爲小。陸機疏云：「魴，今伊、洛、濟、潁魴魚也，廣而薄，肥恬而少力，細鱗，魚之美者。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，尤美於中國魴，故其鄉語曰『居就粮，梁水魴』，是也。」箋以一鰥若大魚，則强笱亦不能制，不當以弊敗爲喻，且魴、鯤非極大之魚，與鰥不類，故易傳，以爲小魚易制，喻文姜易制，但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終其初時之婉順。文姜素與兄淫，而云「初時婉順」者，在

❶「鯤」，原作「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鰥』當作『鯤』，下引李巡注可證，又下云『鯤、鰥字異』亦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鰥」，原作「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鯤』當作『鰥』，謂或鄭之《爾雅》作『鰥』字也。此與上『鯤，魚子』，『鯤』、『鰥』互易而誤如此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鱬」，原作「鱬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鱬』當作『鱬』，即『鮞』之別體字。」今據改。

齊雖則先淫，至魯必將改矣，但知桓公微弱，後復更爲淫耳。○傳「如雲言盛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如雲言盛，謂其從者多强盛而難制。孫毓云：「齊爲大國，初嫁寵妹，庶姜庶士盛如雲雨，故妹來自由，桓公不能禁制。」言從者之盛，傳意當然。文姜歸魯之日，襄公未爲君，言寵妹則非也。○箋「其從」至「爲惡」。○正義曰：姪娣之外，更當有侍御賤妾，故云「其從，姪娣之屬」。箋以作詩者，主刺文姜之惡，而言「其從如雲」，明以文姜惡甚，疾其敗損族類，故易傳，以爲從者亦隨文姜爲惡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鱮。魴鱮，大魚。箋云：鱮，似魴而弱鱗。○鱮，象吕反，《廣雅》云「鰱也」，音連。【疏】箋「鱮似魴而弱鱗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鱮，似魴，厚而頭大，魚之不美者，故里語曰：『網魚得鱮，不如啗茹。』其頭尤大而肥者，徐州人謂之鰱，或謂之鱅，幽州人謂之鴞鶏，或謂之胡鱅。」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雨。如雨，言多也。箋云：如雨，言無常，天下之則下，天不下則止，以言姪娣之善惡，亦文姜所使止。【疏】箋「如雨」至「使止」。○正義曰：姪娣之善惡，亦文姜所使。今定本云「所使止」，❶於義是也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唯唯。唯唯，出入不制。箋云：唯唯，行相隨順之貌。【疏】傳「唯唯出入不制。」○正義曰：上二章言魚名，此章言魚貌，令其上下相充也。❷「唯唯」，正是魚行相隨之貌耳。傳以弊笱不能制大魚，故云「出入不制」。箋以爲小魚，故行相隨順之貌。各從其義，故爲辭異耳。其於「唯唯」，義亦同也。○唯唯，維癸反，沈養水反，《韓詩》作「遺遺」，言不能制也。齊子歸止，其從如水。水喻衆也。箋云：水之性可停可行，亦言姪娣之善惡在文姜也。

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載驅》，齊人刺襄公也。無禮義故，盛其車服，疾驅於通道大都，與文姜淫，播其惡於萬民焉。故，猶端也。○驅，欺具反，又如字，下皆同，本亦作「駈」。播，波佐反。【疏】《載驅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民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載驅》詩者，齊人所作以刺襄

---

❶ 「止」，原作「出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：『亦文姜所使。今定本云「所使出」，於義是也。』標起止云『至使止』。此箋當是定本，有『止』字，正義本無耳。『出』是『止』字之譌。標起止當是後改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今』當『令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公也。刺之者，襄公身無禮義之故，乃盛飾其所乘之車與所衣之服，疾行驅馳於通達之道、廣大之都，與其妹文姜淫通，播揚其惡於萬民焉，使萬民盡知情，無慙恥，故刺之也。國人刺君，乃是常事，諸序未有舉國之名，言其民刺君。此獨云「齊人刺襄公」者，以文姜，魯之夫人，襄公往入魯境，以其齊、魯交錯，須言「齊」以辨嫌。「無禮義，盛其車服」者，首章次句與次章上二句是也。「疾驅」，首章上句是也。「於通道大都」，下二章上二句是也。經因駈車而言車飾，故先言載驅。序以美其車服，然後驅之，且欲見其驅車所往之處，故令「疾驅」與「通道大都」爲句，而後言之。經有車馬之飾而已，無盛服之事。既美其車，明亦美其服，故協句言之。四章下二句皆言文姜來會齊侯，是與文姜淫之事，大都通道，人皆見之，是播其惡於萬民也。○箋「故猶端」。○正義曰：諸言「故」者，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。此「故」乃與上爲句，非生下之辭，是以箋特釋之。「無禮義故」，猶言無禮義端。端謂頭緒也。《論語》「叩其兩端」，謂動發本末兩頭也。《摽有梅》箋云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」，爲無嫁之頭緒。此亦謂無禮義之頭緒也，故盛服而與妹淫通也。

載驅薄薄，簟茀朱鞹。❶ 薄薄，疾驅聲也。簟，方文蓆也。❷ 車之蔽曰茀。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箋云：此車襄公乃乘焉，而來與文姜會。○薄，普各反，徐扶各反。茀音弗。鞹，苦郭反，革也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發夕。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箋云：襄公既無禮義，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竟。魯之道路平易，文姜發夕，由之往會焉，曾無慙恥之色。○發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旦也。」其乘，繩證反，或音繩。竟音境，本亦作「境」。易，夷豉反，下「樂易」同。【疏】「載驅」至「發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將與妹淫，則驅馳其馬，使之疾行，其車之聲薄薄然，用方文竹簟以爲車蔽，又有朱色之革爲車之飾。公乘此車馬往就文姜。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乃由此道發夕至旦，來與公會。公與妹淫，曾無愧色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薄薄」至「羽飾」。○正義曰：薄薄，車聲狀。序言「疾駈」，故云「疾驅」。駈與驅，音義同，皆謂駈馬疾行也。《斯干》説鋪席燕樂之事云：「下莞上簟。」簟字從竹，用竹爲席，其文必方，故云「方文蓆」也。「車之蔽曰茀」，謂車

---

❶ 「鞹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鞹，此《説文》字，《論語》及《釋文》并作『鞟』。』今此《釋文》正作『鞟』。正義引《説文》，或其本作『鞹』，而唐石經以下所從出也。《韓奕》釋文亦作『鞹』。」

❷ 「蓆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蓆』作『席』。案『蓆』字是也。」

之後户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鞹，革也。」獸皮治去毛曰革，鞹是革之别名。此説齊君之車而云「朱鞹」，故云「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」，謂以皮革爲本質，其上又以翟羽爲之飾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輿革前謂之鞎，後謂之茀。」❶李巡曰：「輿革前，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。茀，車後户名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鞎，以韋靶車軾也。茀，以韋靶後户也。」又云：「竹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」李巡曰：「竹前，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，名之曰禦。禦，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禦，以簟爲車飾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蔽，以簟衣後户也。」如《爾雅》之文，車前後之飾皆有革有簟，故此説車飾云「簟茀朱鞹」也。彼文革飾後户謂之茀，竹飾後户謂之蔽，❷則茀、蔽異矣。此言「車之蔽曰茀」，茀、蔽爲一者，彼因革與竹别而異其文耳，其實革、竹同飾後户，俱爲車之蔽塞，故此傳茀、蔽通言之。《春官・巾車》掌王后之車輅，有重翟、厭翟，《碩人》説衛侯夫人云「翟茀以朝」，是婦人之車有翟羽飾矣。經傳不言諸侯路車有翟飾者，今傳言「羽飾」，必當有所案據，不知出何書也。○傳「發夕」至「至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發夕」，謂夕時發行，故爲發夕至旦。《小宛》云「明發不寐」，謂此至明之開發，未嘗寢寐，故爲發夕至明。所以立文不同，皆爲夕發至旦。○箋「襄公」至「之色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入魯境」者，以下言「汶水湯湯」，則會在汶側。齊在魯北，水北曰陽。僖元年《左傳》稱公賜季友汶陽之田。當齊襄公之時，汶水之北尚是魯地，故知襄公乘車入魯境也。於「魯道」之下，即言「發夕」，是則夜行在道。言其疾趨，齊侯之意，故言「文姜發夕而往會焉」。兄則盛飾而往，妹則疾行會之，是其「無慙恥之色」。

四驪濟濟，垂轡濔濔。四驪，言物色盛也。濟濟，美貌。垂轡，轡之垂者。濔濔，衆也。箋云：此又刺襄公乘是四驪而來，徒爲淫亂之行。○驪，力馳反。濟，子禮反，注同。濔，本亦作「瀰」，同乃禮反。徒，一本作「從」，兩通。行，下孟反。**魯道有蕩，齊子豈弟。**言文姜於是樂易然。箋云：此豈弟，猶言發夕也。豈，讀當爲「闓」。弟，古文《尚書》以弟爲圛。圛明也。○豈，開改反，樂也。弟如字，或音待易反。樂音洛。闓音開。圛音亦。【疏】「四驪」至「豈弟」。○毛以爲，襄公將與妹淫，乘其一駟之馬，皆是鐵驪之色，其馬濟濟然而美，又四馬垂其六轡，濔濔然而衆。爲此盛飾，往就文姜。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於是樂易然來與兄會，曾無慙

---

❶「鞎」，原作「艱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鞎」誤「艱」，下同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茀竹飾後户謂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當云『革飾後户謂之茀，竹飾後户謂之蔽』，脱七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色，故刺之。○鄭唯愷悌爲異，言文姜開明而往會之。餘同。○傳「四驪言物色盛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校人》云：「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」注云：「物馬齊其力。」言「四」言「驪」，道其物色俱盛也。○箋「此豈」至「明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爲，「齊子愷悌」，文在「魯道」之下，則「愷悌」爲在道之事。若是其心樂易，非獨在道爲然。且上云「發夕」，此當爲發夕之類，故云「此愷悌，猶發夕」，言與其餘愷悌不同也。愷悌之義，與發夕不類，故讀愷爲闓易，稱闓物成務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闓，開也。」古文《尚書》即今鄭注《尚書》是也，無以「悌」爲「圛」之字，唯《洪範》稽疑論卜兆有「五曰圛」，注云：「圛者，色澤光明。」蓋古文作「悌」，今文作「圛」，賈逵以今文校之，定以爲「圛」，故鄭依賈氏所奏，從定爲「圛」，於古文則爲「悌」，故云「古文《尚書》以悌爲圛。圛，明也。」上言「發夕」，謂初夜即行。此言「闓明」，謂侵明而行，與上句文相通也。❶《釋言》云：「愷悌，發也。」舍人、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皆云：「闓，明。發，行。」郭璞又引此詩云「齊子愷悌」。是「闓」亦爲「行」之義也。今定本云：「此愷悌，發也，猶言發夕。」又云：「悌，古文《尚書》以爲圛。」更無「悌」字，義並得通。

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湯湯，大貌。彭彭，多貌。箋云：汶水之上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。○汶音問，水名。湯，失章反。彭，必旁反。【疏】箋「汶水」至「所會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疾驅於通道大都」，「行人彭彭」，是爲通道；「汶水湯湯」，傍有大都可知。若其不然，不應輒言「汶水」，故云「汶水之上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」處也。此襄公入於魯境，往會文姜。若是魯桓尚存，不應公然如此。此篇所陳，蓋是莊公時事，亦不知大都爲何邑，故箋不言之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翱翔。翱翔，猶彷徉也。○彷音旁。徉音羊。

汶水滔滔，行人儦儦。滔滔，流貌。儦儦，衆貌。○滔，吐刀反。儦，表驕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行貌。」魯道有蕩，齊子遊敖。

《載驅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猗嗟》，刺魯莊公也。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，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，失子之道，人以爲齊侯之子焉。○猗，於宜反，字或作「欹」。技，其綺反。【疏】《猗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子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見其母與齊淫，謂爲齊侯種胤，是其可恥

❶「句」，原作「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古』當作『句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之甚，故齊人作此詩以刺之也。禮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子當防母姦淫。莊公不能防禁，是失爲人子之道。經言「猗嗟」，是歎傷之言也。言其形貌之長，面目之美，善於趨步，是有威儀也。言其善舞善射，是有技藝也。言「展我甥兮」，拒時人以爲齊侯之子也。以其齊人所作，故繫之於齊。襄公淫之，故爲襄公之詩也。

猗嗟昌兮，頎而長兮。❶猗嗟，歎辭。昌，盛也。頎，長貌。箋云：昌，佼好貌。○頎音祈。佼，古卯反，本又作「姣」。**抑若揚兮，**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。○抑，於力反。**美目揚兮，**好目揚眉。**巧趨蹌兮，射則臧兮。**蹌，巧趨貌。箋云：臧，善也。○趨，本又作「趍」，七須反，又七遇反。蹌，七羊反。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臧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齊人傷魯莊公。猗嗟此莊公之貌甚昌盛兮，其形狀頎然而長好兮。抑然而美者其額上揚廣兮，❷又有美目揚眉兮。巧爲趨步其舉動蹌然兮，射則大善兮。威儀技藝，其美如此，而不能防閑其母，使之淫亂，是其可嗟傷也。○傳「猗嗟」至「長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猗是心内不平，嗟是口之喑啞，❸皆傷歎之聲，故爲歎辭。若猶然也，此言「頎若長兮」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稱孔子説文王之狀云「黯然而黑，頎然而長」，是之爲長貌也。今定本云「頎而長兮」，「而」與「若」義並通也。○箋「昌佼好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「昌」爲「盛」，不言爲其貌，故申足之云：「佼好貌。」○傳「抑美色揚廣揚」。○正義曰：揚是額之別名，抑爲揚之貌，故知抑爲美色。額貴闊，故言「揚，廣揚」。○傳「好目揚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美目揚兮」，目揚俱美，傳欲辨揚是眉，故省其文言「好目揚眉」。既言目揚皆好，又傳解揚爲眉，蓋以眉毛揚起，故名眉爲揚。○傳「蹌巧趨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士蹌蹌」，今與「趍」連文，故知「蹌，巧趨貌」。《曲禮》注又云：「行而張足曰趨。」趨，今之捷步，❹則「趨，疾行也」。禮有徐趨、疾趨，爲之有巧有拙，故美其「巧趨蹌兮」。

猗嗟名兮，美目清兮。目上爲名。目下爲

❶「而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若猶然也，此言「頎若長兮」』，又定本云「頎而長兮」，「而」與「若」義并通也。』《釋文》以『頎而』作音，與定本同。」

❷「抑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然』上，浦鏜云脱『抑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啞」，原作「咀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咀』當作『啞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捷」，原作「吏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吏』作『捷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清。**儀既成兮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展我甥兮。**二尺曰正。外孫曰甥。箋云：成，猶備也。正，所以射於侯中者。天子五正，諸侯三正，大夫二正，士一正，外皆居其侯中參分之一焉。展，誠也。姊妹之子曰甥。容貌技藝如此，誠我齊之甥。言誠者，拒時人言齊侯之子。○射，食亦反，注「所射」、「每射」同。正音征，注同。畫五采曰正。參，七南反，又音三。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甥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齊人傷魯莊公。猗嗟此莊公目上之名甚平博兮，又有美目及目下之清亦美兮。威儀容貌既備足兮，又善於爲射，終日射侯，其矢不出正之内兮。此又誠是我齊之外甥兮。威儀技藝如此，又實是齊之外甥，不能使母不淫，令人以爲齊侯之子，是其可嗟傷也。○傳「目上」至「爲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猗嗟名兮，目上爲名。」孫炎云：「目上平博。」郭璞曰：「眉眼之間。」《爾雅》既釋如此，清又與目共文，名既目上，則清爲目下。○傳「二尺」至「曰甥」。○正義曰：正者，侯中所射之處。經典雖多言正鵠，其正之廣狹則無文。鄭於《周禮》考之，以爲大射則張皮侯而設鵠，賓射則張布侯而畫正。正大如鵠，三分侯廣而正居一焉。侯身長一丈八尺者，正方六尺。侯身一丈四尺者，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。侯身一丈者，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正以綵畫爲之，其外之廣雖則不同，其内皆方二尺。尾於正鵠之事，❶唯此言「二尺曰正」耳，既無明説，可以同之鄭焉。鄭言正之内方二尺者，亦更無明文，蓋應顧此傳耳。姊妹之子名之曰甥，傳言「外孫曰甥」者，王肅云：「據外祖以言也。」謂不指襄公之身，總據齊國爲信。外孫得稱甥者，案《左傳》云：「以肥之得備彌甥。」孫毓云：「姊妹之子曰甥。謂吾舅者，吾謂之甥。此《爾雅》之明義，末學者之所及。❷豈毛公之博物，王氏之通識，而當亂於此哉。抑者以襄公雖舅，而鳥獸其行，犯親亂類，使時人皆以爲齊侯之子，故絶其相名之倫，更本於外祖以言也。」凡異族之親皆稱甥，然此是毛傳之言，不應代詩人爲絶其相名之倫，孫毓之言非也。○箋「正所」至「之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射人》「以射法治射儀。❸王以六耦射三侯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。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樂以《貍首》，七節三正。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，樂以《采蘋》，五節二正。士以三耦射豻侯，樂以《采蘩》，五節二正。」是天子以下所射之正數也。彼文大夫士同射二正。今定本云「大夫二正，士一正」，誤耳。「外皆

---

❶「尾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尾』作『毛』。」

❷「末」，原作「未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未』當『末』字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儀」，原作「義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儀』誤『義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居其侯中三分之一」者，其外畔準侯廣狹，各居其侯三分之一，其内皆方二尺，故彼注云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奏樂以爲射節之差。三侯者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也。二侯者，三正、二正之侯也。一侯者，二正而已。畫五正之侯者，中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玄居外；三正者，損玄、黄；二正者，去白、蒼，而畫以朱、緑，其外之廣皆居侯中三分之一。鄭言中二尺，是中央之采方二尺，以外準其采之多少，正之廣狹，均布之以至於外畔也。言居侯三分之一，侯之廣狹則有三等不同，五正之侯則方一丈八尺，三正之侯方一丈四尺，二正之侯則方一丈。知者，以大射之鵠，賓射之正，雖其侯、正鵠不同，侯道遠近一也。《儀禮》大射禮者，諸侯射禮。經曰：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，以貍步，大侯九十，糝七十，豻五十。」《鄉射記》記射之侯云：「侯道五十弓。」則《大射》所云九十、七十、五十，皆謂弓也。諸侯大射，三侯之道既有九十、七十、五十，則王射亦張三侯，其道之數亦當然，故《射人》注云：「量侯道者，以弓爲度。九節者，九十弓。七節者，七十弓。五節者，五十弓。弓之下制長六尺。」是侯道遠近有三等不同也。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」侯中謂侯身也。鄉射之侯既弓取二寸，則餘侯亦當然。《天官·司裘》注説大射之侯，引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」則九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八尺；七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四尺；五十弓者，侯中廣一丈。大射既然，則賓射亦爾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三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。」《司裘》掌大射之禮云：❶「設其鵠。」《射人》治賓射之儀則云：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。」有正者無鵠，有鵠者無正，❷則正與鵠大小同矣，故《射人》注云：「鵠乃用皮，其大如正。」鵠居侯中三分之一，則知正亦在侯三分之一，各準其侯之廣狹而畫之耳。謂之正者，《射人》注云：「正之言正也。射者内志正則能中。」《大射》注云：「正者，正也，亦鳥名。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。正，鳥之捷黠者，射之難中，以中爲俊，故射取名焉。」大射射鵠，賓射射正。此言「不出正兮」，據賓射爲文也。「展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姊妹之子爲甥」，《釋親》文。上説容貌技藝，下言「展我甥兮」，縱令无技藝，亦是其甥，但作者既美其身業技藝，又言實是其甥，傷不防閑其母，而令人以爲齊侯之子，故言誠我齊之外甥。爲齊之甥信不虚矣，而云誠實是者，拒時人言是齊侯之子耳。

猗嗟孌兮，孌，壯好貌。清揚婉兮。婉，好眉目也。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，選，齊。貫，中也。箋

---

❶「裘」，原作「衣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裘』誤『衣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無鵠」下，「有鵠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無鵠』下當脱『有鵠』二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云：選者，謂於倫等最上。貫，習也。○選，雪戀反。貫，毛古亂反，鄭古患反。中，張仲反。**四矢反兮，以禦亂兮。**四矢，乘矢。箋云：反，復也。禮，射三而止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，此之謂復。射必四矢者，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。○反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變」。變，易。禦，魚呂反。乘，繩證反。處，昌慮反。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亂兮」。○毛以爲，齊人傷魯莊公。猗嗟此莊公容貌變然而好兮，其清揚眉目之間婉然而美兮。其舞則齊於樂節兮，其射則中於正鵠兮，非徒能中而已，每番重射四矢皆反復其故處兮，善射如此，足以捍禦四方之亂兮。威儀技藝如此，而不能防閑其母，故刺之。○鄭唯「舞則選兮」二句爲異。言舞則倫等之中上選兮，其射即貫習爲之兮。餘同。○傳「選齊貫中」。○正義曰：傳「選」之爲「齊」，其訓未聞，當謂其善舞齊於樂節也。「貫」謂穿侯，故爲「中」也。○箋「選者」至「貫習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美其善舞，當謂舞能勝人，故易傳，以爲倫等之中上選也。「貫，習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傳「四矢乘矢」。○正義曰：乘車必駕四馬，因即謂四馬爲乘。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皆以四矢爲乘矢，故傳依用之。○箋「禮射」至「之亂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射皆三番，射訖，止而不復射，是「禮，射三而止」也。必三而止者，案《儀禮·大射》「初使三耦射之而未釋獲。射訖，取矢以復。君與卿大夫等射，釋獲，飲不中者。訖，君與卿大夫等又射，取中於樂節。」注云：「君子之於事也，始取苟能中，課有功，終用成法，教化之漸也。」然則初射惟三耦，其後兩番君始與卿大夫等射。此言「禮，射三而止」，通三耦等爲言。射法三而止，而云「終日射侯」者，美其久射而常中，非禮射終一日也。每射四矢，皆復故處，言常中正鵠也。又解射禮必用四矢者，「象其能禦四方之亂」，故詩人以莊公四矢皆中，即云「以禦亂兮」，美莊公善射，言其堪禦亂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男子生，以桑弧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」注云：「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。」彼於初生之時，以上下四方，男子皆當有事，故用六矢以示意。射禮則象能禦亂，上下無亂，不復須象之故也。

《猗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齊國》十一篇，二十四章，百四十三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五（五之二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五（五之三）　（十八）

魏葛屨詁訓傳第九

陸曰：案《魏世家》及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姬姓國也。」《詩譜》云：「周以封同姓，其地虞舜、夏禹所都之域，地在古冀州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，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」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魏譜 魏者，虞舜、夏禹所都之地，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郡有河北縣，《詩》魏國也，晉獻公滅之，封大夫畢萬。」皇甫謐云「舜所營都」，或云「蒲坂即河東縣」，是也。禹受禪，都平陽或安邑，皆屬河東。《五子之歌》怨太康失邦，其歌云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，乃厎滅亡。」《左傳》引其文，服虔云：「堯居冀州，虞、夏因之，不遷居，不易民。其陶唐、虞、夏之都，大率相近，不出河東之界，故《書》責太康亡失。」然則魏都河北蒲坂，故安邑皆偪近之，故云「魏者，舜、禹所都之地」，謂境内有其都耳，魏不居其墟也。 在《禹貢》冀州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，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壺口、雷首，至于太岳。厎柱、析城，至于王屋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雷首在蒲坂南。析城在濩澤西南。」皆在河東界内，是其屬冀州也。 周以封同姓焉。○正義曰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楊、韓、魏，皆姬姓。」是與周同姓也。《魏世家》絶不知所封爲誰，故言「周以封同姓」云。❶ 其封域，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魏國，姬姓也，在晉之南河曲，故其詩曰『彼汾一曲』，『寘諸河之干兮』。」❷是「南枕河曲」也。《汾沮洳》曰：「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」刺君采其菜於汾，明其境踰汾矣，故知「北涉汾水」。 昔舜耕於歷山，陶於河濱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傳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歷山在河東。」是舜耕之處在魏境也。言「陶於河濱」，則在河北之濱。蓋以歷山相近，同爲魏地，故連言之。皇甫謐云：「言陶於河濱，即《禹貢》所謂陶丘，今濟陰定陶之西南陶丘亭是也。」言「河濱」，明近河，不宜在濟陰，謐之言謬耳。 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

---

❶ 「云」，原作「子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子』當作『云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寘諸河之干兮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此不與今《地理志》同。」

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此一帝一王，儉約之化，於時猶存。及今魏君，嗇且褊急，不務廣脩德於民，教以義方。○正義曰：「教以義方」，隱三年《左傳》石碏辭也。感舜、禹之化，則應皆儉約，而《碩鼠》、《伐檀》又以刺君貪鄙者，雖遺風尚在，人性不同，不能使貪者皆儉。因《葛屨》等刺儉者多，又其詩在先，故言「儉約之化」耳。晉有唐之遺風，《詩》稱唐國。此有舜、禹舊化，其詩不稱虞、夏者，晉初，唐叔封爲唐侯，又能憂深思遠，有堯之遺風，故謂之唐。魏初無虞、夏之名，虞、夏又非諸侯之國，徒感儉約之化，嗇且褊急，故《譜》本於舜、禹耳，無義言虞、夏也。堯、舜道同，而感有深淺者，時君政異故也。其與秦、晉鄰國，日見侵削，國人憂之。○正義曰：魏國西接於秦，北鄰於晉。桓四年《左傳》曰「秦師圍魏」，是秦數伐之。終爲晉所滅，明晉亦侵之。當周平、桓之世，魏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周自幽王以上，諸侯未敢專征。平、桓之後，以强凌弱。今云「日見侵削」，明是諸侯專恣，故以爲平、桓之時，變風始作。至春秋魯閔公元年，晉獻公竟滅之，以其地賜大夫畢萬。自爾而後，晉有魏氏。○正義曰：鄭言此者，見閔公已前，魏國尚存，故平、桓之世得作詩也。魏無世家，而鄭於左方中云：「《葛屨》至《十畝之間》爲一君，《伐檀》、《碩鼠》爲一君。」知者，以上五篇刺儉，下二篇刺貪，其事相反，故分爲異君，或父祖，或子孫，不可知也。❶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魯爲季札歌《魏》，曰：「美哉！大而婉，儉而易行，以德輔此，則爲明主。」但此詩並刺君，❷而季札美之者，美其有儉約之餘風，而無德以將之，失於太儉，故詩人刺之。

《葛屨》，刺褊也。魏地陿隘，其民機巧趨利，其君儉嗇褊急，而無德以將之。❸儉嗇而無德，是其所以見侵削。○屨，俱具反。褊，必淺反。陿音洽，本或作「狹」，依字應作「陜」。隘，於懈反。巧如字，徐苦孝反。趨，七須反，徐七喻反。嗇音色。【疏】《葛屨》二章，上章六句，下章五句。至「將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葛屨》詩者，刺褊也。所以刺之者，魏之土地既以陿隘，故其民機心巧僞以趨於利，其君又儉嗇且褊急，而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凡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凡』當作『也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但」，原作「止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止』作『也』。案皆誤也。『止』當作『但』，字之壞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之」下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『之』下有『也』字，後磨去。」

無德教以將撫之，令魏俗彌趨於利，故刺之也。言「魏地陿隘」者，若地廣民稀，則情不趨利；地陿民稠，耕稼無所，衣食不給，機巧易生。人君不知其非，反復儉嗇褊急，❶德教不加於民，所以日見侵削，故舉其民俗君情以刺之。「機巧趨利」，首章上四句是也。❷儉嗇，言愛物；褊急，言性躁，二者大同，故直云刺褊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上章下二句，下章上三句，皆申説未三月之婦不可縫裳，亦是趨利之事也。❸○箋「儉嗇」至「侵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《園有桃》及《陟岵》序皆云「國小而迫，日以侵削」，故箋探下章而言其刺之意。❹

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糾糾，猶繚繚也。夏葛屨，冬皮屨，葛屨非所以履霜。箋云：葛屨賤，皮屨貴，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，利其賤也。○糾，吉黝反，沈居酉反。繚音了，沈音遼。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。摻摻，猶纖纖也。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。箋云：言女手者，未三月未成爲婦。裳，男子之下服，賤，又未可使縫。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者，利其事也。○摻，所銜反，又所感反，徐又息廉反，《説文》作「攕」，山廉反，云：「好手貌。」纖，息廉反。見，賢遍反。要之襋之，好人服之。要，褸也。❺襋，衣領也。❻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。箋云：服，整也。褸也、領也在上，好人尚可使整治之，謂屬著之。○要，於遥反。襋，紀力反。屬音燭。著，直畧反。【疏】「糾糾」至「服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魏俗趨利。言糾糾然夏日所服之葛屨，魏俗利其賤，至冬日猶謂之可以履寒霜。摻摻然未成婦之女手，魏俗利其事，新來嫁猶謂之可以縫衣裳。又深譏魏俗。言褸之也，領之也，在上之衣尊，好人可使整治之。裳乃服之褻者，亦使女手縫之，

❶ 「復」，原作「覆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覆』當『復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首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者』當作『首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事」，原作「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士』作『事』。案所改是也。篇内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❹ 「探」，原作「採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採』當『探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 「要，褸也」：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『古本當作：「要，要也。」謂此「要」字即衣之要也。「衣之要」見於《喪服》、《士喪禮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深衣》諸篇，字無作「褸」者。』」

❻ 「領」上，「衣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領』上當有『衣』字。《釋文》『襋』下云：『衣領也。』正義云：『要是裳褸，則襋爲衣領。』《説文》亦云：『襋，衣領也。』考此可見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二本此傳皆有『衣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是其趨利之甚。○傳「糾糾」至「履霜」。○正義曰：糾糾爲葛屨之狀，當爲稀疏之貌，故云「猶繚繚也」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屨，夏用葛。冬皮屨可也。」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夏葛屨，冬白屨。」注云：「冬皮屨，變言白者，明夏時用葛亦白也。」是衣服之宜，當夏葛屨，冬皮屨也。《月令》「季秋霜始降」，則履霜自秋始。言冬者，以履霜爲寒，而言冬爲寒甚，故傳據《儀禮》而舉冬以言之也。凡屨，冬皮夏葛，則無用絲之時，而《少儀》云「國家靡弊，❶君子不履絲屨」者，謂皮屨以絲爲飾也。《天官・屨人》説屨舄之飾有絇、繶、純，是屨用絲爲飾。夏日之有葛屨，猶絺綌所以當暑，特爲便於時耳，非行禮之服。若行禮之服，雖夏猶當用皮。鄭於《周禮》注及《志》言「朝祭屨舄，各從其裳之色」，明其不用葛也。○傳「摻摻」至「婦功」。○正義曰：摻摻爲女手之狀，則爲纖細之貌，故云「猶纖纖」。《説文》云「纖，好手」，《古詩》云「纖纖出素手」，是也。下云「宛然左辟」，是已入夫家。既入夫家，仍云「女手」，明是未成婦也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。」又云：「女未廟見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」則知既廟見者爲成婦矣。既成爲婦，則當家事盡爲。此譏使之縫裳，明是未可縫裳，故云「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」。三月廟見，謂無舅姑者，婦入三月，乃見於舅姑之廟。若有舅姑，則《士婚禮》所云「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，不待三月也。雖於昏之明旦即見舅姑也，亦三月乃助祭行，故《易・歸妹》注及鄭《箴膏肓》皆引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婦入三月，而後祭行。」然則雖見舅姑，猶未祭行，亦未成婦也。成婦雖待三月，其婚則當夕成矣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其夕，衽席於奥，良席在東，皆有枕，北趾。主人入，親脱婦纓。燭出。」注云：「婚禮畢，將卧息。」又《駁異義》云：「昏禮之暮，枕席相連。」是其當夕成昏也。○箋「言女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婦人之服不殊裳，故知所言裳者指男子之下服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諸母不漱裳。」唯舉裳不漱，則衣可漱，明裳爲賤。○傳「要䙅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襚者，左執領，右執要。」又曰：「襚者以褶，必有裳，執衣如初。」注云：「帛爲褶，無絮。雖複與禪同，❷有裳乃成稱。」然則襚服有衣有裳，而左右執之，則左執衣領，右執裳要。此「要」謂裳，要字宜從衣，故云「要，䙅也」。要是裳䙅，則襋爲衣領。❸《説文》亦云：「襋，衣領也。」二者於衣於裳，各在其上，且又功少，故好人可使整治屬著之。上云「女手」，此

❶ 「弊」，原作「幣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幣』當作『弊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複」，原作「復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複』誤『復』，考《儀禮》釋文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襋」，原作「襯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襯』當作『襋』。」今據改。

云「好人」，故云「好人，女手之人」。今定本云「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」者，義亦通。

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，佩其象揥。提提，安諦也。宛，辟貌。婦至門，夫揖而入，不敢當尊，宛然而左辟。象揥，所以爲飾。箋云：婦新至，慎於威儀如是。使之，非禮。○提，徒兮反。宛，於阮反。辟音避，注同，一音婢亦反。揥，勑帝反。諦音帝。**維是褊心，是以爲刺。**箋云：魏俗所以然者，是君心褊急，無德教使之耳，我是以刺之。【疏】「好人」至「爲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好人初至，容貌安詳審諦提提然。至門之時，其夫揖之，不敢當夫之揖，宛然而左辟之。又佩其象骨之揥以爲飾。敬慎威儀如是，何故使之縫裳？魏俗所以然者，維是魏君褊心，無德教使然，我是以爲此刺也。○傳「提提」至「爲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提提，安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提提，行步之安也。」言「安諦」，謂行步安舒而審諦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。」是「婦至門，夫揖而入」也。此好人不敢當夫之尊，故宛然而左還辟之。不敢當主，故就客位。○箋「魏俗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如此箋，則魏俗之趨利由君也。序云「魏地陿隘，其民機巧趨利」，則似魏俗先然與。此反者，魏俗趨利，實由地陿使然，人君當知其不可，而以政反之。今君乃儉嗇且褊急，而無德教，至使民俗益復趨利，故刺之。

《葛屨》二章，一章六句，一章五句。

《汾沮洳》，刺儉也。其君儉以能勤，刺不得禮也。○汾沮洳，汾音扶云反，沮音子預反，洳音如預反。「其君子」，一本無「子」字。【疏】《汾沮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得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汾沮洳》詩者，刺儉也。其君好儉而能勤，躬自采菜，刺其不得禮也。

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汾，水也。沮洳，其漸洳者。莫，菜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於彼汾水漸洳之中，我采其莫以爲菜，是儉以能勤。○莫音暮。漸如字，又接廉反。**彼其之子，美無度。**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之德，美無有度，言不可尺寸。**美無度，殊異乎公路。**路，車也。箋云：是子之德，美信無度矣。雖然，其采莫之事，❶則非公路之禮也。公路，主君之輅車，庶子爲

❶「事」，原作「士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士』作『事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事』字是也。『士』乃誤字，其誤與《葛屨》正義内同。當時寫書人往往以『士』代『事』，此絕不可通。閩本以下間仍之，亦誤。」今據改。

之，晉趙盾爲軞車之族是也。○軞，本作「旄」，音毛。盾，徒本反。【疏】「彼汾」至「公路」。○正義曰：由魏君儉以能勤，於彼汾水漸洳之中，我魏君親往采其莫以爲菜，是儉而能勤也。彼其采莫之子，能勤儉如是，其美信無限度矣，非尺寸可量也。美雖無度，其采莫之事殊異於公路，賤官尚不爲之，君何故親采莫乎？刺其不得禮也。○傳「汾水」至「莫菜」。○正義曰：汾是水名。沮洳，潤澤之處，故爲「漸洳」。「莫，菜」者，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莫，莖大如箸，赤節，節一葉，似柳葉，厚而長，有毛刺。今人繅以取繭緒。其味酢而滑，始生可以爲羹，又可生食。五方通謂之酸迷，冀州人謂之乾絳，河汾之間謂之莫。」案王肅、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，其《集注》序云：「君子儉以能勤。」案今定本及諸本序直云「其君」，義亦得通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尺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之子，是子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《宛丘》云「游蕩無度」，《賓之初筵》云「飲酒無度」，皆謂無節度也。此不得爲美無節度，故爲無復度限，言不可以尺寸量也。○箋「是子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公路與公行，一也。以其主君路車，謂之公路；主兵車之行列者，則謂之公行，正是一官也。宣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成公立，乃宦卿之適，以爲公族。又宦其餘子，亦爲餘子，其庶子爲公行。趙盾請以括爲公族，公許之。冬，趙盾爲軞車之族。」是其事也。趙盾自以爲庶子，讓公族而爲公行。言「爲軞車之族」，明公行掌軞車，服虔云「軞車，戎車之倅」，杜預云「公行之官」，是也。其公族則適子爲之，掌君宗族。成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荀會、欒黶、韓無忌爲公族大夫，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悌。」是公族主君之同姓，故下箋云「公族，主君同姓昭穆」，是也。傳有公族、餘子、公行，此有公路、公行、公族，知公路非餘子者，餘子自掌餘子之政，不掌公車，不得謂之公路，明公路即公行，變文以韻句耳。此公族、公行，諸侯之官，故魏、晉有之。天子則巾車掌王之五路，車僕掌戎車之倅。《周禮》六官，皆無公族、公行之官，是天子諸侯異禮也。

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。箋云：采桑，親蠶事也。彼其之子，美如英。萬人爲英。美如英，殊異乎公行。公行，從公之行也。箋云：從公之行者，主君兵車之行列。○行，户郎反，注同。【疏】傳「萬人爲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運》注云：「英，俊選之尤者。」則英是賢才絶異之稱。此傳及《尹文子》皆「萬人爲英」，《大戴禮·辨名記》云「千人爲英」，異人之説殊也。

彼汾一曲，言采其藚。藚，水舄也。○藚音續，一名牛脣，《説文》音其或反。舄音昔。【疏】傳「藚水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藚，牛脣。」李巡曰：「别二名。」郭璞引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水舄也。如續斷，寸寸有節，拔

之可復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澤蕮也。其葉如車前草大，其味亦相似，徐州廣陵人食之。」彼其之子，美如玉。美如玉，殊異乎公族。公族，公屬。箋云：公族，主君同姓昭穆也。○昭，紹遥反，《説文》作「佋」。

《汾沮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園有桃》，刺時也。大夫憂其君，國小而迫，而儉以嗇，不能用其民，而無德教，日以侵削，故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園有桃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儉嗇不用其民，章首二句是也。大夫憂之，下十句是也。由無德教，數被攻伐，故連言「國小而迫」，「日以侵削」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。興也。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。❶國有民，得其力。○箋云：魏君薄公税，省國用，不取於民，食園桃而已。不施德教民，無以戰，其侵削之由，由是也。○殽，本又作「肴」，音爻。省，色領反。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謡。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謡。箋云：我心憂君之行如此，故歌謡以寫我憂矣。○謡音遥。行，下孟反，下文「行國」同。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驕。箋云：士，事也。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，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。○所爲，于僞反，下「所爲」皆同。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？夫人謂我欲何爲乎？○箋云：彼人，謂君也。曰，於也。不知我所爲憂者，既非責我，又曰君儉而嗇，所行是其道哉，子於此憂之何乎？○何其，音基，下章同。夫人，音符。何爲，如字。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箋云：如是，❷則衆臣無知我憂所爲也。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。箋云：無知我憂所爲者，則宜無復思念之，以自止也。衆不信我，或時謂我謗君，使我得罪也。【疏】「園有」至「勿思」。○毛以爲，園有桃，得其實爲之殽。以興國有民，得其力爲君用。今魏君不用民力，又不施德教，使國日以侵削，故大夫憂之。言己心之憂矣，我遂歌而且謡，以寫中心之憂。不知我者，見我無故歌謡，謂我於君事也驕逸然，故彼人又言云：君之行是哉，子之歌謡，欲何其爲乎？彼人既不知我而責我矣，而我心之憂矣，其誰能知之？既無知我者，或謗我使我得罪，其有誰能知之？我蓋欲亦自止，勿復思念之。「彼

---

❶「食」，原作「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殽』作『食』。案『食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如」，原作「知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知』作『如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如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人」，正謂不知我者。曰、其，並爲辭。○鄭以爲，園有桃，魏君取其實爲之殽，不興爲異。又以「彼人」爲「君」，「曰」爲「於」。言不知我者，謂我於君事驕逸。又言彼君之行儉而嗇，❶是其道哉，子於此憂之何？餘同。○箋「魏君」至「由是」。○正義曰：魏君薄於公稅，乃是人君美事，而刺之者，公家稅民有常，不得過度，故《孟子》曰：「欲輕之於堯、舜，大貉小貉。欲重之於堯、舜，大桀小桀。」十一而稅，下富上尊，是稅一不得薄也。❷《鄭志》答張逸亦云：「稅法有常，不得薄。」今魏君不取於民，唯食園桃而已，非徒薄於一，❸故刺之。《中庸》云「時使薄斂」，《左傳》稱晉悼公薄賦斂，所以復霸，皆薄爲美，以當時莫不厚稅，故美其薄賦斂耳。魯哀公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。」是當時皆重斂也。易傳者，以云「其實之殽」，明食桃爲殽，即是儉嗇之事。○傳「曲合」至「曰謠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樂》云：「徒歌謂之謠。」孫炎曰：「聲消搖也。」此文歌、謠相對，謠既徒歌，則歌不徒矣，故云「曲合樂曰歌」。樂即琴瑟。《行葦》傳曰：「歌者，合於琴瑟也。」歌、謠，對文如此，散則歌爲緫名。《論語》云「子與人歌」，《檀弓》稱孔子歌曰「泰山其頹乎」之類，未必合樂也。○傳「夫人謂我欲何爲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夫人」，即經之「彼人」也。今定本云「彼人」，不云「夫人」，義亦通也。「何爲」，即經之「何其」也。「彼人謂我何爲」者，言彼不知我者之人，謂我歌謠無所爲也。箋以上已云「不知我者」，此無爲更斥「彼人」，故以爲「彼人」斥君也。「曰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園有棘，其實之食。棘，棗也。○棘，紀力反，從兩朿，俗作「棘」，同。心之憂矣，聊以行國。箋云：聊，且畧之辭也。聊出行於國中，觀民事以寫憂。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。極，中也。箋云：見我聊出行於國中，謂我於君事無中正。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？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。

《園有桃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陟岵》，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也。國迫

❶「彼」，原作「從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從』當『彼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❷「一」，原作「三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三』當作『一』。」今據改。
❸「一」，原作「十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十』當作『一』。」今據改。

而數侵削，❶役乎大國，父母兄弟離散，而作是詩也。役乎大國者，爲大國所徵發。○岵音户。此傳及解「屺」共《爾雅》不同。王肅依《爾雅》。數音朔。「侵削」，本或作「國小而迫，數見侵削」者，誤。【疏】《陟岵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首章望父，二章望母，卒章望兄。敘言其思念之由，經陳思念之事。經无弟，而序言之者，經以父母與兄，己所尊敬，故思其戒，其實弟亦離散，故序言之以協句。今定本云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義亦通也。○箋云「役乎」至「徵發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文承「數見侵削」，嫌爲從役以拒大國，故辨之，云「爲大國所徵發」也。知者，以言「役乎大國」，則爲大國所役，猶司寇云「役諸司空」，❷則爲司空所役，明是大國徵發之。

陟彼岵兮，瞻望父兮。山无草木曰岵。箋云：孝子行役，思其父之戒，乃登彼岵山，以遥瞻望其父所在之處。○處，昌慮反。父曰：「嗟予子，行役夙夜無已。箋云：予，我。夙，早。夜，莫也。无已，無解倦。○莫音暮。解音介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止。」旃，之。猶，可也。父尚義。箋云：上者，❸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○旃，之然反。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无止」。○正義曰：孝子在役之時，以親戚離散而思念之。言己登彼岵山之上兮，瞻望我父所在之處兮。我本欲行之時，而父教戒我曰：嗟汝我子也，汝從軍行役在道之時，當早起夜寐，无得已止。又言：若至軍中，在部列之上，當慎之哉，可來乃來，無止軍事而來。若止軍事，當有刑誅，故深戒之。○傳「山无草木曰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多草木，岵。無草木，屺。」傳言「无草木曰岵」，下云「有草木曰屺」，與

---

❶ 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今定本云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義亦通也。』下云：『箋以文承「數見侵削」。』是正義本『數』下有『見』字。考《釋文》云：『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或作「國小而迫，數見侵削」者，誤。』正義本當即或作本也。《葛屨》序正義云：『以下《園有桃》及《陟岵》序皆云「國小而迫，日以侵削」。』乃引此就《園有桃》序耳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國小迫而數見侵削』，采《釋文》，但誤倒『而迫』二字。」

❷ 「云」，原作「亡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亡』當作『云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上」，原作「止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止』作『上』。案『上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若至軍中，在部列之上』，又説箋云『此變言上，又云明在軍上爲部分行列時也』，標起止云『箋上者』，皆可證。山井鼎云：『按疏作「上」爲是。』」今據改。

《爾雅》正反，當是轉寫誤也。定本亦然。○傳「旃之」至「尚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「旃」與《采苓》「舍旃」，「旃」皆爲足句，故訓爲「之」。「猶，可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父尚義」者，解孝子所以稱父戒己之意。由父之於子尚義，故戒之。二章傳曰「母尚恩」，卒章傳曰「兄尚親」，皆於章末言之，俱明見戒之意，以其恩義親故也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舜舉八元，使布五教於四方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」恩即慈也，親則友也。○箋「上者」至「列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行役」，是在道之辭也。此變言上，又云可來乃來，明在軍上爲部分行列時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」注云：「局，部分也。」謂軍中各有所部爲行列之分，與此一也。

陟彼屺兮，瞻望母兮。山有草木曰屺。箋云：此又思母之戒，而登屺山而望之也。○屺音起。母曰：「嗟予季，行役夙夜無寐。季，少子也。無寐，无耆寐也。○少，詩照反。耆，常志反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棄。」母尚恩也。

陟彼岡兮，瞻望兄兮。兄曰：「嗟予弟，行役夙夜必偕。偕，俱也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死。」兄尚親也。

《陟岵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十畝之間》，刺時也。言其國削小，民無所居焉。○畝，莫后反，古作「晦」，俗作「畒」，皆同。

【疏】《十畝之間》二章，章三句。至「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，皆言十畝，一夫之分不能百畝，是爲「削小」。「無所居」，謂土田陿隘，不足耕墾以居生，非謂無居宅也。

十畝之間兮，桑者閑閑兮，❶閑閑然，男女無別往來之貌。箋云：古者一夫百畝，今十畝之間，往來者閑閑然，削小之甚。○閒閒音閑，本亦作「閑」。別，彼列反。行與子還兮。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。○還，本亦作「旋」。【疏】「十畝」至「還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魏地陿隘，一夫不能百畝，今纔在十畝之間，采桑者閑閑然，或男或女，共在其間，往來無別也。又敘其往者之辭，乃相謂曰：行與子俱迴還兮。雖則異家，得往來俱行，是其削小之甚也。○傳「閑閑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之間」，

❶「閑閑」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云：『閒閒音閑，本亦作「閑」。』正義標起止云『傳閑閑』，正義本與《釋文》亦作本同。」

則一家之人共采桑於其間，地陋隘無所相避，故言「男女無別」。「閑閑然」，爲往來之貌。此章既言「之間」，故下章言「之外」。地傍徑路，行非一家，故言「泄泄」爲「多人之貌」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制農田百畝。」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夫一廛田百畝。」《司馬法》曰：「畝百爲夫。」是一夫百畝也。此言其正法耳。《周禮》「上地，家百畝。中地，家二百畝。下地，家三百畝」，又云遂上地，❶「有萊五十畝」，❷其廢易相通，皆二百畝也。《孟子》曰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，則野田不樹桑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田中不得有樹，用妨五穀。」此十畝之中言有桑者，《孟子》及《漢志》言其大法耳，民之所便，雖田亦樹桑，故上云「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」。古者，侵其地而虜其民，此得地陋民稠者，以民有畏寇而內入，故地陋也。一夫百畝，今此十畝，相率十倍，魏雖削小，未必即然，舉十畝以喻其陋隘耳。○傳「或行來者或來還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還兮」，相呼而共歸。下云「逝兮」，相呼而共往。傳採下章之意，故云「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」，見往來相須，故總解之。

十畝之外兮，桑者泄泄兮，泄泄，多人之貌。○泄，以世反。行與子逝兮。箋云：逝，逮也。○逮，徒賚反，又徒帝反。

《十畝之間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伐檀》，刺貪也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祿，君子不得進仕爾。○檀，徒丹反，木名。【疏】《伐檀》三章，章九句。至「仕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在位貪鄙」者，經三章皆次四句是也。「君子不得進仕」者，首章三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序見由在位貪鄙，令君子不得仕，如其次以述之；經先言君子不仕，乃責在位之貪鄙，故章卒二句皆言君子不素飡，以責小人之貪，是終始相結也。此言「在位」，則刺臣，明是君貪而臣効之，雖責臣，亦所以刺君也。

坎坎伐檀兮，寘之河之干兮，河水清且漣猗。坎坎，伐檀聲。寘，置也。干，厓也。風行水成文曰漣。伐檀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。箋云：是謂君子之人不得進仕也。○坎，苦感反。寘，之豉反。漣，力纏反。猗，於宜反，本亦作「漪」，同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貆

❶「云」，孫校：「『云』疑『六』之誤。」

❷「萊」，原作「菜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萊』誤『菜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兮？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一夫之居曰廛。貆，獸名。箋云：是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禄也。冬獵曰狩，宵田曰獵。胡，何也。貉子曰貆。○廛，本亦作「壥」，又作「厘」，直連反。古者一夫田百畝，別受都邑五畝之地居之，故《孟子》「五畝之宅宅」是也。❶縣音玄，下皆同。貆，本亦作「狟」，音桓，徐，郭音暄，貉子也。宵音消，夜也。貉，户各反，依字作「貈」。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！素，空也。箋云：彼君子者，斥伐檀之人，仕有功，乃肯受禄。○餐，七丹反，《説文》作「餐」，云：「或從水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呑食也。」沈音孫。【疏】「坎坎」至「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之人不得進仕，坎坎然身自斬伐檀木，置之於河之厓，欲以爲輪輻之用。此伐檀之人既不見用，必待明君乃仕，若得河水澄清且有波漣猗然也。君子不進，由在位貪鄙，故責在位之人，云：汝不親稼種，不親斂穡，何爲取禾三百夫之田穀兮？不自冬狩，不自夜獵，何爲視汝之庭則有所懸者是貆獸兮？汝何爲無功而妄受此也？彼伐檀之君子，終不肯而空餐兮，汝何爲無功而受禄，使賢者不進也？○傳「坎坎」至「且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漘」、「側」，則是厓畔之處，故云「干，厓也」。《易·漸卦》「鴻漸於干」，注云「干謂大水之傍，故停水處」，與此同也。風行吹水而成文章者曰漣。此云「漣猗」，下云「直猗」、「淪猗」，漣、直、淪論水波之異，猗皆辭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河水清且瀾猗，大波爲瀾。小波爲淪。直波爲徑。」李巡云：「分別水大小曲直之名。」郭璞曰：「瀾言渙瀾也。淪言藴淪也。徑言徑侹也。」❷漣、瀾雖異而義同。此詩漣淪舉波名直，波不言徑而言直者，取韻故也。下二章言「伐輻」、「伐輪」，則此「伐檀」爲車之輪、輻，非待河水之清方始用之，而經於「河干」之下即言「河水清」，故解其意。此人不得進仕，伐檀隱居以待可仕之世，若待河水清且漣猗然也。河水性濁，清則難待，猶似闇主常多，明君稀出。既云置檀河厓，因即以河爲喻。襄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？」《易緯》云：「王者太平嘉瑞之將出，則河水先清。」是河水稀清，故以喻明君稀出也。○傳「種之」至「獸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稼穡相對，皆先稼後穡，故知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」。若散則相通。《大田》云「曾孫之稼」，非唯種之也。《湯誓》曰「舍我穡事」，非唯斂之也。「一夫之居曰廛」，謂一夫之田百畝也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夫一廛，田百畝。」司農云：「廛，居也。」揚子云「有田一廛」，謂百畝之居，與此傳同也。《地官·載師》云：「市廛

❶「宅宅」，《孟子》不重「宅」字。

❷「侹」，原作「涏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涏』當作『侹』，形近之譌。《爾雅》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之征。」❶鄭司農云：「廛，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也。」玄謂：「廛者，若今云邑、居、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里，居也。」以廛、里在國中，而《遂人》授民田，「夫一廛，田百畝」，是廛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？則鄭謂廛爲民之邑居，不爲一夫之田者，以廛者民居之名，夫田與居宅同名爲廛，但《周禮》言「夫一廛」，復言「田百畝」，百畝既是夫田，故以廛爲居宅，即《孟子》云「五畝之宅」，是也。以《載師》連市言之，故準《遂人》以廛爲邑居。此言「胡取禾三百廛」，取禾宜於田中，故從傳「一夫之居」，不易之。《釋獸》云：「貈子，貆。」郭璞曰：「其雌者名䝤。䝤，乃刀反。今江東通呼貉爲㹧𤟹。」❷○箋「是謂」至「曰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冬獵爲狩，宵田爲獠。」李巡曰：「冬圍守而取禽。」故郭璞曰：「獠猶燎也，今之夜獵載鑪照者也。江東亦呼獵爲獠。」《管子》曰：「獠獵畢弋。」是獠爲獵之別名。經云「不狩不獵」，則狩與獵別，故以獵爲宵田，此對文耳。散即獵通於晝夜，狩兼於四時，若《周禮》云「大田獵」，《王制》云「佐車止，則百姓田獵」，不必皆宵田也。《中候》云「秦伯出狩」，《駟驖》云「從公于狩」，未必皆冬獵也。《釋天》又云：「火田爲狩。」孫炎曰：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。」是狩非獨冬獵之名也。

坎坎伐輻兮，寘之河之側兮，河水清且直猗。輻，檀輻也。側，猶厓也。直，直波也。○輻音福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億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特兮？萬萬曰億。獸三歲曰特。❸箋云：十萬曰億。三百億，禾秉之數。彼君子兮，不素食兮！【疏】傳「萬萬」至「曰特」。○正義曰：萬萬曰億，今數然也，傳以時事言之，故今《九章筭術》皆以萬萬爲億。「獸三歲曰特」，毛氏當有所據，不知出何書。○箋「十萬」至「之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《詩》、《書》，

❶「市廛之征」，孫校：「《載師》無『市廛之征』之文，所引二鄭注乃『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』注文。」

❷「㹧𤟹」，原作「㹧㹧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㹧𤟹』誤『㹧㹧』，引證《爾雅》釋文『㹧，烏郎反。𤟹，山吏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獸三歲曰特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「獸三歲曰特」，毛氏當有所據，不知出何書。』盧文弨云：『《齊》傳曰：「三歲曰肩」，《豳》傳曰「三歲曰豣」矣，則此傳「三」當作「四」，《廣雅》之所本也。』段玉裁云：『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」，與毛互易，「肩」、「豣」同字耳。今考《騶虞》正義引此傳亦作「三歲」，云蓋異獸別名，故三歲者有二名也。』」

古人之言，故合古數言之。❶知古億十萬者，以田方百里，於今數爲九百萬畝，而《王制》云「方百里，爲田九十億畝」，是億爲十萬也，故彼注云：「億，今十萬。」是以今曉古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百姓，千品，萬官，億醜。」皆以數相十，是億十萬也。《詩》內諸言「億」者，毛、鄭各從其家，故《楚茨》箋、傳與此同。「三百億」與「三百廛」、「三百囷」相類，若爲釜斛之數，則大多不類，故爲禾秉之數。秉，把也，謂刈禾之把數，《聘禮》注云「秉謂刈禾盈把」，是也。

坎坎伐輪兮，寘之河之漘兮，河水清且淪猗。檀可以爲輪。漘，厓也。小風，水成文，轉如輪也。○輪音淪。漘，順倫反，本亦作「脣」。淪音倫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順流而風曰淪。淪，文貌。」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囷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鶉兮？圓者爲囷。鶉，鳥也。○囷，丘淪反，圓倉。鶉音純。【疏】傳「圓者爲囷鶉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修囷倉。」方者爲倉，故圓者爲囷，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云「囷，圓倉」，是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鷯，鶉，其雄鶛，牝庳。」李巡曰：「別雄雌異方之言，鶉一名鷯。」郭璞曰：「鶉，鵪之屬也。」彼君子兮，不素飧兮！熟食曰飧。箋云：飧，讀如魚飧之飧。○飧，素門反，《字林》云：「水澆飯也。」【疏】傳「熟食曰飧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以「飧」爲「飧饔」之「飧」，客始至之大禮，其食熟致之，故云「熟食曰飧」。《秋官·掌客》云：「公飧五牢，侯伯飧四牢，子男飧三牢，卿飧二牢，大夫飧一牢，士飧少牢。」注云：「公侯伯子男飧皆飪一牢。」則卿大夫亦有飪，故曰爲熟食也。○箋「飧讀如魚飧之飧」。○正義曰：宣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晉靈公使勇士將殺趙盾，入其門則無人焉，❷上其堂則無人焉，俯而窺之，方食魚飧。」是其事也。鄭以爲魚飧之飧，❸則非傳所云「熟食」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從夕食。」言人旦則食飯，飯不可停，故夕則食飧，是飧爲飯之別名。易傳者，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禮，飧饔，大多非可素，不得與『不素餐』相配，❹故易之也。」

❶「合」，原作「今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今』當作『合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入其門則無人焉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此《公羊》本作『則無人焉門者』，何休注可證。正義所引亦然，不知者誤去下『門者』二字耳。今《公羊》『焉』字誤在『門』字下，更非。」

❸「飧之」，原作「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食』當作『飧之』二字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餐」，原作「飧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飧』當『餐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《伐檀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碩鼠》，刺重斂也。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，不脩其政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也。○碩音石。斂，吕驗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《碩鼠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大鼠」。○正義曰：蠶食者，蠶之食桑，漸漸以食，使桑盡也，猶君重斂，漸漸以税，使民困也。言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然」，解本以碩鼠爲喻之意，取其貪且畏人，故序因倒述其事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言重斂，次二句言不脩其政，由君重斂，不脩其政，故下四句言將棄君而去也。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顧。貫，事也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大鼠大鼠者，斥其君也。女無復食我黍，疾其税斂之多也。我事女三歲矣，曾無教令恩德來眷顧我，❶又疾其不修政也。古者，三年大比，民或於是徙。○貫，古亂反，徐音官。復，扶又反。税，始鋭反。比，毗志反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。箋云：逝，往也。往矣，將去女，與之訣别之辭。樂土，有德之國。○樂音洛，注下同。土如字，他古反，沈徒古反。訣，古穴反。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！箋云：爰，曰也。【疏】「碩鼠」至「得我所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疾其君重斂畏人，比之碩鼠。言「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」，猶言國君國君，無重斂我財。君非直重斂於我，又不脩其政。我三歲以來事汝矣，曾無於我之處肯以教令恩德眷顧我也。君既如是，與之訣别。言往矣將去汝，之彼樂土有德之國。我所以之彼樂土者，以此樂土，若往則曰得我所宜故也。言往將去汝者，謂我往之他國，將去汝國也。○傳「貫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碩大」至「是徙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獸》於鼠屬有鼫鼠。孫炎曰：「五技鼠。」郭璞曰：「大鼠，頭似兔，尾有毛，青黄色，好在田中食粟豆，關西呼鼩【音瞿】鼠。」舍人、樊光同引此詩，以碩鼠爲彼五技之鼠也。許慎云：「碩鼠五技，能飛不能上屋，能游不能渡谷，能緣不能窮木，能走不能先人，能穴不能覆身。此之謂五技。」陸機疏云：「今河東有大鼠，能人立，交前兩脚於頸上跳舞，善鳴。食人禾苗，人逐，則走入樹空中，亦有五技，或謂之雀鼠，其形大，故序云『大鼠也』。魏國，今河北縣是也，言其方物，宜謂此鼠，非鼫鼠也。」按此經作「碩鼠」，訓之爲「大」，不作「鼫鼠」之字，其義或如陸言也。序云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然」，故知大鼠爲斥君，亦是興喻之義也。箋

❶ 「眷顧」，原作「顧眷」，阮校：「案依正義當作『眷顧』，各本皆誤倒也。」今據乙。

又以此民居魏，蓋應久矣，正言「三歲貫汝」者，❶以古者三歲大比，民或於是遷徙，故以三歲言之。《地官・小司徒》及《鄉大夫》職皆云三年則大比。❷言比者，謂大校，比其民之數而定其版籍，明於此時民或得徙。《地官・比長》職曰：「徙於國中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」注云：「徙謂不便其居也。或國中之民出徙郊，或郊民入徙國中，皆從而付所處之吏。」是大比之際，民得徙矣。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麥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德。箋云：不肯施德於我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。樂國樂國，爰得我直！直，得其直道。箋云：直，猶正也。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苗。苗，嘉穀也。【疏】傳「苗嘉穀」。○正義曰：黍、麥，指穀實言之，是鼠之所食。苗之莖葉，以非鼠能食之，故云「嘉穀」，謂穀實也。穀生於苗，故言苗以韻句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勞。箋云：不肯勞來我。○勞如字，又力報反，注同。徠，本亦作「來」，同，力代反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郊。箋云：郭外曰郊。樂郊樂郊，誰之永號？號，呼也。箋云：之，往也。永，歌也。樂郊之地，誰獨當往而歌號者？言皆喜說，無憂苦。○咏，本亦作「永」，同音詠。號，户毛反，注同。呼，火故反。說音悅。【疏】「誰之永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有德之樂郊，誰往而獨長歌號呼？言往矣皆歌號，❸喜樂得所，故我欲往也。箋「之往永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之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永」是「長」之訓也，以「永號」共文，傳云「號，呼」，是歌之呼，《樂記》及《關雎》序皆云「永歌之」，❹《舜典》云「聲依永」，故以「永」爲「歌」，歌必長言之故也。

《碩鼠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魏國》七篇，十八章，百二十八句。❺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五（五之三）

❶ 「正」，疑當作「止」。
❷ 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鄉』誤『卿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❸ 「矣」，原作「釋」，阮校：「十行本『釋』字剜。案此誤也。『釋』當作『矣』。」今據改。
❹ 「序」，原作「矣」，阮校：「十行本『矣』字剜。案此誤也。『矣』當作『序』。」今據補。
❺ 「魏國七篇十八章百二十八句」，阮校：「十行本脱此一行，各本皆有。」今據補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一）（十九）

唐蟋蟀詁訓傳第十

陸曰：唐者，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。其地，帝堯、夏禹所都之墟，漢曰太原郡，在古冀州太行、恒山之西，太原、太岳之野。其南有晉水，叔虞之子燮父因改爲晉侯。至六世孫僖侯名司徒，習堯儉約遺化，而不能以禮節之，今《詩》本其風俗，故云唐也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唐譜　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曰太原晉陽，是堯始居此，後乃遷河東平陽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有堯之遺風」，則堯都之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太原晉陽縣，故《詩》唐國，晉水所出，東入汾。」是漢時爲太原晉陽也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云：「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。」言百里，則堯爲諸侯所居，故云「堯始居此」。《地理志》河東郡平陽縣，應劭云：「堯都也。」則是堯爲天子，乃都平陽，故云「後遷河東平陽」也。皇甫謐云：「堯爲天子，都平陽。禹受舜禪，都平陽，或於安邑，或於晉陽。」則夏都亦在晉境，故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命以《唐誥》而封於夏墟」，是也。此不言有夏都者，因序云「有堯之遺風」，故指述堯事而已。《論語》注云：「未知六百里者，晉與？衛與？」則晉初六百里矣。而《世家》云「百里」者，言古唐國之大耳，非謂晉初唯方百里也。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，曰唐侯。南有晉水，至子燮改爲晉侯。○正義曰：昭十五年《左傳》稱周景王謂晉籍談曰：「叔父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。」《晉世家》云：「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，曰：『以此封若。』❶史佚因言請擇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『吾與之戲耳。』史佚曰：『天子無戲言。言則史書之。』於是封叔虞於唐。」是成王封母弟於堯之故墟也。地名晉陽，是地南有晉水。❷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唐有晉水，叔虞子燮爲晉侯。」是燮以晉水改爲晉侯，蓋時王命使改之也。皇甫謐云：「堯始封於唐，今中山唐縣是也。後徙晉陽。及爲天子，都平陽，於《詩》爲唐國。」則唐國爲平陽也。《漢書音義》臣瓚案：「唐，今河東永安是也，去晉四百里。」又云：「堯居唐，東於彘十里。」應劭曰：「順帝改彘曰永

---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若』誤『君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地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也』當作『地』，壞去土旁耳。」今據改。

安。」則瓚以唐國爲永安。此二説《詩》之唐國不在晉陽，變何須改爲晉侯？ 明唐正晉陽是也。 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冀州太行、恒山之西，太原、大岳之野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太行在河内山陽縣西北，恒山在故郡上曲陽西北。」❶以太行、恒山皆在河北，故屬冀州。晉之東境迫此二山，故云「之西」。《禹貢》云：「既修太原，至于岳陽。」鄭注云：「岳陽縣，太岳之南，於《地理志》太原，今以爲郡名。太岳在河東故縣彘東，名霍太山。」河東、太原，皆晉境所及，故云「太原、太岳之野」。 至曾孫成侯，南徙居曲沃，近平陽焉。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「唐叔生晉侯燮，燮生武侯寧族，族生成侯服人」，《地理志》云「河東郡聞喜縣，故曲沃也，晉成侯自晉陽徙此」，是鄭所據之文也。 昔堯之末，洪水九年，下民其咨，萬國不粒，於時殺禮以救艱厄，其流乃被於今。○正義曰：《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咨四岳，湯湯洪水方害，下民其咨。』」又稱使鯀治水，「九載績用弗成」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禹曰：『洪水滔天，予乘四載，隨山刊木。 暨稷播，❷奏庶艱食鮮食，烝民乃粒。』」以禹既治水，萬國乃粒，是未治水之時，萬國不粒也。 禮稱凶荒殺禮，明堯於九年之内殺禮以救艱厄，故儉嗇，其流乃被於今，謂作詩時也。 當周公、召公共和之時，成侯曾孫僖侯甚嗇愛物，儉不中禮，國人閔之，唐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成侯生厲侯福，福生靖侯宜臼，臼生僖侯司徒，是僖侯乃成侯曾孫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靖侯十七年，厲王出奔于彘，大臣行政，故云共和。 十八年，靖侯卒。」則僖侯元年當共和二年也，故知當共和之時。 其孫穆侯又徙於絳云。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：僖侯生獻侯籍，籍生穆侯費王，是也。 知徙於絳者，以成侯徙居曲沃，則曲沃爲晉都矣，至昭公之時，分曲沃以封桓叔，則正都不在曲沃，明昭公已前已徙絳矣。 知穆侯徙者，蓋相傳爲然。《地理志》云「河東絳縣，晉武公自曲沃徙此」者，以桓叔別封曲沃，武公既并晉國，徙就晉都，故云「自曲沃徙此」耳，非謂武公始都絳也。 然則穆侯以後，晉恒都絳，而隱五年《左傳》云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」，又謂之爲「翼」者，杜預云：「翼，晉舊都，在平陽絳邑縣東。 穆侯徙絳，昭侯以下又徙於翼。 及武公并晉，又都絳也。」莊二十六年《左傳》稱晉獻公命「士蔿城絳，以深其宮」，明是武公徙絳也。《晉世家》云：「獻公使士蔿盡殺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命曰絳。」案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

❶「郡」，原作「縣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縣』當作『郡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暨」，原作「既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暨』誤『既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處之。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羣公子。」則城聚以處羣公子，非晉都也。《世家》言「命聚曰絳」，非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穆侯卒，弟殤叔立；四年，爲穆侯太子仇所殺，仇立，是爲文侯；三十五年卒，昭侯立；元年，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；七年，爲大臣潘父所殺，子孝侯立；十五年，爲曲沃莊伯所殺，子鄂侯郤立；六年，當魯隱五年，卒，子哀侯光立；九年，爲曲沃武公所虜，子小子侯立；四年，爲曲沃武公誘而殺之，哀侯弟緡立爲晉侯；二十八年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；周僖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；又二年，卒，子獻公詭諸立；二十六年，卒。此其君次也。案隱五年《左傳》：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秋，王命虢父伐曲沃，❶而立哀侯于翼。」六年傳曰：「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」則哀侯之立，鄂侯未卒。《世家》言「卒」，非也。其詩，則《蟋蟀》刺僖公，爲僖公詩也。《山有樞》、《揚之水》、《椒聊》、《鴇羽》序言昭公，則昭公詩也。《綢繆》、《杕杜》、《羔裘》在其間，從可知也。《無衣》、《有杕之杜》則皆刺武公，則武公詩也。《葛生》、《采苓》刺獻公，則獻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。案鄭詩《出其東門》序云「公子五争」，五公子争，突最處後，知《出其東門》爲厲公之詩。《鴇羽》序云「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」，小子侯處五世之末，《鴇羽》不爲小子侯詩者，以昭公肇爲亂階，五世不息，君子從役，昭公所爲，雖復後世始作，而主刺昭公，故序云「昭公之後」，明其刺昭公也。《出其東門》由兵革不息，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，乃是當時之事，故爲厲公之詩，但序本爲亂之由，故言「公子五争」耳。此實晉也，而題之曰「唐」，故序每篇言晉。《鴇羽》、《杕杜》既言刺時，於文不可言晉，從上明之可知也。

《蟋蟀》，刺晉僖公也。儉不中禮，故作是詩以閔之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此晉也，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，憂深思遠，儉而用禮，乃有堯之遺風焉。憂深思遠，謂「宛其死矣」，「百歲之後」之類也。○蟋蟀，上音悉，下所律反，《説文》「蟀」作「𧖣」。僖公，許其反，《史記》作「釐侯」。中，丁仲反。樂音洛，下皆同。思，息嗣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《蟋蟀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蟋蟀》詩者，刺晉僖公也。由僖公太儉偪下，不中禮度，故作是《蟋蟀》之詩以閔傷之，欲其及歲暮閑暇之時，以禮自娱樂也。以其太儉，故欲其自樂；樂失於盈，又恐過禮，欲令節之以禮，故云「以禮自娱樂也」。「欲其及時」者，三章上四句是也。

❶「父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《左氏》『父』作『公』，是也。」

「以禮自娛樂」者，下四句是也。既序一篇之義，又序名晉爲唐之意。此實晉也，而謂之唐者，太師察其詩之音旨，本其國之風俗，見其所憂之事，深所思之，事遠儉約而能用禮，有唐堯之遺風，故名之曰「唐」也。故季札見歌《唐》，曰：「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！不然，何其憂之遠也？」是憂思深遠之事，情見於詩，詩爲樂章，樂音之中有堯之風俗也。○箋「憂深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文計及死後之事，是其憂念深、思慮遠也。言「之類」者，憂深思遠之事，非獨在此二文，以其二事顯見，故引當之耳，其實諸篇皆有深遠之志。《羔裘》箋云：「民之厚如此，亦唐之遺風。」亦以其事顯見，故言之耳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莫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蟋蟀，蛬也，九月在堂。聿，遂。除，去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僖公也。蛬在堂，歲時之候。是時農功畢，君可以自樂矣。今不自樂，日月且過去，不復暇爲之，謂十二月當復命農計耦耕事。○聿，允橘反。莫音暮。除，直慮反，注同。蛬，俱勇反，沈又九共反，趨織也，一名蜻蛚。復，扶又反。**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居。**已，甚。康，樂。職，主也。箋云：君雖當自樂，亦無甚大樂，欲其用禮爲節也。又當主思於所居之事，謂國中政令。○大音泰，徐勑佐反，下同。居義，如字，協韻音據。**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**荒，大也。瞿瞿然顧禮義也。箋云：荒，廢亂也。良，善也。君之好樂，❶不當至於廢亂政事，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同。瞿，俱具反。

【疏】「蟋蟀」至「瞿瞿」。○毛以爲，僖公儉不中禮，詩人戒之，欲令及時自樂。言九月之時，蟋蟀之蟲在於室堂之上矣，是歲晚之候，歲遂其將欲晚矣。此時農功已畢，人君可以自樂。今我君僖公，不於此時自樂，日月其將過去，農事又起，不得閑暇。而爲之君，何不及時自樂乎？既勸君自樂，又恐其過禮。君今雖當自樂，又須用禮爲節。君若自樂，無甚太樂，當主思其所居之事，當以禮樂自居，無得忽忘之也。又戒僖公，君若好樂，無得太好之，當如善士瞿瞿然顧於禮義，勿使踰越於禮也。○鄭唯「其居」謂「國中政令」，「荒」謂「廢亂政事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蟋蟀」至「除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蟋蟀，蛬」，《釋蟲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蛬，一名蟋蟀。蟋蟀，蜻蛚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趨織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蟋蟀似蝗而小，正黑有光澤如漆，有角翅。一名蛬，一名蜻蛚，楚人謂之王孫，幽州人謂之趨織，

❶「樂」，原作「義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義』作『樂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樂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里語曰『趨織鳴，嬾婦驚』，❶是也。」《七月》之篇説蟋蟀之事云：「九月在户。」傳云：「九月在堂。」堂者，室之基也，户内户外緫名爲堂。《禮運》曰：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。」對文言之，則堂與户别；散則近户之地亦名堂也，故禮言「升堂」者，皆謂從階至户也。此言「在堂」，謂在室户之外，與户相近，是九月可知。時當九月，則歲未爲暮，而言「歲聿其暮」者，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，謂十月以後爲歲暮也，此月未爲暮也。《采薇》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暮止。」其下章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」十月爲陽，明暮止亦十月也。《小明》云：「歲聿云暮，采蕭穫菽。」采穫是九月之事也，云「歲聿云暮」，其意與此同也。歲實未暮，而云「聿暮」，故知「聿」爲「遂」。遂者，從始鄉末之言也。「除」者，棄去之名，故爲「去」也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耕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勸君使之自樂，故知「我，我僖公也」。《七月》箋云：「言此者，著將寒有漸。」《蟋蟀》記將寒之候，此言「歲時之候」者，《七月》下文論備寒之事，故爲寒來之候，此云「歲聿其暮」，故云「歲時之候」。《月令》季冬云：「告民出五穀，命農計耦耕，脩耒耜，具田器。」注云：「大寒氣過，農事將起。」是十二月以後，不暇復爲樂也。禮，國君無故不徹懸。必須農功之隙乃作樂者，場功未畢，勸課農桑，雖不徹鍾鼓，有時擊奏，未得大設燕飲，適意娱樂也。《七月》云：「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朋酒斯饗。」言豳君閑於政事，乃饗羣臣，是十月爲自樂之時也。○傳「已甚康樂職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已」訓「止」也。物甚則止，故「已」爲「甚」也。「康，樂」，「職，主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傳不解「其居」之義，二章「其外」，傳以「外」爲「禮樂之外」，則「其居」謂以禮樂自居，則「職思其外」謂常思禮樂，無使越於禮樂之外也。「職思其憂」，傳曰「憂，可憂」，謂踰越禮樂至於荒淫，則可憂也。故王肅云：「其居，主思以禮樂自居也。其外，言思無越於禮樂也。其憂，言荒則憂也。」○箋「君雖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言「欲其以禮自娱樂」，故知欲其用禮爲節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」注云：「禮主其減，人所倦。樂主其盈，人所歡。進謂自勉强，反謂自抑止。」是禮須勤力行之，惟恐倦怠。樂者令人歡樂，惟恐奢放。詩人既勸自樂，又恐過度，故戒之，使用禮也。箋以上句言「無已大康」，已是禮樂自居，復云「職思其居」，不宜更處禮樂。居謂居處也，二章言「外」，謂居處之外，則「其居」謂所居之處，故易傳，以爲「主思所居之事，謂國中政令」也。「其居」既是國中，則知「其外」謂「國外至四境」也。四境之外則有鄰國，故「其憂」爲「鄰國侵伐之

❶「里」，原作「黑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黑』作『里』。案『里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憂」。詩人戒君所思，思其自近及遠，故從内而外也。○傳「荒大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荒」爲廣遠之言，故爲「大」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瞿瞿、休休，儉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皆良士顧禮節之儉也。」此傳云「顧禮義」，下傳云「休休，樂道之心」，皆謂治身儉約，故能樂道顧禮也。○箋「荒廢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宛丘》序云「淫荒昏亂」。《還》及《盧令》序云：「刺荒也。」荒者，皆謂廢亂政事，故易傳，以「荒」爲「廢亂」也。「良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邁，行也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外。外，禮樂之外。箋云：外，謂國外至四境。○禮樂，此一「樂」字音岳。好樂無荒，良士蹶蹶。蹶蹶，動而敏於事。○蹶，俱衛反。【疏】傳「蹶蹶」至「於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蹶，動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蹶蹶，敏也。」

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。箋云：庶人乘役車。役車休，農功畢，無事也。【疏】箋「庶人」至「無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人乘役車」，《春官·巾車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役車方箱，可載任器以供役。」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，故役車休息，是農功畢，無事也。《酒誥》云：「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，孝養厥父母。」則庶人之車，冬月亦行，而云「休」者，據其農功既終，載運事畢，故言「休」耳，不言冬月不行也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慆。慆，過也。○慆，吐刀反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憂。憂，可憂也。箋云：憂者，謂鄰國侵伐之憂。好樂無荒，良士休休。休休，樂道之心。

《蟋蟀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山有樞》，刺晉昭公也。不能脩道以正其國，有財不能用，有鍾鼓不能以自樂，有朝廷不能洒埽，政荒民散，將以危亡，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，國人作詩以刺之也。○樞，本或作「蓲」，烏侯反。昭公，《左傳》及《史記》作「昭侯」。樂音洛，下及注同。朝，直遥反。廷，徒佞反。洒，所懈反，沈所寄反，下同。埽，蘓報反，本又作「掃」，下同。【疏】《山有樞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財不能用」者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此二句總言昭公不能用財耳。其經之所陳，言昭公有衣裳、車馬、鍾鼓、酒食不用之，是分别説其不能用財之事也。「有鍾鼓不能以自樂」者，二章云「子有鍾鼓，弗擊弗考」，是也。「有朝廷不能洒埽」者，二章云「子有廷内，弗洒弗埽」，是也。經先言「廷内」，序先言「鍾鼓」者，廷内，人君治政之處，其事

大；鍾鼓者，娛樂己身，其事小。經責昭公先重後輕，故先言「廷內」，序既言「有財不能用」，鍾鼓亦貨財之事，故因即先言之。衣裳、車馬，亦是有財，序獨言「鍾鼓」者，據娛樂之大者言之也。經先言衣裳，後車馬者，衣裳附於身，車馬則差遠，故先言衣裳也。「四鄰謀取其國家」者，三章下二句是也。四鄰，即桓叔謀伐晉是也，故下篇刺昭公，皆言沃所并。沃雖一國，即四鄰之一，故以四鄰言之。

山有樞，隰有榆。興也。樞，荎也。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。○榆，以朱反。荎，田節反，沈又直黎反。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。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。婁，亦曳也。○曳，以世反。婁，力俱反，馬云：「牽也。」宛其死矣，他人是愉。宛，死貌。愉，樂也。箋云：愉，讀曰偷。偷，取也。○宛，於阮反，本亦作「苑」。愉，毛以朱反，鄭作「偷」，他侯反。

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是愉」。○毛以「愉」爲「樂」。○鄭以「愉」爲「取」，言他人將取之。餘同。○傳「樞荎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之刺榆也。」○傳「婁亦曳」。○正義曰：曳者，衣裳在身，行必曳之。婁與曳連，則同爲一事。走馬謂之馳，策馬謂之驅，驅、馳俱是乘車之事，則曳、婁俱是著衣之事，故云「婁，亦曳也」。○傳「愉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愉讀」至「偷取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是保」謂得而居之，「入室」謂居而有之，故易傳，以「愉」爲「偷」。言「偷」，盜取之。

山有栲，隰有杻。栲，山樗。杻，檍也。○栲音考。杻，女九反。樗，勑書反，又他胡反。檍，於力反。

【疏】傳「栲山樗杻檍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木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栲名山樗。杻名檍。」郭璞曰：「栲似樗，色小而白，生山中，因名云。亦類漆樹，俗語曰：『櫄樗栲漆，相似如一。』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山樗與下田樗畧無異，葉似差狹耳。吴人以其葉爲茗，方俗無名此爲栲者，似誤也。今所云爲栲者，葉如櫟木，皮厚數寸，可爲車輻，或謂之栲櫟。許慎正以栲讀爲糗。今人言栲，失其聲耳。杻，檍也，葉似杏而尖，白色，皮正赤，爲木多曲少直，枝葉茂好。二月中，葉疏，華如練而細，❶蘂正白，蓋樹。今官園種之，正名曰萬歲。既取名於億萬，其葉又好，故種之共汲山下。人或謂之牛筋，或謂之檍。材可爲弓弩幹也。」子有廷內，

❶「練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楝』誤『練』非也。『練』即『楝』字耳。○按疏家不用假借字，作『楝』是。」

弗洒弗埽。子有鍾鼓，弗鼓弗考。❶洒，灑也。考，擊也。❷○廷音庭，又徒佞反。鼓如字，本或作「擊」，非。灑，色蟹反，又所綺反。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保，安也。箋云：保，居也。【疏】傳「洒，灑考擊」。○正義曰：洒謂以水灑地而埽之，故轉爲灑。灑是散水之名也。今定本云「弗鼓弗考」，注云「考，擊也」，無「亦」字，義並通也。○傳「保安」；箋「保居」。○正義曰：二者皆《爾雅》無文，傳、箋各以義言之。上云「他人是愉」，謂得己樂以爲樂，此云「他人是保」，謂得己之安以爲安，故傳訓「保」爲「安也」。箋以下云「他人入室」，則是居而有之，故易傳，以「保」爲「居」。

山有漆，隰有栗。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。○漆音七，木名。離，力智反。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。永，引也。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【疏】「子有」至「永日」。○正義曰：責昭公。言子既有酒食，何不日日鼓瑟自飲食之？❸且得以喜樂己身，且可以永長此日，何故弗爲乎？言「永日」者，人而無事，則長日難度；若飲食作樂，則忘憂愁，可以永長此日。《白駒》云「以永今朝」，意亦與此同也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於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君無故玉不去身。大夫無故不徹縣。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云：「憂、樂不相干也，故謂災患喪病。」彼量其所有，節級立文。此言「君子」，總謂大夫士以上也。以經云「日鼓瑟」，則是日日用之，故言「不離於其側」。定本云「君子琴瑟不離於側」，少「無故」二字，恐非也。

《山有樞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，沃盛强，❹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

❶「鼓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今定本云「弗鼓弗考」，注云「考，擊也」，無「亦」字，義並通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弗鼓如字，本或作「擊」，非。』正義本與或作本同。」

❷「考擊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本『考』下有『亦』字。亦者，亦經『弗擊』也，見上。標起止云『傳「洒灑考擊」』，當脱『亦』字，或後人誤去之也。」

❸「自」，原作「有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有』作『而』。案所改非也。『有』當作『自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强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强』作『彊』。案『彊』字是也。」

焉。封沃者，封叔父桓叔于沃也。沃，曲沃，晉之邑也。○沃，烏毒反。【疏】《揚之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四句。至「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揚之水》詩者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其國地以封沃國，謂封叔父桓叔於曲沃之邑也。桓叔有德，沃是大都，沃國日以盛强。昭公國既削小，身又無德，其國日以微弱，故晉國之人皆將叛而歸於沃國焉。昭公分國封沃，已爲不可，國人將叛，又不能撫之也，故刺之。此刺昭公，經皆陳桓叔之德者，由昭公無德而微弱，桓叔有德而盛强，國人叛從桓叔，昭公之國危矣，而昭公不知，故陳桓叔有德，民樂從之，所以刺昭公也。○箋「封沃」至「之邑」。○正義曰：封沃者，使專有之，別爲沃國，不復屬晉，故云「以封沃」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。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曰成師。師服曰：『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今君命太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！』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於曲沃。師服曰：『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，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。今晉，甸侯也，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』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」是封桓叔於沃之事也。此邑本名曲沃，序單言「沃」，則既封之後謂之沃國，故云「沃，曲沃也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聞喜縣，故曲沃也，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。」應劭曰：「武帝於此聞南越破，改曰聞喜。」

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。興也。鑿鑿然，鮮明貌。○箋云：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，❶洗去垢濁，使白石鑿鑿然。興者，喻桓叔盛彊，除民所惡，民得以有禮義也。○鑿，子洛反。激，經歷反。湍，吐端反。洗，蘇禮反，又蘇典反。去，羌呂反。垢，古口反。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**素衣朱襮，從子于沃。**襮，領也。諸侯繡黼丹朱中衣。沃，曲沃也。箋云：繡當爲綃。綃黼丹朱中衣，中衣以綃黼爲領，丹朱爲純也。國人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。○襮音博，《字林》方沃反。繡音秀，衆家申毛並依字，下文同，鄭改爲宵。黼音甫。宵音消，本作「綃」。純，真允反，又真順反。**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？**箋云：君子，謂桓叔。○樂音洛。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不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，行於石上，洗去石之垢穢，使白石鑿鑿然而鮮明。以興桓叔之德，政教寬明，行於民上，除去民之疾惡，使沃國之民皆得有禮義也。桓叔既有善政，其國

❶「波」，原作「激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激』作『波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波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』是其證。」今據改。

日以盛彊，晉國之民皆欲叛而從之。以素爲衣，丹朱爲緣，綃黼爲領，此諸侯之中衣也。國人欲得造制此素衣朱襮之服，進之以從子桓叔于沃國也。國人惟欲歸于沃，惟恐不見桓叔，皆云我既得見此君子桓叔，則云何乎而得不樂？言其實樂也。桓叔之得民心如是，民將叛而從之，而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襮領」至「曲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黼領謂之襮。」孫炎曰：「繡刺黼文以褗領。」是襮爲領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繡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大夫服之則爲僭，知諸侯當服之也。中衣者，朝服、祭服之裏衣也，其制如深衣，故《禮記·深衣》目録云：「深衣連衣裳，而純之以采者，有表則謂之中衣。大夫以上，祭服中衣用素。《詩》云：『素衣朱襮。』《玉藻》云：『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』士祭以朝服，中衣以布明矣。」是言中衣之制與深衣同也。其異者，中衣之袖小長耳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中衣繼揜尺。」注云：「中衣繼袂揜一尺，深衣緣而已。」是中衣之袖長也。言「大夫祭服，中衣用素」者，謂自祭耳。其助祭則士服爵弁之服，以絲爲衣。則士以上，助祭之服，中衣皆用素也。少牢饋食之禮，是大夫自祭家廟，其服用朝服，朝服以布爲之，則中衣亦用布矣，而《深衣目録》云「大夫祭服中衣用素」者，謂大國之孤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于公，弁而祭于己。」注云：「弁而祭於己，唯孤耳。弁謂爵弁。」爵弁是絲衣，明中衣亦用素。用素則同，不必以繡黼爲領。繡黼唯諸侯乃得服之耳。晉封桓叔於沃，别爲諸侯之國，故晉人欲以諸侯之服往從之。桓叔雖受封於晉，正是晉自封之，非天子之命，天子不賜以爵。晉是諸侯，不得以爵賜諸侯。桓叔、莊伯，皆以字配謚，蓋雖君其國，未有爵命。《左傳》每云曲沃伯，或可自稱伯也。傳不注序，故於此解沃爲曲沃也。○箋「繡當」至「桓叔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之所言，《郊特牲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繡黼丹朱，以爲中衣領緣也。繡，讀爲綃。綃，繒名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素衣朱綃。」彼注、此箋，皆破「繡」爲「綃」者，以其黼之與繡共作中衣之領。案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白與黑謂之黼，五色備謂之繡。」若五色聚居，則白黑共爲繡文，不得别爲黼稱。繡、黼不得同處，明知非繡字也，故破「繡」爲「綃」。綃是繒名，《士昏禮》注引《詩》云「素衣朱綃」，《魯詩》以綃爲綺屬，然則綃是繒綺别名。於此綃上刺爲黼文，❶故謂之綃黼也。綃上刺黼以爲衣領，然後名之爲襮，故《爾雅》黼領謂之襮，襮爲領之别名也。案此下章作「素衣朱繡」，而《郊特牲》及《士昏禮》二注引《詩》皆作「素衣朱綃」者，箋破此傳「繡」當爲「綃」，下章「繡」字亦破爲「綃」，箋不言者，從此而略之耳。此已破爲「綃」，《禮記》注從破引之。猶《月令》云「鮮羔開冰」，注云「鮮當爲

❶「黼」，原作「繡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繡』當作『黼』。」今據改。

獻」，《七月》引之，徑作「獻羔開冰」，與此同也。此則鄭之説耳。案下章傳曰「繡，黼也」，則是以繡爲義，未必如鄭爲綃也。如傳意，繡得爲黼者，繢是畫，繡是刺之，雖五色備具乃成爲繡，初刺一色即是作繡之法，故繡爲刺名。傳言「繡，黼」者，謂於繒之上繡刺以爲黼，非訓「繡」爲「黼」也。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繡刺黼文以褗領。」是取毛「繡，黼」爲義，其意不與箋同。不破「繡」字，義亦通也。箋以「素衣朱襮」之下即云「從子于沃」，故言「晉國之人，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」。言民愛之，欲以衣往耳。國君之衣，非民爲之也。

揚之水，白石皓皓。❶ 皓皓，潔白也。○皓，胡老反。素衣朱繡，從子于鵠。繡，黼也。鵠，曲沃邑也。○鵠，户毒反。【疏】傳「鵠曲沃邑」。○正義曰：晉封桓叔於曲沃，非獨一邑而已，其都在曲沃，其傍更有邑，故云「鵠，曲沃邑也」。既見君子，云何其憂？言無憂也。

揚之水，白石粼粼。粼粼，清澈也。○粼，刊新反，本又作「磷」，同。澈，直列反，或作「徹」，誤。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。聞曲沃有善政命，不敢以告人。箋云：不敢以告人而去者，畏昭公謂己動民心。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四句。

《椒聊》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見沃之盛彊，能脩其政，知其蕃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焉。○椒聊，椒木名。聊，辭也。蕃音煩。衍，延善反。【疏】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椒聊》詩者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之人，見沃國之盛彊，桓叔能脩其政教，知其後世稍復蕃衍盛大，子孫將并有晉國焉。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此序序其見刺之由。經二章，皆陳桓叔有美德，子孫蕃衍之事。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興也。椒聊，椒也。箋云：椒之性芬香而少實，今一捄之實蕃衍滿升，非其常也。興者，喻桓叔，晉君之支別耳，今其子孫衆多，將日以盛也。○捄音求，又其菊反。何音掬，沈居局反。彼其之子，碩大無朋。朋，比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，謂

❶「皓皓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同，後磨改作『晧』。案『晧』字是也。《説文》白部無『晧』字，是晧字本從日也。」

桓叔也。碩，謂壯貌佼好也。❶大，謂德美廣博也。無朋，平均，不朋黨。○比，王肅、孫毓申毛必履反，謂無比例也。一音必二反，申毛作毗至反。佼，古卯反。椒聊且，遠條且。條，長也。箋云：椒之氣日益遠長，似桓叔之德彌廣博。○且，子餘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椒聊」至「條且」。○正義曰：椒之性芬香而少實，今椒聊一捄之實，乃蕃衍滿於一升，甚多非其常。以興桓叔，晉君之支別，今子孫衆多，亦非其常也。桓叔子孫既多，又有美德。彼己是子謂桓叔，其人形貌盛壯，德美廣大，❷無朋黨阿比之惡行也。椒之香氣日益長遠，以興桓叔之德彌益廣博。桓叔子孫既多，德益廣博，必將并有晉國，而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「聊」、「且」，皆助語也。○傳「椒聊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椴，大椒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爲椴。」陸機《疏》曰：「椒聊，聊，語助也。椒樹似茱萸，有針刺，葉堅而滑澤，蜀人作茶，吴人作茗，皆合煑其葉以爲香。今成皋諸山間有椒，謂之竹葉椒，其樹亦如蜀椒，少毒熱，不中合藥也，可著飲食中，又用烝鷄、豚，最佳香。東海諸島亦有椒樹，枝葉皆相似，子長而不圓，甚香，其味似橘皮，島上獐、鹿食此椒葉，其肉自然作椒橘香。」○箋「椒之性」至「以盛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性芬香，喻美德，故下句椒之氣日益長遠，喻桓叔德彌廣博，是取香氣爲喻也。言「一捄之實」者，捄謂椒之房裹實者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椒、椴，醜，莍。」李巡曰：「椴，茱萸也。椒、茱萸，皆有房，故曰捄。捄，實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莍蓃子聚生成房。」❸是椒之房裹名爲捄也。知蕃衍滿升謂一捄之實者，若論一樹則不啻一升，纔據一實，又不足滿升，且詩取蕃多爲喻，不言一實之大，故知謂一捄之實也。驗今椒實，一裹之内唯有一實，時有二實者，少耳。今言「一捄滿升」，假多爲喻，非實事也。王肅云：「種一實，蕃衍滿一升。」若種一實，則成一樹，非徒一升而已。不得以種一實爲喻也。」○傳「朋比」。○正義曰：朋，黨也。比謂阿比，朋亦比之義，故以朋爲比也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朋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碩」下有「大」，不宜復訓爲「大」，故以「碩」爲「壯佼貌」。大謂大德。無朋者，無朋比之行，故知謂平均無其朋黨也。孫毓云：「桓叔阻邑不臣，以孽傾宗，與潘父比，至殺昭公而求入焉，能均平而不朋黨乎？」斯不然矣。此言桓叔能修國政，撫民

❶「碩謂壯貌佼好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段玉裁云：『正義云：「故以碩爲壯佼貌。」』是正義本作『壯佼貌』。」

❷「德」，原作「得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得』作『德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蓃」，原作「萸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蓃』誤『萸』，從《爾雅音義》校『蓃，所留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平均，望桓叔之美，刺昭公之惡耳，不得以「傾宗」、「阻邑」爲桓叔罪也。即如毓言，桓叔罪多矣，詩人何得稱其碩大且篤，能修其政乎？自桓叔別封於沃，自是鄰國相陵，安得責其不臣？○傳「條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稱「厥木惟條」，謂木枝長，故以「條」爲「長」也。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匊。兩手曰匊。○匊，本又作「掬」，九六反。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。篤，厚也。【疏】傳「篤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椒聊且，遠條且。言馨之遠聞也。❶

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一）

❶「馨」，原作「聲」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聲』當作『馨』，此欲以『馨』訓『條』也。」阮校：「按《說文》云：『馨香之遠聞也。』正與此合。蓋上章作『脩』，此章作『條』。後人亂之耳。『條』取芬芳條暢之義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二）（二十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綢繆》，刺晉亂也。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。不得其時，謂不及仲春之月。○綢繆，上直留反，下亡侯反。【疏】《綢繆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不得初冬、冬末、開春之時，故陳婚姻之正時以刺之。鄭以爲，不得仲春之正時，四月、五月乃成婚，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。毛以爲，婚之月，自季秋，盡於孟春，皆可以成婚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乃得以仲春行嫁。自是以外餘月，皆不得爲婚也。今此晉國之亂，婚姻失於正時。三章皆舉婚姻正時以刺之。三星者，參也。首章言「在天」，謂始見東方，十月之時，故王肅述毛云：「三星在天，謂十月也。」在天既據十月，二章「在隅」，謂在東南隅，又在十月之後也，謂十一月、十二月也。卒章「在户」，言參星正中直户，謂正月中也。故《月令》：「孟春之月，昏參中。」是參星直户，在正月中也。此三章者，皆婚姻之正時。晉國婚姻失此三者之時，故三章各舉一時以刺之。毛以季秋之月亦是爲婚之時，今此篇不陳季秋之月者，以不得其時，謂失於過晚，作者據其失晚，追陳正時，故近舉十月已來，不復遠言季秋也。鄭以爲，婚姻之禮，必在仲春，過涉後月，則爲不可。今晉國之亂，婚姻皆後於仲春之月，賢者見其失時，指天候以責娶者。三星者，心也，一名火星。凡嫁娶者，以二月之昏，火星未見之時爲之。首章言「在天」，謂昏而火星始見東方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也。二章言「在隅」，又晚於「在天」，謂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也。卒章言「在户」，又晚於「在隅」，謂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。故《月令》：「季夏之月，❶昏火中。」是六月之中，心星直户也。此三者，皆晚矣，失仲春之月。三章歷言其失，以刺之。

綢繆束薪，三星在天。興也。綢繆，猶纏綿也。三星，參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

❶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日』當作『月』。」今據改。

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❶ 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矣。箋云：三星，謂心星也。心有尊卑、夫婦、父子之象，又爲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爲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也。今我束薪於野，乃見其在天，則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，見於東方矣，故云不得其時。○參，所金反。見，賢遍反，下「不見」、「見於東」同。芻，楚俱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芻，刈草也，象包束草之形。」宿音秀。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？良人，美室也。箋云：今夕何夕者，言此夕何月之夕乎，而女以見良人？言非其時。【疏】「綢繆」至「良人」。○毛以爲，綢繆猶纏綿，束薪之貌。言薪在田野之中，必纏綿束之，乃得成爲家用。以興女在父母之家，必以禮娶之，乃得成爲室家。薪芻待人事而束，猶室家待禮而成也。室家既須以禮，當及善時爲婚。三星在天，始見東方，於禮可以婚矣。以時晉國大亂，婚姻失時，故無妻之男，思詠嫁娶之夕，而欲見此美室。言今此三星在天之夕，是何月之夕，而得見此良人？美其時之善，思得其時也。思而不得，乃自咨嗟。言子兮子兮，當如此良人何？如何，猶奈何。言三星在天之月，不得見此良人，當奈之何乎？言不可奈何矣。○鄭以爲，嫁娶者當用仲春之月，心星未見之時。今晉國大亂，婚姻皆不得其月，賢者見而責之。賢者言己纏綿束薪於野，及夜而歸，見三星見於東方，已在天矣，至家而見初爲婚者，因責之云：今夕是何月之夕，而汝見此良人？言晚矣，失其時，不可以爲婚也。子兮子兮，汝當如此良人何？言娶者後陰陽交會之月，失婚姻爲禮之時，是損良人之善，當如之何乎？言其損良人，不可奈何也。由晉國之亂，今失正時，故舉其事而刺之。○傳「綢繆」至「嫁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綢繆自束薪之狀，故云「猶纏緜也」。參有三星，故言「三星，參也」。《漢書·天文志》云「參，白虎宿三星」，是也。二章「在隅」，卒章「在户」，是從始見爲説，逆而推之，故知「在天」，謂始見東方也」。詩言婚姻之事，先舉束薪之狀，故知以人事喻待禮也。毛以秋冬爲婚時，故云「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」。王肅云：「謂十月也。」○箋「三星」至「其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心，三星中獨明。」是心亦三星也。《天文志》云：「心爲明堂也。大星天王，前後星子屬。」然則心之三星，星有大小，大者爲天王，小者爲子屬，則大者尊，小者卑，大者象夫、父，小者象子、婦，故云「心有尊卑、夫婦、父子之象」也。二月日體在戌，而斗柄建卯，初昏之時，心星在於卯上。二月之昏，合於本位，故

❶「芻」，原作「蒭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蒭』作『芻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『芻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、正義皆可證。唯十行本作『蒭』，乃沿經注本俗體字耳。」今據改。

稱合宿。心星「又是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爲候焉」，謂候其將出之時，行此嫁娶之禮也。「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」，謂仲春之月，嫁娶之正時也。箋以下經四句是賢者責人之辭，故知「綢繆束薪」爲賢者自束其薪，不爲興也。「今我束薪於野，乃見其在天」，謂負薪至家之時見在天，未必束薪之時已在天也，因以束薪而歸，故言之也。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火出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」《小星》箋云：「心在東方，三月時。」則心星始見在三月矣。此箋云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」者，正以三月至於六月，則有四月。此詩唯有三章，而卒章言「在户」，謂正中直户，必是六月昏也。逆而差之，則二章當五月，首章當四月。四月火見已久，不得謂之始見，以詩人始作，總舉天象，不必章舉一月。鄭差次之，使四月共當三章，故每章之箋皆舉兩月也。成婚之時，當以火星未見，今已見在天，是不得其時也。凡取星辰爲候，多取昏旦中爲義。此獨取心星未出爲候者，以火者天之大辰星，有夫婦之象，此星若見，則爲失時，故取將見爲候。《夏官·司爟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季秋納火，民亦如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三月昏時，心星見於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黄昏，心星伏於戌上，使民納火。」又哀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」此取將見爲候，彼取已伏爲候，其意同也。此篇三章與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箋據時節，其理大同。彼文王之化，有故不以仲春者，至夏尚使行嫁，所以蕃育人民，故歌而美之。此則晉國之亂，不能及時，至使晚於常月，故陳而刺之。本意不同，美刺有異也。○傳「良人美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小戎》云：「厭厭良人。」妻謂夫爲良人，知此美室者，以下云「見此粲者」，粲是三女，故知良人爲美室。良訓爲善，故稱美也。傳以「三星在天」爲昏之正時，則此二句是國人不得及時，思詠善時得見良人之辭也。王肅云：「婚姻不得其時，故思詠嫁娶之夕，而欲見此美室也。」○箋「今夕」至「其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仲春爲婚月，「三星在天」，後於仲春，故以此二句爲責娶者之辭也。《説苑》稱鄂君與越人同舟，越人擁楫而歌曰：「今夕何夕兮，得與搴舟水流。今日何日兮，得與王子同舟。」如彼歌意，則嘉美此夕，與箋意異者，彼意或出於此，但引詩斷章，不必如本也。**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？**子兮者，嗟茲也。箋云：子兮子兮者，斥取者。❶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，當如此良人何？○後，户豆反。【疏】傳「子兮者嗟茲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以上句爲思詠嫁娶之夕，欲得見良人，則此句嗟歎己身不得見良人也。「子兮

❶「取」上，原有「嫁」字，阮校：「案『嫁』衍字耳。此但刺取者，不刺嫁者，故下文云『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』也。正義亦可證。」今據删。

子兮」，自嗟歎也。「茲」，此也。嗟嘆此身不得見良人，言己無奈此良人何。○箋「子兮」至「人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句亦是責娶者之辭，故云「子兮子兮」爲「斥娶者」。以其良人爲妻，當以良時迎之。今子之娶後於陰陽交會之月，則損良人之善，故云「當如此良人何」，責其損良人也。

綢繆束芻，三星在隅。隅，東南隅也。箋云：心星在隅，謂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。今夕何夕，見此邂逅？邂逅，解説之貌。○邂，本亦作「解」，户懈反，一音户佳反。覯，本又作「逅」，同胡豆反，一音户冓反。邂覯，解説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邂覯，不固之貌。」解音蟹。説音悦。子兮子兮，如此邂逅何？

綢繆束楚，三星在户。參星正月中直户也。箋云：心星在户，謂五月之末，❶六月之中。○直音值，又如字。今夕何夕，見此粲者？三女爲粲。大夫一妻二妾。○粲，采旦反，《字林》作「娎」。【疏】傳「三女」至「二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密康公遊於涇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『必致之王。女三爲粲。粲，美物也。汝則小醜，何以堪之？』」然粲者，衆女之美稱也。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大夫不名姪娣。」大夫有妻有妾，有一妻二妾也。此刺婚姻失時，當是民之婚姻，而以大夫之法爲辭者，此時貴者亦婚姻失時，故王肅云：「言在位者亦不能及禮也。」子兮子兮，如此粲者何？

《綢繆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杕杜》，刺時也。君不能親其宗族，骨肉離散，獨居而無兄弟，將爲沃所并爾。○杕杜，徒細反，本或作「夷狄」字，非也，下篇同。并，必政反。【疏】《杕杜》二章，章九句。至「并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親宗族」者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獨居而無兄弟」者，次三句是也。下四句戒異姓之人，令輔君爲治，亦是不親宗族之言，故序略之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。興也。杕，特皃。杜，赤棠也。湑湑，枝葉不相比次也。❷○湑，私敘反。比，毗

❶「五」上，原有「之」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謂』下無『之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無者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比」下，「次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比』下當有『次』字。此傳『比次』即取經『胡不比焉』、『胡不佽焉』之文也。《釋文》『湑湑』下云『不相比次也』，是其本有『次』字。正義云『傳於此云「湑湑，枝葉不相比」』，標起止云『至相比』，或因經注本無『次』字而誤去之耳，其餘仍多言『比次』也。《考文》古本『次』字采《釋文》。」今據補。

志反，下文及注同。**獨行踽踽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父。**踽踽，無所親也。箋云：他人，謂異姓也。言昭公遠其宗族，獨行於國中踽踽然，此豈無異姓之臣乎？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。○踽，俱乎反。遠，于萬反。**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**箋云：君所與行之人，謂異姓卿大夫也。比，輔也。此人女何不輔君爲政令？**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**佽，助也。箋云：異姓卿大夫，女見君無兄弟之親親者，何不相推佽而助之？○佽，七利反。【疏】「有杕」至「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其葉湑湑然而盛，但柯條稀疏，不相比次。以興晉君疏其宗族，不與相親，猶似杜之枝葉不相比次然也。君既不與兄弟相親，至使骨肉離散。君乃獨行於國内踽踽然，無所親暱者也，豈無他人異姓之臣乎？顧其恩親不如我同父之人耳。君既不親同姓之人，與之爲治，則異姓之臣又不肯盡忠輔君，將爲沃國所并，故又戒之，云：嗟乎！汝君所與共行之人，謂異姓卿大夫之等，汝何不輔君爲政令焉？又謂異姓之臣，汝既見人無兄弟之親，何不推佽而助之焉？同姓之臣既已見疏，不得輔君，猶冀他人輔之，得使不滅，故戒異姓之人使助君也。○傳「杕特」至「相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杜，赤棠。白者棠。」樊光云：「赤者爲杜。白者爲棠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赤棠與白棠同耳，但子有赤白美惡。子白色爲白棠，甘棠也，少酢滑美。赤棠子澀而酢無味，俗語云『澀如杜』，是也。赤棠木理韌，亦可以作弓幹是也。」《裳裳者華》亦云「其葉湑兮」，則「湑湑」與「菁菁」皆茂盛之貌，傳於此云「湑湑，枝葉不相比」，下章言「菁菁，葉盛」，互相明耳。言葉雖茂盛，而枝條稀疏，以喻宗族雖彊，不相親暱也。箋以此刺不親宗族，不宜以盛爲喻，故下章易傳，以「菁菁」爲「稀少之貌」，此章直取不相比次爲喻，不取葉盛爲喻。菁菁實是茂盛，而得爲稀少貌者，以葉密則同爲一色，由稀少故見其枝。以《菁菁者莪》「菁菁」爲莪之茂貌，則知鄭意亦以「菁菁」、「湑湑」爲茂貌，但不取葉爲興耳。○箋「君所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嗟行之人」，是嗟歎此所行之人也。君既疏其宗族，宗族不與君行，故知君所與行之人謂異姓卿大夫也。「比，輔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「輔」作「俌」，亦是輔之義也。○傳「佽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佽」，古「次」字，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，非訓「佽」爲「助」也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。菁菁，葉盛也。箋云：菁菁，希少之貌。○菁，本又作「青」，同子零反。**獨行睘睘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姓。**睘睘，無所依也。同姓，同祖也。○睘，本亦作「煢」，又作「焭」，求營反。【疏】傳「睘睘」至「同祖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睘睘」、「踽

踽」皆與「獨行」共文，故知是無所依、無所親暱之貌。上言「親」，此言「依」，義亦同，變其文耳。以上云「同父」，故知「同姓」爲「同祖」也。 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

《杕杜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羔裘》，刺時也。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。恤，憂也。○卹，本亦作「恤」，荀律反。

【疏】《羔裘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其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刺其在位不恤其民」者，謂刺朝廷卿大夫也。以在位之臣，輔君爲政，當助君憂民，而懷惡於民，不憂其民，不與相親比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刺在位懷惡，不恤下民之辭。俗本或「其」下有「君」，衍字。定本無「君」字，是也。

羔裘豹祛，自我人居居。祛，袂也。本末不同，在位與民異心。自，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。箋云：羔裘豹祛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其役使我之民人，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，不恤我之困苦。○祛，起居反，又丘據反。袂，末也。居如字，又音據。比，毗志反。悖，補對反。 豈無他人？維子之故。箋云：此民，卿大夫采邑之民也，故云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？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之人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之故」。○正義曰：在位之臣服羔裘豹祛，晉人因其服舉以爲喻。言以羔皮爲裘，豹皮爲祛，裘、祛異皮，本末不同，以興民欲在上憂己，在上疾惡其民，是上下之意亦不同也。在位之心既與民異，其用使我之衆人居居然有悖惡之色，不與我民相親，不憂我之困苦也。卿大夫於民如此，民見君子無憂民，今欲去之。言我豈無他人賢者可歸往之乎？維子之故舊恩好，不忍去耳。作者是卿大夫采邑之民，故言己與在位故舊恩好。○傳「祛袂」至「之貌」。❶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説深衣之制云：「袂可以回肘。」注云：「二尺二寸之節。」又曰：「祛尺二寸。」❷注云：「袂口也。」然則袂與祛别。此以祛、袂爲一者，袂是袖之大名，祛是袖頭之小稱，其通皆爲袂。以深衣云袂之長短，反屈之及肘，是通祛皆爲袂，故以爲「祛，袂也」。以裘身爲本，裘袂爲末，其皮既異，是本末不同，喻在位與民異心也。直以裘之本末喻在位與民耳，不以在位與民爲本末也。此解直云「祛，袂」。定本云「祛，袂末」，與禮合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由，用也。」自，由也。」展轉相訓，是「自」爲「用」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居居、究

❶「袂」，原作「祛」，依傳文改。

❷「祛」，原作「袂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祛』誤『袂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究，惡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居居，不狎習之惡。」孫炎曰：「究究，窮極人之惡。」此言懷惡而不與民相親，是不狎習也；用民力而不憂其困，是窮極人也。○箋「羔裘」至「困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鄭風·羔裘》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，經稱「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」，是知在位之臣服此豹袖之羔裘也。傳已解興喻之義，❶箋又解所以用裘興意。以在位身服此裘，故取其裘爲興。《召南·羔裘》亦以大夫身服此羔裘，即言其人有羔羊之德，與此同也。「有悖惡之色，❷不恤我之困苦」，申明傳懷惡不比之意。○箋「此民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民與大夫尊卑縣隔，不應得有故舊恩好，❸而此云「維子之好」，❹故解之，是此卿大夫采邑之民，以卿大夫世食采邑，在位者幼少未仕之時，與此民相親相愛，故稱好也。作詩者雖是采邑之民，所恨乃是一國之事。何則？采邑之民與故舊尚不存恤，其餘非其故舊，不恤明矣。序云「在位不恤其民」，謂在位之臣莫不盡然，非獨食采邑之主偏苦其邑。「豈無他人可歸往者」，指謂他國可往，非欲去此采邑，適彼采邑也，故王肅云「我豈無他國可歸乎？維念子與我有故舊也」，與鄭同。

羔裘豹褎，自我人究究。褎，猶袪也。究究，猶居居也。○褎，徐究反，❺本又作「褏」，同。究，九又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居居、究究，惡也。」豈無他人？維子之好。箋云：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，乃念子而愛好之也。民之厚如此，亦唐之遺風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【疏】箋「我不」至「遺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北風》刺虐，則云「攜手同行」；《碩鼠》刺貪，則云「適彼樂國」，皆欲奮飛而去，無顧戀之心。此則念其恩好，不忍歸他人之國，其情篤厚如此，亦是唐之遺風。言猶有帝堯遺化，故風俗淳也。

《羔裘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鴇羽》，刺時也。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，君子下從征役，❻不得養其父母，而作是

❶「已」，原作「亦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亦』當作『已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色」，依箋當作「心」。

❸「故」下，原有「亂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亂』疑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❹「好」，當作「故」，正義引經「維子之故」解箋。下文「故稱好也」之「好」亦當作「故」。

❺「究」，今本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救」。

❻「下從征役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言「下從征役」言（當作者）』，又云『定本作「下從征役」』。如此所言，不爲有異，堂（當作當）有異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政役，音征，篇內注同。』或定本作『政』字也。」

詩也。大亂五世者，昭公、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。○鴇音保，似鴈而大，無後指。政役，音征，篇内注同。養，羊亮反。鄂，五各反。【疏】《鴇羽》三章，章七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下從征役」者，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，不有征役之勞。今乃退與無知之人共從征役，故言「下」也。定本作「下從征役」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言君子從征役之苦，下五句恨不得供養父母之辭。○箋「大亂」至「子侯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桓二年稱「魯惠公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晉人立孝侯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弒孝侯。翼人立其弟鄂侯」。隱五年傳稱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」。隱六年傳稱「翼人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」。桓二年傳：「鄂侯生哀侯。哀侯侵陘庭之田。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。」桓三年，「曲沃武公伐翼，逐翼侯于汾隰，夜獲之。」桓七年傳「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」，「八年春，滅翼。」是大亂五世之事。案桓八年傳云：「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。」則小子侯之後，復有緡爲晉君。此大亂五世，不數緡者，以此言「昭公之後」，則是昭公之詩，自昭公數之，至小子而滿五，故數不及緡也。此言「大亂五世」，則亂後始作，但亂從昭起，追刺昭公，故爲昭公詩也。

肅肅鴇羽，集于苞栩。興也。肅肅，鴇羽聲也。集，止。苞，稹。栩，杼也。鴇之性，不樹止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，今下從征役，其爲危苦，如鴇之樹止然。稹者，根相迫迮梱致也。❶○苞，補交反。栩，況羽反。稹，本又作「縝」，之忍反，何之人反，沈音田，又音振，《廣雅》云：「概也。」杼，食汝反，徐治與反。處，昌慮反。迮，側百反。梱，口本反。致，直置反，下同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稷黍，父母何怙？盬，不攻緻也。❷怙，恃也。箋云：蓺，樹也。我迫王事，無不攻致，故盡力焉。既則罷倦，不能播種五穀，今我父母將何怙乎？○盬音古。蓺，魚世反。怙音户。罷音皮。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所？箋云：曷，何也。何時我得其所哉？【疏】「肅肅」至「有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肅肅之爲聲者，是鴇鳥之羽飛而集于苞栩之上。以興君子之人，乃下

❶「致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致，直置反，下同。』正義云：『定緻皆作致。』是正義本此箋及下傳、箋『攻致』皆作『緻』也。考《說文》系部本無『緻』字，徐正新附字有之，鄭《考工記》注云『稹，致也』亦不從『系』，當以《釋文》、定本爲下傳『改緻』閩本以下作『緻』作正義改耳。以後『緻』字同此。」

❷「緻」，詳上注。

從於征役之事。然鴇之性，不樹止，今乃集于苞栩之上，極爲危苦。喻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，今乃下從征役，亦甚爲危苦。君子之人既從王事，此王家之事無不攻緻，故盡力爲之。既則罷倦，雖得還家，不復能種蓺黍稷。既無黍稷，我之父母當爲何所依怙乎？乃告於天，云：悠悠乎遠者蒼蒼之上天，何時乎使我得其所，免此征役，復平常人乎？人窮則反本，困則告天。此時征役未止，故訴天告怨也。○傳「肅肅」至「樹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苞，稹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。」箋云「稹者，根相迫迮梱緻」貌，亦謂叢生也。「栩，杼」，《釋木》文。郭璞曰：「柞樹也。」陸機疏云：「今柞櫟也。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爲栩。其子爲皂，或言皂斗，其殼爲斗，❶可以染。皂，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。謂櫟爲杼，五方通語也。」鴇鳥連蹄，性不樹止，樹止則爲苦，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爲危苦也。○傳「盬不」至「怙恃」。○正義曰：盬與蠱，字異義同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於文皿蟲爲蠱。穀之飛亦爲蠱。」杜預云：「皿器受蟲害者爲蠱。穀久積則變爲飛蟲，名曰蠱。」然則蟲害器，敗穀者，皆謂之蠱，是盬爲不攻牢、不堅緻之意也。此云「盬，不攻緻」，《四牡》傳云「盬，不堅固」，其義同也。定本「緻」皆作「致」。《蓼莪》云「無父何怙」、「無母何恃」，怙、恃義同。言父母當何恃食，故下言「何食」、「何嘗」，與此相接成也。○箋「蓺樹」至「怙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何知不爲身在役所不得營農，而云王事盡力，雖歸，既則罷倦，不能播種者，以經不云「不得」，而云「不能」，明是筋力疲極，雖歸而不能也。

肅肅鴇翼，集于苞棘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黍稷，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？箋云：極，已也。

肅肅鴇行，集于苞桑。行，翮也。○行，户郎反，注同。翮，户革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羽本謂之翮。」【疏】傳「行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羽翼，明行亦羽翼。以鳥翮之毛有行列，故稱行也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稻粱，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常？

《鴇羽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❶「斗」，原作「汁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斗』誤『汁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《無衣》，美晉武公也。❶武公始并晉國，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，而作是詩也。天子之使，是時使來者。○并，卑政反，下注同。爲，于僞反。使，所吏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《無衣》二章，章三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無衣》詩者，美晉武公也。所以美之者，晉昭公封叔父成師於曲沃，號爲桓叔。桓叔生莊伯，莊伯生武公，繼世爲曲沃之君，常與晉之正適戰爭不息。及今武公，始滅晉而有之，其大夫爲之請王賜命於天子之使，而作是《無衣》之詩以美之。其大夫者，武公之下大夫也。曲沃之大夫美其能并晉國，故爲之請命。此序其請命之事。經二章，皆請命之辭。○箋「天子」至「來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不言請命於天子，而云「請命於天子之使」，故云「是時使來」。使以他事適晉，大夫就使求之，欲得此使告王，令王賜以命服也。案《左傳》桓八年，王使立緡於晉，至莊十六年，乃云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爲晉侯」，不言滅晉之事。《晉世家》云：「哀侯二年，曲沃莊伯卒，晉侯緡立。二十八年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。僖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。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。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。」計緡以桓八年立，至莊十六年，乃得二十八年。然則虢公命晉侯之年，始并晉也。虢公未命晉之前，有使適晉，晉大夫就之請命，其使名號，書傳無文也。或以爲使即虢公，當來賜命之時，大夫就之請命。斯不然矣。傳稱王使虢公命曲沃伯爲晉侯，則虢公適晉之時，齎命服來賜，大夫不假請之，豈虢公奉使適晉，❷藏其命服，待請而與之哉？若虢公於賜命之前，別來適晉，則非所知耳。若當時以命賜之，即命晉之時不須請也，故箋直言「使來」，不知何使。

豈曰無衣七兮？侯伯之禮七命，冕服七章。箋云：我豈無是七章之衣乎？晉舊有之，非新命之服。不如子之衣，安且吉兮。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爲君。箋云：武公初并晉國，心未自安，故以得命服爲安。【疏】「豈曰」至「吉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請命之辭。晉大夫美武公能并晉國，而未得命服，故爲之請於天子之使，曰：我晉國之中，豈曰無此衣之七章兮？晉舊有之矣，但不如天子之衣。我若得之，則心安而且又吉兮。天

❶「美」，原作「刺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刺』作『美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正義云『美晉武公也。所以美之者』，又云『而作是《無衣》之詩以美之』，又云『美其能并晉國』，作『美』者是也。上文《譜》正義云『《無衣》、《有杕之杜》則皆刺武公』者，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公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虢』下有『公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子命諸侯，必賜之以服，故請其衣。就天子之使，請天子之衣，故云「子之衣」也。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爲國君。武公并晉，心不自安，故得王命服則安且吉兮。○傳「侯伯」至「七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指言「七兮」之意。晉唐叔之封爵稱侯，侯伯之禮，冕服七章，故請七章之衣。《春官·典命》云：「侯伯七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七爲節。」《秋官·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禮，執信圭七寸，冕服七章。」是七命七章之衣。案《春官·巾車》云：「金路，鉤，樊纓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，同姓以封。」注云：「同姓以封，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。雖爲侯伯，其衣服猶如上公，若魯、衛之屬。」然則唐叔是王之母弟，車服猶如上公。上公之服九章，此大夫不請九章之服，而請七章者，王子母弟車服得如上公，無正文，正以周之建國，唯二王之後稱公，其餘雖大，皆侯伯也。彼云「同姓以封」，必是封爲侯伯，侯伯以七爲節，而金路、樊纓九就，則知王子母弟初出封者，車服猶如上公，故得以九爲節。如上公者，唯王子母弟一身，若唐叔耳。其後世子孫，自依爵命之數，故請七章之衣也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爲君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得衣乃安之意。諸侯者，天子之所建，不受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，故不得衣則不安也。必請衣者，文元年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」是王命諸侯，必皆以衣賜之，故請衣也。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王命諸侯則儐。」莊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。錫命，非正也。」然則諸侯當往就天子受命，此在國請之者，天子賜諸侯之命，其禮亡。案春秋之世，魯文公、成公、晉惠公、齊靈公皆是天子遣使賜命，《左傳》不譏之，則王賜諸侯之命，有召而賜之者，有遺使賜之者。《穀梁》之言，非禮意也。此武公以孽奪宗，故心不自安，得命乃安也。及《世家》稱武公厚賂周僖王，僖王乃賜之命，是於法武公不當賜之。美之者，其臣之意美之耳。

豈曰無衣六兮？天子之卿六命，車旗、衣服以六爲節。箋云：變七言六者，謙也。不敢必當侯伯，得受六命之服，列於天子之卿，猶愈乎不。【疏】傳「天」至「爲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典命》云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。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亦如之。」是毛所據之文也。云車旗者，蓋謂卿從車六乘，旌旗六旒。衣服者，指謂冠弁也，飾則六玉，冠則六辟積。《夏官·射人》云：「三公執璧，與子男同也。」則其服亦毳冕矣。三公既毳冕，則孤卿服絺冕，大夫服玄冕，則《司服》注云：「絺冕衣一章，裳二章。玄冕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。」然則絺冕之服止有三章，而此云「六爲節」，不得爲卿六章之衣，故毛、鄭並不云章。或者《司服》之注自說天子之服，隆殺之差，其臣自當依命數也。○箋「變七」至「愈乎不」。○正義曰：

傳正解「六兮」爲天子之卿服，不解晉人請六章之服意，故箋申之。今晉實侯爵之國，非天子之卿，所以請六章衣者，謙不敢必當侯伯之禮，故求得受六命之服，次列於天子之卿，猶愈乎不。愈，猶勝也，言己若得六章之衣，猶勝不也。上箋解七章之衣，言「晉舊有也」。檢晉之先君見經傳者，燮父事康王，文侯輔平王，有爲天子卿者，但侯伯入爲卿士，依其本國之命，不服六章之衣，故鄭答趙商云：「諸侯入爲卿大夫，與在朝仕者異，各依本國，如其命數。」是其不降本國，不服六章也。鄭知然者，以《大車》陳古之天子大夫行決男女之訟，經云「毳衣如菼」，則是子男入爲大夫，得服毳冕，故知入仕王朝者各依本國之命。晉之先世，不得有六章之衣。實無六章之衣，而云「豈曰無衣六」者，從上章之文，飾辭以請命耳，非實有也。不如子之衣，安且燠兮。燠，暖也。○奥，本又作「燠」，於六反。煖，奴緩反。【疏】傳「燠煖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

《無衣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有杕之杜》，刺晉武也。武公寡特，兼其宗族，而不求賢以自輔焉。○宗族，本亦作「宗矣」。【疏】《有杕之杜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輔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寡特」者，言武公專任己身，不與賢人圖事，孤寡特立也。「兼其宗族」者，昭侯以下爲君於晉國者，是武公之宗族，武公兼有之也。武公初兼宗國，宜須求賢，而不求賢者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責君不求賢人之事也。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左。興也。道左之陽，人所宜休息也。箋云：道左，道東也。日之熱，恒在日中之後，道東之杜，人所宜休息也。今人不休息者，以其特生陰寡也。興者，喻武公初兼其宗族，不求賢者與之在位，君子不歸，似乎特生之杜然。○陰，於鴆反，又如字，本亦作「蔭」，同。彼君子兮，噬肯適我。噬，逮也。箋云：肯，可。適，之也。彼君子之人，至於此國，皆可求之我君所。❶君子之人，義之與比。其不來者，君不求之。○噬，市世反，《韓詩》作「逝」。逝，及也。比，毗志反。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箋云：曷，何也。言中心誠好之，何但飲食之？當盡禮極歡以待之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同。飲，於鴆反，下文同。食音嗣，下同。【疏】「有

❶「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求』作『來』。案『來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皆可使之適我君之所』，此『來之』之義也。」

杕」至「食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生於道路之左，人所宜休息。今日所以人不休息者，由其孤特獨生，陰涼寡薄故也。以興武公一國之君，人所宜往仕。今日所以人不往仕者，由其孤特爲君，不求賢者故也。因教武公求賢之法。彼君子之人兮，但能來逮於我國者，皆可使之適我君之所。何則？君子之人，義之與比，故求則得之。今不求者，由君之不求之耳。君欲求之，當如之何？君當中心誠實好之，❶何但飲食而已？當盡禮極歡以待之，則賢者自至矣。○箋「道左」至「杜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婦人由左。」言左右，據南鄉西鄉爲正，在陰爲右，在陽爲左，故傳言「道左之陽」，箋以爲「道東也」。物積而後始極，既極而後方衰。從旦積煖，故日中之後乃極熱；從昏積涼，故半夜之後始極寒。計一歲之日，分乃爲陰陽，當以仲冬極寒，仲夏極暑，而六月始大暑，季冬乃大寒，亦此意。○傳「噬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「逮」又別訓爲「至」，故箋云「君子之人，至於此國」，訓此「逮」爲「至」也。○箋「肯可適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肯，可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之、適，往也。」故「適」得爲「之」。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周。周，曲也。○周，《韓詩》作「右」。【疏】傳「周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道周遶之，故爲曲也。彼君子兮，噬肯來遊。遊，觀也。○觀，古亂反。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

《有杕之杜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葛生》，刺晉獻公也。好攻戰，則國人多喪矣。喪，棄亡也。夫從征役，棄亡不反，則其妻居家而怨思。○好，呼報反。攻音貢，又如字。喪，息浪反，注同，又如字。思，息嗣反，或如字。【疏】《葛生》五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喪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數攻他國，數與敵戰，其國人或死行陳，或見囚虜，是以國人多喪，其妻獨處於室，故陳妻怨之辭，以刺君也。經五章，皆妻怨之辭。獻公以莊十八年立，僖九年卒。案《左傳》，莊二十八年傳稱「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」，閔元年傳曰「晉侯作二軍，以滅耿，滅霍，滅魏」，二年傳云「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」，僖二年，「晉師滅下陽」，五年傳曰「八月，晉侯圍上陽。冬，滅虢。又執虞公」，八年傳稱「晉里克敗狄于采桑」，見於傳者已如此，是其好攻戰也。

葛生蒙楚，蘞蔓于野。興也。葛生延而蒙楚，蘞生蔓於野，喻婦人外成於他家。○蘞音廉，又力恬

❶「中」，原作「忠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忠』作『中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反,又力儉反,徐又力劒反。《草木疏》云:「似栝樓,葉盛而細,子正黑如燕薁,不可食。」予美亡此,誰與獨處? 箋云:予,我。亡,無也。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,謂其君子也,吾誰與居乎? 獨處家耳。從軍未還,未知死生,其今無於此。【疏】「葛生」至「獨處」。○正義曰:此二句互文而同興。葛言生則蘞亦生,蘞言蔓則葛亦蔓,葛言蒙則蘞亦蒙,蘞言于野則葛亦當言于野。言葛生於此,延蔓而蒙於楚木,蘞亦生於此,延蔓而蒙於野中。以興婦人生於父母,當外成於夫家。既外成于夫家,則當與夫偕老。今我所美之人,身無於此,我誰與居乎? 獨處家耳。由獻公好戰,令其夫亡,故婦人怨之也。○傳「葛生」至「他家」。○正義曰:此二者皆是蔓草,發此蒙彼,故以喻婦人外成他家也。陸機《疏》云:「蘞似栝樓,葉盛而細,其子正黑如燕薁,不可食也。幽州人謂之烏服。其莖葉煑以哺牛,除熱。」

葛生蒙棘,蘞蔓于域。 域,營域也。 予美亡此,誰與獨息? 息,止也。

角枕粲兮,錦衾爛兮。 齊則角枕錦衾。禮:夫不在,斂枕篋衾席,韣而藏之。箋云:夫雖不在,不失其祭也。攝主,主婦猶自齊而行事。○齊,側皆反,本亦作「斉」,下同。篋,口牒反。韣,本亦作「獨」,又作「櫝」,徒木反。 予美亡此,誰與獨旦? 箋云:旦,明也。我君子無於此,吾誰與齊乎? 獨自潔明。【疏】「角枕」至「獨旦」。○正義曰:婦人夫既不在,獨齊而行祭。當齊之時,出夫之衾枕,睹物思夫。言此角枕粲然而鮮明兮,錦衾爛然而色美兮。雖有枕衾,無人服用,故怨。言我所美之人,身無於此,當與誰齊乎? 獨自取潔明耳。○傳「齊則」至「藏之」。○正義曰:傳以婦人怨夫不在而言角枕錦衾,則是夫之衾枕也。夫之衾枕,非妻得服用,且若得服用,則終常見之,又不得見其衾枕,始恨「獨旦」。知此衾枕是有故乃設,非常服也。家人之大事,不過祭祀,故知枕衾齊乃用之,故云「齊則角枕錦衾」。夫在之時,用此以齊。今夫既不在,妻將攝祭。其身既齊,因出夫之齊服,故睹之而思夫也。傳又自明己意,以「禮:夫不在,斂枕篋衾席,韣而藏之」,此無故不出夫衾枕,明是齊時所用,是以齊則出角枕錦衾也。《内則》云:「夫不在,斂枕篋簟席,韣而藏之。」此傳引彼,變「簟」爲「衾」,順經「衾」文。○箋「夫雖」至「行事」。○正義曰:《祭統》云:「夫祭也者,必夫婦親之。」是祭祀之禮,必夫妻共奉其事。箋嫌夫不在,則妻不祭,故辨之,云:夫雖不在,其祭也,使人攝代爲主。雖他人代夫爲主,主婦猶自齊而行事,是故因己之齊,出夫之衾枕,非用夫衾枕以自齊也,故王肅云「見夫齊物,感以增思」,是也。

夏之日，冬之夜。言長也。箋云：思者，於晝夜之長時尤甚，故極之以盡情。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。箋云：居，墳墓也。言此者，婦人專一，義之至，情之盡。○墳，扶云反。

冬之夜，夏之日。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室。室，猶居也。箋云：室，猶冢壙。○壙音曠。

《葛生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苓》，刺晉獻公也。獻公好聽讒焉。○苓，力丁反，即甘草，葉似地黄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《采苓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讒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獻公好聽用讒之言，或見貶退賢者，或進用惡人，故刺之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刺君用讒，下六句教君止讒，皆是好聽讒之事。

采苓采苓，首陽之巔。興也。苓，大苦也。首陽，山名也。采苓，細事也；首陽，幽辟也。細事喻小行也；幽辟喻無徵也。箋云：采苓采苓者，言采苓之人衆多非一也，皆云采此苓於首陽山之上。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，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，然而人必信之。興者，喻事有似而非。○辟，匹亦反，下同。行，下孟反。人之爲言，苟亦無信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苟，誠也。箋云：苟，且也。爲言，謂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，欲使見進用也。旃之言焉也。舍之焉，舍之焉，謂謗訕人，欲使見貶退也。此二者，且無信，受之且無答然。○爲言，于僞反，或如字，下文皆同，本或作「僞」字，非。舍音捨，下同。旃，之然反。爲言，謂爲人，並于僞反。若經文依字讀，則此上「爲」字亦依字。訕，所諫反。人之爲言，胡得焉？箋云：人以此言來，不信，受之不答。然之，從後察之。或時見罪，何所得？【疏】「采苓」至「得焉」。○毛以爲，言人采苓采苓，於何處采之？於首陽之巔采之。以興獻公問細小之行，於何處求之？於小人之身求之。采苓者，細小之事，以喻君求細小之行也。首陽者，幽辟之山，喻小人是無徵驗之人也。言獻公多問小行於小人言語無徵之人，故所以讒言興也。因教君止讒之法。人之詐僞之言，有妄相稱薦，欲令君進用之者，君誠亦勿得信之。若有言人罪過，令君舍之舍之者，誠亦無得答然。君但能如此，不受僞言，則人之僞言者，復何所得焉？既無所得，自然讒止也。「人之僞言」與「舍旃舍旃」文互相見，上云「人之僞言」，則「舍旃舍旃」者，亦是人之僞言也。「舍旃」者，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；則「人之僞言」，謂稱薦人欲使見進用，是互相明。王肅諸本皆作「爲言」。定本作「僞言」。○鄭以采苓采苓者，皆言我采此苓於首陽之巔，然首陽之巔信有苓矣，然而今人采之

者，未必於首陽，而人必信之，以其事有似也，事雖似而實非。以興天下之事亦有似之而實非者，君何得聞人之讒而輒信之乎？下六句唯以「苟」爲「且」。餘同。◯傳「苓大」至「無徵」。◯正義曰：「苓，大苦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首陽之山，在河東蒲坂縣南。采苓者取草而已，故爲細事。首陽在河曲之內，故爲幽辟。「細事喻小行」，謂小小之事。「幽辟喻無徵」，謂言無徵驗。幽隱辟側，非顯見之處，故以喻小人言無徵驗也。讒言之起，由君暱近小人，故責君數問小事於小人，所以致讒言也。箋易之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篇義云『好聽讒』，當似是而非者，故易之。」

采苦采苦，首陽之下。苦，苦菜也。【疏】傳「苦苦菜」。◯正義曰：此荼也。陸機云：「苦菜生山田及澤中，得霜恬脆而美，所謂『堇荼如飴』。《內則》云『濡豚包苦』，用苦菜是也。」人之爲言，苟亦無與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無與，勿用也。人之爲言，胡得焉？

采葑采葑，首陽之東。葑，菜名也。◯葑，孚容反。人之爲言，苟亦無從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人之爲言，胡得焉？

《采苓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唐國》十二篇，三十三章，二百三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二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三）（廿一）

秦車鄰詁訓傳第十一

陸曰：秦者，隴西谷名也，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。昔皋陶之子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舜命作虞，賜姓曰嬴。其末孫非子，爲周孝王養馬於汧、渭之間，封爲附庸，邑于秦谷。及非子之曾孫秦仲，周宣王又命爲大夫。仲之孫襄公，討西戎救周，周室東遷，以岐、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爲諸侯。春秋時稱秦伯。崔云：「秦在虞、夏、商爲諸侯，至周爲附庸。」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秦譜秦者，隴西谷名，於《禹貢》近雍州鳥鼠之山。○正義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秦，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。」於《禹貢》，鳥鼠之山在雍州也。鳥鼠與秦今俱在隴西，故云近鳥鼠之山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鳥鼠同穴，其鳥爲鵌，其鼠爲鼵。」是鳥鼠共處一山以爲名。既有鳥鼠之山，又別有同穴之山，《禹貢》王肅注云「鳥鼠、同穴，皆山名」，是也。堯時有伯翳者，實皋陶之子，佐禹治水。水土既平，舜命作虞官，掌上下草木鳥獸，賜姓曰嬴。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嬴，伯翳之後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嬴，伯益之後。」則伯翳、伯益，聲轉字異，猶一人也。《地理志》又云：「秦之先曰伯益，助禹治水，爲舜虞官，養草木鳥獸，賜姓嬴氏。」《秦本紀》云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。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娶少典之子曰女華，女華生太費。太費與禹平水土，又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，是爲伯翳，舜賜姓嬴氏。」是治水賜姓之事也。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益又名太費，太費之父名大業。《列女傳》曰：「皋子生五歲而佐禹。」曹大家注云：「皋子，皋陶之子伯益也。」然則皋陶、大業一人也。且秦是伯益之後，而《中候苗興》云「皋陶之苗爲秦，秦出伯益」，明是皋陶之子也。先言伯翳，然後上本皋陶者，以舜賜伯翳爲嬴姓，不賜皋陶。秦爲嬴姓，始自伯翳，故以伯翳爲首也。《虞書》稱：「舜曰：『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。』僉曰：❶『益哉。』帝曰：『俞，益，汝作朕虞。』」是舜命作虞官也。歷夏、商興衰，亦世有人焉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太費生子二人：一曰太廉，實鳥谷

❶「僉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僉』誤『禽』。閩本、明監本不誤。段玉裁云：『禽乃禹之誤，古文《尚書》作禹。』」

氏；二曰若木，實費氏，其玄孫曰費昌，子孫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費昌當夏桀之時，去夏歸商，爲湯御，以敗桀。太廉玄孫曰孟戲中衍，帝大戊使爲御而妻之。自大戊以下，中衍之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國，故嬴姓名顯，遂爲諸侯。其玄孫曰中潏，在西戎保西垂，生蜚廉。蜚廉生惡來。惡來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紂。」是世有人焉。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、渭之間。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，子孫不絶，故封非子爲附庸，邑之於秦谷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「惡來有子曰女妨。女妨生旁皋。旁皋生大几。大几生大雒。大雒生非子。非子居犬丘，好馬及畜，善養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。孝王召使主馬于汧、渭之間，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爲大雒適嗣。申侯之女爲大雒之妻，生子成爲適。於是孝王曰：『昔伯翳爲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。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，朕其分土爲附庸。』邑之秦，使復續嬴氏祀，號曰秦嬴，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大雒適者。」是孝王使養馬，封之事也。言將以非子爲大雒之嗣，則從中潏以來，世保西垂，常有國土，非子分其國地，別爲附庸也。《本紀》直云「伯翳爲舜主畜」，不云「能知禽獸之言」。《地理志》稱：「孝王云：『昔伯益知禽獸。』」是知其言語也。僖二十九年《左傳》說：「介葛盧聞牛鳴而知其音。」賈逵云：「伯益曉是術。」蔡雍云：「伯翳綜聲於語鳥，葛盧辯音於鳴牛。」是伯翳知禽獸之言也。至曾孫秦仲，宣王又命作大夫，始有車馬、禮樂、侍御之好。國人美之，翳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「秦嬴生秦侯，立十年，卒。生公伯，立三年，卒。生秦仲。」是仲爲非子曾孫也。又云：「秦仲立三年，周厲王無道，西戎滅犬丘、大雒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乃以秦仲爲大夫，誅西戎。」是宣王又命作大夫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《周禮》「男國百里」，則附庸又無百里矣。邾、滕、紀、莒之等，以其國小，蔑而不録其詩，而録秦仲附庸之風者，《鄭語》云：「桓公問於史伯曰：『姜、嬴其孰興？』對曰：『國大而有德者近興。秦仲、齊侯，姜、嬴之雋也，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』」言秦仲國大將興，是其土地廣寬，雖未得爵命，而大於邾、莒。詩者，緣政而作，故附庸而得有詩也。且秦於襄公之後，國大而録其詩，因秦仲先已有詩，故并録之耳。案《年表》秦仲以宣王六年卒，計桓公問史伯之時，乃在幽王九年，所以仍言秦仲者，秦仲之後遂爲大國，以秦仲有德，故繫而言之。秦仲以字配國者，附庸未得爵命，無謚可稱。《春秋》附庸君，例稱名，褒之則書字。秦仲又作宣王大夫，史策之文正當書字，故稱字體國以美之也。秦仲之孫襄公，平王之初，興兵討西戎，以救周。平王東遷王城，乃以岐、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爲諸侯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稱：「秦仲生莊公。

莊公生襄公。」又云：「犬戎殺幽王。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有功。周避戎難，東徙洛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。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❶賜之岐山以西之地，封爵之。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。」是平王之初，救周，賜地之事也。襄公始爲諸侯，莊公已稱公者，蓋追謚之也。**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。**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：「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爲千里。」則周之二都相接爲畿，其地東西橫長，西都方八百里也。《本紀》云：「賜襄公岐以西之地。襄公生文公。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。」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襄公所得自岐以西。如以鄭言，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，則是全得西畿，言與《本紀》異者，案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，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，則襄公亦得岐東，非唯自岐以西也。即如《本紀》之言，文公收周餘民，又獻岐東於周，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，而春秋之時，秦境東至於河，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，復是何世得之也？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。《本紀》之言不可信也。**其封域東至迆山，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。**○正義曰：迆謂靡迆，境界廣被之意。於《禹貢》無迆山，鄭據時山之名，案秦境所及而言之。《禹貢》雍州云：「荆岐既旅，終南惇物。」則此山皆屬雍州，秦居其傍，故云「之野」也。不言「西至」，獨言「東至」者，以秦居隴西，東拓土境，上已云「近鳥鼠之山」，不須更言其西，❷故直言「東至」而已。鄭既云變風作，而又言此者，以襄公之時又能取周地，與秦仲時異，故復説其得地之由，境界所在。**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云。**○正義曰：案《本紀》：「襄公生文公。文公生靖公。靖公生寧公。寧公生武公。武公卒，立其弟德公。」是德公爲襄公玄孫也。《本紀》又言：「秦仲自中潏已後，世保西垂。至大雒生非子，非子別居於犬丘。厲王時，西戎滅大雒之族。秦仲之子莊公伐西戎，破之，并得大雒之地，爲西垂大夫。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宫。三年冬獵。至汧、渭之會，曰：『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，後卒爲諸侯。』乃卜居之，占曰吉，即營邑之。寧公二年，徙居平陽。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城。」徐廣云：「犬丘，今槐里縣也。平陽，今郿縣平陽亭是也。雍，今扶風雍縣也。」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大雒之族世居西垂。非子封爲附庸，別居槐里。及莊公伐戎，并得大雒之地，即就大雒舊居西垂也。至文公還居非子舊墟，在汧、渭之間，即槐里是也。寧公徙平陽。至德公乃徙雍。鄭獨言德公徙雍者，以德公之後常居雍，

❶「封」，原作「討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討』作『封』。案『封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更」，原作「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便』作『復』。案皆非也。此『更』字之誤。」今據改。

故特言之。僖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輸粟于晉，自雍及絳。」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后子享晉侯，自雍及絳。」是秦自德公已後常雍也。本或作穆公徙雍者，誤耳。何則？穆公者，德公之子，於襄公爲玄孫之子，非玄孫也。又《中候覬期》注：「秦本在隴西，襄公玄孫德公始徙雍。」是鄭依《本紀》以爲德公徙雍，非穆公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德公立二年卒。子宣公立十二年卒。弟成公立四年卒。弟穆公任好立三十九年卒。子罃代立，是爲康公。」此其君次也。其詩，則《車鄰》美秦仲，爲秦仲詩也。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、《蒹葭》、《終南》序皆云襄公，是襄公詩也。《黄鳥》刺繆公，是繆公詩也。《晨風》、《渭陽》、《權輿》序皆云康公，是康公詩也。《無衣》在其中，明亦康公詩矣。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季札見歌《秦》，曰：「美哉！此之謂夏聲。」服虔云：「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，侍御之臣，戎車四牡，田狩之事。其孫襄公列爲秦伯。故『蒹葭蒼蒼』之歌，《終南》之詩，追録先人；《車鄰》、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之歌，與諸夏同風，故曰夏聲。」如服之意，以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爲秦仲之詩，與序正違，其言非也。言夏聲者，杜預云：「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，秦仲始有車馬禮樂，去戎狄之音，而有諸夏之聲，故謂之夏聲耳。」不由在諸夏追録，故稱夏也。

《車鄰》，美秦仲也。秦仲始大，有車馬、禮樂、侍御之好焉。○鄰，本亦作「隣」，又作「轔」，栗人反。始大絶句，或連下句，非。【疏】《車鄰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六句。至「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車鄰》詩者，美秦仲也。秦仲之國始大，又有車馬、禮樂、侍御之好焉，故美之也。言「秦仲始大」者，秦自非子以來，世爲附庸，其國仍小，至今秦仲而國土大矣。由國始大而得有此車馬禮樂，故言「始大」以冠之。有車馬者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侍御者，下二句是也。二章、卒章言鼓瑟、鼓簧，並論樂事，用樂必有禮，是禮樂也。經先寺人，後鼓瑟；序先禮樂，後侍御者，經以車馬行於道路，國人最先見之，故先言車馬；欲見秦仲，先令寺人，故次言寺人；既見秦仲，始見其禮樂，故後言鼓瑟。二章傳曰「又見其禮樂」，是從外而入，以次見之。序以車馬附於身，經又在先，故先陳之；禮樂又重於侍御，故先禮樂；而後侍御。此三者皆是君之容好，故云「之好焉」。必知斷「始大」爲句者，以《駟驖》序云「始命，謂始命爲諸侯也」，即知此始大謂國土始大也。若連下爲文，即車馬禮樂多少有度，不得言大有也。王肅云：「秦爲附庸，世處西戎。秦仲脩德，爲宣王大夫，遂誅西戎，是以始大。」《鄭語》云：「秦仲、齊侯，姜、嬴之儁，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」韋昭注引《詩序》曰：「秦仲始大。」是先儒斷「始大」爲句。

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鄰鄰，衆車聲也。白顛，的顙也。○顛，都田反。的，丁歷反。顙，桑黨反。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寺人，内小臣也。箋云：欲見國君者，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。時秦仲又始有此臣。○寺如字，又音侍，本亦作「侍」字。寺人，奄人。令，力呈反，注同，又力政反，沈力丁反，《韓詩》作「伶」，云：「使伶。」傳，直專反。【疏】「有車」至「之令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美秦仲初有車馬侍御之好。❶言秦仲有車衆多，其聲鄰鄰然。有馬衆多，其中有白顛之馬。車馬既多，又有侍御之臣，未見君子秦仲之時，若欲見之，必先有寺人之官令請之，使寺人傳告秦仲，然後人得見之。○傳「鄰鄰」至「的顙」。○正義曰：車有副貳，明非一車，故以鄰鄰爲衆車之聲。車既衆多，則馬亦多矣，故於馬見其毛色而已，不復言衆多也。《釋畜》云：「馬的顙，白顛。」舍人曰：「的，白也。顙，額也。額有白毛，今之戴星馬也。」○傳「寺人内小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天官・序官》云：「内小臣，奄上士四人。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」則天子之官，内小臣與寺人别官也。《燕禮》，諸侯之禮也，經云：「獻左右正與内小臣。」是諸侯之官有内小臣也。《左傳》齊有寺人貂，晉有寺人披，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。然則寺人與内小臣别官矣。此云「寺人，内小臣」者，解寺人官之尊卑，及所掌之意。言寺人是在内細小之臣，非謂寺人即是内小臣之官也。内小臣之官與寺人之官猶自别矣。若然，《巷伯》箋云：「巷伯，内小臣。奄官上士四人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」彼言「巷伯，内小臣」，巷伯即是内小臣之官。此傳言「寺人，内小臣」，而知寺人非内小臣之官者，毛、鄭異人，言非一概。正以天子諸侯之官，内小臣與寺人皆别，明傳意不以寺人爲内小臣之官也。巷伯，所以知即是内小臣者，以寺人作詩而篇名《巷伯》，明巷伯非寺人。序言巷伯奄官，則巷伯與寺人之官同掌内事，相近明矣。巷者，宫中道名也；伯者，長也，主宫巷之官最長者，唯有内小臣耳，故知巷伯即是内小臣之官也。○箋「欲見」至「此臣」。○正義曰：附庸雖未爵命，自君其國，猶若諸侯，故言「欲見國君，使寺人傳告之」。舉寺人以美秦仲者，明仲又始有此臣也。案《夏官》小臣掌王之命，《天官》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，然則天子之官，自有小臣主王命。寺人主内令，不主王命矣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小臣戒與者。」則諸侯之官有小臣，亦應小臣傳君命。此説國君之禮，使寺人傳命者，天子備官，故外内異職；諸侯兼官，外内共掌之也。僖五年《左傳》説晉獻公使寺人披伐公子重耳於蒲，昭十年傳説宋平公之喪，使寺人柳熾炭于位，則諸侯寺人傳達君命，

❶「仲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秦』下有『仲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是禮之常也。

阪有漆，隰有栗。興也。陂者曰阪。下濕曰隰。箋云：興者，喻秦仲之君臣所有，各得其宜。○阪音反，又扶板反。陂，彼寄反，又普羅反，又彼皮反。**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瑟。**又見其禮樂焉。箋云：既見，既見秦仲也。並坐鼓瑟，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。○閒音閑。樂音洛，下文並同。**今者不樂，逝者其耋。**耋，老也。八十曰耋。箋云：今者不於此君之朝自樂，謂仕焉，而去仕他國，其徒自使老。言將後寵祿也。○耋，田結反，一音天節反。朝，直遥反。後，胡豆反，又如字。

【疏】「阪有」至「其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阪上有漆木，隰中有栗木，各得其宜。以興秦仲之朝，上有賢君，下有賢臣，上下各得其宜。既見此君子秦仲，其君臣閒暇無爲，燕飲相樂，並坐而鼓瑟也。既見其善政，則願仕焉。我今者不於此君之朝仕而自樂，若更之他國者，其徒自使老。言將後於寵祿，無有得樂之時。美秦仲之賢，故人皆欲願仕也。○傳「陂者」至「曰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下濕曰隰。」李巡曰：「下濕謂土地窊下，常沮洳，名爲隰也。」又云：「陂者曰阪。下者曰隰。」李巡曰：「陂者，謂高峯山陂。下者，謂下濕之地。隰，濕也。」○箋「既見」至「安樂」。○正義曰：由其君明臣賢，政清事簡，故皆並坐而觀鼓瑟。作樂必飲酒，故云「燕飲相安樂」。《檀弓》稱工尹商陽止其御曰：「朝不坐，燕不與。」注云：「朝燕於寢，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。」彼言正法耳。秦仲君臣安樂，或士亦與焉，故作者羨之而願仕也。○傳「耋老也八十曰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耋，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耋者，色如生鐵。」《易・離卦》云：「大耋之嗟。」注云：「年踰七十。」僖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伯舅耋老。」服虔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此言「八十曰耋」者，耋有七十、八十，無正文也。以仕者七十致事，仕者慮己之耋，欲得早致事，故以爲八十也。○箋「今者」至「寵祿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者羨其閒暇，欲得自樂，故知樂者謂仕焉。「逝」訓爲「往」，故知「逝者」謂「去仕他國」。今得明君之朝，不仕而去，是其徒自使老。「言將後寵祿」，謂年歲晚莫，不堪仕進，在寵祿之後也。

阪有桑，隰有楊。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簧。簧，笙也。○簧音黄。**今者不樂，逝者其亡。**亡，喪棄也。

《車鄰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《駟驖》，❶美襄公也。始命，有田狩之事，園囿之樂焉。始命，命爲諸侯也。秦始附庸也。○驖，田績反，又吐結反。驖，驪馬也。「始命」絶句。囿音又，沈又尤菊反。樂音洛。【疏】《駟驖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駟驖》詩者，美襄公也。秦自非子以來，世爲附庸，未得王命。今襄公始受王命爲諸侯，有遊田狩獵之事，園囿之樂焉，故美之也。諸侯之君，乃得順時遊田，治兵習武，取禽祭廟。附庸未成諸侯，其禮則闕。故今襄公始命爲諸侯，乃得有此田狩之事，故云「始命」也。「田狩之事」，三章皆是也。言「園囿之樂」者，還是「田狩之事」，於園於囿皆有此樂，故云「園囿之樂焉」。獵則就於囿中，上二章囿中事也。調習則在園中，下章園中事也。有蕃曰園，有牆曰囿。園、囿大同，蕃牆異耳。囿者，域養禽獸之處，其制諸侯四十里，處在於郊。《靈臺》云：「王在靈囿。」鄭《駁異義》引之云「三靈辟雍在郊」，明矣。孟子對齊宣王云：「臣聞郊關之内有囿焉，方四十里。」是在郊也。園者，種菜殖果之處，因在其内調習車馬，言遊於北園，蓋近在國北。《地官·載師》云：「以場圃任園地。」明其去國近也。○箋「始命」至「附庸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云：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西之地。」然則始命之爲諸侯，謂平王之世。又解言「始命」之意。秦始爲附庸，謂非子，至於襄公、莊公，常爲附庸。今始得命，故言「始」也。本或「秦」下有「仲」，衍字。定本直云「秦始附庸也」。

駟驖孔阜，六轡在手。驖，驪。阜，大也。箋云：四馬六轡。六轡在手，言馬之良也。○阜，符有反。驪，力知反。公之媚子，從公于狩。能以道媚於上下者。冬獵曰狩。箋云：媚於上下，謂使君臣和合也。此人從公往狩，言襄公親賢也。○媚，眉冀反。【疏】「駟驖」至「于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乘一乘駟驖色之馬，甚肥大也。馬既肥大，而又良善，御人執其六轡在手而已，不須控制之也。公乘此良馬，與賢人共獵。公之臣有能媚於上下之子，從公而往田狩。公又能親賢如是，故國人

❶「驖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『鐵』，後改『驖』，經『駟驖孔阜』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駟驖，田結反，又吐結反。驖，驪馬也。』考《説文》：『驖馬，赤黑色，从馬，𢧜聲。《詩》曰：「四驖孔阜。」』是《毛氏詩》作『驖』，《釋文》本與許合也。正義本當是『鐵』字，『鐵』爲『驖』之借，如『鴇』爲『駂』之借，而石經初刻依之……此篇經、注、正義，十行本盡作『驖』，必合併時，人以經、注改正義字，故即正義所云『鐵者，言其色黑如鐵』者，亦盡改爲『驖』，而不可通矣。閩本、明監本與十行本同。毛本依《譜》正義改爲『鐵』。」

美之。○傳「驖驪阜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夏后氏尚黑，戎事乘驪。」則驪，黑色。驖者，言其色黑如驖，故爲驪也。説馬之壯大而云「孔阜」，故知「阜」爲「大也」。○箋「四馬」至「之良」。○正義曰：每馬有二轡，四馬當八轡矣，諸文皆言六轡者，以驂馬内轡納之於觖，故在手者唯六轡耳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覿，總乘馬。」注云：「總八轡牽之贊者。」謂步牽馬，故八轡皆在手也。《大叔于田》言「六轡如手」，謂馬之進退如御者之手，故爲御之良。此言「六轡在手」，謂在手而已，不假控制，故爲馬之良也。○傳「能以」至「曰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媚」訓「愛」也，能使君愛臣，令上媚下；又使臣愛君，令下媚上。能以己道愛於上下，故箋申之云：「謂使君臣上下和合。」言此一人之身，能使他人上下和合也。《卷阿》云「媚于天子」，「媚于庶人」，謂吉士之身媚上媚下。知此亦不是己身能上媚下媚者，以其特言「公之媚子，從公于狩」，明是大賢之人能和合他人，使之相愛，非徒己身能愛人而已。文王四友，「予曰有疏附」，能使疏者親附，是其和合他人，則其爲賢也。謂之「媚子」者，王肅云：「卿大夫稱子。」「冬獵曰狩」，《釋天》文。❶

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。時，是。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羣獸。箋云：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也。時牡甚肥大，言禽獸得其所。○麋，亡悲反。公曰左之，舍拔則獲。拔，矢末也。箋云：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拔，括也。舍拔則獲，言公善射。○舍音捨。拔，蒲末反。射，食亦反。括，苦活反。善射，音社。

【疏】「奉時」至「則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田獵之時，虞人奉是時節之牡獸，謂驅以待公射之。此時節之牡獸甚肥大矣，公戒御者曰：從左而逐之。公乃親自射之，舍放矢括則獲得其獸。言公之善射。○傳「時是」至「羣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訓》云：「不辰，不時也。」是「辰」爲「時」也。「冬獻狼」以下，皆《天官·獸人》文，所異者，彼言「獸物」，此言「羣獸」耳。彼注云：「狼膏聚，麋膏散。聚則温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。獸物，凡獸皆可獻，及狐狸也。」然則獸之供食，各有時節，故謂之時牡。○箋「奉是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·山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；及弊田，植虞旗于中以致禽。」然則田獵是虞人所掌，必是虞人驅禽，故知奉是時牡謂虞人也。案獸人所獻之獸以供膳，傳引《獸人》所獻以證虞人奉之者，以下句言「舍拔則獲」，此是獵時之事，故知是虞人奉之也。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，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射。虞人無奉獸之文，故引《獸人》之文以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天』誤『言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解時牡耳。○傳「拔矢末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舍拔則獲」，是放矢得獸，故以「拔」爲「矢末」。以鏃爲首，故拔爲末。○箋「左之」至「善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。」注云：「佐車，驅逆之車。」得不以從左驅禽謂之佐車者，彼驅逆之車，依周禮，田僕所設，非君所乘。此「公曰左之」，是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，欲從禽之左而射之也。此是君所乘田車，非彼驅逆之車也。逐禽由左，禮之常法，必言「公曰左之」者，公見獸乃命逐之，故言「公曰」。傳以「拔」爲矢末，不辯爲拔之處，故申之云「拔，括也」。《家語》孔子與子路論矢之事云：「括而羽之，鏃而礪之，其入之不益深乎？」是謂矢末爲括也。既言「公曰」，則是公自舍之，故云「公善射」也。

遊于北園，四馬既閑。閑，習也。箋云：公所以田則克獲者，乃遊于北園之時，時則已習其四種之馬。○種，章勇反。輶車鸞鑣，載獫歇驕。❶ 輶，輕也。獫、歇驕，田犬也。長喙曰獫。短喙曰歇驕。箋云：輕車，驅逆之車也。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載，始也。始田犬者，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。此皆遊於北園時所爲也。○輶，由九反，又音由。鸞，盧端反。鑣，彼驕反。獫，力驗反，《説文》音力劒反。歇，本又作「猲」，許謁反，《説文》音火遏反。驕，本又作「獢」，同，許喬反。輕，遣政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喙，況廢反。驅，丘遇反，或丘于反。乘，繩證反。搏音博，舊音付。【疏】「遊于」至「歇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則倒本未獵之前調習車馬之事。言公遊于北園之時，四種之馬既已閑習之矣。於是之時，調試輕車，置鸞於鑣以試之。既調和矣，又始試習獫與歇驕之犬，皆曉達搏噬之事。遊于北園，已試調習，故今狩於囿中，多所獲得也。○傳「閑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公所」至「之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校人》：「辨六馬之屬：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、駑馬。天子馬六種，諸侯四種。」鄭以隆殺差之，諸侯之馬無種、戎也。此説獵事，止應調習田馬而已，而云四種之馬皆調之者，以其田獵所以教戰，諸馬皆須調習，故作者因田馬調和，廣言四種皆習也。○傳「輶輕」至「歇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輶，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此説獵事，故知獫與歇驕皆田犬，非守犬也，故辨之。「長喙，獫。短喙，歇驕」，《釋畜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分別犬喙長短之名。」○箋「輕車」至「所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田僕》「掌設驅逆之車。」注云：「驅，驅禽使前趍

❶ 「歇驕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長喙獫，短喙猲獢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獫，長喙犬也。猲，短喙犬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載獫猲獢。」』《爾雅》曰：『短喙犬謂之猲獢。獢，猲獢也。』是許所據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『猲獢』，郭注《爾雅》、李注《文選》引《詩》皆同。」

獲。逆，御還之，使不出圍。」然則田僕掌田，而設驅逆之車，故知輕車即驅逆之車也。若君所乘者，則謂之田車，不宜以輶輕爲名。且下句說犬，明是車驅之，而犬獲之，故知是驅逆之車，非君車也。《冬官·考工記》云：「乘車之輪崇六尺有六寸。」注云：「乘車：玉路、金路、象路也。」言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」，謂異於彼玉、金、象也。《夏官·大馭》及《玉藻》、《經解》之注皆云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」，謂乘車之鸞也。此云「鸞鑣」，則鸞在於鑣，故異於乘車也。鸞和所在，經無正文，《經解》注引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。」又《大戴禮·保傳》篇文與《韓詩》說同，故鄭依用之。《蓼蕭》傳曰：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」箋不易之。《異義》載《禮》戴、毛氏二說。❶謹案：云經無明文，且殷、周或異，故鄭亦不駮。《商頌·烈祖》箋云：「鸞在鑣。」以無明文，且殷、周或異，故鄭爲兩解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哉，始也。」哉、載義同，故亦爲始。《釋訓》云：「暴虎，徒搏也。」則搏者，殺獸之名。哀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國狗之瘈，❷無不噬也。」則噬謂齧也。此小犬初成，始解搏噬，故云「始成之也」。章首云「遊于北園」，知此遊北園時習也。

《駟驖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小戎》，美襄公也。備其兵甲以討西戎，西戎方彊，而征伐不休，國人則矜其車甲，婦人能閔其君子焉。矜，夸大也。國人夸大其車甲之盛，有樂之意也。婦人閔其君子，恩義之至也。作者敘外内之志，所以美君政教之功。○小戎，王云：「駕兩馬者。」矜，居澄反。夸，苦花反。樂音洛，又音岳。【疏】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。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小戎》詩者，美襄公也。襄公能備具其兵甲，以征討西方之戎。於是之時，西戎方漸强盛，而襄公征伐不休，國人應苦其勞，婦人應多怨曠。襄公能說以使之，國人忘其軍旅之苦，則矜夸其車甲之盛；婦人無怨曠之志，則能閔念其君子，皆襄公使之得所，故序外内之情以美之。三章皆上六句是矜其車甲，下四句是閔其君子。○箋「矜夸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僖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矜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。」班固云：「矜夸宫室。」是「矜」爲「夸大」之義也。

小戎俴收，五楘梁輈。小戎，兵車也。俴，

---

❶ 「載」，原作「戴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上『戴』字當『載』字之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瘈」，原作「齧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瘈』誤『齧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淺。收，軫也。五，五束也。楘，歷録也。梁輈，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箋云：此羣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○俴，錢淺反。收如字。楘音木，本又作「鞪」，❶歷録也，曲轅上束也。輈，陟留反。軫，之忍反。歷録，一本作「歷禄」。句，古侯反。**游環脅驅，陰靷鋈續。**游環，靷環也。❷游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。脅驅，慎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。陰，揜軓也。❸靷，所以引也。鋈，白金也。續，續靷也。箋云：游環在背上無常處，貫驂之外轡，以禁其出。脅驅者，著服馬之外脅，以止驂之入。揜軓在軾前，垂輈上。鋈續，白金飾續靷之環。○驅，本亦作「駈」，起俱反。靷音胤。鋈音沃，舊音惡。續，義如字，徐辭屢反。靳環，居覲反，本又作「靷」。沈云：「舊本皆作靳。靳者，言無常處，游在驂馬背上，以驂馬外轡貫之，以止驂之出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如驂之有靳。」居釁反，無取於靷也。禦，魚呂反。慎，或作「順」，義亦兩通。揜，於檢反。處，昌慮反。著，直略反，又丁略反。軾音式，本亦作「式」。**文茵暢轂，駕我騏馵。**文茵，虎皮也。暢轂，長轂也。騏，騏文也。左足白曰馵。箋云：此上六句者，國人所矜。○茵音因。文茵以虎皮爲茵。茵，車席也。暢，勑亮反。轂音谷。騏音其。馵，之樹反。**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**箋云：言，我也。念君子之性温然如玉。玉有五德。**在其板屋，亂我心曲。**西戎板屋。箋云：心曲，心之委曲也，憂則心亂也。此上四句者，婦人所用，閔其君子。【疏】「小戎」至「心曲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夸兵車之善云：我襄公羣臣卑小之戎車，既淺短其軫矣，又五節束縛歷録此梁輈使有文章矣。貫驂馬之外轡，則有游環以止驂馬之外出。自衡至軫，當服馬之外脅，則有脅驅，以止驂馬之内入。陰板之前，又有皮靷，以白金飾其相續之處。車上又有虎皮文章之茵蓐，其車又是長轂之戎車，又駕我之騏馬與馵馬。車馬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何有不克者乎？又言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君子之德行，其心性

❶「鞪」，原作「孫革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校勘》通志堂本、盧本『鞪』作『楘』，小字本所附同。是『鞪』當作『楘』。『孫』『革』二字又『鞪』字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游環靷環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：『游環者，以環貫靷，游在背上，故謂之靷環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靳環，居覲反，本又作「靷」。』……戴震、段玉裁皆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正義本誤與下箋靷之環字相亂，非也。又云：『定本作靷環。』如其所言，不爲有異，當是定本作『靳環』。」

❸「軓」，原作「軌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軌』作『軓』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作『軓』。案『軓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温然其如玉，無有瑕惡之處也。今乃遠在其西戎板屋之中，終我思而不得見之，亂我心中委曲之事也。○傳「小戎」至「歷録」。○正義曰：兵車，兵戎之車，小大應同，而謂之小戎者，《六月》云：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」元，大也。先啟行之車謂之大戎，從後行者謂之小戎，故箋申之云：「此羣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」言羣臣在元戎之後故也。「俴，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收，軫」者，相傳爲然，無正訓也。軫者，上之前後兩端之横木也。蓋以爲此軫者所以收斂所載，故名收焉。輈者，轅也。言「五楘梁輈」，五楘是轅上之飾，❶故以五爲五束，言以皮革五處束之。「楘，歷録」者，謂所束之處，因以爲文章歷録然。歷録，蓋文章之貌也。梁輈，輈上曲句衡。衡者，軛也。轅從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，則居衡之上而鄉下句之，衡則横居輈下，如屋之梁然，故謂之梁輈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國馬之輈，深四尺有七寸。」注云：「馬高八尺，兵車、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，加軫與轐七寸，又并此輈深衡高八尺七寸也。除馬之高，則餘七寸，爲衡頸之間也。」是輈在衡上，故頸間七寸也。又解五是五道束之楘，則歷録之稱而謂之五楘者，以一輈之上有五束，每束皆有文章歷録，故謂之「五楘」也。此言「俴收」，下言「暢轂」，皆謂兵車也。兵車言淺軫長轂者，對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爲淺爲長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兵車之輪，崇六尺有六寸，椁其漆内而中詘之，以爲之轂長。」注云：「六尺六寸之輪，漆内六尺四寸，是爲轂長三尺二寸。」鄭司農云：『椁者，度兩漆之内相距之尺寸。』」是兵車之轂長三尺二寸也。《考工記》又説：「車人爲車，柯長三尺，轂長半柯。」是大車之轂長尺半也。兵車之轂比之爲長，故謂之長轂。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輿人爲車，輪崇，車廣，衡長，參如一。參分車廣，去一以爲隧。」注云：「兵車之隧，四尺四寸。鄭司農云：『隧謂車輿深也。』」則兵車當輿之内，從前軫至後軫，唯深四尺四寸也。《車人》云：「大車牝服二柯，有參分柯之二。」注云：「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，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」則大車之用内前軫至後軫，其深八尺，兵車之軫比之爲淺，故謂之淺軫也。人之升車也，自後登之，入於車内，故以深淺言之，名之曰隧。隧者，深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隧謂車輿深。」玄謂：「讀如邃宇之邃。」是軫有深淺之義，故此言淺軫也。○傳「游環」至「續靷」。○正義曰：游環者，以環貫靷，游在背上，故謂之靷環也。貫兩驂馬之外轡，引轡爲環，所束驂馬欲出，此環牽之，故所以禦出也。定本作「靷環」。「脅驅」者，以一條皮上繫於衡，後繫於軫，當服馬之脅，愛慎乘駕之具也。驂馬欲入，則此皮約之，所以止入也。「陰，揜軓」者，謂輿下三面

❶「上之飾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十行本『上之飾』剜添者一字，是誤衍『之』字也。」

材，以板木横側車前，所以陰映此軌，故云「揜軌也」。「靷」者，以皮爲之，繫於陰板之上，令驂馬引之。❶何則？此車衡之長唯六尺六寸，止容二服而已，驂馬頸不當衡，别爲二靷以引車，故云「所以引也」。《大叔于田》云：「兩服齊首，兩驂鴈行。」明驂馬之首不與服馬齊也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稱庾公差追衛獻公，「射兩軥而還」。服虔云：「軥，車軛也。兩邊叉馬頸者。」❷是一衡之下，唯有服馬二頸也。哀二年《左傳》稱：「郵無恤説己之御云：『兩靷將絶，吾能止之。』駕而乘材，兩靷皆絶。」是横軌之前别有驂馬二靷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白金，謂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鐐。」然則白金不名鋈，言「鋈，白金」者，鋈非白金之名，謂銷此白金以沃灌靷環，非訓鋈爲白金也。金、銀、銅、鐵，總名爲金。此説兵車之飾，或是白銅、白鐵，未必皆白銀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游環在服馬背上，驂馬之外轡貫之，游移前卻，無定處也。」脅驅，當服馬脅也。陰，蔭也，横側車前，所以蔭笭也。❸靷，所以引車也。鋈，沃也，冶白金以沃灌靷環也。❹續，續靷端也。○箋「游環」至「之環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所陳，皆爲驂馬設之，故箋申明毛禦出止入之意，言所以禁止驂馬也。軜在軌前，横木映軌，故知垂軜上謂陰板垂軜上也。靷言「鋈續」，則是作環相接，故云「白金飾續靷之環」。○傳「文茵」至「曰馵」。○正義曰：茵者，車上之褥，用皮爲之。言「文茵」，則皮有文采，故知虎皮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文茵，車中所坐也，用虎皮，有文采是也。」暢訓爲長，故爲長轂，言長於大車之轂也。色之青黑者名爲綦，馬名爲騏，知其色作綦文。《釋畜》云：「馬後右足白，驤。左白，馵。」樊光云：「後右足白曰驤。左足白曰馵。」然則「左足白」者，謂後左足也。《釋畜》又云：「膝上皆白，惟馵。」郭璞曰：「馬膝上皆白爲惟馵。後左脚白者直名馵。」意亦同也。○箋「言我」至「五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聘義》云「君子比德於玉焉：温潤而澤，仁也；縝密以栗，知也；廉而不劌，義也；垂之如墜，禮也；孚尹旁達，信也」，即引《詩》云「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」，有五德也。沈文又云：「叩之，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也；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，忠也；氣如白虹，天

❶「令驂馬引之」，原作「今驂馬之引」，阮校：「案當作『令驂馬引之』，此正義以『引』説『靷』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邊叉」，原作「軛叉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邊叉』誤『軛叉』，以《左傳》釋文、正義所引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笭」，原作「苓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笭』誤『苓』，以《釋名》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冶」，原作「治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治』作『冶』，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也；精神見于山川，地也；圭璋特達，德也。」凡十德，唯言五德者，以仁義禮智信五者，人之常，故舉五常之德言之耳。○傳「西戎板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天水隴西，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屋，故《秦》詩云：『在其板屋。』」然則秦之西垂，民亦板屋。言「西戎板屋」者，此言「亂我心曲」，則是君子伐戎，其妻在家思之，故知板屋謂西戎板屋，念想君子伐得而居之也。

四牡孔阜，六轡在手。騏駵是中，騧驪是驂。黄馬黑喙曰騧。箋云：赤身黑鬣曰駵。中，中服也。驂，兩騑也。○駵音留。騧，古花反。鬣，本又作「鬛」，力輒反。騑，芳非反。龍盾之合，鋈以觼軜。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。❶合，合而載之。軜，驂内轡也。箋云：鋈以觼軜，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。軜，繫於軾前。○盾，順允反，徐又音允。觼，古穴反。軜音納，内也。言念君子，温其在邑。在敵邑也。方何爲期？胡然我念之。箋云：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乎？何以然，了不來？言望之也。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念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夸馬之善，云：我君之兵車所駕四牡之馬甚肥大也，馬既肥大而又良善，御人執其六轡在手而已，不假控制之也。此四牡之馬何等毛色？騏馬、駵馬是其中，謂爲中服也。騧馬、驪馬是其驂，謂爲外驂也。其車上所載攻戰之具，則有龍盾之合，畫龍於盾，合而載之以蔽車也。其驂馬内轡之末，鋈金以爲觼，軜之於軾前。車馬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豈有不克者乎？又云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君子，其體性温然，其在敵人之邑，方欲以何時爲還期乎？何爲了然不來而使我念之也？○傳「黄馬黑喙曰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馬黑喙，騧。」不言身黄，傳以爲「黄馬」者，蓋相傳爲然，故郭璞云：「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。」○箋「赤身」至「兩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》有「駵白，駁」，「駵馬白腹，騵」。則駵是色名。説者皆以駵爲赤色，若身鬣俱赤，則爲騂馬，故爲「赤身黑鬣」，今人猶謂此爲駵馬也。車駕四馬，在内兩馬謂之服，在外兩馬謂之騑，故云「中，中服。驂，兩騑也」。春秋時，鄭有公子騑，字子駟，是有騑乃成駟也。○傳「龍盾」至「内轡」。○正義曰：盾以木爲之，而謂之龍盾，明是畫龍於盾也。此説車馬之事，盾則載於車上，故云「合而載之」。王肅云：「合而載之，以爲車蔽也。」言「鋈以觼軜」，謂白金飾皮爲觼，以納物也。四馬八轡，而經、傳皆言六轡，明有二轡當繫之。馬之有轡者，所以制馬之左右，令之隨逐人意。驂馬欲入，則偪於脅驅，内轡不須牽挽，故知納者，納驂内

❶「其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傳云『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』者，『其』當作『於』。正義不誤。」

轡，繫於軾前，其繫之處，以白金爲觼也。

俴駟孔羣，厹矛鋈錞。蒙伐有苑，俴駟，四介馬也。孔，甚也。厹矛，❶三隅矛也。錞，鐏也。蒙，討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箋云：俴，淺也，謂以薄金爲介之札。介，甲也。甚羣者，言和調也。蒙，厖也。❷討，雜也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○俴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駟馬不著甲曰俴駟。」厹音求。錞，徒對反，舊徒猥反，一音敦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矛戟下銅鐏。」伐如字，本或作「瞂」，音同，中干也。介音界，甲也。鐏，徂寸反，又子遜反。札，側八反。厖，莫江反。**虎韔鏤膺。交韔二弓，竹閉緄縢。**虎，虎皮也。韔，弓室也。膺，馬帶也。交韔，❸交二弓於韔中也。閉，紲。緄，繩。縢，約也。❹箋云：鏤膺，有刻金飾也。○韔，敕亮反，下同，本亦作「暢」。鏤，魯豆反。膺，於澄反。閉，悲位反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弓檠曰柲，弛則縛於弓裏，備頓傷也，以竹爲之。」柲音悲位反，徐邊惠反，一音必結反。緄，古本反。縢，直登反。紲，息列反。**言念君子，載寢載興。厭厭良人，秩秩德音。**厭厭，安静也。秩秩，有知也。箋云：此既閔其君子寢起之勞，又思其性與德。○厭，於鹽反。秩，陳乙反。知音智，本亦作「智」。**【疏】**「俴駟」至「德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夸兵甲之善。言我有淺薄金甲，以被四馬，甚調和矣。三隅之厹矛以白金爲其錞矣。繪畫雜羽所飾之盾，其文章有苑然而美矣。其弓則有虎皮之韔，其馬則有金鏤之膺。其未用之時，備其折壞，交韔二弓於韔之中，以竹爲閉，置於弓隈，然後以繩約之。然則兵甲矛盾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豈有不克者乎？又言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我之君子，則有寢、則有興之勞。我此君子，體性厭厭然安静之善人，秩秩然有哲知，其德音遠聞。如此善人，今乃又供軍役，故閔念之。○傳「俴駟」至「文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俴訓爲淺，駟是四馬，是用淺薄之金以爲駟馬之甲，故知「淺駟，四介馬也」。成

❶「厹」下，「矛」字原無，《詩毛氏傳疏》以爲奪「矛」字。今據補。

❷「厖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同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相臺本『厖』作『尨』。案『尨』字誤改也。○按依《説文》，則『尨』者正字，『厖』者假借字，相臺本不誤。」

❸「交韔」下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當有『二弓』二字。」按：陳説是也。

❹「緄繩縢約」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卷九曰：「傳文『緄，繩。縢，約』疑互譌。《宋策》『束組三百緄』，此緄有約義。《少儀》『甲不組縢』，《周書》有《金縢》，此縢有繩義。《閟宮》『緑縢』，傳亦訓縢爲繩。緄縢謂約之必以繩也。」

二年《左傳》説齊侯與晉戰云：「不介馬而馳之。」是戰馬皆披甲也。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厹矛，三隅矛」，刃有三角，蓋相傳爲然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進戈者，前其鐏，後其刃。進矛戟者，前其鐓。」是矛之下端當有鐓也。彼注云：「鋭底曰鐏，取其鐏地。平底曰鐓，取其鐓地。」則鐓、鐏異物。言「鐓，鐏」者，取類相明，非訓爲鐏也。上言「龍盾」是畫龍於盾，則知「蒙伐」是畫物於伐，故以蒙爲討羽，謂畫雜鳥之羽以爲盾飾也。《夏官·司兵》「掌五盾，各辨其等，以待軍事。」注云：「五盾，干櫓之屬，其名未盡聞也。」言「辨其等」，則盾有大小。襄十年《左傳》説：「狄虒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，以爲櫓。」櫓是大盾，故以伐爲中干。干、伐，皆盾之别名也。蒙爲雜色，知苑是文貌。○箋「俴淺」至「厖伐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申明「俴駟」爲「四介馬」之意。以馬無深淺之量而謂之「俴駟」，正謂以淺薄之金爲甲之札，金厚則重，知其薄也；金甲堅剛，則苦其不和，故美其能甚羣，言和調也。物不和，則不得羣聚，故以和爲羣也。《左傳》及《旄丘》言「狐裘蒙茸」，皆厖、蒙同音。《周禮》用牲、用玉言厖者，皆謂雜色，故轉「蒙」爲「厖」，明厖是雜羽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傳以蒙爲討，箋轉討爲厖，皆以義言之，無正訓也。○傳「虎虎」至「縢約」。○正義曰：下句云「交韔二弓」，則虎韔是盛弓之物，故知「虎」是「虎皮」，「韔」爲「弓室」也。《弟子職》曰：「執箕膺揭。」❶則膺是胸也。「鏤膺」，謂膺上有鏤，明是以金飾帶，故知膺是馬帶，若今之婁胸也。《春官·巾車》説五路之飾皆有樊纓，注云：「樊讀如鞶帶之鞶，❷謂今馬大帶也。」彼謂在腹之帶，與膺異也。「交二弓於韔中」，謂顛倒安置之。《既夕記》説明器之弓云「有柲」，注云「柲，弓檠也。弛則縛之於弓裏，備損傷也。以竹爲之」，引《詩》云「竹閉緄縢」，然則竹閉一名柲也。言「閉，紲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紲，繫也」，謂置弓柲裏，以繩紲之，因名柲爲紲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注云：「紲，弓柲也。角長則送矢不疾，若見紲於柲矣。」是紲爲繫名也。所紲之事則緄縢是也，故云「緄，繩。縢，約」，謂以繩約弓，然後内之韔中也。○箋「鏤膺有刻金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説治器之名云「金，謂之鏤」，故知「鏤膺，有刻金之飾」。《巾車》云：「金路，樊纓九就，同姓以封。」則其車尊矣。此謂兵車之飾得有金

❶ 「揭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揭』恐『擖』之誤。」「按段玉裁云：『揭乃擖之誤，擖乃攕之誤，攕乃櫼之誤。凡箕之底、柶之盛物者皆曰葉，或作楪，譌作揲。楪亦謂之櫼。古字巤聲與葛聲互，亦鬣或作鬛，臘或作臈之類也。』」

❷ 「鞶帶」，原作「盤帶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盤』當作『鞶』。」今據改。

飾膺者，《周禮》玉路、金路者，以金玉飾車，故以金玉爲名，不由膺以金玉飾也，故彼注云：「玉路、金路、象路，其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。革路，樊纓以絛絲飾之。」不言馬帶用金玉象爲飾也。此兵車，馬帶用力尤多，故用金爲膺飾，取其堅牢。金者，銅、鐵皆是，不必要黄金也，且《詩》言「金路」，皆云「鉤膺」，不作鏤膺，知此鏤膺非金路也。○傳「厭厭」至「有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厭厭，安也。秩秩，知也。」

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三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四）　（廿二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蒹葭》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。秦處周之舊土，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。今襄公新爲諸侯，未習周之禮法，故國人未服焉。○蒹葭，上古恬反，下音加。被，皮寄反。【疏】《蒹葭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蒹葭》詩者，刺襄公也。襄公新得周地，其民被周之德教日久，今襄公未能用周禮以教之。禮者，爲國之本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，故刺之也。經三章，皆言治國須禮之事。

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。興也。蒹，薕。葭，蘆也。蒼蒼，盛也。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。國家待禮，然後興。箋云：蒹葭在衆草之中蒼蒼然彊盛，至白露凝戾爲霜，則成而黃。興者，喻衆民之不從襄公政令者，得周禮以教之則服。○薕音廉。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。伊，維也。一方，難至矣。箋云：伊，當作繄。繄，猶是也。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乃在大水之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。○繄，於奚反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長。逆流而上曰遡洄。逆禮，則莫能以至也。箋云：此言不以敬順往求之，則不能得見。○遡，蘇路反。洄音回。上，時掌反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央。順流而涉曰遡游。順禮求濟，❶道來迎之。箋云：宛，坐見貌。以敬順求之則近耳，易得見也。○宛，紆阮反，本亦作「苑」。易，以豉反。【疏】「蒹葭」至「中央」。○毛以爲，蒹葭之草蒼蒼然雖盛，未堪家用，必待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堅實中用，歲事得成。以興秦國之民雖衆，而未順德教，必待周禮以教之，然後服從上命，國乃得興。今襄公未能用周禮，其國未得興也。由未能用周禮，故未得人服也。所謂維是得人之道，乃遠在大水一邊。大水喻禮樂，言得人之道乃在禮樂之一邊。既以水喻禮樂，禮樂之傍有得人之道，因從水内求之。若逆流遡洄而往從之，則道險阻且長遠，不可得至。言逆禮以治國，則無得人道，終不可至。若順流遡

❶「求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定本「未濟」作「求濟」，義亦通也。』標起止云『傳「順禮未濟」』，又上文皆可證。」

游而往從之，則宛然在於水之中央。言順禮治國，則得人之道自來迎己，正近在禮樂之内。然則非禮必不得人，得人必能固國，君何以不求用周禮乎？○鄭以爲，蒹葭在衆草之中蒼蒼然彊盛，雖似不可雕傷，至白露凝戾爲霜則成而爲黄矣。以興衆民之彊者，不從襄公教令，雖似不可屈服，若得周禮以教，則衆民自然服矣。欲求周禮，當得知周禮之人，所謂是知周禮之人在於何處？在大水之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。既言此人在水一邊，因以水行爲喻。若遡洄逆流而從之，則道阻且長，終不可見。言不以敬順往求之，則此人不可得之。若遡游順流而從之，則此人宛然在水中央，易得見。言以敬順求之，則此人易得。何則？賢者難進而易退，故不以敬順求之，則不可得。欲令襄公敬順求知禮之賢人，以教其國也。○傳「蒹葭」至「後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蒹，薕」，「葭，蘆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蒹似萑而細，高數尺。蘆，葦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蒹，水草也。堅實，牛食之令牛肥彊。青、徐州人謂之薕，兖州、遼東通語也。」《祭義》説養蠶之法云：「風戾以食之。」注云：「使露氣燥乃食蠶。」然則戾爲燥之義。下章「未晞」，謂露未乾爲霜。然則露凝爲霜，亦如乾燥然，故云「凝戾爲霜」，探下章之意以爲説也。八月白露節，秋分八月中；九月寒露節，霜降九月中。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，謂八月、九月，葭成葦，可以爲曲薄，❶充歲事也。《七月》云「八月萑葦」，則八月葦已成。此云白露爲霜然後歲事成者，以其霜降草乃成，舉霜爲言耳。其實白露初降，已任用矣。此以霜降物成，喻得禮則國興。下章「未晞」、「未已」，言其未爲霜則物不成，喻未得禮則國不興。此詩主刺未能用周禮，故先言得禮則興，後言無禮不興，所以倒也。○箋「蒹葭」至「則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云「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」，當謂民未服從，國未能固，故易傳，用周禮教民則服。○傳「伊維」至「難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伊，維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傳以詩刺未能用周禮，則未得人心，則所謂維是得人之道也。下傳以「遡洄」喻逆禮，「遡游」喻順禮，言水内有得人之道，在大水一方，喻其遠而難至。言得人之道，在禮樂之傍，須用禮樂以求之，故下句言從水内以求所求之物，喻用禮以求得人之道。故王肅云：「維得人之道，乃在水之一方，一方難至矣。水以喻禮樂，能用禮則至於道也。」○箋「伊當」至「言遠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句言用周禮教民則民服，此經當是勸君求賢人，使之用禮，❷故易傳，以「所謂伊人」，「所謂是知周禮

❶「薄」，原作「簙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簙』作『薄』。案『薄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用」，原作「周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周』當作『用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之賢人，在大水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」，故下句逆流、順流喻敬順，皆述求賢之事。一邊，水傍，下云「在湄」、「在涘」，是其居水傍也。○傳「逆流」至「以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逆流而上曰遡洄。順流而下曰遡游。」孫炎曰：「逆渡者，逆流也。順渡者，順流也。」然則逆、順流皆謂渡水有逆順，故下傳曰「順流而涉」，見其是人渡水也，此謂得人之道，在於水邊。逆流則道阻且長，言其不可得至，故喻逆禮則莫能以至，言不得人之道，不可至。上言得人之道在水一方，下句言水中央，則是行未渡水，禮自來水內，故言「順禮未濟，道來迎之」。未濟，謂未渡水也。以其用水爲喻，故以「未濟」言之。箋以「伊人」爲知禮之人，故易傳，以爲求賢之事。○傳「順禮未濟道來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「未濟」作「求濟」，義亦通也。

蒹葭萋萋，❶白露未晞。萋萋，猶蒼蒼也。晞，乾也。箋云：未晞，未爲霜。○凄，本亦作「萋」，七奚反。晞音希。【疏】傳「晞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湛露》云「匪陽不晞」，言見日則乾，故知晞爲乾也。彼言露晞，謂露盡乾。此篇上章言「白露爲霜」，則此言「未晞」謂未乾爲霜，與彼異，故箋云「未晞，未爲霜」也。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湄。湄，水隒也。○湄音眉。隒，魚檢反，又音檢。【疏】傳「湄水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水草交爲湄。」謂水草交際之處，水之岸也。《釋山》云：「重甗，隒。」隒是山岸，湄是水岸，故云「水隒」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躋。躋，升也。箋云：升者，言其難至如升阪。○躋，本又作「隮」，子西反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坻。坻，小渚也。○坻，直尸反。【疏】傳「坻小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小洲曰渚。小渚曰沚。小沚曰坻。」然則坻是小沚，言「小渚」者，渚、沚皆水中之地，小大異也，以渚易知，故繫渚言之。

蒹葭采采，白露未已。采采，猶萋萋也。未已，猶未止也。❷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涘。涘，厓也。○涘音俟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右。右，出其右也。箋云：右者，言其迂迴也。○迂音于。【疏】傳「右出其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說道路艱難，而云「且右」，故知「右」謂「出其右也」。若正與相當，行則易到，今乃出其右廂，是

❶ 「萋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萋萋』作『凄凄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萋萋，本亦作凄』。正義本今無可考。」

❷ 「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段玉裁云『猶』字衍。」

難至也。箋云「右，言其迂迴」，出其左亦迂迴，言「右」，取其與「涘」、「沚」爲韻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沚。小渚曰沚。○沚音止。

《蒹葭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終南》，戒襄公也。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，受顯服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以戒勸之。❶【疏】《終南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美之者，美以功德受顯服。戒勸之者，戒令脩德無倦，勸其務立功業也。既見受得顯服，恐其惰於爲政，故戒之而美之。「戒勸之」者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美之」者，下四句是也。《常武》，美宣王有常德，因以爲戒。彼先美後戒，此先戒後美者，《常武》美宣王，因以爲戒，此主戒襄公，因戒言其美，主意不同，故序異也。

終南何有？有條有梅。興也。終南，周之名山中南也。條，槄。梅，枏也。宜以戒不宜也。箋云：問何有者，意以爲名山高大，宜有茂木也。興者，喻人君有盛德，乃宜有顯服，猶山之木有大小也。此之謂戒勸。○條，本又作「樤」，音同。槄，吐刀反，山榎也。枏，如鹽反，沈云：「孫炎稱荆州曰梅，揚州曰枏，❷重實揚州人不聞名枏。」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錦衣，采衣也。❸狐裘，朝廷之服。箋云：至止者，受命服於天子而來也。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。○朝，直遥反。裼，星歷反。顔如渥丹，❹其君也哉！箋云：渥，厚漬也。❺顔色如厚漬之丹，言赤而澤也。其君也哉，儀貌尊嚴也。○

---

❶「之」下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『之』下有『也』字，後磨去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無。」

❷「孫炎稱荆州曰梅揚州曰枏」，「梅」、「枏」二字原倒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校勘》云：『影宋本缺。通志堂本、盧本如此。』案段玉裁云『疏引孫炎曰：「荆州曰梅，揚州曰枏。」當依之乙』，是也。《爾雅》疏亦可證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錦衣采衣也」，下「衣」字原作「色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：『錦者，雜采爲文，故云「采衣也」。』是正義本『色』當作『衣』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衣』，乃采正義耳。」《詩毛氏傳疏》亦曰：「『色』乃『衣』之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渥丹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丹』字疑誤，當同《簡兮》作『渥赭』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『沰』，云：『沰，赭也。』赭、沰聲通。若作『丹』，則聲不通矣。」

❺「渥厚漬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『赫然如厚漬之丹』。《釋文》『渥丹』下云『淳漬也』，又云『淳，之純反，又如字，本或作「厚」』。是正義本與或作同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淳』，采《釋文》。」

渥，於角反，淳漬。丹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沰」，音撻各反。沰，赭也。淳，之純反，又如字，本亦作「厚」字。漬，辭賜反。【疏】「終南」至「也哉」。○正義曰：彼終南大山之上何所有乎？乃有條有梅之木。以興彼盛德人君之身何所有乎？乃宜有榮顯之服。然山以高大之故宜有茂木，人君以盛德之故宜有顯服。❶若無盛德，則不宜矣。君當務崇明德，無使不宜。言其宜，以戒其不宜也。既戒令脩德，又陳其美，以勸誘之。❷君子襄公自王朝至止之時何所得乎？受得錦衣狐裘而來。既受得顯服，德亦稱之，其顏色容貌赫然如厚漬之丹，其儀貌尊嚴如是，其得人君之度也哉！○傳「終南」至「不宜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稱扶風武功縣東有大壹山，❸古文以爲終南，其山高大，是爲周地之名山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荊山、中南，九州之險。」是此一名中南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槄，❹山榎。」李巡曰：「山榎一名槄也。」孫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有條有梅』，條，槄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山楸也。」「梅，柟」，《釋木》文。❺孫炎曰：「荊州曰梅，楊州曰柟。」郭璞曰：「似杏實酢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槄，今山楸也，亦如下田楸耳。皮葉白，色亦白，材理好，宜爲車板，能濕，又可爲棺木，宜陽。共北山多有之。梅，樹皮葉似豫樟。豫樟葉大如牛耳，一頭尖，赤心，華赤黃，子青，不可食。柟葉大，可三四葉一藂，木理細緻於豫樟，子赤者材堅，子白者材脆。江南及新城、上庸、蜀皆多樟、柟。終南山與上庸、新城通，故亦有柟也。」○傳「錦衣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錦者，雜采爲文，故云「采衣也」。「狐裘，朝廷之服」，謂狐白裘也。白狐皮爲裘，其上加錦衣以爲裼，其上又加皮弁服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。』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？凡裼衣，象裘色也。」是鄭以錦衣之上有皮弁服也。正以錦文大著，上有衣，衣象裘，裘是狐白，則上服亦白皮弁服，以白布爲之衣。衣之白者，唯皮弁服耳，故言「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」，明諸侯狐白，亦皮弁服，以無正文，故言

❶「故」下，「宜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故』下有『宜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以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之』作『以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大」下，「壹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大』下，浦鏜云脱『壹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槄」，原作「稻」，今據上下文改。

❺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文』誤『云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「與」，爲疑之辭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」此箋云「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引《玉藻》爲説，以明爲裘之裼衣，非裼上之正服也。若然，鄭於《坊記》注云：❶「在朝君臣同服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諸侯與其臣，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素衣麑裘。」云「素衣」，諸侯視朔之服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側授宰玉；裼，降立。」注引《論語》曰：「『素衣麑裘』，皮弁時或素衣，其裘同，可知也。」然則諸侯在國視朔，及受鄰國之聘，其皮弁服皆服麑裘，不服狐白。此言「狐裘」爲「朝廷之服」者，謂諸侯在天子之朝廷服此服耳，其歸在國則不服之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天子賜諸侯冕弁服於太廟。歸設奠，服賜服。』」然則諸侯受天子之賜，歸則服之以告廟而已，於後不復服之，知視朔、受聘服麑裘。此美其受賜而歸，故言「錦衣狐裘」耳。

終南何有？有紀有堂。紀，基也。堂，畢道平如堂也。❷箋云：畢也，❸堂也，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。畢，終南山之道名，邊如堂之牆然。○紀如字，本亦作「屺」，沈音起。【疏】傳「紀基」至「如堂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集注》本作「屺」，定本作「紀」，以下文有堂，故以爲基，謂山基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畢，堂牆。」李巡曰：「堂，牆名。崖似堂牆曰畢。」郭璞曰：「今終南山道名畢，其邊若堂之牆。」以終南之山見有此堂，知是畢道之側，其崖如堂也。定本又云「畢道平如堂」，據經文「有基有堂」，使是二物。今箋唯云「畢也堂也」，止釋經之「有堂」一事者，以基亦是堂，因解傳「畢道如堂」，遂不復云「基」。君子至止，黻衣繡裳。黑與青謂之黻。五色備謂之繡。○黻音弗。【疏】傳「黑與」至「之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・繢人》文也。鄭於《周禮》之注，差次章色，黻皆在裳。言黻衣者，衣大名，與繡裳異其文耳。佩玉將將，壽考不亡。○將，七羊反。

《終南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❶「坊」，原作「方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坊』誤『方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堂畢道平如堂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又云「畢道平如堂」』，下文云『因解傳「畢道如堂」』，是正義本此傳當無『平』字。段玉裁云：『定本非也。』」

❸「畢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段玉裁云『畢也』當作『基也』。考正義云『今箋唯云畢也堂也，止釋經之有堂一事者』云云，是正義本已誤，遂爲之遷就其説也。」

《黃鳥》，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，而作是詩也。三良，三善臣也，謂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也。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○行，户郎反，下皆同。鍼，其廉反，徐又音針。從死，上才容反。【疏】《黃鳥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。○箋「三良」至「從死」。○正義曰：文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爲之賦《黃鳥》。」服虔云：「子車，秦大夫氏也。殺人以葬，璇環其左右曰殉。」又《秦本紀》云：「穆公卒，葬於雍，從死者百七十人。」然則死者多矣，主傷善人，故言「哀三良也」。殺人以殉葬，當是後君爲之，❶此不刺康公，而刺穆公者，是穆公命從己死，此臣自殺從之，非後主之過，故箋辯之云：「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」

交交黃鳥，止于棘。興也。交交，小貌。黃鳥以時往來得其所。人以壽命終，亦得其所。箋云：黃鳥止于棘，以求安己也。此棘若不安，則移。興者，喻臣之事君亦然，今穆公使臣從死，刺其不得黃鳥止于棘之本意。誰從穆公？子車奄息。子車，氏。奄息，名。箋云：言誰從穆公者，傷之。維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乃特百夫之德。箋云：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惴惴，❷懼也。箋云：穴，謂塚壙中也。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，臨視其壙，皆爲之悼慄。○惴，之瑞反。慄音栗。壙，苦晃反。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殲，盡。良，善也。箋云：言彼蒼者天，愬之。○殲，子廉反，徐又息廉反。愬，蘇路反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箋云：如此奄息之死可以他人贖之者，人皆百其身，謂一身百死猶爲之。惜善人之甚。○贖，食燭反，又音樹。【疏】「交交」至「其身」。○毛以爲，交交然而小者是黃鳥也。黃鳥飛而往來，止於棘木之上，得其所。以興人以壽命終，亦得其所。今穆公使良臣從死，是不得其所也。有誰從穆公死乎？有子車氏名奄息者從穆公死也。此奄息何等人哉？乃是百夫之中特立雄俊者也。今從穆公而死，秦人悉哀傷之，臨其壙穴之上，皆惴惴然恐懼而其心悼慄，乃愬之於天：彼蒼者是在上之天，今穆公盡殺我善人也，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贖代之兮，我國人皆百死其身以贖之。愛惜良臣，寧一人百死代之。○鄭以爲，

❶「君」，原作「有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有』作『主』。案所改非也。『有』當作『君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惴惴」，原作「慄慄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慄慄』作『惴惴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惴惴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交交然之黃鳥，止於棘木以求安，棘若不安則移去。以興臣仕於君，以求行道，道若不行則移去。❶言臣有去留之道，不得生死從君。今穆公以臣從死，失仕於君之本意。餘同。○傳「交交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黃鳥，小鳥也，故以「交交」爲「小貌」。《桑扈》箋云：「交交，猶佼佼，飛而往來貌。」則此亦當然，故云「往來得其所」，是交交爲往來狀也。以此哀三良不得其所，故以鳥止得所喻人命終得所。○箋「黃鳥」至「本意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鳥之集木似臣之仕君，故易傳也。以鳥止木，喻臣仕君，故言「不得黃鳥止於棘之本意」，正謂不得臣仕於君之本意也。言其若得鳥止之意，知有去留之道，則不當使之從死。○傳「子車氏奄息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作「子輿」。輿、車字異義同。傳以奄息爲名，仲行亦爲名。箋以仲行爲字者，以伯仲叔季爲字之常，故知仲行是字也。然則鍼虎亦名矣。或名或字，取其韻耳。○傳「乃特百夫之德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百夫之德，莫及此人。此人在百夫之中，乃孤特秀立，故箋申之云：「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」○傳「惴惴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

交交黃鳥，止于桑。誰從穆公？子車仲行。箋云：仲行，字也。維此仲行，百夫之防。防，比也。箋云：防，猶當也。言此一人當百夫。○防，徐云：「毛音方，鄭音房。」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

交交黃鳥，止于楚。誰從穆公？子車鍼虎。維此鍼虎，百夫之禦。禦，當也。○禦，魚呂反，注同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

《黃鳥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晨風》，刺康公也。忘穆公之業，始棄其賢臣焉。

鴥彼晨風，❷鬱彼北林。興也。鴥，疾飛貌。晨風，鸇也。鬱，積也。北林，林名也。先君招賢人，賢人往之駛疾，❸如晨風之飛入北林。箋云：先君謂穆公。○

❶「道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重『道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鴥」，原作「鴪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鴪』作『鴥』。唐石經作『鴥』。案『鴥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下注疏文中「鴪」亦改爲「鴥」。

❸「駛」，原作「駃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駃』作『駛』。小字本作『駛』。案『駛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鴥，《説文》作「鴪」，尹橘反，疾飛貌，《字林》于叔反。鸇，字又作「鸇」，之然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似鷂，青色。」《説文》止仙反，《字林》尸先反。駛，所吏反。

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思望之，心中欽欽然。箋云：言穆公始未見賢者之時，思望而憂之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今則忘之矣。箋云：此以穆公之意責康公。如何如何乎？女忘我之事實多。【疏】「鴥疾」至「實多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而疾飛者，彼晨風之鳥也；鬱積而茂盛者，彼北林之木也。北林由鬱茂之故，故晨風飛疾而入之。以興疾歸於秦朝者，是彼賢人；能招者，是彼穆公。穆公由能招賢之故，故賢者疾往而歸之。本穆公招賢人之時，如何乎？穆公未見君子之時，思望之，其憂在心欽欽然，唯恐不見，故賢者樂往。今康公乃棄其賢臣，故以穆公之意責之云：汝康公如何乎？忘我之功業實大多也。○傳「鴥疾」至「北林」。○正義曰：鴥者，鳥飛之狀，故爲疾貌。「晨風，鸇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晨風一名鸇。鸇，摯鳥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鷂屬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鸇，似鷂，青黄色，燕頷勾喙，嚮風摇翅，乃因風飛急，疾擊鳩鴿燕雀食之。」鬱者，林木積聚之貌，故云「鬱，積也」。北林者，據作者所見有此林也。以下句説思賢之狀，故此喻賢人從穆公也。

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駮。櫟，木也。駮，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箋云：山之櫟，隰之駮，皆其所宜有也。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。○櫟，盧狄反。駮，邦角反，獸名。《草木疏》云「駮馬，木名，梓榆也。」倨音據。【疏】傳「櫟木」至「虎豹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櫟，其實梂。」孫炎曰：「櫟實，橡也，有梂彙自裹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秦人謂柞櫟爲櫟，河内人謂木蓼爲櫟，椒榝之屬也。其子房生爲梂，木蓼子亦房生，故説者或曰柞櫟，或曰木蓼。機以爲此秦詩也，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。」《釋畜》云：「駮，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」郭璞引《山海經》云：「有獸名駮，如白馬，黑尾，倨牙，音如鼓，食虎豹。」然則此獸名駮而已。言六駮者，王肅云：「言六，據所見而言也。」倨牙者，蓋謂其牙倨曲也。言山有木，隰有獸，喻國君宜有賢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駮馬，梓榆也。其樹皮青白駁犖，遥視似駮馬，故謂之駮馬。下章云『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』，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。」此言非無理也，但箋、傳不然。

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○樂音洛。

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。棣，唐棣也。檖，赤羅也。○棣音悌。檖音遂，或作「遂」。【疏】傳「棣唐」至「赤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有唐棣、常棣，傳必以爲唐棣，未詳聞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檖，赤羅。」郭璞云：「今楊檖也，

實似梨而小，酢可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檖，一名赤羅，一名山梨，今人謂之楊檖，實如梨，但小耳。一名鹿梨，一名鼠梨。今人亦種之，極有脆美者，亦如梨之美者。」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

《晨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無衣》，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戰，亟用兵，而不與民同欲焉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注同。攻，古弄反，又如字，下注同。亟，欺冀反。【疏】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五句。至「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康公以文七年立，十八年卒。案《春秋》文七年，晉人、秦人戰于令狐；十年，秦伯伐晉；十二年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；十六年，楚人、秦人滅庸，見於經傳者已如是，是其好攻戰也。《葛生》刺好攻戰，序云「刺獻公」；此亦刺好攻戰，不云刺康公，而云「刺用兵」者，《葛生》以君好戰，故國人多喪，指刺獻公，然後追本其事；此指刺用兵，序順經意，故云「刺用兵也」。「不與民同欲」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好攻戰」者，下三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刺君不與民同欲，與民同怨，故先言不同欲，而後言好攻戰；序本其怨之所由，由好攻戰而不與民同欲，故民怨。各自爲次，所以倒也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袍。興也。袍，襺也。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。箋云：此責康公之言也。君豈嘗曰：女無衣，我與女同袍乎？❶○言不與民同欲。○袍，抱毛反。襺，古顯反，本亦作「繭」。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戈長六尺六寸。矛長二丈。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仇，匹也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怨耦曰仇。君不與我同欲，而於王興師，則云：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，往伐之。刺其好攻戰。○仇音求。長，直亮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【疏】「豈曰」至「同仇」。○毛以爲，古之朋友相謂云：「我豈曰子無衣乎？我冀欲與子同袍。」朋友同欲如是，故朋友成其恩好。以興明君能與百姓同欲，故百姓樂致其死。❷至於王家於是興師之時，百姓皆自相謂：脩我戈矛，與子同爲仇匹，而往征之。由上與百姓同欲，故百姓樂從征伐。今康公不與百姓同欲，非王興師，而自好攻戰，故百姓怨也。○鄭以爲，康公平常之時，豈肯言曰：汝百姓無衣乎？吾與子同袍。終不肯言此也。及於王法於是興師之時，則曰：脩治我之戈

❶「同」，原作「共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共』作『同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同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同欲故百姓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百姓』下更有『同欲，故百姓』五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矛，與子百姓同往伐此怨耦之仇敵。不與百姓同欲，而唯同怨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袍襺」至「其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袍，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纊爲襺，緼爲袍。」注云：「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緼謂今纊及舊絮也。」然則純著新緜名爲襺，雜用舊絮名爲袍。雖著有異名，其制度是一，故云「袍，襺也」。傳既以此爲興，又言「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」，則此經所言朋友相與同袍，以興上與百姓同欲，故王肅云：「豈謂子無衣乎？樂有是袍，與子爲朋友，同共弊之。以興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，如朋友樂同衣袍也。」○箋「此責」至「同欲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此刺康公不與民同欲，而經言「子」、「我」是述康公之意，謂民自稱爲我。然則士卒衆矣，人君不可皆與同衣，而責君不與己共袍者，以仁者在上，恤民飢寒，知其有無，救其困乏，故假同袍以爲辭耳，非百姓皆欲望君與之共袍也。○傳「戈長」至「仇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戈長六尺六寸」，《考工記·廬人》文也。《記》又云：「酋矛常有四尺。」注云：「八尺曰尋。倍尋曰常。」常有四尺，是矛長二丈也。矛長二丈，謂酋矛也。夷矛則三尋，長二丈四尺矣。《記》又云：「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」此言興師以伐人國，知用二丈之矛，非夷矛也。又解稱「王于興師」之意。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，諸侯不得專輒用兵。疾君不由王命，自好攻戰，故言「王」也。王肅云：「疾其好攻戰，不由王命，故思王興師是也。」「仇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于」至「攻戰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于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怨耦曰仇」，桓二年《左傳》文。易傳者，以上二句假爲康公之言，則此亦康公之言。陳其號令之辭，刺其好攻戰也。案此時當周頃王、匡王，天子之命不行於諸侯。檢《左傳》，於時天子未嘗出師，又不見康公從王征伐，且從王出征乃是爲臣之義，而刺其好攻戰者，箋言「王於興師」謂於王法興師，今是康公自興之，王不興師也。以出師征伐是王者之法，故以「王」爲言耳，猶《北門》言「王事敦我」，《鴇羽》云「王事靡盬」，皆非天子之事，亦稱王事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澤。澤，潤澤也。箋云：澤，❶褻衣，近污垢。○澤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襗」，云：「袴也。」褻，仙列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污音烏，又汙穢之汙。垢，古口反。【疏】傳「澤潤澤」。○正義曰：衣服之煖於身，猶甘雨之潤於物，故言「與子同澤」，正謂同袍、裳是共潤澤也。箋以上袍下裳，則此亦衣名，故易傳爲「襗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襗，袴也。」是其褻衣近汙垢也。襗是袍類，故《論語》注云：「褻衣，袍襗也。」**王于興師，脩**

❶「澤」，原作「襗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襗』作『澤』。案『澤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作，起也。箋云：戟，車戟常也。【疏】箋「戟車戟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車戟常」，《考工記・廬人》文。常，長丈六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脩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行，往也。

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渭陽》，康公念母也。康公之母，晉獻公之女。文公遭麗姬之難，未反，而秦姬卒。穆公納文公，康公時爲大子，贈送文公于渭之陽，念母之不見也。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及其即位，思而作是詩也。○渭陽，音謂，水名。水北曰陽。麗，本又作「驪」，同力馳反。難，乃旦反。大音泰。【疏】《渭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渭陽》詩者，言康公念母也。康公思其母，自作此詩。秦康公之母，是晉獻公之女。文公者，獻公之子，康公之舅。獻公嬖麗姬，譖文公，獻公欲殺之。文公遭此麗姬之難，奔，未得反國，而康公母秦姬已卒。及穆公納文公爲晉君，於是康公爲太子，贈送文公至于渭水之陽，思念母之不見。舅歸也，康公見其舅氏，如似母之存焉，於是之時，思慕深極。及其即位爲君，思本送舅時事，而作是《渭陽》之詩，述己送舅念母之事也。案《左傳》莊二十八年傳：「晉獻公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」是康公之母爲文公異母姊也。僖四年傳稱麗姬譖申生，申生自殺，又譖二公子曰「皆知之」，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僖五年傳稱：「晉侯使寺人披伐蒲，重耳奔翟。」是文公遭麗姬之難也。僖十五年秦穆公獲晉侯以歸，尚有夫人爲之請，至二十四年穆公納文公，然則秦姬之卒在僖十五年之後，二十四年以前，未知何年卒也。以秦國夫人而其姓爲姬，故謂之秦姬。案齊姜、麗姬皆以姓繫所生之國，此秦姬以姓繫於所嫁之國者，婦人不以名行，❶以姓爲字，故或繫於父，或繫於夫，事得兩施也。秦姬生存之時，欲使文公反國。康公見舅得反，憶母宿心，故念母之不見，見舅如母存也。謂舅爲氏者，以舅之與甥氏姓必異，故書傳通謂爲舅氏。秦康公以文七年即位，文公時亦卒矣。追念送時之事，作此詩耳。經二章，皆陳贈送舅氏之事。「悠悠我思」，念母也。因送舅氏而念母，爲念母而作詩，故序主言

❶「婦人」上，原有「外國者」三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外國者』三字疑衍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「念母也」。我送舅氏，曰至渭陽。母之昆弟曰舅。箋云：渭，水名也。秦是時都雝，至渭陽者，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。○雍，於用反，縣名，今屬扶風。何以贈之？路車乘黄。贈，送也。乘黄，四馬也。○乘，繩證反，注同。【疏】傳「母之昆弟曰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舅之言舊，尊長之稱。」○箋「渭水」至「之地」。○正義曰：雍在渭南。水北曰陽。晉在秦東，行必渡渭。今言至於渭陽，故云「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渭城縣，故咸陽也。」其地在渭水之北。

我送舅氏，悠悠我思。何以贈之？瓊瑰玉佩。瓊瑰，石而次玉。○思，息嗣反。瑰，古回反。

【疏】傳「瓊瑰」至「次玉」。○正義曰：瓊者，玉之美名，非玉名也。瑰是美石之名也。以佩玉之制，唯天子用純，諸侯以下則玉石雜用。此贈晉侯，故知瓊瑰是美石，次玉。成十七年《左傳》稱「聲伯夢涉洹，或與己瓊瑰食之，泣而爲瓊瑰盈其懷，懼不敢占」，後三年而言，「言之，至莫而卒」。服虔云：「聲伯惡瓊瑰贈死之物，故畏而不言。」然則瓊瑰是贈死之玉，康公以贈舅者，玉之所用，無生死之異。喪禮飯含用玉，聲伯夢見食之，❶故惡之耳。

《渭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權輿》，刺康公也。忘先君之舊臣，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。○權輿，音餘。權輿，始也。

【疏】《權輿》二章，章五句。至「無終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權輿》詩者，刺康公也。康公遺忘其先君穆公之舊臣，不加禮餼，與賢者交接，有始而無終，初時殷勤，後則疏薄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言禮待賢者有始無終之事。

於我乎！夏屋渠渠，夏，大也。箋云：屋，具也。渠渠，猶勤勤也。言君始於我厚，設禮食大具以食我，其意勤勤然。○夏，胡雅反。屋如字，具也。食我，音嗣，注、篇内同。今也每食無餘。箋云：此言君今遇我薄，其食我纔足耳。于嗟乎！不承權輿。承，繼也。權輿，始也。【疏】「於我」至「權輿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賢人之意，責康公之辭。言康公始者於我賢人乎，重設饌食禮物大具，其意勤勤然，於我甚厚也。至於今日也，禮意疏薄，設饌校少，使我每食纔足，無復盈餘也。于嗟乎！此君之行，不能承繼其始。以其行無終始，故于

❶「夢」，原作「惡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惡』作『夢』。」按：當以毛本作「夢」爲長。今據改。

嗟歎之。○傳「夏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屋具」至「勤勤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屋，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渠渠，猶勤勤」，言設食既具，意又勤勤也。案崔駰《七依》説官室之美云：「夏屋渠渠。」王肅云：「屋則立之於先君，食則受之於今君，故居大屋而食無餘。」義似可通。鄭不然者，詩刺有始無終，上言「於我乎」，謂始時也；下言「今也」，謂其終時也。始則大具，今終則無餘，猶下章始則「四簋」，今則「不飽」，皆説飲食之事，不得言屋宅也。若先君爲立大屋，今君每食無餘，則康公本自無始，何責其無終也？且《爾雅》「屋，具」正訓，以此故知謂禮物大具。○傳「承繼也權輿始」。○正義曰：承其後是繼嗣，故以承爲繼。「權輿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於我乎！每食四簋，四簋，黍稷稻粱。○簋音軌。内方外圓曰簋，以盛黍稷。外方内圓曰簠，用貯稻粱。皆容一斗二升。【疏】傳「四簋」至「稻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旊人爲簋，其實一觳。豆實三而成觳。」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四升爲豆。」然則簋是瓦器，容㪷二升也。《易·損卦》：「二簋可用享。」注云：「離爲日，日體圓。巽爲木，木器圓，簋象。」則簋亦以木爲之也。《地官·舍人》注云：「方曰簠。圓曰簋。」則簠、簋之制，其形異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宰夫設黍稷六簋。」又云：「宰夫授公粱，公設之。宰夫膳稻于粱西。」注云：「膳，猶進也。進稻粱者以簠。」《秋官·掌客》注云：「簠，稻粱器也。簋，黍稷器也。」然則稻粱當在簠，而云「四簋，黍稷稻粱」者，以詩言「每食四簋」，稱君禮物大具，則宜每器一物，不應以黍稷二物分爲四簋。以公食大夫禮有稻有粱，知此四簋之内兼有稻粱。公食大夫之禮，是主國之君與聘客禮食，備設器物，故稻粱在簠。此言「每食」，則是平常燕食，器物不具，故稻粱在簋。公食大夫，黍稷六簋，猶有稻粱。此唯四簋者，亦燕食，差於禮食也。今也每食不飽。于嗟乎！不承權輿。

《權輿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秦國》十篇，二十七章，百八十一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六（六之四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一）（廿三）

陳宛丘詁訓傳第十二

陸曰：陳者，胡公嬀滿之所封也。其先虞舜之冑有虞遏父者，爲周陶正。武王賴其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故妻以元女。其子滿乃封於陳，以備三恪。其地宓犧之墟，在古豫州之界，宛丘之側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陳譜陳者，大皞虙戲氏之墟。○正義曰：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梓慎曰：『陳者，大皞之墟也。』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淮陽，古陳國，舜後胡公所封也。」大皞又號虙戲，故連言之。虙戲即伏犧，字異音義同也。帝舜之冑有虞閼父者，爲周武王陶正。武王賴其利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封其子嬀滿於陳，都於宛丘之側，是曰陳胡公，以備三恪，妻以元女太姬。○正義曰：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稱子産曰：「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是鄭所據之文也。傳言爲周陶正，知武王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未及下車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」則胡公是武王封之，大姬又武王之女，故知是武王也。《世家》云：「陳胡公滿者，虞舜之後也。昔舜爲庶人，居於嬀汭，其後因姓嬀氏。舜既傳禹天下，舜子商均爲封國。夏后氏之時，或失或續。至周武王克殷，乃復求舜後，得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舜祀。是爲胡公。」是胡公姓嬀名滿也。昭八年《左傳》史趙云：「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。」則胡公姓嬀，武王所賜。《陳世家》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嬀者，非也。哀元年《左傳》稱夏后氏少康「逃奔有虞，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。」虞思在胡公之前，仍爲姚姓，明是胡公始姓嬀耳。何知胡公非閼父之身，而知是其子者？以傳言虞閼父以虞爲號，不爲陳也；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不言配閼父，明胡公非閼父也。故杜預亦云：「胡公，閼父之子。」不封閼父，而封其子者，蓋當時閼父已喪故也。恪者，敬也，王者敬先代，封其後。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三恪，尊於諸侯，卑於二王之後。」則杞、宋以外，別有三恪，謂黄帝、堯、舜之後也。唯杜預云：「周封夏、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，并二王之後爲三國，其禮轉降，示敬而已。」故三恪以爲陳與杞、宋共爲三。案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未及下車，封黄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車乃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投殷

之後於宋。」則陳與薊、祝共爲三恪，杞、宋別爲二王之後矣。**其封域在《禹貢》豫州之東，其地廣平，無名山大澤，西望外方，東不及明【音孟】猪。**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豫州云：「導菏澤，被盟猪。」又曰：「熊耳、外方，至于陪尾。」注云：「屬豫州。」然則外方、明猪皆豫州之地。案《地理志》，外方即嵩高山也。明猪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❶檢鄭居檜地，在外方之北，外方，屬鄭。❷宋都睢陽，在明猪西南，明猪屬宋也，故《檜譜》云：「在豫州外方之北」，《商譜》稱宋「西及豫州明猪之野」。是陳境不及外方、明猪，故無名山大澤。明猪猶屬豫州，陳在明猪之西，則是豫州境内。明豬，《尚書》作「盟豬」，即《左傳》稱「孟諸之麋」，《爾雅》云「宋有孟諸」，是也，但聲訛字變耳。○**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爲之。**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「周武王封嬀滿于陳，是爲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。婦人尊貴，好祭祀用巫，故其俗好巫鬼」者也。《詩》稱擊鼓於宛丘之上，婆娑於枌栩之下，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。《志》又云「婦人尊貴，好祭祀」，不言無子。鄭知無子者，以其好巫好祭，明爲無子禱求，故言「無子」。若大姬無子，而《左傳》子産云「我周之自出」，杜預曰「陳，周之出」者，蓋大姬於後生子。以禱而得子，故彌信巫覡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在女曰巫。在男曰覡。」巫是總名，故《漢書》唯言「好巫」。**五世至幽公，當厲王時，政衰，大夫淫荒，所爲無度，國人傷而刺之，陳之變風作矣。**○正義曰：《世家》云：「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卒，申公子突立，是爲孝公。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卒，子幽公寧立。」除相公一及，餘父子相生爲五世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」是當周厲王時也。《宛丘》刺幽公淫荒昏亂，是政衰也。《東門之枌》云：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」傳曰：「子仲，陳大夫氏。」是大夫淫荒也。此二篇皆刺幽公，故云「國人傷而刺之」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幽公卒，子僖公孝立。卒，子武公靈立。卒，子夷公説立。卒，弟平公燮立。卒，子文公圉立。卒，長子桓公鮑立。三十八年，卒。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，是爲厲公。厲公娶蔡女，數如蔡淫。七年，大子免之三弟，長者名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，是爲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，卒，立中弟林，是爲莊公。七年，卒，立少弟杵臼，是爲宣公。四十五年，卒，子款立，是爲穆公。十六年，

❶「睢」，原作「雎」，今據文義改，下同。

❷「之北外方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在外方之北，外方屬鄭』。因『外方』複出而脱去四字，下引《檜譜》云『在豫州外方之北』其證也。」今據補。

卒，子共公朔立。十八年，卒，子靈公平國立。」此《世家》所言君次也。案《春秋》桓五年「春正月，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」則是佗自殺免，非蔡人爲佗殺免也。桓六年經云：「蔡人殺陳佗。」莊二十二年傳曰：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」經云「蔡人殺陳佗」，傳言「蔡人殺五父」，則五父與佗一人，不得云爲佗殺五父也。六年殺佗，十二年陳侯躍卒，則厲公即是躍。躍既爲厲公，則無復利公矣。馬遷既誤以佗爲厲公，又妄稱躍爲利公。檢《春秋》世次，不得有利公也。遷蓋見《公羊傳》云「陳佗淫於蔡人，蔡人殺之」，因傅會爲説云「誘以好女而殺之」。案蔡人殺佗在桓六年，《世家》言佗死，而躍立五月而卒，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，而《春秋》之經躍卒在桓十二年，距佗之死非徒五月，皆《史記》之謬也。其詩《宛丘》、《東門之枌》序云幽公，爲幽公詩矣。《衡門》云「誘僖公」，《東門之池》、《東門之楊》從上明之，亦僖公詩也。《墓門》刺陳佗，陳佗詩也。《防有鵲巢》云宣公，《月出》亦從上明之，亦爲宣公詩也。《株林》、《澤陂》序云靈公，爲靈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。

《宛丘》，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亂，游蕩無度焉。○宛丘，怨阮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宛中，宛丘。」郭云：「中央隆高。」❶【疏】《宛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無度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淫荒」，謂耽於女色。「昏亂」，謂廢其政事。「游蕩無度」，謂出入不時，聲樂不倦，游戲放蕩，無復節度也。游蕩，自是翱翔戲樂，非獨淫於婦人，但好聲好色俱是荒廢，故以「淫荒」緫之。毛以此序所言是幽公之惡，經之所陳是大夫之事，由君身爲此惡，化之使然，故舉大夫之惡以刺君。鄭以經之所陳，即是幽公之惡，經、序相符也。首章言其信有淫情，威儀無法，是淫荒也。下二章言其擊鼓持羽，冬夏不息，是無度。無度者，謂無復時節度量。《賓之初筵》序云「飲酒無度」，與此同。

子之湯兮，宛丘之上兮。子，大夫也。湯，蕩也。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曰宛丘。箋云：子者，斥幽公也。游蕩無所不爲。○湯，他郎反，舊他浪反。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。洵，信也。箋云：此君信有淫荒之情，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。○洵音荀。傚，户教反。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望兮」。○毛以爲，子大夫之游蕩兮，在於彼宛丘之上兮。此人信有淫荒之情兮，其威儀無可觀望兮。大夫當朝夕恪勤助君治國，而游蕩高丘，荒廢政事，此由幽

❶「央」，原作「英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英』作『央』。案『央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公化之使然，故舉之以刺幽公也。○鄭以爲，「子者，斥幽公」爲異，其義則同。○傳「子大」至「宛丘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下篇説大夫淫亂，此與相類，則亦是大夫。但大夫稱子，是其常稱，故以「子」爲「大夫」。序云「游蕩」，經言「湯兮」，故知「湯」爲「蕩」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宛中，宛丘。」言其中央宛宛然，是爲「四方高，中央下」也。郭璞曰：「宛丘，謂中央隆峻，狀如負一丘矣。」❶爲丘之宛中，中央高峻，與此傳正反。案《爾雅》上文備説丘形，有左高、右高、前高、後高，若此宛丘中央隆峻，言中央高矣，何以變言宛中？明毛傳是也，故李巡、孫炎皆云「中央下」，取此傳爲説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不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篇刺大夫淫荒，序云「疾亂」。此序主刺幽公，則經之所陳，皆幽公之事，不宜以爲大夫。隱四年《公羊傳》公子翬謂隱公曰：「百姓安子，諸侯説子。」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。《山有樞》云「子有衣裳」、「子有車馬」，子者斥昭公。明此子止斥幽公，故易傳也。云「無所不爲」，言其戲樂之事，幽公事事皆爲也。○傳「洵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

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。坎坎，擊鼓聲。○坎，苦感反。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。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箋云：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【疏】「坎其」至「鷺羽」。○毛以爲，坎坎然爲聲者，其是大夫擊鼓之聲，在於宛丘之下，無問冬，無問夏，常持其鷺鳥羽翳身而舞也。鼓舞戲樂當有時節，今幽公化之，大夫游蕩無復節度，故舉以刺公也。○鄭以刺幽公爲異，其文義同。○傳「值持」至「爲翳」。○正義曰：鷺羽，執持之物，故以「值」爲「持」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爲舞者之翳，故持之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鷺，春鉏。」郭璞曰：「白鷺也，頭、翅、背上皆有長翰毛，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攡，名之曰白鷺縗。」陸機云：「鷺，水鳥也，好而潔白，故謂之白鳥。齊、魯之間謂之春鉏，遼東樂浪吴楊人皆謂之白鷺。青脚，高尺七八寸，尾如鷹尾，喙長三寸，頭上有毛十數枚，長尺餘，毿毿然與衆毛異好，欲取魚時則弭之。今吴人亦養焉。楚威王時，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，則復有赤者，舊鼓吹《朱鷺曲》是也。然則鳥名白鷺，赤者少耳。」此舞所持，持其白羽也。

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盎謂之缶。○缶，方有反。盎，本亦作「瓫」，烏浪反。【疏】傳「盎謂之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缶，瓦器。」郭璞曰：「盎，盆也。」此云「擊缶」，則缶是樂器。《易·離卦》：「九三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。」注云：「艮爻也，位近丑，丑上值弁星，弁星似缶。《詩》云：『坎其擊缶。』」則樂器亦有缶。又《史記》藺相如使秦王鼓缶，是樂器爲缶也。案《坎

❶「負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依《爾雅》注『一』上當有『負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卦》：「六四，樽酒簋弍，用缶。」注云：「爻辰在丑，丑上值斗，可以斟之象。斗上有建星，建星之形似簋。弍，副也。建星上有弁星，弁星之形又如缶。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，主國尊於簋，副設玄酒以缶。」則缶又是酒器也。《比卦》初六爻：「有孚盈缶。」注云：「爻辰在未，上值東井。井之水，人所汲，用缶。缶，汲器。」襄九年宋災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具綆缶，備水器。」則缶是汲水之器。然則缶是瓦器，可以節樂，若今擊甌，又可以盛水，盛酒，即今之耳盆也。

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翿。翿，翳也。○翿音導，又音陶。【疏】傳「翿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舞者所以自蔽翳。」彼「翿」作「纛」，音義同。

《宛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枌》，疾亂也。幽公淫荒，風化之所行，男女棄其舊業，亟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爾。○枌，符云反。亟，欺冀反。【疏】《東門之枌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井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男棄其業」，「子仲之子」是也。「女棄其業」，「不績其麻」是也。「會於道路」者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「歌舞於市井」者，「婆娑」是也。經先言歌舞之處，然後責其棄業；序以棄業而後敖游，故先言棄業，所以經、序倒也。此實歌舞於市，而謂之市井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因井爲市，故曰市井。」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❶「市，恃也。養贍老少，恃以不匱也。俗説市井，謂至市者當於井上洗濯，其物香潔及自嚴飾，乃到市也。謹案：古者二十畝爲一井，因爲市交易，故稱市井。」然則由本井田之中交易爲市，故國都之市亦因名市井。案：禮制九夫爲井，應劭二十畝爲井者，劭依《漢書·食貨志》一井八家，家有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以爲井竈廬舍。據其交易之處在廬舍，故言二十畝耳。因井爲市，或如劭言。三章皆述淫亂之事。首章獨言男婆娑於枌栩之下。下二章上二句言女子候善明之日，從男子於會處，下二句陳男女相説之辭。明歌舞之處，皆男女相從，故男女互見之。

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。枌，白榆也。栩，杼也。國之交會，男女之所聚。○栩，況浦反。杼，常與反，《説文》丈與反。【疏】傳「枌白」至「所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榆白，枌。」孫炎曰：「榆白者，名枌。」郭璞曰：「枌，榆，先生葉卻著莢，皮色白。」是枌爲白榆也。「栩，杼」，《釋木》文。序云「亟會於道路」，知此二木是國

❶「風俗通」，原作「通俗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通俗』，浦鏜云當作『風俗通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道路交會，男女所聚之處也。**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**子仲，陳大夫氏。婆娑，舞也。箋云：之子，男子也。○婆，步波反，《説文》作「媻」，音同。娑，桑何反。【疏】傳「子仲」至「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子仲是陳大夫氏者，以其風俗之敗，自上行之，今此所刺，宜刺在位之人。若是庶人，不足顯其名氏。此云「子仲之子」，猶云「彼留之子」，舉氏姓言之，明子仲是大夫之氏姓也。禮，❶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。此人上祖必有字子仲者，故氏子仲也。云「婆娑，舞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婆娑，盤辟舞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舞者之容婆娑然。」○箋「之子男子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男女棄業」，❷則經之所陳有男有女，下云「績麻」，是女，知此「之子」是男子也。定本云「之子，是子也」。

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。穀，善也。原，大夫氏。箋云：旦，明。于，曰。差，擇也。朝日善明，曰相擇矣，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爲上處。○旦，鄭音旦，本亦作「且」，王七也反，苟且也，徐子餘反。差，鄭初佳反，王音嗟，《韓詩》作「嗟」，徐七何反，沈云：「毛意不作嗟。」案毛無改字，宜從鄭讀。曰相，音越，下「曰往矣」同。❸**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。**箋云：績麻者，婦人之事也。疾其今不爲。【疏】「穀旦」至「婆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陳國男女棄其事業，候良辰美景而歌舞淫泆。見朝日善明，無陰雲風雨，則曰可以相擇而行樂矣。彼南方之原氏有美女，國中之最上處可以從之也。男既如是，彼原氏之女即不復績麻於市也，與男子聚會，婆娑而舞。是其可疾之甚。○傳「穀善也原大夫氏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，❹「季友如陳，葬原仲」。是陳有大夫姓原氏也。○箋「旦明」至「上處」。○正義曰：旦謂早朝，故爲明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于、曰，於也。」故「于」得爲「曰」。「差，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佚游戲樂不宜風、昏，故見朝日善明乃云相擇，刺其以美景廢業，故舉之也。發意相擇，則是男子擇女，故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爲上處。上處者，言是一國最上之處也。

穀旦于逝，越以鬷邁。逝，往。鬷，數。邁，

❶「禮」，按：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爲《春秋公羊傳》成公十五年文，作「禮」恐誤。

❷「女」，原作「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女』誤『子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往」，原作「往往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往』字不當重。」今删一「往」字。

❹「春秋」上，原有「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○』當衍。」今據删。

行也。箋云：越，於。鬷，緫也。朝日善明，❶曰往矣，謂之所會處也，於是以緫行，欲男女合行。○鬷，子公反。處，昌慮反。**視爾如荍，貽我握椒。**荍，芘芣也。椒，芬香也。箋云：男女交會而相説，曰：我視女之顔色美如芘芣之華然，女乃遺我一握之椒，交情好也。此本淫亂之所由。○荍，祁饒反，郭云：「荆葵也。」芘音毗，又芳耳反。芣音浮，又芳九反。説音悦。遺，唯季反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「穀旦」至「握椒」。○毛以爲，陳之女人見美景而説，曰：朝日善明，曰可以往之所會之處矣。女人即棄其事業，假有績者，於是以麻緫而行，至於會所，要見男子。男子乃陳往日相好之事，語女人云：我往者語汝云：「我視汝顔色之美如荍之華然。見我説汝，則遺我以一握之椒。」棄其事業，作如此淫荒，故疾之也。○鄭唯以「鬷」爲「緫」，言於是男女緫集合行，爲此淫亂。餘同。○傳「逝往」至「邁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逝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鬷謂麻縷每數一升而用繩紀之，故「鬷」爲「數」。王肅云：「鬷，數，績麻之縷也。」○箋「越於」至「合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越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商頌》稱「鬷假無言」，爲緫集之意，則此亦當然，故以「鬷」爲「緫」，謂男女緫集而合行也。上章「于差」謂男言擇女。此言「于逝」，謂女往從男，故云「曰往矣，謂之所會之處」，謂女適與男期會之處也。○傳「荍芘芣椒芬香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荍，芘芣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荍，一名蚍衃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荆葵也，似葵，紫色。」謝氏云：「小草，多華少葉，葉又翹起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芘芣，一名荆葵，似蕪菁，華紫，緑色可食，微苦，是也。」椒之實芬香，故以相遺也。定本云「椒，芳物」。○箋「男女」至「所由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相説」者，男説女而言其色美，女説男而遺之以椒，交相説愛，故言「相」也。知此二句皆是男辭者，言我視爾顔色之美如芘芣之華，若是女辭，不得言男子色美如華也。思其往日相愛，今復會爲淫亂，詩人言此者，本其淫亂化之所由耳。

《東門之枌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衡門》，誘僖公也。愿而無立志，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。誘，進也。掖，扶持也。❷○衡門，如字。衡，横也，沈云：「此古文横字。」誘音酉。愿

---

❶ 「日」，原作「旦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旦』作『日』，《考文》一本同。案『日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掖扶持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標起止云『掖，扶持』，下云：『故以「掖」爲「扶持」也。』定本作「扶持」。』如其所言不爲異本，當有誤。今無可考。」

音願，謹也。掖音亦。【疏】《衡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其君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衡門》詩者，誘僖公也。以僖公懿愿而無自立之志，故國人作是《衡門》之詩，以誘導扶持其君，誘使自强行道，令興國致理也。經三章，皆誘之辭。○箋「誘進也掖扶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誘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云「掖，持臂也。」❶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二禮從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❷殺之。」謂持其臂而投之城外也。此言「誘掖」者，誘謂在前導之，掖謂在傍扶之，故以「掖」爲「扶持」也。定本作「扶持」。

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衡門，橫木爲門，言淺陋也。棲遲，遊息也。箋云：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化。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。泌，泉水也。洋洋，廣大也。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。箋云：飢者，不足於食也。泌水之流洋洋然，飢者見之，可飲以𤻲飢。以喻人君慤愿，任用賢臣則政教成，亦猶是也。○泌，悲位反。洋音羊。樂，本又作「𤻲」，毛音洛，鄭力召反，沈云：「舊皆作『樂』字。晚《詩》本有作疒下樂，以形聲言之，殊非其義。療字當從疒下作尞。」案《說文》云：「𤻲，治也。」「療」或「𤻲」字也。則毛止作「樂」，鄭本作「𤻲」，下注放此。慤，苦角反。【疏】「衡門」至「樂飢」。○毛以爲，雖淺陋衡門之下，猶可以棲遲游息，以興雖地狹小國之中，猶可以興治致政然。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游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，君何以不興治致政乎？觀泌水之流洋洋廣大，君可以樂道忘飢。何則？泌者泉水，涓流不已，乃至廣大，況人君寧不進德，積小成大，樂道忘飢乎？此是誘掖之辭。○鄭以下二句言泌水之流廣大洋洋然，飢者可飲之以𤻲飢，以興有大德賢者，人君可任之以成德教，誘君以任賢臣。餘同。○傳「衡門」至「遊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·玉人》注云：「衡，古文橫，假借字也。」然則「衡」、「橫」義同，故知「衡門，橫木爲門」。門之深者，有阿塾堂宇，此唯橫木爲之，言其淺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棲遲，息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棲遲，行步之息也。」○傳「泌泉」至「忘飢」。○正義曰：邶國有「毖彼泉水」，知「泌」爲「泉水」。王肅云：「洋洋泌水，可以樂道忘飢。巍巍南面，可以樂治忘亂。」孫毓難肅云：「既巍巍矣，又安得亂？此言臨水歎逝，可以樂道忘飢，是感激立志慷慨之喻，猶孔子曰：『發

❶「說文云掖持臂也」，原作「云掖臂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云』上，浦鏜云脫『說文』」；「又『掖』下，浦鏜云脫『持』」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、改。

❷「掖」，原作「持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掖』誤『持』，考《左傳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憒忘食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』」案此傳云「泌者泉水」，又云「洋洋，廣大」，則不可以逝川喻年老，故今爲別解。案今定本作「樂飢」，觀此傳亦作「樂」，則毛讀與鄭異。○箋「飢者」至「猶是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泌之洋洋，可以瘵飢」，則是以水治飢，不宜視水爲義，且下章勸君用賢，故易傳，以爲喻「任用賢臣，則政教成」也。飲水可以瘵渴耳，而云「瘵飢」者，飢久則爲渴，得水則亦小瘵，故言「飢」以爲韻。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魴？豈其取妻，必齊之姜？箋云：此言何必河之魴然後可食，取其美口而已。❶何必大國之女然後可妻，亦取貞順而已。以喻君任臣何必聖人，亦取忠孝而已。齊，姜姓。○魴音房。取音娶，下文同。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鯉？豈其取妻，必宋之子？箋云：宋，子姓。【疏】箋「齊姜姓宋子姓」。○正義曰：齊者，伯夷之後。伯夷主四岳之職，《周語》：「祚四岳，❷賜姓曰姜。」宋者，殷之苗裔契之後也。《殷本紀》云：「舜封契於商，賜姓曰子。」是「齊，姜姓」，「宋，子姓」也。

《衡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池》，刺時也。疾其君之淫昏，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。○孔安國云：「停水曰池。」【疏】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實刺君，而云「刺時」者，由君所化，使時世皆淫，故言「刺時」以廣之。欲以配君，而謂之君子者，妻謂夫爲君子，上下通稱，據賢女爲文，故稱「以配君子」。經三章，皆思得賢女之事。「疾其君之淫昏」，序其思賢女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。興也。池，城池也。漚，柔也。箋云：於池中柔麻，使可緝績作衣服。興者，喻賢女能柔順君子，成其德教。○漚，烏豆反。緝，七立反，西州人謂績爲緝。彼美淑姬，❸可與晤歌。晤，遇也。箋云：晤，猶對也。言淑姬賢女，君子宜與對歌相切

❶「美口」，原作「口美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口美』倒。案『美口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祚」，原作「作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祚』誤『作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叔姬」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叔姬，音叔，本亦作「淑」，善也。』正義云『言彼美善之賢姬』，是正義本作『叔』，《釋文》『音叔』或誤，今正。」

化也。○叔音淑，本亦作「淑」，善也。晤，五故反。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晤歌」。○正義曰：東門之外有池水，此水可以漚柔麻草，使可緝績以作衣服。以興貞賢之善女，此女可以柔順君子，使可脩政以成德教。既已思得賢女，又述彼之賢女。言彼美善之賢姬，實可與君對偶而歌也。以君淫昏，故思得賢女配之，與之對偶而歌，冀其切化，使君爲善。○傳「池城池漚柔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池繫門言之，則此池近在門外。諸詩言東門皆是城門，故以「池」爲「城池」。《考工記·㡆氏》：❶「以涚水漚其絲。」注云：「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，齊人曰涹（烏禾反）。」然則漚是漸漬之名。此云「漚，柔」者，謂漸漬使之柔韌也。○傳「晤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遇，偶也。」然則傳以「晤」爲「遇」，亦爲對偶之義，故王肅云：「可以與相遇歌，樂室家之事。」意亦與鄭同。○箋「晤猶」至「切化」。○正義曰：所以欲使對歌者，以歌詩陳善惡之事，以感戒人君。君子得此賢女，宜與之對歌，相感切，相風化，以爲善，故思之。美女而謂之姬者，以黃帝姓姬，炎帝姓姜，二姓之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美者尤多，遂以姬、姜爲婦人之美稱。成九年《左傳》引逸詩云：「雖有姬姜，無棄憔悴。」是以姬姜爲婦人美稱也。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紵。彼美淑姬，可與晤語。○紵，直呂反，字又作「苧」。【疏】「漚紵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紵亦麻也，科生，數十莖，宿根在地中，至春自生，不歲種也。荊、揚之間，一歲三收。今官園種之，歲再刈，刈便生。剝之以鐵若竹，挾之表，厚皮自脫，但得其裏韌如筋者，謂之徽紵。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。」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菅。彼美淑姬，可與晤言。言，道也。○菅，古顏反。茅已漚爲菅。【疏】「漚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白華，野菅。」郭璞曰：「茅屬。」《白華》箋云：「人刈白華於野，已漚之，名之爲菅。」然則菅者，已漚之名，未漚則但名爲茅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菅似茅，而滑澤無毛，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，柔韌宜爲索，漚乃尤善矣。」

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楊》，刺時也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，親迎，女猶有不至者也。○迎，魚敬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《東門之楊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至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昏姻失時者，失秋冬之時。鄭以爲，失仲春之

❶「㡆」，原作「慌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作⿰車荒（當作㡆，下文可證）爲是』，是也。凡巾傍之字寫者多以忄傍亂之。」今據改。

時。言「親迎，女猶不至」，明不親迎者相違衆矣，故舉不至者以刺當時之淫亂也。言相違者，正謂女違男，使昏姻之禮不成，是男女之意相違耳，非謂男亦違女也。經二章，皆上二句言昏姻失時，下二句言親迎而女不至也。

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。興也。牂牂然盛貌。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箋云：楊葉牂牂，三月中也。興者，喻時晚也，失仲春之月。○牂，子桑反。昏以爲期，明星煌煌。期而不至也。箋云：親迎之禮以昏時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，乃至大星煌煌然。○煌音皇。

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煌煌」。○毛以爲，作者以楊葉初生興昏之正時，楊葉長大興晚於正時，故言東門之楊，其葉已牂牂然而大矣。楊葉已大，不復見其初生之時，以興歲之時月已至於春夏矣，時節已晚，不復及其秋冬之時。又復淫風大行，女留他色，不從男子。親迎者用昏時以爲期，今女不肯時行，至於明星煌煌然而夜已極深，而竟不至。禮當及時配合，女當隨夫而行。至使昏姻失時，男女相違如是，故舉以刺時也。○鄭以失時謂在仲春之後爲異，其義則同。○傳「牂牂」至「秋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刺昏姻失時而舉楊葉爲喻，則是以楊葉初生喻正時，楊葉已盛喻過時。毛以秋冬爲昏之正時，故云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也。秋冬爲昏，無正文也。《邶風》云：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」知迎妻之禮當在冰泮之前。荀卿書云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霜降，九月也。冰泮，二月也。然則荀卿之意，自九月至於正月，於禮皆可爲昏。荀在焚書之前，必當有所憑據。毛公親事荀卿，故亦以爲秋冬。《家語》云：「羣生閉藏乎陰，❶而爲化育之始，故聖人以合男女，窮天數也。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而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」又云：「冬合男女，春頒爵位。」《家語》出自孔家，毛氏或見其事，故依用焉。《地官·媒氏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」唯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所以蕃育人民，特令以仲春會耳。其男未三十，女未二十者，皆用秋冬，不得用仲春也。○箋「楊葉」至「之月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楊葉之盛興晚失正時也。鄭言「楊葉牂牂，三月中」者，自言葉盛之月，不以楊葉爲記時也。董仲舒曰：「聖人以男女陰陽，其道同類，歎天道嚮秋冬而陰氣來，❷嚮春夏而陰氣去，故古人霜降始逆女，冰泮而殺止，與陰俱近而陽遠也。」鄭以昏姻之月唯在仲春，故

❶ 「乎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乎』誤『爲』，考《家語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歎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歎』當作『觀』，形近之譌。浦鏜云：『「歎」字衍文，見《繁露·循天之道篇》』，非也，爲校《繁露》者所去耳。」

以喻晚失仲春之月。鄭不見《家語》，不信荀卿，以《周禮》指言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」，故以仲春爲昏月，其《邶風》所云，自謂及冰泮行請期禮耳，非以冰之未泮已親迎也。毛、鄭别自憑據，以爲定解。○正義曰：《詩》内諸言昏月，皆各從其家。○傳「期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親迎，而女猶有不至者」，則是終竟不至，非夜深乃至也。言「明星煌煌」者，男子待女至此時不至，然後始罷，故作者舉其待女不得之時，非謂此時至也。傳嫌此時女至，故辨之云「期而不至」，言期以昏時至，此時猶不至也。○箋「親迎」至「煌煌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：「執燭前馬。」是親迎之禮以昏也。用昏者，取陽往陰來之義。女不從夫，必爲異人之色，故云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，乃至大星煌煌然」，亦言至此時不至。

東門之楊，其葉肺肺。肺肺，猶牂牂也。○肺，普貝反，又蒲貝反。昏以爲期，明星晢晢。晢晢，猶煌煌也。○晢，之世反。

《東門之楊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墓門》，刺陳佗也。陳佗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，惡加於萬民焉。不義者，謂弑君而自立。○它，本亦作「佗」，同徒多反，五父也，《史記》以爲厲公。殺音試，本又作「弑」，同。【疏】《墓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至「民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陳佗身行不義，惡加萬民。定本直云「民」，無「萬」字。由其師傅不良，故至於此。既立爲君，此師傅猶在，陳佗仍用其言，❶必將至誅絶，故作此詩以刺佗，欲其去惡傅，而就良師也。經二章，皆是戒佗，令去其惡師之辭。○箋「不義」至「自立」。○正義曰：不義之大，莫大弑君也。《春秋》桓五年「正月，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」是陳佗弑君自立之事也。如傳文，則陳佗所殺大子免，而謂之「弑君」者，以免爲大子，其父卒，免當代父爲君，陳佗殺之而取國，故以「弑君」言之。序言「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」，則佗於弑君之前，先有此惡師也。經云「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」，欲令佗誅退惡師，則弑君之後，惡師仍在。何則？詩者，民之歌詠，必惡加於民，民始怨刺。陳佗未立爲君，則身爲公子，爵止大夫，雖則惡師，非民所恨。今作詩刺之，明是自立之後也。戒之令去惡師，明是惡師未去也。

墓門有棘，斧以斯之。興也。墓門，墓道之

---

❶「仍」，原作「乃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乃』作『仍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門。斯，析也。幽閒希行，用生此棘薪，維斧可以開析之。箋云：興者，喻陳佗由不覩賢師良傅之訓道，至陷於誅絶之罪。○斯，所宜反，又如字，又音梳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斯，析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斯、侈，離也。」孫炎云：「斯，析之離，讀者如字。」析，星歷反。閒音閑。睹，都魯反，又作「覩」。**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**夫，傅相也。箋云：良，善也。陳佗之師傅不善，羣臣皆知之。言其罪惡著也。○相，息亮反。**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。**昔，久也。❶箋云：已，猶去也。誰昔，昔也。國人皆知其有罪惡，而不誅退，終致禍難，自古昔之時常然。○去，羌呂反。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「墓門」至「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墓道之門幽閒，由希覩人行之跡，故有此棘。此棘既生，必得斧乃可以開析而去之。以興陳佗之身不明，由希覩良師之教，故有此惡。此惡既成，必得明師乃可以訓道而善之。非得明師，惡終不改，必至誅絶，故又戒之云：汝之師傅不善，國内之人皆知之矣，何以不退去之乎？欲其退惡傅，就良師也。○傳「墓門」至「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官·墓大夫》職注云：「墓，冢塋之地，孝子所思慕之處。」然則塋域謂之墓。墓入有門，故云「墓門，墓道之門」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斯，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斯，析之離。」是「斯」爲「析」義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之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傳釋經文，不解興意，故述興意以申傳也。弑君之賊，於法當誅其身，絶其祀，故云「陷於誅絶之罪」。○傳「夫傅相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無良師傅」，故知「夫也不良」正謂師傅不良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」注云：「夫之言丈夫也。夫或爲傅。」言「或爲傅」者，正謂此訓「夫」爲「傅」也。師傅當以輔相人君，故云「傅相」。○傳「昔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稱「古曰在昔」，昔是久遠之事，故爲久也。○箋「已猶」至「常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誰昔，昔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誰，發語辭。與傳『昔，久』同也。」今定本爲「誰昔，昔也」，合《爾雅》。俗爲「誰，疑辭也。」

墓門有梅，有鴞萃止。梅，枏也。鴞，惡聲之鳥也。萃，集也。箋云：梅之樹善惡自爾，❷徒以鴞集其

❶ 「昔久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昔是久遠之事，故爲久也。』段玉裁云：『「夕」誤作「久」，「誰夕」，猶今人言不記是何日也。』」

❷ 「爾」，原作「有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有』作『耳』。案『有』字誤也。正義云『此梅善惡自耳』可證，但與下『此性善惡自然』爲對文。依義當作『爾』，《考文》古本作『爾』，一本作『耳』，二字混也。」今據改。

上而鳴，人則惡之，樹因惡矣。❶以喻陳佗之性本未必惡，師傅惡，而陳佗從之而惡。○鴞，户驕反。萃，徂醉反。枏，冉鹽反。則惡，烏路反。**夫也不良，歌以訊之。**❷訊，告也。箋云：歌，謂作此詩也。既作，又使工歌之，是謂之告。○訊，又作「誶」，音信，徐息悴反，告也，《韓詩》：「訊，諫也。」**訊予不顧，顛倒思予。**箋云：予，我也。歌以告之，汝不顧念我言，至於破滅顛倒之急，乃思我之言。言其晚也。【疏】「墓門」至「思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墓道之門有此梅樹，此梅善惡自耳，本未必惡，徒有鴞鳥來集於其上而鳴，此鴞聲惡，梅亦從而惡矣。以興陳佗之身有此體性，此性善惡自然，本未必惡，正由有惡師來教之，此師既惡，陳佗亦從而惡也。佗師既惡，而不能退去，故又戒之：汝之師傅也不善，故我歌是詩以告之。我既告汝，汝得我言而不顧念之，至於顛倒之急，然後則乃思我之言耳。至急乃思，則無及於事，今何以不用我言乎？○傳「梅枏」至「萃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梅，枏」，《釋木》文。鴞，惡聲之鳥，一名鵩，與梟異，梟，❸一名鴟，《瞻卬》云「爲梟爲鴟」，是也。俗説以爲鴞即上梟，非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鴞，大如班鳩，緑色，惡聲之鳥也。入人家，凶。賈誼所賦鵩鳥是也。其肉甚美，可爲羹臛，又可爲炙。漢供御物，各隨其時，唯鴞冬夏常施之，❹以其美故也。」○傳「訊告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以歌告之，有口告之嫌，故辨之云：「歌，謂作此詩。使工歌之以告君，是謂之告。」

《墓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防有鵲巢》，憂讒賊也。宣公多信讒，君子憂懼焉。【疏】《防有鵲巢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懼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憂讒賊」者，謂作者憂讒人，謂爲讒以賊害於人也。經二章，皆上二句言宣公致讒之由，下二

---

❶「樹」，原作「性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性』作『樹』。案『樹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梅亦從而惡矣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歌以訊之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『訊，本又作「誶」，音信，告也。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『誶、訊義别，誶多譌作訊。』王逸《楚辭》注引『誶予不顧』，《廣雅》六『至誶』下引『歌以誶止』可正其誤。《毛鄭詩考正》云『止』譌作『之』。」

❸「梟」下，「異梟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與梟異，梟一名鴟』，因復出『梟』字而脱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常」，原作「尚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常』誤『尚』，考《爾雅》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句言己憂讒之事。

防有鵲巢，邛有旨苕。興也。防，邑也。邛，丘也。苕，草也。箋云：防之有鵲巢，邛之有美苕，處勢自然。興者，喻宣公信多言之人，故致此讒人。○邛，其恭反。苕，徒彫反。誰侜予美？心焉忉忉。侜，張誑也。箋云：誰，誰讒人也。女衆讒人，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？使我心忉忉然。所美，謂宣公也。○侜，陟留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有廱蔽也。」予美，《韓詩》作「娓」，音尾。娓，美也。忉，都勞反，憂也。誑，九況反。【疏】「防有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防邑之中有鵲鳥之巢，邛丘之上有美苕之草，處勢自然。以興宣公之朝有讒言之人，亦處勢自然。何則？防多樹木，故鵲鳥往巢焉。邛丘地美，故旨苕生焉。以言宣公信讒，故讒人集焉。公既信此讒言，君子懼己得罪，告語衆讒人輩，汝等是誰誑欺我所美之人宣公乎，而使我心忉忉然而憂之？○傳「防邑邛丘苕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鵲之爲鳥，畏人而近人，非邑有樹木，則鵲不應巢焉，故知「防」是「邑」也。土之高處，草生尤美，故「邛」爲「丘」。《邶風》稱「旄丘有葛」，《鄘風》稱「阿丘有蝱」，是美草多生於高丘也。《苕之華》傳云：「苕，陵苕。」此直云「苕，草」，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濕，此則生於高丘，與彼異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苕，苕饒也，幽州人謂之翹饒。蔓生，莖如勞豆而細，葉似蒺藜而青，其莖葉緑色，可生食，如小豆藿也。」○傳「侜張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幻惑欺誑人者。」○箋「誰誰」至「宣公」。❶○正義曰：言「誰侜予美」者，是就衆讒人之内告問是誰爲之，故云「誰，誰讒人也」。臣之事君，欲君美好，不欲使讒人誑之，故謂君爲所美之人。

中唐有甓，邛有旨鷊。❷中，中庭也。唐，堂塗也。甓，令適也。❸鷊，綬草也。○甓，薄歷反。鷊，五歷反。令音零，字書作「瓴」。適，都歷反，字書作「甋」。綬音受。【疏】傳「中中」至「綬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唐是門内之路，故知「中」是「中庭」。《釋宫》云：「廟中路謂之唐。堂途謂之陳。」李巡曰：「唐，廟中路名。」孫炎引《詩》云：「『中唐有甓』，堂途，堂下至門之徑也。」然則唐之與

❶「誰誰」，原作「誰讒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讒』當作『誰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鷊」，阮校：「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『虉，綬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虉，又作鷊。』郭注云：『小草有襍色似綬。』《説文》：『⿱艹鶃，綬艸也。』引《詩》作『⿱艹鶃』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『虉』。依《説文》，『⿱艹鶃』，正字；『虉』，俗字；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『鷊』，假借字。」

❸「令適」，原作「瓴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瓴甋』作『令適』。案小字本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陳，廟庭之異名耳，其實一也，故云「唐，堂塗也」。《釋宫》又云：「瓴甋謂之甓。」李巡曰：「瓴甋一名甓。」郭璞曰：「甋甎也，今江東呼爲瓴甓。」「鷊，綬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小草有雜色，似綬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鷊，五色作綬文，故曰綬草。」○誰侜予美？心焉惕惕。惕惕，猶忉忉也。

《防有鵲巢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月出》，刺好色也。在位不好德，而説美色焉。○好，呼報反，序同。説音悦，《澤陂》詩同。

【疏】《月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人於德、色，不得竝時好之。心既好色，則不復好德，故經之所陳，唯言好色而已。序言「不好德」者，以見作詩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三章，皆言在位好色之事。

月出皎兮，興也。皎，月光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婦人有美色之白皙。○皦，古了反，本又作「皎」。皙，星歷反。佼人僚兮。舒窈糾兮，僚，好貌。舒，遲也。窈糾，舒之姿也。○佼，字又作「姣」，古卯反，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東，河、濟之間，凡好謂之姣。」僚，本亦作「嫽」，同音了。窈，烏了反，又于表反。糾，其趙反，又其小反，一音其了反，《説文》音已小反，又居酉反。勞心悄兮。悄，憂也。箋云：思而不見則憂。○悄，七小反。【疏】「月出」至「悄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月之初出，其光皎然而白兮，以興婦人白皙，其色亦皎然而白兮。非徒面色白皙，又是佼好之人。其形貌僚然而好兮，行止舒遲，姿容又窈糾然而美兮。思之既甚，而不能見之，勤勞我心，悄然而憂悶兮。在位如是，故陳其事以刺之。○傳「皎月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車》云：「有如皦日。」則皦亦日光。言月光者，皦是日光之名耳，以其與「月出」共文，故爲月光。○傳「僚好」至「之姿」。○正義曰：皎兮喻面色皎然，謂其形貌。僚爲好貌，謂其形貌好，言色美身復美也。舒者遲緩之，言婦人行步貴在舒緩。言舒時窈糾兮，故知「窈糾」是舒遲之姿容。○傳「悄憂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悄悄，慍也。」故爲「憂」。

月出皓兮，❶佼人懰兮。舒懮受兮，勞心慅兮。

月出照兮，佼人燎兮。舒夭紹兮，勞心

❶「皓」，原作「晧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晧』作『皓』。案『皓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慘兮。❶ ○晧，胡老反。劉，本又作「懰」，力久反，好貌，《埤蒼》作「嬼」。❷ 嬼，妖也。懮，於久反，舒貌。慅，七老反，憂也。燎，力召反，又力弔反。夭，於表反。慘，七感反，憂也。

《月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株林》，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焉。夏姬，陳大夫妻，夏徵舒之母，鄭女也。徵舒字子南。夫字御叔。○株林，陟朱反。株林，夏氏邑也。夏，户雅反，注下同。御，魚呂反，又如字。

【疏】《株林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息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株林》詩者，刺靈公也。以靈公淫於夏氏之母，姬姓之女，疾驅其車馬，馳走而往，或早朝而至，或嚮夕而至，不見其休息之時，故刺之也。經二章，皆言靈公往淫夏姬，朝夕不息之事。「説于株野」，是夕至也。「朝食于株」，是朝至也。○箋「夏姬」至「御叔」。○正義曰：宣九年《左傳》稱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。」十年經云：「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。」傳曰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❸『徵舒似汝。』對曰：『亦似君。』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廄射而殺之。」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叔向之母論夏姬云：「是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早死，而天鍾美於是。」《楚語》云：「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於鄭穆公女，生子南。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。」是言夏姬所出及夫，子名字。

胡爲乎株林，從夏南？株林，夏氏邑也。夏南，夏徵舒也。箋云：陳人責靈公，君何爲之株林，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？○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匪適株林，從夏南。箋云：匪，非也。言我非之株林，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，自之他耳。觝拒之辭。○觝，都禮反。【疏】「胡爲」至「夏南」。○正義曰：株林者，夏氏之邑。靈公數往彼邑，淫於夏姬，國人責之云：君何爲於彼株林之邑，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兮？靈公爲人所責，觝拒之云：我非是適彼株林之邑，從夏氏子南之母兮，我別自適之他處耳。一國之君，如此淫泆，故刺之。定本

---

❶ 「慘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：『慘，七感反。』此無正義，其本未有明文。以《白華》洌(當作例)之，當亦作『慘』。《毛鄭詩考正》云：『蓋「懆」字轉寫譌爲「慘」耳。』」

❷ 「嬼」，阮校(補)：「考原本作『嫺』，『嫺妖』二字連文。」

❸ 「行父曰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十行本『行父曰』剜添者一字，是本無『曰』字，後依《左傳》加而行也。」

無「兮」字。○傳「株林」至「徵舒」。○正義曰：靈公適彼株林，從夏南，故知株林是夏氏之邑。邑在國外，夏姬在邑，故適邑而從夏姬也。徵舒祖字子夏，故爲夏氏。徵舒字子南，以氏配字，謂之夏南。楚殺徵舒，《左傳》謂之「戮夏南」，是知夏南即徵舒也。實從夏南之母，言從夏南者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夏南爲其家主，故以夏南言之。○箋「匪非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文辭反覆，若似對答，前人故假爲觝拒之辭，非是面爭。王肅云：「言非欲適株林從夏南之母，反覆言之，疾之也。」孫毓以王爲長。

駕我乘馬，説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❶朝食于株。大夫乘駒。箋云：我，國人。我，君也。君親乘君乘馬，乘君乘駒，變易車乘，以至株林，或説舍焉，或朝食焉。又責之也。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【疏】「駕我」至「于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責君數往株邑。言君何爲駕我君之一乘之馬，嚮夕而説舍於株林之野？何故得乘我君之一乘之駒，早朝而食於株林之邑乎？言公朝夕往來，淫泆不息，可惡之甚，故刺之也。○傳「大夫乘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皇皇者華》説大夫出使，經云：「我馬維駒。」是大夫之制，禮當乘駒也。此傳質略。王肅云：「陳大夫孔寧、儀行父與君淫於夏氏。」然則王意以爲乘我駒者，謂孔儀從君適株，故作者并舉以惡君也。傳意或當然。

《株林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澤陂》，刺時也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，男女相説，憂思感傷焉。君臣淫於國，謂與孔寧、儀行父也。感傷，謂涕泗滂沱。○陂，彼皮反。思，息嗣反。父音甫。涕，他弟反，自目曰涕。泗音四，自鼻曰泗。滂，普光反。沱，徒何反，下文同。【疏】《澤陂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澤陂》詩者，刺時也。由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等君臣竝淫於其國之内，共通夏姬，國人效之，男女遞相悦愛，爲此淫泆。毛以爲，男女相悦，爲此無禮，故君子惡之，憂思感傷焉。憂思時世之淫亂，感傷女人之無禮也。「男女相悦」者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「感傷」者，次二句是也。「憂思」者，下二句是也。「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」者，本其男女相悦之由，由化效君上，故言之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先感傷，序先憂思者，經以章首二句既言男女之美好，因傷女而爲惡行，傷而不

❶「駒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……《釋文》云：『乘驕，音駒。沈云：「或作駒字，是後人改之。」』按沈重説是也，詳見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。」

已，故至於憂思，事之次也。序以感傷憂思，爲事既同，取其語便，故先言憂思也。鄭以爲，由靈公君臣淫於其國，故國人淫泆，男女相悦，聚會則共相悦愛，別離則憂思感傷，言其相思之極也。「男女相悦」者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「憂思」者，次二句是也。「感傷」者，下二句是也。毛於「傷如之何」下，傳曰「傷無禮」，則是君子傷此「有美一人」之無禮也。「傷如之何」既傷「有美一人」之無禮，「寤寐無爲」二句又在其下，是爲憂思感傷時世之淫亂也。此君子所傷，傷此有美一人，而有美一人又承蒲荷之下，則蒲、荷二物共喻一女。上二句皆是男悦女之辭也，經文止舉其男悦女，明女亦悦男，不然，則不得共爲淫矣，故序言男女相悦以明之。三章大意皆同。首章言荷，指芙蕖之莖；卒章言菡萏，指芙蕖之華，二者皆取華之美以喻女色，但變文以取韻耳。二章言蘭者，蘭是芬香之草，喻女有善聞。此淫泆之女必無善聲聞，但悦者之意言其善耳。鄭以爲，首章上二句同姓之中有男悦女、女悦男，是其男女相悦也；次二句言離别之後不能相見，念之而爲憂思也；既憂不能相見，故下二句感傷而淚下。首章言荷，喻女之容體；二章言蓮，喻女之言信；卒章言菡萏，以喻女之色美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。興也。陂，澤障也。荷，芙蕖也。箋云：蒲，柔滑之物。芙蕖之莖曰荷，生而佼大。興者，蒲以喻所説男之性，荷以喻所説女之容體也。正以陂中二物興者，喻淫風由同姓生。○荷音河。❶障，章亮反。夫音符，本亦作「芙」，下同。渠，其居反，本亦作「蕖」。莖，幸耕反。佼，古卯反。有美一人，傷如之何。傷無禮也。箋云：傷，思也。我思此美人，當如之何而得見之。寤寐無爲，涕泗滂沱。自目曰涕。自鼻曰泗。箋云：寤，覺也。○覺音教。【疏】「彼澤」至「滂沱」。○毛以爲，彼澤之陂障之中有蒲與荷之二草，蒲之爲草甚柔弱，荷之爲葉極美好。以興陳國之中有男悦女云：汝體之柔弱如蒲然，顔色之美如荷然。男女淫泆，相悦如此。君子見其淫亂，乃感傷之。彼男所悦者，有美好之一人，美好如是，不能自防以禮。不以禮，可傷乎，知可如之何。既不可奈何，乃憂思時世之淫亂，寤寐之中更無所爲，念此風俗傷敗，目涕鼻泗一時俱下滂沱然也。鄭以爲，彼澤之陂障之中有蒲與荷之二草，以喻同姓之中有男與女之二人。蒲之草甚柔滑，荷之莖極佼好。女悦男云：汝之體性滑利如蒲然。男悦女云：汝之形容佼大如荷然。聚會之時，相悦如是。及其分離，則憂思相憶。男憶女云：有美好之一人，我思之而不能見，當如之何乎。既不能見，益復感傷，覺寢之中，更無所爲，念此美女涕泗

❶「河」，原作「荷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河」。今據改。

滂沱然。淫風如此，故舉以刺時也。○傳「陂澤障荷芙蕖」。○正義曰：澤障，謂澤畔障水之岸。以陂內有此二物，故舉陂畔言之，二物非生於陂上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荷，芙蕖，其莖茄，其葉蕸，其本蔤，其華菡萏，其實蓮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」李巡曰：「皆分別蓮、莖、葉、華、實之名。菡萏，蓮華也。的，蓮實也。薏，中心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蔤，莖下白蒻在泥中者。今江東人呼荷華爲芙蓉，北方人便以藕爲荷，亦以蓮爲荷。蜀人以藕爲茄。或用其母爲華名，或用根子爲母葉號，此皆名相錯，習俗傳誤，失其正體者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蓮，青皮裏白子爲的。的中有青爲薏，味甚苦，故里語云：『苦如薏』，是也。」傳正解「荷」爲「芙蕖」，不言興意。以下傳云「傷無禮」者，傷「有美一人」，則此「有蒲與荷」共喻美人之貌。蒲草柔滑，荷有紅華，喻必以象，當以蒲喻女之容體，以華喻女之顔色。當如下章言「菡萏」，而此云「荷」者，以荷是此草大名，故取荷爲韻。○箋「蒲柔」至「姓生」。○正義曰：如《爾雅》，則芙蕖之莖曰茄，此言「荷」者，意欲取莖爲喻，亦以荷爲大名，故言荷耳。樊光注《爾雅》，引《詩》「有蒲與茄」。然則《詩》本有作「茄」字者也。箋以序云「男女相悦」，則經中當有相悦之言。以蒲喻所悦男之性，女悦男，言男之心性和柔似蒲也。荷以喻所悦女之容體，男悦女言女之形體佼大如荷也。❶正以陂中二物興者，淫風由同姓生，二物共在一陂，猶男女同在一姓。○箋「傷思」至「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傷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❷以《溱洧》、《桑中》亦刺淫泆，舉其事而惡自見，其文皆無哀傷之言，此何獨傷其無禮，至於涕泗滂沱、輾轉伏枕也？故易傳，以爲思美人不得見之而憂傷也。孫毓以箋義爲長。○傳「自目」至「曰泗」。❸正義曰：經、傳言隕涕出涕，皆謂淚出於目。泗既非涕，亦涕之類，明其泗出於鼻也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蕑。蕑，蘭也。箋云：蕑，當作「蓮」。蓮，芙蕖實也。蓮以喻女之言信。○蕑，毛古顔反，鄭改作「蓮」，練田反。【疏】傳「蕑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溱洧》「秉蕑」爲執蘭，則知此蕑亦爲蘭也。蘭是芬香之草，蓋喻女有聲聞。○箋「蕑當」至「言信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下皆言蒲、荷，則此章亦當爲荷，不宜別據他草。且蘭是陸草，非澤中之物，故知「蘭」當作「蓮」。蓮是荷

---

❶「女言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悦』下有『女言』二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詁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詁』誤『言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傳自目至曰泗」六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○』下，浦鏜云當脱『傳「自目」至「曰泗」』六字及『○』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實，故喻女言信實。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卷。卷，好貌。○卷，本又作「婘」，❶同其員反。寤寐無爲，中心悁悁。悁悁，猶悒悒也。○悁，烏玄反。【疏】傳「悁悁猶悒悒」。○正義曰：俗本多無之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菡萏。菡萏，荷華也。箋云：華以喻女之顏色。○菡，本又作「萏」，又作「㴁」，户感反。萏，本又作「欿」，大感反。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儼。儼，矜莊貌。寤寐無爲，輾轉伏枕。○輾，張輦反，本又作「展」。

《澤陂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陳國》十篇，二十六章，百二十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一）

❶「婘」，原作「睠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校勘》通志堂、盧本『睠』作『婘』。小字本所附亦是『睠』字，考『睠』字非也。《博雅》云『婘，好也』，本此詩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二）（廿四）

檜羔裘詁訓傳第十三 陸曰：檜，本又作「鄶」，古外反。檜者，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後，妘姓之國也。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，祝融之故墟。是子男之國，後爲鄭武所并焉。王云：「周武王封之於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，爲檜子。」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檜譜檜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。○正義曰：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梓慎云：「鄭，祝融之墟也。」鄭滅檜而處之，故知檜是祝融之墟。《楚世家》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，爲高辛氏之火正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，爲高辛氏火正也。」若然，《楚語》稱「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，則黎爲火正，高陽時也。言高辛者，以重黎是顓頊命之，歷及高辛，仍爲此職，故二文不同也。黎實祝融，重爲南正，而《楚世家》同以重、黎爲祝融，馬遷謬也。《尚書》、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火當爲北，則黎爲北正也。韋昭亦以火當爲北。北，陰位。以五行，官有火正，祝融則火官之號。若天地之官，據陰陽之位，對南正爲文，則爲北正。是黎一人居二官也。」鄭順《外傳》之文，故云「火正」耳。檜國在《禹貢》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熊耳，外方。」注云：「屬豫州。」檜即鄭地，外方在鄭之南界，故檜居其北也。《禹貢》豫州云：「滎波既豬。」注云：「沇水溢出所爲澤也，今塞爲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，在其縣東。」❶滎澤、滎波，一澤名也。滎澤近在河側，檜國遠在河南。杜預云：「檜城在滎陽密縣東北。」是在滎陽之南也。鄭處檜地，而國有溱、洧，是檜居溱、洧之間。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祝融，其後八姓：己姓，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董也；❷董姓，鬷夷、豢龍也；彭姓，彭祖、豕韋、諸稽也；禿姓，舟人也；妘姓，鄔、檜、路、偪陽也；曹姓，鄒、莒也；斟姓，無後也；通楚爲芈姓。」是八姓也。姓雖同出祝融，皆不處其墟，唯妘姓檜者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汴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其』誤『汴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董」，原作「莒」，阮校：「案依《國語》，『莒』作『董』。」今據改。

處其地焉。以姓妘之中又有鄢、路、偪陽，故指檜以別之。《楚世家》云：「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吴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吴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子六人，四曰會人。」案《世本》，會人即檜之祖也，故韋昭、服虔皆云「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」。然則八姓乃是黎弟吴回之後，《鄭語》云「以八姓爲黎後」者，以吴回繫黎之後，復居黎職，故本之黎也。且黎有大功，後世當興，故伯據黎言耳。《楚世家》言「以吴回爲重黎」，似是官號，而云「名黎」者，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少皞氏有子曰重，顓頊氏有子曰黎。」重、黎皆是其名，而《史記》以重黎爲一人，又言「以吴回爲重黎」，皆是謬耳。鄭以檜是祝融之後，復居祝融之墟，故具言出其後、處其地之事。周夷王、厲王之時，檜公不務政事，而好絜衣服，大夫去之，於是檜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鄭語》：「史伯於幽王之世，爲桓公謀滅虢、檜。至平王之初，武公滅之。」則幽王以前，檜國仍在。史伯云「檜仲恃險」，則仲是檜君之字。檜之世家既絶，作序者不言檜仲，則《羔裘》之作在檜仲之前，不知其幾世也。幽王上有宣王，宣王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，不得有周道滅而令《匪風》思周道也，故知《檜風》之作，非宣王之時也。宣王之前，有夷、厲二王，是衰亂之王。考其時事，理得相當，故爲周王夷、厲之時。檜無世家，詩止四篇，事頗相類，或在一君時作，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魯爲季札歌《詩》，云：「自檜以下，無譏焉。」言季札聞此二國之歌，不復譏論，以其國小故也。季札不譏，風俗無以言焉，故鄭不言檜之風俗。其國北鄰於虢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河南滎陽縣，應劭云：「故虢國也。」然則虢在滎陽，檜在密縣北，是其國北鄰於虢也。《地理志》河南有成皋縣，故虎牢也，一曰制。隱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制，岩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然則虢國當在成皋，而又以滎陽爲虢國者，傳言虢叔恃制，與滎陽相近，在虢之境内，故恃之耳，不言其都在制也。《譜》於諸國皆不言其鄰，❶此獨言「北鄰於虢」者，以鄭滅虢、檜而處之，先譜檜而接説鄭，故特著此句，爲史伯之言張本也。此與檜鄰者，謂東虢耳，猶自別於西虢。杜預云：「西虢在弘農陝縣東南。」東虢，今滎陽。其東虢，鄭武公滅之。西虢，則晉獻公滅之。」

《羔裘》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遥遊燕，而不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北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北』當作『其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能自强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以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注同。治，直吏反，下注同。玦，古穴反。【疏】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裘》詩者，言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謂檜之大夫，見君有不可之行，乃盡忠以諫，諫而不從，即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此是以道理去君也。由檜既小，而迫於大國，君不能用人君之道以理其國家，而徒好脩絜其衣服，逍遥遊戲而燕樂，而不能用心自强於政治之事。大夫見其如是，故諫之，而不從，故去之。臣之將去，待放於郊。當待放之時，思君之惡而作是《羔裘》之詩，言已去君之意也。序言「以道去其君」，既已舍君而去。經云「豈不汝思」，其意猶尚思君，明已棄君而去，待放未絶之時作此詩也。大夫去君，必是諫而不從。詩之所陳，即諫君之意。首章、二章上二句，言君變易衣服，以翱翔逍遥。卒章上二句，言其裘色之美，是其好絜遊宴，不强政治也。三章下二句，皆言思君失道，爲之憂悼，是以道去君之事也。以詩爲去君而作，故序先言以道去君也。○箋「以道」至「乃去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以道去君，則大夫正法有去君之道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四年，「戎侵曹，曹羈出奔陳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曹無大夫，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曹羈？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『戎衆而無義，請君勿自敵也。』曹伯曰：『不可。』三諫不從，遂去之，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」《曲禮下》云：「爲人臣之禮不顯諫。三諫不聽則去之。」是三諫不聽，於禮得去也。❶《喪服》齊衰三月章曰：「爲舊君。」傳曰：「大夫以道去君，而猶未絶。」《春秋》宣元年：「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近正也。其爲近正，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君放之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」是三諫不從，有待放之禮。宣二年《穀梁傳》稱：「趙盾諫靈公，公不聽。出亡，至於郊。」趙盾諫之，出至郊而舍，明大夫待放在於郊也。「得玦乃去」者，謂君與之決別，任其去，然後去也。荀卿書云：「聘士以圭，復士以璧，召人以瑗，絶人以玦，反絶以環。」范甯《穀梁》注：「君賜之環則還，賜之玦則往。」用荀卿之言以爲説。則君與之決別之時，或當賜之以玦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去國，踰境，爲壇位，鄉國而哭，三月而復服。」此箋云「待放於郊」，《禮記》言「踰境」，《公羊傳》言「待放三年」，《禮記》言「三月」者，《禮記》所言，謂既得玦之後，行此禮而後去，非待放時也。首章言「狐裘以朝」，謂視路門外之朝也。二章云「狐裘在堂」，謂在路寢之堂也。視朝之服，即服之於路寢，不更易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

❶「則去之是三諫不聽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不聽』下，浦鏜云當有『則去之是三諫不聽』，是也，此『不聽』複出而脱。」今據補。

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」聽政服視朝之服，是在朝、在堂同服羔裘。今檜君變易衣服，用狐裘在朝，因用狐裘在堂，故首章言在朝，二章言在堂。上二章唯言變易常禮，未言好絜之事，故卒章言羔裘之美，如脂膏之色。羔裘既美，則狐裘亦美可知，故不復説狐裘之美。

羔裘逍遥，狐裘以朝。羔裘以遊燕。狐裘以適朝。箋云：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。大蜡而息民，則有黄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，祭服朝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。○朝，直遥反，注同，下篇注亦同。蜡，仕詐反，祭名也。見，賢遍反。豈不爾思？勞心忉忉。國無政令，使我心勞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。思君如是，心忉忉然。○忉音刀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檜君好絜衣服，不脩政事。羔裘是適朝之常服，今服之以逍遥。狐裘是息民之祭服，今服之以在朝。言其志好鮮絜，變易常服也。好絜如是，大夫諫而不聽，待放於郊，思君之惡。言我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君之惡如是，使我心忉忉然而憂也。逍遥遊燕之事輕，視朝聽政之事重，今先言燕，後言朝者，見君不能自强於政治，唯好逍遥，忽於聽政，故後言朝也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政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。」是諸侯視朝之服名曰朝服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注云：「玄冠，委貌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。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色。」是朝服衣色玄，玄即緇色之小別。《論語》説孔子之服云：「緇衣羔裘。」《玉藻》亦云：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。」是羔裘裼用緇衣，明其上正服亦緇色也。《論語》又曰：「羔裘玄冠不以弔。」是羔裘所用配玄冠，羔裘之上必用緇布衣爲裼，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緇色，又與玄冠相配，明是朝服可知，故云「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」也。人君以歲事成熟，搜索羣神而報祭之，謂之大蜡。又蜡祭先祖五祀，因令民得大飲。農事休息，謂之息民。於大蜡之後，作息民之祭，其時則有黄衣狐裘也。大蜡之祭與息民異也。息民用黄衣狐裘，大蜡則皮弁素服，二者不同矣。以其大蜡之後，始作息民之祭，息民、大蜡同月，其事相次，故連言之耳。知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蜡也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」皮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葛帶榛杖，喪殺也。」是大蜡之祭用素服也。《郊特牲》既説蜡祭，其下又云：「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」注云：「祭，謂既蜡，蜡先祖五祀也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」是息民之祭用黄衣也。《論語》説孔子之服云：「黄衣狐裘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狐裘黄衣以裼之。」以此知大蜡息民則有黄衣狐裘也。案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又曰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。」然則諸侯有狐白裘矣。

又曰：「君子狐青裘，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」則禮又有狐青裘矣。此經直云「狐裘」，何知非狐白、狐青，而必知是黄衣狐裘者？以諸侯之服狐白裘，唯在天子之朝耳，在國視朔之服，❶則素衣麑裘，無狐白裘矣。若檜君用狐白以朝，則違禮僭上，非徒好絜而已，序不應直云「好絜」，以此知非狐白也。《玉藻》言「君子狐青裘」者，注云：「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。」《天官・司裘》云：「季秋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」注云：「功裘，人功微麤，謂狐青麑裘之屬。」然則狐青乃是人功麤惡之裘，檜君好絜，必不服之矣。孔子仕魯，朝，《論語》説孔子之服「緇衣羔裘」與「黄衣狐裘」，其文相對。明此羔裘、狐裘亦是緇衣、黄衣之裘，故知羔裘是視朝之服，狐裘是息民祭服也。檜君志在遊燕，祭服尊於朝服，既用祭服以朝，又用朝服以燕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逍遥翱翔，是遊戲燕樂，故言「燕」耳，非謂行燕禮與羣臣燕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若依法設燕，則服羔裘可矣。今用以遊燕，故大夫刺之。遊燕之服，於禮無文，不過用玄端深衣而已，必不得用朝服，故刺其服羔裘也。事有大小，今朝事重，燕事輕，作者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故也。○箋「爾女」至「忉忉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以道去其君」，則此臣已棄君去。若其已得玦之後，則於君臣義絶，不應復思，故知此是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之時，思君而心勞也。

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堂，公堂也。箋云：翱翔，猶逍遥也。豈不爾思？我心憂傷。【疏】傳「堂公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：「躋彼公堂。」謂飲酒於學，故傳以公堂爲學校。此云「公堂」，與彼異也。何則？此刺不能自强於政治，則在朝、在堂，皆是政治之事。上言「以朝」，謂日出視朝。此云「在堂」，謂正寢之堂。人君日出視朝，乃退適路寢，以聽大夫所治之政，二者於禮同服羔裘。今檜君皆用狐裘，故二章各舉其一。

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○膏，古報反。曜，羊照反。豈不爾思？中心是悼。悼，動也。箋云：悼，猶哀傷也。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是悼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變易衣裘，此言裘色鮮美。檜君所服羔裘，衣色潤澤如脂膏然。日出有光照曜之時，觀其裘色如脂膏也。君既好絜如是，大夫諫而不用，將欲去之，乃言：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思君之惡如是，中心於是悼傷之。○傳「悼動」。○正義曰：哀悼者，心神震動，故爲「動」也，與箋「哀傷」同。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---

❶「朔」，原作「朝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朝』當作『朔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喪禮，子爲父，父卒爲母，皆三年。時人恩薄禮廢，不能行也。○爲，于僞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《素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○箋「喪禮」至「能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喪服》：「子爲父斬衰三年。父卒，爲母齊衰三年。」此言「不能三年」，不言齊、斬之異，故兩舉以充之。喪禮：諸侯爲天子，父爲長子，妻爲夫，妾爲君，皆三年。此箋獨言父母者，以詩人所責，當責其尊親至極而不能從禮耳，故知主爲父母。父母尚不能三年，其餘亦不能三年可知矣。首章傳曰：「素冠，練冠。」禮，三年之喪，十三月而練，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。二章傳曰：「素冠，故素衣。」則素衣與冠同時，亦既練之衣。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。卒章「庶見素韠」，案《喪服》，斬衰有衰裳經帶而已，不言其韠。《檀弓》説既練之服云：「練衣黄裏，縓緣，要絰，繩屨，角瑱，鹿裘。」亦不言有韠。則喪服始終皆無韠矣。禮，大祥祭服，朝服縞冠。朝服之制，緇衣素裳。禮，韠從裳色。素韠，是大祥祭服之韠。然則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。作者以時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，故從初嚮末而思之，有不到大祥者。故上二章思既練之人皆不能三年，故卒章思祥祭之人，事之次也。鄭以首章思見既祥之後素縞之冠，下二章思見祥祭之服素裳與韠。❶以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先思長遠之服，故先思祥，後卻思祥時也。

庶見素冠兮，棘人欒欒兮，庶，幸也。素冠，練冠也。棘，急也。欒欒，瘠貌。箋云：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。時人皆解緩，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，而廢其喪禮，故覬幸一見素冠，急於哀慼之人形貌欒欒然膄瘠也。○欒，力端反。瘠，情昔反。縞，古老反。紕，婢移反。解，佳賣反。覬音冀。膄，本亦作「瘦」，所救反。勞心慱慱兮。❷慱慱，憂勞也。箋云：勞心者憂不得見。○慱，徒端反。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慱慱兮」。○毛以爲，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亦有練後即除服者，故君子言己幸望得見服既練之素冠兮，用情急於哀慼之人，其形貌欒欒然膄瘠者兮。今無此人可見，使我勤勞其心慱慱然而憂之兮。○鄭以素冠爲既祥素紕之冠，思見既祥之人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庶幸」至「瘠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，幸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傳以刺不行喪禮，而思見素冠，則素冠是喪服之冠也。若練前已無此冠，則是本不爲服，不得云「不能三年」。若在大祥之後，則三年已終，於禮自除，非所當刺。

❶「裳與」，原作「冠於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冠於』疑『裳與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慱慱」，阮校引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慱』字，不見《説文》，《文選·思玄賦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『摶摶』。」

今作者思見素冠，則知此素冠者是既練之後、大祥之前冠也。素，白也。此冠練布使熟，❶其色益白，是以謂之素焉。實是祥前之冠，而謂之練冠者，以喪禮至朞而練，至祥乃除，練後常服此冠，故爲練冠也。「棘，急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彼「棘」作「悈」，音義同。身服喪服，情急哀慼者，其人必膄，故以「欒欒」爲膄瘠之貌。定本毛無「膄」字。○箋「喪禮」至「膄瘠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練冠者練布爲之，而經、傳之言「素」者，皆謂白絹，未有以布爲素者，則知素冠非練也，且時人不行三年之喪，當先思長遠之服，何得先思其近，乃思其遠？又不能三年者，當謂三年將終，少月日耳。若全不見練冠，便是朞即釋服，三年之喪纔行其半，違禮甚矣，何止刺於不能行三年也？故易傳以素冠爲既祥之冠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」注云：「紕，緣邊也，既祥祭而服之也。」是喪禮既祥而縞冠素紕也。《間傳》注云：「黑經白緯曰縞。」其冠用縞，以素爲紕，故謂之素冠也。時人皆解惰舒緩，廢於喪禮，故作者覬幸見此素冠哀慼之人形貌膄瘠。王肅亦以素冠爲大祥之冠。孫毓以箋説爲長。○傳「慱慱憂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

庶見素衣兮，素冠，故素衣也。箋云：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朝服，緇衣素裳。然則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。**我心傷悲兮，聊與子同歸兮。**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箋云：聊，猶且也。且與子同歸，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歸兮」。○毛以爲，作者言己幸得見既練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願與子同歸於家兮。言欲與共歸己家。○鄭以爲，幸得見祥祭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且欲與子同歸於子之家兮。以其身既能得禮，則居處亦應有法，故欲與歸彼家，而觀其居處。○傳「素冠故素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冠衣當上下相稱，冠既練則衣亦練，故云「素冠，故素衣」，謂既練之後，服此白布喪服。○箋「除成」至「素裳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素非布，故以易傳也。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」，《喪服小記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成，成人也。縞冠，未純吉。」是祥祭當服朝服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韠從裳色，故大祥之祭，其服以素爲裳。「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」，裳而言衣，衣是大名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兩手摳衣。」謂摳裳緝也。是裳得稱衣，故取衣爲韻。《喪服小記》唯據諸侯，若天子除喪則無文，亦當服皮弁服。○傳「願見」至「同歸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訓「聊」爲「願」，「同歸」謂同歸己家，然則下章言「與子如一」，欲與之爲行如一，亦與鄭異。○箋「聊

❶「布」，原作「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布』誤『在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猶」至「居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庶見其人，則是欲觀彼行，不宜共歸己家，故易傳，以爲同歸彼人之家，觀其居處。

庶見素韠兮，箋云：祥祭朝服素韠者，韠從裳色。○韠音畢。我心藴結兮，❶聊與子如一兮。子夏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，衎衎而樂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，切切而哀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子路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夫子曰：「子夏哀已盡，能引而致之於禮，故曰『君子也』。閔子騫哀未盡，能自割以禮，故曰『君子也』。夫三年之喪，賢者之所輕，不肖者之所勉。」箋云：聊與子如一，且欲與之居處，觀其行也。○藴，紆粉反。夏，户雅反，下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援音袁，下同。衎，苦旦反。樂音洛。夫三，音符。其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一兮」。○毛以爲，作者言己幸望見祥祭之素韠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憂愁如藴結兮。若有此人，我則願與子行如一兮。愛其人，欲同其行也。○鄭唯下一句言且與子共處如一兮，欲與之聚居而觀其所行。餘同。○傳「子夏」至「所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篇既終，緫三章之義，舉此二人之行者，言三年之喪，是聖人中制，使賢與不肖共爲此行。時不能三年，故刺之。肖，似也。不有所似，謂愚人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子夏既除喪而見夫子，予之琴，和之而不和，彈之而不成聲。作而曰：『哀未忘也。先王制禮，而弗敢過。』」彼説子夏之行，與此正反。一人不得並爲此行，二者必有一誤，或當父母異時。鄭以毛公當有所憑據，故不正其是非。○箋「聊與」至「其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作詩之人，莫非賢者，不須羨彼有禮，願與如一，故以爲且欲與之居處如一，觀其行也。

《素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隰有萇楚》，疾恣也。國人疾其君之淫恣，❷而思無情慾者也。恣，謂狡𤞞淫戲不以禮也。○萇楚，丈羊反。萇楚，銚弋也，《本草》云：「一名羊腸，一名羊桃。」恣，姿利反。狡，古卯反。𤞞，古快反，本亦作「獪」，古外反。【疏】《隰有萇楚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慾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隰有萇楚》詩者，主疾恣也。檜國之人，疾其君之淫邪，恣極其情意，而不爲君人之度，故思

❶「藴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『薀』，後改『藴』。案《説文》：『薀，積也，從艸温聲。』正義《釋文》作『藴』者，即『薀』之俗字耳。」

❷「淫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缺。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定本無『淫』字。唐石經，計其字亦當有。」

樂見無情慾者。定本直云「疾其君之恣」，無「淫」字。經三章，皆是思其無情慾之事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枝。興也。萇楚，銚弋也。猗儺，柔順也。箋云：銚弋之性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長大，則其枝猗儺而柔順，不妄尋蔓草木。興者，喻人少而端慤，則長大無情慾。○猗，於可反。儺，乃可反。銚音遥。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蔓音萬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**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知。**夭，少也。沃沃，壯佼也。箋云：知，匹也。疾君之恣，故於人年少沃沃之時，樂其無妃匹之意。○夭，於驕反。沃，烏毒反。樂音洛，注下皆同。妃音配。【疏】「隰有」至「無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疾君淫恣情慾，思得無情慾之人。言隰中有萇楚之草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長大，其猗儺然枝條柔弱，不妄尋蔓草木。以興人於少小之時，能正直端慤，雖長大，亦不妄淫恣情慾，故我今日於人夭夭然少、沃沃然壯佼之時，❶樂得今是子之無配匹之意。若少小無配匹之意，則長大不恣其情慾。疾君淫恣，故思此人。○傳「萇楚銚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萇楚，一名銚弋。《本草》云：『銚弋名羊桃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羊桃也。或曰鬼桃。葉似桃，華白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羊桃是也。葉長而狹，華紫赤色。其枝莖弱，過一尺引蔓于草上。❷今人以爲汲灌，重而善没，不如楊柳也。近下根刀切其皮，著熱灰中脱之，可韜筆管。」○箋「銚弋」至「情慾」。○正義曰：妄者，謂非理相加。蔓在傍之草木，是爲妄也。不妄者，謂不尋蔓之也。言銚弋從小至長，不妄尋蔓草木。「少而端慤，則長大無情慾」者，此謂十五六之時也，已有所知，性頗可識，無情慾者則猶端正謹慤，則雖至長大亦無情慾。知此「少而端慤」，非初生時者，幼小之時，則凡人皆無情慾。《論語》云：「人之生也直。」注云：「始生之性皆正直。」謂初生幼小之時，悉皆正直，人性皆同，無可羨樂。以此故知年少者謂十五六時也。○傳「夭少沃沃壯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桃之夭夭」，謂桃之少，則知此「夭」謂人之少，故云「夭，少也」，言其少壯而佼好也。○箋「知匹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知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下云「無家」、「無室」，故知此宜爲「匹」也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華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家。箋云：無家，謂無夫婦室家之道。【疏】箋「無家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桓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男有室，女有家。」謂男處妻之室，女安夫之家，夫婦二人共爲

---

❶「沃沃然」，原作「壯沃沃」，阮校：「案上『壯』字衍，『沃沃』下脱『然』字。」今據删、補。

❷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今據上下文意改。

家室，故謂夫婦家室之道爲室家也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實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室。

《隰有萇楚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匪風》，思周道也。國小政亂，憂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【疏】《匪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道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匪風》詩者，言思周道也。以其檜國既小，政教又亂，君子之人憂其將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若使周道明盛，必無喪亡之憂，故思之。上二章言周道之滅，念之而怛傷，下章思得賢人，輔周興道，皆是思周道之事。

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。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○偈，起竭反，疾也。驅，丘遇反，又如字。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。怛，傷也。❶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箋云：周道，周之政令也。迴首曰顧。○怛兮，都達反，慘怛也。【疏】「匪風」至「怛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周道既滅，風爲之變，俗爲之改。言今日之風，非有道之風，發發兮大暴疾。今日之車，非有道之車，偈偈兮大輕嘌。❷由周道廢滅，故風、車失常。此周道在於前世既已往過，今迴顧視此周道，見其廢滅，使我心中怛然而傷之兮。此風、車失常，非獨檜國，但檜人傷之而作此詩耳。○傳「發發」至「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蓼莪》云「飄風發發」，下云「匪風飄兮」，知發發爲飄風。偈偈，輕舉之貌，故爲疾驅。傷周道之滅，而云「匪車」、「匪風」，故知「非有道之風」、「非有道之車」。車者，人所乘駕也。時世無道，人無節度，可得隨時改易。風乃天地之氣，亦爲無道變者，《尚書・洪範》「咎徵」，言政教之失，能感動上天，《十月之交》稱「曄曄震電」，爲不善之徵，是世無道則風雷變易。○傳「怛傷」至「道滅」。○正義曰：怛者，驚痛之言，故爲傷也。言顧瞻周道，則周道已過，迴首顧之，故知於時下國之亂而周道滅。下國，謂諸侯，對天子爲下國。周道，周之政令。棄而不行，是廢滅也。定本無「怛，傷」之訓。

匪風飄兮，匪車嘌兮。迴風爲飄。嘌嘌，無節度也。○飄，符遥反，又必遥反。嘌，本又作「票」，匹遥反。顧瞻周道，中心弔兮。弔，傷也。【疏】傳

❶ 「怛傷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無「怛，傷」之訓』。考《釋文》『怛兮』下云『慘，怛也』，是《釋文》本亦無此傳。」

❷ 「兮」，原作「然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然』當作『兮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「迴風」至「節度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迴風爲飄」，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迴風，旋風也，一曰飄風，別二名。」此章言風名，上章言發發謂飄風行疾，是一風也。上章言疾車，此言無節度，車之遲速，當有鸞和之節❶，由疾故無節，亦與上同。

誰能亨魚？溉之釜鬵。❷溉，滌也。鬵，釜屬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。知亨魚，則知治民矣。箋云：誰能者，言人偶能割亨者。○亨，普耕反，注同，煮也。溉，本又作「摡」，古愛反。釜，符甫反。鬵音尋，又音岑，《說文》云「大釜也，一曰鼎。大上小下，若甑，曰鬵」，音才今反。滌，徒歷反。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。周道在乎西。懷，歸也。箋云：誰將者，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。檜在周之東，故言西歸。有能西仕於周者，我則懷之以好音，謂周之舊政令。【疏】「誰能」至「好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見周道既滅，思得有人輔之。言誰能亨魚者乎？有能亨魚者，我則溉滌而與之釜鬵。以興誰能西歸輔周治民者乎？有能輔周治民者，我則歸之以周舊政令之好音。恨當時之人無輔周者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亨魚類於治民，故以亨魚爲喻。溉者，滌器之名。溉之釜鬵，欲歸與亨者之意。歸之好音，欲備具好音之意。釜鬵言溉，亦歸與之而。好音言歸，亦備具之而。互相曉。○傳「溉滌」至「治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祀大神，則視滌濯。」《少牢禮》：「祭之日，雍人溉鼎，廩人溉甑。」是溉、滌皆洗器之名，故云「溉，滌也」。《釋器》云：「䰙，謂之鬵。鬵，鉹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關東謂甑爲鬵，涼州謂甑爲鉹。」郭璞引《詩》云：「溉之釜鬵。」然則鬵是甑，非釜類。亨魚用釜，❸不用甑，雙舉者，以其俱是食器，故連言耳。亨魚、治民俱不欲煩，知亨魚之道，則知治民之道。言治民貴安靜。○箋「誰能」至「亨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偶者，謂以人意尊偶之也。❹《論語》注：「人偶，同位人偶之辭。」《禮》注云：「人偶，相與爲禮儀皆同也。」亨魚小伎，誰或不能？而云「誰能者，人偶此能割亨者」，尊貴之，若言人皆不能，故云「誰能」也。○傳「周道」至「懷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謂思周道，欲得有人西歸，則是將歸於周，解其言「西」之意。於時檜在滎陽，周都豐、鎬，周在於西，故言「西」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懷，來也。」來亦歸之義，故得爲歸也。○箋「誰將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以亨魚爲喻，故

❶「鸞和」，原作「鸞利」，據《周禮・夏官・大馭》「凡馭路儀，以鸞和爲節」，「利」當作「和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正。

❷「溉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溉』當爲『摡』。《釋文》本又作『摡』，《說文》：『摡，滌也，從手既聲，《詩》曰：「摡之釜鬵。」』」

❸「亨」，原作「享」，今據上下文改。

❹「意」，原作「思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思』當作『意』。」今據改。

知西歸者欲令人之輔周治民也。若能仕周，則當自知政令。詩人欲歸之以好音者，愛其人，欲贈之耳，非謂彼不知也。

《匪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檜國》四篇，十二章，四十五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二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(七之三) (廿五)

曹蜉蝣詁訓傳第十四

陸曰：曹者，武王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也。爵爲伯，其封域在兗州陶丘之北，荷澤之野，今濟陰定陶是也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曹譜曹者，《禹貢》兗州陶丘之北地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濟、河惟兗州。」王肅云：「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不言距濟，而云據者，則州境東南踰濟水也。」《禹貢》又云：「導沇水，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，東出于陶丘北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「濟陰定陶縣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《禹貢》陶丘在西南陶丘亭」，是也。言丘在曹之西南，則曹在丘之東北，止言「北」者，舉其大望所在耳。雖在濟南，猶屬兗州，故言兗州地名也。周武王既定天下，封弟叔振鐸於曹，今曰濟陰定陶是也。○正義曰：《曹世家》云：「曹叔振鐸者，周武王母弟也。武王克殷，封叔振鐸於曹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濟陰定陶，《詩·風》曹國。」是鄭所引之文也。曹都雖在濟陰，其地則踰濟北。《春秋》僖三十一年：「取濟西田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」案《禹貢》，濟自陶丘之北，又東至于荷，又東北會于汶。曹在汶南、濟東，據魯而言是濟西，是曹地在濟北也。其封域在雷夏、荷澤之野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兗州云：「雷夏既澤。」又云：「導荷澤，被盟猪。」❶案《地理志》，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，荷澤在濟陰定陶縣東，二澤同屬濟陰。濟陰，曹都所在，是曹之封域在二澤。昔堯嘗遊成陽，死而葬焉。舜漁於雷澤，民俗始化，其遺風重厚，多君子，務稼穡，薄衣食，以致畜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《地理志》文。《志》又云：「濟陰成陽縣有堯冢。」既有堯冢，是死而葬焉。由堯、舜二帝嘗經遊處，故民俗化而效之，其遺風多君子也。將言後世驕侈，故先云其民俗畜積也。夾於魯、衛之間，又寡於患難，末時富而無教，乃更驕侈。○正義曰：魯在其東南，衛在其西北。魯、衛雖大於曹，非如齊、秦、晉、楚自專征伐，畏懼霸主，不敢侵曹，由此所以寡於患難。又言其改變堯、舜之化而驕侈，無復重厚之風也。

❶「盟」，原作「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孟』當作『盟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《蜉蝣》序云：「刺奢也。昭公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。」是富而無教，驕侈之事也。言「末時」者，正謂周王惠、襄之間。作詩之時，鄰國非獨魯、衛而已，舉魯、衛以協句，略餘國而不言也。曹之後世雖爲宋所滅，宋亦不數伐曹，故得寡於患難。十一世當周惠王時，政衰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《曹世家》云：「叔振鐸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卒，子仲君平立。卒，子宮伯侯立。❶卒，子孝伯雲立。卒，子夷伯喜立。卒，弟幽伯强立。九年，弟蘇殺幽伯代立，是爲戴伯。三十年，卒，子惠伯兕立。三十六年，卒，子碩甫立，其弟武攻之代立，是爲繆公。三年，卒，子桓公終生立。五十五年，卒，子莊公射姑立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子釐公夷立。九年，卒，子昭公班立。九年，卒，子共公襄立。」此其君次也。自叔振鐸至昭公，凡十五君，以碩甫不成爲君，幽伯、戴伯二及，❷又不數叔振鐸始封之君，故十一世。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，僖七年卒，周惠王以莊十八年即位，僖八年崩，是當周惠王時也。其詩，《蜉蝣》序云昭公，昭公詩也。《候人》、《下泉》序云共公，《鳲鳩》在其間，亦共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。

《蜉蝣》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○蜉蝣，上音浮，下音由，渠略也。國小，一本作「昭公國小而迫」。案《鄭譜》云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」，此詩箋云「喻昭公之朝，是《蜉蝣》爲昭公詩也」，《譜》又云《蜉蝣》至《下泉》四篇，共公時作。今諸本此序多無「昭公」字。崔《集注》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【疏】《蜉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蜉蝣》詩者，刺奢也。昭公之國既小而迫脅於大國之間，又無治國之法以自保守，好爲奢侈而任用小人，國家危亡無日，君將無所依焉，故君子憂而刺之也。「好奢而任小人」者，三章上二句是也。「將無所依」，下二句是也。三章皆刺好奢，又互相見。首章言「衣裳楚楚」，見其鮮明。二章言「采采」，見其衆多。卒章言「麻衣」，見其衣體。卒章「麻衣」，是諸侯夕時所服，則首章是朝時所服及其餘衣服也。二章言衆多，見其上下之服皆衆多也。首章言「蜉蝣之羽」，二章言「之翼」，言有羽翼而已，不言其美，卒章乃言其色美，亦互以爲興也。

蜉蝣之羽，衣裳楚楚。興也。蜉蝣，渠略也，

❶「宮」，原作「官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宮』誤『官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及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前《陳譜》疏云『除相公一及』，此『人』字亦當作『及』，父子曰世，兄弟曰及。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脩飾。楚楚，鮮明貌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昭公之朝，其羣臣皆小人也，徒整飾其衣裳，不知國之將迫脅，君臣死亡無日，如渠略然。○楚楚，如字。《説文》作「䵄䵄」，云：「會五綵鮮色也。」渠，本或作「蟝」，音同，其居反。略，本或作「蛒」，音同，沈云「二字並不施虫」，是也。朝，直遥反，下皆同，一讀下「朝夕」字，張遥反。**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處。**箋云：歸，依歸。君當於何依歸乎？言有危亡之難，將無所就往。○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「蜉蝣」至「歸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蜉蝣之蟲有此羽翼，以興昭公君臣有此衣裳楚楚也。蜉蝣之小蟲，朝生夕死，不知己之性命死亡在近，有此羽翼以自脩飾。以興昭公之朝廷皆小人，不知國將迫脅，死亡無日，猶整飾此衣裳以自修絜。君任小人，又奢如是，故將滅亡。詩人之言：我心緒爲之憂矣，此國若亡，於我君之身當何所歸處乎？○傳「蜉蝣」至「明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蜉蝣，渠略。」舍人曰：「蜉蝣，一名渠略，南陽以東曰蜉蝣，梁、宋之間曰渠略。」孫炎曰：「《夏小正》云：『蜉蝣，渠略也，朝生而暮死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似蛣蜣，身狹而長，有角，黄黑色，叢生糞土中，朝生暮死，猪好啖之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蜉蝣，方土語也，通謂之渠略，似甲蟲，有角，大如指，長三四寸，甲下有翅，能飛。夏月陰雨時，地中出。今人燒炙啖之，美如蟬也。」樊光謂之糞中蝎蟲，隨陰雨時爲之，朝生而夕死。定本亦云「渠略」。俗本作「渠蟧」者，誤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渠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任小人」，故云「其羣臣皆小人」耳。其實此言「衣裳楚楚」，亦刺昭公之身，非獨刺小人也。何則？卒章「麻衣」謂諸侯之身夕服深衣，則知此章衣裳亦有君之衣裳。以蜉蝣朝生夕死，故知喻國將迫脅，死亡無日。

蜉蝣之翼，采采衣服。采采，衆多也。

【疏】傳「采采衆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卷耳》、《芣苢》言「采采」者，衆多非一之辭，知此「采采」亦爲衆多。「楚楚」於「衣裳」之下，是爲衣裳之貌。今「采采」在「衣服」之上，故知言多有衣服，非衣裳之貌也。**心之憂矣，於我歸息。**息，止也。

蜉蝣掘閲，麻衣如雪。掘閲，容閲也。如雪，言鮮絜。箋云：掘閲，掘地解閲，❶謂其始生時也。以解閲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。麻衣，深衣，諸侯之朝朝服，

❶「解」下，「閲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解』下有『閲』字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有。案十行本脱也。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『初掘地而出皆解閲』，又云『定本云「掘地解閲」』。《釋文》『解閲，音蟹，下同』，與定本同也。」今據補。

朝夕則深衣也。〇掘，求勿反。閱音悅。解音蟹，下同。〇說

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說。箋云：說，猶舍息也。〇說音稅，協韻如字。

【疏】「蜉蝣」至「歸說」。〇正義曰：蜉蝣之蟲，初掘地而出，皆解閱。❶以興昭公羣臣皆麻衣，鮮絜如雪也。蜉蝣之蟲，朝生夕死，掘地而出，甚解閱，後又生其羽翼，爲此脩飾。以興昭公君臣不知死亡無日，亦朝夕變易衣服而爲脩飾也。君既任小人，又好奢如是，故君子憂之。言我心爲之憂矣，此國若亡，於我君之身當何所歸依而說舍乎？言小人不足依恃也。〇傳「掘閱」至「鮮絜」。〇正義曰：此蟲土裏化生。閱者，悅懌之意。掘閱者，言其掘地而出，形容解閱也。麻衣者，白布衣。如雪，言甚鮮絜也。〇箋「掘地」至「深衣」。〇正義曰：定本云「掘地解閱」，謂開解而容閱，義亦通也。上言羽翼，謂其成蟲之後。此「掘閱」，舉其始生之時。蟲以朝夕容貌不同，故知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。言「麻衣」，則此衣純用布也。衣裳即布而色白如雪者，謂深衣爲然，故知麻衣是深衣也。鄭又自明己意，所以知麻是布深衣者，以諸侯之朝夕則深衣故也。《玉藻》說諸侯之禮云：「夕深衣，祭牢肉。」是諸侯之服夕深衣也。深衣、布衣，升數無文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。」然則深衣之布亦十五升矣，故《間傳》云：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注云：「麻衣，十五升布深衣也，純用布，無采飾。」是鄭以深衣之布爲十五升也。彼是大祥之服，故云「無采飾」耳。而《禮記·深衣》之篇說深衣之制云：「孤子衣純以素。非孤子者，皆不用素純。」此諸侯夕服當用十五升布深衣，而純以采也，以其衣用布，故稱麻耳。案《喪服記》：「公子爲其母麻衣，縓緣。」注云：「麻衣者，小功布深衣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麻衣如雪。」若深衣用十五升布爲，而彼注以麻衣爲小功布者，以大功章云：「公之庶昆弟爲其母。」言公之昆弟，則父卒矣。父卒爲母大功。父在之時，雖不在五服之例，其縷麤細宜降大功一等，用小功布深衣。引此者，證麻衣是布深衣耳，不謂此言「麻衣」，其縷亦如小功布也。

《蜉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❷

《候人》，刺近小人也。共公遠君子而

❶「解」，原作「鮮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鮮』當作『解』，下『鮮閱』並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蜉蝣三章章四句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各本皆另提一行，此誤在疏下。」今據改。

好近小人焉。❶ ○候人，官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同。共音恭，下篇同。遠，于万反，下注同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《候人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人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首章上二句言其遠君子，以下皆近小人也。此詩主刺君近小人，以君子宜用而被遠，小人應疏而卻近，故經先言遠君子也。

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。❷ 何，揭。祋，殳也。言賢者之官，不過候人。箋云：是謂遠君子也。○何，何可反，又音河。❸ 祋，都外反，又都律反。揭音竭，又其謁反。殳，市朱反。彼其之子，三百赤芾。彼，彼曹朝也。芾，韠也。一命緼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葱珩。大夫以上，赤芾乘軒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佩赤芾者三百人。○其音記，下皆同。芾音弗，祭服謂之芾，沈又甫味反。朝，直遥反，下「在朝」同。緼音温，何烏本反，赤黄之色。黝，於糾反，黑色。珩音衡。以上，時掌反。【疏】「彼候」至「赤芾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共公疏遠君子。曹之君子正爲彼候迎賓客之人兮，荷揭戈與祋在於道路之上。言賢者之官，不過候人，是遠君子也。又親近小人。彼曹朝上之子三百人，皆服赤芾，是其近小人也。諸侯之制，大夫五人。今有三百赤芾，愛小人過度也。○傳「候人」至「候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》序云：「候人，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六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」注云：「候人，❹迎賓客之來者。」彼天子之官，候人是上士、下士，則諸侯之候人亦應是士。此說賢者爲候人，乃身荷戈祋，謂作候人之徒屬，非候人之官長也。天子候人之徒百二十人，諸侯候人之徒數必少於天子，賢者之身，充此徒中之一員耳。其職云：「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」注云：「禁令，備奸寇也。以設候人者，選士卒以爲之。」引此詩云：「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」言以設候人，是其徒亦名爲候人也。鄭言選士卒爲之，即引此詩，明知此詩所陳是彼候人之士卒者。若居候人之職，則是官爲上士，不宜身荷戈、祋，不得刺遠君子。以此知賢者所爲，非候人之官長也。其職又云：「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。及歸，送之于境。」注云：「方治，其方來治國

---

❶「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無『好』字，後改有。案《釋文》以『而好』作音，是其本有『好』字。正義云：『以下皆近小人也。此詩主刺君近小人。』是其本無『好』字。初刻出於此。」

❷「送」下，「迎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送』下有『迎』字……依正義當有此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河」，原作「何」，依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河」，今據改。

❹「候人」，孫校：「依《周官》注，當重『候』，刪『人』字。」

事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欒盈過周，王使候人出諸轘轅。』是其送之也。」官以候迎爲名，有四方來者則致之於朝，歸則送之於境。以是知候人是道路送迎賓客者。案《秋官·環人》：「掌送迎邦國之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。」又《掌訝》：「掌待賓客。有賓客至，逆於境爲前驅而入。及歸，送亦如之。」若候人主送迎賓客，而環人、掌訝又掌送迎賓客者，環人掌執節導引，使門關無禁；掌訝以禮送迎，詔贊進止；候人則荷戈兵防衛奸寇。雖復同是送迎，而職掌不同，故異官也。戈、祋須人擔揭，故以荷爲揭也。《考工記·廬人》云：「戈秘六尺有六寸。殳長尋有四尺。」戈、殳俱是短兵，相類故也。且「祋」字從殳，故知祋爲殳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祋，殳也。」本刺遠君子，❶而舉候人，是作者之意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也。賢者所作候人，乃是候人之士卒，言官者，以賢人宜爲大官。今在官任使，唯爲候人，故以官言之。○傳「彼彼」至「乘軒」。○正義曰：桓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袞、冕、黻、珽。」則芾是配冕之服。《易·困卦》：「九五，困于赤芾。」知用享祀則芾服，祭祀所用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陳服皮弁、素韠、玄端、爵韠。」則韠之所用，不施於祭服矣。《玉藻》説韠之制云：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博二寸。」書傳更不見芾之别制，明芾之形制亦同於韠，但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言「芾，韠」者，以其形制大同，故舉類以曉人。其禮别言之，則祭服謂之芾，他服謂之韠，二者不同也。「一命緼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葱珩」，皆《玉藻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玄冕爵弁服之韠，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韍之言蔽也。緼，赤黄之間色，所謂韎也。❷珩，珮玉之珩也。黑，謂之黝。青，謂之葱。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卿三命，下大夫再命，上士一命。」然則曹爲伯爵，大夫再命，是大夫以上，皆服赤芾，於法又得乘軒，故連言之。定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斂諸大夫之軒。」哀十五年傳稱衛太子謂渾良夫曰：「苟使我入國，服冕乘軒。」是大夫乘軒也。閔二年傳稱齊桓公遺衛夫人以魚軒。❸以夫人乘軒，則諸侯亦乘軒，故云「大夫以上」也。傳因「赤芾」，遂言「乘軒」者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稱：❹「晉文公入曹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，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獻狀。」杜預云：「軒，大夫之車也。」言其

❶「本」，原作「不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不』當作『本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韎」，原作「韍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韎』誤『韍』。以《玉藻》注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遺」，原作「遣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遺』誤『遣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二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十』上，浦鏜云脱『二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無德而居位者多，故責其功狀。」彼正當共公之時，與此「三百」文同，故傳因言「乘軒」，以爲共公近小人之狀。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。鵜，洿澤鳥也。梁，水中之梁。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箋云：鵜在梁，當濡其翼而不濡者，非其常也。以喻小人在朝，亦非其常。○鵜，徒低反。洿音烏，一音火故反。**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**箋云：不稱者，言德薄而服尊。○稱，尺證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「維鵜」至「其服」。○毛以爲，維鵜鳥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言必濡其翼。以興小人之在朝，可謂不亂其政乎？言必亂其政。彼其曹朝之子，謂卿大夫等，其人無德，不能稱其尊服。言其終必亂國也。鄭上二句別義，具箋。○傳「鵜洿」至「翼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鵜，洿澤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鵜，一名洿澤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鵜鶘也，好羣飛，入水食魚，故名洿澤，俗呼之爲淘河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鵜，水鳥，形如鶚而極大，喙長尺餘，直而廣，口中正赤，頷下胡大如數升囊。若小澤中有魚，便羣共杼水滿其胡而棄之，令水竭盡，魚陸地，乃共食之，故曰淘河。」以鵜是食魚之鳥，故知梁是水中之梁，謂魚梁也。○箋「鵜在」至「其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不濡其翼」，是怪其不濡，故知言非其常，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。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咮。咮，喙也。○咮，陟救反，徐又都豆反。喙，虛穢反，又尺稅反，又陟角反，鳥口也。**彼其之子，不遂其媾。**媾，厚也。箋云：遂，猶久也。不久其厚，言終將薄於君也。○媾，古豆反。【疏】傳「媾厚」。○正義曰：重昏媾者以情必深厚，故媾爲厚也。

薈兮蔚兮，南山朝隮。薈蔚，雲興貌。南山，曹南山也。隮，升雲也。箋云：薈蔚之小雲，朝升於南山，不能爲大雨。以喻小人雖見任於君，終不能成其德教。**婉兮孌兮，季女斯飢。**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。季，人之少子也。女，民之弱者。❶○箋云：天無大雨，則歲不熟，而幼弱者飢。猶國之無政令，則下民困病。❷【疏】「薈兮」至「斯飢」。○正義曰：薈兮蔚兮之小雲，在南山而朝升，不能興爲大雨。以興小人在上位而見任，不能成其德教。此接勢爲喻。天若無大雨，❸則歲穀不熟，婉兮而

❶「季人之少子也女民之弱者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定本云「季，人之少子。女，民之弱者」。』正義本未有明文，今無可考。」

❷「病」下，原有「矣」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無『矣』字。案無者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❸「若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者』當作『若』。」今據改。

少、變兮而好，季子少女幼弱者，斯必飢矣。以喻德教不成，國無政令，則其民將困病矣。刺君近小人而病下民也。○傳「薈蔚」至「升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南山朝隮」，則有物從山上升也，必是雲矣，故知「薈兮蔚兮」皆是雲興之貌。詩人之作，自歌土風，故云「南山，曹南山也」。「隮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云「隮，升雲也」。○箋「薈蔚」至「德教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唯言雲興，不言雨降，故知薈蔚雲興者，❶是小雲之興也。○傳「婉少」至「弱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季女謂少女幼子，故以婉爲少貌，變爲好貌。《齊·甫田》亦云「婉兮變兮」，而下句云「總角丱兮」，丱是幼稚，故傳以婉、變並爲少好貌。《野有蔓草》云「清揚婉兮」，思以爲妻，則非復幼稚，故以婉爲美貌。《采蘋》云「有齊季女」，謂大夫之妻，《車舝》云「思變季女逝兮」，欲取以配王，皆不得有男在其間，故以季女爲少女。此言「斯飢」，當謂幼者並飢，非獨少女而已，故以季女爲人之少子、女子。皆觀經爲訓，故不同也。伯仲叔季，則季處其少；女比於男，則男強女弱，不堪久飢，故詩言少女耳。定本云「季，人之少子。女，民之弱者」。○箋「天無」至「困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經輒言「斯飢」，文無致飢之狀，而上句取不雨爲喻，是因不雨爲興，故知此言歲穀不熟，則幼弱者飢；國無政令，則民困病。今定本直云「歲不熟」，無「穀」字。

《候人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鳲鳩》，刺不壹也。在位無君子，用心之不壹也。○鳲音尸，本亦作「尸」。【疏】《鳲鳩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不壹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云「正是四國」、「正是國人」，皆謂諸侯之身能爲人長，則知此云「在位無君子」者，正謂在人君之位無君子之人也。在位之人既用心不壹，故經四章皆美用心均壹之人，舉善以駮時惡。首章「其子七兮」，言生子之數。下章云「在梅」、「在棘」，言其所在之樹。見鳲鳩均壹養之，得長大而處他木也。鳲鳩常言「在桑」，其子每章異木，言子自飛去，母常不移也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興也。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○興者，喻人君之德，當均一於下也。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。○秸，居八反，又音吉。鞠，居六反。莫音暮。下上，時掌反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箋云：淑，善。儀，義也。善人君子，其執義當如一也。其儀一兮，心如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若』當作『者』。」今據改。

結兮。箋云：言執義一，❶則用心固。【疏】「鳲鳩」至「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鳲鳩之鳥，在於桑木之上爲巢，而其子有七兮，鳲鳩養之，能平均用心如壹。以興人君之德，養其國人，亦當平均如壹。彼善人君子在民上，其執義均平，用心既如壹兮，其堅固不變，❷如裹結之兮。言善人君子能如此均壹，刺曹君用心不均也。○傳「鳲鳩」至「如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鳲鳩，秸鞠」，《釋鳥》文。鳲鳩之養七子也，旦從上而下，莫從下而上，其於子也，平均如壹。蓋相傳爲然，無正文。○箋「淑善」至「如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淑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美其用心均壹。均壹在心，不在威儀。以「儀」、「義」理通，故轉「儀」爲「義」。言善人君子，執公義之心，均平如壹。○傳「言執義一則用心固」。○正義曰：如結者，謂固不可散，❸如物之裹結，故言「執義壹，則用心固」也。《素冠》云「我心蘊結」，又爲憂愁不散如裹結，與此同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梅。飛在梅也。淑人君子，其帶伊絲。其帶伊絲，其弁伊騏。騏，騏文也。弁，皮弁也。箋云：其帶伊絲，謂大帶也。大帶用素絲，有雜色飾焉。騏，當作「璂」，❹以玉爲之。言此帶弁者，刺不稱其服。○弁，皮彥反。騏音其，纂文也。《說文》作「璂」，云：「弁飾也，往往置玉也。❺或亦作璂。」❻音其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鳲鳩」至「伊騏」。○毛以爲，言鳲鳩之鳥在桑，其子飛去在梅，以其平均養之，故得長大而飛去。以興人君之德，亦能均壹養民，養民得成就而安樂。彼善人君子執義如壹者，其帶維是絲爲之，其弁維作騏之文也。舉其帶、弁，言德稱其服，故民愛之。刺曹

---

❶「言執義一」上，「箋云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段玉裁云：『……上當脱「箋云」二字。』今考標起止作『傳』，是正義本已誤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用心既如壹兮其堅固不變」，原作「用心如壹既如壹兮其心堅固不變」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用心』至『其心』剜添者三字。此當作『用心既如壹兮，其堅固不變』。剜添『如壹』及『心』字，皆誤。」今據删。

❸「謂固不可散」，原作「謂如不以散」，阮校：「案當作『謂固不可散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騏當作璂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『作璂，音其』。是《釋文》本字如此。段玉裁云：『《周禮》作璂，鄭易爲綦，鄭箋《詩》、孔疏《詩》皆依綦字。』今考正義本箋亦『璂』字，見下，與《釋文》本同。」

❺「置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冒」。

❻「璂」，原作「璂」，按《說文》「璂或從基」，改爲「璂」。

君不稱其服，使民惡之。○鄭唯「其弁伊騏」，言皮弁之璂，❶以玉爲之，餘同。○傳「騏騏文弁皮弁」。○正義曰：馬之青黑色者謂之騏。此字從馬，則謂弁色如騏馬之文也。《春官・司服》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；視朝，皮弁服。凡田，冠弁服。凡弔事，弁經服。」則弁類多矣。知此是皮弁者，以其韋弁以即戎，冠弁以從禽，弁経又是弔凶之事，非諸侯常服也，且不得與絲帶相配，唯皮弁是諸侯視朝之常服，又朝天子亦服之。作者美其德能養民，舉其常服，知是皮弁。○箋「其帶」至「其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說大帶之制云：「天子素帶朱裏終辟。諸侯素帶終辟。大夫素帶辟垂。士練帶率下辟。」是大夫以上，大帶用素，故知「其帶伊絲」謂大帶用素絲，故言絲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。」是其有雜色飾焉。《夏官・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。」注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❷璂，結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，謂之綦。」引此詩云：「其弁伊綦。」又云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注云：「皮弁，侯伯綦飾七，子男綦飾五，玉用三采。」❸如彼《周禮》之文，諸侯皮弁有綦玉之飾。此云「其弁伊騏」，知「騏」當作「璂」，以玉爲之，❹以此故易傳也。孫毓云：「皮弁之飾，有玉璂而無綦文。綦文非所以飾弁。箋義爲長。」若然，《顧命》云：「四人騏弁執戈。」注云：「青黑曰騏。」不破「騏」字爲玉綦者，以《顧命》之文於「四人騏弁」之下，每云「一人冕」，身服冕則是大夫也；於「四人騏弁」之上，云「二人爵弁執惠」，身服爵弁則是士也；於「爵弁」之下，次云「騏弁」，明亦是士。《弁師》之文，上云「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」，不言士之皮弁，則士之皮弁無璂飾矣，故《弁師》注云：「士之皮弁之會無結飾。」以士之皮弁無玉綦飾，故知《顧命》士之騏弁，正是弁作青黑色，非綦玉之皮弁矣。禮無騏色之弁，而《顧命》有之者，以新王即位，特設此服，使士服此騏弁，執兵衛王。玉綦。❺常服也。此言諸侯常服，故知「騏」當作「璂」。❻說善人君子而言此帶弁者，以善人能稱其服，刺今不稱其服也。

---

❶「弁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當作弁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縫」，原作「逢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縫』誤『隆』（當作『逢』），下同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三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三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此云」至「以玉爲之」，孫校：「孔書『騏』作『綦』，《釋文》『綦』，馬本作『騏』，鄭蓋與馬同。」

❺「綦」上，「玉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當有『玉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❻「璂」，原作「綦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璂』。上文云『鄭唯「其帶伊騏」，言皮弁之璂』，又云『知騏當作璂』，此二『璂』字據箋言之可證也。」今據改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棘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忒，疑也。○忒，他得反。【疏】傳「忒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❶執義如一，無疑貳之心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正，長也。❷箋云：執義不疑，則可爲四國之長，言任爲侯伯。○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任音壬。【疏】箋「執義」至「侯伯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❸非爲州牧，不得爲四國之長，故任爲侯伯也。僖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❹禮也。」是諸侯之長，侯伯也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榛。淑人君子，正是國人。正是國人，胡不萬年。箋云：正，長也。能長人，則人欲其壽考。○榛，側巾反，木名也，又仕巾反，《字林》云：「木叢生也。」《字林》「榛木」之字從辛木，云：「似梓，實如小栗，音壯巾反。」

《鳲鳩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下泉》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，下民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○思治，直吏反。刻音克。【疏】《下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賢伯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謂思上世明王賢伯治平之時。若有明王賢伯，則能督察諸侯，共公不敢暴虐，故思之也。上三章皆上二句疾共公侵刻下民，下二句言思古明王。卒章思古賢伯。上三章説共公侵刻，而思古明王能紀理諸侯，使之不得侵刻。卒章言賢伯勞來諸侯，則明王亦能勞來諸侯，互相見。

冽彼下泉，❺浸彼苞稂。興也。冽，寒也。下泉，泉下流也。苞，本也。稂，童粱，❻非溉草，得水而病

❶「詁」，原作「言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當作『詁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長」，原作「是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是』作『長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長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詁」，原作「訓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訓』當作『詁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討罪」，原作「其非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討罪』誤『其非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冽」，原作「洌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洌』作『冽』（當作冽，形近之譌）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《釋文》：『洌音列，寒也。』唐石經本此。正義云『字從冰』，相臺本所據改也。《東京賦》李善注引此作『冽』。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『字從仌，列聲。』」今據改。

❻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梁』作『粱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梁』字誤也。《爾雅》作『粱』，此《釋文》及《大田》亦或誤，見《六經正誤》。」今據改。

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共公之施政教，徒困病其民。稂，當作涼。涼草，蕭、蓍之屬。○冽音列。寖，本作「浸」，子鴆反。稂音郎，徐又音良。溉，古愛反。蓍音尸。**愾我寤嘆，念彼周京。**箋云：愾，嘆息之意。寤，覺也。念周京者，思其先王之明者。○愾，苦愛反，嘆息也。《説文》云「大息也」，音火既反。覺音教。【疏】「冽彼」至「周京」。❶○正義曰：冽然而寒者，彼下流之泉，浸彼苞稂之草。稂非灌溉之草，得水則病，以喻共公之政教甚酷虐於民，下民不堪侵刻，遭之亦困病。民既困病，思古明王，愾然我寢寐之中覺而嘆息，念彼周室京師之明王。言時有明王，則無此困病也。○鄭唯稂草有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冽寒」至「而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二之日栗冽」，字從冰，❷是遇寒之意，故爲寒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沃泉縣出。縣出，下出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水泉從上溜下出。」此言「下泉」謂「泉下流」，是《爾雅》之沃泉也。《易》稱「繫於苞桑」，謂桑本也。泉之所浸，必浸其稂本，❸故以苞爲本。「稂，童粱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稂，一名童粱。」郭璞曰：「莠類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，謂之童粱。今人謂之宿田翁，或謂宿田也。《大田》云『不稂不莠』，❹《外傳》曰『馬不過稂莠』，皆是也。」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實者，故非灌溉之草，得水而病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侵刻下民」，故喻困病下民也。箋以苞稂則是童粱，爲禾中別物，作者當言浸禾，不應獨舉浸稂，且下章蕭、蓍皆是野草，此不宜獨爲禾中之草，故易傳，以爲「稂，當作涼。涼草，蕭、蓍之屬。」《釋草》不見草名涼者，未知鄭何所據。○箋「愾嘆」至「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義》説祭之事云：「周旋出户，愾然而聞乎嘆息之聲。」是愾爲嘆息之意也。序云「思明王」，故知念周京是思先王之明者。周京與京師，一也，因異章而變文耳。周京者，周室所居之京師也。京周者，京師所治之周室也。桓九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。師者何？衆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大、衆言之。」是説天子之都名爲京師也。

冽彼下泉，浸彼苞蕭。蕭，蒿也。○蒿，好刀反。**愾我寤嘆，念彼京周。**

---

❶「冽」，原作「冽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冽』作『冽』(當作冽)，下同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冰」，原作「水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水』作『冰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稂』當作『根』，形近之譌。」按：依文意似當作「根」。

❹「大」，原作「甫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大』誤『甫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蓍。蓍，草也。愾我寤嘆，念彼京師。

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。芃芃，美貌。○芃，薄工反，又薄雄反。膏，古報反。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郇伯，郇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箋云：有王，謂朝聘於天子也。郇侯，文王之子，爲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。【疏】「芃芃」至「勞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芃芃然盛者，黍之苗也。此苗所以得盛者，由上天以陰雨膏澤之故也。以興四方之國，有從王之事，所以得治者，由有郇國之侯爲伯，以恩德勞來之故也。今無賢伯，致曹國之不治，故思之。○鄭唯説伯有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郇伯」至「述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「郇伯」，嫌是伯爵，故言「郇伯，郇侯也」。知郇爲侯爵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祝鮀説文王之子，唯言曹爲伯，明自曹以外，其爵皆尊於伯，故知爵爲侯也。「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」，謂東西大伯，分主一方，各自述省其所職之諸侯者。昭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。」服虔云：「諸侯適天子曰述職。」謂六年一會王官之伯，命事考績述職之事也。○箋「有王」至「之功」。○正義曰：莊二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。」巡守是天子巡省諸侯，則知有王是諸侯朝聘天子，思古明王賢伯也。言諸侯朝聘天子者，若上有明王，下有賢伯，則諸侯以時朝聘，善惡則有黜陟之義。《大司馬》：「掌九伐之法，正邦國。賊賢害民則伐之。」爾時諸侯必不敢暴虐。今由無明王賢伯，不復朝聘。共公侵刻下民，無所畏憚，故思治世有朝聘之時也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説富辰稱「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」，知郇伯是文王之子也。時爲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，謂爲牧下二伯，治其當州諸侯也。易傳者，以經、傳考之，武王、成王之時，東西大伯唯有周公、召公、大公、畢公爲之，無郇侯者，知爲牧下二伯也。

《下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曹國》四篇，十五章，六十八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三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(八之一)(廿六)

豳七月詁訓傳第十五

陸曰：豳者，戎狄之地名也。夏道衰，后稷之曾孫公劉自邰而出居焉。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，於漢屬右扶風郇邑。周公遭流言之難，居東都，思公劉、大王爲豳公，憂勞民事，以比敘己志而作《七月》、《鴟鴞》之詩。❶成王悟而迎之，以致太平，故大師述其詩爲豳國之風焉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豳譜豳者，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，❷自邰而出，所徙戎狄之地名，今屬右扶風栒邑。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卒，子鞠陶立。卒，子公劉立。」是公劉爲后稷之曾孫也。《生民》云：「即有邰家室。」《本紀》云：「舜封后稷于邰。」公劉因封不改，故知公劉自邰而出也。《公劉》之篇說公劉爲狄迫逐而徙居，經云「度其夕陽，豳居允荒」，《本紀》稱公劉在戎狄間，知豳是戎狄之地名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郇邑縣有豳鄉，《詩·公劉》所邑。」是漢時屬扶風郇邑也。言「自邰而出」者，杜預云：「豳在新平漆縣東北。邰，今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是也。邰近而豳遠，從內出外，故言出。」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，竄於此地，猶修后稷之業，勤恤愛民，民咸歸之，而國成焉。○正義曰：《國語》云：「昔我先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。及夏之衰，弃稷弗務。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，而自竄於戎狄之間。」韋昭云：「豳西近戎，北近狄。」《周本紀》亦云：「不窋奔戎狄之間。」此云「公劉竄於此地」者，案此《公劉》之篇說公劉遷豳事皆詳悉，自邰徙豳必從公劉始矣。蓋不窋之時已竄豳地，尚往來邰國，至公劉而盡以邰民遷之也。《本紀》云「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」，是也。定國於豳，自公劉始也。韋昭注《國語》，以爲不窋當大康之時，公劉乃不窋之孫，不應亦當大康之世，而此云「公劉以大康時失官守」者，《周語》止云「夏之衰」也，不言始衰之主，《書序》云「大康失邦」，則夏后之衰自大康爲始，故繫大康言之。其實公

❶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(補)：「案『此』當作『比』。正義『以比序己志』、又『以比己身，序己志』皆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曰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曰』誤『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劉適豳，不當大康之世，鄭據《外傳》之文，取不窋之事以爲説耳。《本紀》云：「公劉雖在戎狄間，復修后稷之業，民賴其慶，百姓懷之。周道之興，自此始也。」又《公劉》之篇具述公劉居豳愛民之事，是民歸之而成國也。其封域在《禹貢》雍州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雍州云：「荆岐既旅，原隰底績。」是岐山、原隰屬雍州也。大王始入居岐之陽，明豳在岐山之北。《公劉》之篇説公劉居豳，度其原隰以治田，是豳居原隰之野。至商之末世，大王又避戎狄之難，而入處於岐陽，民又歸之。○正義曰：《詩·綿》傳及《書傳略説》皆有其事。公劉之出，大王之入，雖有其異，由有事難之故，皆能守后稷之教，不失其德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云：「公劉復修后稷之業。古公復修后稷、公劉之業。」是「皆能守后稷之教，不失其德」也。《旱麓》序云：「周之先祖，世修后稷、公劉之業。」而鄭獨言公劉、大王者，以周公之作《七月》，主意於此二人，故特言之。成王之時，周公避流言之難，出居東都二年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弗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是「周公避流言之難，出居東都二年」也。《金縢》直云「居東」，不言「東都」，周公避居，固當不出畿内，自然在東都。於時實未爲都，而云「都」，據後營洛而言之耳。周公在東，實出入三年，言「二年」，順《金縢》之成文。思公劉、大王居豳之職，憂念民事，至苦之功，以比序己志。○正義曰：此釋作《七月》之意也。以公劉遭夏人之亂，大王有戎狄之難，或出或入，其居豳之時，教民以蠶農爲務，使衣食充足，憂念民事，有至苦之功。由其積德勤民，子孫卒成王業。周公既出居東都，恐王業毁壞，亦憂念民事，庶成周道，其意與公劉、大王之志同，不得自言己身憂國之心矣，無以發明己志，故作《七月》之詩，仰陳公劉、大王，以比己身，序己志。知周公之作《七月》其意必如此者，以序云：「周公遭變，故陳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。」言「遭變」，是遭流言乃作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季札見歌《豳》，曰：「美哉，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！」明在東都作之也。《七月》之詩，非刺成王，非美成王，無故説先公之風化，陳王業之艱難，則是思念先公，用以比序己志也。本詩周公所作，大師題之曰《豳》，明其然矣。而先公在豳，凡經十世，知唯念公劉、大王者，以公劉初居豳之主，大王終去豳之君，俱是先公之俊，皆有事難之故。周公身遭事難，追念處豳先君，明是念其俊者，故知周公所念，念此二人。若然，大王既遭事難，能守后稷之教，乃在居岐之後。周公思居豳之事，知其亦念大王者，《緜》篇説大王之德云「民之初生，自土

沮漆」，言居豳之時，得民之意，民戀其德，故與俱遷，明知思念豳事，其意亦及大王也。鄭於上句言周公居東二年，此句説其作詩之意，欲明《七月》之作，在此二年之中。因《尚書》有「二年」之文，故言之耳，非謂居東二年始作《七月》也。何則？序云「周公遭變」即作，不應坐度二年方始爲詩。《七月》之作，當是初出之年也。**後成王迎而反之，❶攝政，致大平。其出入也，一德不回，純似於公劉、大王之所爲，大師大述其志，主意於豳公之事，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。**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惟朕小子其新逆。」是成王迎而反之，代成王治國政而致大平。其出居東都也，其入攝王政也，常守專一之德，不有回邪，純似公劉、大王之所爲也。周公作詩之時，有自比二人之意。及其終得攝王政，其事又純似之。此詩用於樂官，當立題目，太師於是大述周公之志。以此《七月》詩主意於豳公之事，故別其詩，不合在周之《風》、《雅》，而以爲豳國之變風焉。此乃遠論豳公爲諸侯之政，周公陳之，欲以比序己志，不美王業之本，不得入周、召之正風也。又非刺、美成王，不得入成王之正雅。周公，王朝卿士，不得專名一國。進退既無所繫，因其上陳豳公，故爲豳之變風。若所陳本非豳事，無由得繫於豳。周公事若不似，於理亦不可繫。此詩追述豳公，事又相似，故繫之爲宜也。《春官·籥章》云：「吹籥以歌豳詩。」則周制之前，已繫豳矣。謂之變者，以其變風、變雅各述時之善惡，《七月》陳豳公之政，《東山》以下主述周公之德，正是變詩美者，故亦謂之變風。《公劉》亦陳豳事，不繫豳者，召康公陳公劉以戒成王，猶召穆公陳文王以傷大壞，主者意爲《雅》，不得列爲《風》也。《鴟鴞》以下，不陳豳事，亦繫豳者，以《七月》是周公之事，既爲《豳風》，《鴟鴞》以下亦是周公之事，尊周公，使專一國，故并爲《豳風》。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《豳·七月》專詠周公之德，宜在《雅》，今在《風》，何？」答曰：「以周公專爲一國，上冠先公之業，亦爲優矣，所以在《風》下，次於《雅》前。在於《雅》分，周公不得專之。」逸言「詠周公之德」者，據《鴟鴞》以下發問也。鄭言「上冠先公之業」，謂以《七月》冠諸篇也。以先公之業冠周公之詩，故周公之德繫先公之業，於是周公爲優矣。次之《風》後《雅》前者，言周公德高於諸侯，事同於王政，處諸國之後，不與諸國爲倫；次之《小雅》之前，言其近堪爲《雅》，使周公專有此善也。此豳詩七篇，《七月》、《鴟鴞》是出居時作，其餘多在入攝政後。鄭以爲周公避居之初，是武王崩後三年，成王年十三也；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，成王年十四也；迎周公反而居攝，成王年十五也；

❶「而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案上『之』字，浦鏜云『而』誤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七年致政，成王年二十一也，故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文王十五生武王，九十七而終。」終時武王八十三矣。於文王受命爲七年，後六年伐紂，後二年有疾，疾瘳後二年崩，崩時年九十三矣。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，五年秋反，而居攝四年作《康誥》，五年作《召誥》，七年作《洛誥》，伐紂至此，十六年也。作《康誥》時，成王年十八；《洛誥》時，年二十一也；即政時，年二十二也。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。是鄭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事。知然者，案《大戴禮・文王世子》篇云：「文王十三生伯邑考，十五生武王。」則武王之年，少於文王十四歲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文王九十七而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」武王既少文王十四歲，文王九十七而崩，知武王於時年八十三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」是文王崩時，受命七年。《尚書序》云：「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，作《泰誓》。」案經《泰誓》上篇説武王觀兵時事，是受命十一年。《泰誓》下篇云：「還歸二年，而後伐紂。」是伐紂之時，受命十三年也。文王崩，至十三年始伐紂，是崩後六年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克商，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」是伐紂後二年有疾。從文王之崩至武王有疾，積八年矣。文王崩時，武王已八十三矣，至此則九十一也。武王九十三而崩，故知瘳後二年崩也。知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者，禮，君薨，百官總已而聽政於冢宰三年，定四年《左氏》云「周公爲太宰」，以右王室。周公既爲太宰，武王初崩，總攝王政，自是常事，管、蔡不應流言，成王不應致疑，明是三年喪畢，周公不授王政，故流言耳。按《周書》，武王以十二月崩，則崩後一年十二月朞而練，二年十二月祥而祭除，崩後三年管、蔡乃流言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，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是周公於流言之年避位而出，是武王崩後三年也。《金縢》又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」注云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與知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，二年盡爲成王所得。」言三年者，并數出年，是崩後四年也。又曰：「於後，公乃爲詩。」注云：「於二年後也。」上既言「二年」，又別言「於後」，明是二年之後也。又曰：「秋，大熟，未穫。」注云：「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」此「秋」文承「於後」之下，「於後」既是二年之後，明此秋是二年之後，謂居東二年，武王崩後五年也。《金縢》云「秋，大熟，未穫」之下，即云「惟朕小子其新逆」，是周公即以其年反也。周公將攝，出避流言，今成王自新迎之，明其反即居攝。武王崩後五年，即是攝政之元年。《書傳》稱周公攝政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七年致政成王。言建侯衛，是封衛侯。《康誥》論封衛之事，是四年作《康誥》也。《召誥》論營洛邑成周之事，是五年作《召誥》也。《洛誥》論致政成王之事，是七年作《洛誥》也。鄭言作《康誥》時成王年十八，作《洛誥》時二十一，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

生。所以知者，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。孟侯者，於四方諸侯來朝，❶迎於郊。」注云：「孟，迎也。」按《康誥》經云「王若曰孟侯」，則封康叔之時，成王年十八。《書傳》言周公攝政，四年建侯衛。據「孟侯」之文，知攝政四年，成王年十八。又攝政七年，成王年二十一也。逆而推之，則知成王於攝政元年年十五，周公出年年十三，武王崩年年十歲。計文王崩後十年，武王始崩，自然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也。由此而驗之，故知成王年十三之時，周公初出，居東二年，十四之時，罪人斯得，十五年之時，反而居攝也。此《譜》言居東二年，思公劉、太王，以比序己志，則《七月》之作，在出居二年之中，不知其作之在何年，當在《鴟鴞》之前。《鴟鴞》之作，則在居東三年。《金縢》云：「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既言二年，別言於後，既與罪人斯得別年，則上文居東二年并初出之年爲二年，作詩之時爲三年。是周公居東三年，成王十五年之時作《鴟鴞》也。《伐柯》序云「刺朝廷之不知」，言「刺朝廷」，則是刺羣臣，不刺成王，宜在雷雨大風之後，啓金縢之前。知者，若在雷風之前，則王與羣臣悉皆未悟，不得獨刺羣臣；若啓金縢之後，則羣臣亦悟，無所復刺，故《伐柯》箋云：「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❷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聖德，疑於成王迎之，是以刺之。」是鄭以《伐柯》爲既得雷雨之後，《金縢》之前作也。《九罭》序與《伐柯》序同刺朝廷之不知，首章言王欲迎周公，二章以下説迎之事，當是周公既反而作也。書傳稱：「周公居攝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。」《多方》云：「惟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。」注云：「奄國在淮夷之傍，周公居攝之時亦叛。王與周公征之，三年滅之。自此而來歸。」然則周公之歸，在攝政三年。《東山》勞歸士之時，經云：「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」明周公以秋反而居攝，其年則東征，三年而後歸。既歸，乃大夫美之，作《東山》也。若然，周公以秋反而即東征，必是秋冬遣兵，而《東山》經云「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」，箋云「倉庚，仲春而鳴，嫁娶之候也。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」，秋冬行而云「新合昏」者，周公悦勞歸士，言其新昏也，非是六軍之士皆新昏，❸設令發兵之前一二年爲昏，猶是新昏，不必以起兵之月始爲昏也。《破斧》經稱東

❶ 「諸」下，「侯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諸』下有『侯』字。閩本無。案有者是也，《采薇》正義引有。」今據補。

❷ 「欲」，原作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欲』誤『故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士」，原作「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事』作『士』。案『士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征，則是征時之事，其作必是《東山》之前，未知定是何年。《狼跋》序云：「美周公也。美不失其聖。」經云：「公孫碩膚。」言周公遜遁去位，避成功也。案《書序》云：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相成王爲左右。」周公致政之後，留爲大師，是《狼跋》之作，在致政之後也。計此七篇之作，《七月》在先，《鴟鴞》次之。今《鴟鴞》次於《七月》，得其序矣。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與《鴟鴞》同年，《東山》之作在《破斧》之後，當於《鴟鴞》之下次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、《破斧》、《東山》，然後終以《狼跋》。今皆顛倒不次者，張融以爲簡札誤編，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。鄭所不説，未可明言。毛氏之意，傳訓不明。唯《鴟鴞》傳曰：「寧亡二子，不可毀我周室。」二子謂管、蔡，以爲《鴟鴞》之詩爲管、蔡而作。然則毛解《金縢》之文，其意皆異於鄭。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。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毛以《鴟鴞》爲管、蔡而作，則「罪人斯得」爲得管、蔡，「周公居東」爲東征也。「居東二年」，既爲征伐，則「我之不辟」，當訓「辟」爲「法」，謂以法誅之。如是，則毛氏之説周公無避居之事矣，但不知毛意以周公攝政爲是喪中即攝，爲在除喪之後，此不明耳。王肅之説祖述毛氏傳意，或如肅言。王肅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九十七而終。時受命九年，武王八十三矣。十三年伐紂，明年有疾，時年八十八矣。九十三而崩，以冬十二月，其明年稱元年。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。而東征二年，克殷，殺管、蔡。三年而歸，制禮作樂，出入四年，至六年而成。七年營洛邑，作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，致政成王。然則文王崩之年，成王已三歲。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，武王崩時，成王已十三。周公攝政七年致政，成王年二十。」肅意所以然者，以《家語》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三。又《古文尚書·武成》篇云：「我文考文王，克成厥勳，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。惟九年，大統未集。」孔安國據此文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其後劉歆、班固、賈逵皆亦同之。肅雖不見古文，以其先儒之言，必有所出，本從先儒，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依《大戴禮》，武王之年少文王十四歲，故亦同鄭，爲文王崩時武王年八十三也。受命九年，武王八十三，故至十三年伐紂，武王八十七也。《金縢》云「武王既克殷，二年有疾」者，并數伐紂之年與疾年，共爲二年，故云「伐紂，明年有疾，時武王八十八也」。《禮記》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」是爲伐紂後六年而崩也。《金縢》云「武王既喪」，即云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居東」，則是武王崩之後，管、蔡即流言，周公即東征也。又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命，作《大誥》。」言武王崩，三監叛，明武王崩後即叛，周公即征可知，故以爲武王崩之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

《大誥》而東征也。《金縢》云「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」，故知二年而克殷，殺管叔也。《東山》序云「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」，《明堂位》稱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六年，制禮作樂」，故知三年歸，制禮作樂，至六年而成也。東征實三年，《金縢》言「二年」者，王肅於彼注云：「或曰：『《詩序》三年而歸，此言居東二年，其錯何也？』曰：『《書》言其罪人斯得之年，《詩》言其歸之年也。』」知營洛邑，作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皆在七年者，以《召誥》説營洛邑之事，《洛誥》説致政成王，治於新邑之事，明此二篇同是致政之年作也。《康誥》經云：「惟三月哉生魄，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於東國洛。」亦言洛邑之事，明與《召誥》同時，故知三篇皆七年作也。肅又云：「然則文王崩之年，成王已三歲。致政時，年二十。所以知者，以周公居攝七年而致政，明是二十成人，故致之耳。」致政之時，成王年二十，逆而推之，攝政元年年十四，武王崩年年十三，文王先武王十年而崩，是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也。由此而驗之，則武王崩之明年，成王年十四，其年周公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東征之，作《七月》也。所以作《七月》者，王肅之意以爲，周公以公劉、太王能憂念民事，成此王業，今管、蔡流言，將絶王室，故陳豳公之德，言己攝政之意，必是攝政元年作此《七月》。《左傳》季札見歌《豳》，曰：「其周公之東乎！」則至東居乃作也。居東二年，既得管、蔡，乃作《鴟鴞》。三年而歸，大夫美之而作《東山》也。大夫既美周公來歸，喜見天下平定，又追惡四國之破毁禮義，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，而作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也。《伐柯》序云：「刺朝廷之不知。」王肅云：「朝廷，斥成王也。」肅又云：「或曰：『《東山》既歸之詩，而朝廷不知，猶在下，何？』曰：『同時之作。《破斧》惡四國而其辭曰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猶追而刺之，所以極美周公。』」是肅意以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作在《東山》之後，故編《東山》於前也。《狼跋》美周公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成王不知。進退有難，而不失其聖，當是三年歸後，天下太平，然後美其不失其聖耳，最在後作，故以爲終。此則王肅義耳，未知傳意必然以否。其讖緯史傳言「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」，又言「周公攝政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」，及「大子十八稱孟侯」，此等皆肅所不信。

《七月》，陳王業也。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也。「周公遭變」者，管、蔡流言，辟居東都。○王業，于況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**【疏】**《七月》八章，章十一句。至「艱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七月》詩者，陳先公之風化，是王家之基業也。毛以爲，周公遭管、蔡流言之變，舉兵而東伐之，憂此王業之將壞，故陳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其風化之所由，緣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。先公遭難，乃能勤行風化，己今遭難，

亦欲勤修德教，所以陳此先公之事，將以比序己志。經八章，皆陳先公風化之事。此詩主意於豳之事，則所陳者，處豳地之先公公劉、大王之等耳，不陳后稷之教。今輒言后稷者，以先公脩行后稷之教，故以后稷冠之。艱亦難也，但古人之語字重耳。《無逸》亦云「不知稼穡之艱難」，與此同也。鄭以爲，周公遭流言之變，避居東都，非征伐耳，其文義則同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東都」。○正義曰：變者，改常之名。周公欲攝，管、蔡毀之，是於攝事變改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即云「居東二年」，是其避流言居東都也。流，謂水流。造作虛語，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，故謂之流言。彼注云：「管，國名。叔，字。封於管。羣弟，蔡叔、霍叔。武王崩，周公免喪服，意欲攝政。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，故流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』之言於京師。孺子，成王也。我今不避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謙爲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謗，無以告我先王。❶言愧無辭也。居東者，出處東國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。」是說避居之意也。周公避居東都，史傳更無其事。古者，避、辟，扶亦反；譬、僻，皆同作辟字，而借聲爲義。鄭讀辟爲避，故爲此說。案《鴟鴞》之傳言「寧亡二子」，則毛無避居之義，故毛讀辟爲辟。此八章皆是周公陳先公在豳教民周備，使衣食充足，寒暑及時，民奉上教，知其早晚，各自勸勉，以勤事業，故「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」，及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」，此述民人之志，非序先公號令之辭。首章陳人以衣食爲急，餘章廣而成之。計民之所用，食急於衣，宜先陳耕田之事。但耕種收斂，終年始畢，每事及時，然後能穫，則禦一年之飢，非時日之用。衣則不然，唯是寒月所須，又當及時營作，故「蠶月條桑」，「八月載績」。若此月不作，則寒時無衣。事之濟否，在此一月。偏急於衣，故首章上六句先陳人以衣褐爲急。「三之日」以下五句，陳人以穀食爲急，故陳人耕饁之事。人之爲衣，絲帛爲先，故二章言女功之始，養蠶之事。一章之中而再言「春日」者，此章先言執筐養蠶，因論女心傷悲感物，但傷悲在蠶生之初，陳之於求桑之下，顛倒不順，故更本春日采蘩，記傷悲之節，所以再言「春日」也。衣之所用，非絲即麻。春既養蠶，秋當緝績絲帛，染爲玄黃，乃堪衣用，故三章又陳女功自始至成也。三章既言絲麻衣服，女功之正，故四章陳女功助，取皮爲裘，以助布帛。冬月衣裳雖具，又當入室避寒，故五章言將寒有漸，閉塞宮室。女功衣服之事既終矣，乃說男女飲食之事。黍稷麻麥，男功之正，故六章先陳男功之助，七章言男功之正。首章已言耕

---

❶「以告」，原作「怨於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怨於』當作『以告』。」今據改。

田之事，故此章唯説收斂之事，所以成首章也。衣食已具，卒章乃言備暑藏冰，飲酒相樂，皆是先公憂民之風教。周公陳之，以比序己志，言己之憂民憂國，心亦然也。民之大命，在温與飽。八章所陳，皆論衣服飲食。首章爲其總要，餘章廣而成之。首章上六句言寒當須衣，故二章、三章説養蠶緝績衣服之事以充之。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飲食之始，故七章説治場納穀稼穡終事以充之。論衣則舉須衣之時，論食不言須食之時者，衣必寒時所須，故可舉寒爲戒；食則無一日而不須，不可言須食之時。諸言衣裳避寒之事，❶則引物記候；言飲食耕田之事，則不記時候，皆此意也。卒章説饗飲之禮，獨言「九月肅霜」者，饗飲之禮，必農隙乃爲，故言「肅霜」、「滌場」，以見農功之畢。若其餘飲食，則不得記時，故六章、七章無記時之事。絲麻布帛，衣服之常，故蠶績爲女功之正，皮裘則其助。四章箋云「時寒宜助女功」，言取皮爲裘，助女絲麻之功也。黍稷菽麥，飲食之常，故禾稼爲男功之正，菜果則其助。六章箋以鬱薁及葵棗助男功，又云「瓜瓠之畜」，「助養農夫」，言取瓜瓠葵棗助男稼穡之功也。女功之助在四章，男功之助在六章者，二章、三章是女功之正，故四章爲女功之助；七章是男功之正，故六章爲男功之助，欲令男女之功，正、助各自相近者也。女功之正，及秋而止，其助在成冬一之日，❷事在正後，故在正後也。男功之正，冬初乃止，男功之助，在於夏秋，事在正前，故在正前也。又養蠶之時節易過，恐失其時，殷勤言之，故二章、三章皆言養蠶之事。耕稼者，一年之事，非時月之功，民必趨時，不假深戒，首章已言其始，七章略言其終，不復説其芟耨芸耕之事，故男功之正少，女功之正多也。絲麻之外，唯有皮裘，可衣者少；黍稷以外，果瓜之屬，可食者多，故男功之助多，女功之助少也。女功助在正後，故五章女功助下言女功畢。男功正在助後，故七章男功正下言男功畢。男功正後，猶有茅索之事。女功正後，不言有事。《孟子》稱冬至之後，女子相從夜績。則冬亦有績麻，但言不備耳。先公之教，急於衣食，四章之末説田獵習戎，卒章之初説藏冰禦暑，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，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。閑於政事，然後饗燕，卒章説飲酒之事，得其次也。毛鄭注雖小有異，文意則同。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火，大火也。流，下也。九月霜始降，婦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。箋云：大火者，

❶「言衣」，原作「衣言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衣言』二字當倒。」今據乙。

❷「其助在成冬一之日」，原作「其助在成一冬之月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其助在成冬一之日』。『冬一』字誤倒，『日』誤『月』。」今據乙、改。

寒暑之候也。火星中而寒暑退，故將言寒，先著火所在。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。❶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一之日，十之餘也。一之日，周正月也。觱發，風寒也。二之日，殷正月也。栗烈，寒氣也。箋云：褐，毛布也。卒，終也。此二正之月，人之貴者無衣，賤者無褐，將何以終歲乎？是故八月則當績也。○觱音必，《説文》作「畢」。發音如字。栗烈，並如字，《説文》作「颲颲」。褐音曷。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❷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三之日，夏正月也，豳土晚寒。于耜，始脩耒耜也。四之日，周四月也，民無不舉足而耕矣。饁，饋也。田畯，田大夫也。箋云：同，猶俱也。喜，讀爲饎。饎，酒食也。耕者之婦子俱以饟來，至於南畝之中，其見田大夫，又爲設酒食焉。言勸其事，又愛其吏也。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，餘章廣而成之。○耜音似。饁，炎輒反，野饋也，《字林》于劫反。畯音俊。喜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作饎，尺志反，下同。夏，户雅反，下「染夏」、「夏小正」同。晚寒，如字，謂晚節而氣寒也。饋，其愧反。饟，式亮反。又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至喜」。○毛以爲，周公云：先公教民周備，民奉上命。於七月之中有西流者，是火之星也，知是將寒之漸。至九月之中云可以相授以冬衣矣，九月之中若不授冬衣，則一之日有觱發之寒風，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氣，此二日者，大寒之時，人之貴者無衣，賤者無褐，何以終其歲乎？故至八月則當績也。又豳人從君之教，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，四之日悉皆舉足而耕，俱時我耕者之婦子，奉饋食餉彼南畝之中耕作者。田畯來至，見其勤農事，則歡喜也。豳公憂念民事，教之若此。周公言已憂民亦與之同，故陳之也。○鄭唯「田畯至喜」言田畯來至，農夫爲設酒食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火大火」至「冬衣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昭十七年：「有星孛於大辰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大辰者何？大火

❶「栗烈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栗烈，并如字。』《下泉》、《大東》正義皆引作『二之日栗冽』，云『字從冰』……又《五經文字》仌部有『凓』字，是『栗』字亦有從仌者。今考《毛氏詩》多假借字，當以《釋文》云『如字』者爲長。《四月》箋云『烈烈，猶栗烈也』亦其證。○按《詩經小學》全書考『栗烈』當爲『凓冽』。」

❷「趾」，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曰：「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作『止』。《易·賁》『賁其趾』，《釋文》：『趾，本作止。』漢石經『趾』作『止』。《説文》無『趾』字。金文『之』作『止』，足趾之趾作『止』。此詩『止』即『之』字。『之』、『茲』音近，古字通。」

也。」哀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❶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。」謂火下爲流，故云「流，下」。言六月昏見而中，則流下也。可以授冬衣者，謂衣成而授之。○箋「大火」至「所在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三年《左傳》張趯曰：「火星中，而寒著退。」服虔云：「火，大火，心也。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，大寒退。❷季夏六月黄昏火星中，大暑退。」是火爲寒暑之候事也。知此兩月昏、旦火星中者，《月令》季夏昏火星中，六月既昏中，以衡反之，故十二月旦而中也。若然，六月之昏，火星始中。《堯典》云：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。」注云：「司馬之職，治南岳之事，得則夏氣和。夏至之氣，昏火星中。」所以五月得火星中者，《鄭志》孫皓問：❸「《月令》季夏火星中，前受東方之禮，❹盡以爲火星季夏中心也，不知夏至中星名。」答曰：「日永星火，此謂大火也。大火次名東方之次，有壽星、大火、析木。三者，大火爲中，故《尚書》云舉中以言焉。又每三十度有奇，非特一宿者也。季夏中火，猶謂指心火也。如此言中，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，非心星也。《堯典》四時言中星者，春夏交舉其次，言星鳥、星火，秋冬舉其宿，言星虛、星昴，故注云：『星鳥，鶉火之方。星火，大火之屬。虛，玄武中虛宿也。昴，白虎中宿也。』其東方、南方皆三次，鶉火、大火居其中。西方、北方俱七宿，虛星、昴星居其中。每時總舉一方，故指中宿與次而互言之耳。其實仲夏之月，大火之次亦未中也。」是鄭以日永星火大火之次與此火之心星別。○傳「一之」至「寒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一之日」、「二之日」，猶言一月之日、二月之日，故傳辨之。言「一之日」者，乃是十分之餘，謂數從一起而終於十，更有餘月，還以一、二紀之也。既解一、二之意，又復指斥其「一之日者，❺周之正月」，謂建子之月也。「二之日者，殷之正月」，謂建丑之月也。下傳曰「三之日，夏之正月」，謂建寅之月也。正朔三而改之。既言「三」，正事終，更復從周爲說，故言「四之日，周之四月」，即是夏之二月，建卯之月也。此篇設文，❻自立一體。從夏之十一月至夏

❶「一」，今本《左傳》作「二」。

❷「寒」下，「退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寒』下有『退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鄭」，原作「吴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吴』當作『鄭』，《困學紀聞》嘗正其誤，是當時本已作『吴』矣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禮」，原作「體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體』當作『禮』，形近之譌。『禮』即謂《月令》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者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日』下有『者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❻「設」，原作「説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説』當『設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二月，皆以數配日而言之。從夏之四月至於十月，皆以數配月而稱之。唯夏之三月，特異常例。下云「春日遲遲」、「蠶月條桑」，皆是建辰之月。而或日或月，不以數配，參差不同者，蓋以日月相對，日陽月陰，陽則生物，陰則成物。建子之月，純陰已過，陽氣初動，物以牙蘖將生，故以日稱之。建巳之月，純陽用事，陰氣已萌，物有秀實成者，故以月稱之。夏之三月，當陰陽之中，處生成之際，物生已極，不可以同前，不得言五之日。物既未成，不可以類後，不得稱三月，故日月並言，而不以數配，見其異於上下。四章箋云「物成自秀葽始」，明以物成，故稱月也。稱月者，由其物成，知稱日由其物生也。若然，「一之日」、「二之日」言十之餘則可矣，而「三之日」、「四之日」者乃是正月、二月，十數之初始，不以爲一、二，而謂之三、四者，作者理有不通，辭無所寄，若云一月、二月則羣生物未成，更言一之、二之，則與前無別，以其俱是陽月，物皆未成，故因乘上數，謂之三、四，明其氣相類也。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「周人以十一月爲正，殷人以十二月爲正，夏人以十三月爲正。」建寅之月，乃是十月之初，亦乘上以爲十三，與此同也。《四月》云：「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。」以發是風，故知烈是氣，故以「觱發」爲「寒風」，「栗烈」爲「寒氣」。仲冬之月，待風乃寒；季冬之月，無風亦寒，故異其文。○箋「褐毛」至「當績」。○正義曰：毛布用毛爲布，今夷狄作褐，皆織毛爲之，賤者所服。「卒，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此二正之月，大寒之時，無衣無褐，不可終歲，是故八月則當績，衣絲蠶爲重。❶箋不云蠶月則當蠶，而言「八月則當績」者，以此章先言「流火」，則是已見火流，於時蠶事已過，唯績可以當之，且下章蠶事別言流火，故不以蠶事屬此。○傳「三之日」至「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于」訓「於」。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。《月令》季冬命農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；孟春，天子躬耕帝籍。然則脩治耒耜，當以季冬之月；❷舉足而耕，當以孟春之月。❸今言豳人以正月脩耒耜，二月始耕，故云「豳土晚寒」。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晚温亦晚寒。」是寒晚温亦晚，故脩耒耜始耕，皆校中國一月也。《易·鼎卦》注云：「無事曰趾。陳設曰足。」對文則爲小異，散則趾、足通名。訓「趾」爲「足」，耕以足推，故云「無不舉足而耕」。「無不」者，言其人人皆然也。「饁，

❶「衣」下，阮校（補）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衣』下有『事』字。案十行本損，今以字計之，應少一字，改刻補損而誤也。」

❷「當」下，「以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當』下有『以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月」下，原有「者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者』當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饁，野之餉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畯，農夫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農夫，田官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嗇夫是也。」然則此官選俊人主田，謂之田畯，典農之大夫謂之農夫。以王者尤重農事，知其爵爲大夫也。案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云：「六遂餘地，自二百里以外，❶天子使大夫治之。」或於田農之時，特命之主其田農之事。以《周禮》無田畯正職，故直云：「田畯，田大夫。」❷《春官・籥章》：「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田畯，古之先教田之官者。」但彼説祈年之祭，知其祭先教者。傳不解「至喜」之義，但毛無破字之理，不得以爲酒食，當謂田畯來至，見勤勞，故喜樂耳。○箋「喜讀」至「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田畯至喜」文承「饁彼」之下，若是喜樂其事，便是喜其餉食，非復悦其勤勞，何當於「饁彼」之下而説田畯喜乎？饁既是食，明喜亦是食，故知「喜，讀爲饎」。「饎，酒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得酒食則喜歡也。」孫毓云：「小民耕農，妻子相饁，雖有冀缺，如賓之敬。大夫儼然銜命巡司，何爲辱身就耕民公嫗壟畝草間共飲食乎？鄙亦甚矣。而改易經字，殆非作者之本旨。」斯不然矣。飲食之事，禮之所重。大夫之勸迎周公，籩豆有踐。鄭人之愛國君，欲授之以飱。何獨田畯之尊，不可爲之設食也？説其爲設酒食，言民愛其吏耳，何必大夫皆仰田間食乎？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箋云：將言女功之始，故又本於此。❸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倉庚，離黄也。懿筐，深筐也。微行，牆下徑也。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。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陽，温也。温而倉庚又鳴，可蠶之候也。柔桑，穉桑也。蠶始生，宜穉桑。○離，本又作「鵹」、作「鸝」，同力知反。穉，直吏反，本亦作「稚」。春日遲遲，采蘩祁祁。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遲遲，舒緩也。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祁祁，衆多也。傷悲，感事苦也。春女悲，秋士悲，感其物化也。殆，始。及，與也。豳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出，同時歸也。箋云：春女感陽氣而思男，秋士感陰氣而思女，是其物化，所以悲也。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嫁焉。女感事苦而生此志。是謂《豳風》。○祁，巨之反，一音上之反。殆音

---

❶「二百里」，原作「三百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百』下有『里』字，毛本『三』作『二』。案所補、所改皆是也。」今據補、改。

❷「田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畯』下有『田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《釋文》『畯』下云『田大夫』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於」，原作「作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作』作『於』，《考文》古本『於』字亦同。案『於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待。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同歸」。○毛以爲，七月之中有流下者，火星也。民知將寒之候，九月之中則可以授冬衣矣。又本其趍時養蠶，春日則以温矣。又有鳴者，是倉庚之鳥也。於此之時，女人執持深筐，循彼微細之徑道，於是求柔穉之桑，以養新生之蠶。因言養蠶之時，女有傷悲之志，更本之言春日遲遲然而舒緩，采蘩以生蠶者祁祁然而衆多，於是之時，女子之心感蠶事之勞苦，又感時物之變化，皆傷悲思男，有欲嫁之志。時豳公之子，躬率其民，共適田野，此女人等始與此公子同時而來歸於家。○鄭唯下句異，言始與豳公之子同有歸嫁之志，餘同。○傳「倉庚」至「以桑」。○正義曰：倉庚一名離黄，即《葛覃》黄鳥是也。懿者，深邃之言，故知「懿筐，深筐」。「行」訓爲「道」也。步道謂之徑。微行爲牆下徑。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，《孟子》文。引之者，自明牆下之意。○傳「遲遲」至「時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遲遲」者，日長而暄之意，故爲「舒緩」。計春秋漏刻，多少正等，而秋言淒淒，春言遲遲者，陰陽之氣感人不同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：「人在陽則舒，在陰則慘。」然則人遇春暄，則四體舒泰，春覺晝景之稍長，謂日行遲緩，故以遲遲言之。及遇秋景，四體褊躁，不見日行急促，唯覺寒氣襲人，故以淒淒言之。淒淒是涼，遲遲非暄，二者觀文似同，本意實異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蘩，皤蒿。」孫炎曰：「白蒿也。」傳於《采蘩》云「皤蒿也」，此云「白蒿」，變文以曉人也。今定本云「皤蒿也」。白蒿所以生蠶，今人猶用之。「傷悲，感事苦」，感養蠶之事苦。既感事苦，又感陽氣，故傳明其二感之意。春則女悲，秋則士悲，感其萬物之化，故所以悲也。因有女悲，遂解男悲，言男女之志同，而傷悲之節異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胎，始也。」説者皆以爲生始，然則胎、殆義同，故爲始也。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諸侯之子稱公子。言與公子同歸，則公子時亦適野，故豳公之子身率其民也。王肅云：「豳君既脩其政，又親使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歸也。」○箋「春女」至「豳風」。○正義曰：箋又申傳傷悲之意。女是陰也，男是陽也。秋冬爲陰，春物得陽而生，女則有陰而無陽，春女感陽氣而思男。春夏爲陽，秋物得陰而成，男則有陽而無陰，故秋士感陰氣而思女。是由其萬物變化，故所以思見之而悲也。婦人謂嫁爲歸，經於「傷悲」之下，即言「與公子同歸」，是説女之思嫁，不得爲公子率民，故易傳，以言「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得嫁焉」。雖貴賤有異，感氣則同，故與公子同有歸嫁之意。雖感陽氣使然，亦是感蠶事之苦而生此志，申傳感二事之意也。莊元年《公羊傳》説築王姬之館云：「於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。」是諸侯之女稱公子也。此章所言，是謂豳國之風詩也。此言「是豳風」，六章云「是謂豳雅」，卒章云「是謂豳頌」者，《春官・籥章》云：「仲春，晝擊土鼓，吹豳詩，以迎暑。仲秋，夜迎寒氣亦

如之。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豳雅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國祭蜡，則吹豳頌，以息老物。」以《周禮》用爲樂章，詩中必有其事。此詩題曰豳風，明此篇之中，當具有風、雅、頌也。別言豳雅、豳頌，則豳詩者是豳風可知，故《籥章》注云：「此風也，而言詩，詩，總名也。」是有豳風也。且《七月》爲《國風》之詩，自然豳詩是風矣。既知此篇兼有雅、頌，則當以類辨之。風者，諸侯之政教，凡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此章女心傷悲，乃是民之風俗，故知是謂豳風也。雅者，正也，王者設教以正民，作酒養老，是人君之美政，故知穫稻爲酒，是豳雅也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成功之事，男女之功俱畢，無復飢寒之憂，置酒稱慶，是功成之事，故知「朋酒斯饗，萬壽無疆」是謂豳頌也。《籥章》之注，與此小殊。彼注云：「豳詩，謂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言寒暑之事，迎氣歌之，歌其類。」言「寒暑之事」，則首章「流火」、「觱發」之類是也。又云：「豳雅者，亦《七月》也。七月又有于耜、舉趾、饁彼南畝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」則亦以首章爲豳雅也。又云：「豳頌者，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穫稻、釀酒、躋彼公堂、稱彼兕觥、萬壽無疆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」兼以穫稻、釀酒亦爲豳頌。皆與此異者，彼又觀《籥章》之文而爲説也。以其歌豳詩以迎寒迎暑，故取寒暑之事以當之。吹豳雅以樂田畯，故取耕田之事以當之。吹豳頌以息老物，故取養老之事以當之。就彼爲説，故作兩解也。諸詩未有一篇之内備有風、雅、頌，而此篇獨有三體者，《周》、《召》陳王化之基，未有雅、頌成功，故爲風也。《鹿鳴》陳燕勞戍士之事，❶《文王》陳祖考天命之美，雖是天子之政，未得功成道洽，故爲雅。天下太平，成功告神，然後謂之爲頌。然則始爲風，中爲雅，成爲頌，言其自始至成別，故爲三體。周公陳豳公之教，亦自始至成，述其政教之始則爲豳風，述其政教之中則爲豳雅，述其政教之成則爲豳頌，故今一篇之内備有風、雅、頌也。言此豳公之教，能使王業成功故也。

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。薍爲萑。葭爲葦。豫畜萑葦，可以爲曲也。箋云：將言女功自始至成，故亦又本於此。○萑，户官反。葦，韋鬼反。薍，五患反。葭音加。畜，本又作「蓄」，同勅六反，下同。**蠶月條桑，取**

❶「戍士」，原作「伐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伐事』作『群臣』。案此誤改也。『伐事』當作『戍士』。」今據改。

彼斧斨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。❶斨，方銎也。遠，枝遠也。揚，條揚也。角而束之曰猗。女桑，荑桑也。箋云：條桑，枝落之采其葉也。❷女桑，少枝。長條不枝落者，束而采之。○條，徒彫反，注「條桑」同，又如字，沈暢遥反。斨，七羊反。猗，於綺反，徐於宜反。銎，曲容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斧空也。」荑，徒兮反。七月鳴鵙，❸八月載績。載玄載黄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鵙，伯勞也。載績，絲事畢而麻事起矣。玄，黑而有赤也。朱，深纁也。陽，明也。祭服玄衣纁裳。箋云：伯勞鳴，將寒之候也，五月則鳴。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從其氣焉。凡染者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。爲公子裳，厚於其所貴者説也。○鵙，圭覓反，《字林》工役反。纁，許云反。暴，蒲卜反。染，如琰反。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子裳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七月流下者，火星也，民知將寒之候。八月萑葦既成，豫畜之以擬蠶用。於養蠶之月，條其桑而采之，謂斬條於地，就地采之也。猗束彼女桑而采之，謂柔穉之桑不枝落者，以繩猗束而采之也。言民受先公之教，能勤蠶事也。蠶事既畢，又須績麻。七月中有鳴者，是鵙之鳥也，是將寒之候。八月之中，民始績麻，民又染繒，則染爲玄，則染爲黄，云：我朱之色甚明好矣，以此朱爲公子之裳也。績麻爲布，民自衣之。玄黄之色，施於祭服，朱則爲公子裳，皆是衣服之事，雜互言之也。○傳「薍爲」至「爲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菼，薍。」樊光云：「菼，初生葸，息理反，騂色，海濱曰薍。」郭璞曰：「似葦而小。」又云：「葭，葦。」舍人曰：「葭，一名葦。」❹樊光引《詩》云：「彼茁者葭。」郭璞曰：「即今蘆也。」又云：「葭，蘆。」郭璞曰：「葦也。」然則此二草，初生者爲菼，長大爲薍，成則名

❶「猗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『猗彼，於綺反，徐於宜反。』正義云：『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。」然掎、角皆遮截束縛之名也，故云「角而束之曰掎」。』考此是説傳『角』字之義，又以爲『猗』之言『掎』也，故并説之，非正義本經、傳皆作『掎』也。末『曰掎』仍當作『曰猗』，乃不知者改之耳。或因正義中字譌，遂並疑此經當作『掎』者，非也。」

❷「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落』下剜添『之』字，小字本、相臺本有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鵙」，原作「鶪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鶪』作『鵙』。案唐石經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又云葭葦舍人曰葭一名葦」，二「葦」字原作「華」，阮校：「案二『華』字皆當作『葦』。今《爾雅》自石經以下各本皆作『華』者，字之誤也。此正義所引本不誤。」今據改。

爲萑；初生爲葭，長大爲蘆，成則名爲葦，小大之異名，故云「亂爲萑。葭爲葦」。此對文耳，散則通矣。《蒹葭》云「白露爲霜」，之時猶名葭。《行葦》云「敦彼行葦」，夏時已名葦也。《月令》季春説養蠶之事云：「具曲植筥筐。」❶注云：「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。」薄用萑葦爲之。下句言蠶事，則萑葦爲蠶之用，故云「豫畜萑葦，可以爲曲也」。○箋「將言」至「於此」。○正義曰：養蠶，女功之始；衣服，女功之成。上章止言蠶生之事，故箋云「女功之始」。此章并説爲裳，故云「自始至成」也。○傳「斨方」至「柔桑」。❷○正義曰：《破斧》傳云：「隋銎曰斧。方銎曰斨。」然則斨即斧也，唯銎孔異耳，故云：「斨，方銎也。」此蓋相傳爲然，無正文也。劉熙《釋名》曰：「斨，戕也，所伐皆戕毁也。」言「遠，枝遠」者，謂長枝去人遠也。「揚，條揚者也」，謂長條揚起者，皆手所不及，故枝落之而采取其葉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。」然掎、角皆遮截束縛之名也，故云「角而束之曰掎」。女是人之弱者，故知「女桑，柔桑」。言柔弱之桑，其條雖長，不假枝落，故束縛而采也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云「女桑，荑桑」，❸取《周易》「枯楊生荑」之義。荑是葉之新生者。○傳「鵙伯」至「纁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鵙，伯勞」，《釋鳥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伯勞，一名鵙。」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少皞氏以鳥名官，伯趙氏，司至。伯趙，鵙也，以夏至來，冬至去。」郭璞曰：「似鶷鶡而大。陳思王《惡鳥論》云：『伯勞以五月鳴，應陰氣之動。陽氣爲仁養，陰爲殺殘。賊伯勞，蓋賊害之鳥也，其聲鵙鵙，故以其音名云。』」《陳風》云：「不績其麻。」績，緝麻之名。八月絲事畢而麻事起，故始績也。玄，黑而有赤，謂色有赤黑雜者。《考工記·鍾氏》説染法云：「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」注云：「染纁者三入而成，又再染以黑則爲緅。緅，今《禮記》作『爵』，言如爵頭色也。❹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。凡玄色者，在緅、緇之間，其六入者與？」染法玄入數，❺禮無明文，故鄭約之以爲六入，謂三入赤，三入黑，是黑而有赤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爵弁服纁裳。」注云：「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，朱則四入矣。」以上染朱入數，書傳無文，故約之以爲四入也。三則爲纁，四入乃成朱色，深於纁，故云：「朱，深纁也。」陰陽相對，則陰闇而陽明矣。朱色無陰陽之義，故以陽爲明，謂朱爲光明也。《易·下繫》云：「黄帝、堯、

❶「筥筐」，原作「筐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筥筐』字誤倒，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❷「柔」，原作「荑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荑』當作『柔』。」今據改。
❸「荑」，原作「柔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柔』當作『荑』。」今據改。
❹「頭」，原作「弁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弁』當作『頭』。」今據改。
❺「玄」，原作「互」，孫校：「當爲『玄』。」今據改。

舜垂衣裳，蓋取諸乾坤。」注云：「乾爲天，坤爲地，天色玄，地色黄，故玄以爲衣，黄以爲裳，象天在上，地在下。士託位於南方，❶南方故云用纁。」是祭服用玄衣纁裳之義。染色多矣，而特舉玄黄，故傳解其意，由祭服尊故也。○箋「伯勞」至「者説」。○正義曰：五月陰氣動而伯勞鳴，是將寒之候也。《月令》仲夏鶪始鳴，是中國正氣五月則鳴。今豳地晚寒，鳥初鳴之候從其鄉土之氣焉，故至七月鶪始鳴也。此篇箋、傳三云「晚寒」，上言「于耜」、「舉趾」，下云「載纘武功」，唯校中國一月，此獨校兩月者，豳處西北，遠於諸華，寒氣之來，大率晚耳，未必皆與中國常校一月。何則？蠶月條桑，八月其穫，七月食瓜，八月剥棗，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，如此之類，皆與中國同也。既云同於中國，不得齊校一月，自然有大晚者得校兩月也。王肅云：「蟬及鶪皆以五月始鳴，今云七月，其義不通也。古五字如七。」肅之此説，理亦可通，但不知經文實誤不耳。豳地大率晚寒，箋、傳略舉三事，又以《月令》校之，豳地之寒晚於中國者，非徒此三事而已。《月令》仲春之月倉庚鳴，此云蠶月始鳴；《月令》季秋草木黄落，此云「十月隕蘀」；《月令》季秋令民云寒氣總至，其皆入室，此云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」；《月令》季秋天子嘗稻，此云「十月穫稻」；《月令》仲秋云天子嘗麻，此云「九月叔苴」；《月令》季冬命取冰，此云「三之日納于凌陰」，皆是晚寒所致。箋、傳不説者，已舉三事，其餘從可知也。❷上云「三之日于耜」，言「晚寒」者，猶寒氣晚至，故耕田晚也。「七月鳴鶪」，言「晚寒」者，謂温氣晚則鶪鳴晚也。上傳言「晚寒」，則此箋當言晚温，而亦言「晚寒」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晚寒亦晚温，其意言寒來既晚，故順上傳舉晚寒以明晚温耳。」孫毓以爲：「寒鄉率早寒，北方是也。熱鄉乃晚寒，南方是也。毛傳言晚寒者，豳土寒多，雖晚猶寒，非謂寒來晚也。」毓之此言似欲有理，但案經上下言「九月肅霜」，與中國氣同，穫稻乃晚於中國，非是寒來早也，明是寒來晚，故温亦晚也。「凡染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」，《天官・染人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。纁玄者，可以染此色。玄纁者，天地之色，以爲祭服。石染當及盛暑熱潤，❸浸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。《考工記》鍾氏則染纁術也。染玄則史傳闕矣。染夏者，染五色。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翟爲

❶「託」，原作「記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記』作『寄』。毛本剜改『記』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託』，《周禮・染人》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從」，原作「後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後』當『從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熱」，原作「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熱』誤『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飾，夏翟毛羽五色皆備成章，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，是以放而取名。」引此者，證經「載玄載黄」謂以夏日染之，非八月染也。❶實在夏，而文承「八月」之下者，以養蠶績麻是造衣之始，故先言之，染色作裳是爲衣之終，故後言之。言蠶績所得，民亦自衣，而特言「公子裳」，厚重於其貴者，故特説之。以下「于貉」，不言爲民之裘，而狐狸云「爲公子裘」，亦是厚於貴者，與此同。

四月秀葽，五月鳴蜩。八月其穫，十月隕蘀。不榮而實曰秀葽。葽，草也。蜩，螗也。穫，禾可穫也。隕，墜。蘀，落也。箋云：《夏小正》「四月，王萯秀葽」，其是乎？秀葽也，鳴蜩也，穫禾也，隕蘀也，四者皆物成而將寒之候。物成自秀葽始。○葽，於遥反。蜩，徒彫反。穫，户郭反，下同。隕，于敏反。蘀音託。螗音唐。墜，直類反。萯音婦。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，爲公子裘。于貉，謂取狐狸皮也。❷狐貉之厚以居。孟冬天子始裘。箋云：于貉，往搏貉以自爲裘也。❸狐狸以共尊者。言此者，時寒宜助女功。○貉，户各反，獸名。貍，力之反，獸名。搏音博，舊音付。自爲，于僞反。二之日其同，載纘武功。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。纘，繼。功，事也。豕一歲曰豵，三歲曰豜。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。箋云：其同者，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。不用仲冬，亦豳地晚寒也。豕生三曰豵。○纘，子管反。豵，子公反。豜，古牽反，又音牽。【疏】「四月」至「于公」。○正義曰：四月秀者，葽之草也。五月鳴者，蜩之蟲也。八月其禾可穫刈也。十月木葉皆隕落也。此四物漸而成，終落，則將寒之候。時既漸寒，至大寒之月，當取皮爲裘，以助女功。一之日往捕貉取皮，庶人自以爲裘。又取狐與貍之皮，爲公子之裘。絲麻不足以禦寒，故爲皮裘以助之。既言捕貉取狐，因説田獵之事。至二之日之時，君臣及其民俱出田獵，則繼續武事，年常習之，使不忘戰也。我在軍之士，私取小豵，獻大豜於公。戰鬭不可以不

---

❶「非」，原作「四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四』當作『非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于貉謂取狐狸皮也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八字誤，當作『取彼狐狸，謂取狐狸皮也』十字。」

❸「搏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搏音博，舊音付。』考正義云『一之日往捕貉取皮』，是正義本作『捕』字。《都人士》正義引『于貉，往捕貉』亦其證，如《周禮・小司徒》注『伺捕』，《小司寇》注『司博』也。又按：『搏』、『捕』古今字，此正箋作『搏』，正義易字而説之也。」

習，四時而習之；兵事不可以空設，田獵蒐狩以閑之，故因習兵而俱出田獵也。美先公禮教備矣。○傳「不榮」至「擇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華，榮也。木謂之華。草謂之榮。不榮而實者謂之秀。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」李巡曰：「分別異名以曉人。」則彼以英、秀對文，故以英爲不實，秀爲不榮。《出車》云「黍稷方華」，《生民》説黍稷云「實發實秀」，是黍稷有華亦稱秀也。言其秀實，知葽是草也。《釋蟲》云：「蜩，蜋蜩，螗蜩。」舍人云：「皆蟬。《方言》曰：『楚謂蟬爲蜩，宋、衛謂之螗蜩，陳、鄭謂之蜋蜩，秦、晉謂之蟬。』」是蜩、蟬一物，方俗異名耳。《釋蟲》又云：「蜺，寒蜩。」❶郭璞曰：「寒螿也，似蟬而小，青赤。」引《月令》云：「寒蟬鳴。」與此鳴蜩不同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五月螗蜩鳴，七月寒蟬鳴。」是其異也。八月其穫者，唯有禾耳，故知其穫謂禾可穫也。「隕，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小正」至「葽始」。❷○正義曰：《夏小正》者，《大戴禮》之篇名也。葽之爲草，書傳無文。四月已秀，物之鮮矣，故疑王萯正與葽爲一，言「葽其是乎」，爲疑之辭也。《月令》孟夏「王瓜生」，注云：「今曰王萯生。《夏小正》云『王萯秀』，未聞孰是。」鄭以四月生者，自是王瓜，今《月令》與《夏小正》皆作「王萯」，而生、秀字異，必有誤者，故云「未知孰是」。《本草》云：「萯生田中，葉青，刺人，有實，七月采陰乾。」云七月采之，又非四月已秀，是葽以否，未能審之。物之成熟，莫先葽草，故云「物成自秀葽始」，微見言月之意，由有物成故也。○傳「于貉」至「始裘」。○正義曰：于謂往也。「于貉」言往不言取，「狐貍」言取不言往，皆是往捕之而取其皮，故傳言「于貉，謂取狐貍皮」，并明取之意也。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《論語》文，言其毛厚，服之居於家也。「孟冬天子始裘」，《月令》文，言自此之後，臣民亦服裘也。引二文者，證取皮爲裘之義。孟冬已裘，而仲冬始捕獸者，爲來年用之。《天官·掌皮》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」，注云「皮革踰歲乾，久乃可用，❸獻之以入司裘」，是其事也。孟冬始裘，而《司裘》「仲秋獻良裘，季秋獻功裘」者，豫獻之，以待王時服用、頒賜故也。○箋「于貉」至「女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狐貍以下爲公子裘耳，明于貉是民自用爲裘也。禮無貉裘之文，唯孔子服狐貉裘以居，明貉裘賤故也。定九年《左傳》稱齊大夫東郭書衣貍製，服虔云：「貍製，貍裘也。」禮言狐裘多矣，知狐貍以供尊者。言

❶「蜩」，原作「蝹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蝹』作『蜩』。毛本誤作『蟬』。案山井鼎云《爾雅》作『蜩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小」上，依例當有「夏」。

❸「久」，原作「冬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久』誤『冬』，考《掌皮》注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此時寒，宜助女功。以布帛爲正女功，皮裘爲助女功，非謂男助女也。○傳「纘繼」至「私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纘，繼。功，事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豵入私，豜入公，則豜大豵小。言其一歲、三歲，蓋相傳爲然，無正文也。「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」，《大司馬》職文。彼云：「小禽私之。」禽、獸得通，因經言獸，故言獸也。○箋「其同」至「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仲春教振旅，遂以蒐田。仲夏教茇舍，遂以苗田。仲秋教治兵，遂以獮田。仲冬教大閱，遂以狩田。」是皆因習兵而田獵也。禮云「仲冬」，此言「二之日」，即是季冬也。不用仲冬者，豳地晚寒，故習兵晚也。四時皆習兵，而獨説冬獵者，以取皮在冬，且大閱禮備故也。「豕生三曰豵」，《釋獸》文。箋既易傳，不以豵爲一歲之名，則豜亦非三歲之稱。《釋獸》釋鹿與麕皆云「絶有力，麋」，箋意蓋以麋爲鹿麕有力者也。

五月斯螽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。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。斯螽，蚣蝑也。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箋云：自七月在野，至十月入我牀下，皆謂蟋蟀也。言此三物之如此，著將寒有漸，非卒來也。○螽音終。莎音沙，徐又素和反，沈云：「舊多作莎，今作沙，音素何反。」宇，屋四垂爲宇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宇，屋霤也。」蟋音悉。蟀，所律反。蚣，相容反，又相工反。蝑，相魚反，又相呂反。訊音信，本又作迅，同。卒，寸忽反。**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户。**穹，窮。窒，塞也。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塗也。庶人蓽户。箋云：爲此四者以備寒。○穹，起弓反。窒，珍悉反，徐得悉反。熏，許云反。塞向，如字，北出牖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北向窻也。」墐音覲。牖音酉。蓽音必。**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**箋云：曰爲改歲者，歲終，而「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」，當避寒氣，而入所穹窒墐户之室而居之。至此而女功止。○曰爲，上音越，下音于僞反，一讀上而實反，下如字。《漢書》作「聿爲」。【疏】「五月」至「室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五月之時，斯螽之蟲搖動其股。六月之中，莎雞之蟲振訊其羽。蟋蟀之蟲，六月居壁中，至七月則在野田之中，八月在堂宇之下，九月則在室户之内，至於十月則蟋蟀之蟲入於我之牀下。此皆將寒漸，故三蟲應節而變。蟲既近人，大寒將至，故穹塞其室之孔穴，熏鼠令出其窟，塞北出之嚮，墐塗荆竹所織之户，使令室無隙孔，寒氣不入。豳人又告妻子，言己穹室墐户之意。嗟乎，我之婦與子，我所以爲此者，曰爲改歲之後，觱發栗烈大寒之時，當入此室而居處以避寒，故爲此也。○傳「斯螽」至「訊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斯螽，蚣蝑」，《釋蟲》文。○又云：「螒，天雞。」樊光曰：「謂小蟲黑身赤頭，一名莎雞。」李巡曰：「一名酸雞。」郭璞曰：「一名莎雞，又曰樗

雞。」陸機《疏》曰：「莎雞如蝗而班色，毛翅數重，其翅正赤，或謂之天雞。六月中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，幽州人謂之蒲錯，是也。」○箋「自七月」至「卒來」。❶○正義曰：以「入我牀下」，是自外而入，「在野」、「在宇」、「在户」，從遠而至於近，故知「皆謂蟋蟀也」。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，以人之牀下非蟲所當入，故以蟲名附十月之下，所以婉其文也。户、宇言在，牀下言入者，以牀在其上，故變稱入也。《月令》季夏云：「蟋蟀居壁。」是從壁内出在野。○傳「穹窮」至「蓽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窒，塞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「窒」是「塞」，故「穹」爲「窮」，言窮盡塞其窟穴也。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祝啓牖鄉。」注云：「鄉，牖，一名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鄉，牖屬。」此爲塞之備，不塞南窻，故云「北出牖也」。備寒而云「墐户」，明是用泥塗之，故以「墐」爲「塗」也。所以須塗者，庶人蓽户。《儒行》注云：「蓽户，以荆竹織門。」以其荆竹通風，故泥之也。○箋「曰爲」至「功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云：「孟冬，命有司，閉塞而成冬。」此經「穹窒」、「墐户」，文在十月之下，亦當以十月塞塗之矣。云「曰爲改歲」者，以仲冬陽氣始萌，可以爲年之始，故改正朔者以建子爲正。「歲亦莫止」謂十月爲莫，是過十月則改歲，乃大寒，故言改歲之後，方始入室。若總言一歲之事，則寒暑一周乃爲終歲，寒氣未過，是爲未終，故上言「無衣無褐」，不得終歲，謂度寒至春。二者意小異也。言入室者，夏秋以來亦在此室，欲言避寒之意，故云「入此室」耳，非是别有室也。從養蠶而至此時，一歲之女功止，故告婦子，令之入室避寒也。

六月食鬱及薁，七月亨葵及菽，八月剥棗。十月穫稻，爲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鬱，棣屬。薁，蘡薁也。剥，擊也。春酒，凍醪也。眉壽，豪眉也。箋云：介，助也。既以鬱下及棗助男功，又穫稻而釀酒，以助其養老之具。是謂豳雅。○薁，於六反。亨，普庚反。菽音叔，本亦作「叔」，藿也。剥，普卜反，注同。介音界。棣，大計反。蘡，於盈反，或於耕反。凍，丁貢反。醪，老刀反。釀，女亮反。**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，九月叔苴。采荼薪樗，食我農夫。**壺，瓠也。叔，拾也。苴，麻子也。樗，惡木也。箋云：瓜瓠之畜，麻實之糝，乾荼之菜，惡木之薪，亦所以助男，養農夫之具。○瓜，古花反，字或加艸，非。苴，七餘反。荼音徒。樗，勑書反，又他胡反。食音嗣。瓠，户故反。拾音十。糝，素感反。【疏】「六月」至「農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鬱、薁言食，則葵、菽及棗皆食之也。但鬱、薁生可食，故以食言

❶「自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箋』下有『自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之，葵、菽當亨煑乃食，棗當剥擊取之，各從所宜而言之，其實皆是食也。穫稻作酒，云「以介眉壽」，主爲助養老人，則農夫不得飲之。其鬱、薁、葵、棗、瓜、瓠，農夫、老人皆得食之。其荼、樗云「食我農夫」，則老人不食之矣。○傳「鬱棣」至「豪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鬱，棣屬」者，是唐棣之類屬也。劉楨《毛詩義問》云：❶「其樹高五六尺，其實大如李，正赤，食之甜。」《本草》云：「鬱，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一名棣，生高山川谷或平田中，五月時實。」言「一名棣」，則與棣相類，故云「棣屬」。薁蘡者，亦是鬱類，而小別耳。《晉宮閣銘》云：「華林薗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，薁李一株。」車下李即鬱，薁李即薁，二者相類而同時熟，故言鬱、薁也。棗須撲擊之，❷所以「剥」爲「擊」也。「春酒，凍醪」者，醪是酒之別名，此酒凍時釀之，故稱凍醪。《天官·酒正》辨三酒之物云：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」注云：「事酒，今之醳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清酒，今之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者。」然則春酒即彼三酒之中清酒也。人年老者，必有豪毛秀出者，故知「眉」謂「豪眉」也。○箋「介助」至「豳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介，右也。右，助也。」展轉相訓，是「介」爲「助」也。鬱下及棗，緫助男功，穫稻爲酒，唯助養老，故辨之。以黍稷菽麥爲正男功，果實菜茹爲助男功，非是女助男也。○箋「壺瓠」至「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壺」與「食瓜」連文，則是可食之物，故知「壺」爲「瓠」，謂甘瓠，可食，就蔓斷取而食之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叔，拾也。」亦爲叔伯之字。《喪服》注云：「苴，麻之有實者。」然則「叔苴」謂拾取麻實以供食也。樗唯堪爲薪，故云「惡木」。此經食瓜則斷瓠，拾麻亦食之也，荼以爲菜，樗以爲薪，各從所宜而立文耳。下章納穀有麻，在男功之正。此説男功之助。言叔苴者，以麻九月初熟，拾取以供羹菜，其在田收穫者，猶納倉以供常食也。

九月築場圃，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。箋云：場、圃同地耳，❸物生之時，耕治之以種菜茹，至物盡成熟，築堅以爲場。○場，直羊反，下同，本又作「塲」。塲，依字失陽反，今亦宜直羊反。圃，布古反，一音布。茹，如豫反。**十月納禾稼，黍稷重穋，禾麻菽麥。**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箋云：納，内也。治於場而内之。囷，倉也。○重，直容反，注同。先種後熟曰重，又作「種」，音同。《説

❶「楨」，原作「稹」，阮校：「案惠棟云劉公幹《毛詩義問》十卷，『稹』當作『楨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撲」，原作「樹」，阮校：「正義『樹』字當是『撲』之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耳」，原作「自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自』作『耳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耳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文》云「禾邊作重」是重穋之字，「禾邊作童」是穜蓺之字，今人亂之已久。穋音六，本又作「稑」，音同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稑或從翏。」後種先熟曰稑。囷，丘倫反。**嗟我農夫，我稼既同，上入執宮功。**❶入爲上，出爲下。箋云：既同，言已聚也。可以上入都邑之宅，治宮中之事矣。於是時，男之野功畢。○上，時掌反，注同。**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，**宵，夜。綯，絞也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當晝日往取茅歸，夜作絞索，以待時用。○索，素落反。綯，徒刀反。絞，古卯反。**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**乘，升也。箋云：亟，急。乘，治也。十月定星將中，❷急當治野廬之屋。其始播百穀，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。○亟，紀力反。定，都佞反。

【疏】「九月」至「百穀」。○毛以爲，此章説農夫作事之終，故言九月之時，築場於圃之中，以治穀也；十月之中，納禾稼之所收穫者，黍稷重穋、禾麻菽麥之等，納之於囷倉之中。粟既納倉，則農事畢了。民嗟乎我農夫之等，我之稼穡既已積聚矣，野中無事，可以上入都邑之宅，執治於宮中之事。宮中所治，當是何事？即相謂云：晝日爾當往取茅草，夜中爾當作索綯，以待明年蠶用也。汝又當急其升上野廬之屋而脩治之，以待耘耔之時所以止息。豳公又其始爲民播種百穀之故而祈祭社稷。田事不久，故豫脩廬舍，美農人趍時也。○鄭唯以「乘」爲「治」，謂「急治野屋」爲異，餘同。○傳「春夏」至「爲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·載師》云：「場圃任園地。」❸注云：「圃，樹果蓏之屬，季秋於中爲場。樊圃謂之園。」然則園者，外畔藩籬之名，其内之地種樹菜果則謂之圃，蹂踐禾稼則謂之場，故「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」。《東山》云「町畽鹿場」，是謂蹂踐之名。箋云「種菜茹」者，《烝民》云：「柔亦不茹。」茹者，咀嚼之名，以爲菜之别稱，故書傳謂菜爲茹。○傳「後熟」至「曰穋」。○正義曰：後熟者先種之，先熟者後種之，故《天官·内宰》鄭司農云：「先種後熟謂之重，後種先熟謂之穋。」相傳爲然，無正文也。○箋「納内」至「囷倉」。○正義曰：宅在都，田在野。上言「場」，此言「納」，故知納是治於場而内於倉也。苗生

❶「上入執宮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『執』下傍添『於』字。案旁添誤也。又此定本也，正義云：『經當云「執於宮公」，本或「公」在「宮」上，誤耳。今定本云「執宮功」，不爲「公」字。』考此傳、箋皆無『公』字之訓……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❷「十」，原作「七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七』作『十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十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任」，原作「在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任』誤『在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既秀謂之禾，種殖諸穀名爲稼。禾稼者，苗幹之名。此言「納禾稼」，謂納於場，但既言「治於場」，遂内於倉，下句唯言「既同」，不見納倉之事，故箋連言之耳。「禾稼」、「禾麻」，再言「禾」者，以禾是大名也，徒黍、稷、重、穋四種而已，❶其餘稻、秫、苽、粱之輩皆名爲禾，麻與菽、麥則無禾稱，故於「麻」、「麥」之上更言「禾」字，以總諸禾也。此文所不見者，明其皆納之也。○箋「既同」至「功畢」。○正義曰：既納囷倉，已是聚矣。言「治宮中之事」，則是訓「公」爲「事」。❷經當云「執於宮公」，本或「公」在「宮」上，誤耳。今定本云「執宮功」，不爲「公」字。於是男之野功畢，宮内之事則未畢，故入之，執於宮功。○傳「綯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綯，繩之絞也。」○傳「乘升」。○正義曰：乘車是升其上，「其乘屋」亦升其上，故爲「升也」。○箋「亟急」至「公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亟，急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民治屋，不應直言升上而已，故易傳，以「乘」爲「治」。下句言「其始播百穀」，則乘屋亦爲田事，且上云「塞向墐户」，是都邑之屋，故知此所治屋者，民治野廬之屋也。播種百穀乃是明年之事，今於十月之中，則是預有所營，與播種者爲始，與穀爲始，不過祈祭社稷，故知「其始播百穀，祈來年百穀於公社」。治屋者，民自治之。祭社者，則公爲之，非民祭也。❸所以二句得相成者，以民所以治屋者，見公家祭社爲祈來年播種百穀，故民亦治屋爲來年鋤耘而止舍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，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，大割牲，祀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五祀。」注云：「此《周禮》所謂蜡也。天宗，謂日月星辰。大割，大殺羣牲割之。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，祭五祀，門、户、中霤、竈、行。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牲，或言臘，互文。」是十月之時，爲民祈來年百穀也。《月令》，天子之事，故云「祈於天宗」。此陳豳公之政，指言公社，以諸侯之事不得祭天故也。

二之日鑿冰沖沖，三之日納于淩陰，四

❶「徒」上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有「非」字，有者爲長。

❷「公」，原作「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功』當作『公』，下『故入之，執於宮功』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非民祭也」，原作「祭非祭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非』下有『民』字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非民祭也』。十行本衍上『祭』字，脱『民』字，閩本以下補，仍衍上『祭』字。」今據删、補。

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冰盛水腹，❶則命取冰於山林。沖沖，鑿冰之意。凌陰，冰室也。箋云：「古者，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祭司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」《月令》：「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《周禮》凌人之職，「夏，頒冰掌事。秋，刷」。上章備寒，故此章備暑，后稷先公禮教備也。○鑿，在洛反。沖，直弓反，聲也。凌，力證反，又音陵，《説文》作「滕」，音凌。蚤音早。韭音九，字或加艸，非。複音福。覿，徒歴反。「祭司寒」，本或作「祭寒」。朝之，直遥反。刷，所劣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清也。」《三蒼》云：「埽也。」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肅，縮也。霜降而收縮萬物。滌，埽也，❷場功畢入也。兩樽曰朋。饗者，鄉人飲酒也。❸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箋云：十月，民事男女俱畢，無飢寒之憂，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羣臣。○滌，直歴反，埽也。曰音越，或人實反，非。縮，所六反。閒音閑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。公堂，學校也。觥，所以誓衆也。疆，竟也。❹箋云：於饗而正齒位，故因時而誓焉。飲酒既樂，欲大壽無竟，是謂豳頌。○躋，子兮反，升也。兕，徐履反，本或作「光」。觥，虢彭反，本亦作「觵」。疆，居良反，或音注爲「境」，非。校，户教反。樂音洛。【疏】「二之日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爲，豳公教民，二之日之時使人鑿冰沖沖然，三之日之時納於凌陰之中，四之日其早朝獻黑羔於神，祭用韭菜而開之，所以禦暑。言先公之教，寒暑有備也。又九月之時收縮萬物

❶「冰盛水腹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『腹』作『複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複音福。』正義云：『《月令》：「季冬，冰方盛，水澤腹堅。」』『腹，厚也』，《爾雅》文，鄭彼注用之。正義本當是『腹』字。《月令》釋文云『腹，本又作複』，此《釋文》或作『腹』，詳後考證。《考文》一本作『複』，采自《月令》釋文耳。」

❷「滌」下，「埽也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滌』下有『埽也』二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是也，《釋文》、正義皆可證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鄉人飲酒也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：『「饗者」下脱「鄉人飲酒」，正義有，《説文》同……按段玉裁云：『細讀正義，知本作「饗者，鄉人飲酒也，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」，因兩「鄉人」複而奪落數字……』段云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疆竟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『疆』下云：『竟也，或音注爲境，非。』正義云『疆是境之別名』，即《釋文》所云音竟爲境者……當以正義音境爲長，《考文》古本作『境』，采正義。」

者，是露爲霜也。十月之中埽其場上粟麥盡皆畢矣，於是設兩樽之朋酒，斯爲飲酒之饗禮，其牲用犬。若有大夫來至，則相命曰當殺羔羊。尊大夫，故特爲殺羊。乃升彼公堂序學之上，舉彼兕觥之爵，以誓告衆人，使無違於禮。於是民慶豳公，使得萬年之壽無有疆境之時。美先公禮教周備，爲民所慶賀也。鄭以爲，「朋酒斯饗」，民事畢，國君閒暇，設朋輩之尊酒，斯饗勞羣臣，作大飲之禮，曰殺羔羊，以爲殽羞。羣臣皆升彼公堂之上，有司乃舉彼兕觥，以誓羣臣，使無犯禮者。羣臣於是慶君，使君萬壽無疆。餘同。○傳「冰盛」至「冰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季冬，冰方盛，水澤腹堅，命取而藏之。」注云：「腹堅，厚也。此月，日在北陸，冰堅厚之時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説藏冰之事云：「深山窮谷，於是乎取之。」是於冰厚之時命取冰也。《左傳》言取冰於山耳，此兼言林者，以山木曰林，故連言之。「沖沖」，非貌、非聲，故云「鑿冰之意」。「納於凌陰」，是藏冰之處，故知爲冰室也。案《天官·凌人》云：「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」注云：「凌，冰室也。三之者，爲消釋度也。杜子春云：『三其凌者，三倍其冰。』」此言「凌陰」，始得爲「凌室」。彼直言「凌」，而亦得爲「凌室」者，❶凌、冰一物，既云「斬冰」，而又云「三其凌」，則是斬冰三倍，多於凌室之所容，故知「三其凌」者，謂凌室。不然，單言「凌」者，止得爲冰體，不得爲冰室也。《凌人》十二月斬冰，即以其月納之。此言「三之日納于凌陰」，四之日即出之，藏之既晚，出之又早者，鄭答孫皓云：「豳土晚寒，故可夏正月納冰。夏二月仲春，大蔟用事，陽氣出，始温，故禮應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言由寒晚，得晚納冰；依禮，須早開故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律中大蔟。二月，律中夾鍾。」言二月大蔟用事者，以大蔟爲律，夾鍾爲吕，吕者助律宣氣，律統其功，故雖至二月，猶云「大蔟用事」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教備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於是乎用之」以上，皆昭四年《左傳》文。彼説藏冰之事，其末云：「《七月》之卒章，藏冰之道。」與此同，故具引之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北陸，虚也。西陸，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陸，中也。北方之宿，虚爲中也。西方之宿，昴爲中。」然則日在北陸，謂日體在北方之中宿，是建丑之月，夏之十二月也。劉歆《三統歷術》：「十二月小寒節，日在女八度。大寒中，日在危一度。」是大寒前一日，日猶在虚。於此之時，可藏冰也。西陸朝覿而出之，謂日行已過於昴，星在日之後早朝出現也。《三統術》：「四月立夏節，日在畢十二度，星去日半次，然後見。」是立夏之日，日去昴星之界已十二度，昴星得朝見也。於此之時，可出冰也。「祭司寒而藏之」，還謂建丑之月，祭主寒之神而藏此冰也。「獻羔而啓之」，謂建卯之月，獻羔以祭主寒

❶「而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而』。」今據改。

之神，開此冰也。二月開冰，公始用之，未賜臣也。至於夏初，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於是乎普用之，乃是頒賜臣下也。服虔云：「禄位，謂大夫以上。賓客、食享、喪浴、祭祀，❶是其普用之事也。」服虔以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，謂二月，日在婁四度，春分之中，奎始晨見東方，蟄蟲出矣，故以是時出之，給賓、食、❷喪、祭之用。服説如此。知鄭不與同者，以鄭荅孫皓云：「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，《周禮》曰『夏班冰』，是也。」是鄭以「西陸朝覿」謂四月，與服異也。鄭意所以然者，以西陸爲昴，《爾雅》正文，「西陸朝覿」，當爲昴星朝見，不得爲奎星見也，故知出之爲四月賜，非二月初開也。傳下句別言「祭司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」，乃謂十二月始藏之，二月初開之耳。傳言「祭寒而藏之」，不言「司寒」，箋引彼文加「司」字者，彼文上句云「以享司寒」，下句重述其事，略其「司」字，箋以經有藏冰、獻羔二事，故略引下句以當之，不引上句，故取上句之意，加「司」字以足之。服虔云：「司寒，司陰之神玄冥也。將藏冰，致寒氣，故祀其神。」鄭意或亦然也。箋又引「其出之」以下者，解此藏冰之意，言爲此頒冰，故藏之也。傳文「其出之也」，在「司寒」之上，此引之倒者，❸以其不證經文，故退令在下。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」，《月令》文也。彼作「鮮羔」，注云：「鮮，當爲獻。」此已破引之證。經獻羔之事在二月也。「祭韭」者，蓋以時韭新出，故用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庶人春薦韭。」亦以新物，故薦之也。《周禮》凌人之職，「夏，班冰掌事。秋，刷」，《天官・凌人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爲之刷清也。秋涼，冰不用，可以清除其室也。」案傳以「啓之」下云「火出而畢賦」，又云：「火出於夏爲三月。」則是三月頒冰。《周禮》言「夏頒冰」者，凡言時事，總舉天象，不可必以其月也。以三月火始見，四月則立夏，時相接連，冰以暑乃賜之，故當在於四月，是火出之後，故傳以「火出」言之。上章蠶績裳裘，是備寒之事，故此章又説藏冰，是備暑之事，言后稷先公禮教備也。以序言「后稷」，故兼言也。○傳「肅縮」至「羔羊」。○正義曰：肅音近縮，故「肅」爲「縮」也。霜降收縮萬物，言物乾而縮聚也。《月

❶ 「賓客食享喪浴祭祀」，原作「賓客食喪有祭祭祀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賓客、食享、喪浴、祭祀』，每二字爲一句，解賓、食、喪、祭四事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食」，原作「客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客』當作『食』，此字之誤耳。《考文》古本因此改箋『食』亦作『客』，失之矣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倒」，原作「到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到』作『倒』。案所改是也。正義俱用『倒』字，此壞耳。」今據改。

令》：「季春行冬令則草木皆肅。」注云：「肅謂枝葉縮栗。」亦謂縮聚乾燥之意也。洗器謂之滌，則是浄義，故爲「埽」也。在場之功畢，已入倉，故滌埽其場。朋者，輩類之言。此言「朋酒」，則酒有兩樽，故言「兩樽曰朋」。埽場是農人之事，則斯饗是民自飲酒，故言「饗禮者，鄉人飲酒，以狗爲牲。大夫與焉，則加以羔羊」。言「曰殺羔羊」，是鄉人見大夫而始發此言，故稱「曰」也。鄉人飲酒而謂之饗者，鄉飲酒，禮尊事重，故以饗言之。《譜》説用樂之事云：「饗賓或上取。」《鄉飲酒》注云：「鄉飲酒升歌《小雅》，禮盛者進取。」是鄉飲酒之禮得稱饗也。此鄉人用狗殺羊，謂黨正飲酒。《地官·黨正》職曰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以禮屬民，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，一命齒於鄉里，再命齒於父族，三命不齒。」注云：「正齒位者，爲民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，見孝悌之道也。鄉人雖爲，卿大夫必來觀禮。」❶是鄉人飲酒，有大夫與之也。鄉飲酒禮，自是三年賓賢能之禮，而黨正飲酒之禮亦與之同。《鄉飲酒》經云：「尊兩壺於房户之間，有玄酒。」是用兩樽也。《記》云：「其牲狗。」注云：「狗取擇人。」是鄉人以狗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殺羊。」是行禮飲酒有故，得用羊，故云「大夫加以羔羊」也。此實黨正飲酒，正有一黨之人，傳言「鄉人」者，以黨正飲酒亦名鄉飲酒故也。《鄉飲酒義》注云：「黨正飲酒而謂之鄉者，州、黨，鄉之屬，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，鄉大夫親爲主人。」是解黨正飲酒得稱鄉人之意也。○箋「十月」至「羣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云「躋彼公堂」是升君之堂，「萬壽無疆」是慶君之辭，又鄉飲酒之禮用狗不用羊，故易傳，以爲「斯饗」謂「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羣臣」也。《月令》孟冬云：「是月也，大飲烝。」注云：「十月農功畢，天子諸侯與羣臣飲酒於大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，别之於燕，其禮亡。❷烝謂折牲體，升謂爲俎。」❸引此詩「十月滌場」以下云：「是豳頌大飲之詩。」是鄭以天子諸侯自有大饗羣臣之禮，故不爲鄉

❶「卿」，原作「鄉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鄉』當作『卿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亡」，原作「云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云』字當作『亡』，形近之譌也。今《月令》注不誤。山井鼎依彼文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烝謂折牲體升謂爲俎」，原作「烝謂特牲體謂爲俎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烝謂折牲體，升謂爲俎』。『折』字、『升』字譌而不可讀。今《月令》注『烝』作『燕』，『特』作『有』，無『體』下『謂』，亦皆誤耳。山井鼎依彼文，非也。又云宋版『特』作『有』，其實不然，當是剜也。」今據改。

飲酒也。言別於燕禮，燕禮小於大飲。❶燕禮上設六樽，此言「朋酒」者，設尊之法，每兩尊並設，故云「朋」耳，非謂國君大飲唯兩尊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司宮尊於東楹之西，兩方壺。公尊瓦大。士尊兩圓壺。」❷是尊皆兩兩對設之也。案《燕禮記》云：「其牲狗。」此大飲大於燕禮，故用羊也。○傳「公堂」至「疆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朋酒斯饗」爲黨正飲酒之禮，案黨正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則公堂學校謂黨之序學也。謂之「公堂」者，以公法爲學，故稱公耳。《天官・酒正》云：「凡爲公酒者。」注云：「謂鄉射飲酒，以公事作酒者。」是鄉人之事得稱公也。「兕觥」者，罰爵。此無過可罰，而云「稱彼」，故知舉之以誓戒衆人，使之不違禮。疆是境之別名，言年壽長遠無疆畔也。定本「竟」作「境」。○箋「於饗」至「豳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斯饗」爲國君大飲之禮，以正齒位，故因是時而誓焉，使羣臣知長幼之序，令之不犯禮也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天子諸侯與羣臣飲酒於大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。」則此公堂謂之大學也。知在大學亦正齒位者，以國君大飲與黨正飲酒皆農隙而爲，俱教孝悌之道。黨之於序學，知國君於大學。黨正飲酒爲正齒位，知國君飲酒亦正齒位也。

《七月》八章，章十一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（八之一）

❶「燕禮」下，「燕禮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燕禮』當重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士」，原作「夫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士』誤『夫』，以《儀禮》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（八之二）（廿七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鴟鴞》，周公救亂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，❶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未知周公之志者，未知其欲攝政之意。○鴟鴞，上尺之反，下叮矯反。鴟鴞，鳥也。遺，唯季反，本亦作「貽」，此從《尚書》本也。【疏】《鴟鴞》四章，章五句。至「鴟鴞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鴟鴞》詩者，周公所以救亂也。毛以爲，武王既崩，周公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以毁周公，又導武庚與淮夷叛而作亂，將危周室。周公東征而滅之，以救周室之亂也。於是之時，成王仍惑管、蔡之言，未知周公之志，疑其將篡，心益不悦，故公乃作詩，言不得不誅管、蔡之意，以貽遺成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經四章，皆言不得不誅管、蔡之意。鄭以爲，武王崩後三年，周公將欲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乃避之，出居於東都。周公之屬黨與知將攝政者，見公之出，亦皆奔亡。至明年，乃爲成王所得。此臣無罪，而成王罪之，罰殺無辜，是爲國之亂政，故周公作詩，救止成王之亂。於時成王未知周公有攝政成周道之志，多罪其屬黨，故公乃爲詩，言諸臣先祖有功，不宜誅絶之意，以怡悦王心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四章皆言不宜誅殺屬臣之意。定本「貽」作「遺」字，則不得爲怡悦也。○箋「未知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，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弗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於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注云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蓋爲成王所得。怡，悦也。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，而不敢正言，❷故作《鴟鴞》之詩以貽王，今《豳風·鴟鴞》也。」鄭讀「辟」爲「避」，以居東爲避居。

❶「遺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遺，唯季反，本亦作貽，此從《尚書》本也。』正義云：『定本「貽」作「遺」字，則不得爲怡悦也。』考正義引《金縢》注『怡，悦也』，是鄭讀《尚書》『貽』爲『怡』也。此序注義既與彼同，則『貽』字亦不爲有異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❷「敢」，原作「取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取』作『敢』，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於時周公未攝，故以「未知周公之志」者，謂未知其欲攝政之意。訓「怡」爲「悦」，言周公作此詩，欲以救諸臣，悦王意也。毛雖不注此序，不解《尚書》，而首章傳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毁我周室」，則此詩爲誅管、蔡而作之。此詩爲誅管、蔡，則「罪人斯得」，謂得管、蔡也，「周公居東」爲出征，「我之不辟」欲以法誅管、蔡。既誅管、蔡，然後作詩，不得復名爲貽悦王心，❶當訓「貽」爲「遺」，謂作此詩遺成王也。《公劉》序云「而獻是詩」，此云「遺」者，獻者，臣奉於尊之辭；遺者，流傳致達之稱，彼召公作詩，奉以戒成王，此周公自述己意，欲使遺傳至王，非奉獻之，故與彼異也。

鴟鴞鴟鴞，既取我子，無毁我室。興也。鴟鴞，鸋鴂也。無能毁我室者，攻堅之故也。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毁我周室。箋云：重言鴟鴞者，將述其意之所欲言，丁寧之也。室猶巢也。鴟鴞言已取我子者，幸無毁我巢。我巢積日累功，作之甚苦，故愛惜之也。時周公竟武王之喪，欲攝政，成周道，致大平之功。管叔、蔡叔等流言云：「公將不利於穤子。」成王不知其意，而多罪其屬黨。興者，喻此諸臣乃世臣之子孫，其父祖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，今若誅殺之，無絶其位，奪其土地。王意欲誚公，此之由然。○鸋，乃丁反，郭音甯。鴂音決。鸋鴂似黄雀而小，俗呼之巧婦。重，直用反。大平，音泰。穤，本又作「孺」，如注反。誚，在笑反。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。恩，愛。鬻，稚。閔，病也。稚子，成王也。箋云：鴟鴞之意殷勤於此，稚子當哀閔之。此取鴟鴞子者，指稚子也，❷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，成王亦宜哀閔之。○鬻，由六反，徐居六反，一云賣也。【疏】「鴟鴞」至「閔斯」。○毛以爲，周公既誅管、蔡，王意不悦，故作詩以遺王。假言人取鴟鴞子者，言鴟鴞鴟鴞，其意如何乎？其言人已取我子，我意寧亡此子，無能留此子以毁我巢室，以其巢室積日累功作之攻堅故也。以興周公之意如何乎？其意言寧亡管、蔡，無能留管、蔡以毁我周室，以其周室自后稷以來，世脩德教，有此王基，篤厚堅固故也。又言管、蔡罪重，不得不誅之意。周公言己甚愛此、甚惜此二子，但爲我稚子成王之病，以此之故，不得不誅之也。鄭以爲，成王將誅周公之屬臣，周公爲之詩。言鴟鴞之意如何乎？言人既取我子，幸無毁我室。以其積日累功，作之甚苦，故愛惜之，不欲見其毁損。以喻成王若誅此諸臣，幸無絶其官位，奪其土地。以其父祖勤勞乃得有此，故愛惜之，不欲見其絶奪。又言當此幼稚之子來取我子

❶「貽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貽』當作『怡』，上文可證。」

❷「指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言』作『指』。案『指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時，其鴟鴞之意殷勤於此稚子，稚子當哀閔之，不欲毀其巢。以喻言屬臣之先臣，亦殷勤於此成王，成王亦宜哀閔之，不欲絶其官位土地。此周公之意，實請屬臣之身，但不敢正言其事，故以官位土地爲辭耳。「閔」下「斯」字，箋、傳皆爲辭耳。○傳「鴟鴞」至「周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鴟鴞，鸋鴂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鴟鴞，一名鸋鴂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『自關而東謂桑飛曰鸋鴂。』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鴟鴞似黄雀而小，其喙尖如錐，取茅莠爲窠，以麻紩之，如刺襪然，縣著樹枝，或一房，或二房。幽州人謂之鸋鴂，或曰巧婦，或曰女匠。關東謂之工雀，或謂之過羸。關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襪雀，或曰巧女。」「無能毀我室者」，謂鴟鴞之意唯能亡此子，無能留此子以毀我室。此鴟鴞非不愛子，正謂重其巢室也。傳以此詩爲管、蔡而作，故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」。於時殺管叔而放蔡叔，故言「寧亡二子」。○箋「重言」至「由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居謂之室，鳥居謂之巢，故云「室，猶巢也」。「周公竟武王之喪」，謂崩後三年，除喪服也。「成王不知其意，多罪其屬黨」，即《金縢》云「罪人斯得」，是也。此實無罪，謂之罪人者，《金縢》注云：「謂之罪人，史書成王意也。」罪其屬黨，言將罪之。箋又言「若誅殺之」，明時實未加罪也，以興爲取象鴟鴞之子，宜喻屬臣之身，故以室喻官位土地也。《金縢》於「名之曰《鴟鴞》」之下云：「王亦未敢誚公。」是有誚公之意，但未敢言耳，故云「王意欲誚公，此之由然」，其言由此詩也。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成王非周公意未解，今又爲罪人言，欲讓之。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」鄭謂公之意作此詩，❶欲以怡悦王心，致使王意欲誚公，乃是更益王忿，而言以怡王者，成王謂公將篡，故罪其屬臣。公若實有篡心，不敢爲臣諮請，今作詩與王，言其屬臣無罪，則知公不爲害，事亦可明。未悟，故欲誚公。既悟，自當喜悦。冀王之悟，故作此詩，是公意欲以怡悦王也。王肅云：「案經、傳内外，周公之黨具存，成王無所誅殺。横造此言，其非一也。設有所誅，不救其無罪之死，而請其官位土地，緩其大而急其細，其非二也。設已有誅，不得云無罪，其非三也。」馬昭云：「公黨已誅，請之無及，故但言請子孫土地。」斯不然矣。案鄭注《金縢》云：「傷於屬臣無罪將死。」箋云：「若誅殺之。」則鄭意以屬臣雖爲王得，實猶未加刑。❷馬昭之言，非鄭旨也。公以王怒猶盛，未敢正言，假以官位土地爲辭，實欲冀存其人，非是緩大急細，棄人求土。鄭之此意，亦何過也？○傳「恩愛」至「成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有恩

❶「鄭謂」，原作「欲誚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欲』上有『是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此誤補也。『欲誚』當作『鄭謂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實」，原作「罪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罪』當作『實』。」今據改。

必相愛，故以「恩」爲「愛」。《釋言》云：「鬻，❶稚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鞠，一作毓。」是「鬻」爲「稚」也。「閔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鬻子之病，則謂管、蔡作亂，病此鬻子，故知「鬻子，成王也」。王肅云：「勤，惜也。周公非不愛惜此二子，以其病此成王。」則傳意亦當以「勤」爲「惜」。○箋「鴟鴞」至「閔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此經爲興。恩之言殷也，以鴟鴞之意殷勤於稚子，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成王。假言鴟鴞之意愛惜巢室，亦假言諸臣之先臣愛惜土地，皆假爲之辭，非實有言也。箋云：「此取鴟鴞子者，❷指稚子也。」❸則稚子謂巢下之民。《金縢》注云：「鬻子，斥成王。」斥者，經解喻尊，猶言昊天斥王也。

迨天之未陰雨，❹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户。 迨，及。徹，剥也。桑土，桑根也。箋云：綢繆，猶纏綿也。此鴟鴞自説作巢至苦如是，以喻諸臣之先臣亦及文武未定天下積日累功，以固定此官位與土地。○迨音待，徐又勑改反。土音杜，注同，《小雅》同，《韓詩》作「杜」，義同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東齊謂根曰杜。」《字林》作「㪍」，桑皮也，音同。綢繆，上直留反，下莫侯反。**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！** 箋云：我至苦矣，今女我巢下之民，寧有敢侮慢欲毁之者乎？意欲恚怒之。以喻諸臣之先臣，固定此官位土地，亦不欲見其絶奪。○恚，於季反。【疏】「迨天」至「侮予」。○毛以爲，自説作巢至苦，言己及天之未陰雨之時，剥彼桑根，以纏綿其牖户，乃得成此室巢，以喻先公先王亦世脩其德，積其勤勞，乃得成其王業。致此王功甚難若是，今汝下民管、蔡之屬，何由或敢侮慢我周室而作亂乎？故不得不誅之。○鄭以爲，鴟鴞及天之未陰雨之時，剥彼桑根，以纏綿其牖户，乃得有此室巢，以喻諸臣之先臣及文、武未定天下之時，亦積日累功，乃得定此官位土地。鴟鴞以勤勞之故，惜此室巢，今巢下之民，寧或敢侮慢我，欲毁我巢室乎？不欲見其毁損，意欲恚怒之。以喻諸臣之先臣，甚惜此官位土地，汝成王竟何得絶我官位，❺奪我土地乎？不欲見其絶奪，意欲怨恨之。言鴟鴞之惜室巢，猶先臣之惜官位土地；鴟鴞欲恚怒巢下之人，喻先臣亦有恨於成王，王勿得誅絶之也。○傳「迨及」至「桑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迨，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徹即剥脱之義，

❶「鬻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鞠』誤『鬻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言』當作『此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指」，原作「惜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惜』當作『指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迨」，阮校：「《匏有苦葉》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『隸』。『迨』見《爾雅》，而不見《説文》。蓋『迨』即『隸』之異體。」

❺「竟」，原作「意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意』當作『竟』，與下互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故爲剝也。取彼桑土，用爲鳥巢，明是桑根在土，剝取其皮，故知桑土即桑根也。王肅云：「鴟鴞及天之未陰雨，剝取彼桑根，以纏綿其户牖，以興周室積累之艱苦也。」下經無傳，但毛以此詩爲管、蔡而作，必不得同鄭爲興。王肅下經注云：「今者，今周公時。言先王致此大功至艱難，而其下民敢侵侮我周道，謂管、蔡之屬不可不遏絶，以全周室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我至」至「絶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爲諸臣設請，故亦爲興。巢下之民將毀其室，故意欲恚怒之。❶此是臣請於君，而欲恚怒者，鴟鴞之恚怒喻先臣之怨恨耳，非恚怒王也。

予手拮据，予所捋荼，予所蓄租，❷予口卒瘏，拮据，撠挶也。荼，萑苕也。租，爲。瘏，病也。手病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。箋云：此言作之至苦，故能攻堅，人不得取其子。○拮音吉，又音結。据音居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口足爲事曰拮据。」捋，力活反。荼音徒。畜，勑六反，本亦作「蓄」。租，子胡反，又作「祖」，如字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積也。」瘏，本又作「屠」，音徒。撠，京劇反，本亦作「戟」。挶，俱局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持也。」萑音丸。苕音條。難，乃旦反。曰予未有室家。謂我未有室家。箋云：我作之至苦如是者，曰我未有室家之故。【疏】「予手」至「室家」。○毛以爲，鴟鴞言己作巢之苦。予手撠挶其草，予所捋者是荼之草也。其室巢所用者，皆是予之所蓄爲。予手口盡病，乃得成此室巢，用免大鳥之難。喻周之先王，亦勤勞經營，乃得成此王業，用免侵毀之患。我先王爲此室家，勤苦若是，管、蔡之輩，無道之人，輕侮稚子，弱寡王室，乃爲言曰，我此稚子未有室家，欲侵毀之，故不可不誅殺也。○鄭以爲，鴟鴞手口盡病，以勤勞之故，攻堅之故，人不得取其子。假有取其子，仍不得毀其室巢。以喻諸臣之先臣，以勤勞之故，經營之故，王不得殺其子孫。假使殺其子孫，仍不得奪其官位土地。鴟鴞又言己所以勤勞爲此室巢者，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故勞力爲此，是以今甚惜之。喻屬臣之先臣，所以勤勞爲此功業者，亦由未有官位土地，故勤力得此，是以今甚惜之。王若殺此諸臣，不得奪其官位土地也。○傳「拮据」至「之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撠，持。」撠挶，謂以手爪挶

❶「意」，原作「竟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竟』誤『以』。閩本、明監本作『意』。案『意』是也。此作『竟』，乃與上互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租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租，子胡反，本又作「祖」，如字，爲也。』正義云：『「祖」訓「始」也，物之初始，必有爲之，故云「祖，爲」也。』段玉裁云：『正義正同又作本也，今《釋文》、正義「祖」皆譌「租」，當正。』」

持草也。《七月》傳云：「蘮爲萑。」此爲萑苕，謂蘮之秀穗也。《出其東門》箋云：「荼，茅秀。」然則茅蘮之秀，其物相類，故皆名荼也。「租」訓「始」也，物之初始，必有爲之，故云：「租，爲也。」「瘏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言「予口卒瘏」，直是口病而已，而傳兼言手病者，以經「予手拮据」言手。「予所捋荼」不言手，則是用口也。「予所蓄租」，文承二者之下，則手口並兼之。上既言手，而口文未見，故又言「予口卒瘏」，言口病，明手亦病也，且「卒瘏」謂盡病，若唯口病，不得言盡，故知手口俱病。鴟鴞，小鳥，爲巢以自防，故知求免大鳥之難也。○傳「謂我未有室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曰」者稱它人。言「曰」，則此句説彼作亂之意。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管、蔡意謂我稚子未有室家之道，故輕侮之。上章疾其輕侮，故此章言其輕侮之意也。「曰」者，陳其管、蔡之言。「予」者，還周公自我也。王肅云：「我爲室家之道至勤苦，而無道之人弱我稚子，易我王室，謂我未有室家之道。」

予羽譙譙，予尾翛翛，❶譙譙，殺也。翛翛，敝也。箋云：手口既病，羽尾又殺敝。言己勞苦甚。○譙，本或作「燋」，同，在消反。翛，素彫反，注同。殺，色界反，又所例反，下同。予室翹翹，風雨所漂搖，予維音嘵嘵。翹翹，危也。嘵嘵，懼也。箋云：巢之翹翹而危，以其所託枝條弱也。以喻今我子孫不肖，故使我家道危也。風雨喻成王也。音嘵嘵然恐懼，告愬之意。○翹，祁消反。漂，匹遥反。嘵，呼堯反。愬音素。【疏】○「予羽」至「嘵嘵」。○毛以爲，鴟鴞言作巢之苦，予羽譙譙然而殺，予尾消消而敝，手口既病，羽尾殺敝，乃有此室巢。以喻先王勤脩德業，勞神竭力，得成此王業。鴟鴞又言室巢雖成，以所託枝條弱，故予室今翹翹然而危，又爲風雨之所漂搖，此巢將毀，予是以維音之嘵嘵然而恐懼。以喻王業雖成，今成王幼弱，而爲凶人所振蕩，周室將毀，故周公言己亦嘵嘵然而危懼，由管蔡作亂，使憂懼若此，故不得不誅之意也。○鄭殺弊盡同，❷但所喻者别，喻屬

❶ 「翛翛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『翛翛』作『脩脩』。案《釋文》：『翛翛，素彫反，注同。』考此經相傳有作『脩』、作『翛』二本也。《沿革例》云：『監、蜀、越本皆作「脩脩」，以疏爲據。興國本及建寧諸本皆作「翛翛」，以《釋文》爲據也。』又引疏云：『定本作「脩脩」。』今正義誤……段玉裁云：『《集韵》、光堯石經作「脩脩」。』」

❷ 「弊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弊』作『敝』，案此誤改也。正義是『弊』字，與《緇衣》、《敝笱》正同。此唯一字尚存其舊，而上下多作『敝』矣。閩本以下又并改之。」

臣勤勞，有此官位土地，今子孫不肖，使我家道危也，又爲成王所漂摇，將誅絶之，我先臣是以恐懼而告急也，予維音嘵嘵，嘵嘵喻告訴之意也。○傳「譙譙殺消消敝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無正文也。以此言鳥之羽尾疲勞之狀，故知爲殺敝也。定本「消消」作「翛翛」也。❶○傳「翹翹危嘵嘵懼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訓》文。王肅云：「言盡力勞病，以成攻堅之巢，而爲風雨所漂摇，則鳴音嘵嘵然而懼。以言我周累世積德，以成篤固之國，而爲凶人所振蕩，則己亦嘵嘵而懼。」

《鴟鴞》四章，章五句。

《東山》，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，勞歸士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也。一章言其完也，二章言其思也，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，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。君子之於人，序其情而閔其勞，所以説也。説以使民，民忘其死，其唯《東山》乎？成王既得《金縢》之書，親迎周公。周公歸，攝政。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乃東伐之，三年而後歸耳。分别章意者，周公於是志伸，美而詳之。○歸勞，力報反。思，息嗣反。女音汝。樂音洛。説音悦，下同。縢，徒登反。别，彼列反。伸音身。【疏】《東山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至「東山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山》詩者，言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攝政元年，東征三監淮夷之等，於三年而歸，勞此征歸之士，莫不喜悦，大夫美之，而作是《東山》之詩。經四章，雖皆是勞辭，而每章分别意異，又歷序之。「一章言其完也」，謂歸士不與敵戰，身體完全。經云「勿士行枚」，言無戰陳之事，是其完也。「二章言其思也」，謂歸士在外，妻思之也。經説「果贏」等，乃令人憂思，是其思也。「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也」，謂歸士未反，室家思望。經説「洒埽穹窒」，以待征人，是室家之望也。「四章樂男女得以及時也」，謂歸士將行，新合昏禮。經言「倉庚于飛」，説其成婚之事，❷是得其及時也。周公之勞歸士，所以殷勤如此者，君子之於人，謂役使人民，序其民之情意，而閔其勞苦之役，所以喜悦此民也。民有勞苦，唯恐民上不知。今序其情，閔其勤勞，則民皆喜悦，忘其勞苦。古人所謂「悦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」者，其唯此《東山》之詩乎？言唯此《東山》之詩，可以當忘其死之言也。「三年而歸」，雖出於經，此「三年」之文

---

❶「翛翛」，原作「倏倏」，阮校：「『倏倏』當作『翛翛』，見《沿革例》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婚」，原作「婦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婦』作『昏』。案『婦』當作『婚』。」今據改。

而總序四章，非獨序彼一句也。序所歷言，不序章首，四句皆同，不得於一章說之，「序其情而閔其勞」，其意足以兼之矣。「歸士」者，從軍士卒。周公親征，與將率同苦，以士卒微賤，勞意尤深，故意主美勞歸士，不言勞將率也。「悅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」，是《周易·兑卦》彖辭文，古之舊語，此《東山》堪當之，故云「其唯《東山》乎」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天大雷電以風，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啟《金縢》之書。王執書以泣曰：『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，其新逆。』」注云：「新逆，❶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，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，尊任之。」言自新而迎，明是成王親迎之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命，作《大誥》。」注云：「三監，管叔、蔡叔、霍叔三人為武庚監於殷國者也。❷前流言於國，公將不利於成王，周公還，攝政，懼誅，因遂其惡，開道淮夷，與之俱叛。此以居攝二年之時，繫之武王崩者，其惡之初，自崩始也。」是三監淮夷叛，周公東伐之事也。攝政元年即東征，至三年而歸耳。《書序》注云：「其攝二年時者，謂叛時在二年，非三年始東征也。」時實周公獨行，言「相成王」者，彼注云：「誅之者，周公意也，而言相成王者，自迎周公而來，蔽已解矣。」意以成王蔽解，故言「相成王」耳，非與成王俱來也。《破斧》云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傳曰：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」此無商、奄者，❸據《書序》之成文耳。此序獨分別章意者，周公於是志意伸，本勞歸士之情，丁寧委曲，子夏美之而詳其事，故分別章意而序之也。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❹慆慆，言久也。濛，雨貌。箋云：此四句者，序歸士之情也。我往之東山既久勞矣，歸又道遇雨濛濛然，是尤苦也。○慆，徒刀反，又吐刀反。濛，莫紅反。**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**公族有辟，公親素服，不舉樂，為之變，如其倫之喪。箋云：我在東山常曰歸也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○為，于偽反。**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。**士，事。枚，微也。箋云：勿，猶無也。女制彼裳衣而來，謂兵服也，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。言前定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

❶ 「逆注云新逆」，原作「迎注云新迎」，阮校：「案二『迎』字皆當作『逆』，《譜》正義引作『逆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庚」，原作「夷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夷』當作『庚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此無」，原作「此言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此』下有『不』字。閩本剜入。案所補非也。『言』當作『無』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❹ 「零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零』當作『霝』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『霝雨其濛』。」

「善用兵者不陳。」○士行，毛音衡，鄭音銜，王户剛反。枚，莫杯反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枚如箸，❶横銜之於口，爲繣結於項中。」❷無行，户剛反。陳，直震反，又下同。**蜎蜎者蠋，烝在桑野。**蜎蜎，蠋貌。蠋，❸桑蟲也。烝，寘也。箋云：蠋蜎蜎然特行，久處桑野，有似勞苦者。古者聲寘、填、塵同也。○蜎，烏玄反。蠋音蜀。烝，之承反。寘音田，又音珍，一音陳，字書云：「塞也，大千反，從穴下真。」寘、填、塵依字皆是田音，又音珍，亦音塵，鄭云：「古聲同。」案陳完奔齊，以國爲氏，而《史記》謂之田氏，是古田、陳聲同。**敦彼獨宿，亦在車下。**箋云：敦敦然獨宿於車下，此誠有勞苦之心。○敦，都回反，注同。

【疏】「我徂」至「車下」。○毛以爲，周公言我往之東山征伐四國，慆慆然久不得歸。既得歸矣，我來自東方之時，道上乃遇零落之雨其濛濛然。汝在軍之士，久不得歸，歸又遇雨落，勞苦之甚。周公既序歸士之情，又復自言己意。我在東方言曰歸之時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何則？管、蔡有罪，不得不誅，誅殺兄弟，慙見父母之廟，故心念西而益悲傷。又言歸士久勞在外，幸得完全。汝雖制彼兵服裳衣而來，得無事而歸。久勞在軍，無事於行陳銜枚。言敵皆前定，未嘗銜枚與戰也。又言雖無戰陳，實甚勞苦。蜎蜎然者，桑中之蠋蟲，常久在桑野之中，似有勞苦。以興敦敦然彼獨宿之軍士，亦常在車下而宿，甚爲勞苦。述其勤勞，閔念之。定本云「勿士行枚」，無「銜」字。箋云「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」。定本是也。○鄭唯「我東曰歸」二句，言我軍士在東，久不得歸。常言曰歸，而不得歸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言歸士思家而悲。餘同。○箋「此四」至「尤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篇皆言序歸士之情，而獨云此四句者，以此四句意皆同，故特言之。卒章之箋又云「凡先著此四句，皆爲序歸士之情」者，以序分別章意，嫌此四句意不同，故言「凡先著此四句」，明四章意皆同也。○傳「公族」至「之喪」。○正義曰：辟，❹法也，謂以法得死罪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。公素服，不舉樂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，親哭之。」注云：「不於市朝者，隱之也。甸人，掌田野之官。縣而縊殺之曰磬。素服，於凶事爲吉，於吉事爲凶，非喪服也。倫謂

---

❶「箸」，原作「著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《周禮》『著』作『箸』。此『著』字誤也。明監本、毛本不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結」，原作「絜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絜』作『結』。案《周禮》亦是『結』字，『絜』字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桑』上有『蠋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辟」，原作「幾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『幾』恐『辟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親疏之比也。不往弔，爲位哭之而已。」是其事也。傳言此者，解周公西悲之意。以公族雖有死罪，猶是骨肉之親，非徒己心自悲，先神亦將悲之。是將欲言歸，則念西而悲也。○箋「我在」至「而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爲勞歸士之辭，不宜言己意，故易傳，以爲此二句亦序歸士之情。我軍士在東山常曰歸，言三年之内常思歸也。軍士家室在西，故知念西而悲。孫毓云：「殺管叔在二年，臨刑之時，素服不舉。至於歸時，踰年已久，無緣西行而後始悲。箋説爲長。」○傳「枚微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枚，微」者，其物微細也。《大司馬》陳大閱之禮，教戰法云：「遂鼓，銜枚而進。」注云：「枚如箸，銜之，有繣結項中。軍法止語，爲相疑惑。」是枚爲細物也。○箋「勿猶」至「不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東征之事，故知「制彼裳衣」謂兵服也。「初無」猶本無，言雖是征伐，本無行陣銜枚之事。言豫前自定，不假戰鬭而服之也。若前敵自定，當應速耳，而三年始歸者，以其叛國既多，須圍守以服之，故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莊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善爲國者不師，善師者不陳，善陳者不戰，善戰者不死。」此箋言「善用兵者不陳」，《常武》箋云「善戰者不陳」，皆與彼異，蓋鄭以義言之。○傳「蜎蜎」至「烝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蚅烏，蠋。」樊光引此詩，郭璞曰：「大蟲如指似蠶。」《韓子》云：「蠶似蠋。」❶言「在桑野」，知是桑蟲。「烝，窴」，《釋言》文，彼作「塵」。○箋「蠋」至「塵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蠋在桑野，是其常處，實非勞苦，故云「似有勞苦」。軍士獨宿車下，則實有勞苦，故下箋云「誠有勞苦」。以不實喻實者，取其在桑野、在車下，其事相類故也。傳訓「烝，窴也」，故轉「窴」爲「久」，而《釋詁》云「塵，久也」，乃作「塵」字，故箋辨之，古者窴、填、塵三字音同，可假借而用之故也。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果贏之實，亦施于宇。伊威在室，蠨蛸在户。町畽鹿場，熠燿宵行。果贏，括樓也。❷伊威，委黍也。蠨蛸，長踦也。町畽，鹿迹也。熠

❶ 「蠶」，原作「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虫』作『蟲』。案『虫』當作『蠶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括」，原作「栝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『栝』作『括』。案『括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『果贏』下云『括樓』，又『括樓，古活反』，十行本正義中皆作『括樓』可證」。今據改。

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❶箋云：此五物者，家無人則然，令人感思。○蠃，力果反。施，羊豉反。伊威，竝如字，或傍加虫者，後人增耳。室，本或作「堂」，誤也。蠨音蕭，《説文》作「蟰」，音夙。蛸，所交反，郭音蕭。町，他典反，或他頂反，字又作「圢」，音同。畽，本又作「曈」，他短反，字又作「墥」。熠，以執反。燿，以照反。括，古活反。沈委音於爲反。委黍，鼠婦也，本或竝作虫邊。蛷，起宜反，今詩義長蛷，長脚蜘蛛，又巨畸反，又其宜反，居綺反。燐，洛刃反，字又作「粦」。螢，惠丁反。令，力呈反。思，息嗣反。不可畏也，伊可懷也。箋云：伊，當作緊。緊，猶是也。懷，思也。室中久無人，故有此五物，是不足可畏，乃可爲憂思。○緊，於奚反，又作「緊」。【疏】傳「果蠃」至「螢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果蠃之實括樓。」李巡曰：「括樓子名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齊人謂之天瓜，《本草》云『括樓，葉如瓜葉，❷形兩兩拒值，蔓延，青黑色，六月華，七月實，如瓜瓣』，❸是也。」「伊威，委黍。蠨蛸，長蛷」，《釋蟲》文。舍人曰：「伊威名委黍。蠨蛸名長蛷。」郭璞曰：「舊説伊威，鼠婦之別名。長蛷，小蜘蛛長脚者，俗呼爲喜子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委黍，鼠婦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伊威，一名委黍，一名鼠婦，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，似白魚者，是也。蠨蛸，長蛷，一名長脚，荆州河内人謂之喜母。此蟲來著人衣，當有親客至，有喜也。幽州人謂之親客，亦如蜘蛛爲羅網居之，是也。」「鹿場」者，場是踐地之處，故知「町畽」是鹿之跡也。❹「熠燿」者，螢火之蟲飛而有光之貌，故云：「熠燿，燐也。」又解燐體云：「燐，螢火也。」《釋蟲》云：「螢火，即炤。」舍人云：「螢火，即夜飛有火蟲也。」《本草》：「螢火，一名夜光，一名熠燿。」案諸文皆不言螢火爲燐。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久血爲燐。」許慎云：「謂兵死之血爲鬼火。」然則燐者，鬼火之名，非螢火也。陳思王《螢火論》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熠燿宵行。』章句以爲鬼火，或謂之燐，未爲得也。天陰沈數雨，在於秋日，螢火夜飛之時也，故云『宵行』。然腐草木得溼而光，亦有明驗。衆説竝

❶「燐螢火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：『螢火，惠丁反。』正義云：『案諸文皆不言螢火爲燐。』又云：『然則毛以螢火爲燐，非也。』段玉裁云：『螢火與《列子・天瑞》、《淮南・氾論》《説林》二訓、《説文》、《博物志》皆合，謂鬼火螢螢然者也。淺人誤以《釋蟲》之熒火即炤當之，又改其字從虫，其誤蓋始於陳思王也。思王引《韓詩章句》鬼火或謂之燐。然則毛、韓無異。』其説是也。」

❷上「葉」字，原無，今據《爾雅注疏》補。

❸「瓣」，原作「辨」，今據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❹「畽」，原作「曈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曈』作『畽』。案『畽』字是也。見上。」今據改。

爲螢火，近得實矣。然則毛以螢火爲燐，非也。」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鸛鳴于垤，婦歎于室。洒埽穹窒，我征聿至。垤，螘塚也。將陰雨，則穴處先知之矣。鸛好水，長鳴而喜也。箋云：鸛，水鳥也，將陰雨則鳴。行者於陰雨尤苦，婦念之則歎於室也。穹，窮。窒，塞。洒，灑。埽，拚也。穹窒，鼠穴也。而我君子行役，述其日月，今且至矣。言婦望也。○鸛，本又作「雚」，古玩反。垤，田節反。洒，所懈反，沈所寄反。埽，素報反。螘，本亦作「蛾」，又作「蟻」，魚綺反。好，呼報反。拚，甫問反。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。敦，猶專專也。烝，衆也。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。箋云：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。專專如瓜之繫綴焉，瓜之瓣有苦者，❶以喻其心苦也。烝，塵。栗，析也。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，於事尤苦也。古者聲栗、裂同也。○敦，徒丹反，注同。栗，毛如字，鄭音列，《韓詩》作「𣻘」，❷力菊反，衆薪也。❸專，徒端反，下同。綴，張衛反。瓣，盧遍反，又白莧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瓜中實也。」沈薄閑反。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【疏】「鸛鳴」至「三年」。○毛以爲，上四句説歸士之情，次四句説其妻思望之也。思而不至，閔其勞苦。言有專專然繫綴於蔓者，瓜也，而其瓣甚苦。既繫苦於蔓，似如勞苦，而其瓣又苦。以喻君子繫屬於軍，是事苦也，又憂軍事，是心又苦也。其苦如何？衆軍士皆在析薪之役，是其苦也。君子既有此苦，已久不得見之。自我不見君子以來，於今三年矣，所以思之甚也。鄭以「烝」爲「久」，言君子久在析薪之役，餘同。○傳「垤螘」至「而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蚍蜉，大螘。小者螘。」舍人曰：「蚍蜉，即大螘也。小者即名螘也。」然則螘是小蚍蜉也。此蟲穴處，輦土爲塚，以避濕。鸛鳥鳴於其上，故知垤是螘塚也。將欲陰雨，水泉上潤，故穴處者先知之。是螘避濕而上塚，鸛是好水之鳥，知天將雨，故長鳴而喜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鸛，鸛雀也，似鴻而大，長頸，赤喙，白身，黑尾翅。樹上作巢，大如車輪。卵如三升杯。望見人，按其子令伏，徑舍去。一名負釜，一名黑尻，一名背竈，一名皂裙。又泥其巢一

❶ 「瓣」，原作「辨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辨』作『瓣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瓣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云『瓜中實也』可證。十行本正義中亦作『辨』。明監本、毛本作『瓣』，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𣻘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蓼」。

❸ 「薪」，原作「新」，今本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薪」，今據改。

傍爲池，❶含水滿之，取魚置池中，稍稍以食其雛。若殺其子，則一村致旱災。」○傳「敦猶」至「又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敦是瓜之繫蔓之貌，故轉爲「專」，言瓜繫於蔓專專然也。「烝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瓜之苦，喻君子心内苦；繫於蔓又似苦，以喻君子繫於軍，是事苦，故言「心苦，事又苦」，即析薪是也。○箋「此又」至「裂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傳「心苦，事又苦」之意也。以軍之苦，在久不在衆，故易傳，以「烝」爲「塵」，訓之爲「久」。析薪是分裂之義，不應作「栗」，故辨之，云「古者聲栗、裂同」，故得借「栗」爲「裂」，不是字誤，故不云誤也。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箋云：凡先著此四句者，皆爲序歸士之情。○爲，于僞反。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。箋云：倉庚仲春而鳴，嫁取之候也。熠燿其羽，羽鮮明也。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，今還，故極序其情以樂之。○樂音洛，下同。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黄白曰皇。騂白曰駁。箋云：之子于歸，謂始嫁時也。皇駁其馬，車服盛也。○駁，邦角反。親結其縭，九十其儀。縭，婦人之褘也。母戒女，施衿結帨。九十其儀，言多儀也。箋云：女嫁，父母既戒之，庶母又申之。九十其儀，喻丁寧之多。○褘，許韋反。衿，繫佩帶，其鴆反。帨，始鋭反。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？言久長之道也。箋云：嘉，善也。其新來時甚善，至今則久矣，不知其如何也。又極序其情，樂而戲之。【疏】「倉庚」至「之何」。○毛以爲，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，序其男女及時，以戲樂之。言倉庚之鳥往飛之時，熠燿其羽，甚鮮明也。以興歸士之妻，初昏之時，其衣服甚鮮明也。是子往歸嫁之時，所乘者，皇其馬，駁其馬，言其車服盛也。其母親自結其衣之縭，九種十種，其威儀多也。言其嫁既及時，而又威儀具足。本其新來時則甚善矣，但不知其久時復如之何。言本時甚好，不知在後當然以否，所以戲樂歸士之情也。○鄭以倉庚爲記時，言歸士之妻，於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時，而是子往歸嫁。「其新孔嘉」，謂本初日其新來之時則甚善。不見已三年，今其久矣，不知今日如之何。序其自東來歸，未到家之時，言以戲樂之。餘同。○箋「倉庚」至「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仲春爲昏月，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倉庚鳴」，❷以序云「樂男女得以及時」，故知作者以倉庚鳴爲嫁娶之候。歸士始行之時，以仲春新合昏禮也。毛以秋冬爲昏，此義必異於鄭，宜以倉庚爲興。王肅云：「倉庚羽翼

❶ 「泥」，原作「尼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『宋版作「泥」』……作『泥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鳴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浦鏜云脱『鳴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鮮明，以喻嫁者之盛飾是也。然則不言及時者，舉其嫁之得禮，明亦及時可知也。」○傳「黄白」至「曰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騂，赤色名白駁也，❶黄白色名曰皇也。」孫炎引此詩。餘皆不解騂白之義。案「黄白曰皇」，謂馬色有黄處，有白處，則「騂白曰駁」，謂馬色有騂處，有白處。舍人言騂馬名白駁，❷非也。孫炎曰：「騂，赤色也。」○傳「縭婦」至「多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婦人之褘謂之縭。縭，緌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褘，帨巾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即今之香纓也。褘邪交絡帶繫於體，因名爲褘。緌，繫也，此女子既嫁之所著，示繫屬於人。義見《禮記》。《詩》云：『親結其縭。』」謂母送女，重結其所繫著，以申戒之。❸説者以褘爲帨巾，失之也。」母戒女禮，「施衿結帨」，《士昏禮》文。彼注云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不解衿之形象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婦事舅姑，衿纓綦屨。」注云：「衿，猶結也。婦人有衿纓，示有繫屬也。」然則衿謂纓也。衿先不在身，故言「施」。帨則先以佩訖，故結之而已。傳引「結帨」證此「結縭」，則如孫炎之説，亦以縭爲帨巾，其意異於郭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衿纓，皆佩容臭。」郭以縭爲香纓，云「義見《禮記》」，謂此也。案《昏禮》言「結帨」，❹此言「結縭」，則縭當是帨，非香纓也。且未冠笄者佩容臭，又不是示繫屬也，郭言非矣。數從一而至於十，則數之小成，舉九與十，言其多威儀也。○箋「女嫁」至「之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云：「父送女，命之曰：『戒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命。』母施衿結帨，曰：『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宫事。』庶母及門内申之以父母之命，命之曰：『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愆。』」是戒之申之之事也。引此者，解母必親結之意。言九又言十者，喻其威儀丁寧之多也。《斯干》傳曰：「婦人質，無威儀。」此言多威儀者，婦人無男子之禮，揖讓周旋之儀耳，其舉動威儀則多也。○傳「言久長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舊」訓爲「久」也。言久長之道理，未知善惡，所以戲之。○箋「嘉善」至「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序歸士之情，當樂以當時之事，不宜言久長之道，故易傳，以爲新來時甚善，至今則久矣，不知其如何，以戲樂此歸士也。

《東山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（八之二）

❶「白」，原作「曰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曰』當作『白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白駁」，原作「白馬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白馬』當作『白駁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戒」，原作「解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戒』誤『解』，以《爾雅》疏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昏」上，當有「士」字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（八之三）（廿八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國風

《破斧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以惡四國焉。惡四國者，惡其流言毀周公也。○惡，烏路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《破斧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上二句惡四國，下四句美周公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由四國之惡，而周公征之，故先言四國之惡，後言周公之德；序以此詩之作，主美周公，故先言美周公也。○箋「惡四」至「周公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金縢》，流言者，管叔及其羣弟耳。今并言惡四國流言毀周公者，書傳曰：「武王殺紂。繼公子禄父及管、蔡流言。奄君薄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已死，成王幼，周公見疑矣。此百世之時也。請舉事。』然後禄父及三監叛。」管、蔡流言，商、奄即叛，是同毀周公，故并言之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作亂。」則薄姑非奄君之名，而云「奄君薄姑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玄疑薄姑，齊地名，非奄君名。」是鄭不從也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。隋銎曰斧。斧斨，民之用也。禮義，國家之用也。箋云：四國流言，既破毀我周公，又損傷我成王，以此二者爲大罪。○斨，七羊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方銎斧也。」隋，徒禾反，何湯果反，孔形狹而長也。銎，曲容反。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皇，匡也。箋云：周公既反，攝政，東伐此四國，誅其君罪，正其民人而已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。將，大也。箋云：此言周公之哀我民人，其德亦甚大也。【疏】「既破」至「之將」。○毛以爲，斧斨者，生民之所用，以喻禮義者，亦國家之所用。有人既破我家之斧，又缺我家之斨。損其斧斨，是廢其家用，其人是爲大罪。以喻四國之君，廢其禮義，壞其國用，其君是爲大罪，不得不誅，故周公於是東征之。周公所以東征者，是止誅其四國之君，正是四國之民，主爲四國之民被誘作亂，周公不以爲罪而正之。此周公哀矜於我之民人，其德亦甚大，故美之。○鄭以爲，有人既破我之斧，又缺我之斨，此二者是爲大罪。以興四國流言，既破毀我周公之道，又損傷我成王，此二者亦是爲大罪，故周公東征之。餘同。○傳「隋銎」至「之用」。○正義曰：如傳此言，則以破缺斧斨喻四國破毀禮義，故王肅云：「今四國乃盡破其用。」故孫

毓云：「猶《甘誓》説言毁壞其三正耳。」然則經言「我斧」、「我斨」，乃是家之斧斨，爲他所破。此四國自破禮義，興他破斧斨不類，❶而云「我」者，此禮義天子所制，此四國破天子禮義，故云「我」。孫毓云：「王者立制，其諸侯受制於天子，故言我。」傳意或然也。○箋「四國」至「大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詩美周公，惡四國，則是惡毁周公耳，不宜遠言其人破毁禮義，故易傳，以爲破毁周公，損傷成王。孫毓云：「周公不失其聖，成王本爲賢君。四國叛逆，安能破周公，損成王乎？」斯不然矣。當管、蔡流言之後，商、奄叛逆之初，王與周公莫之相信，於時周室迫近危亡，其爲毁損，莫此之大，何謂不能毁損？若不能毁損，自可不須征之誅此四國，復何爲也？且詩人疾其惡心，故言缺破，豈待殺害王身，然後爲損傷也？○傳「四國」至「皇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成王既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皆東征時事，故四國是管、蔡、商、奄。知不數淮夷者，以淮夷是淮水之上東方之夷耳，此言四國，謂諸夏之國，故知不數之也。《書序》皆云成王伐之，此言「周公東征」者，鄭以《書序》注凡此伐諸叛國，皆周公謀之，成王臨事乃往，事畢則歸，後至時復行。然鄭意以爲，伐時成王在焉，故稱成王。鄭以爲，周公避居東都，成王迎而反之，攝政，然後東征，於時成王已信周公，故可每事一往。毛無避居之義，則東征之時，成王猶有疑心，不親詣周公，而《書序》言成王者，以周公攝政耳，成王則爲主，君統臣功，故言成王，此則專美周公，據論實事，故言「周公東征」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皇、匡，正也。」傳以「皇」爲「匡」，箋又轉爲「正」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四國之君，據書傳，禄父、管叔皆見殺，蔡叔以車七乘，徒七十人，止言徙之多少，不知放之何處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薄姑。」注云：「踐讀曰翦。翦，滅也。」奄既滅矣，其君佞人，不可復，故欲徙之於齊地，使服於大國。是奄君遷於齊也。書傳云：「遂踐奄。踐之者，籍之也。籍之，謂殺其身，執其家，瀦其宮。」如此，則言奄君見殺，與序不同。書傳非也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錡。鑿屬曰錡。○錡，巨宜反，字或作「奇」，音同，鑿屬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木屬。」周公東征，四國是吪。吪，化也。○訛，五戈反，又作「吪」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嘉。箋云：嘉，善也。

【疏】傳「鑿屬曰錡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下傳云「木屬曰

❶「興」，當作「與」，上下文可證。

録」，皆未見其文，亦不審其狀也。○傳「吪化」。○正義曰：❶《釋言》文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銶。木屬曰銶。○銶音求，徐又音虯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鑿屬也。」一解云：「今之獨頭斧。」周公東征，四國是遒。遒，固也。箋云：遒，斂也。○遒，在羞反，徐又在幽反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休。休，美也。○休，虚虬反。【疏】傳「遒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遒」訓爲「聚」，亦堅固之義，故爲「固」也。言使四國之民心堅固也。箋以爲不安，❷故易之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遒、斂，聚也。」彼「遒」作「揫」，音義同，是「遒」得爲「斂」。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。

《破斧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伐柯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聖德，疑於王迎之禮，是以刺之。○柯，古何反。朝，直遥反，注及下篇同。【疏】《伐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不知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伐柯》詩者，美周公也。毛以爲，周公攝政，東征四國，既定，仍在東土。已作《鴟鴞》之後，未得雷風之前，羣臣皆知周公有成就周道之志，而成王猶未知之，故周大夫作詩美周公，以刺朝廷之不知，即經二章皆刺成王不知周公之辭。鄭以爲，周公避居東都，三年之秋，得雷風之後，啟《金縢》之前，王意稍悟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大夫猶有不知周公之志，故周大夫作此詩以美周公，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。經二章皆言王當以禮迎周公，刺彼羣臣不知之也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此篇之作在得雷風之後者，若在雷風之前，則王亦未悟，若有所刺，當刺於王，何以獨刺朝廷？若啟《金縢》之後，則羣臣盡悟，無所可刺，故知是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猶有疑志，所以刺之也。《論語》云「其在朝廷」，《祭義》言「孝悌達於朝廷」，皆斥君朝謂之朝廷，則知此言朝廷亦是成王之朝，所刺必有其人，故知刺朝廷羣臣之中有不知周公之聖者也。毛氏雖不注序，推《鴟鴞》之傳，必無避居之事，周公初即攝政，羣臣無有不知，必不得同鄭刺羣臣也。羣臣皆信周公，唯有成王疑耳。《狼跋》序云：「近則王不知。」此

---

❶ 「傳吪化○正義曰」，原作「傳吪化也正義曰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正』上有『○』。案所補非也。『也』當作『○』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爲」下，原有「之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之』疑衍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刺朝廷不知，當亦刺成王不知。王肅云：「朝廷斥成王。」孫毓云：「疑周公者，成王也。明周公者，羣臣也。《書》曰：『史與百執事對曰：「信。噫！公命我勿敢言。」』二公下至百執事皆明周公如此，復誰刺乎？且夫朝廷，人君所專，未有稱羣臣爲朝廷者。漢魏稱人主，或云國家，或言朝廷，古今同也，曷以不言刺成王？刺成王當在《雅》，此詩主美周公，故在《豳風》，是以略言刺朝廷。』」傳意或然。雖刺成王與箋意異，其所刺者亦在作《鴟鴞》之後，得雷風之前。何則？作《鴟鴞》之時，周公親自喻王，王猶不悟，大夫故應刺之。若得雷風之後，王意已漸開悟，大夫不當刺王，明所刺亦在雷風之前。王肅以爲，既作《東山》，又追作此詩以刺王，不知毛意然否。

伐柯如何？匪斧不克。柯，斧柄也。禮義者，亦治國之柄。箋云：克，能也。伐柯之道，唯斧乃能之。此以類求其類也。以喻成王欲迎周公，當使賢者先往。○柄，彼病反。**取妻如何？匪媒不得。**媒，所以用禮也。治國不能用禮則不安。箋云：媒者，能通二姓之言，定人室家之道。以喻王欲迎周公，當先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又先往。○取，七喻反，本亦作「娶」。【疏】「伐柯」至「不得」。○毛以爲，柯者爲家之器用，禮者治國之所用。言欲伐柯以爲家用，當如何乎？非斧則不能。以興欲取禮以治國者，當如之何乎？非周公則不能。言斧能伐柯，得柯以爲家用，喻周公能行禮，得禮以治國。能執治國之禮者，唯周公耳。又言取妻如之何？非媒則不得。以興治國如之何？非禮則不安。以媒氏能用禮，故使媒則得妻，以喻周公能用禮，故任周公則國治，刺王不知周公而不任之也。○鄭以爲，伐柯之道，非斧則不能，唯斧乃能之，言以類求其類，喻王欲迎周公，非賢不可往，當使賢者先往，亦以類求其類。取妻如之何？非媒不得。以媒能通二姓之言，定人室家之道，故使媒則得之，以喻王欲迎周公，當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先往，以其能通二人之意，故宜先使之。言王當迎周公，以刺朝廷之不知也。○傳「柯斧」至「之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·車人》云：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，厚一寸有半。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首。」注云：「首六寸，謂闕頭斧也。柯，其柄也。」是斧柄大小之度。斧喻周公，柄喻禮義。斧能伐得柯，喻周公能得禮。柯所以供家用，猶禮可以供國用，故云「禮義者，治國之柄」。是以柯喻禮，則知斧喻周公。雖以斧喻周公，斧不能自伐得柯，必人執之，是人與斧共喻周公也。人執斧能伐柯，既伐得柯，人又執柯以營家用，喻周公能得禮，既能得禮，周公又能執禮以治國，以此美周公也。王肅云：「能執治國家之斧柄，其唯周公乎！是喻周公能執禮也。」○箋「克能」至「先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克，能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箋以下云「我覯之子」，謂得見周公，則二章皆勸

迎周公之事，故易傳，言以類求其類，喻使賢者先往也。○傳「媒所」至「不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下文「籩豆有踐」，籩豆，禮器，則此亦禮事，故傳以上經與此皆喻禮也。正以媒爲興者，媒所以用禮，喻周公能用禮。取妻不以媒，則不能得妻，喻治國不用禮，則不能安國。言周公能用禮以安，而王不知，故刺之。○箋「媒者」至「先往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媒者通傳二姓之言，勸迎周公而以媒爲喻，故易傳，言當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先往。孫毓云：「周公之思歸，患成王之未悟耳。王出郊而天雨反風，禾則盡起，精誠感天，而況於人乎？何須賢者之先往也？周公至聖，能見未形，❶非如讎敵，尚相阻疑，何須用人重相曉喻乎？」❷鄭爲此說者，以爲此詩之作在雷風之後，王實未迎周公，致使朝臣尚惑，假言迎意，刺彼未知。言王以周公之聖，欲其速反，尚使賢者先行，令人傳通。其意說周公宜還，見疑者可刺耳，非謂周公有疑，須相曉喻也。

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，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，不遠求也。箋云：則，法也。伐柯者必用柯，其大小長短近取法於柯，所謂不遠求也。王欲迎周公使還，其道亦不遠，人心足以知之。**我覯之子，籩豆有踐。**踐，行列貌。箋云：覯，見也。之子，是子也，斥周公也。王欲迎周公，當以饗燕之饌行至，則歡樂以說之。○覯，古豆反。踐，賤淺反。行，户郎反。饌，士戀反。樂音洛。説音悦。

【疏】「伐柯」至「有踐」。○毛以爲，伐柯之法，其則不遠，喻治國之法，其道亦不遠。何者？執柯以伐柯，比而視之，舊柯短則如其短，舊柯長則如其長，其法不在遠也。以喻交接之法，願於上交於下，願於下事於上，其道亦不遠也。言有禮君子，恕以治國，近取諸己，不須遠求。能如是者，唯周公耳。我若得見是子周公，覯其以禮治國，則籩豆禮器有踐然行列而次序矣。❸禮事弘多，不可偏舉，言其籩豆有列，見禮法大行也。○鄭以爲，伐柯伐柯者，其法則不遠，舊柯足以法之。以喻王欲迎周公使還，其道亦不遠，人心足以知之。言衆人之心皆知公須還也。我王欲見是子周公，當以饗燕之饌，籩豆有踐然行列以待之。言王宜厚待周公，刺彼不知者也。○傳「以其」至「遠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伐柯之不遠求，還近取法於柯，以喻交人之道不遠求，還近取法

❶「能見」，原作「見能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見能』字當誤倒，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❷「用」，原作「問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問』當作『用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籩豆」，原作「復籩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籩』下有『豆』字。案『復籩』當作『籩豆』。」今據改。

於己，故解不遠求之義。以其所願於上之接己，❶則以所願之事交於在己下者；以其所願於下之事己，則以所願之事事於己之上者。此皆近取諸己，所謂不遠求。詩意言此者，以有禮君子能以身恕物，言周公能爲此也。王肅云：「言有禮君子恕施而行，所以治人則不遠。」○箋「伐柯」至「知之」。❷○正義曰：箋以爲勸迎周公之辭，故易傳，言「不遠者，人心足以知之」。《中庸》引此二句，乃云：「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爲遠。」詩言「其則不遠」，彼言「猶以爲遠」者，以作者言其不遠，明有嫌遠之意，故言「猶以爲遠」。○傳「踐行列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籩豆之器必行列陳之，故以「踐」爲「行列貌」。毛以爲，此詩刺王不知周公，皆不言王迎之事，必不得如鄭以籩豆之饌迎周公也。上句説恕以行禮，則此當爲任用有禮之人則得禮事。陳設籩豆是行禮之器，言「籩豆有踐」謂見其行禮也，故王肅云：「我所見之子能以禮治國。踐，行列之貌。籩豆，行禮之物也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覯見」至「説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覯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飲食之事，聖人以之爲禮。今勸迎周公而言陳列籩豆，是令王以此籩豆與周公饗燕。

《伐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九罭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○罭，本亦作「䍐」，于逼反。【疏】《九罭》四章，首章四句，下三章章三句。至「不知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九罭》詩者，美周公也，周大夫以刺朝廷之不知也。此序與《伐柯》盡同，則毛亦以爲刺成王也。周公既攝政而東征，至三年，罪人盡得。但成王惑於流言，不悦周公所爲。周公且止東方，以待成王之召。成王未悟，不欲迎之，故周大夫作此詩以刺王。經四章，皆言周公不宜在東，是刺王之事。鄭以爲，周公避居東都三年，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羣臣猶有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志者。及啟金縢之書，成王親迎，周公反而居攝，周大夫乃作此詩美周公，追刺往前朝廷羣臣之不知也。此詩當作在歸攝政之後。首章言周公不宜居東，王當以衮衣禮迎之，所陳是未迎時事也。二章、三章陳往迎周公之時，告曉東人之辭。卒章陳東都之人欲留周公，是公反後之事。既反之後，朝廷无容不知。序云「美周公」者，則四章皆是也。其言「刺朝廷之不知」者，唯首章耳。

九罭之魚，鱒魴。興也。九罭，緵罟，小魚之

❶「接己」上，「之」字原無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下文『接己』上當有『之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柯」上，「伐」字原無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『柯』上當有『伐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罭也。鱒魴，大魚也。❶箋云：設九罭之罟，乃後得鱒魴之魚。言取物各有器也。興者，喻王欲迎周公之來，當有其禮。○鱒，才損反，沈又音撰。魴音房。緵，子弄反，又子公反，字又作「緫」。罟音古。今江南呼緵罟爲百囊網也。**我覯之子，衮衣繡裳。**所以見周公也，衮衣卷龍也。箋云：王迎周公，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。○衮，古本反，六冕之第二章也。❷畫爲九章，天子畫升龍於衣上，公但畫降龍，字或作「卷」，音同。卷，卷冕反。【疏】「九罭」至「繡裳」。○毛以爲，九罭之中，魚乃是鱒也、魴也。鱒、魴是大魚，處九罭之小網，非其宜。以興周公是聖人，處東方之小邑，亦非其宜，王何以不早迎之乎？我成王若見是子周公，當以衮衣繡裳往見之。刺王不知，欲使王重禮見之。鄭以爲，設九罭之網，得鱒魴之魚，言取物各有其器。以喻用尊重之大禮，迎周公之大人，是儗人各有其倫。尊重之禮，正謂上公之服。王若見是子周公，當以衮衣繡裳往迎之。○傳「九罭」至「大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緵罟謂之九罭。九罭，魚網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九罭，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緵，今之百囊網也。」《釋魚》有「鱒」、「魴」。❸樊光引此詩。郭璞曰：「鱒，似鯶子赤眼者，江東人呼魴魚爲鯿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❹「鱒，似鯶，而鱗細於鯶，赤眼。」然則百囊之網非小網，而言得小魚之罟者，以其緵促網目能得小魚，不謂網身小也。驗今鱒、魴，非是大魚，言「大魚」者，以其雖非九罭密網，此魚亦將不漏，故言大耳，非大於餘魚也。傳以爲大者，欲取大小爲喻。王肅云：「以興下土小國，不宜久留聖人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設九」至「其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網之與魚大小，不異於傳，但不取大小爲喻耳。以下句「衮衣繡裳」是禮之上服，知此句當喻以禮往迎，故易傳，以取物各有其器，喻迎周公當有禮。○傳「所以」至「卷龍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詩言「衮衣繡裳」者，是所以見公之服也。畫龍於衣謂之衮，故云「衮衣卷龍」。

鴻飛遵渚，鴻不宜循渚也。箋云：鴻，大鳥也，

❶「鱒魴大魚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『鱒』下云『大魚也』。正義云：『傳以爲大者，欲取大小爲喻。王肅云：「以興下土小國，不宜久留聖人。」傳意或然。』考此傳當本無『大』字，或加之以駁鄭，與《敝笱》同。『魴』亦衍字也。」

❷「章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》校勘盧本『者』作『章』，案云『今改正』，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鱒魴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鱒、魴』，盧文弨云當作『鮅、鱒』，是也。」

❹「疏」，原作「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疏』誤『注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。以喻周公今與凡人處東都之邑，失其所也。○鳧音符。鷖，烏兮反，又作「翳」。**公歸無所，於女信處。**周公未得禮也。再宿曰信。箋云：信，誠也。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，故曉之云：公西歸而無所居，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也。今公當歸復其位，不得留也。【疏】「鴻飛」至「信處」。○毛以鴻者大鳥，飛而循渚，非其宜。以喻周公聖人，久留東方，亦非其宜，王何以不迎之乎？又告東方之人云：我周公未得王迎之禮，歸則無其住所，故於汝東方信宿而處耳，終不久留於此。告東方之人，云公不久留，刺王不早迎。○鄭以爲，鴻者大鳥，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。以喻周公聖人，不宜與凡人之輩共處東都。及成王既悟，親迎周公，而東都之人欲周公即留於此，故曉之曰：公西歸若無所居，則可於汝之所誠處耳。今公歸則復位，汝不得留之。美周公所在見愛，知東人願留之。○傳「鴻不宜循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不宜循渚」者，喻周公不宜處東。毛無避居之義，則是東征四國之後，留住於東方，不知其住所也。王肅云：「以其周公大聖，有定命之功，不宜久處下土，而不見禮迎。」箋爲喻亦同，但以爲辟居處東，故云「與凡人」耳。○傳「周公」至「曰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周公未得王迎之禮也。「再宿曰信」，莊三年《左傳》文。公未有所歸之時，故於汝信處，處汝下國。周公居東歷年，而曰「信」者，言聖人不宜失其所也。再宿於外，猶以爲久，故以近辭言之也。○箋「信誠」至「得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誠，信也。」是「信」得爲「誠」也。以卒章言無以公西歸，是東人留之辭，故知此是告曉之辭。既以告曉東人，公既西歸，不得遥信，故易傳，以「信」爲「誠」，言公西歸而無所居，則誠處是東都也。此章已陳告曉東人之辭，卒章始陳東人留公之辭。此詩美周公，不宜處東，既言不宜處東，因論告曉東人之事，既言告曉東人，須見東人之意，故卒章乃陳東人之辭。

鴻飛遵陸，陸，非鴻所宜止。**公歸不復，於女信宿。**宿，猶處也。【疏】「公歸不復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爲避居則不復，當謂不得復位。毛以此章東征，則周公攝位久矣，不得以不復位爲言也，當訓「復」爲「反」。王肅云：「未得所以反之道。」傳意或然。

是以有衮衣兮，無以我公歸兮，無與公歸之道也。箋云：是，是東都也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爲之君，❶故云是以有衮衣，謂成王所齎來衮衣，願其封周公於此，以衮衣命留之，無以公西歸。**無使我心悲兮。**箋

---

❶「爲之」，原作「之爲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之爲』作『爲之』，《考文》一本同。案『爲之』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云：周公西歸，而東都之人心悲。恩德之愛至深也。

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心悲兮」。○毛以爲，首章言王見周公，當以衮衣見之。此章言王有衮衣，而不迎周公，故大夫刺之。言王是以有此衮衣兮，但無以我公歸之道兮。王意不悟，故云無以歸道。又言王當早迎周公，無使我羣臣念周公而心悲兮。○鄭以爲，此是東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辭。言王是以有此衮衣兮，王令齎來，願即封周公於此，無以我公西歸兮。若以公歸，我則思之，王無使我思公而心悲兮。○傳「無與公歸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周公在東，必待王迎乃歸。成王未肯迎之，故無與我公歸之道，謂成王不與歸也。○箋「是是」至「西歸」。❶○正義曰：箋以爲，王欲迎周公，而羣臣或有不知周公之志者，故刺之。雖臣不知，而王必迎公，不得言「無與公歸之道」，故易傳，以爲東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辭。首章云迎周公，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，於時成王實以上公服往，故東都之人即願以此衣封周公也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至深」。○正義曰：東都之人言已將悲，故知是心悲念公也。傳以爲刺王不知，則心悲謂羣臣悲，故王肅云：「公久不歸，則我心悲，是大夫作者言已悲也。」此經直言「心悲」，本或「心」下有「西」，衍字，與《東山》相涉而誤耳。定本無「西」字。

《九罭》四章，一章四句，三章章三句。

《狼跋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公攝政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，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不失其聖者，聞流言不惑，王不知不怨，終立其志，成周之王功，致大平，復成王之位，又爲之大師，終始無愆，聖德著焉。○狼跋，省郎，獸名也。跋音卜末反，又蒲末反，字或作「拔」，同。王功，于況反。大平，音泰，下「大師」、「大平」同。愆，起然反。【疏】《狼跋》二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其聖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狼跋》詩者，美周公也。毛以爲，周公攝政之時，其遠則四國流言，謗毁周公，言「將不利於孺子」，其近則成王不知其心，謂周公實欲篡奪己位，周公進退有難如此，卒誅除四國，成就周道，使天下大平，而聖著明。故周大夫作此詩，美進退有難而能不失其聖也。經二章，皆言進退有難之事。「美其不失聖」者，本其美周公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鄭以周公將攝政時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而周公不惑，不息攝政之心；近則成王不知，而周公不怨，不生忿懟之意，卒得遂其心志，成就周道，是進有難也。及致政成王之後，欲老而自退，成王又留爲大

❶「是是」，原作「是東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東』作『以』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是』。」今據改。

師，令輔弼左右，是退有難也。如此進退有難，而聖德著明，終無愆過，故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經二章，皆云進退有難之事。「德音不瑕」，是不失聖也。序稱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，唯説進有難也。不言退有難者，「不失其聖」之中，可以兼之矣。○箋「不失」至「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不失其聖」，是總美周公之言，故箋具述周公進退有難，能使聖德著明之意以充之。箋以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是一時之事，不宜分爲進退。經云「公孫碩膚」，則是遜位之後，故以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爲進有難也，既遜而留爲大師，是退有難也。以此二者皆違周公之志，是故俱名爲難。進退有難，爲終始無愆，所以美其不失其聖也。毛不注序，必知異於鄭者，傳以公孫爲成王，則此經所陳，無周公遜位之事，不得以留爲大師當退有難也。傳言進退有難，須兩事充之，明四國流言爲進有難，王不知爲退有難，能誅除四國，攝政成功，正是不失聖也。

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。興也。跋，躐。疐，跲也。老狼有胡，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跲其尾，進退有難，然而不失其猛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周公進則躐其胡，猶始欲攝政，四國流言，辟之而居東都也；退則跲其尾，謂後復成王之位，而老，成王又留之。其如是，聖德無玷缺。○疐，本又作「疌」，丁四反，又陟值反。躐，力輒反。跲，其劫反，又居業反。難，乃旦反。玷，丁簟反。公孫碩膚，赤舄几几。公孫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孫也。碩，大。膚，美也。赤舄，人君之盛屨也。几几，約貌。箋云：公，周公也。孫，讀當如「公孫于齊」之「孫」。孫之言孫，遁也。周公攝政，七年致大平，復成王之位，孫遁辟此，成公之大美。欲老，成王又留之，以爲大師，履赤舄几几然。○孫，毛如字，鄭音遜。舄音昔。屨，俱具反。約，其俱反。遁，徒遜反。【疏】「狼跋」至「几几」。○毛以爲，狼之老者則頷下垂胡，狼進前則躐其胡，却退則跲其尾，是進退有難，然猶不失其猛，能殺傷禽獸。以喻周公攝政之時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其志，進退有難，然猶不失其聖，能成就周道。所以進退有難而攝此政者，欲待公孫成王長大，有大美之德，能履赤舄几几然，盛服以行禮，然後授之故也。○鄭以爲，老狼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跲其尾，進退有難，不失其猛。喻周公將欲攝政，遭四國流言，歸政成王，王復留爲大師，進退有難，能不失其聖。又美周公不失其聖之事。言周公既致大平，乃遜遁避此成功之大美，復留在王朝，爲大師之官，履其赤舄，其舄之飾几几然。美其聖德，故説其衣服也。○傳「跋躐」至「其猛」。❶○正義曰：「跋，躐。疐，跲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跋，前行曰躐。

❶「至」，原無，據全書體例補。

跆，却頓曰疐也。」《説文》云「跋，蹎」，丁千反，「跆，躓」，竹二反。躓即疐也。然則「跋」與「疐」皆是顛倒之類，以「跋」爲「躐」者，謂跋其胡而倒躓耳。老狼有胡，謂頷垂胡，進則躐其胡，謂躐胡而前倒也，退則跆其尾，謂却頓而倒於尾上也。跋胡言狼，疐尾亦是狼也，文不可重，故以「載」代之。❶下章倒其文，明「跋」上宜有「載」，所以互相見也。序言周公遠近有難，不失聖德，故知此經説狼進退有難而不失猛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玷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下言「公孫」，則遜位之後，故以進則躐胡喻將欲攝政，退則跆尾喻成王留之耳。周公人臣，以臣攝爲進，致政爲退，取象爲安，故易傳也。○傳「公孫」至「絇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雅》稱「曾孫」，皆是成王，以其是豳公之孫也。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膚，美」，《小雅·廣訓》文。《天官·屨人》：「掌王之服屨，爲赤舄、黑舄。」注云：「王吉服有九，舄有三等。赤舄爲上，冕服之舄。下有白舄、黑舄。」然則赤舄是舄之最上，故云「人君之盛屨也」。《屨人》注云：「服屨者，著服各有屨也。複下曰舄，單下曰屨。古之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單，俗易語反。」然則屨、舄對文有異，散則相通，故傳以屨言之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玄端黑屨，青絇繶純。爵弁纁屨，❷黑絇繶純。純博寸。」注云：「絇之言拘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，❸鼻在屨頭。繶，縫中紃也。」屨順裳色，爵弁之屨以黑爲飾。爵弁尊，其屨飾以繢次。云「几几，絇貌」，謂舄頭飾之貌。以爵弁，祭服之尊，飾之如繢次，屨色纁，而絇用黑，則冕服之舄必如繢次，舄色赤，則絇亦黑也。❹王肅云：「言周公所以進退有難者，以俟王之長大，有大美之德，能服盛服以行禮也。」○箋「周公」至「几几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言公歸皆謂周公，故以此公爲周公。古之「遜」字，借「孫」爲之。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經言：「公孫於齊。」《春秋》之例，内諱奔謂之遜，言昭公遜遁而去位。此周公亦遜遁去位，故讀如彼文。「遜，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遁，逃去也。」周公攝政七年，遜遁避成功之大美，《尚書·洛誥》有其事。」《書序》云：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相成王爲左右。召公不悦，周公作《君奭》。」是成王留之爲大師也。上公九命，得服

❶「載」，原作「疐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疐』當作『載』，下文『明「跋」上宜有「載」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纁」下，「屨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纁』下，浦鏜云脱『屨』字，考《士冠禮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刀」，原作「刃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「刀」誤「刃」』。考《士冠禮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亦」，原作「赤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「赤」當作「亦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衮冕，故履赤舄。❶ 孫毓云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名例，未有稱天子爲公孫者。成王之去豳公，又已遠矣。又此篇美周公，不美成王，何言成王之大美乎？公宜爲周公，箋義爲長。」

狼疐其尾，載跋其胡。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。瑕，過也。箋云：不瑕，言不可疵瑕也。○疵，才斯反。【疏】傳「瑕過」。○正義曰：瑕者，玉之病。玉之有瑕，猶人之有過，故以「瑕」爲「過」。箋言無可疵瑕者，亦是玉病。言周公終始皆善，爲無疵瑕也。

《狼跋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豳國》七篇，二十七章，二百三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八（八之三）

❶「履」，原作「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履』誤『屨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一）（廿九）

鹿鳴之什詁訓傳第十六

陸曰：什音十。什者，若五等之君有詩，各繫其國，舉《周南》即題《關雎》。至於王者施教，統有四海，歌詠之作，非止一人，篇數既多，故以十篇編爲一卷，名之爲什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陸曰：從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凡二十二篇，皆正《小雅》，六篇亡，今唯十六篇。從此至《魚麗》十篇，是文、武之《小雅》。先其文王以治内，後其武王以治外，宴勞嘉賓，親睦九族，事非隆重，故爲《小雅》，皆聖人之迹，故謂之「正」。

小大雅譜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者，周室居西都豐、鎬之時詩也。○正義曰：以此二《雅》，正有文、武、成，變有厲、宣、幽，六王皆居在鎬、豐之地，故曰「豐、鎬之時詩也」。知者，《文王有聲》云「作邑於豐」，是文王居豐也。又曰「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。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」，是武王居鎬也。太史公曰：「成王卜居洛邑，定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。」《外傳》曰：「杜伯射宣王於鎬。」《魚藻》序云：「王居鎬京。」是幽王以上皆居鎬也。《世本》云：「懿王徙於犬丘。」《地里志》云：「京兆槐里縣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。」京兆郡，故長安縣也。皇甫謐云：「鎬在長安南二十里。」然則犬丘與鎬相近，有離宫在焉，懿王蹔居之，非遷都也。鄭必須言周室居豐、鎬者，以《國風》皆題諸國之名，知其國土所在，《雅》亦須顯其號，并知天子所居之處也。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以天子之命命將率，則文王時未稱王也，則二《雅》各有未稱王時作者。未稱王時，則在岐周矣，而繫之豐者，以其爲《雅》詩者，即述天子之政，文王居豐乃稱王，縱使在岐周時作，亦繫之於豐也。厲王流于彘，王爵仍存，鎬京尚在，故亦緫云豐鎬焉。《雅》題不曰周者，以《雅》與《國風》絶殊，又無異代相涉，故不言周也。始祖后稷，由神氣而生，有播種之功於民。公劉至于大王、王季，歷及千載，越異代，而列世載其功業，❶爲天下所歸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周本紀》云：公劉，后稷之曾孫；大王，公劉九世之孫。后稷在唐虞之時，公劉當夏大康之時。此至大王、王季，歷夏、商之世。《漢

❶「列」，原作「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別』當作『列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書·律曆志》云:「夏凡四百四十年,殷凡六百二十九年。」則餘一千矣,故曰「歷千載,越異代」也。言后稷至於大王,則公劉在其間矣,而别言公劉者,以周之先公皆能修后稷之業,公劉、大王,其中賢俊者,故歷言之。所以追説后稷、公劉、大王者,言周德積基所由也。文王受命,武王遂定天下。盛德之隆,《大雅》之初,起自《文王》,至于《文王有聲》,據盛隆而推原天命,上述祖考之美。○正義曰:自《文王》至《文王有聲》,凡十篇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、《棫樸》、《思齊》、《皇矣》、《靈臺》七篇,序皆云「文王」,《旱麓》一篇居中,從可知,凡八篇,文王《大雅》也。《下武》、《文王有聲》二篇,序皆言「武王」,則武王《大雅》也。以文、武道同,故鄭連言之。《雅》有小、大二體,而體亦由事而定,故文王以受命爲盛,《大雅》以盛爲主,❶故其篇先盛隆。《文王》言「受命作周」,《大明》言「天復命武王」,是盛隆之事,故以《文王》爲首,《大明》次之也。文王所以得受天命,由祖考之業,故又次《緜》也,言文王之興,本由大王也。文王既因祖業,得四臣之力,即是能官其人,故次《棫樸》也。既言任臣之力,又述受祖之美,故次《旱麓》也。《旱麓》直論樂易於民,施化而已,非盛事,故在《棫樸》之下。既言受祖之業,又述其母之賢,而得成爲聖,故次《思齊》也。文王既聖,世脩其德,天使之代殷,故次《皇矣》。既聖能代,德及鳥獸,故次《靈臺》。《緜》與《旱麓》、《皇矣》皆述大王、王季之德,是上述祖考者。鄭以文王據受命盛隆,逆而本之於祖父,取編篇之意,故其餘不盡論也。其武王之詩,《下武》序云「繼文也」,明以上文王事,《下武》則武王繼之。既能繼其伐功,故次《文王有聲》。序云「繼伐也」,言文王伐崇,武王繼之以伐紂也。案《大明》,文王之詩,而經陳武王之事;《文王有聲》,武王之詩,而經陳文王之事,其勢正同,而詩主相反者,由作者之意殊也。《文王》經云「王之藎臣,無念爾祖」,以戒成王也,《大明》云「篤生武王」,言武王之謚,則二篇成王時作也。《緜》云「文王蹶厥生」,《思齊》云「文王之母」,《皇矣》云「帝謂文王」,三篇皆言文王之謚,則皆文王崩後作之。《棫樸》云「濟濟辟王」,《靈臺》云「王在靈沼」,皆言王,則稱王之後作也。唯《旱麓》不言謚,又不言王,或未稱王之前作也。但經無謚者,或當其生存之時,或在其崩後,不可定也。《下武》不言武王之謚,武王時作。❷《文王有聲》云「武王烝哉」,言其謚,則其崩後作也。《小雅》自《鹿鳴》至於《魚麗》,先其文所

❶「主」,原作「王」,阮校:「案浦鏜云『王』疑『主』字誤,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武」,原作「成」,阮校:「案『成』當作『武』,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以治内，後其武所以治外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解《小雅》比篇之意。《采薇》云：「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命將率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。」則《采薇》等篇皆文王之詩。《天保》以上自然是文王詩也。《魚麗》序文、武竝言，則《魚麗》武王詩也。《鹿鳴》至《天保》六篇，言燕勞羣臣朋友，是文事也，《采薇》三篇言命將出征，皆是武事，故《魚麗》序曰：「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。」既以治内爲先，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，君能懇誠以樂下，臣能盡忠以事上，此爲政之尤急，故以《鹿鳴》燕羣臣嘉賓之事爲首也。羣臣在國則燕之，使還則勞之，故次《四牡》勞使臣之來也。使臣還則君勞之，去當送之，故次《皇皇者華》，言遣使臣也。使臣之聘，出即遣之，反乃勞之，則遣先勞後矣。此所以先勞後遣者，人之勞役，苦於上所不知，則己勞而怨，有勞而見知，則雖勞而不怨，其事重，故先之也。且使臣往反，固非其一，《四牡》所勞，不必是《皇皇者華》所遣之使，二篇之作，又不必一人，故以輕重爲先後也。君臣既治，鄰國又睦，乃可以和燕宗族，故次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兄弟既和，又及朋友，故次《伐木》，燕朋友故舊也。君既能燕勞臣下，臣亦歸美以報之，故次《天保》，言下報上也。内事既治，則當命將征伐，以禦夷狄之患，故次《采薇》，遣戍役。遣則欲其同心，還則別其貴賤，先《出車》以勞將率，後《杕杜》以勞還役也。文王之詩既終，武王之事繼之。❶以文王治内外有成功，故武王因之，得萬物盛多，所以次《魚麗》也。萬物既多，人得養其父母，故次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孝子非徒能養其親，身又清潔，故次《白華》，言孝子之潔白也。萬物盛多，人民忠孝，則致時和年豐，故次《華黍》，歲豐宜黍稷也。《思齊》説文王之教，先兄弟，後家邦，此詩之次；先羣臣，後兄弟者，彼説施法之事，先齊其家，後化於外，自近及遠之義。此即爲國之政，固當先國事，後族人，故使燕羣臣在先也。又《鹿鳴》等三篇，皆燕勞臣子，爲政之大務，後世常歌之，故鄉飲酒、燕禮皆歌此三篇。《四牡》傳曰：「文王率諸侯，撫叛國，而朝聘於紂，故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。」是其事重，可法，故樂常歌之。推此，則樂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及《大雅》皆歌其首三篇。書傳多云「升歌《清廟》」，是事重爲常歌，故以爲諸篇之首也。此文王《小雅》，其事多在稱王之前。案書傳，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，《采薇》爲伐昆夷而作，事在受命四年也。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，役反而勞之。《出車》經曰「春日遲遲，薄言還歸」，在受命五年而反也。則《采薇》三篇，事在稱王前矣。《鹿鳴》燕羣臣嘉賓，嘉賓

❶「武」，原作「可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可』當『武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之文，容有鄰國之聘客也，明亦未稱王也。《四牡》云：「周道倭遲。」傳曰：「岐周之道。」尚在岐周未遷，亦是未稱王也。《皇皇者華》君遣使臣，是聘問鄰國也，若稱王之後，與諸侯禮異，不得爲鄰國相聘之法，則亦未稱王也。此三篇之事，或在《采薇》之前，其作之時節次弟不可得而知也，稱王之前作，亦可矣。《伐木》云「陳饋八簋」，爲天子制，《天保》云「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」，追王改祭之禮，定是稱王之後。無文王之謚，或當時即作，或崩後爲之，未可定也。檢文、武《大雅》，經每言文武之謚，多在武王、成王時作也。《小雅》唯有稱王後事，曾無言其謚者，又所論多稱王以前之事。知不先作爲《小雅》，後作爲《大雅》者，以六詩之作，各有其體，詠由歌政而興，體亦因政而異，王政有巨細，詩有大小，不在其作之先後也。此篇尚不以作之先後爲次，況小大反以作之先後爲異乎？且就檢其事亦不然矣。《緜》有伐昆夷之事而在《大雅》，《采薇》亦伐昆夷之事而在《小雅》。《緜》云「虞芮質厥成」，事在稱王之初，《天保》云「禴祠烝嘗」，事在稱王之後，《天保》在《小雅》，《緜》在《大雅》，明不以作之先後分屬二《雅》可知也。但作者各有所擬，述大政爲《大雅》之體，述小政爲《小雅》之體。體以政興，名以體定。體既不同，《雅》有大小。大師審其所述，察其異體，然後分而別之。自王澤竭而詩息，暴秦起而樂亡，去聖久遠，無所傳授，雖髣髴其大校，不可以言宣也。《詩》次先《小雅》，此鄭先論《大雅》者，《詩》見事漸，故先小後大，鄭以《大雅》述盛隆之事，故先言焉。此二《雅》逆順之次，要於極賢聖之情，著天道之助，如此而已矣。○正義曰：由祖考積基之美，致令受命而王，今《大雅》先陳受命，後述祖考，從下而上，是逆也。爲政之法，當以近及遠，今《小雅》先内後外，是順也。二《雅》逆順雖異，其致一也，皆要在於極盡先祖賢聖之情，著明天道符命之助而已矣。公劉、大王、王季是賢也，即《緜》與《旱麓》等詩是也。文王、武王聖也，即述文、武詩是也。天道助者，即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」之屬是也。又《大雅·生民》下及《卷阿》，❶《小雅·南有嘉魚》下及《菁菁者莪》，周公、成王之時詩也。○正義曰：知《大雅》自《生民》者，以《生民》序云：「文、武之功，起於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」明是文、武後人見文、武功之所起，故推以配天也。文、武後人，唯周公、成王耳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」故知《生民》爲周公、成王之詩。《生民》既然，至《卷阿》皆是可知。知《小雅》自《南有嘉魚》者，以《六月》序廣陳《小雅》之廢，自《華黍》以上皆言缺，《由庚》以下不言缺，明其詩異主也。

❶「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及』上剜添『下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《魚麗》之序云文、武，《華黍》言與上同，明以上武王詩，《由庚》以下周公、成王詩也。《南有嘉魚》云「太平」，《蓼蕭》云「澤及四海」，語其時事，爲周公、成王明矣。序者蓋亦以其事著明，故不言其號謚焉。《由庚》既爲周公、成王之詩，則《南有嘉魚》至《菁菁者莪》從可知也，故云「下及《菁菁者莪》，皆周公、成王之時詩也」。以周公攝王事，政統於成王，故竝舉之也。《由庚》在《嘉魚》前矣，不云自《由庚》者，據見在而言之。鄭所以不數亡者，以毛公下《由庚》以就《崇丘》。若言自《由庚》，則不包《南有嘉魚》，故不得言也。既不得以《由庚》爲成王詩首，則《華黍》不得爲武王詩末，故上說文、武之詩，不言至《華黍》也。其比篇如此次者，《大雅》之次，以后稷祖考之先，文、武功之所起，人本於祖，故《生民》爲先，言尊祖也。既后稷有功，世篤忠厚，故次《行葦》，言忠厚也。既能忠厚，化以及物，令天下醉飽，故次《既醉》，言太平也。既得太平，又能久持不失，故次《鳧鷖》，言能持盈守成也。《鳧鷖》止言祭神，無持盈之事，而序以承太平之後，因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，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，是傅會其事以爲篇次之意也。推此，明其餘皆有次比之義。既能持盈不失，事可嘉美，故次《假樂》，嘉成王也。既嘉之，又恐其怠慢，故《公劉》、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戒成王也。召公以成王初涖政，恐不留意於治民之事，故先言《公劉》厚於民以戒之。既戒以民事，欲其忠信，故次《泂酌》也。既有忠信，須求賢自輔，故次《卷阿》也。詩人之作，自有次第，故其卒章曰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，是也。《小雅》之次，以承文、武政平之後，繼體之君，調陰陽，育萬物。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。《南有嘉魚》，樂與賢也。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《南山有臺》，樂得賢者。《由儀》，萬物之所生，各得其宜。此五篇，樂與賢與，❶萬物得所，更相互見，明得賢所以養物也。既萬物得宜，又能周及海外，故次《蓼蕭》也，言萬物得所，四海蒙澤，天下無事，可以飲燕諸侯，褒賜有功，故次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也。既見因饗燕而賜之，故先燕後賜也。既有功蒙賞，唯才是用，爲天下之所歌樂，故次《菁菁者莪》也。其次如此，其作之時節則難明也。《生民》云「推后稷配天」，是周公制禮之時，則攝政六年後作也。《行葦》云「曾孫維主」，周公攝政之時，成王爲孺子，養老之事，周公所爲，《行葦》言成王爲主，則在即政之後也。《既醉》告太平，《鳧鷖》守成，周公攝政三年則致太平，既已太平，則有成功可守，作必在攝政三年之後，不可定指其時也。《假樂》嘉成王有顯顯令德，官人安民，則亦即政之後矣。《公劉》、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，同是召公之戒。

❶「賢與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樂與』下當脱『賢與』二字。」今據補。

《公劉》云「成王將涖政」，則歌在《行葦》、《假樂》之前也。《既醉》、《鳧鷖》指論太平守成，亦不廢在《生民》之前也。❶《大雅》之作，既有先後，則《小雅》亦當然也。《小雅》之中，皆無成王之言，又無即政之事，其作多在攝政之時，不可定其年月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爲吴季札歌《小雅》，服虔云：「自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道文、武，脩小政，定大亂，致太平，樂且有儀，是爲正《小雅》。」皇甫謐亦云：「詩人歌武王之德，今《小雅》自《魚麗》至《菁菁者莪》七篇是也。」則服虔與皇甫謐以《小雅》無成王之詩也。《左傳》又曰：「爲之歌《大雅》。」服虔云：「陳文王之德，武王之功，自《文王》以下至《鳧鷖》，是爲正《大雅》。」則服虔又以《生民》、《行葦》、《既醉》、《鳧鷖》爲武王詩也。案武王伐紂，未幾而崩，不得有天下太平，澤及四海之事。《蓼蕭》、《既醉》之輩，皆言太平之事，安得爲武王詩乎？即《小雅》皆武王之詩，《六月》之序何當廢缺異文也？《生民》「推后稷配天」，《行葦》「曾孫維主」，書傳「配天」，皆謂周公之詩，曾孫皆斥成王，不得爲武王詩矣。《華黍》、《由庚》本相連比，毛氏分序，致其篇端，使《華黍》就上，《由庚》退下，則毛意亦以《由庚》以下爲成王之詩也。不然，亡詩六篇，自可聚在一處，何須分之也？服虔之誤，違詩之文，失毛之旨，故鄭所以不然也。傳曰：「文王基之，武王鑿之，周公內之。」謂其道同，終始相成，比而合之，故《大雅》十八篇、《小雅》十六爲正經。○正義曰：此傳以作室爲喻也。言周國之興，譬如爲室，❷文王始造其基，武王鑿其榱棟，周公內而架之，乃成爲室。猶言文王受命，武王因之，得伐紂定天下，周公致太平，制禮作樂以成之，故《中候》曰：「昌受命，發行誅，旦弘道。」是其終始相成，故比合其詩，《大雅》十八篇、《小雅》十六篇爲正經。凡書非正經者，謂之傳，未知此傳在何書也。其用於樂，國君以《小雅》，天子以《大雅》。然而饗賓或上取，燕或下就。○正義曰：以《詩》者，樂章，既說二《雅》爲之正經，因言用樂之事。變者雖亦播於樂，或無算之節所用，或隨事類而歌，又在制禮之後，樂不常用，故鄭於變雅下不言所用焉。知國君以《小雅》，天子以《大雅》者，以《鄉飲酒》云：「乃合樂，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。」則不言鄉樂。《燕禮》云：「遂歌鄉樂，《周南·關雎》，《召南·鵲巢》。」燕諸侯之禮，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爲鄉樂。鄉飲酒，大夫之禮，直云「合樂」。大夫稱鄉得不，❸以用之鄉飲酒，是鄉可知，故不云鄉也。由此言之，則知《風》爲鄉樂矣。

❶「廢」，按文意當作「應」，形近之譌。
❷「譬」，原作「警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警』作『譬』。」今據改。
❸「稱鄉得不」，孫校：「疑當作『得不稱鄉』。」

《左傳》晉爲穆叔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別歌之，《大雅》爲一等，《小雅》爲一等。《風》既定爲鄉樂，差次之而上，明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《大雅》爲天子之樂矣。且鄉飲酒，鄉大夫賓賢能之禮也，言賓用敵禮，是平等之事合己樂，而上歌《小雅》，爲用諸侯樂，然則諸侯以《小雅》爲己樂。而穆叔云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歌」，則兩君亦敵，明歌《大雅》爲用天子樂。故知諸侯以《小雅》，天子以《大雅》矣。鄉射之禮云：乃合樂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等。注云：「不歌、不笙、不間，志在射，略於樂。不略合樂者，《風》，鄉樂也，不可略其正。」大射，諸侯之禮，所歌者明亦諸侯之正樂也。其經曰：「乃歌《鹿鳴》三終，乃下管《新宮》三終。」亦不笙、不間，又不言合，明亦略樂不略其正。是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於是明矣，自然《大雅》爲天子之樂可知。若然，《小雅》之爲天子之政，所以諸侯得用之者，以詩本緣政而作，臣無慶賞威刑之政，故不得有詩，而詩爲樂章，善惡所以爲勸戒，尤美者可以爲典法，故雖無詩者，今得進而用之，所以風化天下，故曰「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」。因其節文，使之有等。《風》爲夫婦之道，生民之本，王政所重，欲天下徧化之，故《風》爲鄉樂。《風》本諸侯之詩，鄉人所用，故諸侯進用《小雅》。諸侯既用《小雅》，自然天子用《大雅》矣，故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云「鄉樂者，《風》也。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。《大雅》、《頌》爲天子之樂」，是也。彼注《頌》亦爲天子之樂，此不言《頌》者，此因《風》與二《雅》爲尊卑等級，以見其差降，故其言不及《頌》耳。國君以《小雅》，天子以《大雅》，舉其正所當用者。然而至於饗賓或上取，燕或下就，天子不純以《大雅》，諸侯不純以《小雅》，故下鄭分別說之。何者？

天子饗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合《文王》。諸侯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。諸侯於鄰國之君，與天子於諸侯同。

○正義曰：鄭既言有上取、下就之義，因自問而釋之，故云「何者」以發端也。知歌、合如此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穆叔如晉。晉侯饗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，對曰：『《肆夏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。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使臣不敢及。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？』」又《魯語》曰：「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也。工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則兩君相見之樂也。臣以爲肆業及之，故不敢拜。今伶簫詠歌及《鹿鳴》之三，君之所以貺，使臣敢不拜貺？」由此二傳論之，天子饗元侯，❶歌《肆夏》也，則非元侯者不得歌之。《肆夏》、《頌》之族類，《頌》下唯有《大雅》，故知於諸侯歌《文

❶「饗」，原作「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食』當『饗』字譌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王》。已傳文又言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」，是諸侯於鄰國之君亦歌《文王》，與天子於諸侯同也。鄉飲酒、燕禮合樂皆降於升歌，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，則知歌《文王》者當合《鹿鳴》，歌《肆夏》者當合《文王》也。故鄭於此差約而知之。傳言「金奏《肆夏》」，此云歌者，凡樂之初作，皆擊金奏之。《春官・鐘師》以鐘鼓奏《九夏》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始作翕如也。」鄭云：「始作，謂金奏。」晉爲穆叔發初歌《肆夏》，故云「金奏」也。言金奏者，始作樂必先擊鐘以奏之。❶《左傳》曰：「歌鐘二肆。」是歌必以金奏之，言「金奏《肆夏》」亦歌之。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因上有「金奏」之文，不須復云「金奏」，故直云「歌」。其實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亦金奏，《肆夏》亦工歌，互言之，故知歌《肆夏》也。此歌在堂上，故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歌者在上，貴人聲也。」其合樂則在堂下，故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合樂，謂歌樂與衆聲俱作。」明在堂下衆聲也。由在堂下輕，故降升歌一等。元侯者，元，長也，謂諸侯之長。杜預云：「元侯，牧伯也。」牧伯與上公，則爲大國，故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天子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」以《肆夏》、《頌》之族類，故以《頌》言之。牧伯爲元侯，則其餘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，非元侯也，故總謂之諸侯，故用樂與兩君相見之樂同。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兩君相見，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。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如之。」於次國與小國，與此諸侯同也。此先陳天子於諸侯，以諸侯於鄰國亦如之。彼據傳之正文，先言兩君相見，以天子於次國、小國亦如之，故與此倒也。天子於諸侯，總次國、小國爲一等，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文同，則亦總次國、小國爲一等，則次國相於，小國於次國，於小國，皆是諸侯於鄰國之君，同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也。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大饗有四焉。兩君相見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」彼兩君元侯相於法也。天子於元侯，與諸侯不同，則元侯相於，與諸侯亦異也。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同，則元侯相於，❷亦與天子於元侯同，不歌《肆夏》，❸避天子也。以此明之，則言諸侯於鄰國之君，無元侯，可知也。其元侯於次國、小國，亦當與諸侯於鄰國同也。天子以《大雅》，而饗元侯歌《肆夏》；國君以《小雅》，於鄰國歌《文王》，是饗賓或上取也。**天子、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，❹皆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。**○正義曰：燕禮者，諸

❶「樂」，原作「未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未』當『樂』字譌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於」，原作「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見』當作『於』，上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肆夏」，原作「四夏」，今據上文改，下同。

❹「及」，原作「乃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乃』恐『及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侯燕其羣臣及聘問之賓之禮也。經曰「若與四方之賓燕」，言若以辨異，則以燕己羣臣爲文，而兼四方之賓也，其禮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也。諸侯以《小雅》取燕羣臣及聘問之賓，而合鄉樂；天子以《大雅》取燕羣臣及聘問之賓，歌《小雅》，合鄉樂，是皆爲下就也。推此，則天子於諸侯合《鹿鳴》，亦在下就之中矣。若然，前云「饗賓或上取」，「上」既言天子饗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於元侯饗則下之。❶諸侯於鄰國之君，與天子於諸侯同歌《文王》者，皆謂饗矣。饗賓當上取，而言有下就者，以饗賓之中，天子於元侯歌《肆夏》，諸侯相於歌《文王》，皆爲上取，據多言之，故鄭屬上取於饗，其實饗中以兼下就，合《鹿鳴》是也。言「或上取」者，天子於元侯合《文王》，於諸侯歌《文王》，諸侯於鄰國合《鹿鳴》，皆是已樂，非上取，故言「或」，見其不盡上取也。言「燕或下就」者，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，歌《鹿鳴》，是已樂，非下就，故亦言「或」。案《儀禮》注云「《頌》爲天子之樂」，則天子自當用《頌》矣，而謂饗元侯爲天子上取者，《詩》爲樂，王者盡用之，但鄭從《風》爲鄉樂，以上差之，使《大雅》爲天子之樂耳，故不得不以《肆夏》爲上取也。此鄭直以差等爲説耳，不可以已所得用則爲己樂也。何者？元侯相饗歌《頌》，與天子於元侯同；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同；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，又與天子燕羣臣及聘問之賓同，❷則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皆爲諸侯所用矣，豈得皆謂之爲諸侯之樂乎？明鄭以等差言之可知矣。既以等差定之，使天子定用《大雅》，諸侯定用《小雅》，非此者皆謂之上取下就。《儀禮》之注盡論《詩》爲樂章之意，既以《風》爲鄉樂，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而《大雅》之後仍有《頌》在，故因言《大雅》、《頌》爲天子之樂，欲明《雅》、《頌》盡爲樂章，所以與此異也。必知天子亦有上取者，以此《譜》文先定言國君、天子之用樂，即云有上取、下就之事，明上取、下就亦宜同矣。《燕禮》注云：「合鄉樂者，禮輕者逮下。」諸侯燕臣子合鄉樂爲下就，明天子於諸侯合《鹿鳴》者亦是下就也。諸侯於鄰國之君歌《大雅》爲上取，則知天子於元侯歌《肆夏》亦上取也。若然，天子、諸侯皆有上取、下就，自由尊卑之差，❸而云「饗或上取，燕或下就」，似上取、下就以饗、燕爲别者，以穆叔曰「《肆夏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」，《禮記》曰「大饗有四」，爲兩君相見之禮，《儀禮・燕禮》是諸侯燕羣臣賓客之禮，因此成文，故天子、諸侯於國君皆云饗，於臣皆云燕，所以見尊卑之禮異。臣與

❶「饗」，原作「雖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雖』當作『饗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又」，原作「文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又』誤『文』」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卑」，原作「用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卑』誤『用』」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國君別其等，使上取以饗爲文，其實國君與臣饗、燕皆有。何者？《周禮·掌客職》曰「上公三饗三燕」，是天子於諸侯饗、燕俱有也。《鹿鳴》，天子《小雅》，而序曰「燕羣臣嘉賓也，既飲食之」，箋云「飲之而有幣酬，即饗所用」，是天子於羣臣饗、燕皆有也。《左傳》曰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饗之」，又曰「晉士文伯如周，王與文伯燕」，是天子於聘問之賓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秋官·司儀》職曰「凡諸公相爲賓，致饗食」，《左傳》曰「公與晉侯燕於河上」，是諸侯相於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左傳》曰「穆叔如晉。晉侯饗之」，《聘禮》曰「公於賓再饗一燕」，是諸侯於聘問之賓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左傳》曰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饗之」，《燕禮》「燕己之臣子」，是諸侯自於羣臣，饗、燕俱有也。國君與臣並有饗、燕，而鄭異其文，見尊卑之禮殊，爲上取、下就之例耳。此因尊卑異其文，則其用樂也，由尊卑爲差，不由饗、燕爲異。此饗、燕之文互見耳，則饗、燕用樂同也。且燕禮燕鄰國聘問之賓，歌《鹿鳴》，晉侯饗穆叔，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，是其用樂同文也，故《儀禮》注引穆叔之辭乃云：「然則諸侯相與燕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。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，亦如之。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」所言用樂，與此饗同。是天子諸侯於國君饗、燕同樂之事也。若然，用樂自以尊卑爲差等，不由事有輕重而升降。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竝注云：「鄉飲酒升歌《小雅》，禮盛者可以進取。燕合鄉樂，禮輕者可以逮下。」❶似爲禮有輕重，故上取、下就，與此不同者，彼以燕禮，諸侯之禮，鄉飲酒，大夫之禮，❷工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，故鄭解其尊卑不同、用樂得同之意，因言由禮盛可以進取，禮輕可以逮下，所以用樂得同。彼言解燕禮與鄉飲酒禮異樂同之意，其實不由饗、燕有輕重也。此用樂之差，謂升歌、合樂爲例，其舞，則《燕禮》云：「若舞則《酌》。」是諸侯於臣得用《頌》，與此異也。又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大夫之奏《肆夏》，自趙文子始。」注云：「僭諸侯。」明諸侯得奏《肆夏》，故《郊特牲》又曰：「賓入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。」注云：「賓，朝聘者也。」又《大射》、《燕禮》納賓皆云「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及《周禮》注，杜子春云「賓來，奏《納夏》」之等，皆謂賓始入及庭，未行禮之時，與升歌、合樂別也。○**此其著略，大校見在書籍。禮樂崩壞，不可得詳。**○正義曰：饗、燕用樂，皆推禮傳而知，事不詳悉，是其著明質略，其大校見在於書籍也。其餘笙、間、管、舞之詩，無以言焉，由禮樂崩壞，不可得詳審也，故《儀禮》注「天子約諸侯於

❶「輕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禮』下有『輕』字，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鄉」至「大」，阮校：「十行本『鄉』至『大』剜添者一字。」

國君燕用樂」之下云「其笙、間之篇未詳聞」，是也。案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升歌《小雅》，其笙、間之篇亦《小雅》，則此笙間之篇宜與所用升歌同，而云「未詳聞」者，以其雖知同在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，仍不知是何篇，故曰「笙、間之篇未得詳聞」也。**《大雅·民勞》、《小雅·六月》之後皆謂之變雅，美惡各以其時，亦顯善懲過，正之次也。**

○正義曰：《民勞》、《六月》之後，其詩皆王道衰乃作，非制禮所用，故謂之變雅也。其詩兼有美刺，皆當其時，善者美之，惡者刺之，故云「美惡各以其時」也。又以正詩録善事，所以垂法後代。變既美惡不純，亦兼采之者，爲善則顯之，令自强不息；爲惡則刺之，使徵惡而不爲，亦足以勸戒，是正經之次，故録之也。《大雅》言《民勞》、《小雅》言《六月》之後，則《大雅》盡《召旻》，《小雅》盡《何草不黄》，皆爲變也。其中則有厲、宣、幽三王之詩，皆當王，號謚自顯。唯厲王，《小雅》謚號不明，故鄭於下别論之。如是，則《大雅·民勞》至《桑柔》五篇，序皆云厲王，通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四篇，皆厲王時詩也。又《大雅·雲漢》至《常武》六篇，《小雅》自《六月》盡《無羊》十四篇，序皆言宣王，則宣王詩也。又《大雅·瞻卬》、《召旻》二篇，序言幽王，《小雅》自《節南山》下，盡《何草不黄》，去《十月之交》等四篇，餘四十篇，唯《何人斯》、《大東》、《無將大車》、《小明》、《都人士》、《緜蠻》六篇，不言幽王，在幽王詩中，皆幽王詩也。《本紀》曰：「厲王即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厲王，不聽。卒以榮公爲卿士，使用事焉。王行暴虐，國人謗王。召公諫曰：『民不堪命。』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，則殺之。三十四年，王益嚴虐，國人不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告召公曰：『吾能弭謗矣。』召公又諫，不聽。於是國人不敢出言。三年，乃相與叛，襲厲王。厲王出奔于彘。周、召二相行政，號曰『共和』。十四年，厲王崩於彘。」如還此言，厲王積惡有漸，三十年而甚，三十四年益虐，又三年而出奔，三十七年乃流彘也。《板》曰「善人載尸」，箋云「厲王虐而弭謗」，《蕩》箋云「厲王弭謗，穆公不敢斥言王之惡」，則流彘前事也。《桑柔》，芮良夫所作，云「貪人敗類」，則與所諫云「榮夷公專利」事同三十年後事。《雨無正》云「周宗既滅，靡所止戾」，則是流彘之後。此其可驗者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衛武公九十五矣，作《懿》以自儆。」❶韋昭云：「《懿》，今《抑》詩。」則作在平王之時。然檢《抑》詩，經皆指刺王荒耽，仍未失政，又言「哲人之愚，亦維斯戾」，則其事在流彘之前，弭謗時也。韋昭之言，未必可信也。《民

❶「儆」，原作「誓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誓』作『警』。案山井鼎云《國語》作『儆』，作『誓』爲非，是也。《抑》正義引作『儆』。」今據改。

勞》，召穆公諫王，令息京師之民，《十月之交》言后黨專權，有權可專，有民可役，則事在流彘前也。《小旻》戒王「無淪胥以敗」，《小宛》誨王「無忝爾所生」，皆教王爲善以導民，其事亦在流彘前矣。則厲王《小雅》，《雨無正》一篇，事在流彘之後，❶其餘不可詳矣。厲王《大雅》，事類大同，所次之意，蓋以王者所以牧民，今反勞苦，故先《民勞》。民之所以勞者，由王政反常，綱紀廢缺，❷故次《板》、《蕩》，王惡甚焉。而《抑》刺王之荒耽，《桑柔》責貪人敗善，皆爲惡之次，故又次焉。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以譴自上天，小人專恣，惡莫甚焉，故以爲先。由惡之甚，致覆滅宗周，無所安定，故次《雨無正》也。《小旻》刺王謀之不臧，《小宛》傷天命之將去，論惡差小，❸故爲次焉。《小旻》箋云：「所刺列於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爲小，故曰《小旻》」。此鄭解篇次之意也。前檢《小宛》謂事在《雨無正》之先，今而處流彘之後者，以《詩》之大體，雖事有在先，或作在後，故《大雅》文、武之詩多在成王時作，論功頌德之詩，可列於後，追述其美，則刺過譏失之篇，亦後世尚刺其惡。《本紀》又曰：「宣王即位，二相輔之，脩政，法文、武、成、康之遺風，諸侯復歸宗周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。❹四十六年，宣王崩。」如遷此言，則宣王自三十九年以前無他過惡，唯敗於千畝爲始衰耳，而《小雅》有箴規誨刺，其事有漸矣，則王衰亦有漸矣。皇甫謐云：「三十年伐魯，諸侯從此而不睦。」蓋周衰自此而漸也。大局宣王之美詩多是三十年前事，箴規之篇當在三十年之後。王德漸衰，亦容美刺竝作，不可以限斷也。其《大雅》六篇，《小雅》自《六月》至《鴻鴈》及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七篇，皆宣王德盛時作，其事多在初年，以王承衰亂之弊，百事草創，任賢使能，征伐安集，初則當然，亦不可定其年月也。自《庭燎》盡《我行其野》是王德衰乃作，多在三十九年之後。而三十九年以前，諸侯不睦，各不朝宗，《沔水》之等，或亦作也。而三十九年之後，則王政大衰，刺詩爲常，故宜多也。《祈父》傳曰：「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姜戎爲敗。」推此，則其餘亦多敗後事也。其詩之次，《大雅》以宣王承亂，遇災而懼，憂民之本，故先《雲漢》也。王既憂

❶「流彘」，原作「大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大雅』當作『流彘』，上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缺」，原作「次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次』作『缺』。按『缺』字是也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惡差」，原作「怨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怨嗟』當『惡差』之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姜」，原作「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羌』作『姜』。案所改是也。下『羌戎爲敗』亦當作『姜』。」今據改。

百姓，天下復平，五嶽生佐，故次《嵩高》也。神生賢哲，王能任用，又錫命之，故次《烝民》、《韓弈》也。既能錫命，賢哲任用，其力可以征討不服，以立武事，故次《江漢》、《常武》也。此則先憂百姓，次用臣，以征伐爲後。而《小雅》與之反，❶以蠻荆玁狁南北交侵，急須出兵，以匡中國，故先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也。雖俱征伐，以《六月》見侵之急，又先《采芑》。以夷狄既平，當脩車甲，大會諸侯，因蒐狩，故次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。以田獵，征伐之類，故使次焉。以田獵選車徒，會諸侯，又盛於從禽接下，故又使《車攻》先《吉日》也。是以《車攻》序曰：「宣王能内脩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、武之境土，脩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。」言非徒外攘夷狄，又復會諸侯於東都，是序比篇之意也。❷既言征伐事終，外無兵寇，可以安集萬民，故次《鴻鴈》也。然宣王承衰亂之後，民先逃散，豈得不早安集，而待田獵之暇也？明初即安集之，得其力用，乃平四方耳，詩不以事之先後爲次也。宣王，中興賢君，末而德衰，衰有其漸，故次《庭燎》，美其能勤，因以箴之。箴之不改則規正之，規而不變則教誨之，誨而不從則刺責之，故次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、《祈父》也。以爲王惡漸大，故責正稍深，此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其作不必在《祈父》之前，但次之以見其漸耳。王既廢其官，則賢人逃去，故次《白駒》也。賢人既去，則知禮教不行，則室家相棄，故次《黄鳥》、《我行其野》也。宣王，中興之君，不能終始皆善，録者雖兼惡以示戒勸，亦貴成人之美，故終以《斯干》考室、《無羊》考牧，若言終始之善，見仁者之過亦不甚也。《斯干》説造立宫室寢廟，生男女，明其始時之事，《無羊》類之，當爲同時可知。今反在箴刺之下，見宣王終始之善明矣。《本紀》又曰：「幽王三年，嬖褒姒，生子伯服。竟廢后及子，而以褒姒爲后，伯服爲太子。國人皆怨，故申侯與繒、西夷、犬戎共攻幽王，殺王麗山之下。」還止言竟廢后，去太子，不言廢去之年月。皇甫謐云：「三年，褒人以褒姒自贖時，即與虢石父比而譖申后、太子，尹氏及祭公導王爲非。八年，竟以石父之譖廢申后，逐太子。九年，王廢高明而近讒慝，使虢公專任於外，褒姒固寵於内，王室始騷。」謐言與遷事相終始，則幽王之惡，自三年之後爲漸，八年九年則其極，故《鄭語》云：「九年，王室始騷，十一年而被殺也。」幽王《大雅·瞻卬》曰「哲婦傾城」，褒姒亂政之事也，《召旻》云「蹙國百里」，王道衰弱之極也，序皆云「大壞」，當在八年之後也。《正月》云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」，《車舝》序云「褒姒嫉妒」，《小弁》言太子之放逐，《白華》言申后之廢黜，《魚藻》

❶ 「小雅」，原作「小雍」，今據上下文意改。

❷ 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此』當作『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箋云「幽王惑於褒姒，萬物失其性」。此五篇經、注皆有惑褒姒、黜申后之事，則多在八年之後也。其餘則無文可明，大局是惡盛之時，八年之後者蓋多矣。《大雅》之次，先《瞻卬》，後《召旻》者，武王數紂之罪云「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」，而《瞻卬》疾「婦有長舌，維厲之階」，故處先也。王，婦言是用，政事荒亂，致朝無賢臣，土境日蹙，故《召旻》以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。其《小雅·節南山》以下，至《何草不黄》，其次篇之義，蓋以類相聚，故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皆陳古以刺今。其餘次義，既無明文，不可臆説。此三王變雅，善者不純爲《大雅》，惡者不純爲《小雅》，則《雅》詩自有體之大小，不在於善惡多少也。《關雎》序曰：「《雅》者，正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」此爲隨政善惡，爲美刺之形容以正物也。所正之形容有小大，所以爲二《雅》矣，故上以盛隆爲《大雅》，政治爲《小雅》。是其形容各有區域，而善者之體，大略既殊，惡者之中，非無别矣。詳觀其歎美，審察其譏刺，《大雅》則宏遠而疏朗，弘大體以明責；《小雅》則躁急而局促，多憂傷而怨誹。司馬遷以良史之才，所坐非罪，及其刊述墳典，辭多慷慨。班固曰：「迹其所以自傷悼，《小雅·巷伯》之倫也。夫唯《大雅》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，難矣哉。」又《淮南子》曰：「《國風》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亂。」是古之道又以二《雅》爲異區也。幽王《小雅》四十四，而《大雅》惟二，自大體者少也。厲王《大雅》有五，而《小雅》惟四，自小體者少。是小大不相由也。推此而論，則二《雅》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作者之初，自定其體，作既有體，唯達者識之，則容得有《小雅》無《大雅》，有《大雅》無《小雅》者矣。諸儒以厲王無《小雅》，準此故也。但文、武、成王，正經也，厲、宣、幽王，變雅也，小大之體，時俱有作，故采者竝存，以示二體本自小大異區，非徒以意中分也。或説變雅，美詩則政大入《大雅》，政小入《小雅》，刺詩則惡大入《小雅》，惡小入《大雅》。考之經文，殊無其驗。何則？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，正責厲王，謀猶回遹，不用善道，其惡固小。於《板》云「下民卒癉，善人載尸」，《蕩》云「斂怨以爲德」，綱紀之大壞也。《瞻卬》云亂生婦人，「罪罟不收」，《召旻》云「實靖夷我邦，日蹙國百里」，其惡固當大於《鼓鍾》作樂，不與德比。《采緑》，婦人思夫怨曠也。又宣王安集天下之民，征禦四夷之寇，其功豈徒比於封一元舅之申伯，賜一朝覲之韓侯哉！此類多矣，略舉一二，足明不以善惡之大小矣。問者曰：

「《常棣》閔管、蔡之失道，何故列於文王之詩？」

曰：「閔之閔之者，閔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，至於被誅。若在成王、周公之詩，則是彰其罪，非閔之，故爲隱。推而上之，因文王有親兄弟之義。」○正義曰：此鄭自問而釋之也。周公雖内傷管、蔡之不睦，而作

親兄弟之詩，外若自然須親，不欲顯管、蔡之有罪。緣周公此志，有隱忍之情，若在成王詩中，則學者之知由管、蔡而作，是彰明其罪，非爲閔之。由此故爲隱，推進而上之文王之詩，因以見文王有親兄弟之義也，若云文王能親兄弟，與之燕飲，而作此詩，似本不由於管、蔡然也。周公，聖人，大義滅親，言爲隱者，亦因此以示聖人之法。何者？以管、蔡之罪不得不誅，偪於大義而誅之耳。以同氣之親，實懷閔傷，由此而爲之隱也。而序云「閔管、蔡之失道」者，以其周公之情，欲爲之隱，故編次者進而上之，是以隱其事。序者敘其作之所由，不得不言也。武王之詩，又無論燕之事，若《常棣》間之，則上下非類。而文王之詩，上有《鹿鳴》燕羣臣，下有《伐木》燕朋友故舊，厠於其間，與之爲類，因以爲文王燕兄弟之詩。言文王有親兄弟之義，以爲樂歌，非謂文王獨能親兄弟，其餘聖人不能也。如此《譜》説，則鄭定以《常棣》之作在武王既崩，爲周公、成王時作。王肅亦以爲然，故《魚麗》序下王傳曰：「《常棣》之作，在武王既崩，周公誅管、蔡之後，而在文、武治内之篇，何也？夫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』，此文王之行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，陳兄弟之恩義，故内之於文、武之正《雅》，以成燕羣臣、燕兄弟、燕朋友之樂歌焉。」是與鄭同也。《鄭志》之説則異於此者，答趙商云：「於文、武時，兄弟失道，有不和協之意，故作詩以感切之。至成王之時，二叔流言作亂，罪乃當誅，悔將何及。未可定此篇爲成王時作。」趙商據《魚麗》之序而發問，則於時鄭未爲《譜》，故説不定也，言未可定此篇爲成王時，則意欲從之而未決。後爲此《譜》，則決定其説爲成王時也。

又問曰：「《小雅》之臣何以獨無刺厲王？」❶曰：「有焉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之詩是也。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第耳。○正義曰：《詩》皆臣下所作，故云「《小雅》之臣」也。知漢興始移者，若孔子所移，當顯而示義，不應改厲爲幽。此既厲王之詩，録而序焉，而處不依次，明爲序之後乃移之，故云「漢興之初」也。《十月之交》箋云：「《詁訓傳》時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」則所云師者，即毛公也。自孔子以至漢興，傳《詩》者衆矣，獨言毛公移之者，以其毛公之前未有篇句詁訓，無緣輒得移改也。毛既作詁訓，刊定先後，事必由之，故獨云毛公也。師所以然者，《六月》之詩自説多陳《小雅》正經廢缺之事，而下句言「《小雅》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」，則謂《六月》者，宣王北伐之詩，當承《菁菁者莪》後，故下此四篇，使次《正月》之詩也。**亂甚焉，既移文，改其目，義順上下，刺幽王亦過矣。」**○正義曰：言「亂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以』誤『也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甚」者，謂《正月》幽王之時，禍亂甚極，其四篇詩亦厲王亂惡，故次《正月》之下，以惡相從也。言「刺幽王亦過矣」者，謂寄四篇於幽王詩中，又改厲爲幽，有言幽王亦有厲王過惡故也。《六月》之序所以多陳正經廢缺者，以聖賢垂法，因事寄意，厲王暴虐，傾覆宗周，廢先王之典刑，致四夷之侵削。今宣王起衰亂，❶討四夷，序者意其然，所以詳其事。若云厲王廢《小雅》之道，以致交侵，宣王修《小雅》之道，以興中國，見用舍存於政，興廢存於人也。❷若然，序者示法，其意深矣。毛公必移之者，以宣王征伐四夷，興復《小雅》，而不繼《小雅》正經之後，頗爲不次，故移之，見《小雅》廢而更興，中國衰而復盛，亦大儒所以示法也。據此《六月》之序，若其上本無厲王四篇之詩，則《六月》自承正經之美，無爲陳其廢缺矣，明於其中躡衰亂之王故也，是以鄭於《十月之交》箋檢而屬焉。《鹿鳴之什》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司徒》職云：「五人爲伍。」五人謂之伍，則十人謂之什也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以什共車必克。」然則什伍者，部別聚居之名。《風》及商、魯《頌》以當國爲別，詩少，可以同卷。而《雅》、《頌》篇數既多，不可混併，故分其積篇，每十爲卷，即以卷首之篇爲什長，卷中之篇皆統焉。言《鹿鳴》至《魚麗》凡十篇，其總名之是《鹿鳴》之什者，宛辭，言《四牡》之篇等，皆《鹿鳴之什》中也，故《樂師》注云：「徹者，歌《雍》，《雍》在《周頌·臣工之什》。」言《雍》篇在《臣工之什》中。是卷首之篇爲什長，以統餘篇之目也。《南陔》下箋云：「毛公推改什首，遂通耳。此下非孔子之舊。」則什首之目，孔子所定也。以孔子論《詩》，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」，明於時有所刊定篇卷之目，是孔子可知，故鄭云「以下非孔子之舊」，則以上是孔子舊矣。知以非者，❸以《南陔》等六篇，子夏爲序，當孔子之時未亡，宜次在什中。今亡詩之下，乃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置之什外，不在數中，明非孔子之舊矣。本《十月之交》等四篇，在《六月》之上，則孔子什首《南陔》，復爲第二，《彤弓》爲第三，《鴻鴈》爲第四，《節南山》爲第五，《北山》爲第六，《桑扈》爲第七，《都人士》爲第八，以下適十篇，通及《大雅》與《頌》，皆其舊也。《蕩》及《閔予小子》皆十一篇者，以本取十篇爲卷，一篇不足爲別首，故附於下卷之末，亦歸餘於終之義。毛公推改什首，《魚藻》十四篇亦同爲卷，取法於《大雅》與《頌》也。若然，則《鴻鴈之什》乃仍孔子之舊。言非者，以毛公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

❶ 「宣」，原作「先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先』當作『宣』，下文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廢」下，「存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廢』下有『存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 「以」下，據上下文意疑闕「下」字。

志在推改，而《鴻鴈》偶與舊合，非毛意，故存之也。必知今之什首，毛公推改者，以毛公前世大儒，自作詁訓，篇端之序，毛所分置，《十月之交》，毛所移第，故知什首亦毛所推改也。言「以下非孔子之舊」，則似之什始自孔子所爲，然孔子以前詩篇之數更多於今，古者無紙，❶皆用簡札，必不可數十之篇共爲一卷，明亦分別可知。既分爲卷，固當以十爲別已有之什也。但孔子論《詩》，省去煩重，更以在者爲什，故云「孔子之舊」，不必孔子以前無之什也。爲此之什者，以其篇數積多，故分每十爲卷，則不滿十者，無之什矣。今《魯頌》四篇，《商頌》五篇，皆不滿十，無之什也。或有者，承此《雅》、《頌》之什之後而誤耳。何者？商、魯非周，詩猶《國風》之類，以國爲別，假令過十以上，亦不合分，況不滿十篇，明無所用於之什也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一）

❶「古」，原作「咨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咨』恐『昔』字，非也。『咨』當作『古』，《出車》正義云『古者無紙』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二）（三十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鹿鳴》，燕羣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。飲之而有幣，酬幣也。食之而有幣，侑幣也。○飲，於鴆反，注同。食音嗣，注同。筐，丘房反。篚音匪。侑音又。【疏】《鹿鳴》三章，章八句。至「心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鹿鳴》詩者，燕羣臣嘉賓也。言人君之於羣臣嘉賓，既設饗以飲之，陳饌以食之，又實幣帛於筐篚而酬侑之，以行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佩荷恩德，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。明上隆下報，君臣盡誠，所以爲政之美也。言羣臣嘉賓者，羣臣，君所饗燕，則謂之賓。序發首云「燕羣臣」，則此詩爲燕羣臣而作。經無羣臣之文，然則序之「羣臣」，則經之「嘉賓」，一矣，故羣臣嘉賓並言之，明羣臣亦爲嘉賓也。案《燕禮》云「大夫爲賓」，則賓唯一人而已，而云羣臣皆爲嘉賓者，燕禮於客之內立一人爲賓，使宰夫爲主，與之對行禮耳。其實君設酒殽，羣臣皆在，君爲之主，羣臣總爲賓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迎之于大門內。」四方之賓，唯迎之爲異，其燕皆與臣同，則此嘉賓之中，容四方之賓矣，故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云「《鹿鳴》者，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講道脩政之樂歌」，❶是也。知序之嘉賓，不唯指四方之賓者，以此詩爲燕羣臣而作，經、序同云嘉賓，不得不爲羣臣，則序之嘉賓亦爲羣臣明矣。且序云「盡心」，傳曰「竭力」，是己之臣子可知。燕禮者，使反有功與羣臣樂之之禮。文王之與臣也，本自隆恩，不必由使出有功乃燕之也。言「既飲食之」，則饗食並有，獨言「燕羣臣」者，以食禮無酒樂，饗以訓恭儉，非於臣子忻樂之義。經言「式燕以敖，和樂且耽」，此詩主於忻樂，故敘以燕目之，❷而後兼言饗食也。「既飲食之」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」，「承筐是將」是也。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」者，序者因言君有恩惠，可以得臣之心，總美燕樂之事，於經無所當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德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政』誤『德』，以《儀禮》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目」，原作「因」，阮校：「案盧文弨云『因』疑『目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也。序上言「羣臣」，後言「忠臣」者，見臣蒙燕賜，乃能盡忠，故變文以見義。○箋「飲之」至「侑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飲食而有幣帛之意。言飲有酬賓送酒之幣，食有侑賓勸飽之幣，故皆有幣也。飲食必酬侑之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賓三飯之後云：「公受宰夫束帛以侑。」注云：「束帛，十端帛也。侑，猶勸也。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，復發幣以勸之，欲其深安賓也。」是禮食用幣之意也。《饗禮》云：「準此亦爲安賓而酬之焉。」案《聘禮》云：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朝服致之以侑幣。」注云：「君不親食，謂有疾病及他故。必致之者，不廢其禮。」又曰：「致饗以酬幣亦如之。」是親食有侑幣，不親食則以侑幣致之。然則不親饗以酬幣致之，明親饗有酬幣矣，故知飲之而有幣，謂酬幣也。鄭必知飲爲饗者，以飲食連文，若飲食爲一，則食禮不主於飲，若飲爲燕禮，不宜文在食上，且饗食相對之物，有食不宜無饗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飲養陽氣，故饗禘有樂。」是饗有飲，故知此飲謂饗也。《彤弓》箋云：「大飲賓曰饗。」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饗謂設盛禮以飲賓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。」❶皆以飲爲饗禮也。其幣所用，公食大夫用束帛以侑，其酬幣則無文，故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酬幣，饗禮酬賓勸酒之幣，所用未聞也。禮幣，用束帛乘馬，亦不是過。」是饗所用幣無正文也。「禮幣用束帛乘馬」，謂聘享之幣，聘享止用束帛乘馬而已。侑幣又用束帛，故云「亦不是過」。言諸侯於大夫，酬幣不過是也。其天子酬諸侯，及諸侯自相酬，仍不必用束帛乘馬，故《聘禮》注又引《禮器》曰：「琥璜爵，蓋天子酬諸侯也。」必疑琥璜爲天子酬諸侯之幣者，以琥璜非爵名，而云「爵」，明以送爵也。食禮無爵可送，則琥璜饗酬所用也，謂饗時酬賓，以琥璜將幣耳。《小行人》：「合六幣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」則天子酬諸侯，以黼繡而琥璜將之。既天子饗諸侯之酬幣與諸侯異，則食禮天子侑諸侯，其幣不必束帛，無文以言之。此唯言饗食之幣，不言燕幣。燕禮亦當有焉，但今燕禮唯有好貨，無幣，故文不顯言之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。興也。苹，蓱也。❷鹿得蓱，呦呦然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。以興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。箋云：苹，藾蕭。○呦音幽。苹音平。蓱，本又作「萍」，薄丁反，江東謂之薸。薸音瓢，

❶「亨」，原作「享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亨』誤『享』，考《儀禮》注，是也。《伐木》正義作『亨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苹蓱也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曾釗《詩異同辨》云：『《爾雅》苹，蓱其大者，蘋則蓱，是水草。此詩云「野之苹」，不得以水之蓱解之。疑「蓱」本當作「荓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荓，馬帚。」毛蓋以馬帚之「荓」釋此經之「苹」，後人轉寫加水耳。』案曾説是也。」

扶遥反。懇，苦很反。樂音岳，又音洛。蘋音賴。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簧，笙也。吹笙而鼓簧矣。筐，篚屬，所以行幣帛也。箋云：承，猶奉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厥篚玄黄。」❶○簧音黄。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周，至。行，道也。箋云：示，當作「寘」。❷寘，置也。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好，猶善也。人有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示，毛如字，鄭作「寘」，之豉反。行，毛如字，鄭胡郎反。【疏】「呦呦」至「周行」。○毛以爲，呦呦然爲聲者，乃是鹿鳴。所以爲此聲者，鳴而相呼，食野中之苹草。言鹿既得苹草，有懇篤誠實之心發於中，相呼而共食。以興文王既有酒食，亦有懇篤誠實之心發於中，召其臣下而共行饗燕之禮以致之。王既有懇誠以召臣下，臣下被召，莫不皆來。我有嘉善之賓，則爲之鼓其瑟而吹其笙。吹笙之時，鼓其笙中之簧以樂之，又奉筐篚盛幣帛，於是而行與之。由此燕食以享之，瑟笙以樂之，❸幣帛以將之，故嘉賓皆愛好我，以敬賓如是，乃輸誠矣，示我以先王至美之道也。鄭唯下二句爲異。言己所以召臣燕食，瑟笙幣帛，❹愛厚之者，由己臣下之賢，所宜燕饗。所以然者，以本己用官之法，要須人之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我周之列位。非善不用，維賢是與，故臣下皆賢，己由是當享食之。○傳「鹿得」至「成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懇誠發乎中」者，以鹿無外貌矯飾之情，得草相呼，出自中心，是其懇誠也。必取懇誠爲興者，人君富有一國，位絶羣下，禮有饗燕之道，公法不得不設，忠誠嘉樂實爲至少，故取懇誠以爲喻。言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。言人君嘉善愛樂其賓客，而爲設酒食，亦當如鹿有懇誠自相招呼其臣子，以成饗食燕飲之禮焉。以鹿呼同類，猶君呼臣子也。定本「成禮」作「盛禮也」。或以爲兩鹿相呼，喻兩臣相招，謂羣臣相呼以成君禮，斯不然矣。此詩主美

---

❶「厥篚」，原作「篚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篚厥』二字當倒。」今據乙。

❷「寘」，原作「寘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寘』作『寘』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『示』下云『鄭作寘』。《六經正誤》所載作『寘』。十行本正義中皆作『寘』。考此『寘』字從宀者，在《説文新附》。《卷耳》、《伐檀》經各本皆作『寘』。段玉裁曰即『寘』之譌文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笙」，原作「琴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琴』作『笙』。案所改是也。此正義用王肅述毛也，見下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瑟」上，原有「琴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無『琴』字。案所删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君懇誠於臣，非美臣相於懇誠也。若君有酒食，臣自相呼，財非己費，何懇誠之有？故鄭《駮異義》解此詩之意云：「君有酒食，欲與羣臣嘉賓燕樂之，如鹿得苹草，以爲美食，呦呦然鳴相呼，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。」據此，是君召臣，明矣。○箋「苹藾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藾蒿也。初生亦可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葉青白色，莖似箸而輕脆，始生香可生食，又可烝食，是也。」易傳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苹，蓱。」其大者爲蘋，是水中之草。《召南·采蘋》云「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」者也，非鹿所食，故不從之。○傳「筐篚」至「幣帛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以將其厚意」，則將爲行厚意。此云「行幣帛」與賓，即主人行厚意於賓之義也。○箋「書曰厥篚玄黄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筐篚得盛幣帛之意也。今《禹貢》止有「厥篚玄纁」之文，而鄭《禹貢》注引《胤征》曰「篚厥玄黄」，則此所引亦爲《胤征》文。鄭誤也，當在古文《武成》篇矣。鄭不見古文，而引張霸《尚書》，故不同耳。○傳「周至行道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述毛云：「謂羣臣嘉賓也。夫飲食以享之，瑟笙以樂之，❶幣帛以將之，則能好愛我。好愛我，則示我以至美之道矣。」○箋「示當」至「是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中庸》云：「治國其如示諸掌。」注云：「示，讀如『寘之河干』之『寘』。寘，置也。」是「示」、「寘」聲相近，故誤爲「示」也。言「以德善我」者，謂賢人有德，以德能輔君，使之遷善。是以德施善於我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，不問其親疏，朝無不賢之臣，故所饗燕而樂之也。易傳者，以其上下皆曰「嘉賓」，此獨言「人」，明有異也。又《大東》、《卷耳》並有「周行」之文，皆爲周之列位，此不得異。且下云「視民不恌」，乃作「視」字，此則爲「示」，明其不同。古者，「寘」、「示」同讀，故改從「寘」也。且此篇聖君賢臣，講道之樂，觀其垂法，道教弘深，非直燕曰詁言而已，明是據今嘉賓本其賢德，由其先有善德，置之於官，緣此皆賢，所以燕饗。此章本其賢，二章言其法，上下相副，於義爲長，故易傳也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蒿。蒿，菣也。○蒿，呼毛反。菣，去刃反，字又作「[illegible]」，同，本或作「牡菣」，牡，衍字耳。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。視民不恌，君子是則是傚。恌，愉也。❷是則是傚，言可法傚也。箋

❶「瑟」，原作「琴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琴』作『瑟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愉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愉，他侯反，又音踰。』正義云『愉音臾，《說文》訓爲『簿也』』，又云『定本作愉』。如其所言，不爲有異。應是定本作『偷』，依《爾雅》改耳。當以《釋文》、正義本爲長。」

云：德音，先王道德之教也。孔，甚。昭，明也。視，古「示」字也。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。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，可以示天下之民，使之不愉於禮義，是乃君子所法傚。言其賢也。○視音示。恌，他彫反。傚，胡教反。愉，他侯反，又音踰。**我有旨酒，嘉賓式燕以敖。**敖，遊也。【疏】「我有」至「以敖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文王有酒殽，以召臣下。臣下既來，我有嘉賓，既共燕樂，至於旅酬之時，語先王道德之音甚明。以此嘉賓所語示民，民皆象之，不愉薄於禮義。又此賓之德音，不但可示民而已，是乃君子於是法則之，於是傚傚之。嘉賓之賢如是，故我有旨美之酒，與此嘉賓用之燕飲以敖遊也。○傳「蒿，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荊楚之間謂蒿爲菣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。」❶陸機云：「蒿，青蒿也，荊、豫之間，汝南、汝陰皆云菣也。本或云『牡菣』者，『牡』，衍字。牡菣乃是蔚，非蒿也，與《蓼莪》傳相涉而誤耳。」○箋「視古」至「甚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古之字以目示物，以物示人同作「視」字，後世而作字異，目視物爲「示」傍見，❷示人物作單示字。由是經、傳之中「視」與「示」字多相雜亂。此云「視民不恌」，謂以先王之德音示下民，當作小「示」字，❸而作「視」字，是其與古今字異義殊，故鄭辨之：「視，古示字也。」言古作「示」字，正作此「視」，❹辨古字之異於今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幼子常視無誑。」注云：「視，今之示字也。」言古「視」字之義，正與今之「示」字同，言今之字異於古也。《士昏禮》曰：「視諸衿鞶。」注云：「示之以衿鞶者，皆託戒使識之也。視乃正字，今文作示，俗誤行之。」言「示之以衿鞶」，亦宜作「示」，而古文《儀禮》作「視」字，於今文「視」作「示」字。鄭以見「示」字合於今世示人物之字，恐人以爲「示」是「視」非，故辨之云「視乃正字，而今文視作示者，俗所誤行」。俗以見今世示人物爲此「示」字，因改「視」爲「示」，而非古之正文，故云誤也。「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」者，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古者，於旅也語。」注云：「言禮成樂備，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，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，言語無節。」是飲酒之禮，至旅酬之禮而語先王之道也。言嘉賓於旅之節，語先王之德教甚明，可

---

❶ 「呼」下，原有「爲」字，阮校：「案『呼』下『爲』字衍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 「爲」，原作「與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與』當作『爲』，因別體俗字『與』作『爲』而致譌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小」，疑當衍。

❹ 「正」，當作「今」。上文曰「言古作『示』字」，下文曰「辨古字之異於今也」。

以示天下之民，使不愉薄禮義。愉音臾，《説文》訓爲薄也。❶昭十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服虔亦云「示民不愉薄」，是也。定本作「偷」。若然，❷《鄉飲酒禮》注皆云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」，以「德音」自賓之明德，非先王之德教。及示我善道，不與上箋同者，以注《禮》時，未爲《詩》箋，故同舊説，以「周行」爲「至道」，至注《詩》後更爲别解。其「德音孔昭」，據此，論燕宜爲旅時語古也，故爲先王道德之音。其賓能語先王之德音，即是賓有孔昭之明德。何者？非孔昭之明德者，不能語先王德教使之甚明也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芩，草也。○芩，其今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蒿也。」又其炎反。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湛，樂之久。○和樂，音洛，注下皆同。湛，都南反，字又作耽。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燕，安也。夫不能致其樂，則不能得其志，不能得其志，則嘉賓不能竭其力。○夫不，音符。【疏】傳「芩草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：「莖如釵股，葉如竹蔓，生澤中下地鹹處，爲草貞實，❸牛馬亦喜食之。」

《鹿鳴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四牡》，勞使臣之來也。有功而見知，則説矣。文王爲西伯之時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，於其來也，陳其功苦以歌樂之。○四牡，茂后反。勞，力報反，篇末注同。使，所吏反，注皆同。説音悦。樂音洛。【疏】《四牡》三章，章五句。至「説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四牡》詩者，謂文王爲西伯之時，令其臣以王事出使於其所職之國，事畢來歸，而王勞來之也。言凡臣之出使，唯恐其君不知己功耳。今臣使反有功，而爲王所見知，則其臣忻悦矣，故文王所述其功苦以勞之，而悦其心焉。此經五章，皆勞辭也。其有功見知則悦矣，總述勞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。騑騑，行不止之貌。周道，歧周之道也。倭遲，歷遠之貌。文王率諸侯撫叛國，而朝聘乎紂，故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○騑，芳非反。倭，本又作「委」，於危反。遲，《韓詩》作

❶「訓」，原作「酬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訓』誤『酬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偷若然」，原作「愉者然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愉』當作『偷』，見上。『者』當作『若』，屬『然』字，别爲句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貞實」，原作「嘉實」，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改。

「倭夷」。朝，直遥反。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盬，不堅固也。思歸者，私恩也。靡盬者，公義也。傷悲者，情思也。箋云：❶無私恩，非孝子也。無公義，非忠臣也。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○盬音古。思，息嗣反。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傷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使臣既還，文王勞之。言汝使臣，本乘四牡之馬，騑騑然行而不止，在於岐周之道，倭遲然歷此長遠之路，甚疲勞矣。使臣當爾之時，其言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以王家之事無不堅固，我當從役以堅固之，故義不得廢，我心念思父母而傷悲。言我知汝之如是也。○傳「騑騑」至「世法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勞使臣之辭，明愍其勞苦，故以騑騑爲行不止之貌。《少儀》曰：「車馬之容，騑騑翼翼，雖行不止，不廢其容騑騑也。」又二章傳曰：「嘽嘽，喘息之貌。」卒章傳曰：「駸駸，驟貌。」皆稱其疲苦以勞之，故傳曰「馬勞則喘息」，是也。知「周道」爲「岐周之道」者，以時未稱王，仍在於岐故也。又解文王所以使臣者，文王率諸侯撫叛國，而使之朝聘於紂，是故使臣於諸侯也。言使臣於諸侯者，正所以率撫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。」是率諸侯使朝聘之事也。文王率諸侯使朝聘耳，非謂令此使臣自聘紂。或以經云「王事」，謂此使臣聘紂而反。知不然者，以此經、序無聘紂之事，傳言率諸侯朝聘於紂，不言自遣人聘也。若其自遣人聘，安得連朝言之？豈勞使臣之聘，而言身自朝也？又序下箋云：「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。」是使臣行於所職之國，非適天子之都也。言王事者，以行役使出，是王者常事，即非適王畿也，故《鴇羽》、《杕杜》皆言「王事靡盬」，非聘天子之事，不得以王事之文便謂天子矣。言「周公作樂，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」者，謂今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皆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此禮是周公所制法，後世常歌，是爲「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」。定本云「作樂以文王之道」，無「周公歌」三字。然《鹿鳴》、《皇皇者華》皆歌之，獨於此言者，舉中以明上下。○傳「思歸」至「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靡盬爲公義，故以思歸爲私恩，以我心傷悲出自其情，故曰「情思」。情思即私恩，主謂念憶父母，下章云「不遑啓處」、「將父」、「母」是也。箋以傳言未備，故贊之云「無私恩，非孝子。無公義，非忠臣」，故鄭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皆云「采其勤苦王事，念將父、母，懷歸傷悲，忠孝之至」，是也。思歸而不歸者，以君子不以私害公，故又引《公羊傳》不以家事辭王事以證之焉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無

---

❶「箋云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《集注》及定本皆無「箋云」兩字。』是至此盡『辭王室』並屬傳也。段玉裁云：是也。」

「箋云」兩字。又定本「私恩」作「思恩」。❶

四牡騑騑，嘽嘽駱馬。 嘽嘽，喘息之貌。馬勞則喘息。白馬黑鬣曰駱。○嘽，他丹反。駱音洛。喘，川兗反。鬣，本又作「鬛」，力輒反，本又作「髦」，音毛。**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不遑啓處。** 遑，暇。啓，跪。處，居也。臣受命，舍幣于禰乃行。○跪，求毁反，郭巨几反，沈堪彼反。舍音釋。禰，乃禮反。【疏】傳「臣受」至「乃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云：「命使者，使者辭。君不許，乃退。厥明，賓朝服，釋幣于禰。」注云：「告爲君使也。」又曰：「釋幣于行，遂受命，遂行。」注引《曲禮》曰：「凡爲君使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是臣出使，舍幣乃行之事也。如《聘禮》既釋幣於禰，於行乃云「遂受命」，在釋幣之後。此云「臣受命，舍幣於禰」，似受命在釋幣前者，此云「受命」，謂《聘禮》「命使者，使者辭，君不許」，受此被遣將使之命，其事在釋幣前也。《聘禮》又云「遂受命」者，謂受君言語聘彼之意，與此臣受命者別也。引此者，證「不遑啓處」，言臣受命即行，是「不遑啓處」也。

翩翩者鵻，載飛載下，集于苞栩。 鵻，夫不也。箋云：夫不，鳥之慤謹者，人皆愛之，可以不勞，猶則飛則下，止於栩木。喻人雖無事，其可獲安乎？感厲之。○翩音篇，鵻音隹，本又作「隹」。栩，況甫反。夫，方于反，字又作「鳺」，同。不，方浮反，又如字，字又作「鳩」，❷同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夫不，一名浮鳩。」慤，起角反。**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。** 將，養也。○養，以尚反，下注同，一音如字。【疏】「翩翩」至「將父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以使臣勞苦，因勸厲之。言翩翩然者，鵻之鳥也。此鳥其性慤謹，人皆愛之，可以不勞，猶則飛而後則下，始得集於苞栩之木。言先飛而後獲所集，以喻人亦當先勞而後得所安。汝使臣雖則勞苦，得奉使成功，名揚身達，亦先勞而後息，寧可辭乎？汝從勞役，其言曰：王家之事，無不堅固，我堅固王事，所以不暇在家，以養父母。○傳「鵻夫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鵻其，夫不。」舍人曰：「鵻，一名夫不。」❸李巡曰：「夫不，一名鵻，今楚鳩也。」某

---

❶「私恩作思恩」，原作「思恩作私恩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云『又定本「私恩」作「思恩」』，誤互易其字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❷「鳩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鳩』作『鴀』。」當以毛本爲是，見《經典釋文》。

❸「一名」，原作「名其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：『《爾雅》疏無「其」字。』今考彼疏引云：『鵻，一名夫不。』」今據改。

氏引《春秋》云：「『祝鳩氏，司徒。』祝鳩，鵻，夫不，孝，❶故爲司徒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鵓鳩也。」❷○箋「夫不」至「栩木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慤謹」者，即宜不勞是也，故人愛之。言「可以不勞」者，以惡鳥勞苦，固是其常，慤謹之鳥宜不爲勞，尚則飛而乃有所集，是無不勞而安者，故曰：「人雖無事，其可獲安乎？」鳥飛，自然之性，言勞者，喻取一邊耳。

翩翩者鵻，載飛載止，集于苞杞。杞，枸檵也。○杞音起。枸音茍，本亦作「苟」，同。檵音計。王事靡盬，不遑將母。

駕彼四駱，載驟駸駸。駸駸，驟貌。○驟，助救反，又仕救反。駸，楚金反，《字林》云「馬行疾也」，七材反。豈不懷歸？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。諗，念也。父兼尊親之道，母至親而尊不至。箋云：諗，告也。君勞使臣，述序其情。❸女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，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父母之志，來告於君也。人之思，恒思親者，再言將母，亦其情也。○諗音審。【疏】「豈不」至「來諗」。○毛以爲，汝使臣在塗之時，其情皆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我由汝誠有思歸，是用作此詩之歌以勞汝。知汝以養母之志而來念，猶言念來養母，故王述曰：是用作歌以勞汝，乃來念養母也。○鄭以箋備。○傳「諗念」至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諗，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孝經》曰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兼之者，父也。」敬爲尊，愛爲親，是父兼尊親之道。又曰：「母取其愛。」《表記》曰：「母親而不尊。」是母至親而尊不至也。稱此者，解再言「將母」意。以父雖至親，猶兼至尊，則恩不至，故《表記》曰：「父尊而不親。」母以尊少則恩意偏多，故再言之。○箋「諗告」至「其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辛伯諗周桓公，是以言告周桓公，故知「諗」爲「告」也。言「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母之志，來告於君」者，言使臣勞苦思親，謂君不知，欲陳此言來告君使知也。實欲陳言，云是用作此詩之歌者，以此實意所欲言，君勞而述之，後遂爲歌。據今詩歌以本之，故謂其所欲言爲作歌也。凡詩述序人言以爲歌，詩本其言皆曰歌。下云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」，此序箋云「陳其功苦以歌樂之」，皆當時直言，非

❶「孝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者』當作『孝』。《爾雅》疏即采此，正作『孝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鵓」，原作「鵏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鵓』誤『鵏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序」，原作「時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時』作『序』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作『敘』。案『序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歌也。後爲詩入歌，❶故云歌耳。又申傳尊親之意。言「人之思，恒思親」者，母之慈恩實親多於父。❷文王述使臣之意，再言「將母」，亦其臣情之所欲，故再言之也。易傳者，首章云「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」，文連「我心」，是述使臣之辭矣。類此而推，則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，❸亦序使臣之意，既序使臣之意，明「是用作歌」爲使臣作此詩之歌，其「來諗」不得不爲告也，猶「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」，是作歌所以來告，不得爲念也。然臣有勞苦，患上不知，今君勞使臣，言汝曰豈不思歸，作歌來告，是明已知其功，探情以勞之，所以爲悅。序曰「有功而見知，則悅矣」，此之謂也。

《四牡》五章，章五句。

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也。送之以禮樂，言遠而有光華也。言臣出使，能揚君之美，延其譽於四方，則爲不辱命也。○使，所吏反，注下並同。不辱命，一本作「不辱君命」。【疏】《皇皇者華》五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光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皇皇者華》詩者，言君遣使臣也。君遣使臣之時，送之以禮樂，教以若將不及，驅馳而行於忠信之人，咨訪於五善。言臣出使，當揚君之美，使遠而有光華焉。「送之以禮樂」，即首章下二句盡卒章是也。此謙虛訪善，直爲禮耳，而并言樂者，以禮樂相將，既能有禮敏達，則能心和樂易，故兼言焉。言「遠而有光華」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君遣使臣，主勑使有光華，所以得光華者，當驅馳訪善，故爲此次也。序以君本送之以禮樂，欲使之遠有光華，爲文之勢，故與經不同也。知遠而有光華，亦是君所戒辭者，以首曰「皇皇者華」，而云「君遣使臣」，則知此辭亦君所勑遣也。且一篇之詩，獨二句非君遣之辭，於文不體也。文王之臣，非不能奉命有光華，但此聖君之詩，垂示典法，君能戒遣使臣，所以臣無辱命，主美君遣，明是君之所勑，非説臣之自能矣。

皇皇者華，于彼原隰。皇皇，猶煌煌也。高平曰原。下濕曰隰。忠臣奉使，能光君命，無遠無近，如華不以高下易其色。箋云：無遠無近，維所之則然。○煌音皇，又音晃。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。駪駪，衆多

---

❶「入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人』當作『入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母」，原作「尊」，今據上下文意改。

❸「母」，原作「以」，今據經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改。

之貌。征夫，行人也。每，雖。懷，和也。❶箋云：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「懷和，❷爲每懷也。」「和」，當爲「私」。衆行夫既受君命當速行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。○駪，所巾反。【疏】「皇皇」至「靡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文王勑使臣之辭。言煌煌然而光明者，是草木之華，於彼原之與隰皆煌煌而光明，不以高下而易其色也。以言臣之出使當光顯其君，常不辱命，於彼遐之與邇，皆使光揚，不以遠近而易其志也。汝駪駪衆多之行夫，受命當速行，每人懷其私以相稽留，則於事無所及矣。既不稽留，恐無所及，故當速行，驅馳訪善也。○傳「皇皇猶煌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東門之楊》曰「明星煌煌」，此猶彼也。以華色煌煌爲宜，故猶之。○傳「每雖懷和」。○正義曰：本皆如此。此既以「每」爲「雖」、「懷」爲「和」，而章傳云「雖有中和，❸當自謂無所及」，王肅以爲下傳所言覆説此也，故述毛云：「使臣之行，必有上介，衆介雖多，內懷中和之道，猶自以無所及，是以驅馳而咨諏之。」○箋「春秋」至「所及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之此説，亦述毛也，但其意與王肅異耳。案《魯語》穆叔云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『每懷靡及。』臣聞之曰：『懷和爲每懷。』」是《外傳》以爲懷和，故鄭引其文，因正其誤云：「『和』當爲『私』。」爲「和」誤也。鄭必當爲「私」者，《晉語》姜氏勸重耳之辭曰：「『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』。夙夜征行，不遑啓處，猶懼不及，況其縱欲懷安，將何及乎？西方之書有之云：『懷與安，實病大事。』《鄭詩》曰：『仲可懷也。』《鄭詩》之旨，吾從之矣。」觀此《晉語》之文及《鄭詩》之意，皆以「懷」爲「私懷」之義，明《魯語》所云，❹亦當爲「懷私」，不得爲「和」也。鄭所以引《外傳》而

---

❶「每雖懷和也」，阮校：「毛於此云『每，雖。懷，和也』，末章傳曰『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』，即蒙此傳而言，以釋經文『每懷靡及』也。傳自作『和』，箋乃易『和』爲『私』字，未可牽合。句云『「每雖」二字爲後人所加』，非也。鄭云『中和，謂忠信也』，是鄭謂『中和』即經之『用』（當爲「周」），絶非毛意。毛以用（當爲「周」）也、咨也、諏也、謀也、度也、詢也爲六德，皆在『雖有中和』之外。」

❷「懷和」，原作「懷私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引《國語》，『私』當如彼文作『和』。韋昭云：『後鄭司農云：「和，當爲私。」』即據下箋也。正義云：『故鄭引其文，因正其誤在下。』此當仍作『和』矣。正義中『臣聞之曰「懷私爲每懷」』，『是《外傳》以爲「懷私」』。末章正義中『箋云「懷私爲每懷」』，皆『和』字之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章」上，當有「卒」字。

❹「所」下，「云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所』下有『云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破之者，以毛傳云「懷，和」，是用《外傳》爲義，故引而破之，言毛氏亦爲「私」也。如鄭此意，則傳本無「每，雖」二字。若「每」爲「雖」，縱使變「和」爲「私」，亦不得與毛同也。此既改傳「和」當爲「私」，下復解傳「中和」爲「忠信」，爲之終始立説，明其不異毛也。蓋鄭所據者，本無「每，雖」，後人以下傳有「雖有中和」之言，下篇「每有良朋」之下有「每，雖」之訓，因而加之也。定本亦有「每，雖」。又傳以「駪駪」爲「衆多」，「征夫」爲「行人」，故箋申之，言衆行夫既受命，當須速行，若每人各懷其私意，以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。言其將廢失君命，後於事機也。此實使臣，謂之行夫者，猶《春秋》以使者爲行人也。君遣使一人而已，而云衆行夫者，使與上介、衆介總戒勑之，非一，故言衆也。案《聘禮》謂使者受命於君，唯上介立於其左接聞命，衆介則不與。此得總勑之者，彼受命者，所聘之意或國之密事，唯使與上介受之，故衆介不與聞命。至君遣使臣，臨塗戒勑，雖衆介亦在也。如是，則《烝民》亦云「征夫捷捷，每懷靡及」，箋爲仲山甫戒之，與此不同者，彼非君遣使臣之歌，述美仲山甫之德，觀其文勢，故與此異耳。

我馬維駒，❶**六轡如濡。**箋云：如濡，言鮮澤也。○駒音俱，本亦作「驕」。濡，如朱反。**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諏。**忠信爲周。訪問於善爲咨。咨事爲諏。箋云：爰，於也。大夫出使，馳驅而行，見忠信之賢人，則於之訪問，❷求善道也。○咨，本亦作「諮」。諏，子須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謀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聚謀也。」【疏】「我馬」至「咨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文王教使臣曰：我使臣出使所乘之馬，維是駒矣。所御六轡，如汙物之被洗濯，濡溼甚鮮澤矣。汝當乘是車飾，自謂無及，則驅馳速行，求忠信之賢人，咨訪其諏事焉。○傳「忠信」至「爲諏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傳云：「咨事之難易爲謀。」四章傳曰：「咨禮義所宜爲度。」卒章傳曰：「親戚之謀爲詢。」此皆出於《外傳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訪問於善爲咨。」杜預曰：「問善道也。」「咨親爲詢」，杜預曰：「問親戚之義也。」「咨禮爲度」，杜預曰：「問禮宜也。」「咨事爲諏」，杜預曰：「問政事也。」「咨難爲謀」，杜預曰：「問患難也。」唯「難」一事，杜爲「患難」，毛爲「難易」，不同。然患難之事，亦須訪其難易，理亦不異。餘皆與傳同。毛據彼傳，因以義增而明之。其「忠信爲周」一句，《魯語》文也。《魯語》無「訪問於善」一句。又云「咨才爲諏，咨事爲謀」，與《左傳》異。韋昭以爲字誤，改

❶「駒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駒音俱，本亦作驕。』正義云：『維是駒矣。』是其本作『駒』，與《株林》同。」
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是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是』作『之』。案『之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從《左傳》，曰「才，當爲事」，又曰「事，當爲難」，是也。餘與《左傳》同。此四者，諏、謀、度、詢，俱訪於周，而必爲此次者，以咨是訪名，所訪者事，故先咨諏；事有難易，故次咨謀；既有難易，當訪禮法所宜，故次咨度；所宜之内，當有親疏，故次咨詢。因此附會其文爲先後耳。

我馬維騏，六轡如絲。言調忍也。○騏音其。忍音刃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謀。咨事之難易爲謀。○易，以豉反。

我馬維駱，六轡沃若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度。咨禮義所宜爲度。○沃，烏毒反，沈又於縛反。度，待洛反，注同。

我馬維駰，六轡既均。陰白雜毛曰駰。均，調也。○駰音因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詢。親戚之謀爲詢。兼此五者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也。箋云：中和，謂忠信也。五者：咨也，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。雖得此於忠信之賢人，猶當云己將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。言慎其事。○詢音荀。諮親爲詢。【疏】傳「兼此」至「六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「臣獲五善」，是也。《魯語》曰：「重之以六德。」是傳之所據。○箋「中和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箋以毛傳不明，贊成其說。經云「周」，傳言「中和」。「中和」，「周」之訓也。諏、謀、度，皆咨周而得之，則周之中和爲己之有，故言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」者，即上「每懷靡及」，是也。以君勑使臣云：若每人懷私，則於事無所及，故當自謂無所及也。以此篇終，故傳於是結之。然而《外傳》云「忠信爲周」，不言「中和」，故鄭申言之，傳云「中和」，正謂「忠信」也。然則毛傳不言「忠信」，而云「中和」者，《中庸》曰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」則中和者，秉心塞淵，出言允當之謂也。然於文，中心爲忠，人言爲信，是忠信、中和事理相類，故毛以忠信爲中和，鄭據成文，轉之爲忠信也。知五者，咨也，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者，以《左傳》穆叔先解此五事，乃曰「臣獲五善」，故知此爲五者也。言「雖得此於忠信之人」者，皆於周咨焉，故云得之。咨出於己，非出於彼，同云得者，由遇彼賢，所以得訪，故亦爲得之於忠信也。雖得此五者，猶當云己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。言慎其事也。韋昭云：「六德，謂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，咨也，周也。」案周者，彼賢之質，不當以周備數也。傳云：「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。」箋申傳説，言「猶當云己將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」。然則箋、傳之意，以「自謂無所及於事」，是謙虚謹慎，以之爲一，通彼五者爲六德，不與韋昭同也。鄭之此説，贊成毛義，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云：『中和，謂忠信。』『每懷靡及』，箋云：『懷和爲每懷。和當爲私。』而此言『忠信』，愚意似乖也。」答曰：「非也。此周

之忠信也。己有五德，復問忠信之賢人。」問意以傳言「雖有中和，自謂無所及」謂出於「每懷靡及」而來，箋已破「和」爲「私」，❶則無復有中和之事，今又言中和，故怪而問之。鄭答曰「非也」，謂此「中和」非上「每懷」也，此自是「周忠信」也。言「中和」者，義出於「周」，不出於「每懷」也。由此言之，則張逸亦不知箋轉「和」以申毛意，謂鄭破「和」而非傳，故有此問。鄭答曰「非」，是鄭不易毛也。但毛傳質略，事之久遠，未知鄭之此説上當毛意以否，要以觀其答意及箋意，必當然也。王肅以毛傳云「雖有中和」者，即上「每，雖。懷，和」，是也。孫毓亦以爲然，故其評曰：「按此篇，毛傳上下説，自相申成。下章傳云『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』，即是上章謂『每懷靡及』，『每，雖。懷，和』之義也。箋既易之於前，爲説於下云：『中和，謂忠信。』自是『周』之訓也，何得以釋『中和』乎？上下錯戾，不可得通。傳義爲長。」徧檢書傳，不見訓「懷」爲「和」。假使訓「懷」爲「和」，「中」字猶無所出。《外傳》言「懷」者，上下文勢皆作私懷之義，則鄭氏之言實有所據。而今《詩》本皆有「每，雖」，則王肅之説又非無理。鄭、王並是大儒，俱云述傳，未知誰得其旨，故兼載申説之焉。

《皇皇者華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，故作《常棣》焉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而使兄弟之恩疏。召公爲作此詩，而歌之以親之。○常棣，大計反，《字林》大内反。召，上照反。爲作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《常棣》八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棣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常棣》詩者，言燕兄弟也，謂王者以兄弟至親，宜加恩惠，以時燕而樂之。周公述其事而作此詩焉。兄弟者，共父之親，推而廣之，同姓宗族皆是也，故經云「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」，則遠及九族宗親，非獨燕同懷兄弟也。序又説所以作此燕兄弟之詩者，周公閔傷管叔、蔡叔失兄弟相承順之道，不能和睦，以亂王室，至於被誅，使己兄弟之恩疏，恐天下見在上既然，皆疏兄弟，故作此《常棣》之詩，言兄弟不可不親，以敦天下之俗焉。此序序其由管、蔡而作詩意，直言兄弟至親，須加燕飫，以示王者之法，不論管、蔡之事，以管、蔡已缺，不須論之，且所以爲隱也。此經八章，上四章言兄弟光顯，❷急難相須，五章言安寧之日，始求朋友，以明兄弟之重。至此上論兄弟由親，所以燕之。六章始説燕飫，即充此云「燕兄弟也」。燕、飫禮異，飫以非常事，燕主歡心，

❶「己」，原作「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以』疑『己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章」，原作「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章』誤『句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故言燕以兼飫。卒章言室家相宜，由於燕好，取其首尾相成也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親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所以作《常棣》之意。咸，和也。言周公閔傷此管、蔡二叔之不和睦而流言作亂，用兵誅之，致令兄弟之恩疏，恐其天下見其如此，亦疏兄弟，故作此詩以燕兄弟，取其相親也。此《常棣》是取兄弟相親之詩。至厲王之時，棄其宗族，又使兄弟之恩疏。召穆公爲是之故，又重述此詩，而歌以親之。《外傳》云：「周文公之詩曰：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則此詩自是成王之時，周公所作，以親兄弟也。但召穆公見厲王之時，兄弟恩疏，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詩，以親之耳，故鄭答趙商云：「凡賦詩者，或造篇，或誦古。」所云「誦古」，指此召穆公所作誦古之篇，非造之也。此自周公之事，鄭輒言召穆公事，因《左氏》所論而引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富辰諫曰：『不可。臣聞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，而作詩曰：「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」』」周之有懿德如是，猶曰「莫如兄弟」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，捍禦侮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是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召公作詩之事也。檢《左傳》止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封建親戚，不言爲恩疏作《常棣》。下云：「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《常棣》。」則周公本作《常棣》，亦爲糾合宗族可知。但傳文欲詳之於後，故於封建之下不言周公作《常棣》耳。末言召穆公，亦云明本《常棣》是周公之辭，故杜預云「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亦云」，是也。此序言「閔管、蔡之失道」，《左傳》言「弔二叔之不咸」，言雖異，其意同。弔，傷也。二叔，即管、蔡也。不咸，即失道也。實是一事，故鄭引之。先儒説《左傳》者，鄭衆、賈逵以二叔爲管、蔡，馬融以爲夏殷之叔世，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云周仲文以《左氏》論之，三辟之興，皆在叔世，謂三代之末，即二叔宜爲夏、殷末也。」答曰：「此注《左氏》者亦云管、蔡耳。又此序，子夏所爲，親受聖人，足自明矣。」問者以昭六年《左傳》曰「夏有亂政而作《禹刑》，商有亂政而作《湯刑》，周有亂政而作《九刑》，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」。彼叔世者，謂三代之末世也。則言二叔者，亦宜爲夏、殷之末世，故言有周仲文，蓋漢世儒者也，以爲二叔宜爲夏、殷之末，❶不得爲管、蔡，故問之。鄭答注《左氏》者亦云管、蔡，謂鄭、賈之説也。又《左傳》論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作《常棣》，此序言閔管、蔡之失道故作《常棣》之意，則此云

❶「殷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之』上有『殷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管、蔡，即傳云二叔可知，❶故云「此序子夏所作，親受聖人，自足明矣」。

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興也。常棣，棣也。鄂，猶鄂鄂然，言外發也。韡韡，光明也。箋云：承華者曰鄂。不，當作拊。❷拊，鄂足也。鄂足得華之光明，則韡韡然盛。興者，喻弟以敬事兄，兄以榮覆弟，恩義之顯亦韡韡然。古聲不、拊同。○鄂，五各反。不，毛如字，鄭改作「拊」，方于反。韡，韋鬼反。「常棣，棣也」，本或作「常棣，移」，音以支反，又是兮反。按《爾雅》云：「唐棣，移。常棣，棣。」作「移」者非。不、拊，不音如字，又芳浮反，二聲相近也，拊亦作「跗」，前注同，一云「不，亦方于反」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聞常棣之言爲今也。箋云：聞常棣之言，始聞常棣華鄂之説也。如此，則人之恩親，無如兄弟之最厚。【疏】「常棣」至「兄弟」。○毛以爲，常棣之木，華鄂鄂然外發之時，豈不韡韡而光明乎？以衆華俱發，實韡韡而光明。以興兄弟衆多而相和睦，豈不强盛而有光暉乎？言兄弟和睦，實强盛而有光暉也。兄弟和睦，則强盛如是。然則凡今時天下之人，欲致此韡韡之盛，莫如兄弟之相親。言兄弟相親，則致榮顯也。○鄭以爲，華下有鄂，鄂下有拊，言常棣之華與鄂拊韡韡然甚光明也。由華以覆鄂，鄂以承華，華鄂相承覆，故得韡韡然而光明也。華鄂相覆而光明，猶兄弟相順而榮顯。然則凡今時之人，恩親無如兄弟之最厚也。○傳「常棣」至「光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常棣，棣」，《釋木》文也。舍人曰：「常棣，一名棣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關西有棣樹，子如櫻桃，可食。」是也。此與唐棣異木，❸故《爾雅》別釋。鄂猶鄂鄂者，以華之狀宜言鄂鄂，故重言之。「言外發也」，謂華聚而發於外也。韡韡，華之貌，華非一色，故云「光明」。《静女》云「彤管有煒」，文與「彤」連，故云「煒，赤貌」。王述之曰：「不韡韡，言韡韡也，以興兄弟能内睦外禦，則强盛而有光燿，若常棣之華發也。」○箋「承華」至「拊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鄂」文承「華」下，故爲「承華曰鄂」也。又古聲「不」、

---

❶「傳」下，原有「言」字，阮校：「案『言』字當衍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不當作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案《釋文》『不』下云『鄭改作附』，又『不、拊同』，下云『拊，本亦作跗，前注同』。考《説文》木部云『柎，闌足也』，《山海經》『員葉而白柎』，《集韻·十虞》亦作『柎』，皆從木。而《羣經音辨》載此字在手部，則當時《釋文》字已從手也。」

❸「此與」，原作「與此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與此』當誤倒，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「拊」同，「不」在「鄂」下，宜爲鄂足，故知當作「拊」，拊爲鄂足也。以鄂足比於弟，華比於兄，鄂既承華，文與拊連，則鄂、拊同比弟也。言鄂足得華之光明，是弟得兄榮也。又曰「恩義之顯亦韡韡然」，則兄亦得弟之助。兄弟之相佐，猶華鄂之相承覆也。易傳者，以華之外發，取衆多爲義，未若取相承覆爲喻辭理切近，故不從毛也。○傳「聞常棣之言爲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凡今者，多對古之稱，故辨之。既聞常棣之説，則知兄弟宜相親，故以聞常棣之言爲今，謂從今以去，宜相親也。王述之曰「管、蔡之事已缺，❶而爲《常棣》之歌爲來今」，是也。

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威，畏。懷，思也。箋云：死喪，可畏怖之事，維兄弟之親甚相思念。○怖，普布反。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。裒，聚也。求矣，言求兄弟也。箋云：原也，隰也，以相與聚居之故，故能定高下之名。猶兄弟相求，故能立榮顯之名。○裒，薄侯反。

【疏】「死喪」至「求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兄弟人恩至厚，❷有死喪可畏怖之事，維兄弟之親甚相思念，餘人則不能也。兄弟相念如是，則當求以相助，❸不得疏也。原與隰同聚矣，猶兄弟相求矣。原、隰以聚居之故，故能定高下之名，兄弟以相求之故，故能立榮顯之譽，所以相半矣。

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。脊令，雝渠也，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耳。急難，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。箋云：雝渠，水鳥，而今在原，失其常處，則飛則鳴，求其類，天性也，猶兄弟之於急難。○脊，井益反，亦作「即」，又作「鶺」，皆同。令音零，本亦作「鴒」，同。難如字，又乃旦反，注同。搖音遥，又餘照反。處，昌慮反。每有良朋，況也永歎。❹況，兹。永，長也。箋云：每，雖也。❺良，善也。當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兹對之長歎而已。○況，或作「兄」，非也。歎，吐丹反，又吐旦反，以

❶「已缺」，原作「以次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次』誤『是』。案皆非也。『以次』當作『已缺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人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人』作『之』。案所改非也。」按：當以作「之」爲長。

❸「助」，原作「耽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耽』當作『助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況也永歎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歎』作『嘆』，唐石經亦作『嘆』。案《釋文》作『歎』，十行本依之改也。又唐石經『況』字後改……段玉裁云：『此《桑柔》、《召旻》及今文《尚書》『母兄曰』、『則兄曰』，是同作『兄』，是作『況』非。』」

❺「雖」上，原有「有」字，阮校：「相臺本無『有』字……爲是。」今據删。

協上韻。【疏】「脊令」至「永嘆」。○正義曰：脊令者，水鳥，當居於水，今乃在於高原之上，失其常處。以喻人當居平安之世，今在於急難之中，亦失其常處也。然脊令既失其常處，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，此則天之性。以喻兄弟既在急難而相救，亦不能自舍，亦天之性。於此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茲對之唯長嘆而已，❶不能相救。言朋友之情甚，而不如兄弟，是宜相親也。○傳「脊令」至「急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脊令，雝渠」，《釋鳥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雀屬也。」陸機云：「大如鷃雀，長脚，長尾，尖喙，背上青灰色，腹下白，頸下黑，如連錢，故杜陽人謂之連錢，是也。」《小宛》篇曰：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」是脊令飛則鳴也。脊令既失其常處，飛則鳴，行則搖動其身，不能自舍。以喻兄弟相救於急難，亦不能自舍。然而此經直云「在原」與「急難」，何知不正以「在原」喻在急難而已，而必知「急難」謂救於急難者？正以上章「孔懷」，下章「禦侮」，是相助之事，以此類之，故知爲相救於急難也。但脊令不能自舍之貌猶可言，故云「飛則鳴，行則搖」，兄弟相救之貌不可言，故直云「相救」耳。

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務。❷鬩，很也。箋云：禦，禁。❸務，侮也。兄弟雖内鬩而外禦侮也。○鬩，許歷反。牆，本或作「廧」，在良反。禦，魚吕反。務如字，《爾雅》云：「侮也。」讀者又音侮。此從《左傳》及《外傳》之文。很，户懇反。**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**烝，填。戎，相也。箋云：當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久也猶無相助己者。古聲填、寘、塵同。○烝，之承反。填，依字音田，與寘同，又依古聲音塵。塵，久也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古聲填、寘、塵同。」相如字，又息亮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兄弟」至「無戎」。○正義曰：兄弟之親，不能相遠。言兄弟或有自不相得，可鬩很於牆内，若有他人來侵侮之，則同心合意，外禦他人之侵侮。於此他人侵侮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見之，雖久也，終無相助之事，唯兄弟相助耳。言兄弟之恩

❶ 「之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浦云『也』當作『之』爲是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禦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……正義本經作『御』字。」

❸ 「箋云禦禁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『禦，禁』定本也，見上。正義云『俗本以傳「禦」爲「御」，《爾雅》無訓，疑俗本誤也』，此正義當有誤，詳下。段玉裁云：『此傳「御，禦。務，侮也，兄弟雖内鬩而外禦侮也」本《國語》、《爾雅》。各本皆衍「箋云」，非也。定本改「禦」爲「禦禁」，不知「御，禦」見於《谷風》傳矣。正義疑《爾雅》有「禦，禁」，而無「御，禦」，不知《爾雅》「御」、「禦」、「禁」三字互訓。』」

過於朋友也。云「良朋」者，以人名言之，其實同志之友，故下章曰「不如友」也。《論語》云「有朋自遠方來」，亦其同志也。❶ 散文朋、友通也。定本經「御」作「禦」，訓爲「禁」，《集注》亦然。俗本以傳爲「禦御」，❷《爾雅》無訓，疑俗本誤也。○傳「鬩很」。○正義曰：很者，忿争之名，故《曲禮》曰「很毋求勝」，是也。

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。 兄弟尚恩怡怡然，❸朋友以義切切然。❹ 箋云：平，猶正也。安寧之時，以禮義相琢磨，則友生急。○「切切然」，定本作「切切偲偲然」。琢，陟角反。【疏】傳「兄弟」至「切切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室家安寧，身無急難，則當與朋友交，切磋琢磨學問，脩飾以立身成名。兄弟之多則尚恩，其聚集則熙熙然，不能相勵以道；朋友之交則以義，其聚集切切節節然，相勸競以道德，相勉勵以立身，使其日有所得，故兄弟不如友生也。切切節節者，相切磋勉勵之貌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」注云：「切切，勸競貌。怡怡，謙順貌。」此「熙熙」當彼「怡怡」，「節節」當彼「偲偲」也。定本「熙熙」作「怡怡」，「節節」作「偲偲」。依《論語》則俗本誤。

儐爾籩豆，飲酒之飫。 儐，陳。飫，私也。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。箋云：私者，圖非常之事。若議大疑於堂，則有飫禮焉。聽朝爲公。○儐，賓胤反。飫，於慮反。朝，直遥反。**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。** 九族會曰和。孺，屬也。王與親戚燕則尚毛。箋云：九族，從己上至高祖，下及玄孫之親也。屬者，以昭穆相次序。○樂音洛，

❶「同志」，原作「朋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朋者』當作『同志』，形近之譌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俗本以傳爲禦御」，原作「俗本以傳禦爲御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俗本以傳爲御禦』，誤倒『禦』字於『爲』字上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兄弟尚恩怡怡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兄弟之多則尚恩，其聚集則熙熙然。』正義本作『熙熙』也。」

❹「朋友以義切切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切切然，定本作「切切偲偲然」。』正義云：『朋友之交則以義，其聚集切切節節然。』又云：『《論語》云：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」注云：「切切，勸競貌。怡怡，謙順貌。」此「熙熙」當彼「怡怡」，「節節」當彼「偲偲」也。定本「熙熙」作「怡怡」，「節節」作「偲偲」。依《論語》，則俗本誤。』考此當是毛所據《論語》自作『熙熙節節』耳。定本乃改之，以合於其時行世之《論語》，非也。」

下皆同。孺，本亦作「孺」，如具反。【疏】「儐爾」至「且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已來，説兄弟宜相親，故此章言王者親宗族也。王有大疑非常之事，與宗族私議而圖之，其時則陳列爾王之籩豆，爲飲酒之飫禮，以聚兄弟宗族爲好焉。爲此飫及燕禮之時，兄弟既已具集矣，九族會聚，和而甚忻樂，且復骨肉相親屬也。言由王親宗族，故宗族亦自相親也。○傳「飫私」至「之飫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飫，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飫，非公朝，私飲酒也。」❶《周語》有王公立飫，❷又曰「立成禮烝而已」。飫既爲私，不在公朝，在路門内也。酒肉所陳，不宜在庭，則在堂矣。《燕禮》云：「皆脱屨乃升堂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。」是燕由坐而脱屨，明飫立則不脱矣，故云「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」。○箋「私者」至「爲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「飫」爲「私」之意也。以私在路寢堂上，故謂之私，若聽朝則爲公事，對公，故言私也。知飫禮爲圖非常、議大疑者，以《周語》云：「王公之有飫禮，將以講事成禮，建大德，昭大物。」言講事、昭物，是有所謀矣，明圖非常、議大疑而爲飫禮也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，親戚燕饗則有殽烝。」又曰：「飫以顯物，燕以合好。」則飫、燕禮異。序曰「燕兄弟」，此陳飫者，圖非常，議大疑，乃有飫禮，則飫大於燕，燕亦是王於族親之禮，故陳之示親親也。飫禮議其大疑，則婦人不與。立以成禮，則不必和樂。下章云「妻子合好」，此傳曰「王與族人燕則尚毛」，以此詩飫、燕雜陳，故下箋云：「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内宗之屬，亦從后於房中。」是此章之中兼燕禮矣。上二句爲飫，下二句爲燕，飫陳籩豆，燕言兄弟，互以相兼也。○傳「孺屬」至「尚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孺，屬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孺，骨肉相親屬也。」《中庸》曰：「燕毛所以序齒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公與族人燕則以齒，而孝悌之道達矣。」王與宗族之人燕，以毛髮年齒爲次第也。《司儀》曰「王燕則諸侯毛」，亦謂同姓諸侯也，故彼注云：「謂以髮鬢爲坐。朝事尊尊尚爵，燕則親親尚齒。」云「親親」，是燕同姓，明矣。

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箋云：好合，志意合也。❸合者，如鼓瑟琴之聲相應和也。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内宗之屬亦從后於房中。○好，呼報反。應對之應。❹

❶ 「私」下，原有「飫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下『飫』字衍，從《爾雅》疏校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❷ 「周語有王公立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十行本『語』至『立』剜添者一字。考此當是因上句衍『飫』而脱去一字，後就而補之，仍未去其衍字也。」

❸ 「志」，原作「至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至』作『志』。案『志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 「應對」上，據《經典釋文》，當有「相應」字。

和，胡卧反。**兄弟既翕，和樂且湛。**翕，合也。○翕，許急反。湛，答南反，又作「耽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樂之甚也。」【疏】「妻子」至「且湛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並陳飫、燕之禮，此又論内外之歡也。王與族人燕於堂上，則后與宗婦燕於房中。王之族人見王燕其宗族，知王親之，皆傚王親親，與其妻子自相和好，志意合和，如鼓瑟琴相應和。於時兄弟既會聚矣，其族人非直内和妻子，又九族和好，忻樂而且湛，又以盡歡也。○箋「王與」至「房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天子自燕宗族兄弟，所以得致妻子好合之意。以其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内宗之屬亦從后於房中而燕，故有妻子也。宗婦者，謂同宗卿大夫之妻也。内宗者，同宗之内，女嫁於卿大夫者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四年，「夫人姜氏入。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」，謂之宗婦，明是宗族之婦也，故賈、杜皆云：「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」襄二年傳曰：「葬齊姜。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會葬。」諸姜謂齊同姓之女，宗婦謂齊同姓之婦，是同姓大夫之婦名爲宗婦也。《周禮·春官》序官云：「内宗，凡内女之有爵者。」注云：「内女，王同姓之女，謂之内宗，有爵，其嫁於大夫及士者。」是王同姓之女，名爲内宗也。天子燕宗族之禮亡，所以知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内宗從后者，《湛露》曰：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」傳曰：「夜飲，私燕也。宗子將有事，族人皆入侍。❶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醉而不出，是渫宗也。」箋云：「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爲説耳。」然則天子燕同姓諸侯之禮，猶宗子燕族人，則天子燕宗族兄弟爲朝廷臣者，如宗子於族人可知。案《特牲饋食禮》祭末乃曰：「徹庶羞，設於西序下。」注云：「爲將餕去之。庶羞主爲尸，非神饌也。」《尚書傳》曰：「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終日。❷大宗已侍於賓，奠然後燕私。燕私者何也？已而與族人飲也。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，爲將以燕飲與？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，宗子與族人燕飲於堂。内賓宗婦之庶羞，主婦以燕飲於房也。」鄭以彼《特牲》是宗子之祭禮，族人及族婦皆助，故經云：「宗婦執兩籩，宗婦贊豆。」是宗婦及族人俱助宗子之祭。及至末，族人既爲宗子所燕，明宗婦亦主婦燕之可知也。且上文庶羞尸祝兄弟之等，男子有庶羞，宗婦及内賓婦人亦有庶羞。今直云「徹庶羞」，明二者俱徹，二者俱燕也，故云：「祝至於兄弟之庶羞，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。内賓宗婦之庶羞，主婦以與燕飲於房中也。」《曲禮》曰：「男女不雜坐。」謂男子在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者』當作『皆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日」，原作「曰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日』誤『曰』，以《特牲》注考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堂上，女子在房，故族人在堂，宗婦在房也。❶宗婦得與於燕，明内宗亦與其中，可知宗子之禮既然，故知天子燕族人之禮亦然，故云：「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内宗之屬亦從后於房中。」此證妻子止當言宗婦，并言内宗者，内宗，宗婦之類，因言之。此后燕及妻而連言子者，此説族人室家和好，其子長者從王在堂，孩稚或從母亦在，兼言焉。

宜爾室家，❷樂爾妻帑。帑，子也。箋云：族人和，則得保樂其家中之大小。○帑，依字吐蕩反，經典通爲妻孥字，今讀音孥也。❸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？究，深。圖，謀。亶，信也。箋云：女深謀之，信其如是。○亶，都但反。【疏】「宜爾」至「然乎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親宗族而與之燕，族人化王，莫不和睦，則宗族同心，人無侵侮，然後宜汝之室家，保樂汝之妻子矣。若族人不和，忿鬩自起，外見侵侮，内不相救，則不能保其大小，家室危焉。汝於是深思之，於是善謀之，信其然者否乎？既宗族須和若是，不可不親焉，王所以燕之也。○傳「帑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「妻子好合」，「子」即此「帑」也。《左傳》曰「秦伯歸其帑」，《書》曰「予則帑戮汝」，皆是子也。

《常棣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二）

---

❶「宗」，原作「室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宗』誤『室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室家」，原作「家室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『家室』作『室家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作『室家』者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今讀音孥也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校勘記》云：通志堂本、盧本『奴子』二字并作『孥』，云：『孥』字舊誤分爲『奴子』兩字，今改正。案所改謬甚。『音奴』者對上『吐蕩反』而言也。『子也』者，載傳也。『奴』字句絶，『子也』別爲句。今注疏本并作『拏』，尤誤。小字本、相臺本所附皆但云『帑音奴』。二本之例，傳、箋文不複出，然則其讀《釋文》尚未失句讀也。」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(九之三) (三一)❶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伐木》，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矣。【疏】《伐木》六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厚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伐木》詩者，燕朋友故舊也，又言所燕之由。自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王者既能内親其親，以使和睦，又能外友其賢而不棄，不遺忘久故之恩舊而燕樂之，以此化民於上，民則效之於下，則民德皆歸於惇厚，不澆薄矣。朋是同門之稱，友爲同志之名，故舊即昔之朋友也。然則朋友，新故通名，故舊唯施久遠。此云朋友可以兼故舊而並言之者，此説文王新故皆燕，故異其文。「友賢不棄」，燕朋友也。「不遺故舊」，是燕故舊也。舊則不可更釋，新交則非賢不友，故變朋友云友賢也。燕故舊，即二章、卒章上二句是也。燕朋友，即二章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、卒章「兄弟無遠」，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主美文王不遺故舊爲重，故先言之，而後言父舅。父舅先兄弟，❷見父舅亦有故舊也。序以經雖主燕故舊，而故舊亦朋友，故先言朋友，以見總名，而又别言故舊，以明其爲二事。「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」，即序首章之事，因文王求友而廣言貴賤也。經以由須朋友而燕之，故先論求友之由，序則以詩本主燕，所以倒也。二章、卒章所陳，皆爲燕食，説王不得不召父舅，又於兄弟陳王之恩，皆是燕朋友故舊也。經兼陳食禮而序不言，亦舉其歡心，足以兼之。其「親親」以下，因説王者立法，且明次篇之義。「親親以睦」，指上《常棣》燕兄弟也。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」，即此篇是也。《常棣》雖周公作，既内之於治内之篇，故爲此次以示法，是比篇皆有義意。❸

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興也。丁丁，伐木聲

❶「三一」，原作「卅一」，今統作「三一」。卷三三、三六仿此。

❷「父舅先兄弟」，原作「无兄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先』誤『及』。案此當重『父舅』二字，别以『父舅先兄弟』五字爲一句。」今據改、補。

❸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此』當作『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也。嚶嚶，驚懼也。箋云：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言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，與友生於山巖伐木，爲勤苦之事，猶以道德相切正也。嚶嚶，兩鳥聲也，其鳴之志，似於有友道然，故連言之。○丁丁，陟耕反。嚶，於耕反。**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。**幽，深。喬，高也。箋云：遷，徙也。謂鄉時之鳥，出從深谷，今移處高木。○喬，其驕反。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，許亮反。**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**君子雖遷於高位，不可以忘其朋友。箋云：嚶其鳴矣，遷處高木者。求其友聲，求其尚在深谷者。其相得，則復鳴嚶嚶然。○復，扶又反。

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。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？矧，況也。箋云：相，視也。鳥尚知居高木呼其友，況是人乎，可不求之？○相，息亮反。矧，尸忍反。**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**箋云：以可否相增減曰和。平，齊等也。此言心誠求之，神若聽之，使得如志，則友終相與和而齊功也。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且平」。○毛以爲，有人伐木於山阪之中，丁丁然爲聲，鳥聞之，嚶嚶然而驚懼。以興朋友二人相切磋，設言辭以規其友切切節節然，其友聞之，亦自勉勵，猶鳥聞伐木之聲然也。鳥既驚懼，乃飛出，從深谷之中，遷於高木之上。以喻朋友既自勉勵，乃得遷升於高位之上。鳥既遷高木之上，又嚶嚶然其爲鳴矣，作求其友之聲。以喻君子雖遷高位，而亦求其故友。所以求之者，視彼鳥之無知，猶尚作求其友之聲，況人之有知矣，焉得不求其友生乎？君子爲此而求友也。既居高位而不忘故友，若神明之所聽祐之，則朋友終久必志意和且功業平。鄭以爲，此章遠本文王幼少之時結友之事。言文王昔日未居位之時，與友生伐木於山阪，丁丁然爲聲也。於時雖處勤勞，猶以道德相切直。時有兩鳥在傍，嚶嚶然而鳴，此鳥之鳴，似朋友之相切，故連言之。此鳥乃出從深谷之中，遷於高木之上，又復嚶嚶然爲其鳴矣，作求其友之聲。然視彼鳥矣，猶作其求友之聲，況是人，何得不求其友生乎？故文王所以求友生也。大意與毛同，唯不興爲異耳。○傳「丁丁」至「驚懼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「丁丁」文連「伐木」，故知伐木聲。下云「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」，則木是其鳥驚懼而飛遷矣，故知嚶嚶然驚懼，言此鳥爲驚懼而鳴耳。嚶嚶非驚懼之聲也，故下云「嚶其鳴矣」，不復驚懼，鳴亦嚶，是也。然《釋訓》云：「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」彼意以此伐木鳥鳴，❶喻相切直之事，今傳解《詩經》之文耳。《爾雅》徑訓興喻之義，《釋訓》云「顒顒、卬卬，君之德也。藹藹、萋萋，臣盡力也」，皆徑釋其義，不釋詩文。王肅

❶「彼」，原作「傳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傳』當作『彼』。彼者，彼《爾雅》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亦云：「鳥聞伐木，驚而相命嚶嚶然，故曰『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』，以興朋友切切節節。其言得傳旨也。」言「相切直」者，謂切磋相正直也。○箋「丁丁」至「連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全引《釋訓》之文，其解「丁丁」、「嚶嚶」之義，❶與傳同也，故下即云：「嚶嚶，兩鳥聲。」丁丁亦是伐木聲也，故郭璞曰：「丁丁，斫木聲。嚶嚶，兩鳥鳴。」但正伐木鳥鳴時，有此相切直之義，故總言「丁丁、嚶嚶」爲「相切直」。言「未居位」，謂未居諸侯之位，在於農畝時。「山巖」者，以下云「伐木于阪」，故知山傍巖崖之處，故云「山巖」也。箋必以爲文王身與友生伐木者，以《爾雅》云「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」，自此以下，陳鳥鳴求友，無相切直之義，則伐木之時相切直也。而下二章「釃酒」文連「伐木」，是酒爲伐木而設，即伐木之人是朋友矣。朋友既親伐木，明文王與之俱行，故知親在農。《禮記》注：「士之子食禄不免農。」則大夫以上，子免農矣。時文王爲諸侯世子而在農者，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大王曰：『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』」則文王在太王之時，年已長大，是諸侯世子之子耳。太王初遷於岐，民稀國小，地又隘險而多樹木，或當親自伐木，所以勸率下民，不可以禮論也。言「嚶嚶，兩鳥」者，以相切直，若一鳥，不得有相切，故郭璞曰：「嚶嚶，兩鳥鳴，以喻朋友切磋相正。」是以義勢便爲兩鳥，其實一鳥之鳴亦嚶嚶也，故知「嚶其鳴矣」是一鳥也。又解鳥鳴與伐木文連之意。以文王相切直之時，此兩鳥共鳴，亦似朋友之相切磋，及其遷處高木，嚶鳴相求，又似朋友之相求，故下觀之以爲喻。此鳴之志，似於有朋友之道，故連言之。《葛覃》因以黄鳥爲興，亦此類也。

伐木許許，❷釃酒有藇。許許，柹貌。❸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❹。藇，美貌。箋云：此言前者伐木許許之人，❺今則有酒而釃之，本其故也。○許，沈呼古反。

---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具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具』當作『其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伐木許許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初刻『滸滸』，後去水旁。案正義云『其柹許許然』，下文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『許許，呼古反。』是其本皆作『許』，不從水。《後漢書·朱穆傳》、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引作『滸滸』，即沈所云『呼古反』，是也。讀『許』爲『滸』，遂破爲『滸』而引之。」

❸「柹」，原作「柿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柿』作『柹』。案『柹』字是也。《五經文字》云『柹，芳吠反，見《詩》注』，謂此也。《説文》：『柹，削木札樸也，從木朩聲。』十行本正義中皆作『柹』，不誤。閩本以下皆誤爲『柿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藪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藪』誤作『藪』。」

❺「前」，原作「許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言』下『許』字作『前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前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釃，徐所宜反，又所餘反，葛洪所寄反，謂以筐漉酒。漉音鹿。藇音敘，又羊汝反。柿，孚廢反，又側几反。藪，素口反。曰湑，思敘反。既有肥羜，以速諸父。羜，未成羊也。天子謂同姓諸侯、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，異姓則稱舅。國君友其賢臣，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箋云：速，召也。有酒有羜，今以召族人飲酒。❶○羜，直吕反。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微，無也。箋云：寧召之，適自不來，無使言我不顧念也。於粲洒埽，陳饋八簋。粲，鮮明貌。圓曰簋。天子八簋。箋云：粲然已灑撲矣，陳其黍稷矣，謂爲食禮。○於如字，舊音烏。粲，采旦反。洒，所懈反，徐所寄反。埽，素報反。饋，其位反。簋，居偉反。灑，所蟹反，又所懈反。撲，本又作「拚」，甫問反。食音嗣。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。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。咎，過也。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有咎」。○毛以爲，伐木其柿許許然，故鳥驚而飛去。以喻朋友之相勵，故德進而業脩也。此所與切磋之故舊，今以筐釃其酒，有藇然而美，與之燕飲焉。王非直燕其故舊，又既有肥羜之羊，以召朋友諸父而燕之。俱有羊、酒，各舉其一也。王意又殷勤諸父兄弟，必盡召之。王言曰：寧召之，適自不來則已，無得不召之，使言我不顧念之而懷怨也。於是粲然洒埽其室庭，陳飲食之饋、黍稷之等有八簋也。既有肥羜之牡，以召諸舅而食之，寧召之，適自不來則止，無使懷怨，令我有咎過焉。言王厚其朋友故舊，爲設燕食兼有焉。○鄭以嚮時與文王伐木許許之人，文王有酒而飲之，本其昔日之事也。餘同。○傳「許許」至「曰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許許非聲之狀，❷故爲柿貌。上言丁丁之聲，下言於阪之處，互以相通，明在阪伐之爲聲而有柿也。「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」者，筐，竹器也；藪，草也。漉酒者，或用筐，或用草，於今猶然。毛氏蓋相傳爲説，因「釃」言「湑」，逆解下文。用草者，用茅也。傳僖四年《左傳》曰「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」，是也。○傳「羜未」至「仁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未成羊曰羜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俗呼五月羔爲羜，是也。」傳以經稱「諸父舅」，序云「燕朋友故舊」，則此父舅是文王之朋友也。禮，天子謂同姓諸侯、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，異姓則稱舅，故曰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也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稱之以父與舅，親親之辭也。」《覲禮》説天子呼諸侯之義曰：「同姓大國則曰伯父，其異姓則曰伯舅。同姓小國則曰叔父，異姓則曰叔舅。」是天子稱諸侯也。《左傳》隱公謂臧僖伯曰：「叔父有憾於

❶「人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之』作『人』，《考文》一本同。案『人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非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之』當作『非』。」今據改。

寡人。」鄭厲公謂原繁曰：「願與伯父圖之。」《禮記》衛孔悝之鼎銘云：「公曰叔舅。」是諸侯稱大夫父舅之文也。諸侯則國有大小之殊，大夫唯以長幼爲異，故服虔《左傳》注云「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」，是也。然則諸侯謂異姓大夫，長者亦當爲伯舅，但經傳無其事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者之後稱公，大國稱侯，皆千乘。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分五等爲二節，皆以公、侯爲上等，伯、子、男爲下等，明大邦謂公、侯，小邦謂伯、子、男。其稱牧伯則異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天子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」東西二伯。❶又曰：「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，天子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。」注云：❷「牧尊於大國之君，而謂之叔父，避二伯也，亦以此爲尊。禮或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。」言由避二伯，故稱叔，因以別異大邦之君，亦以損其稱而更益其尊，故云「損之而益」也。齊太公爲王官之伯，《左傳》云：「王使劉定公賜齊侯，命曰：『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。』」❸是稱太公爲伯舅也。及齊桓公興霸功，王又以二伯之禮命之，僖九年傳曰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『使孔賜伯舅胙』」，是也。周公亦是分陝之伯，而《魯頌》云「王曰叔父」者，以其實成王叔父，以本親言之也。其晉文公亦有霸功，而王策命辭云「王曰叔父」者，齊桓、晉文雖俱有霸功，天子賜命，皆本其祖，太公受二伯命，故還以二伯之禮賜桓公，唐叔本受州牧之命，故還以州牧之禮命文公，故唐叔、文公但稱叔父。《左傳》周景王謂籍談曰：「叔父唐叔。」是唐叔亦受州牧之禮而稱叔父也。僖二十四年傳：「王出適鄭，使來告難，曰：『敢告叔父。』」謂魯爲叔父。成二年傳：「王告鞏朔曰：『今叔父克遂，有功于齊。』」謂晉爲叔父也。昭七年，王使追命衛襄公曰：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。」是謂衛爲叔父也。是晉與魯、衛，王皆呼之爲叔父。昭九年，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，曰：『伯父惠公歸自秦。』」又謂晉侯爲伯父。由此觀之，魯、衛爲大國，而稱叔父，晉國之中，伯、叔俱稱，不同者，以魯雖周公之後，周公位冢宰爲東伯，而周公

❶「東西二伯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此不誤。浦鏜云：『非記文，疑衍』，非也。正義説以上記文是東西二伯，以下記文乃州牧之伯，所以曉人也。但『伯』下當脱『是也』二字，因此脱而下文乃衍《禮記》二字矣。」

❷「注」上，原有「禮記」二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禮記』二字當衍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❸「右」，原作「佐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佐』當作『佑』，《左傳》作『右』。」今據改。

不之國，故繫伯禽。❶《左傳》曰：「燮父、禽父、王孫牟並事康王，三國俱以令德作王卿。」明兼州牧矣。燮父，唐叔之子。王孫牟，康叔之子。康叔稱叔父，是爲州牧。《尚書・酒誥》命康叔之辭曰：「明大命於妹邦。」鄭云：「康叔爲連屬之監。」則康叔後或爲州牧，燮父、王孫牟或各繼其父爲州牧也。伯禽作《費誓》，專征徐戎，爲方伯。可知三國並爲大國，王室之親，又皆二伯之後，尊而異之，所以皆稱叔父焉。晉又稱伯父者，以晉既大國，世作盟主，故變稱伯父耳。《尚書・文侯之命》：「王曰：『父義和。』」❷平王得文侯夾輔周之勳，尤親之，而直稱父也。天子稱朝廷公卿則無文，蓋有爵者自依諸侯之例，無爵者亦應以此長幼稱伯父、叔父。大夫以下位卑，其稱父舅以否，無文以明之。此傳以及下經父舅兼有，解天子所呼父舅之文。以諸侯於大夫，猶天子於諸侯，同有父舅之名，故連釋之焉。既此篇燕朋友而呼父舅，是父舅爲天子朋友，事自明矣。因天子有交友之義已釋，諸侯亦有父舅，故亦因解國君友其賢臣并及大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云仁賢者，明尊卑之交非賢不友故也。定本無「宗」字。○箋「有酒」至「飲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有酒、有羜，召族人飲之，蓋是燕禮，非饗也。何者？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。」今此唯肥羜而已，是非饗禮明矣。今燕禮者，是諸侯燕其羣臣及賓客之禮。《禮記》云「其牲狗」，不用羊豕。此云「有肥羜」者，天子之禮異於諸侯也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。公當饗，卿當燕，王室之禮。」是天子燕饗之禮異於諸侯，牲亦不同也。○箋「陳其」至「食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儀禮・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聘禮》、《公食》之等，皆以簋盛黍稷，則八簋是黍稷之器也，故云「陳其黍稷，謂爲食禮」。案《周官・掌客職》，五等諸侯，簋皆十二。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上大夫八簋，❸此天子云八簋者，據待族人設食之禮。其《掌客》所云，謂飧饔餼之大禮。公食大夫是諸侯食大夫之禮。若曰食，特牲者二簋，少牢者四簋，故《玉藻》云：「少牢五俎四簋。」然則大牢者六簋，上肥羜，釃酒爲燕禮，此是食禮，互陳之也。知是食禮者，燕禮主於飲酒，無飯食，則此簋盛黍稷，是食禮可知。《周禮・地官・舂人》云：「凡饗供食米。」則饗禮有黍稷矣。但饗主於飲，不主於食。此經不言酒殽，獨陳八簋，假令與上釃酒并爲一事，亦不得爲饗禮。何者？饗

❶「不之國故繫」，原作「之國故繫繫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之』上當脱『不』字，『繫』，衍字也。」今據補、删。

❷「義」，原作「羲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義』誤『羲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八」，原作「六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八』誤『六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亨太牢以飲賓，不得用未成羊羜也。但於「肥羜」之下既言「以速諸父」，又別言「於粲洒埽」、「以速諸舅」，明二者又爲一禮。上句爲燕，下句爲食，燕言諸父，食言諸舅，互文以相通也。推此明以兼有饗矣，但文不見饗耳。

伐木于阪，釃酒有衍。衍，美貌。箋云：此言伐木于阪，亦本之也。**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**箋云：踐，陳列貌。兄弟，父之黨，母之黨。**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**餱，食也。箋云：失德，謂見謗訕也。民尚以乾餱之食獲愆過於人，況天子之饌，反可以恨兄弟乎？故不當遠之。○餱音侯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餥、餱，食也。」愆，起虔反。訕，於諫反。饌，士戀反。遠，于萬反，亦如字。

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。湑，莤之也。酤，一宿酒也。箋云：酤，買也。此族人陳王之恩也。王有酒則泲莤之，王無酒酤買之，要欲厚於族人。○湑，本又作「醑」，思敘反。酤，毛音户，《説文》同，鄭音顧，又音沽。莤，所六反，與《左傳》縮酒同義，謂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，字從艸。泲，子禮反。**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。**蹲蹲，舞貌。箋云：爲我擊鼓坎坎然，爲我興舞蹲蹲然，謂以樂樂己。○坎如字，《説文》作「竷」，音同，云：「舞曲也。」蹲，七句反，本或作「壿」，同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喜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士舞也，從士、尊。」爲，于僞反，下同。樂樂，上音岳，下音洛。**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。**箋云：迨，及也。此又述王意也。王曰：及我今之閒暇，共飲此湑酒。欲其無不醉之意。○迨音待。閒音閑。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湑矣」。○毛以爲，伐木於阪以驚鳥，喻朋友切磋以成道也。由朋友相成如此，故今以筐釃其酒衍然而美，以燕之。既有酒矣，又籩豆有踐然行列而陳之矣，兄弟親戚，無有疏遠，皆使召之而與之燕也。王又自言己不可不召族人之意。下民之失德見謗訕者，以何故乎？正由乾餱之食不分於人，以獲愆過。乾餱之食尚以獲愆，況天子之饌，可不召親戚，令之恨乎？故盡召而燕之。族人陳王之恩，言王有酒則湑泲之以飲我，王無酒則卒造一宿之酤酒以與我，於時坎坎然擊鼓以娛我，蹲蹲然興舞以樂我，是王恩甚厚矣。王又謂族人曰：汝族人今日正及我閒暇矣，共汝飲此湑酒矣。言己卒有閒暇而爲此飲，其意欲令族人無不醉，❶是王之恩厚也。○鄭以「伐木於阪，亦本之」，「酤，買」爲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兄弟父」至「母之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諸父爲父黨，則諸舅爲母黨。此言兄弟，❷總上父舅二文，故知

❶ 「無」，原作「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以』當『無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總上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兄弟』下當脱『總上』二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父黨、母黨也。禮有同姓、異姓、庶姓。同姓，王之同宗，❶是父之黨也。異姓，王舅之親。庶姓，與王無親者。天子於諸侯，非同姓皆曰舅，不由有親無親，則舅文又以兼庶姓矣，其中容有舅甥之親，故通言母之黨也。父黨、母黨得同曰兄弟者，兄弟是相親之辭，因推而廣之，異姓亦得言之，故《釋親》云：「父之黨爲宗族，母與妻之黨爲兄弟。」是母黨爲兄弟之文也。此不言妻黨者，以舅是母黨之稱，故特言母耳，其實妻黨亦曰兄弟，《釋親》又曰「妻之父爲婚兄弟。壻之父爲姻兄弟」，是也。兄弟必兼言母黨者，以甥舅之親與同姓等，故《頍弁》諸公刺王不能燕樂同姓，而經曰「豈伊異人，兄弟甥舅」，是也。若然，兄弟總辭，而下箋獨言「族人陳王之恩」者，以兄弟雖父黨，兼言母黨，而父黨爲正，故下特云族人也。此燕朋友故舊，非燕族人。據族人爲朋友者，互說耳。舉族可以兼異姓及庶姓矣。○箋「反可以恨兄弟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「恨」作「限」，❷恐非也。○傳「酤一宿酒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爲，言無酒，明是卒爲之，故云「一宿酒」。蓋於時有之。箋以經、傳無名一宿酒爲酤者，既有一宿之酒，不得謂之無酒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酤酒市脯不食。」是古買酒爲酤酒，故易之爲「酤，買」也。○箋「爲我」至「樂已」。○正義曰：兄弟陳王之厚己，使人爲之鼓舞。言爲我者，以樂由己而故作也。《禮記》：「天子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冕而總干，親在舞位。」知此非王自舞者，食三老五更重禮示敬，故王親舞之，此與故舊燕樂，不當王親舞也。若言王身親舞，豈亦親擊鼓乎？以此知使人爲之。

《伐木》六章，章六句。❸

《天保》，下報上也。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。下下，謂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皆君所以下臣也。臣亦宜歸美於王，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，以答其歌。○下下，俱户嫁反，注「下」及「下臣」同。

【疏】《天保》六章，章六句。至「上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天保》詩者，言下報上也，謂臣下作詩，歌君之美。言天保神祐，福祿所鐘，君雖實然，由臣所詠，是臣下歸美，以

❶「王」上，原有「總上」二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總上』二字當衍文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本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定』下當有『本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伐木六章章六句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序下標起止云『伐木六章章六句』，正義又云『燕故舊，即二章、卒章上二句是也』，與標起止不合。當是正義本自作三章，章十二句，經注本作六章章六句者，其誤始於唐石經也，合併經注時又誤改標起止耳。」

報其上。序又申之，言君能下其臣下，燕饗遣勞，謂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之歌，以成其國之政教，故臣亦宜歸美於君，作《天保》之歌，以報答其上焉。然詩者，志也，各自吟詠。六篇之作，非是一人而已，此爲答上篇之歌者，但聖人示法，義取相成，比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於前，❶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，非此故答上篇也。何則？上五篇非一人所作，又作彼者不與此計議，何相報之有？鄭云「亦宜」者，示法耳，非故報也。此篇六章，皆言王受多福，是歸美之事。

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。固，堅也。箋云：保，安。爾，女也。女，王也。天之安定女，亦甚堅固。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。俾，使。單，信也。或曰：「單，厚也。」除，開也。箋云：單，盡也。天使女盡厚天下之民，何福而不開？皆開出以予之。○俾，必以反。單，毛都但反，鄭音丹。除，治慮反，注同。俾爾多益，以莫不庶。庶，衆也。箋云：莫，無也。使女每物益多，以是故無不衆也。【疏】「天保」至「不庶」。○毛於「單」字自作兩解。以爲作者見時人物得所，生業日隆，歌而稱之以告王，言天之安定汝王位亦甚堅固矣。何者？天使汝誠信愛厚天下臣民，即知何等福不開出與之。天又使汝天下每物皆多有所益，以是之故，物無不衆多也。每物衆多，是安定汝王位甚堅固也。毛又云「單，厚」者，天使汝以厚德厚天下耳。○鄭以爲「盡厚天下」爲異。餘同。言「亦孔之固」，亦，語辭，猶不亦宜乎。○箋「天使」至「予之」。❷○正義曰：此章言福，謂王得福也。下章乃言臣民受天禄耳。王能愛厚下民，德當天意，然後天降之福，但王能布德，亦天爲之，故云「天使汝盡厚天下之民，何福而不開」。言「何」，廣辭，故云「皆開出予之」。言開者，若有閉藏畜積，今開出之。然此云「開出予之」，據天授與王，下言「受天百禄」，據臣受天禄，亦相通也。

天保定爾，俾爾戩穀。罄無不宜，受天百禄。戩，福。穀，禄。罄，盡也。箋云：天使女所福禄之人，謂羣臣也，其舉事盡得其宜，受天之多禄。○戩，子淺反。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。箋云：遐，遠也。天又下予女以廣遠之福，使天下溥蒙之，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。○汲，己及反。【疏】「天保」至「不足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安定汝之王位，故使汝所福禄之人，朝廷羣臣等，盡無有不宜，其舉事皆得其所，而受天百禄。羣臣之外，天又下與汝廣遠之福及天下之民，汲汲而欲下之，維恐日日不足。言天之使汝臣民俱受天福，是安定汝也。羣臣受

❶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此』當作『比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天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箋改。

王爵位，故謂羣臣爲汝所授福禄之人。

天保定爾，以莫不興。箋云：興，盛也。無不盛者，使萬物皆盛，草木暢茂，禽獸碩大。如山如阜，如岡如陵。言廣厚也。高平曰陸。大陸曰阜。❶大阜曰陵。箋云：此言其福禄委積高大也。如川之方至，以莫不增。箋云：川之方至，謂其水縱長之時也，萬物之收皆增多也。○縱，足用反。長，張丈反。【疏】傳「高平」至「曰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「高平謂土地豐正，名爲陸。土地獨高大，名曰阜。最大，名爲陵。」○箋「此言」至「高大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所委聚、所累積而高大也。《地官·遺人》注云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異者❷，以遺人當米粟者有限，❸言三十里有委，五十里有積，對例，故爲少多耳，此則無例也。

吉蠲爲饎，是用孝享。吉，善。蠲，絜也。饎，酒食也。享，獻也。箋云：謂將祭祀也。○蠲，古玄反，舊音堅。❹饎，尺志反。享，許丈反。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公，事也。箋云：公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盩。○禴，本又作「礿」，餘若反。祠，嗣絲反。烝，之丞反。盩，直留反，周大王父名。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。君，先君也。尸，所以象神。卜，予也。箋云：「君曰卜爾」者，尸嘏主人，傳神辭也。○疆，居良反。嘏，古雅反。傳，直專反。【疏】「吉蠲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王既爲天安定民事已成，乃善絜爲酒食之饌，是用致孝敬之心而獻之。所獻者，將以爲禴、祠、烝、嘗之祭，往事其先王。由王齊敬絜誠，神歆降福，先君之尸嘏予主人曰：予爾萬年之壽，無有疆畔境界。言民神相悦，所以能受多福也。○鄭以公爲先公，言爲此禴、祠、烝、嘗之祭於先公先王之廟也。餘同。○箋「謂將祭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文始云禴、祠、烝、嘗，故知將祭祀，致其意。○傳「春曰」至「曰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祠之言食。礿，新菜可汋。嘗，嘗新穀。烝，進品物也。若以四時，當云祠、禴、嘗、烝，詩以便文，故不依先後。此皆《周禮》文。自殷以上則禴、禘、嘗、烝，《王制》文也。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，以春禴當之，更名春曰祠，故《禘祫志》云：「《王制》記先王之法度，宗廟之祭，春曰禴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祫爲大祭，於夏、於秋、

---

❶「陸」，原作「陵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陵』作『陸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陸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異」，原作「積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異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當」，孫校：「『當』疑『掌』。」

❹「堅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圭」。

於冬。周公制禮，乃改夏爲禴，禘又爲大祭，《祭義》注云：『周以禘爲殷祭，更名春曰祠。』是祠、禴、嘗、烝之名，周公制禮之所改也。若然，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，然王者因革，與世而遷事，雖制禮大定，要亦所改有漸。❶《易》曰：『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』鄭注爲夏祭之名，則文王時已改。言周公者，據制禮大定言之耳。」「公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公先」至「諸盩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上雖言獻之，未是祭時，故以「公」爲「事」。舉先王，公從可知也。鄭以孝享以致其意。文王之祭，實及先公，故以爲先公也。經於「公」上不言先者，以「先王」在「公」後，王尚言先，則公爲先可知，故省文以宛句也。❷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盩」，俗本皆然。定本云「諸盩至不窋」，疑定本誤。《中庸》注云：「先公，祖紺以上至后稷也。」《司服》注云：「先公，不窋至諸盩。」《天作》箋云：「諸盩至不窋。」所以同是先公而注異者，以周之所追太王以下，其太王之前皆爲先公。而后稷，周之始祖，其爲先公，書傳分明，故或通數之，或不數之。此箋「后稷至諸盩」，《中庸》注「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」，組紺即諸盩，大王父也，一上一下，同數后稷也。《司服》注「不窋至諸盩」，《天作》箋「諸盩至不窋」，亦一上一下，不數后稷，皆取便通，無義例也。何者？以此及《天作》俱爲祭詩，同有先王先公，義同而注異，無例明矣。此歌文王之事，又別時祭之名。文王時，祭所及先公，不過組紺、亞圉、后稷而已。言「后稷至諸盩」者，傳以「公」爲「事」，箋易之爲「先公」，因廣舉先公之數，以明易傳之意，不謂時祭盡及先公也。○傳「先君」至「象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陳祭事，故君爲先君也。言「曰卜爾」，是語辭，故知尸也，而稱「君」者，尸所以象神，由象先君之神，傳先君之意以致福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君曰卜爾者，尸嘏主人，傳神辭也。」即《少牢》云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，于汝孝孫」之等，是傳神辭，嘏主人也。「尸，神象」，《郊特牲》文。

神之弔矣，詒爾多福。弔，至。詒，遺也。箋云：神至者，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，此之謂也。○弔，都歷反。詒，以之反。遺，唯季反。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質，成也。箋云：成，平也。民事平，以禮飲食，相燕樂而已。○燕樂，音洛。羣黎百姓，徧爲爾德。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箋云：黎，衆也。羣衆百姓，徧爲女之德。言則而象之。○徧音遍。【疏】「神之」至「爾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上厚人事神之後，反而本之。言王已致神

❶「亦」原作「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亦』誤『以』，是也。盧文弨云：『《爾雅》疏作「亦」。』」今據改。

❷「婉」原作「宛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宛』當作『婉』。」今據改。

之來至矣，遺汝王以多福，又使民之事平矣，日用相與飲食爲樂。其羣衆百姓之臣，偏皆爲汝之德。言法效之。汝既人定事治，羣下樂德，是爲天安定王業，使君聖臣賢，上下皆善也。

如月之恒，❶如日之升。恒，弦。升，出也。言俱進也。箋云：月上弦而就盈，日始出而就明。○恒，本亦作「緪」，同，古鄧反，沈古恒反。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騫，虧也。○騫，起虔反。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箋云：或之言有也。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，青青相承，無衰落也。【疏】「如月」至「或承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天安王位，此章説堅固之狀。言王德位日隆，有進無退，如月之上弦稍就盈滿，❷如日之始出稍益明盛。❸王既德位如是，天定其基業長久，且又堅固，如南山之壽，不騫虧，不崩壞，故常得隆盛。如松柏之木，枝葉恒茂，無不於爾有承，如松柏之葉，新故相承代，常無彫落，猶王子孫世嗣相承，恒無衰也。○箋「月上」至「就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弦有上下，知上弦者，以對如日之升，是益進之義，故知上弦矣。日月在朔交會，俱右行於天，日遲月疾，從朔而分，至三日，月去日已當一次，❹始死魄而出，漸漸遠日，而月光稍長。八日、九日，大率月體正半，昏而中，似弓之張而弦直，謂上弦也。後漸進，至十五、十六日，月體滿，與日正相當，謂之望，云體滿而相望也。從此後漸虧，至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，亦正半在，謂之下弦。於後亦漸虧，至晦而盡也。以取漸進之義，故言上弦，不云望。《集本》、定本「緪」字作「恒」。❺

《天保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采薇》，遣戍役也。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。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，遣戍役，以守衛中國，故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也。文王爲

❶「恒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《集注》、定本「緪」作「恒」。』是正義本作『緪』字也……當以《集注》、定本爲長。」

❷「月」上，原有「日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日』當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❸「出」上，「始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出』上當有『始』字，因上文衍『日』而此脱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二』當作『一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集本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鏜云『集本』當『集注』之誤，後並同，是也。」

西伯服事殷之時也。昆夷，西戎也。天子，殷王也。戍，守也。西伯以殷王之命，命其屬爲將率，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。《杕杜》勤歸者，以其勤勞之故，於其歸，歌《杕杜》以休息之。○薇音微。昆，本又作「混」，古門反。玁，本或作「獫」，音險。狁音允，本亦作「允」。難，乃旦反，注皆同。將率，子亮反，❶下所類反，本亦作「帥」，同，注及後篇「將率」皆同。勞，力報反，後篇「勞還」皆同。杕，大計反。【疏】《采薇》六章，章八句。❷至「勤歸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采薇》詩者，遣戍役也。戍，守也，謂遣守衛中國之役人。文王之時，西方有昆夷之患，北方有玁狁之難，來侵犯中國。文王乃以天子殷王之命，命其屬爲將率，遣屯戍之役人，北攘玁狁，西伐西戎，以防守扞衛中國，故歌此《采薇》以遣之。及其還也，歌《出車》以勞將帥之還，歌《杕杜》以勤戍役之歸。是故作此三篇之詩也。昆夷言「患」，玁狁言「難」，「患」、「難」一也，變其文耳。患難者，謂與中國爲難，非獨周也，故即變云「守衛中國」。明中國皆被其患，不獨守衛周國而已。此與《出車》五言玁狁，唯一云西戎，序先言昆夷者，以昆夷侵周，爲患之切，故先言之，玁狁大於西戎，出師主伐玁狁，故戒勑戍役，以玁狁爲主，而略於西戎也。言「命將帥，遣戍役」者，將無常人，臨事命卿士爲之，故云命也。其戍役則召民而遣之，不待加命，故云遣也。命將帥所以率戍役，而序言「遣戍役」者，以將帥者與君共同憂務，其戍役則身處卑賤，非有憂國之情，不免君命而行耳。文王爲恤之情深，❸殷勤於戍役，簡略將帥，故此篇之作，遣戍役爲主。上三章遣戍役之辭，四章、五章以論將帥之行，爲率領戍役而言也。卒章總序往反。六章皆爲遣戍役也。以主遣戍役，故經先戍役，後言將帥。其實將帥尊，故序先言命將帥，後言遣戍役。言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」者，正謂述其所遣之辭以作詩，後入歌，❹因謂本所遣之辭爲歌也。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」，不言歌者，蒙上「歌」文也。「勤」、「勞」，一也。勞者，陳其功勞，勤者，陳其勤苦，但變文耳。「還」與「歸」，一也。還謂自役而反，歸據鄉家之辭，但所從言之異耳。《出車》序云「勞還帥」，《杕杜》序云「勞還役」，俱言「還」，並云「勞」，明還、歸義同，勤、勞不異也。此序并言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者，以三篇同是一事，共相首尾，故因其遣而言其歸，所以省文也。○箋「文王」至

❶「亮」，原作「高」，依《經典釋文》，當作「亮」。今據改。

❷「章八句」，原作「章六句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八』誤『六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恤」，原作「愧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愧』作『恤』」。案所改是也。今據改。

❹「入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人』當作『入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「息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西方曰戎夷，是總名，此序云「昆夷之患」，《出車》云「薄伐西戎」，明其一也，故知「昆夷，西戎也。」文王於時事殷王也，若非其屬，無由命之，故知以王之命，❶命其屬爲將帥，其屬謂南仲。《出車》經稱「赫赫南仲，玁狁于襄」，又曰「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」，則南仲一出，并禦西戎及北狄之難也。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曰：「文王受命，四年周正月丙子朔，❷昆夷氏侵周，一日三至周之東門。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。」昆夷進來不與戰，明退即伐之也。《尚書傳》：「四年伐犬夷。」注云：「犬夷，昆夷也。四年伐之，南仲一行，并平二寇。」下箋云：「玁狁大，故以爲始，以爲終。」以《書傳》不言四年伐玁狁，而言伐犬夷，作者之意偶言耳。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帥」，則伐犬夷者，紂命之矣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殷始咎周。」注云：「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，又三伐皆勝，始畏惡之，拘於羑里。」紂命之使伐，勝而惡之者，紂以戎狄交侵，須加防禦，文王請伐，便即命之。但往克敵，功德益高，人望將移，故畏惡之耳。上三章同遣戍役，以薇爲行期，而言「作止」、「柔止」、「剛止」，三者不同，則行非一輩，故首章箋云「先輩可以行」。言先，對後之辭，則二章爲中輩，三章爲後輩矣。二章傳曰「柔，始生也」，兵若一輩而遣，則不得剛、柔別章；若異輩而行，不應以三章爲二輩，則毛意，柔亦中輩。言「始生」者，對剛爲生之久，柔謂初生耳。若對作止之柔，在作後矣，與鄭「脆晚」同也。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「凡馬，日中而出」，謂春分也。《出車》曰「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」，出車就馬於牧地，則是春分後也。中氣所在，雖無常定，大抵在月中旬也。中旬之後，始出車就馬，則首章二月下旬遣，二章三月上旬遣，三章三月中旬遣矣，故卒章言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」，是爲二月之末、三月之中事也。

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薇，菜。作，生也。箋云：西伯將遣戍役，先與之期以采薇之時。今薇生矣，先輩可以行也。重言采薇者，丁寧行期也。○重，直用反，下「重敘」同。**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**❸箋云：莫，晚也。曰女何時歸乎？亦歲晚之時乃得歸也。又丁寧

❶「王之命」，原作「文王之命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之命』誤倒。案十行本『知以文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文』字衍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朔」，原作「愬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愬』當『朔』字誤，是也。《綿》正義引無此字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莫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《集注》、定本「暮」作「莫」，古字通用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莫，本或作「暮」。』依此，或《東方未明》、《蟋蟀》、《小明》、《雲漢》經諸『莫』字正義本皆作『暮』。但未有明文，不可意必求之也。」

歸期，定其心也。○莫音暮，本或作「暮」，協韻，武博反。

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不遑啓居，玁狁之故。玁狁，北狄也。箋云：北狄，今匈奴也。靡，無。遑，暇。啓，跪也。古者，師出不踰時。今薇生而行，❶歲晚乃得歸，使女無室家夫婦之道，不暇跪居者，有玁狁之難，故曉之也。【疏】「采薇」至「之故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將以出伐，豫戒戍役期云：采薇之時，兵當出也。王至期時乃遣戍役，而告之曰：我本期以采薇之時，今薇亦生止，是本期已至，汝先輩可以行矣。既遣其行，告之歸期，曰何時歸，曰何時歸，必至歲亦莫止之時乃得歸。❷言歸必將晚，所以使汝無室無家，不得夫婦之道聚居止者，正由玁狁之故；又不得閒暇而跪處者，亦由玁狁之故。序其中情告之，是故使之懷恩而怒寇也。○箋「西伯」至「行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先與之期者，以此辭遣時之言也。以「薇亦作止」，報「采薇采薇」，是先有此言也，故知先與之期。重言「采薇」者，是丁寧行期也。必先言期者，以道遠敵强，還歸必晚，故豫告行期，令之裝束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無作大事。孟秋乃命將帥。」不待孟秋而仲春遣兵者，以患難既偪，不暇待秋故也。○箋「莫晚」至「其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集注》、定本「暮」作「莫」，❸古字通用也。必告以歲晚之時乃得歸者，緣行者欲知之。且古者，師出不踰時。今從仲春涉冬，若不豫告，恐一時望還，故丁寧歸期，定其心也。既師出不踰時，而文王過之者，聖人觀敵强弱，臨事制宜，撫巡以道，雖久不困。高宗之伐鬼方，周公之征四國，皆三年乃歸。文王之於此行，歲暮始反，人無怨言，故載以爲法。若然，❹《出車》曰「春日遲遲，薄言旋歸」，則此戍役以明年之春始得歸矣。期云歲暮，暮實未歸。文王若實不知，則無以爲聖；知而不告，則無以爲信。且將帥受命而行，不容違犯法度，安得棄君之戒，致令淹久者？玁狁、昆夷，二方大敵，將使一勞久逸，蹔費永寧。❺文王知事未卒平，役不早反，故致此遠期，息彼近望。歲暮言歸，已期久矣，焉可更延期約，復至後年？但寇既未平，不可守兹小謀，將帥亦當請命而留，非是故違期限。聖人者，窮理盡神，顯仁藏用，若使將來之事，豫以

---

❶「薇」下，原有「菜」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無『菜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無者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莫』當作『暮』，下標起止『箋「莫晚」』同。」

❸「集注」，原作「集本」，依阮校，當作「集注」。今正。

❹「若然」，原作「然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然若』二字當倒。」今據乙。

❺「永」下，原有「久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久』字當衍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告人，則日者卜祝之流，安得謂之聖也？

采薇采薇，薇亦柔止。柔，始生也。箋云：柔，謂脆脕之時。○脆，七歲反。脕音問，或作「早晚」字，非也。曰歸曰歸，心亦憂止。箋云：憂止者，憂其歸期將晚。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。箋云：烈烈，憂貌。則飢則渴，言其苦也。我戍未定，靡使歸聘。❶聘，問也。箋云：定，止也。我方守於北狄，未得止息，無所使歸問。言所以憂。○靡使，如字，本又作「靡所」。【疏】「采薇」至「歸聘」。○正義曰：王遣戍役，戒之云：我本期以采薇之時遣汝，今薇亦始生柔脆矣，汝中輩可以行矣。曰歸曰歸，汝所歸期，會至歲暮，汝心亦憂其晚矣。然始得歸，汝所以憂心烈烈然者，以道路之中，則有飢，則有渴，勞苦甚矣。汝又言我方戍於北狄，未得止定，無人使歸問家安否，所以憂也。序其憂勞，亦知其意也。○箋「柔謂脆脕之時」。❷○正義曰：定本作「脆腝之時」。○傳「聘問」。○正義曰：聘、問俱是謂問安否之義，散則通，對則別，故《綿》箋云：「小聘曰問。」❸以卿大夫殊其文，故爲大小耳。

采薇采薇，薇亦剛止。少而剛也。❹箋云：剛謂少堅忍時。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陽，歷陽月也。箋云：十月爲陽。時坤用事，嫌於無陽，故以名此月爲陽。❺○坤，本亦作「巛」，困魂反。王事靡盬，不遑啓處。箋云：盬，不堅固也。處，猶居也。憂心孔疚，我行不來。疚，病。來，至也。箋云：我，戍役自我也。來，猶反也。據家曰來。○疚，久又反。【疏】傳「陽歷陽月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陽爲十月，解名爲陽月之意。以十一月爲始陰消陽息，復卦用事，至四月純乾用事，五月受之以姤，陽消陰息，至九月而剥，仍一陽在，至十月而陽盡爲坤。則從十一月至九月，凡十有一月，已經歷此有陽之月，而至坤爲十月，故云「歷陽月」。以類上

---

❶「靡使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本又作「靡所」。』考正義云：『無人使歸問家安否。』是正義本作『使』字，又作本因箋『無所使歸問』而誤耳。」

❷「謂」下，原有「至」字，據箋文刪。

❸「問」上，「曰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問』上，浦鏜云當脱『曰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❹「少而剛也」上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上奪一『剛』字。」

❺「故以名此月爲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定本無「爲陽」二字，直云「故以名此月焉」。』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「暮止」，則不得歷過十月，明義爲然。○箋「十月」至「爲陽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傳言涉歷陽月，不據十月，故從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十月爲陽」。本所以名十月爲陽者，時純坤用事，而嫌於無陽，故名此月爲陽也。定本無「爲陽」二字，直云「故以名此月焉」。知爲嫌者，君子愛陽而惡陰，故以陽名之。實陰月而得陽名者，❶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二月之消息，見其用事耳。其實陰陽恒有。《詩緯》曰：「陽生酉仲，陰生戌仲。」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。「四月秀葽」，「靡草死」，豈無陰乎？明陰陽常兼有也。《易·文言》曰：「陰疑於陽必戰，爲其慊於陽，❷故稱龍焉。」❸鄭云：「嫌讀如羣公溓之溓。」❹古書篆作立心，與水相近，讀者失之，故作慊。❺溓，雜也。陰謂此上六也。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。上六爲蛇，得乾氣雜似龍。知此不與彼説同者，彼説坤卦，自以上六爻辰在巳爲義。已至四月，故消息爲乾，非十月也。且《文言》「慊於無陽」爲心邊兼，鄭從水邊兼，初無嫌字，知與此異。孫炎即是鄭玄之徒，其注《爾雅》與郭璞皆云：「嫌於無陽，故名之爲陽，是也。」

彼爾維何？維常之華。爾，華盛貌。常，常棣也。箋云：此言彼爾者，乃常棣之華，以興將率車馬服飾之盛。○爾，乃禮反，注同，《説文》作「薾」。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箋云：斯，此也。君子，謂將率。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。業業然壯也。○業如字，又魚及反，或五盍反。豈敢定居？一月三捷。捷，勝也。箋云：定，止也。將率之志，往至所征之地，不敢止而居處自安也，往則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，謂侵也，伐也，戰也。○三，息暫反，又如字。【疏】「彼爾」至「三捷」。○正義曰：戍役之行，隨從將帥，故言將帥之車。❻彼爾然而盛者，何木之華乎？維常棣之華。以喻彼路車者，斯何人之車乎？維君子之車。常棣之華色美，以喻君子車飾盛也。爾是華貌，路是車名，貌不可言，故以車名爲華貌也。君子既有此美盛之戎車，駕之以行。

---

❶「月」，原作「陽」，阮校：「案上『陽』字當作『月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慊於陽」，原作「嫌於無陽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嫌』當作『慊』，下正義云『且《文言》「慊於無陽」爲心邊兼』可證。又『無』字當衍。」今據改、删。

❸「龍」，原作「陽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陽』當作『龍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嫌讀如羣公慊之慊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嫌』當作『慊』。二『慊』字皆當作『溓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慊」，原作「溓」，阮校：「『溓』當作『慊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❻「故言將帥之車」，原作「故將帥之車言」，阮校：「『言』字當在『將』字上，錯在『車』下。」今據乙。

戎車既駕矣，四牡之馬業業然而壯健。將帥乘此以行，至於所征之地，豈敢安定其居乎？庶幾於一月之中，三有勝功，是其所以勞也。○箋「君子謂將率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乘路車而稱君子，故知謂將帥。將帥則命卿。南仲雖爲元帥，時未稱王，無三公，亦不過命卿也。卿車得稱路者，《左傳》鄭子蟜卒，赴于晉，晉請王追賜之以大路以行，禮也。又「叔孫豹聘于王，王賜之大路」，是卿車得稱路也。故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卿以上所乘車，皆曰大路。《詩》云：『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』此大夫之車稱路也。《王制》卿爲大夫。」是鄭以此詩將帥爲文王之命大夫，故引《王制》以明之。○箋「三有」至「戰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侵、伐、戰，三傳之説皆異。《左傳》「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，皆陳曰戰」，《穀梁》「拘人民、驅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」，《公羊》稱「觕者侵，精者伐」，是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曰：「賊賢害民則伐之，❶負固不服則侵之。」注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精者曰伐。」又曰：「有鍾鼓曰伐。」則伐者，兵入其境，鳴鍾鼓以往，所以聲其罪。侵者，兵加其境而已，用兵淺者。然則鄭參用三傳之文也。《周禮》九伐相對，故侵爲用兵淺者。其實侵名但無鍾鼓耳，雖深入亦謂之侵，故僖四年，「諸侯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」，是深入名侵也。伐名施於重入境，雖淺亦名伐，故經云「莒人伐我東鄙」，及「齊侯伐我北鄙」，纔伐界上，是淺亦稱伐也。侵、伐則主國之師未起，直入境而行之。若主國出而禦之，則曰戰，故《左傳》「皆陳曰戰」。此言「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」者，謂侵、伐、戰，於三事之内望有勝功，非謂三者之中惟有一勝功耳。此侵、伐、戰，用師之大名，故略舉之，非如《春秋》用兵之例，三者之外，仍有攻取襲克圍滅入之名。❷

駕彼四牡，四牡騤騤。君子所依，小人所腓。騤騤，彊也。腓，辟也。箋云：腓，當作「芘」。此言戎車者，將率之所依乘，戍役之所芘倚。○騤，求龜反。腓，符非反，鄭必寐反。倚，其綺反，舊於蟻反。**四牡翼翼，象弭魚服。**翼翼，閑也。象弭，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紒也。❸魚服，魚皮也。箋云：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，宜滑也。服，矢服也。○弭，彌氏反。紒音計，又音結，本又作「紛」，芳云反。彆，《説文》方

❶ 「民」，原作「仁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民』誤『仁』」，是也。《祈父》正義引作『民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攻」，原作「故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『故』恐『攻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紒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『紒與結義同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紒音計，又音結，本又作紛，芳云反。』段玉裁云：『《説文》「弭」下作「紛」，以「紛」爲長。』」

血反，又邊之入聲，《埤蒼》云：「弓末反戾也。」豈不曰戒？❶玁狁孔棘。箋云：戒，警勑軍事也。孔，甚。棘，急也。言君子小人豈不曰相警戒乎？❷誠曰相警戒也。玁狁之難甚急，豫述其苦以勸之。○曰戒，音越，又人栗反。警音景。【疏】「駕彼」至「孔棘」。○毛以爲，王遣戍役，言其所從將帥，駕彼四牡之馬以行，其四牡之馬騤騤然甚壯健，故將帥君子之所依乘，戍役小人之所避患。言小人倚此將帥戰車，以避前敵來戰之患也。往至所征之地，則又習戰備。其兵車所駕四牡之馬翼翼然閑習，其弓則以象骨爲之弭，其矢則以魚皮爲服。軍既閑習，器械又備，於時君子小人豈不日相警戒乎？誠相警戒。以玁狁之難甚急，是故汝等勞苦，豫述以勸之。○鄭唯以戎車戍役之所庇倚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腓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文質略，王述之云：「所以避患也。」鄭以「君子所依」，依戎車也，「小人所腓」，亦當腓戎車，安得更有避患義，故易之爲「庇」，言戍役之所庇倚，謂依廕也。文七年《左傳》云「公族者，❸公室之所庇廕」，是也。○傳「象弭」至「魚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弓有緣者謂之弓。」孫炎曰：「緣謂繳束而漆之。」又曰：「無緣者謂之弭。」孫炎曰：「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。」然則弭者，弓稍之名，以象骨爲之。是弓之末弭，弛之則反曲，故云象弭爲弓反末也。繩索有結，用以解之，故曰「所以解紒也」。紒與結義同。魚服，以魚皮爲矢服，故云「魚服，魚皮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歸夫人魚軒。」服虔云：「魚獸名。」則魚皮又可以飾車也。陸機《疏》曰：「魚服，魚獸之皮也。魚獸似猪，東海有之，其皮背上班文，腹下純青，今以爲弓鞬步叉者也。❹其皮雖乾燥，以爲弓鞬矢服，經年，海水潮及天將雨，其毛皆起水潮，還及天晴，其毛復如故，雖在數千里外，可以知海水之潮，自相感也。」○箋「弭弓」至「矢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説傳義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彆，方結反，弓戾也。」❺言象弭，謂弓反末彆戾之處，以象骨爲之也。傳云「解紒」，不知解何繩之紒，故申之，「助御者解轡紒也」。兵車三人同載，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日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初刻『曰』，後改『日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曰音越，又人栗反。』上一音是也。下一音，字即宜作『日』，非也。箋意是『曰』字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曰」，原作「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日』當作『曰』，正義中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族」，原作「室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室』作『族』爲是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弓」上，原有「可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可』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❺「弓」上，原有「云」字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反云弓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云』字衍也。○按此引《説文》音，隱語，非自爲音。」今據删。

左人持弓，中人御車，各專其事。《尚書》：「左不攻於左，汝不能恭命。御非其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」是職司別矣。而言助御解轡紛者，御人自當佩角，不專待射者解結。弭之用骨，自是弓之所宜，亦不爲解轡而設。但巧者作器，因物取用，以弓必須滑，故用象骨。❶若轡或有紛，可以助解之耳，非專爲代御者解紛設此象弭也。《夏官·司弓矢》職曰：❷「仲秋獻矢服。」注云：「服盛矢器也，以獸皮爲之。」是矢器謂之服也。

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楊柳，蒲柳也。霏霏，甚也。箋云：我來戍止，❸而謂始反時也。上三章言戍役，次二章言將率之行，故此章重序其往反之時，極言其苦以說之。○昔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昔，始也。」雨，于付反。霏，芳非反。說音悦。○行道遲遲，載渴載飢。遲遲，長遠也。箋云：行反在於道路，猶飢渴。言至苦也。我心傷悲，莫知我哀。君子能盡人之情，故人忘其死。【疏】「昔我」至「我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遣戍役，豫敘得還之日，總述往反之辭。汝戍守役等至歲暮還反之時，當云昔出家往矣之時，楊柳依依然。今我來思，事得還返，❹又遇雨雪霏霏然。既許歲晚而歸，故豫言來將遇雨雪也。於時行在長遠之道遲遲然，則有渴，❺則有飢。得不云我心甚傷悲矣，莫有知我之哀者。述其勞苦，言己知其情，所以悦之，使民忘其勞也。○箋「我來戍役止而謂始反時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無「役」字，其理是也。

《采薇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三）

❶「以弓必須滑故用象骨」，原作「以弓必須骨故用滑象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以弓必須滑，故用象骨』，誤倒錯之也。」今據改、乙。

❷「矢」，原作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矢』誤『人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戍止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標起止作『戍役止』，云：『定本無「役」字』，於理是也。」

❹「返」，阮校：「案注作『反』，此正義作『返』，亦是易而說之，以『反』、『返』爲古今字也。上正義多是『反』，當是後人依注改耳。」

❺「渴」上，「有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渴』上有『有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四）（三二一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出車》，勞還率也。遣將率及戍役，同歌同時，欲其同心也。反而勞之，異歌異日，殊尊卑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賜君子小人不同日。」此其義也。○出車如字，沈尺遂反。勞，力報反。還音旋。【疏】《出車》六章，章八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出車》詩者，❶勞還帥也。謂文王所遣伐玁狁、西戎之將帥，以四年春行，五年春反。於其反也，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。六章皆勞辭也。○箋「遣將」至「其義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遣唯一篇，而勞有二篇之意，故曰：「遣將帥及戍役，同歌同時，欲其同心也。」同歌，謂其共歌《采薇》也。同時，謂將帥與戍役俱行。雖三章三輩別行，每行將帥同發也。三輩各有將，此獨言南仲者，以元帥，故歸功焉，反而勞之。異歌，謂《出車》與《杕杜》之歌不一時，是異歌異日也。必異日者，殊尊卑故也。《玉藻》云「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」，與此協，故曰「此其義也」。此將帥有功而還，本其初出以勞之。首章言四年春，將欲遣軍，出車就馬。命之爲將，仍在國未行也。二章言就馬於牧地，設旌旐。既已受命，臨事而懼，是二月、三月之事也。從是而行，先伐玁狁。三章言往朔方營築壘壁。既以春末而行，當以夏初到朔方也。既至朔方，將設經略。五月猶尚停息，六月乃始出壘。四章言「黍稷方華」，出伐玁狁。玁狁既服，因伐西戎，至春凍始釋，又從西戎而反於朔方。慮有驚急，復且停住也。以六月出伐玁狁，當至秋末始平，乃移兵西戎。五章言晚秋之時，西方諸侯嚮望南仲也。至於五年之春，二方大定，乃始還師。❷卒章言其迴歸，其事次也。唯四章因言自壘而出，即說自西而反，五章乃更述在西方之事，爲小倒耳。❸

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。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箋云：上我，我殷王也。下我，將率自謂也。西伯以天子之命出我戎車，於所牧之地，將使我出征伐。○牧音目。

❶「者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詩』下，浦鏜云脱『者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師」，原作「帥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帥』當作『師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倒」，原作「到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到』作『別』。案當作『倒』，正義例用『倒』也。」今據改。

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有人從王所來，謂我來矣。謂以王命召己，將使爲將率也。先出戎車，乃召將率。將率，尊也。**召彼僕夫，謂之載矣。王事多難，維其棘矣。**僕夫，御夫也。箋云：棘，急也。王命召己，己即召御夫，使裝載物而往。王之事多難，其召我必急，欲疾趍之。此序其忠敬也。難，乃旦反，注及下皆同。裝，側良反，本又作「莊」。【疏】「我出」至「棘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述將帥之辭。言汝將帥云：王今既以我天子之命出我將帥之戎車，于彼郊牧之地而就馬矣。乃從天子之所，以王命召己，謂我來爲將帥矣。我得王命，即自召彼僕御之夫，謂之今使裝載而往矣。所以不待受命，即使裝載者，以王家之士多危難，其召我必急矣，不可緩以待命，欲疾趨之也。以王命不辭，即召僕夫，忠也。知自急難，欲疾趨之，敬也。序其忠敬，以慰勞之。○傳「出車」至「牧地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「于彼牧矣」，故知出車就之。下章云「于彼郊矣」，則牧地在郊，故《地官·載師》職曰「牧田任遠郊之地」，是也。馬已在牧，而得出車就之者，雖大數在牧，仍有在廄供用者，故《月令》「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」，注云「累繫在廄者」，是也。廄有馬，可令引車以就牧。不即以在廄之馬駕戎車者，以戎車自有戎馬，齊力尚强，在廄不必征馬，故不用焉。○箋「上我」至「自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本將帥之辭以勞之，則我車馬爲將帥之所乘，故知「下我，將帥自謂也」。以天子之命召己，故知出車者亦天子之命，故「上我，我殷王也」。時出車未命將帥，云「我車」者，以出車本爲將帥，出車纔訖，王即命己爲將，則將帥之車爲己所乘，復從後本之，故云「我車」也。○傳「僕夫御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·戎僕》：「掌御戎車。」注云：「師出，王乘以自將也。」《御夫》：「掌御式車、從車。」注云：「式車，象路之副。從車，戎路之副。」是僕夫與御夫別矣。而言「僕夫，御夫」者，以此云「謂之載矣」，❶言裝載物，是從車之事，故爲御夫。其實此僕夫亦有戎僕。何者？在牧戎車，將帥所乘，豈更有異人御之哉？則戎僕也，故下章「僕夫況瘁」，箋云：「憂其馬之不正。」是正御亦在焉。以戎車及副各自有御，不得一人兼之，則文當並有，或即兼官，❷其長者爲戎僕，小者爲御夫矣。

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。設此旐矣，建彼旄矣。龜、蛇曰旐。旄，干旄。箋云：設旐者，屬之於干

---

❶「謂之」，原作「維其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謂之』誤『維其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即」，原作「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卿』當作『即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旐，而建之戎車。將率既受命，行乃乘焉。❶牧地在遠郊。○旐音兆。旄音毛。屬音燭，致也。彼旟旐斯，胡不旆旆？鳥隼曰旟。旆旆，旒垂貌。❷○旟音餘。旆，滿貝反。隼，息允反。旒音留。憂心悄悄，僕夫況瘁。❸箋云：況，兹也。將率既受命，行而憂，臨事而懼也。御夫則兹益憔悴，憂其馬之不正。❹○悄，七小反。瘁，似醉反，本亦作「萃」，依注作「悴」，音同。憔，慈遥反。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一本作「之不正也」，一本作「馬之政」。

【疏】「我出」至「況瘁」。○正義曰：王勞將帥，本其所言云：王本以我天子之命，出我將帥之戎車，於彼郊牧就馬矣。既命我爲將帥，我受命當行，即就於郊牧之車，設此旐而屬之於旄之上干矣。以屬旐於旄，乃建立彼旄於戎車之上矣。旄在地，已屬之於干旄，言建旐，則亦同建之也。既建而後行，在道之時，彼旟旐斯隨車而行，何有不旆旆者乎？言皆旆旆然垂也。時既受命行，汝將帥則憂心悄悄然，臨事而懼。僕夫憂馬不正亦然，滋益憔悴矣。言其勞苦，示知其情也。言此旐彼旄者，凡兩事者，一言彼，一言此，便文耳。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」，皆此類也。○傳「龜蛇曰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下傳云「鳥隼曰旟」，「交龍爲旂」。皆《周禮·司常》文也。雜互陳之，則軍之諸帥有建之者矣。《大司馬》序云：「凡制軍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

---

❶「將率既受命行乃乘焉」，原作「將帥即受命行乃乘馬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帥』作『率』，『馬』作『焉』。案『率』字、『焉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旆旆旒垂貌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，標起止云『傳旆旆旒垂貌』是其證。正義下云『定本「旆旆，旒垂貌」』。如其所言，不爲有異。當作『定本云「旆旆，旆旒垂貌」』。上『旆旆』，經文也。下『旆旒垂貌』，謂『繼旐曰旆』者也，故下云『多一「旆」字也』。《釋文》以『旒垂』作音，或與正義本同，與定本不同。各本正義皆誤。」

❸「況瘁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標起止云『至況瘁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況瘁，本亦作「萃」，依注作「悴」。』考此當是經本作『萃』，故於訓釋中竟改其字，箋之例也。《釋（下當有文字）》又云：『依注作「悴」。』似乎未晰也。《四月》釋文『盡瘁，本又作「萃」，下篇同』，亦其證。」

❹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定本「正」作「政」，又無「不」字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一本作「之不正也」，一本作「馬之政」。』考『憂其馬之攻』謂憂非其馬之政也。段玉裁云用《甘誓》文，是也。當以定本爲長。」

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」此言「勞還帥」，自伍長以上皆在焉。鄭於《大司馬》職注云：「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」則伍長以上皆軍衆，所建畫異物矣。其職曰：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。」注云：「軍吏，諸軍帥也。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。野謂公邑大夫。建旐者，以其將羨卒。百官，卿大夫，以其屬衛王。」彼據因田教戰，王親在焉。今南仲爲將專行，若以文王承殷王之命，則南仲比軍吏而已，不過載熊虎之旗。但時未制禮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，此録入《雅》，當爲天子法，則南仲一人或建旂，下云「旂旐央央」，旂蓋南仲所建也。以下或載旐，或載旟，故此經所陳，唯旂、旐、旟三物而已。軍吏載旗，則此行必有載旗者，經所不陳，文不具耳。○傳「旆旆旒垂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云「旆旆，旒垂貌」，❶多一「旆」字。又箋云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定本「正」作「政」，又無「不」字，義並通。

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。出車彭彭，旂旐央央。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屬。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也。彭彭，四馬貌。交龍爲旂。央央，鮮明也。箋云：王使南仲爲將率，往築城于朔方爲軍壘，以禦北狄之難。○央，本亦作「英」，同於京反，又於良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「近西戎」同。壘，力軌反。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襄。朔方，北方也。赫赫，盛貌。襄，除也。箋云：此我，我戍役也。戍役築壘，而美其將率自此出征也。○襄如字，本或作「攘」，如羊反。

【疏】「王命」至「于襄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本而勞之。言文王命以殷王之命，命南仲往城築於彼朔方，故南仲所以在朔方而築於也。其往築之時，出駕其車四馬彭彭然，其所建旂旐鮮明央央然，❷而至於朔方也。南仲爲將帥，得人歡心，故稱戍役當築壘之時云：天子命我城築軍壘於朔方之地，欲令赫赫顯盛之南仲從此征玁狁，於是而平除之。能爲戍役所美，所以可嘉也。○傳「朔方近玁狁之國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城彼朔方」，故知方是北方，近玁狁之國。朔方，地名，云「國」者，以國表地，非國名，但北方大名皆言朔方。《堯典》云：「宅朔方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朔，北方也。」皆其廣號。此直云「方」，即朔方也。○箋云「往築」至「軍壘」。○正義曰：知爲築壘者，以軍之所處而城之，唯有壘耳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四郊多壘。」注云：

❶「旒」上，據下文及阮校當有「旆」字。

❷「旂」，原作「於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旂』誤『於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「壘，軍壁也。」言城是築之別名。《春秋》築都邑皆謂之城，《左傳》曰「邑曰築，都曰城」，是也。《春秋》別大小之例，故城、築異文。散則城、築通，故此築軍壘亦謂之城也。

昔我往矣，黍稷方華。今我來思，雨雪載塗。王事多難，不遑啓居。塗，凍釋也。箋云：黍稷方華，朔方之地六月時也。以此時始出壘征伐玁狁，因伐西戎，至春凍始釋而來反，其間非有休息。○雨雪，于付反，又如字。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。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【疏】「昔我」至「簡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因築壘，從壘敘將帥之辭。言將帥云：正月已還至壘，乃云昔我從此壘出征伐玁狁矣，時黍稷方欲生華，六月之中也。今我自西戎還到此壘，時天降雨雪，則爲塗泥，正月之中也。從六月以去，至於今而來，以王家之事多危難，其間不得開暇跪處也。雖則到此，尚不得還，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。所以不得歸者，畏此簡書，奔命相救，故不得還耳。汝既如此，誠爲勞苦。○箋「黍稷」至「休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孟秋云：「農乃登穀。」則中國黍稷亦六月華矣。言「黍稷方華」，朔方之地六月時者，明此爲朔方之地發言耳，非謂中國不然也。知以此時出壘征伐玁狁者，上云「城彼朔方」，「玁狁于襄」，此即云「昔我往矣」，是出壘辭，故知始出壘伐玁狁也。既伐玁狁，而下章言「薄伐西戎」，故知因伐西戎也。言「雨雪載塗」，雪落而釋爲塗泥，是春凍始釋也。卒章倉庚鳴，卉木茂，方始還歸，則此時未歸，而云「今我來思」，故知來反朔方之壘也。且云「畏此簡書」，明是未歸之辭。言「不遑啓居」，故知其間非有休息也。○傳「簡書」至「救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無紙，有事書之於簡，謂之簡書。以相戒，命之救急，故云「戒命」。知鄰國有難，以簡書相告者，閔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乃云：「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」言同惡於彼，共相憂念，故奔命相救。得彼告，則奔赴其命救之。成七年《左傳》曰「子重奔命」，是也。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箋云：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天性也。喻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既征玁狁，將伐西戎之命，則跳躍而鄉望之，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。草蟲鳴，晚秋之時也。此以其時所見而興之。○喓，於遥反。趯，吐歷反。螽音終。躍音藥。鄉，許亮反，或作「嚮」，音同。興，許膺反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箋云：君子，斥南仲也。降，下也。○忡，勅中反。降，户江反，又如字，注下皆同。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。【疏】「喓喓」至「西戎」。○正義曰：南仲以平玁狁，將移伐西戎，是晚秋之時也。其

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之伐，皆喜，時有草蟲鳴，故因興之焉。言喓喓然爲聲而鳴者，草蟲也；聞此草蟲之鳴趯趯然跳躍而從之者，阜螽也。以喻赫赫然有德而盛者，南仲也；聞其南仲之將往，嚮望而美之者，近西戎之諸侯也。言阜螽之從草蟲，天性然也。西方諸侯之美南仲，事勢然也，故諸侯未見君子南仲之時，憂心忡忡然，以西戎爲患，恐王師不至，故憂也。既見君子南仲，我心之憂則下矣，因即美之。此赫赫顯盛之南仲，遂薄往伐西戎而平之。○箋「草蟲鳴晚秋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凍釋而反朔方，則以冬日平西戎也。此南仲往之時，爲諸侯嚮望，明在冬前矣。黍稷方華，始伐玁狁，明以秋日平之。既平玁狁，方始伐西戎，故知以晚秋之時，因有草蟲而爲興耳。冬則蟲死，不得過於晚秋也。

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。倉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。執訊獲醜，薄言還歸。卉，草也。訊，辭也。箋云：訊，言。醜，衆也。伐西戎，以凍釋時反朔方之壘，息戎役，至此時而歸京師，稱美時物以及其事，喜而詳之也。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，當獻之也。○卉，許貴反。萋，七西反。喈音皆。蘩音煩。祁，巨移反。訊音信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夷。夷，平也。箋云：平者，平之於王也。此時亦伐西戎，獨言平玁狁者，玁狁大，故以爲始，以爲終。【疏】「春日」至「于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序其歸來之事，陳戍役之辭。言季春之日遲遲然陽氣舒緩之時，草之與木已萋萋然茂美，倉庚喈喈然和鳴，其在野已有采蘩菜之人祁祁然衆多。我將帥正以此時生執戎狄之囚可言問者及所獲之衆以此而來，我薄言還歸於京師以獻之也。説其事終，又美其功大。言赫赫顯盛之南仲，伐玁狁而平之於王，是將帥成功，故勞之也。○傳「訊辭」。箋「訊言」至「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訊，言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傳云「訊，辭」者，謂其有所知識，可與之爲言辭，與箋同也。但箋正取《爾雅》之文，非易傳也。上「雨雪載塗」，到朔方之壘息戎役。此言還歸，自朔方而歸，故至此時而歸京師。時未稱王，而言京師者，以在《雅》，天子之事故也。言「稱美時物及事，喜而詳之」者，春日，時也；卉木、倉庚，物也；采蘩，事也，并以四者記時，是戍役喜其得歸，詳之時物也，故言「喜而詳之」。又云「赫赫南仲」，則非將帥自言也。「薄言還歸」，則是序行者之辭，非文王出意，故此章陳戍役之辭也。《七月》之篇言「春日」者，檢上下爲三月。采蘩爲蠶生所用，則此時物及事皆三月也。

《出車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杕杜》，勞還役也。役，戍役也。

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實。❶興也。睆，實貌。杕杜猶得其時蕃滋，役夫勞苦，不得盡其天性。王事靡盬，繼嗣我日。箋云：嗣，續也。王事無不堅固，我行役續嗣其日。言常勞苦，無休息。日月陽止，女心傷止，征夫遑止。箋云：十月爲陽。遑，暇也。婦人思望其君子，陽月之時已憂傷矣。征夫如今已閒暇且歸也，而尚不得歸，故序其男女之情以説之。陽月而思望之者，以初時云「歲亦莫止」。○閒音閑。説音悦。莫音暮，本亦作「暮」。【疏】「有杕」至「遑止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勞還役，言汝等在外，妻皆思汝。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猶得其時，有睆然其實，❷蕃滋得所。我君子獨行役勞苦，不得安於室家，以盡天性而生子孫，乃杕杜之不如。所以然者，由王之事理皆當，無不攻緻，使我君子行役繼續我所行之日，朝行明去，不得休息。至於此日月陽止十月之時，爾室家婦人之心憂傷矣，以爲征夫而今已閒暇，且應歸矣，而尚不歸，所以憂傷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萋萋。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箋云：傷悲者，念其君子於今勞苦。卉木萋止，女心悲止，征夫歸止。室家踰時則思。○思，息嗣反，又如字。【疏】傳「室家踰時則思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卉木萋止，則時未黄落，猶憂愁也。前期云「歲亦暮止」，未至歸期而女心悲者，以室家之情，踰時則思也。

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。王事靡盬，憂我父母。箋云：杞，非常菜也，而升北山采之，託有事以望君子。○杞音起。檀車幝幝，四牡痯痯，征夫不遠。檀車，役車也。幝幝，敝貌。痯痯，罷貌。箋云：不遠者，言其來，喻路近。○檀，徒丹反。幝，尺善反，又勑丹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車敝也。從巾、單。」《韓詩》作「緣」，音同。痯，古緩反。敝，婢世反。罷音皮。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不遠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汝戍役之妻，思爾而不得，故升彼北山之上，我采其杞木之菜。杞木本非食菜，而升北山以采之者，是託有事，以望汝也。以汝勞苦，故言王事無不堅固。以君子勞苦堅故之由，是使我憂之。父母，實夫

❶「睆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相臺本同。小字本『睆』作『皖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字從「日」，或作「目」邊，又見《大東》經「睆彼牽牛」，字同。』」

❷「睆」，原作「晛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晛』作『睆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也，謂之父母，由己尊之，❶又親之也。又言我君子所乘檀木之役車，今幝幝然弊；所乘四牡之馬，今痯痯然疲，征夫之來不遠，當應至也。如何許時不至，使己念之？〇箋「杞非」至「君子」。〇正義曰：此類上下皆陳婦人思夫之事，故爲託采以望君子，不與《北山》同也。以下章「期逝不至」，上章「我心傷悲」類，則「憂我父母」謂夫爲父母也。《日月》云：「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。」莊姜稱莊公爲父母，與此同也。〇傳「檀車役車」。〇正義曰：此戍役之妻，説君子所乘役車也，以檀木爲車。《伐檀》曰「坎坎伐檀兮」，又曰「伐輪」、「伐輻」，是檀可爲車之輪、輻。又《大明》云「檀車煌煌」，武王之戎車，是檀之所施於車廣矣。則役夫以從征之故，其甲士三人所乘之車而備四馬，故曰「四牡」，非庶人尋常得乘四馬也。

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。箋云：匪，非。疚，病也。君子至期不裝載，意不爲來。我念之，憂心甚病。〇疚，居又反。期逝不至，而多爲恤。逝，往。恤，憂也。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以期望之。卜筮偕止，會言近止，征夫邇止。卜之筮之，會人占之。邇，近也。箋云：偕，俱。會，合也。或卜之，或筮之，俱占之，合言於繇爲近，征夫如今近耳。〇繇，直又反。【疏】「匪載」至「邇止」。〇毛以爲，文王勞戍役，言汝之室家云：我君子歸期已至，今非裝載乎？其意非爲來乎？何爲使我念之憂心，以至於甚病？所以然者，汝室家言，本與我期，已往過矣，於今由不來至。由是而使我念之，多爲憂以致病矣。汝室家既憂，或卜之，或筮之，其卜筮俱會聚人占之，其言近止。既占云近，則征夫如今且近止，應到不遠矣。汝室家念汝如是也。〇鄭唯「卜之，筮之，俱占之，合言於繇」爲異。餘同。〇傳「會人占之」。〇正義曰：傳以會之言是會聚人占之，義即與《士冠禮》「筮日」、《士喪禮》「筮宅旅占」同，故爲「會人占之」。箋以上句言「偕止」者，俱占之，若不爲占，則文皆空設。偕既爲占，則會當爲合，故易之爲合。言於繇謂合，言於兆卦之繇也。

《杕杜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《魚麗》，美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，始

---

❶「由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也』當作『由』，讀下屬。」今據改。

於憂勤，終於逸樂，❶故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矣。內，謂諸夏也。外，謂夷狄也。告於神明者，於祭祀而歌之。○麗，力馳反，下同。上，時掌反。逸，本或作「佚」。樂音洛。夏，户雅反。【疏】《魚麗》六章，上三章章四句，下三章章二句。至「神明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魚麗》詩者，美當時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謂武王之時，天下萬物草木盛多，鳥獸五穀魚鱉皆得所，盛大而衆多，故能備禮也。禮以財爲用，須則有之，是能備禮也。又説所以得萬物盛多者，文王、武王以《天保》以上六篇燕樂之事，以治內之諸夏；以《采薇》以下三篇征伐之事，治外之夷狄。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，是始於憂勤也。今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，內外無事，是終於逸樂。由其逸樂，萬物滋生，故此篇承上九篇，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也。文、武並言者，❷以此篇武王詩之始，而武王因文王之業，欲見文治內外而憂勤，武承其後而逸樂，由是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「可以告於神明」，極美之，言可致《頌》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內謂」至「歌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采薇》等三篇征伐，是治夷狄，故云「內，謂諸夏。外，謂夷狄」。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。」《詩》亦見此法也。言「於祭祀歌之」者，言時已太平，可以作《頌》。《頌》者，告神明之歌，云可以告其成功之狀，陳於祭祀之事，歌作其詩，以告神明也。時雖太平，猶非政治，《頌》聲未興，未可以告神明，但美而欲許之，故云「可以」。

魚麗于罶，鱨鯊。麗，歷也。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鱨，楊也。❸鯊，鮀也。太平而後微物衆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物莫不多矣。古者，不風不暴，不行火。草木不折不操，斧斤不入山林。❹豺祭獸然後殺，獺

❶「終於逸樂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是終於逸樂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逸，本或作「佚」。』《考文》古本作『佚』，采《釋文》。」

❷「言」，原作「有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有』當『言』字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楊』作『揚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小字本、十行本（當作相臺本）是也。」

❹「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各本皆誤。正義云『草木不折不芟，斤斧不入山林』，下云『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』，又云『斧斤入山林』，無『不』字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一本作「草木不折不芟」，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。』考此則今誤合兩本爲一，當是經注本始依定本作『不操斧斤』，『斤』下無『不』字。後不知者以正義本『不』字竄入，遂不可通。定本以『不操』下屬，正義本以『不芟』上屬。相臺本每四字爲一句，亦非。此當從正義本。」

祭魚然後漁，鷹隼擊然後罻羅設。是以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羣，大夫不麛不卵，士不隱塞，❶庶人不數罟，❷罟必四寸，然後入澤梁，故山不童，澤不竭，鳥獸魚鱉皆得其所然。○罶音柳。鱨音常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江東呼黄鱨魚，尾微黄，大者長尺七八寸許。」鯊音沙，亦作「魦」，今吹沙小魚也，體圓而有黑點文。舍人云：「鯊，石鮀也。」鮀，待何反。太平音泰。暴，蒲卜反。不操，草刀反，一本作「不折不芟」，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。豺，仕皆反。獺，勑鎋反，又佗末反。漁音魚，一本作「獻」，同，取魚也。罻音畏。麛，亡兮反，本或作「麑」，同。卵，魯短反。隱如字，本又作「偃」，亦如字。塞，蘇代反，又新勒反。數，七欲反，又所角反，陳氏云：「數，細也。」罟音古。**君子有酒旨，且多。**箋云：酒美而此魚又多也。○「有酒旨」絶句。「且多」，此二字爲句。後章放此。異此讀則非。【疏】「魚麗」至「且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武王之時，萬物殷盛。時捕魚者施笱於水中，則魚麗歷於罶者，是鱨鯊之大魚。非直有此大魚，又君子有酒矣。其魚酒如何？酒既旨美，且魚復衆多。魚酒多矣，如是，是「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」。○傳「罶曲」至「所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「凡曲者爲罶」，是「罶，曲梁也」。《釋器》曰：「嫠婦之笱謂之罶。」是寡婦之笱也。《釋訓》注郭璞引《詩》傳曰：「罶，曲梁也。凡以薄取魚者，名爲罶也。」《釋器》注孫炎曰：「罶，曲梁，其功易，故謂之寡婦之笱。」然則曲薄也，以薄爲魚笱，❸其功易，故號之寡婦笱耳，非寡婦所作也。「鱨，楊」者，魚有二名，《釋魚》無文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鱨，一名黄頰魚是也，似燕頭魚，身形厚而長大，頰骨正黄，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，❹徐州人謂之楊黄頰，通語也。」「鯊，鮀」，《釋魚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吹沙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魚狹而小，常張口吹沙，故曰吹沙。」此寡婦笱而得鱨鯊之大魚，是衆多也。魚

---

❶「不隱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不隱如字，本又作「偃」，亦如字。』正義云：『士不隱塞者，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，不得當中，皆隱塞。』是正義本作『隱』。其『本又作「偃」者』，即今之『堰』字。《周禮・獻人》注『水偃』，《谷風》正義引作『水堰』。」

❷「數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庶人不總罟者，謂罟且不得總之使小。』又云：『《集注》「總」作「緵」，依《爾雅》、定本作「數」，義俱通也。』《釋文》以『不數』作音，與定本同。考《九罭》傳作『緵罟』，《釋文》云『字又作「總」』。是『緵』、『總』同字，『總』又『總』之別體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❸「薄也以薄」，原作「簿也以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二『簿』字皆作『薄』。案上引《爾雅》注作『薄』，『薄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解」，疑當作「能」。

所以衆多，傳因推而廣之云：「大平而後微物衆多。」見此詩舉魚多，明此義也。微物尚衆多，況其著者。微物所以衆多，由取之以時，用之有道，不妄夭殺，使得生養，則物莫不多矣。「古者，不風不暴，不行火」，言風暴然後行火也。風暴者，謂氣寒，其風疾。其風疾，即北風，謂之涼風，《北風》箋云「寒涼之風，病害萬物」，是也。北風，冬風之緫名，自十月始，則暴風謂十月也，故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《羅氏》云：「蜡則作羅襦。」鄭云：「謂建亥之月。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遺教。」是十月也。「草木不折不芟，斤斧不入山林」，言草木折芟，斤斧乃入山林也。草木折芟，謂寒霜之勁，暴風又甚，草木枝折葉隕，謂之折芟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草木黄落。」則十月風暴當折芟矣。言芟者，蓋葉落而盡，似芟之。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，又云「斧斤入山林」，無「不」字，誤也。❶然則十月而斤斧入山林。《月令》「季秋伐薪爲炭」者，炭以時用，所伐者少耳，故未芟折，可伐之也。「豺祭獸然後殺」者，言豺殺獸，聚而祭其先，然後可田獵取獸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豺祭獸而戮禽。」雖九月始，十月猶祭也，故《夏小正》云「十月豺祭獸」，《援神契》云「獸蟄伏，豺食禽」，皆據十月。是以羅氏注云「建亥之月，豺既祭獸，可施羅網，圍取禽獸」，是也。「獺祭魚，然後漁」，亦謂獺聚其魚以祭先，然後可捕魚耳。《援神契》曰「獸蟄伏，獺祭魚」，亦十月也。《王制》曰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」，與此一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獺祭魚。」則獺亦有二時祭魚。此類上文，爲孟冬矣。「鷹隼擊然後罻羅設」，鷹及隼行威擊殺衆鳥，然後設羅以田也。案《夏小正》：「五月鳩化爲鷹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季夏，鷹乃學習。孟秋，鷹乃祭鳥。」則一鷹也。仲春化爲鳩，其變從五月始，至八月當全爲鷹，與仲春相對，故《司裘》云：「仲秋，王乃行羽物。」注云：「此羽物，小鳥鶉雀之屬，鷹所擊者。仲秋，鳩化爲鷹，順其始殺，而大班賜羽物。」《王制》亦云：「鳩化爲鷹，而罻羅設。」故據此似八月也。但鳩化爲鷹，得在八月，言罻羅設，則非八月之事。鄭云「順其始殺」，則鷹八月始擊，十月乃甚，又文與隼連，共豺、獺相對，爲十月事也。言「罻羅設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罻，捕鳥網。」則是羅之别名，蓋其細密者也。自此以上，是取之以時也。既言取之以時，又説取之節度。天子不合圍，言天子雖田獵，不得圍之使迊，❷恐盡物也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仲春，鼓，遂圍禁。」則四時皆圍，但不匝耳。❸諸侯言不掩羣，大夫

❶「字誤」，原作「誤字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誤字』二字當倒，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❷「迊」，阮校：「閩本作『迊』，俗字也。明監本、毛本作『匝』，正字也。」

❸「匝」，原作「廦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廦』當作『匝』。」今據改。

言不麛不卵，各舉其力之所能以禁之耳。其實通皆不得，故《魯語》云：「獸長麛夭，❶鳥翼鷇卵。」《王制》直言：「不麛不卵，不殺胎，不殀夭，示人禁取麛卵。」是尊卑皆禁也。但急於春夏，緩於秋冬，差可爲，恐盡物，以長養之故也。若時有所須，如春薦韭卵，秋膳犢麛之屬，得取而用，正不得，故田獵以取之。《下曲禮》云：「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掩羣，士不麛不卵。」與此異者，此自天子而下，彼自諸侯而下，各爲等級，所以不同，亦推此知各禁其所能耳。國君直言春田不圍澤，不言夏者，以夏長養之時，彌不得，從可知也。雖秋冬得圍之，自然不得迺也。士不隱塞者，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，不得當中，皆隱塞，亦爲盡物也。庶人不緫罟，謂罟目不得緫之使小，言使小魚不得過也。《集本》「緫」作「緵」，依《爾雅》、定本作「數」，義俱通也。罟目必四寸，然後始得入澤梁耳。由其如此，故山不童，澤不竭。童者，若童子未冠者也。山無草木，若童子未冠然。草木之屬，不妄斬伐，則山不童也。萑蒲之類，取之以道，則澤不竭也。如是，則鳥獸魚鱉，各得其所然也。是微物衆多。然者，語助。此皆似有成文，但典籍散亡，不知其出耳。○箋「酒美」至「又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且多」，文承「有酒」之下，則似酒多也，❷而以爲魚多者，以此篇下三章還覆上三章也。首章言「旨且多」，四章云「物其多矣」，二章云「多且旨」，五章云「物其旨矣」，三章言「旨且有」，卒章云「物其有矣」，下章皆疊上章句末之字，謂之爲物。若酒，則人之所爲，非自然之物。以此知「且多」、「且旨」、「且有」，皆是魚也。

魚麗于罶，魴鱧。鱧，鮦也。❸○鱧音禮。鮦，直冢反。君子有酒，多且旨。箋云：酒多，而此魚又美也。【疏】傳「鱧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魚》云：「鱧，鯇。」舍人曰：「鱧，名鯇。」郭璞曰：「鱧，鮦。」徧檢諸本，或作「醴，鯶」，或作「鱧，鯇」。若作「鮦」，似與郭璞正同。若作「鯇」，又與舍人不異。或有本作「鱧，鰈」者。定本「鱧，鮦」。「鮦」與「鯶」音同。

❶「夭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夭』誤『麋』。案『夭』即『麇』字之假借，不知者以今《國語》改之。○按改『麇』是也。」

❷「則」上，原有「三章」二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似』下衍『酒美』二字。案『三章』二字亦衍。」今據刪。

❸「鱧鮦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……考此正義引舍人曰『鱧，名鯇』，下正義引孫炎『鱧、鯇，一魚』，《釋文》『鮎』下云『毛及前儒鱧爲鯇』。是傳正取《爾雅》爲解。注《爾雅》者，舊無異説。作『鯇』爲是。作『鮦』者及依郭注《爾雅》所改，謂鱧、鯇各爲一魚也，作『鰈』者依《説文》『鰈，鱧也』所改，皆非傳意。」

魚麗于罶，鰋鯉。鰋，鮎也。○鰋音偃，郭云：「今偃額白魚。」鮎，乃兼反，江東呼鮎爲鮧。鮧音啼，又在私反。毛及前儒皆以鮎釋鰋，鱧爲鯇，鱣爲鯉。唯郭注《爾雅》是六魚之名。今目驗，毛解與世不協，或恐古今名異，逐世移耳。君子有酒旨，且有。箋云：酒美，而此魚又有。【疏】傳「鰋鮎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魚》有「鰋，鮎」。郭璞曰：「鰋，今鰋額白魚也。鮎，別名鯷。」孫炎以爲鰋、鮎一魚，鱧、鯇一魚。郭璞以爲鰋、鮎、鱧、鯛四者各爲一魚。❶傳文質略，未知從誰。

物其多矣，維其嘉矣。箋云：魚既多，又善。

物其旨矣，維其偕矣。箋云：魚既美，又齊等。

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箋云：魚既有，又得其時。

《魚麗》六章，三章章四句，三章章二句。

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○陔，古哀反。養，餘尚反。《白華》，孝子之絜白也。《華黍》，時和歲豐，宜黍稷也。【疏】「南陔」至「黍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三篇既亡其辭，其名曰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之由，必是詩有此字，不可以意言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。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曰「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，是也。孔子論《詩》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，時俱在耳。篇第當在於此，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乃分衆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，云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。而下非孔子之舊。○此三篇，蓋武王之時，周公制禮，用爲樂章，吹笙以播其曲。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，遭戰國及秦而亡。子夏序《詩》，篇義合編，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。毛氏《訓傳》，各引序冠其篇首，故序存而詩亡。縣音玄。編，必先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【疏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句，毛氏著之也。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，故置其篇義於本次，後別著此語記之焉。○箋云「三篇」至「之舊」。○正義曰：鄭見三篇亡其詩辭，乃迹其所用亡之早晚。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二處皆用焉。何者是用之也？曰「笙入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

❶「鯛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鯛』當作『鯇』。」

黍》」，是用之也。此雖總言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其言「笙入立于縣中」，直《燕禮》文耳。《鄉飲酒》則云：「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，❶歌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是文不同也。鄭據一而言之耳。孔子歸魯，論其《詩》，今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此三篇，時俱在耳，篇之次第，當在於此。知者，以子夏得爲立序，則時未亡，以《六月》序知次在此處也。孔子之時尚在，漢氏之初已亡，故知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也。戰國，謂六國韓、魏、燕、趙、齊、楚用兵力戰，故號戰國。六國之滅，皆秦并之。始皇三十四年而燔詩書，故以爲遭此而亡之。又解篇亡而義得存者，❷其義則以衆篇之義合編，故得存也。至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乃分别衆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。❸此三篇之序，無詩可屬，故連聚置於此也。既言毛公分之，則此詩未亡之時，什當通數焉。今在什外者，毛公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推改什篇之首，遂通盡《小雅》云耳。是以亡者不在數中，從此而下，非孔子之舊矣。言「以下非」，則止《鹿鳴》一什是也。❹此云「有其義」，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皆云：❺「今亡，其義未聞。」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「爲《記》注時就盧君耳，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傳，既古書，義又當。然《記》注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」是注《禮》之時，未見此序，故云「義未聞」也。彼注又云：「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，禮樂之書稍稍廢棄。」❻以爲孔子之前，六篇已亡，亦爲不見此序故也。案《儀禮》鄭注解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之等，皆取《詩序》爲義，而云未見毛傳者，注述大事，更須研精，得毛傳之後，大誤者追而正之，可知者不復改定故也。據《六月》之序，《由庚》本第在《華黍》之下，其義不備論。於此而與《崇丘》同處者，以其是成王之詩，故下從其類。

《鹿鳴之什》十篇，五十五章，三百一十五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九（九之四）

---

❶「磬」，原作「鼓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磬』誤『鼓』，考《鄉飲酒禮》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篇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爲』當作『篇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端」，原作「亡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亡』當作『端』，即復舉注文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什」，原作「篇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篇』當作『什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燕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之』當『燕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❻「稍稍」，原作「稍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稍』下，浦鏜云脱一『稍』字。以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二注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一）（三三）

南有嘉魚之什詁訓傳第十七陸曰：自此至《菁菁者莪》六篇，并亡篇三，是成王、周公之《小雅》。成王有雅名，公有雅德，二人協佐，以致太平，故亦並爲正也。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南有嘉魚》，樂與賢也。太平之君子至誠，❶樂與賢者共之也。樂得賢者，與共立於朝，相燕樂也。○樂與音洛，又音樂，徐五教反，序文同。太平音泰，後「太平」皆同。朝，直遥反，下注同。燕樂，音洛，下注皆同。【疏】《南有嘉魚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共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南有嘉魚》之詩者，言樂與賢也。當周公、成王太平之時，君子之人已在位有職禄，皆有至誠篤實之心，樂與在野有賢德者共立於朝而有之，願俱得禄位，共相燕樂，是樂與賢也。經四章，皆是樂與賢者之事。

南有嘉魚，烝然罩罩。江、漢之間，魚所産也。罩罩，篧也。箋云：烝，塵也。塵然，猶言久如也。言南方水中有善魚，人將久如而俱罩之，遲之也。喻天下有賢者，在位之人將久如而竝求致之於朝，亦遲之也。遲之者，謂至誠也。○烝，之丞反，王衆也。罩，張教反，徐又都學反，《字林》竹卓反，云：「捕魚器也。」篧，助角反，郭云：「捕魚籠也。」沈音穫，又音護，説其形非罩也。遲，直冀反，下同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樂。箋云：君子，斥時在位者也。式，用也。用酒與賢者燕飲而樂也。○樂音洛，協句五教反。得賢致酒，歡情怡暢，故樂。【疏】「南有」至「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方江、漢之間有善魚，人將久如俱往罩。而罩此善魚者，人之所欲。己自將罩以求之，則思遲此魚，皆欲得之矣。以興在野天下之處有賢者，時在朝君子久如竝各樂而求之，有至誠之心，思遲此賢者，欲致之於朝，❷猶罩者之願魚也。君子既至誠如此，遂得賢者共立於朝。君子之家有酒矣，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至，用此酒與之燕飲，以復歡樂耳。心遲其來，至即嘉

---

❶「平」下，「之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平』下有『之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致」，原作「置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置』作『致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樂，是至誠樂與賢也。○傳「江漢」至「籗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南」，知江、漢間者，以言善魚，南方魚之善者，莫善於江、漢之間，且言善魚者，謂大而衆多，多大之魚，必在大水，南方大水唯江、漢耳。必取善魚者，以喻賢者之有善德也。此實興，不云興也，傳文略。三章一云「興也」，舉中明此上下，足知魚、鵻皆興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籗謂之罩。」李巡曰：「籗，編細竹以爲罩，捕魚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今楚籗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魚罩。」然則罩以竹爲之，無竹則以荆，故謂之楚籗。重云「罩罩」者，非一也。○箋「烝塵」至「至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烝，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塵，久也。」鄭欲「烝」爲「久」，故言：「烝，塵也。」又云：「塵然，猶言久如，塵爲久，❶然爲如也。」不言烝爲衆者，以此罩魚喻求賢，久如欲往罩之，是欲魚之甚，以興君子久如欲求賢，爲思遲之極。若以爲衆，止見求魚之多，無關思遲之義，則於至誠之事不顯，故云「遲之謂至誠也」。重言「罩罩」，衆自明矣，不假復言衆也，故云「人將俱往」，是衆可知。喻天下有賢，在位之人久如並求之，斯即在朝之君子衆皆求賢。其「並」與「俱」，皆出經重「罩」而求也。○箋「君子斥時在位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鳧鷖》與此序皆云「太平之君子」，彼注云「君子斥成王」，❷與此不同者，以彼序云「能持盈守成，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」，經陳祭天地宗廟，是太平之君子爲百神之主，非王不然，故知君子謂成王。此序云「樂與賢者共之」，言「與」、言「共」，是等夷之稱，非人君之辭，故知斥在位者也。且人君求賢至誠，不足以爲美矣。人臣事君，多在專利，以文仲之賢，尚稱竊位，知賢不妬，自古所稀。假有舉薦，或事不獲已，至誠者寡。今太平君子至誠樂賢，故所以爲美耳。下章箋曰：「君子下其臣，故賢者歸往之。」似斥成王者。此言君子，博關朝廷公卿。《孝經》唯士言争友，大夫以上則有争臣，是公卿之於下民，有臣之道。且人之進賢，唯善所在，公叔文子升家臣以公。所樂之賢，或是己之私屬，故箋言臣以通之。王肅、孫毓亦以爲在位朝廷之求賢，則毛亦不斥成王明矣。

南有嘉魚，烝然汕汕。汕汕，樔也。箋云：樔者，今之撩罟也。○汕，所諫反，樔也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魚遊水貌。」樔，側交反，字或作「罺」，同。撩，力弔反，又力條反，沈旋力到反。【疏】傳「汕汕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

❶「如塵爲久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久』下當脱『如塵爲久』凡四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斥」，原作「謂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斥』誤『謂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云：「櫟，謂之汕。」李巡曰：「汕，以薄汕魚也。」❶孫炎曰：「今之撩罟。」皆以今曉古。　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衎。衎，樂也。○衎，苦旦反。❷

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。興也。纍，蔓也。箋云：君子下其臣，故賢者歸往也。○樛，居虬反。瓠音護。纍，力追反，本亦作「虆」，同。下，遐嫁反。　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綏之。箋云：綏，安也。與嘉賓燕飲而安之。《鄉飲酒》曰：❸「賓以我安。」【疏】「南有」至「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方有樛然下垂之木，甘瓠之草得上而纍蔓之。以興在位有下下之君子，故在野賢者得往而歸就之。言君子之下下，猶樛木之下垂，賢者所以往矣。又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，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來，則用此酒燕飲而安之。○箋「鄉飲酒曰賓以我安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》無「以我安」之文。❹《燕禮》「司正洗觶，南面奠于中庭，升，東楹之東受命，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。君曰：『以我安。』卿大夫皆對曰：『諾！敢不安？』」則此文在《燕禮》矣，言《鄉飲酒》者，誤也。定本亦誤。以《南陔》與《由庚》之箋皆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連言之，故學者加《鄉飲酒》於上，後人知其不合兩引，故略去《燕禮》焉。今本猶有言《燕禮》者。

翩翩者鵻，烝然來思。鵻，壹宿之鳥。箋云：壹宿者，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，我將久如而來，遲之也。○翩音篇。鵻音隹，本亦作隹。　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又思。箋云：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。○復，扶又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翩翩」至「又思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云君子思遲賢人，此章言賢者願往。翩翩而飛者，是鵻鳥也。此鳥由壹意於其所宿之木，故久如欲來，所以翩翩而飛來，集於木也。以喻在野之賢者，有專壹之意，於我君子亦久如願來。❺今來在於我君子之朝，言君子求之至，故賢者意能

---

❶ 「汕魚也」，原作「魚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魚也』作『汕魚』。案《爾雅》疏引作『汕，以薄汕魚也』。此當『汕』、『也』並有，各脱其一。」今據補。

❷ 「苦」，原作「若」，依《經典釋文》當作「苦」。今據改。

❸ 「鄉飲酒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按正義云：『則此文當在《燕禮》矣。言《鄉飲酒》者，誤也。定本亦誤……』此正義據當時或本猶有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連言者，而定其誤如此也。今無其本矣。」

❹ 「酒」下，原有「燕飲而安之」五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下五字當衍文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❺ 「我」上，「於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我』上當有『於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專壹也。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，與此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來，用此酒與之燕又燕也。「思」皆爲辭。燕又燕，頻與之燕，言親之甚也。○箋云「壹宿」至「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言「壹宿」義微，故申之云：「壹宿者，一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」鵻，夫不之鳥，愨謹，❶故將宿於木，專壹其心，故特以鵻鳥爲喻。以鳥之擇木，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。此「我」，謂君子也。「將久如而來，遲之」者，賢者遲，君子物類相感，所以相思遲之也。定本「式燕又思」下，有「箋云：『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也』」。俗本多無此語。

《南有嘉魚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南山有臺》，樂得賢也。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。人君得賢，則其德廣大堅固，如南山之有基趾。○爲如字，又于僞反。

南山有臺，北山有萊。興也。臺，夫須也。萊，草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山之有草木，以自覆蓋，成其高大，喻人君有賢臣，以自尊顯。○萊音來。夫音符。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期。基，本也。箋云：只之言是也。人君既得賢者，置之於位，又尊敬以禮樂樂之，則能爲國家之本，得壽考之福。○樂樂，上音岳，下音洛。【疏】「南山」至「無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山所以得高峻者，以南山之上有臺，北山之上有萊，以有草木而自覆蓋，故能成其高大。以喻人君所以能令天下太平，以人君所任之官有德，所治之職有能，以有賢臣各治其事，故能致太平。言山以草木高大，君以賢臣尊顯。賢德之人光益若是，故我人君以禮樂樂是有德之君子，置之於位而尊用之，令人君得爲邦家太平之基。以禮樂樂是有德君子，又使我國家得萬壽之福，無有期竟，所以樂之也。○傳「臺夫須萊草」。正義曰：「臺，夫須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臺，一名夫須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舊説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爲蓑笠。《都人士》云『臺笠緇撮』，傳云『臺所以禦雨』，是也。」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「田卒汙萊。」又《周禮》云：「萊五十畝。」萊爲草之總名，非有別草名之爲萊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萊，草名，其葉可食，今兖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」以上下類之，皆指草木之名，其義或當然矣。此山有草木，成其高大，而《車舝》箋云「析其柞薪，爲蔽岡之高」者，以興喻者各有所取，若欲覩其山形，草木便爲蔽障之物；若欲顯其高大，草木則是裨益之言，不一端矣。

❶ 「鵻夫不之鳥愨謹」，原作「夫擇木之鳥愨謹」，阮校：「案此當作『鵻，夫不之鳥，愨謹』，用《四牡》傳、箋之文也。」今據改。

南山有桑，北山有楊。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光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疆。箋云：光，明也。政教明，有榮曜。○疆，居良反。

南山有杞，北山有李。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樂只君子，德音不已。箋云：已，止也。不止者，言長見稱頌也。○杞音起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其樹如樗，一名狗骨。」

南山有栲，北山有杻。栲，山樗。杻，檍也。○栲音考。杻，女九反。樗，勑居反。檍音憶。❶樂只君子，遐不眉壽。樂只君子，德音是茂。眉壽，秀眉也。箋云：遐，遠也。遠不眉壽者，言其近眉壽也。茂，盛也。

南山有枸，北山有楰。枸，枳枸。楰，鼠梓。○枸，俱甫反。❷楰音庾，楸屬。枳，諸氏反。【疏】傳「枸枳」至「鼠梓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枸」，《釋木》無文。宋玉賦曰：「枳枸來巢。」則枸木多枝而曲，所以來巢也。陸機疏云：「枸樹，高大似白楊，有子著枝端，大如指，長數寸，噉之甘美如飴，八月熟。今官園種之，謂之木蜜。」「楰，鼠梓」，《釋木》文。李巡曰：「鼠梓，一名楰。」郭璞曰：「楸屬也。」陸機《疏》曰：「其樹葉、木理如楸，山楸之異者，今人謂之苦楸是也。」樂只君子，遐不黃耇。樂只君子，保艾爾後。❸黃，黃髮也。耇，老。艾，養。保，安也。○耇音苟，壽也。艾，五蓋反，沈音刈。【疏】傳「黃黃髮耇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黃髮、耇、老，壽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耇，面凍梨色如浮垢。」

《南山有臺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也。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《由儀》，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。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用焉，曰：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」亦遭世亂而亡之。《燕禮》又有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」，

❶ 「憶」，原作「檍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憶」。今據改。
❷ 「俱」上，「枸」字原無，《經典釋文》有「枸」。今據補。
❸ 「保艾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段玉裁云：『依傳「艾，養。保，安也」，似經文當作「艾保」。』今考《釋文》以『保艾』作音，是《釋文》本與唐石經以下正同。正義本未有明文，今無可考。」

《新宮》亦詩篇名也，辭義皆亡，無以知其篇第之意。❶○此三篇義與《南陔》等同。依《六月》序，《由庚》在《南有嘉魚》前，《崇丘》在《南山有臺》前。今同在此者，以其俱亡，使相從耳。間，古莧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亦毛氏所著，於後行別記之。○箋「此三篇」至「之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鄭亦本其所用所亡之事也。「此三篇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用焉」，「亦」者，亦《南陔》等也。即言其事之用曰：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」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二篇俱有此辭也。言間歌者，堂上與堂下遞歌，不比篇而間取之。笙者，在笙中吹之。所以亡者，亦遭亂而亡，亦如《南陔》等遭戰國及秦之亂而失之也。因此亡詩事終，更述「《燕禮》又有『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』，亦詩篇名也」，以對《鹿鳴》而入管用，故知詩篇名也。辭義皆亡，今無以知其篇第所在之意也。篇第所在，皆當言處，云「之意」者，以無意義可推尋而知，故云「意」也。案《魚麗》，武王詩也，而與《嘉魚》間歌。《南陔》等三篇亦武王詩也，乃在堂下笙歌之，是武王之詩得下管用之也。《新宮》，制禮所用，必在禮前而作，不知武王詩也？成王詩也？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，不謂當在成王詩中，故曰「無以知其篇第之意也」。案《禮·射義》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以彼類之，當在《召南》，但《召南》無亡詩之比，故鄭於此言「辭義皆亡」者，❷對六篇有義無辭，《新宮》并義亦無，故言「皆亡」，不謂已爲作序，與經俱亡。若子夏爲之作序，何由辭及目篇并《六月》連序並無存者？以此知孔子録而不得，子夏不爲之序也。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「宋公享昭子，賦《新宮》」，計孔子時年三十餘矣，所以録不得者，詩之逸亡，必有積漸，當孔子之時，道衰樂廢，自宋公賦《新宮》，至孔子定《詩》，三十餘年，其間足得亡之也。聖人雖無所不知，不得以意録之也。

《蓼蕭》，澤及四海也。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國在九州之外，雖有大者，爵不過子。《虞書》曰：「州十有二師，外薄四海，❸咸建五長。」○蓼音六。薄音博，諸本作「外敷」，注音芳夫反。四海，海者，晦也，

❶「意」，原作「處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：『篇第所在，皆當言處，云「之意」者，以無意義可推尋而知，故云「意」也。』各本作『處』者皆誤。段玉裁云『正義作「意」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譜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譜』當作『此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薄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外薄音博，諸本作「外敷」，注音芳夫反。』正義云：『檢鄭所注《尚書》經作「外薄」，今定本作「外敷」，恐非也。』」

地險。言其去中國險遠，稟政教昏昧也。長，張丈反。

【疏】《蓼蕭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四海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蓼蕭》詩者，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也，使四海無侵伐之憂，得風雨之節。書傳稱越常氏之譯曰：❶「吾受命，吾國黃老曰：『久矣，天之無烈風淫雨。』」意中國有聖人，遠往朝之，是澤及四海之事。經四章，皆上二句是澤及四海。由其澤及，故其君來朝，王燕樂之，亦是澤及之事，故序總其目焉。經所陳，是四海君蒙其澤，而序漫言「四海」者，作者以四海諸侯朝王而得燕慶，故本其在國蒙澤，說其朝見光寵。序以王者恩及其君，不可遺其臣，見其通及上下，故直言「四海」以廣之。○箋「九夷」至「五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」，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九夷在東方，八狄在北方，七戎在西方，六蠻在南方。」孫炎曰：「海之言晦，晦闇於禮儀也。」《雒師謀》、《我應》注皆與此同。❷《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注亦引《爾雅》云：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」數既不同，而俱云《爾雅》，則《爾雅》本有兩文。今李巡所注「謂之四海」之下，更三句云「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。」此三句唯李巡有之，孫炎、郭璞諸本皆無也。李巡與鄭同時，鄭讀《爾雅》蓋與巡同，故或取上文，或取下文也。《爾雅》本有二文者，由王所服國數不同，故異文耳，亦不知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正據何時也。此及《中侯》直言「四海」，不列其數，故引上文解之。《職方》列其國數唯「五戎、六狄」，與《爾雅》「六戎、五狄」上下不同，餘則相似，故據下文也。《布憲》則《秋官》，承《夏官》之下，故同於《職方》焉。《周禮》注據《爾雅》下文「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」當四海者，以《明堂位》陳周公朝於明堂之時，其數與之等，是周時之驗，故據之焉。《明堂位》與《職方》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戎狄之數或五或六，兩文異耳。《爾雅》雖有與周，皆兩數耳，❸無別國之名，不甚明，故不定之也。」是鄭疑兩文必有一誤，但無國數可明，故不敢定之耳。四海之於王者，世一見耳。此經說四海來朝，應是攝政六年時事，當與《明堂位》同，直以漫言四海，故取《爾雅》上句「謂之四海」之文充之。其實此當八蠻、六戎、五狄也。「國在九州之外」者，明四海不屬九州，其州長所不領，故《周禮》曰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」，是也。若然，下文蠻荊謂荊州之蠻。《堯典》曰：「流共工于幽州。」注云：「幽州，

❶「常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常』作『裳』。案所改非也。」

❷「雒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雒』誤『維』。案《文王》正義引皆作『雒』。」

❸「周皆兩」，孫校：「『周』作『同』，據《明堂位》正義引正。『兩』字，《明堂位》正義無，疑誤衍。」

北裔。」則四海亦有在九州之内者矣。言外者，以大凡化内非州牧所領，則謂之四海之國，其境所居不妨在九州之内。《禹貢》萬里大界，盡以九州目之，故得有荆州之蠻及幽州爲北裔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是「雖有大者，爵不過子」也。大者曰子，小者曰男而已，《左傳》曰「驪戎，男」，是也。若殷爵三等，無子、男，則四夷之君爲伯爵也。而《書序》曰「武王勝殷，巢伯來朝」，注云「巢伯，南方諸侯，世一見」者，以武王即位來朝，是九州外爲伯。又《虞書》曰：「州十有二師，❶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。」明四海是九州之外也。何者？既言州十有二師，是九州之内立師也。又曰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」，是四海在九州之外矣。所引者，《皋陶謨》文也。檢鄭所注《尚書》經作「外薄」，今定本作「外敷」，恐非也。彼注云：「九州，州立十二人爲諸侯之師，以佐其牧。外則五國立長，使各守其職。」此「建五長」，即《下曲禮》所謂子，故彼注云「子謂九州之外長也，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，子猶牧」，是也。案彼上云：「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」鄭以爲，禹治水輔成五服，土方萬里，以七千里内爲九州，七七四十九，千里者之方四十九，以其一爲畿内，餘四十八，八州分之，各得方千里者六，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，七十里之國四百，五十里之國八百，計一州有一千四百國，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，餘有一千二百國，以百國立一師，故州有十二師。鄭又云：「八州九千六百國，又四百國在畿内，以子、男備其數。」是鄭計充「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」之文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湑兮。興也。蓼，長大貌。蕭，蒿也。湑湑然，蕭上露貌。箋云：興者，蕭，香物之微者，喻四海之諸侯，亦國君之賤者。露者，天所以潤萬物，喻王者恩澤不爲遠國則不及也。○湑，息敘反。長如字，又張丈反。爲，于爲反。**既見君子，我心寫兮。**輸寫其心也。箋云：既見君子者，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也。我心寫者，舒其情意，無留恨也。**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**箋云：天子與之燕而笑語，則遠國之君各得其所，是以稱揚德美，使聲譽常處天子。【疏】「蓼彼」至「處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蓼然長大者，彼蕭斯也。此蕭所以得長大者，由天以善露潤之，使其上露湑湑然盛兮，以故得其長大耳。以興得所者，彼四夷之君。此四夷之君所以得所者，由王以恩澤及之，使其恩澤豐多，故令其得所耳。然此蕭是香物之微者，天不以其微而不潤也。喻四海諸侯乃國君之賤者，王不以其賤而不及也。遠國既蒙

❶「十有」，原作「有十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有十』當作『十有』。」今據乙。

王澤，乃來朝見，自言己既得朝見君子之王者，我心則舒寫盡兮，無復留恨。在國恐不得見，今來得見，則意盡也。朝之後，王又與之燕飲而笑語兮。感王之恩，皆稱揚王之德美，是以使王得有聲譽，又常處天子之位兮。言爲天下所保，❶不憂危亡也。○傳「蕭蒿」至「露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蕭，荻也。」李巡曰：「荻，一名蕭。」郭璞曰：「即蒿也。」下章「瀼瀼」、「泥泥」皆重言，故此以爲「湑湑」也。湑湑，露在物之狀，故爲蕭上露貌。○箋「蕭香」至「賤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生民》曰：「取蕭祭脂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焫蕭合馨香。」是蕭爲香物也。雖香而是物之微者，以喻四海諸侯亦是國君之賤者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瀼瀼。瀼瀼，露蕃貌。○瀼，如羊反，徐又乃剛反。蕃音煩。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。龍，寵也。箋云：爲寵爲光，言天子恩澤光耀，被及己也。○被，皮寄反。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。爽，差也。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不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遠國之君蒙王恩澤，今皆來朝。既得見君子之王者，爲君所寵遇，爲君所光榮，得其恩意，又燕見笑語，使四海稱頌之不忘也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泥泥。泥泥，霑濡也。○泥，乃禮反。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豈，樂。❷弟，易也。箋云：孔，甚。燕，安也。○豈，開在反，本亦作「愷」，下同，後「豈弟」放此。弟如字，本亦作「悌」，音同，後皆放此。樂音洛，下篇同。易，夷豉反。宜兄宜弟，令德壽豈。爲兄亦宜，爲弟亦宜。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壽豈」。○正義曰：遠國之君既朝見君子，爲君子所接遇，故皆甚安，而情又喜樂以怡易也。君子既接，遠國得所，而又燕見，以盡其歡，是君子爲人之能宜爲人兄，宜爲人弟。隨其所爲，皆得其宜，故能有善德之譽，壽凱樂之福也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濃濃。濃濃，厚貌。○濃，奴同反，又女龍反。既見君子，鞗革沖沖。❸和鸞

❶「下」，原作「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子』疑『下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豈樂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以『樂也』作音，當是其本較今各本皆每多『也』字。《考文》古本有，采《釋文》。」

❸「沖沖」，原作「忡忡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作『沖沖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沖沖』是也。十行本正義中字仍作『沖沖』，《釋文》同，皆可證。」今據改。

雝雝，萬福攸同。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。❶沖沖，垂飾貌。在軾曰和。在鑣曰鸞。箋云：此説天子之車飾者。諸侯燕見天子，天子必乘車迎于門，是以云然。攸，所也。○鞗，徒彫反。沖，直弓反，徐音同，又音勑弓反。軾音式。鑣，彼苗反。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攸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遠國之君既見君子之王者，又蒙垂意燕見於己，説其燕見之車飾。君子所乘燕見之車，鞗皮以爲轡首之革，垂之沖沖然。其在軾之和鈴與衡鑣之八鸞，其聲雝雝然。乘是車服，屈己之尊，降接卑賤，恩遇若是，是王爲主得所，故宜爲萬福之所同，皆得歸聚之。○傳「鞗轡也」至「曰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轡首謂之革。」郭璞曰：「轡，靶也。」然則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，鞗皮爲之，故云鞗革。轡首垂也，鞗革即言沖沖，故知垂飾貌。「在軾曰和」，和亦鈴也，以其與鸞相應和，故《載見》曰「和鈴央央」是也。「在鑣曰鸞」，謂鸞鈴置於馬之鑣。郭璞曰：「鑣，馬勒傍鐵也。」言置鈴於馬口之兩傍。此無文也，故鄭不從之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鸞在衡。」《駟鐵》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。」是鄭以乘車之鸞不在鑣。知此天子所乘以迎賓，則亦乘車也，鸞不當在鑣矣。此箋不易之者，以《駟鐵》已明之，此從可知也。○箋「此説」至「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既見君子」，即言「鞗革沖沖，和鸞雝雝」，是見君子車上有此飾，故知説天子之車飾也。解所以得見天子車飾者，以諸侯燕見天子，必以車迎於門，是以云然。此「既見天子」之言，爲朝見之後，則燕見之，皆是見君子之事，故蒙上「既見」之文也。知燕見迎諸侯者，以王唯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耳，其朝宗當迎之，故《秋官·大行人》説車迎之法，賓主步數。彼六服諸侯尚有車迎，則四夷之君車迎可知。燕主歡心，不可不接。既然迎接，不得無車，故《燕禮》云：「若四方之賓，公迎之于大門内。」是燕有迎法也。以唯首章言「燕笑語兮」，是燕時事，故知此見車飾亦是燕時事。案《大行人》：「上公九命，貳車九乘，介九人，禮九牢；朝位，賓主之間九十步，立當車軹，擯者五人。侯、伯以七爲節，立當前侯；擯者四人，子、男以五爲節，立當車衡，擯者三人。」注云：「王立當軫。」又鄭注《下曲禮》以春夏受贄於朝，受享於廟，以生氣文也。秋冬一受之於廟，殺氣質也。鄭又以覲禮不出迎，諸侯則冬遇亦不迎。然則秋冬燕見亦無出迎之法也。

---

❶「鞗轡也革轡首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段玉裁云：傳『鞗，轡首飾也。革，轡首也』，此謂『革』即『勒』字，古文省。『攸革』，古金石文字皆作『攸勒』，或作『鋚勒』。《説文》：『鋚，轡首銅也。』然則鋚以飾轡首，傳云『垂飾貌』，正謂『鋚』也……各本作『轡也』，係淺人删『首飾』二字。『攸』作『鞗』，亦淺人爲之。」

《蓼蕭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湛露》，天子燕諸侯也。燕，謂與之燕飲酒也。諸侯朝覲會同，天子與之燕，所以示慈惠。○湛，直減反。【疏】「湛露」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湛露》詩者，天子燕諸侯也。諸侯來朝，天子與之燕飲，美其事而歌之。經雖分別同姓、庶姓、二王之後，皆是天子燕諸侯之事也。《蓼蕭》序不云天子，❶此及《彤弓》獨言天子者，此及《彤弓》燕賜諸侯之身，既言諸侯，不得不言天子以對之。《蓼蕭》序不言諸侯，文無所對，故不言天子也。四章雖皆說天子燕諸侯之事，而皆首章見天子於諸侯之義，下三章見諸侯於天子之事。首章言王燕諸侯，雖至於夜，留與飲燕，無問同姓異姓，皆不醉不歸，是天子恩厚之義也。下三章乃分別說之。二章言同姓則成夜飲之禮，非同姓，讓之則止。三章言庶姓，卒章言二王之後，不得成其夜飲，故云善德善儀，言其不至於醉也。首章直言「湛湛露斯」，不指所在之物，總下章云草木也，故下章各言草木以充之。以同姓一類，故廣舉豐草，庶姓非一族之人，喻以異類之木，二王之後，同爲天子所尊，譬之同類之木，各取其所象也。豐草、杞棘言露在，桐、椅不言露在，承上，露在可知。天子燕諸侯之義備於此矣。不言異姓與三恪者，兄弟甥舅禮不同，要夜飲之義，非宗不可，則異姓從庶姓禮也。三恪卑於二代，其亦在異姓中。

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興也。湛湛，露茂盛貌。陽，日也。晞，乾也。露雖湛湛然，見陽則乾。箋云：興者，露之在物湛湛然，使物柯葉低垂。喻諸侯受燕爵，其儀有似醉之貌，❷諸侯旅酬之，則猶然。唯天子賜爵則貌變，肅敬承命，有似露見日而晞也。○晞音希。**○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**厭厭，安也。夜飲，燕私也。❸宗子將有事，則族人皆侍。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醉而不出，是渫宗也。箋云：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爲說爾。族人猶羣臣也，其醉不出；不醉出，猶諸侯之義也。❹飲酒至夜，猶云「不醉無歸」，此天子於諸侯之義。燕飲之禮，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。○厭，於鹽

---

❶「序」下，「不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序』下，浦鏜云脱『不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儀」，原作「義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義』作『儀』。案『儀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燕私」，原作「私燕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『故言燕私也』，引《楚茨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『燕私』以說之，是此誤倒。《常棣》正義引此亦誤。」今據乙。

❹「義」，原作「儀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儀』當作『義』。」今據改。

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愔愔」，和悦之貌。渫，息列反。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無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在物上者，露斯也。此物得露而湛湛然柯葉低垂，非見日之陽則不得乾而舒放也。以興諸侯受王燕飲而嵬峩然威儀縱弛，非天子之賜爵，則不承命而嚴肅也。是王燕諸侯恩厚，至於厭厭安閑之夜，尚與燕飲，其意殷勤以留賓客，言不至於醉不得歸也。○傳「湛湛」至「陽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在物而湛湛，是盛也，興王隆厚於諸侯，故以盛爲喻。以陽爲乾物，故知日也。○箋「露之」至「而晞」。○正義曰：露之所霑，必在草木，此言所在，以緫下文，故箋亦順經直言在物。物正謂下章豐草、杞棘也。柯謂枝也。露在於葉則令柯亦低，故言「柯葉低垂」。草木通，然非木柯而草葉也。此燕諸侯之詩，露比王燕諸侯，物得露而低，猶諸侯得酒而醉，故喻諸侯受燕爵，其威儀有似醉之貌也。其醉必在燕末，諸侯旅酬則然。以舉行旅酬，燕末之事，故以露見日而乾，喻諸侯有承命之事燕之。天子有命，唯賜爵耳，故言「唯天子賜爵則貌變，肅敬承命，有似露見日而乾也」。○傳「夜飲」至「渫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楚茨》云：「備言燕私。」傳曰：「燕而盡其私恩。」明夜飲者，亦君留而盡私恩之義，故言燕私也，解夜飲之意。言「宗子將有事，族人皆入侍」，宗子或與之圖事，則當飲之酒。若宗子不飲之酒，使不醉而出，是不親族人也。若族人飲宗子酒，至醉仍不出，是渫慢宗子也。言此者，明宗子之義，族人雖醉，尚留之飲。族人之義，雖不至醉，亦當辭出，不得盡宗子之意。是主法自當留賓，賓則可以辭主去。天子於諸侯，義亦當然。書傳曰：「既侍其宗，然後得燕。燕私者何？已而與族人飲，❶飲而不醉是不親，醉而不出是不敬。」與此傳同。毛、伏俱大儒，當各有所據而言也。○箋「天子」至「大燭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申毛之意，言傳所稱宗子飲族人之事者，以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爲説耳。以天子比宗子，族人比羣臣，是假託之也。族人至醉，而有出、有不出之二塗，猶諸侯至醉亦當辭出，若不辭出，是渫慢王也，是以諸侯皆當辭出。但王得其辭，異姓則聽之出，同姓則留之飲也。又解燕飲當以晝，所以淫飲至夜，猶云不醉不歸者，此天子於諸侯之義。言天子與諸侯爲主，雖終日而未盡歡，故留之夜飲，使至於必醉也。燕飲之禮，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，是燕必至夜，故欲留之夜飲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燭於門外。」是兩階、門、庭皆有燭也。彼兩階與門言執燭，唯庭言大燭，此云「皆設大燭」者，因彼有大燭，緫而言之。

❶「已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而』上當有『已』字，《常棣》正義引有。」今據補。

湛湛露斯，在彼豐草。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豐，茂也。夜飲必於宗室。箋云：豐草，喻同姓諸侯也。「載」之言「則」也。考，成也。夜飲之禮在宗室，同姓諸侯則成之，於庶姓其讓之則止。昔者，陳敬仲飲桓公酒而樂，桓公命以火繼之。敬仲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。」於是乃止。❶ 此之謂不成也。○飲桓，於鴆反。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載考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者，彼露斯也。此露在彼豐草之上，豐草得露則湛湛然柯葉低垂。以興王之燕飲於彼同姓諸侯，此同姓諸侯得王燕飲，則威儀寬縱也。王與歡酣，至於厭厭安閑之夜，留之私飲。雖則辭讓，以其宗室之故，則留之而成飲，不許其讓，以崇親厚焉。○箋「夜飲」至「不成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經言「載考」，言「則成」，對有不成者。既天子欲留之而有不成者，明是賓讓之也，故言「夜飲之禮在宗室，同姓諸侯則成之，於庶姓讓之則止」也。獨言庶姓，除同姓皆耳，故以庶姓總之。「昔者，陳敬仲飲桓公酒」至「於是止」，莊二十二年《左傳》有其事，引之以證異姓不得成夜飲之義，故云「此之謂不成也」。「飲桓公酒」者，桓公至敬仲之家，而敬仲飲之酒也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時桓公館敬仲，若哀公館孔子之類」，杜預亦云「桓公賢敬仲之故，幸賢人之家」，是也。言「卜晝不卜夜」者，服虔云：「臣享君必卜，示敬慎也。」此燕諸侯，王爲之主，彼桓公飲酒，敬仲爲主，而得證此者，君適其臣，君爲主人，其進退在君所裁，敬仲之辭與諸侯之讓同，故得爲證也。

湛湛露斯，在彼杞棘。顯允君子，莫不令德。箋云：杞也棘也異類，喻庶姓諸侯也。令，善也。無不善其德，言飲酒不至於醉。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令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者露斯，此露在此杞棘之木，此杞棘之木得露則湛湛然柯葉低垂。以興王之燕飲在彼庶姓之諸侯，此庶姓諸侯得王燕飲，皆威儀寬縱也。此庶姓明信之君子，雖得王之燕禮，飲酒不至於醉，莫不皆善其德，使之無過差。

其桐其椅，其實離離。豈弟君子，莫不令儀。離離，垂也。箋云：桐也椅也，同類而異名，喻二王之後也。其實離離，喻其薦俎禮物多於諸侯也。飲酒不至於醉，徒善其威儀而已，謂《陔》節也。○椅，於宜反，木名也。陔節，古哀反，字亦作「祴」，音同，戒也。【疏】「其桐」至「令儀」。○正義曰：其桐也，其椅也，言二樹當秋成之時，其子實離離然垂而蕃多。以興其杞也，其宋也，二君於王燕之時，其薦俎衆多，而於王爲客，加其厚恩

❶「乃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於是止』，是其本無『乃』字。」

故也。此二王之後，樂易之君子，雖得王之燕禮，飲酒不至於醉，莫不善其威儀，令可觀望也。○箋「其實」至「陔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變言在其實，❶當燕之時，唯酒與薦俎，酒則樽不屬賓，賓所專者，唯薦俎耳。昭二十五年，「宋樂大心曰：『我於周爲客。』」是二王之後，其尊與諸侯殊絶，故知「薦俎禮物多於諸侯也」。此美天子之燕諸侯，無不醉之理，故燕飲賓醉乃出，是燕末必醉也。此與上章善威儀，箋皆云不至醉者，言其蘊藉自持，不至醉亂，内實困酒，空善外儀，故云「徒善其威儀而已」。又言善儀早晚，謂《陔》節，當奏《陔夏》之節，猶善威儀。以其美，人必舉其終，故知當《陔》之節也，《燕禮》：「賓醉，北面坐，取其薦脯以降。奏《陔夏》。取所執脯以賜鍾人於門内霤，遂出。」是也。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故據《燕禮》以況之。二王之後，燕罷而出，不必奏《陔夏》。

《湛露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彤弓》，天子錫有功諸侯也。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，王饗禮之，於是賜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矢千。凡諸侯，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。○彤，徒冬反。彤弓，赤弓也。愾，苦愛反，很也。杜預云：「很，怒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鎎」，火既反，云：「怒戰也。」玈音盧，黑弓也，本或作「旅」，字訛。【疏】《彤弓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彤弓》詩者，天子賜有功諸侯。諸侯有征伐之功，王以弓矢賜之也。經三章，上二句言諸侯受王彤弓，是賜之事，下四句言王設樂饗醻，而行饗亦是賜之事，故云「錫」以兼之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征伐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諸侯敵王所愾」，❷盡「玈弓矢千」，除「饗禮」一句以外，皆文四年《左傳》甯武子辭也。「諸侯，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」，《禮記·王制》文也。引《左傳》者，解有功賜之由。王賜諸侯，非唯弓矢而已，獨言彤弓者，以弓矢爲重，故又引《王制》以明之。言「敵王所愾」者，敵者，當也；愾，恨也，謂夷狄戎蠻不用王命，王心恨之，命諸侯有德者使征之。諸侯於是以王命興師以討。王之所恨者爲讎敵，而伐之既勝，而獻其所獲之功於王。王親受之，又設饗禮禮之，於是賜之弓矢也。獻功者，伐四夷而勝則獻之，其伐中國雖勝不獻，故莊三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，以警於夷。中國則否。」是中國之功不獻捷也。其獻，唯四夷之功乃獻之。其賜，有功則賜之，不須要四

❶「言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言在』二字，盧文弨云當乙，是也。」

❷「愾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愾』誤『餼』。閩本、明監本不誤。按『餼』或『鎎』之誤，《説文》引《左傳》作『鎎』。」

夷之功始賜之也。晉文侯夾輔周室，平王東遷洛邑，無伐四夷之功，王亦賜之弓矢，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是其事也。經先言受功，後説饗，❶鄭先言饗禮之，乃言賜弓矢者，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將賞則加膳，加膳則飫賜。」將欲賞人尚加殺膳，況弓矢之賜，賞之大者焉，得無其禮也？爲賜以設饗而賜之，故鄭先言饗也。其饗之日先受弓矢之賜，後受獻醻之禮也，且王以賜弓爲重，故經先言賜弓，後言饗之事也。若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説晉文公敗楚於城濮，獻功於王，王饗醴，命晉侯宥，下乃言「策命晉侯爲侯伯，賜之以弓矢」，似先饗後賜者。彼饗醴、命宥別行，饗禮非賜日之饗也，故丁未獻俘，己酉設饗，是先饗禮以勞其功，它日乃賜之弓矢，更加策命。其賜之日，別行饗禮，則此經所云，是與彼饗別也。莊十八年，「虢公、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」。僖二十五年，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」。於時不賜，特行饗醴。以此知城濮之言饗禮者，非賜日之饗。賜之日實行饗禮，而《左傳》甯武子云「以覺報宴」者，杜預云：「歌《彤弓》者，以明報功宴樂，非謂賜時設饗禮。」甯武子所言及晉文侯、文公所受，皆幷有玈弓，此詩獨言彤弓者，以二文皆先彤後玈，彤少玈多，舉重可以包輕，故直言彤弓也。有弓則有矢，言弓則矢可知，故亦不言矢也。傳文直云「玈弓矢千」，定本亦然，故服虔云：「矢千則弓十。」是本無「十玈」二字矣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。首章爲總目，下二章分而述之，以相成也。毛以「藏之」者爲藏之於其家，以示子孫。先櫜之，乃載以歸，後始藏於其家，以藏爲重，先言之。藏於家，受後之事，致其意而言之，非受時也。「好之」、「喜之」，由悦樂而賜之，故「貺之」爲總也。「饗之」是大禮之名，「右之」、「醻之」是饗時之事，亦饗爲總也。鄭亦首章爲總，但藏載於車即是受時之事爲異耳。

彤弓弨兮，受言藏之。彤弓，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。弨，弛貌。言，我也。箋云：言者，謂王策命也。王賜朱弓，必策其功以命之，受出藏之，乃反入也。○弨，尺昭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弓反也。」《字林》充小反。弛，式氏反。**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**貺，賜也。箋云：貺者，欲加恩惠也。王意殷勤於賓，故歌序之。**鐘鼓既設，一朝饗之。**箋云：大飲賓曰饗。一朝，猶早朝。○飲，於鴆反。【疏】「彤弓」至「饗之」。○毛以爲，諸侯受天子所賜彤赤之弓，弨然而弛。既天子以此賜我，我則於王受之矣。既受之，我當於家藏之，以示子孫不忘大功也。於時王既賜諸侯以弓，又饗禮禮之。我有嘉善之賓，中心至誠

❶「饗」，原作「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享』作『饗』。案所改是也。下同。」今據改。

而貺賜之。以鐘鼓既爲之設，一旦早朝，大設禮而饗之。鄭以敘王之意，言我彤赤之弓弨然弛兮，以賜諸侯，則受策命之言與此賜之弓，出而藏之，乃反之入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彤弓」至「言我」。○正義曰：彤，赤，故言朱弓。《周禮》無彤弓之名。言講德習射則彤弓，《周禮》當唐弓、大弓也。《夏官・司弓矢》有六弓，王、弧、夾、庾、唐、大。鄭云：「六者，弓異體之名也。往體寡，來體多，曰王、弧。往體多，來體寡，曰夾、庾。往體、來體若一，曰唐、大。」經曰：「唐弓，大弓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」❶鄭云：「學射者，弓用中，後習强，弱則易也。使者、勞者，弓亦用中，遠近可也。勞者，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也。」如是則鄭以此彤弓及玈弓於《周禮》爲唐、大，故言勞者受得之後，則以學射，故云「以講德習射」也。但唐、大者，是其體强弱之名，此彤、玈者，爲弓色之異稱。爲弓者，皆漆之，以禦後霜露。漆之爲色，赤之而已，彤既是赤，則知玈者爲黑也。色以赤者，周之所尚，故賜弓赤一而黑十，以赤爲重耳。爲其體同異未聞，王以有功者受彤弓、玈弓之賜，❷《周禮》唐弓、大弓以授勞者，此傳言「彤弓以講德習射」。《周禮》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，此彤弓必當唐、大二者之中有之耳。其必當唐、大，亦未能審玈弓與彤弓俱賜勞者，蓋亦當唐、大乎？服虔云「玈弓以射甲革椹質」，則以玈弓當《周禮》之弧。安得賜玈弓多，❸彤弓少？則體不得過之，而以彤爲學射，當唐、大，合七成規，玈弓爲王、弧，合九成規，準之《周禮》，非其差也。《周禮》又有八矢，弓弩各四，其弓之矢有枉、殺、矰、恒，而恒矢云「用諸散射」，鄭云「散射謂禮射及習射」，與此「講德習射」事同，則彤矢、玈矢當《周禮》恒矢也。弨，弛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弨，弓反。」謂弛之而體反也。此言「弨，弛貌」，則受弓矢者皆定體之弓弛而賜之。至於凡平敵體，自出臨時之宜，故《曲禮》有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」。弓定體、未定體之事，不與此同。傳訓「言」爲「我」，不解「藏」義，王肅云：「我藏之以示子孫也。」○箋「言者」至「反入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此歌本敘王意，故云「有嘉賓」，既敘王意，不得諸侯言我受藏之也。晉文公受弓矢之賜，傳稱：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。」此與彼同，宜有策命，故知「言者，謂王命策也。」王賜朱弓，必策其功以命之，《左傳》策命晉侯之文，

❶「唐弓」下，「大弓」二字原無，孫校：「當有『大弓』二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王以有功者受丹弓玈弓」，原作「正以有功者受彤弓彤弓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正』誤『王』。下『彤』字當作『玈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安得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安得』當作『案傳』，形近之譌。」

是其事也。此直言「藏之」，則「受出藏之，乃反入」者，以傳説晉文公既從命，云「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」，故知之。○箋「王意」至「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王中心以貺之，是中心誠實，非飾貌矯情，是殷勤於賓也。由王如此，故復作詩，歌而敘之。解此彤弓之意，以王中心之實，故歌之以示法耳。○箋「大飲」至「早朝」。○正義曰：饗者，烹大牢以飲賓，是禮之大者，故曰「大飲賓曰饗」，謂以大禮飲賓，獻如命數，設牲俎豆，盛於食燕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燕。」是其禮盛也。言「一朝」者，言王殷勤於賓，早朝而即行禮，故云「一朝，猶早期」。以燕如至夜，❶饗則如其獻數，禮成而罷，故以「朝」言之。❷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饗趙孟，禮終乃燕。」是享不終日也。

彤弓弨兮，受言載之。載以歸也。箋云：出載之車也。我有嘉賓，中心喜之。喜，樂也。○樂音洛。鐘鼓既設，一朝右之。右，勸也。箋云：右之者，主人獻之，賓受爵，奠于薦右。既祭俎，乃席末坐，卒爵之謂也。○右，毛音又，鄭如字，薦右也。卒，遵律反，本或作「啐」者，誤也。啐音七内反。【疏】傳「右勸」。○正義曰：下章言「醻」，醻賓之前，止有獻賓，初獻未得名爲勸，則勸者非以酒勸賓，謂設享禮，勸其功也，故成二年《左傳》曰「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，勸有功」，是也。此「勸」既非勸酒，故卒章「醻」亦不得醻酒，傳「醻，報」，言爲享以報其功，故《左傳》曰「以覺報宴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右之」至「之謂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燕禮》云：「主人筵前獻賓。賓西階上拜，筵前受爵，反位。膳宰薦脯醢，賓升筵。膳宰設折俎。賓坐，左挩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於薦右，興；取肺，坐絶祭，嚌之，❸興；加於俎，坐，挩手，執爵，遂祭酒，於；❹席末坐，啐酒。」此鄭略其事，故言之謂右之者，即此《燕禮》所言奠於薦右之謂也。彼「啐酒」，即此「卒爵」，爵即酒也。鄭以下言「醻之」爲醻賓，故此「右之」爲當獻賓。既獻賓，賓受而奠之於薦右。是右之可以明主之獻賓，❺故作者舉以表之。

彤弓弨兮，受言櫜之。櫜，韜也。○櫜，古刀反。韜，本又作「弢」，吐刀反，弓衣也。我有嘉賓，中心好之。好，説也。○好，呼報反。説音悦。鐘鼓既

---

❶「如」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作「或」字。

❷「朝」上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有「一」字。

❸「嚌」，原作「齊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嚌』誤『齊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於」，《儀禮・燕禮》作「興」。

❺「右」，原作「言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言』當『右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設，一朝醻之。醻，報也。箋云：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飲而酌賓，謂之醻。醻，猶厚也，勸也。○醻，本又作「酬」，市由反。酢，才洛反。【疏】箋「飲酒」至「厚勸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燕禮》，賓既受獻，「西階上北面坐，卒爵。賓以虛爵降。賓坐，取觚，奠於篚下，盥洗。卒盥，揖升。酌，以酢主人於西阶上。主人北面拜受。」又曰：「遂卒爵。」是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也。又曰：「主人盥洗，升，媵觚於賓。酌散西階上，坐奠爵，拜賓。賓降筵，北面荅拜。主人坐祭，遂飲。」又曰：「主人酌膳。賓西階上拜，受爵於筵前，反位。主人拜送爵。賓升席，坐祭酒，遂奠於薦東。」是主人又飲而酌賓曰醻也。其《鄉飲酒》亦然，彼注「醻，勸酒」與此「厚勸」，一也。《瓠葉》傳曰：「醻，導飲。」主人又飲以導賓而醻之。此傳訓「醻」爲「報」，是傳意「醻之」不施於飲酒明矣，故王肅云：「醻，報功也。」

《彤弓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菁菁者莪》，樂育材也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樂育材者，歌樂人君教學國人，秀士、選士、俊士、造士、進士，養之以漸，至於官之。○菁者莪，上子丁反，下五何反。長，張丈反，下注並同。樂音洛，下並注同。選，雪戀反。【疏】《菁菁者莪》四章，章四句。至「樂之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菁菁者莪》詩者，樂育材也。言君子之爲人君，能教學而長育其國人，使有材而成秀進之士，至於官爵之。君能如此，則爲天下喜樂矣，故作詩以美之。經四章，言長養、成就、賜之官爵，皆是育材之事也。《南有嘉魚》言「樂與賢也」，《南山有臺》云「樂得賢」者，彼謂在位及人君於時樂求賢者，本在上之心，非下人所樂。此則下人所樂，樂君之能育材，與彼別。又經言喜樂者，謂被人君所育者，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。又序言「喜樂之」者，他人見之如是而喜樂之，非獨被育者也。作者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。○箋「樂育」至「官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樂育材者，樂養之以至於材，故言教學之漸，至於官爵也。《王制》云興立小學、大學，乃言若有循教者，鄉人子弟、卿大夫餘子皆入學，九年大成，名曰秀士。又曰：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升之於大學，曰俊士。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大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」又曰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」注云：「進士，可進受爵祿。」又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

❶「士」，原作「官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官』當作『士』，是也。物觀補遺云宋板『官』作『士』，當是剜也。」今據改。

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，然後官之。任官，然後爵之。」如是，從鄉人中教之爲秀士，是教學之從秀士，漸至於進士，是養之以漸也。進士論材任官，而又爵之，是至於官爵之也。其養成爲此五士，是長育人材也。進士是材之大成，故官爵以進士爲主。但人材有限，官有尊卑，其進士以下學已大成，超踰倫輩，亦可隨材任之，不必要至進士始官之也。卒章箋云「文亦用，武亦用，於人之材無所廢」，是秀士以上，皆可爲官也。定本無「進士」二字，誤也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興也。菁菁，盛貌。莪，蘿蒿也。中阿，阿中也。大陵曰阿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如阿之長莪菁菁然。箋云：長育之者，既教學之，又不征役也。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箋云：既見君子者，官爵之而得見也。見則心既喜樂，又以禮儀見接。【疏】「菁菁」至「有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菁菁然茂盛者，蘿蒿也。此蘿蒿所以得茂盛者，❶由生在阿中，得阿之長養，故茂盛。以興德盛者，是學士也。此學士所以致德盛者，由升在彼學中，得君之長育，故使德盛。人君既能長育人材，教學之，又能官而用之，故此學士既見君子則心喜樂，且又有禮儀見接也。又君子能養材與官，又接之以禮，故下所以歌之也。言此養莪者，以沚則有水之潤，阿、陵有所居之勢，草得於中而長遂，故言長也。○傳「莪蘿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莪，蘿蒿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莪，一名蘿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莪蒿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莪，蒿也，一名蘿蒿也。生澤田漸洳之處，葉似邪蒿而細，❷科生。三月中，莖可生食，又可蒸，香美，味頗似蔞蒿，是也。」○箋「官爵」至「見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賜我百朋」，得禄之事，故此「樂」者爲得官而樂也。既樂爲官爵之，又云「且有儀」，且，兼事之辭，故爲君子以禮儀接己也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沚。中沚，沚中也。○沚音止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喜。喜，樂也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陵。中陵，陵中也。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箋云：古者貨貝，五貝爲朋。賜我百朋，得禄多，言得意也。【疏】箋「古者」至「得意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賜我」，是入己之辭，故爲得禄也。言「古者貨貝」，言古者實此貝爲貨也。「五貝」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以爲大貝、壯貝、么貝、小貝、不成貝爲五也。言「爲朋」者，爲小貝以上四種，各二貝爲一朋，而不成者不爲朋。鄭因經廣

---

❶「此蘿蒿」，原作「此蘿蒿也此蘿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不重『也此蘿蒿』四字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葉」，原作「菜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菜』作『葉』。案『葉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解之，言有五種之貝，貝中以相與爲朋，非總五貝爲一朋也，故《志》曰「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直錢二百一十文，二貝爲朋。壯貝三寸六分以上，直錢五十文，二貝爲朋。么貝二寸四分以上，直錢三十文，二貝爲朋。小貝一寸二分以上，直錢一十文，二貝爲朋。不成貝不盈寸二分，❶漏度不得爲朋，率枚直錢三文」，是也。以《志》所言，王莽時事。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，故知古者貨貝焉。

汎汎楊舟，載沈載浮。楊木爲舟，載沈亦浮，❷載浮亦浮。箋云：舟者，沉物亦載，浮物亦載，喻人君用士，文亦用，武亦用，於人之材無所廢。○汎汎，方劒反。**既見君子，我心則休。**箋云：休者，休休然。○休，虚虬反，美也。【疏】「汎汎」至「則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汎汎然楊木之舟，則載其沉物，則載其浮物，俱浮水上。以興當時君子，用其文者，又用其武者，俱致在朝。言君子於人，唯才是用，故既見君子而得官爵，我心則休休然而美。「載飛載止」及「載震載育」之類，箋、傳皆以「載」爲「則」，然則此「載」亦爲「則」，言則載沉物，則載浮物也。傳言「載沉亦浮」，箋云「沉物亦載」，則以載解義，非經中之載也。

《菁菁者莪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一）

❶「貝」下，「不盈」二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貝』下當依《漢志》補『不盈』二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載沈亦浮」，原作「載沈亦沈」，阮校：「案下『沈』字當作『浮』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一）（三四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六月》，宣王北伐也。從此至《無羊》十四篇，是宣王之變《小雅》。《鹿鳴》廢，則和樂缺矣。樂音洛，篇末注同。缺，苦悦反。《四牡》廢，則君臣缺矣。《皇皇者華》廢，則忠信缺矣。《常棣》廢，則兄弟缺矣。《伐木》廢，則朋友缺矣。《天保》廢，則福禄缺矣。《采薇》廢，則征伐缺矣。《出車》廢，則功力缺矣。《杕杜》廢，則師衆缺矣。《魚麗》廢，則法度缺矣。《南陔》廢，則孝友缺矣。《白華》廢，則廉恥缺矣。《華黍》廢，則蓄積缺矣。蓄，勑六反。《由庚》廢，則陰陽失其道理矣。《南有嘉魚》廢，則賢者不安，下不得其所矣。《崇丘》廢，則萬物不遂矣。《南山有臺》廢，則爲國之基隊矣。❶隊，直類反。《由儀》廢，則萬物失其道理矣。《蓼蕭》廢，則恩澤乖矣。《湛露》廢，則萬國離矣。《彤弓》廢，則諸夏衰矣。夏，户雅反。《菁菁者莪》廢，則無禮儀矣。《小雅》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。《六月》言周室微而復興，美宣王之北伐也。❷【疏】《六月》六章，章八句。盡「中國微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六章，皆在北伐之事。序又廣之，言宣王所以北伐者，由於前厲王《小雅》盡廢，致令四夷交侵，以故汎敘所廢之事焉。《鹿鳴》言「和樂且耽」，故廢則和樂缺矣。以下廢缺，其義易明，不復須釋。《由庚》以下，不言缺者，敘者因文起義，

❶「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亦同。唐石經『隊』作『墜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隊，直類反。』小字本以下之所出也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墜』，偶與唐石經合。○按《説文》有『隊』無『墜』。『墜』者，『隊』之俗字也。」

❷「六月」至「北伐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，正義本無。又正義云『案《集注》及注本並無此注』。是當以正義本爲長，各本皆沿定本之誤。」

明與上詩別主。見缺者爲剛，君父之義。不言缺者爲柔，臣子之義。以文、武道同，故俱言缺；周公、成王則臣子也，故變文焉。《由儀》言萬物之生，各得其宜，故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，此與《由庚》全同。❶《由庚》言陰陽，此言萬物者，《由庚》言由陰陽得理，萬物得其道，《由儀》則指其萬物生得其宜，本之於陰陽，所以異也。此二十二篇，《小雅》之正經，王者行之，所以養中國而威四夷。今盡廢，事不行，則王政衰壞，中國不守，四方夷狄來侵之，中夏之國微弱矣。言北狄所以來侵者，爲廢《小雅》故也。厲王廢之而微弱，宣王能禦之而復興，故博而詳之，而因明《小雅》不可不崇，以示法也。此篇北伐，下篇南征，蠻狄之侵則有之矣。其戎夷，則《小雅》無其事。厲王之末，天下大壞，明其四夷俱侵也。《江漢》命召公平淮夷，明是厲王之時淮夷亦侵也。唯無戎侵之事，蓋作者所以不言耳。假使無戎侵，亦得言四夷矣。定本此序注云「言周室微而復興，美宣王之北伐也」。案《集本》及諸本並無此注。首章傳曰「日月爲常」，《周禮》「王建太常」，二章傳曰「出征以佐其爲天子」，是自於己之辭。觀此，則毛意此篇王自征也。卒章傳曰「使文、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内」，言「與」，似共留不去之辭者。王肅云：「宣王親伐玁狁，出鎬京而還，使吉甫追伐追逐，乃至於太原。」如肅意，宣王先歸於京師，吉甫還時，王已處内，故言「與孝友之臣處内」也。肅以鎬爲鎬京，未必是毛之意。其言宣王先歸，或得傳旨。不然，不得載常簡閲，遣將獨行也。則毛意，上四章説王自親行，下二章説王還之，後遣吉甫行也，故三章再言「薄伐」，上謂王伐之，下謂吉甫伐之也。鄭以爲，獨遣吉甫，王不自行。王基即鄭之徒也，云：「《六月》使吉甫，《采芑》命方叔，《江漢》命召公，唯《常武》宣王親自征耳。」孔晁云王親自征耳。孔晁，王肅之徒也，言：「《六月》王親行，《常武》王不親行，故《常武》曰『王命卿士，南仲太祖，太師皇父』，非王親征也。」又曰：「『王奮厥武』，『王旅嘽嘽』，皆統於王師也。又『王曰還歸』，將士稱王命而歸耳，非親征也。」案《出車》文王不親，而經專美南仲。此篇亦專美吉甫，若將帥之從王而行，❷則君統臣功，安得言不及王而專歸美於下？若王自親征，飲至大賞，則從軍之士莫不在焉，何由吉甫一人獨多受祉？故鄭以此篇爲王不親行也。《常武》言王旅，容可統之於王，經云「赫赫業業，有嚴天子」，説天子之容，復何統乎？又遣將誓師，可稱王意，經言「王曰還歸」，事在既克之後，事平，

❶「庚」，原作「夷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夷』作『儀』。案『夷』當作『庚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帥」，原作「師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帥』誤『師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理自當還，在軍將所專制，何當假稱王命始還師也？以此知《常武》親征，爲得其實。孫毓亦以此篇王不自行，鄭說爲長。

六月棲棲，戎車既飭。四牡騤騤，載是常服。棲棲，簡閲貌。飭，正也。日月爲常。服，戎服也。箋云：記六月者，盛夏出兵，明其急也。戎車，革輅之等也，其等有五。戎車之常服，韋弁服也。○棲音西。飭音勑，依字從力，脩飾之字從巾，不同也。今人食邊作力，以爲脩飾之字，借作勑音，非。騤，求龜反。閲音悦。**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。**❶熾，盛也。箋云：此序吉甫之意也。北狄來侵甚熾，故王以是急遣我。○熾，尺志反。**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國。**箋云：于，曰。匡，正也。王曰：今女出征玁狁，以正王國之封畿。【疏】「六月」至「王國」。○毛以爲，正當盛夏六月之時，王以北狄侵急，乃自征而禦之，簡選閲擇，其中車馬士衆棲棲然，其所簡練戎車既皆飭正矣，戎車所駕之四牡又騤騤然强盛，王乃載是日月之常建之於車及兵戎之服，以此而伐玁狁也。王所以六月簡閲出兵者，由玁狁之寇來侵甚熾，我王是用之，故須急行也。王於是出行征伐，以匡正王之國也。鄭以爲，吉甫受命，六月北征，即閲士衆棲棲然，所簡戎車既齊正矣，所乘四馬皆强壯騤騤然，乃載是常從戎韋弁之服，以出征也。吉甫意云：所以六月行者，以北狄來侵甚盛，我王是用遣我之急也。王曰：今女出征玁狁，以正王國之封畿，我故盛夏而行也。○傳「棲棲」至「戎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棲棲非六月之狀，故爲簡閲貌也。「日月爲常」，《春官·司常》文，謂之王旌，畫日月也。「服，戎服也」，即以韋弁服也，但分爲二事，故與鄭異。○箋「六月」至「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征伐之詩多矣，未有顯言月者，此獨言之，故云「記六月者，盛夏出兵，明其急也」。《春官·巾車》：「掌王之五路。革路以即戎。」故知「戎車，革路之等也」。《春官·車僕》：「掌戎路之倅，廣車之倅，闕車之倅，屏車之倅，輕車之倅。」注云：「此五者，皆兵車，所謂五戎也。❷戎路，王在軍所乘。廣車，横陣之車。闕車，所用補闕之車也。屏車，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。輕車，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。」是「其等有五」也。吉甫用所乘兵車亦革路，在軍所乘與王同，但不知備五戎以否。鄭因事解之，不必備五也。言「戎車之常服，韋弁服」者，以上言「戎

---

❶「急」，阮校：「《毛鄭詩考正》云『急』字於韵不合。段玉裁云：『《鹽鐵論》引「急」作「戒」，謝靈運撰《征賦》用作「棘」，皆協。』」

❷「謂」，原作「設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謂』誤『設』，以《車僕》注考之，浦校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車既飭」，即「載是常服」，是則戎車載之，故云「戎車之常服」也。言載之者，以戎服當戰陳之時乃服之，在道未服之，《司服》云「凡兵事韋弁服」，注云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。」❶《春秋》晉郤至「衣韎韋之跗注」，是也。《周禮志》：❷「韋弁、皮弁服皆素裳白舄。」又《雜問志》云：「韎韋之不注。」不，讀如幅。注，屬也。幅有屬者，以淺赤韋爲弁，又以爲衣，而素裳白舄也。知淺赤者，以《詩》言「韎韐有奭」，以韎韐，茅蒐染之，而奭爲赤貌，若不淺則絳，故知淺赤也。《聘禮》：「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。」注云：「韋弁，韎韋之弁，❸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。」不韎皮爲衣者，以卿之歸饔餼當用皮弁，以權事之宜而用韋弁，故彼注云：「兵服也，而服之者，皮、韋同類也，取相近耳。」以皮弁白布衣，❹故彼韋弁衣用赤布也。以皮、韋同類，故《孝經》注曰：「田獵戰伐，冠皮弁。」《援神契》云：「皮弁素積，軍旅也。」皆以皮弁統韋言之。若分別言之，戰伐用韋，不用皮也。此所載者，據將帥服耳。其餘軍士之服，下章言「既成我服」，是也。通皆韋、皮，故《坊記》注云：「唯在軍同服耳。」知者，僖五年《左傳》曰「均服振振，取號之旂」，是同也。禮，在朝及齊祭，君臣有同服多矣。鄭獨言在軍者，爲僕右服也。❺以君各以時服，僕在恒朝服，至在軍則同，故言「唯」耳，不謂通於他事。○箋「于曰」至「封畿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王不自親征，吉甫述王之辭，故言「王曰」。毛氏於《詩》言「于」者，多爲「於」、爲「往」，所以爲王自征耳。言「王國」者，以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，要服之内，是王國之封畿也。

比物四驪，閑之維則。物，毛物也。則，法也。言先教戰，然後用師。○比，毗志反，齊同也。**維此六月，既成我服。我服既成，于三十里。**❻師行三十里。箋云：王既成我戎服，將遣之，戒之曰：「日行三十里，可以舍息。」**王于出征，以佐天子。**出征以佐其爲天子也。箋云：王曰：令女出征伐，以佐助我天子

❶「又以爲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此不誤。『衣』下，浦鏜云脱『裳』字，非也。」孫校：「浦説不誤。」按：以《周禮》考之，浦、孫説是也。

❷「志」，原作「云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云』當作『志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韋」，原作「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韋』誤『韐』，考《聘禮》注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皮弁」下，「白布」二字原無，孫校：「任大椿云：『衣皮弁衣』，『皮弁』二字下當脱『白布』二字。」今據補。

❺「服」，原作「無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無』當作『服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❻「三十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『三十』作『卅』。」

之事，禦北狄也。【疏】「比物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毛以爲，宣王之征所簡車馬者，乃比同力之物四驪之馬，此四驪之馬，先以閑習之，維有法則矣，所以今用之。維此六月之時，既成我軍士之戎服，我軍士戎服既成，於是師行日三十里耳。王於是出行征伐玁狁，成己爲天子之大功也。○鄭唯以吉甫獨行，「王于」爲「曰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物毛」至「用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校人》云：「凡大事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。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」注云：「毛馬，齊其色。物馬，齊其力。」是毛、物之文也。傳以直言「物」則難解，故連言「毛物」以曉人也。然則「比物」者，比同力之物，戎車齊力尚强，不取同色。而言四驪者，雖以齊力爲主，亦不厭其同色也，故曰「駟騵彭彭」，又曰「乘其四騏」，田獵齊足而曰「四黄既駕」，是皆同色也。無同色者，乃取異毛耳，「騏駵是中，騧驪是驂」，是也。以言「閑之」，是以先閑習，故知先教戰，而後用師也。《書傳》曰：「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。閑之者何？貫之。貫之何？習之。」是也。○傳「師行三十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宣王之征，是師行之事，美事明得禮，故諸軍法皆以三十里爲限。《漢書・律歷志》計武王之行亦準此也。

四牡脩廣，其大有顒。脩，長。廣，大也。顒，大貌。○顒，玉容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大頭也。」薄伐玁狁，以奏膚公。奏，爲。膚，大。公，功也。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嚴，威嚴也。翼，敬也。箋云：服，事也。言今師之羣帥，有威嚴者，有恭敬者，而共典是兵事。言文武之人備。○嚴如字。共，鄭如字，注下同，王徐音恭。帥，所類反，下「將帥」同，後篇放此。共武之服，以定王國。箋云：定，安也。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王國」。○毛以爲，王所將戎車，所駕之四牡，形容脩長而又廣大，其大之貌則有顒然。以此之强薄伐玁狁之國，以爲天子之大功也。非直車馬之强，又有威嚴之將、恭敬之臣而共典掌是兵武之事，其嚴者威敵厲衆，敬者撫和上下。既有此文武之臣共掌兵事，以此而往，故當克勝而安定王國也。鄭唯據吉甫爲異。

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穫。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。焦穫，周地，接于玁狁者。箋云：匪，非。茹，度也。鎬也，方也，皆北方地名。言玁狁之來侵，非其所當度爲也，乃自整齊而處周之焦穫，來侵至涇水之北。言其大恣也。○茹，如豫反，徐音如。穫音護，《爾雅》十藪，周有焦護。鎬，胡老反，王云：「京師。」度，徒洛反，下同。

織文鳥章，❶白旆央央。❷鳥章，錯革鳥爲章也。白旆，繼旐者也。央央，鮮明貌。箋云：織，徽織也。❸鳥章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，衣皆著焉。○織音志，又尺志反，注同。白茷，本又作「旆」，蒲貝反，繼旐曰茷，《左傳》云「蒨茷」，是也。一曰「旆」與「茷」古今字殊。央音英，或於良反，下篇同。徽音輝。將，子亮反，下「大將」同，後篇「將帥」放此。著，知略反。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元，大也。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。殷曰寅車，先疾也。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箋云：鉤，鉤鞶，❹行曲直有正也。寅，進也。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啓突敵陳之前行，其制之同異未聞。○乘，繩證反。行，户郎反，注「前行」同。夏，户雅反。鉤，古侯反。股音古，今經、注作「鞶」，無「股」字。以先，蘇薦反。陳，直覲反。【疏】「玁狁」至「啓行」。○毛以爲，王師已行，數狄之罪，故陳其放恣。言玁狁之所侵者，非其意所當度，乃整齊而處我周之焦穫之地，又侵鎬及北方之地，至於涇水之北，侵及近地，恣爲大甚，❺故以當合征之。而將帥以下，皆有徽織之象，其文有鳥隼之章，以帛爲行旆，央央然鮮明，皆有致死之備以行也。又有戎車十乘，以在軍先，欲以啓突敵陳之前行。由玁狁之恣而用伐之。鄭唯據吉甫爲異。○傳「焦」至「玁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周有焦穫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其澤藪在瓠中，而藪外猶焦穫，所以接于玁狁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周，岐周也。以焦穫繼岐周言之，則於鎬京爲西北矣。以北狄言之，故爲北方耳。」○箋「匪非」至「大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北狄所侵，故知「鎬也，方也，皆北方地名」也。「整齊而處之」者，言其居周之地，無所畏憚也。鎬、方雖在焦穫之下，不必先焦穫，乃侵鎬、方，據在北方，在焦穫之東北。若在焦穫之內，不得爲長遠也。水北曰陽，故言「涇水之北」。涇去京師爲近，故言

❶ 「織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以『徽織』作音。正義標起止云『箋織徽』，下皆同。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『毛無傳，蓋讀與《禹貢》「厥篚織文」同。鄭易爲「徽織」，則當作「識文」。』今考此鄭以『織』爲『識』之假借，仍用經字，但於訓詁中顯之者也，故亦不言讀爲。」

❷ 「白旆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《釋文》又作本也。『釋文』本作『白茷』，正義本作『帛茷』……《詩經小學》云作『帛』爲善。」

❸ 「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同。明監本、毛本『徽』作『徽』。案『徽』字是也。」

❹ 「鉤鉤鞶」，原作「鉤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重『鉤』字。案重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❺ 「恣」，原作「石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石』作『實』。案所改非也。『石』當作『恣』。」今據改。

「大恣」。毛不解鎬、方之文，而《出車》傳曰：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。」鎬、方文連，則傳意鎬亦北方地也。王肅以爲鎬京，故王基駁曰：「據下章云『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』，言吉甫自鎬來歸，猶《春秋》『公至自晉』、『公至自楚』，亦從晉、楚歸來也，故劉向曰：❶『千里之鎬，猶以爲遠。』鎬去京師千里，長安、洛陽代爲帝都，而濟陰有長安鄉，漢中有洛縣，❷此皆與京師同名者也。」孫毓亦以箋義爲長。○傳「鳥章」至「旟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錯革鳥曰旟。」孫炎曰：「錯，置也。革，急也。畫急疾之鳥於縿也。」《鄭志》答張逸亦云：「畫急疾之鳥隼是也。」故箋云「鳥隼之文章」。正知隼者，以《司常》云「鳥隼爲旟」，《釋天》云「繼旐曰旆」，故云「白茷，繼旐者也」。「茷」與「旆」，古今字也，故定四年《左傳》曰「蒨茷、旃旌」，亦旆也。以其繼旐垂之，因以爲狀，故曰「胡不旆旆」。此「旟」而言「旐」者，散則通名。○箋「織徽」至「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徽織」者，以其在軍爲徽號之織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謂之旗幟。「幟」與「織」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傳云「革鳥」，爲解不明，故云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，衣皆著焉」，謂此「織文鳥章，白茷央央」也。以絳爲縿，畫爲鳥隼，又絳爲旒，書名於末，以爲徽織。知者，《司常》：「掌九旗之物，名各有屬。」注云：「物名者，所畫異物則異名也。屬謂徽織也，《大傳》謂之徽號。今城門僕射所被，及亭長著絳衣，皆其舊象也。」又曰：「皆畫其象焉。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」注云：「事、名、號、織，❸所以顯別衆官，❹樹之於位，朝者各就焉。」《覲禮》曰：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。」此其類也。或謂之事，或謂之名，或謂之號，異外內也，三者，旌旗之細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爲銘，各以其物。亡，則以緇長半幅，赬末長終幅，廣三寸。書名於末。」此蓋其制也。徽織之書則云：「某某之事，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。」今大閱禮象而爲之兵，凶事。若有死事者，亦當以相別也。由此言之，則徽織者，其制亦如所建旌旗而畫之，其象但小耳，故鄭云：「旌旗之細，以皆著於衣，理不宜長。」以無長短之制，故引《士喪》長半幅以證之。《士喪》

❶ 「劉向曰」，原作「知嚮曰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知嚮曰』，盧文弨云『劉向曰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漢中有洛縣」，原作「漢有洛陽縣」，阮校：「案惠棟云『漢』下當有『中』字，『陽』字衍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、刪。

❸ 「織」，孫校：「當作『徽織』。」

❹ 「顯別衆官」，孫校：「作『顯別衆臣』。」

注云：「半幅一尺，終幅二尺。」❶除去縿，❷直是銘長三尺也，故《士喪禮》「竹杠長三尺，置于宇西階上」，鄭云：「此蓋其制，以死之銘旌，即生之徽織。」鄭引《士喪禮》，以證自王以下旌旒雖有等差，其徽織疑同長三尺，以同著於衣，不宜差降，則此徽織亦縿長一尺，畫鳥隼，旒長二尺，書名於末。九旗之物皆用絳，則此亦絳也。言白旆者，謂絳帛，猶通帛爲旃，亦是絳也。言各畫其象者，以其徽雖短之令小，皆本之建旗，故《司常》云：「大喪供銘旌。」注云：「王則太常也。」又引《士喪禮》「爲銘，各以其物」，是自王以下，徽織皆畫其所當建也。此獨言鳥章者，《周禮》「軍行，百官建旟」。舉百官者，所以統其餘也。言「將帥以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曰：「仲夏，教茇舍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。」注云：「號名者，徽織所以相別也。在國以表朝位，在軍又象其制，而爲之被之以備死事。帥謂軍將至伍長。」❸是將帥以下，自五長以上，不見士卒，其有無不明，蓋亦各有之矣。《司常》云「官府各象其事」，謂百官以職從王者，象其所建旌旂，畫之謂之爲事。「州里各象其名」者，謂州長至比長，象其所建之旌旂，謂之爲名。「家各象其號」者，謂卿大夫采地之臣，❹象其所建之旌旂，謂之爲號。此唯有三。案《大司馬》：「仲夏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。縣鄙各以其名，家以號名，卿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。」雖有六，與《司常》事名號三者不殊，但《司馬》細別言之耳。「帥以門名」者，帥謂六軍之將，皆命卿，營所治國門，以在門所建之旌旂爲徽織之。此帥從伍長以上，但以卿統名爲事。❺則《司常》「官府各象其事」，是也。「縣鄙各以其名」者，謂六遂縣正以下至鄰長。「卿以州名」者，謂州長至比長。「野以邑名」者，謂六遂以外公邑大夫。此三者，即《司常》所云「州里各象其名」也。「家以號名」者，即《司常》云「家象其號」也。「百官各象其事」者，即《司常》云「官府各象其事」也。○傳「夏后」至「先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夏后氏曰鉤車，殷曰寅車，周曰元戎」，《司馬法》文也。「先疾」、「先良」，傳因名以解之。○箋「鉤鉤鞶」至「未聞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毛因而增解，遂解其名以明義。《春官·巾車》職曰：「金路，鉤，樊纓。」注云：

❶「半幅一尺終」，原作「牢幅一尺絳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半』誤『牢』，『終』誤『絳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縿」，原作「絳」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絳』作『降』。案皆誤也。當作『縿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伍」，原作「五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五』當作『伍』，下同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采」，原作「菜」，依文意當作「采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正。

❺「爲」，原作「焉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焉』當作『爲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「鉤，婁頷之鉤。❶樊，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。」是「鉤鞶」之文也。❷定本「鉤鞶」作「鉤般」。此實在馬，駕乃設之，《巾車》以爲車飾，故得車取名焉。鄭兼言「鞶」者，并舉其類以曉人，猶上傳云「物，毛物也」。《周禮》革路無鉤，此特設鉤，故以名車也。此車備設鉤鞶，其行曲直有正，故云「先正」也，或即鄭云「曲直有正」，蓋謂此車行鉤曲般旋，曲直有正，不必爲馬飾也。寅，進也。此車能進取遠道，故云「先疾」也。其「元戎」者，傳已訓「元」爲「大」，故鄭不復解之。言大車之善者，故云「先良」也。無文論其形，故云「同異制未聞」。❸

戎車既安，如輊如軒。四牡既佶，既佶且閑。輊，摯。佶，正也。箋云：戎車之安，從後視之如摯，從前視之如軒，然後適調也。佶，壯健之貌。○輊，竹二反。佶，其乙反，又其吉反。摯音至。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。言逐出之而已。○大音泰。文武吉甫，萬邦爲憲。吉甫，尹吉甫也，有文有武。憲，法也。箋云：吉甫，此時大將也。【疏】「戎車」至「爲憲」。○毛以爲，王征玁狁，既出鎬方，玁狁退，王身還反，而使吉甫逐之，故此章更敘車馬之盛。言兵戎之車既安正矣，從後視之如輊，從前視之如軒，是適調矣。其所駕四牡之馬既正大矣，且須復閑習。吉甫以此薄伐玁狁，敵不敢當，遂追奔逐北，至于大原之地。王師所以得勝者，以有文德武功之臣尹吉甫，其才畧可爲萬國之法。受命逐狄，王委任焉，故北狄遠去也。○鄭以爲，元來吉甫獨行，以「佶」爲「壯健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言逐出之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不言與戰，經云「至于大原」，是宣王德盛兵强，玁狁奔走，不敢與戰，吉甫直逐出之而已。《采芑》、《出車》皆言「執訊獲醜」，此無其事，明其不戰也。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蓋戰也。何以不言戰？《春秋》敵者言戰。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耳。」何休曰：「時齊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。」義與此同。

吉甫燕喜，既多受祉。祉，福也。箋云：吉甫既伐玁狁而歸，天子以燕禮樂之，則歡喜矣，又多受賞賜也。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。飲御諸友，炰鼈膾鯉。御，進也。箋云：御，侍也。王以吉甫遠從鎬地來，又日月長久，今飲之酒，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，又

❶「婁」上，原有「讀如」二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讀如』二字衍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❷「是鉤鞶之文也」，原作「是也鉤鞶之文」，阮校：「案當作『是鉤鞶之文也』，誤倒。」今據乙。

❸「制未」，原作「未制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未制』作『制未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加其珍美之饌，所以極勸之也。❶ ○飲，於鴆反，注同。鱉，卑滅反。膾，古外反。鯉音里。**侯誰在矣？張仲孝友。** 侯，維也。張仲，賢臣也。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内。箋云：張仲，吉甫之友，其性孝友。【疏】「吉甫」至「孝友」。○毛以爲，吉甫逐出玁狁，遠出中國，有功而歸，王以燕禮樂之，則歡喜既多，受賞賜之福也。王所以燕賜之者，以其來歸自鎬，其處迥遠，我吉甫之行日月長久矣，故今王飲之酒，進其宿。在家諸同志之友與俱飲，以盡其歡，又加之以炰鱉膾鯉珍美之饌，燕賜厚矣。其所進諸友之中，維復誰在其中間矣？有張仲其性孝友在焉。言吉甫之賢，有此善友，因顯所任得人。外則使文武之臣征伐，内則與孝友之臣處内，亦所以爲美也。○鄭唯吉甫元帥專征，又以「御」爲「侍」，言飲酒則有侍者諸友舊恩之人，以此爲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御侍」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諸友侍之爲尊崇之意，其義勝「進」，故易傳也。言加珍美之饌者，以燕禮其牲狗，天子之燕不過有牢牲，魚鱉非常膳，故云加之。○箋「張仲」至「孝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侯誰在矣」，是問吉甫諸友之辭，故知「張仲，吉甫之友」也。《爾雅》李巡注云：「張，姓。仲，字。其人孝，故稱孝友。」

《六月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采芑》，宣王南征也。 芑音起，徐又求己反。

【疏】《采芑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至「南征」。○正義曰：謂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荆之國。上言伐，此云征，便辭耳，無義例也。言伐者，以彼有罪，伐而討之，猶執斧以伐木；言征者，己伐而正其罪，故或并言征伐，其義一也。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。 興也。芑，菜也。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。箋云：興者，新美之喻，和治其家，養育其身也。士，軍士也。○菑，側其反，郭云：「反草曰菑。」畬音餘。**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** 方叔，卿士也，受命而爲將也。涖，臨。師，衆。干，扞。❷ 試，用也。箋云：方叔臨視，此戎車三千乘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爾。《司馬法》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宣王承亂，羨卒盡起。○莅，本又作「涖」，

---

❶ 「之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勸』下有『之』字。案有者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 「扞」，原作「杆」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作「扞」，作「扞」爲是，《釋文》及下箋「佐師扞敵」可證。今據改。

音利，又音類，沈力二反。扞，胡旦反。乘，繩證反，下一「乘」同。卒，子忽反，下皆同。羡，延面反，餘也，又徐薦反。**方叔率止，乘其四騏，四騏翼翼。**箋云：率者，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。翼翼，壯健貌。**路車有奭，簟茀魚服，鉤膺鞗革。**奭，赤貌。鉤膺，樊纓也。箋云：茀之言蔽也。車之蔽飾，象席文也。魚服，矢服也。鞗革，轡首垂也。○奭，許力反。茀音弗。鞗音條。樊，步干反，馬大帶也。【疏】「薄言」至「鞗革」。○正義言：人須芑爲菜，我薄采此芑於何處乎？當於彼新田，於此菑畝之中。以新田、菑畝，謂己和耕其田，生長其芑必肥美可食，故於此采之也。以興須人爲軍士，我薄取人於何處乎？當於彼蒙教、於此被育之家。以蒙教、被育，己和治其家，養育其身，士必勇武可用，故於彼取之也。既於新美被養處召得軍士，而大將方叔臨視之，其車衆之多，中有三千乘矣，其士皆有佐師扞敵之用，是取之得人也。大將方叔率之以行，乃自乘其四騏之馬，此四騏之馬翼翼然甚壯健矣。又此所駕路車有奭然而赤，其車以方文竹簟之席爲之蔽飾，其上所載有魚皮爲矢服之器，其馬婁頷有鉤，在膺有樊纓之飾，又以鞗皮爲轡首之革而垂之。方叔既率士衆，乘是車馬往征之。○傳「采芑」至「用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芑，❶似苦菜也，莖青白色，摘其葉，白汁出，肥可生食，亦可烝爲茹。青州人謂之芑。西河、鴈門芑尤美。胡人戀之不出塞是也。」「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」，《釋地》文。菑者，災也；畬，和柔之意，故孫炎曰「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。新田，新成柔田也。畬，和也，田舒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是也。」《臣工》傳及《易》注皆與此同。唯《坊記》注云：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」《坊記》引《易》之文，其注理不異，當是轉寫誤也。田耕二歲，新成柔田。采必於新田者，新美其菜，然後采之，故以喻宣王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也。箋解采之新田，❷耕其田士，所以得其新美者，正謂和治其家，救其飢乏，養育其身，不妄征役也。二歲曰新田，可言美。菑始一歲，亦言於此菑畝者，菑對未耕亦爲新也。且菑，殺草之名，雖二歲之後耕而殺草，亦名爲菑也。鄭謂熾菑南畝爲耕田，是柔田之耕，亦爲菑也。「于此菑畝」文在「新田」之下，未必一歲之田也。○箋「宣王」至「盡起」。○正義曰：天子六軍千乘，今三千乘，則十八軍矣。所以然者，宣王承厲王之亂，荆蠻内侵，

❶「芑」，原作「采芑」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無「采」字，是也，今刪。

❷「采」，原作「菜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采』誤『菜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衆少則不足以敵之，故羨卒盡起而有此三千也。《地官·小司徒》職曰：「上地家七人，可任者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，可任者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者家二人。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寇竭作。」起軍之法，家出一人，故鄉爲一軍，唯田獵與追寇皆盡行耳。今以敵强與追寇無異，故羨卒盡起。羨，餘也。以一人爲正卒，其餘爲羨卒也。若然，彼三等之家，通而率之，家有二人半耳，縱令盡起，唯二千五百乘，所以得有三千者，蓋出六遂以足之也。且言家二人、三人者，舉其大率言耳。人有死生，數有改易，六鄉之内不必常有千乘，況羨卒豈能正滿二千五百也？當是於時出軍之數有三千耳，或出於公邑，不必皆鄉遂也。○傳「奭赤」至「樊纓」。正義曰：《瞻彼洛矣》云「韎韐有奭」，彼茅蒐染爲奭，故知赤貌也。言「鉤膺，樊纓」者，以此言鉤是金路，故引金路之事以説之，在膺之飾唯有樊纓，故云「鉤膺，❶樊纓」也。《巾車》注云「鉤，婁頷之鉤也」。金路無錫有鉤，亦以金爲之，是鉤用金，在頷之飾也。彼注又曰：「樊，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。纓，今馬鞅。金路其樊及纓，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。」是帶鞅在膺，故言膺以表之也。《巾車》：「金路，同姓以封也。」今方叔所乘者，或方叔爲同姓也。又下云「方叔元老」，則方叔，五官之長，是上公也。上公雖非同姓，或亦得乘金路矣。不乘革路者，以革路臨戰所乘，此時受命率車，未至戰時，故不言戎車也。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中鄉。鄉，所也。箋云：中鄉，美地名。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旂旐央央。箋云：交龍爲旂。龜蛇爲旐。此言軍衆將帥之車皆備。方叔率止，約軝錯衡，❷八鸞瑲瑲。軝，長轂之軝也，朱而約之。錯衡，文衡也。瑲瑲，聲也。○軝，祁支反，《廣雅》云：「轂篆。」錯如字，沈七故反。瑲，本亦作「鎗」，七羊反，徐七羹反。服其命服，朱芾斯皇，有瑲葱珩。❸朱芾，黄朱芾也。皇，猶煌煌也。瑲，珩，聲也。葱，蒼也。三命葱珩，言周室之强，車服之美也。言其强美，斯劣矣。❹箋云：命服者，命爲

❶「膺」，原無，依傳當有「膺」字。今補。

❷「軝」，原作「軧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軧』作『軝』。案『軝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瑲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「有創」，本又作「瑲」，亦作「鎗」，同。』正義本是『瑲』字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創』，采《釋文》。」

❹「言其强美斯劣矣」，《詩毛氏傳疏》引王應麟説以爲當作「其强美者，斯劣弱矣」八字。按：據正義「必言『其强美者，斯劣弱矣』」以及「宣王承亂劣弱」，此説當矣。

將，受王命之服也。天子之服，韋弁服，朱衣裳也。○芾，本又作「芾」，或作「紱」，皆音弗，下篇「赤芾」同。創，本又作「瑲」，亦作「鎗」，同，皆七羊反。珩音衡。煌音皇，又音晃。「朱衣裳」，本或作「朱衣纁裳」，「纁」，衍也。【疏】「方叔」至「葱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方叔爲將，既率戎車將率而行，乃乘金車，以朱纏絡其轂之軝，錯置文彩於車之上。❶衡車行動，其四馬八鸞之聲瑲瑲然。其身則服其受王命之服，黄朱之芾於此煌煌然鮮美，又有瑲瑲然之聲，所佩蒼玉之珩。以此車服之美而往征伐也。○傳「軝長」至「文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軝，長轂也。」則轂謂之軝。《考工記》説兵車，「乘車，其轂長於田車」，是爲長轂也。言「朱而約之」，謂以朱色纏束車轂以爲飾。《輪人》云：「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。」注云：「容者，治轂爲之形容也。篆，轂約也。」蓋以皮纏之，而上加以朱漆也。知約以朱者，以上言「鉤膺」，是陳金路之事也，金路以金爲飾，轂色宜與金同，且言「路車有奭」，「奭」是「赤貌」，故知約必用朱也。知「錯衡」必爲文衡者，錯者，雜也，雜物在衡，是有文飾。其飾之物，注無云焉，不知何所用也。○傳「朱芾」至「斯皇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「斯皇」，故知黄朱也。《斯干》箋曰：❷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皆朱芾，據天子之服言之也。於諸侯之服，則謂之朱芾耳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一命緼韍黝珩，再命赤韍黝珩，三命亦赤韍葱珩。」是據諸侯而言也。又彼文累一命至三命而止，❸而云「葱珩」，則三命以上皆葱珩也，故云「三命葱珩」，明至九命皆葱珩，非謂方叔唯三命也。此上三章皆云「其東三千」，言周室之强；「路車」、「朱芾」，言車服之美也。必言「其强美者，斯劣弱矣」，《老子》曰：「國家昏亂有忠臣，六親不和有孝慈，明名生於不足。」詩人所以盛矜於强美者，斯爲宣王承亂劣弱矣而言之也。○箋「命服」至「衣裳」。○正義曰：鄭解「服其命服」之節。言此命服者，今方叔爲受王命之服也。言受王命之時，王以此服命之，故方叔服之而受命也。知者，《春官·司服》云：「凡兵事韋弁。」注云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」❹是朱之淺者，故得以朱表

❶「彩」，原作「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文王』誤『其文』。案山井鼎云宋板『王』作『彩』，當是剜也，『彩』字是。《韓奕》正義作『采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箋」，原作「傳」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作「箋」。按：以《斯干》傳、箋考之，作「箋」爲是。今據改。

❸「又彼文」，原作「彼云又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彼云又』當作『又彼文』。」今據乙、改。

❹「以爲衣裳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裳』字衍也，《六月》正義引無。閩本、明監本『以』誤『似』。」孫校：「《司服》注有『裳』。」孫説是也。

之。《周禮》志云：「韋，韋弁素裳。」此連言「朱裳」者，以經云「朱芾」，芾從裳色，故知裳亦朱也。不用戎服素裳者，以其命將非在軍，不可純如之也，亦變爲美，故雜以祭服之飾焉。此本或云「天子之服，韋弁服，朱衣纁裳」者，誤。定本亦無「纁」字。

鴥彼飛隼，其飛戾天，亦集爰止。戾，至也。箋云：隼，急疾之鳥也，飛乃至天，喻士卒勁勇，能深攻入敵也。爰，於也。亦集於其所止，喻士卒須命乃行也。○鴥，唯必反。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箋云：三稱此者，重師也。方叔率止，鉦人伐鼓，陳師鞠旅。伐，擊也。鉦以静之，鼓以動之。鞠，告也。箋云：鉦也，鼓也，各有人焉，言「鉦人伐鼓」，互言爾。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五百人爲旅。此言將戰之日，陳列其師旅，誓告之也。陳師告旅，亦互言之。○鉦音征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鐃也。」又云：「鐲也。」鞠，居六反。將戰，此如字，餘並子匠反。顯允方叔，伐鼓淵淵，振旅闐闐。淵淵，鼓聲也。入曰振旅，復長幼也。箋云：伐鼓淵淵，謂戰時進士衆也。至戰止將歸，又振旅伐鼓闐闐然。振，猶止也。旅，衆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。」【疏】「鴥彼」至「闐闐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而疾者，彼飛隼之鳥也，其飛乃高至天，雖能高飛，亦集其所止之處，不妄飛。以興彼勇武之衆，其勇能深入於敵，雖則勇勁，亦禀於將帥之命，不妄動也。以此勁勇之征伐，故方叔臨視之行，❶其車之衆有三千乘，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方叔既臨視，乃率之以行也。未戰之前，而陳閲軍士，❷則有鉦人擊鉦以静之，鼓人伐鼓以動之。至於臨陳欲戰，乃陳師陳旅誓而告之，以賞罰使之，用命明信之。方叔既誓師衆，當戰之時，身自伐鼓，率衆以作，其氣淵淵然。爲衆用力，遂敗蠻荆。及至戰止將歸，又斂陳，振旅伐鼓闐闐然。由將能如此，所以克勝也。○箋「隼急疾之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鷹隼醜，其飛也翬。」舍人曰：「謂隼鷂之屬。翬翬，其飛疾羽聲也。」郭璞云：「鼓翅翬翬然疾，是急疾之鳥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隼，鷙鳥也。』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隼，鷂屬也。齊人謂之擊征，或謂之題肩，或謂之雀鷹，春化爲布穀者是也。」定本「士卒勁勇」作「至勇」。○傳「鉦以」至「動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有錞、鐲、鐃、鐸，無鉦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鉦，鐃也，似鈴，柄中上下通。」然則鉦即鐃也。《鼓人》云：「以金鐃止鼓。」《大司馬》云：「鳴鐃且郤，聞鉦而

❶「行」，疑衍。

❷「而」，原作「則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則』作『而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止。」是「鉦以静之」。《大司馬》又曰：「鼓人三鼓，車徒皆作，聞鼓而起。」是「鼓以動之」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鐲，鉦也，鐃也。」❶則鐲、鐃相類，俱得以鉦名之，故《鼓人》注云：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鐘。」是鐲亦名鉦也。鐲似小鐘，鐃似鈴，是有大小之異耳，俱得名鉦，但鐲以節鼓，非静之義，故知「鉦以静之」，指謂鐃也。凡軍進退，皆鼓動鉦止，非臨陳獨然，依文在「陳師鞠旅」之上，是未戰時事也。○箋「春秋」至「禮一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，春教振旅，秋教治兵，以戎是大事，又三年一教，隱五年《左傳》曰「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」，是也。征伐之時，出軍至對陳用治兵禮，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，名異而禮同也。以此出當用之，故以脩治兵事爲名；入則休息，故以整衆爲名。其治兵振旅之名，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爾雅》皆同，唯《公羊》以治兵爲祠兵。其禮，治兵則幼賤在前，振旅則尊老在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」故此傳云：「入曰振旅，復長幼。」是反爲尊卑也。此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莊八年《公羊》文也。《公羊》爲「祠兵」，此言「出曰治兵」者，諸文皆作「治兵」，明彼爲誤，故徑改其文而引之。❷必引此文者，取「其禮一也」。以淵淵、闐闐俱是鼓聲，淵淵謂戰時衆進，闐闐謂戰止將歸，而「伐鼓」之上不言治兵，「振旅」之下不言伐鼓，是二句自相互也。所以得互相發見，正由其禮一也，故引此傳以證之。長幼出入，先後不同，而云「禮一」者，謂擊鼓動衆坐作進退如一也。

蠢爾蠻荆，❸大邦爲讎。蠢，動也。蠻荆，荆州之蠻也。箋云：大邦，列國之大也。○蠢，天允反，《爾雅》：「不遜也。」**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。**元，大也。五官之長，出於諸侯，曰天子之老。壯，大。猶，道也。箋云：猶，謀也。謀，兵謀也。**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。**箋云：方叔率其士衆，執將可言問、所獲敵人之衆以還歸也。○訊音信。**戎車嘽嘽，嘽嘽焞焞，如霆如**

❶ 「説文又曰鐲鉦也鐃也」，孫校：「《説文》『鐲』字無『鐃也』之訓，疑有誤。」

❷ 「徑」，原作「經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經』當作『徑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蠻荆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段玉裁云：『《漢書・韋賢傳》引「荆蠻來威」，案毛云「荆州之蠻也」，然則《毛詩》固作「荆蠻」，傳寫倒之也。《晉語》、《後漢書・李膺傳》、《文選・王仲宣誄》皆可證。』見《詩經小學》。今考正義云：『宣王承厲王之亂，荆蠻内侵。』是正義本作『荆蠻』，下文皆作『蠻荆』，後人依經注本倒之而有未盡也。」

雷。嘽嘽，衆也。焞焞，盛也。箋云：言戎車既衆盛，其威又如雷霆。言雖久在外，無罷勞也。○嘽，吐丹反，徐音也。焞，吐雷反，又他屯反，本又作「啍」，同。霆音廷，徐音挺，又音定。罷音皮。**顯允方叔，征伐玁狁，蠻荆來威。**箋云：方叔先與吉甫征伐玁狁，今特往伐蠻荆，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。美其功之多也。【疏】「蠢爾」至「來威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未言所伐之國，故於此本之。言我所伐者，乃蠢蠢爾不遜之蠻荆，不遜王命，侵伐鄰國，動爲寇害，與大邦爲讎怨。列國之大，尚到讎怨，其傍小國，侵害多矣，故我方叔，天子之大老，能光大其軍謀之道以討之。既得克勝，方叔乃率其士衆，執其可言問、所獲敵人之衆以還歸也。方叔士衆所乘戎車嘽嘽然衆、焞焞然盛，如霆之發、如雷之聲可畏。言方叔善於用衆，雖久不勞也。如此明信之方叔，其功大矣。昔日共吉甫已征玁狁之國，今又特往征伐蠻荆，皆使之來服於宣王之威。言其每有大功也。毛爲「猶，道」，鄭以爲「猶，謀也」，軍之道亦謀也。○傳「蠢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蠢，不遜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蠢動爲惡，不謙遜也。」○傳「五官」至「之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文也。引之者，以證其稱老之意。然則是時方叔爲五官之伯，故稱。上傳云「方叔，卿士」，元老者，❶兼官也，以軍將皆命卿，故言卿士爲元帥，故以上公兼之。

《采芑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二）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皆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皆』當作『者』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三）（三五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車攻》，宣王復古也。宣王能内脩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、武之境土，脩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因田獵而選車徒焉。東都，王城也。○攘，如羊反，除也，却也。竟音境。械，户戒反，《三蒼》云：「械，總名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無所盛曰械。」復會，扶又反。選，宣兖反，數也，沈思變反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《車攻》八章，章四句。至「車徒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詩次有義，故序者每乘上篇而詳之。言「内脩政事，外攘夷狄」者，由内事脩治，故能外平强寇，即上二篇南征、北伐是也。不言蠻，言夷者，總名也。既攘去夷狄，即是復竟土，是爲復古也。案《王制》注以爲，❶武王因殷之地，中國三千，海隅五千，至周公、成王，斥大九州之界，乃中國七千，海隅萬里。彼注者，據文而言耳。其實武王與成王之時，土境不甚相遠也。何則？武王崩後，王室流言，四國皆叛，不暇外討，三監既定，即爲大平，制禮便云大界，以此知其境土廣狹不得相懸也。《王制》據其初伐紂言耳。武王之末，境應稍大。言「復文、武之境土」，以文、武，周之先王，舉以言之，此當復成、康之時也。何則？文王未得天下，其境與武王不同，而配武言之，明爲先王而言也。成初武末，土境畧同，故舉文、武而言大界。《王制》之法，據禮爲正耳。不然，豈周公數年攝政，能使三倍大於武王？宣王攘去夷狄，仍小成王三倍？且宣王，中興明君，美其復古，比諸成、康，纔四分之一，則「展也大成」，徒虚言耳。若宣王復古，始廣三千，則厲王之末，當城壞壓境。以文逆意，理在不然，故知復古，復成、康之時，以文、武先王，❷舉而言之耳。言「脩車馬」，即首章、二章上二句是也。言「備器械」，攻戰之具，三章「建旐設旄」之類是也。「復會諸侯於東都」，四章是也。言「復」者，對上篇爲復，猶《卷耳》言「又」也。「因田獵」，即六章、七章是也。而「選車徒」，即三章上二句是也。經先言選徒，序先言田獵者，選徒然後東行，故經先言之。序以選徒本爲田獵，故

❶「注」下，原有「云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云』當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按：當作「王」，上下文可證，今正。

言因田獵選車徒也。言「因」者，以會爲主，因會而獵也。王者能使諸侯朝會，是事之美者，故以會諸侯爲主焉。上三章先致其意，首章致會同之意，二章、三章致田獵之意，故云「駕言」、「搏獸」，皆致意之辭，未實行也。四章言既至東都，諸侯來會。五章言田罷之後，射餘獲之禽。六章、七章言田獵之事。卒章總歎美之也。班餘獲射在田獲之後，而先田言之者，以射是諸侯羣臣之事，因上章諸侯來會而即說之，令臣事自相次也。

我車既攻，我馬既同，攻，堅。同，齊也。宗廟齊毫，❶尚純也。戎事齊力，尚强也。田獵齊足，尚疾也。○豪，户刀反，依字作「毫」也。四牡龐龐，駕言徂東。龐龐，充實也。東，洛邑也。○龐，鹿同反，徐扶公反。【疏】「我車」至「徂東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言：我會同之戎車既堅緻矣，我戎馬既齊力矣，四牡之馬龐龐然充實矣，當爲我駕，我當乘之以往東都，與諸侯行會同也。○傳「宗廟」至「尚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宗廟齊毫，戎事齊力，田獵齊足」，《釋畜》文也。「尚純」、「尚强」、「尚疾」，是毛以義增解之也。齊其毫毛，尚純色；齊其馬力，尚强壯；齊其馬足，尚迅疾也。引之者，證經「既同」爲齊力之義，因連引宗廟田獵之全文。李巡曰：「祭於宗廟，當加謹敬，取其同色也。」某氏曰：「戎事，謂兵革戰伐之事，當齊其力，以載干戈之屬。」舍人曰：「田獵，取牲於苑囿之中，追飛逐走，取其疾而已。」

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，東有甫草，❷駕言行狩。甫，大也。田者，大芟草以爲防，❸或舍其中。褐

❶「毫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毫』作『豪』。案《釋文》云『依字作「毫」也』，考《説文》無『毫』，即『豪』之俗字耳。正義作『毫』，乃易字而説之。當以《釋文》本作『豪』爲長。」

❷「甫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唐石經『甫』上磨去。案《唐石經考異》云『甫』先作『莆』，後改，是也。考《釋文》、正義皆作『甫』，傳云『甫，大也』，此亦字體乖師法之一。《經義雜記》以爲原刻作『圃』，改從鄭箋者，誤也。又《水經注》、王逸《楚詞》注引作『圃』，乃《韓詩》。」

❸「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芟』作『艾』。案《釋文》本作『艾』，音魚廢反。正義本作『芟』，考正義引《大司馬》注『芟除』，《穀梁傳》『芟蘭』而説之。『芟』字是也。」孫校：「《周禮·大司馬》疏引並與《釋文》本同，下二條同。」

纏旃以爲門，裘纏質以爲槸，間容握，驅而入，擊則不得入。❶左者之左，❷右者之右，然後焚而射焉。天子發然後諸侯發，諸侯發然後大夫、士發。天子發抗大綏，諸侯發抗小綏，獻禽於其下，故戰不出頃，田不出防，不逐奔走，古之道也。箋云：甫草者，甫田之草也。鄭有甫田。❸○甫，毛如字，大也，鄭音補，謂圃田，鄭藪也。艾，魚廢反。褐音曷。槸，魚列反，何魚子反，門中闑。轚音計，劉兆注《穀梁》云「繼也」，本又作「擊」，音同，或古歷反。「之左者之左」，一本無上「之」字，下句亦然。射，食亦反。抗，苦浪反，舉也。綏，本亦作「緌」，而隹反，下同。頃，苦穎反。甫田，舊音補，十藪，鄭有圃田，下同；毛依字，甫，大也。【疏】「田車」至「行狩」。毛以爲，宣王言：我田獵之車既善好，四牡之馬又甚盛大，東都之界有廣大之草可以就而田獵焉。當爲我駕此車馬，我將乘之而往，狩獵於彼。言既會諸侯，又與田也。鄭唯以「東有甫草」爲圃田之草爲異耳。○傳「甫大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田法芟草爲防，是廣大之處，故訓「甫」爲「大」也。謂寬大之地，有草可芟，故言「甫草」也，因而廣言田獵之法次在大草之意。田獵者，必大芟殺野草以爲防限，作田獵之場，擬殺圍之處。或復止舍其中，謂未田之前，誓士戒衆，故教示戰法，當在其間止舍也。其防之廣狹無文。既爲防限，❹當設周衛而立門焉。乃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旃之竿，以爲門之兩傍，其門蓋南開，並爲二門，用四旃四褐也。又以裘纏椹質以爲門中之闑。闑，車軌之裹，❺兩邊約車輪者。其門之廣狹，兩軸頭去旃竿之間各容一握，握人四指爲四寸，是門廣於軸八寸也。入此門，當馳走而入，不得徐也。以教戰試其能否，故令驅焉。若驅之，其軸頭擊著門傍旃竿，則不得入也，所以罰不一也。以天子六軍，分爲左右，雖同舍防內，令三軍各在一方，取左右相應，其屬左者之左門，屬右者之右門，不得越離部位，以此故有

---

❶「擊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擊』作『轚』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轚音計，本又作「擊」，音同，或古歷反。』正義本與《釋文》又作本同，當是讀爲古歷反也。」

❷「左者之左」，原作「左者左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作『左者之左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有『之』字者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之左者之左，一本無上「之」字，下句亦然。』正義……與一本同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甫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同。明監本、毛本『甫』作『圃』……誤。」

❹「限」，原作「院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院』作『限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軌」，原作「軌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軌』作『軌』。案皆誤也，當作『軌』，謂兩輪間也。」今據改。

二門也。此屬夏苗之田也。《周禮》：「仲夏，教茇舍。」鄭云：「茇舍，草止也。軍有草止之法。」此苗田即草止，明茇草止其中焉，或舍其中也。以教戰即軍禮，同，故言軍有草止之法。仲夏舉草舍之法，田禮皆當然也，故「仲冬教大閱」云：「前期羣吏，戒衆庶，脩戰法。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，百步則一，爲三表。又五十步爲一表。田之日，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，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，各帥其民而致，質明，弊旗，誅後至者，乃陳東徒，如戰之陳。」注云：「萊，芟除可陳之處。表，所以識正行列也。四表，積二百五十步。左右之廣，當容三軍，步數未聞。」鄭云「芟除可陳之處」，是芟草爲教戰之所。傳言「田者，大芟草以爲防」，則芟草爲田獵之處，明先獵以教戰，合圍又在間焉，二者同處也。鄭以最南一表，以北百步爲二表，又北百步爲三表，又北五十步爲四表，謂之後表，是四表二百五十步也。以下有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」，故言「左右之廣，當容三軍，但步數未聞耳」。彼又曰：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，羣吏各帥其車徒，以敘和出左右。」注云：「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爲之。敘和出，用次第出和門也。」彼旌即此旃也。彼言「敘和出」，此言「驅而入」，不同者，此據質明時初入和門。既入，同在後表之中，將以教戰也。既誓，從後表前至第二表，一弊其旗，車徒皆坐，又從第二表至前第三，又然，又從前第三至最前，退卻，教振旅，至後表。禮畢，當從是以出田，故敘和出左右，與此終始各舉其一，故不同也。計立旌爲門，當在教戰之前，《周禮》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」文在教戰下者，以教戰之時，直言建旌後表之中，不説入門之事，故不言立門，教畢，以敘和出，因其將出而言立門，故文在下。其實戰之前，門已先設也。教戰既畢，士卒出和，乃分地爲屯。既陳，車驅卒奔，❶驅禽内之於防，然後焚燒此防草，在其中而射之。天子先發，然後諸侯發，然後大夫、士發。發謂發矢射之也。其天子發則先抗舉其大綏，諸侯發則舉其小綏。必舉此綏爲表，天子諸侯殺之時，因獻其禽於其下也，故戰不出所期之頃田，不出所芟之防，不逐奔走，謂出於頃防者不逐之，古之道也。抗綏，謂既射舉之，因置虞旗於其中，受而致禽焉。受禽獵止則弊之，故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殺則下大綏，諸侯殺則下小綏。」注云：「下謂弊之。」是殺禽已訖，田止而弊綏也。各舉終始之一，故與此不同也。此等似有成文，未知其事所出。昭八年《穀梁傳》曰「芟蘭以爲防，以葛覆質爲槷」，與此不同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戰有頃數，不能盡其多少，猶今戰場者不出其頃界，田者不出其防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則用火田獵，

❶「驅」下，原有「車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驅』下誤衍『車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刪。

唯在冬耳。此言焚而射之，自焚所芟之草，非放火田獵，四時皆焚之也，故《地官·山虞》、《澤虞》皆云：「大田，萊山田之野。」言「大田」，則天子四時之田皆然矣。既萊其地，明悉焚之。此時王仍未至本都，非正田之時。毛因大草，廣言獵法，不謂此時即然也。○箋「甫草」至「甫田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搏獸于敖」，敖，地名，則甫草亦是地名，不宜爲大，故易之爲圃田之草，且東都之地自有圃田，故引《爾雅》以證之。「鄭有圃田」，《釋地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。」《職方》曰：「河南曰豫州，其澤藪曰圃田。」宣王之時，未有鄭國，圃田在東都畿內，故宣王得往田焉。

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，之子，有司也。夏獵曰苗。囂囂，聲也。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。❶箋云：于，曰也。○囂，五刀反，或許驕反。數，所主反。**建旐設旄，搏獸于敖。**❷敖，地名。箋云：獸，田獵搏獸也。❸敖，鄭地，今近熒陽。❹○搏音博，舊音付。近，附近之近。【疏】「之子」至「于敖」。○毛言宣王欲嚮東都之時，其是子羣吏之有司於是爲將夏田之苗，選數車徒，不爲讙嘩，唯數者有聲囂囂然。言時官人皆能其事也。既選車徒，王言當建立旐於車，而設旄牛尾於旐之首，與旐同建，我當乘之，往搏取禽獸於敖地也。○鄭以「于」爲「曰」，則「之子」斥宣王爲異耳。○傳「之子」至「有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：「仲夏，教茇舍，如振旅之陳。羣吏選車徒。」謂數擇之也。此時事與彼同，則有司謂羣吏有事者，大司馬之屬矣。傳以此子爲有司，下文「之子」亦非王身，當謂凡從王者，非獨司馬官屬也。「夏獵曰苗」，則此時宣王爲夏田也。上云「駕言行狩」者，是獵之總名，但冬獵大於三時，故狩爲冬獵名耳，非宣王發意嚮東，許歷冬夏也。下云「有聞無聲」，則在軍不得讙譁，而云囂囂之聲，故知唯數者爲有聲。○箋「于曰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之訓「于」爲「於」，爲「往」，無爲「曰」者，箋以爲「曰」，則與傳不

❶「維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以『唯數』作音，是其本『維』作『唯』。」

❷「搏獸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『《水經注》引云：「薄狩于敖。」《東京賦》同。』段玉裁云：『「薄狩」，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注及《初學記》所引皆可證。』」

❸「獸田獵搏獸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惠棟云：『上「獸」字亦當爲「狩」。』《考文》古本作『狩』，因覺其不詞而改之耳。」

❹「熒」，原作「滎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滎』當作『熒』。……詳見《沿革例》中。」今據改。

同。言「之子曰」，曰則是命事之辭，之子當斥宣王，不得爲有司也。下云「之子于征」，亦謂宣王行也，但不訓「于」字，則「于征」當爲往征矣。

駕彼四牡，四牡奕奕。言諸侯來會也。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。諸侯赤芾金舄。舄，❶達屨也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繹，陳也。箋云：金舄，黄朱色也。○舄音昔。繹音亦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駕彼」至「有繹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宣王之至東都，四方諸侯駕彼四牡之馬而來，其四牡之馬則奕奕然閑習。既朝見於王，而服赤芾金舄之飾，與王行會同之禮者，有陳于會同之位。言各以爵之尊卑，陳列於其位次者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曰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諸侯赤芾，對天子當朱芾也。言「金舄，達屨」者，《天官·屨人》注云：「舄有三等，赤舄爲上，冕服之舄，下有白舄、黑舄。」此云「金舄」者，即《禮》之「赤舄」也，故箋云：「金舄，黄朱色。」加金爲飾，故謂之金舄。白舄、黑舄猶有在其上者，爲尊未達。其赤舄則所尊莫是過，故云「達屨」，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。此舄也，而曰屨，屨，通名。以舄是祭服，尊卑異之耳，故屨人兼掌屨舄，是屨爲通名也。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」，《大宗伯》文也。定本云「殷頫曰同」，誤也。注云：「時見者，無常期。諸侯有不服者，王將有征伐之事，則既朝覲，王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事焉。」殷，衆也。十二歲王如不巡狩，則六服盡朝，朝禮既畢，王爲壇合諸侯，以命政焉。如是，則會、同其禮各別，不得並行之矣。但此時王與諸侯會東都，非十二年之事，言「同」者，以會、同對文則別，散則義通。會者，交會；同者，同聚，理既是一，故《論語》及此連言之。

決拾既佽，弓矢既調。決，鉤弦也。拾，遂也。佽，利也。箋云：佽，謂手指相佽比也。調，謂弓强弱與矢輕重相得。○夬，本又作「決」，或作「抉」，同古穴反。佽音次，《説文》子利反，云：「便利也。」比，毗志反。射夫既同，助我舉柴。柴，積也。箋云：既同，已射，同復將射之位也。雖不中，必助中者，舉積禽也。○柴，子智反，又才寄反，《説文》作「𢪱」，士賣反。中，丁仲反，下「中者」同。【疏】「決拾」至「舉柴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言諸侯從王田罷，賜射餘獲之事也。言時諸侯所有決之與拾既與手指相比次而和利矣，弓之與矢既强弱相得而調適矣。既田畢，王以餘獲之禽賜之，則以此射而取之。此射夫皆已射一番，若中得禽者，既同復將射之位，欲更射以求禽也。若以射之而不中者，則又助我中者舉積禽。此文承諸侯之下，射夫即諸侯也，其大夫亦在獲射之中，

❶「舄」上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今本傳文奪『金』字，當補正。」

則此可以兼焉。諸侯而謂之射夫者，夫，男子之緫名。○箋「佽謂」至「相得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「佽」爲「利」，其義不明，故申而成之。決着於右手大指，❶所以鉤弦；開體遂著於左臂，所以遂弦，手指相比次，而後射得和利，故毛云「佽，利」，謂相次然後射利，非訓「佽」爲利也。言「調，謂弓强弱與矢輕重相得」者，弓體有强弱，各其力之所便。又弓矢之各有安危，調之使相得。○箋「既同」至「積禽」。○正義曰：田無射禮，唯既田，乃有班餘獲射在於澤宮。言同復將射之位，在澤宮之位也。以言助我舉積，是不得利者助他人也，故射雖不中，必助中者舉積禽矣。《鄉射禮》云「禮，射不主皮，不勝者降」，即此是也。此謂士大夫以上有禮射者，庶人則以主皮當禮射，故鄉大夫以五物詢衆，三曰主皮，是也。

四黄既駕，兩驂不猗。言御者之良也。○猗，於寄反，又於綺反。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。言習於射御法也。箋云：御者之良，得舒疾之中。射者之工，矢發則中，如椎破物也。○舍音捨。椎，直追反。

【疏】「四黄」至「如破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既會諸侯，乃與之田。言王乘四黄之馬既駕矣，兩驂之馬不相依猗。❷御者節御此馬，令不失其馳驅之法，故令射者舍放其矢，則如椎破物，能中而駃也。言御良射善，所以美之。○箋「言御者之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駟鐵》云：「六轡在手。」箋云：「言馬之良。」此云御良者，雖馬御相須，而設文有意。彼云在手，主説馬良，不用御者之力，故言在手而已。此云驂不相猗，乃御者使之然，故云御良。各觀其文而爲説也。

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。言不讙譁也。○讙音歡，又音暄。譁音花。徒御不驚，大庖不盈。徒，輦也。御，御馬也。不驚，驚也。不盈，盈也。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于右腢，爲上殺；射右耳本，次之；射左髀，達于右⿰骨肖，❸爲下殺。面傷不獻，踐毛不獻，不成禽不獻。禽雖多，擇取三十焉，其餘以與大夫、士。以習射於澤宮，田雖得禽，射不中不得取禽；田雖不得禽，射中則得取禽。古者，以辭讓取，不以勇力取。箋云：「不驚，驚也。不盈，盈也」，反其言，美之也。「射右耳本」，「射」當爲「達」。三十者，每禽三十也。○庖，蒲茅反。膘，頻小反，又扶了反，《三蒼》云：「小腹兩邊肉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脅後髀前肉也。」本亦作「髀」，蒲禮

❶「着」，當作「著」，上下文可證。

❷「猗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猗』誤『倚』。下『驂不相猗』，毛本不誤。」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『猗』當作『倚』。」

❸「⿰骨肖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『《五經正義》作「⿰骨肙」』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、正義皆作『⿰骨肖』，乃轉寫之譌。」

反，或又作「[骨肖]」。射，食亦反，下「射左髀」同。腢，本亦作「髃」，音愚，又五厚反，謂肩前也；《說文》同；郭音偶，謂肩前兩間骨；何依注；《公羊》自左膘射之，達於右腢，中心死疾，鮮潔也；又五回、五公二反。射右耳，食亦反。脾，本又作「髀」，方爾反，又薄禮反，謂股外。[骨肖]，餘繞反，又胡了反，謂水膁也，字書無此字，一本作「[骨号]」，音羊紹反，又羊招反；呂忱于小反，本或作「膘」。踐，子淺反。

【疏】「蕭蕭」至「不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之田獵，非直射良御善，又軍旅齊肅，唯聞蕭蕭然馬鳴之聲，見悠悠然旆旌之狀，無敢有讙譁者。徒行輓輦者與車上御馬者豈不警戒乎？言以相警戒也。君之大庖所獲之禽不充滿乎？言充滿也。○傳「徒輦」至「力取」。○正義曰：諸徒皆爲徒行，此獨以爲輦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「徒御不驚，輦者也。」《爾雅》特釋此文，故依而爲說。《地官·鄉師》云：「大軍旅、會同，治其輦。」注云：「輦人輓行，所以載任器也。止以爲蕃營。」《司馬法》輦有一斧一斤一鑿一梩。周輦加二板二築。夏后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是會田獵，人輓輦以徒行也。徒既爲輦者，故御爲御馬者也。以此美宣王之歌，故知不驚、不盈，聲而疊之，故箋反其言美之，此爲美之深者也。鄭於此申毛者，反「鄂不韡韡」不從毛說，以上未有此比，故於是言之，明以後此類皆然矣。傳又因經「大庖不盈」，廣言殺獸充庖之事。「一曰乾豆」，謂第一上殺者，乾足以爲豆實，供宗廟也。「二曰賓客」，謂第二殺者，別之以待賓客也。「三曰充君之庖」，謂第三下殺者，取之以充實君之庖厨也。君尊宗廟，敬賓客，故先人而後己，取其下也。又分別殺之三等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過於右肩腢，爲上殺，以其貫心死疾，肉最絜美，故以爲乾豆也。「射右耳本」，箋云：「『射』當爲『達』」，亦自左射之，達右耳本而死者，爲次殺，以其遠心，死稍遲，肉已微惡，故以爲賓客也。不言自左者，蒙上文可知。射左股髀，而達過於右脅[骨肖]，爲下殺，以其中脅，死最遲，肉又益惡，充君之庖也。凡射獸，皆逐後，從左厢而射之，達於右[骨肖]。言「射左髀」，則上殺達於右腢，當自左脅也。次殺右耳本當自左肩腢也。不言自左，舉下殺之射左髀，可推而知也。《王制》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「充君之庖」，無「厨」字，鄭云「庖，今之厨」，則傳本亦無「厨」字，「厨」，衍字也。定本亦無「厨」字。箋知「射」當爲「達」者，以射必自左，不得從右而射，且與上下不類，故知當爲達也。「面傷不獻」者，謂當面射之；「剪毛不獻」，謂在傍而逆射之，二者皆爲逆射，不獻者，嫌誅降之義。「不成禽不獻」者，惡其害幼少。此不能使獵者無之，自君所不取，以示教法耳。「禽雖多，擇取三十焉」，鄭云「三十者，每禽三十」，以君之獵，不宜諸種止取三十，故以爲每禽焉，則宗廟、賓客、君庖各十也。其餘「每禽三

十」之外，以與卿、大夫、士習射澤宮，所以班餘獲射也。不言諸侯，諸侯不常在，卿、大夫尚得與射，諸侯在射可知也。以大獸公之，非復己物，君賜使射，故非中不取。言嚮者田獵所取，用勇力，今射者，禮樂所取，用辭讓也。此當有成文，《書傳》、《穀梁傳》與此略同。

之子于征，有聞無聲。有善聞而無諠譁之聲。箋云：晉人伐鄭，陳成子救之，舍於柳舒之上，去穀七里，穀人不知，可謂有聞無聲。○聞音問，注同，本亦作「問」。允矣君子，展也大成。箋云：允，信。展，誠也。大成，謂致太平也。【疏】「之子」至「大成」。○毛以爲，是從王往行羣臣有善聞，而率其所部，無諠譁之聲。王能使所從若是，信矣君子，宣王誠實也，其功大成，言太平也。○鄭以「之子」斥宣王爲異耳。○箋「晉人」至「無聲」。○正義曰：事在哀二十七年，《左傳》曰：「晉荀瑶伐鄭，次于桐丘。鄭駟弘請救于齊。陳成子救鄭，及留舒，違穀七里，穀人不知。」是其事也。「留」、「柳」不同，蓋所據書異。穀本齊邑，而引之者，證無聲也。

《車攻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吉日》，美宣王田也。能慎微接下，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。【疏】《吉日》四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其上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吉日》詩者，美宣王田獵也。以宣王能慎於微事，又以恩意接及羣下，王之田獵能如是，則羣下無不自盡誠心，以奉事其君上焉。由王如此，故美之也。「慎微」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。「接下」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四章皆論田獵，言田足以總之，特述此「慎微接下」二事者，❶以天子之務，一日萬幾，尚留意於馬祖之神，爲之祈禱，能謹慎於微細也。人君遊田，或意在適樂，今王求禽獸，唯以給賓，是恩隆於羣下也。二者，人君之美事，故特言之也。❷下「無不自盡以奉其上」，述宣王接下之義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。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伯，馬祖也。重物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箋云：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爲順類也。○禱，丁老反，馬祭也，《説文》作「禂」。爲之，于僞反。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升彼大阜，從其羣醜。箋云：醜，衆也。田而升大阜，從禽獸之羣衆也。【疏】「吉日」至「羣醜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於先以吉善之日維戊也，於馬

---

❶ 「特」，原作「時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時』當『特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特」，原作「時」，阮校：「『時』亦當作『特』。」今據改。

祖之伯既祭之求禱矣。以田獵當用馬力，故爲之禱祖求其馬之强健也。田獵之車既善好，四牡之馬甚盛大，王乃乘之，升彼大陵阜之上，從逐其羣衆之禽獸。言車牢馬健，故得歷險從禽，是由禱之故也。○傳「維戊」至「禱獲」。○正義曰：馬，國之大用，王者重之，故《夏官·校人》：「春祭馬祖，夏祭先牧，秋祭馬社，冬祭馬步。」注云：「馬祖，天駟。先牧，始養馬者。馬社，始乘馬者。馬步，神爲災害馬者。」既四時各有所爲祭之，馬祖祭之在春，其常也；而將用馬力，則又用彼禮以禱之。祭必用戊者，日有剛柔，猶馬有牝牡，將乘牡馬，故禱用剛日，故云「維戊」，順其剛之類而乘牡馬。知「伯，馬祖」者，《釋天》云：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爲馬而祭，故知馬祖謂之伯。伯者，長也，馬祖始是長也。鄭云：「馬祖，天駟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天駟，房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龍爲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。」鄭亦引《孝經》說曰「房爲龍馬」，是也。言重物慎微者，重其馬之爲物，慎其祭之微者。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，是謹慎其微細也。言禱獲者，爲田而禱馬祖，求馬强健，則能馳逐獸而獲之。

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。外事以剛日。差，擇也。**獸之所同，麀鹿麌麌。**鹿牝曰麀。麌麌，衆多也。箋云：同，猶聚也。麕牡曰麌。❶ 麌復麌，言多也。○麀音憂。麌，愚甫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噳」，云：「麌鹿羣口相聚也。」麕，本又作「麇」，俱倫反。復，扶又反。**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。**漆沮之水，麀鹿所生也。從漆沮驅禽，而至天子之所。❷ ○沮，七徐反。【疏】「吉日」至「之所」。○毛以爲，王以吉善之日庚午日也，既簡擇我田獵之馬，擇取强者，王乘以田也。至於田所，而又有禽獸，其獸之所同聚者，則麀之與鹿麌麌然衆多。遂以驅逆之車，驅之於漆沮之傍，從彼以至天子之所。以獵有期處，故驅禽從之也。上言乘車升大阜，下言獸在中原，此云驅之漆沮，皆見獸之所在，驅逐之事，以相發明也。鄭唯以麌爲獸名爲異耳。○傳「外事」至「差擇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外事以剛日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言此者，上章順剛之類，故言維戊，擇馬不取順類，亦用庚爲剛日，故解之，由擇馬是外事故也。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則秋分以至春分，馬在廄矣。擇馬不必在廄，得爲外事者，馬雖在廄，擇則調試善惡，必在國外故也。《禮記》注外事内事皆謂祭事，此擇馬非祭，而得引此文者，彼雖主

❶ 「牡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牝』作『牡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『牡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至」，原作「致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『致』作『至』。案作『至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祭事，其非祭事亦以内外而用剛柔，故斷章引之也。庚則用外，必用午日者，蓋於辰午爲馬故也。「差，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傳「鹿牝」至「衆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鹿，牡麚，牝麀。」是鹿牝曰麀也。「麌麌，❶衆多」，與《韓奕》同，則傳本作「麌」字。○箋「麕牡」至「言多」。❷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麕，牡麌，牝麜。」❸是麕牡曰麌也。郭璞引《詩》曰「麀鹿麌麌」。鄭康成解即謂此也，但重言耳。《音義》曰：「麕，或作『麏』，或作『麇』。」是爲麇牡曰麌也。由麇之相類，又承「鹿牝」之下，❹本或作「麇牝」者，誤也。《釋獸》又云「麋，牡麔，牝麎」，下箋云「祁，當作麎。麎，麋牝」，是也。必易傳者，以言獸之所同，明獸類非一，故知其所言者皆獸名。下「其祁孔有」，傳訓「祁」爲「大」，直云其大甚有，不言獸名，不知大者何物，且《釋獸》有麎之名，❺故易傳而從《爾雅》也。注《爾雅》者某氏亦引《詩》云「瞻彼中原，其麎孔有」，與鄭同。下箋云「祁」當作「麎」，此「麌」不破字，則鄭本亦作「麌」也。

瞻彼中原，其祁孔有。祁，大也。箋云：「祁」當作「麎」。麎，麋牝也，中原之野甚有之。○祁，毛巨私反，又止之反；鄭改作「麎」，音辰；郭音脤；何止尸反；沈市尸反。麋，亡悲反。儦儦俟俟，或羣或友。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。獸三曰羣，二曰友。○儦，本作「麃」，又作「爊」，表嬌反，趨也，《廣雅》云：「行也。」俟音士，行也；徐音矣。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。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。箋云：率，循也。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也。○射，食亦反。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毛以爲，視彼中原之野，其諸禽獸大而甚有，謂形大而多也，故儦儦然有趨者，俟俟然有行者，其趨行或三三爲羣，或二二爲友，是其甚有也。既而趨逆之車，驅而至於彼防，虞人乃悉驅之，循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天子之射也。○鄭以爲，視彼中原之野，其麋牝之獸甚有之。言中原甚有麎。餘同。○傳「趨則」至「二曰友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多有諸獸，此宜説其行容。獸行多疾，當先言其趨，故以「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」。《周語》曰「獸三爲羣」。故二曰友，友親於羣，其數宜少。《易·損卦》六三云：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」

❶ 「麇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麇』作『麌』。案傳、箋作『麇』誤也。」
❷ 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牝』作『牡』。案『牡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❸ 「麜」，原作「麇」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麇』作『麜』。案『麜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❹ 「牝」，原作「牡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牡』當作『牝』。」今據改。
❺ 「麎」，原作「麌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麎』誤『麌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獸亦當然，故二曰友。三曰羣，謂自三以上皆稱羣，不必要三也。○傳「驅禽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安待天子」，謂已入防中，乃虞人驅之，故《騶虞》傳曰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《駟鐵》箋云：「奉是時牡。」謂虞人與此待同也。言「驅禽之左右」者，以禽必在左射之，或令左驅令右，皆使天子得其左廂之便。以其未明，故箋又申之云：「循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。」

既張我弓，既挾我矢，發彼小豝，殪此大兕。殪，壹發而死，言能中微而制大也。箋云：豕牡曰豝。○挾，子洽反，又子協反，又户頰反。豝音巴。殪，於計反。兕，徐履反，本又作「兕」。中，張仲反。**以御賓客，且以酌醴。**饗醴，❶天子之飲酒也。箋云：御賓客者，給賓客之御也。賓客，謂諸侯也。酌醴，酌而飲羣臣以爲俎實也。【疏】「既張」至「酌醴」。○正義曰：虞人既驅禽待天子，故言既已張我天子所射之弓，既挾我天子所射發之矢，發而中彼小豝，亦又殪此大兕也。既殺得羣獸以給御諸侯之賓客，且以酌醴與羣臣飲時爲俎實也。○傳「殪壹」至「制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殪，死也。」發矢射之即殪，是壹發而死也。又解小豝、大兕俱是發矢殺之，但小者射中必死，苦於不能射中，大者射則易中，唯不能即死，小豝云「發」，言發則中之，大兕言「殪」，言射着即死。異其文者，言中微而制大。○傳「饗醴」至「飲酒」。○正義曰：醴不可專飲，天子之於羣臣，不徒設醴而已。此言「酌醴」者，《左傳》天子饗諸侯，每云「饗醴，命之宥」，是饗有醴者，天子飲之酒，❷故舉醴言之也。○箋「御賓」至「俎實」。○正義曰：御者，給與充用之辭，故知「御賓客者，給賓客之御也」。知「賓客，謂諸侯」者，天子之所賓客者，唯諸侯耳，故《周禮》「六服之内，其君爲大賓，其臣爲大客」，是也。彼對文，則君爲大賓，故臣爲大客。若散，則賓亦客也。故此賓客并言之，此箋舉尊言耳，其臣來及從君，則王亦以此給之也。言酌而醴羣臣以爲俎實者，以言「且以酌醴」，是當時且用之辭，則得禽即與羣臣飲酒，故知以爲俎實也。若乾之爲脯，漬之爲醢，則在籩豆矣，不得言俎實也。

《吉日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南有嘉魚之什》十篇，四十六章，二百七十二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（十之三）

❶「饗醴」上，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疑奪『醴』字。」

❷「之酒」，原作「酒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酒之』二字當倒。」今據乙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一（十一之一）（三六）

鴻鴈之什詁訓傳第十八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鴻鴈》，美宣王也。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勞來還定，安集之，至于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而起，興復先王之道，以安集衆民爲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宣王之爲是務。○勞，力報反。來，力代反。矜，本又作「鰥」，同古頑反，徐又棘冰反，篇内「矜寡」同。老無妻曰矜，老無夫曰寡。【疏】《鴻鴈》三章，章六句。至「其所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鴻鴈》詩者，美宣王也。由厲王衰亂，萬民分離逃散，皆不安止其居處。今宣王始立，能遣侯伯卿士之使，皆就而勞來，今還歸本宅定止，❶安慰而集聚之，使復其居業，爲築宫室，又至於矜寡孤獨，皆蒙賙贍，無不得其所者，由是故美之也。「勞來」者，來，勤也，義與勞同，皆謂設辭以閔之。言「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」，卒章上二句是也。「而能勞來」，首章次二句是也。其餘皆「至於矜寡，❷无不得其所」者，首章下二句是也。經、序參差者，敘述其次第當然，說安集之事，序總言焉。經主說安集爲始，先陳王殷勤於民，然後本其未集，各爲節文之勢，故不同也。○箋「宣王」至「是務」。○正義曰：由宣王承厲王衰亂之弊，故民有離散，以承此亂而起，興復先王之道，以安集衆民爲始也。衣物破壞謂之弊，厲王壞亂天下，使萬民離散，猶衣之弊然。《雲漢》云「承厲王之烈」者，彼美宣王遇災而懼，災非厲王所致，故不言弊。此離散由厲王，故言弊也。《烝民》序曰「周室中興」，是興復先王之道。知「以安集衆民爲始」者，以宣王據亂而起，明其止先據散民不得，❸民未安居，先行餘政，故知以安集爲始也。《書》曰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」，

❶「定」，原作「安」，阮校：「案『安』當作『定』。」今據改。
❷「至」，原作「止」，依序當作「至」。今據改。
❸「止」，原作「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王』當作『止』」，形近之譌。」今據改。

今《泰誓》文。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，民之得有善政，有安居。彼武王將欲伐紂，民喜其將有安居，是民之所欲，安居爲重也。「宣王之爲是務」，言宣王之所爲安集萬民，是以民之父母爲務，意同武王，所以爲美。

鴻鴈于飛，肅肅其羽。興也。大曰鴻，小曰鴈。肅肅，羽聲也。鴻鴈知辟陰陽寒暑。箋云：❶興者，喻民知去無道，就有道。○肅，所六反，本或作「翻」，同。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。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劬勞，病苦也。箋云：侯伯卿士，謂諸侯之伯與天子卿士也。是時民既離散，邦國有壞滅者，侯伯久不述職，王使廢於存省，諸侯於是始復之，故美焉。○劬，其俱反，注及下文同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數也。」使，所吏反。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矜，憐也。老無妻曰鰥，偏喪曰寡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王之意，不徒使此爲諸侯之事與安集萬民而已。王曰：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謂貧窮者，欲令賙餼之，鰥寡則哀之，其孤獨者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。○矜，棘冰反。喪，息浪反。令，力呈反。賙音周，救也。餼，許氣反。【疏】「鴻鴈」至「鰥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鴻鴈避所忌，就所欲，往飛之時，肅肅其羽爲聲也。以興萬民去所惡，就有道，而歸往之時，其心喜樂也。此萬民所以有可就者，以時王遣使是子侯伯卿士，於是巡行其邦國，勞來天下之民，病苦於外野，故萬民得歸之。此侯伯卿士既安集萬民，又稱王命己曰：不但安民而已，亦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貧窮者，令賙餼焉，又哀此無妻之鰥夫，偏喪之寡婦，當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也。王命己，己當行焉。○傳「大曰鴻」至「寒暑」。○正義曰：鴻、鴈俱是水鳥，故連言之。其形鴻大而鴈小，嫌其同鳥雄雌之異，故傳辨之云「大曰鴻，小曰鴈」也。知「避陰陽寒暑」者，春則避陽暑而北，秋則避陰寒而南，故並言之。此以所避，興民避惡，既有所避，自然歸善，故箋云：「喻民知去無道，就有道。」離散不得所，是無道；明君安集之，是有道也。言去無道之離散，就有道之安集，所興一事耳。不謂以厲王無道去之，宣王有道就之，何則？民離散者，豈能逃出中國，遠避厲王也？○箋「侯伯」至「美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既以之子爲侯伯卿士，故箋又解傳，言「侯伯卿士，謂諸侯之伯與天子之卿士也」。毛知「之子」爲侯伯卿士者，以此勞來之詩也，王使勞來於天下，唯侯伯與卿士耳，故僖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是侯伯自於州内有罪者則征討之，災患則分救之。此安集萬民，亦救患之義，且州之内，侯伯

❶「箋云」，原在「鴻鴈」句之上，阮校：「正義本『鴻鴈知避陰陽寒暑』八字在傳，『箋云』二字在其下也。」今據乙。

所主，明王當遣焉，故知有侯伯也。又《周禮》：「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。」注云：「歲者巡守之，明歲以爲始。自五歲之後，遂間歲徧省。」此天子於諸侯所命卿士也。春秋之時，天子每使卿聘魯，故知有卿士也。諸侯之伯，伯者，長也，諸侯之長，謂之侯伯，即州牧是也，故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侯伯，州長也，列職於王即曰牧，於諸侯則謂之侯伯，一官而有三名也。」傳以「之子」是王所使之人，舉侯伯卿士而言耳。其實王官之伯亦有時述職，天子之大夫亦使於諸侯，故《下泉》傳曰：「諸侯有事則二伯述職。」春秋之世，每有大夫聘魯，是皆得爲王使也。是時民既離散，邦國壞滅。知者，以百堵皆作，非直民居，邦國城邑亦築作之，故言邦國壞滅也。所以離散壞滅者，侯伯久不述職，王使廢於存省諸侯，故合然也。❶今宣王於是始遣侯伯述職，卿士存省，復先王之法，故美之。言述職者，述修其所掌之職事，上下通名，故《譜》曰：「武王巡狩述職。」昭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小有述職。」謂諸侯於天子也。又《烝民》曰：「仲山甫出祖。」傳曰：「言述職也。」仲山甫，卿士也，亦言述職，是其通矣。卿士言王使者，以在王朝，故以王使言之。其實侯伯亦王所遣，總名皆王使，但存省不使侯伯耳。○箋「可憐之人」至「有所依附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則言鰥寡，明此可憐之人是貧窮也。以貧窮無財，宜賙餼之。賙謂與之財，餼謂賜之食也。知可憐之人非孤獨者，以孤獨與鰥寡爲類，同在「哀此」之中，故言「鰥寡則哀之，其孤獨者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」也。男鰥女寡，皆身孤獨，故言其孤獨，以此無父之孤，無子之獨，亦宜哀焉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餼。」是四者同也。言「有常餼」，則鰥寡亦賙餼之。言「收斂之」者，對貧窮自有親眷，不須收斂，鰥寡則既收斂之，又賙餼之，但哀其無所告，故箋別言之。

鴻鴈于飛，集于中澤。中澤，澤中也。箋云：鴻鴈之性，安居澤中，今飛又集於澤中，猶民去其居而離散，今見還定安集。**之子于垣，百堵皆作。**一丈爲版，五版爲堵。箋云：侯伯卿士，又於壞滅之國，徵民起屋舍，築牆壁，百堵同時而起。言趨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」雉長三丈，則版六尺。○垣音袁。堵，丁古反。**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。**究，窮也。箋云：此勸萬民之辭。女今雖病勞，終有安居。○究，居又反。

【疏】「鴻鴈」至「安宅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鴻鴈性好居澤，今往飛而集於澤中，得其志也。以興萬民亦情樂處家，今還歸而止於家中，亦得其欲也。萬民得以安處者，其是子侯伯卿士，又於壞滅之國，徵民起築垣牆，令百堵

❶「合」，疑當作「知」，與上文「知者」照應。

俱起，由是得還定也。又言侯伯卿士勸已萬民曰：築作興造，雖則今劬勞，其於久得安居。欲使不憚勞也。民喜王使之勸己，故陳辭而美之。○傳「一丈」至「爲堵」。○正義曰：板堵之數，經無其事，毛氏以義言耳。「五板爲堵」，自是《公羊傳》，又公羊在毛氏之後，非其所據。「五板爲堵」，謂累五板也。板廣二尺，故《周禮》説「一堵之牆，長丈，高一丈」，是板廣二尺也。○箋「春秋」至「六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一丈爲板，鄭欲易之，故引傳文而證板之長短。「《春秋傳》曰『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』」，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文也。《公羊》雖非正典，其言傳諸先達，故鄭據之以破毛也。言「五堵爲雉」，謂接五堵成一雉。既引其文，約出其義，故云「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」也。「雉長三丈」，經亦無文。古《周禮》説：「雉高一丈，長三丈。」《韓詩》説：「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」何休注《公羊》取《韓詩傳》云：❶「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」以板長八尺，接五板而爲堵，接五堵而爲雉也。二説不同，故鄭《駁異義》辨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説鄭莊公弟段居京城，祭仲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』古之雉制，書傳各不得其詳。今以《左氏》説鄭伯之域，❷方五里，積千五百步也。大都三國之一，則五百步也。五百步爲百雉，則知雉五步。五步於度長三丈，則雉長三丈也。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。」是鄭計雉所據之文也。王愆期注《公羊》云：「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，堵長一丈。疑五誤，當爲三。」如是，大通諸儒唯與鄭「板六尺」不合耳。

鴻鴈于飛，哀鳴嗸嗸。未得所安集則嗸嗸然。箋云：此之子所未至者。○嗸，本又作「嗷」，五刀反，聲也。維此哲人，謂我劬勞。箋云：此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。我，之子自我也。維彼愚人，謂我宣驕。宣，示也。箋云：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。

《鴻鴈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。因以箴之。諸侯將朝，宣王以夜未央之時，問夜早晚。美者，美其能自勤以政事。因以箴者，王有雞人之官，凡國事爲期，則告之以時，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。○燎，力照反，徐又力燒反，鄭云：「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。」又云：「樹之門外曰大燭，於内曰庭燎，皆是照衆爲明。」箴，之金反，諫誨之辭。朝，

❶「何休注」下，原有「云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誤衍『云』字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域」，今《左傳》作「城」。

直遥反，下皆同。【疏】《庭燎》三章，章五句。至「箴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因以箴之」者，言王雖可美，猶有所失，此失須治，若病之須箴。三章皆美其勤於政事，譏其不正其官，是美而因箴之事也。宣王既在變詩，此言美而箴之，以下規誨爲衰失之漸。而首則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，末則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，並不言美者，敘以示法，見宣王中興，置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於末，見終善以隱之。詩承刺後，不可復言其美，故去美以示意。既末不言美，故首亦去美，令始終相準，且見宣王賢君，其詩可以次正，故終始不言美，其間則各從其實也。以此王勤政事而不正其官，美大過小，得中有失，故美而因箴之。《汾沮洳》則惡大善小，失中有得，故刺而因美焉，所以相反也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早晚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有雞人之官，凡國事爲期，則雞人告有司以其朝之時節，有司當以告，王不須問。今王問之，由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，非度之宜，所以箴之也。「凡國事爲期，則告之以時」，《周禮·雞人》職文也。注云：「象雞知時，告其有司主事者也。」鄭知一言之内兼有箴美者，以其篇更無箴刺之文。「夜如何其」，是問夜之辭，天子備官任使而親問時節，非王者之法，故知此即箴也。卒章是朝之正時，知不得時而美、失時而箴者，三章同云「夜如何其」，是王之失得一也，不得以時而爲美矣。且依時而朝，未足爲美，明美者，美其勤於親問，問之則非禮，故知此即爲箴也。

夜如何其？箋云：此宣王以諸侯將朝，夜起曰：「夜如何其？」問早晚之辭。○其音基，辭也。**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將將。**央，旦也。❶庭燎，大燭。君子，謂諸侯也。將將，鸞鑣聲也。箋云：夜未央，猶言夜未渠央也，而於庭設大燭，使諸侯早來朝，聞鸞聲將將然。○央，於良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久也，已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央，盡也。」將，七羊反，本或作「鏘」，注同。且，七也反，又子徐反，又音且，經本作「旦」。鑣，表驕反，又必苗反。渠，其據反。【疏】「夜如」至「將將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以諸侯將朝，遂夜起問左右曰：「夜如何其？」其，語辭。言夜今早晚如何乎？王問之時，夜猶未渠央矣，而已見庭燎之光。言於時即是庭設大燭，以待諸侯。其君子諸侯以庭燎已設，皆來至止，人聞其鸞聲將將然。王勤政事，誠可美矣，而不正其官，失人君之道，

❶「旦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且，七也反，又子徐反，又音旦。』段玉裁云：『且，薦也。凡物薦之則有二層，未且猶言未漸進也，與「未艾」、「向晨」爲次第。若作「旦」字，與「向晨」不別矣。《釋文》「旦」字或誤「且」，今正。』」

故箴之。○傳「央旦」至「大燭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未央」者，前限未到之辭，故箋云「夜未央，猶言夜未渠央也」，故漢有未央宮，詩有《樂未央》。傳言「央，旦」者，旦是夜屈之限，言「夜未央」者，謂夜未至旦，非謂訓「央」爲「旦」，故王肅云：「央，旦。未旦，夜半是也。」二章「夜未艾」，「艾，久也」，毛意艾取名於耆艾，艾者，是年之久。從幼至艾爲年久，似從昏至旦爲夜久，昏似幼，旦似艾。言夜未於久，亦是未至於旦，「未艾」與「未央」，其意同也。但下章言「晨」，則三章設文有漸，「未央」先於「未艾」也。此夜未旦者，作者言王問夜之時節耳，非對王之辭也。若對王未央，王應更寢，何當設燭以迎賓？以此知非對辭也。「庭燎」者，樹之於庭，燎之爲明，是燭之大者，故云「庭燎，大燭」也。《秋官·司烜》云：「邦之大事，供蕡燭庭燎。」注云：「樹於門外曰大燭，門内曰庭燎。」不同者，以彼燭、燎别文，則設非一處。庭燎以庭名之，明在門内，故以大燭爲門外，以文對，故異之耳，其散則通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」注云：「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伯子男皆三十。」是天子庭燎用百。古制未得而聞，要以物百枚并而纏束之，今則用松、葦、竹灌以脂膏也。

夜如何其？夜未艾，庭燎晣晣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噦噦。艾，久也。晣晣，明也。噦噦，徐行有節也。箋云：芟末曰艾，以言夜先雞鳴時。○艾，毛五蓋反，鄭音刈。晣，本又作「晢」，之世反。噦，呼會反，徐又呼惠反。芟，所銜反。先，蘇薦反。【疏】箋「芟末」至「雞鳴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傳云「艾」取老之義，其理不安，故易之。何者？以一夜始譬一世，從昏至旦，猶從生至死耳，不得以老爲旦也。若以夜未久，則是初昏之辭，時已雞鳴，左右不得謂之未久也，故易之以「芟艾」爲喻。一物之全，是猶一夜也，以刀初芟，猶初昏也。芟竟猶旦也，是艾者以昏初爲本，以過爲末，所以成艾之名。言未成艾，猶初未至於旦，故言「先雞鳴時」也。朝禮，羣臣别色始入，在雞鳴之後。此未至朝節，故知先雞鳴時也。未艾先於雞鳴，則未央又在其前，故王肅以爲夜半，雖鄭亦當然矣。

夜如何其？夜鄉晨，庭燎有煇。君子至止，言觀其旂。煇，光也。箋云：晨，明也。上二章聞鸞聲爾，今夜鄉明，我見其旂，是朝之時也。朝禮，别色始入。○鄉，許亮反，字又作「嚮」。煇音暉。别，彼列反。旂音祈。

《庭燎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沔水》，規宣王也。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規主

仁恩也，以恩親正君曰規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近臣盡規。」○沔，緜善反，徐莫顯反。【疏】《沔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沔水》詩者，規宣王也。圓者，周迊之物，以比人行周備。物有不圓迊者，規之使成圓。人行有不周者，規之使周備，是匡諫之名。刺者，責其爲惡。言宣王政教多善，小有不備，今欲規之使備，故言規之，不言刺也。經云諸侯不朝天子，妄相侵伐，又讒言將起，王不禁之，欲王治諸侯，察譖佞，皆規王使爲善也。○箋「規者」至「盡規」。○正義曰：正物之器不獨規也，規以正圓，矩以正方，繩正曲直，權正輕重，皆可以比諫君，獨言規者，以「主仁恩，以恩親正君曰規」。規之使圓，則外無廉隅，猶人之爲恩，貌不嚴肅，故五行規主東方，是主仁恩也。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春執規，夏持衡，秋執矩，冬持權。」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外傳・周語》文也。❶言君之近臣，當盡誠以規君，亦取恩親之義。

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。興也。沔，水流滿也。水猶有所朝宗。箋云：興者，水流而入海，小就大也。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。諸侯春見天子曰朝，夏見曰宗。○朝，直遥反，注皆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文同。**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。**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言隼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。喻諸侯之自驕恣，欲朝不朝，自由無所在心也。○鴥，惟必反。隼，息尹反。**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，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？**邦人諸友，謂諸侯也。兄弟，同姓臣也。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也。箋云：我，我王也。莫，無也。我同姓異姓之諸侯，女自恣不朝，❷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，女誰無父母乎？言皆生於父母也。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【疏】「沔彼」至「父母。」○正義曰：沔然而滿者，彼流水也，此水之流，當朝宗而入於海，小就大也。以喻强盛者，是彼諸侯也，此諸侯亦當朝宗天子，臣事君也。何爲今更不然？鴥然而疾者彼飛隼，其意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，自由無所畏也。以喻彼諸侯欲朝則朝，欲否則否，自恣無所懼也，故責之。嗟乎！我王兄弟同姓之國，反爲邦君之人異姓諸侯。此同姓異姓，汝皆我王之諸友，何爲自恣不朝，❸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？若然，則誰無父母乎？何者？人皆生於父母，

---

❶「周語」，原作「問語」，按當作「周語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正。

❷「恣」下，原有「聽」字，阮校：「案正義云：『箋云「自恣不朝」，《集注》及定本「恣」下有「聽」字。』此正義本是也，有者衍。」今據刪。

❸「自恣」，原作「白恣」，按當作「自恣」，箋文及上下文皆可證，今正。

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，故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，何爲不以事父母之道事京師也？諸侯自恣如是，王不能禁，所以規王也。○傳「水猶有所朝宗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猶」者，以水無情，猶義有朝宗，況人而可無朝宗乎？「朝宗」者，本諸侯於天子之禮，故箋引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春見天子曰朝，夏見曰宗。」臣之朝君，猶水之趨海，故以水流入海爲朝宗也。《禹貢》亦云：「江、漢朝宗於海。」彼注云：「以著人臣之禮。見江、漢、吳、楚有道後服，無道先强，故以著義。」以水入海多矣，獨於江、漢言朝宗，故云「著義」也。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朝，朝也，欲其來之早。宗，尊也，欲其尊王。」皆以人事名之，水無此情，故云「著義」也。○傳「邦人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云：「我友邦冢君。」是天子謂諸侯爲友也。邦人，有國之辭，故知「諸友」謂諸侯也。此經「嗟我」下，通「兄弟」、「邦人」並責之。「諸友」之文，足以容同姓，但以同姓爲親，故先責兄弟。兄弟是同姓，則邦人諸友爲異姓，故箋云「我同姓異姓諸侯」，總責之也。言「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」，以責不朝於京師，故以京師爲父母也。箋申解名京師爲父母之意，言「皆生於父母。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」，本其恩親以責之，故名京師爲父母。箋云「自恣不朝」，《集注》及定本「恣」下有「聽」字。

沔彼流水，其流湯湯。言放縱無所入也。❶箋云：湯湯，波流盛貌。喻諸侯奢僭，既不朝天子，復不事侯伯。○湯，失羊反。復，扶又反。鴥彼飛隼，❷載飛載揚。言無所定止也。箋云：則飛則揚，喻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。念彼不蹟，載起載行。心之憂矣，不可弭忘。不蹟，不循道也。弭，止也。箋云：彼，彼諸侯也。諸侯不循法度，妄興師出兵。我念之憂，不能忘也。○蹟，井亦反。弭忘，彌氏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沔彼」至「弭忘」。○正義曰：沔然而滿者，彼流水也，此水之流湯湯然，波流漫溢無所入，既不注於海，復不入大川。以興强盛者，彼諸侯也，此諸侯奢僭，故恣無所事，既不朝天子，又不事侯伯。鴥然而疾飛者彼飛隼，則已飛而不息，則又加之遊揚，妄相擊害。以興彼自恣之諸侯，則已不朝天子，則又加以出兵，妄相侵伐。故我念彼不循道之諸侯，爲此則起則行妄出兵之事者，心爲之憂矣，不可止而忘之。○傳「言放縱無所入」。❸○正義曰：言水放散縱長無所入，猶諸侯奢泰放恣無所臣事也。「無所」者，是

❶「縱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定本云「放衍無所入」，《集注》云「放恣」』，標起止云『放縱無所入』。《考文》古本『縱』作『恣』，采正義。」

❷「隼」，原作「集」，按據上下經文意當作「隼」，今正。

❸「放」，原作「故」，依傳當作「放」，今正。

廣辭，非徒不入於海，又不注大川，以喻諸侯亦然，故箋申之云「既不朝天子，復不事侯伯」。以傳「無所入」之言，知有侯伯之義，故下箋亦云「王與侯伯不當察之」，緣此有侯伯故也。定本云「放衍無所入」。《集注》云「放恣」。

鴥彼飛隼，率彼中陵。箋云：率，循也。隼之性，待鳥雀而食，飛循陵阜者，是其常也。喻諸侯之守職，順法度者，亦是其常也。**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。**懲，止也。箋云：訛，僞也。言時不令小人好詐僞爲交易之言，使見怨咎，安然無禁止。○好，呼報反。**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。**疾王不能察讒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天子也。友，謂諸侯也。言諸侯有敬其職、順法度者，讒人猶興其言以毁惡之，王與侯伯不當察之？○惡，烏路反。

【疏】「鴥彼」至「其興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彼自往之飛隼，當循彼中陵，是其常。以興自恣之諸侯，亦當守職慎法，是其常。言諸侯之不可起行妄伐，猶飛隼之不可飛揚妄作也。諸侯之不守法，非直由其自恣然，亦由當時不令之小人爲詐僞之言，使人見怨咎者，安然莫之肯禁止之者，故致讒言我諸侯之友有恭敬其職事者矣。讒人之言，其又興起，以毁惡之，而王與諸侯何以不當察之乎？以此令諸侯益不守法也。此篇主責諸侯之自恣，因疾王之不察讒者，先責下而後刺上，欲規王，令禁察之。○箋「好詐」至「怨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詐僞交易之言」者，謂以善言爲惡，以惡言爲善，交而換易其辭，鬬亂二家，使相怨咎也。

《沔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

《鶴鳴》，誨宣王也。誨，教也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○鶴鳴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鶴鳴聞八九里。」

【疏】《鶴鳴》二章，章九句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規」，此言「誨」者，規謂正其已失，誨謂教所未知，彼諸侯專恣，是已然之事，故謂之規；此求賢者，未是已失，直以意教，故謂之誨，敘者觀經而異文。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野。興也。皋，澤也。言身隱而名著也。箋云：皋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，自外數至九，喻深遠也，鶴在中鳴焉，而野聞其鳴聲。興者，喻賢者雖隱居，人咸知之。○九皋音羔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九皋，九折之澤。」聞音問，下同。數，色主反。**魚潛在淵，或在于渚。**良魚在淵，小魚在渚。箋云：此言魚之性，寒則逃於淵，温則見於渚。喻賢者世亂則隱，治平則出，在時君也。○見，賢遍反。治，直吏反。**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蘀。**何樂於彼園之觀乎？蘀，落

也。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。箋云：之，往。爰，曰也。言所以之彼園而觀者，人曰有樹檀，檀下有蘀，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，是以往也。○樂音洛，沈又五孝反，注及下同。爰音袁。檀音壇。蘀音託。觀，古亂反，下同。朝，直遥反。**它山之石，可以爲錯。**錯，石也，可以琢玉。舉賢用滯，則可以治國。箋云：它山，喻異國。○錯，七落反，《説文》作「厝」，云：「厲石也。」《字林》同，千故反。❶琢，涉角反。【疏】「鶴鳴」至「爲錯」。○毛以爲，言鶴鳴於九皋之中，其聲聞於外方之野。鶴處九皋，人皆聞之。以興賢者隱於幽遠之處，其名聞於朝廷之間。❷賢者雖隱，人咸知之，王何以不求而置之於朝廷乎？所以必求此隱者，以魚有能潛在淵者，或在於渚者，小魚不能入淵而在渚，良魚則能逃處於深淵。以興人有能隱者，❸或出於世者，小人不能自隱而處世，君子則能逃遯而隱居。逃遯之人，多是賢者，故令王求之。王若置賢人於朝，則人言云：「我何以樂彼之園而欲往觀之乎？」曰：「以上有善樹之檀，而其下維有惡木之蘀，我所以觀焉。」以興何以樂彼之朝而欲往觀之乎？以上有德善之人，而其下維有不賢之人，我所以往也。王得賢，則爲人樂觀其朝。如此，何以不求之？非但在朝爲人所觀，❹又它山遠國之石取而得之，可以爲錯物之用。興異國沉滯之賢，任而官之，可以爲理國之政。國家得賢匡輔以成治，猶寶玉得石錯琢以成器，故須求之也。王者雖以天下爲家，畿外亦得爲異國也。○鄭唯次二句爲異。餘同。○箋「皋澤」至「鳴聲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一鳥不鳴九澤，而云九皋者，然則明深九坎也。澤者，水之所鍾，故知澤中水溢出所爲坎，自外數至九，於時澤有然者，故作者舉之以喻深遠也。鶴者，善鳴之鳥，故在澤焉，而野聞其鳴聲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鶴形狀大如鵝，長脚青翼，高三尺，喙長四寸餘，多純白，或有蒼色者，今人謂之赤頰。當夜半鳴，故《淮南子》云：『雞知將旦，鶴知夜半。』其鳴高亮，聞八九里。雌者聲差下。今吳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。」○傳「良魚」至「在渚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潛淵喻隱者。不云大魚，而云「良魚」者，以其喻善人，故變文稱「良」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

❶「千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乎」。

❷「朝」下，「廷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朝』下有『廷』字，閩本剜入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❸「能」下，原有「深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深』下衍『於』字。案十行本『入』至『深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深』字亦衍也。」今據刪。

❹「觀」，原作「親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親』當『觀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「則出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文止有一魚，復云「或在」，是魚在二處，以魚之出没喻賢者之進退，於理爲密。且教王求賢，止須言賢之來否，不當横陳小人，故易傳也。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。箋云：天，高遠也。魚在于渚，或潛在淵。箋云：時寒則魚去渚，逃於淵。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穀。穀，惡木也。○穀，工木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楮也。從木，㱿聲。」非從禾也。以上章上檀下蘀類之，取其上善下惡，故知「穀，惡木也」。【疏】傳「穀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檀蘀類之，取其上善下惡，故知「穀，惡木也」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幽州人謂之穀桑，❶荆楊人謂之穀，中州人謂之楮。殷中宗時，桑穀共生，是也。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，又擣以爲帋，謂穀皮帋，絜白光澤，其裏甚好。其葉初生，可以爲茹。」它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攻，錯也。

《鶴鳴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祈父》，刺宣王也。刺其用祈父，不得其人也。官非其人，則職廢。祈父之職，掌六軍之事，有九伐之法。祈、圻、畿同。○祈，勤衣反。父音甫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《祈父》三章，章四句。○正義曰：經三章，❷皆勇力之士責祈父之辭，舉此以刺王也。○箋「圻父」至「畿同」。○正義曰：下傳以祈父爲司馬，故言其所掌之事。《大司馬》序云：「王六軍。」是掌六軍之事也。其職曰：「掌九伐之法，正邦國。」注云：「諸侯之於國，如樹木之有根本，是以言伐。」云「憑弱犯寡則眚之」，猶人眚瘦，四面削其地。「賊賢害民則伐之」，有鐘鼓曰伐。「暴内陵外則壇之」，壇讀如墠，置之空墠，出其君，更立其次賢者。「野荒民散則削之」，田不治，民不附，削其地。「負固不服則侵之」，「賊殺其親則正之」，執而治其罪殺之。❸「放弑其君則殘之」，殘滅其爲惡。「犯令陵政則杜之」，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。❹「外内亂，❺鳥獸行，則滅之」，悖人倫，誅滅去之。

---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爲』作『謂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三』誤『二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其罪」，原作「其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其』下有『罪』字。案所補非也，『正』當作『罪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杜塞」上，原有一「塞」字，孫校：「以《周禮》注校之，衍一『塞』字耳。阮並删『塞』下『杜塞』二字，非。」今據删。

❺「外内」，原作「内外」，孫校：「『内外』作『外内』，依《周禮》文乙。」今據乙。

是有九伐之法也。由其軍行征伐，事有苦樂，爲爪牙所怨，故言其所掌也。此職掌封畿兵甲，當作「畿」字，今作「祈」，❶故解之。古者，祈、圻、畿同，字得通用，故此作「祈」，《尚書》作「圻」。

祈父，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。箋云：此司馬也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「若疇圻父」，❷謂司馬。司馬掌祿士，故司士屬焉。又有司右，主勇力之士。𠷎，此古「疇」字，本或作「壽」，按孔注《尚書》直留反，馬、鄭音受。**予王之爪牙。胡轉予于恤，靡所止居？**恤，憂也。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姜戎爲敗。❸箋云：予，我。轉，移也。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。我乃王之爪牙，爪牙之士當爲王閑守之衛，女何移我於憂，使我無所止居乎？謂見使從軍，與姜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。六軍之士出自六鄉，法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。○爲，王于僞反，下「母爲父」同。【疏】「祈父」至「止居」。○正義曰：時爪牙之士呼司馬之官曰：祈父，我乃王之爪牙之士，所職有常，不應遷易，汝何爲移我於所憂之地，使我無所止居乎？由宣王不明，使人不稱，故陳之以刺王。○箋「此司馬」至「之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傳未明，更申其説。此司馬其職掌封畿，❹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『若壽圻父』，❺謂司馬」也，言古亦謂司馬爲圻父，非獨《詩》也。「若壽圻父」，《酒誥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順壽萬民之圻父。圻父，謂司馬，主封畿之事。」與此同意也。定本作「若疇」，與鄭義不合，誤也。又解祈父爲爪牙所責之意。司馬掌祿士，故司士之官屬焉，是爵祿黜陟由司馬也。其屬又有司右之官，主勇力之士，故爪牙屬司馬也。司馬主爪牙之士，其職得爵人，今轉爪牙之士於可憂之地，故所以怨之也。《司士》職曰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。」注引《王制》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

---

❶「祈」，原作「圻」，孫校：「『圻』當爲『祈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若疇圻父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定本也。正義云：『《酒誥》文也。彼注云「順壽萬民之圻父」。』又云：『若𠷎，此古「疇」字，本又作壽，按孔注《尚書》直留反，馬、鄭音受。』考此箋，是鄭自用其讀而引之。正義本爲長。」

❸「姜」，原作「羌」，阮校：「案正義引《周語》云：『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』。考韋注以爲西方之種，四嶽後，是『羌』字當作『姜』。」今據改，下同。

❹「其職」，原作「職其」，孫校：「『職其』二字疑誤倒。」今據乙。

❺「壽」，原作「疇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疇』當作『壽』，下『若疇圻父』同。」今據改。

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禄之。」是司士所掌，以告司馬，司馬告於王而進退之。處人憂樂，皆司馬之所爲，故恨其轉予于恤也，因言司馬所掌，逆申下恨之意。「司右主勇力之士」者，《司右》職曰：「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。」注云：「勇力之士屬焉，選右當於其中。五兵者，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」此「王之爪牙」，即彼勇力之士，故引之也。○傳「宣王」至「爲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宣王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。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「宣王即位，四十六年而崩。」是末有姜戎爲敗也。毛知此當姜戎之敗者，以宣王之征，所往皆克，此言「轉予于恤」，有危敗之憂，宣王之敗唯姜戎耳，故言「姜戎爲敗」以當之。自爲姜戎所敗，而言司馬職廢者，以征伐司馬所典故也。《常武》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，則休父，賢者也。言「職廢」者，蓋休父卒後，他人代之，其人不賢，故廢職也。○箋「我乃」至「之士」。○正義曰：鳥用爪，獸用牙，以防衛己身。此人自謂「王之爪牙」，以鳥獸爲喻也。「當爲王閑守之衛」者，謂防閑守禦之衛也。知者，以其言「爪牙」是勇力者也，言「胡轉予于恤」是不應轉而轉之也，有勇力而不當轉於憂，唯守衛者耳，故知「當爲王閑守之衛」也。《司右》止言勇力屬焉，不言使之守衛。《夏官·虎賁氏》下大夫二人，其屬者虎士八百人，其職云：「虎賁氏：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。軍旅、會同，亦如之。舍則守王閑。王在國，則守王宮。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。」注云：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。閑，梐枑也。」然則爲王閑守，乃是虎賁之屬，非《司右》勇力士也。此言「當爲王守衛」者，《周禮》司右、虎賁連官耳，虎賁掌虎士，司右主勇士，虎賁之徒既爲宿衛，則司右之徒亦爲宿衛矣。司士正朝儀之位，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大右在路門之左，大右則司右也。虎士言其徒，不言其官，大右言其官，不言其屬，明司右與虎賁氏俱率其屬以衛王，互文以相明也。不然，豈空屬司右，無任役乎？以此知爪牙之士當爲王閑守之衛也。比勇力之士，選右當於中，若車右，出征則是其常職。今恨移我於憂，謂見使從軍，則不爲車右，蓋使之爲步卒，故恨也。傳言姜戎敗，不言敗處，故申之云：「戰於千畝而敗也。」杜預云：「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」則王師與姜戎在晉地而戰也。《國語》云：「宣王不籍千畝，虢文公諫而不聽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。」孔晁云：「宣王不耕籍田，神怒民困，爲戎所伐，戰於近郊。」則晁意，天子籍田千畝，還在籍田而戰。則千畝在王之近郊，非是晉地，義或然也。又解此爪牙之士所以不應從征者，以六軍之士出自六鄉，法不取王之爪牙之士也。《小司徒》職曰：「乃頒此法於六鄉之大夫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，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。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，

以起軍旅。」又曰：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」是「出自六鄉」也。

祈父，予王之爪士。士，事也。胡轉予于恤，靡所厎止？厎，至也。厎，爪履反。❶

祈父，亶不聰。亶，誠也。○亶，都旦反。胡轉予于恤？有母之尸饔。尸，陳也。熟食曰饔。箋云：己從軍，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，自傷不得供養也。○供，九用反。養，羊亮反。【疏】「祈父」至「尸饔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恨身無所居，此恨不得供養，責之曰：祈父，汝誠是不聰慧之人，汝若聰慧，何爲移我於憂危之地，令我不得居家供養，使我所有尊母，令之陳熟食以奉父乎？○傳「熟食曰饔」。○正義曰：對例則飪爲熟，散則通。此云「尸」，是陳之辭，明熟食，故可陳也。○箋「己從」至「供養」。○正義曰：千畝之戰，王之郊内勝負不至多時，而恨其不得代母爲父陳食者，時王室既衰，戰則恐敗，恨其轉己，故舉此以刺，不得爲多歷時日而恨也。許氏《異義》引此詩曰：「『有母之尸饔』，謂陳饔以祭，志養不及親。」彼爲論饗饔，生死不爭，此文故不駁之。其義當如此箋，非爲祭也。

《祈父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白駒》，大夫刺宣王也。刺其不能留賢也。○白駒，馬五尺以上曰駒。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。縶，絆。維，繫也。箋云：永，久也。願此去者，乘其白駒而來，使食我場中之苗。我則絆之繫之，以久今朝。❷愛之，欲留之。○皎，古了反。絜白也。場，直良反。縶，陟立反，徐丁立反。絆音半，繫足曰絆。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遥？箋云：伊當作「繄」，繄猶是也。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於何遊息乎？思之甚也。○焉，於虔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繄，烏兮反。【疏】《白駒》四章，章六句。❸「皎皎」至「逍遥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有賢人乘皎皎然白駒而去者，我願其乘此白駒而來，食我場中之苗。我則縶絆之，維持之，謂絆縶其馬，留其人，以久今日之朝。既思而不來，又述而言曰：所謂是乘

---

❶「爪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之」。

❷「久」，原作「永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永』作『久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『久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六」，原作「四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六』誤『四』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於何處逍遥遊息乎？不知所適，言思見之甚也。「以久今朝」者，得賢人與之言話，則今日可長久，猶《山有樞》云「且以永日」也。○傳「宣王」至「縶絆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宣王之行，初善後惡。《烝民》序云：「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。」明是初時事。此刺不能留賢，故知宣王之末也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韅靷鞅靽。」杜預云：「在後曰靽。」則「縶之」謂絆其足，「維之」謂繫靷也。○箋「食我場中之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食苗藿，則夏時矣。《七月》注云：「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。」《場人》注云：「場，築地爲墠，季秋除圃中爲之。」此宜云圃，而言場者，以場圃同地耳。對則四時異名，散則繼其本地，❶雖夏亦名場也。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夕。藿，猶苗也。夕，猶朝也。○藿，火郭反。所謂伊人，於焉嘉客？

皎皎白駒，賁然來思。賁，飾也。箋云：願其來而得見之。《易卦》曰：「山下有火，賁。」賁，黄白色也。○賁，彼義反，徐音奔，毛、鄭全用《易》爲釋。爾公爾侯？逸豫無期？爾公爾侯邪？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？○樂音洛。慎爾優游，勉爾遁思。慎，誠也。箋云：誠女優游，使待時也。勉女遁思，度己終不得見。自訣之辭。○遯，字又作「逯」，徒遜反，徐徒損反。度己，待洛反，下音紀。訣音決。【疏】「皎皎」至「遁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賢人乘皎皎然白駒而去者，其服賁然而有盛飾。己願其來，思而得見之也。既願而來，即責之：公侯之尊，可得逸豫，若非公侯，無逸豫之理。爾豈是公也？爾豈是侯也？何爲亦逸豫無期以反乎？思而不來，設言與之訣。汝誠在外優遊之，事勉力行，汝遁思之志，勿使不終也。極而與之自訣之辭也。此「來思」、「遁思」，二「思」皆語助，不爲義也。○傳「賁飾」；箋「易卦」至「白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賁，飾」，《易·序卦》文。「山下有火，賁」，《易·象》文也。賁卦離下艮上，艮爲山，離爲火，故言「山下有火」。以火照山之石，故黄白色也。其卦名曰賁者，鄭云：「離爲日，日，天文也。艮爲石，地文也。天文在下，地文在上，天地之文，交相而成，賁賁然是也。」此「賁賁」必爲賢者之貌。箋、傳不言貌。此思賢者，當以車服表之，「皎皎」爲馬之貌，「賁」不宜爲人之貌，蓋謂其衣服之飾也。

皎皎白駒，在彼空谷。空，大也。生芻一

❶「繼」，阮校：「案『繼』當作『繫』。」按阮説非。

束，其人如玉。箋云：此戒之也。女行所舍，主人之餼雖薄，要就賢人，其德如玉然。○芻，楚俱反。毋金玉爾音，而有遐心。箋云：毋愛女聲音。❶而有遠我之心。以恩責之也。○毋音無，本亦作「無」。「毋」字與「父母」之字不同，宜詳之，他皆倣此。【疏】「皎皎」至「遐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乘皎皎然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在彼大谷之中矣。思而不見，設言形之。汝於彼所至，主人禮餼待汝雖薄，止有其生芻一束耳，當得其人如玉者而就之，不可以貪餼而棄賢也。又言我思汝甚矣，汝雖不來，當傳書信，毋得金玉汝之音聲於我。謂自愛音聲，貴如金玉，不以遺問我，而有疏遠我之心。己與之有恩，恐遂疏己，故以恩責之，冀音信不絕。○傳「空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谷中容人隱焉，其空必大，故云「空，大」，非訓「空」爲「大」。《桑柔》云：「有空大谷。」是空谷大也。此云「在彼空谷」，則知其所適。上云「於焉逍遥」及「於焉嘉客」，爲不知所適之辭者，以思之不得，故言不知所在。此以賢者隱居，必當潛處山谷，故舉以爲言。空谷非一，猶未是知其所在也。○箋「毋愛女聲音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、《集注》皆然。

《白駒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黄鳥》，刺宣王也。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，聯兄弟之不固。○聯音連。【疏】《黄鳥》三章，章七句。○箋「刺其」至「不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婦人自爲夫所出，而以刺王之由，刺其以陰禮教男女之親而不至篤，聯結其兄弟夫婦之道不能堅固，令使夫婦相棄，是王之失教，故舉以刺之也。《大司徒》十有二教，其三曰：「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。」又曰：「以本俗六，安萬民。」其三曰：「聯兄弟。」是鄭所引之文也。言「不至」、「不固」，鄭以義增之，彼注云「陰禮，謂男女之禮。昏姻以時，男不曠，女不怨」，是也。謂之「陰」者，以男女夫婦，寢席之上，陰私之事，故謂之「陰禮」。《地官・媒氏》云：❷「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於勝國之社。」是謂男女之事爲陰也。彼注又云：「聯，猶合也。」兄弟謂昏姻嫁娶，是謂夫婦爲兄弟也。夫婦而謂

---

❶「毋愛女聲音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：『定本、《集注》皆然。』是當時本或不如此也，但未有明文，今無可考。《考文》古本『女』下有『之』字，以正義自爲文者添耳。」

❷「地官媒氏」，原作「秋官士師」：孫校：「此《地官・媒氏》文，云『秋官士師』誤。」今據改。

之兄弟者，《列女傳》曰：❶「執禮而行兄弟之道。」何休亦云：「圖安危可否，兄弟之義，故比之也。」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穀，無啄我粟。興也。黃鳥，宜集木啄粟者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❷是失其性。○啄，陟角反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穀，善也。箋云：不肯以善道與我。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宣王之末，天下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。箋云：言，我。復，反也。○妃音配。

【疏】「黃鳥」至「邦族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人有禁語云：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我之穀木，無啄於我之粟。然黃鳥宜集木啄粟，今而禁之，是失其性。喻婦人述男子禁己云：「婦人婦人，無居我之室，無得噉我之食。」然婦人之在夫家，宜居室噉食，今夫禁己，是失其夫婦之所宜也。婦人見其如此，知必棄己，即與之訣別而去之，曰：「此邦國之人已於我若此，則不我肯以善相與，是不肯以善道與我也，故我今迴旋，我今還歸，復反我邦國宗族矣。」言「此邦之人」、「復我邦族」者，言夫與己不善，居異所耳，不必即他邦也。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桑，無啄我粱。此邦之人，不可與明。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。箋云：明，當爲「盟」。盟，信也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兄。婦人有歸宗之義。箋云：宗，謂宗子也。

【疏】「不可」至「諸兄」。○毛以爲，婦人既被夫棄，己言此邦國之人不可與明夫婦之道，今我迴旋，我還歸，復反我宗族之兄家也。○鄭唯「不可與盟」爲異。○傳「不可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夫婦之道，以義居者也，當同居共食。今而禁之，闇昧於三綱之道，苟欲出之，不知婦人非七出不得去，是「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」也。○箋「明當爲盟盟信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下云「不可與處」，言其夫不可共處也，此云「不可與明」，亦當云其夫不可與其盟也。若是明夫婦之道，其明與否，夫獨爲之，非婦所當共，故知字誤，當作「盟」也。《曲禮下》曰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盟是信誓之事，故云：「盟，信也。」禮，諸侯有相背違者，盟以信之，而不信之人，既盟復背。此婦爲夫所薄，意欲盟而固之，以其無信，終必棄己，故云「不可與盟」也。○傳「婦人有歸宗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於此言「歸宗」者，以婦人之所尊者，其兄也，因此「諸兄」之文，故言「歸宗」。《喪服》「爲昆弟之爲父後者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朞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。曰小

❶「列」下，「女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『列』下浦鏜云脱『女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「喻」上，「箋云興者」四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此傳十六字是箋，『喻』上當有『箋云興者』四字。」今據補。

宗，故服朞也。」此以諸兄爲宗之文也。彼所言「歸宗」，唯謂大夫以下，其妻父母没，有歸寧於宗。要被出還家，亦爲歸宗，故準彼而言也。箋恐謂宗是大宗，故云「謂宗子」，亦謂宗兄也。

黄鳥黄鳥，無集于栩，無啄我黍。此邦之人，不可與處。處，居也。○栩，況甫反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父。諸父，猶諸兄也。

《黄鳥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一（十一之一）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一（十一之二）（三七）

鄭氏箋　孔穎達疏

毛詩小雅

《我行其野》，刺宣王也。刺其不正嫁取之數而有荒政，多淫昏之俗。【疏】《我行其野》三章，章六句。○箋「刺其」至「之俗」。○正義曰：凡嫁娶之禮，天子諸侯一娶不改，其大夫以下，其妻或死或出，容得更娶，非此亦不得更娶。此爲「嫁娶之數」，謂禮數也。昭三年《左傳》子大叔謂梁丙、張趯説朝聘之禮，張趯曰：「善哉，吾得聞此數。」是謂禮爲數也。今宣王之末，妻无犯七出之罪，无故棄之更婚，王不能禁，是不能正其嫁娶之數。《大司徒》曰：「以荒政十有二，聚萬民，❶十曰多昏。」注曰：「荒，凶年也。鄭司農云：『多昏，不備禮而娶，昏者多也。』」彼謂國家凶荒，民貧不能備禮，乃寬之，使不備禮物，而民多得昏。今宣王之時，非是凶年，亦不備禮多昏，豐年而有此俗，故刺王也。經云「求爾新特」，言其不以禮來，不肯媵，是當時不備禮而昏也。詩所述者，一人而已，但作者總一國之事而爲辭，故知此不以禮昏成風俗也。

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樗，惡木也。箋云：樗之蔽芾始生，謂仲春之時，嫁取之月。婦之父，壻之父，相謂昏姻。言，我也。我乃以此二父之命，故我就女居。我豈其无禮來乎？責之也。○蔽，必制反，徐又方四反。芾，方味反。樗，勑書反。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畜，養也。箋云：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，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【疏】「我行」至「邦家」。○毛以爲，有人言：我行適於野，采可食之菜，唯得蔽芾然樗之惡木。以興婦人言：我嫁他族以求夫，唯得无行不信之惡夫。既得惡夫，遇己不善，乃責之。言我以我父之昏，爾父之姻，二父勑命之，故我就爾而居處爲室家耳，我豈无禮而來乎而惡我也？爾既不我畜養，今當復反我之邦家矣。與之自訣之辭。鄭唯上二句記時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樗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采荼薪樗」，唯取薪，薪，惡木也。毛以秋冬爲昏，不得有記時之事。王肅云：「行遇惡木，言己適人遇惡夫也。」○箋「樗之」至「責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樗是木也，言「蔽芾始

❶「聚」，原作「娶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聚』誤『娶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生」，謂葉在枝條始生，非木根始生於地也。仲春草木可采，故言「仲春之時，嫁娶之月」矣。「婦之父，壻之父，相謂爲昏姻」，《釋親》文也。此及二章並言昏姻，故言「二父之命」。卒章止有姻，唯據壻之父耳，故言「汝不思汝老父之命」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蓫。❶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蓫，惡菜也。箋云：蓫，牛蘈也，❷亦仲春時生，可采也。○蓫，勑六反，本又作「蓄」。蕢，本又作「蘈」，徒雷反。爾不我畜，言歸斯復。復，反也。

【疏】箋「蓫牛頹」。❸○正義曰：此《釋草》無文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人謂之羊蹄。」定本作「牛蘈」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葍。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。葍，惡菜也。新特，外昏也。箋云：葍，蕌也，亦仲春時生，可采也。壻之父曰姻。我采葍之時，以禮來嫁女。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，而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。責之也。不以禮嫁，必無肯媵之。○葍音福。蕌音富。女並音汝。媵音孕，又繩證反。成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❹祇，適也。箋云：女不以禮爲室家，成事不足以得富也，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。言可惡也。○祇音支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「不思」至「以異」。○正義曰：取妻者受父之命，故今引以責之。言父本命汝以我爲妻，汝何不思憶舊時老父之命，反棄我而求汝新外昏特來之女也？汝如是不以禮爲室家，成事不以是而得富，❺亦適可以此異於人耳。人悉偕老，汝獨相棄，是異於人也。○傳「葍，惡菜新特外昏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葍，一名蕌，

❶「蓫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蓫，本又作蓄。』正義本是『蓫』字。」

❷「蓫牛蘈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標起止云『蓫牛頹』，又云『定本作「牛蓫」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蕢，本又作蘈。』考今《爾雅》云：『蕢，牛蘈。』故正義云：『此《釋草》無文。』其實『蕢』、『蘈』一字耳。『頹』、『蘈』爲古今字，亦一也。鄭所據《爾雅》當是『蓫，牛頹』，今《爾雅》有誤。」

❸「牛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依箋及上下文，當作「牛」，形近之譌。今據改。

❹「祇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『祇』作『祗』。案《六經正誤》云作『祗』誤。段玉裁云：『祇，適也。凡此訓，唐人皆從衣從氏作「衹」，見《五經文字》。唐石經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宋以後俗本多作「祗」，非古也。至各體从氏，則尤繆極矣。』」

❺「成事」，原作「誠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誠』當作『成事』二字，正義即用箋文也。」今據改。

幽州人謂之燕蓄，其根正白，可著熱灰中温噉之。❶飢荒之歲，可蒸以禦飢。」昏、姻對文，則男婚女姻，散則通，故外來之婦爲外昏也。○箋「不以」至「媵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「新特」之義。特謂獨來夫家，由不以禮嫁，必無人肯媵送之，故獨來也。禮，大夫乃一妻二妾，是有姪娣爲媵，士、庶人則不能備矣。此詩所述，下及庶人，本自無媵，而云「無肯媵」者，《釋言》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妾送嫡而行，故謂妾爲媵，媵之名不專施妾，凡送女適人者，男女皆謂之媵。僖五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人滅虞，執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。」史傳稱伊尹，有莘氏之媵臣。❷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。此不以禮嫁，其父母之家，男子婦女皆無肯媵之，故獨來耳，非謂當有姪娣媵也。

《我行其野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斯干》，宣王考室也。考，成也。德行國富，人民殷衆，而皆佼好，骨肉和親，宣王於是築宮廟羣寢，既成而釁之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落之。❸此之謂成室。宗廟成，則又祭先祖。❹○佼，古卯反。釁，許靳反。落如字，始也，或作「樂」，非。【疏】《斯干》九章，首章七句，二章、三章、四章、五章章五句，六章七句，七章五句，八章、卒章章七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斯干》詩者，宣王考室也。考，成也。宣王既德行民富，天下和親，乃築廟寢，成而與羣臣安燕而樂之，此之謂成室也。人之所居曰室，宮寢稱室，是其正也。但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故鄭以爲亦脩宗廟，室是總稱，言室足以兼之。毛傳不言廟。王肅云：「宣王脩先祖宮室，儉而得禮。」孫毓云：「此宣王考室之詩，無作宗廟之言。」孫、王並云述毛，則毛意此篇不言廟也。築室必先脩廟，但作者言不及耳。經雖皆是考室之事，正指其文，則「乃安斯寢」是也，故箋云「寢既成，乃鋪席與羣臣安燕爲歡以樂之」，是考室之事也。宣王中興，賢君其所以作者，非欲崇飾奢侈，妨害民務，國富民豐乃造之耳，故首章言天下親富，二章乃作之，三章言作之攻堅，四章言

❶「噉」，原作「敢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敢』作『噉』。案『噉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氏」上，原有「氏之媵」三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無下『氏之媵』三字。案所删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❸「落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考正義本皆作『樂』，皆釋爲歡樂，定本皆作『落』，則皆釋爲釁也。《釋文》本上作『落』，下作『樂』，是以此『落』爲始，下『樂』仍爲歡樂也。」

❹「祭」下，原有「祀」字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無『祀』字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無者是也，正義可證。」今據删。

得其形制，五章言庭室寬明，六章乃言考之也。既考之後，居而寢宿，下至九章，言其夢得吉祥，生育男女，貴爲王公，慶流後裔，因考室而得然，故考室可以兼之也。○箋「考成」至「先祖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考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德行」者，即「秩秩斯干」是也。「國富」者，「幽幽南山」是也。「人民殷衆，而皆佼好」，次二句是也。「骨肉和親」，即下三句是也。宣王承亂離之後，先務富民，民富情親，乃使之築宮廟羣寢。築作既成，其廟則神將休焉，則以禮釁塗之，❶其寢則王將居焉，設盛食燕羣臣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歡樂之，此之謂成室也。言成者，非直築成而已，通謂國富民和，樂共作力，以成其事，廟則既爲釁禮，使神得安焉，室則既爲歡燕，使人得處焉，人神各有攸處，然後謂之爲成，故言「此之謂成室」以結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賈逵云：「殺而以血塗鼓謂之釁鼓。」則釁者，以血塗之名。《雜記下》曰：「成廟則釁之。其禮，雍人拭羊，舉羊升屋，自中屋南面，封羊血流於前，乃降。」是釁廟禮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叔孫爲孟丙作鐘，「饗大夫以落之」，服虔云：「釁以豭豚爲落。」則又一名落，蓋謂以血澆之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」注云：「設盛食以落之。」即引《檀弓》「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」，是樂之事，下箋亦云「安燕爲歡以樂之」，是也。據經「乃安斯寢」是考室之事，而於經無釁廟之文。❷鄭云「而釁之」者，鄭以似續妣祖爲築宮廟，廟成必當釁，室尚燕樂，明廟釁可知也。《雜記》之文，廟成則釁，寢成則考，此序言「考室」，箋得兼云釁廟者，此考之名，取義甚廣，乃國富民殷，居室安樂，皆是考義，猶《無羊》云「考牧」，非獨據一燕食而已，故知考室之言，可以通釁廟也。言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樂之」者，歌謂作此詩也。宣王成室之時，與羣臣燕樂，詩人述其事以作歌，謂作此詩，《斯干》所歌皆是當時樂事，故云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樂之」，非謂當樂之時已有《斯干》可歌也。本或作「落」，❸以釁又名落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「落」，未知孰是。云「宗廟成，則又祭先祖」，敘「君子攸躋」之言，箋以躋謂升廟祭祀，故又言此以敘之。

秩秩斯干，幽幽南山。興也。秩秩，流行也。干，澗也。幽幽，深遠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宣王之德，如澗水之源，秩秩流出，無極已也。國以饒富，民取足焉，如於深山。○秩，直乙反。澗音諫。**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。**苞，本也。箋云：言時民殷衆，如竹之本生矣，其佼

❶ 「則」下，原有「而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無『而』字。案所删是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❷ 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云』當作『文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落」，原作「樂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樂』當作『落』。」今據改。

好又如松柏之暢茂矣。**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。**猶，道也。箋云：「猶」當作「瘉」。瘉，病也。言時人骨肉用是相愛好，無相詬病也。○好，呼報反。猶，毛如字，鄭改作「瘉」，羊主反。詬，呼豆反。【疏】「秩秩」至「猶矣」。○毛以爲，秩秩然出無極已者，此澗水之流也。以興施無有窮者，此宣王之德也。言王德之無窮，猶澗水流之不竭。幽幽然深遠，材物豐積者，南山也。以興貨殖盈足者，王國也。王貨物豐殖，民用饒足，亦似深山之有材也。民既豐富，得以生長，故其民衆多，如竹之叢生，根本之衆矣。其長大又佼好，如松木之葉，常冬夏暢茂，無衰落矣。其兄與弟矣，用能相好樂矣，無相責以道矣。○鄭唯「無相詬病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干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夾水曰澗。」不訓「干」爲「澗」，正以「秩秩」宜爲流貌。「斯干」共「秩秩」連文，與「南山」相對，故知「干」爲「澗」也。《漸卦》鄭注云「干，謂大水之傍，故停水處」者，彼以鴻之所居，故爲舊停水處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國以」至「深山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宣王國富，民又饒足，取則有之，如於山之取材，故以喻焉。言國富者，國以民爲體，正謂民間饒足，非聚財於官，民取官材也。○箋「言時民」至「茂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竹言苞，而松言茂，明各取一喻。以竹筍叢生而本概，松葉隆冬而不彫，故以爲喻。其實竹葉亦冬青，《禮器》曰「如竹箭之有筠，如松栢之有心，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」，是也。○傳「猶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猶當」至「詬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相猶」與「相好」對文，言「無相猶矣」，當謂無相惡之事。若相責以道，未是傷義賊恩，雖無此事，未足多善，不當舉以爲詠也。《角弓》曰：「不令兄弟，交相爲瘉。」則相病是兄弟之惡事。猶、瘉聲相近，故知字誤也，言詬罵相病害也。

似續妣祖，似，嗣也。箋云：似讀如巳午之巳。❶巳續妣祖者，謂巳成其宮廟也。妣，先妣姜嫄也。祖，先祖也。○似，毛如字。妣，必履反。嫄，本或作「原」，音同。**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户。**西鄉户、南鄉户也。箋云：此築室者，謂築燕寢也。百堵，百堵一時起也。天子之寢有左右房，西其户者，異於一房者之室户也。又云南其户者，宗廟及路寢，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户，是室一南户爾。○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許亮反，下同。**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。**箋云：爰，於也。於是居，於是處，於是笑，於是語。言諸寢之中，皆可安樂。○樂音洛。【疏】「似

❶「如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故讀爲巳午之巳』，又云『直讀爲巳』，是正義本『如』字作『爲』。」

續」至「爰語」。○毛以爲，言王既能使國富和親，則又嗣續先祖先妣之功，故築其居室，百堵皆起，或西其户，或南其户，言路寢羣室皆作之也。作之既成，乃於是居，於是處，於是笑，於是語焉。先妣後祖者，取會韻也。又以下有男女安寢之事，故兼云先妣。○鄭以爲，宣王既以於國門之左，在巳之地繼續立先妣姜嫄、先祖后稷以下之廟，然後乃宫内築燕寢之室，百堵同時起之，比一房之室爲西其户，比宗廟路寢之室爲南其户。❶於是燕寢之中，居處笑語焉。燕寢言築及百堵之户，則宗廟與明堂、路寢亦築，而同時有户制可知。宗廟言所立之地，則燕寢亦有其處，各舉義韻以言耳。○箋「似讀」至「先祖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似」、「續」同義，不須重文，故似讀爲巳午之巳。巳與午比辰，故連言之，直讀爲巳，不云字誤，則古者似、巳字同。「於穆不巳」，師徒異讀，是字同之驗也。《周禮》左宗廟在雉門外之左，門當午地，則廟當巳地也。謂既在巳地而續立其妣祖之廟，然後營宫室，故云「謂巳成其宫廟也」。君子將營宫室，宗廟爲先，故知巳成其宫廟乃築室也。知妣是先妣姜嫄者，以特牲、少牢祭祀之禮，皆以其妃配夫而食，無特立妣之廟者，《春官・大司樂》職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」，妣先於祖，用樂別祭，則周之先妣有不繫於夫而特立廟矣。《閟宫》、《生民》説姜嫄生后稷以配天，爲周之王業，則周之先妣特立廟者，唯姜嫄耳，此「妣」文亦在「祖」上，故知是姜嫄也。「祖，先祖」，不斥號謚，則后稷、文、武兼親廟亦在其中。司樂七廟同用樂，言「先祖」以總之，明「先祖」之文兼通諸廟也。○傳「西鄉户」。○❷正義曰：傳不言此爲路寢之制，則此據天子之宫，其室非一，在北者南户，在東者西户耳。推此有東嚮户、北嚮户，故孫毓云：「猶『南東其畝』。」箋「此築」至「户爾」。○❸正義曰：以上爲立廟，故此爲居室。然「似續妣祖」之言，文中不容路寢，則「築室百堵」，路寢亦宜在焉，獨言「此築室，謂築燕寢」者，路寢作與燕寢同時，而制與宗廟相類，此「西南其户」，非路寢之制，故特言燕寢。其路寢，文雖不載，亦作之可知。言「天子之寢有左右房」者，以天子之燕寢，即諸侯之路寢。禮，諸侯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是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是』作『之』。案上文『比一房之事爲西其户』，上云『之室』，則此『是』字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西鄉户○」，原作「西至鄉户」，阮校：「案十行本『西』至『曰』剜添者二字，當是『至』及『○』也。」按：依體例當有「○」，今據改。

❸「箋此築至户爾○」，原作「箋此至户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此』下有『築』字，『户』下有『爾』字及『○』，明監本所剜入也。」今據補。

之制，聘有夾室。❶又《士喪禮》：「小斂，婦人髽於室。」而《喪大記》諸侯之禮云：「小斂，婦人髽帶麻於房中。」以《士喪》男子括髮在房，婦人髽於室，无西房故也。《士喪禮》「婦人髽於室」，在男子之西，則諸侯之禮婦人髽於房，亦在男子之西，是有西房矣。有西房，自然有東房，是諸侯路寢有左右房也。天子路寢既制如明堂，自然燕寢之制當如諸侯路寢，故知「天子之燕寢有左右房」也。既有左右，則室當在中，故西其户者，異於一房之室户也。大夫以下無西房，唯有一東房，故室户偏東，與房相近。此户正中，比之爲西其户矣。知大夫以下止一房者，以《鄉飲酒義》云「尊於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」。由無西房，故以房與室户之間爲中也。但大夫禮直言房，不言東西，明是房無所對故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云「豆籩鉶在東房」者，鄭注云：「謂房中之東，當夾北，非對西户也。」《鄉飲酒記》云「薦出自左房」，《鄉射記》云「出自東房」者，以記人以房居東在左，因言之，記非經，無義例也。又解「南其户」者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户，是燕寢之室獨一南户耳，故言「南其户」也。❷知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者，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太廟，天子明堂。」又《月令》説明堂，而季夏云：「天子居明堂太廟。」以明堂制與廟同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，是宗廟制如明堂也。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，是似路寢矣，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。又《匠人》云：「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。」注云：「世室，宗廟也。重屋者，王宫正室，❸若大寢也。明堂者，明政教之堂也。」此三者不同，而三代各舉其一，是欲互以相通，故鄭云：「此三者，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，以明其同制。」是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也。彼三者並陳，此言如明堂者，以周制舉明堂爲文，故以宗廟及路寢制如之也。彼文説世室曰：「五室四傍兩夾窻。」注云：「窻，助户爲明也。每室四户八窻。」以言「四傍」，是四方傍開。又云「兩夾窻」，是一户兩窻夾之。以此知每室四户也。宣王都在鎬京，此考室當是西都宫室。《顧命》説成王崩，陳器物於路寢，云：「胤之舞衣、大貝，鼖鼓在西房，兑之戈、和之弓、垂之竹矢在東房。」若路寢制如明堂，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，而得左右房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成王崩之時，在西都。文王遷豐，作靈臺，辟廱而已，其餘猶諸侯制度，故喪禮設衣物之處，寢有夾室與東西房也。❹周公攝政，致太平，制禮作

❶「聘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案『也』當作『聘』。」今據改。
❷「南」，原作「西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西』當『南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❸「正室」，孫校：「《匠人》注作『正堂』。」
❹「有」，原作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者』當『有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樂，乃立明堂於王城。」如鄭此言，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，不似明堂。此言如明堂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周公制禮土中，《洛誥》『王入太室祼』，是也。《顧命》成王崩於鎬京，承先王宮室耳。宣王承亂，未必如周公之制。」以此二答言之，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，其廟寢如諸侯制度。乃周公制禮建國土中，❶以洛邑爲正都，其明堂廟寢、天子制度皆在王城爲之，其鎬京則別都耳。先王之宮室尚新，周公不復改作，故成王之崩有二房之位，由承先王之室故耳。及厲王之亂，宮室毁壞，先王作者無復可因，宣王別更脩造，自然依天子之法，不復作諸侯之制，故知宣王雖在西都，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，不復如諸侯也。若然，明堂，周公所制，武王時未有也。《樂記》説武王「祀乎明堂」者，彼注云：「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。」知者，以武王既伐紂爲天子，文王又已稱王，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爲父廟，故知爲明堂制也。○箋「於是」至「安樂」。○正義曰：居、處義同，以寢非一，散言之耳。此文雖承燕寢之下，理亦兼有路寢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王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下云：❷「后六宮。」此文亦可兼之，故云「諸寢之中，皆可安樂」。

約之閣閣，椓之橐橐。約，束也。閣閣，猶歷歷也。橐橐，用力也。箋云：約，謂縮板也。椓，謂擣土也。○閣音各。椓，陟角反。橐音託，本或作「柝」。縮，所六反。擣，吕忱丈牛反，沈吕菊反，《説文》音勑周反，「引也。從手，留聲」。

風雨攸除，鳥鼠攸去，君子攸芋。芋，大也。箋云：芋，當作「幠」。幠，覆也。寢廟既成，其牆屋弘殺，則風雨之所除也；其堅致，❸則鳥鼠之所去也；其堂室相稱，則君子之所覆蓋。○除，直慮反，去也。芋，毛香于反，鄭火吴反，或作「吁」。殺，所界反。致，直置反，本亦作「緻」，同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「約之」至「攸芋」。○毛以爲，王本作羣寢之時，以繩約縮之，繩在板上歷歷然均，謂繩均板直，則牆端正也。既投土於板，以杵椓築之，皆橐橐然用力。勤力而築，則牆牢固也。至若王寢既成，其牆屋弘殺，則風雨之所除；其築作堅緻，則鳥鼠之所去；君子於是居中，所以自光大也。❹○鄭以爲，總宮廟羣寢，下句「君子之所覆蓋」爲異。○箋「約謂」

---

❶「禮建國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禮』下剜入『建國』二字。案所補非也。」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又」，阮校：「『又』當作『云』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致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致』作『緻』。案正義本作『緻』，定本作『致』，見《鴇羽》。《釋文》云：『致，本亦作「緻」，同。』《考文》古本作『緻』，采正義、《釋文》。」

❹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『天』當作『大』。毛本正作『大』。」今據改。

至「搯土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《緜》云「縮板以載」，是鄭所據也。縮、約皆謂以繩纏束之，若今之牆衽也。此「椓之橐橐」，猶《緜》云「築之登登」，故傳皆以爲用力如椓杙之椓，正謂以杵築之也。言椓謂搯土者，取壤土投之板中，搯使平均，然後椓之也。搯者，以手平物之名，故字從手。○傳「芋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孫毓云：「宮室既成，君子處之，所以爲自光大。」○箋「芋當」至「覆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芋」當作「幠」，讀如亂，如此，幠以聲相近，故誤耳。「幠，覆也」，鄭以義言之，《爾雅》無此訓也。以下「攸躋」爲君子所升，「攸寧」爲君子所安，則知此爲君子所覆，故云「其堂室相稱，❷則君子之所覆蓋」，故反以類上，去鳥鼠，除風雨，文勢同也。

如跂斯翼，如人之跂竦翼爾。○跂音企。竦，粟勇反。如矢斯棘，如鳥斯革，棘，稜廉也。革，翼也。箋云：棘，戟也。如人挾弓矢戟其肘，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。○棘，居力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朸」。朸，隅也，旅即反。革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翺」，云：「翅也。」稜，力登反。挾，子沓反，又子協反，又音協。肘，張九反。如翬斯飛，君子攸躋。躋，升也。箋云：伊洛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。此章四如者，皆謂廉隅之正，形貌之顯也。翬者，鳥之奇異者也，故以成之焉。此章主於宗廟，君子所升，祭祀之時。○翬音輝，雉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大飛也。」躋，子西反。【疏】「如跂」至「攸躋」。○毛以爲，言宮室之制，如人跂足竦此臂翼然，如矢之鏃有此稜廉然，如鳥之舒此革翼然，如翬之此奮飛然。宮室如此之美，君子所以升處也。矢、鳥、翬，指形言之。「如跂」不言人者，義取於「跂」，言「跂」則人可知也。又人手似鳥翼，以爲韻。言「跂」、「翼」，則如人弭手直立，以喻屋壁之上下正直也。❸言如矢稜廉，以喻匹隅廉正也。其斯革、斯飛，言簷阿之勢似鳥飛也。翼言其體，飛象其勢，各取喻也。○鄭以此章論宗廟，「如矢斯棘」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，亦喻之稜廉；「君子攸躋」，言升祭，爲異耳。○傳「棘稜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稜廉」，則指矢鏃之角爲棘焉，蓋古有此名。○箋「棘戟」至「翼時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語謂棘爲戟，故《明堂位》曰「越棘大弓」，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曰「子都拔棘」，皆戟也。言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」者，謂射者左手弣弓，而右手

---

❶ 「謂」下「至」字原無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謂』下有『至』字。案所補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❷ 「堂室」，原作「堂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不重『堂』字，案下『堂』字乃『室』字之誤，輒删者非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❸ 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正。

彎之，則「戟其肘」謂右手之肘，亦喻室之外廉隅也。「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」者，❶《堯典》曰：❷「仲夏，鳥獸希革。」注云：「夏時，鳥獸毛疏皮見。」則言「革」者，謂夏暑毛希，皮革露見，於此之時，必舒其羽翼，故不言翼，而言「革」，解其言革之本意。○傳「躋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孫毓云：「君子之所升處。」○箋「伊洛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伊洛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」，《釋鳥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素質，五采備具，文章鮮明。」雉白質，五色爲文，鳥如此色者希，故云「鳥之奇異者，故以成之」。解比象既多，最後言翬意也。下云「君子攸寧」，是寢息其中。此言「攸躋」，則是君子升下登上之辭。王所尊者，唯宗廟耳，故知此章主宗廟，言祭祀之時；下章主寢室，言燕息之時。

殖殖其庭，有覺其楹。殖殖，言平正也。有覺，言高大也。箋云：覺，直也。○殖，市力反。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，正，長也。冥，幼也。❸箋云：噲噲，猶快快也。正，晝也。噦噦，猶煟煟也。冥，夜也。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，夜則煟煟然，皆寬明之貌。○噲音快。正音政。噦，呼會反。冥，毛莫形反，鄭莫定反。長，王丁丈反，崔直良反。幼，王如字，本或作「窈」，崔音杳。煟音謂，呂忱云：「火光貌。」君子攸寧。箋云：此章主於寢，君子所安，燕息之時。【疏】「殖殖」至「攸寧」。○毛以爲，殖殖然平正者，其宮寢之前庭也。有覺然高大者，其宮寢之楹柱也。言宮寢，庭既平正，楹又高大，宣王之所與翔列聚集於此者，皆是讓德有禮之士，噲噲然寬博，其羣臣之長者；噦噦然閑習，其羣臣之幼者。長幼有禮，君子所以安也。○鄭以爲，言寢室殖殖然其庭平正，有調直者其楹柱。庭平柱直，處所寬明矣。❹快快然其晝日居之也；煟煟然其夜冥居之也。院寬室明，晝夜俱快，君子之所安息也。○傳「有覺言高大」。○箋「覺直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覺」之爲訓，爲「大」，爲「直」，故《禮記》注云：「覺，大也，直也。」傳以屋之爲美在於高大，箋以柱之爲善貴於調直，故異訓也。○傳「正長冥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正，

❶「希」，原作「又布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布』作『希』。案所改非也，『又布』當作『希』，誤分爲二字耳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典」，原作「興」，形近之譌。今正。

❸「幼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幼，王如字，本或作「窈」，崔音杳。』正義云：『「冥，窈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』又云：『而本或作「冥，窈」者，《爾雅》亦或作「窈」。』當以或作本爲長。」

❹「矣」，原作「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無一『快』字。案上『快』字乃『矣』字之誤，輒删者非也。」今據改。

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冥，幼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宣王之臣，長者寬博噲噲然，少者閑習噦噦然。夫其所與翔於平正之庭，列於高大之楹，皆少長讓德有禮之士，所以安也。」傳意或然。而本或作「冥，窈」者，❶《爾雅》亦或作「窈」。孫炎曰：「冥，深闇之窈也。」某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噦噦其冥。』」爲「冥，窈」，於義實安，但於「正，長」之義不允，故據王注爲毛説。「冥」所以得爲「幼」者，郭璞曰：「幼稺者，冥昧也。」○箋「噲噲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説宮室之形狀，庭楹之平直，不得有長幼之義，故以「正」爲「晝」，「冥」爲「夜」，「快快」、「煟煟」爲宮室寬明之貌。❷

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。 箋云：莞，小蒲之席也。竹葦曰簟。寢既成，乃鋪席，與羣臣安燕，爲歡以樂之。❸ ○莞音官，徐又九完反，❹草叢生水中，莖圓，江南以爲席，形似小蒲而實非也。鋪，普吴反，又音敷。樂音洛，本亦作「落」。 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。 言善之應人也。 箋云：興，夙興也。有善夢，則占之。○應，應對之應。 吉夢維何？ 維熊維羆，維虺維蛇。 箋云：熊羆之獸，虺蛇之蟲，此四者，夢之吉祥也。○熊，回弓反。羆，彼宜反。虺，許鬼反。蛇，市奢反。【疏】「下莞」至「維蛇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命人下鋪莞蒲，上施簟席，乃與羣臣安燕爲歡樂於此寢室之中。歡樂已訖，乃於其中寢寐焉，至晨乃興起焉。於寐時有夢，乃占我所夢之事。其吉夢維何事乎？維夢見熊羆與虺蛇耳。言「乃占我夢」者，王自言己夢，命人占之。下云「大人占之」，乃是他人爲王占夢也。言「吉夢」者，當時未有吉凶，據後占之爲吉，故探言焉。此「乃安斯寢」之下無傳，毛氏爲燕以否，未可明也。○箋「莞小蒲」至「樂之」。❺ 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莞，苻蘺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本草》云：『白蒲一名苻蘺，楚謂之莞蒲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，今江東謂之苻蘺，西方亦名蒲，用爲席。」言「小蒲」者，以莞、蒲一草之名，而司几筵有莞筵、蒲筵，則有大小、爲席精

❶ 「窈」，原作「幼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幼』當『窈』字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宮室」，原作「室宮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室宮』作『宮室』。案所易是也。」今據乙。

❸ 「樂」，阮校：「『落』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同，《考文》古本亦同。毛本『落』作『樂』。案毛本依《釋文》改也。」今並據下正義標目改。

❹ 「完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《釋文校勘》通志堂本、盧本『完』作『還』。案小字本所附亦是『完』字。盧文弨云『還，似宋人避桓嫌名改』，是也。」

❺ 「樂」，原作「落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落』當作『樂』。」今據改。

麤，故得爲兩種席也。知莞用小蒲者，以司几筵設席，皆麤者在下，美者在上，其職云：「諸侯祭祀之席，蒲筵繢純，加莞席紛純。」❶以莞加蒲，明莞細而用小蒲，故知「莞，小蒲之席也」。「竹葦曰簟」者，以常鋪在上，宜用堅物，故知竹簟也。且《詩》每云簟茀用爲車蔽，是竹簟可知。以此考室之詩，室之初成，當有燕樂，故爲「寢室既成，鋪席與羣臣安燕爲歡以樂之也」。定本作「落」。此「下莞上簟」，雖是與羣臣燕樂之席，其室内寢卧衽席亦當然也。《士喪禮》者，士禮也，云「下莞上簟，衽如初」，則平常皆莞簟也。其寢卧之席，自天子以下宜莞簟同。○傳「言善之應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夢者，應人之物，善惡皆然。此據下文言吉夢，故云：「善之應人也。」故《占夢》云：「獻吉夢於王。」又曰：「乃舍萌于四方，以贈惡夢。」是夢有善惡也。○箋「熊羆」至「吉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熊羆四足而毛，謂之獸；虺蛇無足之物，故謂之蟲也，生男女之徵，故四者夢之吉祥。《釋獸》云：「羆如熊，黄白文。」舍人曰：「羆如熊，色黄白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似熊而長頭高脚，猛憨多力，能拔樹木，關西呼曰貑羆。」《釋魚》云：「蝮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舍人曰：「蝮，一名虺。江淮以南曰蝮，江淮以北曰虺。」孫炎曰：「江淮以南謂虺爲蝮，廣三寸，頭如拇指，有牙，最毒。」郭璞曰：「此自一種蛇，人自名爲蝮虺，今蛇細頸大頭，色如艾，❷綬文，文間有毛似猪鬛，鼻上有斜，❸大者長七八尺。一名反鼻，如虺類。足以明此自一種蛇。」如郭意，此蛇人自名蝮虺，非南北之異。蛇實是蟲，以有鱗，故在《釋魚》，且魚亦蟲之屬也。

大人占之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；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。箋云：大人占之，謂以聖人占夢之法占之也。熊羆在山，陽之祥也，故爲生男。虺蛇穴處，陰之祥也，故爲生女。○大音泰，後「大人」同。【疏】箋「大人」至「生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占夢之官，中士耳，而言「大人占之」，明其法大人所爲，❹故云「聖人占夢之法占之」。聖人有法解則占之，故《左傳》文公之夢，子犯占之；簡子之夢，問諸史墨，不必要占夢之官乃得占也。此及《無羊》皆云「大人占之」，則占夢者，聖人之法。《正月》云：「召彼故老，訊之占夢。」譏之者，以王不尚道德，專信

❶「加」，原作「如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加』誤『如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艾」，原作「文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誤不重『文』字。案『綬』上『文』字當作『艾』，《爾雅》疏即取此，皆不誤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斜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斜』作『針』。」

❹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鏜云『大』誤『天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徵祥，侮慢故老，故刺之，不謂夢不當占也。熊羆大較是山獸，亦居澤在穴，故《韓奕》云「川澤訏訏，有熊有羆」，《秋官・穴氏》注云「熊羆之屬，冬藏者也。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，以誘出之」，是也。

乃生男子，載寢之牀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半珪曰璋。裳，下之飾也。璋，臣之職也。箋云：男子生而卧於牀，尊之也。裳，晝日衣也。衣以裳者，明當主於外事也。玩以璋者，欲其比德焉。正以璋者，❶明成之有漸。○衣，於既反，注「衣以裳」，下「衣之裼」同。璋音章。**其泣喤喤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。**箋云：皇，猶煌煌也。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室家，一家之内。宣王將生之子，或且爲諸侯，或且爲天子，皆將佩朱芾煌煌然。○喤音橫，華彭反，沈又呼彭反，聲也。芾音弗。煌音皇。【疏】「乃生」至「君王」。○毛以爲，王前夢熊羆，果有効驗，乃生男子矣。生訖，則寢卧之於牀，尊之。又則衣著之以裳，玩弄之以璋也。裳明習爲卑下，璋見効奉臣職。時已其泣聲大喤喤然，❷至其長大，皆佩朱芾於此煌煌然。由王家室之内，或爲諸侯之君，或爲天子之王，故皆佩朱芾也。○鄭唯裳爲主外事，璋比德之有漸。餘同。○傳「半圭」至「之職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璋半圭」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四圭有邸以祀天，兩圭有邸以祀地，圭璧以祀日月，璋邸射以祀山川。」從上而下，遞減其半，故知「半圭曰璋」。「裳，下之飾」，《易・文言》文也。裳爲下飾，以璋配裳，故知見臣之職也。宣王子孫當爲君，而言臣下者，王肅云：「言无生而貴之也。明欲爲君父，當先知爲臣子也。」璋而得爲臣職者，王肅云：「羣臣之從王行禮者奉璋」，又《棫樸》曰「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」，是也。○箋「男子」至「有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與此相對，以下女子寢之地，明男子生而卧之牀，尊之也。以下「載衣之裼」，裼是夜卧之衣，故云「裳，晝日衣也」。一晝一夜，明取内外爲義，故知男子衣以裳，明當主外事；女子衣以裼，明當主内事也。女子弄之瓦，瓦，紡塼也，以女子之所有事；明玩以璋者，亦男子之所有事。君子於玉比德焉，故知以璋欲其比德也。玉不用圭而以璋者，明成人之有漸。璋是圭之半，故言漸也。下句乃言「其泣喤喤」，則此所陳，皆在孩幼。《禮記》鄭注云：「人始生在地。」男子已寢之牀，又非始生也。蓋聖人因事記義。子之初生，暫行此

❶「正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同。案『正』當作『玉』。下正義『玉不用珪而以璋』可證。」孫校：「『正』不誤，此説大謬。」

❷「大喤喤」，原作「太煌煌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太喤喤』作『大喤喤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禮，不知生經幾日而爲之也。何則？女子不可恒寢於地竟無裳，男子亦不容無緥，且甫言「其泣」，則未能自弄璋，明暫時示男女之别耳。○箋「芾者」至「黄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室家君王」，則有諸侯與天子，而同言「朱芾」，故云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」也。芾從裳色，祭時服纁裳，故芾用朱赤。但芾所以明尊卑，雖同色而有差降。《乾鑿度》以爲，天子之朝朱芾，諸侯之朝赤芾，朱深於赤，故《困卦》注云「朱深云赤」，❶是矣。此論諸侯，則王子或封畿内，或以功德外封，皆爲諸侯也，而文同「朱芾」，明對文則朱赤深淺有異，散之則皆謂之朱，故天子純朱，明其深也；諸侯黄朱，明其淺也。舉其大色，皆得爲朱芾也。

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，載衣之裼，載弄之瓦。裼，褓也。瓦，紡塼也。❷箋云：卧於地，卑之也。褓，夜衣也，明當主於内事。紡塼，習其一有所事也。❸○裼，他計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禘」，音同。褓音保，齊人名小兒被爲禘。紡，芳罔反。塼音專，本又作「專」。**無非無儀，唯酒食是議，無父母詒罹。**❹婦人質無威儀也。罹，憂也。箋云：儀，善也。婦人無所專於家事。有非，非婦人也；有善，亦非婦人也。婦人之事，惟議酒食爾，無遺父母之憂。○詒，本又作「貽」，以之反，遺也。罹，本又作「離」，力馳反。遺，唯季反。【疏】「乃生女」至「詒罹」。○毛以爲，前夢虺蛇，今乃生女子矣。生訖，則寢卧之於地以卑之，則又衣著之以褓衣，則玩弄之以紡塼，習其所有事也。此女子至其長大，爲行謹慎，無所非法，質少文飾，又無威儀，唯酒食於是乃謀議之，無於父母而遺之以憂也。若婦禮不謹，爲夫所出，是遺父母以憂。言能恭謹，不遺父母憂也。○鄭唯以「儀」爲「善」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裼褓也瓦紡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傳》説成王之幼云：「在襁褓。」褓，縛兒被也，故箋以爲夜衣。以

---

❶「卦」，原作「封」，阮校：「案山井鼎云『封』恐『卦』誤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塼」，阮校：「相臺本同。小字本『塼』作『摶』。案正義標起止云『瓦，紡塼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塼，本又作「專」。』考《説文》土部無『塼』字。當以又作本爲長。小字本作『摶』，乃形近之譌。」

❸「習其一有所事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相臺本作『習其所有事也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正義云『習其所有事也』，相臺本、《考文》古本皆依之改耳。段玉裁云：『當作「一所有事」。』」

❹「詒罹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詒，本又作「貽」。罹，本又作「離」。』正義標起止云『至詒罹』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貽』，采《釋文》。『離』、『罹』，古今字也。」

璋是全器，則瓦非瓦礫而已，故云「瓦，紡塼」。婦人所用瓦，唯紡塼而已，故知也。毛以「裳」爲下飾，則「裼」不必主內事。侯苞云：「示之方也。」明裼制方，令女子方正事人之義。〇傳「婦人質無威儀」。〇正義曰：以婦人少所交接，故云「質無威儀」，謂無如丈夫折旋揖讓棣棣之多。其婦容之儀則有之矣，故《東山》曰「九十其儀」，言多儀也。〇箋「儀善」至「非婦人」。〇正義曰：「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言有非、有善皆非婦人之事者，婦人從人者也，家事統於尊，善惡非婦人之所有耳，不謂婦人之行無善惡也。

《斯干》九章，四章章七句，五章章五句。

《無羊》，宣王考牧也。厲王之時，牧人之職廢。宣王始興而復之，至此而成，謂復先王牛羊之數。

【疏】《無羊》四章，章八句。〇正義曰：作《無羊》詩者，言宣王考牧也。謂宣王之時，牧人稱職，牛羊復先王之數，牧事有成，故言「考牧」也。經四章，言牛羊得所，牧人善牧，又以吉夢獻王，國家將有休慶，皆考牧之事也。〇箋「厲王」至「之數」。〇正義曰：此美其新成，則往前嘗廢，故本厲王之時。今宣王始興而復之，選牧官得人，牛羊蕃息，至此而牧事成功，故謂之考牧。又解「成」者，正謂復先王牛羊之數也。言「至此而成」者，初立牧官，數未即復，至此作詩之時而成也。王者牛羊之數，經典無文，亦應有其大數。今言考牧，故知復之也。《周禮》有牧人下士六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六十人，又有牛人、羊人、犬人、雞人，唯無豕人。鄭以爲，豕屬司空，《冬官》亡，故不見。《夏官》又有牧師，主養馬。此宣王所考，則應六畜皆備。此獨言牧人者，《牧人》注云：「牧人，養牲於野田者。」其職曰：「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。」則六畜皆牧人主養，其餘牛人、羊人之徒，各掌其事，以供官之所須，則取於牧人，非放牧者也。《羊人》職曰：「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買牲而供之。」是取於牧人之事也。唯馬是國之大用，特立牧師、圉人，使別掌之。則蓋擬駕用者屬牧師，令生息者屬牧人，故牧人亦養馬也。此詩主美放牧之事，經有「牧人乃夢」，故唯言牧人也。牧人六畜皆牧，此詩唯言牛羊者，經稱「爾牲則具」，主以祭祀爲重，馬則祭之所用者少，豕、犬、雞則比牛羊爲卑，故特舉牛羊以爲美也。

誰謂爾無羊？三百維羣。誰謂爾無牛？九十其犉。黄牛黑脣曰犉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，宣王也。宣王復古之牧法，汲汲於其數，故歌此詩以解之也。誰謂女無羊？今乃三百頭爲一羣。誰謂女無

牛？今乃犉者九十頭。言其多矣，足如古也。○犉，本又作「犉」，❶而純反。爾羊來思，其角濈濈。聚其角而息濈濈然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畜產得其所。○濈，本又作「濈」，❷亦作「戢」，莊立反。畜，許又反。爾牛來思，其耳濕濕。呞而動其耳濕濕然。○濕，始立反，又尸立反，又處立反。呞，本又作「𪗪」，亦作「齝」，丑之反，一音初之反，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食已，復出嚼之也。今江東呼齝爲齥，音漏，洩也。」【疏】傳「黃牛黑脣曰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黑脣曰犉。」傳言「黃牛」者，以言「黑脣」，明不與身色同，❸而牛之黃者衆，故知是黃牛也。某氏亦曰：「黃牛黑脣曰犉。」○箋「女宣王」至「如古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誰謂」是發問之辭，「三百維羣」、「九十其犉」是報答之語，故知宣王汲汲於其數，詩人歌此以解之也。羊三百頭爲羣，故一羣有三百，不知其羣之有多少也。犉者九十頭，直知犉者有九十，亦不知其不犉者之數也。以一羣三百，直犉者九十，則羊多牛衆，故云足如古之法也。

或降于阿，或飲于池，或寢或訛。訛，動也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其無所驚畏也。○訛，五戈反，又五何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譌」。譌，覺也。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餱。何，揭也。蓑，所以備雨。笠，所以禦暑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牧人寒暑飲食有備。○何，何可反，又音河，下及注同。蓑，素戈反，草衣也。笠音立。餱音侯。揭音竭，又其謁反。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異毛色者三十也。❹箋云：牛羊之色異者三十，則女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○索，色白反。○【疏】傳「蓑所以」至「禦暑」。○正義曰：蓑唯備雨之物，笠則元以禦暑，兼可禦雨，故《良耜》傳曰：「笠所以禦暑、雨也。」《既夕禮》亦有蓑笠，注俱以爲禦雨，不以笠禦暑者，以彼蓑笠同槀車所載，槀車，潦車也，爲雨而設，故不同也。○傳「異毛色者三十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三十維物」，則每色之物皆有三十，謂青赤黃白黑，毛色別異者各三十也。祭祀之牲，當用五方之色，故箋云：「汝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」

爾牧來思，以薪以蒸，以雌以雄。箋云：

❶「犉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𤛑」。

❷「濈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䚫」。

❸「身」，原作「深」，阮校：「案『深』當作『身』。《良耜》正義作『身』，是其證。」今據改。

❹「異」，原作「黑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黑』作『異』，《考文》古本（按下當有「同」字）。案『異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此言牧人有餘力，則取薪蒸，搏禽獸，❶以來歸也。麤曰薪，細曰蒸。○蒸，之烝反。搏音博，下同，亦作「捕」，音步。**爾羊來思，矜矜兢兢，不騫不崩。**矜矜兢兢，以言堅彊也。騫，虧也。❷崩，羣疾也。○兢，其冰反。騫，起虔反。**麾之以肱，畢來既升。**肱，臂也。升，升入牢也。箋云：此言擾馴從人意也。○麾，毀皮反。肱，古弘反。馴音巡，又常遵反。【疏】傳「騫虧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亦然。《集注》「虧」作「曜」。

牧人乃夢，衆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。箋云：牧人乃夢見人衆相與捕魚，又夢見旐與旟。占夢之官得而獻之於宣王，將以占國事也。○旐音兆。旟音餘。○**大人占之，衆維魚矣，實維豐年；**陰陽和則魚衆多矣。箋云：魚者，庶人之所以養也。今人衆相與捕魚，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也。《易·中孚卦》曰：「豚魚吉。」○養，羊亮反，下同。供，九用反。**旐維旟矣，室家溱溱。**溱溱，衆也。旐旟，所以聚衆也。箋云：溱溱，子孫衆多也。○溱，側巾反。【疏】「牧人」至「溱溱」。○正義曰：牧人所牧既服，乃復爲王興夢。夢見衆人維相與捕魚矣，又夢見旐維旟矣。牧人既爲此夢，以告占夢之官，占夢之官又獻之於王，王乃令以大人占夢之法占之。❸夢見衆維魚矣者，實維豐年，是歲熟相供養之祥。夢見旐維旟矣者，室家溱溱，是男女衆多之象。歲熟民滋，是國之休慶也。○箋「牧人」至「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下云「大人占之」，是王使占之，明有所由，得達於王。夢事，夢官所掌，明本牧人既作此夢，不知吉凶，以問占夢之官。占夢知其爲國之祥，故獻之也。《占夢》職曰：「歲終獻吉夢於王。王拜受之。」彼所獻者，謂天下臣民有爲國夢者，其官得而獻之，非占夢之官身自夢也，故知此占夢之官得

❶「搏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搏禽，音博，下同，亦作捕，音步。』下箋『相與捕魚』，正義云『維相與捕魚矣』。是正義本此亦當作『捕』。《釋文》本下箋亦作『搏』。今各本此依《釋文》，下依正義，非是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捕』，采正義及《釋文》亦作本也。」

❷「虧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正義云『定本亦然。《集注》「虧」作「曜」』段玉裁云：『曜，《考工記》作「燿」，讀爲哨，頃小也。毛釋此別於《天保》言山。』」

❸「人」，原作「夫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『夫』作『人』。案『人』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而獻之。❶所夢是年豐歲熟，民衆之祥，故知「以占國事」。○傳「陰陽」至「衆多」。❷○正義曰：以《魚麗》之義言之，太平而萬物盛多，故知陰陽和。經言「衆維魚矣」，乃謂捕魚者多。傳云魚多者，言由魚多，故捕者衆，解人共捕之意。○箋「魚者」至「豚魚吉」。○正義曰：魚者，庶民之所以養者，以庶民不得殺犬豕，維捕魚以食之，是所以養也。歲穀不熟，則無以相養。會衆人相與捕魚，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。引《易·中孚卦》曰「豚魚吉」者，《孟子》曰：「七十者可以食雞、豚。」豚、魚俱是養老之物，故引之以證魚可供養也。彼注云：「三辰在亥，亥爲豕，爻失正，故變而從小，名言豚耳。四辰在丑，丑爲鱉蟹，鱉蟹，魚之微者，爻得正，故變而從大，名言魚耳。三體兑，兑爲澤，四、上值天淵，二、五皆坎爻，坎爲水，二侵澤，則豚利五，亦以水灌淵則魚利。豚魚以喻小民也，而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，故吉。」如彼注意，以豚魚喻小民，與此乖者，以《象》云「豚魚吉」，信及豚魚，喻則澤及民，觀《象》爲説。此則斷章取義，故不同也。

《無羊》四章，章八句。

《鴻鴈之什》十篇，三十二章，二百三十句。

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一（十一之二）

❶「此」下，原有「以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無『以』字。案十行本『此以占』剜添者一字，是『以』字衍也。」今據删。

❷「多」，原作「夢」，依傳當作「多」，今據改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王秀梅
本册責任編委　李暢然

